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詳考

中

孫猛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詳考

中

孫猛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廿四　儒家　百三十四卷，如本。

0632 晏子春秋七卷　冷然院。

【著録】

漢志　晏子八篇

隋志　晏子春秋七卷　齊大夫晏嬰撰。

舊唐　晏子春秋七卷　晏嬰撰。

新唐　晏子春秋七卷　晏嬰。

崇文　晏子春秋十二卷　晏嬰撰。

闕目　晏子春秋三卷

秘目　晏子三卷

中興　晏子春秋十二卷

郡齋　晏子春秋十二卷　齊晏嬰。（墨家類）

遂初　晏子春秋　晏子内外篇。

直齋　晏子春秋十二卷　齊大夫平仲晏嬰撰。

宋志　晏子春秋十二卷

通憲　晏子春秋三弓（第二十六櫃）

四庫　晏子春秋八卷　舊本題齊晏嬰撰。（傳記類）

【存佚】

存，有輯佚。

【著者】

晏嬰（？—前500?），字平仲。劉向《晏子敘録》謂謚平仲。萊（治今山東萊州市）之夷維人。仕齊靈公、莊公、景公，為相。生平事蹟見《史記》卷六二、劉向《敘録》。

【考證】

劉向《敘録》："所校中書《晏子》十一篇。臣向謹與長社尉臣參校讎太史書五篇，臣向書一篇，參書十三篇，凡中外書三十篇，為八百三十八章。除復重二十二篇，六百三十八章，定著八篇二百一十五章。外書無有三十六章，中書無有七十一章，中外皆有以相定。中書以夭為芳，又為備，先為牛，章為長，如此類者多。謹頗略揃，皆已定以殺青，書可繕寫。"又曰："其書六篇，（案：指《内》六篇。）皆忠諫其君，文章可觀，義理可法，皆合《六經》之義。又有復重，文辭頗異，不敢遺失，復列以為一篇。（案：蓋指《外》上篇。）又有頗不合經術，似非晏子言，疑後世辯士所為者，故亦不敢失，復以為一篇。（案：蓋指《外》下篇。）凡八篇。其六篇可常置旁御觀。"

《史記》晏嬰本傳《正義》引《七略》："《晏子春秋》七篇，在儒家。"

成書時代及撰者，衆説紛紜。

《崇文總目》:"《晏子》八篇,今亡。此書後人採嬰行事為之,以為嬰撰則非也。"《中興館閣書目》卷四:"或以為後人採嬰行事為此書,故其書卷頗多於前志。"

孫星衍《晏子春秋序》:"《晏子》八篇,見《藝文志》。後人以篇為卷,又合《雜》上、下二篇,則為七卷,見《七略》及隋、唐《志》。(案:孫氏以《内·雜》上、下合計釋"七卷",其據不詳。《外》分上、下,又無篇題,疑"七卷"乃合《外》上、下為一。)宋時析為十四卷,見《崇文總目》。實是劉向校本,非偽書也。……《晏子》文最古質……疑出於齊之《春秋》,即《墨子·明鬼篇》所引。嬰死,其賓客哀之,集其行事成書。雖無年月,尚仍舊名。虞卿、陸賈等襲之,書成在戰國之世。凡稱子書,多非自著,無足怪者。儒書莫先於《晏子》。……柳宗元,文人無學,謂墨氏之徒為之,《郡齋讀書志》、《文獻通考》承其誤,可謂為無識。"《四庫簡明目録》卷六:"撰人名氏無考,舊題晏嬰撰者誤也。書中皆述嬰遺事,實魏徵《諫録》、李絳《論事集》之流,與著書立説者迥别。列之儒家,於宗旨固非;列之墨家,於體裁亦未允;改隸傳記,庶得其真。"

高亨以為成書在戰國。吴則虞以為,當成於秦始皇統一六國以後,撰者乃齊國故臣,秦博士,疑為"淳于越之類的齊人"。張純一以為"蓋晏子殁後,傳其學者,採綴晏子之言行而爲之也"。王叔岷以為"其爲後人補綴成書,自可無疑,然其中亦多古字古義,猶存先秦之舊"。王更生擬義例八條,檢覈八篇二百十五章,云"足徵'《晏子》六篇,(案:指《内》六篇。)皆合《六經》之義',劉向《敘録》所言不妄"。董治安以為《晏子春秋》乃"一部獨立的先秦時代的著作"。陳瑞庚以為"《晏子春秋》本非一時一地一人所作,而是經過長時間陸續增添補苴而成的"。駢宇騫以為"《晏子春秋》的成書年代不會晚於秦統一六國","可能還會更早一些"。鄭良樹以此書與《左傳》相比勘,兼考竹簡本,以為此書"最早的一部分應該出現於晏嬰逝世後不久的春秋末期,或者《左傳》成書前的戰國初期,由多人多時多地集體參與編寫的","自本書第一批材料編成及流傳之後,就經常出現'新造'的篇章,以加添、删節、拼凑、淺化及改寫等衍生的手法,使晏子的故事越來越豐富"。

居延新簡 EPT51.390 也許是《晏子》殘簡(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文物出版社,1990.7)。1972 年,山東臨沂銀雀山一號西漢墓中出土簡本,凡十六章一百零二枚,内容散見今傳本八篇十六章,簡本與今本文句、篇章分合皆有差異。1973 年,河北定縣八角廊出土西漢竹簡《儒家者言》,有兩章内容與晏子有關(定縣漢墓竹簡整理組《儒家者言釋文》,《文物》1981 年第 8 期)。1977 年,安徽阜陽縣雙古堆漢墓出土《晏子》殘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中《魯邦大旱》、《景公瘧》等,也許跟今本有關章節存在某種關係。從出土文獻考察,有關晏子的故事在春秋末、戰國初就開始流傳,記載漸多漸廣,有的記其言辭,有的記其軼事,有多種不同的傳本。諸異本中,至漢初已有《晏子春秋》一書,故太史公曰:"吾讀……《晏子春秋》,詳哉其言之也。……至其書,世多有之,是以不論,論其軼事。"至劉向時,"凡中外書三十篇,為八百三十八章",遂除複重後編定八篇二百一十五章也。《漢書·藝文志》所載,非晏嬰自著,然今本又恐非《漢書·藝文志》之舊。《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七卷,蓋《七略》著録劉向舊本而非東漢後竄亂附益者也。

【流佈】

日本漢籍滋野貞主等撰《祕府略》引及此書。

【參考】

通行本：全椒吴鼒嘉慶二十一年景元鈔本，孫星衍《孫氏平津館叢書》本（收入《二十二子》、《經訓堂叢書》、《叢書集成初編》、《四部備要》等，附孫星衍《音義》、黄以周《校勘記》），江南圖書館藏明活字本（收入《四部叢刊初編》）。

校注本：張純一《晏子春秋校注》（上海世界書局，1935；1936 再版；《新編諸子集成》，臺北世界書局，1974），吴則虞《晏子春秋集釋》（中華書局，1962），王叔岷《諸子斠證》（中華書局，2007.10），楊家駱《晏子春秋集釋》（鼎文書局，1972），伊藤馨《晏子春秋證注》（國書刊行會，1973.5），王新湛《晏子春秋集解》（正文書局，1974），王更生《晏子春秋今註今譯》（商務印書館，1987；附《晏子年表》、《晏子春秋現存板本知見録》、《晏子春秋箋校書目輯要》），廖名春、鄒新民校點《晏子春秋》（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駢宇騫《銀雀山竹簡晏子春秋校釋》（書目文獻出版社 1988.4；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0.10）。日本注譯主要有：谷中信一《晏子春秋》（《新編漢文選》，《思想・歷史シリーズ》9－10，明治書院，2000.4－2001.4），慶應義塾大學古代中國研究會《銀雀山漢墓晏子譯注（稿）》（《中國出土資料研究》12，2008.3）。

有關研究：藪内中喜《原始儒教の系列に於ける晏子春秋の位置の考察》（《光華女子大學光華女子短期大學研究紀要》1965－11），高亨《晏子春秋的寫作時代》（《文史述林》，中華書局，1980），王更生《晏子春秋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6），陳瑞庚《晏子春秋考辨》（臺北長安出版社，1980），董治安《先秦文獻與先秦文學》（齊魯書社，1994），王振民主編《晏子研究文集》（齊魯書社，1998.3），駢宇騫、小幡敏行《晏子春秋への再認識》（《中國哲學》1999－12），鄭良樹《論晏子春秋的編寫及成書過程》（《管子學刊》2000 年第 1、2 期），劉嬌《從相關出土材料看晏子書的流傳》（《中國典籍與文化》2008 年第 3 期）。

高注研究：楊明照《吕氏春秋高誘訓解疏證（經解堂全書本）》（燕京大學國文學會《文學年報》第 5 期，1939），何志華《淮南子・吕氏春秋・戰國策三書高誘註斠證》（《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中國語言及文學學部・博士論文》，稿本，PL1064.K38H6）。

輯佚：吴則虞《晏子春秋集釋》附録。

索引：劉殿爵編《晏子春秋逐字索引》（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先秦兩漢古籍逐字索引叢刊》史部第四種，商務印書館，1993.11）。

0633 孟子十四卷　齊卿孟軻撰，趙岐注。

【著録】

漢志　孟子十一篇

隋志　孟子十四卷　齊卿孟軻撰，趙岐注。

舊唐　孟子十四卷　齊卿孟軻撰，趙岐注。

新唐　趙岐注孟子十四卷　孟軻。

弘決　孟子十四卷　齊卿孟軻撰，趙岐注。（弘安本）

　　孟子十四卷　孟軻撰，趙岐注。（身延本）

崇文　孟子十四卷　趙岐注。

郡齋　趙岐孟子十四卷　鄒孟軻也。（衢本）

　　孟子十四卷　魯孟軻撰，漢趙岐注。（袁本）

遂初　孟子

直齋　孟子十四卷又孟子章句十四卷　後漢太僕京兆趙岐邠卿撰。（語孟類）

宋志　孟子十四卷

通憲　新校孟子經白二帖（第二十四櫃）

四庫　孟子正義十四卷　漢趙岐注，其《疏》則舊本題宋孫奭撰。（四書類）

【存佚】

存。

【著者】

孟軻（前385—前304?），或曰字子車，或曰字子輿。鄒（治今山東鄒縣）人。幼孤，受教於其母。及長，受業於子思之門人。齊威王時，遊歷至齊，不得志。威王三十年（前324），至宋。兩逢滕文公。未幾，返鄒。至魯。至滕。梁惠王後元十五年（前321），至梁。時年近七十。齊威王死，宣王嗣位，至齊。宣王五年（前316），齊伐燕，兩年後，諸侯將謀救燕，孟子建言撤兵，宣王不聽。次年，齊大敗。孟子遂辭。時年七十餘。返鄒，與萬章之徒序《詩》、《書》，作《孟子》。卒，年或過八十。生平事蹟見《史記》卷七四、《漢書・藝文志》注。案：生平衆説紛紜，今據楊伯峻《孟子譯注・導言》。孟子生年以周安王十七年為較可信，參看清周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魏源《古微堂外集・孟子年表》，宋翔鳳《過庭録・孟子事迹考》。卒年或為周赧王十一年前後，參看元程復心《孟子年譜》。

趙岐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541。

【考證】

孟子本孔子之道，倡仁政、王道之説，標榜唐虞三代，後人奉為亞聖。《孟子》乃儒家經典之一。《史記》本傳："孟子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至應劭《風俗通・窮通篇》增至十一篇，云："退與萬章之徒，序《詩》、《書》、仲尼之意，作書《中》、《外》十一篇。"至趙岐作注，删《外書》四篇，析七篇為十四篇。趙注乃其於桓帝延熹時避難北海時在孫賓家夾柱中所作。《四庫全書總目》卷三五曰："漢儒注經，多明訓詁名物。惟此注箋釋文句，乃似後世之口義，與古學稍殊。"漢時，為此書作注者，除趙岐外，尚有鄭玄、高誘、劉熙等，但完整留存於今的唯有趙岐注，趙乃後世注《孟》的主要依據。

漢唐以來，不列學官。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亦未之及。五代後蜀主孟昶刻《十一經》於石，其中有《孟子》，蓋為此書列入經書之始。南宋時，以此書與《論語》、《禮記》中之《大學》、《中庸》合稱"四書"。

今本有《疏》，舊題宋孫奭撰。奭，字宗古。宋仁宗時，官至兵部侍郎、龍圖閣學士。疏《孟子》事不見本傳。《朱子語類》卷一九《論語》一《語孟綱領》曰："《孟子疏》，乃邵武士人假

作。蔡季通識其人。當孔穎達時，未尚《孟子》，只尚《論語》、《孝經》爾。其書全不似疏樣，不曾解出名物制度，只繞纏趙岐之説耳。”故《四庫全書總目》曰：“其不出奭手，確然可信。”

舊本在每章注文後另提行加圈作“章指言：云云”，以綜括一章之指趣，時而發明見解，抒發感情，即《孟子題辭》所謂“章别其指”。唐陸善經删改《章指》(《崇文總目》)，至偽孫奭《疏》，散其文入《疏》，明刊《十三經》承其舊，《章指》遂不復可見。後人輯佚，見阮元《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周廣業《疏證孟子章指》(《孟子四考·孟子古注考》，《皇清經解續編》)，焦循採周輯入《孟子正義》。今存《章指》二百六十一條，以四六句為主，結構周密，並有韻語。陳碧君以為，《章指》不僅寓含趙岐的思想，更是他有意識的創作，屬於東漢流行的連珠體。

【流佈】

《孟子》於奈良初期傳入日本。

《日本書紀》卷一七繼體天皇二十三年(529 年)四月：“毛野臣大怒，責問二國使云：‘以小事大，天之道也。’”語出《梁惠王下》。卷一九欽明天皇二十三年(562 年)六月《詔》曰“摩頂至踵之恩”云云，語出《盡心上》。空海《三教指歸》等亦有引文(内野熊一郎譯註《孟子》附《解説》，《新譯漢文大系》4，明治書院，1962.6)。

惟宗直本《令集解》卷一四《賦役令》“藁藍”條：“《古記》云：‘藁，公道反。《孟子》：“七月八月不雨，苗則藁矣。”’”語見《孟子·梁惠王上》，今本作：“七八月之間旱，則苗槁矣。”井上順理詳考，以為所引乃直接出《孟子》(《本邦中世以前孟子受容史之研究》第三章《孟子受容之具體成果》第二節《平安中、末期》)。《令集解》成書於貞觀(859－876)年間。大和長岡《古記》乃作者在明法科講解《大寶令》之紀録，書稿始成於聖武天皇天平二、三年間(730－731)、終成於天平十年左右，引文出於漢籍可以確認者五十餘種。又，據井上考，《令集解》引《古記》、《令釋》引《孟子》注多則，均為劉熙注，無注者亦出劉熙注本。

又，日本佚名《新譯華嚴經音義私記》“油云被八方”引《孟子·梁惠王上》句，井上順理亦以為直接引自《孟子》。《私記》撰於延曆十三年(794 年)甲戌之春，依唐開元慧苑《華嚴經音義》，參照另一《音義》成書。大阪小川睦之輔(小川爲次郎之子)藏，國寶，影印本收入《古辭書音義集成》第一卷(汲古書院，1978.5)，參看岡田希雄《新譯華嚴經音義私記解説》(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出版者、年月均不詳)。

慶應義塾大學斯道文庫藏《三教指歸覺明注》第五册卷下之上“撫然”條引陸善經《注》一則，參看本書 0634。

竹内理三編《平安遺文·古文書編》卷四失收《秘府略》紙背文書引文：“孟子曰幼吾幼以及天下之幼云云。”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補遺”(稱“未收”)，見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平安遺文數據庫》。《秘府略》成書於淳和天皇天長八年(831 年)。

源順《和名類聚抄》、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卷首《外典目》、藤原賴長《臺記》等亦引及此書。

日本今存鈔本十餘種，多為室町時期鈔本。佐佐木信綱藏平安時期殘卷，剩《告子》三行。參看阿部隆一《本邦現存漢籍古寫本類所在略目録》(《阿部隆一遺稿集》第 1 卷《宋元版篇》，汲古書院，1993.1)，高橋智《舊鈔本趙注孟子校記》1、2(《斯道文庫論集》24、26，

1989、1991)、《古活字版趙注孟子校記》(《斯道文庫論集》28,1993)、《五山版趙注孟子校記》(《斯道文庫論集》29,1994)。

案:謝肇淛《五雜俎》卷四:"倭奴亦重儒書,信佛法,凡中國經書,皆以重價購之,獨無《孟子》,云:'有攜其書往者,舟輒覆溺。'此亦一奇事也。"《孟子》列入經書始於五代孟昶《十一經》,南宋入《四書》,故日本大學寮明經道教科書中不收《孟子》,至鎌倉時期作為宋學的一部分列入儒教經典。此前雖已傳入,却鮮為人知。或謂日本即使政治體制改動,天皇制終究不變,《孟子》所宣傳的"易姓革命"思想不合國情,以明經道為家學的清原氏不講"易姓革命",故此書不甚流傳。

【參考】

通行本:《續古逸叢書》本,《四部叢刊》本(據清内府藏宋刊大字本),《四部備要》本(據阮刻本排印)。

通行趙岐注、宋孫奭疏併音義《十三經注疏》本主要有:萬曆北京國子監刊本,崇禎古虞毛氏汲古閣刊本(乾隆四十年虞山席世宣重刊本、嘉慶三年金閶書業堂重刊本),乾隆四年武英殿校刊本(乾隆十二年重刊本、同治十年廣東書局重刊本),《重栞宋本十三經注疏》本(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據儀徵阮氏文選樓藏宋本重刊;光緒十三年脈望仙館刊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60.1),廖名春、劉佑平整理,錢遜審定點校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12),台灣編譯館《中華叢書》標點本(林礽乾標點,臺北新文豐出版,2001.6)。

有關注譯、研究: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徐德明校點,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12),焦循《孟子正義》(沈文倬點校,《十三經清人注疏》之一,中華書局,1987.10),戴震《孟子字義疏證》(何文光整理,第2版,中華書局,1982.5),楊伯峻《孟子譯注》(中華書局,1960.1),井上順理《本邦中世までにおける孟子受容史の研究》(風間書房,1972.5)。參看田中慶太郎校訂《孟子集注》(文求堂書店,1929.5),狩野直禎《趙岐考》(《史窗》38,京都女子大學史學會,1980),陳碧君《孟子章指研究》(香港大學中文系《漢學研究集刊》1,2001),张量《孟子章指研究》(《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3,2002.10),鄭卜五《孟子著述考》(台灣編譯館,2003.2),畠山薫《趙岐孟子章句の成立とその背景》(《集刊東洋學》92,2004),李峻岫《趙岐的孟子章句及其孟學思想》(北京大學《儒藏》編纂中心編《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1,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輯佚:陳士元《孟子雜記》三(《叢書集成初編·哲學類》),朱彝尊《孟子遺句附逸篇目》(《經義考·逸經》下),李調元《逸孟子》(《叢書集成初編·哲學類》),周廣業《孟子四考·孟子逸文考》(《皇清經解續編》),王朝榘《孟子遺篇·孟子遺文》(《十三經拾遺》卷一五),黄奭《逸孟子》(《漢學堂知足齋叢書·漢學堂經解》)杉山一也《趙岐撰孟子章指の輯佚》(《中國研究集刊》6,1988)。案:以上諸輯所輯多不見或異於今本。蓋唐以前《孟子》未昇為經,故引者不如引經之慎,真偽混雜,難以甄别。

索引:劉殿爵、何志華《孟子逐字索引》(劉殿爵、陳方正主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先秦兩漢古籍逐字索引叢刊》15,商務印書館,1995.4)。

0634 孟子七卷　陸善經注。

【著録】

新唐　陸善經注孟子七卷

崇文　孟子七卷　陸善經注。

通志　孟子七卷　陸善經注。

宋志　陸善經孟子注七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陸善經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006。

【考證】

是書宋時尚存，《崇文總目》："善經，唐人。以軻書初為七篇，因删去趙岐《章旨》與其注之繁重者，復為七篇云。"孫奭奉詔校定《孟子》，採唐張鎰《孟子音義》、丁公著《孟子丁氏手音》為《孟子音義》二卷，嘗參用此書，其《序》云："其書由炎漢之後，盛傳於世。爲之注者，則有趙岐、陸善經；爲之音者，則有張鎰、丁公著。自陸善經已降，其所訓説，雖小有異同，而共宗趙氏。惟是音釋，二家撰録，俱未精當，張氏則徒分章句，漏落頗多；丁氏則稍識指歸，僞謬時有。若非再加刊正，詎可通行？"孫書見《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録解題》。晁公武曰："古今注《孟子》者，趙氏之外，有陸善經。奭等以趙注為本，其不同者，時時兼取善經。如謂'子莫執中'為'子等無執中'之類。"《直齋書録解題》卷三語孟類"孟子正義"條："其所訓説，雖小有異同，而共宗趙氏。"

朱彝尊《經義考》卷二三二著録陸氏善經《孟子注》，曰："按《孟子》'為長者折枝'，趙注云：'折枝，按摩，折手節，解罷枝也。'陸云：'折草樹枝。'《朱子集注》從之。'有私龍斷焉'，'龍斷'義，趙注未詳。陸云：'謂岡壟斷而高者。'《集注》亦從之。'性猶湍水也'，趙注云：'湍水，圜也。謂湍水，湍縈水也。'陸云：'湍，波流也。'《集注》兼從之。'餘若配義與道'，陸言：'言以道義配之，則能充塞無是餒也。''為之詭遇'，陸言：'詭計以要禽也。''所過者化，所存者神。'陸言：'君子所過人者，在於政化；存其身者，在於神明。''盎於背'，陸言：'如負之於背。''子莫執中'，陸言：'子等無執中。''有達財者'，陸言：'達財，周恤之，一本作才，以有善才，就開其性體也。''變其彀率至能者從之'，陸云：'彀率，法也。''君子引而不發，躍如也。'陸云：'躍如，心願中也。''能者從之'，陸云：'能者從之，當勤求也。''被袗衣'，陸言：'衣之美者，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也，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陸本作'然而無乎爾，則亦有乎爾'，注云：'鄒魯相鄰，故云，近聖人之居無乎爾有乎爾，疑之也。孟子意自以當之，以況絶筆於獲麟也。'是書《舊唐書·經籍志》失載，今已無存，見孫宣公《音義》。"

【流佈】

日本《三教指歸覺明注》引一條，是平安末期尚流傳於世。

【參考】

輯佚：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經編孟子類》。馬國翰曰："惟孫奭《音義》引之，輯録

一卷。”“朱子取入《集注》,今所視為常解者,在當日實為創説也。其它訓詁已不可見,以《正義》歸宗趙氏推之,要必無大殊於舊注,《音義》或録其不同者以備參考乎?”

又,明陳士元《孟子雜記》卷四引此書四則,録以備考。“釁鍾”條:“陸善經《孟子音義》:釁,許刃切。”“志壹則動氣氣壹則動志”條:“陸善經云:志氣閉而為壹,志閉塞則氣不行,氣閉塞則志不通。”“岑樓”條:“陸善經云:岑樓,山之鋭嶺者。”“子莫執中”條:“陸善經云:子等無執中也,指楊墨言。”善經注,明代當已不存,陳氏蓋轉引自他書。

井上順理據慶應義塾大學斯道文庫藏《三教指歸覺明注》第五册卷下之上“撫然”條,輯得一則:“陸善經云:‘意不得貌。’”(《本邦中世までにおける孟子受容史の研究》第三章《孟子受容の具體的成果》第二節《平安中、末期》,風間書房,1972.5)。

有關研究:李峻岫《唐代三家孟子注考論》(北京大學《儒藏》編纂中心編《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第2輯,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0635 孫卿子十卷 **楚蘭陵令荀況撰。《荀淑傳》曰:“荀淑者,荀卿十一代孫也。”號(荀)〔荀〕卿子。避宣帝諱,改曰“孫”。**

【著録】

漢志　孫卿子三十三篇

隋志　孫卿子十二卷　楚蘭陵令荀況撰。

舊唐　孫卿子十二卷　荀況撰。

新唐　荀卿子十二卷　荀況。

　　楊倞注荀子二十卷　汝士子,大理評事。

崇文　孫卿子二十卷　荀況撰、楊倞注。

　　荀卿子十二卷

中興　荀卿子二十卷　趙人,名況。唐楊倞注。

郡齋　楊倞注孫卿子二十卷　趙荀況撰。漢劉向校定。

遂初　荀子

直齋　孫卿二十卷　楚蘭陵令趙國荀況撰。

　　荀子注二十卷　唐大理評事楊倞注。

宋志　荀卿子二十卷　戰國趙人荀況書。

　　楊倞注荀子二十卷

通憲　大字經荀子十帖(第二十四櫃)

四庫　荀子二十卷　周荀況撰。

【校訂】

《見在目》此條題作“孫卿子”,同《隋書・經籍志》及《舊唐書・藝文志》,疑當為楊倞注以前十二卷本,當作“十二卷”;若為楊倞注本,則應為二十卷(二十卷本亦有題“孫卿子”者,如《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録解題》)。今止十卷,疑有脱文。

此條雙行小注,原文右行抄作:“楚蘭陵令荀淑傳曰荀淑者荀卿十一代孫也。”左行抄

作："荀況撰　號荀卿子避宣帝諱改曰孫。"室生寺本抄手在抄寫雙行注時偶爾在行文中間換行，此條即是一例。《纂要》(0732)條亦屬此例，可參看。案：此條附注"楚蘭陵令荀況撰"，取之於《隋書・經籍志》；"荀淑傳曰荀淑者荀卿十一代孫也"，取之於《後漢書》卷六二《荀淑傳》；"號荀卿子避宣帝諱改曰孫"，取之於《荀淑傳》注。

【存佚】

存，有輯佚。

【著者】

荀況(前314？—前217？)，一說字"卿"(參看江瑔《讀子巵言》，光緒十二年成都尊經書院刊本，影印本入《國學集要》，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趙(今河北南部及山西一帶)人。十五歲(《史記》本傳誤作"五十")，遊學於齊。三十歲，初為齊祭酒，以湣王暴虐，適楚。三十三歲，齊襄王復國，再為齊祭酒。四十九歲，至秦，見昭王、應侯，不用。翌年，至趙。五十五歲，由趙至齊，三為齊祭酒，"最為老師"。六十歲，以齊人讒於齊襄王，乃之楚，楚相春申君黃歇用為蘭陵令。翌年，適趙。六十二歲，春申君復以為蘭陵令。楚考烈王二十五年(前238年)，黃歇被殺，遂定居蘭陵，時年七十七，著書授徒，李斯、韓非皆出其門下。秦始皇二十九年(前218年)，李斯為相，況憂其不測，為之廢食。卒，年九十八。生平事蹟見《史記》卷七四、劉向《孫卿新書敘録》，參看《游國恩學術論文集・荀卿子考》。所撰尚有《孫卿賦》十一篇，今存《禮》、《知》、《雲》、《蠶》、《箴》五賦及《為書謝春申君》一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上古三代文》卷九。

荀況生卒年衆説紛紜，胡適《中國古代哲學史》謂卒於前230年；梁啓超《荀卿之年代及行歷》謂生於前307年，卒於前213年；錢穆《荀卿考》謂生於前340年，卒於前245年；羅根澤《荀卿遊歷考》謂生於前316年，卒於前213年；郭志坤《荀學論稿》謂生於前315年，卒於前217年。今取游國恩説，見《荀卿子考》。

《荀子》之《儒効篇》、《議兵篇》、《强兵篇》、《堯問篇》等多稱"孫卿子"，《韓非子・難三》、《戰國策・楚策》、劉向《敘録》、《漢書・藝文志》、應劭《風俗通義》稱"孫卿"，《韓詩外傳》稱"孫子"，然《史記》本傳作"荀卿"，司馬貞曰："後亦謂之孫卿子，避漢宣帝諱改也。"《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儒家》："名況。趙人，為齊稷下祭酒。有《列傳》。"顔師古注："本曰荀卿，避宣宗諱，故曰孫。"或謂乃"荀"、"孫"音轉，謝墉《荀子箋釋序》(見王先謙《荀子集解》卷首《考證》上)："考漢宣名詢，漢時尚不諱嫌名。且如後漢李恂與荀淑、荀爽、荀悦、荀彧，俱書本字，詎反於周時人名見諸載籍者而改稱之？若然，則《左傳》自荀息至荀瑤多矣，何不改耶？……蓋'荀'音同'孫'，語遂移易。如荆卿在衛，衛人謂之慶卿，而之燕，燕人謂之荆卿。"顧炎武《日知録》卷二七云："《楚元王傳》孫卿，師古曰：'荀況，漢以避宣帝諱改之。'按漢人不避嫌名，荀之為孫，如孟卯之為芒卯，司徒之為申徒，語音之轉也。"此説可通。

又，胡元儀《郇卿别傳考異》(見王先謙《荀子集解》卷首《考證》下)以為"荀"當作"郇"，云："林寶《元和姓纂》：'郇，周文王十七子郇侯之後，以國為氏，後又去"邑"為"荀"。晉有荀林父，生庚，裔孫況。'……《史記》稱荀卿，《國策》、劉向、《漢書・藝文志》、應劭《風俗通》皆稱孫卿。司馬貞、顔師古皆以為避宣帝諱詢，故改稱孫。……謝東墅(案：謝墉。)駁郇卿之

稱孫卿不因避諱，足破千古之惑；以為俗音不正，若司徒、信都，則仍非也。郇卿之為郇伯之後，以國為氏，無可疑也。且郇卿趙人，古郇國在今山西猗氏縣境，其地於戰國正屬趙，故為趙人。又稱孫者，蓋郇伯，公孫之後，以孫為氏也。"王先謙《漢書補注》卷三〇引謝墉、胡元儀之説論之云："案胡氏説尤塙，荀書《議兵篇》稱孫卿子，此自著其氏也。"此亦可備一説。

楊倞，諸史無傳。葉名澧《橋西雜記》"楊倞是唐穆宗時人"條曰："《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儒家類楊倞注《荀子》二十卷。注：'汝士子，大理評事。'元刻楊注本題作：'唐登仕郎，守大理評事。'錢大昕《考異》以《世系表》汝士子有知遠、知温、知止（案：《汝士傳》作知至。）三人，而無倞名為疑。汪氏中《述學》據《古刻叢鈔·馬公墓志銘》楊倞撰，《志》載會昌四年（844年），倞當為武宗時人。郝氏懿行謂此楊倞當别為一人。名澧案：《古刻叢鈔》所載結銜'朝請大夫使持節汾州諸軍事守汾州刺史楊倞撰'，與《新志》不合，又為武宗時，其别為一人審矣。惟《唐會要》有長慶三年大理司直楊倞詳正勅格之語，其名相似，當即其人。《舊唐書·汝士本傳》長慶元年為右補闕，然則汝士及倞，信居官皆在穆宗時也。"（《叢書集成初編·文學類》）勞格《唐郎官石柱題名考》卷二五"主客郎中楊倞條"下云："石刻唐《馬公（紓）墓志銘》，朝請大夫使持節汾州諸軍事守汾州刺史楊倞撰（原注：《古刻叢鈔》會昌四年）。《會要》三十九：'長慶三年正月，刑部又請奏大理司直楊倞等詳正敕格。'（案：《唐會要》卷三九《定格令》："（長慶三年正月），又請奏本司郎中裴潾、司門郎中文格、本司員外郎孫革、王永、大理司直楊倞，與本司尚書崔植、侍郎景重，詳正勅格。奏可。"）沈亞之《送韓北渚赴江西序》：'北渚賓仕於江西府，其友相與訊其將處者為誰歟，曰有弘農生倞耳。夫弘農，慎於其道，不欺者也。北渚之往，吾無虞其類之患。'（原注：《沈下賢集》九）《新書·藝文志》丙部子録儒家類：楊倞注《荀子》二十卷（原注：汝士子，守大理評事）。序末題：'歲在戊戌大唐睿聖文武皇帝元和十三年十二月。'案：倞，《新表》失載，郝懿行疑撰《馬紓墓志》者别一楊倞，汪喜孫疑有兩楊汝士，似俱非。"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一〇"荀子"條："倞蓋於元和中官大理評事時注《荀子》，《唐志》即據其注書時結銜載之。其後長慶時，遷大理司直。會昌中，出守汾州。其官主客郎中，則不知何時，要當在出守之前後也。據沈亞之文，則又嘗為江西幕僚，特不知其為何官耳。若《新志》謂為楊汝士子，自當是《世系表》越公房之楊汝士。"岑仲勉《唐史餘瀋》卷三"楊倞非汝士子"條，列舉四證，以為倞非汝士之子，云："竊以為《新志》'汝士'之下，特漏一'族'字耳。如爲族子，則凡上所疑，俱可釋然矣。"

【考證】

劉向《敘録》："所校讎中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二篇，以相校，除復重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二篇。皆已定，以殺青簡書，可繕寫。"《漢書·藝文志》三十三篇，當"三十二篇"之誤。《隋書·經籍志》、兩《唐志》作十二卷。至唐楊倞為之注，分為二十卷，重排篇次，并改"孫卿"為"荀卿"。其注成於憲宗元和十三年（818年）十二月。序曰："以文字繁多，故分舊十二卷三十二篇為二十卷。又改'孫卿新書'為'荀卿子'。其篇第亦頗有移易，使以類相從云。"然篇數及篇名依舊，故今本當不失漢時名目，大致出荀卿之手，唯有部分篇章（《大略》、《宥坐》、《子道》、《法行》、《哀公》、《堯問》）出其弟子及雜録傳記。今傳本即楊倞編定之本。

十二卷本，《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題"孫卿子"，《新唐書·藝文志》及《崇

文總目》另一本題“荀卿子”，楊倞《序》謂所據本題“孫卿新書”，明高儒《百川書志》著録題“荀子”，楊倞注謂“一本”、“或本”，是十二卷者流傳有多本也。《羣書治要》或即此本節録。《崇文總目》另一本、《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録解題》、《宋史・藝文志》著録者，俱為楊倞注本。

楊倞注《荀》目的在於揚振荀學，昌明孔學。其宣揚儒道，當與韓愈振興儒教有關。《天論篇》注在唐後半期的天人論中占有一定的地位。其注匯義理、校讎、考據、小學為一，徵引典籍數十餘種，不少引文可以用於校勘。

【流佈】

《懷風藻》載百濟公和麻吕《初春於左僕射長王宅宴》“鶉衣追野昨”句，“鶉衣”典出此書卷一九《大略篇》“衣若縣鶉”。

【參考】

通行本：《古逸叢書》本（據南宋台州本景刊）、《四部叢刊》本（據黎氏景宋刊本）。案：楊倞注刊本以北宋熙寧國子監本為最早，南宋時已罕見，今日本金澤文庫存淳熙八年（1181年）唐仲友台州公使庫翻刻熙寧本、嘉定十一年（1218年）重修本，光緒十年（1884年）黎庶昌影摹刊入《古逸叢書》。此外，善本尚有：南宋浙北刻本（1976年文物出版社用國家圖書館藏本影印）、南宋刊删纂圖互注巾箱本、南宋劉旦校刻纂圖分門類題注巾箱本、南宋坊刻元明遞修本等。其中，南宋台州本與南宋浙北刻本，高正、王天海以為前者較後者為佳，張覺、廖名春則以為浙北本較佳。

校注本：盧文弨、謝墉校本《荀子》附《校勘補遺》（嘉善謝氏本、《抱經堂叢書》本、《四部備要》本、《叢書集成》本），王先謙《荀子集解》附《考證》（光緒十七年長沙王氏刊本、上海埽葉山房石印本、《諸子集成》本；沈嘯寰、王星賢點校本，《新編諸子集成》，中華書局，1988.9；久保愛增注、猪飼彦博補遺，臺北新文豐出版，1984），劉師培《荀子斠補》附《佚文輯補》一卷（《劉申叔先生遺書》丙類，王念孫輯、劉師培補），梁啓雄《荀子簡釋》三十二卷《荀子傳徵》一卷附《年表》（原名《柬釋》，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中華書局，1983.1；參看張覺《荀子簡釋校勘真相管窺》，《學術研究》1991年第1期）、《荀子譯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2），金谷治、佐川修《荀子》（集英社，1973.12—1974.4），北京大學荀子注釋組輯《荀子新注》三十二卷《附録》四種（中華書局，1979），李滌生《荀子集釋》（臺灣學生書局，1979.2），楊柳橋《荀子詁譯》（齊魯書社，1985.2），董治安、鄭傑文《荀子匯校匯注》（齊魯書社，1997.6），駱瑞鶴《荀子補正》（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8），王天海《荀子校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12）。

有關研究：梁啓超《荀卿及荀子》（《古史辨》第4册，樸社，1926），游國恩《游國恩學術論文集・荀卿子考》（中華書局，1989.1），藤井專英《荀子思想論考》（書籍文物流通會，1961）、《荀子》（明治書院，1966.10—1969.6），包遵信《讀荀子札記（上）（下）》（《文史》第5、6輯，中華書局），陳飛龍《荀子禮學之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島一《楊倞の荀子注と韓愈の儒教思想》（《集刊東洋學》44，1980）、《楊倞の荀子天論篇注について》（《立命館文學》0598，2007），藤川正數《荀子注釋史上における邦儒の活動》（正篇・續篇，風間書房，1980.1—1990.2），金德建《先秦諸子雜考》（中州書畫社，1982.9），向仍旦《荀子通論》（福建

教育出版社,1987.12),郭志坤《荀學論稿》(上海三聯書店,1991.9),高正《荀子版本源流考》(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4),方爾加《荀子新論》(中國和平出版社,1993.10),惠吉星《荀子與中國文化》(貴州人民出版社,1996.1),孔繁《荀子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1997.11),馬積高《荀學源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9),李中生《荀子校詁叢稿》(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1),劉文起《楊倞荀子注之學術成就》(《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4,2001)。

索引:宗青圖書出版編輯《荀子引得》(《漢學索引集成·諸子引得》,臺北宗青圖書出版,1986),何志華執行編輯《荀子逐字索引》(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先秦兩漢古籍逐字索引叢刊》子部第26册,商務印書館,1996.6),何志華、朱國藩、樊善標編《荀子與先秦兩漢典籍重見資料彙編》(中文大學出版社,2005),山城喜憲《荀子傳本目録初稿》(《斯道文庫論集》44,2009)。

輯佚:王仁俊《經籍佚文·荀子佚文》(《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劉師培《荀子斠補》附《佚文輯補》一卷(《劉申叔先生遺書》丙類,王念孫輯、劉師培補)。

0636 曾子二卷 魯國曾參撰。

【著録】

漢志 曾子十八篇

隋志 曾子二卷目一卷 魯國曾參撰。

舊唐 曾子二卷 曾參撰。

新唐 曾子二卷 曾參。

崇文 曾子二卷

中興 曾子二卷

郡齋 曾子二卷 曾子者,魯曾參也。(衢本)

曾子二卷 魯曾參撰。(袁本)

遂初 曾子

直齋 曾子二卷

宋志 曾子二卷

四庫 曾子一卷 宋汪晫編。

【存佚】

存,有輯佚。

【著者】

曾參(前505—432? 曾子卒年,清熊賜履以為在魯悼公三十二年,公元前436年,此取李啓謙《孔門弟子研究》説),字子輿。南武城(春秋魯武城有二説:一説今山東平邑魏莊鄉南武城,一説今山東嘉祥)人。孔子弟子,少孔子四十六歲。孔子卒後,守喪三年。之後,嘗務農、講學、遊歷,晚年教授於故里。卒於魯。生平事蹟見《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及《正義》。此外,有關資料,見《禮記·檀弓篇》上、《論語·泰伯篇》、《孟子·離婁篇》、《莊子·讓

王篇》、《韓非子・說林篇》、《說苑・說業篇》、《說苑・尊賢篇》、《說苑・立節篇》、《韓詩外傳》卷七、《孔子家語・致思篇》、《孔子家語・七十二弟子解》、《顏氏家訓・勉學篇》、《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篇》盧辯注等。參看曾承業、吕兆祥、王定安所撰《宗聖志》(分别見光緒刊本、《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賈慶超等點校《曾子校釋》)以及羅新慧《曾子生平考析》、濟寧市政協文史委等編《曾子家世》(齊魯書社,1997)、臨沂市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等《宗聖曾子》(齊魯書社,2000)。

【考證】

《漢書・藝文志》著録十八篇,佚。今存《大戴禮記》卷四九《曾子修身》至卷五八《曾子天圓》十篇。《中興館閣書目》卷四:"參與弟子公明儀、樂正子春、單居離、曾元、曾華之徒,論述立身孝行之要,天地萬物之理。今十篇。自《修身》至《天圓》,皆見於《大戴禮》,蓋後人摭出為二卷。上卷自《修身》至《事父母》,下卷《制言》至《天圓》。劉清之集録七篇:内篇一,外篇、雜篇各為三。"《郡齋讀書志》卷一〇:"今此書亦二卷,凡十篇。蓋唐本也。視《漢》亡八篇,視《隋》亡《目》一篇。考其書已見於《大戴禮》,世人久不讀之,文字謬誤為甚,乃以《大戴禮》參校之,其所是正者至於千有餘字云。"《直齋書録解題》卷九著録乃楊簡注本,曰:"凡十篇,具《大戴禮》,後人從其中録出别行。"高似孫《子略》卷一云:"凡十篇,自《修身》至於《天圓》,已見《大戴禮》,為四十九,為五十八。他又雜見於《小戴禮》,略無少異。"是唐、宋所傳之本即取《大戴禮記》之十篇録出别行者,間有雜取《禮記》以附益之。清人所輯大要亦不出此。至於宋汪淖所輯《曾子全書》十二篇,皆割裂經文,自立名目,又非唐、宋相承之舊。

《漢志》著録"十八篇"與《大戴禮記》所載"十篇"之間的關係,歷來是《曾子》研究的重要課題。晁公武、陳振孫等認為今世所傳即《漢志》著録者,唯視《漢》亡八篇。但是,朱熹、黄震等則以為"十篇"乃後人偽作。近現代學人亦見仁見智。郭店楚墓竹簡、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等為探究此課題提供了新的條件。例如,上博簡《内豐》篇(馬承源主編、李朝遠釋文考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12)與今本《大戴禮記》的《本孝》、《立孝》、《大孝》、《事父母》等篇的關係值得注目。"十篇"或源於《曾子》原書。

【流佈】

《撮壤集》等引及《曾子》。

【參考】

通行本:清阮元注本《曾子》十篇四卷附《敘録》一卷(《文撰樓叢書》本、《叢書集成初編》本),北周盧辯注、清孔廣森補注《曾子》十二篇一卷(景孫逸仙博士圖書館藏渭南嚴氏孝義家塾刊本,《中國子學名著集成》本);賈慶超等《曾子校釋》(山東大學出版社,1993.7;據汪晫輯《曾子全書》)。

有關研究:清熊賜履《學統・正統》(康熙二十四年下學堂刊本),李啓謙《孔門弟子研究》(齊魯書社,1988),小曾户洋《中國醫學古典と日本》第一章《黄帝内經》(塙書房,1996.2),羅新慧《曾子生平考析》(《學術月刊》2000年第2期),李洪廷《曾子故里武城考略》(《煙臺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2期)。參看王利器《顏氏家訓集釋・勉學篇》注(中華書局,1993)。

輯佚：馮雲鵷《聖門十六子書・曾子書五》（題《曾子書補遺》），顧觀光《武陵山人遺稿・古書遺文》，嚴式誨《曾子四種》。案：馮輯、嚴輯失之濫，顧輯所據《五行大義論》、《翻譯名義集》等，為馮、嚴所未及。又，敦煌文獻 S. 1441（兩則）、S. 2612（一則）、P. 2711（一則）、P. 3169（五則）、P. 3368（一則）、P. 3871（一則）引有此書，可參考。

0637（監）〔鹽〕鐵論十卷　漢廬江府（承）〔丞〕桓（寃）〔寬〕撰。

【著録】

漢志　桓寬鹽鐵論六十篇

隋志　鹽鐵論十卷　漢廬江府丞桓寬撰。

舊唐　鹽鐵論十卷　桓寬撰。

新唐　桓寬鹽鐵論十卷

崇文　鹽鐵論十卷　桓寬撰。

中興　鹽鐵論十卷

郡齋　鹽鐵論十卷　漢桓寬撰。（衢本）

　　鹽鐵論十卷　漢桓寬次公撰。

遂初　鹽鐵論

直齋　鹽鐵論十卷　漢廬江太守丞汝南桓寬次公撰。

宋志　桓寬鹽鐵論十卷

四庫　鹽鐵論十二卷　漢桓寬撰。

【校訂】

“鹽”、“丞”、“寬”原誤作“監”、“承”、“寃”，今正。“鐵”原作“鐵”，俗訛字，今亦改正。

廬江乃郡而非府，見《漢書》卷三〇《地理志》，故《公孫劉車王楊蔡陳鄭傳・贊》曰“廬江太守丞”，《隋書・經籍志》誤作“廬江府丞”，《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乃襲《隋書・經籍志》之誤。《漢書》卷二八《地理志》原注謂：廬江，“故淮南，文帝十六年（前 164 年），別為國”。

【存佚】

存，有輯佚。

【著者】

桓寬（生卒年不詳），字次公。汝南（治今河南上蔡西南）人。治《公羊春秋》，舉為郎。宣帝時，官至廬江太守丞。生平事蹟見《漢書》卷六六《公孫劉車王楊蔡陳鄭傳・贊》。

【考證】

《漢書・藝文志》作六十篇，顔師古注：“孝昭帝時，丞相、御史與諸賢良文學論鹽鐵事，寬撰次之。”《漢書》卷六六《車千秋傳》：昭帝“始元六年（前 81 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士，問以民所疾苦，於是鹽鐵之議起焉”。同卷《公孫劉車王楊蔡陳鄭傳・贊》曰：“所謂鹽鐵議者，起始元中，徵文學賢良，問以治亂，皆對願罷郡國鹽鐵酒榷均輸，務本抑末，毋與天下争利，然後教化可興。御史大夫弘羊，以為此乃所以安邊境、制四夷，國家大業，不可廢也。當時相詰難，頗有其議文。至宣帝時，汝南桓寬，字次公，治《公羊春秋》。舉為郎，至廬江太守

丞。博通，善屬文。推衍鹽鐵之議，增廣條目，極其論難，著數萬言。亦欲以究治亂，成一家之法焉。"顔師古注："即今之所行《鹽鐵論》十卷是也。"

此書之成書，或以為在鹽鐵會議後約三十年（前 50 年）左右（吴慧《桑弘羊研究》，齊魯書社，1981），或以為在會議後十年（前 70 年）左右（賴建誠《鹽鐵論結構分析與臆造問題》，《中國文化》，1996 年第 14 期）。案：此書《復古篇》及《刺權篇》三段文字出自《史記・平準書》，《本議篇》及《毁學篇》二段出自《貨殖列傳》，其他《論儒篇》、《取下篇》、《結合篇》、《西域篇》、《論功篇》、《刑德篇》及《雜論篇》等亦有稱引、化用；其中卷五《毁學篇》桑弘羊直稱"司馬子言天下穰穰皆為利往"。且引用者，非獨桑弘羊，更有文學、賢良、御史及桓寬，故桑弘羊、桓寬當時蓋已見《史記》。《漢書》卷六二《司馬遷傳》曰："遷既死後，其書稍出。宣帝時，遷外孫平通侯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漢書》卷六六《公孫劉車王楊蔡陳鄭傳》："惲，字子幼。……惲母，司馬遷女也。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頗為《春秋》，以材能稱。好交英俊諸儒，名顯朝廷。擢為左曹。霍氏謀反，惲先聞知，因侍中金安上以聞，召見言狀。霍氏伏誅，惲等五人皆封，惲為平通侯。"荀悦《前漢紀》卷一八《孝宣》二：地節四年（前 66 年）"秋七月，大司馬霍禹謀反，誅。……霍氏既誅，而告霍氏反者金安上等五人皆封侯。"是桓寬當在地節四年以後方見《史記》，《鹽鐵論》成書蓋在其後也。

桓寬所編《鹽鐵論》，乃記鹽鐵會議言論，非會議記録，亦非經濟論文。凡十卷六十篇。第一篇至四十一篇乃會議辯論；第四十二篇至五十九篇乃會後餘論，多匈奴政策等；第六〇篇《雜論》，乃此書之《序》，評論與會人物。桑弘羊，漢初重要政治家，輔漢武帝定大業，惜《漢書》無傳，其大量言論賴《鹽鐵論》以存。

山田勝美認為，整理者不止桓寬，至少四人。《毁學》、《褒賢》、《世務》、《周秦》四篇"文學曰"中用"方此之時"，其餘諸篇"文學曰"、"賢良曰"、"客曰"、"御史曰"中用"當此之時"，依此可以分《鹽鐵議文》為兩羣，整理者不同。全書引用《論語》一百三十餘條，其分佈、用法不同，也説明這一點。推測第二十篇至第三十一篇、第五十八篇至六十篇出於桓寬或以他為首的小組，所引為《古論語》。

【流佈】

日本漢籍滋野貞主等撰《祕府略》卷八六八、藤原孝範《明文抄》卷二、三、五引有此書。

【參考】

通行本：嘉靖甲寅（三十三年）雲間張氏猗蘭堂刊本（收入《四庫全書》、《漢魏叢書》、《廣漢魏叢書》、《增訂漢魏叢書》等，易見者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 10 月刊本），清張敦仁撰考證本（收入《諸子集成》、《紛欣閣叢書》、《龍谿精舍叢書》、《國學基本叢書》、《四部備要》等），長沙葉氏觀古堂藏弘治涂氏江陰刊本（收入《四部叢刊》），王先謙校本（光緒十七年思賢講舍刊本）等。

有關注譯、研究：楊樹達《鹽鐵論要釋》（科學出版社，1957），郭沫若校訂《鹽鐵論讀本》（科學出版社，1957），山田勝美《鹽鐵論所引管子考——鹽鐵論の著者は桓寬一人ではない》（廣島支那學會《支那學研究》26，1961. 10）、《鹽鐵論》（明德出版社，1967），林平和《鹽鐵論析論與校補》（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影山剛《中國古代の商工業と專賣制》（東京大

學出版會，1984.11)，王利器《鹽鐵論校注定本》(《新編諸子集成》第1輯，中華書局，1992.7)。

索引：山田勝美《鹽鐵論索引》(東洋大學中哲文研究室，1970)，伊東倫厚等《鹽鐵論索引》(《中國哲學》資料專刊第6號，東豐書店，1988.10)，何志華執行編輯《鹽鐵論逐字索引》(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先秦兩漢古籍逐字索引叢刊·子部》第十四種，商務印書館，1994.8)。

此書基本完整，少量佚文見王利器《鹽鐵論校注(增訂本)》附録一。

0638 説苑廿卷 劉向撰。

【著録】

漢志 劉向所序六十七篇 原注："《新序》、《説苑》、《世説》、《列女傳頌圖》也。"

隋志 説苑二十卷 劉向撰。

舊唐 説苑三十卷 劉向撰。

新唐 劉向説苑三十卷

弘決 説苑二十卷 劉向撰。(弘安本)

説苑二十卷 劉向撰。(身延本)

崇文 説苑五卷 漢劉向撰。

中興 説苑二十卷 漢鴻嘉四年劉向撰。(雜家類)

郡齋 説苑二十卷 漢劉向撰。

遂初 劉向説苑

直齋 説苑二十卷 劉向撰。

宋志 劉向説苑二十卷(子部雜家類)

通憲 説苑上袤十弓、同下十弓(第二十四櫃)

四庫 説苑二十卷 漢劉向撰。

【存佚】

存，有輯佚。

【著者】

劉向生平事蹟參看(0038)。

【考證】

《漢書》卷三六本傳："更生傷之，乃著《疾讒》、《擿要》、《救危》及《世頌》，凡八篇，依興古事，悼己及同類也。……向以為王教由内及外，自近者始。故採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興國顯家可法則，及孽嬖亂亡者，序次為《列女傳》，凡八篇，以戒天子。及采傳記行事，著《新序》、《説苑》，凡五十篇奏之。"《漢書·藝文志》："劉向所序六十七篇。"注曰："《新序》、《説苑》、《世説》、《列女傳》、《頌》、《圖》也。"

《初學記》卷二五引《别録》："臣向與黄門侍郎歆所校《列女傳》，種類相從，為七篇。"案：以篇目計，《新序》三十篇，《説苑》二十篇，凡五十篇。《列女傳》有《母儀》、《賢明》、《仁智》、

《貞順》、《節義》、《辯通》、《孽嬖》等七篇，外加《頌》一篇，《圖》一篇，凡五十九篇；再加上本傳所言"《疾讒》、《摘要》、《救危》及《世頌》凡八篇"，正合《漢書・藝文志》六十七篇之數。然而，不能計入師古注中提及的《世説》，如果計入，卷數、篇數均齟齬不合。

《世説》之所以不能計入，是因為注中"世説"二字可能是衍文，而且事涉《説苑》與劉義慶《世説》的關係。向宗魯曰："《漢志》載子政所序有《説苑》，又有《世説》。予謂《世説》即《説苑》，原注'説苑'二字，淺人加之。考《御覽》三十五引《世説》，不見義慶書而見《説苑・君道》。《書鈔》百四十一引《世本》，其文與《世本》不類，《世本》乃《世説》之訛，今見《説苑・立節》。此所引皆中壘《世説》也。《初學記》十七引劉義慶《説苑》，今見《世説・捷悟》。又卷十九引劉義慶《説苑》，今見《世説・文學》。黎刊《太平寰宇記》一百十八引劉義慶《説苑》，今略見《世説・排調》。此所引皆臨川《説苑》也。是則臨川之《説苑》即《世説》；而中壘之《世説》即《説苑》審也。"(《説苑校證・敘例》)尤雅姿進而補正其説，曰："我贊同《世説》即《説苑》，但認為'世説'才是妄加之衍字，而非'説苑'。如此，一可解釋何以劉向之著述唯獨不見其《世説》，其餘之《新序》、《説苑》、《列女傳》、《頌》、《圖》則得流傳。二可探知，自唐以後之類書，何以常會混用《世説》為《説苑》，或《説苑》為《世説》。""若從顔師古的注文中除去可能是羼入的'世説'二字，則著作篇數即可吻合班固所言之六十七篇。"(《世説新語書名異稱辨疑》，臺灣中興大學文學院編《興大人文學報》32，2002.6)

劉向《敘録》："所校中書《説苑襍事》及臣向書、民間書，誣校讎，其事類衆多，章句相溷，或上下謬亂，難分別次序。除去與《新序》復重者，其餘者淺薄不中義理，別集以為百家。(後)〔復〕令以類相從，一一條別篇目，更以造新(事)〔書〕十萬言以上，凡二十篇七百八十四章，號曰《新苑》，皆可觀。"

當時，皇家藏書中就有《説苑》，故劉向題其整理書為《新書説苑》，簡稱《新苑》，然後世仍習稱《説苑》。

《玉海》卷五五《藝文》"新序、説苑"條："《新序》陽朔元年(前24年。案：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同此，馬總《意林》謂河平四年。)二月癸卯上，《説苑》鴻嘉四年(前17年)三月己亥上。"上《説苑》在《新序》後，故《敘録》云："除去與《新序》復重者。"案：謝明仁考證《説苑》成書於成帝河平三年(前26年)。

宋初已無完帙。《崇文總目》："向，成帝時，典祕書。採傳記百家之言，掇其正辭美義可為勸戒者，以類相從，為《説苑》二十篇。今存者五篇，餘皆亡。"其後，曾鞏補充、整理，序曰："劉向所序《説苑》二十篇。《崇文總目》云，今存者五篇，餘皆亡。臣從士大夫間得之者，十有五篇，與舊為二十篇。正其脱謬，疑者闕之，而敘其篇目。"《玉海》卷五五引《中興館閣書目》曰："《説苑》二十卷。採傳記百家所載行事之跡，凡二十篇，總七百八十四章。"

曾鞏所編，尚有闕漏。衢本《郡齋讀書志》卷一〇："鴻嘉四年上之。闕第二十(案：袁本作"十三"。)卷。曾子固校書，自謂得十五篇於士大夫家，與崇文舊書五篇合為二十篇，又敘之。然止是析十九卷，作《修文》上、下篇耳。"《四庫全書總目》卷九一："今本《修文篇》後有《反質篇》，則宋時已有此本，晁公武偶未見也。"其實，晁公武所言不妄。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卷五云："凡二十篇，《君道》至《反質》，七百八十四章。(原注："鴻嘉四年三月己亥

上。”今案：此九字，姚振宗以為乃《别録》敘文，見《漢書藝文志條理》卷二之上。)《崇文總目》存者五篇，曾鞏復得十五篇，與舊為二十篇。李德芻云：‘闕《反質》一卷，鞏分《修文》為上、下，以足二十卷，後高麗進一卷，遂足。’”事亦見陸游《渭南文集》卷二五《跋説苑》，曰：“李德芻云：館中《説苑》二十卷，而闕《反質》一卷。曾鞏乃分《修文》為上、下，以足二十卷。後高麗進一卷，遂足。淳熙乙巳十月六日務觀書。”然則，曾輯有闕，其後又復完矣。今本不全。嚴可均《鐵橋漫稿》：“宋本《説苑》有劉向序，言凡二十篇，七百八十四章。今本《説苑》尚少一百四十五章，是亦非完書也。”其説是，如《史記索隱》、《太平御覽》等引《説苑》文即不見今本。

《四庫全書總目》曰：“其書皆録遺聞佚事足為怯戒之資者，古籍散佚，多賴此以存。”此書雖入儒家，體例近乎類書，内容又近小説，取材上自周秦，下及漢人雜著。據考，使用文獻見於史籍者四十六種，占引書九成，可以與今存或出土文獻相互參證。1977 年，安徽阜陽縣雙古堆一號漢墓出土《春秋事語》篇題木牘與相關竹簡有四十七篇保存在《説苑》(0198)、《新序》中。其餘佚籍，尤可珍貴，如，所載太子與武王共事凡八章，除《貴德》餘皆獨見此書，可資考證。

敦煌文獻屬此書殘卷者，有敦煌研究院 0328 號，乃《反質篇》殘卷，唐初抄本。首殘，自“秦始皇既兼天下”始，存一百八十四行，尾題一行：“説苑反質第廿”。今本卷二十《反質篇》，於宋末以高麗本補，并作校定。後出諸本，皆據此重刻。敦煌本乃《説苑》最古抄本。詳李永寧《敦煌文物研究所藏〈説苑・反質篇〉殘卷校勘》(《1983 年全國敦煌學術討論會文集・文史・遺書編下》，甘肅人民出版社，1987)。

參看本書 0038、0442、0550、0551、0580。

【流佈】

日本漢籍滋野貞主等撰《祕府略》引有此書。

【參考】

善本：《校正劉向説苑》(《中華再造善本》，據上海圖書館藏元大德七年雲謙刻本影印，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4)。案：此書版本甚多，大德本出北宋廿二行本。

有關注譯、校勘、研究：關嘉(元洲，1753—1806)《劉向説苑纂註》二十卷(寛政六年甲寅春三月，片野東四郎製本，所據乃明程榮校本)，劉文典《説苑斠補》(《劉文典全集》，安徽人民出版社、雲南人民出版社，1999.8)，金嘉錫《説苑補正》(臺灣大學文學院，1962.10)，高木友之助《説苑》(明德出版社，1969.4)，飯倉照平譯《説苑(抄)》(平凡社，1974.12)，左松超《説苑集證》(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1972.7)，趙善詒《説苑疏證》(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2)，向宗魯《説苑校證》(中華書局，1987.7)，曹亦冰譯注《新序・説苑》(臺北錦繡出版社，1993)，謝明仁《劉向説苑研究》(蘭州大學出版社，2000)，王啟敏《劉向新序、説苑研究》(安徽大學出版社，2011.4)，朱季海《説苑校理新序校理》(中華書局，2011.1)，徐建委《説苑研究——以戰國秦漢之間的文獻累積與學術史為中心》(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5)。案：《説苑》版本系統、國内館藏本及研究情況(含日本)等，可參看謝明仁、徐建委所著書。

索引：劉殿爵編《説苑逐字索引》(《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先秦兩漢古籍逐字索

引叢刊》,商務印書館,1992.10)。

輯佚:盧文弨《叢書集成初編·總類·羣書拾補·説苑附》,嚴可均《全漢文》三九,顧觀光《武陵山人遺稿·古書遺文》,王仁俊《經籍佚文》,金嘉錫《説苑補正》附,左松超《説苑考佚》(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畢業同學會《中國學術年刊》1,1976.12),向宗魯《説苑校證》附。案:盧文弨輯佚兼校勘,用宋、元本、古書舊注校程榮本,諸《拾補》中以《説苑》用力最勤,然仍不免誤漏。向宗魯於盧、嚴,删其見於今本者,補其不備者,録其未收者,凡四十五條。左輯録佚文六十三條,其中三十八條不見盧、嚴、金;又輯佚舊注十三條,彌足珍貴。左未見向輯,兩家均加校證,可互補。

參看本書0038、0442、0550、0551、0580。

0639 揚雄法言十三卷　宋(衰)〔衷〕注。

【著録】

隋志　揚子法言十三卷　宋衷注。

舊唐　揚子法言十卷　宋衷注。

新唐　宋衷注法言十卷

遂初　揚子法言

宋志　揚子法言十三卷

【校訂】

原"衷"誤作"衰",今正。

【存佚】

《法言》佚,有輯佚。宋衷注已佚。

【著者】

揚雄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209。

宋衷(生卒年不詳),或作宋忠(《隋志·經部》"梁有漢荆州五業從事宋忠注《周易》十卷"條、《史記索隱》、《三國志·魏書》、《三國志·蜀書》皆作"宋忠",字之通也),字仲子(據《經典釋文敘録》。《三國志》卷三八《許靖傳》謂"南陽宋仲子於荆州與蜀郡太守王商書"薦靖。裴松之注引《益州耆舊傳》謂"荆州牧劉表及儒者宋忠咸聞其名"。蓋晉惠帝諱"衷",史籍或改"忠",或稱字也)。南陽章陵(治今湖北棗陽)人。後漢荆州五業從事(五業,《五經》也。《三國志》卷一六《杜恕傳》注引《魏略》曰:"樂詳,字文載。……于時太學初立,有博士十餘人,學多偏狹,又不熟悉,略不親教,備員而已。惟詳五業並授,其或難解,質而不解,詳無愠色,以杖畫地,牽譬引類,至忘寢食,以是獨擅名於遠近。"《經典釋文敘録》等誤作"五等"),與劉表共定《五經章句》(事見《三國志》卷六《劉表傳》注引《英雄記》,曰:"州界羣寇既盡,表乃開立學官,博求儒士,使綦毋闓、宋忠等撰《五經章句》,謂之'後定'。"《藝文類聚》卷三八《禮部》上引魏王粲《荆州文學記官志》:"有漢荆州牧曰劉君……乃命五業從事宋衷新作文學,延朋徒焉。")。後歸曹操,死於魏諷之難(事見《三國志》卷四二《尹默傳》注引《魏略》曰:"其子與魏諷謀反,伏誅。")。事蹟見《三國志·蜀書·先主傳》、《經典釋文敘録》,參

看《困學紀聞》卷一一翁元圻注引全謝山、張澍《世本粹集補注》卷一。衷善古學、《易》、《春秋左傳》及《太玄》(事見《三國志》卷四二《尹默傳》曰:默"從司馬德操、宋仲子[《續後漢書》卷一七作'宋忠']受古學"。"(仲子)嘗以《左氏傳》授後主"。卷六一《潘濬傳》曰:濬"弱冠,從宋仲子受學"。卷一三《王肅傳》曰:肅子朗"年十八,從宋忠讀《太玄》,而更為之解"。卷五七《虞翻傳》注引《虞翻别傳》曰:"若乃北海鄭玄,南陽宋忠,雖各立注,忠小差玄而皆未得其門,難以示世。"此所謂"立注"者乃《易》注)。所撰有《周易注》十卷、《太玄經注》十二卷(0640)、《世本》四卷。此外,《毛詩正義》卷一九《周頌·臣工之什》、《春秋左傳正義》卷八《莊公五年》引"宋仲子注",或於《毛詩》、《春秋》亦有注。又,宋衷注緯書,事見《文選》卷一《西都賦》、卷一一《景福殿賦》李善注等,參看本書0224、0225、0228。

【考證】

《漢書》卷八七揚雄本傳:"雄見諸子各以其知舛馳,大氐詆訾聖人,即為怪迂,析辯詭辭,以撓世事,雖小辯,終破大道而或衆,使溺於所聞而不自知其非也。及太史公記六國,歷楚漢,訖麟止,不與聖人同,是非頗謬於經。故人時有問雄者,常用法應之,譔以為十三卷,象《論語》,號曰《法言》。《法言》文多不著,獨著其目。……自雄之没至今四十餘年,其《法言》大行。"

其篇目曰:《學行》第一、《吾子》第二、《修身》第三、《問道》第四、《問神》第五、《問明》第六、《寡見》第七、《五百》第八、《先知》第九、《重黎》第十、《淵騫》第十一、《君子》第十二、《孝至》第十三。《重黎》與《淵騫》乃雄史論,汪榮寶以為實為一篇(《法言義疏》卷一一)。

《直齋書録解題》卷九"法言"條:"篇各有序,本在卷末,如班固《敘傳》,然今本分冠篇首,自宋咸始也。"

《漢書贊》曰:"以為經莫大於《易》,故作《太玄》;傳莫大於《論語》,作《法言》。"弭和順分"表現形式"、"主張内容"兩類,一一列明十三篇以及被模仿的《論語》的篇名、章句。

【流佈】

日本漢籍滋野貞主等撰《祕府略》、《撮壤集》引有《法言》。

【參考】

《法言》輯佚: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子編·儒家類》。

通行李軌等注本:遼寧圖書館藏宋淳熙八年刻本影印本《宋版揚子法言》(五臣注,巴蜀書社,1988),《四部叢刊初編》本(李軌注,十三卷、附《音義》一卷,上海涵芬樓藏景宋治平監本),《四部備要》本(李軌注、宋闕名撰《音義》,據嘉慶二十三年江都秦氏石研齋刊本),《四庫全書》本(十卷)。此外,尚有《新纂門目五臣音註揚子法言》(十卷,入《十子全書》等)。

有關注譯、研究:清孫詒讓《札迻》(《孫籀廎先生集》卷八),于省吾《雙劍誃諸子新證·法言新證》(中華書局,1962),紀國泰《揚子法言今讀》(巴蜀書社,2010.6)。汪榮寶《法言義疏》二十卷附《校補》一卷、《補釋》一卷(宣統三年,元和汪氏金薤琳琅齋本、民國二十二年吴汪氏排印本、1987年《新編諸子集成》本等),湯炳正《法言汪注補補正》(《制言半月刊》4,1935),高木友之助《法言の研究——その著作の動機について》(《中央大學文學部紀要》35,1964),張兵《揚雄法言的版本與流傳》(《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4年第4期),弭和順

《法言摸倣考》(《北海道大學文學研究科紀要》114,2004),劉明《纂圖互注揚子法言版本考略》(《圖書館雜誌》29－11,2010)。案:汪榮寶《義疏》為集大成之作,湯炳正《補補正》舉例糾正其六種錯誤:字句顛倒,文字謬誤,為古本所誤,誤改原文,為古書徵引《法言》而誤,未用前人成説。

日譯本:田中麻紗巳《法言——もうひとつの論語》(講談社,1988.4)。

《法言》佚文,見劉師培《劉申叔先生遺書》丙類第三二册《揚子法言斠補》附。

何志華編輯《法言逐字索引》(《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先秦兩漢古籍逐字索引叢刊》子部第18種,香港商務印書館,1995)。

0640 揚子太玄經十三卷　同注。

【著録】

隋志　揚子太玄經九卷　宋衷注。

　　揚子太玄經十卷　陸績、宋衷注。

新唐　宋仲孚注太玄經十二卷

弘決　太玄經十三卷　揚雄撰,(宗)〔宋〕(襄)〔衷〕注。(弘安本)

　　太玄經十三卷　(楊)〔揚〕雄撰,宋(襄)〔衷〕注。(身延本)

秘目　宋子解玄測一卷

中興　揚雄太玄經十卷　漢宋衷解其義,吴陸績釋之。

郡齋　太玄經十卷　漢揚雄子雲撰。(衢本)

直齋　吴林太守陸績公紀釋文,晉尚書郎范望叔明解贊。

宋志　玄測一卷　漢宋衷解、吴陸績釋之。

　　宋衷解太玄義經訣十卷　李沂集。

【校訂】

據《漢書》揚雄本傳及范望《贊》,本經三卷,《隋書・經籍志》宋氏單注本不計本經,乃九卷;合本經則為十二卷。《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十三"疑當為"十二"。

《新唐書・藝文志》"孚"當"子"之誤。

【存佚】

《太玄經》、宋衷注佚,有輯佚。

【著者】

揚雄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209。

宋衷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639。

【考證】

《漢書》卷八七《揚雄傳》:"哀帝時,丁、傅、董賢用事,諸附離之者或起家至二千石。時,雄方草《太玄》,有以自守,泊如也。"又曰:雄以為賦"頗似俳優淳于髡、優孟之徒,非法度所存,賢人君子詩賦之正也,於是輟不復為。而大潭思渾天,參摹而四分之,極於八十一。旁則三摹九据,極之七百二十九贊,亦自然之道也。故觀易者,見其卦而名之;觀玄者,數其畫

而定之。玄首四重者，非卦也，數也。其用自天元推一晝一夜陰陽數度律曆之紀，九九大運，與天終始。故玄三方、九州、二十七部、八十一家、二百四十三表、七百二十九贊，分為三卷，曰一二三，與《泰初曆》相應，亦有顓頊之曆焉。撮之以三策，關之以休咎，絣之以象類，播之以人事，文之以五行，擬之以道德仁義禮知。無主無名，要合《五經》，苟非其事，文不虛生。為其泰曼漶而不可知，故有《首》、《衝》、《錯》、《測》、《攡》、《瑩》、《數》、《文》、《掜》、《圖》、《告》十一篇，皆以解剥玄體，離散其文，章句尚不存焉”。《贊》曰：“實好古而樂道，其意欲求文章成名於後世，以為經莫大於《易》，故作《太玄》；傳莫大於《論語》，作《法言》。”

劉向《别録》曰：“揚雄經目有《玄首》、《玄冲》、《玄錯》、《玄測》、《玄舒》、《玄瑩》、《玄數》、《玄文》、《玄掜》、《玄圖》、《玄告》、《玄問》，合十二篇。”（見殿本附《三劉刊誤》所引蕭該《漢書音義》）比本傳多《玄問》一篇。又，本傳之《摛》，意同《舒》，其改動出揚雄，成書後蓋又有修訂也。

《太玄經》單行原本，早亡，《隋書·經籍志》已不見著録，其書賴諸家注本得以流傳後世。

揚雄作《太玄》，時人多不能解。《漢書》卷八七本傳云：“自雄之没至今四十餘年，其《法言》大行，而《玄》終不顯，然篇籍具存。”唯鉅鹿侯芭承其學，獨得精旨，而章句不傳。至三國時，始有章陵宋衷作解詁，其後，有陸績、蔡文邵、虞翻、陸凱、王肅等，以宋衷、陸績為最著。吴陸績《述玄》曰：“章陵宋仲子為作解詁。後……仲子以所解付（成）奇與安遠將軍彭城張子布，績得覽焉。仲子之思慮，誠為深篤，然玄道廣遠，淹廢歷載，師讀斷絶，難可一備，故往往有違本錯誤。績志意豈能弘裕？顧聖人有所不知，匹夫誤有所達，竊緣先王詢于芻蕘之誼，故遂卒有所述，就以仲子解為本，其合於道者因仍其説，其失者因釋而正之。所以不復為一解，欲令學者瞻覽彼此，論其曲直，故合聯之爾。”

晉范望採宋、陸二家注，撰《解贊》，曰：“乃到建安年中，故五業主事章陵宋衷、鬱林太守吴郡陸績，各以淵通之才，窮核道真，為十篇解釋，（案：當為十一篇。）足以根其秘奥無遺滯者已。然本經三卷，雖有章句，辭尚婉妙，并宜訓解。且此書也淹廢歷久，傳寫文字或有脱謬。宋君創之於前，鬱林釋之於後，二注并集，或相錯雜，或相理致，文字猥重，頗為繁多，於教者勞，於誦者勌。望以闇固，學不博識。昔在吴朝，校書臺觀，後轉為郎，讎講歷年。得因二君已成之業，為作義注四萬餘言，寫在觀閣，亡其本末。今更通率為注，因陸君為本，録宋所長，捐除其短，昇《首》一卷本經之上，散《測》一卷注文之中，訓理其義，以《測》為據，合為十卷，十萬餘言。”

宋代注家甚多，唯存司馬光《集注太玄》，序曰：“漢五業主事宋衷始為《玄》作解詁，吴鬱林太守陸績作釋正。又卷端題記曰：‘宋、陸依揚子舊本分《玄》之贊辭為三卷：一方為上，二方為中，三方為下。’次列《首》、《冲》、《錯》、《測》、《摛》、《瑩》、《數》、《文》、《掜》、《圖》、《告》，凡十一篇。”

今傳本為晉范望注。《四庫全書總目》術數類著録，曰：“注其書者，自漢以來，惟宋衷、陸績最著，至晉范望，乃因二家之注，勒為一編。雄書本擬《易》而作，以家準卦，以《首》準

象，以《贊》準爻，以《測》準《象》，以《文》準《文言》，以《攡》、《瑩》、《掜》、《圖》、《告》準《繫辭》，以《數》準《説卦》，以《衡》準《序卦》，以《錯》準《雜卦》，全倣《周易》。”又曰：“望所自注，特其贊辭。其他文則酌取二家之舊，故獨以解贊為文。今概稱望注，要其終而目之耳。”

《漢書·藝文志》曰：“揚雄所序三十八篇。”注云：“《太玄》十九。”《隋書·經籍志》有宋衷注九卷，又有陸績、宋衷注十卷，是當時單注本、合注本同存。《崇文總目》著録蔡文邵注，不詳。《郡齋讀書志》衢本著録兩本，其一未云何家注。《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及《宋史·藝文志》著録《玄測》一卷，《玄測》為十一篇中第四篇，蓋宋注至宋唯存此一卷。《中興館閣書目》卷四：“初，雄作《太玄》，《首》、《贊》、《測》，皆異卷。晉范望始合之，使相聯屬。望又採陸績、宋衷之説而為之注。”所著録十卷本，疑為范望注。《直齋書録解題》卷九著録亦范望注本：“案《漢志》，揚雄所敘三十八篇，《太玄》十九。本傳：三方、九州、二十七部、八十一家、七百二十九贊，分為三卷，有《首》、《衡》、《錯》、《測》、《攡》、《瑩》、《數》、《文》、《掜》、《圖》、《告》十一篇，皆以解剥《玄》體，蓋與本經三卷，共為十四。今《志》云十九，未詳。初，宋、陸二家各依舊本解釋，范望折中長短，或加新意，既成此注，乃以《玄首》一篇，加經贊之上；《玄測》一篇，附《贊》之下，為九篇，列為四卷。《首》、《測》二（案：原作“一”，據盧校改。）序，仍載之第一卷之首。蓋猶王弼離合古《易》之類也。卷首有陸績《述玄》一篇。”隨齋批注曰：“本傳尚有‘二百四十三表’六字。”

此書確實自形式至内容均仿《周易》，似孟氏、京氏易學。其特色為：採“三、九”為體例，又引入五刑、律吕、月令，使其書具“以卜筮者尚其占”之功用，贊辭生動形象，説理明白，包含哲學思想甚為豐富。

1990年9月，成都市鳳凰山東漢中、晚期墓出土摇錢樹，考其錢紋符號，顯示星象，乃《太玄經》卦爻。

【參考】

通行本：范望注本，有《四部叢刊》本（附唐王涯《説玄》一卷、宋林瑀《釋文》一卷，景上海涵芬樓藏明萬玉堂翻宋本）、《四部備要》本。司馬光《集注太玄》，收入《百子全書》、《四部備要》、《新編諸子集成》（劉韶軍點校，中華書局，1998）等。《正統道藏》（太清部）本六卷。

有關注譯、研究：葉子奇《太玄本旨》九卷（《四庫全書》），趙如源《集注併評校揚子太玄經》十卷附《圖》一卷（天啓六年武林趙氏刊本），陳本禮《太玄闡祕》十卷（《聚學軒叢書》第四集），盧文弨《揚雄太玄經校正》一卷（《紹興先正遺書》第二集《羣書拾補補遺》），鈴木由次郎《太玄易の研究》（明德出版社，1964）、《太玄経》（明德出版社，1972），黄開國《一位玄静的儒學理論大師——揚雄思想初探》（巴蜀書社，1989），鄭萬耕《太玄校釋》（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2）、《揚雄及其太玄》（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鄭軍《太極太玄體系——普適規律的易學探奥》（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劉韶軍《太玄校注》（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楊雄與太玄研究》（人民出版社，2011），張善熙等《成都鳳凰山出土太玄經摇錢樹探討》（《四川文物》，1998.3），葉福翔《易玄虚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辛賢《漢易術數論研究——馬王堆から太玄まで》（汲古書院，2002.12）。

《太玄》輯佚：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子編雜占類》（揚雄《太玄佚文》一卷、宋衷

《太玄宋氏注》一卷),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

何志華編輯《太玄經逐字索引》(《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先秦兩漢古籍逐字索引叢刊》子部第19種,香港商務印書館,1995)。

0641 桓子新論十七卷 後漢六安丞桓譚撰。

【著録】

隋志 桓子新論十七卷 後漢六安丞桓譚撰。

舊唐 桓子新論十七卷 桓譚撰。

新唐 桓子新論十七卷 桓譚。

通憲 桓子新論十弓,上帙一結七弓、同下帙(第二十六櫃)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桓譚(前24? —56),字君山。沛國相事(治今安徽濉溪)人。歷西漢成帝、哀帝、平帝、新王莽。東漢光武時,爲議郎。光武信讖,譚上書極言讖緯及方士黄白之非,出為六安郡丞,道卒。生平事蹟見《後漢書》卷二八上、《東觀漢記》卷一六。據《後漢書》本傳,所撰有賦誄書奏二十篇,據《隋書·經籍志》有集五卷。今存文七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卷一二。

【考證】

桓譚述此書宗旨:"余為《新論》,述辨古今,(案:孫輯脱"辨",據《太平御覽》補。)亦欲興治也,何異《春秋》褒貶耶? 今有疑者,所謂蚌異蛤,二五為非十也。譚見劉向《新序》、陸賈《新語》,乃為《新論》。莊周寓言乃云:'堯問孔子。'《淮南子》云:'共工争帝,地維絶。'亦皆為妄作。故世人多云短書不可用。然論天間莫明於聖人,莊周等雖虚誕,故當採其善,何云盡棄耶?"(《太平御覽》卷六〇二《文部》一八《著書》下)據此,桓譚為"興治"而作此書,其旨若劉、陸二書,故名亦倣焉。陸賈為漢高祖撰《新語》,述存亡之徵;桓譚則為漢光武帝獻興治之道。莊周寓言'堯問孔子'云云,不見今本;《淮南子》'共工争帝,地維絶'云云,見《天文篇》。桓譚謂《新論》或亦如莊周寓言、《淮南子》"虚誕",然有"善"可採,不可"盡棄"也。

《後漢書》本傳:"初,譚著書言當世行事二十九篇,號曰《新論》,上書獻之,世祖善焉。《琴道》一篇未成,肅宗使班固續成之。"本傳注曰:"《新論》,一曰《本造》、二《王霸》、三《求輔》、四《言體》、五《見徵》、六《譴非》、七《啓寤》、八《祛蔽》、九《正經》、十《識通》、十一《雜事》、十二《道賦》、十三《辯惑》、十四《述策》、十五《閔友》、十六《琴道》。《本造》、《述策》、《閔友》、《琴道》各一篇,餘并有上、下。《東觀記》曰:'光武讀之,勑言卷大,令皆别為上、下,凡二十九篇。'"又曰:"《琴道》未畢,但有發首一章。"《隋書·經籍志》、兩《唐志》作十七卷。孫馮翼輯本《序》:"蓋仍依十六篇為卷,並目録為十七卷耳。"

此書宋代公私目録皆未著録,蓋佚於唐末。

【參考】

輯佚:宛委山堂本《説郛》弓五九,孫馮翼《問經堂叢書》(入《龍谿精舍叢書》、《四部備要》、《叢書集成初編·哲學類》),《指海》第十三集(入《百部叢書集成》),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卷一三至卷一五,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程金造《史記索隱引書考實》,朱謙之《新輯本桓譚新論》(中華書局,2009.9)。案:孫輯遺漏多,多複重。《指海》較孫輯多,除《琴道》外均不著篇名。嚴輯自《羣書治要》採得十五事,乃《求輔》、《言體》、《見徵》、《譴非》四篇;自《意林》採得三十六事,當是十三篇;惟少《本造》、《述策》、《閔友》三篇。各書所載又三百許事合并複重,聯屬斷散,凡一百七十二事。朱校輯本,所增較孫輯幾十之六,較嚴輯十之三。

0642(譖)〔潛〕夫論十卷　後漢處士王(苻)〔符〕撰。

【著録】

隋志　潛夫論十卷　後漢處士王符撰。

舊唐　潛夫論十卷　王符撰。

新唐　王符潛夫論十卷

崇文　潛夫論十卷　王符撰。

郡齋　潛夫論十卷　後漢王符節信撰。

遂初　王符潛夫論

直齋　潛夫論十卷　漢安定王符節信撰。(雜家類)

宋志　王符潛夫論十卷

四庫　潛夫論十卷　漢王符撰。

【校訂】

原"潛"誤作"譖","符"誤作"苻",今正。

【存佚】

存,有輯佚。

【著者】

王符(生卒年詳下),字節信。安定臨涇(治今甘肅鎮原)人。與張衡、馬融等友善。隱居不仕。為度遼將軍皇甫規所重,以處士終。生平事蹟見《後漢書》卷四九。

生卒年衆説紛紜。一説,生於漢章帝元和二年(85年),卒於桓帝延熹五年(162年)(《辭海·哲學分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10;《中國百科大辭典》,華夏出版社,1990.9;張岱年《中華思想大辭典》,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2;馮契《哲學大辭典》,上海辭書出版社,1992.10;等)。一説,生於漢章帝元和二年(85年),卒於桓帝延熹六年(163年)(《辭源(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12)。一説,約生於漢章帝建初三年(78年)或四年,卒於桓帝延熹六年(163年)以後、可能為延熹八年(165年)(張覺《王符〈潛夫論〉考》,《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8年第4、5期合刊)。一説,生於漢章帝建初五年(80年),卒於桓帝延熹十年(167年)(劉樹勛)。一説,生於漢章帝建初七年(82年),卒於桓、靈之間(167年左右)(劉文英《王符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1993.9)。一説,生於漢安帝永初二年(108年),卒於靈

帝熹平三年(174年)(見李學勤、吕文郁《四庫大辭典》,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1)。案:《後漢書》王符本傳云:"少好學,有志操,與馬融、竇章、張衡、崔瑗等友善。"其生年當與馬、竇、張、崔等相近,故章帝元和、建初説近是。本傳又云:"後度遼將軍皇甫規解官歸安定。……有頃,又白王符在門。規素聞符名,乃驚遽而起,衣不及帶,屣履出迎,援符手而還,與同坐,極歡。"《後漢書》卷六五《皇甫規傳》云:"延熹四年秋,叛羌零吾等與先零别種寇鈔關中。……其年冬,徵還拜議郎。論功當封。而中常侍徐璜、左悺欲從求貨,數遣賓客就問功狀,規終不答。璜等忿怒,陷以前事,下之於吏。官屬欲賦斂請謝,規誓而不聽。遂以餘寇不絶,坐繫廷尉,論輸左校。諸公及太學生張鳳等三百餘人詣闕訟之。會赦,歸家。"太學生張鳳詣闕,在延熹五年冬。六年春三月戊戌,赦天下。事見《資治通鑑》卷五四。王符見皇甫規,當在延熹六年三月以降,故桓帝延熹六年(163年),王符尚在世。卒於延熹五年之説,難以信從。此説蓋本自《四庫全書總目》卷九一《潛夫論》解題:"符生卒年月不可考。本傳之末,載度遼將軍皇甫規解官歸里、符往謁見事。規解官歸里,據本傳在延熹五年,則符之著書在桓帝時。故所説多切漢末弊政。"其實皇甫規解官在五年,歸里在六年。且四庫館臣亦未嘗言其卒年。

【考證】

《後漢書》本傳:"自和、安之後,世務游宦,當塗者更相薦引,而符獨耿介不同於俗,以此遂不得昇進。志意蘊憤,乃隱居著書三十餘篇,以譏當時得失。不欲章顯其名,故號曰《潛夫論》。"

今本亦十卷,三十五篇,並《敘録》三十六篇。《敘録》曰:"夫生於當世,貴能成大功。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言。闒茸而不才,先器能當官。未嘗服斯役,無所効其勛。中心時有感,援筆紀數文。字以綴愚情,財令不忽忘。芻蕘雖微陋,先聖亦咨詢。草創敘先賢三十六篇,以繼前訓。"各篇趣旨,詳《敘録》。此書旨在指訐時短,討謫物情,議論治國安民之術,王符以為人君當愛民,尚節儉,戒奢侈,選真才,惜民力,少赦贖,等等。

《四庫全書總目》卷九一子部儒家類:"本傳之末載度遼將軍皇甫規解官歸里,符往謁見事。規解官歸里,據本傳在延熹五年,則符之著書在桓帝時。"以王符見皇甫規,推其成書,似不妥當。卷五《勸將篇》云:"軍起以來,暴師五年。"鄧騭等討羌,事始安帝永初元年(107年),故此篇當撰於安帝永初五年(111年)。卷五《救邊篇》云:"前羌始反,公卿師尹咸欲捐棄涼州,却保三輔,朝廷不聽。……若此以來,出入九載。"是此篇當撰於安帝元初二年(115年)。卷五《邊議篇》云:"羌始反時……甚易破也。然太守令長,皆奴怯畏傃不敢擊。故令虜遂乘勝上疆,破州滅郡,日長炎炎,殘破三輔,覃及鬼方。若此已積十歲矣。百姓被害,迄今不止。"故此篇當撰於安帝元初三年(116年)左右。卷五《實邊篇》云:"羌反以來,户口減少,又數易太守,至十歲不得舉。"是此篇亦當撰於安帝元初三年。卷二《考績篇》云:"聖漢踐祚,載祀四八。"此篇當撰於安帝元初五年(118年)。卷九《志氏篇》云:"太后崩後,羣姦相參,競加譖潤,破壞鄧氏,天下痛之。"鄧太后卒於安帝永寧二年(121年),是此篇當撰於其後;度其用詞,更當在順帝即位以降。又度其《敘録》"中心時有感,援筆紀數文"之語,此書似非成於一時,蓋於安、順間陸續成篇。桓帝時,蓋其書已成并流傳於世,故皇甫規"素聞符名"。

《後漢書》本傳録其《貴忠》、《浮侈》、《實貢》、《愛日》、《述赦》五篇，而字句與今本多不同。唐《意林》、《羣書治要》及宋《太平御覽》等所引《潛夫論》，亦有異於今本者，故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謂其有所損益。

【流佈】

日本漢籍滋野貞主等撰《祕府略》卷八六八引有此書。

【參考】

通行本：《漢魏叢書》本、《廣漢魏叢書》本、《四部叢刊》影印明翻宋刻本。

有關注釋、研究：汪繼培《潛夫論箋》（《湖海樓叢書》，影印本：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3；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4），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中華書局，1979.4；重印收入《新編諸子集成》第1輯，易名《潛夫論箋校正》，中華書局，1985.9），胡楚生《潛夫論集釋》（鼎文書局，1979.11），胡大浚、李仲立、李德奇《王符潛夫論譯注》（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9），劉文起《王符潛夫論所反映之東漢情勢》（文史哲出版社，1995.12），彭丙成注譯、陳滿銘校閱《新譯潛夫論》（三民書局，1998.5），張覺《潛夫論全譯》（貴州人民出版社，1999.10）、《潛夫論校注》（岳麓書社，2008.5），鎮原縣人大常委會《潛夫論譯注》（香港新風出版，2004）。

王符研究：黄盛雄《王符思想研究》（文史哲出版社，1982），王步貴編《王符思想研究》（甘肅人民出版社，1987.4）、《王符評傳》（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劉文英《王符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1993.9），常文昌、王斌學《王符研究彙編》（蘭州大學出版社，1998）。

何志華編《潛夫論逐字索引》（劉殿爵、陳方正主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先秦兩漢古籍逐字索引叢刊》經部第18種，商務印書館，1995.8）。

輯佚：王仁俊《經籍佚文》。

0643 牟子二卷　後漢太尉牟融撰。

【著録】

隋志　牟子二卷　後漢太尉牟融撰。

舊唐　牟子二卷　牟融撰。（子部道家類）

新唐　牟子二卷　牟融。（子部道家類）

弘決　牟子二卷　牟廣撰。或云三卷。見在書目録不見。（弘安本）

　　牟子二卷　牟廣撰。或云三卷。見在書目録不見。（身延本）

【校訂】

《弘決外典鈔·外典目》弘安、身延二本皆注"見在書目録不見"，是具平親王所據《本朝見在書目録》無此條，此條當是藤原佐世編撰《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時補入，參用了《隋書·經籍志》。牟融之《牟子》與牟廣之《牟子》實非一書，藤原佐世所見以牟廣《牟子》可能性為大，當作"牟廣"，并歸入雜家。

《弘決外典鈔》卷三注引《牟子》，冠以"《子抄》曰"。余嘉錫以為，"牟廣撰"三字或亦庾仲容《子抄》（0754）所題。

【存佚】

牟廣《牟子》存。

【著者】

《隋書·經籍志》、兩《唐志》著録《牟子》，當是儒家著作，牟融撰。牟融(? —76)，字子優。北海安丘(今屬山東)人。東漢明帝時，官至太尉。生平事蹟見《後漢書》卷二六。

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外典目》著録《牟子》，乃釋家著作，弘安、身延二本《牟子》條皆作"牟廣"。牟廣，後漢末逸士(衆賢看法不一，詳下)。具平親王所見《牟子》卷首題"蒼梧(案：蒼梧郡，治今廣西梧州市。)太守牟子博傳"，余嘉錫以為，名廣字子博。生平事蹟見僧祐《弘明集》卷一《牟子理惑·序》，曰："牟子既修經傳諸子，書無大小，靡不好之。雖不樂兵法，然猶讀焉。雖讀神仙不死之書，抑而不信，以為虛誕。是時，靈帝崩後，天下擾亂，獨交州差安。北方異人，咸來在焉，多為神仙辟穀長生之術，時人多有學者。牟子常以《五經》難之，道家術士莫敢對焉，比之於孟軻距楊朱、墨翟。先是時，牟子將母避世交趾。年二十六，歸蒼梧娶妻。太守聞其守學，謁請署吏。時年方盛，志精於學，又見世亂，無仕宦意，竟遂不就。是時，諸州郡相疑，隔塞不通。太守以其博學多識，使致敬荆州。牟子以為榮爵易讓，使命難辭，遂嚴當行。會被州牧優文處士辟之，復稱疾不起。牧弟為豫章太守，為中郎將笮融所殺。時牧遣騎都尉劉彦將兵赴之，恐外界相疑兵不得進，牧乃請牟子曰：'弟為逆賊所害，骨肉之痛，憤發肝心，當遣劉都尉行，恐外界疑難，行人不通。君文武兼備，有專對才，今欲相屈之零陵、桂陽，假塗於通路，何如？'牟子曰：'被秣服櫪，見遇日久。列士忘身，期必騁效。'遂嚴當發。會其母卒亡，遂不果行。久之退念，以辯達之故，輒見使命。"案：此《序》或是牟廣自序。

【考證】

牟廣《牟子》(以下所論，均指牟廣《牟子》)最早見於《出三藏記集》卷一二《宋明帝敕中書侍郎陸澄撰法論目録》，其《法論·序》云："《牟子》不入《教門》而入《緣序》，以特載漢明之時像法初傳故也。"《目録》中列《牟子》，注曰："一云蒼梧太守牟子博傳。"陸澄，字彦淵。吴人。國子祭酒。

僧祐取之編入《弘明集》卷一，題《牟子理惑》，注云："一云蒼梧太守牟子博傳。"並載其《序》，言及此書宗旨，曰："方世擾攘，非顯己之秋也。乃歎曰：'老子絶聖棄智，修身保真。萬物不干其志，天下不易其樂。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故可貴也。'於是鋭志於佛道，兼研《老子》五千文。含玄妙為酒漿，翫《五經》為琴簧。世俗之徒，多非之者。以為背《五經》而向異道。欲争則非道，欲默則不能。遂以筆墨之間，略引聖賢之言證解之，名曰《牟子理惑》云。"

《弘明集》卷一、《高麗藏·弘明集》目録卷一作《牟子理惑》，撰者失名。宋、元《藏》題《牟子理惑論》，注曰："一云蒼梧太守牟子博傳。"明末刻《方册藏》，遂以《理惑論》歸牟融名下，在"一云蒼梧太守牟子博傳"之後加"漢牟融"三字，蓋據《隋志》、《唐志》也。

"一云蒼梧太守牟子博傳"，余嘉錫曰："味其義，是謂此《牟子理惑論》一名《牟子博傳》也。""'太守'二字必為衍文。""《牟子博傳》即《理惑論》之别名也。""《牟子博傳》乃全書之總名，而非呼自序為《傳》。"

《牟子》，即《牟子理惑論》，亦稱《理惑論》。宋釋德珪《北山録注解隨函》獨引作《牟子治惑論》，蓋原名《治惑》，唐人避高宗李治諱改《理惑》。德珪所見本，乃宋人改回。“治惑”，不見記載，今本書内留有“治”字，或今本與德珪所見本非一本。余嘉錫曰：“愚謂作‘治’於義為長。……名《治惑》者，以世人多為神仙辟穀長生之術而不信佛道，類有愚惑之疾者，故稱引聖賢之言以治之。”

撰作年代，衆説紛紜。作者自稱漢獻帝時人。較多的學者認為撰於漢末。

明末胡應麟《四部正譌》以為非牟融，乃後漢人所作。

清代孫星衍收《理惑論》入《平津館叢書》，囑臨海洪頤煊為之序，曰：“《弘明集》有漢牟融《理惑論》三十七篇，前有自序，云：‘一名《牟子理惑》。’《世説》注、《文選》注、《太平御覽》引《牟子》數條。雖字句異同，皆在《理惑論》三十七篇中，知《隋志》所載《牟子》即是書也。《後漢書·牟融傳》：融代趙熹為太尉，建初四年(79 年)薨。是書自序云，靈帝崩後，天下擾亂，則相距已百餘年，《牟子》非融作明矣。《弘明集》題下有注云：‘一云蒼梧太守牟子博傳。’子博之名，不見於史。據自序，則牟子本蒼梧人，未嘗為太守，亦未嘗居官，豈從其後而署之耶，抑别有其人耶？是書雖崇信佛道，尚不背於聖賢之旨，故《隋志》列於儒家。吾師淵如觀察愛其為漢魏舊帙，録出别行云。”

伯希和主張成書於“二世紀末”，以為牟融名不見《法論》目録、《弘明集》初訂本。其人從未至中國南方，其死時距《序》所稱靈帝之崩一百二十年之久，撰《牟子》者非融明矣。融撰説似始於六世紀中，或因需要東漢一牟姓名士而當時衹知此人也。

陳垣《中國佛教史籍概論》卷三“《牟子理惑》問題”條：《隋志》儒家類有《牟子》二卷，題後漢太尉牟融撰。然太尉牟融乃後漢初人，著《理惑》之牟子乃後漢末逸士；太尉牟融所著之《牟子》是儒家，後漢末逸士所著之《牟子理惑》是釋家。《隋志》著録太尉牟融書，何以置於後漢末人荀悦、魏朗之後？《舊唐志》著録《牟子》，出之儒家，入之釋氏，何以仍循《隋志》題牟融撰，與《出三藏記》所載《弘明集》目録不合？因《三藏記集》目，只作《牟子理惑》，不著撰人名字。宋咸淳間，志磐撰《佛祖統紀》二十六，猶云“牟子不得其名”，則今本《牟子理惑》題漢牟融撰，實不可據。梁任公以此《論》為偽，見《梁任公近著》第一輯；周叔迦、胡適以此《論》為真，見周著《牟子叢殘》、《胡適論學近著》第一集。據吾所考證，今所傳《牟子理惑》，本名《治惑》，如揚雄《解嘲》之類，初無“論”字，唐人改為《理惑》，後人又加“論”字。牟子為後漢逸士，失其名。今本《理惑》前，有蒼梧太守《牟子傳》，題曰：“一云蒼梧太守牟子博傳。”頗疑“博”者誤文，“傳”訛為“博”，回改為“傳”，而未去“博”字，後人因牟子無名，遂題曰：“蒼梧太守牟子博傳。”但《出三藏記集》十二已如此，其來已古。蒼梧太守《牟子傳》者，蒼梧太守所撰之《牟子傳》也，故以此為牟子自傳者非，稱牟子為牟子博者亦非，直以牟子為蒼梧太守者尤非。以為漢有兩牟融，則調停之説也。《牟子傳》所言時、地、人事，皆見於史。一，笮融與豫章太守朱皓，見《後漢書》列傳六三《陶謙傳》、《吴志》四《劉繇傳》。二，笮融與劉彦及交州牧朱符，又見《吴志》八《薛綜傳》。三，豫章太守朱皓，又見《後漢書》列傳六一《朱儁傳》。四，交州牧朱符，又見《吴志》四《士燮傳》。可見此《傳》不偽。但《理惑》文中數稱佛經、佛道，佛之名稱為後漢末所無，當時概稱佛為浮屠。假定今本《牟子理惑》為真後漢時

作，亦必經後人改竄，不盡原文也。明末天主教人著書，恒譯天主為上帝，自康熙時，教廷禁稱上帝，教會翻刻明末書籍，遂悉將“上帝”等字改為“天主”，亦其例也。孫星衍得此篇於《弘明集》，以為漢魏舊帙，録出别行，刊入《平津館叢書》，屬洪頤煊考校其事，頤煊以為非牟融作，是也。然卷首仍題漢太尉牟融撰，以為因隋、唐之舊，不知僧祐採此，未嘗作牟融撰，有《出三藏記集》及《大唐内典録》可證。宋、元藏亦云未詳作者，明藏始題牟融撰，故謂因明藏之舊則可，謂因隋、唐之舊，則《隋志》、《唐志》之《牟子》，未必即今本《牟子理惑》。且此篇在明萬曆間梅鼎祚輯《釋文紀》時，已從《弘明集》中録出，亦不始於孫星衍也。

此外，以為成書於東漢末者尚有：孫詒讓、胡適、余嘉錫、湯用彤、周叔迦、山内晉卿、福井康順等。福井康順推定現存傳本乃抄述原本而成，成書於三國吴中期。

以為不是漢末人所撰的，有法國學者伯希和(P. Pelliot)、馬司帛洛(H. Maspero)、常盤大定、梁啓超、吕澂、松本文三郎等。

梁啓超作《牟子理惑論辨偽》，以為此書“為晉六朝鄉曲人不善屬文者所作”。

日本學者常盤大定以為，乃劉宋治城寺僧慧通假托牟子而作。

吕澂《中國佛學源流略講》第一講略曰：以為此書非偽者，其理由大抵與道家有關。《自序》所舉史實非但與史書相符，且可補史漏載，如謂“牧弟豫章太守為中郎將笮融所殺”等，如非確有其人，難以記敘。作者自云居交州，并記交州情況。交州原在河内以北，屬交州治，本為當時内地避亂之處，學者辨論儒釋道，也有條件。作者口吻，亦非後世之人，如只講“黄老”、不講“老莊”，乃後漢以前語氣。又道家與道教不同，最初道家與神仙家亦有區别，爾後方合而為一，本書嚴格分别。此外，改魯莊公為魯嚴公，乃避明帝諱。《牟子》三十七篇與《道德經》三十七篇，亦非偶合。以為此書為偽者，其理由多半與佛家有關，所用佛家材料都有可疑。例如，謂佛十九出家，與當時一般以為二十九歲出家説法不同，十九歲之説，只見於《太子瑞應本起經》，而此經在吴支謙時方有譯本，是作者當晚於吴。又所記太子須大拿故事，原出《六度集經》，譯者乃吴康僧會。作者自稱漢獻帝時人，即二世紀末，而上列書譯於三世紀中，相去五六十年；謂《理惑論》乃作者晚年所撰，牟子長壽，可疑，然尚可通。又記載佛於二月十五日涅槃，亦與二月八日、四月八日説法有異。此外，謂“僧人以酒肉為上戒”，大乘修斷肉時方戒肉，小乘不斷肉。此説出於《大涅槃經》，而此經譯於五世紀初。或謂《牟子》原屬道家書，如《自序》云：“於是鋭志於佛道，兼研《老子》五千言。”此話與上下文不連貫，删去其中“佛”、“兼”二字才通順。換言之，作者至交州專研《老子》，則此書乃為道家争辯之作。蓋偷梁换柱，後人加進佛教材料，遂成為替佛教辯論的著作。總之，作者决非漢末人，蓋成書於《四十二章經》之後、陸澄集《法論》之前，約當晉、宋之間。

此書闡述佛教原理，記述釋迦牟尼出家、成道、傳教事蹟，佛經卷數及戒律規定，佛教生死觀，佛教在中國初傳情況等。本文凡三十七章，據稱因“佛經之要有三十七品，老氏《道經》亦三十七篇”，故效法為三十七條問答，以答辯對於佛教之批判。最早論述儒、佛、道三教關係，乃探討魏晉南北朝時三教思想重要資料。

【參考】

通行本：清孫星衍校本(《平津館叢書甲集》，據《明藏》)、《子書百家》(雜家類)，和刻本

有三緣山刊本，收入《和刻本諸子大成》第12輯。此外，見《弘明集》。

有關研究：馬司帛洛(H. Maspero)《漢明帝感夢遣使事考證》(《遠東法國學校校刊》，河内，1910)，伯希和(P. Pelliot)《牟子考》(法譯本《牟子》附論文，《通報》，1920；馮承鈞《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第1卷第5編，商務印書館，1962.11)，闕名《道家論辨牟子理惑論》一卷(附神尾弐春撰《解説》，京城神尾氏用朝鮮舊刊本景印，昭和六年)，山内晉卿《支那佛教史之研究》(《佛教大學叢書》第4編，佛教大學出版部，1921.8)，梁啟超《梁任公近著》第1輯中卷(商務印書館，1922.12)，周叔迦《牟子叢殘》(光明印刷局，1926；公記印書局，1930；周紹良編《牟子叢殘新編》，中國書店，2001.7)，常盤大定《支那佛教史》(《東洋史講座》第12卷，雄山閣，1931.4)、《支那に於ける佛教と儒教道教》(東洋書林1982.7)，胡適《論牟子理惑論・寄周叔迦先生書兩封》(《胡適論學近著》卷二，商務印書館，1935)，余嘉錫《牟子理惑論檢討》(《燕京學報》第20期，1936.12；《余嘉錫文史論集》，岳麓書社，1997.5)，馮承鈞譯《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第四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40)，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55.9)，吕澂《中國佛學源流略講》(中華書局，1979.8)，松本文三郎《佛教史雜考》(創元社，1944.4；中譯本許洋主譯，《世界佛學名著譯叢》第41册，臺北華宇出版社，1984)，福井康順《中國の思想と佛教》(《福井康順著作集》第三卷，法藏館，1988.5)，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編輯委員會編輯《四十二章經與牟子理惑論考辨》(臺北大乘文化出版社，1978.6)。

輯佚：邵瑞彭《邵次公遺著・牟子校補附》，周叔迦《牟子叢殘》，余嘉錫《牟子理惑論檢討》。

0644 瓊林要覽七卷

【著録】

隋志　瓊林七卷　周獸門學士陰顥撰。

通志　瓊林七卷　周虎門學士陰顥撰。

通憲　瓊林四帙九弓、同八帙八弓、同十四帙　原注："四弓。"(第三十二櫃)

【存佚】

佚。

【著者】

陰顥(生卒年不詳)，武威姑臧(治今甘肅民勤東北)人。少知名。梁時，釋褐奉朝請，任尚書金部郎。後入周，爲獸門學士，卒。生平事蹟見《梁書》卷四六《陰子春傳》。

【考證】

《梁書》本傳云："撰《瓊林》二十卷。"《册府無龜》卷六〇七學校部譔集類："陰顥撰《瓊林》二十卷。"

【流佈】

平安後期藤原通憲《通憲入道藏書目録》著録，卷數轉多，不詳其故。

0645 要覽一卷

【著録】

隋志　要覽十卷　晉郡儒林祭酒吕竦撰。

舊唐　要覽五卷　吕竦撰。

　　要覽三卷　陸士衡撰。(子部雜家類)

新唐　吕竦要覽五卷

　　陸士衡要覽三卷(子部雜家類)

崇文　要覽二卷　陸士衡撰。(子部類書類)

中興　陸機要覽一卷(子部類書家類)

遂初　陸機要覽(子部類書類)

宋志　陸機會要一卷(子部類書家類)

通憲　要覽一卷(第二十八櫃)

【校訂】

《隋書・經籍志》注:"晉郡儒林祭酒吕竦撰。""晉"、"郡"間有脱文。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史載撰《要覽》者有吕竦及陸機。

陸機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057。

吕竦,生平事蹟不詳。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八二《放生篇・獸王部》録"十五驗",其中有晉居士吕竦,字茂高,兖州(治今山東鄆城西北)人。未知是否此人,録以備考。

【考證】

陸書,《玉海》卷五四引《中興館閣書目》作一卷,云:"(陸)機自序云,直省之暇,乃集要術三篇:上曰'連璧',集其嘉名,取其連類;中曰'述聞',寔述予之所聞;下曰'析名',乃搜同辨異也。"是宋代猶有傳本,或題《會要》,或題《纂要》,蓋非完帙。

吕書,日本古籍引有數條,在日本有流傳記録,疑《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乃吕書。

【流佈】

此書疑由吉備真備或在他之前已經傳入日本。奈良時期稱德天皇神護景雲四年(光仁天皇寶龜元年,770 年),吉備真備撰《私教類聚》一卷。書亡,《目録》存於《拾芥抄》卷下《諸教誡部》,凡三十八則。覺禪(1143—?)《覺禪抄》卷七《感應録》收佚文一則,其餘佚文見惟宗允亮《政事要略》卷七〇、卷八四、卷九五、《河海抄》卷一三等。據考,《私教類聚》乃仿《顔氏家訓》而作,"私教"即"家訓"也。《政事要略》卷八四轉引《私教類聚》所引有《要覽》佚文,瀧川政次郎以為,可能是吕竦書(《私教類聚之構成及其思想》,《史學雜誌》第 41 卷第 6 號;《中古政治與法制》,研進社,1949.2)。

《大日本古文書》卷三(《正倉院文書・續修》三九帙)天平二十年(748 年)六月十日《寫章疏目録》著録《要覽》一卷,平安後期藤原通憲《通憲入道藏書目録》著録《要覽》一卷,當即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

【參考】

陸書輯本：宛委山堂本《説郛》弓五九、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子編雜家類》、《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九八。

吕書佚文：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卷四引《要覽》："夫病從口入，禍從口出，故君子慎言語，節飲食。"源為憲《世俗諺文》引《要覽》："馮衍曰：富貴易為善，貧賤難為工。故諺云，相馬失於(庾)〔瘦〕，相人失於貧。"源順《和名類聚抄》十卷本卷五(廿卷本卷一三)"軸"條引《要覽》："二王暮年，(書)〔皆〕勝於少，其縑素書以珊瑚為軸，紙書以金為軸，次玳瑁、旃檀為軸。"

《政事要略》卷八四轉引《私教類聚》所引《要覽》曰："言口□□，莫不成辱。行違於法，莫不害身。以力勝人，胙齊成患。失理覓得，舐粮受愧。雖悔已往，不悔未來也。故諺云：羅網鳥者，悔不高飛。(答)〔吞〕鈎魚者，恨不忍飢也。故云，過則必改，庶免後悔。"(有誤文，不敢妄改，仍之)

此外，藤原孝範《明文抄》卷一《帝道部》、卷四《人事部》下、卷五《諸道部》亦引及此書。

0646 淮南略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不詳。

【著者】

此書當劉安撰，劉安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720。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疑乃《淮南子・要略篇》單行本。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淮南子》(0720)，可參看。

【流佈】

《大日本古文書》卷三(《正倉院文書・續修》三九帙)天平二十年(748 年)六月十日《寫章疏目録》著録《要略》一卷，或是此書。

廿五　道家　四百五十八卷，如本。

0647 老子二卷　(同)〔周〕柱下史李耳撰，漢文〔帝〕時河上公注。

【著録】

漢志　老子鄰氏經傳四篇

　　老子傅氏經説三十七篇

老子徐氏經説六篇

劉向説老子四篇

釋文　河上公章句四卷

隋志　老子道德經二卷　周柱下史李耳撰、漢文帝時河上公注。

梁有戰國時河上丈人注老子經二卷，亡。

舊唐　老子二卷　老子撰。

老子二卷　河上公注。

新唐　老子道德經二卷　李耳。又三卷。

河上公注老子道德經二卷

弘決　老子經二卷　漢文帝(傳)〔時〕河上公(帝)章句。(弘安本)

老子二卷　漢文帝時河上公章句。(身延本)

崇文　老子道德經二卷　李耳撰、河上公注。

郡齋　老子道德經二卷　李耳撰。(衢本)

河上公注老子道德經二卷　河上公注。(衢本)

河上公注道德經二卷　李耳撰。(袁本)

遂初　河上公注道德經

直齋　老子道德經二卷　周柱下史李耳伯陽撰。

宋志　河上公老子道德經注一卷

四庫　老子註二卷　舊本題河上公撰。

【校訂】

原"周"誤作"同"，脱"帝"字，今據《隋書・經籍志》、《弘決外典鈔》補正。

【存佚】

存。

【著者】

李耳(生卒年不詳)，字聃，一字伯陽。楚之苦縣(治今河南鹿邑，或以為在安徽渦陽)厲鄉曲仁里(縣城東十里太清宫鎮)人。周守藏室史(柱下史)，掌圖籍。生平事蹟參看《史記》卷六三。

《史記》本傳又提及與李耳同時的老萊子及戰國時期的太史儋："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秦與周合，合五百歲而離，離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或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老子，隱君子也。"由此，有關老子姓名、時代、事蹟及《老子》一書，衆説紛紜。有謂老子與孔子同時(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馬敘倫《老子覈詁》，唐蘭《老聃的姓名和時代考》，高亨《史記老子傳箋證》，蔣錫昌《老子校詁》)；有謂《老子》成書於戰國末(梁啓超《評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有謂老子在荀子、莊子之前者(嚴靈峯《辨老子書不後於莊子書》)；有謂"《老子》一書的著者，當是春秋之末、戰國初期的人物，即是老子的直接門徒"(徐復觀《有關老子其人其書的再檢討》)；有謂"老聃其人生存於春秋末期，《老子》書

中保存了老聃的遺説，但也有一些是戰國時人附益的，不過《老子》書的編定當在惠施、莊周之前”（張岱年《老子哲學辨微》）；有謂老子在墨子、孟子之後，莊子之前者（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有謂《老子》晚於《莊子》者（顧頡剛《從〈吕氏春秋〉推測老子之成書年代》，錢穆《先秦諸子系年》）。此外，羅根澤以為《老子》作者乃太史儋（《老子及老子書的問題》）。郭沫若《青銅時代》以為《老子》乃老聃學説之紀録，成於戰國，《史記·孟荀列傳》所説“環淵著上下篇”，即《老子》上下篇。朱謙之《老子史料學》以為孔子之前，即有老子其人；老子思想在孔子前，《老子》之完成則在孔子之後；今傳《老子》，乃薈萃衆人材料而成（《世界宗教研究》2002年第2期）。劉建國《老子時代通考》觀點相似，以為“老子是老聃，生於孔子前，著有《道德經》。今本《道德經》雖有後人個别篡入，但基本仍是老聃原作”。

今人學者大多認為，《老子》作者，蓋春秋末期之老聃。太史儋不是老聃。老聃、李耳乃同一人。陳鼓應、白奚以為，老子約略與孔子同時而年長於孔子，《老子》成書早於《論語》。郭店楚簡出土以後，有的學者把楚簡本與今本（含帛書本）看作《老子》的不同傳本。郭沂以為，楚簡本《老子》作者為老聃，今本（含帛書本）《老子》作者乃戰國中期與秦獻公同時之太史儋。尹振環則以為“老子”有二：一是姓李氏、名耳、字聃、周守藏史，是簡本撰者；一是即西出函谷關見秦獻公的周太史儋，托名老子，是帛書編著者。

河上丈人，其事最早見於《史記》卷八〇《樂毅列傳》，曰：“太史公曰：……樂臣公學黄帝、老子，其本師號曰河上丈人，不知其所出。河上丈人教安期生，安期生教毛翕公，毛翕公教樂瑕公，樂瑕公教樂臣公，樂臣公教蓋公。蓋公教於齊高密、膠西，為曹相國師。”蓋公當戰國後期儒士，遊於齊，傳曹參，參入京為漢相國，制定漢初清静無為政策，其根據乃黄老之學，故河上丈人乃黄老學派祖師之一。又，《太平御覽》卷五〇七《逸民部》七“逸民”引皇甫士安（謐）《高士傳》曰：“河上丈人者，不知何國人也。明老子之術，自匿姓名，居河之湄，著《老子章句》，故世號曰河上丈人。當戰國之末，諸侯交争，馳説之士咸以權勢相傾，唯丈人隱身修道，老而不虧，傳業於安期生，為道家之宗焉。”河上丈人，即河上公，《太平御覽》卷五一〇《逸民部》一〇“逸民”十引嵇康《高士傳》曰：“河上公，不知何許人也，謂之丈人。隱德無言，無德而稱焉。安丘先生等從之，修其黄老業。”

然史稱“河上公”者，多謂漢文帝時人。其序云：“漢文帝時人，結草庵於河曲，乃以為號。以所注《老子》授文帝，因衝空上天。”葛洪《神仙傳》卷八《河上公》：“河上公者，莫知其姓名也。漢孝文帝時，結草為庵於河之濱。常讀老子《道德經》。時文帝好老子之道，詔命諸王公大臣州牧在朝卿士，皆令誦之，不通老子經者不得陞朝。帝於經中有疑義，人莫能通。侍郎裴楷奏云：‘陝州河上有人誦《老子》。’即遣詔使賫所疑義問之。公曰：‘道尊德貴，非可遥問也。’帝即駕幸詣之。公在庵中不出。帝使人謂之曰：‘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民。域中四大，而王居其一，子雖有道，猶朕民也，不能自屈，何乃高乎？朕能使民富貴貧賤。’須臾，公即拊掌坐躍，冉冉在空虚之中，去地百餘尺而止於虚空，良久俛而答曰：‘余上不至天，中不累人，下不居地，何民之有焉？君宜能令余富貴貧賤乎？’帝大驚悟，知是神人，方下輦稽首禮謝，曰：‘朕以不能，忝承先業，才小任大，憂於不堪，而志奉道德，直以暗昧，多所不了，惟願道君垂愍，有以教之。’河上公即授素書《老子道德章句》二卷，

謂帝曰:'熟研究之,所疑自解。余著此經以來千七百餘年,凡傳三人,連子四矣。勿示非人。'帝即拜跪受經,言畢,失公所在。遂於西山築臺望之,不復見矣。論者以為文帝雖耽尚大道,而心未純信,故示神變以悟帝意,欲成其道。時人因號河上公。"《經典釋文敘録》:"班固云:道家者,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人君南面之術也。漢文帝、竇皇后好黄老言。有河上公者,居河之湄,結草為菴,以《老子》教授。文帝徵之,不至。自詣河上責之。河上公乃踊身空中。文帝改容謝之。於是作《老子章句》四篇,以授文帝。言治身治國之要。其後,談論者莫不宗尚玄言。唯王輔嗣妙得虛無之旨。今依王本博採衆家,以明同異。《河上公章句》四卷(原注:不詳名氏)。"亦見卷二五《老子道經音義》條。

故《隋書·經籍志》以河上公及河上丈人為二人:河上丈人,戰國時人;河上公,漢文帝時人。著録《老子道德經》二卷,曰:"漢文帝時河上公注。"又引《七録》曰:"梁有戰國時河上丈人注《老子經》二卷,亡。"王明則以為戰國之末,當有"河上丈人",但並未爲《老子注》,漢武帝時,實無"河上公"其人,更無所謂《老子章句》。今似多以為河上丈人及河上公為同一人,至於何時人,姚振宗以為乃秦、漢之際隱士(《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二五)。其實,司馬遷已謂"不知其所出",故存疑為宜。

【考證】

《史記》本傳曰:"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為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乃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彊為我著書。'於是老子乃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

現存《老子》本子有三:竹簡本、帛書本及今世傳本。

竹簡本,1993年出土於湖北荆門市郭店一號楚墓。整理者按形制、編繩契口位置分甲、乙、丙三本(組)(李零《校讀記》又據字體、形制重新分組),一千六百六十六字(裘錫圭),相當傳世本三分之一,内容基本上無複重(甲、丙所抄第六十四章後半同)。無"絶仁棄義"類言,不見反儒色彩。竹簡本與今本文字、分篇、章序皆不同。或以為簡本乃春秋末流傳的《老子》原始文本,至戰國晚年遂合編成較完整的帛書本及今本(許抗生、池田知久等);或以為簡本成書在"公元前三百年左右的戰國晚期"(裘錫圭),之前已有一個幾乎是五千餘言的傳本,簡本據原本"選輯"、"節録"、"摘抄"、"改編"而成(王博、裘錫圭、張岱年、唐明邦、周鳳五、程水金等);或以為三本(組)來源、成書時代皆不同(郭沂)。案:竹簡本是目前所見最早的《老子》文本。它説明《老子》在戰國中期已傳世,其形成時期或可上推到戰國早期或春秋末年。當然,穩妥的説法,還是根據墓主下葬時間,簡本成書在戰國中期以前。

帛書本,出土於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或戰國中期周太史儋所撰。帛本是較早而又較為完整的《老子》文本之一,與今本基本相同(部分章序異於今本),凡五千餘字,奠定今本基本構架。然帛書本不分章,今本八十一章,乃後人所分;帛書本先《德經》,後《道經》,與《韓非子·解老》、《韓非子·喻老》引文一致。有錯字,然遠勝通行本。帛書本有二,篇次、章序相同:甲本蓋漢高帝時(約公元前200年前後),乙本略晚,乃漢惠帝、吕后期間(約公元前194年至公元前180年)傳本。

今世傳本又有三系統:河上公注本、王弼本(0648)及唐玄宗注本(0650)。河上公注本,

乃一種流傳於民間的文本，景龍本（景龍二年易州龍興觀道德經碑本）、遂州本（原碑已佚，《正統道藏・洞神部・玉訣類》著録無名氏《道德經次解》即此本）、敦煌本等屬焉。王弼本，乃流傳於文人間本子，蘇轍注本、陸希聲注本、吴澄注本等屬焉。玄宗御注本則依違於河上、王弼之間。此外，可稱古本者，嚴遵《老子指歸》本，近似河上公本；傅奕本（《正統道藏・洞神部・玉訣類》，題《道德經古本篇》，二卷。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有朱印本）則為王弼本之繁衍，近似帛書本；虞世南校寫《老子道德經》石刻拓本，近似帛書乙本（有路工校點本，收入《訪書見聞録》，1985.8）等。

《老子》嘗經漢劉向編定。《别録》："《老子》，臣向定著二篇八十一章，上經三十四章，下經四十七章。"《正統道藏・洞神部・譜録類》宋謝守灝《太上老君混元聖紀》引《七略》："劉向讐校中《老子》書二篇，太史公書二篇，臣向書二篇，凡中外書五篇，一百四十二章。除複重三篇六十二章，定著二篇八十一章，上經第一、三十七章，下經第二、四十四章。"《弘明集・牟子理惑論》云："所理正於三十七條，兼法老氏《道經》三十七篇。"錢大昕《潛研堂金石跋尾》卷五《唐景龍二年（708年）老子道德經跋》云："《老子道德經》二卷，上卷曰《道經》，下卷曰《德經》，分兩面刻之。案：河上公注本'道可道'以下為《道經》，卷上；'上德不德'以下為《德經》，卷下。晁説之跋王弼注本，謂其不析《道》、《德》而上下之，猶為近古。不知陸德明所撰《釋文》正用輔嗣本，題云：《道經》卷上，《德經》卷下，與河上本不異。晁氏所見者，特宋時轉寫之本，而翻以為近古，亦未之考矣。予家所藏《道德經》凡五本，惟明皇御注本及此本，皆分《道經》、《德經》為二，蓋漢魏以來篇目如此。而此本為初唐所刻，字句與他本多異。"案：《廿二史考異》卷三一，説與此略同，并云："後魏杜弼注老子上表，亦稱《道》、《德》二經。賈公彦《周禮疏》亦引《道經》、《德經》云云，可證唐以前本皆有《道經》、《德經》之分也。"武億《授堂金石文字續跋》卷三："玄宗御注〈道德經〉石刻跋云，分老子《道經》卷上、《德經》卷下，亦與古本相倣。"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一九："洪亮吉《曉讀書齋二録》卷下云：'《道經》、《德經》，《山經》、《海經》，古人本皆區别，如老子著書上、下二篇，述道德之旨，上篇為《道經》，下篇為《德經》是矣。自後人取簡便之稱，遂合名為《山海經》、《道德經》。然統舉其名則可，若止引《道經》，而名之曰《道德經》；止引《山經》，而名之曰《山海經》；則非矣（自注：云陸德明《釋文》即分《道經》、《德經》、《音義》）。'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十二云，《史記》言老子乃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不言上經為道，下經為德。今《老子》河上公注本、王弼注本，皆分《道經》、《德經》，蓋漢時已如此。《北齊書・杜弼傳》云弼表上《老子注》言竊惟《道》、《德》二經，詔答亦言朕有味二經。董逌《藏書志》云：'唐玄宗既注《老子》，始改定章句。凡言道者類之上卷，言德者類之下卷。（余嘉錫案：逌説非是，已為《金石萃編》卷八十三所駁，不知俞氏何以不加糾正。）刻石渦口老子廟中，此本未見。《册府元龜》云，晉天福五年（940年）十一月，賜張薦明號通玄先生，令以《道》、《德》二經雕上印板，命學士和凝别撰新序，俾頒天下。《小學紺珠》引《東京記》李昉宅有三經堂，謂《孝經》、《道經》、《德經》也。'孫詒讓《札迻》卷四云：'《老子》上、下篇八十一章，分題《道經》、《德經》，河上公本、《經典釋文》所載王注本、《道藏》唐傅奕校本、石刻唐玄宗注本並同。《弘明集・牟子理惑論》云，所理止於三十七條，兼法老氏《道經》三十七篇。則漢時此書已分《道》、《德》二經，其《道

經》三十七章,《德經》四十四章,亦與今本正同。今所傳王注,出於宋晁説之所校,不分《道》、《德》二經,於義雖通,然非漢、唐故書之舊。'……又,日本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卷二注云:'《老子經》有《道經》、《德經》二篇。'具平當中國宋太宗時,所見蓋亦唐本。綜觀諸證,則自漢魏以至兩宋,凡言及《老子》,皆析《道》、《德》為上下經。"

劉向校書時,其書不止一本;今本八十一章,蓋成於漢初。亦稱《道德經》。今本分上下篇凡八十一章,上篇為《道經》三十七章,下篇為《德經》四十四章,每章章次之首冠以"章題"二字。漢時此書已分《道》、《德》二經,其《道經》三十七章,《德經》四十四章,亦與今本正同。河上公本、《經典釋文》所載王注本、《道藏》唐傅奕校本、石刻唐玄宗注本并同。其後,又有葛洪損益。

《老子河上公章句》,乃現存《老子》最完整注本。

其成書時期見仁見智。河上公注不見《漢書·藝文志》及漢代其他典籍,初見於《隋書·經籍志》(《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注即襲《隋書經籍志》),故姚振宗以為乃秦、漢之際隱士(《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二五);周中孚(《鄭堂讀書記》,中華書局,1993)、四庫館臣、金春峰(《也談河上公章句之時代及其與〈抱朴子〉之關係》,《中國哲學》第9卷,1983)、黄釗(《老子河上公章句成書時限考證論》,《中州學刊》2001年第1期)等以為西漢前期;王明以為東漢桓帝或靈帝時,奉黄老之教者托名戰國河上丈人而作(《道家與道家思想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王卡以為成書於西漢以後、魏晉以前,大約在東漢中後期;饒宗頤以為早於《老子想爾注》,是當東漢末年以前(《老子想爾注校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11);馬敘倫以為出於《老子》王弼注以後(《老子校詁》);谷方以為成書於魏、晉之間(《河上公老子章句考證——兼論其與〈抱朴子〉的關係》,《中國哲學》第7卷,1982);小林正美以為,大約在420年—470年間有《河上真人章句》行世,是為今本前身,在此之前,則有原本《河上公注》(《六朝道教史研究》,創文社,1990.11)。案:三國吴太子少傅薛綜嘗撰《二京解》,注漢張衡《二京賦》。今《文選》卷三《東京賦》注引河上公《老子注》三條,其一乃薛綜注所引。薛綜卒於赤烏三年(243年),是河上公《老子注》至晚當成書於三國以前。

《老子河上公章句》盛傳於魏晉南北朝。東晉王羲之嘗為山陰道士書寫河上公《老子注》,事見梁虞龢《論書表》。梁元帝《金樓子·立言篇》、北周甄鸞《笑道論》引《河上公序》,梁皇侃《論語義疏》引《河上公注》。至隋、唐間,蕭吉《五行大義》、陸德明《經典釋文》、釋法琳《辨正論》、李善《文選注》、馬總《意林》、魏徵《羣書治要》等,均引述河上公《老子注》文字。唐國子監教授諸經,《老子》列為兼習,所用亦為《老子河上公注》,事見《唐六典》卷二一《國子監》。其間,此書備受道家重視,以《老子道德經》、《河上公注》、《想爾注》為主,形成道家經典《太玄部》。至開元七年(719),劉知幾方以為不可信,司馬貞則以為可信。《唐會要》卷三六《修撰》:"開元七年五月,左庶子劉子玄上議:'今之所注《老子》,是河上公注。其序云:"河上公者,是漢文帝時人,結草菴於河曲,因以為號。以所注《老子》授文帝,因沖空上天。"此乃不經之鄙言,流俗之虚語。《漢書·藝文志》注《老子》者有三家,河上所釋,無處聞焉。王弼義旨為優,請黜河上公,昇輔嗣所注。'"又曰:"司馬貞亦注云:'漢史實無其人。然所注以養神為宗,以無為為體。請河、王注令學者俱行。'從之。"事亦見卷七七《貢舉下·論經

義》。又,《羣書治要》引《老子》,亦為河上公注本。是開元二十年玄宗《注》行世前,通行河上公《注》。而玄宗《注》本所用經文實河上公注本也。後世盧文弨、馬敘倫均宗劉説。

《老子河上公章句》在歷代有各種不同傳本。陸德明《經典釋文》所引,有"河上本",又有"河上一本"。宋謝守灝《混元聖紀》(《正統道藏·洞神部·譜録類》)卷三:"唐傅奕考覈衆本,勘數其字,云:項羽妾本,齊武平五年(574 年),彭城人開項羽妾塚得望安丘之本。魏太和中,道士寇謙之得河上丈人本。齊處士仇嶽傳家之本,有五千七百二十二字,與《韓非·喻老》相參。又,洛陽有官本,五千六百三十五字。王弼本有五千六百八十三字,或五千六百一十字。河上公本有五千五百五十五字,或五千五百九十字。并諸家之註,多少參差。然歷年既久,各信所傳,或以他本相參,故舛戾不一。"此外,蕭吉《五行大義》、釋法琳《辨正論》所引,亦有不見於今本者。

敦煌文獻屬《河上章句》者,有:S. 0477+? +S. 3926(甲本)和 S. 4681V+P. 2639(乙本)+BD00004V(地 04 背,《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文獻》第 1 册))兩種。S. 4681V,首題"老子《德經》下,卷上,河上公章句"。S. 3926 之尾題同,唯無"卷上"二字。參看王重民嘗據 P. 2639 與《道藏》本相校,見《敦煌古籍敘録》卷四。

吐魯番文獻屬《河上章句》者,有:日本西天王寺 A26(圖版見藤枝晃編《高昌殘影——出口常順藏トルファン出土佛典斷片圖録》,法藏館,2005)、大谷 8120(《西域考古圖譜》,小田義久《大谷文書集成》3,法藏館,2003. 3)。

東漢末張魯使信徒傳習《老子道德經五千文》(即所謂"張鎮南古本")據河上公《章句》删定,敦煌殘卷存有兩種(有字數註記鈔本、無字數註記鈔本)數十件,詳王卡《敦煌道教文獻研究》。

《老子道德經》殘卷者有多件,附記於此。屬白文者,有 S. 3235. 2、S. 0792、P. 2420、散 0668E、P. 3895+S. 5920、天津圖書館 074(《天津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目録》,《敦煌吐魯番研究》2005 年第 8 卷。王卡疑此殘片與 P. 3895+S. 5920 係同抄本);屬《道經》者,有:P. 2329(抄寫者不同,後綴合)、P. 2421、P. 2435、P. 2456B、P. 2584、P. 3725、S. 0477、S. 3926、S. 6453、S. 6825;屬《德經》者,有:P. 2347、P. 2417、P. 2420、P. 2456c;屬《道德經》者,有:S. 0189、S. 0798、S. 2267、S. 4681V、P. 2577、P. 2594、P. 2599、P. 2639、P. 2864、P. 3235Vb(第二十一章"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句後"忽恍有無,窈冥不測,生成之用,精妙甚存"十六字非《老子》原文,而是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經》的注文)、P. 3237、P. 3277、P. 3895、Дx. 11805+Дx. 11959+Дx. 12821+Дx. 11809+Дx. 11890+Дx. 11816+Дx. 11964+Дx. 11873+Дx. 12820+Дx. 11658+BD00941+散 0668A(第五章至第三十六章);此外,陸德明《經典釋文》、魏徵《羣書治要》、釋法琳《辨正論》、李善《文選注》、馬總《意林》等摘録或引述《河上公章句》,可窺見唐本面目。鎮江焦山寺有唐刻河上本《道德經幢》。

以上為唐代傳本。值得注意者,唐代傳本各章無章名。

各卷解説、校記參看大淵忍爾《敦煌道經·目録編》第三篇、王卡《敦煌道教文獻研究——綜述·目録·索引》。大淵忍爾分《無注道德經》(五千字本、非五千字本)、《河上公注》以及梁武帝《老子講義》、《老子道德經開題序訣義疏》、《李榮注》、《玄宗疏》六類。

又,《老子》河上公注本,有北、南之分。北方傳本以敦煌之六朝唐寫本為代表,南方傳本以日本奈良聖語藏藏鎌倉時期舊抄卷子殘本及武内義雄所藏室町時代抄本為代表。北方本優於南方本。宋刊本介乎其間,蓋在王弼本盛行之時,曾據王本改經文。

宋刻本以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建安虞氏刊本(入《四部叢刊》)及劉氏麻沙本(入《天禄琳琅叢書》)為代表,明以後諸本多出於此。

【流佈】

日本釋湛叡《華嚴演義鈔纂釋》(《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七《續經疏部》)卷三五《演義鈔》四下《纂釋》第二言及河上公注本在日本之流傳:"問:'今云注者,何注乎?'答:'魏王弼注也。其故者,前漢河上公加注釋,來至於唐朝,總有六十二家之子注,然隨代代帝意,所用亦不同。且唐朝太宗、高宗兩代立弘方館,安置《十三經》之時,各以勅被定可爲宗崇之注釋中。今《老子經》以河公注可爲指南云云。仍賈太隱作《述義》一十三卷,弘河公宗致。即和國相承,以此《述義》爲依憑。故雖時有不安,或是容有釋,或傍正釋,如是會通之云云。然第七帝玄宗皇帝背先祖勅定,自裁用魏王弼注(有二卷也),即加疏解(有六卷也)。廣德先生亦作《廣正義》四十卷。故玄宗已後,數代帝王皆順此迹。然玄宗御即位明年,改先天,號開元,總經二十九年。清涼大師(案:華嚴宗四祖澄觀。)開元十六年(728 年)誕生。其後至第十帝德宗御(字)〔宇〕,興元元年(784 年)撰今《大疏》。其時,清涼年四十七。故今亦引用王弼注也。但和國流傳《老子經》者,初自百濟以河公注,經相副博士送進之。其後,吉備大臣入唐,即當開元第四年(716 年)。在唐十八年,所學十三道。雖可傳當代所弘之王弼注等,而和國既先傳得河公注經,故今亦重渡同注經云云。'"案:湛叡,稱名寺僧,其書三十八卷,終成於建武二年(1335 年)。

日本源順《和名類聚抄》、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藤原賴長《臺記》卷三等引及此書。《弘決外典鈔》卷首《外典目》列《河上公注》,卷二、卷三引河上公注五條,未引王弼注,蓋日本多通行《河上公注》也。藤原賴長《臺記》卷三康治二年(1143 年)九月廿九日癸未條:"今日所見及一千三十卷。因所見之書目六載左。"其中有《老子》鈔本。卷四天養元年(1144 年)十二月條:"《老子經》二反四卷。"久安元年(1145 年):"《老子經》二反四卷,《老子述義》十卷。"佚名《全經大意》"老子經"條著録:"《注》,皇輔嗣,漢武帝時河上公。"《全經大意》,今存日本永仁四年(1296 年)鈔本,詳《研究篇·本書引用的主要的日本文獻解題》。

宮内廳書陵部藏陳代舊鈔本二册。葛洪《老子經序》題"河上公章句",尾題:"至德三年(585 年)三月十二日主慶秀生年三十七歲。"日本傳本,除上述奈良聖語藏藏鎌倉時期舊抄卷子殘本及武内義雄所藏室町時代抄本外,尚有天文鈔本、慶長活字本、近衛家本、瀧川君山藏舊鈔本等十餘種,多為南北朝、室町時期鈔本。卷首有葛洪《序》,不同於中國刻本卷首葛玄《序》,而與梁元帝《金樓子·立言篇》、北周甄鸞《笑道論》、陸德明《經典釋文》、顔師古注《玄言新記明老部》亦等引《河上公序》相近。

【參考】

通行本:《四部叢刊·初編》影印宋刊本,《正統道藏·洞神部·玉訣類》(四卷)。此外有:嚴靈峯輯《無求備齋老子集成初編》第八册《老子道德經》二卷(《河上公章句》,景宋建安

虞氏刊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第九册《老子道德經》二卷(《河上公章句》景嘉靖九年顧春世德堂刊本)，《纂圖附釋文重言互註老子道德經》二卷(《河上公章句》，影臺北圖書館藏宋刊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64－1965)。聖語藏藏本影印本入嚴靈峯編《無求備齋老子集成初編》第十八册(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3)。

校注本：清道光高郵王引之《重校老子河上公注》二卷，光緒二十年湖南學庫山房元記書局校刻《河上公章句》(成都華西大學圖書館藏)，民國蒙文通校本，王卡點校《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中華書局，1993.8)。

有關注譯、校勘、研究：畢沅《老子道德經考異》(《經訓堂叢書》)，孫曠《老子古今本考正》(《武林溪香館叢書》)，嚴可均《老子唐本考異》(《鐵橋金石跋》卷二，《聚學軒叢書》第3集)，羅振玉《老子道德經考異》附《補遺》(《永豐鄉人什著續編》之一，上虞羅氏刊本)，勞健《老子古本考》(辛巳影印手寫本)，王念孫《讀書雜志餘編》(金陵局本)，孫詒讓《札迻》卷四《老子札記》，俞樾《諸子平議・老子平議》(《春在堂叢書》第三帙)，洪頤煊《老子叢録》(《讀書叢録》)，顧頡剛《古史辨》第四、第六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王重民《老子考》(《中華圖書館協會叢書》1，北京中華圖書館協會，1927。收集兩漢、三國、晉、六朝、唐、宋、元、明、清諸家《老子》著述彙成書目，附《存目》、《通論與札記略目》、《日本老子著述略目》、《老子譯書略目》、《老子傳記略目》、《道德經碑幢略目》，凡收録中外老子著譯五百餘種)，陳柱《老子集訓》、《老子八篇》(上海商務印書館，1928)，劉師培《老子斠補》(《劉申叔先生遺書》，寧武南氏排印本，1934)，蔣錫昌《老子校詁》(商務印書館，1937.6)，王明《老子河上公章句考》(《北京大學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北京大學五十周年紀念籌備委員會，1948)，高亨《重訂老子正詁》二卷，《史記老子傳箋證》一卷(上海開明書店，1949；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馬敘倫《老子覈詁》(1924年；易名《老子校詁》，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于省吾《雙劍誃諸子新證・老子新證》(中華書局，1962)，嚴靈峯《道家四子新編・老子章句新編》(臺北商務印書館，1968)，鄭成海《老子河上公斠理》(臺北中華書局，1971)，藤原高男《足利學校遺蹟圖書館所藏老子河上公注鈔本に就て》(《香川大學國文研究》4，1979)、《成玄英道德經義疏と河上公注》(《東方學》第61號，1981.1)，山城喜憲《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圖書館藏老子道德經河上公解〔抄〕翻印並に解題(上)(中)(下)》(《斯道文庫論集》29、30、31，1994、1996、1997)、《河上公章句老子道德經古活字版本文系統の考索(上)(中)(下)》(《斯道文庫論集》34、35、36，2000、2001、2002)、《河上公章句老子道德經の研究——慶長古活字版を基礎とした本文系統の考索》(汲古書院，2006.2)，高亨《老子譯注》(河南人民出版社，1980)，張舜徽《老子疏證》(《周秦道論發微》，中華書局，1982)，朱謙之《老子校釋》(中華書局，1984)，徐梵澄《老子臆解》(中華書局，1988)，王清祥《老子河上公注之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1994.9)，盧育三《老子釋義》(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張松如《老子説解》(齊魯書社，1998)，王迪《日本における老子研究の流轉》(《東洋學研究》，2009)。

有關敦煌文獻及研究：羅振玉《貞松堂藏西陲秘籍叢殘・老子殘卷六種》(上虞羅氏影印本)、《道德經考異》(《羅雪堂先生全集・初編(三)》(臺北大通書局，1986)；唐文播《巴黎所藏老子寫經卷敘録》(《凱旋》1947年第11期－1948年第3期)；陳國符《敦煌卷子中之道

藏佚書》(《道藏源流考》上,中華書局,1963);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録》(商務印書館,1958.6);大淵忍爾《道教史の研究》(岡山大學共濟會書籍部,1964.3)、《敦煌道經・目録編》(福武書店,1978.3)、《敦煌道經・圖録編》(福武書店,1979.2);姜亮夫《巴黎所藏敦煌寫本道德經殘卷綜合研究》(《雲南社會科學》1981年第2、3期);鄭良樹《敦煌老子寫卷探微》(《老子論集》(臺北世界書局,1983);程南洲《倫敦所藏敦煌老子寫本殘卷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85);孟列夫(Л. Н. 緬希科夫)主編,М. И. 沃羅比耶娃-捷霞托夫斯卡婭等編撰,袁席箴、陳華平翻譯《俄藏敦煌漢文寫卷敘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7);鄭良樹《敦煌老子寫本考異》(楊曾文,杜斗城主編《中國敦煌學百年文庫(宗教卷)》,甘肅文化出版社,1999);王卡《敦煌道教文獻研究——綜述・目録・索引》(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10)、《〈敦煌道教文獻研究・目録〉補正》(《敦煌學輯刊》2007年第3期);朱大星《敦煌本老子研究》(中華書局,2007.8)。

有關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及研究: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輯併注《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圖版》一卷、《釋文》二卷、《〈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圖版》一卷、《釋文》二卷、附《〈老子〉古今本對照》一卷,文物出版社,1974.9;東京龍溪書舍,1976),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輯《老子》(附高亨、池曦朝《試談馬王堆漢墓中帛書〈老子〉》,文物出版社,1976),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文物出版社,1980.3—1985;馬王堆帛書本影印入《續修四庫全書》)。嚴靈峯《馬王堆帛書〈老子〉試探》(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6),高明《帛書〈老子〉甲乙本與今本〈老子〉校勘札記》(《文物資料叢刊》第2期,文物出版社,1978)、《帛書〈老子〉校注》(中華書局,1996),高亨《關於〈老子〉的幾個問題》(《社會科學戰線路》,1979年第1期),藤原高男《道德經八十一章の章次論について》(《香川大學教育學部研究報告》第1部第49號,1980.3)、《道德經各章の科段について》(《香川大學教育學部研究報告》第1部,第50號,1980.10),許抗生《帛書〈老子〉注釋與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1982)、《竹簡帛書論文集》(中華書局,1982),鈴木喜一《馬王堆〈老子〉》(《中國古典新書續編》6,明德出版社,1987.5),黄釗《帛書〈老子〉校注析》(臺北學生書局,1991),馮達甫《〈老子〉譯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鄭良樹《〈老子〉新校》(臺北學生書局,1997),尹振環《帛書〈老子〉釋析》(貴州人民出版社,1998),澤田多喜男《帛書老子から見た王弼所注本老子原本考》(《東洋古典學研究》14,2002),池田知久《老子》(《馬王堆出土文獻譯注叢書》,東方書店,2006.7)。

有關郭店楚簡整理及研究: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5),美國達慕思大學《郭店〈老子〉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美國達慕思大學,1998.8),丁四新《郭店楚墓竹簡思想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8.9;北京東方出版社,2000.10),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科學出版社,1998.10),李學勤《先秦儒家著作的重大發現》(《郭店楚簡研究》,遼寧人民出版社,1999.1),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藝文印書館,1999.1),徐洪興《疑古與信古——從郭店竹簡本〈老子〉出土回顧本世紀關於老子其人其書的争論》(《復旦學報》1999年第1期),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輔仁大學哲學系編輯、陳福濱主編《本世紀出土思想文獻與中國古典哲學研究論文集》上,輔仁大學出

版社，1999.4)，高晨陽《郭店楚簡老子的真相及其與今本老子的關係——與郭沂先生商榷》(《中國哲學史》1999年第3期)，李零《郭店〈老子〉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郭店楚簡"專號，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9.8)、《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3)，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郭店楚簡"專號，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9.8)，王博《關於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的結構與性質——兼論其與通行本〈老子〉的關係》(《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郭店楚簡"專號，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9.8)，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9.8)，王葆玹《試論郭店楚簡的抄寫時間與〈莊子〉的撰作時代》(《哲學研究》1999年第4期)，丁原植《郭店楚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9.4)，高定彝《老子道德經研究》(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1999.6)，侯才《郭店楚墓竹簡〈老子〉校讀》(大連出版社，1999.9)，池田知久《郭店楚簡〈老子〉研究》附《郭店楚墓竹簡關係論著目録》(東京大學文學部中國思想文化學研究室，1999.11)，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1)，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5)，張守中、張小滄、郝建文《郭店楚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0.5)，鄒安華《楚簡與帛書〈老子〉》(民族出版社，2000.6)，郭沂《郭店楚簡與先秦學術思想》(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2)，涂宗流、劉祖信《郭店楚簡先秦儒家佚書校釋》(萬卷樓圖書，2001.2)，張吉良《老聃〈老子〉太史儋〈道德經〉》(齊魯書社，2001.9)，尹振環《楚簡〈老子〉辨析——楚簡與帛書〈老子〉的比較研究》(中華書局，2001.11)，池田知久監修、大東文化大學郭店楚簡研究班編《郭店楚簡の研究》1－4(大東文化大學大學院事務室，1999.8－2002)，何新《古經新解——古本老子〈道德經〉新解》(時事出版社，2002.1)，楠山春樹《郭店楚簡から見た老子の形成》(郭店楚簡研究會編《楚地出土資料と中國古代文化》，汲古書院，2002.3)，谷中信一《郭店楚簡老子及び太一生水から見た今本老子の成立》(郭店楚簡研究會編《楚地出土資料と中國古代文化》，汲古書院，2002.3)，龐樸等《郭店楚簡與早期儒學》(臺灣古籍出版，2002.5)，李先耕《〈老子〉分析》(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7)，[美]韓禄伯著、邢文改編、余瑾譯《簡帛〈老子〉研究》(學苑出版社，2002.11)，東京大學郭店楚簡研究會編《郭店楚簡の思想史的研究》第1卷－第6卷(東京大學文學部中國思想文化學研究室，1999.11－2003.2)，澤田多喜男《郭店本〈老子〉考(1)(2)》(《東洋古典學研究》16、17，2003、2004)，小池一郎《郭店楚簡〈老子〉校注(上)(下)》(《言語文化》5－3、6－3，2003、2004)，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6)，孫以楷《〈老子〉注釋三種》(安徽人民出版社，2003.7)，李爾重《〈老子〉研究新編》(華中科技大學出版社，2003.7)，[美]艾蘭(Sarah Allan)、[英]魏克彬(Crispin Williams)原編、邢文編《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學苑出版社，2003.9)，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12)，陳鼓應《〈老子〉今注今譯》(商務印書館，2003.12)，聶中慶《郭店楚簡〈老子〉研究》(中華書局，2004.2)，李若暉《郭店竹書〈老子〉研究述論》(《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4年第2期)，劉祖信、龍永芳編《郭店楚簡綜覽》(初版，萬卷樓圖書，2005.3)，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里仁書局，2005.9)，丁四新《郭店楚竹書〈老子〉校注》(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3)。

此外，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張光裕教授共同制作並公佈於國際網絡之“萬維網”，亦可參考。又，嚴靈峯輯《無求備齋老子集成初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無求備齋〈老子〉集成續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無求備齋老列莊三子集成補編》(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收集歷代《老子》著作三百五十六種。

堀池信夫《老子河上公注索引稿》(《筑波中國文化論叢》8，1988)。

《老子》輯佚，不多見。馬敘倫《老子覈詁》附佚文一篇，八條。參看蒙文通《老子徵文》、《晉唐老子古注四十家輯存》(《道書輯校十種》，巴蜀書社，2001.8)。

0648 老子一卷　王弼注。

【著録】

隋志　老子道德經二卷　王弼注。

釋文　王弼注二卷　又作老子指略一卷。

舊唐　玄言新記道德二卷　王弼注。

新唐　王弼注新記玄言道德二卷

崇文　道德經一卷　王弼注。

遂初　王弼注老子

直齋　老子注二卷　魏王弼撰。

宋志　王弼老子注二卷

四庫　老子註二卷　魏王弼撰。

【存佚】

存。

【著者】

王弼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004。

【考證】

王弼注《老子》，事見《三國志》卷二八《鍾會傳》：“初，會弱冠，與山陽王弼並知名。弼好論儒道，辭才逸辯，注《易》及《老子》。為尚書郎，年二十餘卒。”裴注引何劭《王弼傳》曰：“弼，幼而察慧，年十餘，好老氏，通辯能言。……弼註《老子》，為之《指略》，致有理統。”

《老子》嘗經漢劉向編定。漢時此書已分《道》、《德》二經，其《道》經三十七章，《德》經四十四章，凡八十一章，與《經典釋文》所載王弼注本同。

《經典釋文敘録》王弼《易》注條：“又注《老子》。”《老子》類《敘》曰：河上公“於是作《老子章句》四篇以授文帝，言治身治國之要。其後談論者莫不宗尚玄言，唯王輔嗣妙得虛無之旨。今依王本，博採衆家以明同”。

《老子道德經》舊本流傳最廣者有河上公及王弼二種。王弼本，乃流傳於文人間本子，其後，蘇轍注本、陸希聲注本、吴澄注本等屬焉。唐玄宗御注本則依違於河上、王弼之間。

唐開元前世間流行河上公注本，劉知幾嘗議其非，建言用王弼注本。《唐會要》卷三六《修撰》：“開元七年(719 年)五月，左庶子劉子玄上議：今之所注《老子》，是河上公注。……

《漢書·藝文志》注《老子》者，有三家，河上公所釋，無處聞焉。王弼義旨為優，請黜河上公，昇輔嗣所注。司馬貞亦注，云漢史實無其人，然所注以養神為宗，以無為為體。請河、王注令學者俱行。從之。”

今所傳王弼注，出於宋晁説之所校，不分《道》、《德》二經，於義雖通，然非漢、唐之舊。政和乙未(1115年)十月晁説之《跋》云：“王弼《老子道德經》二卷，真得老子之學歟？蓋嚴君平《指歸》之流也。其言仁義與禮不能自用，必待道以用之。天地萬物各得於一，豈特有功於老子哉！凡百學者蓋不可不知乎此也。予於是知弼本深於《老子》，而《易》則末矣。其於《易》多假諸《老子》之旨，而《老子》無資於《易》，其有餘不足之迹可見矣。……然弼題是書曰《道德經》，不析乎《道》、《德》而上、下之，猶近於古歟？其文字則多誤謬，殆有不可讀者，令人惜之。……予既繕寫弼書，并以記之。”

其書宋時已不易得。《崇文總目》著録一卷者，蓋此類不分卷者也。然考唐、宋人紀載，唐以前似皆分卷。《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亦作一卷，未詳其故。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二五曰：“案王氏注本，唯《崇文總目》及唐《日本國書目》所載一卷，殆猶是相傳古本。本志二卷，已非其舊。今黎氏重刊晁本，雖不標‘道經’、‘德經’名目而分為上、下卷，又分為八十一章，上卷三十七章，自三十八章以下為下卷。恐皆非本來面目。”

參看本書0660。

【流佈】

《惠運律師書目録》(《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五《目録部》)著録《王注老〔子〕經》一卷，與此條相合。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卷首《外典目》列《河上公注》，卷二、卷三引《河上公注》五條，全書未引王弼《注》，在日本，王弼《注》不如《河上公注》通行也。

日本釋湛叡《華嚴演義鈔纂釋》(《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七《續經疏部》)。案：湛叡，稱名寺僧，其書三十八卷，終成於建武二年(1335年)卷三五言及王弼注本在日本之流傳，參看本書0647。

【參考】

今傳王弼本乃明萬曆張子象刊本，其正文與注文有出入，已非原本。然與帛書勘校，較河上本為優。又，黎庶昌《古佚叢書》所收《集唐字老子道德經》本、《正統道藏》本亦為王弼本。參看范應元本引王弼本，蒙文通《〈老子〉王弼本校記》(《道書輯校十種》，巴蜀書社，2001.8)。

有關研究：張成秋《〈老子〉王弼學》(臺北中華民國老學會，1992)，劉季冬《王弼〈老子〉注研究》(博士論文，中山大學，2003)。

注釋本：樓宇烈《王弼集校釋》(中華書局，1980.8)。案：彙集、注釋《老子道德經注》、《老子指略例》、《周易注》、《周易略例》及《論語釋疑》。

《老子》注譯、今譯、校勘、研究著述、有關敦煌及竹簡文獻等，參看本書0647。

0649 老子二卷　周文帝注。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著者】

北周太祖文帝宇文泰(507—556),字黑獺,代郡武川(今屬内蒙古)人。鮮卑族。擁北魏孝武帝拒高歡,後廢殺孝武帝,立西魏文帝。文帝崩,專朝政。廢文帝,立恭帝。仕至太師、大冢宰。子宇文覺代西魏稱帝,國號"周"。武成元年(559年),追尊為文皇帝。生平事蹟見《周書》卷一、《北史》卷九。本傳未及宇文泰著述。詩文今皆不存。《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尚著録周文帝《老子義疏》四卷,參看本書0661。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

0650 老子二卷 玄宗御注。

【著録】

新唐 玄宗注道德經二卷又疏八卷 天寶中,加號"玄通道德經",世不稱之。

崇文 道德經二卷 唐明皇注。

郡齋 明皇老子注二卷疏六卷 唐玄宗撰。(衢本)

遂初 唐明皇注老子

宋志 唐玄宗注老子道德經二卷 有序。

【存佚】

存。

【著者】

唐玄宗生平事蹟見本書0082。

【考證】

玄宗為《道德經》撰《注》二卷、《疏》八卷(0666)。

此書成書,記載文字差互,以致衆説不一。今按有關史料時序,稍加釐次,條疏如下。其中亦可窺見其背景及宗旨。

"(開元)九年(721年)三月,置石柱於景龍觀,令天台道士司馬承禎依蔡邕石柱三體書寫《老子道德經》。"(案:《册府元龜》卷五三《帝王部》"尚黄老"一,以下未標出處者同此。)

"十年正月己丑,詔兩京及諸州各置玄元皇帝廟一所,並置崇玄學。其生徒令習《道德經》及《莊》、《列》、《文子》等,每年準明經例舉送。"

"十八年十月,命集賢院學士陳希烈等於三殿講《道德經》。"

二十年十二月,《御注》成書。《册府元龜》卷五三《帝王部·尚黄老》:"十二月,侍講學士陳希烈等講書畢。黄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裴耀卿等奏曰:'臣等伏承陛下講讀《尚書》、《周易》、《道德》、《莊》、《列》畢……伏望付史官,騰芳盛烈。'帝手詔報曰:'《尚書》雅誥,《周易》精微。朕幼奉師資,未窮奥義,故時令講説耳。至乎《莊子》及《道德經》遞為表裏,詳

其所指，觸類繁多，既問廣成之道，復得方明之相，況之今日千載一時，故弘斯義，以喻卿也。編緒簡牘，隨卿意焉。'左丞相集賢院學士蕭嵩奏曰：'伏見去年以來，有勅令集賢院學士工部侍郎陳希烈、諫議大夫王迴質、膳部郎中馮朝隱等，每日侍講玄元皇帝《道德經》及《周易》、《尚書》、《莊子》等，以今月二十四日講畢。……伏請宣付史官，頒示天下。'帝手詔答曰：'爰開集賢，引進儒道，退朝講讀，蓋亦其常。歲月周施，頗尋章句，其雅誥則稽之於古以質今，其道真則取之於真不崇其放。理國之要，可不謂然乎。宣付史官，依卿所請。'"十二月十四日，頒《勅》(即後世所謂《御注道德真經序》)："勅：昔在元聖，强著玄言，權輿真宗，啓迪來裔。遺文誠在，精義頗乖。撮其旨歸，雖蜀嚴而猶病；摘其章句，自河公而或略。其餘浸微，固不足數，則我玄元妙旨，豈其將墜？朕誠寡薄，常感斯文，猥承有後之慶，恐失無為之理。每因清宴，輒扣玄關，隨意所得，遂為箋註。豈成一家之説，但備遺闕之文。今兹絶筆，是詢於衆，公卿臣庶、道釋二門，有能起予類於卜商、鍼疾同於左氏，渴於納善，朕所虚懷。苟副斯言，必加厚賞。且如諛臣自聖，幸非此流；懸市相矜，亦云小道。既其不諱，誠可直言，勿為來者所嗤，以重朕之不德。開元廿年十二月十四日。"案：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藝風堂易州本拓片，亦見《文苑英華》卷七三七《雜序》三、《雲笈七籤》卷一《道德部・總敘道德》、《金石萃編》卷八三、《正統道藏》洞神部玉訣類、《全唐文》卷三五等，均失頒勅年月。《册府元龜》作二十年正月，誤，所引《制》則是廿一年正月《勅》，不誤。張九齡《曲江集》卷一三《表狀・請御注道德經及疏施行狀》附《御批》："先聖説經，激時立教，文理一貫，悟之不遠。後來注解，歧路增多，既失本真，動生疑誤。朕恭承餘烈，思有發明，推校諸家，因之詳釋，庶童蒙是訓，亦委曲其詞。慮有未周，故遍示積學，竟無損益，便請宣行。"又，《正統道藏》洞神部玉訣類《御製道德真經疏》卷前附《道德真經疏外傳》(題唐玄宗，疑出諸臣)謂"《道德經》古今箋註者多矣，見行註者六十餘家"，然"未窮衆妙之門，多士研精，莫造重玄之境。凝旒多暇，屬想有歸，躬註八十一章"。

開元二十一年(733年)正月頒《勅》。張九齡《曲江集》卷七《勅制・勅歲初處分》："其《老子道德經》，宜令士庶家藏一本，仍勸習讀，使知指要。每年貢舉人，量減《尚書》、《論語》一兩道策，準數加《老子》策，俾敦崇道本，附益化源。朕推誠與人，有此教誡，必驗行事，豈垂空言。今之此勅，亦宜家置一本，每須三省，以識朕懷。開元廿一年正月一日。"(案：此勅亦收於藝風堂拓片，然刻石斷以為二，結合處難辨，今據《曲江集》)《舊唐書》卷八《玄宗紀》上："二十一年春正月庚子朔，《制》：令士庶家藏《老子》一本。每年貢舉人量減《尚書》、《論語》兩條策，加《老子》策。"《新唐書》卷四四《選舉志》："及注《老子道德經》成，詔天下家藏其書，貢舉人減《尚書》、《論語》策而加試《老子》。"(事亦見《唐會要》卷七五《選部》下《帖經條例》)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卷一《道教》："玄宗開元二十一年，親注《老子道德經》，令學者習之。"蓋當時選舉應制，自開元以後無不用御注矣。

"二十三年三月癸未，親注《老子》并修《疏義》八卷及至《開元文字音義》三十卷，頒示公卿士庶及道釋二門，聽直言可否。"《唐會要》卷三六《修撰》："(開元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上注《老子》，並修《疏義》八卷。"九月，頒《勅》，曰："玄元皇帝《道德經御注》。右檢校道門威儀龍興觀道士司馬秀奏：望□兩京及天下應修官齋等州，取尊法物，各於本州一大觀造

立石臺，刊勒經注。及天下諸觀并令開講。勅旨依奏。開元廿三年九月廿三日。”（據易州本）成都、閬鄉、荆州、懷州、遂州、易州、邢州、蘇州等地皆有之，今傳石本唯易、邢二州。

“二十四年八月庚午，都城道士於龍興觀設齋發揚御書《道德經》，上表請降中夜親王宰相及朝官行香并獻蔬食。許之。”

“二十九年正月，《詔》曰：……我烈祖玄元皇帝禀大賢之德，蘊至道之精，乃著五千文，用矯時弊，可以理國家，超夫象繫之表，出彼明言之外。朕有處分，令家習此書。……兩京及諸州各置玄元皇帝廟一所，每年依道法齋醮。兼置崇玄學，於當州縣學士數内均融量置，令習《道德經》及《莊子》、《文子》、《列子》，待習業成後，每年隨貢舉人例送至省。”“九月，御興慶門，數親試明《道德經》及《莊》、《文》、《列子》舉人問策，曰：‘朕聽政之暇，常讀《道德經》、《文》、《列》、《莊子》，其書文約而意精，詞高而旨遠，可以禮國，可以保身。’”

天寶元年（742年）“二月乙酉，置玄元皇帝廟。辛卯，親享玄元皇帝於新廟，京城斷屠宰。是月，詔史記古今人表玄元皇帝，昇入上聖。”（《册府元龜》卷五四《帝王部》“尚黄老”二，以下未標出處者同此）

“二年正月，追尊玄元皇帝為大聖祖玄元皇帝。兩京崇玄學改為崇玄館，博士為學士，助教為直學士，更置大學士員。”

“五載，《詔》曰：頃改《道德經》‘載’字為‘哉’，仍隸屬上句，衆以為然，遂成注解。”（《玉海》卷二八《聖文·雜御製》“唐御注道德經”）

“（八載）閏六月丙寅，帝親謁太清宫，上聖祖玄元皇帝尊號為聖祖大道玄元皇帝。丙辰，詔：玄宗妙本，實備微言。垂範玄學，將弘治化。朕所以發求道之使遠令搜訪，因聽政之餘，親加尋閲，既刊譌謬，爰正簡編，必在闡揚，以敦勸道。今内出一切道經，宜令崇玄館即繕寫，分道送諸道採訪使，令管内諸郡轉寫，其官本便留採訪郡一大觀持誦。”（案：此舉即所謂編纂《開元道藏》）

“（十四載）十月，《御注道德經》並《義疏》，分示十道，各令巡内傳寫，以付宫觀。”（案：《舊唐書》卷九《玄宗紀》下：“十四載……冬十月……甲午，頒《御注老子》並《義疏》於天下。”）

綜上所述，玄宗於開元十八年十月，命陳希烈等講《道德經》，至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講畢。之前十四日《御注》已經成書，故云“今兹絶筆”。二十一年，頒示公卿士庶及道釋二門。此所謂“是詢於衆”也。二十三年起，諸州刻石。《疏義》蓋亦成書於此年三月以前。至天寶十四載，以《注》、《疏》分示十道，令傳寫以付宫觀。

此書之修撰，雖謂“親注”，實多取之於臣僚。《新唐書》卷二〇〇《儒學》下《康子元傳》：“康子元，越州會稽人。……開元初，詔中書令張説舉能治《易》、《老》、《莊》者，集賢直學士侯行果薦子元及平陽敬會真於説，説藉以聞，並賜衣幣，得侍讀。”同卷《侯行果傳》：“始，行果、會真及長樂馮朝隱同進講，朝隱能推索《老》、《莊》秘義，會真亦善《老子》，每啟篇，先薰盥乃讀。帝曰：‘我欲更求善易者，然無賢行果’云。”《舊唐書》卷九七《陳希烈傳》：“陳希烈者，宋州人也。精玄學，書無不覽。開元中，玄宗留意經義，自褚无量、元行沖卒後，得希烈與鳳翔人馮朝隱，常於禁中講《老》、《易》。累遷至祕書少監，代張九齡專判集賢院事。玄宗

凡有撰述，必經希烈之手。……累遷兼兵部尚書、左相，封潁川郡開國公，寵遇侔於林甫。”（案：《新唐書》卷二二三上《姦臣》上《陳希烈傳》：“希烈與康子元、馮朝隱進講禁中，其應答詔問，敷盡微隱，皆希烈為之章句。……帝有所譔述，希烈必助成之。”）《資治通鑑》卷二一五《唐紀》三一：“希烈，宋州人，以講《老》、《莊》得進，專用神仙符瑞取媚於上。”馮朝隱《注老子》，見《新唐書・藝文志》道家類。《正統道藏》洞神部玉訣類《御製道德真經疏》卷前附《道德真經疏外傳》（題唐玄宗，疑出諸臣）：“開元十一年，躬為注解。……開元二十一年頒下。”又據上引《册府元龜》卷五三《帝王部・尚黄老》所載裴耀卿、蕭嵩奏文及玄宗答詔，蓋玄宗《御注》或肇自開元十一年，自知功力不逮，遂於十八年十月起，令陳希烈等進講《道德經》，玄宗邊聽講邊撰《注》，至二十年十二月，講畢《注》成，故所謂《御注》乃陳希烈等進講之成果也。

此書《新唐書・藝文志》以下諸目録、易州本皆作二卷，敦煌文獻 P. 3725 題曰：“老子道經上”，故原本當二卷。今通行《道藏》本以《道》、《德》上下各二卷，故四卷。《正統道藏》本，傳刻文句訛誤，或多增減，石刻千古不易，最爲可據。

其注依違於王弼注、河上公注之間，闡修身之道，宣理國之方，然間有妄誕。《郡齋讀書志》卷一一：“又頗增其辭，如‘（兒）〔而〕貴食母’作‘（兒）〔而〕貴求食於母’之類。‘貴食母’者，嬰兒未孩之義。諸侯之子，以大夫妻為食母，增之贅矣。”

敦煌文獻屬此書殘卷者，有 P. 3725，卷首殘，起第三十四章“欲可名於小”，迄第三十七章。尾題“老子道德經卷上”，署開元二十三年（735 年）五月，在立石刻經之前。楊獻子、王仙周、陳琛、楊光喬、楊仲昌、姚奕、李林甫等寫書、校對、檢校人結銜。《疏》殘卷有 P. 3592、P. 2823、S. 4635，參看本書 0666。

【流佈】

日本遣唐副使中臣名代於天平五年（733 年）歸國，途中遭難，於是年三月折回，嘗上表求此書。《册府元龜》卷九九九《外臣部》請求類：“（開元）二十三年（735 年）閏十一月，日本國遣其臣名代來朝，獻表懇求《老子》經本及天尊像，以歸於國，發揚聖教。許之。”此“《老子》經本”非一般版本，蓋即玄宗注本也。此事不見《續日本紀》。因為日本對引進道教持消極態度，或以為並非中臣名代求書，乃唐朝廷“推銷”此書，中臣名代為求歸國之便宜，遂作迎合（安藤更生《鑒真大和上傳之研究》，平凡社，1960）。然此書頒布伊始，隨即傳入日本，蓋亦事實也。不久，於開元二十六年，由唐使邢璹携入新羅，事見《三國史記・新羅本紀》“孝成王二年四月”條。

【參考】

通行本：《唐玄宗御註道德經》四卷（《正統道藏》洞神部玉訣類）。

有關研究：藤原高男《唐玄宗御製道德真經注疏校本》1—4（《德島文理大學研究紀要》第 39 號，1990. 3；第 40 號，1900. 9；第 41 號，1991. 3；第 42 號，1991. 9）。

敦煌文獻：《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經殘》一卷（《沙州諸子廿六種》，日本高瀨博士還曆記念會編，京都弘文堂書房，1929；嚴靈峯輯《無求備齋老子集成初編》景《沙州諸子廿六種》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大淵忍爾《敦煌道經・目録編》（福武書店，1978. 3），李斌城《敦煌

寫本唐玄宗道德經注疏殘卷研究》(《世界宗教研究》1987 年第 1 期)、《讀唐玄宗道德經注諸問題》(《世界宗教研究》1989 年第 4 期),堀池信夫《二つの"妙本"——老子玄宗注考》(《比較文化論集——宮澤正順博士古稀記念》,青史出版,2004.1)。

參看本書 0171。

0651 老子論贊二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撰者不詳,見於記載者有阮籍等所撰《老子贊》,録以備考。

晉阮籍撰《老子贊》,見《太平御覽》卷一《天部》一《太素》,曰:"陰陽不測,變化無倫。飄飄太素,歸虚反真。"宋張君房《雲笈七籤》卷一〇二《混元皇帝聖紀》所載,疑即採自阮籍撰《老子贊》。阮籍生平事蹟見本書 1348。

晉孫綽撰《老子贊》,見《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卷六一,曰:"李老無為,而無不為。道一堯孔,跡又靈奇。塞關内鏡,冥神絶涯。永合元氣,契長兩儀。"孫綽生平事蹟見本書 0580。

晉湛方生撰《老子贊》,見《藝文類聚》卷七八《靈異部》上"仙道",曰:"教由嚴宗,化必有資。深矣若人,乃作皇師。亦參儒訓,道實希夷。恂恂孔父,是敬是祗。"文亦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一四〇。湛方生(生卒年不詳),晉衛軍諮議。有《集》十卷,見《隋書·經籍志》。

又,唐睿宗亦撰有《孔子老子贊》,唐兖州參軍屈突洽嘗書刻石,事見《寶刻類編》卷三《名臣》一三之二。唐睿宗李旦(662—716),生平事蹟見《舊唐書》卷七。《新唐書》卷五。

0652 老子德論略一卷

【著録】

釋文　王弼作老子例略一卷

隋志　梁有老子雜論一卷。何、王等注。亡。

舊唐　老子道德指略論二卷　楊上善撰。

　　道德經略論三卷　楊上善撰。

新唐　老子指略論二卷　太子文學。

　　楊上善道德經三略論三卷

　　王弼老子指例略二卷

郡齋　老子略論一卷　魏王弼撰。

遂初　王弼老子略論

通志　老子指例略二卷　王弼撰。

老子指略論二卷　王弼撰

宋志　王弼道德略歸一卷

【校訂】

《舊唐書·經籍志》道家類《道德經略論》三卷，原誤作兩條："《道德經》三卷，《略論》三卷，楊上善撰。"據《新唐書·藝文志》改正。

【存佚】

不詳。

【考證】

此書撰者不詳，録《隋書·經籍志》等以備考。

或王弼所著。其書原題似當作《道略論》，或《道德略論》，又名《老子指例略》、《老子略論》。《三國志》卷二八《鍾會傳》注引何劭《王弼傳》："弼注《老子》，為之指略，致有理統。著《道略論》，注《易》，往往有高麗言。"《經典釋文》作《老子例略》，《新唐書·藝文志》、《通志·藝文略》（蓋抄自《新唐書·藝文志》）作《老子指例略》，《郡齋讀書志》、《遂初堂書目》、《通志藝文略》及《玉海》等宋代目録皆作《老子略論》。《玉海》卷五三《藝文·諸子》著録魏王弼《老子略論》。又有作《老子指略》者。《册府元龜》卷六〇五《學校部》"注釋"："魏王弼，字輔嗣。為尚書郎。好論儒道，辭才逸辯。注《易》及《老子》，又作《老子指略》，及撰《易略》一卷、《周易義》一卷、《論語釋疑》三卷。"《七録》著録《老子雜論》，謂"何、王等注"，何為何晏、王則王弼也，蓋亦同一書。嚴靈峯以為《指略論》或是王弼《老子微旨例略》之譌。

王維誠據宋張君房《雲笈七籤》所載《老君指歸略例》及《正統道藏》載《老子微旨略例》，輯成《老子指略》，以為即《老子指略例》之佚文。

王弼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004。

或唐楊上善所撰。《新唐書·藝文志》之王弼《老子指例略》二卷，《舊唐書·經籍志》未著録。《舊唐書·經籍志》之《老子道德指略論》，當即《新唐書·藝文志》之《老子指略論》，《舊唐書·經籍志》作"楊上善"，《新唐書·藝文志》作"太子文學，楊上善也"；《舊唐書·經籍志》之《略論》三卷，即《新唐書·藝文志》之《道德經三略論》。

依《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著録，似楊上善所撰《老子道德指略論》，原書二卷，《道經》、《德經》分列論述，一卷為《老子道（經）指略論》，一卷為《老子德（經）指略論》，此條乃後者，唯書題有脱倒。

楊上善（據考，楊上，字善），生平事蹟參看本書1296。今本《黄帝内經明堂》卷首及所撰《黄帝内經太素》每卷之首題"通直郎守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敕撰注"，與《新唐書·藝文志》"太子文學"相應。楊上善精於老、莊及佛學。杜光庭《道德真經廣聖義序》（《正統道藏》洞神部玉訣類）列歷代注《道德真經》六十餘家，其中有楊上善，曰："太子司議郎楊上善。"原注曰："高宗時人。作《道德集注真言》二十卷。"

又，《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四六子部道家類著録《道德指歸論》六卷，曰："舊本題漢嚴遵撰。"此書今所存者止《論德篇》。題與《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近似，詳見本書0654。

【參考】

注釋本:樓宇烈《王弼集校釋》(中華書局,1980.8)。案:彙集《老子道德經注》、《老子指略例》、《周易注》、《周易略例》及《論語釋疑》并作注釋。

王維誠輯《老子指略》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7卷第3號。

0653 老子讚義六卷 周弘正撰。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著者】

周弘正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178。

【考證】

《陳書》卷二四本傳:"年十歲,通《老子》、《周易》。""時(梁武帝中大通)於城立西士林館,弘正居以講授,聽者傾朝野焉。"《經典釋文敘録》:"近世有周弘正《講疏》,世頗行之。"所著尚有《周易講疏》十六卷、《孝經疏》兩卷、《孝經私記》二卷(0178)、《論語疏》十一卷、《老子義記》六卷(0659)、《老子疏》五卷、《莊子疏》八卷(0680)。

【流佈】

佚名《全經大意》"老子經"條著録:"《疏》六卷,周弘正,唐玄宗皇帝御製。"《全經大意》,今存日本永仁四年(1296年)鈔本,詳《研究篇·本書引用的主要的日本文獻解題》。

0654 老子指歸十三卷 (後)漢嚴尊撰。

【著録】

釋文 老子指歸十四卷 嚴遵注。

隋志 老子指歸十一卷 嚴遵注。

舊唐 老子指歸十四卷 嚴遵志。

新唐 嚴遵指歸十四卷

崇文 老子指歸十三卷 嚴遵注。(子部道書類)

國志 嚴君平指歸十三卷

中興 老子指歸十三卷 漢嚴遵。

郡齋 老子指歸十三卷 漢嚴遵君平撰,谷神子注。(衢本)

老子指歸十三卷 漢嚴遵撰,谷神子注。(袁本)

遂初 嚴遵老子指歸

宋志 嚴遵老子指歸十三卷

四庫 道德指歸論六卷 舊本題漢嚴遵撰。

【校訂】

"尊",《漢書·地理志》、《隋書·經籍志》作"遵"。《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八》下《秦

地》:"後有王褒、嚴遵、揚雄之徒,文章冠天下。"顔師古注曰:"遵即嚴君平。"《漢書》卷七二《王貢兩龔鮑傳》師古注:"《地理志》謂君平為嚴遵。《三輔決録》云,子真名樸,君平名尊,則君平、子真皆其字也。"是亦有作"尊"者,姑仍之。嚴君平,西漢人。《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其時代為"後漢",殆以為以足加光武腹上之嚴子陵。子陵,名光,一名遵。

【存佚】

存,有輯佚。

【著者】

嚴尊(遵)(生卒年不詳),生平事蹟見《漢書》卷七二《王貢兩龔鮑傳》。傳曰:"其後谷口有鄭子真,蜀有嚴君平。……君平卜筮於成都市……裁日閲數人,得百錢足自養,則閉肆下簾而授《老子》。博覽亡不通。依老子、嚴周之指著書十餘萬言。揚雄少時從遊學,以而仕京都顯名,數為朝廷在位賢者稱君平德。""君平年九十餘,遂以其業終。"參看王德有《嚴君平評傳》(廣西教育出版社,1997.7)。

【考證】

此書有兩種:一為兩《唐志》著録之馮廓注本;一為《郡齋讀書志》、《玉海》卷五三引《中興館閣書目》及《道藏》(《正統道藏·洞神部·玉訣類》題《道德真經指歸》十三卷,原闕卷一至六)所載谷神子注本。《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當為其中之一。

大旨見《君平説二經目》(《津逮祕書》本、《學津討原》本等作《説目》),曰:"莊子(案:嚴遵自謂)曰:昔者老子之作也,變化所由,道德爲母,効經列首,天地爲象,上經配天,下經配地。陰道八,陽道九,以陰行陽,故七十有二首。以陽行陰,故分爲上、下。以五行八,故上經四十而更始。以四行八,故下經三十有二而終矣。陽道奇,陰道偶,故上經先而下經後。陽道大,陰道小,故上經衆而下經寡。陽道左,陰道右,故上經覆來,下經反往,反覆相過,淪爲一形。冥冥混沌,道爲中主,重符列驗,以見端緒。下經爲門,上經爲户。智者見其經効,則通乎天地之數、陰陽之紀、夫婦之配、父子之親、君臣之儀,萬物敷矣。"是嚴遵分《老子》為七十二篇,與相傳河上公分八十一章不同。七十二篇,另附《説二經目》一篇。前七卷注《老子德經》,凡四十篇;後六卷注《老子道經》,凡三十二篇。今本存前七卷,後六卷宋後佚亡。通行《道藏》本及《怡蘭堂叢書》本均將一至七卷的卷次列為七至十三,王德有校注本據《説二經目》改回。

《漢書》卷七二《王貢兩龔鮑傳》未及書名,《指歸》之名,初見於《三國志》卷三八《秦宓傳》:"先主既定益州,廣漢太守夏侯纂請宓為師友祭酒,領五官掾,稱曰仲父。宓稱疾,卧在第舍,纂將功曹古朴、主簿王普,廚膳即宓第宴談,宓卧如故。纂問朴曰:'至於貴州養生之具,實絶餘州矣,不知士人何如餘州也?'朴對曰:'乃自先漢以來,其爵位者或不如餘州耳,至於著作為世師式,不負於餘州也。嚴君平見黄、老作《指歸》……'"其後,見於記載者有:《漢書》卷六二《司馬遷傳》注引晉灼曰:"老子曰:'善閉者無關楗。'嚴君平曰:'拆關破楗,使姦者自止。'"又引晉灼曰:"嚴君平曰:'黜聰棄明,倚依太素,反本歸真,則理得而海内鈞也。'"所引見今本卷七,是晉灼所引當出此書。常璩《華陽國志》卷一〇上,曰:"嚴遵,字君平,成都人也。雅性澹泊,學業加妙,專精《大易》,耽於《老》、《莊》,著《指歸》,為道書之宗。"

又,《後漢書·祭祀志》上《封禪》劉昭注引《莊子》曰:"易姓而王,封於泰山,禪於梁父者,七十有二代。其有形兆垠堮,勒石凡千八百餘處。"劉昭所引亦見今本卷七。晉灼乃西晉懷帝永嘉以前人,常璩《華陽國志·序志》謂"終乎永和三年(347年)",劉昭為梁人,是漢、晉、南北朝流傳不輟。唐、宋之時,亦屢見記載。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一:"嚴遵注二卷。字君平,蜀都人,漢徵士。又作《老子指歸》十四卷。"《正統道藏》洞神部玉訣類《御製道德真經疏》卷前附《道德真經疏外傳》(案:題唐玄宗,疑出諸臣):"嚴君平《指歸》十四卷,漢成帝時蜀人,名遵。"《廣弘明集》卷一二《辯惑篇》第二之八唐沙門釋明概《上立法事》第六《決破》:"又俗士所製,取作道經,此之流類,數亦多矣。如《太玄經》揚雄所造,《洞玄經》王褒所製,《指歸經》嚴君平造,《三皇經》鮑静所製,《開天經》張泮所造,《化胡經》王浮所製。或取槃古之傳,或取諸子之篇,假認俗書,以為道教,偷竊釋典,持作老經。"唐殷敬順《列子釋文》曰:"嚴遵,字君平。作《指歸》十四篇,演解五千文。"《中興館閣書目》卷四:"漢嚴遵,字君平,作《指歸》十四篇,演解五千文。"衢本《郡齋讀書志》卷一一:"按《唐志》有嚴遵《指歸》(四十)〔十四〕卷,馮廓注《老子指歸》十三卷。此本卷數與廓注同,其題谷神子而不顯姓名,疑即廓也。"陸游《渭南文集》卷二六《跋老子道德古文》:"右漢嚴君平著《道德經指歸古文》。此經自唐開元以來獨傳明皇帝所解,故諸家盡廢,今世惟此本及貞觀中太史令傅奕所校者尚傳,而學者亦罕見也。予求之踰二十年,乃盡得之。玉笈藏道書二千卷,以此為首。"

然唐谷神子謂,至陳、隋時,已殘闕不全。谷神子《序》:"嚴君平者,蜀郡成都人也。姓莊氏,故稱莊子。東漢章、和之間,班固作《漢書》,避明帝諱,更之為'嚴'。'莊'、'嚴',亦古今之通語。君平生西漢中葉,王莽篡漢,遂隱遁煬和,蓋上世之真人也。其所著有《道德指歸論》若干卷。陳、隋之際,已逸其半,今所存者,止《論德篇》。因獵其譌舛,定為六卷。而以其《説目》冠於端,庶存全篇之大義爾。"

各家所言,互相抵牾。明曹學佺《元羽外編序》稱:"近刻嚴君平《道德指歸論》,乃吴中所僞作。"四庫館臣援以為口實,判為偽書。《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四六子部道家類:"《陸游集》有是書跋,稱為《道德經指歸古文》,亦以經文為言。此本乃不載經文,體例互異。又谷神子注本,晁氏尚著録十三卷,不云佚闕。此本載谷神子序,乃云:'陳、隋之間已逸其半,今所存者止《論德篇》。因獵其譌舛,定為六卷。'與晁氏所録亦顯相背觸。"

谷神子《序》,唐鴻學《怡蘭堂叢書》本卷末附《跋》已辨為明人偽作,是也。《正統道藏》等本七卷,是谷神子所注蓋十三卷,《序》謂"因獵其譌舛,定為六卷",是造偽者未見殘七卷本也。然而,《指歸》本文、總序及《君平説二經目》並不偽。唐鴻學《跋》提出《華陽國志》所言、第十卷經文"嚘"字及《後漢書·祭祀志》劉昭注引《莊子》三條證據,謂此書"確爲君平所作"。嚴靈峯據《秘册彙函》、《津逮祕書》兩本考證,以為本文確爲嚴遵所自撰,其書蓋删削《道藏》谷神子《注》殘本下篇加以改編而成(《辨嚴遵道德指歸論非偽書》,《大陸雜誌》)。朱謙之《老子校釋》從文字上證明嚴遵本與河上本屬同一系統,亦以為非偽書。鄭良樹則以嚴遵本與帛書、嚴遵與古籍徵引者作比較,以為"《道德指歸》非後人所能偽託,其爲嚴君平之原著,蓋無可疑"。此外,"總序應該是嚴君平的親作","《説目》也應該是嚴君平的原著"(《論嚴遵及其道德指歸》,《老子論集》,臺北世界書局,1982)。王利器謂此書"只知有漢,無

論魏晉"(《道藏本道德真經指歸提要》)。張岱年説:"指斥秦楚,讚揚漢朝,足證是漢代著作。"(《中國哲學史史料學》)王德有以為此書"以《易》解《老》,正表現了嚴君平職業的特點"。自帛書《老子》出土之後,發現《指歸》中有些經文雖異於今本,然同帛書相近,蓋原并不偽,以經文多經後人竄改,而同河上公注本合流,遂失原來面目而名存實亡。今人多以為《指歸》乃玄學先驅,或以為類似王弼。

《宋史·藝文志》著録《谷神子註經諸家道德經疏》二卷,注曰:"河上公、葛仙公、鄭思遠、睿宗、玄宗疏。"據此,蒙文通認為,谷神子即裴鉶,裴鉶所注《指歸》即鄭思遠書。《指歸》既非嚴君平之作,亦非唐以後人偽作,乃鄭思遠撰於晉武之後、永嘉以前,託名嚴君平(《嚴君平道德指歸論佚文·序》)。蒙文通又謂:"谷神子者,亦唐時人也。谷神子爲裴鉶,有《道生旨》一篇,見《雲笈七籤》。"案:裴鉶《傳奇》三卷,見《新唐書·藝文志》子部小説家,注云:"高駢從事。"懿宗咸通時人也。

晁氏因谷神子注與馮廓注書名卷數相同,因疑谷神子即馮廓,其實别無證據。馮廓,開元前人,非谷神子。其餘不詳。

胡應麟《二酉綴遺》以為谷神子即鄭還古。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亦主此説。據余嘉錫考,鄭還古,元和間人,即撰《博異記》者。《博異記》,《郡齋讀書志》及《直齋書録解題》作《博異志》,一卷。衢本《郡齋讀書志》卷一三云:"《博異志》一卷,右題曰谷神子纂。序稱其書頗箴規時事,故隱姓名。或曰名還古,而竟不知其姓。志怪之書也。"董康《書舶庸談》卷八下載其在日本所得明刻本《翦燈叢話》之目録,其卷二收有《博異志》,亦題為唐鄭還古。綜其所考,鄭還古(生卒年不詳),號谷神子。郡望滎陽(今屬河南)。家於青、齊(今山東益都、濟南一帶)間。李師道據淄青叛,鄭還古徙家洛陽。少有俊才,好奇嗜學,為人剛躁善持論。登元和進士第。曾為河北從事,遭同院誹謗,貶吉州掾。會昌二年(842年)與李全質宦遊至濟陰(案:事見《太平廣記》)。與將軍柳當友善,并與柳家歌妓相愛。後入京求官,選為國子博士,柳當即遣歌妓從嫁。妓行至嘉祥驛而鄭還古病卒。生平事蹟見《唐語林》卷一、《因話録》卷三、《太平廣記》卷七九"許建宗"條、卷一五九引《逸史》、卷一六八"鄭還古"條、卷三四八"李全質"條、《唐詩紀事》卷四八、宋阮閱《詩話總龜》卷四二引盧懷《抒情》等。還古長於詩,所作《贈柳氏妓》頗傳誦。又,還古好為齊諧志怪之文,不僅為殷七七作傳,薛用弱《集異記》卷一"蔡少霞"條云:"自是兖、豫好奇之人,多詣少霞詢訪其事。有鄭還古者,為立傳焉。"開成五年(840年)十月盧術撰、鄭還古書《唐常侍裴恭碑》,見《金石録·目録》卷一〇(原注:《河朔訪古記》卷下云:"《邕州刺史裴公碑》,鄭還古書,開成五年立。")。今存文《博異記序》一篇,見《全唐文》卷七六二;詩三首,見《全唐詩》卷四九一。詳見《四庫提要辨證》卷一八。

蒙文通則謂:"谷神子者亦唐時人也。谷神子爲裴鉶,有《道生旨》一篇,見《雲笈七籤》。"案:裴鉶《傳奇》三卷,見《新唐書·藝文志》子部小説家,注云:"高駢從事。"懿宗咸通時人也。

參看本書0652。

【參考】

通行本兩種，一種題《道德指歸論》，六卷，有《秘册彙函》本（後入《叢書集成初編》）、《唐宋叢書》本、《津逮秘書》本（影印本入《無求備齋老子集成初編》）、《學津討原》本等。一種題嚴遵撰、唐谷神子注《道德真經指歸》，十三卷，存卷七至卷一三，有《正統道藏（洞神部玉訣類）》本（影印本入《無求備齋老子集成初編》、《續修四庫全書》）、《秘册彙函》本（影印本入《中國子學名著集成》）、民國十一年大關唐鴻學《怡蘭堂叢書》本（覆明姚舜費氏咨手鈔本，影印本入《叢書菁華》、《無求備齋老子集成續編》）等。

輯佚：蒙文通《嚴君平道德指歸論佚文》（蒙文通《道書輯校十種》，《蒙文通文集》第6卷，巴蜀書社，2001），嚴靈峯輯《嚴遵老子注》二卷，嚴靈峯撰《辨嚴遵道德指歸論非偽書》一卷附嚴靈峯輯《道德指歸論上卷》佚文一卷（嚴靈峯輯《無求備齋老子集成初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經子叢書（六）》臺北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3.5），王德有《老子指歸輯佚》（附《嚴遵老子指歸》）。參看陸心源《道德真經指歸校補》（《潛園總集·羣書校補》）。案：佚文頗見强思齊《道德經玄德纂疏》、陳景元《道德經藏室纂微》、李霖《道德經取善集》、劉惟永《道德經集義》等，諸家據以為輯。王輯得後六卷佚文八十則，列於正文之後，仿前七卷體例排列。又，敦煌文獻P.2526引一則。

點校、譯注本：王德有《嚴遵老子指歸》（中華書局，1994.3）、《老子指歸譯注》（商務印書館，2004.12）。參看王利器《道藏本道德真經指歸提要》（附《老子指歸譯注》）。

有關研究：村田進《嚴遵撰老子指歸の真僞》（《學林》42，2005），高橋睦美《老子指歸と王弼老子注における差異》（《日本中國學會報》61，2009）、《老子指歸思想再考——後漢期の生成論との比較から》（《集刊東洋學》104，2010）

0655 老子十條略一卷　燕居士撰。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著者】

燕居士，生平事蹟不詳。

【考證】

晉葛洪《神仙傳》卷一"若士"條："若士者，古之神仙也，莫知其姓名。燕人盧敖，秦時遊於北海，經於太陰，入於玄闕，至於蒙谷之山，而見若士焉。"嚴靈峯《周秦漢魏諸子知見書目》卷一："豈後之好事者，假若士之名為之乎？"嚴氏所據《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蓋《古逸叢書》本，"居士"作"若士"，然今室生寺本實作"居士"。嚴氏之説，録以備考。

0656 老子發題私記一卷　同撰。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著者】

燕居士，生平事蹟不詳。

【考證】

待考。參看本書 0655。

0657 老子述義十卷　賈大隱撰。

【著録】

舊唐　老子述義十卷　賈大隱撰。

新唐　賈大隱老子述義十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賈大隱（生卒年不詳），洺州永年（治今河北永年縣廣府鎮）人。公彥子。生平事蹟見《舊唐書》卷一八九上、《新唐書》卷一九八《儒學》上《賈公彥傳》、《新唐書》卷一九八《張士衡傳》，較簡單。今據有關史料，略考如下。

儀鳳二年（677 年）為太常博士（據《唐會要》卷一七，《通典》卷五五《禮》一五《沿革》一五《吉禮》一四《告禮》"大唐"："儀鳳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太常以仲春告祥瑞於太廟。高宗令禮官徵求故實。太常博士賈大隱對曰……"《新唐書》卷一九八《張士衡傳》謂儀鳳中為太常博士）。累遷中書舍人（《舊唐書》卷一二二《韋叔夏傳》曰："高宗崩，山陵舊儀多廢缺，叔夏與中書舍人賈大隱、太常博士裴守貞等草創撰定。"參見卷一二二《韋安石傳》），垂拱三年（687 年）為鳳閣舍人（事見《資治通鑑》卷二〇四。《舊唐書》卷八七《劉禕之傳》："禕之嘗竊謂鳳閣舍人賈大隱曰：'太后既能廢昏立明，何用臨朝稱制？不如返政，以安天下之心。'大隱密奏其言。則天不悅。"亦見《新唐書》卷一一七《劉禕之傳》），四年為春官侍郎（《資治通鑑》卷二〇四。《舊唐書》卷二五《禮儀志》五："垂拱四年正月，則天令所司議立崇先廟室數，司禮博士周宗請立崇光廟為七室，其皇帝太廟，減少五室。春官侍郎賈大隱上奏以為周宗之請，有乖古儀，則天遂止。"）。永淳二年（693 年），為考功員外郎（《舊唐書》卷二三《禮儀志》三："至（永淳二年）七月，詔將以其年十一月封禪於嵩嶽，詔國子司業李行偉、考功員外郎賈大隱，太堂博士韋叔夏、裴守貞、輔抱素詳定儀注。"其事亦見《新唐書》卷一四《禮樂志》四）。終禮部侍郎（《舊唐書》卷一八九上《賈公彥傳》、《新唐書》卷一九八《張士衡傳》）。所著尚有《注公孫龍子》一卷，見兩《唐志》名家類。

【考證】

度會行忠《大元神一秘書》引《老子述義序》："大象無形，獨立陰陽之首。玄功不宰，混成天地之先。生萬物而莫測其終，妙萬物而不知其始。希夷視聽之外，氤氲氣象之中。虛而有靈，一而無體。"《華嚴演義鈔》卷四下《纂釋》第三引此書，云："儒大易道無，儒太極道

一，儒兩儀道二。”似乎援儒入道，以《易》解《老》。故湛叡曰：“《易》《老》通玄，亦如是釋，此會孔、老一致也。”

《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七《續經疏部》湛叡《華嚴演義鈔纂釋》卷三五曰：“問：‘今云注者，何注乎？’答：‘魏王弼注也。其故者，前漢河上公加畫像注釋來至于唐朝，總有六十二家之子注，然隨代代帝意，所用亦不同。且唐朝太宗、高宗兩代立弘方館，安置十三經之時，各以勅被定可爲宗崇之注釋中，今《老子經》以河公注可爲指南云云。仍賈大隱作《述義》一十三卷，弘河公宗致，即和國相承以此《述義》為依憑，故雖時有不安，或是容有釋或傍正釋，如是會通之云云。’”宗旨或弘揚河上公注歟？“一十三卷”，待考。

瀧川君山舊藏、後歸武内義雄藏室町鈔本《河上公章句》引及《述義》曰：“《述》云：凡五千三百二言，《道經》二千三百八十二字，《德經》二千九百二十字也。”（武内義雄《老子之研究》上）

筑波大學圖書館藏天文二十一年（1553 年）鈔本，題記曰：“《老子經序》，葛洪序，見《述義》二。”蓋卷一為總論，卷二收録諸家注本序文，卷三以下本文也。

杜光庭《道德真經廣聖義序》：“吏部侍郎賈至作《述義》十一卷、《金鈕》一卷。”武内義雄以為“賈至”就是“賈大隱”。

【流佈】

此書奈良、平安時期傳入日本，為世所重。雖早佚，古典圖書中留有記録及佚文。

善珠（723－797）《唯識義燈增明記》引有此書。阿部隆一等推測《述義》十卷，從卷三開始注《老子》第一章，以下逐章加注。善珠述《唯識義燈增明記》引“《老子述義》第三卷云：《道經》有三十七章”云云。説明推測是對的。

安澄（763－814）《中論疏記》引“大隱釋曰”，當即此書。

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卷一、卷二、卷三（凡九則）。《三教指歸覺明注》、《三部經音義》等亦引有此書。

藤原賴長《臺記》卷三康治二年（1143 年）九月廿九日癸未條：“今日所見及一千三十卷。因所見之書目六載左。”其中有《老子述義》十卷。卷四天養二年、久安元年（1145 年）三月廿五日、十月九日云“讀了”。又：“《老子經》二反四卷，《老子述義》十卷。”

藤井淳以為，伊勢神道撰述書《大元神一秘書》内容“大半”有賴於《述義》。《大元神一秘書》，大約成書在 1211 年至 1287 年之間，推定撰者為度會行忠。

佚名《全經大意》“老子經”條著録：“《老子述義》十卷，唐賈公大隱撰。”引文兩條。《全經大意》，今存日本永仁四年（1296 年）鈔本，詳《研究篇·本書引用的主要的日本文獻解題》。

金澤文庫藏鎌倉鈔本釋智照《演義鈔外典鈔》（金澤文庫擬名《周易注疏其他雜抄》）第十九項至二十二項引有“《述議》曰”、“《述》曰”，賈書也，凡十九條。智照。稱名寺僧，生卒年不詳，今存應長二年（1312 年）所撰《清涼大師澄觀祭文》，時年六十。

《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七《續經疏部》湛叡《華嚴演義鈔纂釋》引有此書。湛叡，稱名寺僧，其書三十八卷，終成於建武二年（1335 年）。

户川濱男藏應安六年(1374年)鈔本《河上公章句》,《道經》"體道第一"題左傍記"賈云《道經》卅七章《述》三","巧用第廿七"之右記"《述》六","道化第四十二"引此書作《老子述義》(原注"賈大隱作"),并録佚文十條。

瀧川君山舊藏、後歸武内義雄藏室町鈔本《河上公章句》引及《述義》。

舊藏武田家、今藏清原家古鈔本《河上公章句》内題有"述三"二字(大阪府立圖書館編纂《恭仁山莊善本書影》,小林寫真製版所出版部,1935.3),文中亦引有此書。

又,筑波大學圖書館藏天文二十一年(1553年)鈔本,題記曰:"《老子經序》,葛洪序,見《述義》二。"

室町時期尚存世也。

【參考】

輯佚、研究:津田左右吉《日本の神道》第四章《いわゆる伊勢神道に於いて》(《津田左右吉全集》9,岩波書店,1964),武内義雄《老子の研究》、《日本における老莊學》(《武内義雄全集》5、6,角川書店,1978.3、1978.9),新美寬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内野熊一郎《弘決外典鈔の經書學的研究(二)》(《日本學士院紀要》第8卷第2號,日本學士院,1950.6),阿部隆一《金澤文庫藏鎌倉鈔本〈周易注疏其他雜抄〉と〈老子述義〉の佚文》(《田山方南先生華甲記念論文集》,田山方南先生華甲記念會,1963.10),楠山春樹《老子河上公注の思想的考察——特に"一"の語を中心として》(《東方宗教》28,1966),納富常夫《東國佛教における外典の研究と受容(一)(三)》(《金澤文庫研究》226、239,1971、1972),高橋美由紀《伊勢神道の成立と展開》第一章第二節《伊勢神道の形成と道家思想》(大明堂,1994.10),深野孝治《賈大隱著老子述義について——附老子述義輯佚稿》(《大正大學大學院研究論集》14,1990),猿田知之《南都佛教語學的研究善珠中心》(下)(《短期大學研究紀要》34,1994.12),河野貴美子《善珠撰述佛典注釋書における老莊關係書の引用》(《アジア遊學》73,2005.3),牟禮仁《〈大元神一秘書〉〈神皇系圖〉〈神皇實録〉解題》(國文學研究資料館編《伊勢神道集》,臨川書店2005.11),古勝隆一《中國中古の學術》下篇第二章《賈大隱の老子述義》(研文出版,2006.11),後藤昭雄《全經大意について》(《真言密教寺院に傳わる典籍の學際的調査研究——金剛寺本を中心に》(科研報告,2009.3;後藤昭雄《本朝漢詩文資料論》,勉誠出版,2012.11),藤井淳《伊勢神道撰述書〈大元神一秘書〉〈老子述義〉》(《駒澤大学佛教學部研究紀要》72,2014.3)。案:阿部、納富據佛教文獻、高橋據神道文獻輯佚,深野綜其成,採得五十餘則。所據文獻為:度會行忠(1236－1306)《大元神一秘書》,度會家行(1256－1351?)《類聚神祇本源》,具平親王(964－1009)《弘決外典鈔》、釋智照《演義鈔外典鈔》(即金澤文庫藏鎌倉鈔本《周易注疏其他雜抄》),釋湛叡《華嚴演義鈔纂釋》,釋信瑞《浄土三部經音義集》,《三教指歸覺明注》,户川濱男舊藏應安六年《河上公章句》鈔本附等。河野貴美子據平安末期興福寺僧善珠《唯識義燈增明記》所引補充。藤井淳又分别據《大元神一秘書》、《唯識義燈增明記》再補佚文。諸文獻不易看到,迻録一部分,以供參考。筆者稍有補正,所據文獻有的换用新版文本,《演義鈔外典鈔》、户川舊藏《河上公章句》鈔本等則依阿部所輯。

一、善珠述《唯識義燈增明記》(《大正新修大藏經》卷六五《續論疏部》三):

1."《老子述義》第三卷云:《道經》有三十七章。此《道經》首章正開道宗,故文明常道以為首也,但常道、常名為名教云。先道與天地,定生化之本云云。"

2."'道可道'者,此以理之可通,用顯常道也。言經術之道其跡至麁,可以通説而得。'非是自然常生之道'者,雖養人而無為,雖安人而無事,含藏滅迹,不可稱道也。"

3."'名可名非常名'者,此以物之可名,用顯常名也。爵禄高榮之名,人所施造。言迹淺露,皆可名目。而知實衰名滅,'非是自然常在之名也'。夫體自然常在之名,不露美善,有似愚顔陀於顯稱不可名目者也。蓋無體無方,至虚至寂。妙萬物莫知其全,始萬物莫測其終。功用之母,竟不可道。名譽所集,竟不可名者,是自然之常道、自然之常名乎?此兩對顯道是常,若人能體常則無死滅。世聖人以常道不可常,名不可名,故説'非常道'、'非常名'。欲人及經弘義,冥神會理,則知常道常名,云所在,故臚各舉類以明云也。"

4."'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者,此一對明為本也。無謂'常道'。以言無體,不得而名,故曰'無名'。'吐氣布化',生天生地。始者,明其無先,故曰'天之始'也。'有名',謂天地分形立位,可得而名,故曰'有名'。母者,取其能生養萬物,如'母之養子',故曰'萬物母'。言萬物本於天地,天地本道也。"

二、安澄(763—814)《中論疏記》(《大正新修大藏經》卷六五續論疏部三):

卷三:"大隱釋曰:'學謂時俗經衍之學,修為即果。欲日以增益道,謂出俗自然之道。修為即情,累日以消損也。'"

三、度會行忠《大元神一秘書》(國文學研究資料館編《伊勢神道集》,臨川書店,2005.11):

1."《老子述義序》:大象無形,獨立陰陽之首。玄功不宰,混成天地之先。生萬物而莫測其終,妙萬物而不知其始。希夷視聽之外,氤氲氣象之中。虚而有靈,一而無體。"

2."(道經曰)道生一,道即經大易也。一即渾淪也。一生二,陰陽也。二生三,天地人也。然後三生萬物,與《易緯》、《列子》之文,大歸相會者也。是則萬物本於三,三本於二,二本於一,一生於道。故經曰,天下之物生於有,有天下也。"

3."(又曰)有生於無,無道也。一在有無之間。對道為有,對天地為無,即德也。惟道德之寥廓,人物之有待,形雖生滅,神固常在。故《列子》等説混沌未離,即稱萬物已備,則萬物之性照於混沌之前,不可萬物之生始於開闢之後,理必然矣。莊子稱,老聃謂仲尼曰,昭昭生於冥冥,有倫生於無形,精神生於道,形本生於精。而萬物以形相生,九竅者胎生,八竅者卵生。又,《莊子》曰,視乎冥冥,聽乎無聲,冥冥之中唯有曉焉,無聲之中獨聞和焉。深之又深,而能物焉。神之又神,而能精焉。是言絶有以及無欲,明盡麤以窮妙。大道虚也,固為有之所歸。至德一也,固為衆之所集。於此玄玄之處方為衆妙之門,萬物之多皆從此出,冥冥無聲豈得為有?曉焉和焉,豈得為無?"

4."《老子述義》云,感道德以生,必為陰陽所育。變化之大,凡有四焉:有命,有性,有生,有死。死則復命,命則有性,性則有生,生則復死。牽夫受惡之境,系乎死生之城者,千變萬化,未始有窮。合天地者,可以久長。冥道一者,然後常寂。亦曰,先陳天地陰陽虚一

之本，次究人物死生性命之源，遮修行者有歸，知道德之無昧者矣。所謂道德者，蓋以名言謂之耳，及其得之必在名言之外。”

5.“(故云)，谷神不死，神乃生之本。形者生具也。”

6.“(君平云)夫原我性命，受化於心。心受之於意，意受之於精，精受之於神。形體消而神不毀，性命既而神不終，形體易而神不變，性命化而神常然。”

四、《類聚神祇本源》(臨川書店，2004.4)：

1.“《老子述義》曰，有太易，有太初，有太素。氣形質具曰渾淪。清為天，濁為地，和為人。天地含精，萬物化生。又曰，《易緯》及《列子》曰，太易者，未見氣。太初者，氣之始。太始者，形之始。太素者，質之始。氣形質具而未相離曰渾淪。渾淪者，言萬物相渾淪而未相離也。言虛前精氣，氣則有形，形則有質者也。”

2.“(又曰)，視之不見，聽之不聞，修之不得，此言氣形(實)〔質〕具至妙至微者也。”

3.“《述義》曰，經曰，道生一，道則經太易也。一即渾淪也。一生二，陰陽也。二生三，天地人也。然後三生萬物。”

4.“(又曰)，萬物本於三，三本於二，二本於一，一生於道。故經曰，天下之物生於有，有天下也。又曰，有生於無，無道也。一在有無之間，對道為〔有，對天地為〕無，即德也。惟道德之寥郭，〔人物之有待，形雖生滅，神固常在。故《列子》等説混沌未離，〕即稱萬物已備，則萬物之性照於混沌之前，不可萬物之生始於開闢之後，理必然矣。又曰，一形道之應，道為一之本矣。”

5.“《老子述義》曰，神者生之本也，形者生之具也。”

6.“(君平云)，夫原我性命，受化於心。心受之於意，意受之於精，精受之於神。形體消而神不毀，性命既而神不終，形體易而神不變，性命化而神常然。”

7.“(又曰)，天地之間有真氣，太和之氣是也。有正氣，陰陽之氣是也。有邪氣，錯亂之氣是也。人之行各有所感。感真氣者為聖人，感正氣者為賢人，感邪氣者為小人。感應之差，千殊萬端，異方之心面，安有紀量哉。”

五、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參看《研究篇》所收《見在目與弘決外典鈔外典目》)：

1.“賈大隱《疏》云，大古真居，無名無跡，德無先焉。因人正性，輔物自然，立功密濟，日用不知，其德不見。教跡日澆，故德仁義依次而起也。失道者上德既衰，下德方起，號謚之王，未捨功名，執德不失，功跡見矣，失必隨焉，失道後德也。下德既衰，失性彌遠，營念以情，必仁慈先見也，失道後仁也。上仁既衰，兼濟情緩，是以忿枉。祐直失仁而後義也。賞罰不足，貪兢是興，分義既闕。禮教方起，欲使尊卑盡敬，上下有章。或聘問以申誠，或玉帛以呈好，漸退漸失，時世使然也。忠信内衰，禮崇外餝，愛數不足，玉帛有餘，然則行禮欲懲邪亂，今乃卻為邪亂之首。案《老子經》言仁義禮，不言智信，智信比仁義為内，然後行之於外。故於仁義禮以見優劣，智信則略而不言也。今言智信者，得意而加也。”(卷一)

2.“賈大隱云，雌者赫静。”(卷二)

3.“賈子大隱《述義》云，夫道德者，孕氣含精，至靈至一，應羣變而常寂，生萬物而無心。不為也無不為，不化也無不化。莫不由之通也，得不謂之道乎？莫不從之有也，得不謂

之德乎？斯蓋自然之道德者也。以此理身，則神清反一，以此化人，則静末歸淳，蓋修行之德也。”（卷二）

4.“《老子述義》云，《列仙傳》云，老子時生殷時，為周柱下史，轉為守藏史。《内傳》云，文王時為主藏史，武王時為柱下史。列王時，有大史儋，儋亦老子也。大史於周下大夫，史説言紀事，常在君前，名為柱下，即史官所立之處，因為曹局之名也。”（卷二）

5.“賈大隱云，知者不言者，知之者為聖人也。知道以行為本，非言能傳。聖人能據其本，當勤而行之心不在言也。言者不知者，言之者謂俗人也。言説為末去，道將遠俗人。但據其末徒能説之言，將行反情不在知。”（卷二）

6.“《述義》云，天者純陽之氣，今由得一，故能清明於上。《述義》云，地者純陰之質，亦由得一，故能凝静於下也。”（卷三）

7.“《述義》云，天地萬物，由一而有，奉一而終，故君主欲統理萬物取天下歸仰，必須以一為主也。”（卷三）

六、釋智照《演義鈔外典鈔》（即金澤文庫藏鎌倉鈔本《周易注疏其他雜抄》）：

1.“《述義》曰，德之上者，器宇苞容，有如深谷，來無不納也。”

2.“《述》曰，《字林》云，辱，垢黑也，小白偏心，慮遭點累。大白之士，性自貞清，跡不外張，名亦不顯，如被污辱，人不能知也。”

3.“《述》曰，廣謂所及者遠不足，謂□□□□□□之人通□□遠□□□□有如不足也。”

4.“《述》曰，顧野王引《詩》或舂或揄，□，揄，臼也。《説文》，揄，引也。如舂臼有物，抒而引之，臼則空虚。德者無□□也，建立道德之人，必遣人間之有至於無，有如彼抒臼引空虚，但德本非有不由引之始虚，故建德之虚，如似揄之所致也。”

5.“《述》曰，色歇曰，渝質直之人，素樸為本，雖為矯餙，和光同塵，故質直之人，如彩色之有渝變也。”

6.“《述》曰，凡物□方者，□有廉有隅。今大方之士，其方如地，毁圭瓦合，豈作廉隅？”

7.“《述》曰，備物致用，是為大器。功業在久，故不能卒成也。”

8.“《述》曰，多言則數窮，希言乃自然。故將發德音於宇宙欲令大。合皆應者，此乃至道之大音也。時然後言，感而後發，是由大道希聲，故法之□亦聲不得數，故希聲也。”

9.“《述》曰，象似左□□物生而後有象□言形始於象如道，預為萬物立象也。又云，有儀可象，此言象生於形如物，後來象之也。則象有二義，但取於似也。如大道質樸，為萬物設象，似物而非物，故曰，大象不如□形質，故曰無形。”

10.“《述》曰，視聽不得，心慮不知，則其道潛隱，誰能指名之也？”

11.“《述》曰，王弼作且善成，《爾雅》僦施也。《廣雅》僦與也。言道能以一□□□物無所不用，是善於僦也，隨其所僦續復成之，故曰且成也。”

12.“《述義》曰，案□稱天陽物也，地陰物也。至於萬物，未得而名，則云有物。即上云□□□前其中有物是也。今既未字為道不可，即言有道混成，故指未字之道，亦托言有物也。案《易》稱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故言萬物之形著於天地之後。此言道能混成萬物之氣

質，乃生於天地之前。氣形質具，萬物混淪，道能混之，道能成之，混成於天地之前，亦如母之含育，所以得為天地萬物之母也。”

13.“《述》曰，□□□之□□□□□，寂然無聲，不為聽之所得。寥然無形，不為視之所知。無為之至，甚微甚妙者也。”

14.“《述》曰，此言道之體也。凡物，陰則有陽，天地之間，莫不有對。而今道體至無□更無並正，得非獨立乎？夫物將獨立，多有變故，今道獨立，又不改也。”

15.“《述》曰，此言□□□也。周徧□□□□□□。物有焦腐，道體不移，是周行而不危殆也。物行欲周多有危殆，今道周行又不危殆也。”

16.“《述》曰，夫母之養子，有為有私，但能思及其子□□養周異□今□之體用其妙。如是能以精氣□□□，萬物如母養子，天下得不共以為母乎。”

17.“《述》曰，□□□庸□□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鄭玄云，道猶人之道路，出入動作，由之離之，惡乎從？”

18.“《述》曰，此言聖人之□□身也。萬慮之揔為心，心之所期為志。心起嗜欲，故除嗜欲，以虛其心。腹以虛受，□苞道一，以實其腹。謙卑以弱其志，保精以强其骨，亦由□心慮。則腹實志弱則骨强，故以相對也。”

19.“《述》曰，聖人，法天地者也。後其身不貪榮位，外其身讓人福禄。無私於□義存□□而身先而身存，故為百歲所載，神明所祐也。”

20.“《述議》曰，善者，衆之所賴，同歸於理也。百姓之已有善輔其性者，聖人因則□成其善，以果其行也。不善者吾亦善之者，百姓之有□任其欲者，吾亦以善化之，令其得善，無復不善。”

七、釋湛叡《華嚴演義鈔纂釋》(《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七《續經疏部》)：

1.“《述義》云：道如鏡，一氣如明，萬物如萬像。”(《華嚴演義鈔》卷四下《纂釋》第二)

2.“……是賈太隱《述義》等意也。”(《華嚴演義鈔》卷四下《纂釋》第二)

3.“賈太隱《述義》云，天地萬物，本亦無名，假爲立名，所以筌意。”(《華嚴演義鈔》卷四下《纂釋》第二)

4.“今《老子經》以河公注可爲指南云云，仍賈太隱作《述義》一十三卷，弘河公宗致，即和國相承以此《述義》爲依憑，雖時有不安。或是容有釋，或傍正釋，如是會通之云云。”(《華嚴演義鈔》卷四下《纂釋》第二)

5.“《老子述義》，賈太隱作，云，儒大易道無，儒太極道一，儒兩儀道二。”(《華嚴演義鈔》卷四下《纂釋》第三)

八、釋信瑞《淨土三部經音義》(《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七《續經疏部》)

1.“賈公彦《述義》曰：‘君平云：虛無者，道德之身。道德者，虛無之神。’又曰：‘夫道德者，孕氣含精。至一(案：此處有脱文，參上引《弘決外典鈔》卷二。)應羣變而常寂，生萬物而無心。不爲也而無不爲，不化也而無不化，若幽谷之應聲也。不限宫商之殊，如明鑒之待物也。豈隔妍蚩之異悉。’”(卷一)案：亦見日本了尊《悉曇輪略圖抄》(《大正新修大藏經》卷八四《悉曇部》)卷八《虛無事》，似傳引嚴遵《老子指歸》。

2.“《老子述義》曰:《文子》引《老子》曰:‘所謂真人,性合乎道者也。有而若無,實而若虛。明白太素,無爲而復。撲體本抱神,以遊天地之根。不視而見,不爲而成。感而應,迫而動。其動無形,其静無體,出入無間,役使鬼神。’《莊子》曰:‘古之真人,不知悦生,不知惡死。其出不訴,其入不距,修然而來而已矣。不忘其所始,不求其所終。是謂真人。’”(卷二)

九、《三教指歸覺明注》(大正大學藏寛永六年本)

1.“《老子述義》曰:‘忠施於君,孝施於親,蓋為諸行之首。’”(卷上之上)

十、户川濱男舊藏應安六年《河上公章句》鈔本附引文。

1.“《述》曰,經本或言先後,注本或言前後,忍隨者義比通也。又云,後忍隨前與,前下隨後得。言相者天下以通前後,故得言相也。”

2.“《述》曰,貨有兩種。一者穀帛等,易得,有益〔於〕人;二者金玉等,難甚,有害於人,飢不可食,寒不可依。今乃穀山水全報泉取玉害,切换曰知貨之難。”

3.“《述》云,道法也,沖放也。”

4.“《述》曰,王本作名,成功遂身。”

5.“《述》曰,不知而名之曰强。”

6.“《述義》云,花盛則實花而去邪用禮也,而生草音花。”

十一、《全經大意》(後藤昭雄《本朝漢詩文資料論》,勉誠出版,2012.11。)

1.“《述一》云:儀鳳元年五月,勅老子之學為諸教之先。又,二年三月,勅行河上之注為衆注之首云云。”

2.“賈大隱《老子述義》説老子云,玄妙玉女夢流星入口因而有胎,逍遥李樹之下,割左腋而生老子,云云。”

0658 老子義疏八卷　梁武帝撰。

【著録】

隋志　老子講疏六卷　梁武帝撰。

舊唐　老子講疏六卷　梁武帝撰。

　　老子講疏四卷

新唐　梁武帝老子講疏六卷

　　梁武帝講疏四卷

【存佚】

殘。

【著者】

梁武帝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088。

【考證】

武帝撰《講疏》事見《經典釋文敘録》及《梁書》卷三本紀。《隋書·經籍志》、《梁書》本紀書名俱作《講疏》,獨《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作《義疏》。

武帝講《老子》事，見《南史》卷七一《顧越傳》，曰："特善《莊》、《老》，尤長論難。""武帝嘗於重雲殿自講《老子》，僕射徐勉舉越論義，越抗首而請，音響若鍾，容止可觀。帝深贊美之。"其書嘗為朝廷講授《老子》用。《梁書》卷三八《朱异傳》："大同六年(540年)，异啓於儀賢堂奉述高祖《老子義》，敕許之。及就講，朝士及道俗聽者千餘人，為一時之盛。"

《貞松堂藏西陲秘籍叢殘》(上虞羅氏影印本)第一集收《老子殘卷》六種，其中之三，所存相當白文本第三十八章至四十一章，羅振玉、大淵忍爾以為即梁武帝此書殘卷。

【參考】

有關研究：大淵忍爾《敦煌道經・目録編》(福武書店，1978.3)。

0659 老子義記六卷　(同)〔周〕弘正撰。

【著録】

未見。

【校訂】

"周"誤作"同"，今正。

【存佚】

佚。

【著者】

周弘正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178。所著尚有《孝經私記》(0178)、《老子讚義》(0653)、《莊子講疏》(0680)等。

【考證】

《經典釋文敘録》謂：《老子》近代有周弘正《講疏》，世頗行之。

0660 老子義疏八卷　王弼。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著者】

王弼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004。

【考證】

王弼撰有《老子注》(0648)、《老子略論》(0652)，未聞有《義疏》。

撰《老子義疏》者有以下諸家，録以備考：

顧歡《老子義疏》一卷。見《隋書・經籍志》。

釋慧觀《老子義疏》一卷，亡。見《隋書・經籍志》引《七録》。

孟智周私記《老子義疏》五卷。見《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後者作四卷。

韋處玄《老子義疏》四卷。見《隋書・經籍志》。

戴詵《老子義疏》九卷，見《隋書・經籍志》。

庾曼倩《老子義疏》，見《梁書》卷五一《處士・庾詵傳》、《南史》卷七六《隱逸》下《庾詵傳》。

梁武帝撰《老子講疏》六卷。見《隋書・經籍志》。

《舊唐書・經籍志》道家類有佚名《老子義疏理綱》一卷。

武内義雄曰："王弼《老子義疏》，不見他書。唯近時敦煌出土，有殘卷《玄言新記明老部》，其書不詳，似以王弼《注》為本所撰《義疏》之開題之類，故殘卷或如《見在書目》所載王弼《疏》，實非王弼之《疏》，乃以王弼《注》為本所撰之《疏》。"(《武内義雄全集》卷五《老子篇》，角川書店，1978.3)所言近是。《日本國見在書目録》體例，編撰者名後往往注明"撰"、"注"等字，此條未注，蓋提示此書乃為王弼《注》所撰之《疏》，撰者不詳。

0661 老子義疏四卷　周文帝。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著者】

周文帝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649。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周文帝《老子注》二卷(0649)。《日本國見在書目録》體例，編撰者名後往往注明"撰"、"注"等字，此條未注，蓋提示此書乃為周文帝《注》所撰之《疏》，撰者不詳。

0662 老子疏四卷　張君相撰。

【著録】

舊唐　老子集注四卷　張道相集注。

新唐　張道相集注四卷

秘目　道士張君相集三十家注解道德經四卷(子部道書類)

中興　道德經三十家集注六卷　唐張君相集。

郡齋　三十家注老子八卷　唐蜀郡岷山道士張君相集。

宋志　老子道德經三十家注六卷　唐道士張君相集解。(子部道家類)

【校訂】

兩《唐志》"道相"蓋"君相"之誤，詳下。

【存佚】

存。

【著者】

張君相(生卒年不詳),唐蜀郡岷山道士。《郡齋讀書志》卷一一曰:"君相,不知何時人。而謂成玄英為皇朝道士,則唐天寶後人也。"阮元《揅經室外集》卷一曰:"案杜光庭《道德經廣聖義序》引著述人名,有岷山道士張君相《集解》,在玄宗《御疏》之前,則不在天寶後矣。且晁氏之言(案:指'皇朝道士'語。)書中亦不見,未知何據?"

《史記》卷六三《老莊申韓列傳》"老子者"張守節《正義》:"張君相云:老子者,是號,非名。老,考也。子,孳也。考教衆理,達成聖孳,乃孳生萬理,善化濟物無遺也。"《正義》作於開元二十四年(736年),是君相為開元以前人也。《文苑英華》卷六二七《牋》薛元超《諫皇太子牋》:"文學張君相素明莊老,命之談説,能暢玄風。"亦見《册府元龜》卷七一四《宫臣部·規諷》、《全唐文》卷一五九。案:《資治通鑑》卷二〇三《唐紀》一九:永淳元年(682年):"(四月)丙寅,發京師,留太子監國,使劉仁軌、裴炎、薛元超輔之。……(五月)太子留守京師,頗事遊畋。薛元超上疏規諫。上聞之,遣使者慰勞。元超仍召赴東都。"楊炯《盈川集》卷一二《中書令汾陰公薛振行狀》:"車駕幸洛陽,詔公兼户部尚書,與皇太子居留。"崔融《大唐故中書令兼檢校太子左庶子户部尚書汾陰男贈光禄大夫使持節都督秦成武渭四州諸軍事秦州刺史薛公(振)墓誌銘并序》(《全唐文拾遺》第1册):"駕幸洛陽,詔公兼户部尚書,留侍太子居守。"是張君相高宗永淳初嘗為太子文學。事皆不見兩《唐書》紀傳。

又,《八瓊室金石補正》卷四一《大門柱主題名》有"版授滄州壚山縣令張君相"(約武后、玄宗時),其孫仁則爲西王母觀道士。西王母觀即恒州平山縣西北五十里房山之王母觀。

【考證】

《玉海》卷五三引《中興館閣書目》:"唐張君相集解。集河上公、嚴遵、王弼、何晏、郭象、鍾會、孫登、羊祜、羅什、盧裕、劉仁會、顧歡、陶隱居、松靈仙人、裴處恩、杜弼、《節解》、(案:書名,《隋書·經籍志》有佚名《老子節解》二卷。《經典釋文敘録》:"《節解》二卷,不詳作者,或云老子所作,一云河上公作。"《宋史·藝文志》有葛玄《老子道德經節解》二卷,或即其書。)張憑、張嗣、臧玄静、大孟、小孟、竇略、宋文明、褚糅、劉進喜、蔡子晃、成玄英、車惠弼等注。"衢本《郡齋讀書志》卷一一:"唐蜀郡岷山道士張君相集河上公、嚴遵、王弼、何晏、郭象、鍾會、孫登、羊祜、羅什、盧裕、劉仁會、顧歡、陶隱居、松靈仙人、裴處恩、杜弼、《節解》、張憑、張嗣、臧玄静、大孟、小孟、竇略、宋文明、褚糅、劉進喜、蔡子晃、成玄英、車惠弼第注。君相稱三十家,而列其名止二十有九,蓋君相自以為一家言并數之爾。……以'絶學無憂'一句,附'絶聖棄知'章末,以'唯之與阿'别為一章,與諸本不同。"

《正統道藏》洞神部玉訣類有杜光庭《道德真經廣聖義》五十卷,首載光庭天復元年(901年)序,具録六十餘家注《老子》書,其中有岷山道士張君相,注曰:"作《集解》四卷。"是兩《唐志》"道相"蓋"君相"之誤。今《宛委别藏》本作《道德真經集解》八卷,與《郡齋讀書志》著録本合,著録見《揅經室外集》卷一。

此書書題獨《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作《疏》,蓋同書異名耳。

《郡齋讀書志》所列諸家略考於次:

嚴遵生平事蹟見本書0654。

王弼生平事蹟見本書 0004。

何晏生平事蹟見本書 0188。

郭象生平事蹟見本書 0673。

鍾會生平事蹟見《三國志》卷二八,《隋書・經籍志》有鍾會《注老子道德經》二卷。

孫登,《隋書・經籍志》有晉尚書郎孫登《注老子道德經》二卷《音》一卷。《經典釋文敘録》有《老子孫登集注》二卷,謂:"(登)字仲山,太原中都(山西平遥東南)人,東晉尚書郎。"《道德真經廣聖義》杜光庭《序》云:"孫登公和,隱士,魏文、明帝時人。"時代又與《隋書・經籍志》、《經典釋文敘録》不合。袁本《郡齋讀書志》亦云登字公和。《晉書》卷五六《孫楚傳》謂楚之孫統、綽并知名,統之子登"少善名理,注《老子》行於世,仕至尚書郎,早終"。未明其字。《晉書》卷九四有《孫登傳》,字公和,然不云其嘗注《老子》。

羊祜生平事蹟見《晉書》卷三四。

羅什,沙門,本西胡人,有《注》二卷。見杜光庭序。兩《唐志》有鳩摩羅什注《老子》二卷。

盧景裕,《隋書・經籍志》有盧景裕《老子道德經》二卷。《魏書》卷八四本傳云景裕字仲儒,然《北史》卷三〇云字仲孺。

劉仁會,杜光庭《序》云:"草萊臣,後魏伊川梁縣人,《注》二卷。"

顧歡生平事蹟見《南齊書》卷五四、《南史》卷七五。

陶隱居,陶弘景也。梁武帝時人,杜光庭《序》謂有《注》四卷。生平事蹟見本書 0783。

松靈仙人,杜光庭《序》云:"靈仙人,隱青溪山,無名氏、年代。"

裴處恩,杜光庭《序》云:"晉人河東裴楚恩《注》二卷。"疑"楚"當作"處"。

杜弼,杜光庭《序》云:"秦京兆人。"

《節解》,此乃書名。《隋書・經籍志》有《老子節解》二卷,不著撰人。《經典釋文敘録》云:"《節解》二卷,不詳作者,或云老子所作,一云河上公作。"《宋史・藝文志》四有葛玄《老子道德經節解》二卷,或即此書?

張憑生平事蹟見《晉書》卷七五。《隋書・經籍志》有張憑《注老子道德經》二卷。

張嗣,《隋書・經籍志》:"梁有《老子道德經》二卷,張嗣注。亡。"杜光庭《序》云:"清河人,不知年代,《注》四卷。"

臧玄静,杜光庭《序》云:"梁道士,《疏》四卷。"

大孟,杜光庭《序》云:"孟安排,梁道士,號大孟,《經義》二卷。"案:青溪道士孟安排撰《道教義樞》,入《正統道藏・太平部》,《序》引《靈寶經》云"至開皇元年,我於始青天中",又引《度人本際經》云云。《本際經》乃隋、唐間劉進喜所撰。又,孟安排奏建荆州大崇福觀,聖曆二年(699 年),陳子昂為之撰《唐荆州大崇福觀記》謂"道士孟安排者,玄稟真骨"(《陳拾遺集》卷七),故孟安排乃隋、唐間道士。杜《序》謂"梁道士",誤矣。《隋書・經籍志》云:"梁有《老子》二卷,孟氏注。亡。"《經典釋文敘録》:"《老子孟子注》二卷,或云孟康。康,字公休,安平廣宗人,魏中書監,廣陵亭侯。"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二五疑孟康為大孟。

小孟,杜光庭《序》云:"孟智周,梁道士,《注》五卷。"《隋書・經籍志》有《老子義疏》五

卷，孟智周私記。

竇略，杜光庭《序》云："梁道士，《注》四卷。"

宋文明，杜光庭《序》云："法師，《義泉》五卷。"

褚糅，杜光庭《序》云："陳道士，作《玄覽》六卷。"

劉進喜，杜光庭《序》云："隋道士，《疏》六卷。"案：進喜有《老子通諸論》一卷，《顯正論》一卷，見《新唐書·藝文志》。敦煌文獻 P. 2517 有《老子道德經義疏》五卷，李孟楚以為即進喜之《疏》(《敦煌石室老子義疏殘本劉進喜疏證》，載《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集刊》第 10 集)。其説為蒙文通所駁，蒙以為乃成玄英《疏》(《校理老子成玄英疏敘録》，《圖書集刊》第 7 期)。大淵忍爾亦作成玄英《疏》，見《敦煌道經·目録編》第三篇(福武書店，1978. 3)。

成玄英，生平事蹟見(0687)，有《老子注》二卷，見兩《唐志》。今有蒙文通輯本(《四部要籍注疏叢刊》，中華書局，1998；《道書輯校十種》，巴蜀書社，2001. 8)。

車惠弼，杜光庭《序》云道士，作《注》七卷。

【參考】

通行本：《道德真經集解》八卷，入阮元輯、臺北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重輯《宛委别藏》第九十四册(臺北商務印書館，1959)。

有關研究：藤原高男《劉進喜、蔡子晃、車玄弼の道德經注について》(《香川大學教育學部研究報告》第 1 部第 49 號，1980. 3)。

0663 新撰老子義記十一卷　(元)〔无〕名先生撰。

【著録】

未見。

【校訂】

原"无"作"元"。《日本國見在書目録》經部易類著録《周易私記》，題"元名先生撰"。同書見於《隋書·經籍志》，不著撰者。然《隋書·經籍志》經部孝經類有《孝經私記》四卷，注曰："無名先生撰"。是當作"无"，今正。

【存佚】

佚。

【著者】

无名先生事參看本書 0015。

0664 老子要抄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0665 老子抄文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0666 老子疏六卷 玄宗御製。

【著録】

新唐 玄宗注道德經二卷又疏八卷 天寶中,加號玄通道德經,世不稱之。

崇文 道德疏六卷 唐玄宗撰。

郡齋 明皇老子注二卷疏六卷 唐玄宗撰。(衢本)

老子疏六卷 唐玄宗撰。(袁本)

宋志 唐玄宗道德經音疏六卷

【存佚】

存。

【著者】

唐玄宗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082。

【考證】

《御註》既成,頒於天下,令士子學習。蓋《御註》(0650)文簡義深,遂有此《疏》,分章逐句解説《御注》。

此書卷數,諸目記載參差。有作八卷者,除《新唐書·藝文志》外,《唐會要》卷三六《修撰》、《册府元龜》卷五三《帝王部》"尚黄老"一亦作八卷。《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及宋代目録作六卷。四卷本卷前附《道德真經疏外傳》云:"我開元至道昭肅孝皇帝……凝旒多暇,屬想有歸,躬註八十一章,製《疏》六卷。"(是非玄宗撰甚明,蓋出諸臣之手。撰者乃肅宗後人)亦六卷。今存《正統道藏》本(洞神部玉訣類)題《御製道德真經疏》,則有二本:十卷、四卷。疑原書當作八卷,其餘均非其舊。敦煌本殘闕,難辨卷數,審其内容、格式,近十卷本;十卷本或近似原本。

此《疏》蓋亦有臣僚預其事。《玉海》卷五三《藝文·諸子》"老子·老子經傳"引《集賢注記》:"開元二十年(732 年)九月,左常侍崔沔入院修撰,與道士王虚正、趙仙甫并諸學士參議修《老子疏》。"顔真卿《顔魯公集》卷一四《贈尚書左僕射博陵崔孝公宅陋室銘記》:"二十年春,奉敕撰《龍門公宴詩序》,賜絹百匹。延入集賢院,修《老子道德經疏》,行於天下。"《文苑英華》卷七〇一李華《尚書崔孝公(沔)文集序》:"奉詔修《道德經疏》。"今《疏》中引"又解"云云,與《疏》義不同,往往同王弼、河上公,蓋採諸臣之説。

《疏》之成書,蓋在《注》後。開元二十年(732 年)十二月,《注》成書,頒《勅》。《册府元龜》卷五三《帝王部》"尚黄老"一:"二十三年三月癸未,親注《老子》并修《疏義》八卷及至《開元文字音義》三十卷,頒示公卿士庶及道釋二門,聽直言可否。"《唐會要》卷三六《修撰》:

"(開元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上注《老子》,並修《疏義》八卷。"又,張九齡《曲江集》卷一三《表狀》《請御注道德經及疏施行狀》"伏奉恩勑賜臣等於集賢院與諸學士奉觀《御注道經》及《疏》本。"是此《疏》當在開元二十三年三月以前成書,天寶十四載(755 年)十月,與《御註》并示十道,令巡内傳寫,以付宫觀。當時,嘗令天下官齋勒《御注》於石,故世多石本,《疏》則自五代以後,流傳漸少,賴《道藏》以存。

敦煌、吐魯番文獻屬此書殘卷者,至今校出四件。P. 3592,始第二章(天下皆知章)"前後之相隨"《疏》"立名由(下殘)",訖第十章(載營魂章)"明白四達,能無知乎"《疏》"知者故能云"。P. 2823,始第二十三章(希言自然章)"廣理喻以結成",迄"信不足有不信"《疏》"執言求悟"。S. 4365,始第二十五章(有物混成)"道法自然",迄第二十六章(重寫輕根章)"重爲輕根,静爲躁君"《疏》"静有持躁"。三殘卷,雖不屬同一鈔本,然出同一底本。文字校勘參看大淵忍爾《敦煌道經・目録編》第三篇(福武書店,1978. 3)。大谷文書 8103,吐魯番文獻,存經注文七半行,見於《道藏》所收《唐玄宗道德真經疏》第五十七章。圖版見小田義久《大谷文書集成》3(法藏館,2003. 3),録文見王卡《〈敦煌道教文獻研究・目録〉補正》(《敦煌學輯刊》2007 年第 3 期)。

【參考】

通行本:唐玄宗《御製道德真經疏》十卷(《正統道藏》洞神部玉訣類)、唐玄宗《御製道德真經疏》四卷(《正統道藏》洞神部玉訣類、《道藏舉要》第一類、《中國子學名著集成道德經名注選輯》)。校本:藤原高男《唐玄宗御製道德真經注疏校本》1－4(《德島文理大學研究紀要》第 39 號,1990. 3;第 40 號,1900. 9;第 41 號,1991. 3;第 42 號,1991. 9)。

有關研究:李斌城《敦煌寫本唐玄宗道德經注疏殘卷研究》(《世界宗教研究》1987 年第 1 期)、《讀唐玄宗道德經注諸問題》(《世界宗教研究》1989 年第 4 期),陳智超《唐玄宗道德經注諸問題》(《世界宗教研究》1988 年第 3 期)。

0667 老子私記

【著録】

隋志　梁有老子私記十卷,梁簡文帝撰。

舊唐　老子私記十卷　梁簡文帝撰。

新唐　梁簡文帝老子私記十卷

【存佚】

佚。

【考證】

梁簡文帝蕭綱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1317。參看《如意方》(1317)、《梁簡文帝集》八十卷(1383)。

《梁書》卷四本紀謂簡文帝撰有《老子義》二十卷。梁武帝父子有《老子講疏》行於世,事見《經典釋文敘録》。

《南史》卷三〇《何敬容傳》:太清元年(547 年),遷太子詹事。是年,簡文頻於玄圃自講

《老》、《莊》二書，學士吴孜時寄詹事府，每日入聽。敬容謂孜曰："昔晉氏喪亂，頗由祖尚虚玄，胡賊遂覆中夏。今東宫復襲此，殆非人事，其將為戎乎？"俄而侯景難作，其言有徵也。

0668 老子元生十二(紀)〔化〕圖經一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原本作"々々元生十二　紀畧經一"，復原後，小長谷惠吉分作二書，作"《老子元生》十二[卷]、《紀畧經》一[卷]"，誤(小長谷惠吉《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解説稿》，くにたち本の會，1936.5)。

此書即《元生十二化經》，"紀"當作"化"，今正。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抱朴子内篇》卷一八《地真篇》："抱朴子曰：吾聞之於師云，道術諸經，所思存念作，可以却惡防身者，乃有數千法。如含影藏形，及守形無生，九變十二化二十四生等，思見身中諸神，而内視令見之法，不可勝計，亦各有效也。"卷一九《遐覽篇》："道經有《三皇内文天地人》三卷、《元文》上中下三卷、《混成經》二卷、《玄録》二卷、《九生經》、《二十四生經》、《九仙經》、《靈卜仙經》、《十二化經》、《九變經》。"

唐道世《法苑珠林》卷四一《潛遁篇・引證部》："或云老子欲西出關，關尹知其非常，從之問道術。老子驚怪，故吐舌聃然，遂有老聃之號。皆不然也。今案《九變》及《元生十二化經》，老子未出關時，固以名聃矣。"事亦見《太平廣記》卷一《神仙》一"老子"條。皆云出《神仙傳》，然不見今本。

【參考】

元釋祥邁《辨偽録》卷二《前後老君降生不同偽第十》所引或即此經，録以備考："第一化云：老子生在五運之前。第二化云：老子生下三氣之中。第六化云：老君姓李，諱弘元；曜靈，字光明。以上和七年歲在庚辰九月三日甲子卯時，始育於北玄玉國天崗靈鏡山李谷之間。玄靈聖母既誕之夕，有三日出於東方，九龍吐水，月妃散華，日童揚彩。年五歲，體道凝真。二十而有金姿玉顔。棄家離親，迢跡風塵。後感元始下教，授以《鬱儀太章太洞真經》。紫微天帝玉清君以瓊輿下迎，賜丹璽符書，為上清金闕。後聖帝君掌握十天河海神仙。第十一化云：老君以清漢元年七月一日，託玄神玉精降太元玉女，千三百年，號無上老子，一號大千法王。第十二化云：老君以清漢元年寄九天飛玄玉女，八十一年，號高上老子。第十三化云：老君以清漢元年甲午九月九日，降元素玉女，七十三年，號九靈老子。第十化云：老子以殷十八王陽甲庚寅歲建午月，入於玄妙玉女口中，八十一年，至武丁九年庚寅歲二月十五日，聖母剖左腋，攀李樹而生。生即行九步，步生蓮華。九龍吐水。具七十二相、八十一好。左手指天，右手指地，曰：'天上天下，唯道獨尊。我當闡揚無上道法，普度一切。'又云：'李

靈飛得修生之道，真妻天水尹氏於厲鄉晝寢，見太上從天而下化為玄珠，吞而有娠。八十一年生而皓首，曰老子。生李樹下，指李為姓。”

0669 老子化胡經十卷

【著録】

秘目　老子化胡經十卷(子部道書類)

郡齋　老子化胡經十卷　魏明帝為之序。(神仙類)(衢本)

　　老子化胡經十卷　魏明帝為之序。(道書類)(袁本)

通志　老子化胡經十卷(道家類)

【存佚】

存。

【著者】

通説以爲王浮所製。王浮，生平事蹟不詳。

【考證】

僧祐《弘明集》卷七僧敏法師《戎華論故經》：“大士迦葉者，老子其人也。故以詭教五千，翼匠周世，化緣既盡，迴歸天竺，故有背關西引之邈。華人因之作《化胡經》也，致令寡見之衆，詠其華焉。”

梁僧祐《出三藏記集》卷一五《法祖法師傳》：“昔祖平素之日，與浮每争邪正，浮屢屈。既意不自忍，乃作《老子化胡經》，以謗佛法。”梁僧慧皎《高僧傳》卷一《譯經》上《帛遠傳》：“帛遠，字法祖。本姓萬氏。河内人。……後少時有一人，姓李名通，死而更蘇云。見祖法師在閻羅王處為王講《首楞嚴經》云，講竟，應往忉利天。又見祭酒王浮，一云道士基公次，被鎖械，求祖懺悔。昔，祖平素之日，與浮每争邪正，浮屢屈，既瞋不自忍，乃作《老子化胡經》，以誣謗佛法。殃有所歸，故死方思悔。”唐釋法琳《辨正論》卷五《佛道先後論》引竺道祖《晉世雜録》，曰：“道士王浮每與沙門帛遠抗論，王浮屢屈焉，遂改换《西域傳》為《化胡經》。”唐釋道宣《集古今佛道論衡》卷四：“大唐貞觀之際，下詔普焚此《化胡經》者。泰據《晉代雜録》及裴子野《高僧傳》，皆云道士王浮與沙門帛祖對論，每屈，浮遂取《漢書・西域傳》，擬為《化胡經》。《搜神記》、《幽明録》等亦云王浮造偽之過。”

道宣《廣弘明集》卷十二《辯惑篇》第二之八唐沙門釋明概《上立法事》第七《決破》：“又俗士所製，取作道經，此之流類，數亦多矣。如《太玄經》揚雄所造，《洞玄經》王褒所製，《指歸經》嚴君平造，《三皇經》鮑静所製，《開天經》張泮所造，《化胡經》王浮所製。或取槃古之傳，或取諸子之篇，假認俗書，以為道教，偷竊釋典，持作老經。”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六九《破邪篇》“妄傳邪教”：“晉時道士王浮造《明威化胡經》。”案：唐代亦稱《明威化胡經》。

此經之成書，據以上史料，通説以為始於西晉惠帝時道士王浮。帛遠約卒於西晉惠帝永興二年(305年)，時王浮已亡，故所造書當在永興以前。現今見仁見智，認識尚未一致(如劉屹《試論化胡經産生的年代》以為蓋成書於東晉至劉宋末年，劉文載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13輯)，大多以為此經“骨格”形成於東漢，東漢、魏之間已有老子入夷狄化為

浮屠之説，至晉後逐漸定型。《後漢書》卷三〇下《襄楷傳》謂，東漢桓帝時，襄楷上書曰，或言老子入夷狄為浮屠。《三國志》卷三〇《烏丸鮮卑東夷傳》裴松之注亦引《浮屠經》，謂"《浮屠》所載，與中國《老子經》相出入，蓋以為老子西出關，過西域之天竺，教胡浮屠屬弟子"。此經謂，老子赴西域，又至印度，轉生爲釋迦而教化胡人。蓋當時佛教入華伊始，為立足傳播，須與中國傳統信仰相结合，依傍黄帝、老子，宣傳佛道同源。好事者據《史記》卷六三《老子傳》"去莫知其所終"一語，横加發揮，遂生"化胡"之説。東漢末、三國之際，佛教立足已穩，欲消除"化胡"印象，牟融《理惑論》生焉。兩晉南北朝時，二教就化胡争論激烈，道教常遭論破。王浮遂據當時有關傳説、文獻，偽作本經，用老子化胡之説貶低、排斥佛教，以提昇道教地位。

此經歷來為道、佛二教論争之重要文獻。六朝以後，屢被引用、著録，又屢遭禁燬。隋開皇三年(583年)，彦琮撰《辨教論》，斥"化胡"。唐貞觀時，下詔普焚《化胡經》，事見道宣《集古今佛道論衡》卷四。高宗顯慶五年(660年)，沙門静泰、道士李泰等奉詔辨論此經真偽；總章元年(668年)，僧道會於百福殿，定奪此經真偽，勒令搜聚焚棄，道經諸部有記及化胡事者，并宜削除，洛京恒道觀奉表乞留，蓋猶禁之未盡。武周時，嘗加議論，《新唐書·藝文志》注曰："萬歲通天元年(696年)，僧惠澄上言乞毁《老子化胡經》，敕秋官侍郎劉知璿等議狀。"(《郡齋讀書志》"《老子化胡經》"條謂"《議化胡經八狀》附於後。"是十卷本附有此狀也。唯劉知璿名，《郡齋讀書志》引《新唐書·藝文志》作"和"，蓋誤；唐林寶《元和姓纂》卷五作"知")議未果。武則天不偏不倚，"僧道並重"。萬歲通天元年，頒下《僧道並重敕》："老君化胡，典誥攸著，豈容僧輩妄請削除？故知偏辭，難以憑據，當依對定，僉議惟允。儻若史籍無據，俗官何忍虚承？明知化胡是真，作佛非謬，道能方便設教，佛本因道而生，老釋既自元同，道佛亦合齊重。自今後，僧入觀不禮拜天尊，道士入寺不瞻仰佛像，各勒還俗，乃科違敕之罪。"(《全唐文》卷九六)聖曆元年(698年)正月又頒《條流佛道二教制》，謂："佛道二教，同歸于善，無為究竟，皆是一宗。""自今僧及道士敢誹謗佛道者，先決杖，即令還俗。"(《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至中宗時，又遭禁，《舊唐書》卷七《中宗本紀》神龍元年(705年)："九月壬午，親祀明堂，大赦天下。禁《化胡經》及婚娶之家父母親亡停喪成禮。"(制載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七三《典禮·明堂》，題《親祀明堂敕》)洛京大恒觀主恒道彦等上表争辨，不許。劉知璿議狀左袒道家，故是書仍行於世，至宋代仍流傳不輟。十卷本或即增訂於此時。《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書即唐代流傳之本。《崇文總目》有《議化胡經狀》一卷，劉知璿等撰。衢本《郡齋讀書志》卷一六著録十卷本，曰："魏明帝為之序。經言老子歸崑崙化胡，次授罽賓，後及天竺。按裴松之《三國志注》言'世稱老子西入流沙，化胡成佛。'其説蓋起於此。《議化胡經八狀》附於後。《唐志》云：'萬歲通天元年，僧惠澄上言乞毁《老子化胡經》，秋官侍郎劉如璿等議狀。'證其非偽，此是也。"至元世祖至元十八年(1281年)，詔諭天下，道家諸經，可留《道》、《德》二篇，其餘文字及板本畫圖一切焚毁，隱匿者罪之。事見釋念常《佛祖歷代通載》卷三三。自此以後，王浮本《化胡經》遂絶跡於世(《正統道藏》太平部收録唐王懸河《三洞珠囊》卷九《老子化西胡品》引有《化胡經》，卷末曰："《化胡經》乃有二卷，不同，今會其異同，録此文出也。"亦《化胡經》一種，非王浮本)。至羅振玉得敦煌文獻《老子化胡經》殘

卷二卷，印入《敦煌石室遺書》，此書方重現天壤。

此經自王浮以後，代有增飾。初為一卷，至六朝末成二卷。著録於目，始見隋法經等《衆經目録》卷二：《正化内外經》二卷，注云："一作《老子化胡經》。"唐以後經録相承不改。至《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及《郡齋讀書志》并作十卷，卷數與敦煌殘卷相合。十卷本之成書年代，常盤大定、福井康順等以為敦煌本含有濃厚的摩尼教思想，為唐代摩尼教傳入後著作，最晚在玄宗開元年間。逯欽立、武内義雄等據卷一〇《老子化胡經玄歌》中某些文句已見引於北周甄鸞《笑道論》、北齊顔之推《顔氏家訓》，經中又談及魏太武帝毁佛、文成帝興佛事，推定此本應出於北朝周、齊之前，北魏文成帝或孝明帝之後。案：考卷一所載中印度及中亞諸國名，皆為玄奘及王玄策所歷、所志，《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成於中唐，故十卷本成書當在中唐之前。要之，六朝至唐代，道士所作宣揚化胡之經典不止一種，十卷本《化胡經》乃其中之一；十卷本非成於一時，非出於一人之手。

今《大正新修大藏經》本非王浮所造。

敦煌文獻所存《化胡經》亦非同一系統。大淵忍爾《敦煌道經・目録編》考為四種：

第一種，題作《老子化胡經》(《老子西昇化胡經》)，屬十卷本系統。其中，(1)S. 1857 及 P. 2007，係卷一，存一百二十七行。S. 1857 首題《老子化胡經序》下，有一"魏"字，王國維考為"魏明帝"。王卡以為既非"曹魏明帝"，也非"北魏明帝"，是南北朝道士偽托，原來并非十卷本的序，好事者取之放在書前。抄寫人"索洞玄"，開元年間抄寫《本際經》。P. 2007 首題《老子西昇化胡經序説第一》。《正統道藏》收謝守灝編《混元聖紀》卷一、卷五及《太上混元老子史略》卷上摘録有"魏明帝御製"的《老君化胡經贊》，或題《老君贊》。王卡以之與敦煌抄本相校，知《化胡經贊》即《化胡經序》，《贊》文可以補足《序》文的殘缺。所校《序》全文見(《老子化胡經序校跋》，《中國道教》1990 年第 4 期)。(2)Дx. 0769＋S. 6963，係卷二，存經文三百三十三行，列舉九十六種外道及所部鬼神數，末載偈文一首。(3)P. 3404，係卷八，存二百七十八行。言老君於西域宣道事。尾題《受道》。此卷當即武則天萬歲通天元年《僧道並重敕》所謂的"當依對定"的經文鈔本。(4)P. 2004，係卷十，尾題"老子化胡經卷第十"，存二百四十二行。題《玄歌》，收化胡詩歌三十餘首("化胡歌"八首、尹喜哀歎五首。太上皇老君歌七首、老君十六變詞、本文二首)，末有淨土寺藏經印。逯欽立考為北魏本(《跋老子化胡經玄歌》，孫彦等選編《敦煌學研究》，《民國期刊資料分類彙編》，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 4)。

第二種，題作《太上靈寶老子化胡妙經》。S. 2081，一卷本，稱老子為"天尊"，又記太上真君、彌勒佛之名。

第三種，失題，有 P. 4731＋P. 4562。P. 4562 曰"《太平經》一百(七十卷)甲乙十部"，與王懸河《三洞珠囊》卷九《老子化西胡品》所引《化胡經》謂老子撰《太平經》相呼應，蓋屬又一系統。S. 2081，尾題《太上靈寶老子化胡妙經》，王卡疑嵩山道士寇謙之撰，然則此經早於北魏末問世的十卷本。P. 2360 體例異於十卷本，是否《化胡經》待考，王卡疑與 S. 2081 係同一經書。

第四種，題作《老子變化經》。S. 2295，撰者不詳。吉岡義豐、大淵忍爾以為出自漢末道

士，楠山春樹、小林正美等以為有六朝人加筆，王卡則謂約出南北朝。據尾題，隋大業八年(612年)玄都觀道士“覆校”。所記乃歷代老子之變化、應身，可窺見自漢至南北朝之間老子傳説之變化。參看蘇晉仁《敦煌逸書老子變化經疏證》(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13輯)。

【參考】

敦煌文獻見羅振玉等輯《敦煌石室遺書》(《老子化胡經殘》二卷，附蔣斧《老子化胡經佚文》一卷、蔣斧《老子化胡經考》一卷、羅振玉《補考》一卷、羅振玉《校勘記》一卷，1909；卷一、卷十，亦見羅振玉輯《鳴沙石室佚書續編》，上虞羅氏，1917；卷八，見神田喜一郎輯《敦煌秘籍留真新編》卷下，《敦煌叢刊初集》，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6)。殘本卷一、卷一〇，亦收於《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四《外教部》、大淵忍爾《敦煌道經・目録編》第四篇《雜道經類》附校記(福武書店，1978.3)。案：王卡撰《敦煌道經校讀三則》，補正《目録篇》、《圖録篇》(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13輯)。

有關文獻及研究：僧祐《出三藏記集》卷一五《法祖傳》，費長房《歷代三寶紀》卷一一，王懸河《三洞珠囊》卷九《老子化西胡品》(引有經文，卷末曰：“《化胡經》乃有二卷，不同，今會其異同，録此文出也。”)，志磐《佛祖統紀》卷三九，從義《法華三大部補注》卷一三(《卍續藏》)。常盤大定《支那に於ける佛教と儒教道教》(新裝版，東洋書林，1982.7)，W. Pachow “*Chinese Buddhism：Aspectsof Interationand Reinterpretation*”，王維誠《老子化胡説考證》(《國學季刊》第4卷第2號)，黄華節《老子化胡經的公案》(《海潮音》第17卷第6期)，吉岡義豐《道教の研究》(法藏館，1952.3)、《道教と佛教》(日本學術振興會，1959－1976；國書刊行會，1976－1980)，福井康順等《道教》第3卷《道教の傳播》(附《道教年表》、《道教研究文獻目録》，東京平河出版社，1983.8)，《講座敦煌》4 金岡照光等責任編集《敦煌と中國道教》(大東出版社，1983.12)，福井康順《道教の基礎的研究》(《福井康順著作集》第1卷，法藏館，1987.11)，劉屹《敦煌十卷本老子化胡經殘卷新探》(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2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13輯(《敦煌道教文獻專號》，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8.4)，王卡《敦煌道教文献研究——綜述、目録、索引》(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社，2004.10)，姜佩君《敦煌老子化胡經研究》(《古典文獻研究輯刊》11－1，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9)。

又，《正統道藏》洞神部宋謝守灝《混元聖紀》卷五引魏明帝製《老君化胡經贊文》，即此經之序。

0670(孝)〔老〕子音一卷　李軌撰。

【著録】

隋志　老子音一卷　李軌撰。

新唐　李軌老子音一卷

【校訂】

原“老”誤作“孝”，今正。

【存佚】

佚。

【著者】

李軌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207。

【考證】

李軌為撰《音》者，有《周易》、《尚書》、《儀禮》、《禮記》、《左氏傳》、《公羊傳》、《莊子》(陸德明《經典釋文敘録》)以及《二京賦》(《隋書・經籍志》)等。今本《釋文》中，只見《周易》、《周禮》、《儀禮》及《莊子》。

【參考】

《老子》音讀研究：顧炎武《唐韻正》(《顧氏音學五書》)，姚文田《古音譜》(道光乙巳刊本)，江有誥《老子韻讀》(《江氏音學十書》)，鄧廷楨《雙研齋筆記》(光緒二十二年刊本)，李賡《炳燭篇》(同治刊本)，劉師培《老子韻表》(丙午《國粹學報》)，高本漢《老子韻表》(Bernhardkanl gren：*The poetical partsin Lao－Tsi*)。

有關研究：坂井健一《魏晉南北朝字音研究——經典釋文所引音義考》(汲古書院，1975.3)，簡啟賢《李軌音注考》(《雲南教育學院學報》第 9 卷第 3 期，1993.6)。案：坂井、簡均據《釋文》所引考證。簡《考》涉及聲訓、聲類及韻類，坂井較詳，考其聲類、韻類及聲調并附資料。

0671 太上老君玄元皇帝聖(化)〔紀〕經十卷　(君)〔尹〕文操撰。

【著録】

舊唐　太上老君玄元皇帝聖紀十卷　尹文操撰。

新唐　楊上器注太上玄元皇帝聖紀十卷(神仙類)

闕目　尹文操〔玄〕元(聖)聖紀經十卷(神仙類)

秘目　道士尹文操撰玄元聖經記十卷(子部道書類)

通志　混元聖記經一卷　道士尹文操撰。(道家類)

宋志　尹文操玄元聖記經十卷(神仙類)

【校訂】

原“紀”誤作“化”，“尹”誤作“君”，今正。

《舊唐書・經籍志》道家類著録：《太上玄元皇帝道德經》二卷，楊上器撰；《太上老君玄元皇帝聖紀》十卷，尹文操撰。《新唐書・藝文志》道家類著録：楊上器注《太上老君玄元皇帝聖紀》十卷。疑《新唐書・藝文志》混二書爲一書，楊上器所注乃《道德經》，尹文操所撰乃《聖紀》。又，“楊上器”疑“楊上善”之誤。楊上善著有《老子注》，生平事蹟見本書 1296。

【存佚】

佚。

【著者】

尹文操(？－688)，字景先。隴西天水(今屬甘肅)人。年十五，奉敕出家，配住宗聖觀。

便居終南。唐貞觀末,行喪畢。永徽三年(652年)遊太白。高宗以晉府舊宅為太宗造昊天觀,以文操為觀主,兼知宗聖觀。儀鳳四年(679年),授銀青光禄大夫、行太常少卿。武后垂拱四年,卒。生平事蹟見員半千《大唐宗聖觀主銀青光禄大夫天水尹尊師碑》(《正統道藏·紀傳類》、《金石萃編》卷七一、《全唐文》卷一六五)。所著尚有《祛惑論》四卷、《消魔論》三十卷、《先師傳》一卷(案:以上見《尹尊師碑》。《先師傳》,《宋史·藝文志》作《樓觀先師本行内傳》)、《老子道德簡要義》五卷(見兩《唐志》,杜光庭《道德真經廣聖義·序》)。又,《道藏尊經歷代綱目》:"唐尹文操《玉緯經目》:藏經七千三百卷。"

【考證】

乾封元年(666年),追號老子爲"太上玄元皇帝",事見《舊唐書》卷五《高宗紀》下。

此書撰著緣起見員半千《尹尊師碑》,曰:"儀鳳四年(679年),上在東都,先請尊師於老君廟修功德,及上親謁,百官咸從。上及皇后、諸王、公主等,同見老君乘白馬,左右神物,莫得名言,騰空而來,降於壇所,内外號叫,舞躍再拜,親承聖旨,得非尊師之誠感也,由是奉敕修《玄元皇帝聖紀》一部,凡十卷,總百十篇。篇别有贊,時半千為尊師作也。《紀》、《讚》異秩,繕寫進之,高宗大悦,終日觀省,不離玉案。乃授尊師銀青光禄大夫、行太常少卿。"

張君房《雲笈七籤》卷一《道德部·總敘道德》引《混元皇帝聖紀序》,曰:"原夫大道玄寂,理極無爲;上德沖虚,義該衆妙。是以精凝真一,非假物以稱生;形結九空,不待有而成體。含神太混,毓粹幽原,恍惚帝先,希微至極。故能真融金闕,教逸不言;惠渙玉京,慈光有物。二儀持以覆載,萬品賴以滋榮。神冠陰陽,功成造化。先天地而獨立,後塵劫而無昧。"《混元皇帝聖紀》則見《雲笈七籤》卷一〇二,《太上混元聖紀》見《道藏輯要》尾集。

唐釋玄嶷《甄正論》卷中:"唐朝昊天觀道士尹文操奉敕修《老子聖紀》,引《化胡》等經傳,云:'老子化身乘六牙白象,從日中下降淨飯王宫,入摩耶夫人胎中,生而作佛。'"所引不見今本。《齋戒籙》(《正統道藏》洞玄部戒律類)、范翛然《至言總》(《正統道藏》太玄部)嘗引及此書,題作《玄元皇帝聖紀》,而文字則略同於《雲笈七籤》所載《混元皇帝聖紀》。故知《雲笈七籤》所載大致爲尹文操原文。宋真宗大中祥符六年(1013年)八月,加號"太上老君混元上德皇帝"(事見《宋史》卷八《真宗紀》),《雲笈七籤》成書在其後,故改"玄元"爲"混元"也。

【流佈】

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二七第九葉背面、第十葉背面引《聖記經》二條,當即此書。

【參考】

王懸河《三洞珠囊》(《正統道藏》太平部)引及此書,題《老君聖紀》。

宗聖觀,傳周康王大夫尹喜宅,在京兆盩厔縣神就鄉聞仙里,居終南之陰。唐奉老子為遠祖,故神其説。武德間,立壇而祀之。今存陳叔達《大唐宗聖觀銘》(《全唐文》卷一三三)、歐陽詢《大唐宗聖觀記》(《全唐文》卷一四六)。

有關尹文操及宗聖觀資料:《元和郡縣志》卷二《京兆·盩厔縣》,趙明誠《金石録》卷五《目録》五《唐玄元觀尹尊師碑》、卷二六《跋尾》一六《唐玄元觀碑》,朱長文《墨池編》卷六《碑刻》一《唐道家碑》,《雲笈七籤》卷一〇四《紀傳部》之《樓觀仙師傳》、《樓觀本記》、卷一一七

《靈驗部》一《樓觀》，元道士李道謙編《終南山祖庭仙真内傳》，元道士朱象先編《終南山説經台歷代仙真碑記》，林侗《來齋金石刻考略》卷下“唐”《宗聖觀記》。

0672 莊子廿卷　(梁)〔蒙〕漆園吏莊周撰，(後漢)司馬彪注。

【著録】

漢志　莊子五十二篇　名周，宋人。

釋文　司馬彪注莊子二十一卷、五十二篇

隋志　莊子十六卷　司馬彪注。本二十一卷，今闕。

舊唐　莊子二十一卷　司馬彪注。

新唐　司馬彪注莊子二十一卷

通憲　莊子上帙十弓(第一百零四櫃)

【校訂】

《史記》卷六三《老莊申韓列傳》曰：“(莊)周嘗為蒙漆園吏。”《隋書・經籍志》著録：“《莊子》二十卷，梁漆園吏莊周撰，晉散騎常侍向宗注。”誤“蒙”為“梁”，《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沿其誤，今正。司馬彪為西晉時人，原誤作“後漢”，當删。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莊子(前369？—前295？)，名周，字子休。戰國時宋國蒙(今河南商丘市北)人。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嘗為漆園吏。楚威王聞其名，遣使聘之為相，不就。家貧，遊於魏，借粟於監河侯。衣弊履穿，見魏惠王。與惠施善，時相辯論。終身不仕，聚徒授業。病卒，年約七十餘。生平事蹟見《史記》卷六三。參看馬敘倫《莊子義證》附《年表》、《莊子宋人考》，顔世安《莊子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1999.12)，曹礎基《莊子淺論》。

案：莊周生卒年代，諸家有異論。馬敘倫以為前369年—前286年，吕振羽以為前355年—前275年，范文瀾以為前328年—前286年，楊榮國以為前365年—前290年，今取曹礎基《莊子淺論》説。其籍貫，歷來以為《史記》本傳所謂“蒙”，乃西漢蒙縣；近年有以為乃漢山桑縣，今安徽蒙城縣，其説似難信從，參看朱玉龍《莊子蒙城人説質疑》(《安徽大學(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4期)。

本傳謂著書十餘萬言，《漢書・藝文志》著録《莊子》五十二篇。《經典釋文敘録》：“《漢書・藝文志》：《莊子》五十二篇。即司馬彪、孟氏所注是也。言多詭誕，或似《山海經》，或類占夢書，故注者以意去取。其《内篇》衆家並同，自餘或有《外》而無《雜》。”今存郭象注《莊子》三十三篇：《内篇》七、《外篇》十五、《雜篇》十一。與《漢書・藝文志》五十二篇相比，佚十九篇。佚篇篇目之可考者唯《畏累虚》(見《史記》本傳)、《闕奕》、《意修》、《危言》、《游鳧》、《子胥》(並見《經典釋文敘録》)、《惠施》(見《北齊書・杜弼傳》)、《馬捶》(見《南史・文學傳》)八篇，其餘皆不可考，詳參茆泮林《莊子逸篇》及王叔岷《莊子逸文序》。

司馬彪(241？—306？)，字紹統。河内温縣(治今河南温縣西南)人。高陽王睦長子，出

為睦叔敏繼子。西晉武帝時，仕至散騎常侍。惠帝末，卒於家。生平事蹟見《晉書》卷八二。所撰有《續漢書》八十三卷、《九州春秋》十卷、《兵記》八卷。有集四卷，佚。後人取《續漢書》之《八志》補范曄《後漢書》，賴以存。另存文五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一六；詩三首并殘句，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晉詩》卷七。

【考證】

自宋人起，對此書《内》、《外》、《雜》篇之異同，各篇真偽、年代，頗多争論，可參看蘇軾《莊子祠堂記》、宋濂《諸子辨》、焦竑《焦氏筆乘》、王夫之《莊子解》等。近代學者多以為，《内》、《外》、《雜》之分，非郭象所為，班固之前就有分别，當出劉向。劉向作此區分，定有根據。《内篇》成書大體早於《外篇》、《雜篇》，大致為莊周自著，有其弟子所加章節；《外篇》、《雜篇》不無莊周自著片斷，多出其弟子之手，并融合老子以及儒家、法家思想。《秋水》、《知北遊》、《達生》、《至樂》、《山木》、《寓言》等，是莊子及嫡派所撰，乃其思想精華所在。總而言之，此書是莊子及其後學之著作彙集。然亦有學者以為"郭本内、外、雜篇之區畫，蓋隨意昇降"，"今本内、外、雜篇之名，實定於郭氏，則《内篇》未必盡可信，外、雜篇未必盡可疑"(王叔岷《莊子校釋・序》)。1977 年，安徽阜陽縣雙古堆 1 號漢墓出土《則陽》、《外物》及《讓王》，皆屬《雜篇》。墓主西漢汝陰侯夏侯竈，卒於文帝十五年(前 165 年)(韓志强《阜陽出土的莊子雜篇漢簡》，《道家文化研究》第 18 輯，三聯書店，2000)。1988 年，湖北江陵張家山 136 號漢墓出土簡本《盜跖(跖)》，墓葬年代在漢文帝時(廖名春《莊子・盜跖篇探源》，《文史》第 45 輯，中華書局；李學勤《失落的文明・新發現簡帛分類舉要》，上海文藝出版社，1979.12)。兩墓上距惠帝四年(前 191 年)挾書律極近，可見諸篇當成於戰國晚年。

諸目録著録卷數相異，《隋書・經籍志》所載已為十六卷，已非二十一卷之原書，而兩《唐志》復載為二十一卷，疑承沿舊志，非佚而復出。《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作二十卷，或二十一卷之殘。

勅追贈莊子為南華真人、《莊子》為《南華真經》，事在唐天寶元年(742 年)二月二十二日，見《舊唐書》卷九《玄宗紀》下、《唐會要》卷五〇《雜記》，《新唐書・藝文志》注謂："天寶元年，詔號《莊子》為《南華真經》。"姚範《援鶉堂筆記》曰："名書為《真經》，在唐開元二十五年(737 年)。"未詳何據。《隋書・經籍志》著録梁曠《南華論》二十五卷，注："本三十卷。"又著録《南華論音》三卷；《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及《通志・藝文略》作《南華仙人莊子論》三十卷；《新唐書・藝文志》又著録佚名《南華真人道德論》三卷。梁曠，北周時人(參看本書 0692)。佚名撰者亦為唐以前人。又，今存敦煌文獻《胠篋品第十》(S.0796)、《天道品第十三》(S.1603)、《刻意品第十五》(P.2508B)、《達生品第十九》(S.0615)、《外物品第二十六》(S.0077)一，題《南華真經》，"淵"、"世"、"民"字均避諱闕筆，而不避"治"字，殘卷當為唐太宗貞觀早期遺物，是稱莊子為南華真人、稱《莊子》為《南華真經》，事早在唐以前，玄宗時乃勅定而已。

敦煌文獻有：S.0796、S.3395V、P.2563、P.3789、P.4988、散 0208(羽田亨《敦煌秘笈目録》，落合俊典《李盛鐸と敦煌秘笈》，《印度學佛教學研究》104，2004)；題篇名者有：P.2531(《山木篇》)、P.2688(《外物篇》)、P.2456b(《外篇・知北遊篇》)、P.3204(《逍遥遊篇》)等。

詳本書 0673。

司馬彪注《莊子》，事見《晉書》本傳："少篤學不倦……不交人事，故得博覽羣籍，終其綴集之務。……注《莊子》。"《經典釋文敘録》："司馬彪注，二十一卷五十二篇：《内篇》七、《外篇》二十八、《雜篇》十四、《解説》三，為《音》三卷。"此本應是依據劉向所校原本。案：晉人注《莊子》，義理推向秀、郭象，訓詁則推司馬彪。《文選》卷二六謝靈運《入華子崗是麻源第三谷》李善注："淮南王《莊子略要》曰：'江海之士，山谷之人，輕天下細萬物而獨往者也。'司馬彪曰：'獨往，任自然，不復顧世。'"亦見卷三十一江文通擬許徵君詩、卷六〇《齊竟陵文宣王行狀》李善注。是劉向所校嘗用淮南本，司馬彪注本五十二篇中有淮南王《莊子略要》也。

宋時諸目不見著録，蓋佚於唐末宋初。郭象重編《莊子》時，對此本有所改動，然二本《内篇》蓋大同小異。

【流佈】

源順《和名類聚抄》等引及此書。

【參考】

輯佚：孫馮翼《問經堂叢書・逸子書》（入《叢書集成》），黄奭《黄氏逸書考・子史鉤沈》，茆泮林《十種古逸書》，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子編道家類》，馬敘倫《莊子義證》附《佚文》（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王叔岷《茆泮林莊子司馬彪注考逸補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6，1947；《莊學管窺》，藝文印書館，1978），程金造《史記索隱引書考實》，長谷川滋成《文選集注の引書》（《日本中國學會報》，第 32 集，1980）。案：黄奭、郭慶藩《莊子集釋》大抵據茆輯，王叔岷據《一切經音義》等補一百餘則。

嚴靈峯輯《無求備齋莊子集成初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無求備齋莊子集成續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收集歷代考證、校勘、研究著作較備；又嚴靈峯《列子莊子知見書目》（無求備齋，1961），燕京大學引得編纂處編《莊子引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12），可參看。

0673 莊子卅三卷　郭象注。

【著録】

釋文　郭象注三十三卷、三十三篇。内篇七、外篇十五、雜篇十一，為《音》三卷。

隋志　莊子三十卷目一卷　晉太傅主簿郭象注。梁《七録》三十三卷。

舊唐　莊子十卷　郭象注。

新唐　郭象注莊子十卷　莊周。

弘決　嚴子三十三卷　郭象注。"嚴"，本"莊"字也，而有所避，改"莊"為"嚴"。漢史避明帝諱，皆為"嚴"字也。"莊"、"嚴"同音。（弘安本）

嚴子卅卷　郭(璞)〔象〕注。"嚴"，本"莊"字也，而有所避，改"莊"為"嚴"。漢史避明帝諱，皆為"嚴"。（身延本）

崇文　莊子十卷　莊周撰、郭象注。

郡齋　郭象注莊子十卷　莊周撰、晉郭象注。(衢本)

　　莊子南華真經十卷　莊周撰、晉郭象注。(袁本)

遂初　莊子

直齋　莊子注十卷　晉太傅主簿河南郭象子玄撰。

宋志　郭象注莊子十卷

四庫　莊子註十卷　晉郭象撰。

【校訂】

此書《弘決外典鈔》兩本卷數不同。

【存佚】

存。

【著者】

郭象(? —312?),字子玄。河内(治今河南沁陽)人。歷仕西晉惠帝、懷帝。先辟司空掾,稍至黄門侍郎。東海王越引為太傅主簿。永嘉末病卒。著《碑論》十二篇。生平事蹟見《晉書》卷五〇。

【考證】

《晉書》郭象本傳:"少有才理,好《老》、《莊》,能清言。太尉王衍每云:'聽象語,如懸河瀉水,注而不竭。'"《晉書》卷五〇《庾敳傳》:"豫州牧長史河南郭象善《老》、《莊》,時人以為王弼之亞。敳甚知之,每曰:'郭子玄何必減庾子嵩。'象後為太傅主簿,任事專勢。敳謂象曰:'卿自是當世大才,我疇昔之意都已盡矣。'"

關於今本《莊子注》之"著作權"有三種説法。

一、郭象注竊自向秀。《世説新語·文學篇》:"初,注《莊子》者數十家,莫能究其旨要。向秀於舊注外為解義,妙析奇致,大暢玄風。惟《秋水》、《至樂》二篇,未竟而秀卒。秀子幼,義遂零落,然猶有别本。郭象者,為人薄行,有儁才。見秀義不傳於世,遂竊以為己注。乃自注《秋水》、《至樂》二篇,又易《馬蹄》一篇。其餘羣篇,或定點文句而已。後秀義别本出,故今有向、郭二《莊》,其義一也。"事亦見《晉書·郭象傳》。《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四六以張湛注、《釋文》引向秀義,校郭象注。有向有郭無者,有絶不相同者,有互相出入者,有郭與向全同者,有郭增減字句大同小異者,遂以為"所謂竊據向書、點定文句者,殆非無據"。侯外廬《中國思想通史》(第三卷第六章第二節《向秀與郭象的莊注疑案與莊義隱解》)謂郭象乃"盜書賊",更列有《郭象竊向秀注比較表》。武内義雄亦持此見(《老子原始——附諸子考略》,京都弘文堂書房,1926.10)。壽普暄稍微折中,以為"郭襲取於向,存其精華而遺其糟粕之較爲妥實也"(《由經典釋文試探莊子古本》,《燕京學報》)。

二、今本《莊子注》乃郭象據向秀注"述而廣之"。《晉書》卷四九《向秀傳》云:"雅好老莊之學。莊周著内外數十篇,歷世才士雖有觀者,莫適論其旨統也,秀乃為之隱解。……惠帝之世,郭象又述而廣之。"福永光司對"剽竊説"列舉六"疑":《經典釋文敘録》著録二家注本篇數不同;張湛《列子注》並引向、郭二家注,向三十五條、郭二十三條;向另撰有《周易注》、《儒道論》等,非訓詁章句之徒;向、郭二家注所反映者非同期思想,向注如阮籍、劉伶之

類，郭注其思辨則如裴頠《崇有論》、《意賦》；魏晉時期老、莊學者對古典具有自由解釋態度；據《文學篇》注引《向秀別傳》，向注實屬備忘録一類，對應崔譔《莊子注》而作。福永認為，郭象據傳本删定為三十三篇，並集前人解釋之大成，其《注》具有全體性、體系性及獨自性。故與其信《世説新語・文學篇》、《晉書・郭象傳》，不如信《晉書・向秀傳》所言郭象"述向秀注《莊子》而廣之"(《郭象莊子注與向秀莊子注——關於郭象盜竊説的疑問》，《東方學報》36，1964)。王叔岷據《莊子・釋文》、《列子》張湛注及他書所引，得向有《注》郭無《注》者四十八條，向、郭《注》全異者三十條，向、郭《注》相近者三十二條，向、郭《注》相同者二十八條，曰："列此明證，然後知郭《注》之與向《注》，異者少而同者多，蓋郭雖有所採於向，實能推而廣之，自成其説者也。"(《莊子向郭異同考》，《莊學管闚》，中華書局，2007.8)四庫館臣及侯氏等僅以向注校郭注，未以郭注校向注。張湛《列子注》引向注凡三十一條，相同或相似者十五條(向注在前，故標向注)；引郭注凡十九條，十八條不見向注(一條並引)，故謂郭用向注可，謂竊向注似不可(劉運好《郭象莊子注非竊自向秀再考辨》，《皖西學院學報》第17卷第1期，2002.2)。

三、向秀、郭象各有《莊子注》，向秀本佚，今本為郭象之作。錢遵王云："疑向尚有别本行於世，時代遼遠，傳聞異詞，《晉書》所云，恐未必信然也。"(《讀書敏求記》)楊明照對校二家注，向有郭無者三十七條，向《注》同郭《注》者四十七條，向《注》近郭《注》者十五條，向《注》異郭《注》者二十七條，曰："雖全豹未窺，難以概定，然侏儒一節，長短可知。"(《郭象〈莊子注〉是否竊自向秀檢討》，《燕京學報》第28期)今人康中乾、方勇、楊立華等亦持此見。案：向秀本雖佚，然其《注》東晉張湛《列子注》引有三十五條，陸德明《經典釋文敘録》引有百餘條，其内容大抵可知。

《經典釋文敘録》："郭象注三十三卷，三十三篇：《内篇》七、《外篇》十五、《雜篇》十一。為《音》三卷。"又云："唯子玄所注，特會莊生之旨，故為世所貴。徐仙民、李弘範作《音》皆依郭本，今以郭為主。"《音》三卷，已佚，《莊子釋文》録有音注若干，可藉以考察晉代語音。據考，郭象音注不少是以注音方式來訓釋字(詞)義，或表明本字，或表明異文，或表明古字，或徑直釋義。聲類，輕重唇不分，舌頭舌上不分，程度甚於同時代郭璞。韻類，蕭與宵、唐與陽、麥與昔混，與郭璞相同(簡啟賢《郭象音注考》《雲南教育學院學報》第10卷第6期，1994.12)。《莊子釋文》收入《續古逸叢書》、《四部叢刊・子部》、《四部備要・子部周秦諸子》等。成玄英撰《疏》，收入《古逸叢書》、《正統道藏・洞神部・玉訣類》。《漢書・藝文志》著録《莊子》五十二篇，即司馬彪、孟氏所注是也。言多詭誕，或似《山海經》，或類占夢書，故注者以意去取。其《内篇》衆家並同，自餘或有《外》而無《雜》。《漢書・藝文志》五十二篇，今存郭象注《莊子》三十三篇，佚十九篇。自宋人起，對此書《内》、《外》、《雜》篇之異同，各篇真偽、年代，頗多争議。近代學者多以為，《内》、《外》、《雜》之分，當出劉向。王叔岷以為："郭本内外雜篇之區畫，蓋隨意昇降。""今本《内》、《外》、《雜篇》之名，實定於郭氏，則《内篇》未必盡可信，《外》、《雜篇》未必盡可疑。"(《莊子校釋・序》)

《宋會要輯稿・崇儒》四《勘書》："(景德)二年(1005年)二月，國子監直講孫奭言：'……唐陸德明撰《經典釋文》三十卷，内《老子釋文》一卷、《莊子釋文》三卷。今諸經及《老

子釋文》共廿十七卷，並已雕印（或作即）頒行，唯闕《莊子釋文》三卷，欲望雕行，冀備一家之學。又《莊子》注本，前後甚多，率皆一曲之才，妄竄奇説。唯郭象所注，特會莊生之旨，亦請依《道德經》例，差官校定雕印。'詔'可'。仍命奭與龍圖閣待制杜鎬等同校定刻板。鎬等以《莊子序》非郭象之文，因删去之。真宗嘗出《序》文，謂宰臣曰：'觀其文理可尚，但傳寫譌舛耳。'乃命翰林學士李宗諤、楊億、龍圖閣學士陳彭年等，别加讎校，冠於篇首。"程俱《麟臺故事》卷二："大中祥符元年（1008 年）六月，崇文院檢討杜鎬校《南華真經》摹刻版本畢，賜輔臣人各一本。……（景德中朝）二年二月，諸王府直講兼國子監直講孫奭言《莊子》注本，前後甚多，唯郭象所注，特會莊生之旨，請依《道德經》例，差館閣衆官校定，與陸德明撰《經典釋文》三卷雕印。詔奭與龍圖閣待制杜鎬等同校定。……至大中祥符四年（1012 年），又命李宗諤、楊億、陳彭年等讎校《莊子序》，摹印而行之。蓋先是崇文院校《莊子》，本以其非郭象之文去之。至是，上謂其文理可尚，故有是命。"江少虞《事實類苑》卷三謂：杜鎬等以《莊子序》非郭象之文，因删去。真宗嘗出序文謂宰相曰："觀其文理可尚，但傳寫譌舛耳。"乃命李宗諤等别加讎校，冠篇首。《玉海》卷四三云，景德二年二月甲辰校定，并以《釋文》三卷鏤版。卷五五云，祥符四年十一月丙子，命李宗諤等校《莊子序》摹版。綜上所述，概而言之：景德二年，孫奭奏請開雕《莊子》。二月，詔命與杜鎬等校刻。大中祥符元年，孫奭等校刻畢，歷時三年。杜鎬等以《莊子序》非郭象之文删之。是年六月，真宗賜輔臣人各一本。四年，李宗諤等奉詔校《序》模版。校畢，冠《序》於《莊子》篇首。

杜鎬等疑《莊子序》非郭象所撰，爲近人所駁。王叔岷以為"宋人有謂此《序》非郭象之文，未足據信"（《郭象莊子注校記》，商務印書館，1950）。馮友蘭以為，此《序》準確地表達了郭象的思想，是《莊子序》而非《莊子注序》，"如果它的作者不是郭象，那就是中國歷史上還有第二個郭象"（《中國哲學史新編》，人民出版社，1986）。然而，又有以宋人之説為是者。王利器從文獻角度考證郭《序》乃偽作，蓋出東晉前期清談名士之手（《〈莊子序〉的真偽問題》，《哲學研究》1978 年第 9 期）。王曉毅以為《序》之作者不可能是《注》之作者，兩者理論背景不同（《從莊子注看莊子序的真偽問題》，《文史》2002 年第 4 輯；《儒釋道與魏晉玄學的形成》）。黄聖平亦舉六證，謂《序》與《注》在義理方面有抵觸之處；《序》乃《莊子》之序，而非郭《注》之序，作者蓋東晉前期玄學名士（《所謂莊子郭象序作者辨正》，《中國哲學史》2003 年第 2 期；《郭象玄學研究——沿著本體論的理路》）。姜龍翔以為，《序》最後一段文字與戴逵《竹林七賢論》評論向秀的文字在語脈結構及主旨意涵上均極為相似，今本《序》乃化用《七賢論》而成，撰作年代當晚於東晉（《郭象莊子序真偽問題續探》，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國文學報》48，2010. 12）。

日本高山寺藏古鈔本《天下》篇末附有一段文字，王利器認為即郭象《注》真正的《序》。這段文字亦見《經典釋文敘録》，學者大致認同出郭象手筆，然有人以為不能以此為據證明今本《序》非郭象所撰。

敦煌殘卷存有四種：一，題《南華真經》，存：《胠篋品第十》（S. 0796）、《天道品第十三》（S. 1603）、《天運品第十四》（散 0868，日本書道博物館，圖版見寺岡龍含編《敦煌本郭象注莊子南華真經輯影》）、《刻意品第十五》（P. 2508B）、《達生品第十九》（S. 0615）、《田子方品

第二十一》(BD14634,北新 0834,散 0669)、《知北遊品第廿二》(散 0905,書道博物館,圖版見寺岡龍含編《敦煌本郭象注莊子南華真經輯影》)、《外物品第二十六》(S. 0077+P. 2688);二,《莊子》(失題,據内容擬題),存:《逍遥遊第一》(P. 3204)、《山木第二十》(P. 2531)、《田子方第二十一》(P. 3789,見《貞松堂藏西陲秘籍叢殘第一集》)、卷八《徐無鬼第二十四》(P. 2508A,見《鳴沙石室古籍叢殘・羣書叢殘》;又,P. 2563)、《讓王篇》(P. 4988);三,題《莊子三帙、合卅三卷、郭子玄注》(P. 2495－3),有:《莊子内篇第一・逍遥遊・七卷》(P. 2495－3)、《莊子内篇第二・齊物》(P. 2495－4)、《莊子内篇第三・養生主》(P. 2495－5)、《莊子内篇・人間世》(P. 2495－5)、《莊子内篇第六・大宗師》(P. 2495－6)、《莊子内篇第七・應帝王》(P. 2495－7)、《莊子外篇八・駢拇合前為八・郭注》(P. 2495－7)、《莊子外篇第九・馬蹄》(P. 2495－8)、《莊子外篇第十胠篋》(P. 2495－8)、《莊子在宥(案:原脱"宥"字)第十一》(P. 2495－9)、《莊子第十二・天地》(P. 2495－9)、《莊子外篇第十三・天地(案:"天道"之誤)》(P. 2495－10)、《莊子外篇第十四・天運》(P. 2495－11)、《莊子外篇第十五・刻意》(P. 2495－12);四,《莊子釋文》(P. 3602,王重民以為乃《莊子釋文》殘卷。小島祐馬以為乃徐邈《莊子音義》,許建平以為蓋徐邈《莊子集音》),有《駢拇第八》、《馬蹄第九》、《胠篋第十》,均不全。此外,榮新江《英國圖書館藏敦煌漢文非佛教文獻殘卷目録》著録 S. 9987,為《田子方篇》殘卷,與 S. 3395 為同本。P. 3602 之研究,參看小島祐馬《巴黎國立圖書館藏敦煌遺書所見録(一)》(《支那學》第 5 卷第 4 號)、阪井健一《敦煌出土莊子音義寫本殘卷(伯希和三六〇二與經典釋文音義之比較考察》(日本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研究紀要》第 15 號)、許建平《伯三六〇二殘卷作者考》(《敦煌文獻叢考》,中華書局,2005. 12)。

【流佈】

成書於天平勝寶三年(751 年)漢詩集《懷風藻》及成書於寛弘八年(1011 年)總集《本朝文粹》所收作品多引《莊子》典故(小島憲之《上代日本文學と中國文學－出典論を中心とする比較文學的考察》,塙書房,1962. 9－1965. 3)。藤原頼長《臺記》"康治二年(1143 年)九月二十九日"條著録諸書中有《莊子》,蓋即郭注本。澁江全善、森立之《經籍訪古志》卷五著録兩郭注舊鈔本,皆就唐本傳録。一存《刻意篇》一卷,天平鈔本。一存十五卷。森立之曰:"今此本一篇為一卷,與《七録》已下所稱合,蓋即古本之舊裁也。"今存舊鈔本中未見平安鈔本。鎌倉時期鈔本存三種,其中,高山寺藏有鎌倉初期鈔本殘卷五卷(卷二七、二八、三〇、三一、三三)、鎌倉後期鈔寫、南北朝加點本兩卷(卷二三、二六)。書影見高山寺典籍文書綜合調查團編《高山寺善本圖録》(東京大學出版會,1988. 12)

【參考】

通行本:《續古逸叢書》本(景宋大字本),《古逸叢書三編》本(景北京圖書館藏宋刊本),《四部叢刊》本(上海涵芬樓藏明刊本),《四部備要》(明世德堂本),《正統道藏》本等。

敦煌殘卷:闕名輯《列子莊子抄殘》一卷(《沙州諸子廿六種》,昭和四年,巴黎國立圖書館藏唐鈔本。收入《無求備齋老列莊三子集成補編》),郭象注《外物殘》一卷、注《大宗師殘》一卷、注《莊子天運》一卷(東京中村不折氏藏)、注《莊子田子方殘》一卷、注《莊子知北遊殘》一卷、注《莊子逍遥遊殘》(《羅雪堂先生全集三編・鳴沙石室古籍叢殘・羣書叢殘》、《敦煌

祕籍留真新編》卷下、《沙州諸子廿六種》、《東方文化叢書》第5集、大阪市立美術館編《唐鈔本》,京都同朋舍出版,1981.2;《天運篇》題《南華真經天運品第十四》、《知北遊篇》題《南華真經知北遊品第廿二》,兩卷俱為完帙。今藏書道博物館),寺岡龍含編《敦煌本郭象注莊子南華真經輯影》(福井漢文學會,1960.11;據唐鈔本景印)。敦煌文獻考訂、研究,參看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録》(商務印書館,1958.6),寺岡龍含《敦煌本郭象注莊子南華真經校勘記》(福井漢文學會,1961.2;用《續古逸叢書》本、《四部叢刊》本、趙諫議本、元刊纂圖互注本、敦煌殘卷等校)、《敦煌本郭象注莊子南華真經研究總論》(福井漢文學會,1966.3),王卡《敦煌道教文獻研究——綜述·目録·索引》(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10)。

日本京都高山寺所鎌倉時期鈔本(存卷二三、卷二六至卷二八、卷三〇、卷三一、卷三三,影印本題《莊子原存》七卷,見《東方文化叢書》第3集,東方文化學院,1930;嚴靈峯編《無求備齋老列莊三子集成補編》第54册,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參看狩野直喜《舊鈔卷子本莊子殘卷校勘記》(東方文化學院,1932)。

陸德明《莊子音義》,有南宋寶慶三年(1227)刊本三卷(天理圖書館善本叢書漢籍之部編集委員會編《天理圖書館善本叢書·漢籍之部》第1卷,天理大學出版部,1982.1)、《抱經堂叢書》本、黄華珍編校《日藏宋本莊子音義》(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9)等。《南華真經注疏》,日本静嘉堂文庫藏宋刊本殘卷五卷,大東急記念文庫藏(金澤文庫舊藏)鎌倉鈔本殘卷。參看嚴靈峯《莊子音義引書考略》(《無求備齋莊子集成續編》,1973),黄華珍《莊子音義の研究》(汲古書院,1999.2;中譯本,中華書局,1999.4),虞萬里《天理本莊子音義與碧虚子所録景德本比較研究》。案:黄華珍以天理本與國家圖書館藏南宋本及《續古逸叢書》本《南華真經》所載《音義》勘比,揭示三者異同。虞萬里以北宋碧虚子陳景元《南華真經章句音義》所録之景德本《音義》與天理本作比勘研究,探明《釋文》自北宋至南宋之間流變及景德本《莊子音義》刊刻始末。參看坂井健一《魏晉南北朝字音研究——經典釋文所引音義考》(汲古書院,1975.3),坂井據《經典釋文》所引徐邈《音義》詳考其聲類、韻類及聲調并附資料。

注釋及研究:王先謙《莊子集解》(宣統元年思賢書局刊本、《諸子集成》本、《國學基本叢書》本、1960年香港中華書店排印本、《新編諸子集成》本等。案:《新編諸子集成》收劉武《補正》),郭慶藩《莊子集釋》(光緒二十年序長沙思賢講舍刊本、《諸子集成》、《新編諸子集成》本、《中國思想名著》本、王孝魚點校,中華書局1961年本、1978年排印本;參看蔣門馬《王孝魚整理本莊子集釋缺陷舉隅》,《寧波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012年第1期),支偉成《標點分段莊子校釋》附《莊子之研究》(上海泰東圖書局,1924;中華書店,1988),馬敘倫《莊子義證》附《年表》、《佚文》(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坂井喚三《莊子新釋》(弘道館,1930),劉文典《莊子補正》附《補遺》(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據成玄英《疏》本),阮毓崧《莊子集註》附《釋詞》、《釋詞補遺》(上海中華書局,1929;據阮氏手稿本景印),王叔岷《莊子校釋》(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3.4)、《郭象莊子注校記》(上海商務印書館,1950)、《莊子校詮》(《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88,1988.3),劉武《莊子集解内篇補正》(古籍出版社,1958.1),關鋒《莊子内篇譯解和批判》(中

華書局,1961.6),寺岡龍含《敦煌本郭象注莊子南華真經校勘記》(福井漢文學會,1961)、《敦煌本郭象注莊子南華真經之研究》(博士論文,1962)、《敦煌本郭象注莊子南華真經研究總論》(福井漢文學會,1966),高亨《莊子今箋》(中文出版社,1971.10),吴承漸《莊子旁注》(臺北廣文書局,1975.4),劉叔雅《莊子補正》(臺北新文豐出版,1975.4),湯一介《郭象與魏晉玄學》(北京大學出版社,1983),陳鼓應《莊子今注今譯》(中華書局,1983.5),崔大華《莊子歧解》(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12),張默生《莊子新釋》(漢京文化事業,1983.9),鍾泰《莊子發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楊柳橋《莊子譯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12),高柏園《莊子内七篇思想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孫以楷、甄長松《莊子通論》(東方出版社,1995.10),余敦康《魏晉玄學史》(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12),康中乾《魏晉玄學》(人民出版社,2008.9),方勇《莊學史略》(巴蜀書社,2008.9),楊立華《郭象莊子注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2)。

0674 莊子義記十卷　張(議)〔譏〕撰。

【著録】

隋志　莊子講疏二卷　張(機)〔譏〕撰。亡。

【校訂】

"譏"原誤作"議",據《陳書》卷三三張譏本傳改。《史記》卷八四《屈原賈生列傳》索隱引作"張機",與《隋書・經籍志》合。程金造《史記索隱引書考實》謂"疑其作'機'者為是。"似不可從。《日本國見在書目録》雖誤"譏"為"議",然從"言"則不誤,《隋書・經籍志》及《史記索隱》誤從"木",當據正。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張譏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010。

【考證】

《南史》卷七一《儒林傳》本傳:"宣帝時,為武陵王限内記室,兼東宫學士。……仍令於温文殿講《莊》、《老》。宣帝幸宫臨聽,賜御所服衣一襲。……所撰《老子義》十一卷、《莊子内篇義》十二卷,《外篇義》二十卷,《雜篇義》十卷。"《北史》卷八三《文苑・潘徽傳》:"潘徽字伯彦,吴郡人也。性聰敏,少受《禮》於鄭灼,受《毛詩》於施公,受《書》於張沖,講《莊》、《老》於張譏,並通大義。"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張譏《内篇莊子》(0678)、《玄書通義》(0703),可參看。佚名《全經大意》"嚴子"條著録:"《疏》十二卷,張機。"《全經大意》,今存日本永仁四年(1296年)鈔本,詳《研究篇・本書引用的主要的日本文獻解題》。

【參考】

輯佚:程金造《史記索隱引書考實》。《史記》卷八四《屈原賈生列傳・索隱》引張機二條:一條作:"張機云:'德無不包,靈府弘曠,故名大人也。'"一條作:"《莊子》云:'古之至人

先存諸己，後存諸人。'張機云：'體盡於聖，德美之極，謂之至人。'"程金造據《隋書・經籍志》，謂出《莊子講疏》，然據《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或出《莊子義記》亦未可知。

0675 莊子義疏廿卷　王穆夜撰。

【著録】

釋文　王叔之義疏三卷

隋志　梁有莊子義疏十卷。又莊子義疏三卷。宋處士(李)〔王〕叔之撰。亡。

舊唐　莊子疏十卷　王穆〔夜〕撰。

　　莊子音一卷　王穆〔夜〕撰。

新唐　王穆〔夜〕疏十卷

　　又音一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王穆夜(生卒年不詳)，《晉書》、《宋書》無傳。《經典釋文敘録》："王叔之《義疏》三卷。字穆〔夜〕，(案：據黄焯《彙校》補。)琅琊人。宋處士，亦作注。"《册府元龜》卷六〇六學校部注釋類二："王叔之，字穆夜。撰《莊子義疏》三卷。"陳舜俞《廬山記》卷二："遠公《匡山集》云：佛影在西方那伽阿羅國南古仙人石室中。以晉義熙(十)八年歲在壬子(412年)五月一日，因罽賓禪師南國律學道士共立此臺，擬像本山，因跡以寄誠，雖成由人匠而功無所加，至於歲在星紀赤奮若，貞于太陰之墟，九月三日，乃詳驗别記，銘之於石。孟江州懷玉，王别駕喬之，張常侍野，殷晉安隱，毛黄門修之，宗隱士炳，孟散騎，孟司馬(原注：二人名闕)，殷主簿蔚，范孝廉悦之，王參軍穆夜等，咸賦銘贊。"(《四庫全書》本)遠公佛影銘五首載《高僧傳》。據此，晉末任參軍，入宋不仕。《隋書・經籍志》别集類著録"宋《王叔(案：或本作"敘"，此據中華書局排印本。)之集》七卷，梁十卷"。今存文《翟雉賦》等九篇，見《全宋文》卷五七；存詩《遊羅浮山詩》等二首，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宋詩》卷一。

其名諸書引作"叔之"、"昇之"、"叔元"、"淑元"、"敘之"，凡五異，當即一人。

【考證】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書重出，參看本書0676。

【參考】

輯佚：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

0676 莊子義疏九卷　同撰。

【著録】

釋文　王叔之義疏三卷

隋志　梁有莊子義疏十卷。又莊子義疏三卷。宋處士(李)〔王〕叔之撰。亡。

舊唐　莊子疏十卷　王穆〔夜〕撰。

莊子音一卷　王穆〔夜〕撰。

新唐　王穆〔夜〕疏十卷

又音一卷

【存佚】

佚。

【著者】

王穆夜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675。

【考證】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書重出，參看本書 0675。

0677 莊子義疏五卷　賈彦盛撰。

【著録】

未見。

【校訂】

“彦”原作“彪”。室生寺本“彦”均作俗體“彪”，參看室生寺本影印本唐賈公彦撰《周禮疏》(0071)條、《儀禮疏》(0076)條。“盛”，原寫作“咸”。《曆國傳》(0593)條“釋法盛”之“盛”與此條近似，姑認作“盛”。

【存佚】

佚。

【著者】

賈彦盛，生平事蹟不詳。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

0678〔内〕篇莊子十二卷　張(機)〔譏〕撰。

【著録】

未見。

【校訂】

補“内”字。“譏”誤作“機”，今正。

【存佚】

佚。

【著者】

張譏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010。

【考證】

《陳書》卷三三本傳曰：譏撰“《莊子内篇義》十二卷，《外篇義》二十卷，《雜篇義》十卷。”此條即《莊子内篇義》。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張譏《莊子義記》(0674)、《玄書通義》(0703)可參看。

0679 莊子疏五卷　續行仙集解。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著者】

續行仙,生平事蹟不詳。

0680 莊子講疏八卷　周僕射撰。

【著録】

隋志　莊子内篇講疏八卷　周弘正撰。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周僕射,周弘正也,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178。

《陳書》卷二四(或《南史》卷三四):"太建五年(573 年),授尚書右僕射。"然《隋書・經籍志》經部易類《周易義疏》條注謂弘正"陳尚書左僕射"。弘正,十歲通《老子》、《周易》,特善玄言,兼明釋典,雖碩學名僧,莫不請質疑滯。梁末為玄宗之冠。本傳曰:"所著《老子疏》五卷、《莊子疏》八卷,行於世。"

【考證】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即本傳所謂《莊子疏》八卷,《隋書・經籍志》題作《莊子内篇講疏》八卷,是此書乃《内篇》之疏也。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另著録周弘正《老子贊義》(0653)、《老子義記》(0659),可參看。

【流佈】

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卷一引及此書,作"周弘正《嚴子講疏》"。

【參考】

輯佚: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

0681 莊子私義記十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張譏《莊子義記》十卷(0674),可參看。

0682 莊子後撰廿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宋書》卷九四《恩倖·徐爰傳》:"豈不以事先歸之前略,功偕著之後撰。""後撰"亦用於書名。《隋書·經籍志》史部雜傳類著録熊欣《豫章舊志後撰》一卷,"後撰"蓋對晉會稽太守熊默撰《豫章舊志》三卷而言。此書乃繼某書而撰,故題"後撰"。

0683 莊子序略一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原本題作"々々々序略",復原後,書名遂成"[莊子後]序略",抄手多加一"々",今删。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撰者不詳。

0684 莊子集解卌卷

【著録】

釋文　李頤集解三十卷

隋志　集注莊子六卷　梁有莊子三十卷,晉丞相參軍李頤注。亡。

舊唐　莊子集解二十卷　李頤集解。

新唐　李頤集解二十卷

【校訂】

此條前為《莊子序略》,《莊子序略》前為《莊子後撰》。抄手凡"莊子"二字,均省作"々々"。《序略》條當作"々々序略",然多一"々"符號,作"々々々序略"。至此條,復又妄加一"々"號,遂成"々々々々集解",復原為文字則為"莊子序略集解"。兩"々"號當删去,此條書名當作"莊子集解"。

【存佚】

佚。

【著者】

李頤(生卒年不詳),字景真。潁川襄城(今屬河南許昌市)人。自號玄道子。仕晉,為丞相參軍。生平事蹟見《經典釋文敘録》。

【考證】

《經典釋文敘録》:"李頤《集解》三十卷,三十篇。一作三十五篇。為《音》一卷。"疑《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卷數誤。

0685 莊子要難十八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此條前一條,著録作"々々々々集解",實當作"莊子集解",詳前條。此條抄手略作"々々々々要難",兩"々"號屬妄加,題當作"莊子要難",參看本書0684。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

0686 莊子字訓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0687 莊子疏十卷 西華寺法師成〔玄〕英撰。

【著録】

舊唐 莊子疏十二卷 成玄英撰。

新唐 注莊子三十卷 疏十二卷。

中興 成玄英莊子疏十卷

郡齋 成玄英莊子疏三十三卷 唐成玄英撰。(衢本)

南華真經疏三十三卷 唐成玄英撰。(袁本)

遂初 莊子疏

直齋 莊子疏三十卷 唐道士西華法師陝郡成玄英子實撰。

宋志 成玄英莊子疏十卷。

【校訂】

原脱"玄"字,今補。唐釋道宣《集古今佛道論衡》(《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二)卷丙曰:"於時道士蔡晃、成英二人,李宗之望。"乃"蔡子晃、成玄英"之省文。具平親王《弘決外典

鈔》、日本釋信瑞纂《淨土三部經音義》卷三亦作“成英”，皆闕“玄”字，蓋《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所據本原無“玄”字也。

【存佚】

存，非原本，有輯佚。

【著者】

成玄英（生卒年不詳，約生於隋文帝仁壽年間，卒於唐睿宗垂拱年間），事蹟見《新唐書·藝文志》注，曰：“玄英，字子實，陝州（治今河南陝縣西南）人。隱居東海。貞觀五年（631年），召至京師。永徽中，流郁州。書成，王元慶遣文學賈鼎就授大義。嵩高山人李利涉為序。唯《老子注》、《莊子疏》著録。”貞觀二十一年（647年），以西域使李義表還奏，稱東天竺童子王未見《道德經》，遂下敕令玄奘法師與諸道士集五通觀，日別參議，詳覈《道德》，對共譯出，其中有成玄英。事見唐釋道宣《集古今佛道論衡》卷丙《文帝詔令奘法師翻老子為梵文事》（《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二，亦見《續高僧傳》卷四《京大慈恩寺釋玄奘傳》）。《續高僧傳》卷三《唐京師紀國寺沙門釋慧淨傳》：“黄巾蔡子晃、成（世）〔玄〕英，道門之秀。”除此書外，所著尚有《老子道德經開題序訣義疏》七卷。唐僧玄嶷《甄正論》卷下：“道士成玄英撰《老經疏》云。”佚文見敦煌文獻S. 6825、P. 2370葛玄《老子道德經序訣》、S. 2353成玄英《老子道德經開題》、P. 2517《老子道德經義疏》、S. 5887《老子道德經開題序訣義疏》、强思齊《道德真經玄德纂疏》、李霖《道德真經取善集》等。佚文有誤題顧歡《道德經注疏》。敦煌文獻影印本見《敦煌秘籍留真》卷下、《敦煌秘籍留真新編》卷下，蒙文通、嚴靈峯嘗作校勘，分見《道書輯校十種》、《無求備齋老子集成初編》。成玄英又注《元始無量度人上品妙經》（《道藏·洞真部玉訣類·元始無量度人上品妙經四注》四卷）。《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尚著録成玄英《周易流演》（0018）。

【考證】

此書據郭象注作《疏》，乃重玄學説之代表作。《南華真經疏序》：“《内篇》明於理本，《外篇》語其事蹟，《雜篇》明於理事。……而自古高士，晉漢逸人，皆莫不耽玩，爲之義訓。雖注述無可間然，並有美辭，咸能索隱。玄英不揆庸昧，少而習焉，研精覃思，三十年矣。依子玄注三十三篇，輒爲疏解，總三十卷。雖復詞情疏拙，亦頗有心迹指歸，不敢貽厥後人，聊自記其遺忘耳。”杜光庭《道德真經廣聖義》卷五云，注《老》以“重玄”爲宗，始於魏隐士孫登。其後，“梁道士孟智周、臧玄静，陳朝道士諸柔，隋朝道士劉進喜，唐朝道士成玄英、蔡子晃、黄玄頤、李榮、車玄弼、張惠超、黎元興，皆明重玄之道”。參看本書0419。

衢本《郡齋讀書志》卷一一曰：“本郭象注，為之疏義。……序云：周，字子休，師長桑公子。《内篇》理深，故别立篇目。《外篇》、《雜篇》，其題取篇首二字而已。”

阮元《揅經室外集》卷一著録本，題《南華真經注疏》，三十五卷。曰：“今依明《道藏》本抄録，為卷三十五，據《敏求記》，錢曾所藏為前明南京解元唐寅家北宋槧本。蓋當時單行之書，不與《道藏》本同也。唐人舊書，傳世日少。此唐初之書，至今首尾完具，尤為罕得。”

任繼愈等《道藏提要》：“是本於句下先列郭《注》，後列成《疏》。玄字不避諱，可見為宋以後人所編集，《注》、《疏》合刊，頗便閲覽。……其《疏》倍詳於郭《注》，多有郭象未注之句

而疏釋之。於名物訓詁，皆有所詮。……其觀點大體因緣郭《注》，少陳異見……然較郭《注》明白暢達。間雜以神仙道教之説……又多以佛釋莊……唐代道教佛道合一之重玄説，亦恒見之。”

【流佈】

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引此書三十二則。日本釋信瑞纂《浄土三部經音義》(成書於嘉禎二年，1236 年)卷三：“成〔玄〕英注《莊子》曰：‘宛轉變化。’”日本釋湛叡《華嚴演義鈔纂釋・演義鈔》四下《纂釋》第三：“可見之抄。《莊子・太宗師篇》(文)《莊子》同篇《太宗師第六》也。今所引注者，是郭象注也。又有唐西花法師成玄英文作疏解。今具引之，可消抄所引。但抄下文斥此玄英疏解混合三教，至下可知抄。‘夫道有情(文)’玄英《疏》云：‘明鑒洞照有情也，赴機若響有信也，寂莫無爲也，視之不見無形也(已上)。”(《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七《續經疏部》)案：湛叡，稱名寺僧，其書三十八卷，終成於建武二年(1335 年)。

澁江全善、森立之《經籍訪古志》卷五著録舊鈔本，三十三卷。市野光彦據古今公私目録考其卷數，森立之録其識語，曰：“《宋史・藝文志》及《玉海》所謂今本十卷三十三篇者，蓋此本也。或云十二卷、或云二十卷者，亦與玄英自序所云為《疏解》總三十卷不合，並歷後人改修，非舊本面目也。”森立之云：“是書卷數不一，宋刊本分為十卷，正與《宋史・藝文志》合。疑與郭氏注本均為宋人所併歟?”疑《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此十卷本與《宋史・藝文志》著録十卷本不同，蓋殘本。或十卷本，非始於宋，唐時已有邪?

日本宫内廳書陵部藏有宋鈔本《南華真經注疏解經》三十三卷。静嘉堂文庫藏南宋刊本，存卷一、卷七至卷一〇。大東急記念文庫藏有鎌倉時期鈔本殘卷《人間世篇》二葉，題《南華真經注疏》。室町時期鈔本有四部，分藏宫内廳書陵部、慶應義塾大學附屬圖書館、足利學校遺跡圖書館(二部，一部殘)。

【參考】

通行本：《正統道藏》本(《南華真經注疏》三十五卷，《洞神部・玉訣類》；影印本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無求備齋老列莊三子集成補編》、《續修四庫全書》)，和刻本(《南華真經注疏解經》三十三卷，萬治四年(1661 年)中野宗左衛門刊本；影印本收入《和刻本諸子大成》)，《古逸叢書》本(《南華真經注疏》十卷，據新見正路賜蘆文庫藏南宋刊本影印；影印本收入《百部叢書集成》、《無求備齋莊子集成初編》)等。

嚴靈峯編《無求備齋老列莊三子集成補編》本(影印南宋刊本，缺三至六共四卷以《正統道藏》本補，臺北成文出版社，1982)，第五卷殘卷(《無求備齋老子集成初編》第 21 册，據巴黎國立圖書館藏唐鈔本)。又，曹礎基、黄蘭發點校《南華真經注疏》(中華書局，1998.7)，郭慶藩《莊子集釋》(世界書局，1967.3)。

輯佚、研究：蒙文通《道書輯校十種》(成玄英《疏》六卷，《蒙文通文集》第 6 卷，巴蜀書社，2001.8)。參看劉文典《莊子補正》(安徽人民出版社、雲南人民出版社，1999)，嚴靈峯輯校《道德經開題序訣義疏》附《校記》(《無求備齋老子集成初編》第 3 函，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3)，藤原高男《成玄英本道德經輯佚》(《高松工專紀要》Ⅱ)。案：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卷一、卷二、卷三、卷四引此書三十二則，作“成英云”、“疏云”、“成英疏云”、“成英嚴子疏

云”、“嚴子成英疏云”，輯佚見内野熊一郎《弘決外典鈔の經書學的研究(二)》(《日本學士院紀要》第8卷第2號，日本學士院，1950.6)。其中，一則不見今本，録以備考：“《疏》云：父子相忘，唯論一家，其心尚劣，所以為易，兼忘天下，爰及四海遐曠，所以稱雄也。”藤原高男《成玄英本道德經について(天)、(地)、(人)》(《香川大學教育學部研究報告》第1部第50號，1980.10；第51號，1981.1；第52號，1981.3)、《成玄英道德經義疏と河上公注》(《東方學》第61號，1981.1)。

0688 莊子音義十卷　道士方守一撰。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著者】

方守一，生平事蹟不詳。

0689 莊子音義二卷

【著録】

隋志　莊子音一卷　李軌撰。

　　莊子注音一卷　司馬彪等撰。

　　莊子音三卷　郭象撰。梁有向秀《莊子音》一卷。

釋文　李軌音一

　　(司馬彪)音一卷

　　(郭象)音三卷

　　(向秀)音三卷

舊唐　莊子音一卷　王穆撰。

新唐　王穆音一卷

　　又司馬彪注音一卷

【校訂】

疑《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書名承上條(“《莊子音義》十卷，道士王守一撰”)而衍“義”字。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撰者不詳，録《隋書·經籍志》等以備考。

參看本書0690。

【參考】

有關研究：坂井健一《魏晉南北朝字音研究——經典釋文所引音義考》(汲古書院，

1975.3)。坂井據陸德明《經典釋文》所引李軌、郭象、向秀《音義》詳考其聲類、韻類及聲調并附資料。

0690 莊子音義三卷 徐(邈)〔邈〕撰。

【著録】

釋文 徐邈音三卷

隋志 莊子音三卷 徐邈撰。

莊子集音三卷 徐邈撰。

【校訂】

"邈"字誤,今正。

【存佚】

佚。

【著者】

徐邈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029。

【考證】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一曰:"徐仙民、李弘範作《音》,皆依郭本,以郭為主。"李弘範乃李軌,郭本乃郭象注本。

敦煌文獻P.3602,始《駢拇篇》第八後半,終《在宥篇》第十一上半,凡七十一行。"虎"、"民"字不諱,蓋陳、隋時鈔本。殘卷提供考證兩晉音系原始資料,甚可寶貴。殘卷所集尚有其他諸家《莊子》音義,有崔譔、向秀、司馬彪、郭象、李(軌)、李頤等佚文,凡二十餘條。小島祐馬、寺岡龍含、坂井健一、黄華珍以為乃徐邈《莊子音義》,許建平以為乃徐邈《莊子集音》殘卷,王重民、吴士鑑、武内義雄、嚴靈峯以為乃陸德明《經典釋文·莊子音義》殘卷。

又,S.6256,僅存"苴"、"室褐"、"表素"、"希慝"數條,黄永武主編《敦煌寶藏》(臺灣新文豐出版,1981—1985)題《字書》。寺岡龍含遂疑為徐邈《莊子集音》(《敦煌本郭象注莊子南華真經研究總論》,福井漢文學會,1966.3)。張金泉、許建平《敦煌音義匯考》考為《莊子·讓王》之《音義》,起"苴布之衣而飯牛",至"仁義之慝"。文不同《經典釋文·莊子音義》,體例似P.3602,疑為徐邈《莊子集音》。又,P.4058V,或亦是《莊子音義》。

又,P.4058V,或亦是《莊子音義》。

《隋書·經籍志》分别著録徐邈《莊子音》、《莊子集音》,《集音》當集諸家之《音》,二書或不同,然陸德明僅見一書,二書卷數又同,疑實為一書。

【參考】

有關敦煌文獻P.3602《莊子音義》圖版及研究:高瀨博士還曆記念會編《沙州諸子廿六種》(高瀨博士還曆記念會,1929),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録》(商務印書館,1958.6),小島祐馬《巴黎國立圖書館藏敦煌遺書所見録(一)》(《支那學》第5卷第4號,1929.12),武内義雄《老子と莊子》(岩波書店,1930.7),寺岡龍含《敦煌本郭象注莊子殘卷十二種について》(《漢文學會會報》第6號,1937.11)、《敦煌本郭象注莊子南華真經研究總論》(福井漢文學

會,1966.3),坂井健一《敦煌出土莊子音義寫本殘卷(ペリオ三六〇二)と經典釋文音義との比較考察》(日本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研究紀要》第15號,1973)、《魏晉南北朝字音研究——經典釋文所引音義考》(汲古書院,1975.3),嚴靈峯《莊子音義引書考略》(嚴靈峯輯《無求備齋老子集成續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11),黄華珍《莊子音義敦煌本について》(岐阜聖德學園大學教育學部編《岐阜聖德學園大學紀要》第37號,1999),許建平《伯三六〇二殘卷作者考》(《敦煌文獻叢考》,中華書局,2005.12)。

有關敦煌文獻S.6256圖版及研究:張金泉、許建平《敦煌音義匯考》(杭州大學出版社,1996.12)。

0691 莊子音訓事義十卷　冷然院。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0692 南華仙人莊子義類十二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天寶元年(742年)二月二十二日,勅追贈莊子為南華真人,《莊子》為《南華真經》,事見《唐會要》卷五〇《雜記》。

0693(粥)(鞀)〔鬻〕子一卷　周文王師(粥)(鞀)〔鬻〕熊撰。

【著録】

漢志　鬻子二十二篇(諸子略道家類)

　　鬻子説十九篇(諸子略小説家類)

隋志　鬻子一卷　周文王師鬻熊撰。

舊唐　鬻子一卷　鬻熊撰。(子部小説家類)

新唐　鬻子一卷　鬻熊。

　　逢行珪注鬻子一卷　鄭縣尉。

崇文　鬻子一卷　鬻熊撰。

中興　鬻子一卷(子部雜家類)

郡齋　鬻子一卷　楚鬻熊撰、唐逢行珪注。(衢本)

　　鬻子十四篇　楚人鬻熊之書也,逢行珪序而注之。(讀書附志)(諸子類)

直齋　鬻子一卷　今書十五篇。

又鬻子注一卷　唐鄭縣逢行珪撰。

通志　鬻子一卷　周文王師楚人鬻熊撰、唐鄭縣尉逢行珪注。

又三卷　王觀注。

宋志　鬻熊子一卷(子部雜家類)

逢行珪鬻子注一卷(子部小説家類)

四庫　鬻子一卷　舊本題周鬻熊撰。(雜家類)

【校訂】

原文書名作"粥鞟子","鞟"乃"鬲"之俗體,參看室生寺影印本《牟子》(0643)條"牟融"、《崔融集》條(1367)、《王融集》條(1446)、王融《歸信門頌》(1568)條"融"之寫法可知。"粥鞟"二字,實為"鬻"一字,鈔手誤分為二字。

【存佚】

存,非原本。

【著者】

《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楚人讓之。"《史記》卷四〇《楚世家》:"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姓芈氏,居丹陽。"

劉向《别録》:"鬻子,名熊,封於楚。"(《史記·周本紀·集解》所引。封於楚者,乃熊繹,疑裴駰誤節《别録》原文)《漢書·藝文志》道家"《鬻子》二十二篇"條班固注云:"名熊,為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周封為楚祖。"小説家"《鬻子説》十九篇"條,班固注:"後世所加。"《史記·周本紀》卷四:"西伯曰文王。……太顛、閎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歸之。"逢行珪《序》:"鬻子,名熊。楚人。周文王之師也。年九十見文王。"(文亦見《太平御覽》卷三八三《人事部》二四《壽老》引《鬻子》,略異。嚴可均《鐵橋漫稿·鬻子·敘》以為所謂"蚤卒",乃"不受封先卒耳,非不壽之謂也")要之,鬻熊,姓芈,名熊。曰鬻熊子,亦曰鬻子。祝融之後,陸終第六子季連之裔。年九十,見文王,文王以為師,未幾,卒。子麗事文王、武王。成王大封異姓,熊先卒,子麗、孫狂亦卒,因封曾孫繹於楚。子孫皆以熊為氏,歷三十一世四十三君。

1977年至79年,在陝西岐山鳳雛村出土帶字甲骨二百九十餘片,其中周原甲骨 H_{11} 83有卜辭三行十字:"曰今秋/楚子來告/父后□。"顧鐵符以為"楚子"就是熊鬻,刻辭是熊鬻投奔西周的原始記録(《周原甲骨文"楚子來告"引證》)。

【考證】

黄震《黄氏日抄》卷五五"鬻子"條:"其書首之以文王問此,必戰國處士假託之辭。"其説近是。其後,有漢人補綴。

《漢書·藝文志》於道家類及小説家類,分别著録《鬻子説》二十二篇、《鬻子説》十九篇。

梁庾仲容《子鈔》著録《鬻子》一卷六篇。劉勰亦嘗見其書,《文心雕龍》卷四《諸子篇》:

“至鬻熊知道，而文王諮詢，餘文遺事，録為《鬻子》。子自肇始，莫先於兹。及伯陽識禮，而仲尼訪問，爰序道德，以冠百氏。然則鬻惟文友，李實孔師，聖賢並世，而經子異流矣。”

至唐高宗永徽中，逢行珪（“逄”疑當作“逢”。中華書局標點本《新唐書·藝文志》作“逄”，《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録解題》、《郡齋讀書附志》、《全唐文》卷一六三等作“逢”。今《道藏》本、《守山閣叢書》本皆作“逄”。阮元考其誤，詳《校勘記》。郭忠恕《佩觿》卷上亦謂《刊謬正俗》混淆“逄”、“逄”，是“逄”、“逄”易相混，故仍之）注此書，上於朝。十四篇。逄行珪《序》：“鬻子，名熊。楚人。周文王之師也。年九十見文王。王曰：‘老矣！’鬻子曰：‘使臣捕獸逐麋，已老矣；使臣坐策國事，尚少也。’文王師之。著書二十二篇，名曰《鬻子》。子者，男子之美稱。賢不逮聖，不以為經，用題紀標‘子’。同據劉氏‘九流’，即道流也。遭秦暴亂，書記略盡。《鬻子》雖不預焚燒，編帙由此殘缺。依《漢書·藝文志》，惟有六篇。今此本乃有十四篇，未詳孰是。篇或錯亂，文多遺闕。至敷演大道，銓撰明史，闡域中之教化，論刑德之是非，雖卷軸不全，而其門可見。……聊為注解，略起指歸。”附《進鬻子表》，末曰：“永徽四年（653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華州鄭縣尉臣逄行珪上。”又，唐馬總《意林》載《鬻子》，為六篇。

宋時逄（逄）行珪注本流行於世。《崇文總目》：“《藝文志》二十六篇，其八篇亡。特存此十四篇耳。”《中興館閣書目》卷四：“十四篇。鬻熊，楚之先也，為周文王師。著書二十二篇，今本十四篇。”《郡齋讀書志》（衢本）卷一一：“按《漢志》云：‘為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周封為楚祖。’凡二十二篇。今存者十四篇。唐逄行珪注，永徽中上於朝。《敘》稱見文王時行年九十，而書載周公封康叔事，蓋著書時百餘歲矣。”趙希弁《讀書附志》諸子類：“楚人鬻熊之書也，逄行珪序而注之。《漢·藝文志》云‘《鬻子》六篇’，今此本乃十四篇，未詳孰是。然篇或錯亂，又多遺闕，行珪之説已然矣。”《直齋書録解題》卷九著録二本，皆一卷。一本乃宋陸佃校本，曰：“鬻熊為周文王師，封於楚，為始祖。《漢志》云爾。書凡二十二篇，今書十五篇。陸佃農師所校。”一本為逄行珪注本，曰：“唐鄭縣尉逄行珪撰。止十四篇。蓋中間以二章合而為一，故視陸本又少一篇。此書甲乙篇次，皆不可曉，二本前後亦不同，姑兩存之。”高似孫《子略》曰：“其書辭意大略淆雜。《藝文志》敘鬻子著書二十二篇，今一卷六篇。唐貞元間，柳伯存嘗言子書起於鬻熊。永徽中，逄行珪為之序，凡十篇。予家所傳乃篇十有二。”此外，《通志·藝文略》著録王觀注《鬻子》三卷。

《漢書·藝文志》於道家類及小説家類，分别著録《鬻子説》二十二篇、《鬻子説》十九篇。四庫館臣以為《列子》所引屬道家，逄本所載疑為小説家。案：鬻熊言論大抵近黄老，其瑣聞軼事録為小説。《漢書·藝文志》著録於道家之書，未必純粹道家也。鍾肇鵬以為，今本基本是儒家政治思想，而非道家。道家二十二篇，蓋亡於魏晉前後，《隋志》、《唐志》著録一卷當為小説家。

今本《鬻子》乃唐永徽中逄行珪所獻，後人遂多疑其偽（李燾、葉夢得、楊慎、崔述、四庫館臣、姚際恒、梁啓超等），尚可商榷。如，篇題即使係後人偽加，亦不能斷逄本為偽本，故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曰：“逄本去其妄為標題，猶為古本殘帙，而非偽作。”四庫館臣據偽《四八目》以為逄本“或唐以來好事之流”撰為贋本，然其録十四人姓名，具《北堂書鈔》卷四九。

又，逢本篇數、篇次與《子鈔》、《意林》不合。錢熙祚《校勘記》："馬總《意林》，其目一遵庾仲容《子鈔》，所引《鬻子》與今本同，（案：《意林》引《鬻子》四則，前三則依次為逢本第一二、四、六篇。）則非唐人偽撰明甚。"又，逢本除第四、一三篇外，其餘多見《北堂書鈔》、《藝文類聚》、《羣書治要》所引；且《北堂書鈔》、《藝文類聚》、《羣書治要》、《文選》注、《初學記》、《長短經》所引，多不見《意林》却見逢本，故唐時傳本或有二：一為馬總所見一卷六篇，一為衆家及逢行珪所見一卷十四篇。《新書·修政語》下引周文王、武王、成王問鬻子（粥子）七則，正合班固注"自文王以下問焉"，自當採自《鬻子》。《新書》所引七則，不見《意林》，然見《北堂書鈔》等，故知《意林》所據六篇本非完本。至於顧實謂逢本"與《賈子》所引六條甚相類"，蓋指《大政》上、下篇及《修政語》上，其亦為《意林》本所佚也。又，潘銘基對勘二書，以為實有互見重文關係，《新書》不題曰"鬻子"者，有五處文字與《鬻子》可作逐字排比對讀。隋末唐初類書亦多徵引《鬻子》，可證今本成書當早於六朝。鍾肇鵬以為，逢本是隋唐前人隨手摘録的一個鈔本，不是逢氏作偽。

【參考】

通行本：《正統道藏（太清部）》本（1990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印入《諸子百家叢書》），錢熙祚《守山閣叢書·子部·鬻子附》（附《校勘記》、《逸文》），楊之森《子書百家（百子全書）·雜家類·鬻子》，嚴可均《全上古三代文》卷九，葉德輝《觀古堂所著書》第二集。

注釋本：鍾肇鵬《鬻子校理》（中華書局，2010.8），張京華《鬻子箋證》（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4）。

有關研究：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商務印書館，1924.8），自力《逢本鬻子考辨》（《廣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0 年第 1 期），潘銘基《鬻子與賈誼新書互文考》（《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0 年第 2 期）。

0694 鶡冠子三卷　楚之隱人。

【著録】

漢志　鶡冠子一篇

隋志　鶡冠子三卷　楚之隱人。

舊唐　鶡冠子三卷　鶡冠子撰。

新唐　鶡冠子三卷

崇文　鶡冠子三卷

中興　鶡冠子三卷

郡齋　鶡冠子八卷（衢本）

　　鶡冠子三卷（袁本）

遂初　鶡冠子

直齋　鶡冠子三卷　陸佃解。

宋志　鶡冠子三卷

四庫　鶡冠子三卷（雜家類）

【存佚】

存。

【著者】

《太平御覽》卷六八五《服章部》二引《七略》曰："鶡冠子，常居深山，以鶡為冠，故號'鶡冠子'。"其後注家多沿其説。《漢書・藝文志》班固注："楚人，居深山，以鶡為冠。"顔師古注："以鶡鳥羽為冠。"《廣韻》卷一《二十六桓》"冠"引應劭《風俗通・氏姓篇》(佚文)曰："古賢者，鶡冠子之後。"《元和姓纂》卷一〇引《氏姓篇》(佚文)："鶡冠氏，楚賢人。以鶡為冠，因氏焉。"鄭樵《通志》卷二八《氏族略》"以事為氏"條："冠氏，(原注：《風俗通》："鶡冠子之後。")褐冠氏，(原注：《風俗通》："賓人，以褐冠為姓。褐冠子著書。")"應劭《風俗通義・姓氏篇》佚文，顧櫰三輯入《補輯風俗通義佚文》(《金陵叢書》丙集)。《太平御覽》卷四一〇《人事部》五一《絶交》引袁淑《真隱士傳》曰："鶡冠者，或曰楚人也，隱居山林，衣弊履穿，以鶡爲冠，莫測其名，因服成號。著書言道家事。馮煖嘗師事焉，煖後顯於趙，鶡冠子懼其薦己也，乃與煖絶焉。"(案：亦見卷五一〇《逸民部》一〇《逸民》引袁淑《真隱士傳》、卷六百〇二《文部》一八《著書》下引《列仙傳》。《舊唐書・經籍志》雜傳類、《新唐書・藝文志》雜傳記類，皆作《真隱傳》二卷，此據《四部叢刊》本《太平御覽》。)

《王鈇篇》言及楚國職官名，大形徹、李學勤、黄懷信以為鶡冠子是楚人，孫以楷以為乃西楚淮南人。蕭洪恩以為：賓，一種古老的土著民族，其中心在今四川省渠縣一帶。鶡冠子為賓人，乃土家族先人。説鶡冠子為賓人，是就其民族而言；説其為楚人，是就其國别而言。又謂，"鶡冠"原義，應是古氐羌族系統少數民族之傳統風俗。鶡，雉之一種。1960年代昆明西郊彝村巫師尚有剥取雉的帶頸頭皮作為法帽者，今凉山彝族尚有以為帽飾者。

今本《鶡冠子》有"龐子"，見《近迭》、《度萬》、《王鈇》、《兵政》、《學問》諸篇；有"龐煖"，見《世賢》；有"龐焕"，見《武靈王》。《史記》卷八一《廉頗藺相如列傳》附《李牧傳》："趙悼襄王元年，廉頗既亡入魏，趙使李牧攻燕，拔武遂、方城。居二年，龐煖破燕軍。"《索隱》："按：煖即馮煖也。"馮煖，孟嘗君客。袁淑《真隱士傳》謂馮煖"後顯於趙"，是乃趙將龐煖也。《漢書・藝文志・兵書略・兵權謀家》著録《龐煖》三篇，《諸子略・從横家》著録《龐煖》二篇。是"龐子"蓋即"龐煖"；"龐焕"，陸佃以為乃"煖之兄"，吴世拱則謂"同'煖'"("龐"有誤作"馬"者，"煖"又有誤作"援"者)。今本卷下《世賢篇》載"趙悼襄王問龐煖"事；趙悼襄王元年，乃公元前244年，以龐煖為將，事見《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及卷八一《李牧傳》。以此推測，鶡冠子蓋生活於戰國末期。又，據出土文獻(馬王堆帛書、長沙子彈庫楚帛書、湖北荆門郭店楚簡)與《鶡冠子》關係，唐蘭、李學勤以為鶡冠子活動於公元前310年至前260年之間，吴光則以為鶡冠子活動在公元前300年至前220年之間。黄懷信以為，原本最終成書當在公元前243年至前236年之間，《世賢》、《武靈王》兩篇稍晚，在公元前236年至前228年之間。

【考證】

此書最早見於劉歆《七略》。《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著録《鶡冠子》一篇。《隋書・經籍志》以下著録三卷。韓愈《讀鶡冠子》："《鶡冠子》十有六篇。"陸佃《鶡冠子序》："自

《博選》至《武靈王問》，凡十有九篇。而退之讀此云十有六篇者，非全書也。”《崇文總目》：“今書十五篇。述三才變通、古今治亂之道。唐世嘗辨此書後出，非古所謂《鶡冠子》者。”《郡齋讀書志》(衢本)卷一一：“按《四庫書目》：《鶡冠子》三卷十六篇，與愈合，已非《漢志》之舊。今書乃八卷，前三卷十三篇，與今所傳《墨子》書同。中三卷十九篇，愈所稱兩篇皆在，宗元非之者，篇名《世兵》，亦在。後兩卷有十九篇，多稱引漢以後事，皆後人雜亂附益之。今削去前、後五卷，止存十九篇，庶得其真。”公武謂《四庫書目》，指唐《開元四庫書目》。明宋濂所見亦十五卷，見《諸子辨》，與《崇文總目》合。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道家《鶡冠子》條：“兵家《龐煖》三篇，汪刻本《漢書》作二篇，合此《鶡冠子》一篇，正符三篇之數。”黄懷信以為今本乃《漢志·諸子略·道家》著録《鶡冠子》與《兵書略·兵權謀家》著録《龐煖》之合篇；《兵權謀家》依汪刻本《漢書》，作二篇，今本《世賢》、《武靈王》是也；又，今本《泰鴻》、《泰録》原本一篇。唐初《藝文類聚》、《羣書治要》所引，已有《武靈王》、《世賢》内容，合篇蓋在梁、陳，甚至魏、晉。今本三卷十九篇，乃陸佃本，雖合晁公武删定，二本恐均非本真，參看傅增湘《藏園羣書題記續集》卷二《敦煌卷子本跋》。案：此書自《漢書·藝文志》一篇，至唐代三卷十六篇，今本又增至十九篇。《漢志》一篇，吴世拱以為即《博選》，其説是也。大形徹以《修文殿御覽》、《羣書治要》、韓愈、柳宗元、《後漢書·馬融傳》李賢注、《太平御覽》所引與今本對勘，以為篇次若無變化，韓愈所謂“十六篇”當至《世賢》為止。黄懷信則以為韓愈所讀十六篇，當是尚未編入兵權謀家《龐煖》二篇(《世賢》、《武靈王》)之原本。

此書真偽，衆説紛紜。主真書者，有韓愈、陸佃、宋濂、四庫館臣、吕思勉等；主偽書者，蓋始於柳宗元《辨鶡冠子》(《唐柳先生集》卷四)，其後，有晁公武、陳振孫、胡應麟、崔述、錢穆、黄雲眉、朱謙之、張心澂等，此説幾成定論。1975 年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出土，前有佚書四篇，稱《黄帝四經》，與《老子》、《國語·越語》、《文子》、《淮南子》以及《鶡冠子》有關連。唐蘭、李學勤等考《鶡冠子》與《黄帝四經》關係，證《鶡冠子》非偽書，成書於焚書之前。又，或以為《鶡冠子》“四面”、“五正”之説，與長沙子彈庫出土的楚帛書有關；此書《博選》“道凡四稽”與郭店楚簡《性自命出》所謂“道四術”亦有關連。李學勤以為成書於戰國末以至漢初，戴卡琳、吴光等則以為蓋撰成於戰國末期至秦、楚之間，丁原明以為《鶡冠子》與《吕氏春秋》、《荀子》屬同一時代之著作，葛瑞漢(A. C Graham)、高本漢、陳克明以為乃漢初之作，杜寶元以為成書於西漢武帝、昭帝之際。大形徹以為戰國末至漢初、流傳於楚地的思想之“集合體”，以《博選》為“核”、其他十餘篇則是其“果肉”、“果皮”。要之，當非成於鶡冠子一人，乃鶡冠子及其後學共同撰作而成。案：是也，今本有後人附益。

《鶡冠子》之歸屬。《漢書·藝文志》入道家，《諸子略·道家》著録《鶡冠子》一篇。又嘗入兵家，《兵書略·兵權謀家》：“右兵權謀十三家，二百五十九篇。”班固注：“省《伊尹》、《太公》、《管子》、《孫卿子》、《鶡冠子》、《蘇子》、《蒯通》、《陸賈》、《淮南王》二百五十九種，出《司馬法》入禮也。”又，《諸子略·從横家》著録《龐煖》二篇，《兵書略·兵權謀家》著録《龐煖》三篇。沈欽韓《漢書疏證》卷二五：“其中龐煖論兵法，《漢志》本在兵家，為後人傅合耳。”同卷“《龐煖》二篇”條：“疑後人并入《鶡冠子》。”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道家《鶡冠子》條：“《後漢書·續輿服志》：‘鶡者勇雉，為武冠。’道家與兵家相通，本志兵權謀家原有《鶡冠子》言兵之

篇。此亦後世所以誤合兵家《龐煖》為一歟?"《四庫全書總目》入雜家,唐蘭歸之法家。近時研究者多以為屬戰國末期黄老道家。案:今本第三篇至第六篇(《夜行》、《天則》、《環流》、《道端》)、第八篇至第十一篇(《度萬》、《王鈇》、《泰鴻》、《泰録》),為黄老道家言,其餘刑名,又雜以陰陽、五行、術數,韓愈謂其詞雜黄老刑名,近是。

此書傳本,有《羣書治要》節本(卷三四,節録《博選》全文以及《著希》、《世賢》部分),無注。此外,有注者兩種。傅增湘嘗收藏唐敦煌殘卷,據《跋唐人寫〈鶡冠子〉上卷卷子》介紹,殘卷二十六紙,七百二十行,不標篇名。開卷題"鶡冠子卷子"。卷末葉題:"鶡冠子卷上"。題識曰:"貞觀三年(629 年)五月敦煌教授令狐衰傳寫。"含今本《博選》、《著希》、《夜行》、《天則》、《環流》、《道端》、《近迭》、《度萬》,至《王鈇》"序其福禄而百事理行畔者不利"迄,有注七十九節(案《近迭》無注)。傅氏曰:"撰注者不著何人,以初唐人所書測之,則撰者當為隋以前人矣。注文説理深摯,筆勢廉鋭,大非陸農師循事敷衍可比。"又,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圖書館亦藏唐鈔本《鶡冠子》殘卷(散 0704),據何鳳奇、王洪生《唐人寫本〈鶡冠子〉殘卷跋——附校勘記》介紹,殘卷一百八十五行,不標篇名,自今本《環流》"凶者僅此"始,含《道端》,至《近迭》"退謀言弟子愈恐"迄,有注十三節。卷末葉題"鶡冠子卷第一","大唐貞觀三年五月校定畢"。何、王校記謂注文與傅本大致相同。楊兆貴以《子彙》本陸佃注為底,參以《羣書治要》等本,比校傅氏敦煌本無名氏注,謂勝於陸佃注。傅增湘藏敦煌本不見"藏園"諸《題記》、《經眼録》。其文字雖多異於今本,然幾無出於陸佃校。李學勤、黄懷信、孫福喜疑兩本是"偽卷",齊齊哈爾市圖書館藏本或是傅本的一部分,或同出一源。

【流佈】

藤原孝範《明文抄》卷四《人事部》下引《鶡冠子》一條。

【參考】

通行注本多為宋陸佃注本。一卷本有:明周子義等輯《子彙》本(影印本入《景印元明善本叢書》)、《叢書集成初編》本、《國學基本叢書》本等;三卷本有:江陰繆氏藝風堂藏明覆宋刊本(影印本入《四部叢刊》)、《正統道藏》本(太清部)、《十子全書》本、《武英殿聚珍版全書》本(影印本入《湖北先正遺書》)、《學津討原》本、《子書百家》本、《四部備要》本(據《學津討原》本)等。案:陸佃注往往標注古本異文,可資校勘。

注譯本:王闓運《鶡冠子注》(宣統三年安仁刊《湘綺樓全書》),張之純《評注》(民國七年《評注諸子菁華録》),吴世拱《鶡冠子吴注》(《九鶴堂叢書》,1929),張金城《鶡冠子箋疏》(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國文研究所集刊》第 19 號,1975),黄懷信《鶡冠子彙校集注》(附《通檢》,中華書局,2004.10)、《鶡冠子校注》(中華書局,2014.3),徐文武《鶡冠子譯注》(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6)。

有關研究:傅增湘《唐寫本〈鶡冠子〉書影之二》(《國立北平圖書館月刊》第 3 卷第 3 號)、《跋唐人寫〈鶡冠子〉上卷卷子》(《國立北平圖書館月刊》第 3 卷第 6 號,1929),唐蘭《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的研究》(《考古學報》1975 年第 1 期),大形徹《鶡冠子——不朽の國家を幻想した隱者の書》(《東方宗教》第 59 號,1982)、《鶡冠子の成立》(《大阪府立大學紀要(人文社會科學)》第 31 號,1983),杜寶元《〈鶡冠子〉研究》(《中國歷史

文獻研究集刊》第5卷,岳麓書社,1985),李學勤《馬王堆帛書與〈鶡冠子〉》(《江漢考古》1983年第2期)、《〈鶡冠子〉與兩種帛書》(《道家文化研究》第1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6),譚家健《〈鶡冠子〉試論》(《江漢論壇》1986年第2期),何鳳奇、王洪生《唐人寫本〈鶡冠子〉殘卷跋——附校勘記》(《文獻》第34卷,1987,10),閻文儒《關於唐代殘卷〈鶡冠子〉及其他》(《文獻》第34卷,1987,10),A.C Graham(葛瑞漢)"A Neglected pre-Han philosophical text: Ho-Luan-tzu", i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1989,V.52.no.3,裘錫圭《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並非〈黄帝四經〉》(《道家文化研究》1993年第3期),丁原明《鶡冠子及其在戰國黄老之學中的地位》(《文史哲》1996年第2期),孫福喜《論敦煌唐寫本〈鶡冠子〉》(《敦煌研究》2000年4期)、《鶡冠子研究》(陝西人民出版社,2002.1),[比]戴卡琳著、楊民譯《解讀〈鶡冠子〉——從論辨學的角度》(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10),熊鐵基《論〈鶡冠子〉的道法思想——兼論道法、黄老及其他》(《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1期),孫以楷《鶡冠子淮河西楚人考》(《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4期),黄懷信《〈鶡冠子〉源流諸問題》、《讀〈鶡冠子〉札記》(《古文獻與古史考論》,齊魯書社,2003.6),蕭洪恩《鶡冠子研究概述》(《湖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3期),楊兆貴《鶡冠子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參看吴光《黄老之學通論》(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6)、丁原明《黄老學論綱》(山東大學出版社,1997)、邢文《帛書〈周易〉研究》(人民出版社,1997.11)。

索引:何志華執行編輯《〈鶡冠子〉逐字索引》(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先秦兩漢古籍逐字索引叢刊·子部》29,香港商務印書館,1997)。

輯佚:孫志祖《讀書脞録續編三》、王仁俊《經籍佚文》。案:敦煌文獻S.1380引兩則,可參考。

0695 列子八卷 鄭之隱人列圄寇撰,東晉光禄勳張湛注。

【著録】

漢志 列子八篇 名圄寇,先莊子,莊子稱之。

隋志 列子八卷 鄭之隱人列禦寇撰,東晉光禄勳張湛注。

舊唐 列子八卷 列禦寇撰,張湛注。

新唐 張湛注列子八卷 列禦寇。

弘決 列子八卷 鄭隱人列禦寇撰,東晉張湛注。(弘安本)

列子八卷 鄭隱人列禦寇撰,張湛注。(身延本)

崇文 列子沖虚至德真經八卷 列禦寇撰,張湛注。

郡齋 張湛注列子八卷 鄭列禦寇撰。晉張湛注。(衢本)

列子沖虚至德真經八卷 鄭列禦寇撰。晉張湛注。(袁本)

遂初 列子

直齋 列子八卷 鄭人列禦寇撰。

列子注八卷 晉光禄勳張湛處度注。

宋志　張湛列子注八卷
　　張湛列子音義一卷
通憲　大字注列子五帖(第二十七櫃)
　　列子二帖(通憲書)
四庫　列子八卷　舊本題周列禦寇撰。

【存佚】

存。

【著者】

列禦寇(生卒年不詳),鄭(治今河南新鄭)人。"禦寇",或作"圉寇"、"圉寇"。劉向《敘録》:"列子者,鄭人也,與鄭(繆)〔繻〕(案:《正統道藏》洞神部玉訣類載成玄英《南華真經疏》卷一"夫列子御風而行"句《疏》曰:"姓列,名禦寇。鄭人也,與鄭繻公同時。"《疏》文引自《敘録》,今本誤作"繆"。)公同時,蓋有道者也。"《漢書·藝文志》班固注:"名圉寇,先莊子,莊子稱之。"皇甫謐《高士傳》:"列禦寇者,鄭人也。隱居不仕。鄭(穆)〔繻〕公時,子陽為相,專任刑。列禦寇乃絶迹窮巷,面有飢色。或告子陽曰:'列禦寇,蓋有道之士也。居君之國而窮,君無乃不好士乎?'子陽使官載粟數十乘以與之。禦寇出見使,再拜而辭之。居一年,鄭人殺子陽,其黨皆死,禦寇安然獨全。終身不仕。著書八篇,言道家之意,號曰《列子》。"鄭繻公,前 422 至前 395 在位,列子與子陽同時,蓋戰國前期人也。

張湛(生卒年不詳),字處度,小字驎。高平(治今山東魚臺)人。與袁山松、范甯同時。晉武帝世,以才學官中書侍郎、光禄勳。生平事蹟見《宋書》卷九二《王歆之傳》及《世説新語·任誕篇》,楊伯峻《列子集釋·附録一》輯録其事蹟,可參看。所撰有《養生要集》十卷、《古今九代歌詩》七卷,佚。今存唯《嘲范甯》一文及本書序,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一三八。

【考證】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著録《列子》八篇,經劉向、劉歆父子整理,劉向《敘録》曰:"右新書定著八章。護左都水使者光禄大夫臣向言:所校中書《列子》五篇。臣向謹與長社尉臣參校讎太常書三篇,太史書四篇,臣向書六篇,臣參書二篇,内外書凡二十篇,以校,除復重十二篇,定著八篇。中書多,外書少。章亂布在諸篇中。或字誤,以盡為進,以賢為形,如此者衆。及在新書有棧,校讎從中書已定,皆以殺青,書可繕寫。列子者,鄭人也,與鄭(繆)〔繻〕公同時,蓋有道者也。其學本於黄帝、老子,號曰'道家'。道家者,秉要執本,清虚無為,及其治身接物,務崇不競,合於《六經》。而《穆王》、《湯問》二篇,迂誕恢詭,非君子之言也。至於《力命篇》,一推分命;《楊子》之篇,唯貴放逸。二義乖背,不似一家之書。然各有所明,亦有可觀者。孝景皇帝時貴黄老術,此書頗行於世。及後遺落,散在民間,未有傳者。且多寓言,與莊周相類,故太史公司馬遷不為列傳。謹第録。臣向昧死上。護左都水使者光禄大夫臣向所校《列子》書録。永始三年(前 14 年)八月壬寅上。"

今傳本亦八篇,學者多疑非班固著録原書。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一八《釋氏輪回之説》:"《列子》書晉時始行,恐即晉人依託。"姚鼐《惜抱軒文集·後集》卷二:"《莊子》、《列

子》皆非盡本書，有後人所附益。……蓋有漢魏後人所加。……吾謂劉向所校《列子》八篇，非盡如今之八篇也。”吴德旋《初月樓文續鈔》卷一：“《列子》書非列子所自作，殆後人剽剥老、莊之旨而兼採雜家言傅合成之。”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一〇《火浣布説》：“《列子》，晉人王浮、葛洪以後書也。”李慈銘《越縵堂日記》光緒甲申十二月初七條：“《列子》一書，後人所綴輯，蓋出於東晉以後。”又，姚際恒（《古今偽書考》）、馬敘倫、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吕思勉（《經子解題》）、陳旦（《列子・楊朱篇偽書新證》）等認為劉向《敘録》亦偽。馬敘倫列舉二十事以證其偽：“蓋《列子》書早亡，故不甚稱於作者。魏晉以來，好事之徒，聚斂《管子》、《晏子》、《論語》、《山海經》、《墨子》、《尸佼》、《韓非》、《吕氏春秋》、《韓詩外傳》、《淮南》、《説苑》、《新序》、《新論》之言，附益晚説，成此八篇，假為向《敘》以見重。”（《列子偽書考》）陳旦《列子楊朱篇偽書新證》：“斷其出於魏晉間好事之徒，絶非原書。”（《國學叢刊》第2卷第1期）楊伯峻從漢語史的角度考證，以為晉人作偽無疑，蓋在張湛之前（《列子集釋・附録・辨偽文字輯略》）。朱守亮就思想、時代、稱謂、記事、訛誤、後人引述、文體、訓詁、假借、用字、抄襲等方面考證，以為“《列子》之出於偽造，實無可疑之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第6號）。徑謂此書乃張湛自撰并指出與佛經關係者，蓋始於章炳麟，其《列子與佛經》曰：“《列子》書，漢人無引者，王、何、嵇、阮，下及樂廣，清談玄義，散在篇籍，亦無引者。觀張湛序，殆其所自造，湛謂與佛經相參，實則有取於佛經爾。”（虞雲國標點整理《菿漢三言・昌言》，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1）季羨林則考得《湯問篇》五“周穆王西巡狩”故事，抄自西晉竺法護譯《生經》卷三《佛説國王五人經》，謂：“《列子》本文、《列子序》和《列子》注都出於張湛一人之手，都是他一個人包辦的。”（《列子與佛典》，《佛——季羨林自選集》，華藝出版社，2008.5）案：今本或有張湛注竄入。敦煌文獻S.6134《黄帝篇》始“弇州之西古州之北”迄“虎狼鵰”，摘録張湛注本，其中一段注文今本竄入本文。

然而，亦有以為今本非偽書者。武内義雄撰有《列子冤詞》駁馬敘倫説，以為今本大體存原書貌，非偽書。岑仲勉撰《〈列子〉非晉人偽作》，以為“《列子》成於戰國末，旁採雜説，體近稗官，不足成一家言。依今本《史記》標題，莊猶附老，列不立傳，殊無足奇”（《兩周文史論叢》，商務印書館，1958.4）。嚴靈峯亦力主“《列子》書決非張湛所偽託”，“向《序》亦非偽託”（《列子新書辨惑》）。湯用彤曰：“《列子》之作者，有謂為張湛自作者，此或不確。蓋《列子》原來就有，後或多零散，而由張湛加工編定，故後人以為張湛所作。”（《理學・佛學・玄學》，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2）小林信明以為，《列子》晚於《戰國策》、《吕氏春秋》、《韓詩外傳》、《史記》、《説苑》，但絶對出漢人之手。馬達撰《〈列子〉真偽考辨》，逐條力駁《列子集釋》附録《辨偽文字輯録》所列馬敘倫等人“偽書説”，其中列舉百條秦、漢、魏、晉典籍引《列子》，説明絶非漢、晉人無引者。

錢鍾書對張湛注評價甚高：“余觀張之注《列》，似勝王弼之注《老》，僅次於郭象之注《莊》。”“《列子》果張湛偽撰，不足以貶《列子》，只足以尊張湛。”（《管錐編・列子張湛注九則》）

阮元《揅經室外集》卷二另著録盧重玄《列子注》八卷。另有唐殷敬順《釋文》、宋陳景元《釋文補遺》，附於今本。

天寶元年（742年）二月二十二日，勅追贈列子為沖虚真人，《列子》為《沖虚真經》，事見

《舊唐書》卷九《玄宗紀》下、《唐會要》卷五〇《雜記》。

敦煌文獻屬此書殘卷者，有 S. 10799、S. 12087＋S. 13496＋S. 13624＋BD. 12335、S. 12728＋S. 12288＋S. 12951＋S. 12991＋S. 9928＋S. 13441＋S. 12124＋S. 11422＋S. 12971＋S. 12710＋12285V＋S. 12295＋S. 13219＋S. 0777、S. 6134、P. 2495a。多碎片，S. 6134、S. 12728－S. 0777、P. 2495a 四件內容較多。S. 12728－S. 0777、S. 10799 為《楊朱篇》張湛注本，S. 6134《黃帝篇》(王卡以為或是古注本)、P. 2495a《說符篇》(節抄本，據張湛本刪節而成)。此外，榮新江《英國圖書館藏敦煌漢文非佛教文獻殘卷目録》著録十八件，均為《楊朱篇》殘卷。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另著録《沖虛真經》八卷(0707)，乃同書異本，可參看。

【流佈】

《日本書紀》卷一四雄略天皇二十二年(478 年)："秋七月，丹波國餘社郡管川人瑞江浦嶋子乘舟而釣，遂得大龜，便化爲女。於是，浦嶋子感以爲婦，相逐入海，到蓬萊山，歷覩仙衆。語在別卷。"此傳説或出《湯問篇》。平安後期藤原通憲《通憲入道藏書目録》著録此書及張湛注。金澤文庫藏有鎌倉時期鈔本殘卷。米澤市圖書館藏有室町時期鈔本，八卷，張湛注，唐殷敬順釋文，闕名增注。

【參考】

注譯本：柿村重松《列子疏證》(茗溪會，1930. 7；後易名《列子考》，入《無求備齋老列莊三子集成補編》第 17 輯，成文出版社，1982)，王重民《列子校釋》(《西苑叢書》第 1 輯)，王叔岷《列子補證》(《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第 31 輯，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48. 3)，楊伯峻《列子集釋》(龍門聯合書局，1958. 10；中華書局，1979. 10)，小林信明《列子》(《新釋漢文大系》22，明治書院，1967)，陶光《列子校釋》(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 10)，嚴北溟、嚴捷《列子譯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9)，小林勝人《譯注列子》(岩波書店，1987. 1—4)，蕭登福《列子古注今譯》(臺北文津出版社，1990. 3)，福永光司《譯注列子》(平凡社，1991. 5—6)。

有關研究：馬敘倫《列子偽書考》(《天馬山房叢著》第 1 册)，武内義雄《列子冤詞》(《武内義雄全集》第 6 卷《諸子篇》，角川書店，1978. 9)，山口義男《列子研究》(風間書房，1976. 12)，小林勝人《列子の研究——老莊思想研究序説》(明治書院，1981. 9)，馬達《〈列子〉真偽考辨》(北京出版社，2000. 12)，楊思範《敦煌本〈列子〉注考》(《文獻》2002 年第 3 期)，王迪《中世日本における列子及び列子鬳齋口義の受容考》(《東洋學研究》41，2004)，劉佩德《敦煌列子殘卷整理》(《中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6 期)。

索引：山口義男編《〈列子〉索引》(武庫川女子大學中國文學研究室，1960)，何志華執行編輯《〈列子〉逐字索引》(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先秦兩漢古籍逐字索引叢刊》子部第 25 種，商務印書館，1996. 8)。

0696 列子八卷　陸善經注。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著者】

陸善經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006。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

參看本書 0695、0707。

0697 列子天瑞一卷

【著録】

郡齋　列子九卷。(讀書附志)(諸子類)

【存佚】

存。

【考證】

此書蓋《列子》之《天瑞篇》,今本置第一。

趙希弁《讀書附志》曰:"右《列子》一書,漢、唐及本朝《藝文志》皆謂八卷。政和中,宜春彭俞為積石軍倅,聞高麗《列子》十卷,得其第九篇曰《元瑞》於青唐卜者。"是《元瑞》自有單行者。

0698 文子十二卷

【著録】

漢志　文子九篇

隋志　文子十二卷　文子,老子弟子。《七略》有九篇,梁《七録》十卷,亡。

舊唐　文子十二卷

新唐　文子十二卷

　　徐靈府注文子十二卷

　　李暹訓文子十二

崇文　文子十一卷　徐靈府注。

　　文子十二卷　李暹注。

闕目　朱弁文子注十二卷

秘目　朱(并)〔弁〕注文子十二卷

中興　文子十二卷　周文子撰。

郡齋　李暹注文子十二卷　李暹注。

　　默希子注文子十二卷　默希子者,唐徐靈府自號也。

　　朱(玄)〔弁〕注文子十二卷　唐朱(玄)〔弁〕玄注。

遂初　文子　徐靈府注文子　朱弁注文子。

直齋　文子十二卷　題默希子注。

通志　文子十二卷　老子弟子也。唐徐靈府注。

文子十二卷　李暹訓注。

文子十二卷　朱弁注。

宋志　文子十二卷　《舊書目》云周文子撰。

李暹訓文子注十二卷

朱(弃)〔弁〕文子注十二卷

墨布(原注:一作希)子文子注十二卷

四庫　文子二卷(子部道家類)

【存佚】

存。

【著者】

文子生平事蹟與此書辨偽有關,詳下。

【考證】

《漢書・藝文志》班固注:"(文子),老子弟子,與孔子並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託者也。"《韓非子・内儲説》上:"齊王問於文子曰:'治國何如?'"《史記》卷七四《孟子荀卿列傳》索隱引劉向《别録》:"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集解引徐廣曰:"計然者,范蠡之師也,名研。"裴駰案:"《范子》曰:計然者,葵丘濮上人。姓辛氏,字文子。其先晉國亡公子也。嘗南游於越,范蠡師事之。"《索隱》:"計然,韋昭云范蠡師也。""蔡謨云,蠡所著書名'計然',蓋非也。"《隋書・經籍志》"文子"條:"文子,老子弟子。"

四庫館臣以為計然、文子為兩人,《計然》、《文子》乃兩書,《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四六子部道家類:"因《史記・貨殖傳》有范蠡師計然語。又因裴駰《集解》有計然姓辛、字文子、其先晉國公子語。北魏李暹作《文子注》,遂以計然、文子合為一人。文子乃有姓有名,謂之辛鈃。案:馬總《意林》列《文子》十二卷。注曰,周平王時人,師老君。又列《范子》十三卷。注曰,並是陰陽曆數也。又曰,計然者,葵丘濮上人,姓辛名文子,其先晉國公子也,其書皆范蠡問而計然答。是截然兩人兩書,更無疑義,暹移甲為乙,謬之甚矣。"

有關《文子》資料如上,諸説參差,班固已疑其偽,遂致後人之疑。柳宗元認為該書内容駁雜,多竊他書(《柳河東集》卷四《辯文子》)。黄震以為該書乃為之作注唐人默希子(即徐靈府)偽作(《黄氏日抄》卷五五《讀諸子》一)。宋濂疑該書乃"文姓之人祖老聃而托之者"偽作(《文憲集》卷二七《諸子辯》)。章炳麟認為今本《文子》乃注《列子》晉人張湛輯前人所引《文子》舊文偽造而成(《菿漢微言》,1916)。梁啓超認為今本《文子》乃偽中出偽,大半剿自《淮南子》(《飲冰室合集》之八十四《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唯孫星衍以為乃先秦古籍(《問字堂集》卷四《文子序》)。

上世紀七十年代,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老子》(乙本)前有佚書四篇,《黄帝書》與《老子》、《國語・越語》、《文子》、《淮南子》以及《鶡冠子》有關連,唐蘭率先指出《文子》乃先

秦重要典籍。

1973年,河北定州八角廊村西漢中山懷王劉修墓出土《文子》殘簡,1981年公布發掘報告,許多人以為偽書之説已不攻自破。但1995年釋文發表後,人們發現其與今本異大於同,並不能直接證明今本非偽。

竹簡凡二百七十七枚、二千七百九十字。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簡整理小組《定州西漢中山懷王墓竹簡文子的整理和意義》:"現據今本《文子》,可看出其中屬《道德經》的竹簡有八十七枚、一千餘字。另有少量竹簡文字與《道原》、《精誠》、《微明》、《自然》中的内容相似。餘者皆是於今本《文子》中找不到的佚文。"是知今本十二篇與《漢書·藝文志》九篇,内容大異。李學勤以為簡本原文分上、下經,各有若干篇,加起來即《漢書·藝文志》九篇。定州簡本《文子》散亂殘斷,編次莫明。張固也作了復原,以為:原分上、中、下三卷,每卷三篇,全書九篇三十六章六千四百五十二字。各個篇章之間結構嚴整,殘缺不多,不存在整篇整章亡佚的可能性,必《漢志》九篇之本。所考定篇章為:卷上三篇十三章:《經》(《聽道》、《天道》、《法天道》、《道産》、《德畜》),《聖知》(《聖知》、《禍福》、《死生》、《王知》、《致功》),《明王》(《道立》、《德美》、《功名》);卷中三篇十三章:《守道》(《聞道》、《象天道》、《人道》、《師徒之道》),《用兵》(《兵道》、《義兵》、《王天下》),《為政》(《為政》、《以人為本》、《富國》、《上威》、《不敢》、《無争》);卷下三篇十章:《道德》(《道德》、《用道》、《修德》、《修務》),《仁義》(《仁義》、《用仁》、《用義》),《教化》(《主賢》、《教化》、《淳德》)。其復原工作,以定州簡本釋文及今本《文子·道德》篇重應諸章為主要依據,參考周秦諸子,且參考今本襲自《淮南子》的篇章。

文子其人及《文子》成書年代,聚訟紛紜。魏啓鵬以為,文子乃春秋初人;古本《文子》當為周平王與文子間問答。李學勤以為,文子乃春秋末年人,老子弟子,長孔子十年以上;疑《文子》如《孟子》,乃文子及其弟子之言論記録,或出楚人之手。姜國柱以為,文子乃老子弟子,嘗問學於子夏、墨子,《文子》乃其自著。王博以為,文子乃春秋初人,周平王時大夫莘有之後、晉國公孫,竹簡本不早於漢初,今本漢以後成書。趙建偉則以為古本《文子》乃北方道家文子後學,主體作於齊宣王時,而今本經後人增補,至東漢後期方成書。嚴靈峯以為,文子乃齊人,稷下學者;竹簡本《文子》乃文子門人或後學所撰,成書於齊宣王之後。武田秀夫以為,原本《文子》乃秦、漢之際人托名文子所撰,或即稷下學者(非尹文子);原本有《道德》至《下德》九篇,為劉歆、班固等所見;今本為六朝人所補充。張傑、鄭建萍以為,古本《文子》成書於戰國中期,今本則在東漢末至魏晉南北朝之間成書。王三峽以為,竹簡《文子》四次稱引"傳曰",此當指早於竹簡本之"傳本"《文子》;"傳本"《文子》約成書於戰國中期,九篇本《文子》,乃"傳本"《文子》與竹簡《文子》之合編本。譚家健以為,主體部分成書於戰國後期。張岱年以為成書於漢文、景間,或戰國末。吴光以為,文子乃托指春秋末文種,而作者非真文子;《文子》作於漢初。何志華以為定州漢墓下限即竹簡本《文子》成書下限。

與此相關之論題有二:一為《文子》與《淮南子》之關係。李定生、徐慧君、江世榮、熊鐵基等以為,《文子》乃先秦古籍,在《淮南子》之前;何志華、陳廣忠以為成書於《淮南子》以後(《文子》剽竊《淮南子》説,始於錢熙祚,詳見《文子校勘記》);陳麗桂、張傑、鄭建萍以為,竹

簡本係古本《文子》，乃先秦古籍，今本成書則在《淮南子》之後。一為書中“平王”誰指。王博以為周平王，孫星衍以為楚平王（説始見《文獻通考》卷二一一《道家》引《周氏涉筆》，梁玉繩亦持此説），李定生、張傑、鄭建萍以為乃齊平公。

竹簡本《文子》與竹簡本《老子》尚可互證。竹簡本《文子》引《老子》，皆見竹簡本《老子》，是知撰者未見今本《老子》，故竹簡本撰者蓋春秋末文子，《漢書・藝文志》班固注“（文子）老子弟子”可信，班固蓋親見，是古本東漢初尚存世。今本引《老子》多不見竹簡本，是知成書當晚於太史儋。今本内容駁雜，蓋好事者據古本《文子》，竊《老子》、《淮南子》等敷衍成書，時代蓋在東漢中期以後。

今本《文子》引《道德經》多達五十餘章，被稱為《老子》之“義疏”、古注。

此書《漢書・藝文志》九篇，至南朝梁時十卷，《隋書・經籍志》、兩《唐志》著録十二卷，蓋李暹注本，流行於北魏。九篇、十卷及李暹注本皆亡佚。今本十二篇。《羣書治要》所採輯《文子》篇數及内容，與今本大致相同，故今本成書當在唐代以前，或即《隋書・經籍志》等著録者。江世榮以為今本所多三篇乃自《漢書・藝文志》九篇溢出，或其中三篇後各分為二。

唐天寶元年（742 年）二月二十二日，勅追贈文子為通玄真人，號《文子》為《通玄真經》，見《舊唐書》卷九《玄宗紀》下、《唐會要》卷五〇《雜記》。

注《文子》者有數家：元魏（《郡齋讀書志》）李暹、唐徐靈府（號默希子）、唐朱弁。惟靈府注僅存，亦大半闕佚。又，《子略》卷二《文子》條：“李白進《訓注》十二卷。”未詳所進是何家之注。《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未知何家注。

李暹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251。

徐靈府（生卒年不詳），號默希子，錢塘（今浙江杭州）天目山人。道士，通儒學，居天台雲蓋峰虎頭岩石室中，凡十餘年。會昌初，武宗詔浙東觀察使召之，獻《言志詩》自陳，終未赴。後絶粒而卒，年八十二。生平事蹟見《咸淳臨安志》卷六九（亦見《輿地勝紀》卷一二引《臨安志》）、《嘉定赤城志》卷二一、卷三五、杜道堅《通玄真經纘義》、《歷世真仙體道通鑑》卷四〇、《西天目山志》、《三洞羣仙録》卷六。著有《玄鑑》五篇、《通玄真經注》十二卷、《天台山記》一卷（見《古逸叢書》，亦見《唐文拾遺》卷五〇。其篇末云：“靈府以元和十年（815 年）自衡嶽移居台嶺，定室方瀛，至寶曆初歲，已逾再閏，修真之暇，即採經誥以述斯記。”《因話録》云：“唐元和初南嶽道士田良逸、蔣含弘皆道業絶高，陳寡言、徐靈府、馮雲逸三人皆田之弟子。陳、徐在東南，品第比田、蔣。”）、《三洞要略》。存文一篇，見陳尚君《全唐文補編》卷七三。詩三首，見《全唐詩》卷八五二。

阮元《揅經室外集》卷一著録《通玄真經注》十二卷，曰：“靈府，號默希子，錢塘人。為玄宗時徵士，隱修衡嶽。注《文子》書上進，遂封通玄真人，名其書為《通玄真經》。見杜道堅《通玄真經纘義》及《全唐詩・傳》。又《西天目志》載靈府由天目趨天台，憩雲二十餘年，作言志詩，辭武宗之徵。著《玄鑑》五卷及《三洞要略》。則靈府又嘗作天台道士矣。……今觀是注，清靈婉約，而《文子》正文亦尚是舊時之本。其自序云，‘默希以元和四載（809 年）投蹟衡峰之表，考室華蓋之前，迨經八稔，夙敦樸素之風，竊味希微之旨。’則是書當成於居衡

岳之時。”其謂玄宗時人，誤。靈府乃元和至咸通間人。

朱弁撰《文子注》十二卷，見《郡齋讀書志》(衢本)卷一一，云：“唐朱(玄)〔弁〕注。缺《符言》一篇，或取默希《注》補焉。”《玉海》卷五三同。宋代書目著録，撰人各異。《通志藝文略》、《遂初堂書目》作“朱弁”，《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作“朱并”，《宋史·藝文志》作“朱弃”。《正統道藏》洞神部玉訣類有《通玄真注》七卷，題“宋宣義郎試大理寺主簿兼括州縉雲縣正儀注”，謂朱熹叔祖朱弁所撰。考顔真卿《顔魯公集》卷四《碑·湖州烏程縣杼山妙喜寺碑》，自敘其撰《韻海鏡源》始末，其中“亦嘗同修，未畢，各以事去”者中，有“壽州倉曹朱弁”，然則唐玄宗時自有一朱弁，後轉縉雲縣令。天寶間，詔號《文子》為《通玄真經》，朱弁撰注《文子》以上，意在干進也。

敦煌文獻有數種：P. 2456c(《九守》)、P. 2456d(《微明》)、P. 2456b(《道元》)、S. 2506b＋？＋P. 2810a＋S. 2506a＋P. 4073＋P. 2810b＋？＋P. 2380(《下德》)、P. 3768(《道德第五》)、P. 3635Piecel(《精誠》)。又，敦煌文獻 S. 1380(一則)、P. 2537(一則)、P. 2557(一則)、P. 3871(一則)引有《文子》，可參考。案：王卡以為《下德》殘卷乃唐玄宗開元年間所修《一切道經》中的正式抄本。

參看本書 0902。

【參考】

通行本：《正統道藏》本、商務印書館本《説郛》(卷五四)本，《子彙》本(影印本入《景印元明善本叢書》)、《四庫全書》本、《墨海金壺》本等。校本有：明吴勉學校《文子》二卷(《二十子全書》)，明黄之寀校《文子》二卷(《二十子全書》)，清錢熙祚《文子》二卷附《校勘記》一卷(《守山閣叢書》、《四部備要》)，孫詒讓校《徐靈府注文子》(《孫籀廎先生集·札迻》卷四)。舊注、考證，見：元杜道堅《文子纘義》十二卷(《四部備要·子部》第四帙、《叢書集成初編》、《國學基本叢書》)，朱弁、杜道堅注、孫鑛評《文子纘義》十二卷(明天啓崇禎間武林梁傑刊本，影印本入《續修四庫全書》)，凌揚藻《蠡勺編》卷二〇。

校注本：王利器《文子疏義》(中華書局，2000. 9)，李定生、徐慧君《文子校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1)，彭裕商《文子校注》(巴蜀書社，2006. 7)。案：《疏義》、《校釋》等以徐靈府注本為底本，《校注》以杜道堅《纘義》為底本。

敦煌文獻：朱大星《試論敦煌本〈文子〉諸寫本之寫作時代及其價值》(《文獻》2001 年第 2 期)、《敦煌寫本〈文子〉殘卷校證》(《文史》2001 年第 4 輯)，王卡《敦煌道教文獻研究——綜述·目録·索引》(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10)。

竹簡本：國家文物局等《定縣 40 號墓出土竹簡簡介》(《文物》1981 年第 8 期)，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簡整理小組《定州西漢中山懷王墓竹簡〈文子〉釋文》、《定州西漢中山懷王墓竹簡〈文子〉的整理和意義》、《定州西漢中山懷王墓竹簡〈文子〉校勘記》(《文物》1995 年第 12 期)。竹簡本整理：張固也《定州漢簡〈文子〉復原》(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成立三十周年研討會，2013)。

有關研究：唐蘭《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的研究》(《考古研究》1975 年第 1 期)，江世榮《文子述略》(《文史》第 18 輯，1983)，西川靖二《文子略考》(《東方宗教》第 61

號,1983.5),吴光《文子新考》(《河北師範學院學報》1984 年第 2 期),熊鐵基《對文子的初步探討》(《秦漢新道家略論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有馬卓也《文子研究序説——老子引用をめぐって》(《中國哲學論集(秦漢特輯)》第 10 號,1984.10),田中智幸《文子と淮南子との關係について》(櫻美林大學《中國文學論叢》第 11 號,1986),向井哲夫《今本文子の真と偽》(《東方宗教》第 73 號,1989.4),武田秀夫《文子考》(追手門學院大學《東洋文化學科年報》1990 年第 5 號),何志華《論高誘〈淮南子〉與〈文子〉之關系》(《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1992 年第 1 期),裘錫圭《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並非〈黄帝四經〉》(《道家文化研究》第 3 期,1993),王博《關於〈文子〉的幾個問題》(《哲學與文化》1996 年第 8 期),魏啓鵬《文子學術探微》(《哲學與文化》1996 年第 9 期),李學勤《試論八角廊簡文子》(《文物》1996 年第 1 期),邢文《八角廊簡文子・聖知探論》(王元化《學術集林》,上海遠東出版社,1997),張岱年《試論〈文子〉的年代與思想》(《道家文化研究》第 5 輯),嚴靈峯《定州竹簡〈文子〉殘本試探》(《哲學與文化》1997 年第 2 期),張傑、鄭建萍《〈文子〉古今本成書年代考》(《管子學刊》1997 年第 4 期),向井哲夫《竹簡文子について》(《中國出土資料研究》1998 年第 2 卷),丁原植《〈文子〉資料探索》(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9.9)、《文子新論》(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9.10),趙建偉《文子六論》(陳鼓應《道家文化研究》18,三聯書店,2000),丁四新《郭店楚墓竹簡思想研究》(東方出版社,2000),晁福林《定州漢簡〈文子・道德篇〉臆測》(《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2000 年第 2 期),張固也《八角廊簡〈文子・聖知〉的復原及其思想》(《文獻》2002 年第 4 期)、《再論竹簡〈文子・聖知〉章的復原——兼答譚寶剛先生》、《論竹簡〈文子・聽道〉章》(張固也賜稿),趙雅麗《文子思想及竹簡〈文子〉復原研究》(燕山出版社,2005),張豐乾《出土文獻與文子公案》(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李厚誠《文子問題後案》(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譚寶剛《竹簡〈文子〉所稱"經"為〈老子〉考》(《許昌學院學報》2010 年第 6 期),張固也、易吉林《竹簡〈文子〉2465 號簡新釋》,王三峽《從竹簡〈文子〉看傳本〈文子〉》(《武漢大學學報》2002 年第 5 期)。

此外,長澤孝三撰有《文子の和刻本》(日本歷史學會編《日本歷史》通號第 524 號,吉川弘文館,1992.1)。

高誘注引《文子》、《老子》、《莊子》、《吕氏春秋》等三十餘書,參看何志華《〈淮南子〉〈吕氏春秋〉〈戰國策〉三書高誘註斠證》第 2 章附論 2(《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中國語言及文學學部・博士論文》,稿本,PL1064/K38H6)。

0699 幽求子廿卷　杜夷撰。

【著録】

隋志　杜氏幽求新書二十卷　杜夷撰。

舊唐　幽求子三十卷　杜夷撰。

新唐　杜夷幽求子三十卷(子部道家神仙類)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杜夷(258—323),字行齊。廬江灊(治今安徽六安市)人。杜夷,號幽求子。寓居汝、潁間。年四十餘,始還鄉授徒。晉惠帝、懷帝時,屢辟不起。揚州刺史舉為方正,逼赴洛陽。夷乃遁走壽陽,依鎮東將軍周馥,爲參軍。永嘉五年(311年),馥為司馬睿所敗,夷尋渡江,王導遣吏贍之。司馬睿以為儒林祭酒,又除國子祭酒,而夷未嘗朝謁,國有大政,諮訪焉。明帝即位,夷自表請退。卒,年六十六,一説年五十二。生平事蹟見《晉書》卷九一,參看《通典》卷二七《職官》九《諸卿》下《國子監・祭酒》,《藝文類聚》卷三七《人部・隱逸》下、卷五三《治政部下・薦舉》,《文選》卷二〇《公讌》謝宣遠《九日從宋公戲馬臺集送孔令詩》注引王隱《晉書》。今存文六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一一六。

【考證】

何法盛《晉書》:"稱其秉操真素,故以'幽求子'自號。"《晉書》本傳:"夷所著《幽求子》二十篇行於世。"《文心雕龍》卷四《諸子篇》以此書與陸賈《新語》、賈誼《新書》、揚雄《法言》、劉向《説苑》、王符《潛夫論》、崔寔《正論》、仲長統《昌言》等並提,謂"皆蔓延雜説,故入諸子之流"。

《意林》卷六(宋本):"《幽求子》二十卷。"收佚文五則。

黄以周《儆季雜箸・子敘・幽求子敘》(光緒二十一年江蘇南菁講舍刊本)曰:"《幽求子》,晉杜夷撰。……《隋志》道家作《杜氏幽求新書》二十卷,《唐志》作杜氏《幽求子》三十卷。《意林》標題書名同《唐志》,卷數同《隋志》。考《杜氏新書》即《篤論》,非《幽求子》。《隋志》並題《新書》,《唐志》云三十卷,皆誤。當以《意林》為正。杜氏家學皆宗儒,至夷一變而入道。其言曰:'道以無為為家,清静虚寂,宏廣多包,聖人所宅。'此其宗恉也。馬氏輯是書,兼採《新書》,今補其遺漏四事,黜其誤入八事。"

【參考】

輯佚: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子編道家類》、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子編道家類》。

0700 抱朴子内篇廿一卷 葛洪撰。

【著録】

隋志 抱朴子内篇二十一卷音一卷 葛洪撰。

舊唐 抱朴子内篇二十卷 葛洪撰。

新唐 抱朴子内篇二十卷 葛洪。

崇文 抱朴子内外篇二十卷 葛洪撰。

中興 抱朴子七十卷(神仙類)

郡齋 抱朴子内篇二十卷 晉葛洪撰。(子部神仙類)(衢本)

抱朴子内篇二十卷 晉葛洪撰。(子部道家類)(袁本)

遂初 抱朴子内外篇

直齋 抱朴子内篇二十卷 晉句漏令丹陽葛洪稚川撰。

宋志　葛洪抱朴子内篇二十卷(子部雜家類)

通憲　抱朴子(原注:卷第十二一弓)(第二十七櫃)

　　抱朴子上帙十弓(第一百零九櫃)

四庫　抱朴子内外篇八卷　晉葛洪撰。

【存佚】

存。

【著者】

葛洪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314。

【考證】

《抱朴子外篇·自序》曰:"洪年二十餘,乃計作細碎小文,妨棄功日,未若立一家之言,乃草創子書。會遇兵亂,流離播越,有所亡失,連在道路,不復投筆十餘年,至建武中乃定,凡著《内篇》二十卷。……其《内篇》言神僊、方藥、鬼怪、變化、養生、延年、禳邪、却禍之事,屬道家。"案:據此,《外篇》成書在前,《内篇》成書在後,於東晉元帝建武中編定。建武(317年)僅一年,次年三月改元太興,楊明照曰:"是《抱朴子外篇》完稿之日,尚在太興元年(318年)三月前,故云'建武中乃定'。"(《抱朴子外篇校箋》,中華書局,1991)

《晉書》卷七二本傳引洪言曰:"故予所著子言黄白之事,名曰《内篇》,其餘駁難通釋,名曰《外篇》,大凡《内》、《外》一百一十六篇。雖不足藏諸名山,且欲緘之金匱,以示識者。"

《中興館閣書目》卷四:"《内篇》二十卷,《外篇》五十卷,合《内》、《外篇》,今存共七十卷。"《直齋書録解題》卷九:"洪所著書,《内篇》言神仙黄白變化之事,《外篇》駁難通釋。此二十卷者,《内篇》也。《館閣書目》有《外篇》五十卷。"《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四六子部道家類:"是編乃其乞為句漏令後,退居羅浮山時所作。抱朴子者,洪所自號,因以名書也。自序謂《内篇》二十卷,《外篇》五十卷。……其書《内篇》論神仙吐納符籙尅治之術,純為道家之言。《外篇》則論時政得失,人事臧否,詞旨辨博,饒有名理。而究其大旨,亦以黄老為宗。故今并入之道家,不復區分焉。"

《外篇自敘》云《内篇》二十卷,然《隋書·經籍志》作二十一卷,又有《音》一卷。疑《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亦含《音》一卷。

今存敦煌文獻兩件。一件在日本書道博物館(散0907),存四十九行,首部略殘,乃原書卷一《暢玄篇》。一件在日本東京神田文求堂,首尾完整,相當原書卷二《論仙篇》、卷三《對俗篇》。案:兩件原為同卷,皖江孔憲廷收藏,割《暢玄篇》以贈定州王氏,後流失於海外。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抱朴子外篇》(0724),可參看。

【參考】

通行本:《古逸叢書三編》本(據遼寧圖書館藏紹興二十二年榮六郎刊本),《四部叢刊》(據江南圖書館藏嘉靖四十四年魯藩刊本),《四部備要》(據《平津館叢書》本排印,附《校勘記》二卷、《佚文》二卷),《叢書集成初編》本(據《平津館叢書》本景印),孫星衍、方維甸、顧廣圻、繼昌校本(《新編諸子集成》,臺北世界書局,1974),朱記榮校本(朱氏槐廬家塾刊本,光緒十年至十五年,附《内篇佚文》一卷、《外篇佚文》一卷、《養生論》一卷、《大丹問答》一卷、

《別旨》一卷),《道藏》本(太清部),《道藏輯要》本(虚集,内篇、外編皆不分卷)等。

敦煌殘卷:《抱朴子殘》二卷(東京文求堂書店大正十二年用鈔本景印),《抱朴子·暢玄篇殘》一卷(東京中村不折氏藏,今藏書道博物館,收入《沙州諸子廿六種》),羅振玉《抱朴子殘卷校記》一卷(《羅雪堂先生全集初編·永豐鄉人稾雜著續編》),大淵忍爾《敦煌道經·目録編》第四篇(福武書店,1978.3)。參看孫人和《古寫本〈抱朴子〉斠文(上)(下)》(《支那學》第3卷第7、8號)。

注釋本: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釋》(中華書局,1980;臺北里仁書局,1981;增訂本,中華書局,1985.3),本田濟譯注《抱朴子内篇》(平凡社,1990.1),顧久《抱朴子内篇全譯》(貴州人民出版社,1995.3),王慶元《抱朴子譯注》(臺北建安出版社,1999),陳飛龍《抱朴子内篇今註今譯》(臺北商務印書館,2001)。

有關研究:林麗雪《抱朴子内外篇思想析論》(臺北學生書局,1980),楊照明《抱朴子内篇校釋補正》(《文史》16、17,中華書局,1983)、《抱朴子外篇校箋》(中華書局,1991),藍秀隆《抱朴子研究》(文津出版社,1989.1),王利器《葛洪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7.12),劉固盛、劉玲娣編《葛洪研究論集》(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10),楊世華主編《葛洪研究二集》(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4),趙逵夫《論葛洪的思想、著述及其價值》(《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4期)。

輯佚:孫志祖《讀書脞録續編》卷三,繼昌《平津館叢書·辛集·抱朴子附》,勞格《月河精舍叢鈔·讀書雜識》卷二,嚴可均《全晉文》卷一一七,王仁俊《經籍佚文》,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釋》附。

0701 廣成子十二卷 冷然院。

【著録】

隋志 廣成子十三卷 商洛公撰,張太衡注。疑今人作。

舊唐 廣成子十二卷 商洛公撰。

新唐 廣成子十二卷 商洛公撰,張太衡注。

【存佚】

佚。

【著者】

商洛公,生平事蹟不詳。

張太衡,生平事蹟不詳。著有《無名子》一卷,見《隋書·經籍志》及兩《唐志》道家類。

【考證】

黄帝問道於廣成子,事見《莊子》卷四下《外篇·在宥篇》:"黄帝立為天子十九年,令行天下,聞廣成子在於空同之山,故往見之。"并載黄帝與廣成子問答。事亦見葛洪《神仙傳》卷一《廣成子》、《藝文類聚》卷三六《人部》二〇《隱逸》上引嵇康《高士傳》、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宋張君房《雲笈七籤》等。

葛洪《抱朴子内篇》卷一七《登涉篇》:"或問隱居山澤辟蛇蝮之道。抱朴子曰:'昔圓丘

多大蛇，又生好藥，黄帝將登焉，廣成子教之佩雄黄，而衆蛇皆去。'"卷一八《地真篇》："抱朴子曰：'(黄帝)過崆峒，從廣成子受《自然之經》。'"

《史記》卷一《五帝本紀》"黄帝"《正義》引《括地志》云："空桐山在肅州福禄縣東南六十里。《抱朴子内篇》云'黄帝西見中黄子，受九品之方。過空桐，從廣成子受《自然之經》。'即此山。"《括地志》又云：'笄頭山，一名崆峒山，在原州平高縣西百里，《禹貢》涇水所出。《輿地志》云或即雞頭山也。酈元云蓋大隴山異名也。《莊子》云廣成子學道崆峒山，黄帝問道於廣成子，蓋在此。'案：二處崆峒皆云黄帝登之，未詳孰是。"參看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卷三《關内道》三《管縣》四。

《經典釋文》卷二七《在宥篇》："廣成子，或云即老子也。"大形徹以為，廣成子、大成、容成公、務成子等都是杜撰的人物。事涉房中術，以《道德經》中"大成"的"成"為核心形成，是《道德經》思想的一部分。

此書不傳。蘇軾撰《廣成子解》一卷，取《莊子》中黄帝問道於廣成子一章為之解，見《郡齋讀書志》，收入《百子全書・雜家類》。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正集》卷一五《四部正譌》中："蘇長公有《廣成子解》一卷，獨取莊周書黄帝問道一章為之訓釋，晁景迂嘗難之。其書不傳，然《隋志》道家有《廣成子》十三卷，題商洛公撰而張太衡注。考《漢書》、《七略》道家、神仙二類，依託甚衆，若黄帝、伊尹、太公兵書，陰陽則務成、容成，不勝數，獨廣成不經見，而《隋志》驟出之本，注亦似近人所託。考道家張太衡又有《無名子》一卷，蓋即張所撰而自注之。其書自唐後絶不傳，無復辨其是非者，因長公所注，漫及之。"

【參考】

敦煌文獻 S. 1380 引三則，可參考。

有關研究：大形徹《道德經にみえる精と房中術——廣成子、大成、容成等"成"のつく人物との關わりから》(大阪府立大學《人文學論集》26，2008)。

0702(符)〔苻〕子六卷　苻朗撰。

【著録】

隋志　(符)〔苻〕子二十卷　東晉員外郎(符)〔苻〕朗撰。

舊唐　(符)〔苻〕子三十卷　(符)〔苻〕朗撰。

新唐　(符)〔苻〕子三十卷　(符)〔苻〕朗。

【校訂】

書名"符"，依撰人改作"苻"。《隋書・經籍志》等亦誤。敦煌文獻 P. 1380 引作"苻子"。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苻朗(？－389)，字元達。略陽臨渭(治今甘肅秦安)人。氐族。前秦苻堅從兄子。仕秦為青州刺史。降晉，詔加員外散騎侍郎。矜高忤物，不容於世，王國寶譖而殺之。事見《晉書》卷一一四《載記》一四、《世説新語・排調篇》注引裴景仁《秦書》、《琱玉集》卷一四引

《秦書》。

胡道静考其生年約在晉咸康四年(338年)上下十年間。

【考證】

《晉書》本傳曰:"耽玩經籍,手不釋卷。每談虚語玄,不覺日之將夕。……著《苻子》數十篇,行於世,亦《老》、《莊》之流也。"案:略陽臨渭氐人苻氏文學家族,有苻堅、苻融、苻朗等,創作粲然,《苻子》乃其中之一。此書内容崇尚自然,文體模仿《莊子》。《世説新語·排調篇》注引裴景仁《秦書》曰:"朗,字元達,苻堅從兄〔子〕。性宏放,神氣爽悟。堅常曰:'吾家千里駒也。'堅為慕容沖所圍,朗降,謝玄用為員外散騎侍郎。……著《苻子》數十篇,蓋老、莊之流也。"

成書在苻朗歸晉以後,東晉太元十年(385年)至十四年之間,即四世紀八十年代晚期,即苻朗擺脱秦國軍政重任以後,優游在揚州之時完成的,而撰述完全有可能開始於居秦之時。

卷數,高似孫《子略》卷一録庾仲容《子鈔》之目:"《苻子》二十卷,苻朗。"宋刻本《意林》二十卷。

【流佈】

平安初期滋野貞主《秘府略》卷八六八《布帛部》三引有此書。

【參考】

輯佚:周廣業《意林附》(《聚學軒叢書》第五集),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子編道家類》,嚴可均《全晉文》卷一五二,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子編道家類》,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案:今存佚文五十二則。敦煌文獻P. 1380引三則。

有關研究:胡道静《晉代道家書〈苻子〉成書年代考》(《文史哲》1984年第3期),趙以武《苻朗的生平及其詩文作品》(《甘肅社會科學》1991年第5期),袁敏《東晉氐族苻朗及其寓言體子書〈苻子〉》(《民族文學研究》2010年第2期)。

0703 玄書通義十二卷 張譏撰。

【著録】

舊唐 玄書通義十卷 張機撰。

新唐 張譏玄書通義十卷

【存佚】

佚。

【著者】

張譏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010。

【考證】

《陳書》卷三三張譏本傳云,撰"《玄部通義》十二卷。"《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收録乃完帙也,然書名小異。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張譏有《莊子義記》(0674)、《内篇莊子》(0678),可參看。

0704 道腴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

《文選》卷四五班孟堅《答賓戲序》:"故曰:慎修所志,守爾天符,委命供己,味道之腴。"注引項岱曰:"符,相命也。腴,道之美者也。"善曰:"《文子》曰:不言之師,不道之道,若或通焉,謂之天符。桓譚《答揚雄書》曰:'子雲勤味道腴者也。'"王融《為竟陵王與隱士劉虬書》:"玉燭登年,金商在律。炎涼始貿,動静惟安。勤味道腴,幸遵雅尚,豈不樂哉!"(《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齊文》卷一二)日本佚名僧為圓仁《顯揚大戒論》所撰《序》:"慈覺大師仁者,法門之領袖也。銜詔入唐,遊學異方,十有餘載。不恥下問,深味道腴。帝殊賜褒寵,待之如神。"(《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七四《續諸宗部》五)據此,"道腴"乃道之美者,學説之精華也。又可作動詞用,研討玩味之義也。盧摯《寄蕭徵君惟斗》:"道腴《德充符》,怡然有餘歡。"

0705 本際經一卷

【著録】

崇文　太元真一本際經一卷。

通志　太元真一本際經一卷。

【存佚】

殘。

【著者】

《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二《史傳部》四唐釋玄嶷《甄正論》下:"至如《本際》五卷,乃是隋道士劉進喜造,道士李仲卿續成十卷。"

劉進喜(生卒年不詳),初唐道士。《舊唐書》卷一八九上《儒學上·陸德明傳》:"後高祖親臨釋奠,時徐文遠講《孝經》,沙門惠乘講《波若經》,道士劉進喜講《老子》。德明難此三人,各因宗指,隨端立義,衆皆為之屈。"事亦見《新唐書》卷一九八《儒學上·陸德明傳》。《續高僧傳》卷一三《義解篇·唐京師普光寺釋道岳傳》:"釋道岳,姓孟氏。河南洛陽人也。……會貞觀中,廣延兩教。時黄巾劉進喜創開《老子通諸論》。道岳乃問以道生一二,徵據前後,遂杜默焉。岳曰:'先生高視前彦,豈謂目擊取通乎?'坐衆大笑而退。故岳之深解法相,傳譽京國矣。"《續高僧傳》卷二四《護法》下《唐終南山龍田寺釋法琳傳》:"釋法琳,姓陳氏。……撰《辯正論》一部八卷。道士李仲卿、劉進喜等並作庸文,謗毁正法,在俗人士或生

邪信。法師愍其盲瞽,遂著斯論。"所著《新唐書·藝文志》道家類著録《老子通諸論》一卷、《顯正論》一卷。劉進喜撰《老子疏》六卷,見杜光庭《道德真經廣聖義序》。《正統道藏》洞神部玉訣類宋李霖《道德真經取善集》引有劉進喜《老子注》八條。

李仲卿(生卒年不詳),唐初道士,撰《十異九迷論》,其餘不詳。釋覺岸《釋氏稽古略》卷三:"丙戌武德九年(626年)二月,太史令傅奕搆道士李仲卿上《十異九迷論》,貶量佛聖,前後凡七上疏以毁教。宰相蕭瑀庭斥傅奕。四月,帝以奕疏頒示諸僧。有法師釋明槩作決破傅奕謗佛毁僧事八條,法師法琳著《十喻九箴》破李仲卿《十異九迷》之説。"法琳《辨正論》卷六:"有黄巾李仲卿,學謝管窺,智慙信度。矜白鳥之翼,望駭嵩華;負爝火之光,争輝日月。乃作《十異九迷》,貶量至聖。余慨其無識,念彼何辜,聊為《十喻》曉之,《九箴》誡之,用指諸掌,庶明達君子詳兹致焉。"

二人皆是長安清虚觀道士,吴其昱考《經》卷二一部分偈用韻,以為該卷撰者劉進喜也許是江蘇溧陽、金壇、武進一帶人,住茅山附近,或是茅山道士。山田俊以為,謂劉進喜造,理由"不充分"(《唐初道教思想史研究——太玄真一本際經之成書與思想》)。

【考證】

《本際經》,即《太玄真一本際經》,乃中古道教重玄學之重要經典。Kaltenmark Max.(康德謨)論及《本際經》與《古靈寶經》關係。饒宗頤以為此經乃自《古靈寶經》析出,標榜"重玄義門"。吴其昱以為,此經採印度宇宙生成論,益以中國舊説。"真一",近乎般若波羅密多(智度、慧度)。"本際",原是佛教基本教條之一,由來頗久。瞿曇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卷一〇有《本際經》,其"本際"巴利語作"koṭi",意為"過去"、"邊際"、"真理之根據"、"萬物之根本"。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三三、三四有《無始本際經》,其"本際",巴利語作"pubbākoṭi",意為"前際"、"根源之時"、"根本究極之真實",證諸大乘佛經,所謂"本際",意為無知、欲望乃輪回、苦惱之根源,可藉智慧解除。所謂"衆生無始生死,長夜輪轉,不知苦之本際。……斷除諸有,莫令增長"。"一切衆生,皆爲無明之所覆蓋,受結纏縛,流轉生死,無有窮已"。佛教之"本際"、"本際計"來源於古印度安荼論,然《本際經》則用《周易》"天地絪緼,萬物化醇"及《論衡·自然篇》"天地合氣,萬物自生"之説,又受龍樹《中論》影響頗深。姜伯勤以為,敦煌本《太玄真一本際經》提出"太玄真一"命題,反映了隋、唐之際道教若干基本觀念的變遷。"昔教"以服御之術、陰陽妙道為"真一",新説(《本際經》)則指"非有亦復非無"之境界。"本際"一詞,本為佛教以外的外道習用,後佛教亦間使用。道教"本際"出現背景,一是由魏晉玄學所驅使,一是當時佛教三論宗流行,鳩摩羅什亦提出"無本"説,為闡發"無本"思想,遂有《本際經》之作。鎌田茂雄以為《本際經》之"道性"即佛教之"法性","本際"蓋與《中論》"觀本際品"有關。砂山稔論及《古靈寶經》、《昇玄經》與《本際經》關係,又以為《本際經》繼承《靈寶度人經》之"度人"思想,展開其獨自的"身相"、"方便"、"重玄"思想。金岡照光以為,此經使人强烈地感到在當時佛、道論争中,道教汲取佛教思想、戒律之實態,如《護國品》有關"無本"之問答、《附囑品》中天尊有關"出家"之議論。

此經成書於隋、唐之際,蓋無問題。吴其昱概括其流傳:約七世紀初至八世紀中期,流傳十卷本;八世紀中期至十一世紀初,十卷本與一卷本(卷二)共存;十一世紀初至二十世紀

初，庶幾僅存一卷本。僧法琳《辨正論》、青溪道士孟安排《道教義樞》(《正統道藏·太平部》)、王懸河《三洞珠囊》、玉清觀道士朱法滿《要修科儀戒律鈔》、徐堅《初學記》俱引此作《本際經》。玄宗時史崇等撰《一切道經音義妙門由起》引書七十七種，其中有此書(參看吉岡義豐《道教與佛教》頁一、三、四，國書刊行會，1976)。《三教指歸覺明注》卷中引作《大玄真一本際經》。至宋初似已無完帙。

唐時流行，與朝廷倡導有關。高宗上元二年(675年)，太子李弘薨，武后為寫經，敦煌文獻S.1513《御製一切道經序》即所撰序，寫經達七萬餘卷。玄宗開元二十九年(741年)、天寶元年(742年)嘗兩次詔天下道觀轉讀《本際經》，事見《册府元龜》卷五三、五四。《混元聖記》卷八開元二十九年辛巳十二月："宜令天下諸觀，自來年正月一日，至年終已來，常轉《本際經》，老君所降以富國安民者也。"當時，入京寫經，蔚為風氣。羅振玉《貞松堂藏西陲秘籍叢殘》載所藏八世紀初鈔本題記，曰："《大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五。沖虛觀主宋妙仙入京寫一切經，未還身，故今為寫此經。"S.3135《大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二》題記曰："儀鳳三年(678年)三月廿二日，三洞女官郭金基，奉為亡師敬寫《本際經》一部，以此勝福，資益亡師，惟願道契九仙，神遊八境。"P.3235《大玄真一本際經卷第二》："弟子比緣染患……謹抽妙寶，割捨淨財，敬寫《本際經》一部。"上海圖書館藏181號文書題識："大周長壽二年(693年)九月一日，沙州神泉觀道士□□洞，於京東明觀，為亡妹寫《本際經》一部。"P.2806《大玄真一本際經卷第四》："證聖元年(695年)閏二月廿九日，神泉觀師氾思疘發心敬寫奉為一切法界蒼生同會此福。"P.2361《本際經疏卷第三》："景龍二年(708年)三月十四日，於神泉觀寫了。"P.2475、S.3563、S.2999、P.2369、《雪堂叢刻》所收件等數卷，均為道士索洞玄抄於開元二年(714年)。謝守灝《混元聖記》卷八開元二十九年："十二月，敕曰：'朕每念黎庶，無忘鑒寐，冀其家給而足，富而且壽。弘濟之方，莫如道教。天聖垂範，微言榮然，遵而行之，其應何遠。況時將獻歲，萬物發生，既協陽和，或存惠養。宜令天下諸觀自來年正月一日至年終已來，常轉《本際經》，老君所降以富國安民者也。'漢天師女孫玉蘭夢天降赤光入口，覺而有娠。人疑之，乃剖腹以自明。有物如蓮花自腹中出，中有金篆素書，即此經。"張玉蘭事亦見陳葆光《三洞羣仙録》卷二〇引《集仙録》(案：疑為杜光庭《墉城集仙録》。)故事一則，亦可窺見當時風氣："張玉蘭，天師之孫也。幼不如葷。年十七，夢赤光自天而下，光中金字篆文，隨光入口中，因而有孕。母氏責之，終不言所夢，唯侍婢知之。一旦謂曰：'吾不能忍恥而生，死後當剖腹以明我心。'其夕，無疾而卒。見一物如蓮花，謳腹而出，視之，乃素書金字《本際經》十卷。傳於世。"

大淵忍爾《敦煌道經·目録編》考今存殘本及異名：《正統道藏》太平部母字號有《本際經》卷二、《咐囑品》，題《太玄真一本際妙經》；洞真部宿字號有卷二，題《元始洞真決疑經》，乃卷二改編本；洞玄部人字號有卷九，題《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祕密藏經》。此經數卷有異名，有單行本，卷二又稱《太上決疑經》，卷三又稱《天師請問經》、卷八又稱《太上洞極最勝無等道集經》、卷九又稱《太上開演祕密藏經》、卷一〇又稱《太上道本通微妙經》。案：今藏日本天理大學圖書館，詳下。砂山稔、榮新江、中田篤郎考為《本際經》卷一〇，山田俊有異見。第十卷較為複雜。參看山田俊《唐初道教思想史研究——太玄真一本際經之成書與思想》。

疑《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亦是《咐囑品》。此品述元始天尊為太上道君、太極真人、天真皇人、上相青童君等説“十二法印”、“十種行法”等。十二法印，類佛教“三法印”，“十種行法”，初學道者必修。

在敦煌道教文獻中，《本際經》有一百四十餘件，占道經抄本五分之一，除第八卷外，其餘各卷可賴敦煌文獻大體復原。

【參考】

《正統道藏》，殘卷，詳上。

敦煌文獻著録以及校訂録文：卷二、卷五見羅振玉《貞松堂藏西陲秘籍叢殘》（民國上虞羅氏景印），吴其昱校訂本，大淵忍爾《敦煌道經目録》（法藏館，1960.3；著録五十四件，附注十件，未見）、《敦煌道經・目録編》（福武書店，1978.3）、《敦煌道經・圖録編》（福武書店，1979.2），饒宗頤編集《敦煌書法叢刊・道書》1－3（卷27－卷29，東京二玄社，1985.2、1984.9、1984.10），《中華道藏》（第5册第015號，王卡點校本），萬毅《敦煌道教文獻〈本際經〉録文及解説》（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13輯（《敦煌道教文獻專號》，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8.4），山田俊《唐初道教思想史研究——太玄真一本際經の成立と思想》附校點本（平樂寺書店，1999.7）。

吴其昱校訂本“*Pen－Tsi King*（《太玄真一本際經》”（Ouvrage taoiste inédit du VIIe siècle, Manuscrits retrouvés *à* Touen-houang reoroduits en fac-similé. Introduction par WU HI-YU，paris，Ceutre Nationsl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1960；著録當時所知八十一件敦煌殘卷，影印六十三件寫本圖版。著録：卷一《護國品》，存S.6027等十二件；卷二《咐囑品》，存P.2393等十九件；卷三《聖行品》，存P.2795等十三件；卷四《道性品》，存P.2463等十六件；卷五《證實品》，存P.2366等九件；卷六《淨土品》，存P.3310等七件；卷七《譬喻品》，存S.6145等八件（陳祚龍以為卷七據《法句譬喻經》撰成）；卷八《最勝品》，存P.3674等四件；卷九闕品名（《開演祕密藏經》），存P.3280等六件；卷一〇《道本通微品》，存S.2999等十件（其中原藏旅順博物館敦煌經卷第104號乃卷十全本，今藏日本天理大學圖書館，首題《太上真一本際妙經道本通微妙品第十》，尾題《太上妙本通微妙經卷第十》）。此外，《要略》一件，注疏兩件。俄藏Dh20a（M1430）、Dh294（M1431）、Dh750a（M1434）已計入。校本各卷所據：卷一據P.3371校以P.2392、P.2453；卷二據P.2393校以P.2359、P.2475、P.2422；卷三據P.2795校以P.2398；卷四據P.2463、P.2806校以P.2470；卷五據P.2366、P.2438校以P.2438；卷六據P.3310、P.2231、P.2860校以P.2870；卷七據P.2437校以P.3285；卷八據P.3674（此卷闕甚）；卷九據P.3280校以P.2882；卷一〇據S.2999、P.2465校以P.2665、P.2668。吴其昱本收入鎌田茂雄《道藏内佛教思想資料集成》（《東洋文化研究所叢刊》第6輯，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86.3），參看武田秀夫《太玄真一本際經卷二、三注》（《アジア文化學科年報》4，2001）。

大淵忍爾《敦煌道經・目録編》第一編所録，略。

山田俊《唐初道教思想史研究——太玄真一本際經の成立と思想》附校點本（附卷次、佚文十七條）。其本除敦煌文獻外，尚用其他文獻校勘，録以備考。卷一：底本用北圖列

18、P. 2467、P. 3371、P. 3790，校勘資料用 P. 2392、P. 2448、P. 2453、P. 2467、P. 2827、P. 3371、P. 3379、S. 6002、S. 7876、北圖翔 18(背)、北圖服 46、北圖位 39、北圖黄 87、《大道論》、《三論元旨》、《道教義樞》、《要修科儀戒律鈔》、《太平御覽》、《辯正論》；卷二：底本用 P. 2393、校勘資料用 P. 2359、P. 2367、P. 2397、P. 2422、P. 2467、P. 2475、P. 3027、P. 3235、P. 3283、P. 3786、P. 4951、S. 2618、S. 3135、S. 3563、S. 6127、S. 6137、俄藏 DX. 541、DX. 2767、貞松堂藏本、上海圖書館藏 181 文書(池田温編《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録》，大藏出版，1990. 3)、《道藏》本《本際經》、《道藏》本《元始洞真決疑經》、《道門經法相承次序》、《道教義樞》、《一切道經音義妙門由起》、《要修科儀戒律鈔》、《道德真經廣聖義》、《太上出家傳度儀》、《雲笈七籤》、《猶龍記》、《初學記》、《太平御覽》；卷三：底本用 P. 2795，校勘資料用 P. 2170、P. 2357、P. 2361、P. 2372、P. 2398、P. 2404、P. 2459、P. 2467、P. 2725、P. 2839、P. 3304、S. 1113、S. 1246、S. 3387、S. 3831、DX. 2226、DX. 2938、天津藝術博物館 131、《三洞珠囊》、《道門經法相承次序》、《道教義樞》、《一切道經音義妙門由起》、《要修科儀戒律鈔》、《初學記》、《辯正論》；卷四：底本用 P. 2463、P. 2806，校勘資料用 P. 2369、P. 2377、P. 2425、P. 2434、P. 2463、P. 2467、P. 2470、P. 2561、P. 2806、P. 3300、P. 3596、P. 3652、P. T1138V、S. 4330、S. 4433、S. 8266、北圖文 85、《三洞珠囊》、《上清道類事相》、《元始無量度人上品妙經四注》、《道教義樞》、《玄珠録》、《三論元旨》、《要修科儀戒律鈔》、《辯正論》；卷五：底本用 P. 2366、P. 2438，校勘資料用 P. 2366、P. 2438、P. 2467、P. 2611、P. 3020、S. 3139、DX. 1319a、臺北 4774、北圖往 76、《雪堂叢刻》藏本、貞松堂藏本；卷六：底本用 P. 3310、P. 2231、P. 2860，校勘資料用 P. 2419、P. 2467、P. 2878、S. 4646、《道教義樞》、《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七：底本用 P. 2437、S. 5740、DX. 110a，校勘資料用 P. 2845、P. 3285、S. 5740、S. 5930、S. 6145、DX. 110a、DX. 141a、天津藝術博物館 116、《三論元旨》；卷八：底本用 P. 3674、DX. 294、《道門經法相承次序》，校勘資料用 P. 2467、DX. 1906a、DX. 2574、《道門經法相承次序》、《道教義樞》、《雲笈七籤》；卷九：底本用 P. 3280、《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校勘資料用 P. 2379、P. 2445、P. 2467、P. 2882、P. 3144、P. 3280、S. 6279、《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開演秘密藏經》、《道門經法相承次序》、《道教義樞》；卷一〇：底本用日本天理大學圖書館藏本，校勘資料用 P. 2465、P. 2467、P. 2665、P. 2666、S. 1932、S. 2999、S. 5984、DX. 750a、北圖鳥 84。案：校本所用校勘資料均注明卷數、頁數，今從略。

王卡《敦煌道教文獻研究——綜述・目録・索引》著録不同，有增删。卷一：S. 6027、P. 3371、P. 3790、Дx. 3585、Дx. 18527、P. 2448、S. 9830、P. 2392、P. 2453、P. 2827、BD. 6918(北圖翔 18，北 8730)、BD. 6918V(北圖翔 18V，北 8730V)、BD. 8246(北圖服 46，北 8464)、BD. 8246V(北圖服 46V，北 8464V)、BD. 8639(北圖位 39，北 8467)、BD. 8639V(北圖位 39V，北 8467V)、BD. 0187(北圖黄 87，北 8455)、BD. 10191、BD. 11762＋S. 7964＋S. 7876＋S. 9822＋S. 8055。卷二：P. 2393、P. 2359、散 0688(貞松堂原藏，今藏國家圖書館)、S. 6127、BD. 14841M、P. 2397、P. 3283、S. 6137、P. 2475、S. 3563、Дx. 2767＋北大圖書館 D178、S. 3135、P. 2422、Дx. 10431、BD. 14841D. 2、P. 4951＋P. 4636. 4、P. 3786、P. 2367、Дx. 0541、S. 2618、P. 3235. 1、上海圖書館 078(812525)。卷三：P. 2795、BD. 14841B、

S. 3387、天津藝術博物館 131、Дx. 2226＋Дx. 2938(DX. 2226、DX. 2938)、P. 2398、P. 2839、P. 2357. 1、P. 2170、P. 2372、P. 2404、S. 3831、P. 3304、S. 1246。卷四：P. 2806、P. 2463＋S. 4330＋BD. 14841F、BD. 14841I＋P. 2561＋P. 2369、P. 2470、S. 9983、安徽省博物館藏本(《中國古代書畫圖目》12，編號皖 1－03)、BD. 7985(北圖文 85、北 8463)、BD. 15247、P. 5591(P. T. 1138V)、S. 4433、BD. 15474＋BD. 15470＋BD. 15452＋BD. 15454＋BD. 15459＋BD. 15457＋BD. 15449＋BD. 15444、敦煌研究所 092＋S. 8266＋P. 2425、北大圖書館 D176＋BD. 12041、P. 3596、P. 2377、Дx. 5561、P. 3300。卷五：P. 2366. 3、P. 2438、S. 3139、臺北 4774(散 0066、《雪堂叢刻》藏本)、P. 3020、北大圖書館 D173、Дx. 18485、P. 2611、Дx. 1319(DX. 1319a)、BD. 1776(北圖往 76、北 8450)、散 0689(貞松堂藏本)；附吐魯番文獻，大谷文書 4085(小田義久《大谷文書集成》2，法藏館，1990. 3；王卡校録)。卷六：P. 3310、P. 2231、P. 2860、P. 2878、P. 2419、S. 4646、S. 12361(王卡校録)、S. 10601(王卡校録)。卷七：Дx. 0110(DX. 110a)、S. 6145＋S. 5740、天津藝術博物館 116、P. 2437、BD. 14841G、P. 3285、Дx. 9123、S. 5930＋北京大學圖書館 D175、P. 2845、Дx. 0141、Дx. 3835、S. 12114。卷八：P. 3674、Дx. 0294(DX. 294)、BD. 09871(朝 92)、Дx. 2574(DX. 2574)、Дx. 1906(DX. 1906a)、BD. 15516；附吐魯番文獻 Ch. 243＋Ch. 286＋TⅢT514＋TⅢ1178(德意志柏林國家圖書館藏)。卷九：P. 3280(全卷吴其昱謂十一紙二百七十八行，王卡考為二百七十七行)、P. 3144A＋？＋3144B、P. 2882、P. 2379、BD. 15097(北新 1297)、P. 2445. 2、S. 6279、MS14(丹麥哥本哈根皇家圖書館藏本，參看榮新江《哥本哈根圖書館所藏敦煌寫本》，《敦煌學輯刊》1987 年第 1 期)。卷一〇：天理大學圖書館藏本(散 0104)、Дx. 0750(DX. 750a)、北大圖書館 D177、北大圖書館 D179、S. 2999、上海圖書館 166(820929)、P. 2665(P. T. 2086)、P. 2459. 2、S. 1932A、BD. 9771(坐 92)、S. 5984、P. 2666、P. 2465(P. T. 1028V)、BD. 7384(北圖鳥 84、北 8462)。擬《太玄真一本際經疏》：P. 3027、P. 2361。

有關研究，除吴其昱校訂本所附《引論》(介紹寫本、經題、著者、流傳等)外，參看：陳國符《道藏源流考》(中華書局，1963. 12)，陳祚龍《敦煌道經後記彙録》(《大陸雜誌》第 25 卷第 10 期，1962)、《關於道家〈本際經〉及其〈要略妙義〉與〈疏〉的敦煌古抄》(《華學月刊》1975 年第 10 期；《敦煌文物隨筆》，臺北商務印書館，1979. 4)，Kaltenmark Max.(康德謨)"*Notes sur le Pen-tsi king. Personnages figurant dans le sûtra*.(《本際經人名考釋》)"Contributions aux Études sur Touen-Houang，Genève-Paris，1979；耿昇中譯，《敦煌譯叢》第 1 輯，甘肅人民出版社，1985)，福井康順等《道教》第 3 卷《道教の傳播》(附《道教年表》、《道教研究文獻目録》，東京平河出版社，1983. 8)，尾崎正治《太玄真一本際經(解題)》(《講座敦煌》4 金岡照光等責任編集《敦煌と中國道教》，大東出版社，1983. 12)，砂山稔《隋唐道教思想史研究》(平河出版社，1990. 2)，陳祚龍《敦煌學識小・敦煌古抄〈本際經〉卷七的輯補與評介》(《敦煌學津雜誌》，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 12)，榮新江、中田篤郎《大谷探檢隊將來太玄真一〈本際妙經〉通微品第一〇の行方について》(《汲古》第 21 號，汲古書院，1992)，盧國龍《中國重玄學——理想與現實的殊途與同歸》(人民中國出版社，1993. 8)，姜伯勤《本際經與

敦煌道教》、《論敦煌本本際經的道性論》(《敦煌藝術宗教與禮樂文明——敦煌心史散論》，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11)，萬毅《日本天理圖書館藏卷敦煌本〈本際經〉論略》(《華學》第1期，中山大學出版社，1995)，山田俊《唐初道教思想史研究－太玄真一本際經の成立と思想》，平樂寺書店，1999.7)，砂山稔《再び道教重玄派を論ず－山田俊著唐初道教思想史研究批判》(《東方宗教》第96號，2000.11)，王卡《敦煌道教文獻研究——綜述・目録・索引》(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10)。

輯佚：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

0706 太上靈寶經一卷

【著録】

秘目　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一卷(子部道書類)

郡齋　度人經三卷　元始天尊説。(神仙類)(衢本)

通志　靈寶度人經一卷(道家類)

【存佚】

不詳。

【考證】

早期《靈寶經》有多種，《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一卷疑為《靈寶無量度人經》。

靈寶諸經以《靈寶無量度人經》為首，簡稱《靈寶經》、《度人上品妙經》、《度人經》。經文蓋成於東晉、南朝。據説，乃三國時葛玄所傳，然不見葛洪《抱朴子内篇》、《神仙傳》等。或云今之《靈寶經》乃東晉末葛洪從孫巢甫所撰。梁陶弘景《真誥》卷一九《真誥敘録》："復有王靈期者，才思綺拔，志規敷道，見葛巢甫造構《靈寶》，風教大行，深所忿嫉，於是詣許丞，求受上經。丞不相允。王凍露霜雪，幾至性命。許感其誠到，遂復授之。"之後，陸修静增修，立成儀軌，大行於世。詳陶弘景《真誥敘録》、陸修静《靈寶經目序》。本十部三十六卷。陸修静以後，受大乘佛教教理影響，又有數種新《靈寶經》。

小林正美以為，《靈寶經》經典可分三類：《抱朴子》所引古《靈寶經》，葛巢甫《靈寶赤書五篇真文》，陸修静《三洞經書目録》洞玄部著録的《靈寶經》；陸修静著録書中，又可分為元始系《靈寶經》、仙公系《靈寶經》以及《太上靈寶五符序》。

唐末閭丘方遠《太上洞玄靈寶大綱鈔》："都五十八卷，其經旨在此《度人經》中，其五十七卷皆演説、科儀、齋法、教戒、緣起。"今《正統道藏・洞真部・本文類》題《太上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凡六十一卷。卷一為本文，餘六十卷，皆晚唐、北宋道士所增益經法、敷演之文。唐李少微、薛幽棲、成玄英，宋蕭應叟、陳椿榮，元陳致虚、薛季昭，明張宇初等，先後撰注或疏十餘種。本經一卷，托元始天尊在始青天中，與諸神集會，演説靈寶度人經教，宣揚"仙道貴生，無量度人"之旨。全經由經序、靈書、章頌等構成，敷述天尊隨劫化生度人之事。後世道學者及信徒奉為羣經之首、萬法之宗。大淵忍爾以為，《本經》，《靈寶經目》、《中盟經目》皆作一卷，《道藏》本卷一中有增飾部分，時在南宋後半或其後。

陸修静撰《靈寶經目序》見張君房《雲笈七籤》，其《靈寶經目》則久佚。1974年，大淵忍

爾併合敦煌文獻 P. 2861、P. 2256，遂使《經目》復出，早期《靈寶經》借此得以從《道藏》及敦煌道教文獻中區别出來。陸修静《元始舊經紫微金格目》、P. 2335《三洞奉道科誡儀范》五載《靈寶·中盟經目》著録此經一卷。敦煌鈔本凡十餘種，亦大體不出一卷範圍。

敦煌文獻中，定作此經者，有：P. 2606、Дx. 1946 + Дx. 1979、P. 2355 + S. 10714、Дx. 5031、Дx. 3649B、Дx. 7968（以上三件或同本）、BD. 4099（北京圖書館麗字 99）、S. 6076 + 石谷風 048（石谷風《晉魏隋唐殘墨》，安徽美術出版社，1996；方廣錩《晉魏隋唐殘墨綴目》，《敦煌吐魯番研究》6，2002）、S. 8720、P. 2651、S. 0063、P. 2446、S. 3109、S. 5315、P. 2458。其中以 P. 2606 保存較為完整，經文存二百六十二行。參看大淵忍爾《敦煌道經·目録編》第一篇（福武書店，1978. 3）《校記》（S. 8720 以下七件，大淵忍爾與 P. 2606 相校，所標行數誤）。録文、譯文見劉波譯、王承文校《論古靈寶經》，載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 13 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8. 4）。王卡作補正，詳見《敦煌道教文獻研究——綜述·目録·索引》（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10）。案：敦煌殘卷多同宋陳景元集注《元始无量度人上品妙經四注》（《道藏》洞真部玉訣類）。

吐魯番殘卷有一件，MIKⅢ7848/TⅢS96，存十七行（榮新江《唐代西州的道教》，《敦煌吐魯番研究》4，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又，1956 年温州龍泉塔出土此經殘卷，卷末署"時乾寧四年"（897 年），鎮海軍時期寫本，存經文二百七十九行，幾近唐末完本。圖版見《浙藏敦煌文獻》附 02 温博 01（浙江教育出版社，2000）。

【參考】

有關研究：陳國符《道藏源流考》（增訂版，中華書局，1963. 12），小林正美《六朝道教史研究》（創文社，1990. 11）。

0707 冲虚真經八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存。

【考證】

唐玄宗天寶元年（742 年）二月二十二日，勅追贈列子為冲虚真人，《列子》為《冲虚真經》，事見《舊唐書》卷九《玄宗紀》下、《唐會要》卷五〇《雜記》。《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列子》八卷，乃同書異本，詳見本書 0695。

0708（洎）〔消〕魔寶真安志經一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消”原作“洎”，今正。

【存佚】

殘。

【考證】

《正統道藏》洞玄部有《太上洞玄靈寶智慧本願大戒上品經》，今敦煌文獻題《太上消魔寶真安志智慧本願大戒上品》一卷，見 P. 2468、S. 6394、P. 2400。三件共存三百三十五行。P. 2468，卷首完好，卷首有標題，卷尾闕；S. 6394 及 P. 2400，首尾闕。《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蓋即此經。

此經蓋成於東晉、南朝。托太極左仙公與太極真人問答，説“人生宿世因緣本行之由”。載知慧本願大戒，包括六十“當願”、“十善勸助功德戒”及“十患”等。大旨勸人積善行德、守戒奉道。經常為唐人徵引，見法琳《辨正論》、《破邪論》等。

另，《正統道藏》正乙部有《洞真太上説知慧消魔真經》五卷，洞真部本文類有《太上護國祈雨消魔經》一卷，洞神部本文類有《太上洞神天公消魔護國經》一卷、《太上説紫微神兵護國消魔經》一卷。又，敦煌文獻 S. 5840，乃《洞真太上説知慧消魔真經》之殘，不足五十字。

廿六　法家　三十八卷，如本。

0709 管子廿卷　齊相管夷吾撰。

【著録】

漢志　莞子八十六篇（諸子略・道家）

隋志　管子十九卷　齊相管夷吾撰。

舊唐　管子十八卷　管夷吾撰。

新唐　管子十九卷　管仲。

　　尹知章注管子三十卷

弘決　管子二十卷　齊相管仲撰。（弘安本）

　　管子廿卷　　齊相管仲撰。（身延本）

崇文　管子十八卷　管夷吾撰，劉向録校。

　　管子十九卷　唐國子博士尹知章注。

中興　管子二十四卷

郡齋　管子二十四卷　劉向所定。（衢本）

　　管子十八卷　齊管夷吾撰。（袁本）

遂初　管子（雜家類）

直齋　管子二十四卷　齊相管夷吾撰，唐房玄齡注。

宋志　管子二十四卷　齊管夷吾撰。

　　尹知章注管子十九卷

四庫　管子二十四卷　舊本題管仲撰。

【校訂】

疑是三十卷注本，“二十”乃“三十”之誤，詳下。

【存佚】

存，非原本，有輯佚。

【著者】

管夷吾(？—前645)，字仲。潁上人。春秋時，輔齊桓公為相，九合諸侯，不以兵車。似無其他著作傳世。生平事蹟見《史記》卷六二。

潁上，或以為“潁水之濱”，見《辭海》“管仲”條(上海辭書出版社，2001)；或以為今安徽潁上縣，見衣興國編《實用中國名人詞典》(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或以為河南登封縣少室山潁水上游流域，見翁小雲《管仲地望略考》(《鄭州大學學報》1997年第5期)。

【考證】

《管子》部分篇章至遲在戰國末期已成書并流傳於世。《韓非子·五蠹篇》：“今境内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西漢後期，劉向收集各種古本校定，《別録》：“所校讎中《管子書》三百八十九篇，大中大夫卜圭書二十七篇，臣富參書四十一篇，射聲校尉立書十一篇，太史書九十六篇，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篇，以校，除複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殺青而書可繕寫也。”

劉向所定《管子》本八十六篇，與《漢書·藝文志》合。今本雖佚十篇，然八十六篇篇目俱在。《史記》卷六二本傳張守節《正義》引《七略》：“《管子》十八篇，在法家。”據此，學人多以為此十八篇是劉向校定以前傳本。然張守節《正義》所引劉歆《七略》，實梁阮孝緒《七録》之誤(姚振宗《七略佚文·敘》，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12)，“十八篇”蓋“十八卷”之誤(章炳麟《七略別録佚文徵》，《章太炎全集》卷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張固也《管子研究》)，故自劉向校定至北宋，此本流傳不輟。《舊唐書·經籍志》、《崇文總目》、馬總《意林》目録著録十八卷，當即此本；《隋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著録十九卷，蓋含《目》一卷。唐代已逸失十篇。

《新唐書·藝文志》著録尹知章注本三十卷。《崇文總目》作十九卷，曰：“唐國子博士尹知章註。案吴兢《書目》，凡三十卷。”《玉海》卷五三《藝文·諸子》“管子”條引《國史志》：“尹知章注十九卷。”注曰：“吴氏《西齋書目》三十卷。此自《形勢解》亡。《唐史·尹知章傳》云注《管子》。”尹知章注諸書，見《舊唐書》卷一八九下《儒學傳》下本傳。尹知章注，杜佑《管子指略·序》誤稱房玄齡注。衢本《郡齋讀書志》卷一一：“杜佑《指略序》云：‘唐房玄齡注。’其書載管仲將歿對桓公之語，疑後人續之。而注頗淺陋，恐非玄齡，或云尹知章也。”袁本《郡齋讀書志》：“按杜佑《指略序》云：‘房玄齡注。’或云唐尹知章注，未詳。”《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〇一曰：“舊有房玄齡注，晁公武以為尹知章所託。然考《唐書·藝文志》，玄齡注《管子》不著録，而所載有尹知章注《管子》三十卷，則知章本未託名，殆後人以知章人微，玄齡名重，改題之以炫俗耳。”《玉海》又云：“唐杜佑抄管氏書為《指略》，《序》稱房喬所注。而舊録皆作尹知章，文句無復小異。今本房玄齡注。”注：“五十八篇有注。”尹注本三十卷本，

《崇文總目》、《宋國史藝文志》著録其殘帙十九卷，完帙蓋亡於唐末五代。殘帙十九卷不見南宋書目，蓋亡於北宋末。此殘帙十九卷與《隋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著録十九卷不同，後者乃劉向整理本，非注本。

南宋書目《中興館閣書目》、衢本《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録解題》以及今本俱作二十四卷（袁本《郡齋讀書志》作十八卷，解題云"五十八篇有注解"。公武所見實是注本，非十八卷本，故衢本改正。此亦衢本優於袁本一例）。二十四卷本，今存，有楊忱《序》，習稱楊忱本。《序》末稱"時大宋甲申秋九月二十三日楊忱序"。甲申，或謂南宋孝宗隆興二年（1164 年，傅增湘等），或謂元世祖至元二十一年（1284 年，郭沫若《管子集校·敘録》），然宋、元之間，並無此人。北宋仁宗時有楊忱（1024—1062），字明叔，華陰人，仕至朝奉郎、行大理寺丞、通判河中府事。生平事蹟見王安石《臨川文集》卷九三《大理寺丞楊君墓誌銘》、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九、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二皇祐四年五月條等。甲申當是仁宗慶曆四年（1044 年），二十四卷本蓋編成於是年。楊忱編書，蓋據尹知章注本十九卷殘帙，其餘五卷所據不詳。今本前十九卷，注釋完整、均勻；卷二十以下五卷，《管子解》四篇無注，《輕重》有五篇無注（或以為有注者乃抄自杜佑《通典》），有注者注文多寡不一，行文與前十九卷迥異。五卷或取自十八卷無注本，撰注者不詳。托名房玄齡，疑佚名撰注者所為。

高宗紹興時，張嵲嘗對二十四卷本作校勘，今本附張嵲《管子跋》曰："紹興己未（1139 年），乃從人借得之。……然舛脱甚衆，其所未解尚十二三，用上下文義及參以經史訓故，頗為是正其譌謬，疑者表而發之，其所未解者置之，不敢以意穿鑿也。"《楹書隅録》卷三著録宋刊本，卷末木記："蔡潛道宅板行紹興壬申（1152 年）孟春朔題。"紹興二十二年，蔡潛道據張嵲校本刊行，今通行明趙用賢本即出自此本。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作二十卷，既非十八卷之原本，亦非二十四卷本，疑是三十卷注本，"二十"乃"三十"之誤歟？

今本二十四卷，凡七十六篇，亡十篇。八十六篇分八類：《經言》九篇，《外言》八篇，《内言》九篇，《短語》十八篇，《區言》五篇，《雜篇》十三篇，《管子解》五篇，《管子輕重》十九篇。分類所據，已難究明，蓋出劉向。

《管子》非管仲自著，"非一人之筆，非一時之書"。諸篇之成書，學者衆説紛紜，大抵是春秋、戰國時期以稷下佚名齊國士著學者為主創作編集之作品。體裁不一，内容龐雜。屬管子學派早期經典者，有《經言》諸篇；記載管仲史料、傳説、逸事者，有《内言》諸篇、《雜篇》中《小問》；記載管仲財政政策、經濟學説之精髓（輕重理論）者，有《輕重》諸篇（自《匡乘馬》至《國準》十二篇或即司馬遷所謂《九府》，自《輕重甲》至《輕重庚》是《輕重》）；論述君臣關係者，有《短語》中《君臣》上下、《小稱》、《四稱》、《侈靡》等；反映齊法家思想者，有《外言》諸篇及《區言》中《任法》、《明法》、《正世》、《治國》與《管子解》諸篇；屬稷下道家黄老作品者，有《短語》中《心術》上下、《白心》、《區言》中《内業》；屬陰陽五行學派作品者，有《短語》中《水地》（醫家作品？）、《四時》、《五行》、《經言》中《幼官》；記兵家言者，有《短語》中《地圖》、《參患》、《制分》等；屬軍政短論，寓黄老思想者，有《短語》中《正》、《九變》（《墨子·備城門》出此）；《雜篇》中之《度地》是今存最早的水利著述，《地員》則是最早的樂律及最詳細的土壤分

析史料。此外,《勢》部分抄自《國語・越語下》,《封禪》抄自《史記・封禪書》;《謀失》、《正言》、《言昭》、《修身》、《問霸》,并亡,無考。

1972年,山東臨沂銀雀山一號西漢墓中出土簡本十三篇,其《王兵》内容與此書《七法》、《兵法》、《地圖》、《參患》等相似,孰先孰後,尚有争議。

【參考】

通行校注、譯注本:戴望《管子校正》(中華書局,1954;陶樂勤校正《管子校正》,大中書局,1933.11),王仁俊《管子集注》(《續修四庫全書》,據遼寧省圖書館藏稿本影印),王紹蘭《管子地員篇注》(來薰閣書店,1936.3),石一參《管子今詮》(商務印書館,1938.3),郭沫若、聞一多、許維遹《管子集校》(科學出版社,1956.3),馬非百《管子輕重篇新詮》(中華書局,1979.12),夏緯瑛《管子地員篇校釋》(農業出版社,1981.3),趙守正《管子注釋》(廣西人民出版社,1982.9)、《管子通解》(北京經濟學院出版社,1989.10),李勉《管子今註今譯》(臺北商務印書館,1988.7),陳慶照、李障天《管子房注釋解》(齊魯書社,2001.5),王冬珍等校注《新編管子》(臺北編譯館,2002.2),劉柯、李克和《管子譯注》(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3.1),陳鼓應《管子四篇詮釋——稷下道家代表作》(三民書局,2003.2),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中華書局,2004.6),姜濤《管子新注》(齊魯書社,2006.12)。

有關研究:凌汝亨《管子輯評》(臺北中華書局,1970.4),猪飼彦博《管子補正》(林權兵衛等,1798),冢田虎《管子箋註》(丘本嘉七,1805),洪頤煊《管子義證》(《積學齋叢書》;《叢書集成續編》,藝文印書館,1971.3),安井衡《管子纂詁》(《漢文大系》21,慧豐學會,新文豐出版發行,1978.10)、《管子纂詁補正》(日本國會圖書館電子資料庫),小柳司氣太校訂《管子纂詁》(《漢文大系》21,新文豐出版,1978.10),梁啓超《管子傳》(中華書局,1936.3),章炳麟《管子餘義》(《章氏叢書》,浙江圖書館,1917—1919),羅根澤《管子探源》(中華書局,1931.4),張佩綸《管子學》(臺北商務印書館,1971.5),婁良樂《管子評議》(文史哲出版社,1973.2),中國人民大學、北京經濟學院《管子》經濟思想研究組《管子經濟篇文注釋》(江西人民出版社,1980.4),謝雲飛《管子析論》(臺灣學生書局,1983.4),王瑞英《管子新論》(大立出版社,1983),金谷治《管子の研究——中國古代思想史の一面》(岩波書店,1987.7),細川一敏《管子について》(《弘前大學人文學部人文學科中國思想研究報告書》第1號,弘前大學人文學部人文學科東洋文化コース・中國思想,1991.1),戴濬《管子學案》(學林出版社,1994.6),原宗子《管子地員篇研究》(研文出版,1994.9),高連欣《管子傳》(花山文藝出版社,1995.7),顔昌嶢《管子校釋》(岳麓書社,1996.2),謝浩範、朱迎平《管子全譯》(貴州人民出版社,1996.6),支偉成《管子通釋》(《民國叢書》第5編12哲學宗教類,上海書店,1996.12),鍾肇鵬、孫開泰、陳昇《管子簡釋》(齊魯書社,1997.6),周瀚光、朱幼文、戴洪才《管子直解》(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6),胡家聰《管子新探》(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5),池萬興《管子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6),張固也《管子研究》(齊魯書社,2006.1)。

英、日文譯注、研究:W. Allyn Rickett(李克)"*Guanzi-political,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al essays from early China: a study and translation*《管子——早期中國政治、經濟

和哲學論文集——研究與翻譯》"(V. 1: cloth, V. 2: cloth,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1985-c1998; Princeton library of Asian translations),遠藤哲夫譯注《管子》(《新釋漢文大系》42、43、52,明治書院,1989. 10—1992. 5),松本一男譯《管子》(德間書店,1996. 9),李克、薛雪梅《管子研究在西方》(《管子學刊》1989 年第 2 期)。

其他:谷中信一編《日本・中國管子關係論文文獻總目索引》(早稻田大學出版部,1989. 10),《管子引得》(宗青圖書出版,1986. 11),何志華、朱國藩編《管子逐字索引》(劉殿爵,陳方正主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先秦兩漢古籍逐字索引叢刊》子部 37;商務印書館,2001. 4)。

輯佚:顧觀光《武陵山人遺稿・古書逸文》、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上古三代文》卷七、程金造《史記索隱引書考實》。

0710 商君書三卷　秦相衛鞅撰。

【著録】

漢志　商君二十九篇

隋志　商君書五卷　秦相衛鞍撰。

舊唐　商子五卷　商鞍撰。

新唐　商君書五卷　商鞍。或作《商子》。

崇文　商子五卷　商鞍撰。

中興　商子五卷　戰國公孫鞍撰。

郡齋　商子五卷　秦公孫鞍撰。

遂初　商子(雜家類)

直齋　商子五卷　秦相衛公孫鞍撰。

通志　商君書五卷　秦相衛鞍撰。

宋志　商子五卷　衛公孫鞍撰。(雜家類)

四庫　商子五卷　舊本題秦商鞍撰。

【存佚】

殘。

【著者】

衛鞍(前 390? —前 338),姓姬,氏公孫。戰國衛公子。魏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商君受之。入秦,孝公以為左庶長,定變法之令,大治。以鞅為大良造。居五年,秦人富彊。封之於商,號為商君。秦孝公卒,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發兵攻商君。惠王車裂商君以徇。生平事蹟見《史記》卷六八、《晉書》卷三〇《刑法志》、《魏書》卷一一一《刑罰志》,參看陳啓天《商鞅評傳》(商務印書館,1935. 5)、李存山《商鞅評傳》(廣西教育出版社,1997)、鄭良樹《商鞅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 12)。

【考證】

《漢書・藝文志》法家著録:"《商君》二十九篇。"兵權謀家著録:"《公孫鞅》二十七篇。"

顧實謂“蓋非同書”(《漢書藝文志講疏》);賀凌虚以為校書者不同,一是劉向,一是任宏(《商君書今註今譯》);王時潤則以為原本一書,多少有異,名遂不同(《商君書斠詮》)。《商君書》之名,首見於《三國志·先主傳》裴松之注:“諸葛亮集載先主遺詔敕後主曰:‘可讀《漢書》、《禮記》,閒暇歷觀諸子及《六韜》、《商君書》,益人意智。’”未及篇數。《隋書·經籍志》、《新唐志·藝文志》亦稱《商君書》,魏徵《羣書治要》改稱《商君子》,《舊唐書·經籍志》稱《商子》蓋出此,宋、明、清多稱沿用此名,至嚴萬里撰《商君書新校正》方復用《商君書》。

此書至宋代,有亡佚。《中興館閣書目》卷四:“今是書《羣書治要》三六載《商君書·六法》一節,不見今本。”又曰:“今是書具存,共二十六篇,本二十九篇,今三篇亡。”《郡齋讀書志》卷一一:“本二十九篇,今亡者三篇。”《直齋書録解題》卷一〇:“或稱商君者,其封邑也。《漢志》二十九篇。今二十六篇,又亡其一。”嚴萬里《商君書新校正·附考》:“是宋本實二十六、二十七篇。余得元鐫本,始《更法》,止《定分》,為篇二十六,中間亡篇二:第十六、第二十一,實二十四篇,與今所行范欽本正同。後又得秦四麟本,頗能是正謬誤,最為善本,其篇次亦同。因以知宋無鐫本,或有之而流傳不廣,故元時已有所亡失也。舊本缺總目,范本有,今遂録為一篇,冠諸卷首云。”民國以後,通行嚴本,篇目二十六,第十六篇有目無文,第二十一篇目文皆亡,實二十四篇。又,注家多以《羣書治要》三六引《六法》附於《定分》之後。

撰者及成書時期,學界衆説紛紜。或以為是商鞅自著(吕思勉、譚獻等);或以為非商鞅自著(始於黄震,其次四庫館臣,胡適、錢穆、郭沫若、黄雲眉、顧實、劉汝霖、容肇祖、齊思和、羅根澤、熊公哲、傅斯年、蔣伯潛、楊寬等);或以為是商鞅及其學派遺著的合編,非一人一時所撰,劉咸炘所謂“不得全謂鞅作,亦不得謂全無鞅作也”(《子疏》卷八,尚友書塾,1927)。然而,分篇界定又有所不同。陳啓天以為《墾令》、《境内》為商鞅自撰,《説民》、《開塞》、《立本》、《兵守》、《修權》、《賞刑》、《君臣》、《禁使》、《慎法》疑似商鞅自撰,其餘皆出後人記述、推衍、節録。高亨以為《墾令》、《靳令》乃商鞅著,《外内》、《開塞》、《農戰》疑是商鞅作,《更法》、《錯法》、《徠民》、《弱民》、《定分》作於商鞅死後,《算地》、《錯法》、《徠民》、《賞刑》、《君臣》、《禁使》、《慎法》屬獻給秦君或他國國君者,《去彊》、《弱民》、《靳令》非出一人之手。鄭良樹以為二十四篇分五期完成,其中《墾令》、《境内》、《戰法》、《立本》四篇蓋商鞅親著,其餘乃其門人、後學所作。詹秀惠以為,出商君自著者十七篇:《墾令》、《農戰》、《説民》、《算地》、《開塞》、《壹言》、《戰法》、《立本》、《兵守》、《修權》、《賞刑》、《境内》、《外内》、《君臣》、《禁使》、《慎法》、《靳令》(有後人竄附);商君之徒追述者二篇:《更法》、《去彊》;戰國後期“法家者流”所撰者五篇:《錯法》、《徠民》、《畫策》、《弱民》、《定分》(《釋商君書並論其真偽》,《淡江學報》第12期,1975)。此外,張覺以為此書當是主管秦國圖書檔案的御史所編定,並非出商鞅後學之手,書編成前260年至前233年之間。好並隆司以為,此書有商鞅自作者,不多;兩篇乃其徒所作,在商鞅死後不久。戰國末,其書順序蓋已形成,然或有多種結集本,乃法家後學所為,篇數、篇次未必同於今本,書名亦各異。劉向編集、校定為一書,即《漢書·藝文志》著録者。具體各篇成書:成書於秦孝公以前者,有《戰法》、《立本》、《兵守》;成書於惠文時者,有《農戰》;成書於惠文以後者有《境内》;成書於武王以後者有《外内》;成書於昭王時者,有《錯法》、《慎法》、《算地》、《徠民》、《修權》、《壹言》、《弱民》、《説民》、《去彊》、《賞刑》、《墾令》、

《畫策》、《開塞》、《君臣》;成書於始皇時者,有《靳令》、《禁使》。

案:余嘉錫《古書通例》曰:"古人著書,多單篇别行。及其編次成書,類出於門弟子或後學之手,因推本其學之所出,以人名其書。"(《余嘉錫説文獻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3)此書撰者雖是商鞅,然有其弟子或後學所追述者,甚至有戰國晚期乃至秦漢人掇拾法家餘論加以推衍者。如首篇《更法》言及趙武靈王提倡胡服騎射事,與《戰國策·趙策》相類,蓋出當時主張變法者,本無一定著者,故其後或歸武靈王,或歸之商鞅。又,《定分篇》,郡縣諸侯天子天下之吏等語,似秦統一後之記載。"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兔也",語出《慎子》。《弱民篇》言及前278年破鄢郢事,時商君已死六十年。今本末段抄自《荀子》之《議兵篇》,可知出於《荀子》之後。《韓非子》卷一九《五蠹篇》:"今境内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卷五《南面篇》:"説在《商君》之内、外。"卷九《内儲説》上《七術》曰:"公孫鞅曰:'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是謂以刑去刑也。'"語見《商君書·靳令》、《説民》,是韓非所見商鞅書自在今本中也。要之,戰國後期已有其書。《徠民篇》曰:"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四世"指秦孝公、惠王、武王、昭王。昭王於前306至前251在位,同篇言及昭王四十七年(前260年)秦趙長平之戰,故此書蓋成於前260年與前251年之間。秦、漢之際,流傳於世,然有異本。《史記》卷六八《商君列傳》:"太史公曰: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商君書》正有《開塞》、《農戰》兩篇。其書蓋在西漢成帝時,由劉向編集校定,《漢書·藝文志》著録者是也。歷代續有亡佚竄亂,然大抵是劉向校本。

此書主張革新變法,重農重戰,重刑少賞,非斥儒術,乃戰國時期法家代表著作。

【流佈】

日本漢籍滋野貞主等撰《祕府略》引有此書。

【參考】

通行本:《漢魏叢書》本,《指海》本(影印本入《叢書集成初編》、《百部叢書集成》),《四部叢刊》(據上海涵芬樓藏明天一閣刊本)。

主要校訂、注釋、校勘、研究著作:嚴萬里《商君書》(光緒二年西吴嚴氏刊本、《四部備要》本、《諸子集成》本、《二十二子》本、《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本)、《商君書箋正》(清刊本;民國二十年《中國子學名著集成》排印本)、《商君書新校正》(臺北世界書局,1972.10;影印本入《續修四庫全書》),劉汝霖《周秦諸子考》(文化學社,1929.6),陳啓天《商君書校釋》(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廣州排印本,1947;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蔣禮鴻《商君書錐指》(中華書局,1986.4),高亨《商君書注釋》(中華書局,1974),山東大學《商子譯注》編寫組《商子譯注》(齊魯書社,1982),馬宗申《商君書論農政四篇注釋》(農業出版社,1985),賀凌虚《商君書今註今譯》(臺北商務印書館,1987),鄭良樹《商鞅及其學派》(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6),好並隆司《商君書研究》(溪水社,1992.2),貝遠辰《新譯商君書》(臺北三民書局,1996),張覺《商君書校注》(岳麓書社,2006.5)。

輯佚: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上古三代文》卷一一。

0711 韓子十卷

【著録】

漢志　韓子五十五篇

隋志　韓子二十卷目一卷　韓非撰。

舊唐　韓子二十卷　韓非撰。

新唐　韓子二十卷　韓非。

　　尹知章注韓子　卷亡。

崇文　韓子二十卷　韓非撰。

郡齋　韓非子二十卷　韓非撰。(衢本)

　　韓子二十卷　韓非撰。(袁本)

遂初　韓非子(子部雜家類)

直齋　韓子二十卷　韓諸公子韓非撰。

宋志　韓子二十卷　韓非撰。

四庫　韓子二十卷　周韓非撰。

【存佚】

存。

【著者】

韓非(前280? —前233),戰國韓之公子,與李斯同師荀況。以書諫韓王安,不見用,乃作《孤憤》等。書傳入秦,秦王政為求此書而攻韓。韓王遣非使秦,秦王未能用。李斯、姚賈共譖之,下獄,斯遣之毒藥,令自殺,卒年近五十。生平事蹟見《史記》卷六三、劉向《敘録》(案:《敘録》宋本不著名,或非劉向作)、《漢書·藝文志》班固注。

【考證】

《史記》本傳:"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黄老。""作《孤憤》、《五蠹》、《内外儲》、《説林》、《説難》十餘萬言。""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又,《太史公自序》謂:"韓非囚秦,《説難》、《孤憤》。"是此書或作於入秦以後也。此書諸篇撰者,學界有異説。胡適以為《解老》、《喻老》、《主道》、《揚權》諸篇,非韓非所撰(《中國哲學史大綱》,商務印書館,1936);容肇祖以為除《五蠹》、《顯學》、《難》四篇、《孤憤》、《難勢》、《問辨》、《詭使》、《六反》、《八説》、《忠孝》、《人主》、《心度》、《定法》外,餘皆可疑(《韓非子考證》,商務印書館,1936);梁啓雄則以為《十過》、《用人》、《安危》、《功名》、《忠孝》、《大體》、《守道》、《觀行》、《制分》九篇可疑。或以為少數篇章,如《初見秦》、《有度》、《飾邪》等非韓非作,餘皆可信。

【參考】

通行本:吴鼐翻宋乾道本(據以為底本者,有《四部叢刊》本、光緒浙江書局《二十二子》本、《四部備要》本等)。

校注本:王先慎《韓非子集解》(光緒二十二年刻本,影印本入《續修四庫全書》;鍾哲點校本,《新諸子集成》,中華書局,1998.7),陳奇猷《韓非子集釋》(中華書局,1958),梁啓雄《韓子淺解》(中華書局,1960),陳啓天《增訂韓非子校釋》附《韓非子參考書輯要》(臺北商務印書館,1969),周勛初等《韓非子校注》(江蘇人民出版社,1982),陳奇猷《韓非子新校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10)。嚴靈峯輯《無求備齋韓非子集成》(臺北成文出版社,1980),收集古今《韓非子》諸本及考證、注釋書,凡五十二種,甚為齊全。

輯佚:王先慎《韓非子集解》卷首附,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上古三代文》卷四,王仁俊《經籍佚文》,程金造《史記索隱引書考實》。

0712 政論五卷

【著録】

隋志　正論六卷　漢大尚書崔寔撰。

　　政論五卷　漢侍中劉廙撰。亡。

　　阮子正論五卷　魏清河太守阮武撰。

舊唐　崔氏政論五卷　崔寔撰。

　　劉氏政論五卷　劉廙撰。

　　阮子正論五卷　阮武撰。

新唐　崔氏政論六卷　崔寔。

　　劉氏政論五卷　劉廙。

　　阮子政論五卷　阮武。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題《政論》者,有三人三書,《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未署撰者,録《隋書・經籍志》等以備考。

崔寔(生卒年不詳),字子真。一名台,字元始。涿郡安平(治今山東淄博市臨淄故城)人。崔瑗子。歷東漢桓帝、靈帝,仕終遼東太守。建寧中(168—171)病卒。生平事蹟見《後漢書》卷五二。本傳稱"所著碑、論、箴、銘、七言、祠、文、表、記、書凡十五篇"。諸目録著録,除本書外,尚有《四民月令》一卷。今存文四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卷四五至卷四七,《政論》、《四民月令》各一卷。

崔寔撰《政論》,事見《後漢書》本傳,曰:"(寔)明於政體,吏才有餘,論當世便事數十條,名曰《政論》。指切時要,言辯而确,當世稱之。仲長統曰:'凡為人主,宜寫一通,置之坐側。'"又論贊曰:"寔之《政論》,言當世理亂,雖鼂錯之徒不能過也。"其以為東漢風俗彫敝,人庶巧偽,不能純法上古,宜參以霸政。馬總《意林》卷二作崔元始《正論》五卷。嚴可均《鐵橋漫稿・崔氏政論敘》曰:"各書引見,或作《政論》,或作《正論》,又作《本論》,止是一書。其書成於守遼東後,故有'僕前為五原太守'及'今遼東耕犁'等語。本傳系於桓帝初除為郎時,蓋就始創稿言之。其本,北宋時已佚,故《崇文總目》不著録,《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録解題》亦無之,《通志略》載有六卷,虛列書名,不足據。"

劉廙(180—221),字恭嗣。南陽安衆(治今河南鄧縣東)人。東漢獻帝時,仕黄門侍郎。曹魏文帝時,以為侍中。生平事蹟見《三國志》卷二一。著書數十篇,有集二卷,佚。今存

《政論》佚文及章表等十二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三國文》卷三四。

《羣書治要》卷四七載其書八篇，題為《劉廙別傳》，而其目録題為《劉廙政論》。《別傳》之文，《三國志》本傳裴注引之，嚴可均以為與《政論》似為二書，謂《治要》所載應依目録作《政論》為是。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二六以為《劉廙別傳》蓋兼述劉廙言論及事蹟，《政論》所載諸論當見於《別傳》中，後人從《別傳》摘出，別為《政論》，故《羣書治要》又題為《別傳》也。又《三國志》卷五八《陸遜傳》載廙《先刑後禮論》，侯康《補三國藝文志》以為即出此書。廙嘗與丁儀共論刑禮，主先刑後禮之説。

阮武（生卒年不詳），字文業。陳留尉氏（今屬河南）人。齊王芳嘉平中，官清河太守。事見《三國志》卷一六《杜恕傳》及裴注引《杜氏新書》、《世説新語・賞譽篇》注、《晉書》卷四九《阮籍傳》。所撰《阮子正論》五卷，亦稱有《阮子》，十八篇，佚。今存殘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三國文》卷四四。

【流佈】

惟宗直本《令集解》卷一《官位令》："崔寔《論》曰：'君以審令為明，臣以奉令為忠。故背制而行賞，謂之作福；背令而行罪，謂之作威。作威則人畏之，作福則人歸之。夫威福者，人主之神器也。譬之操莫邪矣：執其柄，則人莫敢抗；失其柄，則還見害也。'"此段引文，也見於《太平御覽》卷六三刑法部律令下，謂"崔寔《政論》曰"，《令集解》所引當出崔寔《政論》。《令集解》，撰於清和天皇貞觀（859—876）年間，乃注釋《養老令》之書。又，《大日本古文書》卷三（《正倉院文書・續修》三九帙）天平二十年（748年）六月十日《寫章疏目録》著録《政論》六卷，卷數同《隋書・經籍志》及《新唐書・藝文志》著録崔寔《政論》。是《政論》於奈良及平安前期，蓋已傳入日本。疑《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此條，乃崔寔《政論》也。

【參考】

崔寔書輯佚：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子編法家類》，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卷四六，姚振宗《姚氏師石山房鈔本》，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子編儒家類》，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孫啓治《政論校注》（中華書局，2012.6）。案：孫氏《校注》以《全後漢文》為底本，有佚文三篇，闕題九篇，附篇二。

劉廙書輯佚：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子編法家類》，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卷三四，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子編儒家類》。

阮武書輯佚：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子編法家類》，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卷四四。

廿七　名家　如本。

0713 鄧（折）〔析〕子一卷　鄭大夫（劉折）〔鄧析〕撰。

【著録】

漢志　鄧析二篇　鄭人，與子産並時。（諸子略）

隋志　鄧析子一卷　析，鄭大夫。

舊唐　鄧析子一卷　鄧析撰。

新唐　鄧析子一卷

崇文　鄧析子一卷　鄧析子，戰國時人。

郡齋　鄧析子二卷

遂初　鄧析子（子部雜家類）

直齋　鄧析子二卷　鄭人鄧析。

宋志　鄧析子二卷　鄭人。

四庫　鄧析子一卷　周鄧析撰。（法家類）

【校訂】

“析”、“鄧”原誤作“折”、“劉”，今正。

【存佚】

存。

【著者】

鄭析（？—前501），鄭（治今河南新鄭）人。鄭大夫。好刑名。著有《竹刑》。

【考證】

劉向《敘録》：“中《鄧析書》四篇，臣敘（案：其人未詳。）書（一）〔二〕篇，（案：詳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一一。）凡中外書五篇。以相校，除復重為一篇。皆定殺青而書可繕寫也。鄧析者，鄭人也。好刑名，操兩可之説，設無窮之辭。當子産之世，數難子産之法。記或云：子産起而戮之。於《春秋左氏傳》：昭公二十年（前522年）而子産卒，子太叔嗣為政；定公八年（前502年），太叔卒，駟歂嗣為政；明年，乃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君子謂子然（案：駟歂字子然。）於是乎不忠。苟有可以加於國家，棄其邪可也。《静女》之三章，取彤管焉。《竿旄》‘何以告之’，取其忠也。故用其道，不棄其人。《詩》云：‘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思其人，猶愛其樹也。況用其道不恤其人乎？子然無以勸能矣。《竹刑》，簡法也，久遠，世無其書。子産卒後二十年而鄧析死。傳説或稱子産誅鄧析，非也。其論無厚者，言之異同，與公孫龍同類。謹第上。”子産未嘗誅鄧析，顔師古亦持此説。《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名家“鄧析”條師古注曰：“《列子》及《孫卿》並云子産殺鄧析。據《左傳》，昭公二十年子産卒，定公九年（前501年），駟歂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則非子産所殺也。”馬總《意林》卷一：“《鄧析子》一卷，二篇。劉向云，非子産殺鄧析，推《春秋》驗之。”案：馬總《意林》本梁庾仲容《子鈔》，《子鈔》則據“周秦以來諸家雜記”而成，或有所據。

然而，同是劉向，又謂“子産殺鄧析”。

《荀子》卷一六《正名篇》唐楊倞注引劉向《新序》（佚文）曰：“子産决〔獄〕，鄧析教民難之，約大獄袍衣，小獄鶉袴。民之獻袍衣、鶉袴者，不可勝數。以非為是，以是為非，鄭國大亂，民口讙譁。子産患之，於是討鄧析而僇之，民乃服，是非乃定。”語出《吕氏春秋》卷一八《審應覽·離謂》：“子産治鄭，鄧析務難之。與民之有獄者約：大獄一衣，小獄襦。袴民之獻

衣襦袴而學訟者，不可勝數。以非為是，以是為非，是非無度，而可與不可，日變所欲勝因勝，所欲罪因罪，鄭國大亂，民口讙譁。子産患之，於是殺鄧析而戮之，民心乃服，是非乃定，法律乃行。”又，劉向《説苑》卷一五《指武篇》：“昔堯誅四兇以懲惡，周公殺管蔡以弭亂，子産殺鄧析以威侈，孔子斬少正卯以變衆。”卷二〇《宥坐篇》：“子産誅鄧析。”《説苑・指武篇》及《宥坐篇》，蓋語出《尹文子・大道篇》下。

又，同是《荀子》楊倞注又有謂子産未誅鄧析。《荀子》卷二《不苟篇》“惠施、鄧析能精之”條楊倞注：“鄧析，鄭大夫。劉向云：鄧析，好刑名，操兩可之説，設無窮之辭。數難子産為政，子産執而戮之。按《左氏傳》鄭駟歂殺鄧析而用其《竹刑》，而云子産戮之，恐誤也。”所據乃劉向《敘録》也。

此外，《敘録》、《崇文總目》謂劉歆撰，四庫館臣、王啓湘、王愷鑾等沿其説，余嘉錫嘗予辨駁，詳《四庫提要辨證》卷一一。又，孫次舟撰《鄧析子偽書考》（羅根澤《古史辨》第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以為《敘録》乃出後人之手。案：今存《敘録》確有可疑之處，然而，《新序》、《説苑》多採他書記載，旨在鑒古戒今，本不必詳考史實，兩者相較，姑且信《敘録》。

此書歷代流傳情況：《淮南鴻烈解》卷一四《詮言訓》曰：“公孫龍粲於辭而貿名，鄧析巧辯而亂法。”至宋代，已多譌誤。《崇文總目》：“鄧析子，戰國時人。《漢書・藝文志》二篇。初，析著書四篇，劉歆有《目録》一篇，凡五篇，歆復校為二篇。”晁公武嘗作校正，《郡齋讀書志》卷一一：“《鄧析》二篇，文字訛闕，或以‘繩’為‘澠’，以‘巧’為‘功’，頗為是正其謬。……班固録析書於名家之首，則析之學蓋兼名、法家也。今其大旨訐而刻，真其言也，無可疑者。而其間時勦取他書，頗駁雜不倫，豈後人附益之歟？”《直齋書録解題》卷一〇：“《左氏傳》：鄭駟歂嗣子太叔為政，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即此人也。《列子》、《荀子》以為子産所殺，顔師古辨之矣。”《子略》卷三“鄧析子”條：“考其行事，固莫能詳。觀其立言，其曰：‘天於人無厚，君於民無厚。’又曰：‘勢者君之輿，威者君之策。’其意義蓋有出於申、韓之學者矣。”《四庫全書總目》卷一〇一子部法家類：“其書《漢志》作二篇，今本仍分《無厚》、《轉辭》二篇，而併爲一卷。然其文節次不相屬，似亦掇拾之本也。其言如‘天於人無厚，君於民無厚，父於子無厚，兄於弟無厚’，‘勢者，君之輿；威者，君之策’，則其旨同於申、韓。如‘令煩則民詐，政擾則民不定，心欲安静，慮欲深遠’，則其旨同於黄、老。然其大旨主於勢，統於尊，事覈於實，於法家爲近，故《竹刑》爲鄭所用也。至於‘聖人不死，大盜不止’一條，其文與《莊子》同。析遠在莊周以前，不應預有勦説，而《莊子》所載，又不云鄧析之言，或篇章殘缺，後人摭《莊子》以足之歟？”

【參考】

通行本：《四部叢刊》本（據江南圖書館藏明刊本），《四部備要》本（據《指海》本排印），《續修四庫全書》本（《鄧子》一卷，楊慎評注，據國家圖書館藏明天啓五年武林張懋寀横秋閣刻本），《續修四庫全書》本（《鄧析子》二卷《通考》一卷，據清同治十一年劉履芬刻本影印），陳乃乾輯《鄧析子五種合帙》（中國學會，民國中，影印本。收《鄧析子二卷》，江山劉氏覆宋本；《鄧析子》二卷，明睢陽朱氏刊本；《鄧析子》一卷，嘉靖中刊本；《鄧析子》一卷，《子彙》本；《鄧析子》一卷，《指海》本）。案：敦煌文獻 S. 1441（兩則）、S. 1810（一則）、P. 3715（一則）引

有此書，可參考。

有關校勘、研究：孫詒讓《鄧析子校》(《孫籀廎先生集·札迻》卷五)，俞正燮《鄧析子跋》(《癸巳存稿》卷一四)，馬敍倫《鄧析子校録》三卷《補遺》一卷(《天馬山房叢書》)，錢基博《鄧析子校讀記》一卷、《鄧析子別傳》一卷(《名家五種校讀記》，1931；臺北廣文書局，1970)，王啓湘《鄧析子校詮》二卷《附録》一卷(《周秦名家三子校詮》，收入《中國思想名著》、《增補中國思想名著》)，王愷鑾《鄧析子校正》(《國學小叢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中華書局，1980.5)。

0714 人物志三卷　劉劭撰。

【著録】

隋志　人物志三卷　劉邵撰。

舊唐　人物志三卷　劉邵撰。

　　又三卷　劉邵撰、劉炳注。

新唐　劉邵人物志三卷

　　劉炳注人物志三卷

崇文　人物志三卷　劉劭撰。

中興　人物志二卷　魏散騎常侍劉劭撰、梁儒林祭酒劉昞注。

郡齋　人物志三卷　魏邯鄲劉劭孔才撰、偽涼燉煌劉昞注。(衢本)

　　人物志三卷　魏劉邵孔才撰、偽涼劉昞注。(袁本)

遂初　魏劉邵人物志

直齋　人物志三卷　魏散騎常侍邯鄲劉劭孔才撰、梁儒林祭酒燉煌劉昞注。

宋志　劉邵人物志二卷

四庫　人物志三卷　魏劉邵撰。(雜家類)

【校訂】

其名有"邵"、"劭"、"卲"三種寫法。《晉書·禮志》、《刑法志》，《隋書·經籍志》，兩《唐志》，袁本《郡齋讀書志》以及《四部叢刊》影印明正德本皆從"邑"作"邵"。《三國志》本傳、《崇文總目》、衢本《郡齊讀書志》、《直齋書録解題》同此，從"力"。《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一七，從"阝"作"邵"，曰："此書末有宋庠跋，云：'據今官書《魏志》作勉劭之劭，從力。他本或從邑者，晉邑之名。案字書，此二訓外別無他釋，然俱不協孔才之義。《説文》則為邵音同上，但召旁從卩耳，訓高也。李舟《切韻》訓美也。高、美又與孔才義符。揚子《法言》曰周公之才之邵是也。'所辨精核，今從之。"李慈銘《桃華聖解盦日記甲集》卷六七亦曰："從阝者，高也。劉字孔才，故知當作邵。應仲遠之名，亦當從阝，今傳寫皆誤作劭。"當以"邵"為是，然原文如此，仍之。

【存佚】

存。

【著者】

劉劭(生卒年不詳),字孔才。廣平邯鄲(今屬河北)人。歷仕東漢獻帝、魏文帝、明帝、齊王曹芳,仕至騎都尉,授關内侯。建安末,預修《皇覽》。參預删定法律,撰《新律》十八篇(0501)。生平事蹟見《三國志》卷二一。本傳謂"有《法論》、《人物志》之類百餘篇"。今知所著尚有《律略論》五卷、《孝經注》一卷、《樂論》十四篇。《隋書·經籍志》著録集二卷、録一卷,佚。今存除本書外有文十三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三國文》卷三二。案:《飛白書勢》,乃晉劉邵之作。

劉昞(生卒年不詳),字延明,燉煌(治今甘肅敦煌市)人也。西涼李暠時,為儒林祭酒,遷撫夷護軍。北涼蒙遜拜秘書郎,北魏太武帝拜樂平王從事中郎。生平事蹟見《魏書》卷五二。《北史·劉延明傳》同,不署其名'昞',避唐諱耳。著《略記》百三十篇八十四卷、《涼書》十卷、《燉煌實録》二十卷、《方言》三卷、《靖恭堂銘》一卷,注《周易》、《老子》、《人物志》、《黄石公三略》。《直齋書録解題》卷一〇云:"梁儒林祭酒燉煌劉昞注。《梁史》無劉昞,《中興書目》云爾。晁氏云偽涼人。"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一四子部五,曰:"夫以'涼'為'梁',自是《中興書目》之誤,然其題儒林祭酒,則不誤也。"

【考證】

《中興館閣書目》卷四:"述人性品有上下,材質有邪正,欲考諸行事而約之中庸。十二篇:《九證》、《體别》、《流業》、《才理》、《才能》、《利書》、《結識》、《英雄》、《八觀》、《七繆》、《效難》、《譯事》。"袁本《郡齋讀書志》:"凡一十二篇。"衢本《郡齋讀書志》卷一一:劭"以人之材器、志尚不同,當以'九徵'、'八觀',審察而任使之。凡十二篇"。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一七子部雜家類:"劭書凡十二篇,首尾完具。其書主於論辨人才,以外見之符,驗内藏之器。分别流品,研析疑似。故《隋書·經籍志》以下皆著録於名家。然所言究悉物情,而精覈近理。視尹文之説兼陳黄老、申、韓、公孫龍之説惟析堅白同異者,迥乎不同。蓋其學雖近乎名家,其理則弗乖於儒者也。昞注不涉訓詁,惟疏通大意,而文詞簡古,猶有魏晉之遺。"

此書旨在鑒識、品評人材。古今褒貶不一。《史通》卷一〇《自序篇》曰:"五常異禀,百行殊軌。能有兼偏,知有長短。苟隨才而任使,則片善不遺;必求備而後用,則舉世莫可。故劉邵《人物志》生焉。"李德裕《人物志論》:"余嘗覽《人物志》。觀其索隱精微,研幾玄妙,實天下奇才,然品其人物往往不倫。"(《李衛公外集》卷三)李翺《答朱載言書》:"其理往往有是者、而詞章不能工者有之矣,劉氏《人物表》、王氏《中説》、俗傳《太公家教》是也。"(《李文公集》卷六)章太炎《國故論衡·論式篇》:"後漢子書朋興,迄魏初幾百種。然其深達事理者,辨事不過《論衡》,議政不過《昌言》,方人不過《人物志》。此三體差可以攀晚周,其餘雖嫺雅,悉腐談也。"王曉毅以為,此書核心思想是構建中和型人才系統,之所以形成於黄初、青龍之際,乃為了配合選舉制度的改革。

文彦博(寬夫)《跋》曰:"今合官私書校之,去其重複、附益之文為定本。"阮逸為之作序而傳之。此本已佚。但今本與宋以前《人物志》其内容或有出入。

【流佈】

惟宗直本《令集解》卷一九《考課令》"銓衡人物,擢盡才能為式部之最"條:"《或釋》云

‘銓，衡也。所以稱量輕重也。人物，美士之稱也。猶劉(向)〔邵〕《人物志》也，謂銓衡文官之内人物，知其識度，隨事差充耳。’……《古記》曰：‘問：銓衡人物，擢盡才能，其别若為？答：《爾雅》曰，好人謂之人物，猶劉(向)〔邵〕《人物志》是。’”所言《古記》，成書於天平十年(738年)左右。此言《或釋》，蓋指《令釋》，推定約成書於延曆六年(787年)至十年間。二書俱為注釋《大寶令》而作(詳本書《資料篇・本書引用的主要的日本文獻解題》)。是《人物志》當在其前傳入日本，並為職掌銓選之式部省所用。又，長岡宫舊跡、京都府向日市森本町前田嘗出土“人物志三卷”書籤，當為當時收藏此書所用。

【參考】

國家圖書館藏有明正德本，蓋現存最早刊本(影印本，北京文學古籍刊行社，1955)。隆慶六年(1572年)鄭旻重刊本，今藏北京大學圖書館，《四部叢刊初編》據此本，題記謂據正德本，誤。萬曆十二年(1584年)劉用霖據隆慶本重刻，亦在國家圖書館。叢書收録者：《漢魏叢書》、《廣漢魏叢書》、《四庫全書》、《增訂漢魏叢書》、《墨海金壺》(以上據萬曆本)、《守山閣叢書》(據《墨海金壺》本)、《畿輔叢書》(蓋出《守山閣叢書》本)、《龍溪精舍叢書》(據《守山閣叢書》本，參中州彭氏本)。又，嘉靖八年(1529年)顧定芳借儼山伯氏抄本所刻，今藏南京圖書館。萬曆五年(1577年)李芮思益軒本據顧氏本刻成，今藏國家圖書館(日本東洋文庫有景照本)。明萬曆十年(1582年)《兩京遺編》本，異文多同李氏思益軒本，當出李本。《四部備要》所據金臺本，蓋出《遺編》本。

通行注釋本主要有：郭模《人物志及注校證》(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王曉毅《中國古代人材鑒識術——人物志譯注與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4)，馬駿騏、朱建華《人物志全譯》(貴州人民出版社，1998.6)，伏俊璉《人物志研究》(甘肅人民出版社，1999)、《人物志注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蔡崇名校注《新編人物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0.11)，李崇智《人物志校箋》(巴蜀書社，2001.11)，吴家駒注譯、黄志民校閲《新譯人物志》(三民書局，2003.5)。

有關研究：孫人和《劉邵人物志據證》(《北平圖書館月刊》1929年第3卷第1期)，青木正兒《清談》(岩波書店，1934.9)，岡村繁《人物志の流傳について——支那中古人物論の本質解明への一試論》(《哲學》第3號，1952.12)、《人物志劉注校箋》(《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第25號，1961.4)，金子泰三《人物志について》(載《中國文化研究會報》第5卷第1號，1955)，關正郎《劉劭の人物志について》(《人文科學研究》第11號，1957.4)，清水潔《劉邵の人物志における人物鑑識の説について》(《大阪大學教養部研究集録(人文・社會科學)》第16號，1968.10)，多田狷介《人物志譯稿》(上)(下)(《史艸》第20、21號(1979.11、1980.11)，《向日市埋藏文化財調查報告書》第5集，福山敏男《長岡宫跡出土木牌の“人物志三卷”について(歷史手帖)》(《日本歷史》第372號，1979.5)，東野治之《長岡宫跡出土人物志木牌贅語(歷史手帖)》(《日本歷史》第380號，1980.1)，伏俊璉《劉邵和他的人物志》(《邯鄲學院學報》第18卷第2期，2008.6)。

劉殿爵、陳方正、何志華編《人物志逐字索引》(《魏晉南北朝古籍逐字索引叢刊》子部第3種，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7)。

廿八 墨家 如本。

0715 隋巢子一卷 巢,似墨(瞿)〔翟〕弟子。

【著録】

漢志 隨巢子六篇

隋志 隨巢子一卷 巢,似墨翟弟子。

新唐 隨巢子一卷

【校訂】

"隋",或當做"隨",仍之。"翟"原作"瞿",今正。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隨巢子,《漢書·藝文志》班固注:"墨翟弟子。"宋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辨證》卷三:"謹案姓書未有此氏,而當時有胡非子、隨巢子,皆師墨氏,則隨巢合為人氏。"梁玉繩《漢書人表考》謂隨巢似是姓。孫詒讓《墨子後語》卷上謂《隋書·經籍志》注云"巢,似墨翟弟子",則以巢為名。

【考證】

隨巢子尚儉、明鬼,傳墨子之術。

《史記·太史公自序》:"墨者儉而難遵"句《正義》引韋云:"墨翟之術也,尚儉,後有隨巢子傳其術也。"《文心雕龍》卷四《諸子篇》:"墨翟、隨巢,意顯而語質。"馬總《意林》卷一著録《隨巢子》一卷,曰:"隨巢兼愛明鬼,而墨之徒可知。"孫詒讓曰:"隨巢、胡非,則多主明鬼、非鬬,與《墨子》七十一篇之指若合符契。而隨巢之説兼愛,曰'有疏而無絶,有後而無遺',則尤純篤無疵。蓋墨家傳述之末失,後人抵巇蹈瑕,遂為射者之的,其本意固非如是也。可知隨巢之學,最得墨翟之真。"

此書宋代已不存。洪邁《容齋三筆》卷一五"隨巢胡非子"曰:"《漢書·藝文志》墨家者流,有《隋巢子》六篇、《胡非子》三篇,皆云墨翟弟子也。二書今不復存,馬總《意林》所述各有一卷。……其説亦卑陬無過人處。"《文獻通考》卷二一二《經籍考》三九《子·墨家》引葉夢得曰:"吾嘗從趙全僉得《隋巢子》一卷,其間乃載唐太宗造明堂事。初不曉名書之意。因讀班固《藝文志》墨家有《隋巢子》六篇,註言墨翟弟子,乃知後人因公輸之事假此名耳。"

【流佈】

藤原孝範《明文抄》卷四《人事部》下引有《隋巢子》。

【參考】

輯佚:歸有光《諸子彙函》卷一三,勞格《月河精舍叢鈔·讀書雜識》卷二,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子編墨家類》,顧觀光《武陵山人遺稿·古書逸文》,孫詒讓《諸子集成·墨子

閒詁・墨子後語下・墨家諸子鉤沉》,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子編道家類》,程金造《史記索隱引書考實》。案:馬輯十五則,孫輯增補三則,王仁俊從《稽瑞》、《海録碎事》各採得一則亦可補馬輯。顧輯有三則不見馬輯。又,馬輯"夏後之興,方澤出馬"一則未注出處,據孫啓治、陳建華《古佚書輯本目録》,出《開元占經》。

參看任繼愈主編《墨子大全》(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10)。

0716 胡非子一卷

【著録】

漢志　胡非子三篇

隋志　胡非子一卷　非,似墨翟弟子。

舊唐　胡非子一卷　胡非子撰。

新唐　胡非子一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胡非子,《漢書・藝文志》墨家注云:"墨翟弟子。"王應麟《姓氏急就篇》卷下:"胡非氏,墨翟弟子。胡非子,胡公之後有公子非,因以為氏。"(王氏此書據應邵《風俗通義・姓氏篇》)林寶《元和姓纂》卷三:"胡非,陳胡公後有公子非,後子孫為胡非氏。戰國有《胡非子》著書。"《廣韻・十一模》云:"胡非,複姓,齊胡公子之後有公子非,因以胡非為氏,則胡非子齊人也。"未知是陳人耶抑齊人耶?鄭樵《通志》卷二九《氏族略》"胡非氏"條:"媯姓。"孫詒讓《墨子後語》卷上謂《隋書・經籍志》注云"非,似墨翟弟子",則以非為名。

【考證】

孫詒讓曰:"隨巢、胡非,則多主明鬼、非鬬,與《墨子》七十一篇之恉若合符契。"馬國翰:"馬總《意林》亦載一卷而已。引其説'五勇'一篇,文字多脱略,校《太平御覽》所引補足。……'五勇'與《莊子》相出入。説'弓矢',亦本《韓非子》'矛盾'之喻。戰國人文字相襲往往而然也。"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卷二之下:"韓非子在戰國之末,於戰國諸子中為最後,胡非子爲墨翟弟子,則遠在其前,當是韓非襲胡非。"

【參考】

輯佚:歸有光《諸子彙函》卷一三,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子編墨家類》,顧觀光《武陵山人遺稿・古書逸文》,孫詒讓《諸子集成・墨子閒詁・墨子後語下・墨家諸子鉤沉》。案:馬輯為善。敦煌文獻 S.1380 引兩則,可參考。

參看任繼愈主編《墨子大全》(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10)。

0717 纏子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纏子，生平事蹟不詳。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始見於馬總《意林》及日本《日本國見在書目録》。

馬國翰輯本《序》曰："蓋本董子之書，墨家取為《纏子》。如孔穿與公孫龍論臧三耳，《孔叢子》、《公孫龍》兩書並載之類。"孫詒讓《墨子閒詁》"《纏子》佚文"引《中興館閣書目》，曰："是《纏子》與《董子》確為一帙，主墨言之則題《纏子》，主儒言之則題《董子》，無二書也。"

《漢書·藝文志》儒家著録《董子》一篇，曰："名無心，難墨子。"兩《唐志》儒家類、《崇文總目》、《中興館閣書目》、《郡齋讀書志》儒家類、《遂初堂書目》著録《董子》，皆一卷；《舊唐書·經籍志》作二卷。《郡齋讀書志》著録宋吴秘注本。其書明時尚有傳本，見陳第《世善堂書目》，今則不存。

王充《論衡》卷六《福虚篇》載董無心、纏子相見講道，互相責難（案：文云"是引秦穆公有明德"，"穆"當作"繆"，《史記·蒙恬傳》蒙毅曰："昔者秦穆公殺三良而死，罪百里奚而非其罪，故立號曰繆。"），《文選》李善注引《纏子》亦載董無心之言，可參看。

此書始見於馬總《意林》卷一引兩節，一節謂纏子修墨子之業，與儒者董無心論難，曰："《纏子》一卷。纏子修墨氏之業，以教於世。儒有董無心者，其言修而謬，其行篤而庸。言謬則難通，行庸則無主。欲事纏子。纏子曰：'文言華世，不中利民，傾危繳繞之辭者，並不爲墨子所修。勸善兼愛，則墨子重之。'"又一節云："董子曰：'子信鬼神，何異以踵解結？終無益也。'纏子不能應。"

《中興館閣書目》卷四："《董子》一卷，與墨者纏子辯上同、兼愛、上賢、明鬼之非，纏子屈焉。"《郡齋讀書志》著録宋吴祕注本，曰："無心在戰國時著書闢《墨子》。"高似孫《子略》卷三"墨子"條："異時有纏子者，修墨子之業，唯曰勸善、兼愛，墨子重之。嗚呼！學墨子者，豈學此乎！"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正集》卷三："蓋二人同時。纏，墨者，巇董自尊，其教固不足憑。……無心，生戰國世，獨奮然起闢之，計其度越當時，詎在漢世仲舒之下？蓋孟子、輿氏後一人而已。而後之儒者，絶口不道其功。鄭漁仲精覈藝文，至謂無心為墨氏弟子，冤哉！余曷能弗詳為辯也。"

《文選》卷三十《陶淵明》"結廬在人境"詩李善注："《纏子》：'董無心曰：無心，鄙人也，不識世情。'"是《纏子》唐代尚存世也，兩《唐志》失載。

【參考】

輯佚：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子編墨家類》，顧觀光《武陵山人遺稿·古書逸文》，孫詒讓《諸子集成·墨子閒詁·墨子後語下·墨家諸子鉤沉》。案：敦煌文獻 P. 3715 引一則，可參考。

參看任繼愈主編《墨子大全》（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 10）。

廿九　縱横家　如本。

0718 鬼谷子三卷　鬼谷子，周世隱於鬼谷。皇甫謐注。

【著録】

隋志　鬼谷子三卷　皇甫謐注。鬼谷子，周世隱於鬼谷。

　　鬼谷子三卷　樂一注。

舊唐　鬼谷子二卷　蘇秦注。

　　又三卷　樂臺注。

　　又三卷　尹知章注。

新唐　鬼谷子三卷　蘇秦。

　　樂臺注鬼谷子三卷

　　尹知章注鬼谷子三卷

崇文　鬼谷子三卷　鬼谷先生撰。

中興　鬼谷子三卷　東晉陶宏景注。

郡齋　鬼谷子三卷　鬼谷先生撰。《本經》、《持樞》、《中經》三篇，梁陶弘景注。

遂初　鬼谷子（子部雜家類）

直齋　鬼谷子三卷　今本稱陶弘景注。

通志　鬼谷子三卷　皇甫謐注。

　　鬼谷子三卷　樂臺注。

　　又三卷　唐尹知章注。

　　又三卷　梁陶弘景注。

宋志　鬼谷子三卷

四庫　鬼谷子一卷（雜家類）

【存佚】

存，有輯佚。

【著者】

鬼谷子，生平事蹟不詳，有關資料：

《史記》卷六九《蘇秦列傳》："蘇秦者，東周雒陽（今河南洛陽東北魏漢故城）人也。東事師於齊，而習之於鬼谷先生。"《集解》曰："徐廣曰：'潁川陽城有鬼谷，蓋是其人所居，因為號。'駰案：《風俗通義》曰：'鬼谷先生，六國時從横家。'"《索隱》曰："鬼谷，地名也。扶風池陽、潁川陽城並有鬼谷墟，蓋是其人所居，因為號。又，樂壹注《鬼谷子書》云：蘇秦欲神秘其道，故假名鬼谷。'"（《索隱》引樂壹語，《玉海》卷五三作《史記正義》引《七録》）又，《史記》卷七〇《張儀列傳》："張儀者，魏人也。始嘗與蘇秦俱事鬼谷先生。"《藝文類聚》卷三六《人部·隱逸》上引袁淑《真隱傳》曰："鬼谷先生，不知何許人也。隱居韜志，居鬼谷山，因以為

稱。蘇秦、張儀師之，遂立功名。先生遺書責之，云云。"《通志·藝文略》："鬼谷先生，楚人也。生於周世，隱居鬼谷。"《玉海》卷五三引《中興館閣書目》："周時高士，無鄉里族姓名字，以其所隱，自號鬼谷先生。"案：其人蓋活動於戰國中期。

鬼谷子之姓名，姚振宗嘗作考證。《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二九："案《晁志》引陸魯望詩謂鬼谷先生名'詡'，《通考》又引作'訓'。《道藏目録》云，鬼谷子，姓王，名翊（原注：殆即'詡'與'訓'之傳寫不一者），晉平公時人。并謂受道於老君，宋人。偽《子華子》又謂，鬼谷子姓劉，名務滋，楚人。宋潛溪《諸子辨》云，鬼谷子，一名玄微子。皆不知其何所據。"

鬼谷子，取名於地名。鬼谷所在有數説。《史記·蘇秦列傳》徐廣《集解》曰："潁川陽城。"據此，或謂潁川陽城乃今河南登封市東南告城，或謂乃今河南汝陽城東南四公里、清溪河畔雲夢山鬼谷。又，元于欽《齊乘》卷一引《典略》謂在山東臨淄市淄川城東梓桐山。《續漢書·郡國志》"池陽縣"注引《地道記》、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三一"三原縣"等謂在三原，今陝西三原縣西北清水谷。步秀君等作了實地考察，結合當地流傳的傳説、鬼谷子祠堂、毛真人遂降鸞書等，以為鬼谷子出生於河北臨漳谷子村（步秀君、馬秀英《鬼谷子生地考》，《河北工程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1期）。似較為可信。

皇甫謐生平事迹參看本書0452。

【考證】

今本三卷：卷上分《捭闔》、《反應》、《内揵》、《抵巇》四篇，卷中分《飛箝》、《忤合》、《揣篇》、《摩篇》、《權篇》、《謀篇》、《決篇》、《符言》、《轉丸》（亡，僅存篇名）、《胠亂》十篇（亡，僅存篇名），卷下為《本經陰符七篇》、《持樞》、《中經》三篇。

《史記》卷六九《蘇秦列傳》"期年以出揣摩"句裴駰《集解》："《戰國策》曰：'乃發書，陳篋數十，得《太公陰符之謀》，伏而讀之，簡練以為《揣摩》。……期年《揣摩》成。'《鬼谷子》有《揣摩篇》也。"《索隱》曰："《戰國策》云'得《太公陰符之謀》'，則《陰符》是太公之兵符也。……王劭云：'《揣情》、《摩意》是《鬼谷》之二章名，非為一篇也。'高誘曰：'揣，定也；摩，合也。定諸侯使讎其術，以成六國之從也。'江邃曰：'揣人主之情，摩而近之。'其意當矣。"

《玉海》卷五三引《中興館閣書目》："蘇秦、張儀事之，授以《捭闔》下至《符言》等十有二篇，及《轉圓》、《本經》、《持樞》、《中經》等篇，亦以告儀、秦者也（原注：楊子曰："儀、秦學乎鬼谷術。"）。一本始末皆東晉陶弘景注；一本《捭闔》、《反應》、《内揵》、《抵巇》四篇，不詳何人訓釋，中、下二卷與弘景所注同（原注：有《飛鉗》、《揣》、《摩》三篇）。"

章如愚《羣書考索》卷一〇《諸子百家門》："蘇秦、張儀事之，受以捭闔，分其書三卷。"

後世學者競相辨此書之真偽：一謂乃先秦著作，阮元、秦恩復、周廣業、俞樾等持此説。俞樾撰《鬼谷子真偽考》，以為蘇秦撰，述其師學。既有其傳弟子之言，凡古韻之文是也；又有蘇秦自撰之篇，如《揣》、《摩》及《陰符》説解是也；又有蘇子纂集吕尚《周書》之言，如《符言》之録自齊太公《陰符》是也。

一謂古有其書，今本乃别名行之。顧實《重考古今偽書考》以為，《鬼谷子》十四篇本當在《漢書·藝文志》著録《蘇子》三十一篇中，《蘇子》為總名，《鬼谷子》為其别目也。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二九："其書實蘇子之遺，樂壹之言，《唐志》之載，徵實可信，特未必《漢

志》三十一篇之舊耳。”

一謂古有其書，然今本乃真偽糅雜。趙鐵寒《鬼谷子考辨》謂：此書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即今本之上、中兩卷，真中雜偽，真者即蘇秦殘稿，偽者又經東漢以後所竄亂，偽竄者約占一半。第二部分即今本之下卷，蓋出陶弘景偽撰偽注，當時蓋并不附於前二卷之後。《舊唐書・經籍志》縱横家著録蘇秦撰《鬼谷子》二卷，或即不附偽托之本。陳蒲清謂：《内篇》前十一篇除《符言》以外，當是先秦原作。《符言》或是《管子・九守篇》誤編入。《外篇》則是後竄入，其作者、編撰者或是唐代好縱横之術之人。趙逵夫、許富宏以為，書非成於一時，其中有包括張儀等早期弟子的作品，也有蘇秦之類較晚的弟子或後學的作品。成書歷經三個階段，第二階段方有《鬼谷子》名，魏晉時已成書。

一謂此書出於偽托，參看柳宗元《辨鬼谷子》、胡應麟《四部正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姚際恒《古今偽書考》及黄云眉《古今偽書考補正》等。案：《史記》明記蘇秦、張儀以鬼谷為師，在《太史公自序》中又引《鬼谷子》之文；此書雖不見劉向《别録》、劉歆《七略》、《漢書・藝文志》，然劉向《説苑・善説篇》、《漢書》卷六〇《杜業傳贊》引有此書；《淮南子》數引“忤合”，語出此書。故《鬼谷子》當成書并流行於西漢之前。然劉向《善説》所引不見今本，是今本非全本也。

歷代注《鬼谷子》者，有樂壹（一、臺）、皇甫謐、陶弘景、尹知章等，皇甫謐注乃其中之一。

樂壹（一、臺）：見《隋書・經籍志》、兩《唐志》、《史記・蘇秦傳・索隱》引樂臺注《鬼谷子》、馬總《意林》卷二、高承《事物紀原》卷九。兩《唐志》、《意林》、《史記索隱》、《事物紀原》作“臺”，《隋書・經籍志》作“一”，《玉海・藝文・諸子》、《通志・藝文略》作“壹”，疑當作“壹”。《史記・蘇秦傳》索隱及《事物紀原》所引，不見今本，故今本非樂注也。蓋亡於宋末。謂蘇秦撰此書，蓋始於樂壹也。樂壹（一、臺），生平事蹟不詳。

皇甫謐：見《隋書・經籍志》、《日本國見在書目録》。《通志・藝文略》抄自《隋書・經籍志》，故可謂唐以後不見著録。《册府元龜》卷六〇五《學校部・注釋》：“皇甫謐累徵不起，注《鬼谷子》三卷。”

陶弘景：見《中興館閣書目》、《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録解題》、宋濂《諸子辨》、錢曾《讀書敏求記》卷三等。今傳本為陶注，為秦恩復石研齋乾隆五十四年（1789 年）刊本，據秦氏《序》及梁章鉅《退菴隨筆》卷一七，其本乃從《道藏》中録出陶注梓行。然今《道藏》本，實未署注者。秦《序》以卷下《本經陰符》七篇中，有“元亮曰云々”，“元亮”，乃陶潛字，故以為乃陶弘景注。又，孫志祖《讀書脞録》卷四云，嘗見另本，注中稱“陶弘景曰”，是所見蓋非陶注也。秦本卷中《符言篇》注末，云“别本引稱陶弘景曰”，或秦氏亦見另本歟？然讀今本注，其文體似出一人之手，若非尹注，則非屬陶注不可也。陶弘景生平事蹟見本書 0783。

尹知章：見兩《唐志》。又，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卷七引《郡齋讀書志》“鬼谷子”條，云：“尹知章《敘》謂此書即授秦、儀者，捭闔之術，十三章（原注：一云十二章）。”今本《郡齋讀書志》兩本無“尹知章”三字。和刻本安永甲午（1774 年）刊本《鬼谷子》，題“尹知章注”，然其内容與《四部叢刊》本陶注相同。所據未詳，刊刻者皆川愿，與秦恩復為同時代人，刊刻亦在秦本之前，非據秦本繙刻。據孫詒讓考證，今本非尹注（《札迻》卷六），然則和刻本之“尹

知章注”從何而來？其題注者誤歟？尹知章生平事蹟見《舊唐書》卷一八九下《儒學傳》下、《新唐書》卷一九九《儒學傳》中。

【流佈】

源順《和名類聚抄》引有《鬼谷子注》。藤原賴長《臺記》卷三康治二年(1143年)九月廿九日癸未條:“今日所見及一千三十卷。因所見之書目六載左。”其中有此書。

【參考】

輯佚:秦恩復《四部叢刊·子部·鬼谷子附》,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上古三代文》卷九,王仁俊《經籍佚文》,尹桐陽《鬼谷子新釋附》(民國三年本、民國八年本,皆入任繼愈主編《墨子大全》,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10),新美寬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程金造《史記索隱引書考實》。又,敦煌文獻S.1380引一則,可參考。

陶弘景注本主要通行本:《正統道藏太玄部》本(《四部叢刊》),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秦恩復石研齋校本附《篇目考》(《續修四庫全書》),嘉慶十年(1805年)江都秦氏刊本(《古書叢刊》第2輯、《四部備要》)。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修委員會輯《中國子學名著集成·子部·縱横家》影印陶弘景注《鬼谷子四種》,除以上三種外,尚收盧文弨、徐鯤、嚴元照、勞權校嘉靖二十四年藍格鈔本(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案:秦校本嘉慶善於乾隆。

尹知章注、皆川愿校《鬼谷子》二卷(安永三年金澤鹽屋與三兵衛等刊本,文化十年京都書林野田嘉助、大坂浪華書林河内屋太助等補刊,明治中大阪青木恒三郎重印)。

有關注譯、研究:俞樾撰、李天根輯《諸子平議補録》(民國十一年雙流李氏念劬堂刊本),俞棪《鬼谷子新注》(《國學小叢書》,商務印書館,1937.6),趙全璧《鬼谷子注釋》(趙全璧,1978.5),房立中主編《新編鬼谷子全書》(學苑出版社,1995.6),蕭登福《鬼谷子研究》(修訂2版,臺北文津出版社,2001.6),陳蒲清《鬼谷子詳解》(岳麓書社,2005.5),房立中編《鬼谷山鬼谷子與道教文化》(二十一世紀出版社,2007.5),許富宏《鬼谷子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6)、《鬼谷子集校集注》(中華書局,2008.12)。

日本譯本:兒島獻吉郎《國譯鬼谷子》(《國譯漢文大成》第3卷,國民文庫刊行會,1921.5)。

其他:閻崇東《鬼谷子辭典》(湖北人民出版社,1998.8),何志華執行編輯《鬼谷子逐字索引》(劉殿爵、陳方正主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先秦兩漢古籍逐字索引叢刊》子部第30種,商務印書館,1997.4)。

卅 雜家 私略之。二千六百十七卷。

0719 吕氏春秋廿六卷 吕不韋撰,高誘注。

【著録】

漢志　呂氏春秋二十六篇
隋志　呂氏春秋二十六卷　秦相呂不韋撰、高誘注。
舊唐　呂氏春秋二十六卷　呂不韋撰。
新唐　呂氏春秋二十六卷　呂不韋撰、高誘注。
弘決　呂氏春秋二十六卷　秦相呂不韋撰。(弘安本)
　　呂氏春秋廿六卷　呂不韋撰。(身延本)
崇文　呂氏春秋二十六卷　呂不韋譔、高誘注。
中興　呂氏春秋二十六卷
郡齋　呂氏春秋二十六卷　秦呂不韋撰、後漢高誘注。
遂初　呂氏春秋
直齋　呂氏春秋二十六卷　秦相呂不韋撰、後漢高誘注。
宋志　呂不韋呂氏春秋二十六卷　高誘注。
四庫　呂氏春秋二十六卷　舊本題秦呂不韋撰。

【存佚】

存。

【著者】

呂不韋(? 一前235),濮陽(今屬河南)人,一曰陽翟(治今河南禹縣)人。相秦莊襄王。秦王政立,尊為相國,號仲父。飲鴆而死,年近六十。生平事蹟見《史記》卷八五及《戰國策·秦策》,參看洪家義《呂不韋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1995.9)。

高誘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442。

【考證】

《漢書·藝文志》班固自注:"秦相呂不韋輯智略士作。"《史記》卷一四《十二諸侯年表敘》:"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尚古,删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為《八覽》、《六論》、《十二紀》,為《呂氏春秋》。"本傳:"是時諸侯多辯士,如荀卿之徒,著書布天下。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為《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為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布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延諸侯游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此書或題《呂覽》。今本次序為:《十二紀》、《八覽》、《六論》,《十二紀》每紀各有五篇,末附《序意》,是為自序。

《序意》曰:"維秦八年,歲在涒灘,秋甲子朔,朔之日,良人問《十二紀》。"高誘注謂:"八年乃秦始皇即位之八年(前239年)也。"《呂氏春秋》成書於此年。1973年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帛書《五星占(擬)》,乃天文星占類佚書,也許是訖今世界上現存最早天文學著作之一。帛書保存了失傳已久的顓頊曆的一些信息。按顓頊曆推算,秦王政八年正是"歲在涒灘",太歲在申;饒尚寬計算出此年孟秋七月朔正是甲子日(《春秋戰國秦漢朔閏表——西元前722年至西元220年》,商務印書館2006.3)。又,1975年底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簡中,有一種是關於墓主生平的編年"大事記",其紀年方式顯示秦朝自昭王以來施用以十月為歲首的顓頊曆,可以作為秦國以顓頊曆紀年的佐證。張培瑜等指出,《序意》中"維秦八年"、"歲在

涒灘"、"秋甲子朔""三個秦曆朔日皆與顓頊曆一致"(張培瑜、陳美東、薄樹人、胡鐵珠《中國古代曆法》,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 2008.3)。但是,在這之前學界流行孫星衍的説法,謂:涒灘乃申年,秦始皇八年乃壬戌,非申年,庚申歲乃秦始皇六年。《問字堂集·太陰考》:"考莊襄王滅周之後二年癸丑歲(前 248 年)至始皇六年(前 241 年),共八年,適得庚申歲,申為涒灘,吕不韋指謂是年。高誘注誤以為秦始皇即位八年,則當云大淵獻也。"(《孫淵如詩文集》卷一)陳奇猷、王範之、牟鍾鑒等均主此説。趙年蓀以為,孫氏所據乃"四分曆"。此曆始行於漢,以其歲次向上推數,自秦二世三年至秦始皇八年,與當時實際行用歲次相差兩次,據其溯算相差二年,遂誤秦王六年為申歲。《序意》所載秦代紀年歲次原本不誤,即秦八年指始皇八年,乃庚申(涒灘)歲也(趙年蓀《關於吕氏春秋成書年代之我見》,《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7 年第 3 期)。

此書之成書,有"兩次完成説"與"一次完成説"二説。持"兩次完成説"者,有陳奇猷、徐復觀等人。《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曰:"不韋遷蜀,世傳《吕覽》。"張守節《正義》注:"即《吕氏春秋》也。"是《吕氏春秋》成書於不韋遷蜀之後。據《史記》本傳,不韋遷蜀在秦始皇十年(前 237 年)之後,與上述吕氏之書成於秦始皇八年之説不合。《序意篇》只序《十二紀》,無一字及《覽》、《論》,蓋當時《覽》、《論》尚未成書,序而布之咸陽市門者止《十二紀》六十篇、含《序意》六十一篇。或秦八年時,撰成《十二紀》,遷蜀之後,更令賓客撰成《八覽》、《六論》,故司馬遷言《吕覽》而不言《吕氏春秋》。以《十二紀》、《八覽》、《六論》合稱《吕氏春秋》,或出後人,若《左氏春秋》、《晏子春秋》等。陳奇猷以為不韋迁蜀後所著乃《吕覽》,而非《吕氏春秋》全書。又,《安死篇》:"以耳目所聞見,齊、荆、燕嘗亡矣,宋、中山已亡矣,趙、魏、韓皆亡矣,其皆故國矣。"徐復觀以為撰於秦政二十六年(前 221 年)以後,初稿成於秦政八年,其補完則在秦政統一天下之後(《兩漢思想史》卷二,臺北學生書局,1976)。持"一次完成説"者,有牟鍾鑒(《吕氏春秋與淮南子思想研究·序言》)、洪家義(《吕不韋評傳》)等。洪家義以為"維秦八年"乃起稿時間,成書後在嬴政親政之前"布咸陽市門"。

高誘《序》曰:"此書所尚,以道德為標的,以無為為綱紀,以忠義為品式,以公方為檢格。與孟軻、孫卿、淮南、揚雄相表裏也,是以著在《録》、《略》。誘正《孟子章句》,作《淮南》、《孝經》解畢,訖家有此書,尋繹案省,大出諸子之右。既有脱誤,小儒又以私意改定,猶慮傳義,失其本真,少能詳之,故依復先儒舊訓,輒乃為之解焉,以述古儒之旨,凡十七萬三千五十四言。"高誘注訓詁簡質,於引證顛舛之處,則糾其誤失,不蹈注家附會之短,四庫館臣頗稱之,見《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一七。

《玉海》卷四九《中興館閣書目》:"是書凡百六十篇,以月紀為首,故以《春秋》名書。十二紀篇首與《月令》同。"

【流佈】

日本最早漢詩集《懷風藻》所收作品用典多出此書。滋野貞主等撰《祕府略》、源順《和名類聚抄》、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卷首《外典目》、藤原賴長《臺記》、丹波康賴《醫心方》、藤原孝範《明文抄》等引及此書。參看小島憲之《上代日本文學與中國文——以出典論為中心、從比較文學角度考察》,塙書房,1962.9—1965.3)。

【參考】

通行本:《經訓堂叢書》本(清畢沅輯校,乾隆五十三年刊,《經訓堂叢書》第一〇至第十四册,其後重刊本、影印本較多,有:光緒元年刊本、《諸子集成》本、《百部叢書集成》本等),《四部叢刊》本(據上海涵芬樓藏明宋邦乂等刊本),京都林權兵衛覆明宋元禄、徐大學同校刊本(《和刻本諸子大成》第8輯)等。

注譯、今譯、校勘本:許維遹《吕氏春秋集釋》(北京國立清華大學,1935;北京文學古籍刊行社,1955;梁運華整理本,中華書局,2009),蔣維喬、楊寬、沈延國、趙善詒《吕氏春秋彙校》(《光華大學叢書》之一,上海中華書局,1937),許維遹《吕氏春秋集釋》附蔣維喬《佚文輯校》一卷(《增訂中國學術名著》第1輯、《增補中國思想名著》第19册至第21册,《佚文輯校》據《制言》半月刊第3期,臺北世界書局用民國二十四年序排印本景印,1962),夏緯瑛《吕氏春秋上農等四篇校釋》(中華書局,1956.10),尹仲容《吕氏春秋校釋》(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58),陳奇猷《吕氏春秋校釋》(學林出版社,1984)、《吕氏春秋新校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4),張雙棣等《吕氏春秋譯注》(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4;上海書店,1996.12;修訂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9),王利器《吕氏春秋疏證》(巴蜀書社,2002.1)。

日譯本:塚本哲三《吕氏春秋》(《有朋堂文庫漢文叢書》,有朋堂書店,1920.8),内野熊一郎、中村璋八《吕氏春秋》(《中國古典新書》,明德出版社,1976.3),楠山春樹譯《吕氏春秋》(《新編漢文選・思想・歷史シリーズ》,1—3,明治書院,1996.7),町田三郎譯《吕氏春秋》(《講談社學術文庫》,講談社,2005.1)。

有關研究:梁玉繩《吕子校補》(《叢書集成初編》),孫詒讓《吕氏春秋高誘注》(《札迻》卷六,清光緒二十年瑞安孫氏刊本),王念孫《讀書雜志餘編・吕氏春秋雜志》(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9),楊樹達《積微居讀書記・讀吕氏春秋札記》(中華書局,1962),馬敘倫《讀吕氏春秋記》(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劉文典《吕氏春秋斠補》,劉咸炘《吕氏春秋發微》(1931),于省吾《吕氏春秋新證》二卷(即《雙劍誃吕氏春秋新證》四卷,《諸子新證》第4册,中華書局,1962),茆泮林《吕氏春秋補校》(《叢書菁華》第4期、《鶴壽堂叢書》),李寶洰《吕氏春秋高注補正》,陳昌齊《吕氏春秋正誤》(《嶺南遺書》第5集、《叢書集成初編》),王叔岷《吕氏春秋校補》(中研院史語所《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33,1948),高亨《吕氏春秋新箋》(《諸子新箋》,山東人民出版社,1961),賀凌虚《吕氏春秋的政治理論》(臺北商務印書館,1970.5),吕九瑞《吕氏春秋思想理論》(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1.12),吴福相《吕氏春秋八覽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6),田鳳台《吕氏春秋探微》(臺灣學生書局,1986.3),牟鍾鑒《吕氏春秋與淮南子思想研究》(齊魯書社,1987.9),鍾吉雄《吕氏春秋的政治思想》(東吴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88.2),張雙棣《吕氏春秋詞彙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1989.10),王範之《吕氏春秋研究》(内蒙古大學出版社,1993),李家驤《吕氏春秋通論》(岳麓書社,1995),沼尻正隆《吕氏春秋の思想的研究》(汲古書院,1997.3),何志華《高誘注解發微——從吕氏春秋到淮南子》(中文大學出版社,2007),蔡艷《吕氏春秋研究》(博士論文,北京大學圖書館中心館020・D2000・8)。

索引、詞典等:中法漢學研究所編輯《吕氏春秋通檢》(《中法漢學研究所通檢叢刊》2,中

法漢學研究所、法文圖書館編，1943.5)，吉聯抗輯譯《吕氏春秋中的音樂史料》(第2版，上海文藝出版社，1978.10)，張雙棣、殷國光、陳濤《吕氏春秋詞典》(山東教育出版社，1993.5)，劉殿爵、陳方正主編、何志華執行編輯《吕氏春秋逐字索引》(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先秦兩漢古籍逐字索引叢刊》子部第12種，商務印書館，1994.8)，張雙棣等編《吕氏春秋索引》(山東教育出版社，2002.3)。

輯佚：顧觀光《武陵山人遺稿·古書逸文》，王仁俊《經籍佚文》，蔣維喬等《光華大學叢書(中華書局版)·吕氏春秋彙校》附，陳奇猷《吕氏春秋校釋》附，程金造《史記索隱引書考實》。

0720 淮南子卅一卷　漢淮南王劉安撰，高誘注。

【著録】

漢志　淮南内二十一篇
　　淮南外三十三篇
隋志　淮南子二十一卷　高誘注。
舊唐　淮南子注解二十一卷　高誘撰。
　　淮南鴻烈音二卷　高誘撰。
新唐　高誘注淮南子二十一卷
　　又淮南鴻烈音二卷
弘決　淮南子四十二卷　漢淮南王劉安撰、高誘注。(弘安本)
　　淮南子卌二卷　漢淮南王劉安撰，高誘注。(身延本)
崇文　淮南子二十一卷　高誘注。
中興　淮南子二十一卷　漢淮南王安撰。
郡齋　淮南子二十一卷　漢劉安撰。
遂初　淮南子
直齋　淮南鴻烈解二十一卷　漢淮南王安與賓客撰。
宋志　淮南子鴻烈解二十一卷　淮南王安撰。
　　高誘注淮南子十三卷
四庫　淮南子二十一卷　漢淮南王劉安撰、高誘註。

【校訂】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卅"當"廿"之誤，《弘決外典鈔》四十二卷，蓋一卷分為二。

【存佚】

存。

【著者】

劉安(前179—前122)，漢高祖孫，淮南王長子。文帝十六年(前164年)，封淮南王。元狩元年(前122年)，謀反，自殺。生平事蹟見《史記》卷一一八、《漢書》卷四四。今存文二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前漢文》卷一二；詩一首，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

詩・漢詩》卷一。《招隱士》,或以為亦劉安所撰。

高誘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442。

【考證】

《史記》劉安本傳:"及建元二年(前 139 年),淮南王入朝。"《資治通鑑》卷一七《漢紀》九《世宗孝武皇帝》上之上繫入朝於是年冬十月。《漢書》本傳曰:"淮南王安為人好書,鼓琴,不喜弋獵狗馬馳騁,亦欲以行陰德,拊循百姓,流名譽。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為《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亦二十餘萬言。時武帝方好藝文,以安屬為諸父,辯博善為文辭,甚尊重之。……初,安入朝,獻所作《內篇》,新出,上愛祕之。"《內書》、《內篇》即《淮南子》。是《淮南子》成書下限當在漢武帝建元二年以前,此無異説。至於撰寫起始時間,或以為在劉安二十七歲至四十歲之間(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臺灣學生書局,1978.10);或以為在平息七國之亂後之"後半段","完成於劉安入朝前夕",約在前 146 年至前 139 年之間(牟鍾鑒《呂氏春秋與淮南子思想研究》,齊魯書社,1987.9);或以為蓋撰成於景帝時,至武帝時獻上(張岱年《中國哲學史料學》,三聯書店,1982.6;吴光《黄老之學通論》,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6);或以為始撰於建元元年(前 140 年)冬十月之後(熊禮匯《淮南子寫作時間新考》,《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 年第 5 期);或以為逐漸成書,至淮南王之卒最終以《要略》歸納(金谷治《漢初道家的派别》,劉俊文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 7 卷,中華書局,1992)。

此書撰者,通説以為乃淮南王劉安與其賓客共著。《史記》、《漢書》皆未及賓客,賓客之説,始於高誘《淮南子敘目》,曰:"安為辨達,善屬文。……於是遂與蘇飛、李尚、左吴、田由、雷被、毛披、伍被、晉昌等八人,及諸儒大山、小山之徒,共講論道德,總統仁義,而著此書。""八人"至《史記》本傳《索隱》引《淮南・要略》又作"八公",云:"安養士數千,高材者八人:蘇非、李尚、左吴、陳由、伍被、毛周、雷被、晉昌,號曰'八公'也。"(案:名略異。)此段語不見《淮南子・要略》,洪頤煊以為司馬貞誤以高誘《淮南子敘目》為《要略》(《讀書叢録》卷一六)。後人習稱《淮南子》撰者為"八公",蓋出於此。"八公"事見《初學記》卷一〇《帝戚部》"王"引葛洪《神仙傳》。

高誘《淮南子敘目》曰:"其旨近《老子》。……然其大較歸之於道,號曰《鴻烈》。鴻,大也;烈,明也。以為大明道之言也。……光禄大夫劉向校定撰具,名之《淮南》。又有十九篇者,謂之《淮南外篇》。"是此書蓋原名《鴻烈》,劉向、劉歆定名《淮南内》,後世遂稱《淮南子》或《淮南鴻烈》。又,《西京雜記》卷三謂此書"一曰《劉安子》"。

其書大旨,見《淮南子》卷二一《要略篇》:"夫作為書論者,所以紀綱道德,經緯人事,上考之天,下揆之地,中通諸理。"又云:"欲强省其辭,總覽其要,弗曲行區入,則不足以窮道德之意。故著書二十篇,則天地之理究矣,人間之事接矣,帝王之道備矣。……誠通乎二十篇之論,睹凡得要,以通九野,徑十門,外天地,捭山川,其於逍遥一世之間,宰匠萬物之形,亦優游矣。"

篇數二十,亦見《要略篇》:"故著二十篇,有《原道》,有《俶真》,有《天文》,有《墬形》,有《時則》,有《覽冥》,有《精神》,有《本經》,有《主術》,有《繆稱》,有《齊俗》,有《道應》,有《氾

論》,有《詮言》,有《兵略》,有《説山》,有《説林》,有《人間》,有《修務》,有《泰族》也。"是二十篇不以敘目之《要略》篇入數。自《漢書・藝文志》以下,此書多著録為二十一卷,乃以《要略》計篇。少數有作二十篇者,如宋高似孫《子略》。其後,歷代著録篇數多隨此。此外尚有二十八卷本,乃析《原道》、《俶真》、《天文》、《墬形》、《時則》、《主術》、《氾論》七篇為上、下。獨《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作卅卷,"卅"當"廿"之誤。《弘決外典鈔》四十二卷,蓋二十一卷一分為二。

自《别録》、《七略》、《漢書・藝文志》始,歷代目録多列諸雜家。《史通》卷一〇《自序篇》曰:"昔漢世劉安著書,號曰《淮南子》。其書牢籠天地,博極古今,上自太公,下至商鞅,其錯綜經緯,自謂兼於數家無遺力矣。"梁啓超以為是"西漢道家言之淵府",胡適亦謂"《淮南王書》又集道家的大成"。范文瀾曰:"《淮南子》雖以道為歸,但雜採衆家。"顧頡剛曰:"是以道家之説為主而略佐以儒家之説,又雜載許多西漢初葉的物事的。"考其内容,以道家為主,糅合儒、法、陰陽等家,乃戰國至漢初黄老之學的代表作。

高誘注書經過,亦見其《敘目》:"自誘之少,從故侍中同縣盧君受其句讀,誦舉大義。會遭兵災,天下棊峙,亡失書傳,廢不尋修,二十餘載。建安十年(205年),辟司空掾,除東郡濮陽令。覩時人少為《淮南》者,懼遂陵遲,於是以朝餔事畢之間,乃深思先師之訓,參以經傳道家之言,比方其事,為之注解。悉載本文,并舉音讀。典農郎中將弁揖,借八卷刺之。會揖身喪,遂亡不得。至十七年(212年),遷監河東,復更補足。"是誘注《淮南》,乃從盧植所受,及老而後成也。

注《淮南子》者,另有許慎,《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0721)。唐末、五代以前,許、高兩家注本各自流行,至宋代,高注缺損,兩家注淆亂,蘇頌去其重複,得高注十三篇、許注十八篇,見宋蘇頌《校淮南子題序》(《蘇魏公文集》卷六六)。要之,許標其首皆是《間詁》,《鴻烈》之下謂之'記上';高題卷首皆謂之《鴻烈解(經)》。

今本有高誘《敘目》,《天文訓》注中有"誘不敏也"語,可證今本乃高誘注本。然其中參雜許慎注。勞格《讀書雜識》卷二以為《原道》、《俶真》、《天文》、《墬形》、《時則》、《覽冥》、《精神》、《本經》、《主術》、《氾論》、《説山》、《説林》、《修務》十三篇屬高誘注,《繆稱》、《齊俗》、《道應》、《詮言》、《兵略》、《人間》、《泰族》、《要略》八篇乃許慎所注。高注十三篇,正與《宋史・藝文志》著録"高誘注《淮南子》十三卷"相符。陶方琦《淮南許注異同詁序》亦持此説。余嘉錫詳考高、許所注,《四庫提要辨證》卷一四子部五:"案蘇頌所得之高注十三篇,乃是從各本中寫出,然仍不載許注。今本蓋即用蘇校本,又從許注十八篇中刺取其八篇以補之,刻者各以其意,或并題高誘,或并題許慎。《直齋書録》所載之許注二十一卷,不云有所殘闕,蓋已用兩本互補,即今《道藏》本題許慎記者之祖,島田翰(案:見《古文舊書考》卷四。)謂合併本之傳當在宋中世以降是也。"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淮南略》(0646),疑乃《淮南子・要略篇》單行本,可參看。

【流佈】

滋野貞主等撰《祕府略》等引有此書。

【參考】

此書有二十一卷本及二十八卷兩種。

二十一卷本，有宋本，影印本收入《四部叢刊》；通行清莊逵吉校本（乾隆五十三年武進莊氏刊，《十子全書》、《諸子集成》、《新編諸子集成》、《四部備要》等，皆收此本。日本流傳亦多此本，通行者有澁谷啓藏訓點《淮南子》二十一卷，或題《淮南子箋釋》，有明治十三年、明治十八年東京大野氏報告堂本，入《和刻本諸子大成》第8輯），明茅坤評、宇野成之點校《改正淮南鴻烈解》二十一卷（寬政十年京都額田正三郎重刊本、大阪河内屋茂兵衛等後印本）等。近人校勘、注釋本亦多據此本。此外，尚有《廣漢魏叢書》本、《四庫全書》本等。二十八卷本，最早為《正統道藏》（太清部）本（案：王念孫未見宋本，以此本為優），翻刻甚多，以明劉績補注本及明萬曆臨川朱東光《中都四子》本為佳。參看吴則虞《淮南子書録》、嚴靈峯《先秦漢魏諸子知見書目・淮南子》、鄭良樹《淮南子傳本知見記》、于大成《劉績本〈淮南子〉出於藏本考》。

注譯本：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附錢塘《淮南天文訓補注》（上海商務印書館，1923.10），劉文典撰併輯逸文、清錢塘撰坿録、馮逸與喬華點校《淮南鴻烈集解》二十一卷、《淮南子校補》一卷、《逸文》一卷、附《淮南天文訓補注》一卷（第1輯，中華書局，1989.5；據莊氏校本排印），劉家立《淮南内篇集證》（中華書局，1924.5），吴承仕《淮南舊注校理》（歙吴氏付文楷齋，1924.10；中文出版社，1975.6），楊樹達《淮南子證聞》（中國科學院，1953.9；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8），于省吾《淮南子新證》（《雙劍誃諸子新證》，中華書局，1962.8），馬宗霍《淮南舊注參正》（齊魯書社，1984.3），陳一平《淮南子校・注・譯》（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1），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8），何寧《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1998.10），劉康德《淮南子直解》（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等。和譯本主要有：户川芳郎、木山英雄、澤谷昭次譯《淮南子》（《中國古典文學大系》第6卷，平凡社，1974.12），楠山春樹《淮南子》（《新釋漢文大系》第54、55、62卷，明治書院，1979.8—1988.6），于大成《淮南子校釋》（出版者不詳，1969.7）、《淮南鴻烈論文集》（收録《淮南王書考》、《淮南子解題》、《遺文考》等論文及各篇校釋；臺北里仁書局，2005.12）等。

有關研究：王念孫《讀書雜志・淮南子雜志》（考訂九百餘條），胡適《淮南鴻烈集解序》，王叔岷《淮南子斠證》上、下、補遺、續補（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5—8，1953、1954、1956、1958），吴則虞《淮南子書録》（《文史》第2輯），金谷治《老莊的世界——淮南子の思想》（平樂寺書店，1959.1），平岡禎吉《淮南子に現われた氣の研究》（改訂本）（理想社，1968.10），于大成《淮南論文三種》（文史哲出版社，1975.7），池田知久《淮南子の成立——史記と漢書の檢討》（《東方學》第59號，1980.01）、《淮南子の成立——史記と漢書とによる檢討》（《岐阜大學教育學部研究報告・人文科學》第28號，1980.03），薄井俊二《淮南子地形訓の基礎的研究》（《中國哲學論集》第10號，《秦漢特輯》，1984.10），吴光《黄老之學通論》（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6），牟鍾鑒《吕氏春秋與淮南子思想研究》（《中國傳統思想研究叢書》，齊魯書社，1987.9），宇野茂彦《淮南子の總合とその整合管見》（《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第105號，1988），谷中信一《淮南子の成立に與えた齊文化の影響について——兵略訓を中心に》（《日本女子大學紀要・文學部》第40號，1990），内山直樹《淮南子・要略篇と書物》

(《二松》第 14 號,2000),陳廣忠《淮南子科技思想》(安徽大學出版社,2000.6)等。

高注研究:吴承仕《淮南舊注校理》三卷、《校理之餘》一卷(歙吴氏付文楷齋刊本,1924年;中文出版社,1975.6;《吴檢齋遺書》,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2),何志華《淮南子·吕氏春秋·戰國策三書高誘註斠證》(《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中國語言及文學學部·博士論文》,稿本,PL1064.K38H6)、《高誘注解發微——從吕氏春秋到淮南子》(中文大學出版社,2007)。

輯佚:孫志祖《讀書脞録》卷四《淮南遺文》,王仁俊《淮南子佚文》(《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經籍佚文》),劉文典《集釋》附逸文,于大成《淮南鴻烈遺文考》(《淮南論文三種》,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5),程金造《史記索隱引書考實》,李秀華《淮南子高誘注佚文輯考》(《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0 年第 2 期)。案:劉輯二十九則,按其中有他書之文而誤引作《淮南子》者,詳劉氏案語。于大成所得較多,凡九十五則、附録九則。李輯近七十則。

其他:巴黎大學漢學研究所《淮南子通檢》(1944;上海古籍出版社,1968.9),麥文郁《淮南子引用先秦諸子考》(臺灣大學 1959 年度碩士論文),鈴木隆一編《淮南子索引》(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75.2),阮廷焯《先秦諸子考佚》(臺北鼎文書局,1980.3),劉殿爵編《淮南子逐字索引》(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先秦兩漢古籍逐字索引叢刊》,商務印書館,1992.10)。又,倉石武四郎《淮南子考》(江俠庵編譯《先秦經籍考》,商務印書館,1931.2;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5;上海文藝出版社,1990.12),陳廣忠《淮南子研究書目》(黄山書社,2011.6)。

0721 淮南子廿一卷 許慎注。

【著録】

隋志 淮南子二十一卷 漢淮南王劉安撰、許慎注。

舊唐 淮南商詁二十一卷 劉安撰。

新唐 許慎注淮南子二十一卷 淮南王劉安。

崇文 淮南子二十一卷 許慎注。

郡齋 淮南子二十一卷 漢劉安撰、後漢許慎注。

直齋 淮南鴻烈解二十一卷 漢淮南王劉安與賓客撰、後漢太尉許慎叔重注。

宋志 許慎注淮南子二十一卷

【校訂】

書名承上一條省作"々々々々",多一個"々"。

【存佚】

存。

【著者】

劉安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720。

許慎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212。

【考證】

注《淮南子》者，有許慎、馬融、延篤、盧植、高誘等諸家。許注，蓋成書於東漢和帝永元十七年(105 年)(張震澤《許慎年譜》，遼寧大學出版社，1986. 8)，李秀華以為在漢安帝永初五年(111 年)(《許慎淮南子注成書時間考》)。《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高誘注(0720)。延篤、盧植二家注存有佚文。

宋時許、高兩家注已淆亂，蘇頌去其複重，得高注十三篇、許注十八篇，見宋蘇頌《校淮南子題序》(《蘇魏公文集》卷六六)。《序》曰："是書有後漢太尉祭酒許慎、東郡濮陽令高誘二家之注，隋、唐目録皆别傳行。今校崇文舊書與蜀川印本暨臣家書凡七部，并題曰《淮南子》，二注相摻，不復可辨。惟集賢本卷末前賢題載云：許標其首，皆是《間詁》；《鴻烈》之下，謂之'記上'。高題卷首，皆謂之'鴻烈解經'，'解經'(案：《解經》甚不可曉，或是《解詁》之誤。)之下曰'高氏注'，每篇下皆曰'訓'，又分數篇為上下，以此為異。《崇文總目》亦云如此。"據標識以為區别。

衢本《郡齋讀書志》卷一二曰："今存《原道》、《俶真》、《天文》、《墬形》、《時則》、《覽冥》、《精神》、《本經》、《主術》、《繆稱》、《齊俗》、《道應》、《氾論》、《詮言》、《兵略》、《説山》、《説林》等十七篇。"而今存《人間》、《泰族》、《要略》三篇有許注，為《郡齋讀書志》著録本所無，是宋時許注當存二十篇。然晁公武所題之許注，實為未經校訂之本，其中必許、高相參，其本非完帙，故不可以《郡齋讀書志》之十七篇概指為許注。

《直齋書録解題》卷一〇著録許注，曰："案《唐志》又有高誘注。今本既題許慎記上，而詳序文則是高誘，不可曉也。"《直齋書録解題》所載許注，蓋混雜、互補、合并之本。

今本有高誘《敘》，《天文訓》注中有"誘不敏也"語，可證今本乃高誘注本。然其中亦參雜許慎注。勞格《讀書雜識》卷二以為《原道》、《俶真》、《天文》、《墬形》、《時則》、《覽冥》、《精神》、《本經》、《主術》、《氾論》、《説林》、《説山》、《修務》十三篇屬高誘注，《繆稱》、《齊俗》、《道應》、《詮言》、《兵略》、《人間》、《泰族》、《要略》八篇乃許慎所注。高注十三篇，正與《宋史·藝文志》著録"高誘注《淮南子》十三卷"相符。陶方琦《淮南許注異同詁序》亦持此説。余嘉錫詳考高、許所注，《四庫提要辨證》卷一四子部五："案蘇頌所得之高注十三篇，乃是從各本中寫出，然仍不載許注，今本蓋即用蘇校本，又從許注十八篇中刺取其八篇以補之，刻者各以其意，或并題高誘，或并題許慎。《直齋書録》所載之許注二十一卷，不云有所殘闕，蓋已用兩本互補，即今《道藏》本題許慎記者之祖，島田翰(案：見《古文舊書考》卷四。)謂合併本之傳當在宋中世以降是也。"元以後許注散亡，今有影印劉泖生影寫北宋許注本，其《敘目》乃高誘撰。又今《道藏》本徑題為許慎注，所載注文較明刻為詳，中間容或有許注羼入者，然非許注也。參看錢塘《溉亭述古録》(《皇清經解》)。參看本書 0720。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淮南略》一卷(0646)，疑是《要略》之單行者，可參看。

【流佈】

《大日本古文書》卷三(《正倉院文書·續修》三九帙)天平二十年(748 年)六月十日《寫章疏目録》著録《要略》一卷，或是此書《要略》篇。日本漢籍滋野貞主等撰《祕府略》引有此書。

日本存唐鈔本殘卷，書於《荻秋歌卷》卷背，存《兵略》前半。字蹟近敦煌卷子。今藏東

京國立博物館。卷首題“淮南鴻烈兵略間詁第廿　高氏注”，卷末作“淮南鴻烈解卷廿”，許、高兩家注混雜本，與今傳許注本相同，然而文字多異，注文尤甚。寫真參看日本文化廳文化遺産數據庫，有關研究參看王叔岷《跋日本古鈔本淮南鴻烈兵略間詁第廿》(《史研所集刊》25，1954)，平凡社刊譯本《淮南子》附户川芳郎撰《解説》(《中國古典文學大系》6)。

【參考】

通行本：許慎注《淮南鴻烈解》二十七卷、《要略閒詁》一卷(入《道藏》太清部)，許慎注《淮南鴻烈解》三卷(入清彭文勤等纂輯、清賀龍驤校勘《道藏輯要》虚集，臺北考正出版社，用光緒三十二年成都二仙菴重刊本景印，1971)，許慎記上《淮南鴻烈解》二十八卷(《道藏舉要》)，許慎注《淮南鴻烈解》二十一卷(據上海涵芬樓藏景鈔北宋本，入《四部叢刊初編》；重印本，上海書店，1989.3；又以日本古鈔卷子本《淮南鴻烈兵略閒詁》第廿併影鈔宋本《淮南鴻烈解》廿一卷影印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許注研究：吴承仕《淮南舊注校理》三卷、《校理之餘》一卷(歙吴氏付文楷齋刊本，1924；中文出版社，1975.6；《吴檢齋遺書》，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2)，馬宗霍《淮南舊注參正》(齊魯書社，1984.3；中華書局，1989)，李秀華《許慎淮南子注成書時間考》(《黄河科技大學學報》2011年第3期)。

輯佚兼研究：孫馮翼《許慎淮南子注》(入《問經堂叢書》、《叢書集成初編·哲學類》)，黄奭《黄氏逸書考·子史鉤沈》，蔣曰豫《滂熹齋學録·許叔重淮南子注》(《蔣侑石遺書》)，陶方琦撰、王仁俊校補《淮南許注異同詁》、《補遺》、《續補遺》(光緒七年陶氏漢孳室刻本)，王仁俊《淮南子許注考證》、《淮南許注異同詁校補》、《淮南許注異同詁三續》(《正學堂雜著》)，易順鼎《淮南許注鉤沉》(《琴志樓叢書》)，葉德輝《淮南鴻烈閒詁》(《觀古堂所著書》第二集)，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程金造《史記索隱引書考實》，蔣禮鴻《文選注引許慎淮南子注輯録》(《温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2年第4期)。案：諸輯以葉輯及陶輯王補為備，於許注之歸屬間有出入。又，敦煌文獻S.1439，乃今存唯一唐本《春秋後語》注本，其中“鍼石”條引此書一則：“許順(案：原文如此。)注《淮南子》：‘鍼所以刺，石可以砭。’”乃《説山》佚文。

0722 論衡卅卷　後漢徵士王(宛)〔充〕撰。

【著録】

隋志　論衡二十九卷　後漢徵士王充撰。

舊唐　論衡三十卷　王充撰。

新唐　王充論衡三十卷

崇文　論衡三十卷　王充撰。

中興　論衡三十卷　後漢王充撰。

郡齋　論衡三十卷　後漢王充仲仁撰。

遂初　王充論衡

直齋　論衡三十卷　漢上虞王充仲任撰。

宋志　王充論衡三十卷

通憲　論衡第一帙十弓、同二帙十弓、同三帙十弓(第三十三櫃)

四庫　論衡三十卷　漢王充撰

【校訂】

"充"原作"宛",今正。

【存佚】

存,有輯佚。

【著者】

王充(27－96/105),字仲任。會稽上虞(今屬浙江)人。祖籍魏郡元城(治今河北大名),先世以軍功徙會稽。師事扶風班彪。學成,歸里,屏居教授。後歷縣、郡,為掾功曹,又為州從事。章帝特詔公車征,病,不行。卒。生平事蹟見《後漢書》卷四九、《論衡・自紀》。今存此書外,僅《果賦》一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卷三一。參看黄暉《論衡校釋》附《年譜》、鍾肇鵬《王充年譜》(齊魯書社,1983.9)、蔣祖怡《王充年譜》(《王充卷》,中州書畫社,1983.10)。

【考證】

《後漢書》本傳:"充好論説,始若詭異,終有理實。以為俗儒守文,多失其真,乃閉門潛思,絶慶弔之禮,户牖牆壁,各著刀筆。著《論衡》八十五篇,二十餘萬言,釋物類同異,正時俗嫌疑。"《藝文類聚》卷五八引謝承《後漢書》曰:"王充於宅内門户壚柱,各置筆硯簡牘,見事而作,著《論衡》八十五篇。"《中興館閣書目》卷四:"凡八十五篇。擇物類同異,正時俗嫌疑。"《玉海》卷六二曰:"今本亦三十卷,八十五篇,《逢遇》第一至《自紀》八十五。"所謂"今本"蓋指《中興館閣書目》著録書也。今傳本八十四篇,《招致》一篇,有目無書。篇目排列,大致依寫作時間之先後,存當時原貌。

著書大旨,見《自紀篇》。

此書之成書,《太平御覽》卷六〇二《文部》一八《著書》下引《論衡・自紀篇》言之頗明,曰:"《論衡》造於永平末,定於建初之年耳。"(《論衡》佚文,論者多誤作《會稽典録》語,蓋自黄暉《王充年譜》始)《論衡》卷一六《講瑞篇》:"為此論草於永平之初,時來有瑞,其孝明宣惠,衆瑞並至。至元和、章和之際,孝章耀德,天下和洽,嘉瑞奇物,同時俱應,鳳皇騏驎,連出重見,盛於五帝之時。此篇已成,故不得載。"此段文字雖寫於和帝永元以後,然既云"此篇已成,故不得載",是《講瑞篇》當成於章帝元和、章和之前,與《論衡・自紀篇》佚文"定於建初之年"相吻合。據邵毅平考證,當成書於永平末至建初末十餘年間。

《後漢書》本傳、《藝文類聚》卷五八引謝承《後漢書》、宋祝穆《古今事文類聚别集》卷二《儒學部・著書》引《抱朴子》等古今著録皆作八十五篇,然《自紀篇》云:"世無一卷,吾有百篇。"又云:"古太公望,近董仲舒,傳作書篇百有餘,吾書亦才出百,而云太多?"四庫館臣遂以為:"然則原書實百餘篇,此本目録八十五篇,已非其舊矣。"(《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二〇子部三十雜家《論衡》條)劉盼遂(《論衡集解》)、黄暉等亦主此説。黄暉曰:"《四庫全書目録》和劉盼遂先生據《自紀篇》以為《論衡》當在百篇以外。我以為仲任的手定稿,或者有百篇,

但《抱朴子》、《後漢書》本傳都只著録八十五篇，蓋《論衡》最初傳世，是由蔡邕、王朗兩人，他兩人入吴，都得着百篇全稿。虞翻説：'王充著書垂藻，絡繹百篇。'足為當時尚存百篇之證。後來因為蔡邕所得者，被人捉取數卷持去，故只剩八十五篇。見存的《論衡》，大概就是根源於蔡邕所存的殘本，所以葛洪、范曄都只能見到八十五篇。劉盼遂先生所引類書中佚文，似乎都只是八十五篇的佚文，未必在八十五篇之外。因為唐、宋人所見的不能超出范曄、葛洪之外。"(《論衡校釋·自序》)所引虞翻語見《三國志》卷一二《虞翻傳》注引《會稽典録》："翻對曰：'……有道山陰趙曄、徵士上虞王充，各洪才淵懿，學究道源，著書垂藻，絡繹百篇，釋經傳之宿疑，解當世之槃結，或上窮陰陽之奥祕，下攄人情之歸極。'"

余嘉錫則不以為然，《四庫提要辨證》卷一五："今案《自紀》，歷敘其所著書，有《譏俗書》、《政務書》、《論衡》、《實論》……固當有百餘篇，惟《養性書》為晚年之作，敘在自辯各條之後，不在此數内耳。"又云："所云'絡繹百篇'，亦舉其平生著述總計之，不專指一書也。"蔣祖怡(《論衡篇數考》，見《王充卷》)、邵毅平亦持此見。又，卷二八《書解篇》："或曰：著作者，思慮閒也，未必材知出異人也。居不幽，思不至。使著作之人，總衆事之凡，典國境之職，汲汲忙忙，何暇著作？試使庸人積閑暇之思，亦能成篇八十數。"邵毅平謂，此"成篇八十數"即指《論衡》。余嘉錫、邵毅平等人説近是。

此書流傳，或謂蔡邕得之於吴，至東漢末方傳中原。此説始見於葛洪《抱朴子》。《北堂書鈔》卷九八引《抱朴子》："王充所作《論衡》，北方都未有得之者。蔡邕到江東得之。及還中國，諸儒覺其談論更遠。"又，《後漢書》卷四九《王充傳》李賢注引《抱朴子》："時人嫌蔡邕得異書，或搜求其帳中隱處，果得《論衡》，抱數卷持去。邕丁寧之曰：'唯我與爾共之，勿廣也。'"事亦見《藝文類聚》卷五五《雜文部》一《談講》引《抱朴子》、《太平御覽》卷六〇二《文部》一八《著書》下、卷六一七《學部》一一《談論》引《抱朴子》，文稍異。此外，又有謂王朗嘗得此書者，事見《後漢書》本傳李賢注引袁山松《後漢書》："充所作《論衡》，中土未有傳者。蔡邕入吴，始得之，恒祕玩以為談助。其後，王朗為會稽太守，又得其書。及還許下，時人稱其才進。或曰：不見異人，當得異書。問之，果以《論衡》之益，由是遂見傳焉。"此説行於唐，《史通》卷七《鑒識篇》："若《論衡》之未遇伯喈，逝將煙燼火滅，泥沈雨絶，安有殁而不朽，揚名於後世者乎？"

然而，今本蔡邕《獨斷》卷上云："王仲任曰：'君子無幸而有不幸，小人有幸而無不幸。'"語見《論衡》卷二《幸偶篇》："孔子曰：'君子有不幸而無有幸，小人有幸而無不幸。'"蔡邕雖誤以王充引孔子語為王充語，然藉此可知蔡邕撰《獨斷》之時已讀王充此書。蔡邕《獨斷》，撰於東漢靈帝建寧五年(172年)、蔡邕詣東觀任著作郎以前(詳本書0782《獨斷》條)，故讀王充此書，當在建寧五年之前。蔡邕入吴，在靈帝光和二年(179年)，故所謂"蔡邕入吴始得之"之説，或出後人附會，似難信從。

《隋書·經籍志》著録作二十九卷，不作三十卷，蓋不計《自紀》。唐馬總《意林》載此書為二十七卷。宋楊文昌《論衡後序》："得俗本七，率二十七卷。又得史館本二，各三十卷。"唐、宋時尚流傳二十七卷本。最早刊行者，即楊文昌宋慶曆五年(1045年)刊本。

【流佈】

或以為萬葉歌人山上憶良(660? —733?)《沈痾自哀文》(《萬葉集》卷五)所表現憶良生死觀,乃基於《論衡》(赤阪可奈子《憶良的沈痾自哀文與論衡》,《日本文學研究》第 37 號,1998.2)。憶良於文武天皇大寶二年(702 年)隨第七次遣唐使赴唐,學習儒學、佛教,思想可能受《論衡》影響,此書或山上携入,然無確證。此書最早記録即《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此後,滋野貞主等《祕府略》、源順《和名類聚抄》等引有此書。宋本則流傳不輟,島田翰《古文舊書考》卷二《宋槧本考》著録光宗刻本,宋諱闕畫,乃加朱圍,推測"蓋五山僧徒之所為"。狩谷棭齋(1775—1835)嘗收藏宋本,據之撰《論衡校異》,岡本保孝(1797—1878)亦得宋本,撰《論衡考》。今宫内廳書陵部藏有宋刊本,似即諸氏所收藏者。

【參考】

主要刊本:明通津草堂刊本(影印本入《四部叢刊》;排印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明萬曆十八年程榮刊本(入《漢魏叢書》、《廣漢魏叢書》、《增訂漢魏叢書》、《四部備要》、《諸子集成》、《叢書集成初編》、《國學基本叢書》、《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等)。

日本宫内廳書陵部藏有宋刊本《論衡》,二十五卷,闕卷二六至卷三〇,東洋文庫藏影照本。主要通行和刻本有寛延三年刊本(據黄嘉惠刊本、三浦衛興句讀,京都山田三郎兵衛等刊;影印本收入《和刻本諸子大成》第 7 輯)。

日本通行譯本:東洋文庫《論衡》(平凡社,1965),綿本誠《論衡》(《中國古典新書》,明德出版社,1983.3),山田勝美等《論衡》(《新書漢文大系》29,明治書院,2005.5)。

注譯、校勘、研究著作:孫詒讓《論衡元本論衡校文》(《孫籀廎先生集・札迻》卷九),孫人和《論衡舉正》四卷(鹽城孫氏刊本,1924;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陳益《新式標點評註論衡》附《王充學説》(上海掃葉山房石印本,1927),吴承仕《論衡校釋》(《吴檢齋遺書》,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1),胡適《王充的論衡》(《現代學生》第 1 卷第 4、6、8、9 期,現代學生社,1931),劉盼遂《論衡集解》(北京古籍出版社,1957.7),黄暉《論衡校釋》三十卷、《附編》六卷、《自序》一卷(《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臺北商務印書館,1935、1982;長沙商務印書館,1938;鍾哲點校本附鍾哲輯《集解》、附劉盼遂輯《論衡集解附録》,中華書局,1990.2),朱謙之《王充著作考》(《文史》第 1 輯,1962),田宗堯《論衡校證》附《佚文》(《臺灣大學文史叢刊》13,臺灣大學文學院,1964.12),北京大學歷史系論衡注釋小組《論衡注釋》(據明通津草堂本排印,中華書局,1979.10),佐藤匡玄《論衡の研究》(創文社,1981.2),蔣祖怡《王充卷》(中州書畫社,1983.10),袁華忠、方家常《論衡全譯》(貴州人民出版社,1993.3),楊寶忠《論衡校箋》附《附録》(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1),李維武《王充與中國文化》(貴州人民出版社,2000.10),鄧紅《王充新八論》(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1),邵毅平《論衡研究》(蔚山大學校出版部,1995.10;修訂本,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6),張宗祥《論衡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3),馬宗霍《論衡校讀箋識》(中華書局,2010.5)。

其他:中法漢學研究所輯《論衡通檢》(《中法漢學研究所通檢叢刊》,北京中法漢學研究所.1943),山田勝美等《論衡事類索引》(大東文化研究所,1960.10),《論衡固有名詞索引》(附《宫内廳書陵部藏宋本校勘記》,大東文化研究所,1961.9),山田勝美《論衡固有名詞索引》(大東文化研究所,1961),户川芳郎、井ノ口哲也等編《王充、論衡關係研究論著目録》

(户川芳郎《漢代の學術と文化》,研文出版,2002.10),鄧紅、井ノ口哲也《日本的王充論衡研究論著目録編年提要》(知書房出版社,2005.12)。

0723 風俗通卅二卷 應劭撰。

【著録】

隋志 風俗通義三十一卷録一卷 應劭撰。梁三十卷。

舊唐 風俗通義三十卷 應劭撰。

新唐 應劭風俗通義三十卷

弘決 風俗通三十二卷 應劭撰。(弘安本)

風俗通卅二卷 應劭撰。(身延本)

中興 風俗通義十卷 後漢應劭撰。

郡齋 風俗通十卷 漢應劭撰。(衢本)

風俗通義十卷 漢應劭撰。(袁本)

遂初 風俗通義

直齋 風俗通義十卷 漢泰山太守汝南應劭仲遠撰。

宋志 應劭風俗通義十卷

四庫 風俗通義十卷附録一卷 漢應劭撰。

【存佚】

殘,有輯佚。

【著者】

應劭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404。

【考證】

《後漢書》卷四八本傳:"應劭,字仲遠。……撰《風俗通》,以辯物類名號,釋時俗嫌疑,文雖不典,後世服其洽聞。"

《三國志》卷二一《應瑒傳》注引華嶠《漢書》:"瑒祖奉……子劭,字仲遠。亦博學多識,尤好事。諸所撰述《風俗通》等,凡百餘篇,辭雖不典,世服其博聞。"又引《續漢書》:"劭又著《中漢輯敘》、《漢官儀》及《禮儀故事》,凡十一種,百三十六卷,朝廷制度,百官儀式,所以不亡者,由劭記之。官至泰山太守。"

《晉書》卷六二《祖納傳》:"(王)隱曰:'應仲遠作《風俗通》,崔子真作《政論》,蔡伯喈作《勸學篇》,史游作《急就章》,猶皆行於世,便成没而不朽。"

劉知幾《史通》卷一〇《自敘篇》:"民者,冥也,冥然罔知,率彼愚蒙,牆面而視,或譌音鄙句,莫究本源,或守株膠柱,動多拘忌,故應劭《風俗通》生焉。"

應劭自序曰:"至於俗間行語,衆所共傳,積非習貫,莫能原察。今王室大壞,九州幅裂,亂靡有定,生民無幾。私懼後進,益以迷昧,聊以不才,舉爾所知,方以類聚,凡一十卷,謂之《風俗通義》,言通於流俗之過謬,而事該之於義理也。"案:"凡一十卷",盧文弨《羣書拾補》作"凡三十一卷",云:"今多作'凡一十卷',乃妄人所改。"嚴可均《全後漢文》改作"凡三十一

卷”。

此書書名或無“義”字,《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亦然。《後漢書》卷四八本傳、《三國志》卷二一《應瑒傳》注引華嶠《漢書》、劉昭補注《續漢書》、《三國志》裴松之注,皆稱《風俗通》。又,《續漢書·五行志》卷五引《風俗通》曰:“劭故往觀之,何在其有人也? ……劭又《通》之曰云云。”又引《風俗通》曰:“光和四年(181 年)四月,南宫中黄門寺有一男子,長九尺云云。”臣昭注曰:“檢觀前《通》,各有未直。”然則是劭自以《通》為言,而六朝承之也。洪邁《容齋五筆》卷六《經解之名》:“晉、唐至今,諸儒訓釋《六經》,否則自立佳名,蓋各以百數,其書曰傳,曰解,曰章句而已。若戰國迨漢,則其名簡雅,一曰故,故者,通其指義也;《書》有《夏侯解故》,《詩》有《魯故》、《后氏故》、《韓故》也。《毛詩故訓傳》,顔師古謂:‘流俗改“故訓傳”為“詁”字,失真耳。’小學有杜林《蒼頡故》。二曰微,謂釋其微指,如《春秋》有《左氏微》、《鐸氏微》、《張氏微》、《虞卿微傳》。三曰通,如洼丹《易通論》名為《洼君通》,班固《白虎通》、應劭《風俗通》、唐劉知幾《史通》、韓滉《春秋通》。凡此諸書,唯《白虎通》、《風俗通》僅存耳。”是應劭書蓋後代“通書”之祖也。

《後漢書》本傳,應劭中平六年(189 年)拜泰山太守,興平元年(194 年)棄官歸袁紹。本書《正失篇》“封泰山禪梁父”條云:“予以空偽,承乏東嶽,忝素六載。”乃應劭行事見於本書最晚之年限。中平六年至興平元年,前後適為六載,則此書之成書,當在興平元年歸袁以後。

盧文弨校自序曰:“凡三十一卷。”《隋書·經籍志》作《風俗通義》三十一卷、《録》一卷。《意林》亦三十一卷,同《隋書·經籍志》。兩《唐志》三十卷。至宋時止存十卷。《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合《録》計卷數,然羨出一卷。

蘇頌《蘇魏公集》卷六六《校風俗通義題序》:“臣所校定《風俗通義》,崇文先闕本,臣以私本因官書校定,凡十卷,謹次第録。謹案:……然傳不記其篇卷,惟《梁録》載《風俗通義》三十卷,《隋書·經籍志》三十一卷、《録》一卷,《唐志》亦云三十卷,而臣某所傳才十卷。初疑闕其下篇,歷代諸儒著書引據最多而無若庾仲容《子抄》、馬總《意林》載之略備。今以其書校之,乃篇次不倫。然《子抄》但著卷第凡三十一,而不記篇名;《意林》則存篇名,而無卷第。”

《中興館閣書目》卷四:“案《隋書·經籍志》本三十一卷,今存十卷:《皇霸》、《正失》、《愆禮》、《過譽》、《十反》、《聲音》、《窮通》、《祀典》、《怪神》、《山澤》。”《直齋書録解題》卷一〇:“今惟存十卷,餘略見庾仲容《子鈔》。”《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二〇子部雜家類:“各卷皆有總題,題各有散目。總題後略陳大意,而散目先詳其事,以謹案云云辨證得失。《皇霸》為目五,《正失》為目十一,《愆禮》為目九,《過譽》為目八、《十反》為目十,《音聲》為目二十有八,《窮通》為目十二,《祀典》為目十七,《怪神》為目十五,《山澤》為目十九。其自序云,謂之《風俗通義》,言通於流俗之過謬,而事該之於義理也。……其書因事立論,文辭清辨,可資博洽。……又宋陳彭年等修《廣韻》,王應麟作《姓氏急就篇》,多引《風俗通·姓氏篇》,是此篇至宋末猶存。今本無之,不知何時散佚。”

此書三十一卷,卷為一篇,今存者十篇,乃北宋蘇頌以私本因官書校定本。元大德本黄

廷鑒跋："應氏書，自宋以來無完帙。"今本元祐中，嘗徵書於高麗，其目録中有《風俗通義》三十卷（高麗鄭麟趾《高麗史》卷一〇"宣宗八年六月丙午"條）。餘二十篇目，見蘇頌《校風俗通義題序》：《心政》、《古制》、《陰教》、《辨惑》、《析當》、《恕度》、《嘉號》、《徽稱》、《情遇》、《姓氏》、《諱篇》、《釋忌》、《輯事》、《服妖》、《喪祭》、《宫室》、《市井》、《數紀》、《新秦》、《獄法》。蘇頌云："《子鈔》但著卷第凡三十一，而不記篇名，《意林》則存篇名，而無卷第……而第八則篇名亦亡。"則應氏書原本三十一卷也。

參看本書 0485。

【流佈】

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一四第十七葉正面引有一則。

【參考】

通行本：《四部叢刊》本（上海涵芬樓借印古里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元大德刊本）、《叢書集成初編》本等。

清以來考文訂事者，有盧文弨、錢大昕、臧鏞堂、顧明、孫志祖、郝懿行、朱筠、劉師培、孫詒讓等。

注釋本：張澍編輯補注《風俗通》（《明清未刊稿彙編・初輯・張介侯所著書》，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7），吴樹平《風俗通義校釋》（天津古籍出版社，1980.9），季嘉玲《風俗通義校注》（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國文研究所集刊》第 21 號，1977），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中華書局，1981.1）。日譯本：中村璋八、清水浩子《風俗通義》（《中國古典新書續編》26，明德出版社，2002.4）。

輯佚：盧文弨《風俗通義校正逸文》（《抱經堂叢書》），錢大昕《嘉定錢氏潛研堂全書・子類》，孫志祖《讀書脞録》卷四，杜文瀾《曼陀羅華閣叢書・古謠諺》卷四七，顧觀光《武陵山人遺稿・古書逸文》，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卷三六至卷四一，顧懷三《補輯風俗通義佚文》（《金陵叢書》丙集），王仁俊《經籍佚文》，中法漢學研究所編輯《風俗通義》附《佚文》（《中法漢學研究所通檢叢刊》3，1943.11），吴樹平《風俗通義校釋》附，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附。案：舊輯數盧、錢為善，今王利器最富，多前人所未及。張澍輯《姓氏篇》，考春秋以來姓氏源流甚詳。

其他：中法漢學研究所編輯《風俗通義通檢》（中法漢學研究所、法文圖書館編輯《中法漢學研究所通檢叢刊》3，1943.11），何志華執行編輯《風俗通義逐字索引》（劉殿爵、陳方正主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先秦兩漢古籍逐字索引叢刊》23，商務印書館，1996.7）。

0724 抱朴子外篇五十卷　葛洪撰。

【著録】

隋志　抱朴子外篇三十卷　葛洪撰。梁有五十一卷。

舊唐　抱朴子外篇五十卷　葛洪撰。

新唐　抱朴子外篇二十卷　葛洪。

崇文　抱朴子外篇二十卷　葛洪撰。

中興　抱朴子外篇五十卷　葛洪撰。

郡齋　抱朴子外篇十卷　晉葛洪稚川撰。(衢本)

　　抱朴子内篇二十卷外篇十卷　晉葛洪稚川撰。(道家類)(袁本)

遂初　抱朴子内外篇(子部道家類)

直齋　抱朴子外篇三十卷　葛洪撰。

宋志　葛洪抱朴子外篇五十卷

通憲　抱朴子(原注:卷第十二一弓)(第二十七櫃)

　　抱朴子上帙十弓(第一百零九櫃)

【存佚】

存。

【著者】

葛洪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314。

【考證】

《抱朴子外篇·自序》曰:"洪年二十餘,乃計作細碎小文,妨棄功日,未若立一家之言,乃草創子書。會遇兵亂,流離播越,有所亡失,連在道路,不復投筆十餘年,至建武中乃定,凡著《内篇》二十卷、《外篇》五十卷,碑頌詩賦百卷,軍書檄移章表箋記三十卷。……其《内篇》言神僊方藥、鬼怪變化、養生延年、禳邪却禍之事,屬道家。其《外篇》言人間得失,世事臧否,屬儒家。"

又,《晉書》卷七二本傳載葛洪《内篇·自序》曰:"道士弘博洽聞者寡,而意斷妄説者衆。至於時有好事者,欲有所修為,倉卒不知所從,而意之所疑又無足諮。今為此書,粗舉長生之理。其至妙者不得宣之於翰墨,蓋粗言較略,以示一隅,冀悱憤之徒省之可以思過半矣。豈謂闇塞必能窮微暢遠乎,聊論其所先覺者耳。世儒徒知服膺周孔,莫信神仙之書,不但大而笑之,又將謗毁真正。故予所著子言黄白之事,名曰《内篇》,其餘駁難通釋,名曰《外篇》,大凡内、外一百一十六篇。雖不足藏諸名山,且欲緘之金匱,以示識者。"案:《晉書》所引有異於今本《内篇·自序》者,"又將謗毁真正"以下,今本作"又將謗毁真正,故不以合於此。余所著子書之數,而别為此一部,名曰《内篇》,凡二十卷,與《外篇》各起次第也"。蓋《晉書》所引,標明《内篇》、《外篇》總數"一百一十六篇",而當時實存《外篇》佚亡甚多,不合此數,遂加改竄,以泯其迹。

《自序》曰:"至建武中乃定。"據此,《外篇》成書在前,《内篇》成書在後,於東晉元帝建武中編定。建武(317年),僅一年,次年三月改元太興,楊明照謂"是《抱朴子外篇》完稿之日,尚在太興元年(318年)三月前,故云'建武中乃定'",定稿後"續有訂補,歷時約一二年"。趙逵夫以為,《外篇》初次編定於建武年間,後三四年中又有增補。武鋒以為,撰著《外篇》經醞釀、草稿、定稿、訂補、修訂等階段,醞釀於西晉惠帝元康七年(297年)、八年至西晉惠帝太安元年(302年)間,其草稿、定稿在惠帝太安二年(303年)至東晉元帝建武元年(317年)間,訂補主要集中於東晉元帝太興元年(318年)、太興元年至太寧二年(324年)、永昌元年(322年)至咸和元年(326年),而修訂主要在東晉太興四年(321年)或永昌元年(322年)。

今本《内篇》二十卷，一卷一篇，故知《外篇》原本非一卷一篇，乃一卷數篇。今本《外篇》五十卷，大致一卷一篇，唯卷四九有《知止》、《窮達》、《重言》三篇，是知五十卷乃後人所析。《正統道藏》本卷五《君道》下注“六同卷”，卷七《良軌》下注“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同卷”，直至卷四六《正郭》下注“四十七同卷”。依各條所注，將五十卷中原“同卷”者分别復原，可知《道藏》本所據乃二十卷本。今諸本出《道藏》本，故今本五十卷，並非《自序》、《舊唐書·經籍志》等所謂五十卷，實《新唐書·藝文志》著録之二十卷本。馬總《意林》亦作二十卷，唐代似多流傳二十卷本也。

此書亡佚甚多，非原帙。《郡齋讀書志》卷一二：“今世所傳者，四十篇而已。《外篇》頗言君臣理國用刑之道，故附於雜家云。”嚴可均據《意林》輯得三十二事，謂“視馬總所據明少一二十篇，無論梁、隋本矣”。今人楊明照考證，曰：“整篇佚亡者有之（如《軍術篇》等），篇中正文佚亡者亦有之，尤以殘存之短篇為甚。”如卷一〇《務正》、卷二九《接疏》僅百餘字。

【參考】

通行本：《正統道藏·太清部》本，孫星衍《平津館叢書辛集》本，光緒朱記榮槐廬家塾刊本（附陳其荣《校勘記識》，汲取顧廣圻、繼昌、嚴可均成果，多數補充）。各家校本有：國家圖書館藏陳澧、王廣恕、傅增湘校本，上海圖書館藏沈炳垣校本，南京圖書館藏盧文弨校本，湖南圖書館藏錢謙貞校本，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顧曾壽校本等。

注釋本：楊明照《抱朴子外篇校箋》上、下（中華書局，1991、1997），龐月光《抱朴子外篇全譯》（貴州人民出版社，1997），御手洗勝《抱朴子外篇簡注》1－4（廣島大學文學部中國哲學研究室，1965、1967、1968、1970），本田濟譯注《抱朴子外篇》（平凡社，1990），陳飛龍《抱朴子外篇今註今譯》（臺北商務印書館，2002）。

有關研究：林麗雪《抱朴子内外篇思想析論》（學生書局，1980），陳飛龍《抱朴子修撰過程考論》（臺北“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文化學報》1，1994.5），丁宏武《抱朴子外篇的成書及思想傾向》（《甘肅社會科學》2004年第2期），武鋒《抱朴子外篇佚亡情況考辨》（《重慶社會科學》2006年第8期）、《葛洪抱朴子外篇著述過程考論》（《圖書館理論與實踐》2009年第9期）、《抱朴子外篇宋本考論》（《浙江海洋學院學報（人文科學版）》2010年第1期）、《葛洪抱朴子外篇研究》（光明日報出版社，2010.8），趙逵夫《論葛洪的思想、著述及其價值》（《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4期）。參看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釋》（臺北里仁書局，1981）；王太岳等撰《四庫全書考證》，其中有《校記》十五則（臺北新文豐，1985）。

輯佚：孫志祖《讀書脞録續編》卷三，勞格《月河精舍叢鈔·讀書雜識》卷二，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一一七（光緒朱記榮槐廬家塾刊本附繼昌《抱朴子内篇佚文》、《外篇佚文》，收入《諸子集成》、《四部備要》、《新編諸子集成》等，或實出嚴手），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三種·經籍佚文》，楊明照《抱朴子外篇校箋》附。案：嚴輯一百〇五則，王輯據《意林》得二十二則，同嚴輯。楊輯又得三十則。

0725 側子二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雜史類著録《側子春秋》一卷(0450),與此書有何關係不詳。

參看本書 0726。

0726 側子抄二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參看本書 0725。

0727 金樓子十卷　蕭世(誠)〔誠〕撰。

【著録】

隋志　金樓子十卷　梁元帝撰。

舊唐　金樓子十卷　梁元帝撰。

新唐　梁元帝金樓子十卷

崇文　金樓子十卷　梁湘東王繹撰。

郡齋　金樓子十卷　梁元帝繹撰。

遂初　金樓子

直齋　金樓子十卷　梁元帝繹世誠為湘東王時所述也。

宋志　湘東王繹金樓子十卷

四庫　金樓子十卷　梁孝元皇帝撰。

【校訂】

"誠"原誤作"誠",今正。

【存佚】

存。

【著者】

梁元帝蕭繹,字世誠,號金樓子。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544。諸目皆稱"梁元帝"、"梁湘東王",獨《日本國見在書目録》稱其字。

【考證】

《自序》曰:"由年在志學,躬自搜纂,以為一家之言。……今纂開闢已來,至乎耳目所接,即以先生為號,名曰《金樓子》。蓋士安之《玄晏》,稚川之《抱朴》者焉。"《金樓子・雜

記》:"余六歲能為詩,其後著書之中,唯《玉韜》為善。"然集中體現蕭繹思想、反映齊梁文化思潮而被後世視作蕭繹代表作者則是《金樓子》。此書屬雜家著作,所記佚聞、掌故,足廣聞見,所考舊籍,可資考證。又,《立言》載裴子野與蕭繹問答,蕭繹言及其所"著《鴻烈》",《隋書·經籍志》子部從横家曰:"梁有《補闕子》十卷、《湘東鴻烈》十卷,並元帝撰,亡。"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二九疑《立言》所載蕭繹答文乃《湘東鴻烈》之《序》。《金樓子》體制、内容近似《淮南子》,鍾仕倫疑《湘東鴻烈》乃《金樓子》異名。《梁書》、《南史》、《隋書·經籍志》等史籍所載梁元帝著述與部分史實齟齬不一,廖銘德以為,唐初修史時魏徵、長孫無忌等未見《金樓子》。

此書乃蕭繹自撰。成書年代,衆説紛紜。《直齋書録解題》卷一〇:"梁元帝繹世誠為湘東王時所述也。"是謂撰成於蕭繹為湘東王時。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五九"阮太后與金樓子互異"條:"元帝所撰《金樓子》第二卷《后妃篇》,敘述其母梁宣修容事甚詳。此書第一卷《興王篇》述梁高祖武皇帝甚詳,云'即位五十年',似元帝已即位後語,而於太后仍稱修容,不言尊號者,蓋未及追改也。"是謂撰成於蕭繹即位之後。《金樓子·聚書篇》云:"吾今年四十六歲,自聚書來四十年,得書八萬卷,河間之侔漢室,頗謂過之矣。"《金樓子序》云:"粤以凡庸,早賜茅社,祚土瀟湘,搴帷挾服,早攝神州,晚居外相。"又云:"昔為俎豆之人,今成介冑之士,智小謀大,功名其安在哉?"據此,余嘉錫《目録學發微》卷三:"考太清三年(549年),侯景寇没京師,密詔以帝為侍中,假黄鉞都督中外諸軍事,司徒承制,所謂晚居外相也。故知此書當作於未平侯景之前,斷未至四十六歲明矣。"是謂撰成於侯景之亂之前。此外,杜志强以為成書於承聖元年(552年)至三年(554年)之間。興膳宏、鍾仕倫則以為此書非成於一時。鍾仕倫以為至遲在中大通二年(530年)開始撰寫,至承聖三年(554年)成書,前後歷時近二十五年。如《后妃》成於大同十一年(545年),《自序》成於太清三年(549年),《興王》、《説蕃》、《立言》、《雜記》成於太清三年以後,《聚書》最晚,約在承聖三年。許逸民以為,歷時三十餘載,大抵在太清、承聖之間。

此書隋、唐流傳,至宋代尚存世。李延壽《南史》卷八本紀載所撰諸書中有《金樓子》十卷,然不見《梁書》本紀。姚思廉《陳書·周弘正傳》、《南史》增補《梁書》部分内容皆嘗引用。葉褧《楓窗小牘》卷上:"余嘗見内庫書《金樓子》,有李後主手題,曰'梁孝元謂:"王仲宣昔在荆州,著書數十篇,荆州壞,盡焚其書,今在者一篇,知名之士咸重之。見虎一毛,不知其斑。"後西魏破江陵,帝亦盡焚其書,曰:"文武之道,盡今夜矣。"何荆州壞、焚書二語先後一轍也?詩以慨之曰:"牙籤萬軸裹紅綃,王粲書同付火燒。不是祖龍留面目,遺篇那得到今朝。"'書卷皆薛濤紙所抄,惟'今朝'字誤作'金朝',徽廟惡之,以筆抹去。後書竟如讖入金也。"宋、金時,完帙尚存。

《郡齋讀書志》卷一二:"書十篇。(案:此據衢本,袁本十五篇。)論歷代興亡之迹,《箴戒》、《立言》、《志怪》、《雜説》、《自敘》、《著書》、《聚書》,通曰'金樓子'者,在藩時自號。"

元代稀見,至正三年(1343年)葉森抄藏西湖書院,收入《永樂大典》。四庫館臣據以輯出,《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一七子部雜家類:"晁公武《讀書志》謂其書十五篇。是宋代尚無闕佚。至宋濂《諸子辨》、胡應麟《九流緒論》所列子部,皆不及是書。知明初漸已湮晦,明季遂

竟散亡。……今檢《永樂大典》各韻，尚頗載其遺文。核其所據，乃元至正間刊本。勘驗序目，均為完備。惟所列僅十四篇，與晁公武十五篇之數不合。（案：四庫館臣所據是袁本，衢本十篇。）其篇端序述亦惟《戒子》、《后妃》、《捷對》、《志怪》四篇尚存，餘皆脱逸。然中間《興王》、《戒子》、《聚書》、《説蕃》、《立言》、《著書》、《捷對》、《志怪》八篇，皆首尾完整。其他文雖挽亂，而幸其條目分明，尚可排比成帙，謹詳加裒綴，參考互訂，釐為六卷。……其書於古今聞見事蹟，治忽貞邪，咸為苞載。附以議論，勸戒兼資，蓋亦雜家之流。而當時周秦異書，未盡亡佚，具有徵引。……又《立言》、《聚書》、《著書》諸篇，自表其撰述之勤，所紀典籍源流，亦可補諸書所未備。”

《顔氏家訓》内容、形式多同此書，《家訓》受此書影響頗大。

【流佈】

平安後期藤原師通（1062－1099）《後二條師通記》寛治六年（1092年）十一月三日條：“一昨日，從孝言許，《金樓子》（十卷）、《大唐六典》（三十卷）等所得。”

【參考】

一卷本，明陶宗儀所輯（亦輯自《永樂大典》），入宛委山堂本《説郛》弓二三（僅二十三則，多採自《志怪》、《雜記》；《五朝小説》本、《龍威秘書》本、《五朝小説大觀》本等屬焉）。六卷本有兩種：鮑廷博《知不足齋叢書》本（第九集，乾隆四十六年刊，《百子全書》本、《龍谿精舍叢書》本、《叢書集成初編》本屬焉）與《四庫全書》本。凡十四篇：《興王》、《箴戒》、《后妃》、《終制》、《戒子》、《聚書》、《二南五霸》、《説蕃》、《立言》、《著書》、《捷對》、《志怪》、《雜記》、《自序》。其《二南五霸》僅三條，與《説蕃》同，疑後人誤分之。又，明陳正學輯《金樓子》一卷，入《灌園集古藁》，未見。案：六卷二本，皆輯自《永樂大典》，文字有異，雖互為短長，然以《知不足齋叢書》為善。汪輝祖《知不足齋叢書》撰《書後》，謂《四庫》本乃周永年所輯。

校注本：許德平《金樓子校注》（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許逸民《金樓子校箋》（中華書局，2011.1）。譯註：興膳宏《金樓子譯注（1）（2）（3）（4）》（《中國文學報》79、80、81、82，2011、2012）。

有關研究：王仁俊《梁元帝著書考》、《梁元帝藏書考》（《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史編》），龔顯宗《論梁陳四帝詩》（復文圖書公司，1995.9），海野洋平《梁武帝の皇子教育》（《集刊東洋學》75，1997），劉躍進《關於金樓子研究的幾個問題》（《古典文學文獻學叢稿》，學苑出版社，1999.1），若槻俊秀《梁元帝金樓子考》（大谷大學《文藝論叢》4，1975），興膳宏《梁元帝蕭繹の生涯と金樓子》（《六朝學術學會報》第2號，2001.3；戴燕譯《異域之眼——興膳宏中國古典論集》，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9）、《金樓子后妃篇について》（宮澤正順博士古稀記念論文集刊行會編《比較文化論集——宮澤正順博士古稀記念》，青史出版，2004.1），清水凱夫《梁元帝蕭繹金樓子中の自序篇について》（《學林》40，2004），杜志强《蕭繹金樓子的版本及其寫作時間》（《文獻》2004年第1期），鍾仕倫《金樓子研究》（中華書局，2004.12），音成彩《梁元帝金樓子について》（附《戒子篇出典表》，《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34，2006），劉洪波《金樓子的版本系統》（《北華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4期）、《金樓子的輯佚問題》（《大連教育學院學報》2008年第1期）、《金樓子校讀札記幾則》（《長春師範學院學報（人

文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1期)、《金樓子興王校讀札記》(《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8年第2期)、《有關校讎學的幾個問題——以〈金樓子〉為個案》(《寧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2008年第3期),光田雅男《梁元帝金樓子にみる魏晉南北朝時代の集書と整理》(《大阪府立圖書館紀要》37,2008),廖銘德《金樓子在唐初修史時的存佚考辨》(《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1.5)。

0728 博物志十卷　張華撰。

【著録】

隋志　博物志十卷　張華撰。

舊唐　博物志十卷　張華撰。(子部小説家類)

新唐　張華博物志十卷(子部小説家類)

弘決　博物志十卷　晉司空張(花)〔華〕撰。(弘安本)

　　博物志十卷　張(英)〔華〕撰。(身延本)

崇文　博物志十卷　張華撰。(子部小説家類)

中興　博物志十卷　晉張華撰。

郡齋　周盧注博物志十卷盧氏注六卷　晉張華撰。(子部小説家類)(衢本)

　　博物志十卷　晉張華茂先撰、周日用注。(子部小説家類)(袁本)

遂初　張華博物志(子部小説家類)

直齋　博物志十卷　晉司空范陽張華茂先撰。

宋志　張華博物志十卷(雜家類)

四庫　博物志十卷　舊本題晉張華撰。(子部小説家類)

【存佚】

存,有輯佚。

【著者】

張華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590。

【考證】

《晉書》卷三六本傳:"雅愛書籍,身死之日,家無餘財,惟有文史溢於机篋。嘗徙居,載書三十乘。祕書監摯虞撰定官書,皆資華之本以取正焉。天下奇祕,世所希有者,悉在華所。由是博物洽聞,世無與比。……著《博物志》十篇及文章並行於世。"

成書時代不詳。卷四《物理》提及"武庫火",事見《晉書》卷四《孝惠帝紀》:"(元康五年,295年)冬十月,武庫火,焚累代之寶。"卷二七《五行志》上:"惠帝元康五年閏月庚寅,武庫火。張華疑有亂,先命固守,然後救火。是以累代異寶,王莽頭,孔子屐,漢高祖斷白蛇劍及二百萬人器械,一時蕩盡。"張華卒於永康元年(300年),此書或成書於其間。

袁本《郡齋讀書志》:"首卷有《地理略》,後有讚文。"晁氏所言《地理略·小序》,可窺其編撰宗旨、體例。《序》曰:"余視《山海經》及《禹貢》、《爾雅》、《説文》、地志,雖曰悉備,各有所不載者,作略説。出所不見,麁言遠方,陳山川位象,吉凶有徵。諸國境界,犬牙相入。春秋之後,並相侵伐。其土地不可具詳,其山川地澤,略而言之,正國十二。博物之士,覽而鑒

焉。”又曰：“《地理略》，自魏氏目已前，夏禹治四方而制之。”知此書多模仿《山海經》等書，引當時傳世文獻及汲冢書五十餘種（據唐久竈鉤引），為補其不足也。宋李石《續博物志》卷一曰：“張華述地理，自以禹所未志，且《天官》所遺多矣。經所不載，以天包地，象緯之學，亦華所甚惜也。雖然，華倣《山海經》而作，故略。”所説誠是。

此書有兩處與《異苑》有所關連，遂有人疑剽掇《異苑》等成書，四庫館臣謂“全出後人補綴”。

本傳及諸目録皆十卷，然王嘉《拾遺記》謂原有四百卷，云：“（張華）好觀秘異圖緯之部，捃採天下遺逸，自書契之始，考驗神怪及世間閭里所説，造《博物志》四百卷，奏於武帝。帝詔詰問：‘卿才綜萬代，博識無倫，遠冠羲皇，近次夫子，然記事擇言，亦多浮妄。宜更删剪無據，無以冗長成文。昔仲尼删《詩》、《書》，不及鬼神幽昧之事，不言怪力亂神。今見卿此《志》，驚所未聞，異所未見，將恐惑亂於後生，繁蕪於耳目，可更芟截浮疑，分為十卷。’”又曰：“帝常以《博物志》十卷，置於函中，暇日覽焉。”黄丕烈《刻博物志序》云：“《博物》四百，本非有成書。”張華屬稿未定之際，嘗自加删剪。

原本十卷佚，今本亦十卷，非原書，出後人輯集，内容混雜，次第紊亂，遺落甚多。今本三百二十三則，不見於今本之佚文竟達三百餘則，遂致後人之疑。

解釋之一，謂諸書所引出今本之外者，或《張公雜記》、《雜記》之文。《隋書·經籍志》著録張華《張公雜記》一卷，云：“梁有五卷，與《博物志》相似，小小不同。”又著録張華《雜記》十一卷。黄丕烈《刻博物志序》：“劉昭《郡國志注》、小司馬《索隱》、李崇賢《文選注》及《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所引，多出今本外。……然則所引或出二書歟？”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六七亦持此説。廖蔚卿謂，《博物志》外博物雜記之書不止一種，并稱張華作。其書或當時所傳，或後人所録，皆《博物志》删裁之餘（《張華年譜》，《文史哲學報》27，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78.12）。

解釋之二，今本乃常氏删節本。《魏書》卷八二《常景傳》：景“删正晉司空張華《博物志》及撰《儒林》、《列女傳》各數十篇云。”是北朝别有常景删節本。常景，仕至儀同三司，卒於東魏孝静帝武定八年（550年），當梁簡文帝大寶元年。范甯謂今本大抵先經常景删改，復為葉氏刊削。丁國鈞《補晉書藝文志》卷三即持此説。

解釋之三，《後漢書》注引有《博物記》，疑《博物志》、《博物記》乃二書，不見今本記載者乃出《博物記》。劉昭注《續後漢志》引《博物記》五十餘則，不見今本，周密《齊東野語》卷七“野婆”條：“《博物記》當是秦、漢間古書，張茂先蓋取其名而為《志》也。”四庫館臣亦沿此説。《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四二：“今觀裴松之《三國志》注引《博物志》四條，又於《魏志·涼茂傳》中引《博物記》一條，灼然二書，更無疑義。”然而，《魏志·涼茂傳》引《博物記》曰：“襁，織縷為之，廣八寸，長尺二，以約小兒於背上，負之而行。”此條見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六二、《文選》卷六左太沖《魏都賦》李善注、卷二三嵇叔夜《幽憤詩》李善注、《論語注疏》卷三《子路篇》《正義》，皆引作《博物志》。《史記》卷一二八《龜策列傳》《集解》曰：“《世本》曰：‘昆吾作陶。’張華《博物記》亦云‘桀作瓦’。”故周密、四庫館臣之言，不可信從，《博物志》、《博物記》，實為一書。《後漢書·志第二十三·郡國五》“益州·犍為”條劉昭注：“《蜀都賦》注曰：‘魚符津

數百步，在縣北三十里。縣臨大江，岸便山嶺相連，經益州郡，有道廣四五尺，深或百丈，斬鑿之跡今存，昔唐蒙所造。'《博物記》：'縣西百里有牙門山。'"楊慎誤讀作"昔唐蒙所造《博物記》"，馬國翰輯《博物記》一卷，誤矣。

解釋之四，魏如淳亦撰有《博物志》一書。《太平御覽》卷九一二《獸部》二四"獺"："如淳《博物志》曰：'獺如馬，自腰以下似扁蝠，毛似獺，大可五六斤。淳同鄉人吉孟，景福中征遼東時為運舡吏，於海中，有猵獺跳上舡。舡人皆謂海神，共叩頭敬禮。舡左武陵人云，但魚獺耳，可而烹食之。'"如淳，馮翊（治今陝西大荔）人。魏陳郡丞，與張華同時，有《漢書注》，其餘不詳。

北魏、唐、宋時，原本尚流傳在世。權德輿《酬裴傑秀才新櫻詩》曰："新果真瓊液，來應宴紫蘭。……茂先知味易，曼倩恨偷難。"（《文苑英華》卷三二六《花木》六《櫻桃十首》、《全唐詩》卷三二九）櫻桃事，不見今本，然見《齊民要術》卷四、《太平御覽》卷九六九引《博物志》，是舊本當有此條。又，《藝文類聚》卷三五《人部》一九《淫》引《博物志》曰："三身國，一頭三身三手。昔容成氏有季子好淫，白日淫於市。帝放之西南。季子妻馬，生子人身有尾蹄。"亦不見今本。羅泌《路史》卷五《前紀》五《因提紀》："實有季子，其性喜淫，晝淫於市，帝怒放之於西南。季子儀馬而産子，身人也而尾蹏馬，是為三身之國。"子苹注："張華所記，本出《括地圖》。季子乃其名爾，子思子言東户季子是也。"宋姚寬《西溪叢話》卷上云："故相王甫為館職，時夜夢至一山間，古松流水，杳然幽深，境色甚異，四無人跡。忽遇一道人，引至一處。過松下，有廢丹竈，又入，有茅屋數間。道人開之，云：'公之所居也。'塵埃蓬勃，似久無人居者，壁間見題字，云：'白髮高僧酷愛閒，一缾一鉢老山間。只因窺井生一念，從此松根丹竈間。'恍然悟其前世所居。已失道人，遂回。天大雷雨，龍起雲中，意甚恐懼，遂寤。其婢亦魘於室中，呼之覺。問之，云：'適為雷雨所驚。'頗異之。來日，館中曝書，偶觀架上小説内載婦人窺井生男事云。孫仲益有《王太傅生日詩》，云：'了了三生夢，松根冷煅爐。'用此事也。窺井事見《博物志》。"事見今本卷一〇（《士禮居叢書》本卷二），姚寬所謂"架上小説"，蓋即今本；今本此條後有周日用注，故知周乃取後人删節本加注；所據是否常景删本則不可知。

《玉海》卷五七引《中興館閣書目》云："有周日用、盧氏注釋，間見於下。"衢本《郡齋讀書志》卷一三："載歷代四方奇物異事。兩本前六卷略同，無周氏注者稍多而無後四卷。"是宋時此書似有繁、簡二本：繁本當為張華原本，《郡齋讀書志》衢本著録"無周氏注者"；簡本乃删節本，周、盧注本及今通行本多出於此。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四二據陳師曾刊本，謂今本非宋本之舊，其説為余嘉錫所駁，見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一八。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博物章》十卷（0729），疑亦為張書，張書名《志》，或亦稱《記》、《章》。

【流佈】

滋野貞主等撰《秘府略》、源順《和名類聚抄》、丹波康賴《醫心方》、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等引有此書。

【參考】

通行本：明弘治乙丑(1505 年)衢州推官賀泰(志同)刊本(都穆跋)，明胡文焕編《百家名書》本(萬歷胡氏文會堂刻本)，《漢魏叢書》本(據明天啓中唐琳《快閣藏書二十種》本)，《古今逸史》本，《格致叢書》本，《稗海》本，《廣漢魏叢書》本，《祕書廿一種》本(據《古今逸史》本)，《四庫全書》本，《增訂漢魏叢書》本，《士禮居叢書》本(嘉慶九年，覆汲古閣景宋連江葉氏本。清汪曰楨校并跋。入《指海》、《龍谿精舍叢書》、《叢書集成初編》附錢熙祚輯逸文、《四部備要》等)，《紛欣閣叢書・博物志附》，《百子全書》本(據《漢魏叢書》本)，《筆記小説大觀》本等。案：今存諸本，蓋分兩大系統：賀泰刊本與《士禮居叢書》覆連江葉氏本。兩本體例、次第、分合相異，内容大致相同。通行諸本大多出賀泰刊本。賀泰刊本蓋出南宋本。連江葉氏本，黄丕烈以為即《郡齋讀書志》著録十卷本，唐久寵亦以為殆“唐、五代殘存卷抄而傳刻者”，而范甯則以為非南宋本，乃《郘亭知見傳本書目》卷一一所載明葉氏刊本，後人并合張華舊殘本六卷、李石所見十卷本删改而成。

日本刊本：延寶五年(1677 年)、天和三年(1683 年)京都伏見屋藤右衛門刊《博物志》五卷《續博物志》十卷，據明嘉靖辛卯(1531 年)重刻。崔世節跋謂刻於湖南，范甯疑即《古今書刻》湖廣楚府本。又，森立之《經籍访古志》卷五著録一朝鮮國刊本，亦出嘉靖本。

注譯本：范甯《博物志校證》(中華書局，1980. 1)，唐久寵《博物志校釋》(臺北學生書局，1980)，赤堀昭等《博物志校箋》1(卷一、二，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東方學報》第 59 號，1987. 3)，祝鴻傑《博物志全譯》(貴州人民出版社，1992. 12)。

有關研究：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一八，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説史》(南開大學出版社，1984. 5)，唐久寵《張華博物志的編成及其内容》(静宜文理學院中國古典小説研究中心主編《中國古典小説研究專集》2，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王媛《博物志的成書、體例與流傳》(《中國典籍與文化》2006 年第 4 期)、《博物志文獻問題及其原因》(《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3 年第 4 期)。

輯佚：王謨《重訂漢唐地理書鈔》，錢熙祚《指海》(入《叢書集成初編・自然科學類・博物志》附)，周心如《紛欣閣叢書・博物志》附，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子編雜家類》，王仁俊《經籍佚文》，陳穆堂《博物志疏證》附，程金造《史記索隱引書考實》，范甯《博物志校證》附《佚文》，王媛《范甯博物志佚文補正》(《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9 年第 5 期)。案：范輯二百十二條，王媛補輯一百一十條，“疑偽(懷疑不是《博物志》佚文)”七十八條。敦煌文獻 P. 2526、P. 2612 各引一則。

0729 博物章十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不詳。

【考證】

疑即張華《博物志》,重出。參看本書 0728。

0730 外傳博要七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内傳博要》三十卷(0795),虞孝敬撰。

0731 古今注三卷 崔豹撰。

【著録】

隋志 古今注三卷 崔豹撰。

舊唐 古今注五卷 崔豹撰。

新唐 崔豹古今注三卷

崔豹古今注一卷(史部儀注類)

崇文 古今注三卷 崔豹撰。

秘目 古今注三卷(禮類)

中興 古今注三卷 晉太傅丞崔豹撰。

郡齋 古今注三卷 晉太傅丞崔豹正熊所注也。(讀書附志)(類書類)

遂初 崔豹古今注(儀注類)

直齋 古今注三卷 晉太傅丞崔豹正熊撰。

宋志 崔豹古今注三卷

四庫 古今注三卷 舊本題晉崔豹撰。

【存佚】

存,有輯佚。

【著者】

崔豹(生卒年不詳),字正熊。案:《世説新語》上卷上《言語篇》:"崔正熊詣都郡。都郡將姓陳,問正熊:'君去崔杼幾世?'答曰:'民去崔杼,如明府之去陳恒。'"劉孝標注引《晉百官名》:"崔豹,字正熊。燕國人。惠帝時,官至太傅丞。"燕國(治今北京西南。余嘉錫《世説新語箋疏》引李慈銘批語,謂太傅無丞,當是太僕之誤。《隋書·經籍志》論語類著録其《論語集義》,署晉尚書左中兵郎。除本書外,尚有《論語集義》八卷(兩《唐志》作《論語大義》十卷)。

洛陽出土《晉辟雍行禮碑》題名中有"崔豹正雄","熊"、"雄"通。

【考證】

《中興館閣書目》卷四:"雜取古今名物,各為考釋,凡八門。"趙希弁《郡齋讀書志·附志》曰:"一《輿服》、二《都邑》、三《音樂》、四《鳥獸》、五《蟲魚》、六《草木》、七《雜註》、八《問答

釋義》。”

崔豹《古今注》，原釋事物創始之意，至五代後唐馬縞復增益注釋以明之，為《中華古今注》三卷，凡六十六門。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一八著録，曰：“《古今注》三卷，舊本題晉崔豹撰。《中華古今注》三卷，舊本題後唐大學博士馬縞撰。豹書無序跋。縞書前有自序，稱‘晉崔豹《古今注》，博識雖廣，殆有缺文，洎乎廣初，莫之聞見。今添其注，以釋其義。’今互勘二書，自宋、齊以後事二十九條外，其魏、晉以前之事，豹書惟《草木》一類，及《鳥獸》類‘吐綬鳥一名功曹’七字，為縞書所無。縞書惟《服飾》一類及開卷宫室一條，封部兵陳二條，馬鼠勺犬二條，為豹書所缺。其餘所載，並皆相同，不過次敘稍有後先，字句偶有加減。縞所謂增注釋義，絶無其事。又，縞書中卷云：‘捧，崔正熊注車幅也。’使全襲豹語，不應此條獨著豹名。考《太平御覽》所引書名，有豹書而無縞書，《文獻通考》雜家類又只有縞書而無豹書。知豹書久亡，縞書晚出，後人摭其中魏以前事，贋為豹作。又檢校《永樂大典》所載蘇鶚《演義》，與二書相同者十之五六，則不特豹書出於依託，即縞書亦不免於剿襲。”

余嘉錫以為此書不偽，謂馬縞書以崔豹書為主，故直録其文，不出名姓，以豹書具在，不難復檢。唐五代諸書所引亦與今本大致相同。詳《四庫提要辨證》卷一五。

《永樂大典》本蘇鶚《演義》二卷，約一百四十餘條，一半出於崔書。

【流佈】

滋野貞主等撰《秘府略》、源順《和名類聚抄》、藤原賴長《臺記》卷三引有此書。

【參考】

通行本：《顧氏文房小説》本（入《叢書集成初編》），《漢魏叢書》（《四部備要》），民國十九年武進陶湘涉園《百川書屋叢書》石印本（影印嘉定庚辰刊本，景宋刊本），《四部叢刊三編》本（影印宋嘉定庚辰芝秀堂刻本，附張元濟《校勘記》），1956 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據宋嘉定本排印本。案：宋嘉定庚辰（十三年）刊本，袁克文、周叔弢舊藏，今藏天津圖書館。魏隱儒、王金雨斷為明刊本（《古籍版本鑒叢談》，印刷工業出版社，1984. 4），《中國古籍善本書目》亦著録為明刊本。讀張元濟《校記》，似可信從，當是宋本，未詳魏、王何據。孔慶茂考為宋嘉定原刻、明正德、嘉靖補刻本（《芝秀堂本古今注版本考》，《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8 年第 3 期）。

日本通行本：山縣子祺點、寛延二年京都山田三郎兵衛丸屋市兵衛刊本（據明唐琳校本重刊）。

輯佚：程金造《史記索隱引書考實》。

敦煌文獻 P. 2526（兩則）、P. 3636（一則）引有此書，可參考。

0732 纂要一卷　戴安道撰。又云顔延之撰。

【著録】

隋志　纂要一卷　戴安道撰。亦云顔延之撰。

舊唐　纂要六卷　顔延之撰。（經部小學類）

新唐　顔延之纂要六卷（經部小學類）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戴安道（？—395），名逵。譙國（治今安徽亳縣）人。師事術士范宣。孝武時，累徵不就。生平事蹟見《晉書》卷九四《隱逸傳》。本傳未載此書。《隋書·經籍志》經部論語類著録其撰《五經大義》三卷，輯本見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經編論語類》。《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七賢論》（0576），蓋亦戴逵所撰，可參看。

顔延之（384—456），字延年。琅琊臨沂（治今江蘇南京東北）。歷仕晉、宋。孝武帝時，仕至金紫光禄大夫。生平事蹟見《宋書》卷七三、《南史》卷三四。顔延之以辭采與謝靈運齊名，時稱"顔、謝"。有集三十卷，佚。嘗為阮籍《詠懷》作注，見《文選》李善注引。今存文三十七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宋文》卷三六至卷三八；詩三十餘首，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宋詩》卷五。琅琊顔氏籍貫，詳本書0784。

【考證】

《文選》李善注及唐、宋類書等引有此書，或稱顔延之《纂要》、《纂要解》，或稱顔延年《纂要》，或僅稱《纂要》而不著撰者。《初學記》又引梁元帝《纂要》。吴曾《能改齋漫録》卷六引有《纂要》，蓋宋時尚存。又，《太平御覽》卷一二引有陸機《纂要》。按《隋書·經籍志》所載一卷，撰者已不能定，蓋撰《纂要》者舊有數家，至唐、宋時，不能區别，或同一書而諸家相繼增補也。汪師韓《文選理學權輿》卷二《李善注引羣書目録上》，列顔延之《纂要解》。

【流佈】

源順《和名類聚抄》十卷本卷一、二、四、五、一〇，廿卷本卷一、四、一二、一五、二〇，引此書凡八條。藤原賴長《臺記》卷一一亦引有此書。

參看本書0733。

【參考】

輯佚：陳鱣《古小學書鉤沈》（稿本，藏國家圖書館），任大椿《小學鉤沈》卷一五，黄奭《黄氏逸書考·通德堂經解》，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經編小學類》，顧震福《小學鉤沈續編》卷四，曹元忠《南菁札記·纂要》附，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經編小學類》，龍璋《小學蒐佚》上編。案：任輯、馬輯似不及黄輯、曹輯。

0733 纂要録一卷

【著録】

隋志　纂要一卷　戴安道撰。亦云顔延之撰。

舊唐　纂要六卷　顔延之撰。（經部小學類）

新唐　顔延之纂要六卷（經部小學類）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此蓋節録《纂要》之書。參看本書0732。

0734 戚苑纂要十卷　劉揚(各)〔名〕撰。

【著録】

舊唐　戚苑纂要十卷　劉揚名撰。(子部雜家類)

新唐　劉揚名戚苑纂要十卷(子部類書類)

崇文　戚苑纂要十卷　劉揚名撰。(子部類書類)

中興　戚畹纂要十卷　劉揚名纂。(子部類書類)

直齋　戚畹纂要十卷　唐劉揚名撰。(子部類書類)

通志　戚畹纂要十卷　唐劉揚名撰。(類書類)

宋志　劉揚名戚苑纂要十卷(子部類事類)

【校訂】

原本"名"誤作"各","苑"原作"菀",今正。

【存佚】

佚。

【著者】

劉揚名(生卒年不詳),臨淮(治今江蘇盱眙)人。唐武后時宰相劉禕之之子。事見《新唐書》卷七一上《宰相世系表》一、《元和姓纂》卷五"臨淮劉氏"。

【考證】

《中興館閣書目》卷四:"傳記宗族親姻事,分内外篇次之。"《直齋書録解題》卷一四:"皆集内外宗族姻親故事。"

唐袁悦重修,摭採他書增綴之,掇其要類為語對,題"戚苑英華",亦十卷。見《新唐書·藝文志》、《崇文總目》及《郡齋讀書志》。

【參考】

《元和姓纂》卷五"濟南鄒縣林氏"引有《戚苑》。

0735 袖中書十一卷　沈約撰。

【著録】

隋志　袖中記二卷　沈約撰。

　　袖中略集一卷　沈約撰。

舊唐　袖中記一卷

新唐　沈約袖中記二卷

宋志　沈約袖中記三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沈約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425。

【考證】

《袖中書》等不見本傳。《隋書·經籍志》雜家類沈約《袖中記》二卷下更著録《俗説》三卷(《七録》五卷)、《雜説》二卷、《珠叢》一卷。《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蓋含《袖中記》、《俗説》、《雜説》等,題《袖中書》,卷數亦增至十一。此條下更著録《袖中記》(0736)單行本,其次《袖中抄》(0737)。

徐乾學《編珠序》提及此書,以為類書。是也,小型類書,抄録人事典實,以備詩文應酬之用。

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三〇:"《梁書》本傳云,所著《邇言》十卷,行於世。《南史》本傳:約子旋,字士規。集注《邇言》,行於世(原注:或謂此是《爾雅》注之誤,或當然)。《邇言》不見載於本志。此《俗説》五卷,《雜説》、《袖中記》各二卷,《珠叢》一卷,凡十卷,亦不見於本傳,似即《邇言》之篇目。其《袖中略集》一卷,則又似後人節録,非其本書。唐宋時,唯存《袖中記》,宋又有《俗説》一卷,皆其殘賸也。"

參看本書 0736、0737。

【流佈】

《撮壤集》引有此書。

【參考】

輯佚:宛委山堂本《説郛》弓一二。《駢字類編》、《子史精華》、《佩文韻府》等引有數條。

《俗説》一卷,見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

0736 袖中記二卷 同撰。

【著録】

隋志 袖中記二卷 沈約撰。

袖中略集一卷 沈約撰。

舊唐 袖中記一卷

新唐 沈約袖中記二卷

宋志 沈約袖中記三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沈約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425。

【考證】

參看本書 0735、0737。

0737 袖中抄一卷

【著録】

隋志　袖中記二卷　沈約撰。

　　袖中略集一卷　沈約撰。

舊唐　袖中記一卷

新唐　沈約袖中記二卷

宋志　沈約袖中記三卷

【存佚】

佚。

【考證】

沈約《袖中書(記)》之抄略歟？參看本書0735、0736。

平安末、鎌倉初期歌人顯昭(1130？－1210?)撰和歌注釋書，亦題《袖中抄》。鎌倉時期仙覺(1203－1269)《仙覺抄》三處眉批提及《袖中抄》，見佐佐木信綱校訂《仙覺全集》第198、280、302頁(臨川書店，1972.11)。日本人著書竄入可能性不大，僅録以備考。

0738 玉燭寶典十二卷　隋著作郎(松)〔杜〕臺卿撰。

【著録】

隋志　玉燭寶典十二卷　著作郎杜臺卿撰。

舊唐　玉燭寶典十二卷　杜臺卿撰。

新唐　杜臺卿玉燭寶典十二卷(農家類)

遂初　玉燭寶典(農家類)

直齋　玉燭寶典十二卷　隋著作郎博陵杜臺卿少山撰。(時令類)

宋志　杜臺卿玉燭寶典十二卷(農家類)

【校訂】

原“杜”誤作“松”，今正。

【存佚】

殘。

【著者】

杜臺卿(生卒年不詳)，字少山。博陵曲陽(治今河北定縣)人。歷仕東魏、北齊。齊亡，歸鄉里。隋文帝開皇初，徵入朝，拜著作郎。十四年(594年)致仕，數載卒。生平事蹟見《北齊書》卷二四、《隋書》卷五八、《北史》卷五五。嘗預修《修文殿御覽》。著《齊記》二十卷，有集十五卷，皆佚。

【考證】

《隋書》本傳曰：“開皇初，被徵入朝。臺卿嘗采《月令》，觸類而廣之，為書名《玉燭寶典》，十二卷。至是奏之，賜絹二百匹。”

杜臺卿《自序》：“昔因典掌餘暇，考校藝文，《禮記·月令》最為備悉，遂分諸月，各以冠篇首。先引正注，逮及衆説，續書月別之下，增廣其流。史傳百家，時亦兼采；詞賦綺靡，動過其意，除非顯著，一無所取。載土風者，體民生而積習；論俗誤者，冀勉之以知方。始自孟

陬，終於大吕，以中央戊己附季夏之末，合十二卷，總為一部。”“案：《爾雅》‘四氣和為玉燭’，《周書》武王説周公推道德以為‘寶典’，玉貴精，自壽長寶，則神靈滋液，將令此作，義兼衆美，以《玉燭寶典》為名焉。”此書引《禮記·月令》，附以蔡邕《月令章句》，採輯《四民月令》、《逸周書》、《夏小正》等衆文獻成書，乃民俗歲時文化的代表作之一。

此書宋時尚存。《直齋書録解題》卷六：“以《月令》為主，觸類而廣之，博採諸書，旁及時俗，月為一卷，頗號詳洽。開皇中所上。”

今存十一卷，闕卷九。卷九佚文見《初學記》卷四《歲時部》下。

【流佈】

最早著録見於《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之後，多見各種圖書引用，如《年中行事秘抄》、《本朝月令》等。

中土亡於宋末，日本尚存數種鈔本：其一，尊經閣藏日本南北朝時北朝光明院天皇貞和四年(1348年)抄本。其卷五末題云：“嘉保三年(1096年)六月七日寫了並校畢。”卷六末題記曰：“貞和四年八月八日書寫畢。”貞和四年，值元順帝至正八年。其二，毛利高翰影鈔本，澁江全善、森立之《經籍訪古志》卷五著録楓山官庫本即此本：“此本為佐伯毛利氏獻本之一，聞加賀侯家藏卷子足本，未見。”今藏國立公文書館。其三，森立之、約之抄校本，出毛利本，今藏專修大學圖書館，楊守敬借此本影鈔刊入《古逸叢書》(參看《清客筆話》，《楊守敬集》第13册，湖北人民出版社，1997.6)。其四，東北大學圖書館藏殘本等。案：石川三佐男撰文介紹十二種文本(含影印本等)，諸本均闕卷九。島田翰《古文舊書考》卷一“玉燭寶典”條：“今是書裝成卷子，相其字樣紙質，當在八九百年外矣。而卷第九尚儼存，却佚卷第七後半。貞和本末卷往往往武后製字□□□□□□之類，餘卷悉然。今是書，比之於貞和本語辭更多，且通篇用新字，其數多至十三字，知其來比御本更在遠也。(原註：卷第九長，不録，收在《羣書點勘》中。)”所見另本，卷九完，唯卷七殘。島田除《古文舊書考》外尚撰有《羣書點勘》，石川三佐男嘗作追踪，未果。《羣書點勘》似乎未能刊行，書稿亦未見收藏信息。小林市郎《七夕與摩睺羅考》(《支那佛教史學》4之3，1940.11)注10云：近衛華陽明文庫藏有完本，經守屋美都雄查證，與貞和本係同一系統(《中國古歲時記の研究》第1章第4節第3部分注，帝國書院，1963.3)。

《懷風藻》藤原不比等《元日應詔》“正朝觀萬國”句之“正朝”出此書云。源順《和名類聚抄》十卷本卷二(廿卷本卷四)“鬪鷄”條、《撮壤集》引有此書。

【參考】

通行本：光緒十年黎庶昌日本東京使署影刻《古逸叢書》本(牌記謂“影舊抄卷子本”，誤，所據乃森立之、約之父子鈔校本，楊守敬校訂，其影印本入《叢書集成初編·自然科學類》、《續修四庫全書》等)，《尊經閣叢刊》本(附吉川幸次郎《解題》，侯爵前田家育德財團，1943；藝文印書館編輯《歲時習俗資料彙編》1、2，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12；依田利用《玉燭寶典考證》所據似亦此本)，石川三佐男譯注《玉燭寶典》(明德出版社，1988.4)。

有關研究：劉培譽《玉燭寶典引緯文》(《勵學》第1卷第3、4期，1935)，依田利用《玉燭寶典考證》(成書於江户末期1840年，今存國會圖書館、東洋文庫藏稿本，王寧撰《介紹》及

《玉燭寶典序點校》,見《知北游的 BLOG》,2013.7),新美寛《玉燭寶典について》(《東方學報(京都)》1943.6),吉川幸次郎《尊經閣文庫舊寫本複製本解題》(1943.6),石濱純太郎《玉燭寶典の舜典孔傳》(《支那學論考》,全國書房,1943.7),今江廣道《前田本玉燭寶典紙背文書とその研究》(續羣書類從完成會,2002.2),石川三佐男《古逸叢書の白眉玉燭寶典について——近年の學術情報、巷九の行方など》(《秋田中國學會 50 周年記念論集》,秋田中國學會,2005.5),崔富章、朱新林《古逸叢書本玉燭寶典底本辨析》(《文獻》2009 年第 3 期)。案:劉培譽一文,乃最早利用本書輯佚者,凡一百七十五則,七十二則不見黄奭《黄氏逸書考》。

王寧《玉燭寶典序點校》(《知北游的 BLOG》,2013.7;據《古逸叢書》本,校以依田利用《考證》)。

0739 物始十卷　謝吴撰。

【著録】

隋志　物始十卷　謝吴撰。

舊唐　物始十卷　謝昊撰。

新唐　謝昊物始十卷

【校訂】

"吴"疑當從兩《唐志》作"昊",然中華書局標點本《隋書・經籍志》、《南史・蕭韶傳》皆作"吴",故仍之。

【存佚】

佚。

【著者】

謝吴(生卒年不詳),梁武帝時,為修史學士、秘書監,終中書郎。著有《梁書》一百卷(《隋書・經籍志》正史類)、《梁皇帝實録》五卷(《隋書・經籍志》雜史類,記梁元帝事)、《皇帝菩薩清净大捨記》三卷。事見《史通》卷一一《史官建置篇》、卷一二《古今正史篇》。唐姚思廉撰《梁書》,頗採謝吴《梁書》。又,蕭韶為《太清紀》,其議論多出謝吴,見《南史》卷五一《蕭韶傳》。

【考證】

蓋博物學著作,推求名物原始也。

0740 事始三卷　劉孝孫撰。

【著録】

舊唐　事始三卷　劉孝孫撰。

新唐　事始三卷　劉孝孫、房德懋撰。(子部小説家類)

崇文　事始三卷(子部小説家類)

郡齋　事始三卷　唐劉孝孫等撰。

直齋　事始三卷　唐吴王諮議弘文館學士南陽劉存撰。

遂初　劉存事始(子部類書類)

　　劉馮事始(子部類書類)

宋志　劉存事始三卷(子部小説家類)

四庫　事始三卷　不著撰人名氏。(子部雜家類存目三)

【校訂】

今宛委山堂本《説郛》題"劉孝孫",商務印書館本《説郛》題"劉存"。據岑仲勉考證,"劉存"乃"劉孝孫"之誤,詳《唐史餘瀋》卷一。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劉孝孫(? —642?),荆州(治今湖北江陵)人。歷仕隋、唐。貞觀時,終吴王府諮議參軍。生平事蹟見《舊唐書》卷七二、《新唐書》卷一〇二。孝孫工詩善文,著《二儀實録》一卷、《隋開皇曆》一卷、《七曜雜術》二卷、《古今類聚詩苑》三十卷(以上見《舊唐書·經籍志》及《新唐書·藝文志》)、《毛詩正論》十卷(以上見《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及《宋史·藝文志》)、《小書》二卷(見《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有集三十卷,俱佚。今存詩七首,見《全唐詩》卷三三;文一篇,見《全唐文》卷七二。

【考證】

衢本《郡齋讀書志》卷一二:"太宗命諸王府官,以事名類,推原本始,凡二十六門,以教始學諸王。《易大傳》自始作八卦,至網罟、耒耜、臼杵之微,皆記其本起。《檀弓》所述,亦皆物之初也。然則《事始》之書,當繫之儒。今以其所取不一,故附於雜家。"《玉海》卷五五:"唐吴王諮議劉存與長史房德懋等集經史諸書,以類分門,爲《事始》三卷。"

宋人引《事始》甚夥,撰者亦各異。作劉孝孫者,有蘇鶚《演義》(卷上);作劉存者,有王得臣《麈史》(卷二);作劉存、馮鑒者,有高承《事物紀原》、朱勝非《紺珠集》(卷一一);作劉馮者,有程大昌《演繁露》(卷二)、葉大慶《考古質疑》(卷六)。高承《事物紀原》乃據劉存、馮鑒《事始》,删謬除複,增益門類而成云。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二六子部雜家類存目三:"不著撰人名氏。其書皆推原事物之始,雜引經史。……此本所引,皆唐以前書,疑後人鈔撮類書中所引劉孝孫書,湊合成帙也。"

參看本書1010、1169。

【流佈】

藤原實冬《本朝書籍目録》政要類著録《事始略抄》一卷,蓋日本人抄此書者,録以備考。

【參考】

此書佚文見:曾慥《類説》卷三五、《紺珠集》卷一一(題劉存、馮鑒)、宛委山堂本《説郛》弓一二下(題劉孝孫)、商務印書館本《説郛》卷一〇(題劉存)。此外散見蘇鶚《演義》卷上、王得臣《麈史》卷二、程大昌《演繁露》卷二、葉大慶《考古質疑》卷六等。

0741 古今善言廿一卷

【著録】

隋志　古今善言三十卷　宋車騎將軍范泰撰。

舊唐　古今善言三十卷　范泰撰。

新唐　范泰古今善言三十卷

崇文　古今善言二十卷　范泰撰。

秘目　古今善言二十卷(子部類書類)

通志　古今善言三十卷　宋車騎將軍范泰撰。

宋志　范泰古今善言三十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此書范泰撰。

范泰(355—428),字伯倫。順陽山陰(治今河南内鄉西南)人。范甯子,范曄父。歷仕東晉、劉宋。元嘉時,終國子祭酒。卒,贈車騎將軍。生平事蹟見《宋書》卷六〇、《南史》卷三三。泰博覽羣書,好為文章。除本書外,尚有集二十卷,佚。今存詩六首,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宋詩》卷一;文二十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宋文》卷一五;參看劉盼遂《三家補嚴氏上古三代秦三國晉南北朝文輯目》(《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5卷第1號)。

【考證】

《宋書》范泰本傳云:"撰《古今善言》二十四篇。"《南齊書》卷四〇《蕭子懋傳》:"(武帝)先是啓求所好書,上又曰:'知汝常以書讀在心,足為深欣也。'賜子懋杜預手所定《左傳》及《古今善言》。"

此書至北宋時猶存世,李昉等《太平御覽・經史圖書綱目》著録,且引及此書。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卷數與本傳、諸目録不符,疑非完帙。

【參考】

輯佚: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子部雜家類》。案:據魏酈道元《水經注》卷三六《温水》輯得一則。《太平御覽》卷四三一《人事部》七二"儉約"、卷六九三《服章部》一〇"袍"有佚文。

0742 典言四卷　後魏人李(魏)〔穆〕叔撰。

【著録】

隋志　典言四卷　後魏人李穆叔撰。

　　典言四卷　後齊中書郎荀士遜等撰。

舊唐　典言四卷　李若等撰。(子部儒家類)

新唐　李穆叔典言四卷(子部儒家類)

通憲　典言四卷(第二十七櫃)

【校訂】

原本“穆”誤作“魏”,今正。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已知撰者五人:李穆叔、荀士遜、李若、李德林、薛道衡。

李穆叔(生卒年不詳),名公緒,穆叔乃其字。趙郡平棘(治今河北趙縣東南)人。魏末為冀州司馬。北齊天保初,以侍御史徵,不就。生平事蹟見《北齊書》卷二九、《北史》卷三三、《北齊書》卷四五《顔之推傳》載《觀我生賦》自注、《顔氏家訓》卷六《書證篇》。所著有《趙李家儀》十卷。《北齊書》本傳云:“雅好著書,撰《典言》十卷,行於世。”《北史》卷三三同。

荀士遜(? —577),廣平(治今河北永年東南)。仕東魏、北齊。後主時,累遷中書侍郎。生平事蹟見《北齊書》卷四五、《北史》卷八三。《北齊書》本傳:“與李若等撰《典言》,行於世。”《北史》卷八三同。

李若(生卒年不詳),頓丘(治今河南清豐縣西南)人。仕北齊、隋。開皇中,卒於秦王府諮議。生平事蹟見《北史》卷四三、《隋書》卷七六《崔儦傳》。《北齊書》卷四五《荀士遜傳》:“與李若等撰《典言》,行於世。”《北史》卷八三同。

李德林生平事蹟見本書 0497。

薛道衡生平事蹟見本書 1550。

【考證】

著録或提及此書及撰者,除以上諸目録外,另有:1969 年新疆吐魯番阿斯塔那 134 號墓出土四片相銜接文獻(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等編《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5 册,文物出版社,1983),存殘簡二,其一乃第二篇之首:“《典言》第二　薛道衡撰　孝行篇　中節篇　慎罰篇　求賢篇　納諫篇”,其二乃《孝行篇》之一部分。敦煌文獻 P. 2721《雜抄》:“《典言》,李德林撰之。”

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據《隋書・經籍志》、《北齊書》卷四五及《舊唐書・經籍志》,以為此書乃李穆叔、荀士遜、李若同撰。姚振宗未及見敦煌與吐魯番文獻。發現吐魯番文獻後,撰者又多李德林及薛道衡二人。

《北齊書》卷四五《文苑傳・序言》:“及在武平,李若、荀士遜、李德林、薛道衡為中書侍郎,諸軍國文書及大詔誥俱是德林之筆,道衡諸人皆不預也。”《北史》卷八三《文苑傳・序言》“及在武平,李若、荀士遜、李德林、薛道衡並為中書侍郎,典司綸綍。”蓋四人預修《修文殿御覽》前後,又合撰此書。史籍所記撰者不同,或各卷有所分工,署名各異。此書蓋撰於薛道衡為中書侍郎之時,即武平三年(572 年)至七年之間。唯李穆叔未嘗仕北齊,如何參與此事? 姑且存疑。東野治之以為,或有李穆叔所撰與荀士遜等四人合撰兩個系統,然亦不可否定或是同一書。

此書乃小型類書。分類用對隅文敘述有關典故,是為正文,其下附以注釋。體例類似

後出《初學記》。内容乃為裨益君道。吐魯番文獻夾注發端均冠以“臣謹案”，蓋奉詔而撰也。諸目録及《日本國見在書目録》皆作四卷，然《北齊書・李公緒傳》作十卷，疑完帙當作十卷。

參看本書 0743。

【流佈】

此書奈良初期已在日本流傳。《大日本古文書》卷二載天平十九年(747 年)二月十一日《大安寺伽藍緣起并流記資財帳》記録：“《典言》四卷，《書法》一卷。……右平城宫御寧天皇以養老六年(722 年)歲次壬戌十二月七日納賜者。”又，日本平安末期釋成安撰《三教指歸注》(藏大谷大學圖書館)引有此書，東野治之以持與吐魯番文獻(即薛道衡所撰部分)相校，兩者有相合者。其内容亦見《三教指歸》覺明注(《三教指歸覺明注》引有《典言》十數條，未著撰人)，覺明注蓋轉引自成安。又，藤原孝範《明文抄》卷二《帝道部》下引有《典語》。最終成書於正應三年(1290 年)的《性靈集注》引此書四則。

【參考】

有關研究：王素《關於隋薛道衡所撰〈典言〉殘卷的幾個問題》(《考古與文物》1984 年第 2 期，1984. 3)，東野治之《典言の成立と受容》(《遣唐使と正倉院》，岩波書店，1992. 7)。

輯佚：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東野治之《典言の成立と受容》附《本邦古文獻所引典言佚文》。又，敦煌文獻 S. 1380 引兩則，可參考。

《性靈集注》引此書四則。其一：“永歌之詩，爛如金玉。”其二：“燧人氏之作，鑽木取火，燒生為熟，令人無復疾，遂天之意，故云燧人氏者也。”其三：“姬父之得尚父，屬望七年。”其四：“一物非所，納軫隍慮。”(據國文學研究資料館編，阿部泰郎、山崎誠編集《性靈集注》，《真福寺善本叢刊》第 2 期第 12 卷文筆部 3，京都臨川書店，2007. 2)案：其二亦見《三教指歸覺明注》卷下之上。

0743 典言私記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參看本書 0742。

0744 文府十卷

【著録】

隋志　文府五卷　梁有文章義府三十卷。

舊唐　文府七卷　徐陵撰、宗道寧注。

新唐　徐陵文府七卷　宗道寧注。

　　徐堅文府二十卷(集部總集類)

【存佚】

佚。

【考證】

史載書名作《文府》者，有三人三書：徐陵、徐安貞、徐堅。《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未詳何氏。

徐陵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1464。

宗道寧，生平事蹟不詳。所注《文府》不詳。

徐安貞（生卒年不詳），原名楚璧，後更名安貞。信安龍丘（治今浙江衢州）人。唐玄宗時，仕終中書侍郎。約卒於天寶初。生平事蹟見《舊唐書》卷一九〇、《新唐書》卷二〇〇、《郎官石柱題名考》卷二〇、《唐詩紀事》卷二五。所撰《文府》已佚。今存詩十一首又二句，見《全唐詩》卷一二四；文十二篇，見《全唐文》卷三〇五。《唐會要》卷三六《修撰》："（開元）十九年（731 年）二月，禮部員外郎徐安貞等撰《文府》二十卷，上之。"

徐堅生平事蹟見本書 0764。《新唐書・藝文志》徐堅《文府》條注曰："開元中，詔張説括《文選》外文章，乃命堅與賀知章、趙冬曦分討。會詔促之，堅乃先集詩賦二韻為《文府》上之。餘不能就而罷。"《玉海》卷五四《藝文》"唐文府"引《集賢注記》曰："燕公初入院，奉詔搜括《文選》外文章别撰一部。於是，徐常侍及賀、趙分部檢討。徐等且集詩賦二類，獨簡雜文。歷年，撰成三十卷。燕公以所撰非精，更加研考。及蕭令（嵩）知院，以《文選》是先祖所撰，喜於嗣美（原注：十九年嵩為學士知院事），奏皇甫彬、徐安貞、孫逖、張環修《續文選》，徐、孫所取，與常侍相乖，别為二十卷。張始興嫌其取舍未允，其事竟寢。"徐堅書似又名《文府選》，見宋唐士恥《靈巖集》卷三《梁文選序》。

參看本書 0745、0746。

0745 文府十二卷

【著録】

隋志　文府五卷　梁有文章義府三十卷。

舊唐　文府七卷　徐陵撰、宗道寧注。

新唐　徐陵文府七卷　宗道寧注。

【存佚】

佚。

【考證】

參看本書 0744、0746。

0746 文府二卷

【著録】

隋志　文府五卷　梁有文章義府三十卷。

舊唐　文府七卷　徐陵撰、宗道寧注。

新唐　徐陵文府七卷　宗道寧注。

【存佚】

佚。

【考證】

參看本書 0744、0745。

0747 文府雜體八卷

【著録】

隋志　文府五卷　梁有文章義府三十卷。

舊唐　文府七卷　徐陵撰、宗道寧注。

新唐　徐陵文府七卷　宗道寧注。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録《隋書・經籍志》等以備考。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小學家類著録《文府四聲》五卷(0297)，雜家類著録《文府》十卷(0744)、《文府》十二卷(0745)、《文府》二卷(0746)、《文府啓法》二卷(0748)、《文府四聲》五卷(0749)，疑《四聲》、《雜體》、《啓法》乃《文府》篇名。參看本書 0744。

0748 文府啓法二卷

【著録】

隋志　文府五卷　梁有文章義府三十卷。

舊唐　文府七卷　徐陵撰、宗道寧注。

新唐　徐陵文府七卷　宗道寧注。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録《隋書・經籍志》等以備考。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小學家類著録《文府四聲》五卷(0297)，雜家類著録《文府》十卷(0744)、《文府》十二卷(0745)、《文府》二卷(0746)、《文府雜體》八卷(0747)、《文府四聲》五卷(0749)，疑《四聲》、《雜體》、《啓法》乃《文府》篇名。參看本書 0744。

0749 文府四聲五卷

【著録】

隋志　文府五卷　梁有文章義府三十卷。

舊唐　文府七卷　徐陵撰、宗道寧注。

新唐　徐陵文府七卷　宗道寧注。

【校訂】

原本作“々々四　聲五”，誤作二條，今正。小長谷惠吉《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解説稿》亦疑當作一書，然分列為二。矢島玄亮《日本國見在書目録——集證與研究》作一書。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録《隋書・經籍志》等以備考。《日本國見在書目録》雜家類著録《文府》十卷(0744)、《文府》十二卷(0745)、《文府》二卷(0746)、《文府雜體》八卷(0747)、《文府啓法》二卷(0748)，疑《四聲》、《雜體》、《啓法》乃《文府》篇名。參看本書0744。

此書重見於小學家類，參看本書0297。

0750 錦帶書三卷　一、二、三。

【著録】

秘目　孟詵撰錦帶三卷(子類書類)

遂初　錦帶書(農家類)

直齋　錦帶一卷　梁元帝撰。

宋志　孟詵錦帶書八卷(子部類事類)

四庫　錦帶一卷(子部類書類存目)

【存佚】

題蕭統撰《錦帶書》，存，非原本。孟詵書，佚，有輯佚。

【著者】

著書名“錦帶”者，有孟詵及蕭統(或題梁元帝蕭繹)。

梁元帝蕭繹生平事蹟見本書0544，蕭統生平事蹟見本書1499。

孟詵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094。

【考證】

此書不見於《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及《新唐書・藝文志》。

梁元帝書，《直齋書録解題》卷六著録，曰：“比事儷語，若法帖中《章草》、《月儀》之類也。”《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三七疑此書為後人偽作，曰：“舊本題梁昭明太子蕭統撰，陳振孫《書録解題》又云梁元帝撰。……詳其每篇自敘之詞，皆山林之語，非帝胄所宜言，且詞氣不類六朝，亦復不類唐格。疑宋人案《月令》集為駢句，以備牋啓之用，後來附會，題為統作耳。今刻本《昭明集》中亦有之，題曰《十二月啓》。然《昭明集》乃後人所輯，非其原本，未可據以爲信也。”

孟詵《錦帶書》，宋高承《事物紀原》引有多條(詳下)，題《錦帶書前書》，推原事物之始，雜引經史緯書，記載名物故事之類書也。

孟詵另著有《食療本草》三卷(1288)。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疑為孟詵書。

《錦帶書》屬月儀類書儀，參看本書 0494、0495。

【參考】

題蕭統撰《錦帶書》一卷，通行本有：《説郛》本，《津逮秘書》本（影印本入《叢書集成初編》），《學津討原》（影印本入《百部叢書集成》），《昭明太子集》。

孟詵《錦帶書》未見輯本，宋高承《事物紀原》、唐釋慧琳《一切經音義》引有其書，録以備考。

宋高承《事物紀原》：

卷一《天地生植部》一"江海"條："孟詵《錦帶前書》"早紀括提紀"云：'有神農氏，立蛇形，甄四海，此前神農也。'《論語摘輔象》：'伏羲六佐仲，起為海。陸注云，主平地兼統海。陽為江，注云，主江湖。'"又，同卷"五運"條："孟詵《錦帶前書》亦曰：伏犧始以木德出乎震，故曰太皡宫。"

卷二《公式姓諱部》八"明堂"條："孟詵《錦帶前書》紀鄭康成《匠人》'夏世室'注云：'上五室，法五行。木室處東北，曰青陽；火室東南，曰明堂；金室西南，曰總章；水室西北，曰玄堂；土室中央，曰太室。蓋夏以不毁為名，故曰世室。商加重檐，故曰重屋。周以明布政令，故曰明堂。'餘見《禮記·月令》也。"同卷《樂舞聲歌部》一一"二變"條："孟詵《錦帶前書》曰：變宫、變徵，自商以前，皆用五聲，以配十二辰。至周武王克商之時，從午至子，天有七助，故加文武二變聲，是為七音。五聲為體，二變為和，依此相生迭為之。"又，"舞"條："孟詵《錦帶前書》則云：舞樂之興，始於黄帝，故周用六代之樂，越取黄帝，以謂始舞，可尊也。"

卷三《旗旐採章部》"旌節"條："孟詵《錦帶前書》云：以竹為之，使人執導之。又，周使節四旌節，其一也。"又，"衣裳"條："孟詵《錦帶前書》曰：十紀合椎紀四，始教人食鳥獸，衣其皮毛。"

卷四《經籍藝文部》"文字"條："孟詵《錦帶前書》載周處云：小篆，秦徐邈造。刻符，扶風曹喜造。籀篆書，周柱下史所造。"

卷五《符憲儲闈部》"大理"條："孟詵《錦帶前書》載三代法官之名。周曰士，夏曰大理也。"

卷八《什物器用部》"宫"條："孟詵《錦帶前書》曰：十紀合雄紀四，姑教人穴居，有巢氏教人巢居。易曰：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宫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謂黄帝也。"

卷九《農業陶漁部》"網"條："（孟）詵《錦帶前書》：宓犧始為網罟。"

唐釋慧琳《一切經音義》（《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四《事彙部》下）：

卷四一："《錦帶前書》云：一粱，二稷，三麻，四麥，五豆，是爲五穀也。"

0751 語麗十一卷　朱澹遠撰。

【著録】

隋志　語麗十卷　朱澹遠撰。

舊唐　語麗十卷　朱澹遠撰。

新唐　朱澹遠語麗十卷

崇文　語麗十卷　朱澹遠撰。(子部類書類)

遂初　語麗(子部類書類)

直齋　語麗十卷　梁湘東王功曹參軍朱澹遠撰。(子部類書類)

宋志　朱澹遠語麗十卷(類事類)

通憲　語麗四弓(第二十七櫃)

【校訂】

諸目録皆作十卷,獨《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作十一卷,疑衍"一"字,或其中含《語對》一卷。

【存佚】

佚。

【著者】

朱澹遠,生平事蹟不詳。梁元帝《金樓子》卷五《聚書篇》曰:"前在荆州,又得州民朱澹遠送異書。"《直齋書録解題》云,梁湘東王功曹參軍,蓋蕭繹引其入幕。《隋書·經籍志》尚著録朱澹遠《語對》十卷,《金樓子·著書篇》曰:"《語對》三帙三十卷。"湘東王蕭繹所撰《語對》,或出朱澹遠之手。

【考證】

《直齋書録解題》卷一四:"採摭書語之麗者,為四十門。……澹遠又有《語對》一卷,不傳。"

敦煌文獻 P. 2524 及 S. 2855+P. 4870+P. 4636+S. 0079、S. 0078,乃"語對"類作品,其中 P. 2524,册子裝,十七葉,兩面抄寫。蓋撰於神龍至景雲間(705—711)。起"王",訖"神仙",凡記有三十九類;或以為可補"談講"為四十類。參看王三慶《敦煌類書》(臺北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6)。

0752(弁)〔辨〕色立成一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原"辨"作"弁",據源順《和名類聚抄·序》改,詳下文。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不詳。

【考證】

源順《和名類聚抄·序》:"竊以延長第四公主,柔德早樹,淑姿如花。……其《教》曰:'我聞,思拾芥者,好探義實,期折桂者,競採文花,至於倭名,棄而不屑。是故雖一百袟《文館詞林》、三十卷《白氏事類》,而徒備風月之興,難決世俗之疑。適可決其疑者,《辨色立

成》、《楊氏漢語鈔》、大醫博士深江輔仁奉敕撰集《新鈔本草和名》、山州員外刺史田公望《日本紀私記》等也。然猶養老所傳《楊説》纔十部，延喜所撰《藥種》唯一端，《田氏私記》一部三卷，古語多載，和名希存。《辨色立成》，十有八章，與《楊家説》名異實同，編録之間，頗有長短。其餘漢語鈔，不知何人撰，世謂之甲書，或呼為業書，甲則開口裒揚之名，業是服膺頌習之義，俗説兩端，未詳其一矣。又其所撰録，音義不見，浮偽相交。……汝集彼數家之善説，令我臨文無所疑焉。'……僕得蒙其松容之《教》命，固辭不許，遂用修撰。或漢語鈔之文，或流俗人之説。先舉本文正説，各附出於其注。若本文未詳，則直舉《辨色立成》、《楊氏漢語抄》、《日本紀私記》，或舉《類聚國史》、《萬葉集》、《三代式》等所用之假字。"案：延長第四公主，醍醐天皇四女内親王勤子。《楊家説》，《楊氏漢語抄》，日本奈良時期辭書。

據佚文，此書是一部分類漢語辭書。十八章。舉列漢語語彙（多俗語，也有和製漢語），加音訓、釋義，日語注釋用真假名標記。太田晶二郎《色葉字類抄——尊經閣藏三卷本》附《解説》云：最要緊的是，奈良時期的《楊氏漢語抄》一類辭典（《辨色立成》也屬同類），用現在的話來比喻，它們不是漢和辭典，而是中國語辭典。藏中進説，《辨色立成》是類聚奈良時期流入我國的俗漢語、和製漢語并加音義（含和訓）而編成的一部語彙集。

略舉《和名類聚抄》所引數例，以明其體。

一、"塊，土片也。音會。和名豆知久禮。"兼用漢語、和語解釋。

二、"鏡臺，加加美加介。"只用真假名（萬葉假名）注釋。

三、"鱈魚，波良加，音宣。"詞條"鱈"是日本漢字。

四、收"馬道"、"錦貝"、"卧機"、"馬子"等，所謂"日本流"俗語。

成書於日本奈良時期，撰者不詳。金築新藏、小長谷惠吉、藏中進等以為乃日本人所撰，所謂"國書"，藤原佐世誤作中土著作，混入《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川瀨一馬、浜田敦等以為是漢籍。川瀨一馬云，此書與《楊氏漢語抄》不同，原為漢籍，其體裁或同正倉院光明皇后遺物《杜家立成雜書要略》，《杜家立成》收三十六則書簡（一問一答，計七十二通）文例，此書或亦作書簡文體。狩谷棭齋（《和名類聚抄箋註》）、和田英松未加認定，和田英松纂輯、森克己校訂《國書逸文（新訂增補）》（國書刊行會，1995.2）未收此書。案：讀《序》引内親王《教》，平安初期宫廷貴族文人似乎認作日本人著作。

【流佈】

據藏中進《和名類聚抄所引辨色立成考》附《一覽》，十卷本引有此書一百四十七條，廿卷本引一百三十七條。日本僧信瑞纂《浄土三部經音義集》（《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七《續經疏部》二）引有四條。平安末期《香字抄》亦見引用。宫内廳書陵部本《類聚名義抄》引此書二則，其中一則謂"川云"，出轉引。

【參考】

有關研究：狩谷棭齋《箋注倭名類聚抄》（全國書房，1943.11），金築新藏《漢語抄並びに辨色立成考》（《國語と國文學》第8卷第6號，1931.7），川瀨一馬《平安朝以前に於ける辭書》（《青山學院女子短期大學紀要》第1輯，1938.7），小長谷惠吉《辨色立成について》（《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解説稿》附《又補遺》，小宫山出版株式會社，1976.7），浜田敦《和名類聚抄》

(山田忠雄編《本邦辭書史論叢——山田孝雄追憶》,三省堂,1967.2),橘忠兼著、前田育德會編《色葉字類抄——尊經閣藏三卷本》附太田晶二郎《解説》(前田育德會,1984.5),藏中進《新撰字鏡と楊氏漢語抄・漢語抄・辨色立成》(《國語と國文學》第75卷第1號,1998.1)、《和名類聚抄所引辨色立成考》(《東洋研究》第141號,2001.11)。案:藏中進以《新撰字鏡》、《和名類聚抄》所載詞彙跟其所引《楊氏漢語抄》、《漢語抄》、《辨色立成》所載詞彙作比較研究,《辨色立成》舉十六例詳加考證。

0753 彩璧六卷 梁(庚)〔庾〕肩吾撰。

【著録】

隋志 採璧三卷 梁中書舍人庾肩吾撰。

舊唐 採璧記三卷 庾肩吾撰。

新唐 庾肩吾採璧三卷

秘目 彩璧五卷(子部類書類)

宋志 庾肩吾彩璧五卷(子部類事類)

【校訂】

"庾"誤作"庚",今正。

【存佚】

佚。

【著者】

庾肩吾(487—551),字子慎。原籍新野(治今河南新野)。庾信父。仕至江州刺史。生平事蹟見《梁書》卷四九、《南史》卷五〇,參看曹道衡、沈玉成《中古文學史料叢考》(中華書局,2003.7)。肩吾能書,善詩文。嘗預修《法寶聯璧》,著有《書品》等。有集十卷(見本書1382),佚。今存詩八十餘首,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梁詩》卷二三;文四十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梁文》卷六六。

【考證】

此書不見本傳。

0754 子抄卅卷 梁(野)〔黟〕令庾仲容撰。

【著録】

隋志 子鈔三十卷 梁黟令庾仲容撰。

舊唐 子鈔三十卷 庾仲容撰。

新唐 庾仲容子鈔三十卷

崇文 子鈔三十卷 庾仲容撰。

秘目 諸子鈔十三卷(類書類)

中興 子鈔三十卷 梁庾仲容。

遂初 梁庾仲容子鈔

直齋　子鈔三十卷　梁尚書左丞潁川庾仲容撰。

宋志　庾仲容子鈔三十卷

【校訂】

原本“黟”誤作“野”，今正。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庾仲容(478—551)，原籍潁川鄢陵(治今河南鄢陵縣西北)人。梁普通中，授尚書左丞。中大通中，為記室參軍，出為黟縣令。除本書外，尚著有《衆家地理書》二十卷、《列女傳》三卷、文集二十卷，參修《法寶聯珠》。生平事蹟見《梁書》卷五〇《文學傳》下，參看同卷《劉峻傳》、《謝幾卿傳》，《廣弘明集》卷二〇《法義篇》四之三梁湘東王《法寶聯珠序》，曹道衡、沈玉成《庾仲容生平簡表》(《中古文學史料叢考》，中華書局，2003.7)。所著書并佚，今存詩一首，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梁詩》卷一七。

【考證】

《梁書》本傳云：“仲容抄諸子書三十卷。”

唐馬總《意林》據此書增損而成。戴叔倫《意林序》：“有梁潁川庾仲容略其要會，為《子書抄》三十卷，將以廣搜采異。而立言之本，或不求全。大理評事扶風馬總元會(案：兩《唐志》本傳作會元)，家有子史，幼而集録，探其旨趣，意必有歸，遂增損庾書，詳擇前體，裁成三軸，目曰《意林》。”柳伯存《序》：“子書起於鬻熊……而部帙繁廣，尋覽頗難。梁朝庾仲容抄成三帙，汰其沙石，簸其糠粃，而猶蘭蓀雜於蕭艾，璠璵隱於璞石。扶風馬總精好前志，務於簡要，又因庾仲容之《抄》，略存為六卷，題曰《意林》。”高似孫《子略》著録《子抄》，曰：“《子抄》百十有七家。仲容所取，或數句，或一二百言，是有以契其意、入其用而他人不可共享者也。馬總《意林》，一遵庾目，多者十餘句，少者一二言，比《子抄》更為取之嚴、録之精且約也。”

此書所録子書，《子略》云一百十七家，《郡齋讀書志》云一百零七家，《玉海》卷五三引《中興館閣書目》及《直齋書録解題》則云一零五家。

此書富於引據，宋蘇頌校定《風俗通義》時嘗用之。《意林》承此書而作，體例、篇目雖相似，内容、編次實有異。蘇頌《蘇魏公文集》卷六六《校風俗通義題序》：“歷代諸儒著書引據最多，而無若庾仲容《子抄》、馬總《意林》載之略備。今以其書校之，乃篇次不倫。然《子抄》但著卷第凡三十一，而不記篇名。《意林》則存篇名而無卷第。今校其文意，粗可見者，獨《皇霸》一篇同為第一。其《正失》第二，《子抄》云第六。《譽禮》三，《子抄》云第八。《過譽》四，《子抄》云第七。《十反》五，《子抄》云第九。《聲音》六，《子抄》云十三。《窮通》七，《子抄》云十五。《祀典》八，《子抄》云二十。《神怪》九，《子抄》云三十一。《山澤》十，《子抄》云二十四。”

【流佈】

源順《和名類聚抄》、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引有此書。

【參考】

輯佚: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卷二、卷三各引一則。

0755(而)〔丙〕部書抄十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丙"原作"而",今正。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

梁阮孝緒《七録序》:"魏晉之世,文籍逾廣,皆藏在秘書中外三閣。魏秘書郎鄭默删定舊文,時之論者,謂為朱紫有别。晉領秘書監荀勗,因魏《中經》,更著《新簿》。雖分為十有餘卷,而總以四部别之。惠懷之亂,其書略盡。江左草創,十不一存。後雖鳩集,淆亂已甚。及著作佐郎李充,始加删正,因荀勗舊簿四部之法,而换其乙、丙之書,没略衆篇之名,總以甲、乙為次。"(《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梁文》卷六六。)《隋書·經籍志·序》:"魏祕書郎鄭默始制《中經》,祕書監荀勗又因《中經》,更著《新簿》,分為四部,總括羣書。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讚、汲冢書。大凡四部,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東晉之初,漸更鳩聚。著作郎李充,以勗舊簿校之,其見存者,但有三千一十四卷。充遂總没衆篇之名,但以甲乙為次。自爾因循,無所變革。"

《唐六典》卷一〇:"《晉書》稱桓石綏為秘書丞,啟校四部圖書。……《晉起居注》云:'武帝遣秘書圖書分為甲乙景丁四部,使秘書郎中四人各掌一焉。'"據此,圖書四部分類,蓋昉自晉武帝咸寧年間(275—279)祕書監荀勗《中經新簿》;對换乙、丙,則始於東晉著作佐郎李充《晉元帝四部書目》;至《隋書·經籍志》,直標子部,以代丙部。《隋書·經籍志》子部分類十四:儒家、道家、法家、名家、墨家、縱横家、雜家、農家、小説家、兵家、天文家、曆數家、五行家、醫方家。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書列子部,"丙部"即"子部",鈔録子部衆書之書,類似庾仲容《子鈔》,故列其後。

【參考】

姚名達《中國目録學史》(商務印書館,1957.3),余嘉錫《目録學發微》(中華書局,1963.3),王欣夫《王欣夫説文獻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12),張固也《四部分類法起源於荀勗説新證》(《圖書情報知識》2008年第3期)。

0756 雜抄廿卷

【著録】

隋志　雜事鈔二十四卷

　　雜書抄四十四卷

　　雜書抄十三卷(子部小説家類)

通志　雜事鈔二十四卷

　　雜書抄四十四卷

【存佚】

佚。

【考證】

日本宫内廳書陵部藏《雜抄》殘卷,疑即此書或同類書。詳下。又,京都國立博物館藏《新撰類林抄》殘卷(第四卷,列為國寶),抄録詩作四十首,亦是這一類書。

敦煌文獻有題名《雜抄》者,卷數懸殊太多,未必是《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此書,録以備考。敦煌文獻 P. 2721a,為《雜抄》,首尾皆全,有《序》。題識曰:"《雜抄》一卷。一名《珠玉抄》,二名《益智文》,三名《隨身寶》。"尾題曰:"《珠玉新鈔》一卷。"張政烺以為此書或即唐、宋《何論》(《敦煌寫本雜抄跋》)。此書提及《文場秀句》,《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0390)。P. 3649,首部略闕,題記曰:"丁巳年(顯德四年,957 年)正月十八日,淨土寺學仕郎賀安住自手寫誦讀記過耳。"可知乃童蒙課本之一。敦煌研究院編《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新編》著録 S. 5755,曰:"此書失傳已久,案之《大元通制條格》卷五"傳習差誤"條云:'至元十年(1273 年)五月,大司農司各道勸農官申:……外據村莊各社請教冬學,多系粗識文字之人,往往讀《隨身寶》、《衣服雜字》之類,枉誤後人,皆宜禁約。'知此書在元代流通已受限制。"

此外,敦煌文獻中屬《雜抄》者,有:S. 4663 + P. 3769(略可拼成一卷)、S. 5658(册子本)、S. 5755(册子本)、S. 9491、P. 3393、P. 3906a、P. 2861 + P. 3683V、P. 3671、P. 3662、P. 3649、P. 3155(案:首殘尾全,闕書名、作者,内容雷同《雜抄》,次序有不同,王三慶名之《珠玉抄》。)等。

【流佈】

舊藏皇族伏見宫家、今藏宫内廳書陵部日本平安時期抄本《雜抄》殘卷卷第十四《曲》下,蓋於九世纪前期日本人據自唐攜歸詩集選編而成。收録二十人三十五篇(詩作三十四、散文一)作品:張九齡《韓大夫騄驃馬歌》(《全唐詩》卷一九九題《衛節度赤驃馬歌》,署"岑參"),李(傾)〔頎〕《彈棋歌送崔參軍還常山》,李白《採蓮女》、《宫中行樂》,崔曙《宛丘李明府廳黄雀吟》(佚),崔國輔《霍將軍妓》(佚),岑參《蜀道招北客吟》,錢起《長安路》,皇甫冉《少室山韋煉師昇仙歌》,李義(希?)仲《薊門北行》,張謂《湖上對酒行》、《放歌行》(佚),李端《妾薄命》、《古别離》、《畫角歌送柳將軍赴安西》(佚)、《白帝祠歌送客》(佚)、《送春曲》(佚)、《夢仙歌》(佚)、《荆門雨歌送從兄赴夔州》、《玉女台歌送客》(佚)、《周開射虎歌》、《折楊柳送别》、《楚王曲》(佚)、《胡騰歌》、《離歌辭呈司空曙》,李益《莫攀枝》,沙門法振《李尚書美人歌》(佚),朱灣《題遐上人院畫古松歌》,令狐公(住吉朋彦以為是令狐楚)《樂府詞》(佚),朱

千乘《長門詩》(佚),李南《落花詞》(佚),屈晏《秋猿吟》(佚),劉瓊《苦熱行》(佚)、《扶風行》(佚),鄭遂《梅花行》(佚)。其中名見《見在目》者四人:《李益集》(1429)、《李白歌行集》(1424)、《岑〔參〕集》(1425)、令狐楚《表奏集》(1435)。

藤原實冬《本朝書籍目録》雜抄類著録《雜抄》二卷,撰者不詳。今佚。

《三教指歸覺明注》引有《雜抄》三條,記"西河之才"、良醫秦緩故事;惟宗直本《令集解》卷一三《賦役令》"孝子"條《令釋》亦引一條,記劉殷事三母事。兹録《令釋》所引,以窺其一斑:"《雜抄》曰:劉殷,不知何許人也,而事三母。後召,不仕。三母旅喪,始乃應令。公幹管真,位至三公。又,殷祖母終冬月思芹,殷乃涉野,不避雪,號呼尋覓,莫知求處。忽空中止々之聲,殷乃下視,遂穫生芹。"是此書蓋雜抄故事敷衍成篇也。

【參考】

有關研究:那波利貞《唐抄本雜抄考》(《支那學》第10號,1932;《唐代社會文化史研究》,創文社,1974.2),周一良《敦煌寫本雜鈔考》(《燕京學報》第35期,1948),王三慶《敦煌類書》(臺北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6),住吉朋彦《伏見宫舊藏雜抄卷十四》(《書陵部紀要》第51號,2000年3月),王勇《佚存日本的唐人詩集雜抄考釋》(《文學遺産》2003年第1期)。

同類書輯佚,見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

0757 華林遍略六百廿卷 梁綏安令徐僧權等撰。

【著録】

隋志 華林遍略六百二十卷 梁綏安令徐僧權等撰。

舊唐 華林(編)〔遍〕略六百卷 徐勉撰。(子部類事類)

新唐 徐勉華林遍略六百卷(子類書類)

通志 華林遍略六百卷 徐勉撰。(類書類)

【校訂】

書名"遍"或作"徧",見《南史》及《藝文類聚·序》。《舊唐書·經籍志》作"編",誤。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徐僧權(生卒年不詳),東海(治今江蘇連雲港市東南南城鎮)人,徐伯陽父。梁東宫舍人,領秘書,以善書知名。事見《南史》卷七二《徐伯陽傳》。本傳未及此書。領修當是徐勉,《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沿襲《隋書·經籍志》,其據未詳。

徐勉(466—535),字修仁。剡(治今浙江嵊州市)人。齊時為太學博士。入梁,累官至中書令。有《流别起居注》、《選品》等,嘗奉命主修《五禮》。生平事蹟見《梁書》卷二五、《南史》卷六〇。

天監中,太子詹事徐勉撰《遍略》,事見《南史》卷七二《何思澄傳》。徐勉領修,故兩《唐志》署徐勉名。徐勉乃蕭統最重要謀臣之一,主持東宫十六年,對蕭統編纂《文選》也有重要

影響。徐僧權事不見史載，或《隋書·經籍志》誤，或《隋書·經籍志》另有所據，或二徐并參預修纂此書。《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乃據《隋書·經籍志》。

【考證】

此書編纂始末：初，梁武帝令劉杳編《壽光書苑》二百卷。之後，劉峻（孝標）撰《類苑》(0760)，武帝忌惡峻才，且類書往往以博為貴，遂編撰此書。《南史》四九《劉峻傳》："初，梁武帝招文學之士，有高才者，多被引進，擢以不次。峻率性而動，不能隨衆沈浮。武帝每集文士策經史事，時范雲、沈約之徒皆引短推長，帝乃悅，加其賞賚。會策錦被事，咸言已罄。帝試呼問峻。峻時貧悴冗散。忽請紙筆，疏十餘事。坐客皆驚，帝不覺失色。自是惡之，不復引見。及峻《類苑》成，凡一百二十卷。帝即命諸學士撰《華林徧略》以高之。竟不見用，乃著《辯命論》以寄其懷。"

編纂始於天監十五年(516年)，普通四年(523年)成書(或以為普通五年)。《南史》卷七二《何思澄傳》："天監十五年，敕太子詹事徐勉舉學士入華林撰《遍略》。勉舉思澄、顧協、劉杳、王子雲、鍾嶼等五人以應選。八年乃書成，合七百卷。"事亦見《梁書》卷四九《鍾嶼傳》、卷五〇《何思澄傳》、卷五〇《劉杳傳》。

法琳《辯正論》卷七："案梁武皇帝使阮孝緒等於文德政御殿撰《文德政御書》，四萬四千五百餘卷。於時帝修内法多參佛道。又使劉杳、顧協等一十八人於華林苑中纂要語，七百二十卷，名之《遍略》。悉抄撮衆書，以類相聚。於是文筆之士，須便檢用，致令懸髮握錐，緣仍懈怠。又有《壽光苑》二百卷、《要録》六十卷、《類苑》一百二十卷。終是周因殷禮，損益可知，名目雖殊，還廣前致，亦猶床上鋪床，屋下架屋也。"

晁載之《續談助》卷四引杜寶《大業雜記》，亦言及此書撰修原由及卷帙巨大原因，并言預修者竟達七百餘人，難以信從，録以備考："(大業二年)六月，學士秘書監柳顧言、學士著作佐郎王曹等撰《長洲玉鏡》一部，四百卷。帝謂顧言曰：'此書源本出自《華林(編)〔徧〕略》，然無復可加，事當典要。其卷雖少，其事乃多於《(編)〔徧〕略》。'對曰：'梁主以隱士劉孝標撰《類苑》一百二十卷，自言天下之事畢盡此書，無一物遺漏。梁武心不伏，即勅華林園學士七百餘人，人撰一卷，其事數倍多於《類苑》。今文籍又富於梁朝，是以取事多於《(編)〔徧〕略》。然梁朝學士取事，意各不同。至如"寶劍出自昆吾溪，照人如照水，切玉如切泥"，(案：此乃吴均《詠寶劍》詩，見《太平御覽》卷三四四。)序劍者盡録為劍事，序溪者亦取為溪事，撰玉者亦編為玉事，以此重出，是以卷多。至如《玉鏡》則不然。'帝曰：'誠如卿説。'"(案：據《十萬卷樓叢書》本，《説郛》本、《唐宋叢書》本無此條。)

體例重文不重典。歐陽修《藝文類聚·序》："前輩綴集，各抒其意。《流别》、《文選》，專取其文；《皇覽》、《徧略》，直書其事。"是其書不同摯虞《文章流别》、蕭統《文選》，而與繆襲《皇覽》以及《修文殿御覽》、《太平御覽》相似。勝村哲也謂《華林遍略》、《修文殿御覽》、《藝文類聚》三書篇目構成大致相同。

其書撰成後十餘年，流傳到北朝。《北齊書》卷三九《祖珽傳》："後為秘書丞，領舍人。事文襄。(案：文襄，高澄，時領中書監，後為北齊世宗。臺北中研院史語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所載《北齊書》原校語：疑衍"文"字，"事"屬上讀，"襄"屬下讀。據《隋書》卷三四《經籍

志》雜家類,《華林遍略》,梁綏安令徐僧權等撰。當時東魏當無此書,故襄州商客販之。襄州見《魏書・地形志》下及《隋書・地理志》中潁川郡葉縣注。其地在今河南西南部,當時與梁接境,故得商販往來。此"文"字當是涉下文而衍。)州客至,請賣《華林遍略》。文襄多集書人,一日一夜寫畢,退其本,曰:'不須也。'珽以《遍略》數帙質錢擕蒲,文襄杖之四十。"事在東魏興和二年(540年)。亦見《北史》卷六《高澄傳》。又,據《北齊書・祖珽傳》,文宣帝高洋作相時,祖珽"又盜官《遍略》一部,事發,文宣付從事中郎王士雅檢,並書與平陽公淹,令録珽付禁,勿令越逸"。似北齊朝不止一部。

此書對後世編纂類書影響頗大。北齊時所編《修文殿御覽》(0758),隋朝所編《長洲玉鏡》,唐武德時所編《藝文類聚》(0762)以及貞觀時所編《文思博要》,皆以此書為藍本或作參考。

敦煌文獻P.2526,首尾闕,書題、卷第、撰者皆失。存"鳥部"二百九十五行,計鶴類四十六條,鴻類十八條,黄鵠類十五條,雉類九條,凡八十八條。除注釋所引書外,正文引書六十六種,訖晉、劉宋而止。羅振玉等推測為《修文殿御覽》,見《鳴沙石室佚書》及《雪堂校刊羣書敘録》卷下。洪業則考為《華林遍略》殘卷。

《隋書・經籍志》著録《華林遍略》六百二十卷之後,又著録《要録》六十卷,未著撰人。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三〇以為蓋《華林遍略》之節録本,録以備考。

【流佈】

《六國史》之一《日本書紀》,成書於養老四年(720年)。一般以為其潤飾文字所據乃《修文殿御覽》,池田昌廣考為《華林遍略》。又,滋野貞主編《秘府略》一千卷,成書於淳和天皇天長八年(831年)。小島憲之以為,《秘府略》書名"略"字仿《華林遍略》。飯田瑞穗以為其主要藍本即《華林遍略》,勝村哲也以為是《文思博要》。

平安時期古籍多引《修文殿御覽》,不見此書,今存唯平安後期藤原師通《後二條師通記》永長元年(1097年)三月七日條一例:"鷰子馬也,見於《華林遍略》。"似時其書猶存。

《撮壤集》引有此書。

【參考】

有關研究:羅振玉等輯《鳴沙石室佚書》(《羅雪堂先生全集三編》,東方學會,1928),洪業《所謂修文殿御覽者》(《洪業論學集》,中華書局,1981.3),劉師培《敦煌新出唐寫本提要》(《劉申叔先生遺書》戊類,寧武南氏排印本,1934),張滌華《類書流别(修訂本)》(商務印書館,1958),小島憲之《國風暗黑時代の文學》中之上(塙書房,1973.1),勝村哲也《修文殿御覽卷第三百一香部の復元——森鹿三氏"修文殿御覽について"を手掛りとして》(《日本佛教學會年報》第38號,1973.3)、《修文殿御覽新考》(《鷹陵史學》3、4,1977.7;佛教大學歷史研究所森鹿三博士頌壽記念會編《森鹿三博士頌壽記念論文集》,京都同朋舍出版,1977.8)、《修文殿御覽天部の復元》(山田慶兒編《中國の科學と科學者》,1978.3),戴克瑜、唐建華編《類書的沿革》(四川省圖書館學會,1981),王三慶《敦煌類書》(臺北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6),飯田瑞穗《秘府略の錯謬について——附秘府略引用書名等索引》、《秘府略に關する考察》(《古代史籍の研究》中,吉川弘文館,2000),池田昌廣《日本書

紀と六朝の類書》(《日本中國學會報》59,2007)、《日本書紀の潤色に利用された類書》(《日本歷史》723,2008),唐光榮《唐代類書與文學》(巴蜀書社,2008),劉寶春《華林遍略對中國古代類書編纂的影響》(《圖書情報工作》2010 年第 11 期),劉全波《華林遍略編纂考》(《敦煌學輯刊》2013 年第 1 期)。

唐釋法琳《辯正論》卷七陳子良注引《遍略》四則,不見《太平御覽》,然見《幽明録》(薩守真《天地瑞祥志》卷一四、《太平廣記》卷三二一),録以備考。

0758 修文殿御覽三百六十卷　祖孝徵撰。

【著録】

隋志　聖壽堂御覽三百六十卷

舊唐　修文殿御覽三百六十卷(子部類事類)

新唐　祖孝徵等修文殿御覽三百六十卷(子部類書類)

弘決　修文殿御覽三百六十卷　祖孝徵等撰。

崇文　修文殿御覽三百六十卷　祖珽等撰。(子部類書類)

中興　修文殿御覽三百六十卷(子部類書類)

直齋　修文殿御覽三百六十卷　北齊尚書左僕射范陽祖珽孝徵等撰。(子部類書類)

遂初　修文殿御覽(子部類書類)

宋志　祖孝徵修文殿御覽三百六十卷(子部類事類)

通志　修文殿御覽三百六十卷　北齊祖孝徵等編。(類書類)

通憲　御覽一帙十弓、同二帙十弓、同三帙十弓、同四帙七弓、同五帙十弓、同六帙十弓、同七帙十弓、同八帙十弓(第二十九櫃)

御覽九帙十弓、同十帙(原注:但見在一弓百廿一)、同十一帙十弓、同十二帙十弓、同十三帙十弓、同十四帙九弓(第三十櫃)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祖珽(生卒年不詳),字孝徵。范陽遒(治今河北易縣東)人。北齊後主時,累遷侍中、尚書左僕射。專主機衡,權勢莫比。武平四年,解諸職,出為北徐州刺史。卒於官,時當武平五年稍後。生平事蹟見《北齊書》卷三九、《北史》卷四七。今存文四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齊文》卷七;詩三首,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北齊詩》卷二。

預修者,據《北齊書》卷四五《文苑傳・序》(亦見《北史》卷八三《文苑傳・敘》),有監撰、撰例、撰書諸職:"祖珽輔政,愛重之推,(案:趙州功曹參軍顏之推。)又託鄧長顒漸説後主,屬意斯文。(武平)三年(572 年),祖珽奏立文林館,於是更召引文學士,謂之待詔文林館焉。珽又奏撰《御覽》。詔珽及特進魏收、太子太師徐之才、中書令崔劼、散騎常侍張雕、中書監陽休之監撰。珽等奏追通直散騎侍郎韋道孫、(案:《北史》作"遜"。)陸乂,太子舍人王劭,衛尉丞李孝基,殿中侍御史魏澹,中散大夫劉仲威、袁奭,國子博士朱才,奉車都尉睦道

閑，考工郎中崔子樞，左外兵郎薛道衡并省主客郎中盧思道、司空東閤祭酒崔德、（案：《北史》卷八三作“崔德立”，下多出“太傅行參軍崔儦”七字。《北史·文苑傳·序》敘北齊事全本《北齊書》，疑傳本《北齊書》“德”下脱八字。）太學博士諸葛漢、奉朝請鄭公超、殿中侍御史鄭子信等入館撰書，并勑放、（案：通直郎蘭陵蕭放。）愨、（案：齊州録事參軍蕭愨。）之推等同入撰例。復令散騎常侍封孝琰、前樂陵太守鄭元禮、衛尉少卿杜臺卿、通直散騎常侍王訓、（案：《北史》作“楊訓”。）前南兖州長史羊肅、通直散騎常侍馬元熙并省三公郎中劉珉，開府行參軍李師上、温君悠入館，亦令撰書。復命特進崔季舒、前仁州刺史劉逖、散騎常侍李孝貞、中書侍郎李德林續入待詔。尋又詔諸人各舉所知，又有前濟州長史李翥，前廣武太守魏騫，前西兖州司馬蕭溉，前幽州長史陸仁惠，鄭州司馬江旰，前通直散騎侍郎辛德源、陸開明，通直郎封孝謇，太尉掾張德沖并省右民郎高行恭，司徒户曹參軍古道子，前司空功曹參軍劉顗，獲嘉令崔德儒，給事中李元楷，晉州治中陽師孝，太尉中兵參軍劉儒行，司空祭酒陽辟彊，司空士曹參軍盧公順，司徒中兵參軍周子深，開府參軍王友伯、崔君洽、魏師謇並入館待詔，又敕右僕射段孝言亦入焉。《御覽》成後，所撰録人亦有不時待詔，付所司處分者。凡此諸人，亦有文學膚淺，附會親識，妄相推薦者十三四焉。雖然，當時操筆之徒，搜求略盡。其外如廣平宋孝王、信都劉善經輩三數人，論其才性，入館諸賢亦十三四不逮之也。待詔文林，亦是一時盛事，故存録其姓名。”

《北齊書》卷四五《顔之推傳》載《觀我生賦》自注曰：“齊武平中，署文林館待詔者僕射陽休之、祖孝徵以下三十餘人，之推專掌，其撰《修文殿御覽》、《續文章流别》等，皆詣進賢門奏之。”

【考證】

《北齊書》卷八《後主本紀》：“（武平三年二月）庚寅，以左僕射唐邕為尚書令，侍中祖珽為左僕射。是月，勑撰《玄洲苑御覽》，後改名《聖壽堂御覽》。”“八月……是月，《聖壽堂御覽》成，勑付史閣，後改為《修文殿御覽》。”

《隋書·經籍志》著録蓋據改名前舊本。據《北史》卷四七《陽休之傳》：“晚節，説祖珽撰《御覽》，書成加特進，令其子辟彊預修《御覽》書。”然則，起意為中書監陽休之。

纂修始末，詳《太平御覽》卷六〇一引唐丘悦《三國典略》：“齊主如晉陽，尚書右（案：《北齊書》紀、傳作“左”。）僕射祖珽等上言：‘昔魏文帝命韋誕諸人撰著《皇覽》，包括羣言，區分義别。陛下聽覽餘日，眷言緗素，究蘭臺之籍，窮策府之文，以為觀書貴博，省日兼功，期於易簡。前者修文殿令臣等討尋舊典，撰録斯書。謹罄庸短，登即編次，放天地之數，為五十〔五〕部；象乾坤之策，成三百六十卷。昔漢世諸儒，集論經傳，奏之白虎閣，因名《白虎通》。竊緣斯義，仍曰《修文殿御覽》。今繕寫已畢，并目上呈。伏原天鑒，賜垂裁覽。’齊主命付史閣。初，齊武城令宋士素録古來帝王言行要事三卷，名為《御覽》，置於齊主巾箱。陽休之創意，取《（芳）〔華〕林遍略》，加《十六國春秋》、《六經拾遺録》、《魏史》舊書，以士素所撰之名，稱為《玄洲苑御覽》。後改為《聖壽堂御覽》。至是，珽等又改為《修文殿》上之。徐之才謂人曰：‘此可謂床上之床，屋下之屋也。’”勝村哲也詳考《華林遍略》、《修文殿御覽》、《藝文類聚》之關係，以為三書篇目構成大致相同。

《玉海》卷五四《藝文·承詔撰述》:"《修文殿御覽》三百六十卷,採摭羣書,分二百四十部以集之。"《中興館閣書目》卷四:"倣天地之數為五十部,象乾坤之策成三百六十卷。"案:《玉海》云"分二百四十部",蓋五十五部之次所分類也。

此書傳世時日長久,著録此書者,除上列諸目録外,尚有:明《文淵閣書目》(卷一一類書類)、清錢謙益《絳雲樓書目》(卷三類書類)、姚沚《抱經樓書目》等,然《四庫全書總目》未嘗著録,蓋佚於清中葉也。

此書雖佚,一部分存於唐釋道世《法苑珠林》、《藝文類聚》,大部"埋没"在《太平御覽》中。此外,佚文尚見其他古籍,如段公路《北户録》、司馬光《資治通鑑考異》、吴師道《戰國策補注》以及部分日本漢籍。

森鹿三依次以日本僧亮阿闍梨兼意《香要抄》、《藥種抄》、《寶要抄》所引《修文殿御覽》,與《藝文類聚》、《太平御覽》所載相比較,可知《太平御覽》之編纂,其"藍本"主要是《修文殿御覽》;《藝文類聚》雖亦是《太平御覽》"藍本"之一,然《太平御覽》更多取材於《修文殿御覽》。《修文殿御覽》卷三〇〇是藥部(卷二九八、卷二九九或亦是藥部),卷三〇一是香部(卷三〇二或亦是香部),二部在《修文殿御覽》與《太平御覽》中次序互倒。

《法苑珠林》卷六《六道篇·鬼神部》引《韓詩外傳》等四則,最後《神異經》末注曰:"右此四驗,出其《御覽》。"勝村哲也以為,《御覽》即《修文殿御覽》;"其"疑"齊"之誤。勝村以《法苑珠林》卷三六《華香篇》與《香要抄》引文比較,認定《法苑珠林·華香篇》乃録自《修文殿御覽》香部。勝村據現有史料可確定為《修文殿御覽》佚文者,歸納出其編輯體例,又總結出《法苑珠林》引書特點,從《法苑珠林》中輯出可視作《修文殿御覽》佚文者,分為十二羣,從而推測《修文殿御覽》部分部類:第一羣(《法苑珠林》卷四《日月篇》四十七則)天部,第二羣(卷五《六道篇·諸天部》十九則)人部,第三羣(卷六《六道篇·鬼神部》四則)靈異部,第四羣(卷二八《神異篇》十五則)水部、居處部、寶玉部、布帛部、菜部、木部,第五羣(卷三一《潛遁篇》兩則)靈異部,第六羣(卷三二《變化篇》三則)寶玉部、菜部、蟲豸部,第七羣(卷三六《華香篇》七十三則)香部,第八羣(卷四五《審察篇》四則)靈異部,第九羣(卷四五《詐偽篇》七則)學部,第十羣(卷六一《呪術篇》十三則)方術部,第十一羣(卷六四《漁獵篇》三則)産業部,第十二羣(卷九七《送終篇》五則)靈異部。又以《藝文類聚》引文與諸書所存佚文相比較,以為《藝文類聚》多採自《修文殿御覽》,并加删節,縮為三分之一。《太平御覽》則"全面吸收"《修文殿御覽》。部類排列,《修文殿御覽》雖與《藝文類聚》多相同,然《太平御覽》更接近於《修文殿御覽》。

敦煌文獻 P. 2526,首尾闕,書題、卷第、撰者皆失。存"鳥部"二百九十五行,計鶴類四十七條、鴻類十九條、黄鵠類十五條、雉類八條,凡八十九條。除注釋所引書外,正文引書六十六種,訖晉、劉宋而止。羅振玉等推測為《修文殿御覽》。敦煌殘卷所引衆書限於晉、宋,故當是成書於南朝齊、梁間類書。梁天監十五年(516 年)徐勉編撰成《華林遍略》。據此,洪業擬定為《華林遍略》殘卷。森鹿三以為洪業所言,可能性極大,然《華林遍略》以前尚有劉峻所撰《類苑》,故暫不確認是《華林遍略》為宜。

【流佈】

《六國史》之一《日本書紀》，成書於養老四年(720年)。一般以為其潤飾文字所據乃《修文殿御覽》。

源順《和名類聚抄》十卷本卷五、廿卷本卷四"水滴器"條，十卷本卷八、廿卷本卷一四"鱕魚"條引有此書。狩野掖齋《倭名類聚抄箋注》："所引蓋《修文殿御覽》。案：祖孝徵等《修文殿御覽》三百六十卷，見《唐書》，今無存本。疑源君所見《御覽》，闕文部，故依目録舉之。案：《太平御覽》六百六有'水滴器'，引《西京雜記》及傅玄《水龜銘》，似依《修文殿御覽》之舊。"

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卷一(三則)、卷三(一則)引有此書。《弘決外典鈔》卷二曰："《御覽》三百六十卷，有《乾坤萬物部》，北齊尚書左僕射祖孝徵等所撰也。"

亮阿闍梨兼意(1072—?)，成蓮房，高野山密教僧。所撰有《寶要抄》、《香要抄》、《藥種抄》、《穀類抄》等，抄録密教修儀所須習有關寶、香、藥、穀記載，其中有出自此書者。《寶要抄》引"金"、"瑠璃"、"馬腦"、"車渠"四條。其中，"金"條五則，注曰："《白虎通》以下出《御覽》而已。""瑠璃"十三則，注曰："《廣雅》以下出《御覽》。""馬腦"八則，注曰："《廣雅》以下出《御覽》也。""車渠"七則，注曰："《廣雅》以下出《御覽》。"《香要抄》"鷄舌香"條引應劭《漢官儀》等四則，引文前注曰："以下《御覽》。""芸香"條引《大戴禮》等十五則，引文前注曰："已下文出《御覽》第三百一卷。"又，《藥種抄》"木甘草"條曰："《修文殿御覽》第三百云木甘草，《吴氏本草》曰：'木甘草，葉四々當。'""人參"條引《異苑》等三則，注曰："《異苑》以後出《御覽》文也。""遠志"條引《抱朴子内篇》等兩則，注曰："《抱朴》以後出《御覽》。""天門冬"條引《列仙傳》等三則，注曰："《列仙》以下出《御覽》。"案：以上《寶要抄》、《香要抄》、《藥種抄》三書引《御覽》凡十條七十一則。所引出《御覽》而未注明者，當不少。《太平御覽》"芸香"條在卷九八二，不在卷三〇一，《藥種抄》明言《修文殿御覽》，森鹿三以為兼意諸《抄》所引"《御覽》"，乃《修文殿御覽》也。

此外，《撮壤集》作《御覽等目録》及《御覽鱗介部》，蓋即此書。藤原孝範《明文抄》卷二、三亦引有此書。

【參考】

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唐寫本，影印本見羅振玉《鳴沙石室佚書初編》、《續修四庫全書》。

有關研究：羅振玉《鳴沙石室佚書初編》(亦載《龍谿精舍叢書·子部》)及《雪堂校刊羣書敘録》卷下，劉師培《敦煌新出唐寫本提要》，洪業《所謂修文殿御覽者》(《燕京學報》第12期，1932.12；《洪業論學集》，中華書局，1981.3)，森鹿三《亮阿闍梨兼意の香要抄について》(塚本博士頌壽記念會編《佛教史學論集——塚本博士頌壽記念》，塚本博士頌壽記念會，1961.2)、《修文殿御覽について》(《東方學報(京都)》第36號，1964)，阮廷卓《修文殿御覽考》(《大陸雜誌》32—1，1966)，尾崎康《北齊の文林館と修文殿御覽》(《史學》40—2、3，1967)，勝村哲也《修文殿御覽卷第三百一香部の復元——森鹿三氏"修文殿御覽について"を手掛りとして(《日本佛教學會年報》第38號，1973.3)、《修文殿御覽新考》(《鷹陵史學》3、4，1977.7；佛教大學歷史研究所森鹿三博士頌壽記念會編《森鹿三博士頌壽記念論文

集》,京都同朋舍出版,1977.8)、《修文殿御覽天部の復元》(山田慶兒編《中國の科學と科學者》,1978.3),王三慶《敦煌類書》(臺北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6),黄維忠、鄭炳林《敦煌本修文殿御覽考釋》(《敦煌學輯刊》,1995 年第 5 期),池田昌廣《日本書紀と六朝の類書》(《日本中國學會報》59,2007)、《日本書紀の潤色に利用された類書》(《日本歷史》723,2008),許建平《敦煌本修文殿御覽録校補正》(《敦煌研究》2010 年第 1 期)。敦煌文獻圖版、録文見王三慶《敦煌類書》。

亮阿闍梨兼意諸《抄》鈔本,日本醍醐寺遍知院藏有《香要抄》(今藏武田科學振興財團杏雨書屋,影印本 1、2,大阪武田科學振興財團,2008.3—2009.3),石山寺藏有《寶要抄》、《香要抄》、《藥種抄》,高山寺藏有《藥種抄》卷上,高野山西光院藏有《香要抄》、《穀類抄》,天理圖書館藏有《香要抄》、《藥種抄》(影印本,天理圖書館善本叢書和書之部編集委員會編《天理圖書館善本叢書和書之部》第 31 卷,天理大學出版部,1977.9),杏雨書屋藏有《寶要抄》(影印本,武田科學振興財團杏雨書屋,附《録文》、《解説》,大阪武田科學振興財團,2002.2)。《香要抄》收入《續羣書類從》,《香要抄》、《藥種抄》影印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一一圖像部。

此書幾乎被《太平御覽》全面"吸收",故全書輯佚似無必要。部分輯佚與復原,可借以考察《修文殿御覽》體例、内容,參看上列森鹿三、勝村哲也論文。

0759 青史百廿卷　郭訓撰。

【著録】

漢志　青史子五十七篇(諸子略小説家)

隋志　梁有青史子一卷。亡。(子部小説家類)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郭訓事蹟無考。《隋書・經籍志》載《古今奇字》二卷,郭顯卿撰。兩《唐志》作《古文奇字》二卷,郭訓撰。黄奭謂"顯卿"當為"郭訓"之字。《隋書・經籍志》又有《雜字指》一卷,題後漢太子中庶子郭顯卿撰,《新唐書・藝文志》小學類作《字旨篇》一卷,郭訓撰,《舊唐書・經籍志》小學類"郭訓"誤"郭玄"。是郭訓蓋後漢人。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録《漢書・藝文志》等以備考。

《漢書・藝文志》注曰:"古史官記事也。"以史書總謂之青史,其説蓋起於此。《文心雕龍・諸子篇》:"《青史》曲綴於街談。"《通志氏族略》:"以官為氏者,有青史氏。《英賢傳》云,晉太史董狐之子,受封青史之田,因氏焉。"

《風俗通義・祀典・雄雞》引作《青史子書》,《大戴禮記・保傅篇》引作《青史氏之記》。馬氏《玉函山房》輯本《序》曰:"古史官記事也。《大戴記》、賈誼《新書》,并引《青史氏之記》,此佚説之僅存者。據輯校録,書中言胎教之法、懸弧之禮、巾車之道,具有典則,班氏列入小

説家，必有所見，然不可考矣。”

【參考】

輯佚：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魯迅《古小説鉤沈》。

0760 類苑百廿卷　梁征虜刑獄參軍劉孝標撰。

【著録】

隋志　類苑一百二十卷　梁征虜刑獄參軍劉孝標撰。梁《七録》八十二卷。

舊唐　類苑一百二十卷　劉孝標撰。（子部類事類）

新唐　劉孝標類苑一百二十卷（子部類書類）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劉孝標（462—521），原名法虎，唐人避諱改法武。父早卒，幼時嘗被北魏擄至中山為奴。貧不能自立，母子出家為尼僧。齊永明四年（486 年），遁回江南，改名峻。以字行。原籍平原（今屬山東），居東陽（治今山東益都）。建武元年（494 年），雍州刺史蕭遥以為刑獄參軍。梁天監初，典校秘書。十一年，安成王蕭秀以為荆州户曹參軍。後隱紫巖山講學授徒。卒，門人謚玄靖先生。生平事蹟見《梁書》卷五〇、《南史》卷四九。孝標少時，遍借異書，人稱“書淫”。所撰有《注漢書》一百四十卷、《文德殿四部目録》四卷，有集六卷，佚。所撰《世説新語注》（0818），該洽詳密。

【考證】

《梁書》卷二二《安成康王秀傳》：“精意術學，搜集經記。招學士平原劉孝標，使撰《類苑》，書未及畢而已行於世。”據《梁書》卷五〇本傳，其書似未成：“安成王秀好峻學，及遷荆州，引為户曹參軍。給其書籍，使抄録事類，名曰《類苑》，未及成，復以疾去，因遊東陽紫巖山，築室居焉。”然《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梁文》卷五六劉之遴《與孝標書》曰：“間聞足下作《類苑》，括綜百家，馳騁千載，彌綸天地，纏絡萬品。撮道略之英華，搜羣言之隱賾。鉛摘即畢，殺青已就。義以類聚，事以羣分。……雖復子野調聲，寄知音於後世，文信購覽，懸百金於當時，居然無以相尚。自非沈鬱澹雅之思，安能閉志經年，勒成若此？吾嘗聞，為之者勞，觀之者逸。足下已勞於精力，宜令吾見異書。”《南史》四九本傳亦云：“及峻《類苑》成，凡一百二十卷，帝即命諸學士撰《華林徧略》以高之，竟不見用。”復證以《隋書・經籍志》，其書當終成矣，或預定卷數為一百二十卷以上，故曰“未成”。安成王蕭秀於天監七年（508 年）遭母憂，三年後遷荆州，故此書蓋於天監十年着手編纂；《華林遍略》（0757）之編撰始於天監十五年，《類苑》當在十五年前成書也。

《史記・集解序》：“《索隱》案：即傅瓚，而劉孝標以為于瓚，非也。”明顧起元《説略》卷八《史别》中：“《漢書》註有曰臣瓚者，不知為何人。晉中書監魯和嶠嘗領命校正《穆天子傳》五卷，瓚乃其校書官屬郎中傅瓚也。後人取其説，以釋《漢書》，故有臣瓚註語。按《漢書》余靖《刊誤》已知有傅瓚，然亦疑其未足據矣。余考酈道元《水經注》，多引薛瓚《漢書注》，則臣瓚

者，安知其非薛耶？道元，後魏人，去晉不遠，其書引用，不一而足，當不誤也。宋景文云：劉孝標《類苑》以為于瓚，《水經注》以為薛瓚，而終云不足取信，似未深考也。”是司馬貞《索隱》所引“劉孝標”，乃劉孝標《類苑》也。又，《毛詩注疏》卷一九《小宛》：“辨彼鸒斯，歸飛提提”句，《傳》云：興也。辨，樂也。鸒，卑居。卑居，雅烏也。提提，羣貌。”孔《疏》：“此烏名鸒而云斯。有斯者，衍字。定本無斯字。以劉孝標之博學，而《類苑》鳥部立‘鸒斯’之目，是不精也。”是此書唐、宋時尚在世也。

【流佈】

《撮壤集》引有此書。

【參考】

輯佚：程金造《史記索隱引書考實》，桂羅敏《類苑考辨》(《圖書情報工作》2012 年增刊 2)。

0761 類文二百十三卷

【著録】

舊唐　類文三百七十七卷　庾自直撰。(集部總集類)

新唐　庾自直類文三百七十七卷(集部總集類)

遂初　類文(集部總集類)

宋志　庾自直類文三百六十二卷(集部總集類)

【存佚】

佚。

【著者】

庾自直生平事蹟見本書 1578。

【考證】

此書《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三見。子部雜家此條與集部總集類第二條(1579)，爲同書同卷，集部總集類第一條(1578)屬同書不同本，乃完帙。詳本書 1578。

0762 藝文類聚百卷

【著録】

舊唐　藝文類聚一百卷　唐歐陽詢等撰。(類事類)

新唐　歐陽詢藝文類聚一百卷　令狐德棻、袁朗、趙弘智等同修。(子部類書類)

崇文　藝文類聚一百卷　唐歐陽詢撰。(子部類書家)

中興　藝文類聚一百卷　唐歐陽詢撰。(子部類書家)

郡齋　藝文類聚一百卷　唐歐陽詢等撰。(子部類書類)

遂初　藝文類聚(子部類書類)

直齋　藝文類聚一百卷　唐弘文館學士長沙歐陽詢信本撰。(子部類書類)

宋志　歐陽詢藝文類聚一百卷(子部類事類)

四庫　藝文類聚一百卷　唐歐陽詢撰。(子部類書類)

【存佚】

存。

【著者】

歐陽詢(557 — 641),字信本,潭州臨湘(治今湖南長沙)人。仕隋、唐。貞觀初,官至太子率更令、弘文館學士。生平事蹟見《舊唐書》卷一八九上、《新唐書》卷一九八、《書史會要》卷五。今存文見《全唐文》卷一四六、陳尚君《全唐文補編》卷四、《唐文拾遺》卷一四;詩見《全唐詩》卷一二、《全唐詩補編·續補遺》卷一。

給事中歐陽詢領修,受詔預修者十餘人,可考者有秘書丞令狐德棻、侍中陳叔達、太子詹事裴矩、詹事府主簿趙弘智、齊王文學袁朗等。

【考證】

歐陽詢《藝文類聚序》:"以爲前輩綴集,各抒其意;《流别》、《文選》,專取其文;《皇覽》、《遍略》,直書其事。文義既殊,尋檢難一。爰詔撰其事且文,棄其浮雜,删其冗長,金箱玉印,比類相從,號曰《藝文類聚》,凡一百卷。其有事出於文者,便不破之爲事,故事居其前,文列於後。俾夫覽者易爲功,作者資其用,可以折衷今古,憲章墳典云爾。"

唐高祖武德五年(622 年),下詔編修,事見《新唐書》卷一〇二《令狐德棻傳》。《唐會要》卷三六《修撰》:"武德七年九月十七日,給事中歐陽詢奉敕撰《藝文類聚》成,上之。"撰成於高祖時。成書有具體的年月日,下詔編修唯知武德五年,故一般以為歷時二年半或三年。《唐會要》卷六三《修前史》條云,武德四年十一月,起居舍人令狐德棻言於高祖請修前代史,至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方下詔修史,歷時一年多,或其間忙於武功,無暇文德也。直至五年末,天下初定,遂修史編集也。《資治通鑑》卷一九〇《唐紀》六《高祖》中之下《考異》曰:"《高祖實録》:'壬申,太子與黑闥戰於魏州城下,破之,闥抽軍北遁。甲戌,追闥於毛州,賊背永濟渠而陳,接戰,又破之。'……《長曆》:'十二月壬申二十五日,甲戌二十七日。'蓋《實録》據奏到之日也。"二十五日破竇建德殘部劉黑闥奏到,翌日下詔修史。大淵貴之推測,《藝文類聚》大概也在五年年末下詔編修,故編撰時間約一年零九個月。據方師鐸考證,此書十分之六傳録自《修文殿御覽》,成書之速,蓋有以也。勝村哲也詳考《華林遍略》、《修文殿御覽》、《藝文類聚》之關係,以為三書篇目構成大致相同。

中林史郎、大淵貴之等認為,成書於武德,當時并未及時頒布,頒下時期可能在太宗即位以後;千秋功業,太宗攘以為己有也。所以,歐陽詢《藝文類聚序》"皇帝世代膺期"句,改"世"為"代"。武德七年九月書成時,歐陽詢任給事中,見《唐會要》卷三六《修撰》。"貞觀初,官至太子率更令、弘文館學士,封渤海男",見《新唐書》卷一九八本傳。今本《序》結銜作"太子率更令弘文館學士",乃歐陽詢貞觀初任職,通説以為是後世好事者所改,其實恐怕是頒布時所改。

此書凡一百卷,四十六部,七百二十七子目。引書一千四百餘,九成以上為今不傳之書。且採"其有事出於文者,便不破之為事。故事居其前,文列於後"之體例,賴以保存大量漢至隋朝詩文詞章(大淵貴之據中津濱涉《引書索引》統計,引隋以前詩文凡五百七十五家、四千八百八十六條),後世輯佚者多取汲於此書。故《直齋書録解題》卷一四云:"其所載詩

文賦頌之屬，多今世所無之文集。”其紕繆不足之處，參看汪紹楹校本《序》、力之《藝文類聚的問題種種》。

葉大慶《考古質疑》卷一：“《藝文類聚》，唐太宗時歐陽詢所編也，而有蘇、李、沈、宋之詩，是皆後人所加。”也許北宋時此書已有缺佚，刊書人以《初學記》補入。汪紹楹、中林史朗、大淵貴之等續有考訂。

【參考】

通行本有：《四庫全書》本，上海圖書館藏紹興中浙中刊本影印本《藝文類聚》一百卷（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1959；臺北新興書局，1969.11），汪紹楹校本（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輯，北京中華書局鉛印，1965；香港中華書局，1973；京都中文出版社，1972；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案：中華書局影印本《出版前言》提及明刻本七種，汪紹楹校本《前言》提及明、清本八種。孫麒以《四庫全書》本校南宋本、諸明刻本，以為《四庫全書》本不失為佳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藝文類聚初探》，《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2期）。

有關研究：胡道静《中國古代的類書》（中華書局，1982），方師鐸《傳統文學與類書之關係》（臺灣私立東海大學，1971.8），勝村哲也《修文殿御覽天部の復元》（山田慶兒編《中國の科學と科學者》，1978.3）、《藝文類聚の條文構成と六朝目録との關連性について》（《東方學報》62，1990），中林史郎《藝文類聚總説》（大東文化大學東洋研究所藝文類聚研究班《藝文類聚訓讀付索引》卷一，1990）、《藝文類聚讀書劄記》（加地伸行等《類書の總合的研究》（科研費研究報告，1996），力之《藝文類聚的問題種種》（《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8年第4、5期合刊），尹仙花《和名類聚抄引用書目の研究——藝文類聚を中心に》（《外國語學會誌》39，2009），大淵貴之《唐創業期の類書概念——藝文類聚と羣書治要を手がかりとして》（《中國文學論集》35，2006）、《避諱による唐代類書の部立て改變について——藝文類聚における改字を中心に》（《九州中國學會報》46，2008）、《藝文類聚編纂考》（《日本中國學會報》62，2010）、《藝文類聚本文批判の一指標——一詩文一部立ての原則について》（《中國文學論集》39，2010）、《初學記による藝文類聚補綴について》（《中國文學論集》40，2011）。

其他：中津濱涉《藝文類聚引書索引》（京都中文出版社，1974.10），大東文化大學東洋研究所藝文類聚研究班《藝文類聚訓讀付索引》（大東文化大學東洋研究所，1990—）。

0763 翰苑卅卷　張楚金撰。

【著録】

新唐　張楚金翰苑七卷（子部類書類）

　　張楚金翰苑三十卷（集部總集類）

崇文　翰苑七卷　張楚金撰。（子部類書類）

宋志　雍公叡注張楚金翰苑十一（案：當作七。）卷（子部類書類）

【存佚】

殘，有輯佚。

【著者】

張楚金(612? —690),并州祁(治今山西祁縣)人。生平事蹟見《舊唐書》卷一八七、《新唐書》卷一九一,以及《新唐書》卷四《則天皇后本紀》、《新唐書》卷一〇六《郭正一傳》等。生平事蹟尚有可補者,略考如下:

貞觀元年(627年),進士登第,時年十七。案:據徐松《登科記考》卷一、朱玉麒《登科記考補遺訂正》(《文獻》1994年第3期)、孟二冬《登科記考補正》(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3),吴在慶以為在貞觀三年或四年(《唐五代文史叢考·登科年考》,江西人民出版社,1995)。《舊唐書》本傳:"初,與兄越石同預鄉貢進士,州司將罷越石而薦楚金,辭曰:'以順則越石長,以才則楚金不如。'固請俱退。時李勣為都督,歎曰:'貢士本求才行,相推如此,何嫌雙居也。'乃俱薦擢第。"《舊唐書》卷六七本傳云,太宗即位,拜李勣并州都督,在并州凡十六年。又《太平廣記》卷一六九《知人》一"李勣"條:"貞觀元年,勣為并州都督。"劉肅《大唐新語》卷六《舉賢》:"張楚金,年十七,與兄越石同以茂才應舉。"

馬永易《實賓録》卷一"神宰"條:"唐張楚金,道源族孫也。……歷虞鄉令,略無留事,號為神宰。"亦見葉庭珪《海録碎事》卷一二《臣職部》下《縣令門》"神宰"條。

高宗時,累遷刑部侍郎。儀鳳初,有妖星見,楚金上疏,極言得失,高宗優納,賜帛二百段。案:白居易《白孔六帖》卷一《星》"彗見東井"條:"張楚金為刑部侍郎,儀鳳初,彗見東井,上疏陳得失,高宗欽納。"

儀鳳二年(677年),預修《永徽留本司格後》。參見《新唐書·藝文志》刑法類《永徽留本司格後》條。

此年三月,在刑部侍郎任。參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四(中華書局,1986.10)。

睿宗文明元年(684年),吏部侍郎。參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三。

永昌元年(689年),秋官尚書。參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四。

賜南陽侯。參《舊唐書》本傳。

秋,為酷吏周興嗣所陷,配流嶺表。案:《資治通鑑》卷二〇四《唐紀》二〇《則天順聖皇后》上之下:"(永昌元年)八月甲申,光輔與敬真、嗣明等同誅,籍没其家。乙未,秋官尚書太原張楚金、陝州刺史郭正一、鳳閣侍郎元萬頃、洛陽令魏元忠,並免死,流嶺南。楚金等皆為敬真所引,云與敬業通謀。臨刑,太后使鳳閣舍人王隱客馳騎傳聲赦之,聲達於市。當刑者皆喜躍讙呼,宛轉不已。元忠獨安坐自如,或使之起,元忠曰:'虚實未知。'隱客至,又使起,元忠曰:'俟宣勑已。'既宣勑,乃徐起,舞蹈再拜,竟無憂喜之色。是日,陰雲四塞,既釋楚金等,天氣晴霽。"《太平廣記》卷一六二《感應》二"張楚金"條引《御史臺記》:"唐則天朝,刑部尚書張楚金為酷吏周興搆陷。將刑,乃仰歎曰:'皇天后土,豈不察忠孝乎?奈何以無辜獲罪?'因泣下數行。市人皆為歔欷。須臾,陰雲四塞,若有所感。旋降敕釋罪。宣示訖,天地開朗,慶雲紛糾。時議言其忠正所致也。"時,陳子昂上疏,引勑免楚金等死事,以為宜緩刑崇德。《陳拾遺集》卷九《書·諫刑書》:"死囚張楚金、郭正一、弓彭祖、王令基等,以兇惡之罪,特蒙全活,朽骨更肉,萬死再生。天地大祇,實用同慶。何以知之?臣伏見,去年八月已來,天苦霖雨,自陛下赦李珍等罪,天朗氣清,萬品咸觀,宇宙同慶。又某月二十一日,恩勑免楚金等死,初有風雨,變為景雲,司刑官屬,皆所共見。"

天授元年(690年)八月,被殺於徙所。

在官公清,然尚文刻,當時少之。案:張鷟《朝野僉載》卷五:"垂拱年,則天監國,羅織事起。湖州佐史江琛取刺史裴光判書,割字合成文理,詐為徐敬業反書以告。差使推光,欵書是光書,欵語非光語。前後三使推,不能決。敕令差能推事人勘當取實。僉曰:'張楚金可。'乃使之。楚金憂悶,仰卧西窻,日高,向看之,字似補作。平看則不覺,向日則見之。令喚州官集,索一甕水,令琛投書於水中,字一一解散,琛叩頭伏罪。敕令決一百,然後斬之。賞楚金絹百疋。"《册府元龜》卷六一九《刑法部》"深文":"唐張楚金為司刑卿,在官公清,然傷於忍刻,時人鄙之。"《太平廣記》卷一二一《報應》"張楚金"條引《朝野僉載》:"唐張楚金爲秋官侍郎,奏反逆人持敕免死,家口即絞斬及配没入官爲奴婢等。並入律。後楚金被羅織反,持敕免死,男子十五以上斬,妻子配没。識者曰:'爲法自斃,所謂交報也。'"

所著除本書外,尚有《紳誡》三卷。案:見《新唐書·藝文志》雜家類。《宣和書譜》卷二〇《唐·告》:"按唐受命二百八十八年,其間號令文具固已不貲,然更五季兵火之後,所存無幾。其詔令制牒,咸列之左,以備博雅焉。今御府所藏八十有一。"其中有"張楚金"。

然考史載,有唐一代,另有一張楚金。清河(今屬河北)人。開元末,任右威衛倉曹參軍。肅、代之間,為司封郎中。

一、周紹良主編、趙超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11)收《唐故右監門衛兵曹參軍張君(景陽)墓誌銘》,署"右威衛倉曹參軍張楚金序,大理評事馬巽銘"。《序》云:"以開元廿九年(741年)十月廿九日終於洛陽殖業里之私第。……以其年十一月廿五日,葬於邙山陶原。"是《墓誌銘并序》當撰於開元廿九年十月至十一月間。

二、陝西省古籍整理辦公室編、吴鋼主編、王京陽等點校《全唐文補遺》第一輯(三秦出版社,1994.5)收張楚金撰《唐故朝請郎行河南府河清縣主簿左府君(光胤)墓誌銘并序》,署銜"前右威衛倉曹參軍"。《序》云:"以天寶二年(743年)六月遇疾,是歲十有一月壬寅終於洛陽進德里之私第。……以天寶二年歲十二月有七日,葬於河南杜郭之原。"是《墓誌銘并序》當撰於天寶二年十二月以前。

三、岑仲勉《郎官石柱題名新考訂》(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5)"司封郎中·删補"著録"張楚金",曰:"引舊、新《唐書》傳,道源子。案:此楚金事蹟,略見拙著《通鑑隋唐紀比事質疑》,實高、武朝人,與封中之楚金廁身玄、肅間者時代迥異。《千唐》天寶二年《朝請郎行河南府河清縣主簿左光胤墓誌》,撰人張楚金,時代正相當,意封中張楚金即此人也。原引《舊》、《新唐書》傳兩條統統應删去。考搨本,開元廿九年《右監門衛兵曹參軍張景陽墓誌》,係張楚金撰。"岑仲勉置"張楚金"於"顔允南"、"裴儆"之間。允南,"以肅宗入西京,遷司封"(《全唐文》卷三四一顔真卿《正議大夫行國子司業上柱國金鄉縣開國男顔府君神道碑銘》),是事在至德二載(757年)十月後也。獨孤及《唐故尚書祠部員外郎贈陝州刺史裴公行狀》(《全唐文》卷三九三):"有才子四人:……次曰儆,尚書司勳員外郎兼殿中侍御史參中軍元帥雍王軍事。"《行狀》署時寶應二年(763年)七月。是儆自司勳員外郎遷司封郎中,當在至德二載(廣德元年)七月後。據此,張楚金任司封,當在肅、代之間。

四、趙明誠《金石録》卷七《目録》七"唐":"第一千三百三十四《唐淮陰太守趙悦遺愛

碑》,張楚金撰。行書,無姓名。"王象之《輿地碑記目》卷二《楚州碑記》"趙悦遺愛碑"引《集古録》云:"唐楚金撰。不著書人名氏。此碑淮陰所立,天寶間刻。"《李太白集注》卷二六載《為趙宣城與楊右相書》,王琦注:"趙宣城,宣城太守趙悦也。《唐書》:天寶十一載(752年)十一月庚申,楊國忠為右相。"卷二八載《趙公西侯新亭頌》。《大清一統志》卷八〇《寧國府·古蹟》"西侯亭"條:"在府治西郭外。唐天寶中,宣州刺史趙悦建,李白作記。"又,《金石録》卷七《目録》七"唐":"第一千三百九十八《唐吏部侍郎鄭嬰齊碑》,張楚金撰。史惟則八分書并篆。永泰元年(765年)十一月。"亦見《寶刻類編》卷三《名臣》一三之二《唐》。

五、《全唐文》卷二三四收張楚金賦二篇:《樓下觀繩伎賦》、《透橦童兒賦》。二賦見《文苑英華》卷八二《雜伎》二,前者題張楚金,後者未題撰者,蓋《全唐文》所本。《册府元龜》卷二《帝王部·誕聖》:"(開元)二十四年(736年)八月五日,千秋節,帝御廣達樓,宴羣臣,奏九部樂,内出舞人繩伎,頒賜有差。"封演《封氏聞見記》卷六《繩妓》:"玄宗開元二十四年八月五日,御樓設繩妓。……衛士胡嘉隱作《繩妓賦》獻之,辭甚宏暢。玄宗覽之,大悦,擢拜金吾曹參軍。自安寇覆蕩,伶倫分散,外方始有此妓,軍州宴會時或有之。"當時,胡嘉隱外,楚金或亦有所作,《樓下觀繩伎賦》是也。然《中國文學家大辭典(唐五代卷)》編者以為"張楚金"乃"張楚"之誤。"張楚金"條曰:"《全唐詩》卷一〇〇收其詩一首,《全唐文》卷二三四收賦兩篇,然此二賦實為玄宗時人張楚所作,宋人李昉等編《文苑英華》時,即誤為楚金作,《全唐文》因之。""張楚"條曰:"張楚善賦,作《樓下觀繩伎賦》、《透橦童兒賦》(《全唐文》卷二三四列為張楚金著,顯誤),記開元時唐玄宗與羣臣於興慶宫勤政務本樓歡慶千秋節之盛況。"恐不妥,《樓下觀繩伎賦》乃玄宗時張楚金所作,《透橦童兒賦》未詳撰者。

六、《全唐詩》卷一〇〇收張楚金《逸人歌贈李山人》詩一首,亦見《文苑英華》卷三四二《隱逸》,蓋《全唐詩》所本。唐人詩題"李山人"者,凡十餘人,除張楚金外,尚有:王維《遊李山人所居因題屋壁》(《文苑英華》卷二三一《隱逸》二)、錢起《賦得歸雲送李山人歸華山》(《錢仲文集》卷四)、唐皇甫冉《送李山人還》(《二皇甫集》卷六)、顧況《送李山人還玉溪》(《文苑英華》卷二三一《隱逸》二)、戴叔倫《贈李山人唐》(《文苑英華》卷二三二《隱逸》三)、王建《尋李山人不遇》(《王司馬集》卷五)、唐張籍《題李山人幽居》(《張司業集》卷三)、白居易唐《舟中李山人訪宿》(《白氏長慶集》卷八)、《題李山人》(卷一五)、《郡中夜聽李山人彈三樂》(卷二四)、施肩吾《遇李山人》(《全唐詩》卷四九四)、陸暢《送李山人歸山》《全唐詩》卷四七八、司馬扎《夜聽李山人彈琴》(《全唐詩》卷五九六)、張喬《贈别李山人》(《文苑英華》卷二三二《隱逸》三)、黄滔《送李山人往湘中》、《貽李山人》(《黄御史集》卷二)等。案:王維卒於肅宗上元二年(761年),懿宗咸通前期張喬尚隱於九華山,文宗開成五年(840年),黄滔方出世,"李山人"當百歲以上,是諸詩所題或非同一人。李山人,趙望秦以為乃開元、天寶間術士李遐周,事見《新唐書》卷三五《五行志》、鄭處誨《明皇雜録》卷下,可備一説。此外,《太平廣記》卷四〇《神仙》"李山人"條,引《原化記》曰:"李中丞汶在朝日,好術士。時李山人寓居門館,汶敬之。"(案:《原化記》,唐皇甫氏撰,參看朱勝非《紺珠集》卷七、曾慥《類説》卷七。李汶,德宗貞元時,任御史中丞,事見《新唐書》卷一六七《王播傳》、卷二〇〇《儒學》下《韋彤傳》)又,李涉亦稱"李山人",事見辛文房《唐才子傳》卷四。《日本國見在書目録》集部别集

家著録《李山人集》一卷(1405),疑白居易詩,可參看。李山人,其人雖不詳,然《文苑英華》卷三四二《隱逸》收張楚金詩,亦未可輕斷為"張楚"之誤。

唐有二張楚金,其説始於岑仲勉,趙望秦撰《唐文學家張楚金考》承其説,今略補有關史料。綜上所考,蓋可確認,玄、肅、代宗之間,有張楚金其人。

【考證】

《翰苑》一書,首見《舊唐書·張楚金傳》,云:"著《翰苑》三十卷、《紳誡》三卷,並傳於時。"《新唐書·藝文志》在子部類書類著録張楚金《翰苑》七卷,又在集部總集類著録張楚金《翰苑》三十卷。《崇文總目》子部類書類著録《翰苑》七卷,張楚金撰。《宋史·藝文志》子部類書類著録雍公叡注張楚金《翰苑》十一(當作七。《宋史·藝文志》疑承《崇文總目》之誤,更譌為"十一卷","七"、"十一"形似也)卷。《翰苑》撰者,究竟是誰,吴縝嘗疑焉。其《新唐書糾謬》卷一二"張楚金翰苑"條云:"《藝文志》第四十九卷類書中有張楚金《翰苑》七卷,今案:第五十卷總集中又有張楚金《翰苑》三十卷,未知何者為是。"趙望秦以為《翰苑》原有二部,同名異書:七卷者,乃類書,高、武間張楚金撰;三十卷者,乃總集,玄、肅、代間張楚金撰(張楚金《後敘》明言此書撰於"大唐顯慶",詳後文)。《翰苑》又見於《舊唐書·張楚金傳》,《舊唐書》多據實録,記事繁雜,然可信據。《舊唐書·經籍志》則據《古今書録》編撰而成,紀、傳中所載著述,往往失收,故此書不見《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所補兩萬餘卷圖書,其史料來源之一,即《舊唐書》紀、傳(張固也《論新唐書藝文志的史料來源》,《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8 年第 2 期)。《新唐書·藝文志·集部·總集類》著録張楚金《翰苑》三十卷,並非另有一書,實據《舊唐書》本傳補入,故《翰苑》三十卷,仍當屬高宗、武后時張楚金所撰。《新唐書·藝文志》具有後世補史藝文志性質,其所據,除《舊唐書》紀、傳外,尚有當時尚存唐、五代書目(喬衍琯《宋代書目考》,《文史哲學集成》168,臺北文史哲出版,1987)以及宋代藏書或宋代藏書目録(王重民《中國目録學史論叢》,中華書局,1984.12),《新唐書·藝文志》之著録與《崇文總目》相同,其原因即在於此,即宋初《翰苑》只存七卷。《新唐書·藝文志》編者實未見三十卷《翰苑》,妄入總集類;七卷《翰苑》,宋初實存,《新唐書·藝文志》編者嘗目驗,乃類書,然不知與三十卷實為一書,遂於類書類重出。

此書早佚,唯存日本築前郡太宰府町太宰府天滿宫(西高辻)所藏殘卷。鈔本卷首題"雍公叡注",竹内理三以為注文出雍公叡手,故謂平安初期鈔本;湯淺幸孫以為雍公叡僅作補注(詳下),謂當為平安後期鈔本,所據未詳。殘卷首題"翰苑卷第□張楚金撰、雍公叡注"。闕字蓋"卅",殘卷為第三十卷(《撮壤集》引此書亦作三十卷,《運步色葉集》引作廿卷,誤)。其次為目次:"蕃夷部",下列細目:匈奴、烏桓、鮮卑、夫餘、三韓、高麗、新羅、百濟、肅慎、倭國、南蠻、西南夷、兩越、西羌、西域及《後敘》。正文為駢體,雙行夾注,所引書徧及四部。

張楚金《後敘》曰:"余以大唐顯慶五年(660 年)三月十二日癸丑,晝寢於并州太原縣之廉平里焉,夢先聖孔丘被服坐於堂皇之上……感而有述,遂著是書焉。"其言雖涉荒誕,然可知其撰書時間。

其體例類似後出吴淑《事類賦》,所言典實,則勝於吴。兹録一二,以窺其例。《秘府略》

卷八六四引正文:“推苗守節,承宫於是著名;賦廪興譏,主吏因而致命。”注:“《續漢書》:承宫,琅耶人。常在家陰山中耕種禾黍。臨孰人認之,宫便推之與而去。由是發名也。《曹瞞别傳》曰:太祖當賦廪谷不足,私謂主者。主者曰,如以小解量之。太祖曰善。後軍中言太祖欺衆。太祖謂主者曰,特當借汝一死以厭,不然,事不解。乃取徇曰,行小解,盗官穀。斬之軍門。”又,《藥字抄》引正文:“孔子調弦,恨捐芳於隱谷;劉備肆虐,忘吐馥於當門。”注:“《猗蘭操》者,孔子所作也。子曾居隱谷之中,見香蘭獨茂,昌然歎曰云云,乃止車援琴鼓之,自傷不逢時。蜀先主殺張裕,諸葛亮救之,先主曰,芳蘭當門,不得不鋤,云云。”

其中注文,湯淺幸孫以為亦張楚金撰,其例同唐徐堅《初學記》、吴淑《事類賦》,雍公叡注,乃補注,附楚金注後,極為簡單。例如,《匈奴》部分正文:“五金成列,李牧收勳於鴈門。”注曰:“《史記》曰:李牧為趙北邊將,常居代鴈門,備匈奴,以便宜置吏。市租皆輸入莫府,為士卒費。日殺數牛饗士,謹烽火,多間諜。匈奴即入盗,即急入保,不與戰,數歲,不亡失。時皆以為怯。趙王怒,使人代將。歲餘,戰不利,多亡失。乃復遣李牧如舊。數歲,乃選百金之士五萬,大破匈奴。《漢書》云:選百金之士十萬。注云:良士直百金也。”“《漢書》云”以下為雍公叡注,以上為張楚金原注。

所引書,除今存《毛詩》、《史記》、《前漢書》、《後漢書》(案:分别引作《後漢書》及范曄《後漢書》;《後漢書》者,蓋非范史)、《三國志》等外,多佚書,足資參考,如:司馬彪《續漢書》、王琰《宋春秋》、《漢名臣奏》、魚豢《魏略》、《高麗記》(或作《高驪記》,或即《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土地類著録《高麗國記》,參看本書 0598)、崔鴻《十六國春秋》(0477)、梁元帝《職貢圖》、《隋東藩風俗記》、魏王泰《括地志》(0595)、《東夷記》、《肅慎國記》、陸劌《鄴中記》等。

雍公叡,生平事蹟不詳。滋野貞主等撰《秘府略》所引《翰苑》皆有其注,而《秘府略》成於淳和天皇天長八年(822 年),則長慶以前人也。

【流佈】

平安時期傳入日本。《秘府略》、《藥字抄》、《香字抄》徵引此書。今存殘卷,或謂平安初期鈔本,或謂平安後期鈔本。日本僧證禪《三論玄義檢幽集》第二引《翰苑》曰:“老子稱迦葉。”

日本佚名鈔本《佛法和漢年代曆》(成書於 1343 年以後)引有姚習《翰苑》二條(“晉元帝合秦”、“張掖石馬”)。《佛法和漢年代曆》是日本最早的佛教年表,撰者可能是真言宗僧人。列表引書分段概述後漢明帝永和十年至隋亡有關記事。所引之書,主要有《帝王年代曆》(0464、0466)、《曆帝記》、《漢法本内》、《周書異記》、《三教不齊論》(0803)、《開元録》、《貞元録》、《小野纂要》等。考證、録文詳牧田諦亮《佛法和漢年代曆について》(《南都佛教》21,1968)。

【參考】

殘卷影印本:《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景印唐鈔本》第一集、每日新聞社“國寶”委員會編集《國寶》2《平安時代(上)(唐・北宋・新羅)》(每日新聞社,1964.12),文化廳監修《國寶》9《書跡》1(國書・漢籍 1,增補改訂版,每日新聞社,1984.12)。

校訂本:金毓黻覆校本(《遼海叢書》第八集,影印本入《叢書集成續編》),竹内理三《翰

苑》(吉川弘文館,1977.5),湯淺幸孫《翰苑校釋》(附影印本,國書刊行會,1983.2)。

有關研究:内藤湖南《解題》(附《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景印唐鈔本》第一集《翰苑》),和田英松《翰苑に見えたる冠位十二階の稱呼》(《史學雜誌》28－8),佐藤進《類書翰苑の注末助字——併せて遼海叢書の校書を窺う》(《富山大學文理學部文學科紀要》,通號 4,1976),吉田光男《翰苑註所引高麗記について——特に筆者と作成年次》(《朝鮮學報》通號 85,1977.10),竹内理三《解説》(附校訂本《翰苑》),湯淺幸彌《國寶翰苑について——銷夏玩物小誌》(《京都大學文學部研究紀要》18,1978.3),湯淺幸孫《翰苑校釋》,奥村郁三《翰苑——竹内理三博士の校訂について》(《故高橋三知雄教授追悼特集關西大學法學論集》28－4,1979.3),江畑武《翰苑所引の魏略肅慎記事と魚豢の卒年》(《阪南論集・人文・自然科學編》,28－4,1993.3),大谷光男《女王卑彌呼の金印をめぐって——翰苑倭國傳から推測した》(《二松學舍大學東洋學研究所集刊》通號 28,1998),趙望秦《唐文學家張楚金考》(《文學遺産》2001 年第 5 期),嵐義人《翰苑補考》(《古事記年報》2009),鄭東俊《翰苑百濟傳所引の括地志の史料的性格について》(《東洋學報》92－2,2010.9)。

輯佚: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採自《秘府略》卷八六四"百穀部中"、卷八六八"布帛部三"、《藥字抄》、《香字抄》卷中、《改元部類》、《和名類聚鈔》卷三、《三教指歸覺明注》卷上之上、卷下之中等。録以備考:"二米為貴,四實稱珍。""味瞻廣都,芳流蒙谷。""韓昭覆廩,究罔上之奸;宣尼受恩,申忽下之刺。""不周稱美,玄山擅奇。""抽莖北里之墟,擢穎西崑之嶠。""推苗守節,承宫於是著名;賦廩興譏,主吏因而致命。""申舊眷於垣廩,表公心於太倉。""貫三穎於姬辰,連九穗於漢日。""諸葛修業,竟羅數擔之妖;文晃務時,方延再穫之慶。""三時勿爽,五變斯成。""北郭辭珍,申□情於色養;子思受饋,庶展敬於粢盛。""頡皇造書,覩詐萌而先降;燕儲含憤,感壯志而方零。""成武聽聲,坐笑入壙之雀;高平請貸,借喻窮瀆之鱗。""方朔恨一囊之輕,季桓致千鍾之餼。""建武之末,降陳留以效祥,地節之初,雨長安而表慶。"以上採自《秘府略》卷八六四"百穀部中"。"淮南仙帳,百和稱珍;王母書囊,一卷為重。""文禽表麗,綵障稱華。"以上採自《秘府略》卷八六八"布帛部三"。"陳皇盡其要秘,涓子究其精華。""孔子調弦,恨捐芳於隱谷;劉備肆虐,忘吐馥於當門。""舒華漢曲,擢穎吴州。""草編載其輕身,山經記其走馬。""紫花緑葉。""崖側山幽。""名傳堯韮,節映羅峰。""韓終餌以變形,王興咀而却老。""紀蹟鳥常之臺,呈讖武都之野。""温舒截而為牒,文饒持以代鞭。"以上採自《藥字抄》。"布葉番禺之東,結影招摇之上。""范蠡飡,離婁服。"以上採自《香字抄》卷中。"延祥祝栩。""智符方載,神法圓穹。""老聃迦葉弘至道於玄門,孔丘儒童闡微言於儒訓。"以上採自《改元部類》("老聃迦葉"條,亦見《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七〇《續諸宗部》日本僧證禪《三論玄義檢幽集》卷二)。湯淺幸孫《翰苑校釋》附《佚文校釋》,對其中五十六則佚文作校釋,可參看。

0764 初學記三〔十〕卷　徐(堅)〔堅〕撰。

【著録】

新唐　初學記三十卷(子部類書類)

崇文　初學記三十卷　徐堅等撰。(子部類書類)

中興　初學記三十卷(子部類書類)

郡齋　初學記三十卷　唐徐堅等撰。(子部類書類)

遂初　初學記(子部類書類)

直齋　初學記三十卷　唐集賢院學士長城徐堅元固撰。(子部類書類)

宋志　徐堅初學記三十卷(子部類事類)

四庫　初學記三十卷　唐徐堅等奉敕撰。(子部類書類)

【校訂】

原"堅"作"豎"之俗體,今正。此書三十卷,脱"十"字,補正。

【存佚】

存。

【著者】

徐堅(659—729),字元固。湖州長城(治今浙江長興)人,徙居馮翊(治今陝西大荔)。歷仕武周、中宗、睿宗、玄宗數朝。開元中,集賢院學士、副知院。生平事蹟見《舊唐書》卷一〇二、《新唐書》卷一九九及張九齡《大唐故光禄大夫右散騎常侍集賢院學士贈太子太保東海徐文公神道碑》。嘗預修《三教珠英》,注《史記》,修《晉書》,續《文選》,撰《大隱傳》,有文集三十卷,俱佚。今存除本書外,尚有詩九首,見《全唐詩》卷一〇七;文七篇,見《全唐文》卷二七二、《唐文拾遺》卷一七。所述《徐齊聃墓誌》、所撰《竇思仁墓誌》,參看胡戟、榮新江主編《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11),後者署"銀青光禄大夫國子祭〔酒〕麗正殿修書副使東海郡開國公徐堅"。

預修者尚有:張説、韋述、余欽、施敬本、張烜、李鋭、孫季良等。

【考證】

《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類書類注:"張説類集要事,以教諸王。徐堅、韋述、余欽、施敬本、張烜、李鋭、孫季良等分撰。"時張説以宰相知集賢院事,故玄宗降敕於張説,其編修實以徐堅為首。

此書撰修緣起,見劉肅《大唐新語》卷九:"玄宗謂張説曰:'兒子等欲學綴文,須檢事及看文體。《御覽》之輩,部帙既大,尋討稍難。卿與諸學士撰集要事并要文,以類相從。務取省便,令兒子等易見成就也。'説與徐堅、韋述等編此進上,以《初學記》為名。"

成書時間,有數説。《中興館閣書目》卷四:"神龍中,徐堅掇諸書分門類事,附見詩賦銘頌之文。"宋錢易《南部新書》壬卷謂於開元十三年(725年)五月進上。宋周必大《承明集》卷七引柳芳《唐曆》謂開元十四年(726年)三月獻上。《唐會要》卷三六《修撰》:"(開元)十五年(727年)五月一日,集賢學士徐堅等纂經史文章之要,以類相從,上制名曰《初學記》。至是上之(原注:欲令皇太子及諸王,檢事綴文)。"《玉海》卷五七引韋述《集賢注記》云:"開元十六年(728年)正月,學士徐堅已下撰成《初學記》三十卷,奏之。賜絹有差。寫十本,分賜諸王。初,尹鳳翔宣敕與燕公云,兒子欲學綴文,若《御覽》、《類文》、《博要》、《珠英》之類,都袤廣大,卿與學士撰集要事要文,以類相從,務要省便。"案:原文自"初尹鳳翔"以下作雙

行小注。韋述，乃《初學記》撰者之一，所言當可信也。據市川任三考，開元十四年四月以後宣敕，成書在十五年五月或十六年正月。下敕時，張説解職中書令，辭集賢知院事，成書時，已經致仕，徐堅實任編撰之職，故今本署徐堅名也。又，《舊唐書》卷一〇七《玄宗諸子・涼王璿》："先天之後，皇子幼則居内，東封年，以漸成長，乃於安國寺東附苑城同為大宅，分院居，為十王宅。令中官押之，於夾城中起居，每日家令進膳。又引詞學工書之人入教，謂之侍讀。十王，謂慶、忠、棣、鄂、榮、光、儀、潁、永、延、濟，蓋舉全數。"《新唐書》卷八二《玄宗諸子・哀王璥》："十王宅，所謂慶、忠、棣、鄂、榮、光、儀、潁、永、延、盛、濟等王，以十，舉全數也。"《集賢注記》所謂"寫十本分賜諸王"，蓋即指此"十王"也。

凡三十卷，二十三部，三百十三子目。每一子目，分"敘事"、"事對"及"詩文"三部分。四庫館臣曰："在唐人類書中，博不及《藝文類聚》，而精則勝之。"此評價頗為允當。

今本大致為徐堅原本。

【流佈】

藤原不比等之子、藤原式家之祖藤原宇合(694—737)撰有《棗賦》(《經國集》卷一)，其用語不見《文選》、《藝文類聚》等，松浦友久以為乃採自《初學記》，仿傅玄、陳後主《棗賦》而作。開元十五年成書，天平七年(735 年)吉備真備攜入，次年藤原宇合即用之作文。

《續日本紀》卷九神龜三年(726 年)九月庚寅："内裏生玉棗。勅令朝野道俗等作玉棗詩賦。"九月壬寅："文人一百十二人上玉棗詩賦。隨其等第，賜禄有差。"市川任三以為藤原宇合《棗賦》當撰於此時，其來源可能是《修文殿御覽》，跟《初學記》無關。最早確實的證據是成書於淳和天皇天長八年(831 年)的《秘府略》記載了《初學記》。他推測《初學記》在天寶以後傳入日本。

【參考】

通行本：《初學記》(排印校訂本，中華書局，1962 年 1 月；1980 重版)。

有關研究：松浦友久《初學記の渡來と棗賦の成立》(《城南漢學》4，1962)、《藤原宇合棗賦と素材源としての類書の利用について》(早稲田大學國文學會編《國文學研究》27，1963)，市川任三《初學記成立考》(《城南漢學》10，1968)、《初學記渡來考》(《立正大學教養部紀要》4，1971)，加藤聰《類書初學記の編纂——その太宗御製偏重をてがかりとして》(《東方學》111，2006)。

0765 兼名苑十五卷　今案卅卷。

【著録】

舊唐　兼名苑十卷　釋遠年撰。(子部名家類)

新唐　僧遠年兼名苑二十卷(子部名家類)

【校訂】

"兼"原作俗體。

《舊唐書・經籍志》名家總計著録圖書凡十二部、五十六卷，而實際為十二部，卷數僅四十六卷，少十卷，是《舊唐書・經籍志》此書著録"十"乃"二十"之誤。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此書撰者，兩《唐志》題釋遠年。

日本平安後期高野山仁和寺僧惠什《勝語集》(《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七八《續諸宗部》)卷下曰："《兼名苑》作者遠義也(原注：唐書也)。或云：遠義如何？會云：此同作也(云云)。"案：所謂"同作"，指此書非一人之作。

日本僧中算《妙法蓮華經釋文》(《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六《續諸宗部》)卷下"菩提樹"條引《兼名苑》云："毗波梨樹，在婆羅奈國。"中算："今案，在婆羅奈者，遠□之誤也。"今輯本卷三"越王竹"條引有"遠飛云"，未知與《勝語集》的"遠義"有何關係。

又，唐段公路《北户録》引有"翔法師云"、"梁翔法師云"、"翔法師書云"四則，分見卷一"乳穴魚"條注、"乳穴魚"條、卷二"象鼻炙"條、卷三"枹木屧"條。張固也以為，《北户録》引書數百條，或題書名，或題作者，極少二者連言並舉。"翔法師云"佚文與《兼名苑》佚文風格類似，梁翔法師或即《兼名苑》撰者。"遠年"，"遠飛"，"遠義"，"從其又稱'翔法師'來看，應以作'遠飛'為是。"

【考證】

《兼名苑》是一部體例完備的具有辭書性質的名物訓釋類書。原來的體例可能是：按事物屬性分為天地部至草木部十五部，各部之下分為若干類；每條先用事物的本名作詞頭，再用"一名"的方式羅列其別名，然後作詮釋性介紹，内容包括字義、得名之由、形狀、特性、産地、典故、有關神話傳説等。有本名、别名，故題"兼名"。

李增傑、王甫《兼名苑輯注》分部十八：天象、地形、地物、宫室、珍寶、神異、器具、舟車、樂器、武器、博戲、菜蔬、藥草、木果、獸畜、禽鳥、水族、蟲豸；類名自擬。林忠鵬以為，《倭名類聚抄》的編撰方法、詞彙分類模仿了此書，所引佚文分佈於天地部等十九部類，其中"調度部"、"草木部"各分上下，"'器皿部'也應該屬於'調度部'，'菜蔬部'和'果瓜部'有可能是源順把'菜果部'分成了兩部分。所以，源順所使用的《兼名苑》應該為《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所記載的十五卷本"。張固也推測《兼名苑》分部十五：天地、術藝、居處、舟車、珍寶、裝束、器皿、調度、羽族、毛羣、鱗介、蟲豸、菜蔬、果蓏、草木。

十五部中有五部又分成上、下，這五部以一部為一卷計即十五卷，《見在目》著録、源順《倭名類聚抄》引用者是也(當然也有可能《見在目》著録的是殘本)；上、下分别計算則為二十卷，《新唐志》著録者是也。《見在目》注云："今案卅卷。"這四字注文出誰之手，難以確定，疑非出藤原佐世(詳《研究篇·見在目的編撰及其性質》)。疑"卅卷"乃"廿卷"之誤。深根輔仁《本草和名》亦引此書，林忠鵬以為所據本與《倭名類聚抄》不同，疑傳入日本時是十五卷，卅卷本或出日本人之手。"十五"、"卅"，或分卷不同歟？

諸引此書者，其中有唐慧苑《華嚴經音義》，《音義》成書於武則天神功元年(697年)至睿宗太極元年(712年)之間，李增傑、王甫以為成書在唐高宗時期(650—683)。然而，佚文有出"隋天臺智者大師説、門人灌頂記"的《菩薩戒義疏》者(五辛説)，加之佚文中述及簡文

帝時的事情。《北户録》卷一“桄榔炙”條引云：“其戲(握槊戲)阿育王弟善客造，梁天監中始來中土。”卷二“紅蝦杯”條引云：“廣州獻蝦頭杯，簡文將盛酒，無故自躍，乃不復用。”所以，張固也以為可能成書於梁代最後七年(551－557)、後梁(555－587)之間；撰者或是“梁翔法師”。

此書亡於唐末、五代。

【參考】

輯佚、研究：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真柳誠《本草和名引用書名索引》(《日本醫史學雜誌》第33卷第9號，1987)，李增傑、王甫《兼名苑輯注》(中華書局，2001.5)，林忠鵬《倭名類聚抄所引兼名苑考》(《日本學論壇》2003年第1期；《和名類聚抄の文獻學的研究》第六章第二節，勉誠出版，2002.4)，張固也《梁代名物辭典兼名苑略考》(《辭書研究》2010年第3期)、《兼名苑三題》(《唐代文獻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2014)，馮利華《兼名苑輯注訂補》(《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9年第4期)、《兼名苑輯注補箋》(《長沙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2期)。案：佚文見《菩薩戒義疏》、《華嚴經音義》、《北户録》、《李嶠雜詠注》、《集注文選》、《和名類聚鈔》、《三教指歸覺明注》、《釋日本紀》、《塵袋》、《淨土三部經音義》、《輔仁本草》、《妙法蓮華經釋文》、《醫心方》、《香字抄》、《令集解》、《弘決外典鈔》等。真柳誠據《本草和名》紅葉山文庫舊抄萬延元年(1860年)影寫本，輯得二百四十二條。李、王主要據深江輔仁《輔仁本草》及源順《和名類聚鈔》採輯，得本名三百四十八條、兼名七百〇二條，且加注釋。馮利華二文各補九條，凡十八條。張固也據段公路《北户録》等補十四條。林忠鵬撰《和名抄所引兼名苑と兼名苑注一覽》(附《和名類聚抄の文獻學的研究》第六章第二節，據十卷本狩谷望之《箋注倭名類聚抄》)，《兼名苑》一百三十八條、《兼名苑注》四十五條，廿卷本大致相同。

0766(王)〔玉〕府新書五十卷

【著録】

崇文　玉府新書三卷(類書類)

秘目　玉府新書三卷(類書類)

通志　玉府新書三卷　(梁)齊逸人撰。(類書類)

宋志　齊逸人〔玉〕府新書三卷(類事類)

【校訂】

“玉”原作“王”，改正。

【存佚】

佚。

【著者】

齊善(生卒年不詳)，太原(治今山西太原市)人。北齊開府行參軍。《通志》、《宋史·藝文志》所謂“齊逸人”，蓋殘卷未署實名。

【考證】

西安市文物保護考古所《西安市東郊棗園蘇村出土唐代齊璿墓前碑石》：“公諱璿，字仲

寶。高祖後魏朔州刺史諱登，因官家於太原，故為太原人也。曾祖諱善，北齊開府行參軍。多才而入官，强學以待問。兼包術藝，綜緯圖史。著書五十卷，名曰《玉府新書》，婉而章，志而晦，懲惡而勸善，稽往而考來，足以潤色鴻業，丹青神化矣。"(《文物》2009年第8期)

《玉府新書》當是類書。

【參考】

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卷四："今人云，借書、還書等為二癡。據杜荆州書告貺云：'知汝頗欲念學，今因還車致副書，可案録受之，當别置一宅中，勿復以借人。'古諺云：'有書借人為嗤，借人書送還為嗤也。'"李匡乂《資暇集》卷下《借書》："借借(原注：上子亦反，下子夜反)書籍，俗曰，借一癡，借二癡，索三癡，還四癡。"又，《玉府新書》：杜元凱遺其子書曰：'書勿借人。古諺：借書一嗤，還書二嗤。'後人更生其詞，至於三四，因譌為癡焉。"祝穆《古今事文類聚》卷三《儒學部》"借書一癡"條引作《玉府新書》。明梅鼎祚《西晉文紀》卷七載晉杜預《與子貺書》文蓋取之於《酉陽雜俎續集》，標出處則為《玉府新書》。疑梅氏未必親見《玉府新書》，出處所據乃《資暇集》也。梅氏注："預子錫，無名貺者。"周嬰《卮林》卷七："洗之曰：予謂'貺'義與'錫'同，將撰書者諱'錫'而假之乎?"《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四二題《與子耽書》。

0767 玉苑麗文一卷 湘東(玉)〔王〕撰。

【著録】

宋志 玉苑麗文五卷(子部類事類)

【校訂】

"玉"原作"王"，今正。

【存佚】

佚。

【著者】

梁元帝蕭繹，七歲封為湘東王。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544。

【考證】

《金樓子》卷五《著書篇》不見此書，著録《玉韜》一帙十卷(原注：金樓出牧渚官時撰)、《式苑》一帙三卷(原注：金樓自撰)。《玉韜》乃兵書，見《立言篇》，蕭繹自謂其所著書唯《玉韜》為善，見《雜記篇》。《式苑》，《梁書》本傳作《式贊》，"苑"字疑誤。均非《玉苑麗文》，録以備考。

《宋史·藝文志》子部類事類著録此書，列盧重華名下："盧重華《文髓》一卷、《勁弩子》三卷、《玉苑麗文》五卷。"此書是否盧重華所撰，不敢輕斷。盧重華，生平事蹟不詳。《勁弩子》，《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0790)。

0768 玉苑五卷 同撰。

【著録】

宋志　玉苑麗文五卷(子部類事類)

【存佚】

佚。

【著者】

梁元帝蕭繹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544。

【考證】

參看本書 0767。

0769 編珠録三卷

【著録】

崇文　編珠五卷　杜公瞻撰。(類書類)

遂初　編珠(子部類書類)

通志　編珠五卷　隋杜公瞻撰。(類書類)

宋志　杜公瞻編珠四卷(類事類)

四庫　編珠二卷　舊本題隋杜公瞻撰。(子部類書類)

【存佚】

佚。

【著者】

此書當即杜公瞻所撰《編珠》。

杜公瞻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566。

【考證】

杜公瞻原書今存卷一、卷二兩卷。首載公瞻原序,云:"皇帝在江都,日好為雜咏及新體詩。偶緣屬思,顧謂侍讀學士曰:'今經籍浩汗,子史恢博,朕每繁閲覽,欲其故實簡者易為比風。'爰命微臣編録,得窺書囿,故目之曰《編珠》。其朱書者故實,墨書者正義。時大業七年(611 年)正月,奉勅撰進,勒成四卷。著作佐郎兼散騎侍郎臣杜公瞻謹序。"

杜公瞻自序及目録俱作四卷,《宋史・藝文志》亦作四卷,《崇文總目》及《通志・藝文略》作五卷。其篇目分十四部,為:卷一《天地》、《山川》;卷二《居處》、《儀衛》、《音樂》;卷三《服玩》、《珍寶》、《繒彩》、《酒膳》;卷四《黍稷》、《菜蔬》、《果實》、《車馬》、《舟楫》。體例乃事對式。自序云:"其朱書者故實,墨書者正義。"故實即事對,正義即出處,與《初學記》中"事對"部分相似。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當為殘卷,非完本。

此書不見《隋書・經籍志》及兩《唐志》,蓋流傳極稀。清康熙年間,詹事高士奇於内庫廢紙堆得之。二十八年(1689 年),據原目補為四卷,又廣其未備者為二卷。三十二年(1693 年)十月,徐乾學為之序。三十七年(1698 年)五月,士奇重加增删刊行,為《編珠》四卷、《續編珠》二卷。其中前二卷,為公瞻原書;卷末則有士奇增補。《四庫全書總目》著録即此本。此外,清朱彝尊及王士禛亦嘗録得二卷,分見《曝書亭集》卷三五《杜氏編珠補序》及

《居易録》卷一七。此書晚出，王士禛先致疑，以為稱煬帝為“隋皇”等，殊不可曉。四庫館臣疑明人偽托。清周中孚則以為出高士奇偽造(《鄭堂讀書記》卷六〇)。余嘉錫、胡道静已作辨駁，以為實杜公瞻原書，詳《四庫全書辨證》卷一六及《編珠殘二卷引書考》。

據胡道静統計，引書凡一百九十四種，且多出現存隋、唐、北宋類書外，足資校勘、輯佚、考據。

【參考】

通行本：《四庫全書》本。

有關研究：胡道静《中國古代的類書》(中華書局，1982.2)。

0770 文心彫龍十卷 劉勰撰。

【著録】

隋志 文心彫龍十卷 梁兼東宮通事舍人劉勰撰。(集部總集類)

舊唐 文心雕龍十卷 劉勰撰。(集部總集類)

新唐 劉勰文心雕龍十卷(集部總集類文史類)

崇文 文心雕龍十卷 劉勰撰。(文史類)

郡齋 文心雕龍十卷 (晉)〔梁〕劉勰撰。(文説類)

遂初 文心雕龍(文史類)

直齋 文心雕龍十卷 梁通事舍人東莞劉勰撰。(文史類)

通志 文心雕龍十卷 劉勰撰。(集部總集類)

宋志 劉勰文心雕龍十卷(文史類)

四庫 文心雕龍十卷 梁劉勰撰。(詩文評類)

【校訂】

“彫”，今多作“雕”。“勰”原作“䎽”，今改從正體。

【存佚】

存。

【著者】

劉勰生平事蹟詳本書 1496。

【考證】

此書《日本國見在書目録》重出，詳見總集家(1496)。參看本書 0791、0792、0793。

0771 人境五十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疑“境”當作“鏡”。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

《墨子》卷五《非攻》中："是故子墨子言曰：'古者有語曰："君子不鏡於水而鏡於人。鏡於水，見面之容；鏡於人，則知吉與凶。"'"《舊唐書》卷七一《魏徵傳》：魏徵卒，太宗"嘗臨朝謂侍臣曰：'夫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以古為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為鏡，可以明得失。朕常保此三鏡，以防己過。今魏徵殂逝，遂亡一鏡矣！'"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四九《魏謩平章事制》云："昔爾先祖為唐輔臣，人鏡之名，阿衡比德。"卷五四《魏謩西川節度平章事制》云："惟爾列祖，佐佑太宗，輔弼之光，號為人鏡。"白居易撰有《人鏡賦》。元稹《元氏長慶集》卷四五《崔郾授諫議大夫制》："勑郾：昔我太宗文皇帝，以魏徵為人鏡，而姦膽形於下，逆耳聞於上，及徵没，而猶歎過失之不聞。"此書書名即用其事。意者，蓋掇集古今經史百氏可為訓誡者，引以為鑑，故名《人鏡》。

0772 維城典〔訓〕廿卷　則天太后撰。

【著録】

新唐　維城典訓二十卷（子部儒家類）

【校訂】

原脱"訓"字，據補。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武則天（624—705），名曌。并州文水（治今山西文水東）人。武士彠之女。十四歲入宫為太宗才人，賜號武媚。太宗死後，削髮為尼。高宗時，復召立為昭儀，進號宸妃。永徽六年（655年），立為皇后，參決朝政，號稱天后。弘道元年（683年），臨朝稱制。載初元年（689年），自稱聖神皇帝，改國號為周，改元天授，史稱武周。神龍元年（705年），中宗復位，徙居上陽宫，去帝號。是年冬，卒。謚曰則天大聖皇后。生平事蹟見《舊唐書》卷六，《新唐書》卷四、卷七六。武則天頗好文史，提倡著述。兩《唐志》以其名著録者，除複重者，不下二十種，然多出臣下之手。《新唐書·藝文志》小學類《字海》條下注曰："凡武后所著書，皆元萬頃、范履冰、苗神客、周思茂、胡楚賓、衛業。（案：《舊唐書·則天皇后本紀》作"衛敬業"。）"《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者，有《百寮新誡》四卷（0773）、《臣軌》二卷（0779）、《兆民本業》三卷（0814）、《則天大聖皇后集》十卷（1477）、《金輪萬歲集》五十一卷（1510）、《垂拱集》一百卷（1545）、《聖母神皇垂拱後集》三十卷（1546）、《聖母集》十卷（1547）。又，《武媚娘》一卷（1478）。此外，有《紫樞要録》十卷、《青宫紀要》三十卷、《少陽正範》三十卷、《玄覽》一百卷、《字海》一百卷等。今除《臣軌》外，均佚。今存詩四十六首，見《全唐詩》卷五，《全唐詩補編·補逸》卷一補一首，《全唐詩補編·續拾》卷七補二首；文見《全唐文》卷九五至卷九八、《唐文拾遺》卷八、《唐文續拾》卷一、陳尚君《全唐文補編》卷一八、陳尚君《全唐文補編·全

唐文又再補》卷二。參看羅元貞點校《武則天集》(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

案:武則天卒年為神龍元年(705年),而其享年記載不一。《舊唐書·本紀》謂八十三,據此生年為武德六年(623年)。吴兢《則天皇后實録》、《資治通鑑》謂八十二,據此生年為武德七年(624年)。《新唐書·后妃傳上》、《唐會要》、《唐曆》謂八十一,據此生年為武德八年(625年)。兩《唐書》記載十四歲入宫,《通鑑》系入宫於貞觀十一年(637年),歷來以此推算生年為武德七年。韓昇以為,武士彠貞觀元年(727年)底出掌利州,故武則天可能貞觀二年(628年)生於利州(《武則天的家世與生年新探》,《厦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1期)。武士彠出掌利州的年代,看法不一,一般以為貞觀元年(627年)至五年(631年)之間,郭沫若以為武德七年曾一時出任,故取八十一歲説。

武則天的出生地,有不同看法。生於利州的根據之一,是1954年四川廣元皇澤寺出土的後蜀廣政二十二年(959年)昭武軍節度使李奉虔所立《大蜀利州都督府皇澤寺唐則天皇后武氏新廟記》,碑文曰:"天后武氏其人也,事具實録,此不備書。貞觀時,父士彠為都督,於是□□后焉。"郭沫若補闕文作"州生"。羅元貞認為,郭妄補,武則天生在長安,不可能生在利州。

【考證】

《新唐書·藝文志》儒家類於《訓記雜載》後著録此書,武則天所撰也。《訓記雜載》下注曰:"採《青宫紀要》、《維城典訓》、《古今内範》、《内範要略》等為《雜載》云。"

《舊唐書》卷六《則天皇后本紀》:"太后嘗召文學之士周思茂、范履冰、衛敬業,(案:《新唐書·藝文志》"《字海》"條注作"衛業"。)令撰……《維城典訓》、《鳳樓新誡》、《孝子》《列女傳》各二十卷……藏於秘閣。"

"維城"語出《毛詩·大雅·板》:"宗子維城,無俾城壞。"鄭玄《箋》:"宗子,謂王之適子也。"《晉書》卷五四《陸機傳》云,機撰《五等諸侯論》,曰:"使萬國相維,以成磐石之固;宗庶雜居,而定維城之業。"《舊唐書》卷一〇七《玄宗諸子·涼王璿》:"又於宫中置維城庫,諸王月俸物,約之而給用。"

今讀僅存佚文,大致可以知其體例。其書或二十篇,篇名之一為《敬老》。篇内分目,如第五篇有《尚仁》、《崇智》二目。每篇有"典"有"訓",先引録儒家經籍、皇家記事以為"典",然後標"訓曰"述明修身爲政之守則。《臣軌》(0779)僅二卷,此書有二十卷,就是因為引用了大量的"典",故此書既是皇太子及諸王的訓誡書,也是一部修身治國的教養書。《舊唐書》卷八《玄宗紀》開元十九年(731年)冬,"裴光庭上《瑤山往則》、《維城前軌》各一卷,上令賜太子、諸王各一本"。《新唐書·藝文志》、《直齋書録解題》著録《唐皇室維城録》一卷,乃同一類書,只是删"典"剩"訓"而已。

【流佈】

《大日本古文書》卷三(《正倉院文書·續修》卷八背面)天平二十年(748年)《寫經充紙帖》著録《維城典訓》下帙十卷。并俱列抄寫人姓名。

《續日本紀》卷廿二天平寶字三年(759年)六月丙辰《勅》曰:"其《維城典訓》者,敘爲政之規模,著修身之檢括。《律》、《令》、《格》、《式》者,録當今之要務,具庶官之紀綱。並是窮

安上治民之道，盡濟世弼化之宜。……若有修習仁義禮智信之善、戒慎貪嗔癡淫盜之惡、兼讀前二色書者，舉而察之，隨品昇進。自今以後，除此色外，不得任用。史生已上，庶令懲惡勸善，重名輕物。普告天下。”此書在唐只是皇子、諸王修養書，傳至日本則與《律》、《令》、《格》、《式》並列，以為臣僚必讀書，可見影響之大。淳仁此《勅》，實際上出於垂簾聽政的仁正皇太后（即書寫《樂毅論》、《杜家立成雜書要略》的光明皇后）或執政的藤原仲麻吕。藤原仲麻吕擬仁正皇太后為武后，官名易為武周名，連年號亦改用四字，當時極力模仿唐制，唐風瀰漫，故此書奈良時期不僅已傳入日本，而且作為治國選士之經典也（岩橋小弥太《仁正皇太后與藤原仲麻吕》，歷史教育研究會編《歷史教育》2－5，1954；岸俊男《藤原仲麻吕》，吉川弘文館，1969；林陸朗《光明皇后》，吉川弘文館，1974）。

《弘仁格抄・式部》上：“勅天平寶字三年六月廿七日。”是知《弘仁式部式》承用淳仁《勅》。《弘仁式部式・試補諸司史生》：“諸司番上有讀《律》、《令》、《格》、《式》、《維城典訓》并工書算者，省召其身試之。”事亦見《類聚三代格》卷一七“文書并印事”、《延喜式》卷一九《式部》下，直至平安後期，此書仍與律令書並重，用於朝政。案：《弘仁格式》，日本最早的格式，乃《養老律令》的補充法典，編纂始於延曆二十二年（803 年），天長七年（830 年）施行。

之後，依然盛行於朝。改元時，議選年號用此書。承曆（1077－1081）、長寬（1163－1165）、應仁（1467－1468）等年號，即典據此書。參看《羣書類從》卷四六一雜部《編御記》、卷四六二《諸道勘文》、卷四六三《長寬勘文》。藤原孝範《明文抄》引有兩條。

【參考】

《維城典訓》有關研究：島善高《維城典訓考》（《古代文化》32－7，1980.7）。

中土文獻不見片言只語，未見輯佚，今據日本漢文古籍採得佚文數則，録以備考。

一、“《維城典訓・敬老篇》：《禮記》曰：昔者有虞氏貴德而尚齒，夏后氏貴爵而尚齒，殷人貴富而尚齒，周人貴親而尚齒。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遺年者也。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次乎事親也。是故朝庭同位則尚齒，七十杖於朝。又曰：《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人知尊長養老，而後乃能入孝弟。民入孝弟，出尊長養老，而後成教，成教而後國可安也。《家語》曰：孔子謂子路曰，見長年不能黔其色，見貴不能盡其辭，雖有疾風暴雨，吾不入其門矣。

“《訓》曰：禮所以為教者，在於養老而尊年也。上所以為化者，在於行己而率下也。故先王曰，父事三老，以明孝道之規；兄事五更，以永支幹之範。若使長老而無敬，老而不尊，則何以異禽獸之徒，何以殊夷夏之制？故杖鄉杖國，優晚歲以陳儀；西序西膠，重暮年而致養。五禮之文明雖別，咸貴於尊耆；三代之政雖殊，同尊於尚齒。貴老之義，其為教之宗歟？”（《政事要略》卷六九）

二、《維城典訓》曰：“聖人者能體道以為用，以懿德而承曆，資文明以應期。崇高則天，博厚儀地。熔鑄包於六合，陶甄殊於萬有。”（《元秘別録》）

三、《維城典訓》曰：“長也寬也，施其功博矣。”（《元秘別録》、《迎陽記》）案：《迎陽記》，東坊城（菅原）秀長（1338－1411）的日記以及有關改元的記載。

四、《維城典訓》曰：“外不亂内，即性得其宜。静不動和，即德安其位。”（《元秘別録》、

《迎陽記》)

五、《維城典訓》曰:"仁之感物,物之應仁,若影隨形,猶聲致響。"(《元秘别録》、《迎陽記》)

六、《維城典訓》曰:"平康正直,此立身之要焉。"(《元秘别録》、《迎陽記》)

七、《維城典訓》曰:"好學(延)〔近〕於智,力行(延)〔近〕於仁。

"《維城典訓》第五曰:《尚仁》。《家語》曰:智仁勇三者,天下之至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好學近於智,力行近於仁,知恥近於勇。知此三者,則知修身,知修身則知治人,知治人則能成天下國家者矣。

"又曰:《崇智》。《説苑》曰:千金之裘,非一狐之皮也。廊廟之榱,非一木之枝也。先王之法,非一士之智也。故曰:好問者智之本,思慮者智之道。《中庸》曰:好學近乎智,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積小能大者,其唯仲尼乎!"(《編御記》)案:此書菅原為長(1158—1246)撰,成書於鎌倉前期至中期,記載宫廷典實。

八、"唐高宗乾封元年(666年)春正月戊辰朔,泰山封禪。先是,天皇散齋四日,致齋三日,云云。天皇神壇望祭訖,親封玉册,置石巘以五色土封之。時有白鶴百餘,白日觀山,飛繞行宫,至於社首,徘徊久之,方昇雲漢。天皇云云,服衮冕昇輦,詣壇東大次依禮行事時分,丘東南山谷中隱然有聲,三稱萬歲。其時,有白鳩翔於輦側,斯乃大聖至孝所感焉。(原注:《維城典訓》)"(《明文抄·帝道部》上)

九、"□□□□□善不積不足以成名□□□□以德勝人者昌,以力勝人者亡。□□□之勝火(原注:《維城典訓》)。"(《明文抄·人事部》下)

武則天有關研究:澤田瑞穗《則天武后——女傑と惡女に生きて》(集英社,1986.9),氣賀澤保規《則天武后》(白帝社,1995.2),趙文潤、李玉明編《武則天研究論文集》(山西古籍出版社,1998),趙文潤、王雙懷《武則天評傳》(三秦出版社,2000.5),雷家驥《武則天傳》(人民出版社,2001)。

0773 百寮新誡四卷 同撰。

【著録】

舊唐 百寮新誡四卷 天后撰。(子部儒家類)

新唐 武后百寮新誡五卷(子部儒家類)

【存佚】

佚。

【著者】

武則天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772。

【考證】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垂拱二年(686年)四月七日,太后撰《百寮新誡》及《兆人本業記》,頒朝集使。"

0774 羣書治要五十卷　魏徵撰。

【著録】

舊唐　羣書理要五十卷　魏徵撰。

新唐　魏徵羣書治要五十卷

中興　羣書治要十卷(子部類書類)

宋志　羣書治要十卷　祕閣所録。(子部類事類)

【存佚】

存。

【著者】

魏徵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086。

【考證】

《羣書治要序》:皇上"以爲六籍紛綸,百家踳駁,窮理盡性則勞而少功,周覽泛觀則博而寡要,故爰命臣等,採摭羣書,翦截浮放,光昭訓典,聖思所存,務乎政術,綴敘大略,咸發神衷,雅致鈎深,規摹宏遠,網羅政體,事非一日。……爰自六經,訖乎諸子,上始古帝,下盡晉年,凡爲五帙,合五十卷。本求治要,故以《治要》爲名。"

《大唐新語》卷九《著述》:"太宗欲見前代帝王事得失以為鑒戒,魏徵乃以虞世南、褚遂良、蕭德言等,採經史百家之内嘉言善語、明王暗君之跡,為五十卷,號《羣書理要》,上之。太宗手詔曰:'朕少尚威武,不精學業,先王之道,茫若涉海。覽所撰書,博而且要,見所未見,聞所未聞,使朕致治稽古,臨事不惑。其為勞也,不亦大哉!'賜徵等絹千疋、綵物五百段。太子諸王,各賜一本。"《唐會要》卷三六《修撰》:"貞觀五年(631 年)九月二十七日,秘書監魏徵撰《羣書政要》,上之。"《新唐書》卷一九八《蕭德言傳》曰:"太宗欲知前世得失,詔魏徵、虞世南、褚亮及德言裒次經史百氏帝王所以興衰者上之。帝愛其書博而要,曰:'使我稽古臨事不惑者,公等力也。'賚賜尤渥。"是此書之編纂,德言用力尤多。

此書中土至宋只剩十卷。《玉海》卷五四:"《中興書目》十卷,秘閣所録唐人墨蹟,乾道七年(1171 年)寫副本藏之,起第十一卷,止二十卷,餘不存。"之後亡佚,賴日本藏本而存。日本殘卷復傳回中土,阮元《揅經室外集》卷二著録,五十卷,阮元據上引《唐會要》及《新唐書·蕭德言傳》,曰:"然則書實成於德言之手。故《唐書》於魏徵、虞世南、褚亮傳皆不及也。是編卷帙與《唐志》合。《宋史·藝文志》即不著録,知其佚久矣。此本乃日本人擺印。前有魏徵序,惟闕第四、第十三、第二十三卷。今觀所載,專主治要,不事修辭。凡有關乎政術、存乎勸戒者,莫不彙而輯之。即所採各書,并屬初唐善策,與近刊多有不同。如《晉書》二卷,尚為未修《晉書》以前十八家中之舊本。又桓譚《新論》、崔實《政要論》、仲長統《昌言》、袁準《正書》、蔣濟《萬機論》、桓范《政要論》,近多不傳,亦藉此以存其梗概。洵初唐古籍也。"

敦煌文獻中有數件節抄杜預《春秋左氏傳集解》的殘卷,據考,有的可以確認抄自《羣書治要》,有的則疑似抄自此書,附誌於此。一件抄自《羣書治要》:S. 0133,節抄杜預《春秋左氏傳集解》"襄公四年"至"襄公二十五年"部分傳文、杜預《集解》。陳鐵凡以為是學塾據《羣

書治要》傳抄。圖版見王重民原編、黄永武新編《敦煌古籍敘録新編》第3册(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6)。又四種疑是抄自《羣書治要》:(1)S.1443V,節抄杜預《春秋左氏傳集解》"僖公十六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部分傳文、杜預《集解》,陳鐵凡以為是據《羣書治要》傳抄。圖版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編《英藏敦煌文獻》第3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2)P.3634+P.3635,節抄杜預《春秋左氏傳集解》"僖公十九年"至"僖公三十年"部分傳文、杜預《集解》,陳鐵凡以為是據《羣書治要》傳抄的。圖版見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國國家圖書館編《法藏敦煌西域文獻》(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2005)。(3)S.11563,節抄杜預《春秋左氏傳集解》"成公七年、九年"部分傳文,體例頗似《羣書治要》,許建平以為佚名抄録。圖版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編《英藏敦煌文獻》第14卷。(4)P.2767與S.3354可以綴合,前者節抄杜預《春秋左氏傳集解》"襄公十八年"至"十九年"傳文,後者節抄"襄公十九年"傳文、杜預《集解》,陳鐵凡疑是據《羣書治要》傳抄,李索、許建平以為佚名抄録。以上五種,録文均見李索《敦煌寫卷春秋經傳集解校證》(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5)。後四種疑似抄自《羣書治要》者,因今存《羣書治要》對應卷帙佚失,無法證實是否抄自《羣書治要》,許建平均擬目佚名《春秋左氏經傳集解節本》。參看陳鐵凡《左傳節本考——從英法所藏敦煌兩殘卷之綴合論左傳節本與羣書治要之淵源》(《大陸雜誌》第41卷第7期)、許建平《敦煌經籍敘録》(中華書局,2006.9)。

【流佈】

此書於奈良或平安初期傳入日本。正史所載史料如下:《續日本後紀》卷七承和五年(838年)六月壬子:"(仁明)天皇御清凉殿。令助教正六位上直道宿祢廣公讀《羣書治要》第一卷,有《五經》文故也。"《三代實録》卷二五貞觀十六年(874年)閏四月丙戌廿八日:"頃年,(清和)天皇讀《羣書治要》,是日御讀竟焉。"《三代實録》卷二七貞觀十七年四月廿五日丁丑:"先是,(清和)天皇讀《羣書治要》,參議正四位下行勘解由長官兼式部大甫播磨權守菅原朝臣是善奉授書中所抄納紀傳諸子之文,從五位上守刑部大輔菅野朝臣佐世奉授《五經》之文,從五位下行山城權介善淵朝臣愛成爲都講,從四位上行右京大夫兼但馬守源朝臣覺豫侍講席。至是講竟。"《日本紀略後篇》卷一:昌泰元年(898年)二月"二八日,式部大輔紀長谷雄朝臣侍清涼殿,以《羣書治要》奉授(醍醐)天皇。大内記小野朝臣美材爲尚復,公卿同預席"。至鎌倉時期,北條實時及其孫貞顯嘗從京城求得鈔本,清原教隆加點,時在建長五年(1253年)以降,事見今存鎌倉鈔本題記,詳小林芳規《關於金澤文庫本羣書治要之訓點——經部》(《金澤文庫研究》第277號,1986)。日本今存平安時期鈔本殘卷,1945年從東京赤坂九條公爵邸宅發現,習稱九條家本。昭和二十七年(1952年)指定爲國寶,今藏國立東京博物館。存十三卷:卷二二、卷二六、卷三一、卷三三、卷三五、卷三六、卷三七、卷四二、卷四三、卷四五、卷四七、卷四八、卷四九;其中一部分有殘闕。詳見是澤恭三《新收品研究——關於羣書治要》、尾崎康《羣書治要以及其現存本》。此外,尚有其他零星殘卷。《實隆公記》延德二年(1490年)十一月十六日甲午曰:"參竹園,權跡正本一卷,被下之,秘藏々々。"此一卷今存(《三條西家重書古文書》卷二,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藏照片766-10341),實隆題記曰:"此一卷(小字注:權跡正本)吏部大王賜之,可秘々々,延德二年十一

月十六日亞槐拾遺郎。(以下三條西實隆花甲)”經考,乃晉劉毅《疏》,然非抄自《晉書》,而出自《羣書治要》卷三〇“晉書下”條。又,佐佐木信綱藏《孟子・告子》殘卷三行,係平安後期鈔本,亦非出自《孟子》,而自《羣書治要》卷三七“孟子”條抄出。兩殘卷今存天理圖書館。參看太田晶二郎《羣書治要之殘簡》(《日本學士院紀要》第 9 卷第 1 號,1951.3)、天理圖書館編《善本寫真集》31《古册殘葉》(影印件,附解説,天理大學出版部,1968.10;重版,京都臨川書店,1988.5)。據是澤恭三説,酒井氏尚藏有卷三五殘卷。

日本元和二年(1616 年),德川家康於金澤文庫發現鎌倉中期鈔本《羣書治要》,翌年以朝鮮銅活字排印刊行,是所謂元和本。元和本印數極尠,又有誤訛,藩主德川宗睦命細井德民、岡田宜生(字挺之,號新川)等校訂,於天明七年再刊,是爲天明本。

金澤文庫本今藏宫内廳書陵部。五十卷四十七軸,卷子本。卷首題“《群書治要序》,祕書監鉅鹿男臣魏徵等奉勅撰”,缺卷四、卷一三、卷二〇。德川家康嘗命林羅山(1583—1657)補輯,似至元和本刊行時尚未藏事。其後,細井氏刊印尾張藩刊本時,嘗得輯稿,然已佚其一,故未刊用(尾張藩刊本《考例》)。輯稿已佚,其卷四、卷一三兩卷鈔本尚存,見關西大學圖書館泊園文庫藏尾張藩本鈔本。

【參考】

日本宫内廳書陵部藏、金澤文庫舊藏鎌倉時代鈔本四十七卷(卷四、卷一三、卷二〇原缺)。其影印本有:宫内省圖書寮本(1941.12)、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本(1967)、《古典研究會叢書・漢籍之部》本(第 9—15 卷,汲古書院,1989.2—1991.8,附尾崎康、小林芳規解題)。圖版解説參看:每日新聞社“國寶”委員會編集《國寶》2《平安時代(上)(唐・北宋・新羅)》(每日新聞社,1964.12)、文化廳監修《國寶》9《書跡》1(國書・漢籍 1,增補改訂版,每日新聞社,1984.12)。

此外尚有:日本元和二年駿河刊銅活字本(德川家康在駿府命林羅山等以慶長活字排印;重刊本卷六、二五、三五、四〇、四三、四四,以寬政三年尾張刊本配補;此本誤字不少),日本天明七年(1787 年)尾張藩刊本(卷四、卷一三、卷二〇原缺。細井德民據元和二年銅活字印本爲底本,用金澤文庫本校勘,名古屋永樂屋東四郎刊。複製本收入《宛委别藏》、《粤雅堂叢書三編》、《四部叢刊初編》;1988 年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宛委别藏》本,《續修四庫全書》亦據《宛委别藏》本),日本寬政三年(1791 年)刊本(江户須原屋茂兵衛刊,道光二十七年《連筠簃叢書》重刻,《叢書集成初編》、《百部叢書集成》又據《連筠簃叢書》本影印),吕效祖主編《新編魏徵集》(三秦出版社,1994.9),日本弘化三年(1846 年)紀州藩刊活字本等。

林羅山輯卷四(《春秋左氏傳》上)、卷一三(《漢書》一)兩卷鈔本,見關西大學圖書館泊園文庫藏尾張藩本鈔本,尾崎康録出,附載《羣書治要とその現存本》。

小林芳規等《宫内廳書陵部藏本羣書治要經部語彙索引》(《古典籍索引叢書》10,汲古書院,1996.2)

有關研究:是澤恭三《新收品研究——關於羣書治要について》(《Museum》110,1960),尾崎康《羣書治要とその現存本》(《斯道文庫論集》第 25 輯,慶應義塾大學附屬研究所斯道文庫,1990.3),吴金華《略談日本古寫本羣書治要的文獻學價值》(《文獻》2003 年第 3 期)。

0775 羣書疏廿二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疑為疏解魏徵《羣書治要》之書,《新唐書·藝文志》雜家類有劉伯莊《羣書治要音》五卷,同類書也。

0776 帝範二卷

【著録】

舊唐　帝範四卷　太宗撰,賈行注。(子部儒家類)

新唐　帝範四卷　賈行注。(子部儒家類)

崇文　帝範一卷　唐太宗撰。(子部儒家類)

中興　帝範二卷　唐太宗撰。(子部儒家類)

郡齋　帝範一卷　唐太宗撰。(子部儒家類)

遂初　帝範(儒家類)

直齋　帝範一卷　唐太宗撰。(子部儒家類)

宋志　太宗帝範二卷(子部儒家類)

四庫　帝範四卷　唐貞觀二十二年太宗文皇帝御撰。(子部儒家類)

【存佚】

存。

【著者】

此書唐太宗撰。

唐太宗事蹟參看本書 0422。

賈行,生平事蹟不詳。

【考證】

太宗《帝範序》曰:"汝以幼年,偏鍾慈愛,義方多闕,庭訓有乖。擢自維城之居,屬以少陽之任,未辨君臣之禮節,不知稼穡之艱難。朕每思此爲憂,未嘗不廢寢忘食。自軒、昊以降,訖至周、隋,以經天緯地之君,纂業承基之主,興亡治亂,其道煥焉,所以披鏡前蹤,博覽史籍,聚其要言,以爲近誡云耳。"

《帝範後序》:"此十二條者,帝王之綱,安危興廢,咸在兹焉。古人有云:'非知之難,惟行之不易。'行之可勉,惟終實難。……吾在位已來,所制多矣。奇麗服玩,錦繡珠玉,不絶於前,此非防欲也;雕楹刻桷,高臺深池,每興其役,此非儉志也;犬馬鷹鶻,無遠不致,此非節心也;數有行幸,以亟勞人,此非屈己也。斯事者吾之深過,勿以兹爲是而取法焉。但我濟育蒼生其益多,平定寰宇其功大。益多損少人不怨,功大過微德未虧。然猶之盡美之蹤,

於焉多愧，盡善之道，顧此懷慚，況汝無纖毫之功，直緣基而履慶。若崇美以廣德，則業泰身安；若肆情以從非，則業傾身喪。且成遲敗速者國基也，失易得難者天位也，可不惜哉！可不慎哉！"

《資治通鑑》卷一九八《唐紀》一四（貞觀）二十二年（648年）："春正月己丑，上作《帝範》十二篇以賜太子，曰：《君體》、《建親》、《求賢》、《審官》、《納諫》、《去讒》、《戒盈》、《崇儉》、《賞罰》、《務農》、《閱武》、《崇文》。且曰：'修身治國，備在其中。一旦不諱，更無所言矣。'"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貞觀）二十三年（案：《册府元龜》卷四〇，《資治通鑑》卷一九八，《玉海》卷二八、卷一二九皆作二十二年。）正月二十日，太宗撰《帝範》十三篇，賜皇太子，顧謂王公曰：'聖躬闡政之道，備在其中矣。'"《郡齋讀書志》（衢本）卷一〇："凡十二篇，今存者六篇。貞觀末，著此書以賜高宗。且曰：'修身治國，備在其中。一旦不諱，更無所言矣。'其末頗以汰侈自咎，以戒高宗，俾勿効己。殊不知閨門之内，慙德甚多，豈特汰侈而已哉！武后之立，實有自來。不能身教，多言奚益，悲夫！"《直齋書録解題》著録一卷，雖未云有闕，疑當同《郡齋讀書志》，止六篇也。《玉海》卷二八引《中興館閣書目》，作二卷十二篇，卷數與《日本國見在書目録》相符。

梅澤義一紀念館藏鎌倉時期鈔本紙背引《太宗實録》，曰："貞觀廿二年正月春己丑，太宗撰《帝範》十二篇，賜皇太子，顯（"顯"字旁原注"顧之本"三字。案："顯"當"顧"之誤，脱"謂"字。）公主曰：'鎊躬闡政之道，備在其中。朕一旦不諱，更無所言矣。'"案：《通鑑》、《會要》所引亦來自《實録》也。

韋公肅注《帝範》事見《舊唐書》卷一七上《敬宗紀》，云：寶曆二年（826年）五月"辛未，秘書省著作郎韋公肅注太宗所撰《帝範》十二篇進，特賜錦綵百匹"。《唐會要》同，《册府元龜》誤作德宗時。

今傳兩本：李鼐元鎮注本（《四庫全書》本、《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等）與唐佚名注本（寛文八年本等），兩系統文本正文差異甚大。

《永樂大典》本四卷，《四庫全書總目》卷九一子部儒家類著録，曰："此本載《永樂大典》中，凡一十二篇，首尾完具。後有元吴萊跋，謂征雲南僰夷時，始見完書。考其事在泰定二年（1325年）。蓋此書南宋佚其半，至元乃復得舊本，故明初轉有全文也。《唐書·藝文志》載有賈行註。而《舊唐書·敬宗本紀》稱，寶曆二年（826年），秘書省著作郎韋公肅注是書以進，特賜錦綵百匹。是唐時已有二註。今本註無姓名，觀其體裁，似唐人註經之式，而其中時稱楊萬里、吕祖謙之言，蓋元人因舊註而補之。其詞雖不免冗贅，而援引頗為詳洽，足資參考。"案：朝鮮銅活字本之祖本乃至治三年（1323年）"劉參道存序"本，早於泰定本。《永樂大典》本注乃元大德霸州李鼐元（或作"李鼐元鎮"，"李元鎮"）撰，見清許瀚《攀古小廬文》（咸豐七年高均儒刊本，昭和七年東京文求堂影印）。

日本寛文八年（1668年）京都出雲寺松栢堂刊本二卷，唐佚名注，既非"賈"注，亦非"韋"注。

參看本書0777、0778。

【流佈】

至遲在陽成天皇時已經進講此書。明確記載則見於《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鎌倉以後,引用此書的文獻很多,見藤原賴長《臺記》卷三、藤原孝範《明文抄》卷二、《撮壤集》等。《柳原家記録》卷一三七《江記》:"寛治五年(1091 年)正月十七日,(參議大臣匡房)參内裏,依一日勸進,獻《帝範》。"日本存舊鈔本十餘種,最早蓋梅澤義一紀念館藏鎌倉時期鈔本,有唐佚名注。

【參考】

東京都立中央圖書館市村文庫藏朝鮮銅活字本(附《訓辭》)。

日本舊抄本詳阿部隆一《帝範、臣軌源流考》。

通行本:《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乾隆三十八年,影印本有《叢書集成初編》本、《百部叢書集成》本等)、《四庫全書》本、《粤雅堂叢書三編》本等。

校注、譯注本:寛文八年(1668 年)京都出雲寺松栢堂刊本(影印本《東方學會叢刊初集》,羅振玉《校記》,1924;《羅雪堂先生全集》第 6 編),狩谷棭齋手校本影印本(《成簣堂叢書》第 7 編,東京民友社,1915),細川潤次郎校本(宫内省刊,1915),德富蘇峰《帝範・臣軌解題》(民友社,1915),松本豐多補註《帝範・臣軌》(嵩山房,1916.2),中俣正法《帝範・臣軌》(原文對譯,文教社,1916),羅振玉《帝範校補》(《遼居雜箸》第 2 册,1929),長曾我部元寛點明和四年(1767)跋刊本(《附考》一卷,影印本入長澤規矩也編《和刻本諸子大成》第 4 輯,汲古書院 1975),坂田新《帝範——帝王學の中の帝王學》(竹井出版,1981.4),麓保孝《帝範・臣軌》(《中國古典新書》,明德出版社,1984.4)。

有關研究:島田翰《古文舊書考》(臺北廣文書局,1967),蘇峰學人編《帝範、臣軌解題》(1915),阿部隆一《帝範、臣軌源流考》(附《校勘記》,《斯道文庫論集》7,1968)。案:阿部隆一以寛文八年刊本為底本校梅澤義一原藏鎌倉鈔本等十二種,參校《文苑英華》、《管蠡鈔》等中日典籍,參用成簣堂舊藏本狩谷棭齋、市野迷庵等校語。

0777 帝範贊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

參看本書 0776。

0778 弘帝範三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著者】

此書非中土漢籍，乃日本漢文古籍，日本學者稱之為“國書”。藤原實冬《本朝書籍目録》政要類著録《弘帝範》三卷，曰：“參議大江音人撰。”

大江音人(811—877)，右京(今奈良市西)人。江家始祖，號江相公。備中權介本主之長子。隨菅原清公習外典，兼通本朝故事。天長末，為文章生。承和四年(837年)，文章得業生，才名冠當時。嘉祥三年(850年)，惟仁親王(即以後之清和天皇)立為太子，拜東宫學士。歷民部少輔、丹波守、左少辨。清和天皇即位，遷式部少輔。經左中辨、右大辨，貞觀六年(864)，為參議。兼勘解由長官、左衛門督、檢非違使别當。元慶元年卒，年六十七。生平事蹟見《扶桑略記》卷二〇。所著尚有《羣書要覽》四十卷、《江音人集》一卷，皆佚。

【考證】

宇多天皇寬平四年(892年)菅原道真等撰《日本三代實録》：“元慶元年(877年)十一月三日庚子，參議從三位行左衛門督大江朝臣音人薨去。……音人别奉勅撰《羣書要覽》四十卷、《弘帝範》三卷，又有勅，與參議刑部卿菅原朝臣是善，撰定貞觀《格》《式》，其上表並《式》序，皆音人之辭也。”

0779 臣軌二卷　皇后撰。

【著録】

舊唐　臣軌二卷　太后撰。(子部儒家類)

新唐　又臣軌二卷(子部儒家類)

崇文　臣範二卷　唐武后撰。(子部儒家類)

郡齋　臣範二卷　唐則天皇后武氏撰。(子部儒家類)

遂初　臣範(儒家類)

【校訂】

“軌”或作“範”。島田翰以為，原題當為“軌”。“軌”、“基”嫌音，故唐人改“軌”為“範”(《古文舊書考》卷一)。案：日本舊抄本均作“軌”。

【存佚】

存。

【著者】

皇后，武則天，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772。

【考證】

武則天《臣軌序》：“比者，太子及王已撰修身之訓，羣公列辟未敷忠告之規。近以暇辰，遊心文府，聊因煒管，用寫虚襟，故綴敘所聞，以為《臣軌》一部。想周朝之十亂，爰著十章；思殷室之兩臣，分為兩卷。所以發揮言行，鎔範身心，為事上之軌模，作臣下之繩準。”亦見《全唐文》卷九七。

《舊唐書》卷二四《禮儀》四：“則天長壽二年(693年)，自製《臣軌》兩卷，令貢舉人為業，

停《老子》。神龍元年(706年),停《臣軌》,復習《老子》。"《通典》卷一五《選舉》三《歷代制》下謂長壽二年三月。《舊唐書》卷七《中宗紀》:"(神龍元年二月)令貢舉人停習《臣軌》,依舊習《老子》。"事亦見《唐會要》卷七五,《資治通鑑》卷二〇五繫於元月。

此書宋時已殘,《郡齋讀書志》(衢本)卷一〇曰:"武氏稱制時,嘗詔天下學者習之,尋廢。本十篇,今闕其下五篇。"

之後,中土佚亡,賴日本鎌倉抄本二卷以存。澁江全善、森立之《經籍訪古志》卷四著録,云:"首題《臣軌序》,御撰,鄭州陽武縣臣王德纂注,上卷末記垂拱元年(685年)撰。又記臣德纂述曰:其《臣軌》中所引正經及子史者,其正經之義,則皆取先儒舊注,不敢更生異見,其《老子》之義,(案:此句原作"其史",據《日本訪書志》卷五"臣軌"條改。)則唯取河上公焉,餘皆出自愚心,亦不師祖往説矣。"此本存上卷,今藏宫内廳書陵部。田中穰藏有下卷。此外,尚存鎌倉、室町時期鈔本多種,詳阿部隆一《帝範、臣軌源流考》。

阮元《揅經室外集》卷二著録日本刊本,曰:"案《唐會要》云,長壽二年三月,則天自制《臣軌》兩卷,令貢舉人習業,停《老子》。又云,中宗神龍二年二月二日赦文,天下停習《臣軌》,依前習《老子》。書分《國體》、《至忠》、《守道》、《公正》、《匡諫》、《誠實》、《慎密》、《廉潔》、《良將》、《利人》,凡十章。是編著録久佚。此册日本人用活字板擺印。卷末題垂拱二年(686年)撰,乃日本人妄增也。"案:蓋垂拱時撰進之,至長壽時令貢舉人習業也。參看楊守敬《日本訪書志》卷五、島田翰《古文舊書考》卷一。森約之(案:立之子。)云:"阮元此言反妄矣。且'元年撰',誤作'二年撰',蓋可以笑其謬妄耳。"(成簣堂藏市野迷庵等手校本)

王德纂注,島田翰以為撰於肅宗以後,阿部隆一以為在武后時。島田曰:"其注淺陋膚昧,陋巷之卑夫矣。當時有數家注,今唯存王注一家而已。"猿投神社藏本更有唐人題記,云:"《臣軌》既是御注,妙極。……長安四年(705年)三月四日江都縣孫祥記。"

此書多綴集前人著述而成書。如卷上《同體章》抄自杜恕《體論》。《體論》為《羣書治要》卷四八所引,阿部隆一據以相校。

【流佈】

此書與《帝範》一起早就傳入日本,明確記載則見於《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鎌倉以後,引用此書的文獻很多,如,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卷一(題《臣軌注》),藤原賴長《臺記》卷三,藤原孝範《明文抄》卷一、二,《撮壤集》等。

【參考】

詳見《帝範》條(0776)。

阿部隆一以寬文八年刊本為底本校國學院大學圖書館藏文龜二年(1502年)吉田兼右鈔本等十二種,參校《文苑英華》、《管蠡鈔》等中日典籍,參用成簣堂舊藏本狩谷棭齋、市野迷庵等校語(阿部隆一《帝範、臣軌源流考》附《校勘記》,《斯道文庫論集》7,1968)。

有關研究:近藤守重(正齋)《御本日記續録》卷上(《右文故事》,《存採叢書》,近藤圭造,1885),王雙懷《臣軌的作者、年代和價值》(《西北第二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2年第2期)。

0780 諫苑廿卷　于志寧。

【著録】

舊唐　諫苑三十卷　于志寧撰。(子部雜家類)

新唐　于志寧諫苑二十卷(子部儒家類)

【校訂】

"于志寧"下或脱"撰"字。

【存佚】

佚。

【著者】

于志寧(588—665),字仲謐。京兆高陵(今屬陝西)人。歷隋、唐。高宗時,仕至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生平事蹟見令狐德棻《大唐故柱國燕國公于君碑銘并序》、《舊唐書》卷七八、《新唐書》卷一〇四。志寧嘗預修《周易正義》(0014)、《尚書正義》(0043)、《隋書》(0429)、《大唐儀禮》、《留本司行格》(0521)、《本草》(1277)等。所撰除本書外,尚有集四十卷,皆佚。今存文二卷,見《全唐文》卷一四四、卷一四五,又《唐文拾遺》卷一四補兩篇;詩兩首,分見《全唐詩》卷三三及《全唐詩補編·續拾》卷三。

【考證】

太子李承乾屢有過,志寧進諫,遂撰上此書。《貞觀政要》卷四《規諫太子》:"貞觀中,太子承乾數虧禮度,侈縱日甚。太子左庶子于志寧撰《諫苑》二十卷諷之。"《通典》卷三〇《職官》一二《東宮官》"太子庶子"條注:"于志寧為太子左庶子,撰《諫苑》二十卷,以進於太子。太子名承乾。"《舊唐書》卷七六《太宗諸子·恒山王承乾傳》:"承乾自此託疾不朝參者,輒逾數月。常命户奴數十百人,專習伎樂,學胡人椎髻,翦綵為舞衣,尋橦跳劍,晝夜不絶,鼓角之聲,日聞於外。時左庶子于志寧、右庶子孔穎達,受詔輔導。志寧撰《諫苑》二十卷諷之,穎達又多所規奏,太宗並嘉之。二人各賜帛百匹、黄金十斤,以勵承乾之意,仍遷志寧為詹事。"同書卷七八《于志寧傳》:"志寧以承乾數虧禮度,志在匡救,撰《諫苑》二十卷諷之。"志寧遷太子詹事,在貞觀十四年(640年),此書蓋撰於此年。

0781 類林五卷

【著録】

新唐　裴子野類林三卷(子部小説家類)

　　于立政類林十卷(子部類書類)

崇文　類林十卷　于立政撰。(子部類書類)

中興　類林十卷　于立政撰。(子部類書家類)

宋志　于立政類林十卷(史部傳記類)

　　于立政類林十卷(子部類事類)

【校訂】

《中興館閣書目》、《宋史·藝文志》原"立政"二字互倒,今乙正。

【存佚】

殘。

【著者】

裴子野(469—530),字幾原。原籍河東聞喜(治今山西聞喜縣)。裴松之曾孫,裴駰孫。歷齊、梁二朝,仕終鴻臚卿。生平事蹟見《梁書》卷三〇、《南史》卷三三。

于立政(? —679 前),字匡時。雍州高陵(治今陝西高陵西南大古城)人。于志寧子。嘗任吏部郎中,國子司業,太子率更令,渠、虢州刺史,太僕少卿。《舊唐書》卷七八《于志寧傳》:"子立政,太僕少卿。"《新唐書》卷七二下《宰相世系表》:"太僕少卿,虢州刺史。"《全唐文》卷二〇六姚崇《兖州都督于知微碑》(亦見《金石萃編》卷七一):"父立政,皇朝吏部郎中,國子司業,太子率更令,渠、虢二州刺史,太僕少卿。"又,卷一三七令狐德棻《大唐故柱國燕國公于君(志寧)碑銘并序》(亦見《金石萃編》卷五六):"□□,(案:二字闕,當為立政。)尚□□部郎中,國子司業,太子率更令,使持節渠、虢二州刺史。"《金石録》卷四第七百二十三《唐國子司業于立政碑》(原注:"撰人姓名殘缺。陳遺王八分書。調露元年(679 年)十二月。"):"顯慶元年(656 年),為虢州刺史。"《金石萃編》卷六三《于大猷碑》:"(大猷)為燕公志寧之孫、吏部郎中立政之子、東海郡公辨機之弟。"《金石録》卷五《目録》五第八百一《周明堂令于大猷碑》:"偽周唐,正書。書撰人姓名殘缺。聖曆三年十一月。"詳《唐郎官石柱題名考》卷三。

沙梅真考立政生年在大業十三年(617 年)左右,卒年在總章二年(669 年)至上元三年(676 年)之間。内山知也考卒年在乾封元年(666 年)至儀鳳二年(677 年)間。

【考證】

《中興館閣書目》卷四:"分五十目,記古人事蹟。"

此書原本已佚,其内容分見敦煌本《類林》、西夏本《類林》及金王朋壽撰《重刊增廣分門類林雜説》以及《琱玉集》等所引。分述如下:

敦煌文獻屬此書殘卷者,主要有 P. 2635,存卷八後半、卷九全、卷十前半;其中題"《類林》卷第九"。此本十卷四十篇,非裴子野《類林》,乃于立政《類林》,非原帙,出於"略出本"(節略本)(取福田説)。此外,胡道静以為 P. 3956+P. 2678、S. 6011 亦為《類林》殘卷;有的學者持慎重態度,不列入《類林》殘卷。P. 3956 等,失名類書,存"天地第一"至"王第十二";P. 2678,失名類書,存"□□第三"、"雷電第四"至"瑞應第十一",類目同 P. 3956,王重民以為乃《類林》殘卷;S. 6011,失名類書,存"馬第十五"至"市第十九"(此殘卷或疑為《兔園策》殘卷)。又,S. 0133 及 S. 5776,西野貞治以為亦《類林》殘卷。又,S. 2072 引有《類林》十二則。Дx. 0970+6116,無書題,存十則,第四則"靈輒"前有篇題"《報恩》第廿四",以此推測,似與 P. 2635 為同一種書,然非同一人所抄;是否同一本,未可遽定。然而,山崎誠則以為不是《類林》,乃《類林》一類的類書,詳《類林追考》。案:福田俊昭以 P. 2635 與"推定類林"(詳下)相校,兩者在篇目、項目及内容均基本相符,故 P. 2635 大致是于立政《類林》,小部分有所簡略。福田以為 S. 2072 所引《類林》蓋裴子野書,與"推定類林"相比較,兩者近似,故認為于立政書以裴子野書為藍本。

以各殘卷所載，其篇目可考者為：[卷一]天地第一、日月第二、□□第三、雷電第四、煙霧第五、春第六、夏第七、秋第八、冬第九、帝德第十、瑞應第十一、王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馬第十五、牛第十六、津梁第十七、關第十八、市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巧書第三十二、[卷九]善射三十三、壯勇三十四、音聲歌儛第三十五、美人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卷十]祥瑞三十九、怪異歌謠第四十。

敦煌本《類林》引書甚富，如司馬彪《續漢書》、《晉春秋》、《晉記》、《趙記》、《蜀王本紀》、《典略》、《新論》、《丹陽記》、《語林》、《帝王世説》、《續齊記》、《幽明傳》等，今并散佚。

于立政《類林》成書年代不詳，各家推測：西野認為在麟德二年(665 年)于志寧去世前。王三慶以為于立政撰此書，蓋在虢州刺史之後，顯慶元年(656 年)至調露元年(679 年)之間，極可能在書其父碑之前，即顯慶元年至乾封元年(666 年)之間。沙梅真則認為在乾封元年(666 年)之後。

又，1908 年俄國克兹洛夫於黑水城遺跡(今内蒙古額濟納旗境内)獲西夏文譯本雕版《類林》，西夏仁宗乾禧辛丑年(1181 年)刊。西夏文創制於西夏景宗廣運五年(1036 年)，當為此本成書上限。今本闕卷一，存卷三、四、六、七、八全卷及卷二尾部、五、九、卷十殘卷。凡三十六篇、四百餘則。原本今藏俄羅斯科學院東方學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編號 125—131、2625、6444、6686。史金波等《類林研究》第二部分即為此本漢譯。

王朋壽所撰《重刊增廣分門類林雜説》，十五卷，一百篇，漢文本，撰成於金大定二十九年(1189 年)。乃以于立政《類林》為底本增益而成。所增集中於卷一一至卷一五，計三十八篇，唯《四夷》為《類林》原有篇目。福田以儀鳳二年為界，以書中人物名、出身地等為標準，區别于立政《類林》(福田謂之“推定類林”)與王朋壽《增廣》之内容，計：一千零七十六則，屬“推定類林”者三百四十四則，屬《增廣》者七百三十二則。王朋壽《序》謂“較之舊書，多至三倍”，其言誠是。

中土佚籍《琱玉集》卷一二《鑒識篇》、卷一四《肥人篇》引《類林》七則。如上述，《類林》有裴子野及于立政兩書，衆家從《琱玉集》之成書時間求證《類林》之撰者及成書時間。李慈銘以為《琱玉集》蓋成於六朝末，《越縵堂日記·荀學齋日記己集》卷下“光緒十五年(1889 年)十月二十三日”條曰：“究不定其為誰作。其書掇拾奇零，絶無條理，重悴貤繆，不勝指摘，蓋是六朝末季底下之書。”山田孝雄《琱玉集與本邦文學》(《藝文》1975 年第 11 號)以為“不晚於六朝中葉”；又於《真福寺藏琱玉集卷十二·解説》中謂“撰録於六朝時代末期”。内山知也、福田俊昭以為《琱玉集》所引《類林》乃裴子野書，《琱玉集》蓋成書於六朝末。川口久雄則以為《琱玉集》所引乃于立政書，蓋撰成於永徽元年(650 年)至聖曆三年(700 年)之間；柳瀨喜代志及山崎誠亦以為《琱玉集》所引當為于立政書。

日本舊鈔本李瀚《蒙求注》“靈輒扶輪”條亦引有《類林》，或是裴子野書。

據敦煌本《類林》、西夏本《類林》及金王朋壽撰《重刊增廣分門類林雜説》以及《琱玉集》等所引，大致可見原本概貌。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類林》未必是《琱玉集》及舊鈔李瀚《蒙求注》所引《類林》，然此條接于立政之父于志寧《諫苑》之後，蓋于立政所撰書也。《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琱玉集》(0549)。

【流佈】

自《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以後，此書屢見記載，日本人或倣其題著書，例如：源經信(1016—1096)《帥記》曰"開見《類林》之處"云云，藤原敦基(1046—1106)撰有《柱下類林》三百六十卷(存殘卷)，藤原仲實(1057—1118)撰有《類林抄》，源俊賴(1055? —1129?)撰有《和歌類林》三十卷，藤原通憲(1106—1159)撰有《法曹類林》七百三十卷等，可見影響不小。

【參考】

王朋壽《重刊增廣分門類林雜説》(《嘉業堂叢書》，民國九年吴興劉氏刊本)。

敦煌文獻(卷八、卷九)整理研究本：福田俊昭《敦煌類書の研究》(大東文化大學東洋研究所，2003.2)。案：福田此書第一章《敦煌本類林殘卷の研究》，乃敦煌《類林》殘卷(巧書章至怪異歌謡章)之復原録文、訓讀、校補及史料探源；第二章《類林考》，收福田俊昭發表的論文：《敦煌本類林殘卷の研究其一至其四》(《大東文化大學東洋研究》第65、69、75號)，《類林考》(《大東文化大學東洋研究》第84號)。

有關研究：小嶋祐馬《敦煌遺書所見録》(《支那學》連載)；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録》(商務印書館，1958.6)、《敦煌遺書總目索引》(中華書局，2000.7)；胡道静《中國古代的類書》(中華書局，1982.2)、《海隅讀書記》；史金波、黄振華、聶鴻音《類林研究》(寧夏人民出版社，1993.9)；王三慶《敦煌類書》(臺北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6)；孟列夫(Л. Н. 緬希科夫)主編，М. И. 沃羅比耶娃-捷霞托夫斯卡婭等編撰，袁席箴、陳華平翻譯《俄藏敦煌漢文寫卷敘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7)；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等編《俄藏敦煌文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西野貞治《琱玉集と敦煌石室の類書——蒐集漢文文書中の琱玉集殘卷をめぐって》(《人文研究》第8卷7號)；内山知也《于立政と"類林"および"琱玉集"について》(《隋唐小説研究》，木耳社，1977.1)，川口久雄《敦煌本類林とわが國の文學》(《日本中國學會報》第22集)，山崎誠《類林追考》(《國文學研究資料館紀要》第17號)，柳瀬喜代志《琱玉集について》(《早稲田大學教育學部研究——國語・國文學篇》第25號)，村田正博、栗城順子編《翰林學士集・新撰類林抄——本文と索引》(和泉書院，1992.7)，福田俊昭《于立政の類林と日本の類林關連書物》(《水門》21，2009)，沙梅真《敦煌本類林的作者及成書年代》(《敦煌研究》2010年第2期)。

王朋壽《重刊增廣分門類林雜説》(《嘉業堂叢書》本，1920；文物出版社，1982)。

西夏文譯本及研究見史金波、黄振華、聶鴻音《類林研究》(寧夏人民出版社，1993.9)。

輯佚：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補編》。案：日本存舊鈔本《蒙求注》引《類林》一則："靈輒，齊人。遊學欲歸，糧盡不能進。趙(遁)〔盾〕從靈公獵，見桑下餓人。傾囊噉之，然後始能語。後事晉為甲士。趙盾因數諫靈公，靈公患之，頻欲煞盾。盾走出門，將欲乘車。車輪脱輪一，公先令人脱之。輒扶車以臂承軸，駈駕而行。盾恠之，因問曰：'是何人而能濟吾之命?'乃桑下餓人也。"(案：此則見《類林雜説》，文字相異)又，日本鎌倉時期東大寺戒檀院沙

門凝然述《梵網戒本疏日珠鈔》(《大正新修大藏經》卷六二《續律疏部》)卷二一《婬戒》引一則,曰:"又《類林》云:'漢董仲舒,少小耽學,常下帷讀書,弟子不見其面。在家七年,不窺後園(原注:所謂不識春秋)。乘馬三年,不知牝牡(原注:雌雄)。'"孫毅《古微書》卷三《尚書帝命驗》"舜受終赤鳳來儀"條:"《類林》云:叟填井後,兩目方瞽。又云:舜耕歷山,歲不熟。舜糶,其母語糴。每還錢,與叟問之,子也,因相抱泣,拭其父目,尋自明。堯聞而妻之。"卷一二《論語緯》"伯夷叔齊義遜龍舉"條:"《類林》以為棄薇不食,有白鹿乳之。"陳元龍《格致鏡原》卷三八《文具・硯》二:"《類林》:丁寶臣知端州,製緑石硯,送王介甫,謂之玉堂新樣。王荆公報之以詩,云:'玉堂新樣世争傳,况以蠻溪緑石鐫。'"(案:丁寶臣,北宋仁宗時人,此引《類林》乃出王朋壽《類林雜説》,不見今本)此外,清郎廷樞《勝飲編》亦輯二則,亦不見今本,録以備考。一曰:"漢郭宏好飲,曰:'得封酒泉郡,實出望外。'又,晉姚馥,羌人也。好飲。嘗渴於酒,羣輩呼為渴羌。武帝授以朝歌守。馥且願為馬圉,時賜美酒以終餘年。帝曰:'朝歌,商之舊都,酒池猶在。'馥故辭,乃遷酒泉太守,乘醉拜受焉。"一曰:"劉公幹居鄴下。庭有桃花,諸公子遊賞而去。公幹問僕:'損花乎?'僕曰:'無之。'公幹喜曰:'珍重輕薄子不損折此花,使吾酒興不空也。'"

日本今存《新撰類林抄》殘卷,藏於京都國立博物館。原本標題作"新撰類林抄卷第四　第三秩上　春　閑散上",録開元、天寶至大曆詩人二十一家,凡四十首。其中有晚唐詩人,故其書當成於平安前期。參看村田正博、栗城順子編《翰林學士集・新撰類林抄:本文と索引》。案:大正時,松田南溟以唐太宗《屏風書》(見本書 1577)與《晉祠銘》、《温泉銘》比較,發表論文題《唐太宗屏風書は太宗の書に非ずして新撰類林抄の書者と同一なるを論ず》(《書品》第 7 卷第 8 號),以為《屏風書》非太宗所書,《新撰類林抄》亦非日本人所書,二書出同一中唐人之手。

0782 獨斷一卷　今案蔡邕撰。

【著録】

中興　獨斷二卷(故事類)

郡齋　蔡邕獨斷二卷　漢左中郎將陳留蔡邕撰。(衞本經解類)(讀書附志・拾遺)

直齋　獨斷二卷　漢議郎陳留蔡邕伯喈撰。(禮注類)

遂初　漢蔡邕獨斷(儀注類)

宋志　獨斷二卷(故事類)。

通憲　蔡邕獨斷一卷(第二十七櫃)

四庫　獨斷二卷　漢蔡邕撰。(子部雜家類)

【存佚】

存,有輯佚。

【著者】

蔡邕事蹟參看本書 0116。

【考證】

《後漢書》卷六〇下本傳云："所著詩、賦、碑、誄、銘、讚、連珠、箴、弔、論議、《獨斷》、《勸學》、《釋誨》、《敘樂》、《女訓》、《篆埶》、祝文、章表、書記，凡百四篇，傳於世。"

此書内容駁雜，事涉帝系、經解、制度、禮儀、典故等，故諸目入類亦不一致。有關古代文體的敘述當以此書為最早。

成書蓋在靈帝建寧五年(172 年)。邵毅平列舉三證：一，今本卷下(以下所引皆出卷下)曰："從高祖乙未至今壬子歲四百一十年。""壬子歲"乃靈帝建寧五年(172 年)；二，曰："桓帝崩，今上即位，桓思竇后攝政。"又曰："桓帝崩，無子，今上即位，追尊父解犢侯曰孝仁皇，母董夫人曰孝仁后，祖父河間敬王曰孝元皇，祖母夏妃曰孝元后。""今上"，指靈帝。靈帝即位，年十二，改元建寧，竇后攝政，追尊事在建寧元年(168 年)閏月甲午，見《後漢書》卷八《靈帝紀》。三，"通天冠"、"法冠"、"武冠"條，皆引"太傅胡公説"。胡公，蔡邕師胡廣。司徒胡廣爲太傅録尚書事在建寧元年九月，卒於靈帝建寧五年(即熹平元年，五月改元)三月。又，卷下"正月朝賀"條："《舊儀》：三公以下月朝。後省，常以六月朔、十月朔旦朝。後又以盛暑省六月朝。故今獨以為正月、十月朔朝也。"《舊儀》乃胡廣所撰，見下引《南齊書》卷九《禮志》。《續漢書》卷一五《禮儀志》中劉昭注引蔡邕亦言及此事，謂其師胡廣語。此外，《獨斷》又曰："東廟七主：光武、明帝、章帝、和帝、安帝、順帝、桓帝也。光武為世祖，明帝為顯宗，章帝為肅宗，和帝為穆宗，安帝為恭宗，順帝為敬宗，桓帝為威宗。"所舉東漢諸帝止於桓帝，亦可作為此書撰於靈帝時傍證。蓋成書於建寧五年三月胡廣去世之前，其後蔡邕受詔詣東觀任著作郎修史。福井重雅以為靈帝時撰寫，大約在熹平元年(172 年)成書。

在晉、劉宋間流傳於世。《南齊書》卷九《禮志》上："漢初叔孫通制漢禮，而班固之志不載。及至東京，太尉胡廣撰《舊儀》，左中郎蔡邕造《獨斷》，應劭、蔡質咸綴識時事，而司馬彪之書不取。"單行本著録於目録者，最早即《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案語曰："今案蔡邕撰。"蓋原本并無此案語，案語乃後人所加。然至隋、唐，單行本已稀見，故不見《隋書·經籍志》、兩《唐志》。中土目録單行本始見於《中興館閣書目》，明標蔡邕名者則始於《郡齋讀書志》。《玉海》卷五一引《中興館閣書目》："採前古及漢以來典章制度、品式稱謂，考證辨釋，凡數百事。其書間有顛錯。嘉祐中，余擇中更為次序，釋以己説，故别本題《新定獨斷》。"《郡齋讀書志》(衢本)卷四："雜記自古國家制度及漢朝故事。王莽無髮，蓋見於此。公武得孫蜀州道夫本，乃閣下所藏。"(南宋趙希弁《讀書附志》卷下《拾遺》著録此條，故趙希弁未録衢本此條入袁本《後志》)《直齋書録解題》卷六："記漢世制度、禮文、車服及諸帝世次，而兼及前代禮樂。舒、台二郡皆有刻本。向在莆田嘗録李氏本，大略與二本同，而上、下卷前後錯互，因並存之。"《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一八子部雜家類："是書於禮制多信《禮記》，不從《周官》。"今本有後人竄亂，盧文弨謂"譌舛甚，不易讀"。姚振宗《後漢藝文志》卷二史之類儀制類："《獨斷》，今所傳者，似中郎修史時隨筆札記之文，亦多見於《續漢八志》中。其原書恐不若是，頗似後人輯録者。唐以前編入本集，故隋、唐志皆不著其别本，單行始見於《日本書目》、《崇文總目》。"

余擇中本亦不復存；今本雖二卷，非余本也。

【流佈】

源順《和名類聚抄》卷一五、《明文抄》引有此書。

【參考】

通行本:《抱經堂叢書》本(二卷,附盧文弨校;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四部叢刊三編》本(據明弘治十六年刊本景印,附張元濟《校勘記》)。日本通行明程榮校《獨斷》二卷(京都羽太與兵衛刊,元禄五年)。此外,有宋淳熙吕宗孟刊本、明金維垣刊本、《百川學海》本、《古今逸史》本、《漢魏叢書》本、《廣漢魏叢書》本、《唐宋叢書》本、《格致叢書》本、《子書百家》本以及各蔡中郎集所收本。參看清孫詒讓《獨斷校》(《孫籀廎先生集・札迻》卷一〇)。

福井重雅譯注《獨斷》(東方書店,2000.3),曾獻飛《蔡邕獨斷校箋》(《襄樊學院學報》第21卷第6期,2000.11)。案:福井譯注本以抱經堂本為底本參校衆本。

有關研究:福井重雅《蔡邕と獨斷》(《史觀》107,1982.10),小林春樹《蔡邕獨斷小考——とくにその版本について》(《史滴》5,1984),邵毅平《論蔡邕之生平及其史學與文學》(《中國古典文學論集》,韓國蔚山大學校出版部,1996.9)、《論衡研究》(韓國蔚山大學校出版部,1995.10;修訂本,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6),劉躍進《蔡邕行年考略》(《文史》2003年第1輯,中華書局)。

輯佚: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三種・經籍佚文》,程金造《史記索隱引書考實》。

0783 教誡一卷　陶隱(殿)〔居〕撰。

【著録】

未見。

【校訂】

原"居"誤作"殿",今正。

【存佚】

存。

【著者】

陶弘景(456—536),字通明,自號華陽隱居,人稱陶隱居。祖籍冀州平陽(今山本臨汾)。丹陽秣陵(今江蘇江寧西中部)人,世居秣陵縣西鄉桐下里。年十一,為司徒左長史王釗子昊博士。十四,隨父移居淮南郡。十五,歸建康。十七,隨劉秉之丹陽郡。昇明元年(477年),年二十二,復入建康,入袁粲軍,與蕭道成戰,敗,逃免。二年,蕭道成為相,引為其子侍讀。除巴陵王侍郎。明年,道成即位,除太尉豫章王侍郎,不拜。武帝即位,為宜都王侍讀。年二十八,服闋,召拜左衛殿中將軍。年二十九,忽得病,不知人事,七日乃蘇。永明五年(487年),隨宜都王進京。師孫遊嶽,遊茅山、浙越各地訪求楊羲等真跡。九年,還都,除奉朝請。明年五月,拜表解職。於句容之句曲山(茅山)建館。遍歷名山,尋訪仙藥。梁武帝即位,國有大事,必詢焉,號"山中宰相"。晚年敬佛。卒,年八十一。贈中散大夫,謚貞白先生。生平事蹟見《梁書》卷五一,《南史》卷七六,謝瀟《陶先生小傳》(《雲笈七籤》卷一〇七《傳録》),陶翊《華陽隱居先生本起録》(《雲笈七籤》卷一〇七《傳録》),賈嵩《華陽陶隱居内傳》(《正統道藏・洞真部・記傳類》),蕭綸《隱居貞白先生陶君碑》,梁簡文帝《華陽陶

先生墓志銘》,李渤《梁茅山貞白先生傳》(《雲笈七籤》卷一〇七《傳録》),賈嵩《華陽陶隱居内傳》,劉大彬《茅山志》,王質《陶華陽譜》;參看羅國威《華陽隱居陶弘景年譜》(劉躍進《六朝作家年譜輯要》,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9),王家葵《新訂華陽陶隱居年譜》(《陶弘景叢考》第5章)。

案:《梁書》本傳云:"大同二年(536年)卒,時年八十五。"《南史》本傳云:"以宋孝建三年(456年)丙申歲夏至日生……大同二年卒,時年八十五。"是當生於宋文帝元嘉二十八年(451年),近人多取《梁書》、《南史》説,作八十五。陶翊《華陽隱居先生本起録》曰:弘景父貞寶"時年二十五,其冬仍隨蕭部伍還都,住東府射堂前參佐廨中。以孝建三年太歲丙申四月三十日甲戌(案:當為甲寅。)夜半,先生誕焉。是年乃閏三月,明日朔旦便是夏至。"又,蕭綸《陶君碑》曰:"大同三年歲次景(案:當作丙,唐諱。)辰三月壬寅朔日癸丑,告别年化,春秋八十有一。"大同三年乃丁巳,大同二年為丙辰,見《二十史朔閏表》,故知卒年當為大同二年。

弘景經史文學、山川地理、曆數星算、醫方藥草、陰陽五行、方圖産物、醫術本草,無不通曉。工書,庾仲容《書品》列為中之下。著述甚豐,達數十種之多。《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者,有《帝王世曆》(0467)、《易髓》(1077)、《易髓要決》(1078)、《遁甲經序》(1094)、《握鏡》(1143)、《太清諸草木集要》(1187)、《葛氏肘後方》(1228)、《葛氏百方》(1229)、《葛氏方》(1230)、《新修諸要太清祕方》(1240、1250)、《太清治方》(1243)、《道引方圖》(1249)、《神農本草》(1278)、《本草夾注音》(1285)、《注本草表序》(1287)、《靈奇奥祕術》(1333)。此外,尚有《學苑》十秩百卷、《古今州郡記》、《論語集注》、《登真隱訣》、《真誥》、《古今刀劍録》等,詳賈嵩《華陽陶隱居内傳》"華陽先生在世所著書"十九種一百六十六卷、"先生在山所著書"十三種五十七卷及《華陽隱居先生本起録》。《隋書·經籍志》著録《毛詩序注》、《三禮目録注》等十五種,《舊唐書·經籍志》十三種,《新唐志·藝文志》十二種,《宋史·藝文志》二十六種。王家葵表列歷代著録著作七十五種(用《本起録》、《七録》等十二種目録,未及《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撰解題八十七種。多後世好事者所為、冠弘景之名耳。有文集三十卷,内集十五卷。多佚。今尚存、題弘景者,有《養性延命録》、《周氏冥通論》、《古今刀劍録》、《鬼谷子注》、《本草經集注序録》、《上清握中訣》、《登真隱訣》、《洞玄靈寶真靈位業圖》、《真誥》、《太上赤文洞神真象》等,有集十餘種。又,近年在河北發現題名陶弘景撰《輔行訣臟腑用藥法要》,不見於歷代公私目録。原件據稱為敦煌卷子,約二萬餘字,今不知下落,止存二種傳抄本。今存詩七首,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梁詩》卷一五;文三十一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梁文》卷四六至卷四七、韓理洲等《全三國兩晉南朝文補遺》(三秦出版社,2013.3)。

【考證】

此書乃陶弘景《養性延命録》首篇《教誡篇》之單行本。

《養性延命録》二卷,凡六篇:《教誡》、《食誡》、《雜誡祈禳》三篇為上卷("誡"或作"戒");《服氣療病》、《導引按摩》、《御女損益》三篇為下卷,概述養生延命之理論及方法。《道藏》本陶氏序云:"余因止觀微暇,聊復披覽《養生要集》。其集乃錢彦(案:《雲笈七籤》引作"前

彦”。)張湛、道林之徒,翟平、黄山之輩,咸是好事英奇,志在寶育,或鳩集仙經真人壽考之規,或得採(案:《雲笈七籤》引作“採摭”。)彭鏗、老君(案:《雲笈七籤》引作“彭祖、李聃”。)長齡之術,上自農黄以來,下及魏晉之際,但有益於養生及招損於後患,(案:《雲笈七籤》引作“乃無損於後患”。)諸本先皆記録,今略取要法,删棄繁蕪,類聚篇題,分為上下兩卷,卷有三篇,(案:《雲笈七籤》無“分為”以下十字。)號為《養性延命録》,擬補助於有緣,冀憑緣以濟物耳。”

第一篇《教誡》側重養生理論,徵引上古至魏晉之養生家言。後五篇則側重養生方法。如《食誡》言食不宜過飽,食後當步行;《雜誡》言喜怒哀樂,皆不可過極,極則傷人;《服氣療病》言行氣治病之術;《導引按摩》言導引按摩可以健身防病治病;《御女損益》言愛精為寶、房中衛生之道。

《雲笈七籤》稱“舊題孫思邈撰”。《正統道藏》在其《序》後加案語,謂“或云此書孫思邈所集”。任繼愈《道藏提要》:“案書中所集,上自神農,下訖魏晉,而不及南北朝,蓋爲陶集,孫氏所集,或系另一書。”案:《養性延命録》不見陶翊《華陽隱居先生本起録》、賈嵩《華陽陶隱居内傳》,兩書著録《服氣道引法》,或今本下卷《服氣療病》、《導引按摩》兩篇即出《服氣道引法》。

此篇引及《神農經》、《老君道德經》、《列子》、嚴遵《老君指歸》、《雒書寶予命》、《孔子家語》、太史公司馬談、胡昭、《黄庭經》、《老君尹氏内解》、《中經》、韓融元長、《素問》、《老子》、《老君》、《名醫敘病論》、彭祖、仲長統、張湛《養生集序》、《仙經》、皇甫隆問青牛道士、仙人、《元陽經》、劉安、《導引經》等二十餘種古代文獻。其中有些醫籍不見於别書,如《名醫敘病論》、《導引經》等,嚴遵《老君指歸》、張湛《養生集序》佚文,亦甚可貴。

又,《正統道藏·太平部》另有《太上洞玄靈寶八仙王教誡經》,簡稱《教誡經》。其書謂“孝道至大,與元並生”,乃教誡孝道也。書以備考。

【參考】

《養性延命録》,見《正統道藏·洞神部·方法類》及《道藏精華録》,節録見宋張君房《雲笈七籤》卷三二“雜修攝部”。

參看王家葵《陶弘景叢考》(齊魯書社,2003.3)。

0784 顔氏家訓七卷

【著録】

舊唐　家訓七卷　顔之推撰。(子部儒家類)

新唐　顔氏家訓七卷　顔之推。(子部儒家類)

弘決　顔氏家訓七卷　北齊黄門侍郎顔之推撰。

崇文　顔氏家訓七卷　顔之推撰。(子部小説家類)

郡齋　家訓七卷　北齊顔之推撰。(子部儒家類)

遂初　齊顔之推家訓(儒家類)

宋志　顔之推家訓七卷(子部儒家類)

四庫　顔氏家訓二卷　舊本題北齊黄門侍郎顔之推撰。(子部雜家類)

【校訂】

據《弘決外典鈔》,室生寺本此條蓋脱"北齊黄門侍郎顔之推撰"。

【存佚】

存,有輯佚。

【著者】

顔之推(531—590以後),字介(一説名介,字之推)。祖籍琅邪臨沂(今屬山東),九世祖南渡,居建康東北琅邪城。歷仕梁、西魏、齊、周、隋。齊武成帝時,為黄門侍郎。隋文帝開皇中,廢太子勇召為學士。約卒於開皇十年(590年)以後。生平事蹟見《梁書》卷五〇、《北齊書》卷四五、《北史》卷八三。所著除本書外,尚有《急就章注》一卷、《訓俗文字略》一卷、《證俗音字略》六卷(0287)、《筆墨法》一卷、《承天達性論》、《冤魂志》三卷、《七悟集》一卷、《集靈記》二十卷、《稽聖論》等。嘗參預《切韻》、《魏書》。有集三十卷。此書今存,另存詩五首及佚句一,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北齊詩》卷二;文兩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隋文》卷一三,《稽聖賦》殘句,見王利器《顔氏家訓集解》。

案:琅琊顔氏,其始祖顔盛至其曾孫顔含,在三國、魏至西晉永嘉之亂前定居於"琅琊臨沂孝悌里"。衣冠南渡,咸康七年(341年),顔氏土斷為琅邪臨沂人。臨沂縣,幾乎存在于整個東晉、南朝時期,隸屬琅琊郡,至陳朝才改屬建興郡。顔含以及以下東晉、南朝顔氏諸賢沿用這一籍貫,如顔延之、顔協、顔之推、顔之儀、顔晃等實為僑置後的琅琊臨沂人,居建康東北琅邪城,治今江蘇南京市東北。温廷敬校《元和姓纂校補》云:"《宋書・顔延之傳》、《梁書・顔協傳》、《陳書・顔晃傳》、《北齊書・顔之推傳》皆云'琅琊臨沂人',實則為丹陽分立之琅琊臨沂而已。"(《廣州學報》)季冰《顔延之年譜》:"是則臨沂即丹陽分出……故(延之)當曰南琅琊臨沂人。"李蔚然《東晉顔氏家族及其墓葬簡述》:"琅琊顔氏自含渡江乃為寓居,自咸和土斷後其家族則列入金陵人士。"隋、唐時,原華縣地劃屬臨沂,琅邪又為顔姓郡望,所以顔真卿編《顔氏家譜》,殷亮依譜撰《顔魯公行狀》,稱琅邪顔氏家族為"琅邪臨沂人"。顔真卿《顔氏家廟碑》曰:"魏有斐、盛。盛,字叔台,青、徐二州刺史,關内侯,始自魯,居於琅琊臨沂孝悌里。"《晉書》卷八八《顔含傳》:"顔含,字弘都,琅邪莘人也。"錢大昕《二十二史考異》卷二二:"《地理志》,琅邪無莘縣。"趙俊臣以為,"莘"為"華"之誤;華縣位於今山東費縣東北部,治所為今費縣方城鎮華城村;臨沂縣位於今蘭山區北部白沙埠鎮一帶,治所為白沙埠鎮諸葛城。或以為,孝悌里,西晉末年屬琅琊國華縣,隋、唐屬琅琊臨沂,即今山東省費縣蘭山區諸滿村(趙俊臣《顔氏家族琅琊臨沂人之説始於東晉》,見"新浪博客・蒙山老魏")。

【考證】

《北齊書》本傳:"有文三十卷、《家訓》二十篇,並行於世。"此書蓋成於隋文帝平陳之後、煬帝即位以前。之推在齊為黄門侍郎,其職最為清顯,故題"北齊黄門侍郎"。詳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一四。

《郡齋讀書志》(衢本)卷一〇:"所著凡二十篇。述立身治家之法,辨正時俗之謬,以訓

諸子孫。”

此書質而明，詳而要，辨析援證，咸有根據，猶於治南北史、《漢書》、《經典釋文》、《文心雕龍》及音韻學者所不可缺。

【流佈】

此書至晚吉備真備時已經傳入日本。奈良時期稱德天皇神護景雲四年（光仁天皇寶龜元年，770 年），吉備真備撰《私教類聚》一卷。書亡，《目録》存於《拾芥抄》卷下《諸教誡部》，凡三十八則。覺禪（1143－?）《覺禪抄》卷七《感應録》收佚文一則，其餘佚文見《政事要略》卷七〇、卷八四、卷九五、《河海抄》卷一三等。據考，《私教類聚》乃仿《顔氏家訓》而作，“私教”即“家訓”也。目加田さくを自《政事要略》輯得六條，在原書屬第十五、卅一、卅四、卅五、卅六、卅七則，其中四條引《家訓》十一次，“第三十七可勤學文事”大段引用《家訓》論做學問事。參看瀧川政次郎《私教類聚之構成以及思想》（《史學雜誌》第 41 卷第 6 號，1930），目加田さくを《吉備真備著私教類聚考》（《香椎潟》7，福岡女子大學，1961），藏中しのぶ《顔氏家訓と和名類聚抄》（立命館大學人文學會《立命館文學》630，2013）。案：《私教類聚》佚文見和田英松編《國書逸文》（森克己，1940. 4）、山岸德平等校注《古代政治社會思想》（岩波書店，1979. 3），目加田さくを似乎未見，列採自《政事要略》佚文六條。

僧景戒《日本靈異記》、源順《和名類聚抄》、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藤原賴長《臺記》、《撮壤集》、湯淺宗業《十訓抄》卷五《序》等引及此書。

【參考】

通行本：趙曦明注、盧文弨補注《顔氏家訓》附《傳》、《補遺》、《補正》（民國十七年渭南嚴氏孝義家塾刻本、《國學基本叢書》、《續修四庫全書》等），王利器《顔氏家訓集解（增補本）》（中華書局，1993. 12），程小銘《顔氏家訓全譯》（貴州人民出版社，1993. 5），夏家善、夏春田注《顔氏家訓》（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 7）。

日本譯注本：宇野精一譯注《顔氏家訓》（明德出版社，1982. 10），宇都宮清吉譯注《顔氏家訓》1、2（平凡社，1989. 12－1990. 2）。

輯佚：《顔氏家訓佚文》（王利器《顔氏家訓集解・附録三》）。

0785 諸葛武侯上事九卷

【著録】

新唐　諸葛亮論前漢事一卷又音一卷（正史類）

崇文　武侯十六策一卷　諸葛亮撰。（兵家類）

中興　武侯十六條一卷（子部雜家類）

郡齋　武侯十六策一卷　蜀諸葛亮孔明撰。（兵家類）

宋志　諸葛亮武侯十六條一卷（子部雜家類）

【存佚】

不詳。

【著者】

諸葛亮，生平事蹟見本書 0831。

【考證】

《玉海》卷六五引《中興館閣書目》，曰："初，蜀主三訪亮於草廬，既見亮上便宜事，列之文武，二篇，凡十六條。"《郡齋讀書志》（衢本）卷一四曰："序稱：'謹進便宜十六事：一治國，二君臣，三視聽，四納言，五察疑，六治民，七舉措，八考黜，九治軍，十賞罰，十一喜怒，十二治亂，十三教令，十四斬斷，十五思慮，十六陰察。'陳壽録孔明書，不載此《策》，疑依託者。"案：陳壽《進諸葛亮集表》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七一，録諸葛亮著作二十四種，不見此書。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書或即《諸葛亮論前漢事》、《武侯十六策》也；書名"上事"，即"上便宜事"也。姚振宗《三國藝文志》卷三"諸葛亮兵法"條考諸葛亮著作，謂今存《文武奇編》即《十六策》。

0786 貞觀政要十四卷

【著録】

新唐　吴兢貞觀政要十卷（史部雜史類）

崇文　貞觀政要十卷　吴兢撰。（雜史類）

中興　貞觀政要十卷（故事類）

郡齋　貞觀政要十卷　唐吴兢撰。（雜史類）

直齋　貞觀政要十卷　唐吴兢撰。（典故類）

遂初　貞觀政要（雜史類）

宋志　吴兢貞觀政要十卷（故事類）

四庫　貞觀政要十卷　唐吴兢撰。（雜史類）

【校訂】

諸目録著録此書，皆作十卷，唯《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作十四卷，衍"四"字。《序》云："合四十篇，上之。"藤原佐世著録以篇為卷，或"十四"乃"四十"之倒歟？

【存佚】

存。

【著者】

吴兢（669/670—794），汴州浚儀（治今河南開封）人。歷仕武后、中宗、玄宗。長安三年（703 年）直史館修國史，右拾遺内供奉。神龍元年（705 年），轉右補闕。景龍四年（710 年），轉起居郎。先天元年（712 年），水部郎中兼判刑部郎中，知國史事。開元元年（713 年），母喪守制。三年，長垣縣男守諫議大夫兼修國史。五年前後，衛尉少卿。七年，著作郎兼昭文館學士。十一年，父喪，解史職。十三年，起爲太子左庶子。十七年，出爲荆州司馬。二十九年前，累遷台、洪、饒、蘄州刺史。加青光禄大夫，封長垣縣子。遷相州長史。天寶元年（742 年）鄴郡太守。天寶七載（748 年）前，入爲恒王傅。卒。生平事蹟見《舊唐書》卷一〇二、《新唐書》卷一三二、《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參看謝保成《貞觀政要集校・敘録》。

兢以史才稱，所撰史書頗多。除本書外，嘗預修《姓族系録》、《則天實録》，撰梁、齊、周史各十卷、《陳史》、《隋史》二十卷、《唐史》八十餘卷、《中宗皇帝實録》二十卷、《太宗勳史》一卷、《睿宗實録》五卷、《唐名臣奏》十卷，此外尚有《樂府古題要解》一卷、《開元昇平源》一卷（此據《郡齋讀書志》雜史類，《新唐書・藝文志・小説家類》謂陳鴻撰）《古樂府》十卷。富於藏書，有《吴氏西齋書目》。今此書及《樂府古題要解》、《開元昇平源》尚存。其餘存詩二首，見《全唐詩》卷一〇一，《全唐詩補編・續拾》補二句；文十七篇，分見《全唐文》卷二九八、陳尚君《全唐文補編》卷三六。又，胡戟、榮新江主編《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著録所撰《楊獻墓誌》，署"衛尉少尉兼修國史弘文館學士長垣縣開國男陳留吴兢"。《郭雄墓誌》曰："父諱味賢，□川郡司士參軍，外氏曰吴，大父諱兢，恒王傅。"（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11）

【考證】

《貞觀政要序》："有唐良相曰侍中安陽公、中書令河東公，以時逢聖明，位居宰輔，寅亮帝道，弼諧王政，恐一物之乖所，慮四維之不張，每克己勵精，緬懷故實，未嘗有乏。太宗時政化良足可觀，振古而來未之有也。至於垂世立教之美，典謨諫奏之詞，可以弘闡大猷、增崇至道者，爰命不才，備加甄録，體制大略，咸發成規。於是綴集所聞，參詳舊史，撮其指要，舉其宏綱，詞兼質文，義在懲勸，人倫之紀備矣，軍國之政存焉。凡一帙一十卷，合四十篇，名曰《貞觀政要》。庶乎有國有家者，克遵前軌，擇善而從，則可久之業益彰矣，可大之功尤著矣，豈必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而已哉！其篇目次第，列之於左。唐衛尉少卿兼修國史修文館學士吴兢撰。"

《上貞觀政要表》："臣兢言：臣愚，比嘗見朝野士庶有論及國家政教者，咸云'若以陛下之聖明，克遵太宗之故事，則不假遠求上古之術，必致太宗之業'。故知天下蒼生所望於陛下者，誠亦厚矣。《易》曰：'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今聖德所感，可謂深矣。竊惟太宗文武皇帝之政化，自曠古而來，未有如此之盛者也，雖唐堯虞舜，夏禹殷湯，周之文武，漢之文景，皆所不逮也。至於用賢納諫之美，垂代立教之規，可以弘闡大猷、增崇至道者，並煥乎國籍，作鑒來葉。微臣以早居史職，莫不成誦在心。其有委質策名，立功樹德，正詞鯁義、志在匡君者，並隨事載録，用備勸戒，撰成一帙十卷，合四十篇，仍以《貞觀政要》爲目，謹隨表奉進。"

此書不見兩《唐書・吴兢傳》，其事亦不見玄宗至順宗間諸文獻。最早見於記載者，乃《玉海》卷四九引《會要》，時已至憲宗朝，曰："元和二年（807年）十二月，（憲宗）謂宰臣曰：'近讀《貞觀政要》……'六年三月，帝曰：'嘗讀《貞觀政要》……'"此外，《舊唐書》卷一七下《文宗紀》下"史臣曰""帝在藩時，喜讀《貞觀政要》"。又，《新唐書》卷九七《魏謩傳》："文宗讀《貞觀政要》，思徵賢，詔訪其後，汝士薦爲右拾遺。"

成書、進書年代，今有數説。

四庫館臣以爲成書於開元八年（720年）以後，或開元、天寶之間。《四庫全書總目》卷五一史部雜史類："《舊唐書・曹確傳》載，確奏臣覽《貞觀故事》，太宗初定官品云云。其文與此書《擇官篇》第一條相同，而《唐志》所録，别無《貞觀故事》，豈即此書之别名歟？（案：貞觀故事，未必是書名，姑仍之。）其書在當時嘗經表進，而不著年月。惟兢自序所稱，侍中安

陽公者乃源乾曜，中書令河東公者乃張嘉貞。考《玄宗本紀》，乾曜為侍中，嘉貞為中書令，皆在開元八年，則兢成此書，又在八年以後矣。書中所記太宗事蹟，以《唐書》、《通鑑》參考，亦頗見牴牾。……史稱：'兢敘事簡核，號良史，而晚節稍疎牾。'此書蓋出其耄年之筆，故不能盡免滲漏。"

李萬生認為，成書時間在開元九年(721年)九月至十年十月之間。

瞿林東以為成書在開元十七年(729年)以後，開元、天寶之際"定稿和進呈"。《序》稱張嘉貞"河東公"，稱源乾曜為"安陽公"，據《舊唐書》本傳，嘉貞封侯在開元十三年，源乾曜封公在開元十七年秋。

謝保成以為成書在開元五年(717年)至十三年之間。

一曰進書於中宗時。《直齋書録解題》卷五："前題'衛尉少卿兼修國史'。按新、舊《書》列傳，兢未嘗為此官，而書亦不記歲月，但其首稱'良相侍中安陽公、中書令河東公'，亦未詳為何人。《館閣書目》云'神龍中所進'。當考。"

一曰進書於玄宗開元八年(720年)、九年間。王應麟《玉海》卷四九《藝文·唐貞觀政要》："《書目》：(吴)兢於《太宗實録》外，採太宗與羣臣問對之語，以備勸戒，為《政要》，凡四十篇十卷。始《君道》、《政體》、《任賢》、《求諫》，終於《謹終》。表云：比見朝野士庶論及國家政教者，咸云若陛下之聖明，克邁太宗之故事，則不暇遠求上古之術，必致太平之業。序云：有唐良相曰侍中安陽公源乾曜、中書令河東公張嘉貞，爰命下才，備加甄録。《君道》、《政體》(一卷)；《任賢》、《求諫》、《納諫》(二)；《君臣鑒戒》、《論擇官》上下、《論封建》(三)；《太子諸王定分》、《尊師傅》、《教戒太子》、《規諫太子》(四)；《仁義》、《論忠義》、《孝友》、《公平》、《誠信》(五)；《儉約》、《謙遜》、《仁惻》、《謹所好》、《謹言語》、《杜讒邪》、《論悔過》、《論奢縱》、《論貪鄙》(六)；《崇儒學》、《文史》、《禮樂》(七)；《務農》、《刑法赦令》、《辨興亡》、《貢賦》(八)；《謹征伐》、《議安邊》(九)；《行幸》、《田獵》、《災祥》、《謹終》(十)，凡十卷四十篇。既以魏徵論為君之道為首，又以徵論克終之道為末，蓋太宗時惟徵為善諫，上有所問，必指近事以為據，而不為泛濫迂闊激訐之言，太宗樂聞而喜從之。治幾成康，徵功為多。(案："凡十卷四十篇"至"徵功為多"，語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三六《奏議》三《乾道七年八月六日答選德殿聖問奏》。)按兢表上是書，史闕歲月。兢《序》有曰，有唐良相曰侍中安陽公、中書令河東公命加甄録。以表考之，乾曜、嘉貞開元八年(720年)五月，始拜是官(原注：按《本紀》開元八年乾曜為侍中，張嘉貞為中書令；十一年而嘉貞貶，十五年乾曜罷)；至九年九月，張説亦相。若二公並相之時，蓋可知矣。其上於開元八年九年歟?"

一曰進書於開元八年(720年)至十一年間。富岡謙藏以為，吴兢《序》署"衛尉少卿兼修國史修文館(案：建治本及元刊本作弘文館。)學士"，而"有唐良相曰侍中安陽公、中書令河東公"，乃指源乾曜及張嘉貞，開元八年至十一年間二人同在相位，與《舊唐書》卷一〇二本傳相對照，蓋奏進於此間。

一曰進書於開元十七年(729年)八月以後的數月中。謝保成以為，《新唐書》本傳謂"坐書事不當，貶荆州刺史"，"不當"者蓋指所上《貞觀政要》以及《上表》中所云："昔殷湯不如堯舜，伊尹恥之；陛下儻不修祖業，微臣亦恥之。"

所據同是《中興館閣書目》，直齋謂“神龍”，《玉海》謂“開元”，故趙士煒曰：“今《玉海》所引謂上於開元，與陳氏言不合。”（《中興館閣書目輯考》卷二）山田以文所校江家本《上貞觀政要表》云：“景龍三年（709年）正月　日衛尉少卿兼修國史崇文館學士臣吴兢等上表。”山田以為《中興館閣書目》“神龍”乃“景龍”之誤，此書蓋初撰於景龍。案：大江匡衡寛弘三年（1006年）嘗為一條天皇進講，是謂江家本，佚，據松崎慊堂本附京都吉田神社神職山田以文《古本校合凡例》所録題記。

又，《玉海》此條與同卷《天聖三朝寶訓》條王曾奏言相似，李淑嘗仿《貞觀政要》預修《三朝寶訓》，謝保成遂以為《玉海》所引《書目》非《中興館閣書目》而是李淑《邯鄲書目》。案：北宋皇祐中，李淑據家藏圖書撰目，分五十七類，釐為十志，是為《邯鄲圖書志》，《中興館閣書目》“時引其遺説”（陳垣《中興館閣書目輯考·序》）。然《玉海》引《中興館閣書目》其例稱《中興書目》、《館閣書目》、《書目》，引李淑《圖書志》則稱“李淑《書目》”，故疑《玉海》所據《書目》仍指《中興館閣書目》，只是《中興館閣書目》引用李淑《邯鄲圖書志》未標明出處而已。

原田種成持兩次進書説，以為：(1)寫字臺本卷四設《輔弼》、《直言諫争》、《興廢》、《求媚》四篇，不同於諸本，撰述以中宗個人為對象。又，山田以文所校江家本《上貞觀政要表》云“景龍三年（709年）正月　日衛尉少卿兼修國史崇文館學士臣吴兢等上表”，蓋《中興館閣書目》“神龍”乃“景龍”之誤，此書蓋初撰於景龍。(2)至開元（十年），吴兢受兩相之命，修定再進。兢為太子左庶子，故寫字臺本以外諸本設《教戒》。(3)《上貞觀政要表》乃為“初進本”所撰，《序》則為“再進本”所撰。詳《本邦傳來貞觀政要古寫本之研究》。

對兩次進書説，謝保成持異議，以為：(1)山田以文所校江家本《上貞觀政要表》“景龍三年”云云，不可信，乃傳抄者所為。(2)《序》曰“名曰《貞觀政要》”，《表》曰“仍以《貞觀政要》為目”，是《序》在前，《表》在後。(3)即使吴兢在中宗時開始編録《貞觀政要》，也只能是草本，絶非定本，更不可能是進本。

池田温維護兩次進書説，以為，《表》、《序》不必成於同時，神龍中撰《表》，開元十七年以後撰《序》。稿本廣泛流傳外界可能性不大。蓋原本（含進本）書式就不統一，後代諸本又加整飾，遂滋差異。日本舊鈔雖有缺陷，然基本留存原貌。

後唐國子監天成二年（927年）嘗刊此書（汪應辰《文定集》卷一〇《跋貞觀政要》）。遼蕭韓家奴嘗譯此書（《遼史》卷一〇三《文學傳》上《蕭韓家奴傳》）。西夏有《貞觀要文》。金世宗大定五年（1165年），徒單鎰譯成女真文字（《金史》卷九九《徒單鎰傳》）。元元統元年（1333年）戈直集柳芳、歐陽修、司馬光等二十二家論，加以注釋，編撰集論本，其後各本多出戈直本。

【流佈】

此書傳入朝鮮、日本。高麗睿宗、朝鮮世祖嘗令臣下為此書作注（《高麗史》卷一四《睿宗世家》、卷九六《金仁存傳》、《朝鮮王朝實録》卷一《世祖》）。日本著録首見藤原佐世此目録。或菅原清公於延曆二十四年（805年）攜歸。寛弘三年（1006年）大江匡衡嘗為一條天皇進講（松崎慊堂本附京都吉田神社神職山田以文《古本校合凡例》録題記），此後，藤原南家、菅原家多為歷代天皇進講，在朝廷、知識人間廣為流傳。鎌倉初期，北條政子垂簾聽政，

命菅原為長(1158—1246)譯為和文。德川家康慶長五年(1600年)足利學校依成化戈直集論開印活字本。文政元年(1818年),小田原藩天遊園刊本,此本日治天球等據清嘉慶三年席氏掃葉山房刊本參校舊抄本兩種,補輯十五章。文政六年紀州帶屋伊兵衛等四肆刊本,山本惟孝等校,此本流傳最廣。

舊鈔本多存日本,其系統有三:(1)南家本(安元本)。屬於此系統者有:建治本(卷一藏宮内廳書陵部、卷二至卷十藏穗久邇文庫),成簣堂本(御茶之水圖書館藏),羅振玉本(東方學會刊本),寶曆本(亦名興福寺本,無窮會神習文庫藏),文政本(九州大學文學部麻生文庫藏),松崎慊堂鈔本(慶應義塾大學附屬研究所斯道文庫藏,附京都吉田神社神職山田以文《古本校合凡例》録有大江匡衡進講本題記),狩谷掖齋本(松本市立圖書館藏)等。(2)菅家本(永仁本)。屬於此系統者有:日蓮親寫本(静岡縣富士宫市本門寺藏;泉智博,1916.11;山川智應編、稻葉與八、山川百男增補《日蓮聖人御真蹟大集》,國書刊行會,1976),内藤本(内藤湖南舊藏、今藏關西大學圖書館),文化本(菅原長親抄本及其傳抄本,内閣文庫、穗久邇文庫、神宫文庫、筑波大學圖書館、麻生文庫藏)。(3)異本。有:藤波本(京都大學圖書館藏),寫字臺本(龍谷大學圖書館藏),菅原為長《假名貞觀政要》(和譯本,以寫字臺本為底本,正保四年刊本;民友社,1915)。

舊鈔本有而戈直本無者,凡十三章(參看嚴紹璗《日藏漢籍善本書録》第1册《貞觀政要》條);戈直本有而舊鈔本無者,凡二十六章。其中,舊鈔本與通行本相比,舊鈔本缺卷八《辯興亡》,分卷一〇《災祥》為二:《祥瑞》及《災害》,湊足四十篇之數。又,卷二《納諫》不附《直諫》。原田種成以為,蓋日本乃萬世一系,無興亡可言,當時儒臣進講時,為避諱而削除。此外,異本兩種,藤波本(缺卷一、二、七、八)、寫字臺本(缺卷一、二),不屬以上兩舊鈔本系統,其卷四(《輔弼篇》第九、《直言諫諍篇》第十、《興廢篇》第十一、《求媚篇》第十二),與諸本大異,而與菅原為長譯假名《貞觀政要》相似,蓋菅原為長譯本之原本。異本乃吴兢之初進本,南家本及菅家本乃其後改編之再進本;兩本皆留宋元人改竄之前舊貌。謝保成以為,宋時傳本大致以吴兢外孫蔣乂保存吴兢撰進本為據(或蔣乂整理本),其餘各本、日本現存各鈔本,或據底本,或出稿本,或雜相抄録而成,并非吴兢撰進本或定本;諸本差異極大,究其原因就是根本就不存在一個所謂的定本。

藤原賴長《臺記》卷三、藤原孝範《明文抄》卷一、二引有此書。《撮壤集》云十卷。

【參考】

通行本:戈直集論本(成化刊本影印本收入《四部叢刊續編》,日本文政六年山本惟孝等校、紀州帶屋伊兵衛等四肆刊本)。

整理標點本: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貞觀政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校釋本、譯注本:公田連太郎《貞觀政要》(《續國譯漢文大成·經子史部》第22卷,國民文庫刊行會,1931.5),原田種成《貞觀政要》上下(《新釋漢文大系》95,明治書院,1978.5;《新釋漢文大系》96,1979.1)、《貞觀政要》(明德出版社,1967.7),葉光大《貞觀政要譯注》(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1),王吉祥、王英志《貞觀政要注釋》(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許道勳《新譯貞觀政要》(臺北三民書局,1995.11)。

校本：原田種成《貞觀政要定本》(《無窮會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3輯，無窮會東洋文化研究所，1962.5)，謝保成《貞觀政要集校》(中華書局，2003.11)。案：原田種成以建治本為底本，參校舊鈔本、刊本、前人校本以及《魏鄭公諫録》等史料，并附寫字臺本卷四，輯得佚文二十一章。謝保成以建治本、内藤本、明初王氏勤有堂刊本、成化集論本為主校本，參校諸本，卷二附《直言諫争》、卷八附《禁末作》，卷末亦附寫字臺本卷四。

有關研究：富岡謙藏《真本貞觀政要考》(京都富岡謙藏，1915?)，原田種成《本邦傳來の貞觀政要古寫本の研究》(《日本中國學會報》第9集，1958)、《貞觀政要の成立》(《斯文》第22號，1958.10)、《傳金澤文庫本貞觀政要考》(《かがみ》第3號，1960.1)、《大東急本元和版貞觀政要について》(《かがみ》第4號，1960.10)、《貞觀政要の本邦における傳承》(《斯文》第28號，1960.10)、《朝鮮版貞觀政要註解考》(《朝鮮學報》第17號，1960.10)、《貞觀政要傳承年表》(《大東文化大學漢學會誌》第3號，1960)、《貞觀政要の研究》(吉川弘文館，1965)、《貞觀政要の研究〔昭和40年刊〕補遺》(《國士館大學人文學會紀要》第2號，1970.3)、《舊鈔本貞觀政要考》(《大東文化大學漢學會誌》第19號，1980.3)，吴楓《評貞觀政要》(《吉林師範大學學報》1979年第1期)，瞿林東《論吴兢》(《河南師範大學學報》1979年第6期)、《貞觀政要的成書年代》(《史學史資料》1980年第3期)，倉修良、魏得良《唐太宗治國施政經驗的總結——評貞觀政要》(《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2期，岳麓書社，1981)，牛致功《試論貞觀政要的中心思想》(《唐研究》第1輯，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謝保成《試解〈貞觀政要〉成書"謎"》(《史學月刊》1993年第2期)、《再論貞觀政要的成書問題——日本學者原田種成的兩次進書説難以成立》(《史學史研究》第4期，總第88期，1997.12)，布目潮渢《貞觀政要の政治學》(岩波書店，1997.12)，池田温《貞觀政要之日本流傳與其影響》(袁行霈主編《國學研究》6，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11)，疋田啓佑《貞觀政要を讀む》(明德出版社，2007.7)，李萬生《四論貞觀政要之成書時間——與謝保成先生商榷》(《社會科學論壇(學術評論卷)》2007年第2期)。

原田種成編《貞觀政要語彙索引》(汲古書院，1975)。

0787 鳥書一卷

【著録】

隋志　鳥情書一卷(子部五行類)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録《隋書·經籍志》以備考。

"鳥書"之義有三。

一為古文字的鳥形裝飾，或稱"鳥篆"，即在普通的文字上附加鳥形使之美觀，與"蟲書"不同，蟲為蛇，凡增加筆劃宛轉盤曲如蛇虺者均為蟲書。《漢書·藝文志·序》："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晉書》卷

三六《衛瓘傳》:"自秦壞古文,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六體"、"八體"中均有"蟲書"而無"鳥書"。唐人推求其源,多記始於周初。《墨藪》引韋續《五十六種書》:"周文王赤雀銜書集戶,武王丹鳥入室,以二祥瑞作鳥書。"《墨池編》卷一引唐玄度《論十體書》:"鳥書,周史官史佚所撰。"董作賓以為,此説乃出於附會。甲骨文中唯一的鳥書見於《殷契拾掇》455 武乙時代的卜祀之辭,約在公元前 1226 年至前 1223 年之間(郭若愚編《殷契拾掇》,來薰閣書店,1953.3;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6)。見於金文的則有較早期的玄婦方罍,相當祖甲時,約在公元前 1273 年至前 1241 年之間。殷商以降,流緒依舊。《衛瓘傳》又曰:"王莽時,使司空甄豐校文字部,改定古文,復有六書:一曰古文,孔氏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秦篆書也;四曰佐書,即隸書也;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書,所以書幡信也。"至西漢末出現"鳥書",所以書幡信,其實,也只是一種畫在幡信上的鳥頭。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卷一《敘畫之源流》:"按字學之部,其體有六:一古文,二奇字,三篆書,四佐書,五繆篆,六鳥書。在幡信上書端象鳥頭者,則畫之流也。"不能算一種字體。崔豹《古今注》卷上《輿服》:"今晉朝唯用白虎旛,信旛用鳥書,取其飛騰輕疾也。一曰,以鴻鴈燕乙者,去來之信也。"《太平御覽》卷六八一《儀式部》三引《晉令》曰:"使信節,皆鳥書之。"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一一:"節信用鳥書。"其後,注家多混言"蟲書"、"鳥書",師古注曰:"蟲書,謂為蟲鳥之形,所以書幡信也。"《文選》卷五《京都》下左太沖《吴都賦》李善注引《漢書音義》曰:"大篆,蟲書、鳥書是也。"或稱"鳥蟲書",其實兩者有異。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文(案:指秦書。)四曰蟲書,此曰鳥蟲書,謂其或象鳥,或象蟲;鳥亦稱羽蟲也。"段氏强為之説,出於影響揣摩。近人叢文俊以為"鳥書",實指鳥書、鳳書及龍書。嚴志斌對其字體形構作研究,以為約可分為六類。

容庚三《考》著録鳥書銘文器三十四,附寫真。董作賓未見第三《考》,歸納前二《考》二十九器,謂殷商甲骨偶爾一見作單鳥形,春秋始有作雙鳥形者,而僅作鳥首形者則始於戰國,秦漢較多,可見"鳥書"演變程序。戰國時吴越兵器為多,可見愛好此項美藝者多在江南。書幡信的"鳥書",悉已毁滅,無從考見也。

今存年代可考鳥書銘文器,主要還有:吴之王子於戈(前 562 以前)、蔡公子頒戈(前 542—前 531)、楚王孫漁戈(前 525 以前)、宋公》繇戈(前 516—前 450)、吴王光諸器(前 514—前 496)、越王勾踐劍(前 496—前 464)、楚王酓璋戈(前 488—前 464)、蔡侯産劍(前 471—前 456)、越王兀北劍(前 458—前 448)、宋公得戈(前 450—前 403)、越王州句諸器(前 448—前 411)等。

有關記載,録以備考。《後漢書》卷八《孝靈帝紀》:光和元年(178 年)二月,"始置鴻都門學生"。李賢注:"鴻都,門名也,於内置學。時其中諸生,皆勑州、郡、三公舉召能為尺牘辭賦及工書鳥篆者相課試,至千人焉。"卷六〇下《蔡邕傳》《釋誨》:"初,(靈)帝好學,自造《皇羲篇》五十章,因引諸生能為文賦者。本頗以經學相招,後諸為尺牘及工書鳥篆者,皆加引召,遂至數十人。"卷七七《酷吏·陽球傳》:"或獻賦一篇,或鳥篆盈簡,而位升郎中,形圖丹青。"

一為繫於鳥頸之書。《隋書》卷八五《王世充傳》:“充又羅取雜鳥,書帛繫其頸,自言符命而散放之,或有彈射得鳥而來獻者,亦拜官爵。”

一為以禽語鳥情占候書。《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及《新唐書·藝文志》五行類著録王喬《鳥情占》一卷、管輅《鳥情逆占》一卷、佚名《鳥情雜占禽獸語》一卷、佚名《占鳥情》二卷、王琛《風角六情決》一卷、焦贛《六情鳥音内祕》一卷、劉孝恭《風角鳥情》二卷等,皆同類書也。其占術屢見史書。《三國志》卷二九《管輅傳》裴松之注引《管輅别傳》述其術,云:郭恩從管輅學鳥鳴之候,以不解音律,雖馳精數日,卒無所得。劉長仁以為,以鳥鳴為語,乃亂神明,而難輅。輅陳其術,曰:“夫天雖有大象而不能言,故運星精於上,流神明於下,驗風雲以表異,役鳥獸以通靈。表異者必有浮沉之候,通靈者必有宫商之應。是以宋襄失德,六鴞並退;伯姬將焚,鳥唱其災;四國未火,融風已發;赤烏夾日,殃在荆楚。此乃上天之所使,自然之明符。考之律吕,則音聲有本;求之人事,則吉凶不失。昔在秦祖,以功受封;葛盧聽音,著在《春秋》:斯皆《典》《謨》之實,非聖賢之虚名也。商之將興,由一燕卵也;文王受命,丹烏銜書:此乃聖人之靈祥,周室之休祚,何賤之有乎? 夫烏鳴之聽,精在鶉火,妙在八神,自非斯倫,猶子路之於死生也。”同卷記占卜例兩則,《北齊書》卷四九《張子信傳》亦有實例,可參看。另,敦煌文獻 P. 3988 為《烏鳴占凶吉書》,録以備考。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未詳為何類。若為字體裝飾書,當入經部小學家類;若為占卜書,當入五行家類。

【參考】

容庚《鳥書考》、《鳥書考補正》、《鳥書三考》(《燕京學報》16、17、23,1934、1935、1938),董作賓《殷代的鳥書》(《大陸雜誌》6—11,1953),張頷《萬榮出土錯金鳥書戈銘文考釋》(《文物》1962 年第 4、5 期),叢文俊《鳥、鳳、龍、蟲書合考》(《故宫學術季刊》第 14 卷第 2 期),王振華《古越閣收藏的幾件古代兵器》(《文物》1993 年第 8 期),張光裕、曹錦炎主編《東周鳥篆文字編》(翰墨軒出版有限公司,1994. 9),曹錦炎《鳥蟲書研究(三篇)》(《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9),嚴志斌《鳥書構形簡論》(《江漢考古》2001 年第 2 期)。

0788 朝野僉載廿卷　張文成撰。在雜傳家。

【著録】

新唐　張鷟朝野僉載二十卷　自號浮休子。(史部傳記類)

中興　朝野僉載二十卷補遺三卷　張鷟撰。

郡齋　朝野僉載補遺三卷　唐文成撰。(子部小説家類)

遂初　朝野僉載　僉載補遺。(小説類)

直齋　朝野僉載一卷　唐司門郎中饒陽張鷟文成撰。

通志　朝野僉載二十卷　唐張鷟撰,記周隋以來事蹟。(雜史類)

宋志　張鷟朝野僉載二十卷又僉載補遺三卷(史部傳記類)

四庫　朝野僉載六卷　舊本題唐張鷟撰。(子部小説家類)

【存佚】

存。

【著者】

張文成，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568。

【考證】

此書重出，詳見本書 0568。

參看本書 1401、1488。

0789 注詩品三卷

【著録】

隋志　詩評三卷　鍾嶸撰。或曰詩品。(總集類)

新唐　鍾嶸詩評三卷(總集類)

　　李嗣真詩品一卷(總集類)

崇文　鍾嶸詩品三卷(文史類)

中興　詩評一卷(文史類)

郡齋　詩品三卷　梁征遠記室參軍鍾嶸撰。(讀書附志)(别集類)

遂初　梁鍾嶸詩品(文史類)

直齋　詩品三卷　梁記室參軍潁川鍾嶸仲偉撰。

宋志　鍾嶸詩評一卷(文史類)

四庫　詩品三卷　梁鍾嶸撰。(詩文評類)

【存佚】

不詳。

【考證】

《新唐書・藝文志》總集類著録李嗣真《詩品》一卷，或以為《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所注是李書，竊以為當是梁鍾嶸之《詩評》。《隋書・經籍志》鍾嶸《詩評》條注云："或曰《詩品》。"鍾嶸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353。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九五集部詩文評類："嶸學通《周易》，詞藻兼長。所品古今五言詩，自漢、魏以來一百有三人，論其優劣，分為上、中、下三品。每品之首，各冠以序，皆妙達文理，可與《文心雕龍》並稱。"此書集古今五言詩自漢魏以來百三家，列為三品評之，上品十一人，中品三十九人，下品六十九人，故名。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另著録《詩品》三卷(0353)。

0790 勁弩子一卷

【著録】

秘目　勁弩子三十卷(子類書類)

宋志　勁弩子三卷(子部類事類)

【存佚】

佚。

【考證】

《宋史・藝文志》子部類事類著録作："盧重華《文髓》一卷，《勁弩子》三卷，《玉苑麗文》五卷。"《勁弩子》，是否盧重華所撰，不敢徑斷。《玉苑麗文》，《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見本書 0767。

盧重華，生平事蹟不詳。

0791 劉子十卷

【著録】

隋志　梁有劉子十卷。亡。

舊唐　劉子十卷　劉勰撰。

新唐　劉子十卷　劉勰。

弘決　劉子注十卷，龕本三卷。（弘安本）

　　劉子三卷，注十卷。（身延本）

崇文　劉子十卷

中興　劉子三卷　題劉晝撰。

郡齋　劉子三卷　齊劉晝孔昭撰、唐袁孝政注。（衢本）

　　劉子五卷　劉晝字孔昭之書也。（讀書附志）（諸子類）

遂初　劉子（子部雜家類）

直齋　劉子五卷　劉晝孔昭撰。

通志　劉子三卷　梁劉勰撰。

宋志　劉子三卷　題劉晝撰。

通憲　一結十卷劉子乙部（第二十六櫃）

四庫　劉子十卷（子部雜家類）

【存佚】

存，有輯佚。

【著者】

此書《隋書・經籍志》未署撰者。

兩《唐志》作劉勰。宋濂《文憲集》卷二七《諸子辯》："《劉子》五卷，五十五篇，不知何人所作。《唐志》十卷，直云梁劉勰撰。今考勰所著《文心雕龍》，文體與此正類，其可徵不疑，第卷數不同為少異爾。袁孝政謂，劉晝孔昭傷己不遇，遭天下淩遲，播遷江表，故作此書，非也。"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一五《四部正譌》中："此書雖無甚高論，而詞頗清旨，意非晝所能也。宋景濂謂劉勰撰者近之。"今人以為劉勰撰者，有：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録》）、林其錟、陳鳳金、朱文民等。《平津館鑒藏記》卷一著録宋本，題劉勰撰。

《直齋書録解題》引袁孝政《序》謂劉晝撰。《朝野僉載》卷六："《劉子》書，咸以爲劉勰所

撰，乃渤海劉晝所制。晝，無位，博學有才，竊取其名，人莫知也。”近人以為劉晝撰者，有：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一四)、楊明照、王叔岷、程天祜、傅亞庶、陳應鸞(《增訂劉子校注》)等。《天禄琳琅書目續編》卷五著録宋本，題劉晝撰。

更有題劉孝標者(趙希弁《讀書志・附志》)，有疑袁孝政自爲者(黄震《黄氏日抄》卷五五)，有存疑者(《四庫全書總目》)。

姚振宗以為東晉人：“《七録》列是書於吴晉人之間，似猶為東晉時人。其書亦《新論》，與魏晉時人風尚尤近。”(《隋書經籍志考證》)今人陳志平看法近似。

趙希弁《讀書志附志》曰：“或云劉勰所撰，或曰劉歆之制，或謂劉孝標之作。袁孝政為序之際，已不能明辨之矣。”

劉晝(514? —565?)，字孔昭。渤海阜城(治今河北阜城東古城)人。北齊文宣帝天保至武成帝太寧時，在鄴，頻上書，不見用。河清初(562 年)，還冀州，又入京舉秀才，不第。後主天統中，卒於家，年五十二。生平事蹟見《北齊書》卷四四、《北史》卷八一。其文今存二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北齊文》卷八。

劉勰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770。

【考證】

此書或題《流子》、《劉子新論》(程榮《漢魏叢書》本)、《新論》，又有題《德言》(題鍾惺編《合刻五家言》)、《石匏子》(題歸有光《諸子彙函》)、《雲門子》(同前)、《孔昭子》(湯賓尹《新鍥百大家評注再廣歷子品粹》)者。敦煌文獻 P. 3636，為不知名類書，卷中“九流”條，目下注云：“事在《流子》第五十五章。”所録正是《新論・九流篇》。S. 5755《隨身寶》記有經籍，著録云：“《流子》，劉協注。”此外，其名亦見 P. 2721《雜抄》及 P. 3649《雜抄》。“流”，“劉”之假借。《劉子新論》、《新論》等，晚出名，唐宋時未見。至於《德言》等則是書賈誣妄杜撰。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劉子》三本，此十卷本爲其中之一，乃其注本也。另著録五卷本(0792)、三卷本(0793)，可參看。

《中興館閣書目》卷四：“泛論治國修身之要，雜以九流之説。”

書凡十五卷，五十五篇，近三萬字。以儒、道為宗旨，雜採名、法、兵、農，當為雜家。

敦煌文獻屬此書殘卷者，有數件，内容近原書一半。P. 3562，始《韜光篇》第四後半，終《法術篇》第十四開端。王重民以為出於六朝之末，姜亮夫以為是隋前鈔本，傅增湘以為乃隋時鈔本。P. 2546，始《鄙名篇》第十七後半，終《托附篇》第二十一前半。抄於開元、天寶間。P. 3704，始《風俗篇》第四十六，終《正賞篇》第五十一。亦抄於開元、天寶間。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BD. 14488(新字 0688)，北京圖書館善本組編《敦煌劫餘録續編》著録，題“《劉子新論》卷中九篇”，首部殘闕，第四行始於《貴農篇》第十一“庙，下可以”，末行終“《因顯》第廿”篇名，十四紙，二百八十八(北京圖書館善本組編《敦煌劫餘録續編》，1981. 7)。劉幼雲舊藏。1939 年(己卯)四月，傅增湘從劉希亮處得影寫本，據以校録(《敦煌石室碎金》、傅校光緒元年武昌崇文書局刊《劉子》)。原件較傅校多四十八行。東京國立博物館藏敦煌鈔本編號 TB1204，始《去情篇》第三後半，終《思順篇》第九前半，行十六、十七字，蓋抄於晚唐。此件何穆舊藏，今列爲日本國家重要文化財。1914 年(甲寅)春傅增湘嘗作校録，1922 年

(壬戌)歸羅振玉,文字較傅氏校録時少一百四十二字,羅氏亦有校記,録文見《敦煌石室碎金》,依《碎金》及傅增湘校録本可窺其面目。此件亦見京都大學文學研究科圖書館藏羽田亨《西域出土文獻寫真》755—765。榮新江以東京國立博物館藏件寫真校羅、傅二本,謂羅校雖精,尚有譌誤;除羅校誤、傅校未誤者,傅、羅不同處均非原本面貌,傅氏未言所據,蓋是一不高明的今人鈔本,以致所校多與原本不符,其較羅本多出一百四十二字,其中亦必有譌誤。P. 3636,題作《流子》,似雜抄類書,王重民似題《雜抄》,録有《新論・九流篇》第五十五(闕末段)及《風俗篇》第四十六中間一段。S. 12024(榮新江《英國圖書館藏敦煌漢文非佛教文獻殘卷目録》,新文豐出版公司,1994)、S. 6029、S. 10441(《思順篇》)也是此書殘卷。

【流佈】

此書疑由吉備真備傳入日本。奈良時期稱德天皇神護景雲四年(光仁天皇寶龜元年,770年),吉備真備撰《私教類聚》一卷。書亡,《目録》存於《拾芥抄》卷下《諸教誡部》,凡三十八則。覺禪(1143—?)《覺禪抄》卷七《感應録》收佚文一則,其餘佚文見《政事要略》卷七〇、卷八四、卷九五、《河海抄》卷一三等。據考,《私教類聚》乃仿《顔氏家訓》而作,"私教"即"家訓"也。目加田さくを自《政事要略》輯得六條,在原書屬第十五、卅一、卅四、卅五、卅六、卅七則。其中《政事要略》卷九五引及《私教類聚》"第三十七可勤學文事"一則,大段引用《家訓》外引及《劉子》,曰:"宣尼臨没,手不釋卷。仲舒垂没,口不輟誦。"語見今本《崇學》。參看瀧川政次郎《私教類聚之構成及其思想》(《史學雜誌》第41卷第6號,1930;《日本法制史研究》,有斐閣,1941.3),目加田さくを《吉備真備著私教類聚考》(《香椎潟》7,福岡女子大學,1961)。

平安初期,此書用於治理政事。《類聚三代格》卷一五弘仁十四年(823年)二月二十一日太政官奏文《應令大宰府管内諸國佃公營田事》引《劉子・法術章》(山下克明《平安時代初期之政治課題以及漢籍——三傳、三史、劉子之利用》,《東洋研究》171,2009.1)。

《弘決外典鈔》、藤原賴長《臺記》卷三引有此書。

【參考】

袁孝政注通行本:《正統道藏・太玄部》本,《道藏舉要》本,《子彙・雜家》本,《漢魏叢書》本,《四庫全書》本,《道藏輯要・危集》本,《畿輔叢書》本(影印入《叢書集成初編》),《子書百家》本(光緒元年武昌崇文書局,傅增湘校),《筆記小説大觀・三編》本等。另《諸子賞奇》本五卷,《子彙》本三卷。其篇目大抵相同。《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三種俱録(0792、0793),是分卷相異由來已久矣。

主要校勘、注釋、研究著作:陳昌齊《新論正誤》(《賜書堂集》,嘉應吴蘭修校刊本),盧文弨《羣書拾補・新論》(《抱經堂叢書》、《叢書集成初編》),羅振玉《劉子校記》(《敦煌石室碎金》,日本東方學會,1925.5;《羅雪堂先生全集初編・永豐鄉人稾雜著續編》),孫楷第《劉子新論校釋》(《西苑叢書》第1輯,1930),王叔岷《劉子集證》(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輯《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44,台聯國風出版社,1961.11),林其錟、陳鳳金《一種未被著録的劉子敦煌殘卷》(《敦煌學輯刊》1984年第2期)、《劉子集校——附作者考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10)、《敦煌遺書劉子殘卷集録》(上海書店,1988.10),程天祜《劉子作者辨》

(《吉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1986 年第 6 期)、《劉子作者新證——從惜時篇看劉子的作者》(《吉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1990 年第 6 期),榮新江《兩種流散的敦煌劉子寫本下落》(《書窗》1993 年 1 期),傅亞庶《劉子校釋》(中華書局,1998),龜田勝見《劉子小考》(《東洋:比較文化論集——宫澤正順博士古稀記念》(青史出版,2004.1)、《劉子と劉晝》(《三教交涉論叢(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研究報告)》,2005.3),許建平《敦煌遺書劉子殘卷校證》、《殘類書所引劉子殘卷考略》(《敦煌文獻叢考》,中華書局,2005.12),陳志平《劉子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2008),楊明照校注、陳應鸞增訂《增訂劉子校注》(巴蜀書社,2008.9),朱文民《再論劉子的著作者為劉勰》(《魯東大學學報》2009 年第 1 期),山下克明《平安時代初期の政治課題と漢籍——三傳、三史、劉子の利用》(《東洋研究》171,2009.1),游志誠《文心雕龍與劉子系統研究》(文史哲出版社,2010.4),林其錟《劉子集校合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9)。

輯佚:王仁俊《經籍佚文》,楊明照校注、陳應鸞增訂《增訂劉子校注》(附佚文一則)。

0792 劉子五卷

【著録】

隋志　梁有劉子十卷。亡。

舊唐　劉子十卷　劉勰撰。

新唐　劉子十卷　劉勰。

弘決　劉子注十卷,龕本三卷。(弘安本)

　　劉子三卷,注十卷。(身延本)

崇文　劉子十卷

中興　劉子三卷　題劉晝撰。

郡齋　劉子三卷　齊劉晝孔昭撰、唐袁孝政注。(衢本)

　　劉子五卷　劉晝字孔昭之書也。(讀書附志)(諸子類)

遂初　劉子(子部雜家類)

直齋　劉子五卷　劉晝孔昭撰。

通志　劉子三卷　梁劉勰撰。

宋志　劉子三卷　題劉晝撰。

通憲　一結十卷《劉子》乙部(第二十六櫃)

四庫　劉子十卷(子部雜家類)

【存佚】

存,有輯佚。

【考證】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三本,此五卷本爲其中之一,參看十卷本(0791)、三卷本(0793)。

0793 劉子三卷

【著録】

隋志　梁有劉子十卷。亡。

舊唐　劉子十卷　劉勰撰。

新唐　劉子十卷　劉勰。

弘決　劉子注十卷，龕本三卷。（弘安本）

　　劉子三卷，注十卷。（身延本）。

崇文　劉子十卷

中興　劉子三卷　題劉晝撰。

郡齋　劉子三卷　齊劉晝孔昭撰、唐袁孝政注。（衢本）

　　劉子五卷　劉晝字孔昭之書也。（讀書附志）（諸子類）

遂初　劉子（子部雜家類）

直齋　劉子五卷　劉晝孔昭撰。

通志　劉子三卷　梁劉勰撰。

宋志　劉子三卷　題劉晝撰。

通憲　一結十卷《劉子》乙部（第二十六櫃）

四庫　劉子十卷（子部雜家類）

【存佚】

存，有輯佚。

【考證】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三本，此三卷本爲其中之一，參看十卷本（0791）、五卷本（0792）。

静嘉堂文庫藏狩谷棭齋校本識語解釋"龕本"："《後漢書》'龕本'（見本書 0417）。按：'龕本'即正文本也。《釋日本紀》載：問：'修《日本紀》以何書為本？'答：'所載龕文，全是舊事。本紀之文，注文一書多引《古事記》。'案：皆以龕文對注，則知"龕本"者正文也。以龕，龕大之義。龕本，蓋無注文細字，文字龕大而之謂也。今俗語亘有此語。正文，一曰'白文'，或作'素本'者，非。"《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乃無注白文本。

0794 勸學章一卷　范華撰。

【著録】

隋志　勸學一卷　蔡邕撰。（小學類）

舊唐　勸學篇一卷　蔡邕撰。（小學類）

新唐　蔡邕勸學篇一卷（小學類）

【校訂】

題名《勸學》者，有《荀子・勸學篇》、《大戴禮記・勸學篇》、《吕氏春秋・勸學篇》、《尸子・勸學篇》、蔡邕《勸學篇》、《顔氏家訓・勸學篇》等。疑此條乃蔡邕《勸學篇》，"范華"乃"蔡邕"之誤。

【存佚】

不詳。

【著者】

范華，不詳其人。

蔡邕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116。《後漢書》卷六〇下本傳所列諸書中，有此書。今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卷八〇。

【考證】

此書不詳，録《隋書·經籍志》等以備考。

0795 内傳博要卅卷

【著録】

隋志　内典博要三十卷

舊唐　内典博要三十卷　虞孝敬撰。（子部道家類）

新唐　又内典博要三十卷（子部道家類）

通志　内典博要三十卷　虞孝恭撰。（釋家類）

【校訂】

書名"傳"疑當作"典"。

【存佚】

佚。

【著者】

此書或謂梁元帝蕭繹撰，事見《梁書》卷五《元帝紀》、《南史》卷八《梁本紀》，云：梁元蕭繹撰《内典博要》百卷。《金樓子》卷五《著書篇》："《内典博要》三帙三十卷。"蕭繹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544。

然，唐麟德元年（664年）終南山釋道宣集《神州三寶感通録》（《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二《史傳部》四）卷下所列引用書目，其中有"内典博要（虞孝敬）"。道宣《續高僧傳》卷一《僧伽婆羅傳》曰："逮太清中，湘東王記室虞孝敬，學周内外，撰《内典博要》三十卷。"《法苑珠林》卷一一九《傳記篇》："《内典博要》一部，四十卷。湘東王記室虞孝敬撰。"日本僧永超《東域傳燈目録》卷一著録梵釋寺（東寺）諸書，其中有《内典博要》三十卷，云："梁湘東王記室虞孝敬撰。"是此書虞孝敬撰也。

虞孝敬（生卒年不詳），嘗為湘東王蕭繹記室。梁亡，出家，更名道命（此據《續高僧傳》卷一《釋法泰傳》，《大唐内典録》卷四作"慧命"），流離關輔，亦有著述。生平事蹟見道宣《續高僧傳》卷一《僧伽婆羅傳》，道世《法苑珠林》卷一〇〇。姚振宗以為虞孝敬即撰《高僧傳》之慧皎，説見《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二〇。參看本書0560。

【考證】

道宣《續高僧傳》卷一《僧伽婆羅傳》曰：此書"該羅經論，條貫釋門，諸有要事，備皆收録。頗同《皇覽》、《類苑》之流"。

參看本書 0796。又,《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外傳博要》(0730)。

【流佈】

《大日本古文書》卷三(《正倉院文書・續修》三九帙)天平二十年(748 年)六月十日《寫章疏目録》著録《内典序》一卷,或為此書之序。源順《和名類聚抄》引有《内典》,十卷本三十七條,廿卷本三十三條,疑即此書。

0796 内傳博要抄五卷

【著録】

隋志　内典博要三十卷

舊唐　内典博要三十卷　虞孝敬撰。(子部道家類)

新唐　虞孝敬内典博要三十卷(子部道家釋氏類)

通志　内典博要三十卷　虞孝恭撰。(釋家類)

【校訂】

"傳"疑當作"典"。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蓋抄《内典博要》成書。參看本書 0795。

【流佈】

源順《和名類聚抄》十卷本引有《内典抄》,當即此書。

【參考】

十卷本《和名類聚抄》卷五"裳"條引《内典抄》曰:"慈悲一切衆生如慈母,故服裳又名慈悲衣。"案:此條不見廿卷本。

0797 破(耶)〔邪〕論一卷　琳法師撰。

【著録】

舊唐　破邪論三卷　釋法琳撰。(子部道家類)

新唐　法琳破邪二卷(子部道家釋氏類)

弘決　破邪論一卷　法琳撰。注四卷。(弘安本)

　　破邪論一卷　法琳撰。注四卷。又二卷,沙門普應撰。(身延本)

郡齋　破邪論二卷　唐釋法琳撰。(釋書類)

宋志　僧法琳破邪論三卷(釋氏類)

【校訂】

原"邪"誤作"耶",今正。

【存佚】

存。

【著者】

釋法琳(572—640),俗姓陳,潁川(治今河南許昌市)人。少出家。隋末,蓄髮俗服入關,究悉道教典籍。唐初,再入釋門,住長安濟法寺。其後,李仲卿、劉進喜著書毁佛,法琳撰《辨正論》(見本書0802)駁正。貞觀初,住終南山龍田寺。十三年(639年),道士秦世英告其謗毁皇帝,遂流益州,未至而卒。生平事蹟見《新唐書·藝文志》"破邪論"注、《續高僧傳》卷二四、《開元釋教録》卷八、彦悰《唐護法沙門法琳别傳》。所撰詩賦啓頌並諸論記傳等凡三十餘卷。除本書及《辨正論》外,今存詩五首,見《全唐詩補編·續拾》卷一;文九篇,見《全唐文》卷九〇三、《唐文拾遺》卷四九、陳尚君《全唐文補編》卷三、陳尚君《全唐文補編·全唐文又再補》卷一。

【考證】

武德四年(621年),太史令傅奕上《廢省佛僧表》(原名《上減省寺塔廢僧尼事十有一條》),陳益國利民十一條,主張廢除佛教,沙門還俗。法琳遂撰此書反駁。《論》廣引中外文獻,謂佛先道後,以為佛教"教人舍惡行善,佛法為先,益國利民,無能及者"。

《續高僧傳·法琳傳》:"破邪論一卷。用擬傅詞,文有三十餘紙。自琳之綴採貫倫羣篇,野無遁賢,朝無遺士,家藏一本,咸誦在心。""東宫庶子虞世南詳琳著論,乃為之序胤。"

今本卷首附虞世南《襄陽法琳法師集序》,曰:"太史令傅奕,學業庸淺,識慮非長,乃穿鑿短篇,憑陵正覺,將恐震兹布鼓,竊比雷門,中庸之人,頗成阻惑。法師愍彼後昆,又撰《破邪論》一卷。雖知虞衞同奏表異者九成,蠅驥並馳見奇者千里,終須朱紫各色,清濁分流。訶以凡測聖之釁,責以俗校真之咎,引文證理,非道則儒,曲致深情,指的周密,莫不轍亂旗靡,瓦解冰銷,入室有操矛之圖,厥角無容頭之地。於是傳寫不窮,流布長世,若披雲而見日,同迷蹤而得道。"

《大唐内典録》卷五、《開元釋教録》卷八、《貞元新定釋教目録》卷十一俱作二卷,注曰:"或一卷。"《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蓋一卷本也。《舊唐書·經籍志》三卷,疑誤。

《破邪論》由六部分組成,西山蕗子整理其成篇之先後:(1)第三《表》,武德四年(621年)六月二十日(四月二十日);(2)第六《答詔》,武德四年六月二十日(四月二十日)至武德五年正月十二日(四年九月十二日)以前;(3)第五本文,《答詔》成書後至武德五年正月十二日(四年九月十二日)之間;(4)第四《啓1》,武德五年正月十二日(四年九月十二日);(5)第二《啓2》,武德五年正月二十七日(四年九月十二日);(6)第一《序》,武德五年正月二十七日以後至貞觀初年左右。

傅奕《表》,佚,諸賢有所推測。

【流佈】

此書奈良時期已傳入日本。《大日本古文書》卷九(《正倉院文書·續修别集》二七帙)天平十九年(747年)六月七日《寫疏所解》著録《破耶論集》卅卷,注曰:"虞世南撰。小乘。"

【參考】

通行三本:《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二《史傳部》四(據《高麗藏》),明北藏本,《廣弘明集》卷一一。

有關研究：西山蕗子《法琳破邪論について》(《鈴木學術財團研究年報》9，1973)，三輪晴雄《唐護法沙門法琳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22—2，1974)。案：西山撰今存三本對照表，三輪詳考第五論(佛誕年時)。

0798 注破(耶)〔邪〕論四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著録："《破邪論》一卷，法琳撰。《注》四卷。"此條即其注本也。參看本書 0797。

0799 笑道論二卷　甄鸞撰。

【著録】

舊唐　笑道論三卷　甄鸞撰。(子部道家類)

新唐　甄鸞笑道論三卷(子部道家類)

弘決　笑道論三卷　甄鸞撰。(弘安本)

　　笑道論二卷　甄鸞撰。(身延本)

闕目　笑道論三卷(釋氏類)

秘目　甄鸞笑道論二卷(釋書類)

遂初　笑道論(釋家類)

宋志　甄鸞笑道論三卷(子部道家類)

【校訂】

"笑"原作"咲"。疑"二"當"三"之誤。

【存佚】

殘。

【著者】

甄鸞(生卒年不詳)，字叔遵(《隋書・經籍志》曆數家著録《七曜本起》三卷，曰：後魏甄叔遵撰。兩《唐志》曆數類著録甄鸞《七曜本起曆》，《舊唐書・經籍志》二卷，《新唐書・藝文志》五卷，是鸞字叔遵)。中山毋極(治今河北無極縣)人(《魏書》卷六八《甄琛傳》："甄琛，字思伯，中山毋極人，漢太保甄邯後也。""琛從父弟密，字叔雍。"亦見《北史》卷四〇。然則，甄鸞與甄琛、甄密同族；甄密字叔雍，與甄鸞叔遵，蓋昆季行。甄鸞亦中山無極人也)。西魏嘗封毋(無)極伯。年二十，學道術(案：《笑道論・道士合炁法三十五》："臣年二十時，好道術，就觀學。")。或嘗仕南朝(張説《張燕公集》卷二〇《唐故廣州都督甄公碑》："君諱亶，字道一。中山無極人。……邯仕漢為太保大司馬、承陽侯。邯十六代而生鸞，仕齊，太山太守，

司隸校尉，無極縣伯。撰《笑道論》，行於代。”《夏侯陽算經》卷上“言斛法不同”條：“至梁大同元年(535 年)，甄鸞校之，用二尺九寸二分。”)。入北周，官司隸校尉(當作“司隸大夫”)，漢中郡守。精於步算。所著有《帝王世録》(0467)、《周髀注》(0962)、《三等數注》(0979)、《海島算經注》(1002)、《夏侯陽算經注》(1007)、《五經算經注》(1009)、《張丘建算經注》(1010)、《孫子算經注》(1012)、《數術記遺注》(1020)、《五曹算經》(1013)、《注徐岳大衍算術法》(0980)、《甲寅元曆》、《周天和年曆》、《七曜術算》、《九章算術》(0985、0986、0987、0988、0989、0990、0994)、《九章算經》、《曆術》、《甄鸞算術》(《隋書》卷一六《律曆志》上)等。

【考證】

釋道世《法苑珠林》卷一〇〇《傳記篇》云：“右《笑道論》一部，三卷，周武帝敕前司隸毋極伯甄鸞詮衡佛、道二教作。”《笑道論》乃評論佛、道二教之書。北周武帝久欲比較儒、佛、道三教優劣，以謀廢立(其意實在廢佛)。天和四年(569 年)四聚三教學者論議，未能策定。因敕甄鸞，詳研佛道二教之先後、深淺及異同。《道德經》五千言，辭義皆偉，其“道德”二字，可為儒林之宗，然後人背本穿鑿，遂生邪僻。甄鸞《上武帝啓》謂，取《道德經》“上士聞道勤而行之，中士聞道若存若亡，下士聞道大笑之，不笑不名為道”之意，“輒率下士之見，為《笑道論》三卷，合三十六條”，以笑道教之悖偽。書三卷三十六條：“三卷者，笑其三洞之名；三十六條者，笑其經有三十六部。”書成，天和五年(570 年)五月十日，武帝五集羣臣詳論，以為其破壞道法，於殿前焚毁。成書背景參看道宣《周滅佛法集道俗議事》(《廣弘明集》卷八《辨惑篇》)。

今本甄鸞《啓》末署“大周天和五年二月十五日”，是撰於北周武帝天和五年，然費長房《歷代三寶記》卷一二“二教論”條云，天和四年(569 年)四月二十五日“司隸大夫甄鸞上《笑道論》”。

此書雖焚未滅，當時即傳於世。《法苑珠林》卷六九《破邪篇・妄傳邪教》：“後周武帝滅二教。時有華州前道士張賓詔授本州刺史，長安前道士焦子順一名道抗選得開府，扶風令前進士馬翼，雍州別駕李通(唐釋彦琮《法琳別傳》卷下作“運”)等四人，以天和五年(570 年)，於故城内守真寺(《法琳別傳》作“花州故城内守真寺”)，抄攬佛經，造道家僞經一千餘卷。時萬年縣人索皎裝潢，但見甄鸞《笑道》之處，並改除之。……又甄鸞《笑道論》云，道家妄注諸子三百五十卷爲道經，又驗(《法琳別傳》作“撿”)《玄都目録》，妄取《藝文志》書名，矯注八百八十四卷爲道經，據此而言，足明虚謬。”

參看本書 0467、、0979、1002、1009、1010、1012、1013、1020。

【參考】

此書今載唐道宣《廣弘明集》卷九《辨惑篇》(《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五十二册史傳部四)，然非全帙。《隨劫生死二十七》、《改佛經為道經二十九》、《偷佛經因果三十》、《道經未出言出三十一》、《道士合炁法三十五》、《諸子為道書三十六》等六章，亦分見法琳《辯正論》卷八《出道僞謬篇》之《靈寶太上隨劫生死謬》、《偷改佛經爲道經謬》、《偷佛法四果十地謬》、《道經未出言出謬》、《道士合氣謬》、《諸子爲道書謬》，且《辯正論》為詳。

譯注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六朝・隋唐時代の道佛論争”研究班《笑道論譯注》(《東方學報》第 60 號，1988. 3)，所據底本乃東京增上寺所藏高麗版《大藏經》(《高麗八萬大

藏經》,《大正新修大藏經》之底本)。

道安撰有《二教論》(《廣弘明集》卷八),背景、部分内容與此書相似,可參看。俞正燮撰《道笑論》,見《癸巳類稿》卷一五,亦可參看。

0800 中論四卷

【著録】

隋志　徐氏中論六卷　魏太子文學徐幹撰。梁目一卷。(子部儒家類)

舊唐　徐氏中論六卷　徐幹撰。(子部儒家類)

新唐　徐氏中論六卷　徐幹。(子部儒家類)

崇文　中論六卷　徐幹撰。(子部儒家類)

中興　中論十卷　後漢徐幹撰。(子部雜家類)

郡齋　中論二卷　後漢徐幹偉長撰。(子部儒家類)

遂初　魏徐幹中論(儒家類)

直齋　中論二卷　漢五官將文學北海徐幹偉長撰。(子部儒家類)

宋志　徐幹中論十卷(子部雜家類)

四庫　中論二卷　漢徐幹撰。(子部儒家類)

【存佚】

存。

【考證】

史載《中論》者,有鳩摩羅什譯經及徐幹撰書。鳩摩羅什譯《中論》四卷,與《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卷數相合;徐幹《中論》,原本經訓,闡發義理,而歸之於聖賢之道,故諸目皆歸之於儒家。《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前後俱為釋氏内典書,故疑此條為鳩摩羅什譯書。為審慎見,録徐幹《中論》以備考。

鳩摩羅什譯《中論》(Madhyamika－sastra),全稱《中觀論》,古印度龍樹(約二－三世紀)撰,青目注。乃中觀派為破斥部派小乘以及其他學派異説并顯示自宗而作。釋僧叡為之序,曰:"《中論》有五百偈,(案:實有四百四十六偈。)龍樹菩薩之所造也。以'中'為名者,照其實也;以'論'為稱者,盡其言也。""道俗之不夷,二際之不泯,菩薩之憂也,是以龍樹大士折之以中道,使惑趣之徒,望玄指而一變,括之以即化。""天竺諸國敢預學者之流,無不翫味斯《論》以為喉衿,其染翰申釋者甚亦不少,今所出者是天竺梵志,名賓羅伽、(案:一本作羅伽。)秦言青目之所譯也。其人雖信解深法,而辭不雅中,其中乖闕煩重者,法師皆裁而裨之,於經通之理盡矣,文或左右未盡善也。"

全論二十七:初《觀因緣》等二十五品,破大乘之迷失,申大乘之觀行;次《觀十二因緣》、《觀邪見》二品,破小乘之迷執,辨小乘之觀行;後《觀邪行品》末段,重明大乘之觀行,推功歸佛。此書發揮《般若經》之空性思想,對大乘佛學之發展起極大作用,對無着、世親等建立瑜伽行學派影響尤大。中國佛家據以建立三論宗,為該宗所奉根本論典,亦為天台宗所尊依。此書與《十二門論》、《百論》合稱"三論",注疏極多,有七十餘家。著名注釋有:龍樹自注《無

畏疏》,佛護《疏》,德慧《疏》、安慧《中觀釋論》,德吉祥《疏》等。漢文譯傳安慧、清辨之説,藏語丹珠爾藏中無畏、佛護、月稱之書猶存。隋吉藏弘闡中舊義,著《中觀論疏》十卷。鳩摩羅什譯書,敦煌文獻中存殘卷,有:S. 5607、S. 3286、P. 3917a、S. 5663a、P. 3917b、S. 5663b、P. 3917c、S. 5663c、北京圖書館 7260(為字 022)。

龍樹,大乘佛教中觀學派創始人,所倡般若性空學説風靡印度。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1045。

後秦鳩摩羅什(343—413),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1275。影法師《序》末,注云:"羅什法師於秦弘始十一年(409)於大寺出。"

徐幹(171—218),字偉長。北海劇(治今山東昌樂)人。建安中,入曹操幕。曹丕受封五官中郎將,幹為五官將文學。生平事蹟附見《三國志》卷二一《王粲傳》。有集五卷,宋以後散佚。今存詩四篇九首,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魏詩》卷三;文十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卷九三。今人俞紹初《建安七子集》稍有增補。

幹乃建安七子之一。建安十八年(213 年)前後,病劇,退居窮巷,廢棄詩賦銘贊之文,潛心撰作《中論》。《郡齋讀書志》云:二十篇,分為上、下兩卷。《崇文總目》著録為六卷,不知何人所合。又稱李淑曾見别本,其中《復三年》、《制役》二篇,曾鞏時尚未亡佚。《直齋書録解題》卷九:"《唐志》六卷,今本二十篇,有序而無名氏。蓋同時人所作。(四庫館臣案:《貞觀政要》:太宗嘗稱見幹《中論·復三年喪篇》,宋時館閣本已闕。又《魏志》文帝稱幹著《中論》二十餘篇,則知二十篇非全書也。)"是北宋時雖已殘闕,尚有全帙,至南宋已無全書。今本二卷二十篇,蓋宋以來傳本。劉盼遂謂,《復三年》、《制役》二篇,"尚見於《羣書治要》,雖不題篇名,確知為此二篇之文也"(《三家補嚴氏上古三代秦三國晉南北朝文輯目》,《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 5 卷第 1 號)。

【流佈】

竹内理三編《寧樂遺文》卷中《宗教篇》下《寫經所公文》:"《中論》卷二。天平勝寶二年(750 年)十二月下旬寫竟,僧妙提。"所抄是龍樹《中論》。

【參考】

龍樹菩薩撰、後秦鳩摩羅什譯《中論》四卷,見《出三藏記集》卷二。主要有:《房山石經》本(遼金刻經之部第十三册),《影印宋磧砂藏經》本(第二十四函),《頻伽藏》本,《中華大藏經》本,《弘教藏》本,《卍大藏經》本(第二十帙第四册),《大正新修大藏經》本。又,闕名輯《中論會譯》(集姚秦釋鳩摩羅什、唐釋波羅頗蜜多羅、宋釋惟淨、宋釋法護譯,上海頻伽精舍大藏經流通處,1914)等。有關研究:安井廣濟《中觀思想の研究》(法藏館,1961. 12),立川武藏《中論の思想》(法藏館,1994. 6)。其梵本僅有頌文,保存在月稱釋牒引中,二十世紀初期,收入俄國編印的《佛教文庫》。

徐幹《中論》通行本:元刊本(《龍谿精舍叢書》本、《國學基本叢書》本,附清陳鱣《札記》二卷、《逸文》一卷),江安傅氏雙鑒樓藏嘉靖四十四年刊本(《四部叢刊初編》本、《景印元明善本叢書》本),清錢培名整理本(《小萬卷樓叢書》本、《叢書集成初編》本、《百部叢書集成》本等,附《逸文》、《札記》)。注譯本:徐湘霖《中論校注》(巴蜀書社,2000),孫啓治《中論解

詁》(中華書局,2014.5)。

徐幹書輯佚:陳鱣《逸文》(《叢書集成初編·哲學類·中論》附,錢培名整理本附,王仁俊《經籍佚文》,徐湘霖《中論校注》附,孫啓治《中論解詁》附。

0801 安身論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著者】

王粲(177—217),字仲宣。山陽高平(治今山東鄒縣)人。仕至魏侍中。生平事蹟見《三國志》卷二一,參看俞紹初《王粲集》附《年譜》。粲為"建安七子"之一。本傳云,著詩、賦、論、議垂六十篇,有集十一卷。明人輯録遺文,楊德周《王仲宣集》有《匯刻建安七子集》本,張溥《王侍中集》有《漢魏六朝百三家集》本。此外尚有《尚書釋問》四卷、《漢末英雄記》十卷、《去伐論集》三卷,佚。今存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卷九〇至卷九一;詩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魏詩》卷二。俞紹初《建安七子集》(中華書局,2006.8)又續有校補,録文近五十篇,詩二十五首,并佚句。

潘尼(247? —311?),字正叔。滎陽中牟(治今河南中牟縣東)人。晉惠帝永興末(306年),為秘書監。遷太常卿。生平事蹟見《晉書》卷五五。有集十卷,佚。明人輯集遺文,張溥有《潘太常集》,在《漢魏六朝百三家集》中。今存文二十六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九四至卷九五;詩二十七首并殘句,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晉詩》卷八。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

史載撰《安身論》者,有魏王粲及晉潘尼。

王粲撰《安身論》,見引於《藝文類聚》卷二三《人部》七"鑒誡",曰:"蓋崇德莫盛乎安身,安身莫大乎存政,存政莫重乎無私,無私莫深乎寡欲,是以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行。"言君子言行必適道經理。

潘尼撰《安身論》,事見《晉書》卷五五本傳:"字正叔。少有清才,與岳俱以文章見知。性静退不競,唯以勤學著述為事。著《安身論》以明所守。"所引《安身論》言安身之要在無私寡欲。

王琳考王、潘所處時代創作傾向、性格,以為當是潘尼所撰。

【參考】

王琳《安身論作者小議》(《山東師範學報(社會科學版)》1986年第6期)。

0802 辨正論十二卷

【著録】

舊唐　辨正論八卷　釋法琳撰。(子部道家類)

新唐　法琳辯正論八卷　陳子良注。(子部道家類)

弘決　辨正論八卷　沙門法琳撰、陳子良注。(弘安本)

　　辨正論八(百)〔卷〕　沙門法琳撰,陳子良注。(身延本)

崇文　辨正論八卷　釋法琳撰。(釋書類)

郡齋　辨正論八卷　唐釋法琳撰。(釋書類)

宋志　法琳辨正論八卷　陳子良注。(子部道家類)

　　僧法琳辨正論八卷(子部道家類)

【校訂】

"辨"原作"弁",改正。目録皆作八卷,《大日本古文書・續修別集》及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亦作八卷,今本亦八卷,獨《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作十二卷,蓋以篇為卷也。身延文庫甲本《弘決外典鈔》"卷"誤"百",寶永本改正。

【存佚】

存。

【著者】

此書唐釋法琳撰,有陳子良注本。

釋法琳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797。

陳子良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1364。

【考證】

唐高宗時,道士李仲卿(唐道宣《大唐内典録》作李少卿)撰《十異九迷論》,劉進喜撰《顯正論》,謂佛教"棄親棄義,不仁不孝"等。法琳遂著此書駁之,廣徵博引,力辨佛教勝於道教。參看《大唐内典録》卷五、《開元釋教録》卷八。

陳子良《辯正論序》:"乃有道士李仲卿、劉進喜等,並作庸文,謗毁正法。在俗人士,或生邪信。法師湣其盲瞽,恐入泥犁,爰發大悲,遂制斯論。……然法師所作詩賦啓頌碑誄章表大乘教法及《破邪論》等三十餘卷,在世久傳。然此論凡八卷十二篇二百餘紙,窮釋老之教源,極品藻之名理。修述多年,仍未流布。……弟子潁川陳子良近伸頂禮,從而問津,爛然溢目。……於是啓所未聞,聊爲注解。庶將來同好,幸詳其致焉。"

此《論》凡十二篇,略對道士六十餘條。《十代奉佛篇》列述晉、宋、齊、梁、陳、魏、齊、周、隋、唐十代君主、公卿、通儒信佛者名氏,記太宗事至貞觀六年(632 年)冬而止。周叔迦以為,此《論》當成於是時也。《歸心有地篇》録法琳與尚書右僕射蔡國公《啓》,案《唐書・太宗紀》貞觀三年(629 年)以杜如晦為尚書右僕射,四年三月以疾卒,然《啓》中已言及《破邪論》事,疑《本紀》年月或有訛誤也(《釋家藝文提要》,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4)。

敦煌文獻今存卷五《佛道先後篇》(P.3766)、卷五《釋李師資篇》(P.3766)及卷六《十諭篇》(P.3617)。

【流佈】

此書於奈良時期已傳入日本。《大日本古文書》卷九(《正倉院文書・續修別集》二七帙)天平十九年(747年)六月七日《寫疏所解》著録《辨正論》八卷。宫内廳書陵部本《類聚名義抄》引《辨正侖》一則。

【參考】

通行本見《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二《史傳部》四。

《辨正論》有宋、麗、元、明四《藏》本,可據以校勘者尚有《廣弘明集》引《十喻九箴篇》、慧琳《一切經音義》引文、日本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引文,武内義雄嘗作校勘(《教行信證所引辨正論に就いて》,《大谷學報》12－1,1930;《武内義雄全集》9《思想史篇》2,角川書店,1979)。

0803 三教不齊論一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齊"原作俗體。

【存佚】

姚晉書存,劉晏書殘。

【著者】

唐代有姚晉、劉晏二人各撰《三教不齊論》一部。

姚晉撰《定三教優劣不齊論》。姚晉(生平事蹟不詳),閿鄉(今河南靈寶西)人,廬州參軍,活動於玄宗至德宗間。

劉晏撰《三教不齊論》。劉晏(717? －780),字士安,行四。曹州南華(治今山東東明)人。歷仕玄、肅、代、德四朝,代宗大曆間,仕至左僕射兼判度支,總領財賦。年六十五,一作六十六。生平事蹟見《舊唐書》卷一二三、《新唐書》卷一四九、《唐詩紀事》卷二五。參看:鞠清遠《劉晏評傳》附《年譜》(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齊濤、馬新《劉晏楊炎評傳》附《年譜》(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12)。《舊唐書・經籍志》著録其所注《春秋公羊違義》三卷,今佚。今存文見《全唐文》卷三七〇、《唐文拾遺》卷二二、陳尚君《全唐文補編》卷五一;詩見《全唐詩》卷一二〇。

【考證】

二人撰二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俱未著録。

姚晉撰《定三教優劣不齊論》一卷,今存鈔本三、刊本一。鈔本(石山寺本)言及編撰宗旨:"今現目驗,定明三教。僅者開元十一年(723年)冬,詣閿(卿)〔鄉〕(案:今河南靈寶西。)拜掃,見蒲州女官於所部佛壇觀講《老子經》。(泊)〔洎〕十二年(724年)春,復有陝州道士又於其中講《本際經》。并云佛道一種,聽者不須分别。于時,講下多有(轉)〔博〕達君子,咸起異端。或有不專於道教者稱佛劣而道教優,或有崇佛教者云佛深而道淺。數輩交唱,紛紜積晨。當時,更有外至者,須云惟佛道一種,抒亦三教並齊。終日喧喧,有如(崔謀)〔崖瀑〕。

各言已是,(滅)〔咸〕説他非,竟日終朝,而未能定。僕謂之曰:'亦三教俱是聖言,小而論之略同,大而取之全異。漸次而學,如堂室耳。學者體之,總亦兼解,不應頓説三教並不齊也。小子狂簡,輒欲論之。高才見遠,未知許不?'或人曰:'敢聞命矣。'"又云:"謹題'三教不齊論'十條,'佛道二教不齊論'三條,'止道士毁佛論'四條,如左云爾。一宗族不齊,二父母不齊,三身相不齊,四眷屬不齊,五弟子不齊,六論法不齊,七降伏不齊,八付屬不齊,九示生不齊,十示滅不齊。已上'三教不齊'。一初果不齊,二中果不齊,三後果不齊。已上'佛道不齊'。又止化胡成佛謗,又止道先佛後謗,又止道父佛母謗,又止天尊世尊謗。"揚佛抑儒、道也。

劉晏撰《三教不齊論》,見敦煌殘卷 S. 5645,首缺,文尾題"《三教不齊論》,劉晏述"。劉晏為肅、代朝著名理財家,掌朝廷漕運鹽鐵,在代宗朝理財達二十年之久。亦善詩文。其轉運鹽鐵幕中多當時知名詩人,如劉長卿、張繼、戴叔倫、包佶、顧況等。肅、代二朝天子崇佛,由是中外臣民承流相化,廢人事而奉佛,耗費巨資,政刑日紊,晏遂上此論。論曰:"況佛法與周孔政乖,釋典共孔經殊制。袈裟偏袒,全虧朝天之衣;錫杖鉢盂,故非廊廟之器。""伏惟陛下降初地之尊,光臨瞻部;受一人之貴,理化閻浮。何屈折僧尼,盤擗法服?"是旨在興儒抑佛,糾正時弊。

"三教",儒、釋、道也。饒宗頤《三教論》曰:"三教如何調協,六代以來,已成宗教上之主要論題,向來有齊、不齊之異論。北周衛元嵩著《齊三教論》七卷,見《新唐書·藝文志》道家類。《廣弘明集》七言:'元嵩陳表狀及佛道二論,立主客,論大小。'元嵩斥佛,自加冠巾,必抑佛揚道可知(原注:余嘉錫《衛元嵩事蹟考》,《論學雜著》)。《新唐志》揚上善有《三教詮衡》十卷,其書未詳(原注:法琳有《集古今佛道論衡》,敦煌本有之,見大淵忍爾文,《岡山大學法文學部紀要》一三號。《三教詮衡》,意其書之性質,諒有相似之處)。敦煌所出有劉晏《三教不齊論》殘卷,見 S. 5645,日僧最澄、空海傳入扶桑之佛典,内有《三教不齊論》,殆即此書。其言以為'佛法與周孔政乖,釋典共孔經殊制'。主張僧人不必跪拜王者,云:'受一人之貴,理化閻浮,何屈折僧尼,盤擗法服。'(原注:牧田諦亮《劉晏の三教不齊論について》)此自老生常談,無甚高論。中唐以來,朝野奉佛,而三教且有道場,《金石萃編》載資州刺史《叱于公三教道場文》,首佛次道又次為儒(原注:《金石萃編》卷九六),與隋李士謙評三教高下,以佛為日,道為月而儒為五星(原注:見《隋書》卷七十七;又參山崎宏《隋朝の文教政策》,《論三教並立》,林友春編《近世中國教育史研究》,國土社,1958),如出一轍。姚鼐有《三教優劣不齊論》,列舉三教不齊之專案凡十有三(原注:姚鼐《三教優劣傳》,京都大學本作"姚功言",非)。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原注:《孟子》),'埶齊則不壹,衆齊則不使'(原注:《荀子·王制》),故曰'維齊非齊'(原注:《書·吕刑》),三教固不能强齊,然發為不齊之論者,多意存軒輊,非會通之旨也。"案:所謂京都大學本姚鼐《三教優劣不齊論》,未詳,或即慶安三年(1650 年)堤六左衛門刊本歟?查京都大學圖書館藏書,未見。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以姚鼐書的可能性為大。

【流佈】

釋最澄《傳教大師將來越州録》(最澄將來目録的舊抄本藏早稻田大學圖書館)、釋空海

(遍照金剛)《御將來目録》、釋國珍《福州温州台州求得經律論疏記外書等目録》、釋永超《東域傳燈目録》傳記録等著録《三教不齊論》一卷,未署撰者。

藤原敦光(1062—1144)《三教指歸勘注鈔》、佚名《佛法和漢年代曆》(成書於1343年以後)等引有姚瑩《三教不齊論》。《佛法和漢年代曆》是日本最早的佛教年表,撰者不詳,可能是真言宗僧人。列表引書分段概述後漢明帝永和十年至隋亡有關事情。所引之書,主要有《帝王年代曆》(0464、0466)、《漢法本内》、《周書異記》、《曆帝記》(0459)、《開元録》、《貞元録》、《小野纂要》等,其中引《定三教優劣不齊論》不少。第二條《如來涅槃年》開頭就引此書,曰:"弘法大師請來《定三教優劣不齊論》(原雙行小注:姚瑩撰)云:'又案《國臣記》云,西方有大聖人,時訓天人,教化八部。'"詳牧田諦亮《佛法和漢年代曆について》。

姚瑩撰《定三教優劣不齊論》一卷。據調查,今存鈔本三:滋賀縣大津市石山寺藏明應六年(1497年)鈔本,和歌山縣高野山西南院藏嘉永三年(1850年)鈔本,東京都立圖書館藏(德島縣阿南市千福寺舊藏、諸橋文庫本)文久元年(1861年)鈔本。安永七年(1778年),高野山僧龍剛曾寫定姚氏此書,高野山西南院藏嘉永本、諸橋文庫本藏文久元年皆出安永本。兩個系統文本,文字略有差異。

石山寺本,卷子本。十四葉,一行十七字,三百四十六行。卷首題"《定三教優劣不齊論》,前廬州參軍姚瑩撰",卷末尾題"《定三教不齊論》"。又,卷末最澄題記:"前廬州參軍姚瑩定《三教論》,其本甚脱錯。大曆九年(774年)三月廿八日故之。大唐貞元廿年(804年)十一月十六日寫竟。台州臨海(懸)〔縣〕龍興寺北房,日本國求法僧最澄。"卷末抄寫人題記:"明應六年丁巳四月十五日,右翰源雅律師。"

案:《天台法華宗傳法偈》:"十一月五日……同月十三日,台州陸郎中惠四千張紙,處分龍興寺,經生二十人,書寫先師教。"(比叡山專修院附屬叡山學院編《傳教大師全集》5,世界聖典刊行協會,1975.4)是最澄得陸淳贈紙,在台州龍興寺抄寫四天而成。其後,在越州寫入《越州録》。最澄乃日本天台宗奠基人。延曆二十三年(貞元二十年,804年)七月六日,以還學生身份隨遣唐使渡海。九月一日,明州登陸。至台州,巡拜天台。次年四月,赴明州。五月十九日,出發。六月五日,歸國。最澄在台州期間,陸淳為台州刺史,多蒙關照,最澄歸國,陸淳贈詩。抄寫姚瑩《三教論》正是在台州其間。牧田諦亮以為,空海、最澄所抄乃劉晏書,分别抄於長安和台州。藤井淳以為,兩人所抄均是姚瑩書。一年後,空海自長安經越州回國,嘗請抄寫"三教"文獻,事見《性靈集》卷五《與越州節度使求内外經書啓》,推測《三教不齊論》亦在其中。案:姚書揚佛抑儒、道,劉書興儒抑佛,宗旨迥異,空海、最澄所抄,姚書無疑。

除鈔本外,日本尚有刊本一部。慶安三年(1650年)京都堤六左衛門據宋本刊《三教優劣傳》一卷,稱"菩薩戒弟子迪功郎前廬州録事參軍姚瑩述"。江户初期僧運敞以為宋人,《三教指歸註删補》:"趙宋亦論三教優劣。"牧田諦亮得此書於日本大學圖書館所藏黑川真賴(1829—1909)舊藏本。考"迪功郎"乃宋代政和(1111—1118)末年散官名,亦考為宋人,謂即洪邁《夷堅志》甲卷七所記"姚迪功"。此書或入宋僧攜入日本,與敦煌文獻無關。

以鈔本、刊本相對勘,兩本雖同出一源,但顯相舛異。如,兩本述十"不齊"文脈相同,文

字卻多寡不一；鈔本言及撰作宗旨（上引），不見刊本；鈔本“止謗”有四段，刊本唯存“化胡成佛謗”一段，而此段文字卻視鈔本加詳；刊本述“又如來往世有殊勝者三”三段不見鈔本。鈔本卷末最澄題記曰“其本甚脱錯”，是最澄所見及日本刊本均非完本。又，刊本末曰：“《優劣傳》者，敬述三教出世前後，使之來者蕩除疑謗。若遇高才博雅多聞君子，更請詳究其源。”云云，又列《宗鏡録》，《西域記》等十三部書名，是刊本又經好事者竄亂矣。兩本關係尚待研究。

【參考】

敦煌殘卷 S. 5645《三教不齊論》録文見陳尚君《全唐文補編》卷五一。

鈔本姚瑩撰《定三教優劣不齊論》一卷，寫真、録文見藤井淳《姚瑩撰三教不齊論（石山寺所藏）寫本の翻刻》。案：藤井以此本與高野山西南院藏嘉永本、東京都立圖書館諸橋文庫藏文久本相校。參看藤原敦光《三教指歸勘注抄》、運敞《三教指歸註删補》（《真言宗全書》40，真言宗全書刊行會，1935. 4），石山寺文化財總合調查團編《石山寺の研究》2《校倉聖教・古文書篇》（法藏館，1981）。

題明姚瑩撰《三教優劣傳》一卷，録文附牧田諦亮論文。慶安三年（1650 年）京都堤六左衛門刊。案：據牧田諦亮所見日本大學圖書館所藏慶安本卷首刊印記：“比丘普如謹助壹（伯）〔佰〕阡工刊，在靈隱可庵惠昭印行。”是所據乃南宋刊本也。

有關研究：牧田諦亮《劉晏の三教不齊論について》（《佛教史學論集——塚本博士頌壽記念》，塚本博士頌壽記念會，1961. 2）、《三教優劣傳について》附姚瑩《三教優劣傳》（《佛教文化研究》11，1962）、《佛法和漢年代曆について》（附録文，《南都佛教》21，1968）、《傳教大師將來録追跡調查の試み——南岳高僧傳と三教不齊論》（天台學會編《傳教大師研究》，早稻田大學出版部，1980. 10），饒宗頤《三教論》（《中國宗教思想史新頁——首屆湯用彤學術講座演講辭及其他》（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5），藤井淳《姚瑩撰三教不齊論（石山寺所藏）寫本の翻刻》（密教文化研究所編《高野山大學密教文化研究所紀要》24，2011）、《最澄、空海請來になる姚瑩撰三教不齊論より得られた知見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60－1，2011），張文良《姚瑩著三教不齊論考》（《輔仁宗教研究》25，2012）。案：S. 5645 録文亦見牧田諦亮《傳教大師將來録追跡調查の試み——南岳高僧傳と三教不齊論》。

0804 混齊三教論三卷

【著録】

舊唐　齊三教論七卷　衛元嵩撰。（子部道家類）

新唐　衛元嵩齊三教論七卷（子部道家類）

【校訂】

原文作“混齊三　教論三”，抄手誤抄為兩條，今改正。小長谷惠吉《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解説稿》仍分作二書：《混齊》三卷、《教論》三卷，誤。“齊”原作俗體。兩《唐志》省“混”字。

【存佚】

佚。

【著者】

此書北周衛元嵩撰。

衛元嵩(生卒年不詳),益州成都(今屬四川)人。初出家為亡名法師弟子。聰穎不偶,遂佯狂漫走,觸物摛詠,周歷二十餘年。以蜀土狹小,不足展懷,乃易俗服入關,詐言于長公(案:疑是燕國公于謹子于寔)家人,貴勝名士,靡所不詣。北周武帝天和中,請省寺減僧,帝納其言,遂致毀法。還俗,復為道士。念常《佛祖歷代通載》卷一一:"嵩後感惡疾而卒。"《廣弘明集卷》卷一〇載大象元年(579年)王明廣上書曰:"元嵩天喪無祐,只然一罷人,身當生何處。"此時蓋已去世。宋楊楫《元包·序》謂,上書後賜爵持節蜀郡公,塋域在(什邡)縣廨東偏,邑人崇奉不絶。

其學深於陰陽術數,於道家為近,擅長歌詩。生平事蹟見唐釋道宣《續高僧傳》卷三五、道宣《廣弘明集卷》卷七、八、一〇、《周書》卷四七《藝術傳》、《北史》卷八九《藝術傳》上、《元包》楊楫序等。所撰尚有《元包》十卷。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周文》卷二四輯得《上書請造平延大寺》、《三易異同論》兩篇。嚴輯多誤,余嘉錫勘正。

【考證】

《周書》本傳曰:"好言將來之事,蓋江左寶誌之流。天和中,著詩預論周、隋廢興及皇家受命,並有徵驗。性尤不信釋教,嘗上疏極論之。"《隋書·經籍志·集·道經·佛經類·序》:"至周武帝時,蜀郡沙門衛元嵩上書,稱僧徒猥濫,武帝出詔,一切廢毀。"

元嵩於天和二年(567年)上書省寺減僧,疏見《廣弘明集》卷七。北周武帝二教並廢,其事所起,緣於元嵩此疏。

天和年間,周武帝屢次召集佛、道、儒三教人士論議優劣。建德二年(573年)十二月,又集羣臣、道士、沙門辨釋三教先後,以儒教為先,道教為次,佛教為後。次年,在太極殿辯論,張賓斥佛揚道,然敗於智炫法師,武帝昇座參與辯論,智炫曾無懼顏,帝動色而入内。次日,下詔廢佛、道二教,破毀寺塔,焚燒經像,勒令沙門、道士還俗。又下詔立"通道觀""會通三教",謂"聖哲微言,先賢典訓,金科玉篆,祕蹟玄文,可以濟養黎元、扶成教義者,並宜弘闡,一以貫之"。衛元嵩《混齊三教論》蓋迎合武帝旨意而撰也。

《廣弘明集》卷七云:"并陳表状及佛道二論,立主客,論小大。"余嘉錫曰:"'佛道二論',不知即《齊三教論》否?'立主客'者,蓋假問答以發其義,如非有先生四子講德之體。嵩既不信佛教,且自加冠巾為道士,則其'論小大',必以佛為小,以道為大矣。"任繼愈謂,《佛道二論》,論辯大、小乘;《齊三教論》,會通三教。

"混齊",混同,混一,統一,合一也。《後漢書》卷七一《皇甫嵩傳》:信都令漢陽閻忠干説嵩曰:"功業已就,天下已順,然後請呼上帝,示以天命,混齊六合,南面稱制。"《三國志》卷六《袁紹傳》裴注引《漢晉春秋》所載審配獻書袁譚曰:"謂為將軍心合意同,混齊一體,必當并威偶勢,禦寇寧家。"《老子西昇化胡經序説第一》:"當此之時,黄白氣合,三教混齊,同歸於我。"

參看本書0803。

【參考】

有關研究:余嘉錫《衛元嵩事蹟考》(《余嘉錫文史論集》,岳麓書社,1997.5),任繼愈主

編《中國佛教史》3(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

0805 内外傳論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不詳。

0806 三名一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原本作"三名一弁惑々二",復原補入"卷"字,作"三名一弁惑論二卷",小長谷惠吉《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解説稿》即作此,誤。此條當分作兩條,作《三名》一卷、《弁惑論》二卷。

【存佚】

不詳。

【考證】

《三名》,不詳,待考。

0807 辯惑論二卷

【著録】

舊唐　十門辯惑論二卷　釋復禮志。(子部道家類)

新唐　復禮十門辯惑論二卷

【校訂】

"辯"原作"弁",改正。

【存佚】

存。

【考證】

題《(辯(辨)惑》者,有三種。

其一,《弘明集》卷一收牟子《理惑》,《廣弘明集》卷五複述《弘明集》篇目作"牟融《辯惑》"。其書凡三十七章。針對佛教傳入中國後引起疑難,予以解答及反駁。廣引《老子》及儒家經典,論述佛、道、儒三家一致,乃研究佛教傳入中國初期時之重要文獻。參看本書0643。

其二,北魏釋玄光撰《辯惑論》。載梁僧祐《弘明集》卷八。玄光(生卒年不詳),新羅國(今朝鮮)熊州人。渡海學禪於衡山思和,密受《法華安樂行門》。北魏太武帝時,任太子晃師。太武帝廢佛興道,玄光撰《辯惑論》,言道教"五逆"、"六極"。

其三，唐釋復禮撰《十門辯惑論》，簡稱《辯惑論》。復禮（生卒年不詳），俗姓皇甫。京兆（治今陝西西安市）人。少出家，住興善寺。遊心佛典，兼通儒道，善於著述，亦工賦詠。曾助日照、實叉難陀等譯《大莊嚴經》、《華嚴經》等。生平事蹟見《開元釋教録》卷九、《宋高僧傳》卷一七。有文集行世，已佚。今詩見《全唐詩補編・續拾》卷八，文見《全唐文》卷九一二。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書蓋唐釋復禮所撰書。《新唐書・藝文志》注曰："永隆二年（681年），答太子文學權無二釋典稽疑。"《開元釋教録》卷九，題同兩《唐志》，注曰："或三卷。（案：《宋高僧傳》卷一七作三卷。）"又曰："天皇永隆二年辛巳，因太子文學權無二述釋典稽疑十條，用以問禮，請令釋滯，遂為答之，撰成二卷，名曰《十門辯惑論》。賓主酬答，剖析稽疑，文出智府，義在於心外，如斯答對，非此而誰？可謂龍猛再生，馬鳴再出。權文學睹斯論已，衆疑頓遣，頂戴遵行。雖一時之酬答，寔為萬代之龜鏡也。"亦見《貞元新定釋教目録》卷一二。今《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二史傳部四作三卷。

《十門辨惑論序》："權文學聲冠應行，地參園綺，縉紳嘉其令望，緇素挹其芳猷。而頃著十疑，幹我二諦。公孫生之聰辯，自昔難酬；舍利子之雄才，嗟今莫擬。豈當仁而抗議，試言志以成文，必也正名乎？稱之曰《十門辯惑》。雖詩云勸誡，蔽之可幾乎一言，而法唯秘密，述之敢忘乎三轉？遂取類觀象，載盈卷軸，煩而無當，有愧知音者焉。""十門"：通力上感門一，應形俯化門二，淨穢土別門三，迷悟見殊門四，顯實得記門五，反經贊道門六，觀業救舍門七，隨教抑楊門八，化佛隱顯門九，聖王興替門十。案：辨惑用《維摩》、《法華》、《涅槃》等佛典，兼用《周易》、《論語》、《老子》、《莊子》等儒家經典。周叔迦曰："言淺而窮教源，文約而盡秘要。……雖一時之解紛，實萬代之龜鏡。"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釋復禮集》十卷（1456）。

【參考】

唐釋復禮《十門辯惑論》見《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二史傳部四，作三卷。

有關研究：周叔迦《釋家藝文提要》（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4），一色順心《十門辯惑論の研究》（大谷大學真宗總合研究所《真宗總合研究所研究紀要》22，2004）、《唐復禮撰十門辯惑論注解》（平樂寺書店，2006）。案：一色順心研究復禮與法藏之思想關係。

0808 古今佛道論（衝）〔衡〕四卷

【著録】

舊唐　集古今佛道論衡四卷　釋道宣撰。（子部道家類）

新唐　集古今佛道論衡四卷（子部道家類）

弘決　古今佛道論衡四卷　釋道宣撰。

秘目　佛道論一卷（釋書類）

宋志　僧道宣佛道論衡三卷（子部道家類）

【校訂】

原"衡"誤作"衝"，今正。據《弘決外典鈔》，原本蓋有"釋道宣撰"四字。

【存佚】

存。

【著者】

此書乃唐釋道宣撰。

道宣,生平事蹟見本書 0561。

【考證】

《開元釋教録》卷八曰:"前三卷,龍朔元年(661 年)於西明寺撰。第四卷,麟德元年(664 年)撰。或二卷。"

此書始自漢明帝,終於唐高宗,集歷代佛、道論争之文,故名。

參看本書 0613、1556。

【流佈】

《大日本古文書》卷九(《正倉院文書·續修别集》二七帙)天平十九年(747 年)六月七日《寫疏所解》著録《集古今佛道論衡》,注曰:"小乘。"《貞元新定釋放目録》卷一二題作《集古今佛道論衡實録》。卷數同此。日本僧最澄《傳教大師將來越州録》著録此書作二卷。

【參考】

今本四卷,收於《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二史傳部四。

0809 金七十論三卷 外道(毗加)〔加毗〕羅造。

【著録】

未見。

【校訂】

"加毗"原作"毗加",今乙正。

【存佚】

存。

【著者】

此書作者,説法不一。或謂外道迦毗羅所造。《數論頌》乃自在黑(或即頻闍訶婆沙)所造。長行作者不明,或謂天親(世親)所造。詳下引《成唯識論述記》。

加毗羅(約前 350—前 250),或作迦毘羅、迦豐羅,印度數論派哲學創始人。生平事蹟不詳。有關記録,多似神話。《百論疏》:"迦豐羅,此云黄頭仙,亦云金頭。頭有金色,故以名之。"相傳著有《數論經》。

自在黑,印度數論派學者,約四、五世紀間之中印度人,屬婆羅門種。

【考證】

《金七十論》,乃古印度教數論派經典《數論頌》最古釋論,又題《僧佉論》、《迦毗羅論》。闡述數論派教義。全書由頌及長行(解釋偈頌之語)組成,凡七十二頌,一至二頌為研究數論目的,三至二十二頌論述數論世界觀、認識論,二十三至三十八頌述生物構成及活動,三十九至六十八頌述輪回及解脱,六十九至七十二頌為數論之師承。

窺基《成唯識論述記》卷一(《大正新修大藏經》卷四三《論疏部》四),曰:"有外道名劫比羅……此師所造《金七十論》,謂有外道入金耳國,以鐵鍱腹,頂戴火盆,擊王論鼓求僧論議,因諍世界初有後無,謗僧不如外道,遂造七十行頌申數論宗。王意朋彼,以金賜之。外道欲彰己令譽,遂以所造名《金七十論》。彼論長行,天親菩薩之所造也。"

又,《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〇《史傳部》二真諦譯《婆藪槃豆法師傳》曰:"至佛滅後九百年中,有外道名頻闍訶婆沙。頻闍訶是山名,婆娑譯為住。此外道住此山,因以為名。有龍王名毗梨沙迦那,住在頻闍訶山下池中。此龍王善解僧佉論,此外道知龍王善解,欲就受學,龍王恒變身作仙人狀貌,住葉屋中,外道往至龍王所,述其欲學意,龍王即許之。……龍王既嘉其聰明,即為解説僧佉論。語外道云:'汝得論竟,慎勿改易。'龍王畏其勝己,故有此説。及其隨聽所得,即簡擇之,有非次第,或文句不巧,義意不如,悉改易之。"其後,彼外道持此論至阿輸闍國,與世親之師佛陀蜜多羅論議,論破之。時,阿輸闍國王以三洛沙之金賞賜外道,外道得金施與國人,還頻闍訶山。世親聞此,乃造《七十真實論》,破彼之《僧佉論》。世親所破斥之《僧佉論》當即《金七十論》,故"頻闍訶婆沙"當指自在黑。

惟白《大藏經綱目指要録》卷八則云:"昔中印天親菩薩至罽賓國,為王解説其義。王曰:'師説此七十偈義,義義如金。'遂賜金七十斤,因立名。"(《法寶總目録》第二册)。題"七十",蓋取其頌數,非金數。

《金七十論》卷下言及此書之傳承,曰:"迦毘羅仙人,初出有四德:一法,二智,三離欲,四自在。……由慈悲故,先為阿修利説,是阿修利仙人。次為般尸訶説,般尸訶廣説此論,有六十千偈。……次第乃至婆羅門,姓拘式,名自在黑,抄集出七十偈。"又曰:"此智者,從迦毘羅來至阿修利,阿修利傳與般尸訶,般尸訶傳與褐伽,褐伽傳與優樓佉,優樓佉傳與跋婆利,跋婆利傳與自在黑。如是次第,自在黑得此智。見大論難可受持,故略抄七十偈。"是自在黑乃跋婆利弟子,嘗將般尸訶所説六萬偈大論節略為七十偈,即《數論頌》,相當於漢譯《金七十論》中之偈頌。

"外道",乃佛教對非佛教宗教或宗派之通稱。《圓覺經》卷下:"汝善男子,當護末世是修行者,無令惡魔及諸外道,惱其身心。"據云,古代印度有九十六種外道,事見《大豐婆沙論》卷六六;或云九十五種外道,見《大涅槃經》卷一〇。佛教在古印度僅爲衆教派之一,各宗教、宗派之間常有辯論,須熟知對方教義,故外道經典成爲佛教僧人必讀之書,譯成漢文,即被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此書即爲其一。

釋真諦將梵文譯成漢文,流傳至今,今本亦三卷。費長房《歷代三寶記》卷一五著録《金七十論》二卷,亦見《開元釋教録》卷七。

圓珍嘗攜歸真諦《金七十論》三卷,見《智證大師請來目録》,故《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書蓋亦真諦譯本。

釋真諦(499—569),南朝梁、陳僧人,本西天竺優禪尼國人。中國佛教四大譯經家之一。其梵文名或作"拘那羅陀",亦有作"拘羅那陀"、"波羅末陀"者。陳時譯作"真諦"或"親依"。今題名"真諦"。大同中,梁武帝蕭衍遣使請來,大同十二年(546 年)至南海,太清二年(548 年)至建康。適梁武帝卒,避亂富春。天保三年(552 年),為侯景召回。梁元帝時,

止金陵正觀寺。入陳,起陳武帝永定元年(557 年),訖宣帝太建初,輾轉於今蘇、浙、贛、閩等地,隨道遊方,所在便譯,凡十四年。建康以外,常住嶺南廣州制旨、王園二寺。遷化,年七十一。生平事蹟見《續高僧傳》卷一、《大唐内典録》卷四、五。真諦自梁末至陳太初二十三載,所出經論記傳六十四部,合二百七十八卷;《大唐内典録》著録四十八部二百三十二卷。真諦繼北朝菩提流支等譯家之後,介紹大乘瑜伽學派。所譯《攝大乘論》,乃南朝攝論學派理論根據;所譯《舍俱論》,為玄奘弘揚此論先聲。

敦煌文獻 P. 2770 乃此書卷上。

【流佈】

此書傳入日本甚早。《大日本古文書》卷九(《正倉院文書・續修别集》二七帙)天平十九年(747 年)六月七日《寫疏所解》著録著録《金七十論議》三卷,注曰:"小乘。"《大日本古文書》卷一二(《正倉院文書》一四帙之四)天平勝寶四年(752 年)正月廿五日《可請本經目録》著録《金七十論》三卷,注:"亦名《僧(法)〔佉〕論》,或二卷。"《大日本古文書》卷四(《正倉院文書・小杉本》)天平寶字五年(761 年)正月六日《奉寫一切經所解》著録《金七十論》二卷,注:"欠第一。"《大日本古文書》卷一二(《正倉院文書・續續修》一三帙之四)天平勝寶五年五月七日《未寫經律論集目録》著録《金七十論》三卷,注:"亦名《僧(法)〔佉〕論》,或二卷。"又,日本天台宗僧圓珍(814—891)仁壽三年(853 年)赴唐,居五年,學天台、密教、悉曇等宗,携經疏一千卷返國。《智證大師請來目録》著録:"《金七十論》三卷,真諦。"(《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五目録部)

江户時期,日本始有單刊本,二百年間有各種註釋書。

【參考】

今本收於《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四《外教部》。御茶の水圖書館藏有宋崇寧元年(1102 年)刊本。

1887 年,柯爾布魯克(HenryThomas Colebrooke)出版此書英譯本。1922 年,薛爾瑪(VishmuPrasads Arma)出版梵本之譯及本頌。此書在中國似未有研究,亦無注釋書。《佛書解説大辭典》記載真諦《金七十論釋》(缺本),然《净土真宗教典志》則以為該説不可信。在日本,研究者不少,注釋書有:法住《金七十論疏》、曉應《金七十論備考》三卷、宗朗《金七十論解》二卷、快道《金七十論藻鏡》、信慧《金七十論探賾》、玄珠《金七十論校注》等。

參看金倉圓照譯《法住撰金七十論疏》、《成唯識了義燈》卷二、《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一三(《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三六《經疏部》四)。

興津香織《日本における金七十論とその注釋書について》(國際佛教學大學院大學《仙石山論集》2,2005)。

0810 辨士論一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辨”原作“弁”，今改正。

【存佚】

不詳。

【考證】

此書不詳，或是《辨正論》之誤？《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辨正論》(0802)。

陸機撰有《辯亡論》二篇，事見《晉書》卷五四本傳。

吴筠撰有《辨方士惑論》一卷，見《宋史・藝文志》子部道家類。

陸機生平事蹟見本書 0057。

吴筠(？—778)，字貞節。華州華陰(今屬陝西)人。依潘師正為道士。開元中，南遊金陵，訪道茅山，東遊天台。天寶初，玄宗徵之，與李白俱待詔翰林。生平事蹟見《舊唐書》卷一九二《隱逸傳》、《新唐書》卷一九六《隱逸傳》。參看盧國龍《吴筠生平事蹟著作考》(《中國道教》1990 年第 4 期)。

0811 五德論一卷

【著録】

隋志　梁有三統五德論二卷，曹思文撰。亡。

【存佚】

不詳。

【考證】

此書不詳，録《隋書・經籍志》以備考。

曹思文(生卒年不詳)，齊、梁時人。南齊東昏侯時，領國子助教。嘗仕尚書功論郎、東宫舍人。生平事蹟見《南齊書》卷九《禮志》上、《隋書・經籍志》經部孝經類、《弘明集》卷九等。所撰有《論語注》、《孝經注》、《難范縝神滅論》等。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梁文》卷五四載其《國諱不宜廢學表》等七篇。

又，《大戴禮記》有《五帝德篇》，述上古帝王興亡。

又，後漢處士王符撰《潛夫論》(0642)，其中卷九《五德志篇》，本《五帝德篇》，詳述歷代帝王世系。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或《大戴禮記・五帝德篇》、或《潛夫論・五德志篇》之單行者。

五德，仁、義、禮、智、信也，語見《史記》卷二《夏本紀・索隱》。或指五行，《史記》卷二八《封禪書》：“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集解》：“韋昭曰：‘名衍。’如淳曰：‘今其書有《五德終始》。五德各以所勝為行。秦謂周為火德，滅火者水，故自謂水德。’”《文選》卷二〇應吉甫《晉武帝華林園集詩》“五德更運膺籙受符”句李善註引《七略》：“鄒子有《終始五德》，言土德從所不勝，木德繼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

0812 真言要決論

【著録】

未見。

【存佚】

殘。

【考證】

今《大正新修大藏經》卷八五《古逸部》有《真言要決》卷一、卷三。又，敦煌文獻P. 2044、P. 2695、P. 3571、P. 4970，P. 2044尾題"真言要決卷第三"，P. 4970存卷三尾十八行至卷四開端十行。此外，P. 2557(三則)、P. 2612(九則)、P. 2598(三則)、P. 3621(二則)引有此書。

《大正新修大藏經》本、敦煌殘卷，引《易》、"孔子云"、《禮記》、《涅槃經》、《瞿師羅經》、《金剛波若經》、《大智度論》等儒釋經典，主張弘道化物，戒憍婬讒譖，似勸道書。

又，兩《唐志》子部道家類著録僧賢明《真言要集》十卷，未知是否一書，録以備考。《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五《目録部》隋翻經沙門及學士等撰《衆經目録》卷三著録《真言要集》十卷，曰：梁世沙門賢明撰。賢明，事蹟不詳。

【流佈】

《大日本古文書》卷三(《正倉院文書·續修》三九帙)天平二十年(748年)六月十日《寫章疏目録》著録《真言要決》六卷，未著撰者。當即此書。

卅一　農家　如本。

0813 齊民要術十卷　(舟)〔高〕陽賈(協思)〔思協〕撰。

【著録】

隋志　齊民要術十卷　賈思勰撰。

舊唐　齊人要術十卷　賈思勰撰。

新唐　賈思協齊民要術十卷

崇文　齊民要術十卷　賈思勰撰。

中興　齊民要術三卷

郡齋　齊民要術十卷　元魏賈思勰撰。

遂初　齊民要術

直齋　齊民要術十卷　後魏高陽太守賈思勰撰。

宋志　賈思勰齊民要術十卷

四庫　齊民要術十卷　後魏賈思勰撰。

【校訂】

賈思勰仕終高陽太守，今本《自序》署名"後魏高陽太守賈思勰撰"，《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原文作"舟陽賈協思撰"，所據當即《自序》。"舟"當"高"之誤；"協思"當"思協"之

倒，今正。“思協”當作“思勰”，意藤原佐世原文如此，《新唐書·藝文志》亦作“思協”，姑仍之。

【存佚】

存。

【著者】

賈思勰(協)(473? —543至550間)，山東益都(治今山東壽光市)人。青齊舊族，或與思伯、思同為同宗。魏孝文帝時，仕高陽太守。以後可能不仕而農。年七十以上。正史無傳，生平事蹟參看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山東通志》、《青州府志》以及嘉慶《壽光縣志》等。

吴承仕《經籍舊音敘録》(《吴檢齋遺書》，中華書局，1984.3)曰：“賈思勰，《四庫全書總目》不詳其人始末。承仕按：思勰，東魏、北齊間人，其著書宜在武定、天保之際，尋《要術》第四十五注曰：‘杜、葛亂後，飢饉薦臻，唯仰乾椹，以全軀命。’杜洛、周葛榮之役，當孝昌永安年間，其事蓋思勰所親見，一也。《要術》第六十四引元僕射《家法》，《北齊書》元斌歷官尚書左僕射，天保二年(551年)賜死。第六十五引皇甫吏部《家法》，《魏書》皇甫瑒歷官吏部郎，太昌初卒。斌、瑒蓋與思勰同時，二也。《要術》第三注‘昔兖州刺史劉仁之老成懿德，謂余言曰：昔在洛陽’云云，按《魏書》仁之武定二年(544年)卒，官西兖州刺史。思勰稱其卒官，則撰《要術》時，必在武定二年以後，三也。《要術》引書，自東晉以下，有戴凱之《竹譜》、何承天《纂文》、劉敬叔《異苑》、鄭緝之《永嘉記》等，訖陶隱居《本草》止矣。按弘景卒於梁大同初，思勰著書，疑在梁武之末，當東魏武定末，四也。《唐書·宰相世系表》有賈勰，北齊青、兖二州刺史。隋唐間人於人二名每稱一字，《舊唐志》《齊人要術》十卷，賈勰撰。則勰即思勰，殆無可疑，五也。據此五證，知思勰卒年，必當天保後矣。”此説，吴晗以為是。余嘉錫則以為二人未必一人，詳《四庫提要辨證》卷一一子部二。

欒調甫《齊民要術考證》據本書、《魏書》等考定：“作者是元魏時代的青州齊郡人，是一位學識豐富兼治南派經學的學者。生於公元477年，卒於公元538年後，年紀約在六十歲以上。”復從年代、籍貫、學業三方面，“推定作者賈思勰是《魏書》列傳的賈思同”。

《魏書》卷七二：思伯，字士休。弟思同，字士明。孝明帝時，并為侍講。時在魏之季世，當南朝梁武帝天監、普通、大同。賈思伯墓誌銘，於1973年出土，今藏壽光市博物館，謂“齊郡益都縣釣臺里人”。渡邊幸三以為，思伯、思同、思勰是親兄弟，思勰排行“末弟”。天野元之助以為，三人是同族同輩，思勰最少，同為山東益都人，交往親密。

端方《匋齋臧石記》卷七《魏散騎常侍賈瑾墓誌》云：“父敬伯……後轉别駕，入府為司馬，出廣川、平原、濟南、魏郡、太原、高陽六郡太守。”陳直以為，敬伯乃思勰字，北魏末在仕，東魏初尚在世。瑾先父卒。

高陽，有兩處，一是瀛洲高陽郡，一是青州高陽郡。梁家勉、王毓瑚等主瀛洲説；猪飼敬所(1761—1845)在山田蘿谷(好之)訓讀評註《齊民要術》(静嘉堂文庫藏文政九年浪華書肆定榮堂刊本)朱批：“高陽，漢時為縣。至隋為蒲州，今直隸保定一縣。”是亦主瀛洲高陽也。萬國鼎、渡邊幸三、西山武一、熊代幸雄、天野元之助等主青州説。

【考證】

《自序》曰："今採捃經傳，爰及歌謠，詢之老成，驗之行事，起自耕農，終於醯、醢，資生之業，靡不畢書，號曰《齊民要術》。凡九十二篇，束為十卷。卷首皆有目録，於文雖煩，尋覽差易。其有五穀、果、蓏非中國所殖者，存其名目而已；種蒔之法，蓋無聞焉。捨本逐末，賢哲所非，日富歲貧，飢寒之漸，故商賈之事，闕而不録。花草之流，可以悦目，徒有春花，而無秋實，匹諸浮偽，蓋不足存。"此書宗旨，據其《自序》有二：一為"要在安民，富而教之"，一為"鄙意曉示家童，未敢聞之有識"。書十卷九十二篇，分《自序》、《雜説》及正文三部分，正文約七萬字，附注四萬字，乃中國第一部完整農書，記録六世紀以前北方（黄河中下流）地區農、林、牧、副、漁各業的生産活動、經驗及成果，對農學、農學史研究具有重要價值。又，據欒調甫《齊民要術考證》統計，其中引用前人著作達一百五十五種（經部三十種，史部六十五種，子部四十一種，集部十九種），尤為可貴。

《崇文總目》："記民俗、歲時、治生、種蒔之事，凡九十二篇。"《中興館閣書目》卷四："凡種蓺、資生之事畢書。"《四庫全書總目》一〇二子部農家類："思勰始末未詳，惟知其官為高平太守而已。自序稱：'起自耕農，終於醯、醢，資生之業，靡不畢書，凡九十二篇。'今本乃終於五穀果蓏非中國物者。自序又稱：'商賈之事，闕而不録。'今本《貨殖》一篇，乃列於第六十二，莫知其義。中第三十篇為《雜説》，而卷端又列《雜説》數條，不入篇數。一名再見，於例殊乖，其詞亦鄙俗不類，疑後人所竄入。然陳振孫《書録解題》稱其'治生之道，不仕則農'為名言，正見於卷端《雜説》中，則宋本已有之矣。思勰序不言作注，亦不云有音。今本句下之注，有似自作，然多引及顔師古者。考《文獻通考》載李燾《孫氏齊民要術音義解釋序》曰：'賈思勰著此書，專主民事，又旁摭異聞，多可觀。在農家最嶢然出其類。奇字錯見，往往艱讀。今運使秘丞孫公為之《音義》，解釋略備；其正名小物，蓋與揚雄、郭璞相上下，不但借助於思勰也。'則今本之注蓋孫氏之書，特《宋・藝文志》不著録，其名不可考耳。"案：《四庫全書總目》之考，恐不可信，詳張心澂《偽書通考》。卷端《雜説》，西山武一、萬國鼎、石聲漢、天野元之助等以為隋、唐人所撰。

成書時代，諸家看法大致相近。卷一《種穀篇》自注："西兖州刺史劉仁之，老成懿德，謂余言曰：'昔在洛陽，於宅田以七十步之地，試為區田，收粟三十六石。'"此條自注，乃考此書成書重要根據。考劉仁之之年代，渡邊幸三以為成書於"永熙、武定年間（532－550），即北魏分裂為東西兩魏前後"。萬國鼎以為成書於後魏末或東魏初，即公元六世紀三十年代或稍後。石聲漢、梁家勉以為在永熙二年（533 年）至武定二年（544 年）間成書。吴承仕以為在武定、天保之際。陶弘景《本草經集注》大約與此書先後成書，中國的農學系統、《本草》的基礎著作均成立於六世紀上半期，對這一點，天野元之助覺得饒有興味。

【流佈】

《續日本紀》卷九養老六年（722 年）七月戊子元正天皇《詔》曰："朕以庸虚，紹承鴻業。尅己自勉，未達天心。是以今夏無雨，苗稼不登。宜令天下國司勸課百姓，種樹晚禾蕎麥及大小麥，藏置儲積，以備年荒。"承和六年（839 年）七月二十一日太政官符亦嘗引此詔，之後"蕎麥"一詞從日本正史消失。"蕎麥"是否在奈良時期已經傳入日本，與此書《雜説》部分有

無關係，待考。

今存最早刊本乃北宋天聖年間崇文院官刻本，事見南宋李燾《孫氏齊民要術音義解釋序》。此本經天禧，訖天聖，閱兩朝五六年之久，始得刊成全書。日本高山寺藏有此本殘卷，存卷五、卷八兩卷，楊守敬據其書中"通"字闕筆，謂即天聖本(《日本訪書志》卷七)。羅振玉取而影印入《吉石盦叢書》。高山寺本有數種傳抄本。據小出滿二《關於齊民要術之異版》(《農業經濟學研究》第5卷第3期，1929)所述，最早乃文化五年(1808年)抄本，現藏内閣文庫。書末有依田惠跋文，云："《齊民要術》第五、第八兩卷，平安栂尾高山寺所藏也。高山寺有蓄舊書之名。官府使人訪求其書，惟有目而散佚已盡，獨遺此耳。……年時不可得而考……祭酒林公，命屬吏林彝繕寫之，以為學院之藏。"是本當時只存兩卷。其次，乃小島尚質影抄本。小出滿二云："天保九年(1838年)，高山寺本因故移來江户，斯界小島學士，親自影印。不知其抄本今在何處。"此本光緒年間為楊守敬所得，乃院刻在中國唯一抄本。

日本另有金澤文庫舊藏文永十一(1274年)卷子本，十卷，缺第三卷。日本重要文化財。此本源出崇文院本，然抄自另一仁安抄本，原本蓋早於南宋紹興十四年張轔刻本，屬僅存卷帙較全之北宋系統本。今藏名古屋蓬左文庫，有影印本。

崇文院官刻本之後，有南宋紹興十四年(1144年)張轔刻本，刊於龍舒(安徽舒城)，故稱"龍舒本"，已佚，今存校本，殘。

【參考】

通行本：今存唯一完本，乃江寧鄧氏羣碧樓藏明抄南宋張轔刻本，影印本入《四部叢刊》。此外，有《祕册彙函》本、《津逮秘書》本(《觀象廬叢書》)、《學津討原》本(《四部備要》)、袁昶《漸西村舍叢刊》本(《龍谿精舍叢書》，《叢書集成初編》)、《國學基本叢書》本、臺北廣文書局本、上海商務印書館本、《諸子薈要》本等。

京都高山寺藏本，見《羅雪堂先生全集初編·吉石盦叢書初集》，書影見高山寺典籍文書綜合調查團編《高山寺善本圖録》(東京大學出版會，1988.12)。金澤文庫本見篠田統、田中静一編《中國食經叢書》(題《齊民要術殘》四卷，卷第七至第九為金澤文庫本，卷第十為光緒中刊本；マイクロフィルムリール，書籍文物流通會，1972)。《金澤文庫本齊民要術》(影印金澤文庫舊藏、名古屋蓬左文庫藏日本文永十一年鈔本，附西山武一《齊民要術傳承考》，《農業綜合研究所刊行物》6，農林省農業總合研究所，1948.3)。

張轔刻本(龍舒本)，已佚，今存黄丕烈、勞格校本，不全。黄校過録本數種，陸心源過録見《羣書校補》，張紹仁過録本及勞格校本今藏日本静嘉堂文庫。

有關注釋、校釋、研究：吴承仕《經籍舊音辨證》(1921刊本；《吴檢齋遺書》，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所三男《齊民要術と其の北條實時奥書本に就て——口繪解説》(社會經濟史學編《社會經濟史學》1935)，胡立初《齊民要術引用書目考證》(齊魯大學《國學匯編》第2册)，渡邊幸三《齊民要術概述》(《資料彙報》昭和十四年十一月號，大連滿鐵調查局)，萬國鼎《論齊民要術——我國現存最早的完整農書》(《歷史研究》，1956年第1期)，石聲漢《齊民要術今釋》(科學出版社，1957.12—1958.6)，李長年《齊民要術研究》(農業出版社，1959.5)，陳直《古籍述聞》(《文史》3，中華書局，1963)，天野元之助《中國古農書考》(龍溪書

舍,1975)、《後魏の賈思勰齊民要術の研究》(山田慶兒編《中國の科學と科學者》,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78.3),繆啓愉校釋、繆桂龍參校《齊民要術校釋》(中國農業出版社,1982;第2版,中國農業出版社,1998.8),西山武一、熊代幸雄《齊民要術校訂譯註》(農林省農業總合研究所,1957、1959;アジア經濟出版會,1976;アジア經濟出版會,1984.4),王毓瑚編著、天野元之助校訂《中国農學書録》(龍溪書舍,1975),梁家勉《有關齊民要術若干問題的再探討》(《農史研究》1982年第2輯)、《中國農業科學技術史稿》(農業出版社,1989),欒調甫《齊民要術考證》(文史哲出版社,1994.4),任繼愈主編《中國科學技術典籍通彙》5范楚玉主編《農學卷》(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7),梁樂、許蕻《齊民要術——白話全譯》(巴蜀書社,1995),李羣《賈思勰與齊民要術》(《自然辨證法研究》1997年第2期),繆啓愉、繆桂龍《齊民要術譯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12)。

劉殿爵、陳方正、何志華主編《齊民要術逐字索引》(《魏晉南北朝古籍逐字索引叢刊·子部》第2種,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

輯佚:仁俊《經籍佚文》。

0814 兆民本業三卷

【著録】

舊唐　兆人本業三卷　天后撰。

新唐　武后兆人本業三卷

崇文　兆人本業三卷　唐武后撰。

中興　兆人本業三卷

通志　武氏兆民本業三卷

宋志　則天武后兆人本業三卷

【存佚】

佚。

【著者】

武則天生平事蹟見本書0772。

【考證】

《舊唐書》卷六《則天皇后本紀》:"太后嘗召文學之士周思茂、范履冰、衛敬業,令撰《玄覽》及《古今内範》各百卷,《青宫紀要》、《少陽政範》各三十卷,《維城典訓》、《鳳樓新誡》、《孝子》、《列女傳》各二十卷,《内範要略》、《樂書要録》各十卷,《百僚新誡》、《兆人本業》各五卷。"是此書原為五卷。"民"避太宗諱作"人"。

此書成於垂拱。《唐會要》卷三六《修撰》:"垂拱二年(686年)四月七日,太后撰《百寮新誡》及《兆人本業記》,頒朝集使。"

唐中和節進農書即此書。唐憲宗時,吕温《代百寮進農書表》(《吕衡州集》卷四、《文苑英華》卷六一《進文章》、《全唐文》卷六二六)云:"臣某等言:臣等伏準故事,每年二月一日,以農務方興,令百寮具則天大聖皇后所删定《兆人本業記》奉進者。……謹繕寫前件書,凡

二十篇，共成三卷，謹詣東上閤門奉表陳獻以聞。”《舊唐書》卷一三《德宗紀》下：貞元六年(790年)“二月戊辰朔，百僚會宴於曲江亭，上賦《中和節羣臣賜宴七韻》。是日，百僚進《兆人本業》三卷。”亦見《唐會要》卷二九。《舊唐書》卷一七上《文宗紀》上：大和二年(828年)二月：“庚戌，敕李絳所進則天太后删定《兆人本業》三卷，宜令所在州縣寫本散配鄉村。”事亦見《唐會要》卷六九。

此書宋時尚存。《中興館閣書目》卷四：“載農俗四時種蒔之法，凡八十事。”

卅二　小説家

0815 笑林三卷　後漢給事中邯鄲淳撰。

【著録】

隋志　笑林三卷　後漢給事中邯鄲淳撰。

舊唐　笑林三卷　邯鄲淳撰。

新唐　邯鄲淳笑林三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邯鄲淳(生卒年不詳)，一名竺，字子叔(此據《三國志》卷二一《王粲傳》裴注引《魏略》，《藝文類聚》卷四八卷《職官部》四“給事中”引《魏略》謂字子淑，《太平御覽》卷七五三《工藝部》一〇“投壺”引《魏略》作元淑)。潁川(治今河南禹縣)人(《魏書》卷九一《江式傳》謂“陳留邯鄲淳亦與(張)揖同時”)。師度尚。嘗客居荆州。建安時，為臨淄侯文學。魏文帝黄初時，仕至給事中。生平事蹟見《三國志》卷二一《王粲傳》注引《魏略》。淳善書博學，與董遇等并為當世儒宗。撰有《藝經》(《文選》卷一四《鳥獸》下顔延年《赭白馬賦并序》、卷二七卷《樂府》上曹子建《樂府》四首《白馬篇》、卷五二韋弘嗣《博弈論》引邯鄲淳有《藝經》)、《上受命述表》、《受命述》、《投壺賦》(0875)。有集二卷，今存《漢鴻臚陳紀碑》等四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三國文》卷二六。今存詩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魏詩》卷五。

邯鄲淳生平撲朔迷離，基礎史料如下：

《三國志》卷二一《王粲傳》裴注引《魏略》云：“淳，一名竺，字子叔。博學有才章，又善蒼、雅、蟲、篆、許氏字指。初平時，從三輔客荆州。荆州内附，太祖素聞其名，召與相見，甚敬異之。時五官將博延英儒，亦宿聞淳名，因啓淳欲使在文學官屬中。會臨菑侯植亦求淳，太祖遣淳詣植。植初得淳甚喜，延入坐，不先與談。時天暑熱，植因呼常從取水自澡訖，傅粉。遂科頭拍袒，胡舞五椎鍛，跳丸擊劍，誦俳優小説數千言訖，謂淳曰：‘邯鄲生何如邪?’於是乃更著衣幘，整儀容，與淳評説混元造化之端，品物區别之意，然後論羲皇以來賢聖名臣烈士優劣之差，次頌古今文章賦誄及當官政事宜所先後，又論用武行兵倚伏之勢。乃命廚宰，酒炙交至，坐席默然，無與伉者。及暮，淳歸，對其所知歎植之材，謂之‘天人’。而于

時世子未立。太祖俄有意於植，而淳屢稱植材，由是五官將頗不悦。及黄初初，以淳為博士給事中。淳作《投壺賦》千餘言奏之，文帝以為工，賜帛千匹。”又，卷一一《胡昭傳》：“初，昭善史書，與鍾繇、邯鄲淳、衛覬、韋誕並有名，尺牘之迹，動見模楷焉。”又，卷一三《王肅傳》裴注：“《魏略》以（董）遇及賈洪、邯鄲淳、薛夏、隗禧、蘇林、樂詳等七人為儒宗。”案：以上為邯鄲淳事蹟基礎史料。《太平廣記》卷二〇九引王僧虔《名書録》：“陳留邯鄲淳為魏臨淄侯文學。”陆侃如《中古文學繫年》繫於建安二十一年（216 年）。沈玉成、傅璇琮以為，約在黄初頭幾年去世。如據下列《後漢書》李賢注引《會稽典録》，邯鄲淳當生於順帝陽嘉元年（132 年），至黄初初已經八十九歲，《魏略》所記可疑。

撰《曹娥碑》事相關史料及問題：

《後漢書》卷八四《孝女曹娥傳》“至元嘉元年（151 年）縣長度尚改葬娥於江南道傍為立碑焉。”（案：傳文未見“邯鄲淳”名字。）《後漢書・孝女曹娥傳》李賢注引《會稽典録》曰：“上虞長度尚弟子邯鄲淳，字子禮。時甫弱冠，而有異才。尚先使魏朗作《曹娥碑》，文成未出，會朗見尚，尚與之飲宴，而子禮方至督酒。尚問朗碑文成未？朗辭不才，因試使子禮為之，操筆而成，無所點定。朗嗟歎不暇，遂毁其草。其後蔡邕又題八字曰：‘黄絹幼婦，外孫虀臼。’”（案：此言邯鄲淳字子禮，上虞長度尚弟子。碑立於桓帝元嘉元年，邯鄲淳“時甫弱冠”，據此逆推，當生於順帝永建七年、陽嘉元年。）《世説新語・捷悟篇》劉孝標注引《會稽典録》：“孝女曹娥者，上虞人。……遂自投於江而死。縣長度尚悲憐其義，為之改葬，命其弟子邯鄲子禮為之作碑。”（案：邯鄲子禮乃縣長度尚弟子，同李賢注引，然未謂名“淳”。）酈道元《水經注》卷四〇“漸江水”條引《晉太康地記》：“江之道南，有《曹娥碑》。娥父旰，迎濤溺死。……娥遂于沈處赴水而死。縣令度尚使外甥邯鄲子禮為碑文，以彰孝烈。”（案：邯鄲子禮乃縣令外甥，然未謂名“淳”。）案：盧弼《三國志集解》：“余按范書未云《曹娥碑》為邯鄲淳撰，此章懷注引《會稽典録》不足信也。自元嘉元年至黄初元年已七十年，淳年九十餘，尚為博士給事中獻《投壺賦》乎？”顧櫰三《補後漢書藝文志》亦以為撰《碑》進《賦》“疑是二人”。傅璇琮、沈玉成則以為，撰《曹娥碑》者，為邯鄲子禮，係上虞縣長度尚弟子（或外甥），生於陽嘉元年。建安時在鄴下集團文人之列的是邯鄲淳，字子叔，生平不可確考。他們的字號、時代與事蹟均不相同，是毫不相干的兩個人。陸侃如以為，黄初初進《投壺賦》，時年九十左右，没有什麼不合理。至於一字子禮，一字子叔，古人常有之，不足為奇。在發現更有力的證據以前，寧信作《碑》進《賦》者為一人。

書《三字石經》事相關史料及問題：

《三國志》卷二一《劉劭傳》裴注引《文章敘録》：“初，邯鄲淳、衛覬及（韋）誕並善書，有名。覬孫恒撰《四體書勢》，其序古文曰：‘……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敬侯寫淳《尚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别。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法。……’敬侯，謂覬也。其序篆書曰：‘秦時李斯號為工篆，諸山及銅人銘皆斯書也。漢建初中，扶風曹喜少異於斯而亦稱善。邯鄲淳師焉，略究其妙。韋誕師淳而不及也。太和中，誕為武都太守，以能書留補侍中，魏氏寶器銘題皆誕書云。漢末又有蔡邕采斯、喜之法，為古今雜形，然精密簡理不如淳也。’其序録隸書，已略見《武紀》。又曰：‘師宜官為大字，邯鄲淳為小字。

梁鵠謂淳得次仲法，然鵠之用筆盡其勢矣。'"

《晉書》卷三六《衛恒傳》：恒善草隸書，為《四體書勢》曰："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恒祖敬侯寫淳《尚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別。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

《魏書》卷九一《江式傳》載《論書表》曰："魏初博士清河張揖著《埤倉》、《廣雅》、《古今字詁》，究諸埤廣，綴拾遺漏，增長事類，抑亦於文為益者。然其《字詁》，方之許慎篇，古今體用，或得或失矣。陳留邯鄲淳亦與揖同時，博古開藝，（案：《北史》卷三四《江式傳》作"博開古藝"，《册府元龜》卷六〇八作"博聞古藝"。）特善《倉》、《雅》，許氏字指，八體六書精究閑理，有名於揖，以書教諸皇子。又建《三字石經》於漢碑之西，其文蔚炳，三體復宣。校之《説文》，篆隸大同，而古字少異。"

徐可超以為，江式、衛恒説的是兩件事，江式説淳正始前書《石經》，衛恒説的則是正始中立石經。案：據衛恒《四體書勢》，《三字石經》非邯鄲淳所書；據江式《論書表》，《三字石經》是邯鄲淳所書。後人多信《四體書勢》，如顧炎武、何焯、朱彝尊、楊守敬等；然章太炎以為淳師度尚，尚治《古文尚書》，邯鄲淳之本，實由度尚而來。

【考證】

余嘉錫以為《笑林》乃陸機所撰，而非邯鄲淳所撰，《釋傖楚》曰："《笑林》，《隋》、《唐志》皆題'邯鄲淳撰'。淳在漢末事曹操。魏黄初中，官至給事中。未嘗入吴，而《類聚》卷八十五引有張温使蜀與沈峻相别事，似非淳所能知。宋釋贊寧以為陸雲所著，其説當有所本。士龍嘗著《異林》，故此書名《笑林》。《類聚》所引吴人條蓋記於入洛之後。觀其所言，知吴人之厭惡北俗深矣。《世説·排調篇》云：'陸太尉（玩）詣王丞相，王公食以酪。陸還遂病。明日，與王牋云：昨食酪小過，通夜委頓，民雖吴人，幾為傖鬼。'其事竟與《笑林》所載不謀而合。"案：余嘉錫所謂"吴人條"即"吴人食酪酥"，見《藝文類聚》卷七二引《笑林》，卷八五所引"張温使蜀"事，在今存佚文中年代最晚。據《三國志》卷三八《秦宓傳》、卷四七《吴主權傳》，張温使蜀在吴黄武三年（蜀建興二年，魏黄初五年，224 年），故疑"似非淳所能知"。宋釋贊寧《筍譜》："陸雲，字士龍。為性喜笑，作《笑林》。"並引"漢人煮簀"一則，亦見朱勝非《紺珠集》卷一一《談助》、佚名《五色線》卷下，謂出陸雲《笑林》。又，"羊踏菜園"見葉庭珪《海録碎事》卷六、《紺珠集》卷一三，亦謂出陸雲《笑林》。陸機事蹟見本書 0057。

沈玉成、傅璇琮以為，張温使蜀事之傳於世，並傳於北方，必當更在其後，邯鄲淳當已謝世，不及再聞其説了。

顧農以為，張温及沈珩活動年代較晚，已在邯鄲淳身後，這兩則（"漢人煮簀"、"羊踏菜園"）恐怕出於後人（有人認為是陸雲）的增補。

王利器云："似以《笑林》出士龍所著，蓋因笑事而誤，當以史志為據也。"

《三國志》卷一一《胡昭傳》："初，昭善史書，與鍾繇、邯鄲淳、衛覬、韋誕並有名。"徐可超以為，邯鄲淳的年齡應與胡昭等大致相同，黄初時六十歲左右，正始時不過八十餘歲。張温使蜀事，"距正始中幾二十年，邯鄲淳雖未嘗入吴，或可聽聞"。

《文心雕龍》卷三《諧讔篇》："至魏文因俳説以著《笑書》。"范文瀾注："《魏志·文帝紀》

未言其著《笑書》,裴松之注最為富博,亦未言及,《隋書·經籍志》不著録,諸類書亦無引之者,未知何故。魏文同時有邯鄲淳,撰《笑林》三卷,馬國翰輯得一卷……魏文《笑書》當亦此類也。"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三二:"或即是書。淳奉詔所撰者,或即因《笑書》别為《笑林》,亦未可知。"王利器以為,"魏文"乃"魏人"之誤,指邯鄲淳。

成書時代不詳。魏世民以為,今存佚文,"胡邕好色"、"吴人食酪酥"、"南人食馬矢"三則,以取笑吴人為樂,而其他佚文中多有"漢世"、"漢人"文字,故當邯鄲淳撰於三國魏時。顧農以為,未必成書於黄初,史料有缺,難以確知,比較模糊地稱為建安時代的産物當無大誤,而後人有所增補。

此書亦諧亦莊,寓莊於諧,符合當時風氣,流傳頗廣。《三國志》卷二一《王粲傳》注引《魏略》曰:"太祖遣淳詣植。植初得淳甚喜,延入坐,不先與談。時天暑熱,植因呼常從取水自澡訖,傅粉。遂科頭拍袒,胡舞五椎鍛,跳丸擊劍,誦俳優小説數千言訖,謂淳曰:'邯鄲生何如邪?'"曹植背誦的小説蓋有《笑林》。范文瀾注曰:"漢末以後,政偷俗窳,威儀喪亡。《典論》曰:'孔融體氣高妙,有過人者,然不能持論,理不勝辭,至於雜以嘲戲。'又如曹植得邯鄲淳甚喜,誦俳優小説數千言,其不持威儀,可以想見。"

在中國小説史佔有一席。魯迅云:"實《世説》之一體,亦後來誹諧文字之權輿也。"顧農云:"志人小説從説笑話開始。考慮到邯鄲淳的輩分比曹丕要高,稱他為中國小説史上第一人,也許是並不過分的。"

吴曾《能改齋漫録》卷七:"祕閣有古《笑林》十卷。"王利器云:"此書趙宋時尚存,唯卷帙由三卷擴充為十卷,或有後人附益,如《啓顔録》一般。"

【流佈】

《琱玉集》卷一二《感應篇》引有此書。

【參考】

輯佚:陳禹謨《廣滑稽》卷二二,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子編小説家類》,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補編》,魯迅《古小説鉤沈》,王利器《歷代笑話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1),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案:馬輯二十四則,王仁俊輯一條,魯輯二十九則。《琱玉集》卷一四引一則:"趙伯,姓趙,字伯翁,不知何時人也。爲人大肥,夏日醉卧,有數歲孫兒緣其腹戲,因以李子八九枚内胜臍中。後李爛汁出,謂言臍濃,告家人曰:'我將死矣。'遂遺勑分處。須臾,李核乃出,始知孫兒所爲。"

有關研究:魯迅《中國小説史略》(人民文學出版社,1952.2),余嘉錫《釋傖楚》(《余嘉錫文史論集》,岳麓書社,1997.5),陆侃如《中古文學繫年》(人民文學出版社,1985.6),沈玉成、傅璇琮《邯鄲淳撰曹娥碑及笑林辨疑》(《中古文學叢考》,《中華文史論叢》18,1981年第3期),張亞新《邯鄲淳及其笑林》(《貴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5年第4期),顧農《中國最早的小説家——邯鄲淳》(《古典文學知識》2000年第4期),魏世民《列異傳、笑林、神異傳成書年代考》(《明清小説研究》2005年第1期),徐可超《笑林作者辨證及性質論析》(《瀋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4期)。

0816 笑論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0817 燕丹子一卷 （晉處士裴啓撰）

【著録】

隋志　燕丹子一卷　丹，燕王喜太子。

舊唐　燕丹子三卷　燕太子撰。

新唐　燕丹子一卷　燕太子。

崇文　燕丹子三卷　燕太子丹撰。

遂初　燕丹子（子部雜家類）

宋志　燕丹子三卷

四庫　燕丹子三卷（子部小説家類存目）

【校訂】

“晉處士裴啓撰”六字，乃《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撰者誤録《隋書・經籍志》“《語林》”條注文，當删去。或“燕丹子一”之後，脱“語林”二字，“晉處士裴啓撰”六字當在“語林”後。

【存佚】

存。

【著者】

此書記燕太子事蹟，撰者不詳。舊題燕太子撰，誤。

【考證】

燕太子丹，生平事蹟見《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卷八六《刺客列傳・荆卿傳》，云：燕太子丹，故嘗質於趙，而秦王政生於趙，其少時與丹驩。及政立為秦王，而丹質於秦。丹質於秦，秦王之遇燕太子丹不善，故丹怨而亡歸燕。燕見秦且滅六國，禍且至燕。丹陰養壯士二十人，使荆軻獻督亢地圖於秦，因襲刺秦王。秦王覺，殺軻，使將軍王翦擊燕。秦攻拔薊，燕王亡，斬丹以獻秦。

此書或名《燕丹子篇》（《史記索隱》及《正義》）、《燕太子傳》（《琱玉集》卷一二，詳下）、《田光傳》（《全唐詩》卷五一九李遠《讀田光傳詩》：“秦滅燕丹怨正深，古來豪客盡霑襟。荆卿不了真閒事，辜負田光一片心。”）。今本分上、中、下三卷，凡二千八百餘字，程毅中《點校説明》云：“也許可以説是現存的唯一的一部比較完整的漢人小説。”

《文獻通考》引《中興藝文志》：“《燕丹子》三卷。丹，燕王喜太子。此書載太子丹與荆軻事。”明陳第《世善堂書目》尚著於録，是至明中葉尚未佚也。《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四三：“所載皆燕太子丹事。《漢志》法家有《燕十事》十篇，注曰：‘不知作者。’雜家有《荆軻論》五篇，注曰：‘司馬相如等論荆軻事。’無《燕丹子》之名。至《隋書・經籍志》始著録於小説家……

《宋志》尚著於録，至明遂佚。……今檢《永樂大典》，載有全本，蓋明初尚存。然其文實割裂諸書燕丹、荆軻事雜綴而成，其可信者已見《史記》，其他多鄙誕不可信，殊無足採。”

此書之成書，衆説不一。

一、秦、漢成書説。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一五《經籍考》四二子部小説家引周氏《涉筆》曰：“燕丹、荆軻事，既卓俺，傳記所載，亦甚崛奇。今觀《燕丹子》三篇，與《史記》所載皆相合，似是《史記》事本也。”宋濂《諸子辯》曰：“《燕丹子》三卷。丹，燕王喜太子。此書載其事為詳，其辭氣頗類《吴越春秋》、《越絶書》，決為秦、漢間人所作無疑。考其事，與司馬遷《史記》往往皆合。”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六三：“當由六國遊士哀太子之志，綜其事蹟，加以緣飾。”孫星衍《燕丹子・敘》：“其書長於故事，嫻於詞令，審是先秦古書。”《史記》卷八六《荆軻列傳》裴駰《集解》引劉向《别録》曰：“督亢，膏腴之地。”司馬貞《索隱》引劉向云：“丹，燕王喜之太子。”孫氏曰：“則劉向《七略》有此書，不可以《藝文志》不載而疑其後出。”魯迅《小説史大略講義》：“雖不見於《漢志》，而審其文字，當是漢以前書。”霍松林：“它應該是秦并天下以後，至覆亡以前十餘年間的産物。”李劍國以為，此書六國遊士所撰，謂先秦古書並不確切，應當説是出於秦、漢間。

二、漢末成書説。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一六《四部正譌》下：“其文采誠有足觀而詞氣頗與東京類。蓋漢末文士因太史《慶卿傳》增益怪誕為此書。正如《越絶》等編，掇拾前人遺帙，而托於子胥、子貢云耳。……且書果太史事本，《漢・藝文志》迺遺之乎？《漢志》有《荆軻論》五篇，《燕丹》必據此增損成書者。”《四庫全書總目》亦以為其書出應劭、王充之後、唐以前。張華《博物志・史補》所引燕太子丹自秦逃歸一段，已與今本開頭相同，所據蓋已近今本。據此，侯忠義以為成書於漢末。馬振方以為成書時代的下限不晚於三國時期。

三、宋、齊成書説。李慈銘《孟學齋日記・甲集》卷上：“《燕丹子》末篇記荆軻刺秦王事，所言與《國策》、《史記》大異。以情理度之，皆非事實。然文甚古雅，孫氏謂審是先秦古書，誠未必然。要出於宋、齊以前高手所為，故至《隋志》始著録，而唐人如《北堂書鈔》、《史記正義》、《文選注》、《意林》皆引之，存此以廣異聞可也。”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一九子部一〇亦持此説。羅根澤以南朝梁庾仲容《子抄》載有《燕丹子》三卷為據，謂成書於蕭齊之世。鈴木靖以為，至遲東漢初已經流傳有關傳説，今本成書於宋、梁之間。

案：諸説似以孫星衍説為是，《七略》載此書，《漢書・藝文志》偶脱之耳。燕太子丹使荆軻刺秦王事，最早見於《史記》、《戰國策》，此書所記與二書大略相同，然亦有不見於二書者。孫星衍所校異文、佚文甚多。秦、漢民間傳説原文，蓋記録刺客、列士之書（如《史記集解》、《文選》李善注引《列士傳》，《論衡・定賢篇》云“天下名軻為烈士”等），《論衡・感虚篇》所謂“傳書”也，後經好事者删略。龜山朗比較今本與《史記・荆軻傳》，以為今本并没有很好地繼承《荆軻傳》，而且缺乏統一性，燕太子丹、荆軻兩人關係并不深，太子丹甚至還扮演了拉荆軻後腿的角色。

【流佈】

中土佚籍《琱玉集》卷一二《感應篇》引有《燕太子傳》一則，曰：“燕丹，六國時燕太子也，而質於秦。秦王遇之無禮，丹乃求歸。秦王曰：‘烏頭白，馬生角，當聽子歸。’太子仰天而

歎，烏為頭白，馬為生角。秦王大驚，始遣丹歸。丹乃募得荆軻以刺秦王，不達。秦王大兵衆，遂滅燕國，竟殺燕丹也。”疑《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即此《燕太子傳》。

藤原賴長《臺記》卷三“康治三年(1144年)九月二十九日”條云《燕太子》三卷。

【參考】

今本輯自《永樂大典》。通行本：孫星衍校本(收入《平津館叢書》，《叢書集成初編・文學類》、《續修四庫全書》等據以影印)。另有程毅中點校本(中華書局，1985)。

輯佚：程金造《史記索隱引書考實》，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又，案：敦煌文獻P.2635(一則)，S.1380(兩則)引有此書，可參考。

有關研究：羅根澤《燕丹子真偽年代之舊説與新考》(《古史辨》第6册)，霍松林《燕丹子成書的時代及在我國小説發展史上的地位》(《文學遺産》1982年第4期)，侯忠義《燕丹子辨析》(《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3年第5期；《中國文言小説史稿(上)》，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3)，鈴木靖《燕丹子考》(《法政大學教養部紀要》95，1996)，李劍國《燕丹子考論》(《古稗斗筲録》，南開大學出版社，2004)，龜山朗《史記荆軻傳と燕丹子(上)(下)》(《滋賀大國文》44、46，2006、2008)，馬振方《燕丹子考辨》(《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1期)，王守亮《燕丹子成書時代問題述考》(《廣東技術師範學院學報》2012年第5期)。

劉殿爵、陳方正主編《燕丹子逐字索引》(《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先秦兩漢古籍逐字索引叢刊》子部第11，商務印書館，1994.5)。

0818 世説十卷　宋臨川王劉義慶撰，劉孝(標)〔標〕注。

【著録】

隋志　世説八卷　宋臨川王劉義慶撰。
　　世説十卷　劉孝標注。
舊唐　世説八卷　劉義慶撰。
　　續世説十卷　劉孝標注。
新唐　劉義慶世説八卷
　　劉孝標續世説十卷
崇文　世説十卷　宋臨川王義慶撰。
秘目　世説鈔一卷(類書類)
郡齋　世説新語十卷重編世説十卷　宋劉義慶撰、梁劉孝標注。(衢本)
　　世説新語十卷　宋劉義慶撰、梁劉孝標注。(袁本)
　　世説新語三卷　宋臨川王義慶撰、梁劉孝標注。(讀書附志)(雜説類)
遂初　世説
　　世説新語
直齋　世説新語三卷　宋臨川王劉義慶撰、梁劉孝標注。
宋志　劉義慶世説新語三卷

四庫　世説新語三卷　宋臨川王劉義慶撰、梁劉孝標註。

【校訂】

“標”原作“摽”，今正。

【存佚】

存。

【著者】

劉義慶(403—444)，彭城(治今江蘇徐州市)人。劉裕異母弟道憐子，出繼於道憐弟道規。劉裕代晉，徵為侍中。宋文帝元嘉時，歷丹陽尹，荆州、江州、南兖州刺史。生平事蹟見《宋書》卷五一、《南史》卷一三。除此書外，尚有《後漢書》五十八卷、《徐州先賢傳》十卷、《江左名士傳》一卷、《宣驗記》十三卷(有輯本)、《幽明録》二十卷(有輯本)、《小説》十卷、《集林》二百卷。又擬班固《典引》為《典敘》。有集八卷。皆佚。今存文五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宋文》卷一一；詩二首，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宋詩》卷四。

此書作者，歷代著録皆作劉義慶，然《宋書》本傳未及此書。魯迅以為《世説》“乃纂緝舊聞，非由自造”，“《宋書》言義慶才詞不多，而招聚文學之士，遠近必至，則諸書或成於衆手，未可知也”(《中國小説史略》)。其後，學界多信此説。本傳提及幕下文人四人：袁淑、何長瑜、鮑照、陸展。川勝義雄以為或出何長瑜之手。

劉孝標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760。孝標之注，博綜羣書，與李善《文選》注同為學者所重。

【考證】

此書記東漢、魏晉名士言行，足覘當時社會風尚，文辭簡遠雋永，為後世所稱。

《南史》卷一三《宋臨川烈武王道規附傳》：義慶“所著《世説》十卷，撰《集林》二百卷，並行於世”。

《世説》之成書，衆説紛紜。劉兆雲以為“最遲不超過元嘉二十一年(444 年)”；鄭學弢以為當在元嘉三年(426 年)以降、十年以前；蕭艾以為“《世説》的著書年代一定是在元嘉十五年(438 年)前後，即儒、玄、史、文四館開設之際”，蓋元嘉九年(432 年)至十六年劉義慶任荆州刺史期間；楊勇以為當在義慶任江州刺史時，即元嘉十六年；范子燁據《世説》以為此書體例不著録在世人士，所收人物卒年下限為元嘉十三年至十八年，故當成書於十六年(439 年)四月至十七年十月間。元嘉十六年，義慶遷江州刺史，十七年，轉南兖州刺史。《宋書》本傳曰：“太尉袁淑，文冠當時。義慶在江州，請為衛軍諮議參軍；其餘吴郡陸展、東海何長瑜、鮑照等，並為辭章之美，引為佐史國臣。”《世説》編纂，有諸門客預焉，成書於此間，似較為穩妥。

此書諸著録書名參差，汪藻《世説敘録》列舉《世説》、《劉義慶世説》、《世説新書》、《世説新語》等名。有關史料、論述如下。

南朝時，有《世説》、《世説新書》兩名。今本中所附敬胤注及劉孝標注均稱《世説》。汪藻《敘録》“世説新書”下注：“李氏本《世説新書》，上、中、下三卷，三十六篇。顧野王撰顔氏本跋云：‘諸卷中或曰《世説新書》，凡號《世説新書》者，第十卷皆分門。’”

隋唐時，有“世説”、“世説新書”、“世説新語”三名。《南史》本傳、《隋書・經籍志》、兩《唐志》作《世説》。《史通》卷一七《外篇・雜説》中《諸晉史》：“近者宋臨川王義慶著《世説新語》，上敘兩漢、三國及晉中朝江左事。劉峻注釋，摘其瑕疵，偽迹昭然，理難文飾。而皇家撰晉史多取此書，遂採康王之妄言，違孝標之正説。以此書事，奚其厚顔！”（案：或本《世説新語》作《世説新書》，此據浦起龍《史通通釋》）劉肅《大唐新語》蓋倣此書而作，其《序》云：“今起自國初，訖於大曆，事關政教，言涉文詞。道可師模，志將存古，勒成十三卷，題曰《大唐世説新語》。”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卷四：“近覽《世説新書》云，王敦初尚公主，如厠，見漆箱盛乾棗，本以塞鼻，王謂厠上下果，食至盡。既還，婢擎金漆盤貯水琉璃椀，進藻豆。因倒著水中，既飲之，羣婢莫不掩口。”源順《和名類聚抄》引作“世説”。成書於日本昌泰三年（900年）之《菅家文草》卷二：“相府文亭，始讀《世説新書》。”日本現存唐抄本，其卷尾題“世説新書”。

宋代有《世説新書》、《世説新語》兩名。黄伯思《東觀餘論》卷下《跋世説新語後》曰：“《世説》之名，肇劉向，六十七篇中，已有此目，其書今亡。……本題為《世説新書》。……而此本謂之《新語》，不知孰更名之，蓋近世所傳。”汪藻《敘録》：“晁文元、錢文僖、晏元獻、王仲至、黄魯直家本皆作《世説新語》。”《太平廣記》引《世説新語》五十一處，其中題《世説》者三十八處，題《世説新書》者七處，題《世説新語》者六處（古田敬一）。

有的以為原名當為《世説》。沈濤《銅熨斗齋隨筆》卷七：“《藝文類聚》、《北堂書鈔》諸類書所引，亦但作《世説》，《新書》、《新語》皆後起之名。”劉兆雲、蕭艾等以為：“今本中所附宋、齊間人敬胤注及糾謬和劉孝標注文中提到原文書名時也都一概稱爲《世説》，絶無在二字後再加‘新書’、‘新語’字樣者，故可肯定，劉義慶原書名就叫《世説》。”尤雅姿亦持此説，曰：“曾與劉義慶同屬西元五世紀的敬胤、劉孝標兩人由於接近《世説新語》最初問世的時期，故有機會親炙原貌。……因此，兩注書家既然皆題為《世説》，它理應是劉義慶書的本名。”然而，四庫館臣（《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四〇）及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一七）等以為當作《世説新書》。余嘉錫曰：“劉向《世説》雖亡，疑其體例亦如《新序》、《説苑》，上述春秋，下紀秦漢。義慶即用其體，托始漢初，以與向書相續，故即用向之例，名曰《世説新書》，以别於向之《世説》。其《隋志》以下但題《世説》者，省文耳。猶之《孫卿新書》，《漢志》但題《孫卿子》；《賈誼新書》，《漢志》但題《賈誼》，《隋志》但題《賈子》也。”

案：劉向撰《世説》事不見《漢書》卷三六本傳，只見《漢書・藝文志》“劉向所序六十七篇”句顔師古注：“《新序》，《説苑》，《世説》，《列女傳》、《頌》、《圖》也。”向宗魯曰：“《漢志》載子政所序有《説苑》，又有《世説》。予謂《世説》即《説苑》，原注‘説苑’二字，淺人加之。”又舉證唐以後類書常混用《世説》、《説苑》數例，曰：“是則臨川之《説苑》即《世説》，而中壘之《世説》即《説苑》審也。”尤雅姿補正其説，曰：“我贊同《世説》即《説苑》，但認為‘世説’才是妄加之衍字，而非‘説苑’。如此，一可解釋何以劉向之著述唯獨不見其《世説》，其餘之《新序》，《説苑》，《列女傳》、《頌》、《圖》則得流傳。二可探知，自唐以後之類書，何以常會混用《世説》為《説苑》，或《説苑》為《世説》；莫非自‘世説’二字羼入唐顔師古之注文後，學界即對二書之書名引用迭有困擾，而思有以别之，故增‘新書’二字以辨明之，遂使劉義慶之書名由《世説》

而《世説新書》或《世説新語》。”

《世説》原分八卷，為劉義慶書，劉孝標作注，以其繁重，釐爲十卷。十卷本，宋時尚通行，紹興八年(1138年)董弅刻印三卷三十六篇本之後，漸漸消失。八卷本、十卷本，今已不可再見。僅唐寫本殘卷後題“世説新書卷第六”，尚存十卷本舊貌。據汪藻《敘録》：“晁氏(案：晁迥。)本以《德行》至《文學》為上卷，《方正》至《豪爽》為中卷，《容止》至《仇隙》為下卷。”并與今本合，則宋初已然。又書後董弅《跋》云：“後得晏元獻公手自校本，盡去重複，其注亦小加剪截。”今世所三卷本，蓋出晏殊校理，非但非十卷之舊，劉孝標注也已經删節。以唐寫本校之，除文字異同外，僅“何晏、鄧颺令管輅作卦”及“王緒、王國寶相為脣齒”二條注，即多出二百餘字，董氏言信而有徵。然正文并未芟删，唐寫本存者《規箴篇》二十四事，《捷悟篇》七事，《夙惠篇》七事，《豪爽篇》十三事，凡五十一事，内容及次序并與三卷本相同。故諸家所輯佚文，多不足信，葉德輝《世説新語佚文·前言》亦頗多疑詞。

《郡齋讀書志》(衢本)卷一三：“《崇文總目》止載十卷，當是孝標續義慶元本八卷，通成十卷耳。家本有二，一極詳，一殊略，略有稱改正，未知誰氏所定，然其目則同。劉知幾頗言此書非實録，予亦云。”趙希弁《讀書附志》：“希弁所藏本，有紹興八年董弅題其後，云：‘右《世説》，三十六篇，世所傳釐為十卷，或作四十五篇，而末卷但重出前九卷中所載。余家舊本，蓋得之王原叔家，後得晏元獻公手自校本，盡去重複，其注亦小加翦截，最為善本云。’”高似孫《緯略》曰：“此書引援詳確，有不言之妙，如引漢、魏、吴諸史及子傳地理之書，皆不必言，只如晉氏一朝史及晉諸公别傳譜録文章，凡一百六十六家，皆出於正史之外，記載特詳，聞見未接，實為注書之法。”《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四〇子部小説家類：“所記分三十八門。上起後漢，下訖東晉，皆軼事瑣語，足為談助。”又曰：“義慶所述，劉知幾《史通》深以為譏。然義慶本小説家言，而知幾繩之以史法，儗不於倫，未為通論。孝標所注，特為典贍，高似孫《緯略》亟推之。其糾正義慶之紕繆，尤為精核。所引諸書，今已佚其十之九，惟賴是注以傳，故與裴松之《三國志注》、酈道元《水經注》、李善《文選注》同為考證家所引據焉。”案：今本三十六門，四庫館臣未見汪藻《敘録》，所稱“三十八門”蓋據《郡齋讀書志》。《敘録》曰：“邵本於諸本外，别出一卷，以《直諫》為三十七，以《奸佞》為三十八。”“顔氏、張氏又以《邪諂》為三十八，别出《奸佞》一門為三十九。”顔、張二本“於十卷後復出一卷，有《直諫》、《奸佞》、《邪諂》三門，皆正史中事而無注。顔本只載《直諫》，而餘二門亡其事。張本又昇《邪諂》在《奸佞》之上。文皆舛誤不可讀，故它本皆削而不取。”是知原有三十六篇、三十八篇、三十九篇諸本，《直諫》、《奸佞》、《邪諂》三門，為汪藻所删。此三門今見孔平仲《續世説》。

《世説新語》上卷下《文學》第四“康僧淵初過江”條孝標注言及“尚書令沈約撰《晉書》”，是其注當撰成於天監九年(510年)春正月以後也。孝標蓋於天監十年着手編纂《類苑》(0760)，是《世説注》、《類苑》或同時撰作也。

參看本書0819、0820。

【流佈】

今存日本最早漢詩集《懷風藻》所收作品中，有數首用典出此書(小島憲之《上代日本文

學與中國文學——以出典論為中心的比較文學之考察》，塙書房，1962.9—1965.3)。釋空海《遍照發揮性靈集》卷四載《勅賜世説屏風書畢獻表》一首，嘗以《相府文亭始讀世説新語詩》為題，賦詩贈菅原清公。在所著《三教指歸》中引用甚多。平安中期，慶滋保胤(？—1002)《池亭記》"南阮貧，北阮富"，語出《任誕篇》。

源順《和名類聚抄》十卷本卷一、二、四引此書四條，廿卷本卷二、四、一二、一四)引五條，作《世説》，十卷本卷一"邊鄙"條另引《世説注》。

日本現存唐鈔本，乃卷六殘卷。列為國寶。其卷尾題《世説新書第六》，所存為劉孝標注十卷本，自《規箴第十》至《豪爽第十三》，凡五十一則。《規箴篇》有避高宗諱例，為高宗以後鈔本(本文朱筆書寫平安時期博士家"乎古止點"及"訓"，紙背書寫《金剛頂蓮花部心念誦儀軌》，推定爲平安時代末期所書)。卷末左下方可以辨認出"杲寶"二字右半部分，蓋嘗為鎌倉後期杲寶(1306—1362)所有。明治十年(1877年)，京都東寺寺侍西村兼文於寺院寶庫中發現此殘卷，割裂為五，分贈山添快堂、桑川清蔭、神田香岩、北村文石、山田永年。1915年，羅振玉於神田香岩處得見其所藏，遂合五者影印行世。原卷其後輾轉流傳，今分藏於東京國立博物館(東寺觀智院傳來，神田家舊藏)、京都國立博物館及二氏。案：二氏未詳，蓋小西新右衛門、小川廣巳歟？

有關日本流存《世説新語》各本及研究，參看白化文、李明辰《世説新語的日本注本》、王能憲《世説新語研究·附録》。

【參考】

唐抄本影印本：《世説新書殘》一卷(《容安軒舊書四種》，《羅雪堂先生全集六編》，《書跡名品叢刊》176，二玄社，1972；據京都神田氏、小川氏、小西氏藏本。又，1959年文學古籍出版社王利器校訂影印宋本《世説新語》後、1982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思賢講舍本《世説新語》後，附有此殘卷)，《唐寫本世説新書注殘》四卷，《世説新語註》三卷(《增訂中國學術名著》第一輯《增補中國筆記小説名著》第一集之一，用鈔本《新語》宋刊本景印，臺北世界書局，1965)。圖版、解説參看：每日新聞社"國寶"委員會編集《國寶》1《上古，飛鳥·奈良時代(西魏·唐)》(每日新聞社，1963.11)，大阪市立美術館編《唐鈔本》(京都同朋舍出版，1981.2)，文化廳監修《國寶》10《書跡》2(漢籍2·佛典，增補改訂版，每日新聞社，1984.12)。

宋、元時《世説》有諸多傳本，據汪藻《世説敘録》，有晁(文元)氏本、錢(文僖)氏本、晏(元獻)氏本、王(仲至)氏本、黄(魯直)氏本、章氏本、舅氏本、顔氏本、張氏本、韋氏本、邵氏本、李氏本等十餘種，然今日皆不能見。現知宋、元刊本四種：

一、紹興八年(1138年)廣川董弅刊本。《世説新語》三卷《序録》二卷。此本今存二部。其一藏東京前田尊經閣。董氏曰："後得晏元獻公手自校本，盡去重複，其注亦小加剪截，最為善本。"書後附有汪藻《世説敘録》。《敘録》原為三卷，今存《考異》、《人名譜》各一卷，缺《書名》一卷。殷韻初曰："有汪氏《敘録》的《世説新語》本子，僅見於《宋史·藝文志》和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國内久無傳本，《四庫提要》就説'佚之久矣'。"余嘉錫《世説新語箋疏·凡例》："三種宋刻本，以第一种董弅本最佳。"(影印本見《尊經閣叢刊》之一，東京育

德財團,1929;北京文學古籍刊行社,1956;中華書局,1962;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中華書局本以《尊經閣叢刊》本暨民國五年上虞羅氏影印京都神田氏、小川氏、小西氏藏唐鈔本卷第六影印。藝文印書館本以中華書局本影印)。又一部藏日本宫内廳書陵部,《世説新語》三卷三册。五〇〇函五號。首行題《世説新語》,次行題"宋臨川王義慶撰、梁劉孝標注。"每半葉十行、行二十字,注文雙行,界長六寸九分至七寸三分不等,幅五寸。版心記刻工姓名。宋諱徵、敬、恒、殷、貞、構、匡、胤、竟、勗等字皆闕末畫,蓋南宋孝宗以後刻本。此本闕《敘録》及《人名録》二卷。舊藏楓山文庫。每册首尾有"金澤文庫"印,册首有"秘閣圖書之章"印記。《經籍訪古志》、《御書籍來歷志》、《古文舊書考》著録。

二、宋孝宗淳熙十五年(1188 年)陸游刊本。此本蓋出紹興本,佚。有明嘉靖間吴郡袁褧(尚之)嘉趣堂重雕本,附陸游《跋》。三卷,卷分上、下。此本乃明刊諸本中最善者,徐震堮《世説新語校箋》、張萬起、劉尚慈《世説新語譯注》即以此本爲底本。清道光八年(1828 年)浦江周心如紛欣閣重刻袁本,稍正其誤。光緒十七年(1891 年)長沙王先謙又據據紛欣閣本校刻,是爲思賢講舍本。余嘉錫《世説新語箋疏》即以此本爲底本。

三、淳熙十六年(1189 年)湘中刻本。去向不明。徐乾學求是樓舊藏,有江原張縝《跋》,蔣篁亭、沈寶硯嘗據此本與袁氏嘉趣堂本對校,撰有《校語》。參看《四部叢刊》本卷末孫毓修等《跋》。

四、元刊本:南宋劉辰翁批點《世説新語》八卷,藏内閣文庫(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0,以臺北圖書館藏元刊本景印)。

通行本:光緒十七年思賢講舍刊本(《世説新語》三卷、附《引用書目》一卷、葉德輝輯《佚文》一卷、王先謙撰《校勘小識》一卷、王先謙《小識補》一卷、清闕名《考證》一卷、王藻《敘録》二卷、《世説新書殘》一卷;上海古籍出版社景印,1982)。此外,有《四庫全書》本、《惜陰軒叢書》本(《百部叢書集成》據以影印,商務印書館,1917)、《龍谿精舍叢書》本、《四部叢刊初編》本(據上海涵芬樓藏明嘉趣堂刊本,清沈巖撰校語)、《四部備要》本(據明刻本)、孫毓修校補本(上海涵芬樓影印,民國刊)。六卷本主要有:三畏堂刊本(嘉靖十四年)、明王世懋評點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70;據美國布哇東西文化研究所藏明刊本景印)、《諸子集成》本、《崇文書局彙刻書》本、《國學基本叢書》本、《新編諸子集成》本等。

主要考證、校注、譯注本:劉盼遂《世説新語校箋》(《國學論叢》第 1 卷第 4 號、《序》、《凡例》分見於《文學同盟》第 11、13 期);李審言《世説箋釋》(《制言》第 52 期,1939;《李審言文集》,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程炎震《世説新語箋證》(《文哲季刊》第 7 卷第 2、3 期,1942、1943);楊勇《世説新語校箋》(香港大衆書局,1969);王叔岷《世説新語補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許紹早《世説新語譯注》(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徐震堮《世説新語校箋》附《世説新語詞語簡釋併人名索引》(中華書局,1984);李毓芙《世説新語新注》(山東教育出版社,1989);余嘉錫撰,周祖謨、余淑宜輯《世説新語箋疏》(中華書局,1983;修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張撝之《世説新語譯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許紹早等《世説新語譯注》(吉林文史出版社,1996);柳士鎮、劉開驊《世説新語全譯》(貴州人民出版社,1996);張萬起、劉尚慈《世説新語譯注》附《世説新語人名索引》(中華書局,1998);朱鑄禹、朱奇志《世説

新語匯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2)等。日譯註本有:川勝義雄譯《世説新語》(《世界文學大系》71,筑摩書房,1964.12),森三樹三郎譯《世説新語》(《中國古典文學大系》9,平凡社,1969.4),八木澤元《世説新語》(明德出版社,1970.10;1992.9),目加田誠譯《世説新語》(《新釋漢文大系》76－78,明治書院,1975－1978),竹田晃《世説新語》(明治書院,2006.3)等。

有關研究:李慈銘撰、王利器輯《越縵堂讀書簡端記》(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劉盼遂《唐寫本世説新語跋尾》(《清華學報》第2卷第2號)、《世説新語校箋》(清華學校研究院《國學論叢》第1卷第4號),傅增湘《世説三卷——日本帝室圖書寮觀書記》(《國立北平圖書館月刊》第4卷第1、2期),趙岡《世説新語劉注義例考》(《國文月刊》第83期),古田敬一《類書等所引世説新語について》(《廣島大學文學部紀要》第3號,1953.2),岡村繁《世説所見話言用典考》(《廣島大學文學部紀要》第5號,1954.3),余嘉錫《世説新語辨證》(《四庫提要辨證》卷一七,科學出版社,1958.10),伏見冲敬《唐寫本世説新書》(《書品》193,1968),楊勇《世説新語書名、卷帙、版本考》(《東方文化》,1970年第2期),詹秀惠《世説新語語法探究》(臺灣學生書局,1973),王叔岷《世説新語補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渡部武《世説新語以前の世説傳本をめぐる問題》(《安田學園研究紀要》第17號,1975.12),劉兆雲《世説探原》(《新疆大學學報》,1979年第1－2期),川勝義雄《世説新語の編纂をめぐって——元嘉の治の一面》(《京都學報(京都)》第41册,1970.3;收入《六朝貴族制社會の研究》,岩波書店,1982.12),八木澤元《世説から新書・新語への發展》(《中國の言語と文學——鳥居久靖先生華甲記念論集》,鳥居久靖教授華甲記念會,1972.12),白化文、李明辰《世説新語的日本注本》(《文史》第6輯),周本淳《世説新語原名考略》(《中華文史論叢》1980年第3期),周一良《〈世説新語〉和作者劉義慶身世的考察》(《中國哲學史研究》1981年第1期),段熙仲《〈搜神記〉與〈世説〉》(《南京師大學報》1981年第3期),大矢根文次郎《世説新語と六朝文學》(早稲田大學出版部,1983.3),鄭學弢《世説新語的思想傾向和成書年代》(《徐州師範學院學報》,1984年第4期),徐傳武《〈世説新語〉劉注淺探》(《文獻》1986年第1期),松岡榮志《世説新語の原名について》(伊藤漱平教授退官記念中國學論集刊行委員會編《中國學論集——伊藤漱平教授退官記念》,汲古書院,1986.3),蕭艾《世説探幽》(湖南出版社,1992),王能憲《世説新語研究》(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6),吴金華《世説新語考釋》(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張叔寧《世説新語整體研究》(南京出版社,1994),寧稼雨《世説新語與中古文化》(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張振德等《世説新語語言研究》(巴蜀書社,1995),范子燁《世説新語研究》(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8),蔣凡《世説新語研究》(學林出版社,1998),井波律子《中國人的機智——以世説新語為中心》(學林出版社,1998),王守華《世説新語發微》(上海文藝出版社,1998),尤雅姿《世説新語書名異稱辨疑》(臺灣中興大學文學院編《興大人文學報》32,2002.6),李天華《世説新語新校》(以思賢講舍本爲底,校影宋本、袁本、余《疏》、徐《箋》,岳麓書社,2004.11)。

輯佚:葉德輝輯《佚文》(光緒十七年思賢講舍刻本《世説新語》附),古田敬一《世説新語校勘表附佚文》(中文出版社,1977),范子燁《永樂大典殘卷中的世説新語佚文》(《文史》

2003年第2輯、總第63輯)。案:葉輯得八十餘則,多採自唐宋類書,類書引作《世説》者,往往為孝標注,葉氏未能甄别。范輯得四則。古田所輯,據《琱玉集》殘卷等十七種,得一百二十三則(同一事項以一則計)。

其他:沈家本《世説注所引書目》三卷(《沈寄簃先生遺書·乙編·古書目四種》(中國書店,1990),高橋清編《世説新語索引》(《中文研究叢刊》6,廣島大學文學部中國文學研究室,1959;臺北學生書局,1972),張永言主編《世説新語辭典》(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張萬起編《世説新語詞典》(商務印書館,1993.5)。

0819 世説問答二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0820 世説問録十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0821 志林小説十卷

【著録】

隋志　志林新書三十卷　虞喜撰。梁有廣林二十四卷又後林十卷,虞喜撰。亡。(子部儒家類)

舊唐　志林新書二十卷　虞喜撰。(子部儒家類)

後林新書十卷　虞喜撰。(子部儒家類)

新唐　虞喜志林新書二十卷(子部儒家類)

又後林新書十卷(子部儒家類)

通志　志林新書二十卷　虞喜撰。(子部儒家類)

【校訂】

"小説"二字疑衍。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此書乃虞喜撰。

虞喜(生卒年不詳),字仲寧。會稽餘姚(治今浙江餘姚姚江北)人。東晉時,仕至奉朝

請。生平事蹟見《晉書》卷九一。所撰尚有《周官駁難》三卷、《贊鄭玄論語注》十卷、《新書對張論》十卷、《廣林》二十四卷、《後林新書》十卷、《安天論》(或題《天文論》)六卷等。有集十一卷,佚。今存文十一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八二。

【考證】

《晉書》卷九一《儒林・虞喜傳》云:"喜專心經傳,兼覽讖緯,乃著安天論以難渾、蓋,又釋《毛詩略》,注《孝經》,為《志林》三十篇。凡所注述數十萬言,行於世。"

此書多雜論故事,長於考據。諸書引多作《志林》,省"新書"二字,唯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引作"《新書》廿五篇"云云,《釋日本紀》卷一五引作《志林》。

【參考】

輯佚:宛委山堂本《説郛》弓五九,杜文瀾《曼陀羅華閣叢書・古謠諺》卷七四,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子編儒家類》,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八二,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子編儒家類》,程金造《史記索隱引書考實》,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

0822 小説十卷

【著録】

隋志　小説十卷　梁武帝勑安右長史殷芸撰。梁《目》三十卷。
　　小説五卷
舊唐　小説十卷　劉義慶撰。
　　小説十卷　殷芸撰。
新唐　劉義慶小説十卷
　　殷芸小説十卷
　　劉餗國朝傳記三卷(史部雜傳類)
　　劉餗傳記三卷　一作國史異纂。(子部小説家類)
崇文　小説十卷　殷芸撰。
中興　劉餗國史異纂三卷(史部傳記類)
郡齋　殷芸小説十卷　(宋)〔梁〕殷芸撰。
　　劉餗小説十卷　唐劉餗撰。
遂初　殷芸小説
直齋　殷芸小説十卷　(宋)〔梁〕殷芸撰。
　　劉餗小説三卷　唐劉餗撰。
宋志　殷芸小説十卷
　　劉餗小説三卷
　　劉餗國史異纂三卷(史部傳記類)

【存佚】

殷芸《小説》有輯佚。

【考證】

題名《小説》者，有劉義慶、殷芸、劉餗及佚名四家。《郡齋讀書志》(衢本)卷一三："予家本題曰劉餗，李淑以為非。"《隋書・經籍志》佚名撰五卷者，唐時已不存。劉義慶書，《七録》及《隋書・經籍志》皆不著録，忽出於唐。劉餗為唐人，然不見於兩《唐志》，其書題《小説》，始於《直齋書録解題》，程毅中以為乃今《隋唐嘉話》，即《傳記》。詳《隋唐嘉話》中華書局校點本《點校説明》。案卷數，《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蓋劉義慶書或殷芸書也。

劉義慶生平事蹟見本書0818。其撰《小説》，今佚，亦無輯本。

殷芸(471—529)，字灌蔬。原籍陳郡長平(治今河南西華縣東北)。梁武帝普通中，仕至直東宮學士省。生平事蹟見《梁書》卷四一、《南史》卷六〇。參看余嘉錫《余嘉錫文史論集・殷芸小説輯證・梁書殷芸傳注》。今存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梁文》卷五四；詩一首，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梁詩》卷一五。

殷芸於天監年間受詔撰《小説》，然不見《梁書》、《南史》本傳，始見於《隋書・經籍志》、《史通》。《史通》卷一七《雜説篇中》曰："劉敬叔《異苑》稱，晉武庫失火，漢高祖斬蛇劍穿屋而飛。其言不經，故梁武帝令殷芸編諸《小説》。"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三二："此殆是梁武帝作《通史》時，凡不經之説為《通史》所不取者，皆令殷芸别集為《小説》，是《小説》因《通史》而作，猶《通史》之外乘。"余嘉錫《殷芸小説輯證》："引介子推事，題為'梁武小説'。正因其為奉敕所撰，猶之唐修《晉書》，號稱'太宗御撰'云爾。"此書名曰《小説》，實為野史，書中多轉引他書，雜記秦、漢以訖晉、宋舊聞，每條注明出處，體例嚴謹，援據之博不亞劉孝標《世説注》，可資考證。

宋晁載之《續談助・抄書跋》曰："右抄殷芸《小説》。其書載自秦漢訖東晉江左人物。雖多與諸史時有異同，然皆細事，史官所宜略。又多取劉義慶《世説》、《語林》志怪等已詳事，故鈔之特略。然其目《小説》，則宜爾也。"《太平廣記》引録作《商芸小説》，避宋諱。

唐、宋、元流傳有緒，陶宗儀《説郛》引用甚多，元末尚存世，至明代不見著録，蓋佚於明初。唐、宋雖見於著録，但類書等引用不多，《書鈔》、《類聚》、《初學記》、《六帖》等棄而未用，《文選注》、《御覽》謹引一二條。

《隋書・經籍志》著録《小説》五卷，列殷芸之後；劉義慶《小説》十卷，不見《隋書・經籍志》，故以"小説"名書，蓋始於殷芸。

【參考】

殷芸《小説》注釋、輯佚本：宛委山堂本《説郛》弓四六，杜文瀾《曼陀羅華閣叢書・古謠諺》卷五七，《叢書集成初編・總類・續助談》，魯迅《古小説鉤沈》(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853)，余嘉錫《余嘉錫論學雜著》(中華書局，1963)，唐蘭《輯殷芸小説并跋》(周珏良等編《周叔弢先生六十生日紀念論文集》，1950)，周楞伽輯注《殷芸小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4)。案：彙輯此書，始於魯迅，一百三十五條。唐輯一百五十一條，余輯一百五十四條。周輯一百六十三條，作校注，最為完善。

0823 座右銘一卷 崔子玉撰。

【著録】得

隋志　座右法一卷

通志　座右法一卷

【存佚】

存。

【著者】

崔子玉(77? －142?),名瑗,子玉其字。涿郡安平(治今山東淄博市臨淄故城)人。東漢濟北相。生平事蹟見《後漢書》卷五二。本傳謂:"瑗高於文辭,尤善為書、記、箴、銘,所著賦、碑、銘、箴、頌、《七蘇》、《南陽文學官志》、《歎辭》、《移社文》、《悔祈》、《草書埶》、七言,凡五十七篇。其《南陽文學官志》稱於後世,諸能為文者皆自以弗及。"《隋書·經籍志》有《崔瑗集》六卷。今佚。存文約三十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卷四五。其父駰,與班固、傅毅齊名;其子寔,撰有《政論》(0712)。

【考證】

崔瑗《座右銘》五言二十句一百字。

此書歷代頗行於世。《南史》卷二二《王儉傳》:"儉,字仲寶,生而(父)僧綽遇害,為叔父僧虔所養。""幼篤學,手不釋卷。賓客或相稱美,僧虔曰:'我不患此兒無名,政恐名太盛耳。'乃手書崔子玉《座右銘》以貽之。"《南史》卷二二《王僧虔傳》:"僧虔弱冠,雅善隸書。……昇明二年(478年),為尚書令。嘗為飛白書題尚書省壁曰:'圓行方止,物之定質,修之不已則溢,高之不已則慄,馳之不已則躓,引之不已則迭,是故去之宜疾。'當時嗟賞,以比《坐右銘》。兄子儉每覲見,輒勗以前言往行、忠貞止足之道。"

【流佈】

此書日本亦早有流傳。《大日本古文書》卷一一追加五《造東大寺司牒案紙》背"天平勝寶二年(750年)三月三日"條録崔子玉《座右銘》一段:"無道人之短,無説己之長。施人慎勿念,受施慎勿忘。世譽不足慕,唯仁為紀綱。"亦見竹内理三編《寧樂遺文》卷下《人々啓狀》(東京堂,1962.11)。藤原明衡《本朝文粹》卷一二:"東漢崔子玉作《座右銘》,大唐白樂天述其不盡者,作《續座右銘》。"云云。

空海(774－835)嘗書崔瑗《座右銘》一百字(草書,五言二十句),今存四十四字(或云存五十字),白麻紙横卷,高野山寶龜院藏開首十字,其餘散藏諸家。

【參考】

《座右銘》見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卷四五。空海寫本影印本見《書跡名品叢刊》35(二玄社,1960.5)。

有關研究:荻原擴《崔子玉の座右銘と其の影響》(《道德教育》6－11,1937),木村卜堂《日本と中國の書史》(日本書作家協會,1971),須田哲夫《崔子玉座右銘》(《福島大學教育學部論集》31－2,1979)。

0824 續座右一卷　白居易撰。

【著録】

未見。

【校訂】

原本承上一條《座右銘》，省略作“續々々”，故補入省略二字題如上，疑抄手脱一“々”符號，題當作《續座右銘》。

【存佚】

存。

【著者】

白居易(772—846)，字樂天，晚號香山居士、醉吟先生。祖籍太原(今屬山西)，遷居下圭(治今陝西渭南)，遂為下圭人。出生於鄭州新鄭(今屬河南)。歷仕德宗、順宗、憲宗、穆宗、敬宗、文宗、武宗七朝。會昌時，以刑部尚書致仕。生平事蹟見《舊唐書》卷一〇六，《新唐書》卷一一九，《唐詩紀事》卷三八、卷三九、卷四九，《唐才子傳校箋》卷六，李商隱《白公墓碑銘并序》等。參看朱金城《白居易年譜》。所撰有《白氏長慶集》七十五卷、《八漸通真儀》一卷、《白氏經史事類》(一名《六帖》)三十卷；又有與元稹、崔玄亮唱和之《三州唱和集》一卷，與劉禹錫唱和之《劉白唱和集》三卷。現存集，題《白氏長慶集》、《白氏文集》、《白香山集》，多為七十一卷本。《六帖》則與宋代孔傳撰《後六帖》合為一書，作《白孔六帖》，一〇〇卷。其餘佚。文見《全唐文》卷六五六至六八二，陳尚君《全唐文補編》卷七四補六篇；詩見《全唐詩》，卷四二四至四六二，《全唐詩補編・補逸》七補二首，《全唐詩補編・續補遺》五補二首，《全唐詩補編・續拾》補三十四首、四十四句。《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尚著録《白氏文集》七十卷(1493)、《白氏長慶集》二十九卷(1495)，《劉白唱和集》二卷(1569)、《杭越寄詩》二十二卷(1570)。又，《注策林》(1498)亦可參看。

太田次男《以舊鈔本為中心的白氏文集本文研究》中卷(勉誠出版，1997.2)録惟宗允亮《政事要略》卷六一所載《白居易傳》，謂白居易“辛亥(771年)春二月十七日，生於(長安)新昌坊舍”，“會昌五年(845年)，歲次乙丑冬十月十五日卒”。録以備考。參看陳翀《新校白居易傳及白氏文集佚文匯考——以日本中世古文獻為中心》(《文學遺産》2010年第6期)、金程宇《日藏古寫本與古文獻的學術價值》(《文學遺産(網絡版)》2014年第2期)。

【考證】

白氏《續座右銘》見《白氏長慶集》卷三九，其序云：“崔子玉《座右銘》，余竊慕之，雖未能盡行，常書屋壁。然其間似有未盡者，因續為《座右銘》云。”

【流佈】

此書日本亦早有流傳。藤原明衡《本朝文粹》卷一二：“東漢崔子玉作《座右銘》，大唐白樂天述其不盡者，作《續座右銘》。”云云。

卅三　兵家　私略之。《目録》二百四十二卷。

0825 司馬法三卷　齊(相)〔將〕司馬穰苴撰。

【著録】

漢志　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六藝略・禮家)

隋志　司馬兵法三卷　齊將司馬穰苴撰。

舊唐　司馬法三卷　田穰苴撰。

新唐　田穰苴司馬兵法三卷

崇文　司馬兵法三卷　司馬穰苴撰。

郡齋　司馬法三卷　齊司馬穰苴撰。

遂初　司馬法

直齋　司馬法一卷　齊司馬穰苴撰。

宋志　司馬兵法三卷　齊司馬穰苴撰。

四庫　司馬法一卷　舊題齊司馬穰苴撰。

【校訂】

穰苴未嘗為相。《隋書・經籍志》題"齊將司馬穰苴",《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撰者多抄録《隋書・經籍志》,此條依《隋書・經籍志》改"相"為"將"。

【存佚】

存,有輯佚。

【著者】

司馬穰苴(生卒年不詳),春秋齊景公(前547—前490)時人。本陳公卿,入齊,改姓田。景公召穰苴與語兵事,大説之,以為將軍。將兵扞燕、晉之師,勝。景公尊為大司馬,故稱"司馬穰苴"。已而大夫鮑氏、高、國之屬害之,譖於景公。景公退穰苴,穰苴發疾而死。生平事蹟見《史記》卷六四。

【考證】

姚際恒、姚鼐、康有為、龔自珍、張心澂等以為此書是偽書。其中,龔自珍嘗"質六疑",所論最為具體。《定盦文集補編》卷二《最録司馬法》曰:"予録書至《司馬法》,深疑焉。古有《司馬兵法》,又有《穰苴兵法》,齊威王合之,名曰《司馬穰苴兵法》,此太史公所言'《司馬法》宏廓深遠,合(千)〔于〕三代,《穰苴》區區小國行師'之法而已。又太史公所言,二者合一百五十篇,宋邢昺所見也。見三卷者,晁氏也。見一卷者,陳氏也。實止一卷,為書五篇,則今四庫本及一切本是也。其言孫、吴之輿臺,尚不如《尉繚子》,所謂'宏廓深遠'者安在?疑者一。自馬融以降,引之者數十家,悉不在五篇中,疑者二。佚書乃至百四十有五,疑者三。存者是《司馬法》,則佚者是《穰苴法》矣。齊威王合之之後,何人又從而分之,使之蕩析也?疑者四。馬融以下,羣書所引,頗有三代兵法及井田出賦之法,是佚書賢於存書遠矣,是《穰

苴法》賢於《司馬法》遠矣，疑者五。邢、晁、陳三君之生，不甚先後，所見縣殊，疑者六。”

有關史料，當以《史記》為最可信據。《史記》本傳云：“至常曾孫和，因自立為齊威王，用兵行威，大放穰苴之法，而諸侯朝齊。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太史公曰：余讀《司馬兵法》，閎廓深遠，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義，如其文也，亦少褒矣。若夫穰苴，區區為小國行師，何暇及《司馬兵法》之揖讓乎？世既多《司馬兵法》，以故不論，著穰苴之列傳焉。”《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曰：“《司馬法》所從來尚矣，太公、孫、吴、王子能紹而明之，切近世，極人變。作《律書》第三。……自古王者而有《司馬法》，穰苴能申明之。作《司馬穰苴列傳》第四。”

一、據此，所謂《司馬兵法》(《司馬法》)有三：(一)《司馬兵法》，“所從來尚矣”，古已有之。太公、孫、吴、王子(王子成甫)嘗紹而明之，穰苴亦嘗“申明之”，至齊威王時，大夫又據以追論，姑稱“古《司馬兵法》”；(二)穰苴“申明”之法，齊威王嘗“大放”之而奏功，姑稱“《穰苴兵法》”。(三)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司馬兵法》”，又附“《穰苴兵法》”在其中，姑稱“《司馬穰苴兵法》”。此書既有“古者司馬兵法》”及“《穰苴兵法》”，又有齊大夫之“追論”也。賈公彦《周禮注疏》卷一一曰：“《司馬法》者，齊景公時大夫田穰苴作《司馬法》，至六國時，齊威王大夫等追論古法，又作《司馬法》附於《穰苴》。”謂“《司馬法》附於《穰苴》”，誤矣；當言“《穰苴》附於《司馬法》”。

二、撰者。古《司馬兵法》撰者不詳。《穰苴兵法》撰者自是田穰苴。《司馬穰苴兵法》乃齊威王時諸大夫所撰，故《四庫全書總目》卷九九曰：“然則是書乃齊國諸臣所追輯，隋、唐諸志皆以為穰苴之所自撰者，非也。”《漢志》著録未題其名，題穰苴之名始於《隋志》。《司馬穰苴兵法》中實有《穰苴兵法》，《隋志》據以題名，亦未必不可。唯切勿誤以為《司馬穰苴兵法》、《司馬兵法》乃穰苴所撰。

三、成書。古《司馬兵法》蓋成書於周。《穰苴兵法》當成書於齊景公時。《司馬穰苴兵法》則當成書於齊威王時。田齊威王，前356年至前320年在位。“威王初即位以來，不治，委政卿大夫，九年之間，諸侯竝伐，國人不治”。然其“不鳴則已，一鳴驚人”，納諫用能，勵志圖强，齊國大治，自稱為王，以令天下。事見《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卷一二六《滑稽·淳于髡傳》。是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司馬兵法》，編《司馬穰苴兵法》，當在齊威王九年(前348年)以後也。

四、《司馬穰苴兵法》主要記載古代政典、軍禮，非“區區小國行師”之法，然其中亦有權謀之論。太史公所讀《司馬兵法》，蓋《司馬穰苴兵法》，含古《司馬兵法》、《穰苴兵法》及齊大夫之“追論”，故太史公歎謂“閎廓深遠”也。此書非“區區小國行師之法”，述古代政典、軍禮，故太史公據以作《律書》。正因為此，《漢志》題《軍禮司馬法》，篇帙達一百五十五篇之多。《七略》列於《諸子略》兵權謀家。兵家權謀，非是主旨，故班固出《諸子》改入《六藝略·禮家》，列《周官經》、《周官傳》之後。《隋書·經籍志》在《經部·禮類序》提及此書：“而河間獻王……又得《司馬穰苴兵法》一百五十五篇及《明堂陰陽之記》，並無敢傳之者。”晉張華視之如《謚法》，《博物志》卷六《文籍考》曰：“《謚法》、《司馬法》，周公所作。”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卷二：“《周官·縣師》：‘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則受灋於司馬，以作其衆庶。’(案：語

見《周禮・地官司徒・縣師》。)'小司馬掌事,如大司馬之灋。'(案:語見《周禮・夏官司馬・小司馬》。)'司兵授兵,從司馬之灋以頒之。'(案:語見《周禮・夏官司馬・司兵》。)此古者《司馬灋》,即周之政典也。""李靖曰:'周《司馬法》,本太史公者也。'按:《周禮注》引《軍禮》曰:'無干車,無自後射。'豈即此書所載歟?《大宗伯》所掌軍禮之別有五。《孔叢子》有《問軍禮》之篇。"(清張澍《養素堂文集》卷三《司馬法序》所考,乃龔王應麟説)龔自珍頗有見識,亦視之為禮書。《定盦文集補編》卷一《六經正名》曰:"何謂'羣書'?……《禮》之有《周官》、《司馬法》羣書之頗關《禮經》者也。"案:今本雖是殘帙,然開卷仍可知其大略。所載春秋以前軍制、軍法、軍禮、軍賦、治軍條令、法規等,尤其"輕重相依"、"以戰止戰"之辯證戰争觀以及"仁義為本"之治軍思想,甚可寶貴。五篇,前二篇與後三篇文字有異,明人李贄、楊慎、胡應麟、清人夏遁闇、陳玖、王鳴盛等,均以為前二篇辭簡義嚴,於治國安邦之中寓建威銷萌之意,頗合王者征討之義,而後三篇則文辭艱澀,義理詭譎,不免為季世權謀之論。其中確有兵家權謀,故《七略》列於《諸子略》兵權謀家。《李衛公問對》卷上,李靖曰:"有司馬穰苴書數十篇。今世所傳兵家者流,又分權謀、形勢、陰陽、技巧四種,皆出《司馬法》也。"

五、後世評價頗高。司馬遷以降,劉向、馬融、曹操、高誘、荀悦、徐幹、鄭玄、杜預、李靖、賈公彦、杜佑、杜牧等數十家,或徵引立論,或據以著書。至宋元豐中,遂列入《武經七書》之一,頒於武學。

六、此書如上述有三種,加之流傳之中,散佚極夥,又或如龔自珍所言,嘗有人"從而分之,使之蕩析",故不能以古書所引之異同有無,遽論今本之真偽。《漢志》一百五十五篇,至唐、宋間僅存三卷,振孫止見一卷,今本亦止一卷五篇。孫星衍《刻司馬法序》云:"《御覽》引古《司馬法》文,與今本不同。又引《穰苴兵法》,不在此書。"(案:《太平御覽》卷三一三《兵部》四四《決戰》下引《穰苴兵法》曰:"以戰止戰,雖戰可也。"語見今本《仁本》)顧實《重考古今偽書考》(大東書局,1928.5):"古傳記所引《司馬法》之文,今書皆無之,則佚文甚多,似未可遽據以為偽作之證也。"金建德《古籍叢考》(中華書局,1941.3)曰:"今本五篇的《司馬法》尚系漢代之舊。""其他漢後的人所引《司馬法》,却有些不在今本五篇中,這是因為《漢志》《司馬法》原有一百五十五篇之多,而今存者僅止五篇,篇幅上已經有許多已逸的緣故。"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中華書局,1980.5)卷一一子部二"司馬法"條:"今本所存之五篇,乃威王諸大夫所追論之軍禮,非其所附之穰苴《兵法》。"

此書雖多佚失,然不失為漢代之舊。漢代文獻所引確多不見於今本,然龔自珍所謂"自馬融以降,引之者數十家,悉不在五篇中",又過言之矣。如,《史記》卷一一二《平津侯主父列傳》、劉向《説苑》卷一五《指武篇》引《司馬法》"國雖大,好戰必亡"云云,語見今本《仁本》;《漢書》卷六七《胡建傳》、《説苑・指武篇》引《司馬法》曰:"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兩見今本《天子之義》;《吕氏春秋》卷八《論威》高誘注引"有故殺人,雖殺人,可也",語見今本《仁本》;徐幹《中論》卷下《賞罰》引《司馬法》曰"賞罰不踰時,欲使民速見善惡之報也",語見今本《天子之義》;《周禮注疏》二九鄭玄注引《司馬法》曰"愷歌示喜也",語見今本《天子之義》;《周禮注疏》卷三一《夏官・司馬》下鄭玄注引《司馬法》曰"弓矢圍,殳矛守"云云,語見今本《定爵》;《史記》卷三九《晉世家》《集解》引賈逵曰《司馬法》"從遯不過三舍",語見今本《仁

本》。

【參考】

今傳《司馬法》最早刊本為南宋孝、光年間的《武經七書》本，後世流傳多出此本。通行本：《四庫全書》本，《平津館叢書》本（甲集，嘉慶五年覆小讀書堆藏宋本、《四部備要》據此本），張澍《二酉堂叢書》本（《百部叢書集成》本據此本），《四部叢刊》本（影印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景宋鈔本），《續古逸叢書》本（據東京静嘉堂文庫藏宋刊本《武經七書》影印）。此外，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藏有清原宣賢鈔本。

譯注本：明劉寅《司馬法直解》一卷（藏中國國家圖書館，收入《宛委别藏》第六十二册），明閻禹錫《司馬灋集解》三卷（弘治元年刻本，藏中國國家圖書館），清曹元《司馬法古注》三卷附《音義》一卷（曹氏箋經室刊本），清黄以周《軍禮司馬灋考徵》二卷（光緒十八年定海黄氏試館刊本），清陳玖《評注司馬法》（上海五鳳樓，1920），伍學愈注《司馬法》（《静妙室别録》第1種，1925），公田連太郎譯、大場彌平講《司馬法》（中央公論社，1936.1），劉仲平《司馬法今注今譯》（臺北商務印書館，1977），藍永蔚《春秋時期的步兵》（中華書局，1979.10），田旭東《司馬法淺説》（解放軍出版社，1989.5），李零《司馬法譯注》（河北人民出版社，1995），王雲路《新譯司馬法》（三民書局，1996.2），毛元佑，、黄朴民注《武經七書》（國防大學出版社，1997），鈕國平《司馬法箋證》附《韻讀》（甘肅人民出版社，1998），守屋洋編著、守屋淳著《司馬法》（《全譯武經七書》2，プレジデント社，1999.9），徐勇主編《先秦兵書通解・司馬法》（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8），鄭慧生《校勘雜志——附司馬法校注》（河南大學出版社，2007.9）。

輯佚：孫星衍《平津館叢書・孫吴司馬法》，錢熙祚《指海》第七集（入《叢書集成初編》），張澍《二酉堂叢書》（入《叢書集成初編》），光緒十四年丁晏《南菁書院叢書・佚禮扶微五》，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子部兵家類》、《經籍佚文》，汪宗沂《汪仲伊所著書》，曹元忠《司馬法》三卷附《音義》（《箋經室叢書》，此書集古注及音義），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程金造《史記索隱引書考實》，徐勇主編《先秦兵書佚文輯解》（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1）。案：諸家所輯，凡得六十餘條。又，敦煌文獻 S.1086、S.1380 各引一則，可參考。

劉殿爵編《兵書四種（孫子、尉繚子、吴子、司馬法）逐字索引》（劉殿爵、陳方正主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先秦兩漢古籍逐字索引叢刊》，商務印書館，1992.10）

0826 孫子兵法二卷　吴將孫武撰。

【著録】

漢志　吴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兵書略）

隋志　孫子兵法二卷　吴將孫武撰、魏武帝注。梁三卷。

舊唐　孫子兵法十三卷　孫武撰、魏武帝注。

新唐　魏武帝注孫子兵法三卷

　　又續孫子兵法二卷

崇文　孫子一卷　孫武撰、魏武帝注。

郡齋　魏武注孫子一卷　吴孫武撰、魏武帝注。

遂初　孫子(子部雜家類、兵書類)

直齋　孫子三卷　吴孫武撰。

宋志　孫武孫子三卷

　　魏武帝注孫子三卷

四庫　孫子一卷　周孫武撰。

【存佚】

存,有輯佚。

【著者】

孫武(生卒年不詳,春秋末期人,蓋與孔丘同時),字長卿(據《新唐書・世系表》)。齊人。食采於樂安(治今山東惠民)。蓋於公元前537年左右,自齊之吴。闔閭(闔廬)三年(前512年),伍子胥七薦孫武於王,為吴王闔廬所用。西破强楚,入郢(指公元前506年,吴師與楚戰於柏舉,大敗楚師,五戰入郢),北威齊、晉(公元前484年,吴齊艾陵之戰,吴勝;前482年,黄池之盟,吴代晉稱霸),南服越人。約卒於前483年。生平事蹟見《史記》卷六五、《吴越春秋》卷二《闔閭内傳》等。除本書外,今存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上古文》卷五。

孫武籍貫,《史記》本傳謂齊人,《吴越春秋》謂吴人。天野鎮雄取吴人説。畢以珣《孫子敘録》以為"本齊人,後奔吴"。據《新唐書・宰相世紀表》,孫武乃陳國第十三代國君陳厲公子陳完後裔。陳完避難於齊,易姓田。景公賜田書姓孫氏,書生憑,憑生武。

《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三下"孫氏"云:"書,字子占,齊大夫,伐莒有功,景公賜姓孫氏,食采於樂安。""樂安",或以為是古齊城(今山東臨淄)(張效忠《孫武故里新説》,《石油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3期)。

【考證】

此書或稱《兵法》(《尉繚子・將理》)、《兵書》(《後漢書・袁紹傳》、《三國志・陳泰傳》),或稱《孫子兵法》(《史記・燕召公世家》裴駰《集解》、《世説新語・雅量篇》注、《七録》、《史記》本傳《正義》)、《孫子兵書》(《左傳》莊公十年、哀公二十七年孔疏、《日本國見在書目録》0828著録)、《兵書孫子》(《周禮・夏官・大司馬》賈疏),或稱《吴孫子兵法》(《漢書・藝文志》等)、《孫武子兵法》(《文選》卷四六王元長《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李善注)、《孫武兵法》(《左傳》哀公六年孔疏)、《孫武兵書》(《文選》卷二九張景陽《雜詩》李善注)。漢初書題或為《孫子》、《兵法》。

今存最早明確記載《孫子》十三篇者,乃1972年4月出土的山東臨沂銀雀山一號漢墓竹簡本《孫子兵法》。簡本陪葬的年代大約在武帝建元元年(前140年)至元狩五年(前118年)之間,抄寫年代當在秦到漢文、景期間。整理者分為上、下兩編。上編,十三篇殘簡,計二千三百四十九字,重文三十一字。正文篇題存七:《作戰》、《刑》、《埶》、《實虚》、《九地》、《火攻》、《用間》,除《地形》外,與傳本篇對應各篇文字均有發現。雖只存傳本三分之一强,

但出入不大。下編，收佚篇《吴問》、《四變》、《黄帝伐赤帝》、《地形二》、《見吴王》五篇，當初不與“十三篇”同篇。簡本《孫子兵法》兩見“十三扁(篇)”。青海大通縣上孫家寨一百一十五號西漢墓出土木牘《孫子兵法》佚文，亦稱“十三扁(篇)”。

其次，《史記》卷六五《孫子吴起列傳》太史公曰：“世俗所稱師旅，皆道《孫子》十三篇。”案：司馬遷所言不虚，據出土篇題一號木牘，西漢前期《孫子兵法》十三篇已單獨行世。

此書成書及作者，衆説紛紜。《史記》本傳明言孫武作十三篇以干闔閭，故十三篇蓋初成於春秋末、孫武見吴王闔閭之前(或以為在前515年至前513年間)。既見闔閭，相與問答，武又定著為若干篇。夫差十二年(前484年)伍子胥自殺，武復隱居，又嘗補正其書。臨沂竹簡有《孫子兵法》及佚篇《吴問》，何炳棣以之與《左傳》對核，以為“《孫子》十三篇及《吴問》都可確定是撰成於闔閭三年(前512年)”，“前者成於召見之前，後者成於召見之後”(《中國現存最古的私家著述孫子兵法》，《歷史研究》1999年第5期)。但古書往往在流傳中又有所增益，竹簡本謂“蘇秦在齊”，乃戰國人事。竹簡本《孫臏兵法》謂“□明之吴、越，言之於齊”，説明《孫子》，非成於一時一地，始自春秋末期之吴、越(吴孫子)，至戰國時期之齊(齊孫子)方最終成書；而且，所謂《孫子》，非單指十三篇。至於十三篇以外諸篇，蓋多成書於十三篇之後，但或亦有成於戰國者。

十三篇及有關諸篇成書後，即流行於世。《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白圭，周人也。當魏文侯時，李(克)〔悝〕務盡地力，而白圭樂觀時變，故人棄我取，人取我與。……故曰：‘吾治生産，猶伊尹、吕尚之謀，孫、吴用兵，商鞅行法是也。’”白圭，戰國初人，距孫武僅數十年。其他戰國時代有關記載有：《戰國策》卷一二《齊策》五，蘇秦説齊閔王曰：“臣之所聞，攻戰之道非師者，雖有百萬之軍，比之堂上。雖有闔閭、吴起之將，禽之户内。”闔閭之將，孫武也。《吕氏春秋》卷一九漢《離俗覽·上德篇》：“闔廬之教，孫、吴之兵，不能當矣。高誘注：“孫、吴，吴起、孫武也。吴王闔廬之將也，《兵法》五千言是也。”《韓非子》卷十九《五蠹篇》：“境内皆言兵，藏孫、吴之書者家有之，而兵愈弱，言戰者多，被甲者少也。”《靈樞經》卷八《逆順》：“黄帝問於伯高……伯高曰：《兵法》曰：‘無迎逢逢之氣，無擊堂堂之陣。’……”語出《孫子兵法·軍争》。《吴越春秋》卷二《闔閭内傳》：孫武“善為兵法，辟隱深居，世人莫知其能”。

漢時，收集整理傳世兵書者三次：漢初，武帝時，成帝時。《漢書·藝文志·兵家略·敘》：“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删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諸吕用事而盜取之。武帝時，軍政楊僕捃摭遺逸，紀奏兵録，猶未能備。至于孝成，命任宏論次兵書為四種。”《孫子》當在其中。《漢書·藝文志·序》曰：“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禄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録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劉向所撰《别録》曰：“孫子書以殺青簡，編以縹絲繩。”竹簡本無書名大題；有篇名，然與傳世本有異；部分排列與傳世本有異；未言分卷。故傳世本《孫子兵法》，篇題、編次、文字等，蓋劉向、任宏所定，其書名當為《吴孫子兵法》。《漢書·藝文志》襲《七略》成書，著録《吴孫子兵法》八十二篇。此八十二篇，乃漢時定本也。

關於《孫子》篇數,《史記》本傳言十三篇,《漢書・藝文志》言八十二篇,唐杜牧遂以為十三篇出曹操之手,《注孫子序》曰:"武所著書凡十數萬言,曹魏武削其繁剩,筆其精粹,凡十三篇,成為一編。"今本十三篇,漢初亦十三篇,何以謂今本出於删削?故此説宋以來學者多不信。《四庫全書總目》卷九九兵家類:"杜牧亦謂武書本數十萬言,皆曹操削其繁剩,筆其精粹,以成此書。然《史記》稱十三篇在《漢志》之前,不得以後來附益者為本書,牧之言固未可以為據也。"(參看宋葉適《習學記言》、明宋濂《諸子辨》、清姚際恒《古今偽書考》、孫星衍《問字堂集》、章學誠《校讎通義》、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齊思和《孫子著作時代考》、金德建《司馬遷所見書考》等)蓋漢初十三篇,至東漢末,增至八十二篇。梁阮孝緒《七録》著録此書,作三卷,張守節《正義》曰:"魏武帝云,孫子為吴王作《兵法》十三篇。《七録》云:《孫子兵法》三卷。案十三篇為上卷,又有中、下二卷。"故畢以珣《孫子敘録》謂,十三篇在八十二篇中。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三代文・孫子・序》曰:"如《正義》説,則唐時故書尚存,故諸家徵引多有出十三篇外者,皆中、下卷文也。"案:八十二篇外其餘六十九篇及《圖》九卷,蓋後人附益。竹簡本下編收《吴問》、《四變》、《黄帝伐赤帝》、《地形二》、《見吴王》五篇佚文,或孫子後學注十三篇中某些段落,《吴問》、《見吴王》等,則或出史官之手;"六十九篇"者,蓋類似此種佚篇。銀雀山竹簡中1號目録牘當為《孫子》目録,牘上有文字三欄五行,所記乃兩卷書目次,第一卷七篇有"……九十五"字,第二卷八篇,有"三千"字。自卷一至卷二前五篇,即《吴孫子》之十三篇。卷二末有《火陣》、《七勢》二篇。其他牘簡當尚有若干篇目,今已不可得見。諸佚文當在《漢書・藝文志》所謂八十二篇之内。《吴孫子兵法》至少三卷(出土竹簡《孫子》二千三百餘字,出今本之外文字,學者或疑為《齊孫子》,即《孫臏兵法》。《吴孫子》及《齊孫子》同存,如何劃分,尚待研究),然不限於十三篇。其後,十三篇復自八十二篇析出,其餘諸篇漸自消亡。此抽出十三篇並加注别行,蓋始於曹操。

曹操《孫子兵法序》曰:"吾觀兵書戰策多矣,孫武所著深矣。審計重舉,明畫深圖,不可相誣。而但世人未之深亮訓説,況文煩富,行於世者,失其旨要,故撰為《略解》焉。"其注本《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參看本書0828、0829、0833、0835。

《隋書・經籍志》謂《七録》有《孫子八陣圖》一卷、《吴孫子牝牡八變陣圖》二卷,《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孫子兵法八陣圖》二卷等篇,蓋原在張守節《正義》引《七録》所云中、下二卷中,曹注十三篇行世後,一時嘗單行,後亦消亡。

曹注問世,《孫子》地位日增。南北朝人尊為《兵經》之一。《宋書》卷八二《周朗傳》:朗上書武帝曰:"男子十三至十七,皆令學經;十八至二十,盡使修武。訓以書記圖律,忠孝仁義之禮,廉讓勤恭之則;授以兵經戰略,軍部舟騎之容,挽强擊刺之法。官長皆月至學所,以課其能。習經者五年有立,則言之司徒;用武者三年善藝,亦升之司馬。"《文心雕龍》卷一〇《程器篇》:"孫武《兵經》,辭如珠玉。"《隋書・經籍志》兵家類著録注家,自曹操外,尚有王凌、張子尚(題即稱《孫武兵經》二卷)、賈詡(見本書0827)、孟氏(《隋書・經籍志》題《解詁》)、沈友(事見《三國志・吴主傳》注引《吴録》,唐以後不見著録,清朱墉《武經七書匯編》引之,未詳所據)、蕭吉(朱墉《武經七書匯編》引之,未詳所據)諸家。兩《唐志》益以李筌、杜牧、陳皞、賈林、孫鎬諸家,施子美《武經七書講義》又有五代張昭。馬端臨《經籍考》又有紀

燮(《郡齋讀書志》)、梅堯臣、王晳、何氏諸家。歐陽修《文忠集》卷四二《孫子後序》曰:"世所傳孫武十三篇,多用曹公、杜牧、陳皞注,號《三家孫子》。余頃與撰《四庫書目》,所見《孫子》註者尤多(原注:一有"至二十餘家"五字)。"宋人集魏曹操、梁孟氏、唐李筌、杜牧、陳皞、賈林、宋梅堯臣、王晳、何氏(或謂何延錫)、張預十家,為《十家注》,加杜佑,為《十一家注》。案:"吉天保輯"。鄭友賢《遺説并序》題《十注遺説》,序稱"十家之注",孫星衍、畢以珣及余嘉錫以為,杜佑本不注《孫子》,其注乃《通典》之文,故不計杜佑為十家。然吉輯未著十家姓名,今存宋本又未著輯者,故或疑宋本乃吉輯另一刊本。又,日本昌平坂學問所另有一本《十家注孫子》,輯者失名,十家異於通行本,為:曹操、王凌、張子尚、賈詡、李筌、杜牧、陳皞、孫鎬、梅堯臣、王晳,此本或是吉輯亦未可知。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宋神宗元豐三年(1080年)夏四月,"詔校定《孫子》、《吴子》、《六韜》、《司馬法》、《三略》、《尉繚子》、《李靖問對》等書,鏤板行之"。所謂《武經七書》。至六年成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神宗元豐六年冬十一月:"丙辰,國子司業朱服言:'承詔校定《孫子》、《吴子》、《司馬兵法》、《衛公問對》、《三略》、《六韜》。諸家所注《孫子》,互有得失,未能去取。它書雖有注解,淺陋無足採者。臣謂宜去注,行本書,以待學者之自得。'詔:'《孫子》止用魏武帝注,餘不用注。'"宋以後單行曹注本,蓋多出此,賴元豐初刻《武經七書》本以行也。案:《太平御覽·經史圖書綱目》載《兵法七書》,疑乃《武經七書》前身。

今傳世本三卷十三篇。卷上:《始計》(《計》)第一、《作戰》第二、《謀攻》第三、《軍形》(《刑》)第四、《兵勢》(《埶》)第五;卷中:《虚實》第六、《軍争》第七、《九變》第八、《行軍》第九;卷下:《地形》第十、《九地》第十一、《火攻》第十二、《用間》第十三。案:本子不同,篇名亦有差異。括弧内乃竹簡本篇名。據王正向《孫子十三篇竹簡本校理》,今本與竹簡本,"十三篇"中只有《計》、《刑》、《軍争》、《地形》、《九地》五篇的篇次一致,其餘八篇次序不同。今本以《用間篇》殿後,竹簡本則以《火攻》結束。

參看本書0416。

【流佈】

兵法、兵書最早蓋亦自百濟傳入日本。《日本書紀》卷一七,繼體天皇二十一年(527年)六月,筑紫國造磐井(《筑後國風土記·逸文》、《古事記》稱"筑紫國君")反叛。八月,大和政權繼體天皇命物部麁鹿火赴筑紫鎮圧。詔曰:"良將之軍也,施恩推惠,恕己治人。攻如河決,戰如風發。"又詔曰:"大將,民之司命,社稷存亡,於是乎在。勗哉!"或以為語出《孫子兵法·作戰篇》:"知兵之將,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又,聖德太子(574—622)於推古天皇十二年(604年)頒《憲法十七條》,其第十條云:"相共賢愚,如鐶無端。"或謂語出《兵勢篇》:"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第十一條云:"明察功過,賞罰必當。"或謂自《始計篇》"賞罰孰明,吾以此知勝負"句化出。第十五條云:"上下和諧,其亦是情歟。"或謂自《謀攻篇》"上下同欲者勝"句化出。《日本書紀》卷二七天智天皇十年(671年)正月:"是月……以大山下授達率谷那晉首(閑兵法)、木素貴子(閑兵法)、憶禮福留(閑兵法)、答炑春初(閑兵法)……"

《日本書紀》是《六國史》之一，成書於奈良時期，所載未必可信。《憲法十七條》撰作時代，學界亦有争議。今存可確認史料，乃見《續日本紀》卷廿三天平寶字四年(760 年)十一月丙申條，曰："遣授刀舍人春日部三關、中衛舍人土師宿祢關成等六人於大宰府，就大貳吉備朝臣真備，令習諸葛亮《八陳(案："陣"，或作"陳"。)》、《孫子・九地》及結營向背。"吉備真備於養老元年(717 年)三月，隨第八次遣唐使入唐；天平七年(735 年)三月歸國，四月，獻《唐禮》等，事亦見《續日本紀》。《孫子》當亦在其中。四年後，天平寶字八年(764 年)，平藤原仲麻吕(惠美押勝)之亂，用於實戰。律令制時期，《孫子》作爲學問教養之書，流行於貴族間，大江匡房嘗治兵學。戰國時期，武田信玄"風林火山"，即採自《軍争篇》。視《孫子》爲知識體系研究，則始於德川幕府。江户時期，日本研究、注釋《孫子》著作極多。其中有覆刻中國明、清兩代有關著作，如劉寅《武經直解》及趙本學《孫子校解引類》等；亦有日本人著作，如林羅山《孫子諺解》，山鹿素行《孫子諺義》，新井白石《孫武兵法撰(釋)》，荻生徂徠《孫子國字解》，佐藤一《孫子副註》，吉田松陰《孫子評注》等。

【參考】

《孫子》之文本，蓋可分爲六類五種：竹簡本、敦煌殘卷、《十一家注孫子》本、《魏武帝注孫子》本、《武經七書》本以及日本藏《古文孫子正文》。通行傳本為《魏武帝注》本系統。

銀雀山漢墓竹簡本，漢初抄本，殘。參看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文物出版社，1975；文物出版社，1985。案：1975 年初版與 1985 年版不同，後者為佳)，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孫子兵法》(文物出版社，1976)，吴九龍《銀雀山竹簡釋文》(文物出版社，1985)，李學勤《孫子篇題木牘與佚文》(《孫子與齊文化》，石油大學出版社，1993)、《銀雀山漢墓竹簡校本》(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木村清順《簡本孫子の考察——そのテキスト全文の復元を試みる》(〈防衛學研究〉第 26 號，2001. 11)，王正向《新校竹簡本孫子釋義》(軍事科學出版社，2011. 11)。案：竹簡本當是張良、韓信"序次"《孫子》的一種傳本，比今之傳世本更接近於孫武原本。

敦煌殘卷《孫子注殘紙》，十六行九十四字，存《謀攻篇》尾部及《形篇》頭部。羅振玉考為晉人寫本，今藏大谷光瑞，影印件見羅振玉《漢晉書影》(上虞羅氏，1918)。

《十一家注孫子》本，初刻於宋高宗紹興時，再刻於寧宗乾道年間。見於《遂初堂書目》。國家圖書館藏一部足本、殘本各一部；上海圖書館藏殘本一部，1961 年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曾用北圖本補齊影印、排印出版；1978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又有新版影宋本、排印本。入《續修四庫全書》。案：此本是唯一現存的一部合注本，多與漢簡本相同或近似，保留了宋代校訂《武經七書》以前諸注家所據本的面貌。宋吉天保輯《十家孫子會注》本，《道藏》本、孫星衍校《岱南閣叢書》本等屬此。

《魏武帝注孫子》本，蓋源自元豐初刻，在影寫宋孝宗時刊本《孫吴司馬法》内。案：此本乃現存最早的、也是唯一的一部曹操注本。雖非曹注單行本之舊，但避免了合注本注文的拼合移動，較好保存了曹《注》概貌。注文大致與《十家注》所收相同，然有微妙的差别。原本藏清顧之逵小讀書堆，今藏不詳。有《平津館叢書》本。

《武經七書》本(合刻白文)，今存北宋本之影鈔本，藏臺灣，中國國家圖書館有縮微膠

卷。現存最早刻本為南宋孝、光年間的《武經七書》本，原為陸心源皕宋樓舊藏，現藏日本静嘉堂文庫，影印本入《續古逸叢書》。此本與《魏武帝注孫子》本同出一系。

案：《魏武帝注孫子》本、《武經七書》本《孫子》都是宋朱服、何去非校訂《武經七書》之産物。

此外，仙台藩儒者櫻田景迪訓點校正《古文孫子正文》二卷，刊於嘉永五年（1853 年），九州大學圖書館藏。據櫻田氏自述，乃其家代代傳承，早於《魏武注》本，多異文，真偽不明，收於《孫子集成》。

注譯、今譯、校勘、研究著作：宋吉天保輯《十家孫子會注》（《四部叢刊》；中華書局，1961），劉寅《武經七書直解》（屬《武經七書》系統，南京軍學編譯處，1933），明趙本學《孫子書》（一名《孫子書校解引類》，日本刻本題《趙注孫子》），朱墉輯《重刊武經七書彙解・孫子》，孫星衍《孫子十家注》（《十一家注孫子》本出世前，流行孫氏校本，附鄭友賢《孫子遺説》，畢以珣《敘録》，清嘉慶二年刊。孫氏謂出明華陰《道藏》，與今存《道藏》本有異。此本重刊、影印本甚多，主要有：光緒三年浙江書局本、光緒《二十二子》本、光緒二十三年會稽樓氏留畊書屋重刊本、民國十四年上海掃葉山房石印本、《諸子集成》本、《叢書集成初編》本、《四部備要》本、《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本、《百部叢書集成》本、《新編諸子集成》本等；日本重刊本有：天保十三年〈1842 年〉江户昌平黌刻本，嘉永六年〈1853 年〉江户昌平黌刻本），談愷輯《孫子集註》（《四部叢刊》），錢基博《孫子兵法章句訓義》（商務印書館，1947），郭化若《今譯新編孫子兵法》（人民出版社，1957）、《十一家注孫子》（附郭化若今譯，中華書局，1962）、《孫子今譯》（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孫子譯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日譯本，立間祥介監譯、韓昇、谷口真一譯，東方書店，1989），楊炳安《孫子集校》（中華書局，1959），楊家駱主編《宋本十一家注孫子——孫子集校》（世界書局，1962.11），天野鎮雄《孫子　吴子》（明治書院，1972），中國軍事科學院《孫子兵法新注》（中華書局，1977），唐滿先《孫子兵法今譯》（江西人民出版社，1985），楊丙安《孫子會箋》（中州古籍出版社，1986.8），吴如嵩《孫子兵法新論》（解放軍出版社，1989.6），吴九龍主編《孫子校釋》（軍事科學出版社，1990.7），李零《孫子兵法注釋》（巴蜀書社，1991）、《孫子兵法譯注》（河北人民出版社，1992）、《孫子古本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7）、《吴孫子發微》（中華書局，1997.6）、《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三聯書店，2004.4）、《孫子十三篇綜合研究》（中華書局，2006.4）、《兵以詐立——我讀孫子》（中華書局，2012.1），朱軍《孫子兵法釋義（增訂本）》（海潮出版社，1992.3），謝祥皓、劉申寧輯《孫子集成》（齊魯書社，1993），吴如嵩主編《孫子兵法辭典》（第 2 版，白山出版社，1995.7），毛元佑、黄朴民注《武經七書》（國防大學出版社，1997），服部千春《孫子兵法新校》（白山出版社，1997.10），楊丙安《十一家注孫子校理》（中華書局，1999.3），李興斌、楊玲《孫子兵法新譯》（《銀雀山漢墓竹簡叢書》，齊魯書社，2001.6），徐勇主編《先秦兵書通解・孫子》（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8）。

日本注譯、今譯、校勘、研究著作、論文：山鹿素行著、古川黄一編《孫子諺義》（民友社，1912.9），荻生徂徠《孫子國字解》（《漢籍國字解全書・先哲遺著》第 10 卷，早稻田大學出版部，1926），阿多俊介《孫子の新研究》（六合館，1930.10），北村佳逸《孫子解説》（立命館出版

部,1934.9),北村佳逸《兵法孫子》(立命館出版部,1942),佐藤堅司《孫子の思想史的研究——主として日本の立場から》(風間書房,1962;原書房,1980),吉田松陰《孫子評註》(松下村塾,1863),佐藤堅司《孫子の體系的研究》(風間書房,1963.8),河野收《銀雀山漢墓竹簡孫子兵法研究》(《防衛大學校紀要・人文・社會科學編》第39號—第46號,1979.9—1983.3),河野收《竹簡孫子入門》(大學教育社,櫻楓社,1982.9),服部千春《孫子兵法校解》(軍事科學出版社,1987)、《孫子聖典》(けやき出版,2002.3),加地伸行編《孫子の世界》(《中公文庫》,1993),町田三郎譯《孫子》(《中公文庫》,中央公論新社),淺野裕一《孫子を讀む》(《現代新書》,1993,講談社),淺野裕一譯《孫子》(《講談社學術文庫》,講談社,1997),武岡淳彦《孫子の兵學體系論》その1—その14(陸戰學會編集理事會編《陸戰研究》第46卷第539號—第47卷第552號,1998.8—1999.9),金谷治譯《新訂孫子》(《岩波文庫》,岩波書店,2000),杉之尾宜生《戰略論體系》1《孫子》(芙蓉書房出版,2001),黑川雄三《孫子の軍事論》その1—その32(陸戰學會編集理事會編《陸戰研究》第49卷第568號—第51卷第603號,2001.1—2003.12),木村清順《簡本〈孫子〉の考察——そのテキスト全文の復元を試みる》(〈防衛學研究〉第26號,2001.11),岡田武彥《孫子新解》(《岡田武彥全集》第12卷,明德出版社,2003.9)等。參看蘇桂亮、阿竹仙之助《日本孫子書知見録》(齊魯書社,2009.1)。

目録、解題、索引類著作:陸達節《歷代兵書目録》(軍用圖書社,1933)、《中國兵學現存書目》(珠海大學,1949再版)、《孫子兵法書目匯編》(重慶軍訓部軍學編譯處,1939)、《孫子考》(重慶軍訓部軍學編譯處,1940),東北大學中國哲學研究室編《孫子索引》(東北大學文學部中國哲學研究室,1971),于汝波編《孫子學文獻提要》(軍事科學出版社,1994.10)、《孫子兵法研究史》(軍事科學出版社,2001.9),穆志超、蘇桂亮編《著述提要》(邱復興主編《孫子兵學大典》,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除漢語本外,尚有蒙古語、滿語、西夏語、藏語及維吾爾語等版本。外語譯本有日、法、俄、英、德等二十九種。日譯始於德川家綱(1651—1680),法譯始於約瑟夫・阿米歐所編《中國軍事藝術》(巴黎,1772),英譯始於卡爾斯羅普(以日文本轉譯,東京,1905),賈爾斯(倫敦,1910),德譯始於年布魯諾・納瓦拉《中國的武經》(柏林,1910)。

輯佚:畢以珣《孫子敘録》(重刊、影印本甚多,詳上),孫志祖《讀書脞録》卷四,顧觀光《武陵山人遺稿・古書逸文》,嚴可均《全上古三代文》卷五,王仁俊《經籍佚文》,李零《孫子古本研究》,徐勇主編《先秦兵書佚文輯解》(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1)。案:畢輯較善,二十四節,《北堂書鈔》所引三節,其文可疑,録以附後。李輯最全,得六十餘條。

0827 孫子兵法書一卷　(巨)〔賈〕詡撰。

【著録】

隋志　鈔孫子兵法一卷　魏太尉賈詡鈔。

【校訂】

原"賈"誤作"巨",今正。

【存佚】

佚。

【著者】

賈詡(147—223),字文和。武威姑臧(治今甘肅民勤東北)人。魏文帝時,仕至太尉。生平事蹟見《三國志》卷一〇。另著有《注吴起兵法》一卷,見《隋書·經籍志》及《新唐書·藝文志》。今有《增訂漢魏叢書》本,題同《隋書·經籍志》。今存文一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三國文》卷二四。

【考證】

賈詡此書,僅見《隋書·經籍志》及《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兩《唐志》未著録。歐陽修預撰《四庫書目》,所見《孫子》註者尤多(《文忠集》卷四二《孫子後序》),未見此書。宋人集曹操等《十一家注》,亦無此書,蓋早佚。

《三國志》本傳評曰:"荀攸、賈詡,庶乎算無遺策,經達權變,其良、平之亞歟!"

詳本書 0826。

0828 孫子兵書三卷 魏武解。

【著録】

漢志 吴孫子兵法八十二篇 圖九卷。

隋志 孫子兵法二卷 吴將孫武撰、魏武帝注。梁三卷。

舊唐 孫子兵法十三卷 孫武撰、魏武帝注。

新唐 魏武帝注孫子兵法三卷

又續孫子兵法二卷

崇文 孫子一卷 孫武撰、魏武帝注。

郡齋 魏武注孫子一卷 吴孫武撰、魏武帝注。

直齋 孫子三卷 吴孫武撰。

宋志 孫武孫子三卷

魏武帝注孫子三卷

四庫 孫子一卷 周孫武撰。

【存佚】

存。

【著者】

孫武,生平事蹟見本書 0826。

魏武帝曹操(155—220),字孟德。沛國譙(治今安徽亳州市)人。漢桓帝時,曹騰為中常侍,養子嵩生操。獻帝建安中,拜丞相,封魏公,進爵為王。追謚武帝。生平事蹟見《三國志》卷一《武帝紀》。所著甚豐,約有十九種,有集三十卷、逸集十卷,佚於宋以後。今有《曹操集》五卷《補遺》一卷《附録》一卷(中華書局,1959)、黄節《魏武帝詩著注》(人民文學出版社,1958),參看韓理洲等《全三國兩晉南朝文補遺》(三秦出版社,2013.3)。

【考證】

本傳注引孫盛《異同雜語》:“博覽羣書,特好兵法,抄集諸家兵法,名曰《接要》,又注《孫武》十三篇,皆傳於世。”

《自序》曰:“吾觀兵書戰策多矣,孫武所著深矣。……審計重舉,明畫深圖,不可相誣,而但世人未之深亮訓説,況文煩富,行於世者失其旨要,故撰爲《略解》焉。”書名初蓋為《略解》,故《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注曰:“魏武解。”

宋人集曹操等十家,為《十家注》,加杜佑,為《十一家注》。神宗元豐年間刊《武經七書》,《孫子》居首。宋以後單行曹注本,賴元豐初刻《武經七書》本以行也。參看本書 0826。

【參考】

宋本《孫子》,有《武經七書》本(合刻白文)、《魏武帝注孫子》(單注本)及《十一家注孫子》本(集注本)三種。《武經七書》本,存北宋本之影鈔本,藏臺灣,中國國家圖書館有縮微膠卷。現存最早刻本為南宋孝、光年間的《武經七書》本,現藏日本静嘉堂文庫,影印本入《續古逸叢書》。《魏武帝注孫子》本,源自元豐初刻,有《平津館叢書》本,在影寫宋孝宗時刊本《孫吴司馬法》内。《十一家注孫子》本,初刻於宋高宗紹興時,再刻於寧宗乾道年間,見於《遂初堂書目》。國家圖書館藏足本、殘本各一部;上海圖書館藏殘本一部,1961 年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曾用北圖(國圖)本補齊影印、排印出版;1978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又有新版影宋本、排印本。此本多與漢簡本相同或近似。

校本:孫星衍《孫子十家注》(案:實為十一家,有《岱南閣叢書》本、《四部備要》本、《諸子集成》本等)。通行本見《叢書集成初編・社會科學類》、《曹操集》五卷《補遺》一卷《附録》一卷(中華書局,1959)等。注釋本可參看楊丙安《十一家注孫子校理》(中華書局,1999)。

中國、日本注譯、今譯、校勘、研究著作,參看本書 0826。嘉永五年(1852 年),日本櫻田迪家藏古鈔本《古文孫子》,源自唐貞觀寫本,據以撰《孫子略解》三卷,屬曹注本,異文達二百八十餘條,甚可珍貴。北條氏長為之作注,撰《孫子外傳》,附見佐藤堅司《孫子の思想史的研究——主として日本の立場から》(原書房,1980)。又,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藏有《魏武帝注孫子》三卷,室町末期鈔本。

參看本書 0829、0835、0854、0867、0868、0869、0881、0882。

0829 孫子兵書一卷　魏祖略解。

【著録】

隋志　孫子兵法二卷　吴將孫武撰、魏武帝注。梁三卷。
　　孫子兵法一卷　魏武、王淩集解。
舊唐　孫子兵法十三卷　孫武撰、魏武帝注。
新唐　魏武帝注孫子兵法三卷
　　又續孫子兵法二卷
崇文　孫子一卷　孫武撰、魏武帝注。
郡齋　魏武注孫子一卷　吴孫武撰、魏武帝注。
直齋　孫子三卷　吴孫武撰。

宋志　孫武孫子三卷

　　魏武帝注孫子三卷

四庫　孫子一卷　周孫武撰。

【存佚】

存。

【著者】

魏祖，魏武帝曹操，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828。

【考證】

《自序》曰："吾觀兵書戰策多矣，孫武所著深矣。……審計重舉，明畫深圖，不可相誣，而但世人未之深亮訓説，況文煩富，行於世者失其旨要，故撰爲《略解》焉。"故《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注曰："魏祖略解。"疑曹注本原名《略解》。

此書有三卷、二卷、一卷之分。三卷者，當與今本相似；二卷者，或與銀雀山竹簡本相似，分十三篇為前六篇及後七篇；一卷者，蓋不分卷也。

王凌(172—251)，字彦雲。太原祁(治今山西祁縣東南)人。魏文帝時，仕至太尉。謀立楚王彪，窮，飲藥死。生平事蹟見《三國志》卷二八。

王凌注《孫子兵法》事，不見本傳。《隋書・經籍志》著録王淩集解，蓋集魏武等諸家。《通典》卷一五〇引《孫子》，杜佑自注兩引"王子"，孫星衍以為即王凌此書。

0830 六陣兵法圖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疑唐李靖撰。

李靖，生平事蹟見本書 0851。

"六陣"，亦曰"六花陣"。李靖倣諸葛亮《八陣法》撰有《六花陣》，見《李衛公問對》；又有《六陣鑒》，見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後集》卷五〇《兵門》"兵法"。《李靖兵法》卷中："八陣為六，武侯之舊法焉。"《李衛公問對》卷中記李靖撰《六花陣法》："太宗曰：'朕與李勣論兵法，多同卿説，但勣不究出處爾。卿所制《六花陣法》，出何術乎？'靖曰：'臣所制本諸葛亮《八陣法》也。大陣包小陣，大營包小營，隅落鈎連，曲折相對，古制如此。臣為圖因之，故外畫之方，内環之圓，是成六花，俗為號。'"

明唐順之《武編・前集》卷四《陣》"李靖六花陣記"條，詳述其陣法，曰："六花之陣，唐衛公李靖開國之所作也。本孔明《八陣圖》(見本書 0831)而變之。其中心一二層，有十六點，為中軍，此不易者。惟以外三四層四十八點鈎連，而有六陣。左右總管各二陣，左右虞侯各一陣，各皆八點，以相從。所謂八陣，為六孔明之舊法，即此圖也。李靖因之，内方環之為

圓，外直畫之為方，疏而開之，其形六出，故號為六花：中一如花心，外六為花瓣。去其隊數，參用古法，步騎與車，三者相兼而間立。步隊百人為率，騎隊二十五人為率，車隊七十五人為率。車曰駐隊，步曰戰鋒隊，為正，居前；騎曰戰隊，曰跳盪隊，為奇，居後。中外凡七軍。杜佑《通典》因述為七軍陣，正六花之別名也。其教閱恒用三萬人分左右。”

0831 八陣書一卷

【著録】

隋志　孫子八陣圖一卷。亡。

　　吴孫子牝牡八變陣圖二卷

舊唐　武德圖五兵八陣法要一卷

新唐　武德圖五兵八陣法要一卷

闕目　風后握奇八陣圖一卷

秘目　風后握奇八陣圖一卷

中興　風后握奇八陣圖一卷

　　武侯八陣圖一卷

遂初　八陣法

通志　孫子八陣圖一卷

　　武侯八陣圖一卷

　　風后握奇八陣圖一卷

宋志　白起陣書（原注：“一作‘圖’”）一卷

　　武侯八陣圖一卷。

【存佚】

不詳。

【考證】

此書未署撰者，考《續日本紀》卷廿三天平寶字四年（760 年）十一月丙申：“遣授刀舍人春日部三關、中衛舍人土師宿祢關成等六人於大宰府，就大貳吉備朝臣真備，令習諸葛亮《八陳》、《孫子・九地》及結營、向背。”既云“諸葛亮《八陳》”，是《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蓋諸葛亮書也。吉備真備携歸《禮記》、《史記》、《漢書》、《東觀漢記》等，此書當亦真備携歸。

諸葛亮作《八陣圖》（案：陣，或作陳，是。《漢書》卷二三《刑法志》三“法”“善師者不陳”句師古注曰：“戰陳之義，本因陳列為名而音變耳，字則作陳，更無别體。而末代學者輒改其字，旁從車，非經史之本文也。”）事見本傳。《三國志》卷三五《諸葛亮傳》：“亮性長於巧思，損益連弩，木牛流馬，皆出其意；推演兵法，作《八陣圖》，咸得其要云。”然諸葛亮《八陣圖》不見《隋書・經籍志》及兩《唐志》。宋代目録所載當出後人依托。

録《八陣圖》遺址有關資料以備考：

干寶《晉紀》：“諸葛孔明於漢中積石作壘，方可數百步，四郭，又聚為八行，相去三丈許。”

魏酈道元《水經注》卷二七“沔水”：定軍山東名高平，是亮宿營處。“鍾士季征蜀，枉駕設祠。塋東，即《八陣圖》也。遺基略在，崩褫難識”。《水經注》卷三三“江水”：“江水又東逕諸葛亮圖壘南。石磧平曠，望兼川陸。有亮所造《八陣圖》，東跨故壘，皆累細石為之。自壘西去，聚石八行，行間相去二丈，因曰：‘八陣既成，自今行師，庶不覆敗矣。’皆圖兵勢行藏之權，自後深識者所不能了。”

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卷九六《藝文部》二《圖》九“積石作圖”條引《異苑》云：“諸葛亮於漢中積石作《八陣圖》。”《玉海》卷一四二《兵制・陣法》“漢諸葛亮八陣圖”條引作《殷芸小説》：“於漢中積石，作《八陣圖》。”

《李衛公問對》卷上：“（李）靖曰：諸葛亮以石縱横布為八行，方陣之法，即此圖也。”案：《問對》或謂宋人阮逸撰，於諸葛亮《八陣》、李靖《六花陣》多所論述。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卷二五《山南道》三《興元府》“西縣”：“八陣圖，在縣東南十里。諸葛亮疊細石為圖。”《玉海》卷一四二引《中興館閣書目》曰：“後人推演其法，模為《圖》。今蜀中魚復平沙上，壘八石為行，相去二丈，凡六十四蓋。世傳亮所制也。”高似孫《子略》卷一《武候八陣圖》曰：“蜀漢丞相武鄉侯諸葛亮《八陣圖》。其一圖在沔陽高平故壘，酈道元《水經》以為傾而難識矣。其一圖在新都八陣鄉，峙土為魁，植以江石，四門二首六十四魁，八八成行，兩陣并峙，周凡四百七十二步，魁百有三十。其一圖在魚復者，隨江布勢，填石為規。前障壁門，後倚卻月，縱八横八魁，容二丈，内面偃月，九六鱗差。江自岷來，奔怒湍激，驚雷迅馬，不足以敵其雄也，徙華變滄，不足窮其力也，磊磊斯石，載轟載樁，知幾何年，曾不一仄，是非天所愛、神所儆者歟？”《玉海》卷一四二《兵制・陣法》“漢諸葛亮八陣圖”條引薛氏曰：“圖之可見者三：在沔陽之高平舊壘（原注：《郡縣志》：在興元府西縣東南十里，武侯壘石門為圖）；一在新都之八陣鄉（原注：《郡縣志》在成都府西縣北十九里。《寰宇記》：在縣北三十里牟彌鎮。李膺《益州記》云：椎子關北五里，武侯八陣圖，土城四門中起六十四魁，八八為行，魁方一丈、高三尺）；一在魚復永安宫南江灘水上（原注：洞當中黄龍騰鳥飛折衝虎翼握機衝陣之法，本諸葛武侯方圓牝牡衝方，置車輪雁行之制）。”又引《成都圖經》云：“八陣凡三：在夔者，六十有四，方陣法也；在彌牟者，一百二十有八，當頭陣法也；在棊盤市者，二百五十有六，下營法也（原注：南市，一名棊盤市，武侯陣營基）。《興元志》：西縣亦有之。則八陣凡四。”

清沈炳巽《水經注集釋訂譌》卷三三：“《明一統志》：八陣圖，在夔州府城南。其陣聚細石為之，各高五尺，皆布列相當，中間相去九尺。正中間，南北巷，悉方，廣五尺，各六十四。聚或為人散亂。及為夏水所没，水退，復如故。……《嘉話録》：王武子曾為夔州之西市，俯臨江岸沙石下，看諸葛公八陣圖。箕張翼舒，鵞形鶴勢，象石分布，宛然尚存。峽水大時，巴蜀雪消之際，大樹十圍，枯槎百丈，破磑巨石，隨波塞川而下，水與岸齊，雷奔山裂，聚石為堆者，斷可知也。及乎水落川平，萬物皆失故態，惟陣圖小石之堆標聚，行列依然，如是者，垂六七百年。陶灑推激，迨今不動。劉禹錫曰：是諸葛公誠明一心，為先主効死，況此法出《六韜》，是太公上智之材所搆，自有此法。惟孔明行之所以神明保持一定，而不可改也。”

概言之，今存諸葛亮《八陣圖》遺跡有三：其一在四川新都縣北三十里牟彌鎮稚子闕北；

其一在陝西勉縣東南定軍山諸葛亮墓東；其一在重慶市奉節縣師範學校南一二里、梅溪河口東濱江扇形磧壩上（或謂此是“水八陣”，魚復另有“旱八陣”，遺址在草堂河支流石馬河畔，今奉節縣白帝鄉八陣村）。所謂“八陣”，或謂八種陣式，或謂一陣八體。又有謂：八，別也；陣，陳列也；八陣，乃布置戰鬥隊列。案：《李衛公問對》卷上：“八陣，本一也，分為八焉。”題漢公孫弘解晉馬隆述讚《握奇經》：“或合而為一，因離而為八，各隨師之多少，觸類而長。”是“八陣”，實為一陣，分而為八，合而為一。

自諸葛亮之《八陣》出，後世承之不絶。《晉書》卷二四《職官志》：“先是，陳勰為文帝所待，特有才用，明解軍令。帝為晉王，委任使典兵事。及蜀破後，令勰受諸葛亮圍陣用兵倚伏之法，又甲乙校標幟之制，勰悉闇練之，遂以勰為殿中典兵中郎將，遷將軍。”《晉書》卷五七《馬隆傳》：“隆依《八陣圖》作偏箱車。”又，卷九八《桓温傳》：“永和二年（347 年），率衆西伐。……初，諸葛亮造《八陣圖》於魚復平沙之上，壘石為八行，行相去二丈。温見之，謂‘此常山蛇勢也’。文武皆莫能識之。”温嘗立石刻銘，今題《八陣圖》，曰：“望古識其真，臨源愛往跡。恐君遺事節，聊下南山石。”（《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五）《魏書》卷五四《高閭傳》：孝文帝太和年間，高閭上表曰：“修立戰場，十日一習，採諸葛亮八陣之法，為平地禦寇之方。”至唐代，《新唐書・藝文志》著録《武德圖五兵八陣法要》一卷。太宗彷“八陣”製《破陣樂舞》。李靖本諸葛亮《八陣法》撰《六花陣法》（0830）。裴緒又有“裴緒八陣”（曾公亮《武經總要》卷八）。又，《唐會要》卷三六《修撰》：“（開元）十七年（729 年）九月十一日，上令左丞相張説修《八陣圖》十卷及《經》二卷成。”獨孤及撰有《風后八陣圖記》，見《毘陵集》卷一七，曰：“唐天寶中，客有為韜鈐者，得其遺制於黄帝書之外篇，裂素而圖之，則勝敗之朕在我股掌，天地之心見於毫末。”此外，《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等著録《風后握奇八陣圖》。今有《握奇經》一卷，附《握奇經續圖》一卷、《八陣總述》一卷，《經》題漢公孫弘撰，《總述》題晉馬隆述。《中興館閣書目》卷四著録《武侯八陣圖》一卷，高似孫《子略》卷一亦有《武候八陣圖》。多種《八陣圖》，不見《漢志》、《隋志》、兩《唐志》，見於宋代目録，蓋後人依托為之。

諸葛亮（181—234），字孔明。琅琊陽都（治今山東臨沂北）人。漢獻帝初，隨父玄至荆州依劉表。玄卒，亮居南陽隆中（今湖北襄樊）。仕蜀，劉備稱帝，以亮為丞相，録尚書事。後主劉禪即位，封武鄉侯，頃之領益州牧。卒，謚忠武。生平事蹟見《三國志》卷三五。晉武帝泰始十年（274 年），陳壽輯其遺文二十四篇、十萬四千餘字為一集，進呈。《隋書・經籍志》著録《諸葛亮集》二十五卷，宋以後散佚。今存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三國文》卷五八至卷五九，韓理洲等《全三國兩晉南朝文補遺》（三秦出版社，2013.3），張連科、管淑珍《諸葛亮集校注》（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1）。

古代兵法多附圖。《漢書・藝文志・兵書略》著録兵書七百九十篇，有圖四十三卷。至《隋書・經籍志》，只剩數種。唐宋時，已經喪失殆盡。宋曾公亮等撰《武經總要前集》卷八：“今之祕府，所存孫武書惟十三篇，無圖。……而陣圖所存者，惟唐人李筌有《八陣圖》而其説難以依據。《裴緒新令》有《九陣圖》，參引太公、孫子、諸葛之法為證，舍是無有焉，惜哉！”今存李筌《太白陰經》中有八陣圖，然曾公亮等以為“盡出臆度，殊乖本文”，不取，《武經總要

前集》卷八所收“古陣圖”唯存“握機”、“李靖”、“裴子”三法。《握機經》有文無圖，李靖法也没有圖，今存有圖又比較可信的唯有“裴子法”。《武經總要前集》録“裴子法”，其多漢代“常山蛇陣”，故曰“九陣”。

“八陣”，淵源有自。《周禮注疏》卷二七《車僕》，注曰：“《孫子・八陳》，有苹車之陳。”疏曰：“《孫子・八陳》有苹車之陳者，是《孫子兵法》有此言也。”《漢書・藝文志・兵書略・兵權謀》著録孫武《吴孫子兵法》八十二篇，注曰：“《圖》九卷。”《圖》當是陣圖。《隋書・經籍志》兵家引《七録》、張彦遠《歷代名畫記》卷三著録《孫子八陣圖》一卷，是孫武嘗作《八陣圖》也。《後漢書》卷二三《竇憲傳》：和帝永元元年(89 年)秋七月，車騎將軍竇憲北征匈奴、大破單于，登燕然山，刻石勒功，紀漢威德，令班固作銘曰：“勒以八陣，莅以威神。”注曰：“兵法有《八陣圖》。”裴緒《新令》八陣法中提及古代“八陣”：孫子之方陣，即黄帝五行之金陣，吴起之車箱，諸葛亮之洞當。孫子之圓陣，即黄帝五行之土陣，吴起之車箱陣，諸葛亮之中黄。孫子之牝陣，即黄帝五行之水陣，吴起之曲陣，諸葛亮之龍騰。孫子之牡陣，即黄帝五行之火陣，吴起之鋭陣，諸葛亮之鳥翔。孫子之衝方，即五行之木陣，吴起之直陣，諸葛亮之折衝。孫子之車輪，即太公三才之地陣，吴起之衝陣，諸葛亮之握機。孫子之罘罝，即太公三才之人陣，吴起之卦陣，諸葛亮之虎翼。孫子之雁行，即太公三才之天陣，吴起之鵝鸛，諸葛亮之衝陣。

相關出土文物、文獻，主要有：

1974 年，秦始皇陵兵馬俑坑的兵馬、戰車，其所列軍隊陣形有的以為是軍陣，尤其是第一號坑，大多以為是“八陣”中的“方陣”。至於其性質，則見仁見智，有謂秦軍象徵者，有謂送葬隊伍者，有謂東巡衛隊者，有謂陳兵圖者。

1972 年 4 月，山東臨沂銀雀山一號漢墓出土《孫臏兵法》，其中有《八陣》、《十陣》、《勢備》、《官一》等篇，敘述陣法。《八陣》一篇，凡七簡，除重文，存二百〇九字。孫臏嘗在雲夢山以石布《八陣圖》。據云，遺址在今河南汝陽縣東雲夢山脈雙峰山，稱“孫臏八陣”、“石頭陣”。參看姬元璋《雲夢山孫臏八陣圖》(《中州今古》，1994.3)。

1978 年，青海大通縣上孫家寨西漢晚期馬良墓中發現一批軍法、軍令文書，部分内容有關編制、陣法和標幟。簡文内容跟《武經總要》所收《裴緒新令》的陣圖可以互相發明，李訓詳作了對證，復原了漢代的校閲操練的《八陣圖》，以為可以藉此判讀兵馬俑的軍陣的性質。

參看本書 0116、0785、0868。

【流佈】

諸葛亮《八陣》蓋吉備真備携歸。故天平寶字四年(760 年)，勅遣授刀舍人春日部三關等六人就吉備真備習此書，事見上引《續日本紀》卷廿三。吉備真備嘗兩次入唐，參看本書 0416。此書屬何次不詳。要之，日本奈良時期已傳入。

【參考】

諸葛亮集輯本：王士騏《武侯全書》二十卷，楊時偉《諸葛忠武書》十卷，張溥《諸葛丞相集》一卷，張澍輯《諸葛忠武侯文集》四卷、《附録》二卷、《諸葛故事》五卷。今通行本為段熙

仲、聞旭初編校《諸葛亮集》(中華書局,1960)。

輯佚:汪宗沂《武侯八陳兵法輯略》附《用陳雜録》(《漸西村舍叢刊·汪氏兵學三書》、《叢書集成初編·社會科學類》)。汪宗沂輯集後人述《八陣圖》。

有關研究:李伯勛《古代八陣淵流及諸葛亮八陣考略》(《成都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1期),田昭林《諸葛亮的八陣圖》(《軍事歷史研究》1999年第2期),宦書亮《諸葛亮八陣圖探賾》(《南昌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1期)、《諸葛亮魚復八陣圖考辨》(《重庆三峽學院學報》2003年第5期),李訓詳《如何解讀陣法——關於漢代八陣法與秦陵兵馬俑坑軍陣的討論》(中國史學會《中國史學》19,2009)。

諸葛亮生平事蹟,參看余明俠《諸葛亮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陳翔華《諸葛亮傳記集》(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制中心,1998),陳文德《諸葛亮大傳——策略規劃家》(中國友誼出版公司,2000)等。有關研究,參看王瑞功《諸葛亮研究集成》(齊魯書社,1997)。

孫臏兵法參看本書0855。

0832 陣法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不詳。

【考證】

古代陣法甚多,此書未詳屬何陣法,録諸陣法以備考。

見於記載者,有:《黄帝陣法》、《孫子陣法》、《漢西域陣法》、諸葛亮《八陣法》(《遂初堂書目》著録《八陣法》。諸葛亮《八陣圖》,亦名《八陣法》)、李靖《六花陣法》及《營陣法》(案:《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熙寧八年,1075年,二月癸酉"以李靖《營陣法》教殿前")、《隋陣法》、《唐武德五兵八陣法圖法要》(見兩《唐志》)、《九軍陣法》等,詳見宋曾公亮《武經總要·前集》卷七《制度》七《陣法總説》、卷八《制度》八、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四二《兵制·陣法》。

詳見本書0831。

0833 孫子兵法八陣圖二卷

【著録】

隋志　梁又有孫子八陣圖一卷,亡。

　　吴孫子牝牡八變陣圖二卷

通志　孫子八陣圖一卷

【存佚】

不詳。

【著者】

孫武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826。

【考證】

古兵法往往附有陣(陳)圖。《漢書・藝文志・兵書略》著録《吴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原注曰:"圖九卷"。顔師古注曰:"孫武也,臣於闔廬。"《周官》卷二七"車僕"條《疏》云:"孫子《八陣》,有萃車之陳者,是孫子兵灋有此言也云。"

張彦遠《歷代名畫記》卷三《述古之祕畫珍圖》著録《孫子八陣圖》一卷、《吴孫子牝牡八變陣圖》二卷。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三三:"此或是九卷之遺。又案,此列沈友書後,或即沈所增演附於注本之後者。"

沈友,吴處士,撰《孫子兵法》二卷,見《隋書・經籍志》。生平事蹟見《三國志》卷四七《孫權傳》裴松之注引《吴録》,曰:"友,字子正。吴郡(治今江蘇蘇州市)人。……弱冠博學,多所貫綜,善屬文辭,兼好武事,注《孫子兵法》。"

詳見本書 0831。

0834 陣圖一卷

【著録】

隋志　梁又有孫子八陣圖一卷,亡。
　　吴孫子牝牡八變陣圖二卷
　　陣圖一卷

宋志　十二月立成陣圖法一卷
　　武侯八陣圖一卷
　　九九陣圖一卷
　　五行陣圖一卷
　　白起陣書(原注:"一作'圖'")一卷

【存佚】

不詳。

【考證】

此書不詳,録《隋書・經籍志》等以備考。

除諸葛亮撰有《八陣圖》外,歷代《陣圖》之作甚多。詳見宋曾公亮《武經總要・前集》卷七《制度》七《陣法總説》、卷八《制度》八,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四二、一四三《兵制・陣法》。

《宋史・藝文志》之《白起陣書》(原注:"一作'圖'")一卷,或即《隋書・經籍志》及《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者。蓋託白起之名也。

白起(? 一前 256),郿(治今陝西省眉縣東)人。善用兵,事秦昭襄王,仕至上將軍。生平事蹟見《史記》卷七三。

詳見本書 0831。

0835 續孫子兵法二卷　魏武帝撰。

【著録】

隋志　續孫子兵法二卷　魏武帝撰。

新唐　魏武帝續孫子兵法二卷。

【存佚】

佚。

【著者】

魏武帝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828。

【考證】

《漢書・藝文志》著録《吴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原注：《圖》九卷。《史記・孫武傳》云十三篇，《正義》引《七録》云："《孫子兵法》三卷，案十三篇為上卷，又有中、下二卷。"

今諸書所引出十三篇以外之文及山東臨沂銀雀山漢墓竹簡《孫子兵法》與《孫臏兵法》及青海大通縣上孫家寨一百一十五號西漢墓出土木牘《孫子兵法》佚文，對照今本《史記・孫吴列傳》有關"十三篇"記載，可證《吴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確曾流行於世。析出十三篇，蓋始於曹操。魏武帝既注十三篇，或取其篇外餘文（即今存佚篇之類）以續其後，或即此書。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三代文》卷七曰："如《正義》説，則唐時故書尚存，故諸家徵引多有出十三篇外者，皆中、下卷文也。"賈詡所抄一卷（見本書 0827）殆亦此類。杜牧《注孫子序》曰："曹魏武帝削其繁剩，筆其精切。""精切"者，十三篇也；"繁剩"者，入此書也。讀銀雀山漢墓竹簡五篇佚文，皆解釋發揮十三篇，此類文章蓋出後人之手，故《續孫子兵法》雖可能有早於十三篇之文，然大多是後世所補。

畢以珣《孫子敘録》謂武作十三篇以干闔閭，既見，相與問答，武又定著為若干篇，皆在《漢書・藝文志》八十五篇之中。按《漢書・藝文志》所載未必均為孫武自編定。

參看本書 0826。

0836 太公六韜六卷　周文王師姜望撰。

【著録】

漢志　周史六弢六篇（諸子略・儒家）

　　太公二百三十七篇　謀八十一篇　言七十一篇　兵八十五篇（諸子略・道家）

隋志　太公六韜五卷　梁六卷。周文王師姜望撰。

舊唐　太公六韜六卷

新唐　六韜六卷

弘決　太公六韜六卷　太公望撰。

崇文　六韜六卷　齊太公撰。

中興　六韜六卷

郡齋　六韜六卷　周吕望撰。

直齋　六韜六卷　武王、太公問答。

宋志　六韜六卷　不知作者。

四庫　六韜六卷　舊本題周姜望撰。

【存佚】

存，有輯佚。

【著者】

太公，姓姜氏，從其封，故曰吕尚。東海上（山東日照東吕鄉一帶）人。吕尚事周，傳説各異，要之為文王、武王師。勸武王伐商紂，斬紂。於是武王王天下，封尚於齊。《詩經・大明》正義引《七略别録》："師之尚之父之，故曰師尚父。"生平事蹟見《史記》卷三二《齊太公世家》及《孟子・離婁》。

故里多異説，除"東海上人"外，尚有冀州、汲縣、安徽臨泉、霍縣、華下邑國等説。

郭店簡《窮達以時》、清華簡一《耆夜》、上博簡九《古公見太公望》等提及吕望。《窮達以時》："吕望為臧棘津，戰監門來地，行年七十而屠牛於朝歌，尊而為天子師，遇周文也。"（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方言》卷三："齊之北鄙，燕之北部，凡民男而婿婢謂之臧，女而婦奴謂之獲。亡奴謂之臧，亡婢謂之獲，皆異方罵奴婢醜稱也。"案："吕望為臧棘津"句譯讀，見仁見智，許全勝以為"蓋因太公少至貧賤而為人婿，又久不得贖身，遂淪為臧矣"（《太公望考》，北京大學考古文博院編《考古學研究》6，文物出版社，2006.12）。

【考證】

《漢書・藝文志》"周史六弢"條，班固原注："惠、襄之間，或曰顯王時，或曰孔子問焉。"顔師古注："即今之《六韜》也，蓋言取天下及軍旅之事。'弢'字與'韜'同也。"以為《六韜》與《周史六弢》為同一書。

但是，先賢多以為兩者分别為書。《中興館閣書目》卷四："《周史六弢》，恐别是一書。"又，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卷五、梁玉繩《古今人表考》、沈濤《銅熨斗齋隨筆》卷四、胡玉縉《四庫總目提要補正》卷二九、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一一等，均以為《六韜》與《周史六弢》當為二書。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引沈濤（見《銅熨斗齋隨筆》卷四）曰："此列之儒家，則非今之《六韜》也。'六'乃'大'之誤，《人表》有周史大弢，弢當為弢之誤。《莊子・則陽篇》'仲尼問於太史大弢'，蓋即其人。此乃其所著書，故班氏有'孔子問焉'之説。顔以為太公《六韜》，誤矣。"

衆賢以為，《六韜》當在《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類著録《太公》二百三十七篇之内。《太公》分作《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六韜》當在《兵》八十五篇内。王先謙《漢書補注・藝文志・諸子略・道家》"兵八十五篇"條："錢大昭曰：'《謀》、《言》、《兵》，就二百三十七篇而析言之，《太公》其總名也。'沈欽韓曰：'……《秦策》：蘇秦夜發書，得《太公陰符之謀》。《齊世家》：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為本謀，是《太公》之書尚矣。《志》云《謀》者，即《太公》之《陰謀》；《言》者，即《太公金匱》，凡善言書諸金版（《羣書治要》引《武韜》，太公云云，文王曰善，請登之金版。又，《文選注》，《太公金匱》曰，詘一人之下，申萬人之上。武王曰，請著金版）。《大戴記・踐阼篇》、《吕覽》、《新書》、《淮南》、《説苑》，所稱皆是。《兵》者，即《太公兵法》。《説苑・指武篇》引《太公兵法》最其先，亦《管子》書中所本耳。'"

《逸周書》,《史記·天官書》稱《史記》,《貨殖列傳》、《主父偃傳》稱《周書》,《漢書·藝文志·六藝略》著録作《周書》,注云:"周史記。"抱經堂本謝墉《序》曰:"《周書》,本以總名一代之書,猶之《商書》、《夏書》也。"嚴可均曰:"案:《陰符》謂《陰符之謀》。《戰國策》:蘇秦得《太公陰符》之謀。《史記》作《周書陰符》,蓋即《漢志》之《太公·謀》八十一篇矣。云《周書》者,周時史官紀述,猶《六韜》稱《周史》,諸引《周書陰符》或但稱《周書》,驗知非《逸周書》。録附太公之末,與《六韜》、《陰謀》、《金匱》互出入,不嫌複見也。"(《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上古三代文》卷七)案:謝墉、嚴可均之説可信也。所謂《周書》,或稱《周史(記)》、《周志》,綜指一代文獻,先秦周代(含春秋戰國)各種歷史文獻、君臣言行録之總稱也。詳見本書0441。

《銀雀山漢墓竹簡》編者曰:"太公之書,古亦稱《周書》。"曰:"敦煌寫本《六韜》殘卷中有《周志廿八國》一篇,文字與《周書·史記》略同。古書所引《周書》之文,亦頗有與《太公》之《六韜》、《陰謀》、《金匱》諸書相出入者。《吕氏春秋》所謂《周書》,可能即指太公之書。"(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壹)之《六韜·注釋》,文物出版社,1985)鈴木達明稱這些文獻為"原《周書》",説其中就有今《逸周書》的中核部分以及今本《六韜》的《文韜》和《武韜》。西漢初,有關太公望的文字已經脱離"原《周書》"獨立,加上其他文本,是為《漢志》的《太公》。案:太公書,往前可以追溯到《周書》、《周史》、《周志》。《漢志·諸子略·儒家》之《周史六弢》、《諸子略·道家》之《太公》以及《六韜》,當同源出太公書。《六韜》内容多非兵家言,不能單以《漢志》之歸類而斷為二書。顔師古之注可以參考。《周史六弢》、《金版六弢》(語見《莊子》卷八《徐無鬼》)等,與《六韜》即使不是同書,至少是同書異本,或淵源相同。

"弢",同"韜"。《説文解字》:"弢,弓衣也。"《管子》卷八《小匡篇》:"弢無弓,服無矢。"至於"金版(板)",蓋古時金屬(青銅)文字載體,重要文書,鑄於其上,故謂"金版(板)"。參看本書0844。

1972年4月,山東臨沂銀雀山一號漢墓出土《六韜》殘簡,二百二十六枚。墓葬不晚於武帝元狩五年(前118年),書寫時代在西漢以前。收入簡本有十四組簡文,分三類:第一組至第七組,其内容見於今本《文師》、《六守》、《守土》、《守國》、《發啓》、《文啓》、《三疑》;第八組至第十三組,其内容見於《羣書治要》、《通典》、《太平御覽》等稱引,即今本佚文;第十四組乃零星殘簡。簡本内容均非兵法,今本論兵法者又不見簡本,故整理者以為:"我們懷疑簡本的内容大概包括在《漢書·藝文志》所列《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之内,其書名在當時也不一定叫《六韜》。"(《銀雀山漢墓竹簡·序》)

1973年,在河北定縣八角廊四十號西漢中山懷王劉修墓出土竹簡,一百四十四枚,一千四百零二字,亦定名《六韜》。墓葬約在西漢宣帝五鳳三年(前55年)。其中,篇題十三,據篇名序數,原本至少有三十一篇。篇名不見今本。内容屬政治謀略,不講兵法,與《羣書治要》引《六韜》、敦煌本、宋本相校,有相合者,然大多不見傳本。

《六韜》成書,有多説。余嘉錫以為出於周秦,然非一人之手。《四庫提要辨證》卷一一子部二:"唐魏徵《羣書治要》卷三十一引《六韜》,其次第為《文韜》、《武韜》、《龍韜》、《虎韜》、

《犬韜》，唯未引《豹韜》耳。《後漢書·何進傳》章懷太子注云：‘《太公六韜篇》：第一《霸典》，文論；第二《文師》，武論；第三《龍韜》，主將；第四《虎韜》，偏裨；第五《豹韜》，校尉；第六《犬韜》，司馬。’（案：此所言次序，雖與《治要》及今本合，而篇目不同。然其所編者，實一古本。《文心雕龍·論説篇》曰：“自《論語》以前，經無論字，《六韜》二論，後人追題乎？”即指文論、武論言之也。）《郡齋讀書志》卷十四云：‘分文、武、龍、虎、豹、犬六目。’《玉海》卷百四十《兵法門》云：‘《武經七書·太公六韜》：《文韜》一、《武韜》二、《龍韜》三、《虎韜》四、《豹韜》五、《犬韜》六。’《小學紺珠》卷四同。是唐宋傳本，均與今本次序相合。”又曰：“案《淮南子·精神訓》云：‘故通許由之義，而《金縢》、《豹韜》廢矣。’注云：‘《金縢》、《豹韜》，周公太公陰謀圖王之書也。’明指《豹韜》為太公作，蓋即今《六韜》中之一篇。《後漢書·何進傳》云：‘大將軍司馬許涼、假司馬伍宕説進曰：《太公六韜》，有天子將兵事。’又《徐璆傳》及《左雄傳》注並引謝承書曰：‘淑，字伯進，（案：徐淑，璆之父。）善誦《太公六韜》。’是則《六韜》之書，已盛行於後漢。”“《三國志·吕蒙傳》注引《江表傳》曰：‘宜急讀《孫子》、《六韜》、《左傳》、《國語》及三史。’”“《淮南》以《豹韜》與《金縢》並言，《金縢》既記周公之事，則《豹韜》亦必託始周初。高誘以為太公所作，其言必有所受之，初非曲説。《淮南》獨舉《豹韜》，不云《六韜》者，古書本自單篇别行，以《豹韜》中多陰謀，故取以與《金縢》為對也。再徵之於《莊子》之《金版六弢》，則其名之所從來甚遠，更不始於後漢。”“漢人僅有所附益，而非純出於偽造。周秦諸子，類非一人之手筆，此乃古書之通例，又不獨《六韜》為然。”

近時研究，更有發明。徐培根以為《六韜》乃殷商末周國史官所記録。楊朝明以《六韜》與《逸周書》相比較，相通之處甚多，以為當成書於周初。據上引《莊子·徐無鬼》，劉宏章以為當在戰國中期以前。《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儒家類著録《周史六弢》六篇，班固注：“惠、襄之間，或曰顯王時，或曰孔子問焉。”據此，郭汝瑰等以為“上限不會早於周顯王時，下限決不遲於秦末漢初”。陳青榮、仝晰綱以為“惠、襄之間”可信，乃齊桓公“復修太公法”時，整理周室有關文獻自成，戰國後期又有改動。《史記》卷五五《留侯世家》謂張良從下邳圯上老父得《太公兵法》，“良數以《太公兵法》説沛公，沛公善之，常用其策”。據此，張烈以為《六韜》於“秦始皇在位時寫成”；服部泰澄以為，今本大多内容不是兵法，乃是原來不是兵法書的秦始皇時期的《太公》歷經增補、再編而成；吴顯慶則以為“或許是秦始皇時期逃亡的博士”。劉慶以為今本《六韜》蓋鈔自《尉繚子》、《吴子》，或三書皆鈔自某秦晉兵學著述。徐勇、邵鴻以為《六韜》之“著作權”當屬戰國中期齊威王時稷下大夫們。鈴木達明以為，至遲東漢末，已經存在名為《太公六韜》的文獻。隋初，由《文韜》、《武韜》、《龍韜》、《虎韜》、《豹韜》、《犬韜》組成的《太公六韜》成書。六朝中，原《太公》重編，出現不少太公書，見於《隋志》。太公書之中心是《六韜》。宋元豐校訂《武經七書》時，形成今本，剔除了故事類的文字，整飾為問答體，以便武舉策試。案：定州簡提及春秋晉國良御王良，銀雀山《六韜》文字不避漢高祖、文帝諱，定州簡《六韜》不避文帝諱，故成書必在春秋後、漢初前。此書多言及車、騎、步兵之協同作戰，言及“將軍”、“將相分職”，言及鐵制兵器及其使用，大量引用《孫子兵法》、《孫臏兵法》、《吴子》、《司馬法》、《軍志》等兵書及黄老家言，是知蓋成書於戰國中後期也。

今《六韜》約有五種：(1)竹簡本。即山東、河北出土殘簡。(2)唐寫本。即敦煌唐卷子本《六韜》殘本，P. 3454。原件藏法國巴黎國會圖書館，國家圖書館有縮微膠卷。存二百行，卷端上截斷裂，佚去九行半。凡二十篇，篇目為：《舉賢》、《利人》、《趨舍》、《禮儀》、《大失》、《動應》、《守國》、《守土》、《六守》、《事君》、《用人》、《主用》、《大禮》、《啓明》、《達觀》、《明傳》、《大誅》、《美人破國》、《假權》、《距諫》。多為今本所無，蓋今本非完書，乃宋元豐間所删定者也。然校以《羣書治要》卷三一，則大致相同，據此，可見此書本來面目。(3)《羣書治要》本。此乃唐魏徵為太宗摘編之本。(4)《武經七書》本。初刻於北宋元豐六年(1083 年)，現存為南宋孝宗、光宗年間刊本。此本藏日本静嘉堂文庫，影印本入《續古逸叢書》，乃現存最早刊本。又，今本與《羣書治要》所載異，蓋宋元豐間删定之本也。《通志藝文略》著録《改正六韜》四卷，蓋其本也。(5)西夏文本。參看戈爾芭切娃、克恰諾夫編，白濱譯《蘇聯科學院亞洲民族研究所列寧格勒分所所藏西夏文寫本和刊本已考定者目録》(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所历史研究室，1978)；史金波《西夏書籍的編撰和出版》(《國學研究》第 11 卷，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西夏出版研究》(寧夏人民出版社，2004. 12)。

參看本書 0844。

【流佈】

滋野貞主等撰《祕府略》卷八六八引有此書。日本現存本十數種，多為室町時期鈔本。

【參考】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文物出版社，1985)、《銀雀山漢墓竹簡(貳)》(文物出版社，2010)，吴九龍《銀雀山竹簡釋文》(文物出版社，1985)，宋開霞、邵鴻、徐勇《銀雀山漢墓竹簡校本》(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 4)，石井真美子《銀雀山漢墓竹簡〔貳〕・銀雀山漢簡釋文簡番號對照表(1)(2)》(《學林》53、54、55，2011、2012)。

定縣漢墓竹簡整理組《定縣 40 號漢墓出土竹簡簡介》(《文物》1981 年第 8 期)、《定州西漢懷王墓竹簡六韜釋文及註釋》(張守中)、《定州西漢懷王墓竹簡六韜的整理及意義》(韓立森)(《文物》2001 年第 5 期)。案：張守中《釋文及註釋》據《續古逸叢書》《武經七書》本為底本，校銀雀山竹簡本、敦煌寫本、《羣書治要》本以及盛冬鈴《六韜譯注》附《逸文》。

通行本：《叢書集成》本(民國十八年上海涵芬樓據古里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影宋鈔本)、《續古逸叢書》本(《武經七書》)，《平津館叢書》本(重印見《長恩書室叢書乙集》、《昌平叢書》、《百部叢書集成》等)。日本有一影印本(據東京府中市大國魂神社藏天文二十一年鈔本，東京勉誠社，1980)。

注譯本主要有：徐培根《太公六韜今注今譯》(臺北商務印書館，1978)，孔德騏《六韜淺説》(解放軍出版社，1987)，盛冬鈴《六韜譯注》(河北人民出版社，1992. 6)，徐勇、邵鴻《六韜校注》(解放軍出版社，1988)，孔德騏《六韜導讀》(軍事科學出版社，2000)，徐勇主編《先秦兵書通解・六韜》(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 8)等。日本則有北村佳逸《兵法六韜》(立命館出版部，1935. 9)，岡田脩、萩庭勇《六韜・三略》(明德出版社，1979)，守屋洋《六韜・三略》(プレジデント社，1999. 10)。

有關研究：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録》(商務印書館，1958. 6)，張烈《六韜成書及其内容》

(《歷史研究》1981 年第 3 期),劉宏章《六韜初探》(《中國哲學史研究》1985 年第 2 期),周鳳五《敦煌唐寫本太公六韜殘卷研究》(《幼獅學誌》第 18 卷 4 期,1985)、《敦煌唐寫本六韜殘卷校勘記》(《第一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1990),郭汝瑰等《中國軍事史》第 4 卷(解放軍出版社,1988.6),劉慶《六韜與齊國兵學》(徐樹梓《姜太公新論》,燕山出版社,1993),陳青榮《六韜作者及成書年代》(徐樹梓《姜太公新論》,燕山出版社,1993)、《六韜書名辨析》(《齊魯學刊》1998 年第 3 期),吴顯慶《六韜成書年代及作者新論》(《學習與探索》1996 年第 1 期),仝晰綱《六韜成書及其思想蘊涵》(《青銅的戰神——齊魯兵家文化研究》學林出版社,1999),韓立森《定州西漢中山懷王墓竹簡六韜的整理及其意義》(《文物》2001 年第 5 期),楊朝明《關於六韜成書的文獻學考察》(《中國文化研究》,2002 年春之卷),服部泰澄《六韜の構造とその原型について》(《金澤大學中國語學中國文學教室紀要》6,2003),鄉原翼《六韜の文獻學的檢討》(《國語教育論叢》14,2005),連劭名《六韜新證》(《古籍研究》2007 上卷),鈴木達明《敍述形式から見た太公書六韜の成立について》(《中國文學報》80,2011)。

劉殿爵《六韜逐字索引》(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先秦兩漢古籍逐字索引叢刊》子部 27,商務印書館(香港)公司,1997)。

輯佚:孫志祖《讀書脞録續編》卷三,孫同元《平津館叢書・六韜附》,汪宗沂《太公兵法逸文》(《漸西村舍叢刊・汪氏兵學三書》),黄奭《黄氏逸書考・子史鉤沈》,顧觀光《武陵山人遺稿・古書逸文》,嚴可均《全上古三代文六》,王仁俊《經籍佚文》,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盛冬鈴《六韜譯注》附,《姜太公史籍資料彙編》(山東文藝出版社),徐勇主編《先秦兵書佚文輯解》(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1)。案:敦煌文獻 S.1086(一則)、S.1380(兩則)、P.2612(兩則)、P.3621(一則)引有此書,可參考。

0837 太公陰録(苻)〔符〕一卷

【著録】

隋志　太公陰符鈐録一卷
　　周書陰符九卷
新唐　周書陰符九卷
通志　太公陰符鈐録一卷
　　周書陰符九卷。

【校訂】

"符"原作"苻"。"録符"疑當從《隋書・經籍志》作"符録"。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太公陰符》見《戰國策》卷三《秦策》一《蘇秦始將連横説秦惠王章》:"(蘇秦)説秦王,書十上而説不行。……歸至家,妻不下紝,嫂不為炊,父母不與言。蘇秦喟然歎曰:'妻不以我

為夫，嫂不以我以叔，父母不以我為子，是皆秦之罪也。'乃夜發書，陳篋數十，得《太公陰符》之《謀》，伏而誦之，簡練以為《揣》、《摩》。"

《周書陰符》見《史記》卷六九《蘇秦列傳》："於是得《周書陰符》，伏而讀之。期年，以出《揣》、《摩》，曰：'此可以説當世之君矣。'求説周顯王。"

兩書四庫館臣以為《太公陰符》、《周書陰符》分别為書，嚴可均謂是同一書，曰："案：《陰符》謂《陰符之謀》。《戰國策》：蘇秦得《太公陰符》之《謀》。《史記》作《周書陰符》，蓋即《漢志》之《太公・謀》八十一篇矣。云《周書》者，周時史官紀述，猶《六韜》稱《周史》，諸引《周書陰符》或但稱《周書》，驗知非《逸周書》。録附太公之末，與《六韜》、《陰謀》、《金匱》互出入，不嫌複見也。"案：嚴説可信也。所謂《周書》，乃一代文獻之總稱，詳本書 0836。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黄帝陰符》一卷(0840)，可參看。

【參考】

輯佚：顧觀光《武陵山人遺稿太公・謀古書逸文》，嚴可均《全上古三代文》卷七，劉盼遂《三家補嚴氏上古三代秦三國晉南北朝文輯目》(《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 5 卷第 1 號)。案：顧輯題《太公伏符陰謀》，多不見嚴輯。嚴輯題《太公陰符》、《周書陰符》及《周書》者，均採入。又，唐瞿曇悉達《唐開元占經》五《日占》一"日無光"、卷六《日占》二"日中鳥見"、"日中有雜雲氣"、卷《日占》四"月暈"、"月暈而冠戴珥抱背璚直提虹蜺雲氣"、卷一一《月占》一"月無光"引《太公陰秘》，疑為同一類書，録以備考。

0838 黄(在)〔石〕公三略記三卷　下邳神人撰，成氏撰。

【著録】

隋志　黄石公三略三卷　下邳神人撰，成氏注。

舊唐　黄石公三略三卷

新唐　黄石公三略三卷

崇文　黄石公三略三卷

中興　黄石公三略三卷　恐後人依託為之。

郡齋　黄石公三略三卷　題曰黄石公上中下三略。

遂初　黄石公三略

直齋　黄石公三略三卷

宋志　黄石公三略三卷

四庫　黄石公三略三卷

【校訂】

原"石"誤作"在"，今正。"成氏撰"，當作"成氏注"。

此條《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明治抄本分為兩條，然則當分别作：《黄石公(記)》三卷、《略記(注)》三卷。《隋書・經籍志》引《七録》曰："梁又有《黄石公記》三卷，《黄石公略注》三卷。"

【存佚】

存，有輯佚。

【著者】

下邳神人，即授張良《太公兵法》之下邳老人，亦稱黄石公，事見《史記》卷五五《留侯世家》《正義》引《七録》云："《太公兵法》一袠三卷。太公，姜子牙，周文王師，封齊侯也。"《隋書·經籍志》子部兵家除本書外，尚著録《黄石公内記敵法》一卷（《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亦著録，0839）、《黄石公三奇法》一卷，並謂《七録》有《黄石公記》三卷、《黄石公略注》三卷、《兵法》一卷。

《直齋書録解題》卷一二："皆傅會依託也。"《四庫全書總目》卷九九兵家類："蓋自漢以來言兵法者，往往以黄石公為名。……今雖多亡佚不存，然大抵出於附會。是書文義不古，當亦後人所依託。"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一一子部二曰："至於其書之真偽，則《史記·留侯世家》明云：'父出一編書曰，讀此則為王者師矣。旦日，觀其書，乃《太公兵法》也。'使張良果有受書之事，則其書當即在《太公兵法》八十五篇之中。蓋良既親受之於老父，知其為太公書，則其後與韓信序次兵法，定著為三十五家（事見《漢志·兵書略》），自當次入《太公》一家之内，不應别有所謂《黄石公記》與《三略》也。使良並無其事也，則即因《太公兵法》而附會，蓋流俗人震於留侯之籌策如神，因轉相傳言，以為是嘗受太公之書於下邳神人云爾，尤不當别有此書也。"

考其思想體系、語言風格以及有關出土文物、文獻引録，似出於西漢末年或東漢初，既精通兵法、又熟諳張良事蹟者之手。

成氏，梁初以前人，生平事蹟不詳。

【考證】

《文選》李善注引《黄石公記序》兩節，卷二〇潘安仁《關中詩》條："張良慮若源泉，深不可測。"（亦見卷五八蔡伯喈《郭有道碑文并序》）卷五三李蕭遠《運命論》條："黄石者，神人者。有《上略》、《中略》、《下略》。"（亦見《三教指歸覺明注》）《初學記》引此書曰："黄石，鎮星之精也。黄者，鎮星色也；石者，星質也。"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一〇云："魏李蕭遠《運命論》張良受黄石之符，誦《三略》之説，言《三略》者，始見於此。"自注云："漢光武詔引《黄石公記》，未有《三略》之名。"

《初學記》卷一天部星類、《後漢書》卷一八《臧宫傳》、《文選》卷二〇潘岳《關中詩》注、《三教指歸覺明注》卷上之下、《玉燭寶典》卷二、《祖庭事苑》卷二俱引作《黄石公記》。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謂《初學記》卷一引《黄石公記》一節，唐瞿曇悉達《唐開元占經》引作《黄石公三略》，又《文選》李善注引《黄石公記序》亦有"上略"、"中略"、"下略"之語，是《黄石公記》即《三略》，别本也。

阿部隆一以唐、宋初以前《羣書治要》等文獻以及日本平安、鎌倉時期古文獻所引與今本《三略》相勘，認為存在着兩個不同的系統。一個是"黄石公記"本，一個是今通行本系統；兩者文字差異頗大，而且互有溢闕。在唐、宋初以前，流傳於世的是"黄石公記"本系統，當時，今通行本系統本稀見，反而是"特異"本。唐代此書當有數本，以成氏注本最為通行。元豐時，校訂《武經七書》時，或武學偶爾藏有今本系統之本，遂以校訂上梓。之後，官版通行，

“黄石公記”本遂湮亡，僅存來源於《武經七書》本的今本系統，日本知恩院本亦屬後者。《羣書治要》是引用此書最多的文獻，日本古文獻所引全部與《羣書治要》所引相同，乃成氏注本，稱《成氏注黄石公三略記》，或稱《黄石公記》，乃“黄石公記”本。清原教隆在《羣書治要》的《補記》中提到成氏注，鎌倉以後遂不見記載。“黄石公記”本佚文見阿部隆一《擬定黄石公記佚文集》。

今本分上、中、下三略。《上略》多引《軍讖》語，以收攬人心為中心，以“任賢擒敵”為宗旨，綜論治國治軍的戰略；《中略》多引《軍勢》語，論述君主馭將統衆謀略；《下略》論述“陳道德，察安危，明賊賢之咎”之策略。

西夏文譯本殘卷，出土於内蒙古額濟納旗黑水城遺址，推定寫於公元十二世紀後半期。殘卷見《俄藏黑水城文獻》。據考，所據漢文底本既非宋以前古本，亦非《武經七書》本，或是介乎兩者之間之傳本。

《魏書》卷五二《劉昞傳》：“劉昞，字延明，敦煌人也。……注《周易》、《韓子》、《人物志》、《黄石公三略》，並行於世。”《俄藏敦煌文獻》Дx. 17449，存正文二百三十六字、雙行小注一百六十七字。此卷是現存最早的《三略》寫本。劉景雲考為劉昞《黄石公三略·上略》注本殘卷，相當於《上略》中間的一部分。藤井律之以之分别與《武經七書》本、《羣書治要》節引文、《長短經》引文以及《太平御覽》引文相比勘，以為其本近似《御覽》引文，文字雖有誤脱，然有可以訂正《武經》本者。雙行注，其注者不詳，内容則與今所知注文迥異。

【流佈】

推古天皇十二年（604 年），聖德太子頒布《憲法十七條》，日本學者據内證、外證法考證，引文來源大致可以確認者有數種，其中有《三略記》。平安後期、鎌倉前期菅原為長編《管蠡抄》、藤原孝範《明文抄》等引有此書。日本現存室町時期以後鈔本十餘種，其中正和二年（1313 年）鈔本最早，乃鎌倉時期菅原家本，藏京都知恩院。此本最早題記乃寛弘八年（1011 年）菅原宣義加點時所撰，早於元豐，故北宋初傳入也。題記曰：“此書者，諸儒御中難有之書也，子孫器量之外更不可為外見。秘藏秘藏。”當時稀見。

日本現存室町時期以後各種鈔本十六種及日本人所撰註釋講解著述十一種，屬於今本系統，詳見阿部隆一《三略源流考》。阿部以静嘉堂文庫藏宋刊本為底，校今存刊本、鈔本以及日本人著述，撰《校勘記》。

【參考】

通行本：《武經七書》本（入《叢書集成初編》）、《續古逸叢書·武經七書》本（景東京静嘉堂文庫藏宋刊本）、《中國兵書集成》編委會編《中國兵書集成》本（解放軍出版社、遼沈書社，1988. 10）等。

輯佚：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子部兵家類》，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阿部隆一《擬定黄石公記佚文集》。案：王輯分《黄石公記》及《三略》為二書。敦煌文獻 S. 1380 引兩則，可參考。阿部隆一以《羣書治要》為主，兼採中日其他類書，輯得不同於今本的“黄石公記”本系統的佚文，按今本順序排列。

注譯、今譯本：服部宇之吉校訂《三略》（《漢文大系》第 13 卷，富山房，1912. 11），北村佳

逸《兵法六韜・三略》(立命館出版部,1943),魏汝霖《黄石公三略今註今譯》(臺北商務印書館,1975.6),岡田脩、萩庭勇《六韜・三略》(《中國古典新書》,明德出版社,1979.4),許保林《黄石公三略淺説》(解放軍出版社,1986.4),《中國軍事史》編寫組《武經七書注譯》(解放軍出版社,1986.8),婁熙元、吴樹平《黄石公三略譯注》(河北人民出版社,1992),真鍋吴夫譯《三略》(《中公文庫》,中央公論新社,2004.5)。

校勘、研究:阿部隆一《三略源流考》(附《三略校勘記》、《擬定黄石公記佚文集》,《斯道文庫論集》8,1970),黄樸民《黄石公三略導讀》(軍事科學出版社,2001.3),劉景雲《西涼劉昞注黄石公三略的發現》(《敦煌研究》2009年第2期),藤井律之《Дx.17449夾注本黄石公三略小考》(高田時雄主編《敦煌寫本研究年報》5(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西陲發現中國中世寫本研究班,2011.3)。案:藤井文附圖版、録文。

西夏文本殘卷及研究: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編《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藏黑水城文獻》第1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12)。有關研究:戈爾芭切娃、克恰諾夫編,白濱譯《蘇聯科學院亞洲民族研究所列寧格勒分所所藏西夏文寫本和刊本已考定者目録》(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所历史研究室,1978);史金波《西夏書籍的編撰和出版》(《國學研究》第11卷,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西夏出版研究》(寧夏人民出版社,2004.12);鍾焓《黄石公三略西夏譯本之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博士學位論文,2005)、《黄石公三略西夏譯本注釋來源初探——以與羣書治要本注釋的比較為中心》(《寧夏社會科學》2007年第5期);松澤博《西夏文獻拾遺(4)西夏語譯黄石公三略寫本斷簡を中心として》(《龍谷史壇》129,2008)。

0839 黄帝用兵勝敵法一卷

【著録】

隋志　黄石公内記敵法一卷

新唐　黄帝用兵法訣一卷

通志　黄石公内記敵法一卷

【校訂】

《隋書・經籍志》"敵法"前疑脱"勝"字,書名當作《黄石公内記勝敵法》,《通志・藝文略》沿《隋書・經籍志》之誤。

【存佚】

佚。

0840 黄帝陰(苻)〔符〕一卷

【著録】

隋志　太公陰符鈐録一卷

　　周書陰符九卷

新唐　集注陰符經一卷(子部道家類)

陰符經一卷(子部道家類)
張果陰符經太無傳一卷(子部道家類)
又陰符經辨命論一卷(子部道家類)
韋弘陰符經正卷一卷(子部道家類)
李筌驪山老母陰符玄義一卷(子部道家類)
周書陰符九卷
崇文　集注陰符經一卷(子部道家類)
陰符經一卷　黄帝撰。(子部道家類)
陰符機一卷　唐李靖撰。(子部道家類)
驪山母傳陰符元氣一卷　李筌撰。(子部道家類)
黄帝陰符經辨命論一卷　唐張果傳。(子部道家類)
陰符天機經一卷　唐李筌撰。(子部道家類)
闕目　驪山老母黄帝陰符大丹經解一卷(神仙類)
秘目　李筌傳陰符經序一卷(子部道書類)
陰符經集解五卷(子部道書類)
中興　陰符經一卷(子部道家類)
郡齋　七賢注陰符經一卷(子部道家類)(衢本)
李筌注陰符經一卷　唐少室山布衣李筌注。(子部道家類)(衢本)
陰符經一卷　唐少室山布衣李筌。(子部道家類)(袁本)
遂初　黄帝陰符經　太白陰經
直齋　陰符玄機一卷　監察御史新安朱安國注。
宋志　太公等陰符經注一卷(子部道家類)
張果陰符經注一卷(子部道家類)
黄帝陰符經一卷　舊目云,驪山老母注、李筌撰。(子部道家類)
李筌陰符經疏一卷(子部道家類)
四庫　陰符經解一卷　舊本題黄帝撰。(子部道家類)

【校訂】

"符"原作"苻"。

【存佚】

存,有輯佚。

【考證】

此書蓋即《黄帝陰符經》,略稱《陰符經》。

歷代目録著録解題如下:

《新唐書·藝文志》子部道家類《集注陰符經》條注曰:"太公、范蠡、鬼谷子、張良、諸葛亮、李淳風、李筌、李洽、李鑒、李鋭、楊晟。"《驪山母傳陰符玄義》條注曰:"筌,號少室山達觀子,於嵩山虎口巖石壁得《黄帝陰符》本,題云:'魏道士寇謙之傳之名山。'筌至,驪山,老母

傳其説。”

《崇文總目》“《集注陰符經》”條解題曰：“自太公而下，注傳尤多，今集諸家之説，合為一書。若太公、范蠡、鬼谷子、諸葛亮、張良、李淳風、李荃、李合、李鑒、李鋭、楊晟十一家。自淳風以下，皆唐人。又有‘傳曰’者，不詳何代人。太公之書，世遠不傳。張良本傳，不云著書。二説疑後人假托云。又有《陰符經敘》一卷，不詳何代人敘集。太公以後為《陰符經》注者，凡六家，并以惠光嗣等傳附之。”又《黄帝陰符經辨命論》解題曰：“唐張果傳。或曰，果於《道藏》得此傳。不詳何代人所作。因編次而正之。今别為古字，蓋當時道書所得之本也。”又，《陰符天機經》解題曰：“唐李筌撰。自號少室山達觀子。筌好神仙，嘗於嵩山虎口巖石壁，得《黄石陰符》本，題云：‘魏道士寇謙之傳諸名山。’筌雖略鈔記，而未曉其義，後入泰山，逢老母傳授。”

《中興館閣書目》卷四：“分上、中、下篇。驪山老母注、少室山布衣李筌撰。序云：得此經於嵩山石壁中，不曉其義。後至驪山，逢一老姥，有‘火生於木，禍發必尅’之語（案：見上篇），因問之。姥乃授以《陰符玄義》。《陰符經》者，黄帝之書。或云受之廣成子，或云受之玄女。黄帝與風后玉女論陰陽六甲，退而自著其事。陰者，暗也；符者，合也。天機暗合於事機，故曰陰符。”

《郡齋讀書志》（衢本）卷一一曰：“唐少室山布衣李筌注，云：‘《陰符經》者，黄帝之書。或曰受之廣成子，或曰受之玄女，或曰黄帝與風后、玉女論陰陽六甲，退而自著其事。陰者，暗也；符者，合也。天機暗合於事機，故曰陰符。’皇朝黄庭堅魯直嘗跋其後，云：‘《陰符》出於李筌。熟讀其文，知非黄帝書也。蓋欲其文奇古，反詭譎不經。蓋揉雜兵家語，又妄説太公、范蠡、鬼谷、張良、諸葛亮訓注，尤可笑。惜不經柳子厚一掊擊也。’”

《直齋書録解題》卷一二：“即《陰符經》也。監察御史新安朱安國注。此書本出於李筌，云得於驪山老姥，舊志皆列於道家。安國以為兵書之祖。要之非古書也。”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四六子部道家類曰：“舊本題黄帝撰，太公范蠡、鬼谷子、張良、諸葛亮、李筌六家注。……案：《隋書·經籍志》有《太公陰符鈐録》一卷，又《周書陰符》九卷，皆不云黄帝。《集仙傳》始稱唐李筌於嵩山虎口巖石室得此書，題曰‘大魏真君二年（441年）七月七日道士寇謙之藏之名山，用傳同好。已糜爛，筌鈔讀數千徧，竟不曉其義。後於驪山逢老母，乃傳授微旨，爲之作註。’其説怪誕不足信。胡應麟《筆叢》乃謂蘇秦所讀即此書，故書非僞，而托於黄帝則李筌之僞。考《戰國策》載蘇秦發篋得《太公陰符》具有明文，又歷代史志皆以《周書陰符》著録兵家，而《黄帝陰符》入道家，亦足爲判然兩書之證。應麟假借牽合，殊爲未確。至所云唐永徽初褚遂良嘗寫一百本者，考文徵明《停雲館帖》所刻遂良小字《陰符經》卷末實有此文，然遂良此帖，自米芾《書史》、《寶章待訪録》、《宣和書譜》即不著録，諸家鑒藏，亦從不及其名，明之中葉，忽出於徵明之家，石刻之真僞尚不可定，烏可據以定書之真僞乎？”

今通行本見《正統道藏》洞真部本文類，内容述道家修養，間及丹術，雜有縱横家、兵家言。古人視其為兵權謀書，故入兵家。書分三篇：上篇《神仙抱一演道章》，闡明“天人合發，萬變定基”才能達到養生修煉之目的。中篇《富國民安演法章》，據五行陰陽變化，論天地萬

物與人之關係。下篇《强兵戰勝演術章》，闡述學道、修煉，須戒目收心。

此書託名黄帝撰、驪山老母注，唐代開始盛傳于世，成為道教重要經典之一。到南宋時，存世最早注本僅有李筌注。黄庭堅、朱熹懷疑李筌偽造。然邵雍、程頤以及明胡應麟、吕坤、楊慎、王世貞、清姚際恒、近代梁啓超等均以為是李筌以前的古書，或以為成書於商末晚周，或以為秦漢，或以為六朝，王明則以為"北朝隱者"所作，余嘉錫以為或是東晉天師道楊羲輩所作。《四庫提要辨證》卷一九子部一〇："案樓鑰《攻媿集》卷七十二有《跋褚河南陰符經》，與停雲館石刊悉合，《提要》不之知也。其跋云：'《陰符經》，説者甚衆，以文義不貫，頗費牽合，蓋嘗疑之。唐李筌傳驪山老母之言曰此符三百餘言，百言演道，百言演法，百言演術。上有神仙抱一之道，中有富國安民之法，下有强兵戰勝之術。分為三章，又有六注，謂太公、范蠡、鬼谷、張良、諸葛亮及筌也。繫以《正義》，不言誰作，後序中謂出於驪山老母，亦間有無主名者。略計太公之言八，張良之言九，鬼谷六，諸葛五，范蠡纔一見，而筌及《正義》尤詳，又與世所版行不同。後有斷章三贊，又道士希嚴不知何許人，作贊三十九首，可謂備矣。比歲於都下三茅寧壽觀見褚河南真蹟注本。……凡見河南所書三本……三本詳略，亦自不同。草書本又冠以《黄帝陰符經》，要當以此本為善。'岳珂《寶真齋法書贊》卷五又著録有歐陽詢《陰符經帖》，末行題'《黄帝陰符經》，貞觀十一年(637年)丁酉歲九月□□日書與善奴。'……惟《藝文類聚》所引，實見於其卷八十八引《陰符經》曰：'火生於木，禍發必克。'夫歐陽信本既嘗手寫是經以付善奴，又引用之於其奉詔所撰之書，其信重之如此，是必六朝以前相傳之古本矣。"

《崇文總目》等著録房山長注本，《宋史·藝文志》道家類有房山長注《大(册)〔丹〕黄帝陰符經》一卷，道家類"神仙"有房山長集《驪山母黄帝陰符大丹經解》。房山長事見宋陳葆光《三洞羣仙録》卷五"房逢西白"句下引《實賓録》云："唐房山長《陰符大(册)〔丹〕經序》曰：予少好學道而慕長生，見《陰符》言'上有神仙抱一之道'，後人只究以安邦治國之法，鮮知神仙至樂之術。貞觀三年，予游泰山，遂逢一老，自稱西白，不知其姓，因話《陰符》全在神仙大丹之極要，世莫能知。遂傳以驪山母所注，即神仙抱一之道見焉。"敦煌文獻S.2615號《妙法蓮華經》附咒文提及"房山長"，印證陳葆光引房序可信。張固也認為，房山長先注《大丹黄帝陰符經》，然後集撰《驪山母黄帝陰符大丹經解》。這篇殘序與宋人樓鑰《跋褚河南陰符經》、《陰符經考異》附録的元黄瑞節按語也可以相互參證，用以推知唐初《陰符經》的一些原貌，甚至懷疑《陰符經》是房山長編造而偽託黄帝撰、驪山母注，張果、李筌乃各得兩種房注之一續作注釋。

今世所傳李筌注有二本：一為《黄帝陰符經集注》一卷(七家注)本中之李筌注，一為《黄帝陰符經疏》三卷中之注疏。《黄帝陰符經疏》有《注》有《疏》，《四庫全書總目》、阮元《揅經室文集》以為李筌撰。今人陳進國亦以為《集注》與《經疏》皆為李筌作品。以《疏》為偽，蓋始於劉師培，劉以為《疏》文與袁淑真《黄帝陰符經集解》雷同(題"朝散郎行潭州長沙縣主簿袁淑真集解")，所謂李《疏》乃袁《解》。王明、張岱年以《注》為李筌撰。張岱年以《集注》本中李筌注為宋人偽撰。朱越利以為"此書非李筌之作，實宋人採李筌《序》與袁《疏》合并而成"。李養正以為，李筌注，即《陰符玄義》。後人以袁淑真所《疏》附於《注》，遂成今本。張

固也疑李筌序亦未必原書之序，而為杜光庭改編入仙傳者。

明代以後世傳褚遂良、歐陽詢書《陰符經》法帖，為後人偽造。

寇謙之(365—448)，字輔真。祖籍上谷昌平(治今北京市昌平)人，後遷馮翊萬年(治今陝西臨潼北)。北魏太武帝時，謙之創"北天師道"。太延(435—440)末，太武帝至道場受道籙，自稱"太平真君"，改元，封寇謙之為國師。自是，道教大行。生平事蹟見《魏書》卷一一四《釋老志》、《魏書》卷四《世祖紀》下、《隋書・經籍志・道經序》。《全後魏文》卷六〇收文一篇。

李靖生平事蹟見本書0851。

張果(生卒年不詳)，不知何許人也。唐武則天時，隱於恒州中條山，往來汾、晉間。則天遣使召之，不赴。玄宗開元二十一年(733年)，應徵至東都。授銀青光禄大夫，號曰通玄先生。乞歸。天寶初，又遣徵詔，果聞之，卒。弟子葬之，後發之，空棺而已。生平事蹟見《舊唐書》卷一九一《方伎傳》、《舊唐書》卷八《玄宗紀》上、《新唐書》卷一二九《方伎傳》、宋張君房《雲笈七籤》卷一一三《傳》。《新唐書・藝文志》道家類"神仙"著録《陰符經太無傳》一卷、《陰符經辨命論》一卷。《宋史・藝文志》神仙類著録張果《紫靈丹砂表》一卷、道家類著録王源《張果陰符經注》一卷。《正統道藏》所收張果《黄帝陰符注》，今人以為後世偽作。《新唐書・藝文志》道家類著録《太無先生炁訣》一卷，注云："失名。大曆中，遇羅浮王公傳氣術。"張固也懷疑"太無傳"者，即太無先生于唐玄宗先天中所編《道藏》中得張果傳，"臣遂編之"，增加若干指斥李筌之説，"附而入注"，即今之所謂張果注也。其中"傳曰"為張果之説，餘為太無先生之説。

李筌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160。所撰《陰符經》事見唐范摅《雲溪友議》卷上、宋曾慥《集仙傳》、《太平廣記》卷六三等。

李筌作注以後注家甚多，《通志・藝文略》著録三十九家，今《道藏》收二十二家。

參看本書0837。

【參考】

《黄帝陰符經》見《正統道藏》洞真部本文類，《黄帝陰符經集注》、《黄帝陰符經疏》見《道藏》洞真部玉訣類。

輯佚：顧觀光《武陵山人遺稿・古書遺文》，嚴可均《全上古三代文》卷七，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徐勇主編《先秦兵書佚文輯解》(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1)。案：嚴輯以《太公陰符》、《周書陰符》為一書。顧輯採得六節，多不見於嚴輯。

有關研究：劉師培《讀道藏記》(《劉申叔遺書》，京華書局，1970)，張岱年《中國哲學史史料學》，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2.6)，李養正《有關陰符經幾個疑問的論證》(《道協會刊》1983年第1期)，王明《道家和道教思想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朱越利《道藏提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道藏分類解題》，華夏出版社，1996)，陳進國《李筌黄帝陰符經疏的真偽考略》(《中國道教》2002年第4期)，張固也、韓鋼《唐代陰符經著述敘録》(張固也《唐代文獻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2014)。案：張固也、韓鋼列考上述《隋

書・經籍志》等目録著録的各種《陰符經》著述。

0841 黄帝蚩尤兵法一卷

【著録】

隋志　黄帝蚩尤風后行軍祕術二卷　梁有黄帝蚩尤兵法一卷。亡。

【存佚】

佚。

【考證】

宋張君房《雲笈七籤》卷一〇〇《紀》"軒轅本紀"：黄帝"殺蚩尤於黎山之丘……收得《蚩尤兵書行軍秘術》一卷、《蚩尤兵法》二卷"。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當即此書。

黄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殺之，諸侯咸尊之為天子。事見《史記》卷一《五帝本紀》。

《漢書・藝文志・兵書略》兵陰陽類著録《黄帝》十六篇，注曰："《圖》三卷。"又，《風后》十三篇，注曰："《圖》二卷。黄帝臣。依託也。"形勢類著録《蚩尤》二篇，注曰："見《吕刑》。"《吕刑篇》見《尚書注疏》卷一九《周書》。《抱朴子内篇》卷一三《極言篇》：黄帝"講占候則詢風后……審攻戰則納五音之策"。

0842 兵林玉府三卷

【著録】

隋志　兵林六卷　東晉江都相孔衍撰。

　　兵林一卷

舊唐　兵林六卷　孔衍撰。

新唐　孔衍兵林六卷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蓋即孔衍《兵林》，録《隋書・經籍志》等於上以備考。孔衍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117。

清孔繼汾《闕里文獻考・孔氏著述考》："兵者，所以禁暴止邪也。二十二代孫晉廣陵太守衍有《兵林》六卷。"所據當《隋書・經籍志》。

此書重出，見本書 0843。

0843 兵林(正)〔玉〕府一卷

【著録】

隋志　兵林六卷　東晉江都相孔衍撰。

　　兵林一卷

舊唐　兵林六卷　孔衍撰。

新唐　孔衍兵林六卷

【校訂】

原“玉”誤作“正”，今正。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蓋即《兵林》之别本。此書重出，參看本書 0842。

0844 太公(明)金匱用兵要記一卷

【著録】

隋志　太公金匱二卷

舊唐　太公金匱二卷

新唐　太公金匱二卷

【校訂】

“明”字衍，删。原“匱”作俗體，今改正體。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先秦太公書，可以追溯到《周書》、《周史》、《周志》(詳見 0836)。《漢書・藝文志》道家著録《太公》二百三十七篇，分《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謀》者《太公陰謀》，《言》者《太公金匱》，《兵》者《太公兵法》也。

此書或即《太公金匱》。

《文選》卷五五《論》下劉孝標《廣絶交論》：“聖賢以此鏤金版而鐫盤盂，書玉牒而刻鍾鼎。”李善註：“《大公金匱》曰：‘屈一人之下，申萬人之上。’武王曰：‘請著金版！’”卷四六《序》下任彦昇《王文憲集序》李善注引《七略》云：“《太公金版玉匱》雖近世之文，然多善者。”

《開元占經》卷六、卷一一引《尚書金匱》，嚴可均曰：“疑即《太公金匱》異名。”

【流佈】

大和長岡《古記》，乃作者在明法科講解《大寶令》之紀録，書稿始成於聖武天皇天平二、三年間(730—731)，終成於天平十年(738 年)左右。引文出於原書者有數十種，其中有劉向《太公金匱》(《令集解》卷一七)。

【參考】

輯佚：汪宗沂《太公兵法逸文》(《漸西村舍叢刊・汪氏兵學三書》)，洪頤煊《經典集林》，顧觀光《武陵山人遺稿・古書逸文》，嚴可均《全上古三代文》卷七，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奥村郁三編《令集解所引漢籍備考》(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2000.3)。案：敦煌文獻 P.2711 引一則。

0845 太公〔陰〕謀(世)〔卅〕六(甲)〔用〕法一卷

【著録】

隋志　太公陰謀一卷　梁六卷。

　　太公伏符陰陽謀一卷

舊唐　太公陰謀三十六用一卷

新唐　又陰謀三十六用一卷

通志　太公陰謀三十六用一卷

【校訂】

原文作"太公謀世六　甲法一",補入"卷"字,小長谷惠吉《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解説稿》,誤分為二,作"太公謀世六(卷)、甲法一(卷)",以一書為二書。

又,原脱"陰",今補。原"卅"誤作"世","用"誤作"甲",今皆正。《隋書・經籍志》五行類著録《黄帝式經三十六用》,《新唐書・藝文志》五行類著録《曹氏黄帝式經三十六用》一卷,《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五行類著録《式經(尺)〔釋〕卅六用決》,亦此書名當作"三十六"之佐證也。

【存佚】

佚。

【著者】

太公,姜望。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836。

【考證】

先秦太公書,可以追溯到《周書》、《周史》、《周志》(詳見 0836)。《漢志・諸子略・儒家》之《周史六弢》、《諸子略・道家》之《太公》以及《六韜》,當同源出太公書。《漢書・藝文志》道家著録《太公》二百三十七篇,分《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謀》者《太公陰謀》,《言》者《太公金匱》,《兵》者《太公兵法》也。參看王先謙《漢書補注・本志》卷一〇"兵八十五篇"條。

所謂"太公陰謀",又稱'太公綢繆',徐廣、司馬貞有很好的解釋。《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申、吕肖矣,尚父側微,卒歸西伯,文武是師;功冠羣公,繆權于幽。"《集解》曰:"權智潛謀,幽昧不顯,所謂'太公陰謀'。"《索隱》:"繆,謂綢繆也,音亡又反。又謂'太公綢繆',為權謀於幽昧不明著,謂太公之陰謀也。……言吕尚綢繆於幽權之策,謂《六韜》、《三略》、《陰符》、《七術》之屬也。"廣而言之,《六韜》、《三略》、《陰符》、《七術》以及《太公陰謀》等,均屬"太公陰謀"。

略記有關文獻提及此書及其内容者,以窺一斑。

《史記》卷三二《齊太公世家》:"周西伯昌之脱羑里歸,與吕尚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為本謀。周西伯政平,及斷虞芮之訟,而詩人稱西伯受命曰文王。伐崇、密須、犬夷,大作豐邑。天下三分,其二歸周者,太公之謀計居多。"《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白圭曰:"吾治生産,猶伊尹、吕尚之謀,孫吴用兵,商鞅行法是也。"

《論衡》卷七《語增篇》:"案周取殷之時,《太公陰謀》之書,食小兒丹,教云'亡殷'。"卷一九《恢國篇》:"《傳》書或稱武王伐紂,《太公陰謀》,食小兒以丹,令身純赤,長大,教言'殷亡'。殷民見兒身赤,以爲天神,及言'殷亡',皆謂商滅。兵至牧野,晨舉脂燭,姦謀惑民,權掩不備,周之所諱也,世謂之虚。漢取天下,無此虚言。"亦見《藝文類聚》卷五九引《論衡》,作"《太公陰謀書》"。

《晉書》卷九五《戴洋傳》:"約既敗,洋往尋陽。時劉胤鎮尋陽,胤問洋曰:'我病當差不?'洋曰:"不憂使君不差,憂使君今年有大厄。使君年四十七,行年入庚寅。《太公陰謀》曰:'六庚為白獸,在上為客星,在下為害氣。'年與命并,必凶當忌。十二月二十二日庚寅勿見客。"

《後漢書》卷四三《孫穆傳》注:"黄帝作巾机之法,孔甲有盤盂之誡。《太公陰謀》曰,《武王衣之銘》曰:'桑蠶苦,女工難,得新捐故後必寒。'《鏡銘》曰:'以鏡自照者見形容,以人自照者見吉凶。'《觴銘》曰'樂極則悲,沈湎致非,社稷為危'也。"

《文選》卷四八司馬長卿《封禪文》"興必慮衰,安必思危"句李善注:"《太公陰謀機之書》曰:"安不忘危,存不忘亡也。"

《太平御覽經史圖書綱目》著録《太公陰謀書》,文内引有數則,或宋代尚存世也。

《太公陰謀三十六用》當是《太公陰謀》的一部分。

【參考】

參看:汪宗沂《太公兵法逸文》(《漸西村舍叢刊·汪氏兵學三書》)。

0846 武林一卷 王略撰。

【著録】

隋志 武林一卷 王略撰。

新唐 王略武林一卷。

【存佚】

佚。

【著者】

王略生平事蹟不詳。《宋書》卷一七《禮志》四:"明帝泰始二年(466年)正月,孝武昭太后崩。五月甲寅,有司奏:'晉太元中,始正太后尊號,徐邈議廟制,自是以來,著為通典。今昭皇太后於至尊無親,上特制義服。祔廟之禮,宜下禮官詳議。'博士王略、太常丞虞愿議:……"事亦見《通典》卷四七《禮》七《沿革》七《吉禮》六《后妃廟》"宋"。未詳是否其人,録以備考。

0847 梁武帝勑抄要用兵法一卷

【著録】

隋志 梁主兵法一卷

梁武帝兵書鈔一卷

梁武帝兵書要鈔一卷

新唐　梁武帝兵法一卷

通志　梁武帝兵法一卷

兵書鈔一卷

兵書要鈔一卷

【存佚】

佚。

【考證】

梁武帝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088。

《梁書》卷三《本紀》有《金策》三十卷，亦兵書。此書蓋後人抄《金策》而成也。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另有《軍勝》十卷(0865)，題梁武帝之名。

參看本書 0883。

0848 慮敗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待考。

《漢書》卷七九《馮奉世傳》：杜欽上疏，追訟奉世前功，曰："計勝則奉世為功於邊境安，慮敗則延壽為禍於國家深。"古人用兵，不必計勝，唯先慮敗，冀終成也。

0849 出軍禁忌法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0850 兵書要八卷　魏徵撰。

【著録】

未見。

【校訂】

"魏徵"或"魏武帝"之誤。

【存佚】

佚。

【著者】

魏徵生平事蹟見本書 0086。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另著録《兵書要》三卷(0868),未署撰人;著録魏武帝《兵書接要》(0869)可參看。

0851 六軍鏡三卷

【著録】

舊唐　六軍鏡三卷　李靖撰。

新唐　李靖六軍鏡三卷

中興　六軍鏡三卷　李靖撰。

通志　李靖六軍鏡三卷

宋志　李靖六軍鏡三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李靖(570 — 649),本名藥師,京兆三原(今屬陝西)人。仕隋、唐。太宗時,歷刑部尚書兼檢校中書令、兵部尚書、代州道行軍總管,至尚書右僕射。封衛國公,世稱李衛公。生平事蹟見《舊唐書》卷六七、《新唐書》卷九三、許敬宗撰《衛景武公碑》(載《昭陵碑録》卷中)。除此書外,所著尚有《陰符機》一卷、《玉帳經》一經、《霸國箴》一卷,今皆不存。《通典》中存《衛公李靖兵法》逸文。世傳《李衛公問對》三卷,記其與唐太宗論兵事之語,但後世頗疑為偽托。又,題李衛公撰《兵要望江南》,乃易静所撰。今存文見《全唐文》卷一五三、陳尚君《全唐文補編》卷四,詩見《全唐詩補編・續拾》卷二。

【考證】

《中興館閣書目》卷四著録此書,云:"各五章。以天子六軍,故取為名。起《政理》,終《尅敵》。"

吴曾《能改齋漫録》卷一四:"《李靖兵法》,世無全書,略見於《通典》。今《對問》出於阮逸家,或云逸因杜佑附益之也。然予家有李靖《六軍心鏡》數卷,其文淺近,豈僞書耶?"

録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六引《六軍鏡》一則以窺其一斑,曰:"夫為將者,必須六行、五才、四義、三操、一守,有此備行,名為良將也。"

《四庫闕書目》兵家類及《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兵書類著録諸葛亮撰《六軍鏡心訣》一卷,録以備考。

參看本書 0879、0942、1413。

【流佈】

藤原頼長《臺記》卷三康治二年(1143 年)九月廿九日癸未條:"今日所見及一千三十

卷。因所見之書目六載左。”其中有《六軍鏡》三卷，同此。

【參考】

輯佚：新美寬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

0852 安國兵法三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此書唯《大日本古文書》卷三（《正倉院文書・續修》三九帙）天平二十年（748 年）六月十日《寫章疏目録》著録，一卷，未著撰者。

《大正新修大藏經》卷四九《史傳部》一載高麗僧一然《三國遺事》卷二“惠恭王”條引及《安國兵法》，曰：大曆二年（767 年）“七月，北宮庭中先有二星墜地，又一星墜，三星皆没入地。先時，宮北廁圊中，二莖蓮生。又奉聖寺田中生蓮。虎入禁城中，追覓失之。角干大恭家梨木上雀集無數。據《安國兵法》下卷云：‘天下兵大亂。’於是大赦修省。七月三日，大恭角干賊起。王都及五道州郡并九十六角干相戰，大亂。大恭角干家亡。輸其家資寶帛於王宮。新城長倉火燒，逆黨之寶穀在沙梁牟梁等里中者，亦輸入王宮。亂彌三朔乃息。被賞者頗多，誅死者無算也”。是此書當成書於大曆以前也，有上、中、下三卷。

案：《三國遺事》，高麗忠烈王時，僧一然所撰。收録新羅、高句麗、百濟三國遺聞逸事。其書成於元至元、大德之間，故《安國兵法》，蓋嘗傳入日本、高麗，元時尚存世也。

0853 軍誡三卷　李定遠撰。

【著録】

新唐　裴守一軍誡三卷

崇文　軍誡三卷　裴守一撰。

通志　軍誡三卷　裴守一撰。

宋志　裴守一軍誡三卷

　　軍誡一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李定遠，生平事蹟不詳。疑“李定遠”乃“李安遠”之誤。安遠，唐初大將，數從太宗征。事蹟見《舊唐書》卷五七、《新唐書》卷八八。

《新唐書・藝文志》等著録裴守一書，蓋為李書作注。裴守一，生平事蹟不詳。宋王溥《唐會要》卷六《公主》：“睿宗十女”之一，曰“薛國”，注曰：“降裴守一，後降裴巽。”

【考證】

《軍誡》三篇，宋初尚存世，裴守一撰。宋王應麟《玉海》卷五五《賜書》："太平興國賜《軍誡》，雍熙賜《六韜》(原注：見兵書)。"卷一四一《兵制・兵法》"太平興國軍誡"："太平興國八年(983年)六月己亥，以宣徽南院使樞密副使王顯為樞密使。上召謂顯曰：'卿世非儒家，少罹兵患，必寡學問。今在朕左右典掌萬機，因年暇，博覽羣書。'左右取《軍誡》三篇賜顯，曰：'讀此，亦可以免面牆矣。'富弼《政要釋》曰：'大臣不知學術，則闇於大體。王顯一武人，雖以才力，任用至樞密使。太宗慮其不學，不能曉通變之事，故以《軍(戒)〔誡〕》授之，使知賢者行事也。'"事亦見宋江少虞《事實類苑》卷五六《將相才略》"王顯"："太宗在藩，與周榮為給事。赤脚道者相顯曰：'此兒須為宰相，但無陰德耳。'及長，太宗愛之，曰：'爾非儒家，奈寡學問，他日富貴，不免面牆。'取《軍誡》三篇，令誦之。"

又，諸葛亮似亦撰有《軍誡》。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卷一一三《武功部》一《論兵》一"各結朋黨"條注曰："諸葛《兵要軍誡》曰：各結朋黨，競進憸人，有此不去，是謂敗徵。"然，《三國志》卷三五《諸葛亮傳》云，建興元年(223年)封丞相亮武鄉侯，開府治事。裴松之注："《亮集》曰："是歲，魏司徒華歆、司空王朗、尚書令陳羣、太史令許芝、謁者僕射諸葛璋各有書與亮，陳天命人事，欲使舉國稱藩。亮遂不報書，作正議曰：'……又《軍誡》曰："萬人必死，横行天下。"昔軒轅氏整卒數萬，制四方，定海内，況以數十萬之衆，據正道而臨有罪，可得干擬者哉！'"此《軍誡》，既為諸葛亮所引，當諸葛亮以前人所撰也。所引"萬人必死，横行天下"，語見《白虎通義》卷上。

【參考】

此書已佚，亦無輯本。宋闕名撰《羣書會元截江網》卷一六《七書攝要》引《軍誡》數則，語見《黄石公三略》，引作《軍讖》。

杜佑《通典》卷一四九《兵》二《法制附》曰："又覆《軍誡法》曰：'諸軍出行，將令百官士卒曰：某日出某門，吏士不得刈稼穡、伐樹木、殺六畜、掠取財物、姦犯人婦女，違令者斬。'又曰：'凡行軍，吏士有死亡者，給其喪具，使歸邑墓。此堅軍全國之道也。軍人被瘡，即給醫藥，使謹視之。醫不即治視，鞭之。軍夜驚，吏士堅坐陳，將持兵，無讙譁動摇，有起離陳者，斬。軍門常交戟，謹出入者；若近敵，當譏呵出入者。'"

0854 軍令五卷

【著録】

隋志　梁有軍令八卷

【存佚】

不詳。

【考證】

此書不詳撰者，疑為魏武帝或諸葛亮所撰。

魏武帝之《軍令》，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三國文》卷一至卷三，有：《褒賞令》、《軍譙令》、《敗軍令》、《選軍中典獄令》、《造發石車令》、《百辟刀令》、《鼓吹令》、《軍策

令》、《軍令》、《船戰令》、《步戰令》、《營繕令》等。《太平御覽·經史圖書綱目》著録《魏武軍令》及《魏書曹公令》、《魏武軍策令》、《魏武步戰令》、《魏武軍令·舡戰令》。

案：魏文帝時，嘗改秦、漢舊律。《晉書》卷三〇《刑法志》曰："其後，天子又下詔改定刑制，命司空陳羣、散騎常侍劉邵、給事黄門侍郎韓遜、議郎庾嶷、中郎黄休、荀詵等删約舊科，傍采漢律，定為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并載其序。事亦見《通典》卷一六三《刑法》一《刑制》上"魏"，《隋書·經籍志》著録八卷及《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五卷，兩書若為魏武帝所撰，其後蓋編入《軍中令》也。

魏武帝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828。

諸葛亮之《軍令》，《三國志》卷三五《諸葛亮傳》附《諸葛氏集目録》："《軍令上》第二十二，《軍令中》第二十三，《軍令下》第二十四。"凡三篇。《太平御覽·經史圖書綱目》，作《諸葛亮軍令》。《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三國文》卷五八載有《軍令》。

諸葛亮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831。

【參考】

輯佚：魏武帝、諸葛亮之《軍令》，分見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三國文》卷二、卷三、卷五八。唐宋類書屢引佚名《軍令》，參看《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等。

0855 齊兵法二卷

【著録】

漢志　齊孫子八十九篇、圖四卷（兵書略）

【存佚】

不詳。

【考證】

此書不詳，或孫臏所撰《兵法》也。

孫臏（生卒年不詳），戰國齊威王時期軍事家。孫武後裔。齊國阿（治今山東陽谷東北）、鄄（治今鄄城北）一帶人。早年與龐涓同師鬼谷子。龐涓事魏，召臏。龐涓惡其賢於己，以刑斷其兩足而黥之，遂有"孫臏"之稱。齊使者如梁，竊載與之齊。齊威王以為師。周顯王十六年（前353年），桂陵之戰，大敗魏軍，擒龐涓。二十七年（前342年），馬陵之戰，擄魏太子申。生平事蹟見《史記》卷六五。

孫臏原名，有諸説：孫軫（沈欽韓《漢書疏證》），田盼（今人莊春波），伯靈（《孫氏族譜》）。

《史記》云："臏生阿、鄄間。"古"阿、鄄"，今説有六縣市，主要有鄄城、鄆城、陽谷。近時發現《孫氏家譜》、孫臏"傳影"及墓地，據考，里貫乃山東鄄城孫老家村。參看孫世民《鄄城縣孫老家發現孫臏傳影和孫氏族譜》（《煙臺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2年第2期）、孫敏《四大發現敲定孫臏故里》（《湖南檔案》2002年第3期）。

本傳云："孫臏以此名顯天下，世傳其兵法。"《漢書》卷二三《刑法志》："春秋之後，滅弱吞小，并為戰國，稍增講武之禮……雄桀之士因勢輔時，作為權詐以相傾覆，吴有孫武，齊有

孫臏，魏有吴起，秦有商鞅，皆禽敵立勝，垂著篇籍。”《漢書·藝文志》著録《齊孫子》八十九篇，原注：《圖》四卷，顔師古注：“孫臏。”即其書。《宋史·藝文志》五行類著録《孫臏卜法》一卷、《孫臏葬白骨曆》（原注：卷亡），蓋後人偽託。

1972年，山東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竹簡四百四十餘枚、一萬一千餘字、三十篇，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擬名《孫臏兵法》（案：當據《漢書·藝文志》、《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取名《齊孫子》）。據同時發掘出古錢形制及漢武帝元光元年曆譜，推定墓葬約在前134年至前118年之間。整理小組重編本定爲十六篇，即上編十五篇加《五教法》，曰：《擒龐涓》、《見威王》、《威王問》、《陳忌問壘》、《篡卒》、《月戰》、《八陣》、《地葆》、《勢備》、《兵情》、《行篡》、《殺士》、《延氣》、《官一》、《五教法》、《强兵》。其中，《見威王》、《兵情》、《强兵》三篇篇名爲整理者根據内容所加，餘皆爲原題。又，《强兵》蓋非《孫臏兵法》原文，乃後人抄附書後。原下編十五篇，無法確認爲孫臏之作，未收入，作爲另册，題《兵書叢殘》。上編十六篇中，人事可考與孫臏有關者六篇：《擒龐涓》、《見威王》、《威王問》、《陳忌問壘》、《五教法》、《强兵》，其餘十篇，以“孫子曰”開頭，形式似《吴孫子兵法》十三篇，難以區分是《孫臏兵法》還是《吴孫子兵法》。《陳忌問壘》簡317：“□明之吴越”，指孫武；“言之於齊”，則指孫臏，可見武、臏祖孫二人，古人不分，往往統稱“孫子”。

《威王問》曰：“齊三世其憂矣。”“三世”蓋指威、宣、湣也。湣王末年，齊爲燕所敗，國勢遂衰。是此書蓋孫臏後學撰定於湣王以後也。

簡文内容平平，遠不如十三篇，早亡佚，良有以也。

又，孫臏嘗在雲夢山以石布《八陣圖》，據云，遺址在今河南汝陽縣東雲夢山脈雙峰山，稱“孫臏八陣”、“石頭陣”。參看姬元璋《雲夢山孫臏八陣圖》（《中州今古》，1994.3）。

參看本書0832。

【參考】

此書佚文見於典籍者不多，見：《孫子·九地》“陷之死地然後生”句曹操注、《通典》卷一四九《兵》二“用騎有十利”（亦見曾公亮等《武經總要前集》卷四“用騎”）、《武經總要後集》卷六《故事》六“攻其必救”、《後集》卷一〇《故事》一〇“示弱”。

有關圖版、研究、摹寫本、注譯本：《孫臏兵法》（附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輯《臨沂銀雀山漢墓發掘簡報》，衞今《從銀雀山竹簡看秦始皇焚書》，詹立波《孫臏兵法初探》，山東省博物館臨沂文物組輯《臨沂銀雀山漢墓發掘簡報》，文物出版社，1975.2），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文物出版社，1985.9）、《孫臏兵法十六篇》（文物出版社，1985；影印本入《續修四庫全書》），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金谷治譯注《孫臏兵法——銀雀山漢墓竹簡》（東方書店，1976.7），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孫臏兵法》（龍溪書舍，1976.9），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村山孚譯《孫臏兵法》（德間書店，1976），張震澤《孫臏兵法校理》二卷、附《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原簡摹寫本》二卷（中華書局，1984.2），霍印章《孫臏兵法淺説》（解放軍出版社，1986），鄧澤宗《孫臏兵法注譯》（解放軍出版社，1986.2），傅振倫《孫臏兵法譯注》（巴蜀書社，1986.10），劉心健《孫臏兵法新編注釋》（河南大學出版社，1989.8），李京《齊孫子兵法解》（中國書店，1990.8），程郁注譯《孫臏兵

法》(花城出版社,1998.3),吴如嵩、吴顯林校釋、林戊蓀譯《*Sunzi*: *the Art of War* ;*Sun Bin*: *the Art of War*(孫子兵法・孫臏兵法)》(edited and translated into modern Chinese by Wu Rusong and Wu Xianlin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Lin Wusun;外文出版社,2000.9),李興斌、楊玲《孫臏兵法新譯》(銀雀山漢墓竹簡本,齊魯書社,2001.6),陳宇《孫臏兵法破解》(解放軍出版社,2002),湯淺邦弘《よみがえる中國の兵法》(大修館書店,2003.6),徐勇主編《先秦兵書通解・孫臏兵法》(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8),*Sun Bin* : *the art of warfare* : *a translation of the classic Chinese work of philosophy and strategy* (transla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by D.C. Lau and Roger T. Ames—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c2003),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三聯書店,2004.4),駢宇騫、王建宇、牟虹、郝小剛譯注《孫子兵法・孫臏兵法》(中華書局,2006.10),金谷治譯注《孫臏兵法——もうひとつの孫子》(筑摩書房,2008.10)。

0856 簡日法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

《文選》卷二〇《公讌》顔延年《皇太子釋奠會作詩》曰:"司分簡日。"注引《爾雅》曰:"簡,擇也。"簡日,擇日也;古人選擇時日,以趨吉避凶。

擇日,屬古代"日者"之舉,司馬遷爲日者立傳,可見卜筮之風盛行於時。王充嘗言及當時擇日活動,《論衡》卷二四《譏日篇》:"世俗既信歲時而又信日。舉事若病、死、災、患,大則謂之犯觸歲月,小則謂之不避日禁。歲月之傳既用,日禁之書亦行。世俗之人,委心信之;辯論之士,亦不能定。是以世人舉事,不考於心而合於日,不參於義而致於時。時日之書,衆多非一。……此日禁所以累世不疑,惑者所以連年不悟也。"

秦代禁書,不禁卜筮之書。擇日雖派生於式占,但不必藉諸占卜,此類書將各種宜忌按曆日排列,開卷即知,故甚流行;今出土簡書中存多種秦漢《日書》,亦由於這個原因。《日書》主要内容即是擇日,内容涉農事、娶嫁、相宅、築室、穿井、遷徙、出行、殺畜、殯葬、行軍、作戰等。如睡虎地秦墓竹簡中有"禾良日"、"金錢良日"、"市良日"等;居延新簡《日書》中有"出入奴婢日"(EPT.65・165A)等,凡出行(日書甲192、201)、殺畜(日書甲194、EPT.58・21、敦2350)、入官視事((日書甲208、(日書乙251、敦2369)、遷徙(EPT.5・57)、娶妻(日書甲183、日書乙234)、嫁女(日書甲183、日書乙234)、出亡歸死(EPT.65・22、日書甲223)等,皆須擇日。

簡日,又有閲兵之意。《三國志》卷五四《吕蒙傳》:"(孫)權統事,料諸小將兵少而用薄者,欲并合之。蒙陰賒貰,為兵作絳衣行縢,及簡日,陳列赫然,兵人練習,權見之大悦,增

其兵。”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列兵家，故不詳其内容是兵家擇日還是閲兵。

【參考】

出土簡帛《日書》主要有：(一)1981 年至 1989 年湖北江陵縣九店五十六號戰國(晚期中段)楚墓出土簡書(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5)。(二)1986 年甘肅天水市北道區黨川鄉放馬灘一號秦墓出土秦簡(秦簡整理小組《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釋文》，收入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秦漢簡牘論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12；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文物》1989 年第 2 期)。(三)1993 年 3 月，湖北江陵縣荆州鎮郢北村王家臺十五號秦墓出土秦簡(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王家臺十五號秦墓》，《文物》1995 年第 1 期)。(四)1975 年湖北省雲夢縣睡虎地十一號秦墓出土秦簡(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9)。(五)1993 年 6 月湖北荆州市沙市區關沮鄉清河村周家臺三〇號秦墓出土簡書(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2001.8)。(六)1973 年至 1974 年甘肅省居延漢代遺址甲渠候官(破城子)等地出土漢簡(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中華書局，1994.12)。香港中文大學歷年收藏漢簡(陳松長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1)等。此外出土《日書》尚見：湖北江陵岳山秦簡，湖北隨州孔家坡漢簡，湖北江陵張家山漢簡，安徽阜陽雙古堆漢簡，湖南沅陵虎溪山漢簡，河北定縣八角廊漢簡，敦煌甜水井附近漢代懸泉置漢簡、甘肅武威漢簡等。

0857 練習令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待考。

0858 兵書對敵權變逆順法

【著録】

隋志　對敵權變一卷　吴氏撰。

　　對敵權變逆順一卷

新唐　太公當敵一卷

通志　對敵權變逆順一卷

宋志　李氏對敵權變逆順法一卷

【校訂】

此條原本與下一條相接，作“兵書對敵權變逆順法武王代殷法一卷”，參考《太平御覽》

所引書名及《隋書・經籍志》著録，分作兩條。

【存佚】

佚。

【考證】

《太平御覽・經史圖書綱目》著録《太公對敵權變逆順法》。同書卷一一《天部》"雨"引有《太公對敵權變逆順法》，即此書，曰："夫軍出，逢天無雲而雨，天泣也。軍没不還。"

《隋書・經籍志》謂"吴氏"，蓋三國吴之吴範。吴範（？—226），字文則。會稽上虞（今屬浙江）人。善治曆數，測災祥。《三國志》卷四八《嗣主傳》："術數則吴範、趙達以禨祥協德。"事陶謙（《三國志》卷八《陶謙傳》注引謝承《後漢書》："謙重令揚州從事會稽吴範宣旨。"即其人，猶在孫權未起之時也）、孫權。權以為騎都尉、領太史令。生平事蹟見《三國志》卷六三。

《隋書・經籍志》在《對敵權變》前，著録吴有道《占出軍決勝負事》一卷、《黄帝出軍雜用決》十二卷、《風氣占軍決勝戰》一卷，此吴有道，即吴範，以吴範嘗"舉有道"，故稱。《太平御覽・經史圖書綱目》有吴軌《占候風氣秘訣》，卷八《天部》"雲"引吴軌《占候風氣秘訣》曰："有青雲如雉兔，臨城營，軍敗走。"蓋即此類之書，而"範"誤為"軌"。《隋書・經籍志》著録數書，其中《黄帝出軍雜用決》，當為範所演集，餘三書似皆記當時占驗之事，或為吴人所録。

《宋史・藝文志》"李氏"蓋"吴氏"之誤。

0859 武王(代)〔伐〕殷法一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此條原鈔本與上一條相接，作"兵書對敵權變逆順法武王代殷法一卷"，參考《太平御覽》所引書名及《隋書・經籍志》著録，當作兩書，遂分作兩條。參看本書 0858。

"代"乃"伐"之誤，今正。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蓋述周武王伐殷之兵法也。

0860 河上公兵法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天文、星曆、五行之説尚矣，多託名黄帝、風后、河上公，此書亦其中之一也。河上公事詳本書 0647。

0861 帝王秘録十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重出，參看本書 0960。

0862 金壇秘決二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待考。

“金壇”，乃主將所居之處。楊炯《楊盈川集》卷八《唐上騎都尉高君神道脾》：“猛將分麾，受律於金壇之下。”駱賓王《和孫長史秋日卧病》：“金壇分上將，玉帳引瓌才。”此書書名，取義於此。

0863(孝)〔老〕子寶決一卷

【著録】

隋志　老子兵法一卷

通志　老子兵法一卷(兵陰陽家)

【校訂】

原“老”作“孝”，改正。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録《隋書・經籍志》等以備考。

0864 真人水鏡十卷

【著録】

隋志　真人水鏡十卷
舊唐　真人水鏡十卷　陶弘景撰。
新唐　陶弘景真人水鏡十卷
崇文　真人水鑒十二卷　陶弘景撰。
遂初　真人水鏡
通志　真人水鑒十卷　陶弘景撰。
宋志　陶弘景真人水照十三卷
　　真人水鑒十三卷(子部五行類)

【存佚】

佚。

【著者】

此書乃梁陶弘景撰。陶弘景生平事蹟見本書 0783。

【考證】

此書不見《隱居先生本起録》,然至宋時似尚存。《太平御覽》卷三三九《兵部》七〇《牙》引《真人水鏡經》曰:'凡軍始出,立牙竿,必令完(堅)〔堅〕。(案:據《玉海》卷八三《車服》"牙旗"改。)若有折,將軍不利。牙旗竿,軍之精也。即《周禮·司常職》云軍旅會同置旌門是也。'"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二《牙旗牙門旗鼓》:"《真人水鏡經》曰:"《周禮·司常職》云:'軍旅會同置旌門',夫以旌為門,即旗門也。"《野客叢書》卷一五引作"後漢汪真人":"案:後漢汪真人《水鏡經》:凡軍出,立牙,必令堅完。若折,將軍不利。是以古兵法擇吉日祭牙。"

又,《崇文總目》醫書類有《仙人水鑒圖訣》一卷,王超撰。蓋為此書所作也。

0865 軍勝十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殘。

【著者】

題梁武帝撰。

梁武帝生平事蹟見本書 0088。

【考證】

日本《内閣文庫漢籍分類目録》(内閣文庫,1971.3)兵家類著録《軍勝》三卷,題梁武帝撰。曰:"室町時期抄本。存三卷。"此書中土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未見影印本,亦未見有關介紹、研究。

此書殘卷今藏日本國立公文書館,存卷八、卷九、卷一〇,乃日本舊鈔本。卷八卷首題"《軍勝》卷第八　梁武帝撰";卷九、卷一〇卷首,但題書名、卷數,不題梁武帝名。第十卷末,題"《軍勝》卷第十終",其次,有題識二則,一曰:"本云,建德二年(1371 年)辛亥閏三月

晦日。”空一行，又一則，曰：“以安倍淳房本一部十卷一校了，但彼本非證本哉，重得正本，可加校合而已。嘉吉三年(1443年)七月四日，曆博士賀茂朝臣在盛。”建德，室町初期長慶天皇年號，時值中土明初，乃此鈔本抄寫年代，内閣文庫蓋據此著録爲室町鈔本也。嘉吉，室町中期後花園天皇年號，乃曆博士賀茂在盛校書時間。所校用安倍淳房本，一部十卷，卷數與《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相符，蓋即此書。

據今存三卷，難以判斷全書内容，或其餘七卷載有兵法(兵形勢、兵技巧等)，僅據此三卷，《軍勝》似兵占候之書。日本飛鳥時期，天武天皇白鳳四年(676年)設陰陽寮，作爲國家官僚機構。平安時期，有賀茂忠行、賀茂保憲父子及其弟子安倍晴明精於陰陽、天文、曆法，遂形成賀茂、安倍二家世襲支配體制，直至室町末期(江户時期嘗復興)。嘉吉年間，校勘此書賀茂在盛，即當時著名漏刻博士、曆博士、陰陽頭，官至從二位，著有《吉日考秘傳》。其所據校安倍淳房本，蓋即安倍家所傳别本。此書爲賀茂、安倍二家所傳。

其書每卷分章，章首多有《序》，内容有圖有文，多一圖一文。圖爲雲氣、星宿、鳥獸等，至今五彩鮮明。文乃説明，或占辭，或引前人占書，或記有關史例。卷八分二章：《日暈氣圖第四十五》(本文圖文二十七則，附《潛譚·日蝕》六則、《京房·日蝕》十五則，凡圖文四十八則)、《月暈氣圖第四十六》(凡圖文六十五則)；卷九分二章：《五星陵犯彗勃圖第四十七》(凡圖文三十七則)附《彗孛》(凡圖文二十則)、《雲氣候圖第四十八》(凡圖文二十三則)；卷一〇分四章：《占恠獸法第四十九》(凡圖文十四則)、《占鳥法第五十》(凡圖文十六則)、《占蟲虵(蛇)法第五十一》(凡圖文十一則)、《占地變法第五十二》(凡圖文十一則)。是知此書凡十卷、分章五十二。引書除《潛譚》、《京房》外，尚有《甘氏》、《石氏》、《巫咸》等。

所記史例多魏、晉間事，且多見於《晉書·天文志》。如《五星陵犯彗勃圖》章，其中一例曰：“武帝咸寧四年九月，太白當見不見。《占》曰：‘是謂失舍，不有破軍，必有亡國。’是時，羊祜表求伐吴，上許之。五年十一月，兵出，太白始夕見西方。太康元年三月，大破吴軍，孫晧面縛請罪，吴國遂亡。”事見沈約《宋書》卷二三《天文志》一，亦見《晉書》卷一三《天文志》下《月五星犯列舍》。沈約《宋書》卷二三《天文志》一：“咸寧四年九月，太白當見不見。《占》曰：‘是謂失舍，不有破軍，必有死王之墓，又有亡國。’是時，羊祜表求伐吴，上許之。五年十一月，兵出，太白始夕見西方。太康元年三月，大破吴軍，孫晧面縛請死，吴國遂亡。”《軍勝》與《宋書》占辭不同，而與《晉書》全文竟一字不差。故疑《軍勝》抄《晉書》成書。又有《晉書》誤、鈔本亦誤者。如第四十七章附《彗孛》，文例之一，記懷帝永嘉元年星流事，曰：“永嘉元年九月辛卯，火星如日，自西流東者，如斗相隨，天盡(亦)〔赤〕，聲如雷。《占》：‘流星為貴使，大’。”事亦見《晉書》卷一三《天文志》下《星流隕》，曰：“永嘉元年九月辛卯，大星如日，自西流東者，如斗相隨，天盡赤，聲如雷。《占》曰：‘流星為貴使，大星大者使大。’”是知鈔本有誤脱，然“九月辛卯”則無異。是年九月戊申朔，有辛亥，而無辛卯。《天文志》誤，本紀則不誤。卷五《孝懷帝紀》：“九月戊申，苟晞又破汲桑，陷其九壘。辛亥，有大星如日，小者如斗，自西方流於東北，天盡赤，俄有聲如雷。”(案：此事亦見臧榮緒《晉書》卷二《天文志·天狗》，然未記“九月辛卯”，參看湯球輯《九家舊晉書輯本》，《叢書集成初編·史地類》)《軍勝》抄《晉書》成書可能甚大。《軍勝》、《晉書》同出一源，亦不無可能，然讀以上二例(類似例詳【參

考】),可能性不大。《軍勝》蓋成書於初唐以後,"梁武帝"乃好事者妄題。

又,《隋書·經籍志》子部兵家類著録《軍勝見》十卷,許昉撰。兩《唐志》著録《許子新書軍勝》十卷,《宋史·藝文志》著録《許子兵勝苑》十卷。卷數相符,疑即此書。許昉,生平事蹟不詳。《隋書·經籍志》子部兵類另著録其撰《戎決》十三卷、《黄帝複姓符》二卷,注云:"梁有《辟兵法》一卷。"又,《隋書·經籍志》及《新唐書·藝文志》五行類著録其撰《三元遁甲》六卷。

【參考】

此書中土古今公私目録既未著録,亦無影印本及輯本,録鈔本序文及部分文字以備考。其本展轉承譌,脱誤甚多,稍作改正,然仍有不可卒讀者,不敢妄斷,一依原文,不加句讀。有文獻可供對照者,徵引於後,以備參稽。

封面題《軍勝》,室町時期舊鈔本。凡十卷,存卷八、卷九、卷一〇。藏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書號:漢 9538,299 函/237。和紙。書縱二十七點五釐米,横二十一點五釐米,共二十九葉。

卷八卷首題"《軍勝》卷第八　梁武帝撰";卷九、卷一〇卷首,但題書名、卷數,不題梁武帝名。

卷八卷首依次有"林氏藏書"、"昌平坂學問所"、"淺草文庫"印。是此書嘗爲江户時期林羅山及其創設家塾昌平坂學問所藏。

第十卷末,題"《軍勝》卷第十終"其次,有題識二則,一曰:"本云,建德二年(1371 年)辛亥閏三月晦日。"一曰:"以安倍淳房本一部十卷一校了,但彼本非證本哉,重得正本,可加校合而已。嘉吉三年(1443 年)七月四日,曆博士賀茂朝臣在盛。"

每卷分章,章首多有《序》,内容有圖有文,多一圖一文。圖爲雲氣、星宿、鳥獸等,五彩鮮明。文爲説明,或占語,或引前人占書,或記有關史例體例,類瞿曇悉達《開元占經》。

卷八分章二:《日暈氣圖第四十五》(本文圖文二十七則,附《潛譚·日蝕》六則、《京房·日蝕》十五則,凡圖文四十八則)、《月暈氣圖第四十六》(凡圖文六十五則)。

《日暈氣圖章·序》:"夫日月麗天,若明鏡照地,是以虹蜺發暈,出軍觀放勝負。冠纓抱珥背在圖,右其喜慶,故將看之務,亦復如之。夫日傍冠纓抱珥虹蜺圖,日爲暈,向日爲抱,爲背。在兩邊,爲珥。或如兩耳狀,裔謂所次也。如挾狀,在上爲冠,在下爲纓。虹蜺,青絳也。雄日虹,雌日蜺。暈四方均等者,勢傍有長大者,爲勝;短而薄者,爲負;深背,爲逆;冠纓慶珥,爲喜;裔,爲傷;中赤外青,爲從;中青外赤,爲逆。"此章圖文二十七。其例一:"日抱五重,戰順,抱者勝。"又例:"日一抱一背,爲破走。抱者順氣,背者逆氣。兩軍相當,順擊者勝,逆擊者殺將。"又例:"日傍有抱,一背,從抱,戰勝,得千里。"此章附《潛譚日蝕占》六則、《京房日蝕占》十五則。《潛譚日蝕占》例一曰:"甲子日蝕,兵敵强。"(案:亦見唐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卷一〇《日占》六《日六甲蝕》三引《春秋潛潭巴》曰:"甲子日蝕,有兵狄强起。")《京房日蝕占》例一曰:"甲子日蝕,北夷欲殺其忠臣,後有大水,在東方。"(案:亦見《開元占經》卷一〇《日占》六《日六甲蝕》三引引《京氏》曰:"甲子日蝕,北夷欲殺中臣,有謀,不者,大水在東方。")

《月暈氣圖章·序》:"《經》云,月蝕爲亂。已蝕而風,是謂必兵;(亡)〔已〕蝕而雨,是分殃;(而)〔已〕蝕而陰,是亂不後常;已蝕晏是小蝕,飢之祥;已蝕而霧,是謂羣豪喪亡;二朔不見日者蝕,三朔不見蝕,旦朔月,四、五、六、七、八,天下兵日。"(案:《開元占經》卷九《日占》五引《京氏》曰:"日蝕為亂,為兵。已蝕而風,是謂兵起;已蝕而雨,是為分殃;已蝕而霧,羣豪聚;已蝕而飛烏不復其鄉。")凡圖文六十五則。其文例一:"《荆州》云:'月暈赤有光,主有城降。'"(案:《開元占經》卷一五《月占》五《月暈》一引《荆州占》曰:"月暈赤有光,主起兵,城降。")其文例二:"《高宗》云:'月交暈赤者有光,其國不出三年遇兵。'"(案:《開元占經》卷一五《月占》五《月交暈》引《高宗占》曰:"月交暈赤有光,其國不出二年遇兵。")其文例三:"《覽嬉》曰:'太白入月中,將軍戰死。臣謀主,不成。不出三年,内惡,戰,不勝,亡地。'"(案:《開元占經》卷一二《月占》二《月與五星相犯蝕》引《帝覽嬉》曰:"太白入月中,將軍戮死。"一曰:"臣謀主,不成,皆不出三年。"又曰:"必有内惡,戰,不勝,亡地。")其文例四:"晉咸康五年七月壬寅,月始出而(案:"而"疑"西"之誤。)方犯左角,大將軍死,天下有死。(案:"死"疑當作"兵"。)"(案:《晉書》卷一三《天文志》下《月五星犯列舍》:穆帝永和六年"七月壬寅,月始出西方,犯左角。《占》曰:'大將軍死。'一曰:'天下有兵。'")其文例四:"晉成帝咸和元(案:疑當作"六"。)年正月丙辰,月入南斗。《占》曰:'有兵。'是月,石勒殺略婁、武進二(懸)〔縣〕"(案:事見《晉書》卷一三《天文志》下《月五星犯列舍》,作咸和六年。)

卷九分章二:《五星陵犯彗勃圖第四十七》(凡三十七則圖文)、《雲氣候圖第四十八》(凡二十三則圖文)。卷首有《序》,曰:"夫五星積東方,中國勝,邊國敗;積西方,中國敗,邊國勝。有軍而太白辰星俱出,東方、西方客主相見,必鬬。在地爲主人,入人之此爲客。東軍。而太白出東方,辰星在西方,為格,野雖有兵而不戰。太白與辰星俱出,東方、西方三國大破,有軍。太白出而辰星不出,太白爲客,無主人,雖有兵不戰。太白與辰星俱出一方,同血(案:疑"血"字衍。)面異宿,客主雖近,亦未戰。太白、辰合宿,乃戰。今爲《五星圖宿陵犯》必左。(案:疑倒文,當作"《五星陵犯宿圖》於左"。)"(案:《史記》卷二七《天官書》:"常在東方,其赤,中國勝;其西而赤,外國利。無兵於外而赤,兵起。其與太白俱出東方,皆赤而角,外國大敗,中國勝;其與太白俱出西方,皆赤而角,外國利。五星分天之中,積於東方,中國利;積於西方,外國用兵者利。五星皆從辰星而聚於一舍,其所舍之國可以法致天下。辰星不出,太白為客;其出,太白為主。出而與太白不相從,野雖有軍,不戰。出東方,太白出西方;若出西方,太白出東方,為格,野雖有兵不戰。失其時而出,為當寒反温,當温反寒。當出不出,是謂擊卒,兵大起。其入太白中而上出,破軍殺將,客軍勝;下出,客亡地。辰星來抵太白,太白不去,將死。"《開元占經》卷二二《五星占》五《太白與辰星相犯》引《荆州占》曰:"有軍太白、辰星俱出一方,同面異宿,客主人來會,敵軍雖近,勢未戰。宿乃逐不同合各自罷。"又曰:"有軍太白出東方,辰星出西方,若太白出西方,辰星出東方,格,野雖有兵,軍不戰。"引《石氏》曰:"辰星出而與太白不相從,雖有軍,不戰。")

《五星陵犯彗勃圖章》,凡圖文三十七則。文例一:"武帝咸寧四年九月,太白當見不見。《占》曰:'是謂失舍,不有破軍,必有亡國。'是時,羊祜表求伐吴,上許之。五年十一月,兵出,太白始夕見西方。太康元年三月,大破吴軍,孫晧面縛請罪,吴國遂亡。"其文例二:"魏

明帝太和五年五月，熒惑犯房。失將相之位，將有憂。至七月，車騎將軍張郃追諸葛亮，為亮所害。”其文例三：“晉咸和元年十月，熒惑守胃昴。《占》：‘趙魏有兵。’八年七月，石勒死。”（案：三例事皆見《晉書》卷一三《天文志》下《月五星犯列舍》，例一一字不差，例二略有删節，例三《晉書》作成帝咸和六年十一月。）

第四十七章附《彗孛》，凡圖文二十則。其文例一：“永嘉元年九月辛卯，火星如日，自西流東者，如斗相隨，天盡（亦）〔赤〕，聲如雷。《占》：‘流星為貴使，大（案：有脱文，今本《晉書》作“星大者使大”。）”五月，汲桑殺東燕王騰，據河北。遣和都（案：當作“郁”。）為征北將軍，（案：此處脱文：“鎮鄴西。田甄等大破汲桑，斬於樂陵。於是”）以田甄為汲郄（案：“郡”之誤。）太守，弟蘭（案：此脱“鉅鹿”二字。）太守。小星相隨，小將别帥之象。司馬越忿魏郡以東於侵略赤地。（案：有脱文，當作“司馬越忿魏郡以東平原以南皆黨於桑，以賞甄等，於是侵掠赤地”。）有聲如雷，忿怒之象也。”（案：事見《晉書》卷一三《天文志》下《星流隕》，以上校語，據《晉書》。事亦見《宋書》卷二四《天文志》二，文字略異，占曰：“流星為貴使。”故知不出《宋書》。）

《雲氣候圖》章，凡圖文二十三則。例一：“凡氣上黄下白，名曰善氣；所臨之軍，欲和退。”（案：見《晉書》卷一二《天文志》中《雜星氣・雜氣》，末句作“敵欲求和退”。）例二：“《郗萌》云：‘有氣必劍貫兩角間，卅日主不下殿，下有伏兵。驚戰勝，没者大敝（原校語：“救”）。’”（案：《開元占經》卷三一《熒惑占》二《熒惑犯東方七宿・熒惑犯角》：“《郗萌》曰：‘熒惑起，角刺如鋒刃，經角間，三十日而三留之，人主無下殿出宫，廊廟間有伏陣兵。’”卷九五《角宿雲氣干犯占》：“雲氣如刀劍，出兩角間，有陰謀，天子無出殿，廷期不出三十日。……赤氣入左角，兵起；右角，國兵驚戰不利。”）

卷一〇分章四：《占恠獸法第四十九》、《占鳥法第五十》、《占蟲虵法第五十一》、《占地變法第五十二》。章首《序》曰：“夫興衰在我，非關定數。勝負之徵，妖祥先兆。將須達其源，推其移變。”

《占恠獸法章》，凡圖文十四則。所舉怪獸有：虎、狗、狼、鹿、野猪、豹、馬、驢等。例一：“魏文帝出營，野猪蕩入，後爲災。”例二：“三軍次舍，有狼狐還軍而鳴，敗軍，擊之，必勝。我軍如此，移軍避之。”（案：《唐開元占經》卷一一六《狼入國繞軍》引《抱朴子》曰：“有狼狐繞軍而鳴者，軍敗。”）

《占鳥法章》，凡圖文十六則。例一：“鷄昏鳴軍中，軍罷。”（案：《開元占經》卷一一五《鷄非時鳴》引《京房》曰：“鷄夜半中鳴，有軍，軍罷。若有驚亡，將軍妻死。”又曰：“鷄晨昏鳴，人民有事。人定鳴，且戰。夜半鳴，流血滂沱。”）例二：“有燕飛入將軍幕中，胡虜戰，得其將。”

《占蟲虵法章》，凡圖文十一則。所舉蟲蛇有：蛇、蚯蚓、鼠、虹、蝶等。例一：“螻蛄見軍中，軍罷。蟹亦然。當是無處忽避之。”（案：《開元占經》卷一二〇《龍魚蟲虵占・蚯蚓螻蛄見軍中》引《抱朴子》曰：“螻蛄見軍，尤生多，有軍罷，又宜備叛。”）例二：“軍中忽見大虵，在軍中前後，當住軍，賊有伏兵。甚驗，慎之。”（案：《開元占經》卷一二〇《龍魚蟲虵占・虵鬬》引《河圖》曰：“大虵朝市路，羣鬬，又去不去，霸者當路。”）

《占地變法章》，凡圖文十一則。例一：“地赤兵死。”（案：《開元占經》卷四《地占・地嘔

血》引《地鏡》曰："地無故赤如燃，兵大起。"又引《河圖》曰："地赤如丹，血流汎汎。"）例二："地出泉水，軍即師大敗。守城有此，爲陷。"（案：《開元占經》卷四《地占・地自出泉》引《地鏡》曰："地無故自成泉，天下亂兵起，大水。"引《易候》曰："天不下雨而地自出泉，其國大水，亂從中生。"）

《軍勝》所引圖書，計十餘種，有：《潛譚》（《春秋潛潭巴》）、《京房》（《京房易傳》、《京房占》、《京房易妖占》、《京房易候》等）、《甘氏》（《甘氏占》）、《石氏》（《石氏星簿經讚》、《石氏星占》）、《巫咸》（《巫咸五星占》）、《班固》（《漢書・天文志》）、《郄萌》（《春秋災異》、）、《海中》（《海中占》）、《荆州》（《荆州占》）、《覽嬉》（《河圖緯・帝覽嬉》）、《高宗》（《高宗占》）、《帝覽》（《河圖・帝覽嬉》）、《河圖》、《黄帝》（《黄帝占用兵要訣》、《黄帝兵法孤虚雜記》、《黄帝問玄女兵法》、《黄帝兵法雜要決》、《黄帝軍出大師年命立成》、《黄帝蚩尤風后行軍祕術》、《黄帝五星占》《黄帝飛鳥曆》、《黄帝四神曆》、《黄帝地曆》、《黄帝斗曆》等）。

所引史例，始三國魏黄初；其次，魏太和、（加）〔嘉〕平、景元；其次，西晉咸寧、元康、永興、光熙、永嘉、建興；其次，東晉太興、咸和、咸康、昇平、太元、隆安。不載後漢事，亦不見南北朝史例。

又，《天地瑞祥志》卷一二引《軍勝》一則，曰："雷電風雨者，將軍宜賞勞士卒，揚威武以應也。大雲甚雨、軍中滂沸者，軍無功也。"

參看李淳風《乙巳占・軍勝氣象占第五十五》。敦煌文獻 S. 2669V，或為《乙巳占》摘抄本，以之與傳本相比，早期《乙巳占》中，《軍勝氣象占》當居第三。詳本書 0915。

0866 黄帝太一天目經三卷　李淳風注。

【著録】

未見。

【校訂】

原本作"黄帝太一　天目經三李淳風注"，"太一"與"天目"間空一格，蓋抄手誤以"一"為卷數，誤分為二書。《大日本古文書》卷三（《正倉院文書・續修》三九帙）天平二十年（748年）六月十日《寫章疏目録》著録《黄帝太一天目經》二卷。據此改正，删去空格。

【存佚】

佚。

【著者】

李淳風（602—670），其先居太原（今屬山西），後移居岐州雍縣（治今陝西鳳翔東南）。父李播，隋高唐尉，後棄官為道士，注《老子》，撰《方志圖》，有《文集》，均佚，唯《天文大象賦》流傳至今。淳風少時博涉羣書，尤明天文、曆算、陰陽之學。唐貞觀初，上書言《戊寅玄曆》十八事。太宗詔崔善為校驗，七條改從淳風駁議。授將仕郎、直太史局。三年（629年），造《乙巳元曆》。尋又造黄道渾儀。七年（633年）成。又論前代渾儀得失之差，撰《法象志》七卷以奏之。加授承務郎。分類編輯星占書數十家之言，撰天文星占書。十四年，太宗將親祀南郊，以十一月癸亥朔，甲子冬至。而淳風新術，以甲子合朔冬至，司曆南宫子明、太史令

薛頤等言："淳風之法，較春秋已來晷度薄蝕，事皆符合。"國子祭酒孔穎達及尚書八座參議，請從淳風。十五年(641年)，為太常博士，尋轉太史丞。預修《晉書》及《五代史》天文、律曆、五行諸志。預修《文思博要》。十八年(644年)，上言傅仁均《曆》有連續三大月三小月，然貞觀十九年九月以後四朔頻大，於是改用平朔算曆，直至高宗麟德元年。十九年乙巳，太宗爲所撰天文星占書賜名"乙巳"，是爲《乙巳占》。二十二年(648年)，拜太史令。繼續預修晉、隋諸《志》。太史監侯王思辯表稱《五曹》、《孫子》十部算經理多踳駁，淳風奉詔與國子監算學博士梁述、太學助教王真儒等注釋《五曹》、《孫子》等十部算經。高宗顯慶元年(656年)，以修國史功封昌樂縣男。十二月，尚書左僕射于志寧奏置，令習淳風等注釋十部算經，分為二十卷，行用。龍朔二年(662年)，太史局易名秘閣局，改授秘閣郎中。麟德元年(664年)，造《麟德曆》，翌年頒行。咸亨元年(670年)，官名復舊，仍為太史令。卒，年六十九。生平事蹟見《舊唐書》卷七九、《新唐書》卷二〇四。參看《舊唐書》卷三二《曆志》一、《舊唐書·天文志》、《新唐書·曆志》、《宋史》卷七五《律曆志》八、《唐會要》卷一六、《太平廣記》卷七六、《天中記·日蝕》一、曾昭盤《唐代天文數學家李淳風的科學成就》(《厦門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1979年第4期)。所著甚豐，有：《玉曆通政經》三卷、《法象志》七卷、《曆象志》(此書不見歷代《曆志》、《天文志》及古今公私諸目録，《乙巳占》中提及此書數十處)、《乙巳占》(0915、1110)、《乙巳元曆》、《麟德曆》(0983)、《典章文物志》、《秘閣録》、《懸鏡》、《玄悟經》、《圖經》、注《算經十書》(包括《周髀算經》(0962)、《九章算術》(0985、0986、0987)、《海島算經》(1002、1003、1004、1005)、《孫子算經》(1012)、《夏侯陽算經》(1007)、《張丘建算經》(1010)、《綴術》(1006)、《五曹算經》(1013)、《五經算術》(1009)、《輯古算術》。其中《夏侯陽算經》及《綴術》二書已佚)，并預修《晉書》及《五代史》天文、律曆、五行等志。今存文見《全唐文》卷一五九、《唐文拾遺》卷一六、陳尚君《全唐文補編》卷一二。

【考證】

"太一"，或作"太乙"、"泰壹"，星名，在紫微宫閶闔門中。《史記》卷二七《天官書》："中宫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正義》曰："泰一，天帝之别名也。劉伯莊云：'泰一，天神之最尊貴者也。'"又曰："天一一星，疆閶闔外，天帝之神，主戰鬬，知人吉凶。明而有光，則陰陽和，萬物成，人主吉；不然，反是太一一星次天一南，亦天帝之神，主使十六神，知風雨、水旱、兵革、飢饉、疾疫。占以不明及移為災也。《星經》云：'天一、太一二星主王者即位，令諸立赤子而傳國位者。星不欲微；微則廢立不當其次，宗廟不享食矣。'"《漢書·藝文志·兵書略》陰陽家類著録《太壹兵法》一篇、《天一兵法》三十五篇、《黄帝》十六篇(原注：圖三卷)，《隋書·經籍志》及《新唐書·藝文志》著録《黄帝太一兵曆》一卷，《隋書·經籍志》又著録《太一兵書》一十一卷(梁二十卷)，兩《唐志》作一卷。

"天目"，亦星名，即鬼宿，二十八宿南方七宿之一。《後漢書·天文志》上"光武十二"注："輿鬼五星，天府也。《黄帝占》曰：'輿鬼，天目也，朱雀頭也，中央星如粉絮，鬼為變害，故言。一名天尸，斧鉞，或以病亡，或以誅斬。火　金，天以制法。其西南一星，主積布帛；西北一星，主積金玉；東北一星，主積馬；東南一星，主積兵，一曰主領珠錢。"《晉書》卷一一《天文志》上"二十八舍"："輿鬼五星，天目也，主視，明察姦謀。東北星主積馬，東南星主積

兵，西南星主積布帛，西北星主積金玉，隨變占之。中央星為積尸，主死喪祠祀。一曰鈇鑕，主誅斬。鬼星明，大穀成；不明，百姓散。鑕欲其忽忽不明，明則兵起，大臣誅。”

上引《史記·天官書·正義》云天一“主戰鬬”，故古人常以“太一天目”占候用於兵法。宋曾公亮《武經總要·後集》卷一九上《占候》四載《太乙定主客勝負陽局立成》，卷一九下《占候》四載《太乙定主客勝負陰局立成》，詳其法，可參看。

《舊唐書》卷一九一《方伎·一行傳》、《新唐書·藝文志》五行類著録僧一行《天一太一經》一卷，“天一”當作“天目”。僧一行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980。又，《通憲入道藏書目録》第一百四十一櫃著録《黄帝太一法》一卷。録以備考。

參看本書 0902、0905、0915、0983、1002、1110。

0867 魏武帝兵書十三卷

【著録】

隋志　兵書接要十卷　魏武帝撰。梁有兵書接要別本五卷。亡。又有兵書要論七卷。亡。

兵法接要三卷　魏武帝撰。

兵法略要九卷　魏武帝撰。

魏武帝兵法一卷

舊唐　兵法接要七卷　魏武帝撰。

兵法要略十卷　魏文帝撰。

新唐　兵書接（案：殿本作“捷”。）要七卷　孫武。

魏文帝兵法要略十卷

【存佚】

存，有輯佚。

【著者】

魏武帝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828。

【考證】

《三國志》卷一本紀注引孫盛《異同雜語》：“博覽羣書，特好兵法，抄集諸家兵法，名曰《接要》，又注《孫武》十三篇，皆傳於世。”

又引《魏書》曰：“太祖自統御海内，芟荑羣醜，其行軍用師，大較依孫、吴之法，而因事設奇，譎敵制勝，變化如神，自作兵書十萬餘言。諸將征伐皆以新書從事，臨事又手為節度，從令者克捷，違教者負敗。”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此條以篇為卷也。

參看本書 0868、0869、0881。

【參考】

曹操《兵法》輯佚：嚴可均《全三國文》卷三。

諸葛亮《兵要》、《兵法》輯佚：嚴可均《全三國文》卷五九，張澍《諸葛忠武侯文集》卷二。

0868 兵書要三卷

【著録】

隋志　兵書接要十卷　魏武帝撰。梁有兵書接要别本五卷。亡。又有兵書要論七卷。亡。

兵法接要三卷　魏武帝撰。

兵法略要九卷　魏武帝撰。

兵書要序十卷　趙氏撰。

舊唐　兵書接要七卷　魏武帝撰。

兵書要略十卷　魏文帝撰。

兵書要略十卷　宇文憲撰。

兵書要略一卷

新唐　兵書接(案:殿本作"捷"。)要七卷　孫武。

魏文帝兵書要略十卷。

後周齊王憲兵書要略十卷

兵書要略十卷

【存佚】

佚,魏武帝書、諸葛亮書有輯佚。

【考證】

史載題《兵書要》、《兵要》、《要略》者六人。

一為孫武。《新唐書·藝文志》著録,疑當作"魏武帝"。詳本書 0869。

一為魏武帝《兵書接要》。疑《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乃魏武帝書,與本書 0869 為同一書,脱"接"字。參看本書 0869、0881、0882。

一為諸葛亮《兵要》。《隋書·經籍志》著録。陳壽《進諸葛亮集表》載亮《集》之目録,其中有《兵要》一篇。云:"梁有諸葛亮《兵法》五卷。"姚振宗《三國藝文志》以為《兵要》乃《兵法》五卷中之一篇。侯康《補三國藝文志》以為《兵要》、《兵法》蓋一書而異名。按《太平御覽》兼引《兵法》、《兵要》,似非一書異名。

一為"趙氏",《隋書·經籍志》著録,疑為三國吴趙達。趙達(生卒年不詳),河南(治今河南洛陽市)人。少從漢侍中單甫受學,用思精密,謂東南有王者氣,可以避難,故脱身渡江。治九宫一算之術,無不中效。生平事蹟見《三國志》卷六三。本傳云:"初,孫權行師征伐,每令達有所推步,皆如其言。權問其法,達終不語,由此見薄,禄位不至。""權聞達有書,求之不得,乃録問其女,及發棺無所得,法術絶焉。"

一為宇文憲(545—579),字毗賀突。周武帝弟。仕至上柱國官、封齊王。生平事蹟見《周書》卷一二、《北史》卷五八。《周書》本傳云:"諸弟才略,無出於憲右。憲素善謀,多算略,尤長於撫御,達於任使,摧鋒陷陣,為士卒先,羣下感悦,咸為之用。齊人夙聞威聲,無不憚其勇略。"又云:"建德三年(574 年),進爵為王。……憲常以兵書繁廣,難求指要,乃自刊定為《要略》五篇,至是表陳之。高祖覽而稱善。"《新唐書》卷一五《禮樂志》五《吉禮》五:"建

中三年(782年),禮儀使顔真卿奏:'治武成廟,請如月令春、秋釋奠。其追封以王,宜用諸侯之數,樂奏軒縣。'詔史館考定可配享者,列古今名將凡六十四人圖形焉。"六十四人中有"周大冢宰齊王宇文憲"。

一為唐魏徵《兵書要》,《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0850),八卷,若為同一書,即卷帙不完。

【參考】

魏武帝書輯佚:嚴可均《全三國文》卷三,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子編兵家類》。

諸葛亮書輯佚:嚴可均《全三國文》卷五九,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子編兵家類》。

0869 兵書接要三卷 魏武帝撰。

【著録】

隋志 兵書接要十卷 魏武帝撰。梁有兵書接要别本五卷。亡。又有兵書要論七卷。亡。

兵法接要三卷 魏武帝撰。

舊唐 兵法接要七卷 魏武帝撰。

新唐 兵書接要七卷 孫武。

【校訂】

殿本《新唐書·藝文志》作"捷要"。臧琳《經義雜記》卷三〇"《穀梁經》'捷'作'接'"條:"《春秋》莊十二年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今《左氏》、《穀梁》皆作'捷',《公羊》作'接'。……'接'、'捷'二字,古多互用。"案:是也。《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著録《捷子》二篇,《史記》卷七四《孟子荀卿列傳》作"接子"。故"捷要",即"接要"也。又,《太平御覽》"經史圖書綱目"及卷八《天部》"雲"作魏武《兵書節要》。參看姚振宗《三國藝文志》卷三。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魏武帝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828。

【考證】

《三國志》卷一本紀注引孫盛《異同雜語》:"(武帝)博覽羣書,特好兵法,抄集諸家兵法,名曰《接要》,又注《孫武》十三篇,皆傳於世。"

此書除見本紀注外,尚見《隋書》卷四二《李德林傳》載《霸朝雜集·序》:"伯禹矢謨,成湯陳誓,漢光數行之札,魏武《接要》之書,濟時拯物,無以加也。"

《文選》卷六《京都》下左太沖《魏都賦》:"魏武《兵接要》曰:'大將將行,雨濡衣冠,是謂洗兵。'"皆作《接要》,同《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及《隋書·經籍志》、兩《唐志》。按"接要"者,擷其精華之義,説詳周一良《魏晉南北朝札記》(中華書局,1985.3)。

參看本書0850、0867、0868、0881、0882。

【參考】

輯佚：嚴可均《全三國文》卷三，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子編兵家類》。

0870 瑞祥兵法二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0871 雲氣兵法一卷

【著録】

隋志　要兵祕法雲氣占一卷

新唐　兵法雲氣推占一卷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録《隋書・經籍志》等以備考。

唐張彦遠《歷代名畫記》卷三"述古之秘畫珍圖"有《吴孫子兵法雲氣圖》。

古代天文、占星候不分。占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彗星、流星等，是謂占星；占日蝕、月暈、虹霓、雲氣等，是謂占候。占雲氣，亦謂祲祥。以雲氣占吉凶，由來已久。《漢書・藝文志》數術略天文類著録《黄帝雜子氣》三十三篇、《常從日月星氣》二十一卷（案：常從，人名）、《泰壹雜子雲雨》三十四卷、《國章觀霓雲雨》三十四卷（案：國章，人名）等，皆是也。湖南馬王堆三號墓出土西漢帛書《天文氣象雜占》，即其實物。

其中，兵家尤重天文雲氣占。《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書蓋即雲氣占用於兵法者。《漢書・藝文志》兵書略陰陽著録《别成子望軍氣》六篇、《圖》三卷。《孫子・始計篇》云："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將者，智，信，仁，勇，嚴也。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凡此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通典》卷一六二《兵》一五《散衆》引《司馬法》曰："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吾民。若細雨沐軍，臨機必有捷；迴風相觸，道還而無功。雲類群羊，必走之道；氣如驚鹿，必敗之勢；黑雲出壘，赤氣臨軍，皆敗之兆。若煙非煙，此慶雲也，必勝；若霧非霧，是泣軍也，必敗。"（亦見唐趙蕤《長短經》卷九）唐瞿曇悉達《唐開元占經》卷九七載有《猛將軍陣勝負雲氣占》，曰："太公曰：凡興軍動衆陣兵，天必見其雲氣，示之以安危，故勝則何逆知也。"《太平御覽》卷八《天部》"雲"引《魏武兵書節要》，曰："《孫子》稱司雲氣，非雲非烟非霧，形似禽獸，客吉，主人忌。"《孫臏兵法・八陣篇》云："上知天之道，下知地之理。"宋羅泌《路史》卷三"泰壹氏"："昔者，神農嘗受事於泰壹小子（原注：《本草經》），而黄帝、老子皆受要於泰壹元君。蓋范無形嘗無味要會久視操法攬而長存者，有兵法、雜子、陰陽、雲氣、黄冶及泰壹之書、兵法雲氣書傳間出，而《黄冶雜子》，漢後不復見。"《黄冶雜子》，見《漢書・藝文志》方技略神仙類：《泰壹雜子黄冶》三十一卷。後漢

楊由撰有《兵雲圖》，事見《北堂書鈔》卷九六《藝文部》二《圖》引《益都耆舊傳》及《華陽國志》卷一〇上《先賢士女總贊上・蜀郡士女》。

敦煌博物館藏經類第五十八號卷子本背（敦博 076V），存星圖紫微垣部分及《占雲氣書》一卷，存《觀雲章》及《占氣章》，以彩色圖形繪成雲氣圖，凡八十圖，下附有説明，敘述以候望雲氣占卜行軍、戰鬥。馬世長以為，内容撰於晚唐，抄於五代；何丙郁、何冠彪則以為創制於六朝後、晚唐前。又，日本武田科學振興財團杏雨書屋編《敦煌秘笈》（武田科学振興財團，2009.3—）收録羽田亨舊藏"羽 42"，擬名《雲氣占》，描述的雲氣及占辭與敦博 076V 有所不同，鄭炳林、陳于柱以為或許是某部占雲氣書的摘抄本。

參看本書 0885、0922。

【參考】

有關研究：蘇頌《新儀象法要》（《《叢書集成初編》），席澤宗《敦煌星圖》（《文物》1966 年第 3 期），李約瑟《中國科學技術史》第四卷《天學》第一分册（科學出版社，1975），陳槃《影鈔敦煌寫本占雲氣書殘卷解題》（《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0—1，1979），馬世長《敦煌縣博物館藏星圖占雲氣書殘卷》（北京大學中古史研究中心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 1 輯，中華書局，1982.5），安居香山《敦煌寫本占雲氣書殘卷考》（《中國の宗教・思想と科學》）、《緯書の天文氣像雜占の成立と展開》（《讖緯思想の綜合的研究》，國書刊行會，1994），何丙郁、何冠彪《敦煌殘卷占雲氣書研究》（臺北藝文印書舘，1985.12），黄正建《敦煌占卜文書与唐五代占卜研究》（學苑出版社，2001.5），鄭文寬、劉樂賢《敦煌天文氣象占寫本概述》（《敦煌吐魯番研究》9，中華書局，2006），鄭炳林、陳于柱《敦煌占卜文獻叙録》（蘭州大學出版社，2014.3）。

0872 遁甲兵法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大日本古文書》卷三天平二十年（748 年）著録《遁甲要》一卷，疑即此書。

《史記》卷一二八《龜策列傳》："日辰不全，故有孤虚。"《集解》："甲乙謂之日，子丑謂之辰。《六甲孤虚法》：甲子旬中無戌亥，戌亥即為孤，辰巳即為虚。甲戌旬中無申酉，申酉為孤，寅卯即為虚。甲申旬中無午未，午未為孤，子丑即為虚。甲午旬中無辰巳，辰巳為孤，戌亥即為虚。甲辰旬中無寅卯，寅卯為孤，申酉即為虚。甲寅旬中無子丑，子丑為孤，午未即為虚。劉歆《七略》有《風后孤虚》二十卷。"《正義》按："歲月日時孤虚，並得上法也。"《後漢書》卷八二上《方術傳》上注曰："遁甲，推六甲之陰而隱遁也，《今書七志》有《遁甲經》。……孤虚者，孤謂六甲之孤辰，若甲子旬中，戌亥無干，是為孤也，對孤為虚。"《隋書・經籍志》謂《七録》有《兵法遁甲孤虚斗中行域法》九卷，亡。即此類以遁甲用於兵法者也。

參看宋曾公亮《武經總要·後集》卷二〇《占候》五“遁甲”。

0873 投壺經二卷

【著録】

參看本書 0107。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參看本書 0107。

0874 象戲經一卷

【著録】

隋志　象經一卷　周武帝撰。
　　象經一卷　王褒注。
　　象經三卷　王裕注。
　　象經一卷　何妥注。
舊唐　象經一卷　周武帝撰。(雜藝術類)
　　又一卷　何妥撰。(雜藝術類)
　　又一卷　王裕注。(雜藝術類)
新唐　周武帝象經一卷(雜藝術類)
　　何妥象經一卷(雜藝術類)
　　王褒象經一卷(雜藝術類)
　　王裕注象經一卷(雜藝術類)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撰者,疑是周武帝所撰《象經》,或是王褒等所撰注,或是唐代象戲。

周武帝生平事蹟見本書 1067。

王褒(511? —574?),字子漢(王褒,王規子。《梁書》卷四一《王規傳》云,褒字子漢。《周書》本傳作子淵,因漢之王褒子淵而誤。《北史》作子深,又沿《周書》之誤而避唐諱。張森楷以為,原作“子淵”,作“深”作“漢”都是避唐諱改)。琅邪臨沂(治今山東臨沂北)人。仕梁武帝、元帝。入周,至長安,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仕終宣州刺史。生平事蹟見《周書》卷四一、《北史》卷八三。有集二十一卷並録,佚。今存文二十六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周文》卷七;詩四十八首,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北周詩》卷一。

何妥(生卒年不詳),字棲鳳。西城(治今陝西安康市西北)人。歷仕湘東王、周武帝。入隋,終國子祭酒。生平事蹟見《隋書》卷七五、《北史》卷八二。

王裕，生平事蹟不詳。《新唐書》卷八三《諸公主傳》："世祖一女同安公主，高祖同母娟也，下嫁隋州刺史王裕。貞觀時，以屬尊進。……裕，隋司徒柬之子，終開府儀同三司。"案：又，劉宋時，亦有王裕，見《南齊書》卷四六《王秀之傳》、《高僧傳》卷七《義解》四《釋僧詮傳》，非也。

有關象戲起源，聚訟紛紜。或謂源於埃及，或謂源於希臘，或謂源於波斯，或謂源於古印度二人制象棋（Chaturanga），或謂源於中國。日本鎌倉時期東大寺戒檀院沙門凝然述《梵網戒本疏日珠鈔》（《大正新修大藏經》卷六二《續律疏部》）卷四三引僧法進、與咸等人所述諸戲歷史、形制等，其中"波羅塞戲"似即象戲。文曰："法進大僧都者本是唐人，鑒真大和尚上足弟子也。隨大和尚來日本國，師資共建戒壇授戒，住東大寺唐禪院。日本國戒律始祖鑒真大和尚爲戒壇第一和上，法進大僧都爲第二和上，其第三和上唐招提寺如寶少僧都，是亦唐人，隨師來朝。法進大僧都兩國歌詠，通達解釋名相委細。上解聽音樂戒竟，自下明博戲戒經。不得樗蒲等者，疏主分之爲九種戲：一樗浦，二圍棊，三波羅塞戲，四彈碁，五六博，六拍毬，七擲石，八投壺，九八道行城：是爲九種。與咸註判爲八事，擲石、投壺合爲一故。法銑開爲十種：一樗蒲，二圍棊，三波羅塞戲，四彈棊，五六博，第十八道行城，而不舉六、七、八、九名，即隨經文，六拍毬，七擲石，八投壺而有經，本投壺之次有牽道，此當第九。其次第十八道行城。或本無牽道。……波羅塞戲者，梵音，此翻爲象馬鬬法，乃是西方貴勝，令其兵士拚象馬戲法。二邊相共各執一十二十象、馬，並頭共走，争得要路者爲勝。……波羅塞戲，釋音云：梵語，波羅塞戲，此翻兵，即兵戲也，即今以板（盡）〔畫〕路，中間界之以河，各設十六子卒砲車馬象等，俗謂象棊者是也。藏疏云：是西域兵戲法，謂二人各執二十餘子，至或象或馬，於局道所争得要路以爲勝也。釋音家亦用此解。"源於中國之説，衆家又有異説。或謂神農，元僧念常《佛祖歷代通載》卷一六："製象碁。昔神農以日、月、星、辰爲象，唐相國牛僧孺用車、馬、將、士、卒加砲代之，爲機矣。"或謂黄帝，晁補之《雞肋集》卷三五《廣象戲圖序》："象戲，戲兵也。黄帝之戰，驅猛獸以為陣。象，獸之雄也，故戲兵而以象戲名之。"或謂周武王，謝肇淛《五雜俎》："象戲，相傳為周武伐紂時作。雖不然，亦戰國兵家者之流，蓋彼時猶重戰車也。"或謂造於戰國，高承《事物紀原》卷九"象戲"條："《説苑》雍門補〔子〕周謂孟嘗君'燕則鬬象碁'。（案：見劉向《説苑》卷一一《善説篇》。）""象棊"一詞，見於戰國時期。《楚辭·招魂》："菎蔽象棊，有六簙些。"王逸注："投六箸，行六棊，故為六簙也。言宴樂既畢，乃設六簙，以菎蔽作箸，象牙為棊，妙而且好也。"所謂"象棊"，乃指"六博"，并非後世"象棊"、"象戲"。日本《中古將棋記》探求將棋之始，提及孟嘗君故事。曰："亦戰國之事乎？故今人亦曰，象碁蓋戰國用兵争强，故時人用戰争之象為碁勢也。"元禄二年（（1689年）成書的《鶩峰文集序》亦持此説。

其中一説，則謂肇於北周武帝拓跋邕所造《象經》，中國、日本學者多持此説。《周書》卷五《武帝本紀》：天和四年（569年），五月乙丑，"帝製《象經》成，集百僚講説"。其戲非易，遂有王褒、王裕、何妥等撰注，其《經》、《注》皆著録於《隋書·經籍志》及兩《唐志》。王褒《注》尚見其本傳。《周書》卷四一《王褒傳》："高祖作《象經》，令褒注之。引據該洽，甚見稱賞。"王褒《象經序》、庾信《象戲賦》均見《藝文類聚》卷七四巧藝部"象戲"，又，《進象經賦表》見《文苑英華》卷六一〇。日本文化元年（1804年）刊福島順棊《將棊絹篩序》："周武帝製象

棋，集衆臣講説。”江户初期朱子學派儒學學者林羅山《諸象戲圖式序》：“象戲，周武帝所創。”著名作家幸田露伴《將棋雜考》以為“北周武帝造象戲，不無反顧價值”，其戲蓋參考當時民間流傳棋藝而造。當代學者伊東倫厚撰《將棋探源》，亦以為周武帝所製《經》雖佚，《賦》、《序》及百僚之贊皆存，後世或可倣造取資焉。

至唐太宗貞觀時，距北周武帝纔數十年，其《經》尚存，然其術竟不傳。《舊唐書》卷七九《吕才傳》：“太宗嘗覽周武帝所撰《三局象經》，不曉其旨。太子洗馬蔡允恭年少時嘗為此戲。太宗召問，亦廢而不通，乃召才使問焉。才尋繹一宿，便能作圖解釋，允恭覽之，依然記其舊法，與才正同，由是才遂知名。”其後，遂不見文獻，其術亦失傳。

當然，倪璠、吴兆宜亦不明其法。倪璠注庾信《象戲賦》謂：“象戲之制，其法不傳。以《賦》按之，蓋彈棊、格五、六博之遺意也。”吴兆宜則謂：“意《象經》者，猶鮑宏之《博塞經》，故《賦》云‘披《圖》久玩，開《經》熟尋’也。惜此《經》與《注》俱不傳，終不明象戲為何物耳。《表》則又有‘天之渾蓋’等語，似以璣衡渾儀之類造為戲具者。姑以竢之博識。”倪璠所謂“彈棊”，詳本書 0877；所謂“格五”，蓋即吴兆宜之謂“博塞”。增川宏一以為，《賦》謂由“天地日月、十二月、六律”構成（《賦》中并未作如此言），蓋是“雙陸”。案：塞戲，行於戰國、秦、漢間，事見《管子》、《莊子》、《穆天子傳》、《説苑》等，東漢邊韶撰有《塞賦》。湖北雲夢西漢墓嘗出土塞戲棋盤，甘肅武威磨嘴子漢墓嘗出土彩繪木俑塞戲。據《象經序》，行棋有天文、地理、陰陽、四時、筭數、律吕、八卦、忠孝、君臣、文武、禮儀、觀德等十二目。《象戲賦》云：“披《圖》而久玩，或開《經》而熟尋。”是周武帝所造、王褒等所注者曰《象經》，附《圖》，按《經》《圖》而戲，是謂“象戲”。其功能是“變俗移風，莅官行政”。《象經》寓意天地、政治、人事、道德，非尋常遊戲，故楊堅頗不以為是。《北史》卷五五《郎茂傳》：“屬隋文帝為亳州總管，命掌書記。周武帝為《象經》，隋文從容謂茂曰：‘人主之所為也，感天地，動鬼神，而《象經》多亂法，何以致久？’茂竊歎曰：‘此言豈常人所及！’陰自結納。”憑唐太宗之天賦聰叡，竟不曉其旨，尚賴吕才為之解釋，其術絶非驚睡救寐之彈棊、塞戲類遊戲。楊慎《丹鉛總録》卷八《物用類》“象經”條曰：“意者，以兵機孤虚衝破寓於局間，決非今之象戲車馬之類也。若如今之象戲，芸夫牧豎俄頃可解，豈煩文人之注、百寮之講哉？”誠是。

周武帝所製，頗不同於近世象棋。其後，唐牛僧孺《玄怪録》所載，則可認作近世象棋之濫觴。寶應元年（762 年），岑順居陝州吕氏凶宅，夢一人被甲報曰金象將軍傳語，與天那軍會戰。順明燭以觀之。夜半後，東壁鼠穴化為城門，有兩軍列陣相對，部伍既定。“軍師進曰：‘天馬斜飛度三止，上將横行係四方。輜車直入無迴翔，六甲次第不乖行。’王曰：‘善！’於是鼓之。兩軍俱有一馬，斜去三尺，止。又鼓之，各有一步卒，横行一尺。又鼓之，車進。如是，鼓漸急而各出，物包矢石亂交。須臾之間，天那軍大敗奔潰，殺傷塗地。”其親戚掘室内八九尺，乃古墓也。“墓有塼堂。其盟器悉多，甲胄數百，前有金牀戲局，列馬滿枰，皆金銅成形，其干戈之事備矣。乃悟軍師之詞，乃象戲行馬之勢也。”（案：《太平廣記》卷三六九《精怪》二《雜器用》“岑順”條引《玄怪録》。）幸田露伴謂“此文所記，無疑是今世象戲之祖先”。案：《玄怪録》所記棋子配置（有“將”、“車”、“馬”、“卒”，無“象”、“士”、“炮”）及動作，仍異於後世象棋。然唐代流行此戲，則無疑。《白孔六帖》卷二引李德裕《幽怪録》：“巴邛人有

橘園。兩大橘如三斗盎，剖開，每橘有二老叟，皆相對象戲。一叟曰：'我輸瀛洲玉塵九斛。'"(案：亦見卷八、一二、九〇、九九等，皆作《幽怪録》，《太平廣記》卷四〇《神仙》"巴卭人"條，出處作《玄怪録》。)宋潘自牧《記纂淵海》卷八八《博弈部》"雙陸"條引《類要》："武后自置九勝局，形如雙陸，其頭加千萬二彩，其子三十。令文武官分明為此戲。"宋代話本《梁公九諫》據此演義為武則天與大羅天女着棋。其他見於詩文者甚多，不贅。

近代象棋，蓋定型於北宋。李清照紹興四年(1134 年)所撰《打馬圖經序》曰："大小象戲、弈棋，又惟可容二人。"所附圖，其棋子配置與近世象棋相同。時，司馬光撰有《七國象戲》(陶宗儀《説郛》卷一〇二《古局象棋圖》)、佚名有《樗蒱象戲格》三卷，尹洙有《象戲格》一卷，晁補之有《廣象戲格》一卷(均見鄭樵《通志》卷六九《藝文略》藝術類)。

有關考古實物：河南開封出土宋徽宗時銅製圓形象棋棋子，有將、士、象、車、馬、砲、卒等七種。在黄河以北鶴壁集窑址出土宋代制作瓷質象棋。1972 年，江西安義縣出土一付完整的宋代三十二枚铜質象棋，正面是陽文楷書棋子名，背面是象形圖案。又，1973 年，福建泉州灣打捞出來的宋代沉船中，有黑、紅木質象棋子。

【流佈】

據日本學者研究，中國象棋、日本將棋、國際象棋(Chess)、朝鮮棋(장기)、泰國棋(หมากรุก)等歐亞大陸類似棋盤遊戲，均起源於古印度二人制象棋(Chaturanga)。象棋，在日本稱將棋，也稱本將棋。圍碁蓋於奈良時期傳入日本，正倉院寶物殿藏有碁盤，將棋傳入日本時期則不詳。九段棋士木村義德認為在六七世紀傳入，棋子是立式的；增川宏一以為在十世紀末、十一世紀初傳入，棋子是漢字表記式的。大内延介則以為平安時期嘗一度傳入，然棋子置於線交叉點，異於後世將棋，後經改良復又傳入。"將棋"一詞，最早見於《麒麟抄》卷七，文述平安中期書道名家、"三蹟"之一藤原行成(972—1028)説明如何書寫"駒"(日語"棋子")一字。此書成書時期不詳(或謂《麒麟抄》乃藤原行成所撰，然此條内容則是後人所附。同一内容亦見時代不詳的《玉章秘傳抄》)。有關日本將棋棋法，最早記載見於三善為康《二中曆》。有關考古史料，最早的則是奈良縣興福寺境内發掘出來的十六枚棋子，時為天喜六年(1058 年)(《木簡研究》第 16 號，1994)。當時日本將棋顯然不同於中國象棋，亦異於日本後世將棋，習稱"平安將棋"。

中國象棋與日本將棋關係亦不詳。有關文獻有數種。一説，中國象棋是吉備真備(695—775)携入日本，事見成書於元禄三年(1690 年)的《人倫訓蒙圖彙》："象棋與圍碁相同，吉備公所傳。"成書於延享三年(1746 年)的《本朝俗諺誌》曰："圍碁乃吉備公初次入唐時傳來，將棋則是後一次入唐時傳來日本。即孝謙天皇天平勝寶四年入唐、六年歸國之時。當時將棋不同於今之將棋。"成書於寶曆五年(1755 年)的《象棋百番奇巧圖式序》曰："將棋之傳，稱吉備真備第二次赴唐時，得小將棋而歸。"又一説，謂赴宋留學生傳入，事見《象棋六種之圖式》。又一説，近代象棋乃從沖繩諸島傳入日本，時期不詳。

案：中國象棋文獻傳入日本之最早記載，當是《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此條。吉備真備二度入唐，第二次在天平勝寶四年(752 年)，以遣唐副使渡唐，六年(754 年)歸國。據《續日本紀》，吉備真備携歸之書，有《唐禮》、《樂書要録》、《大衍曆經》及《大衍立成》。其實不止

四種，尚有《禮記》、《史記》、《漢書》、《東觀漢記》、《八陳》、《孫子》等。吉備在中國“研覽經史，該涉衆藝”，習諸葛亮《八陳》、《孫子》，歸國後嘗在大宰府教授陣法（詳本書 0416）。上述《人倫訓蒙圖彙》等皆屬江户時期史料，謂吉備真備携歸，或出附會，然象戲如《八陳》、《孫子》乃兵戲，由吉備携入日本，不無可能。當時傳入者，是周武帝所撰《象經》，還是王褒等所撰注，還是唐代象戲，其術是否施用，傳入文獻與日本將棋關係等，皆不詳；然在平安中期以前，中國象棋文獻已經傳入日本則無疑。

【參考】

幸田露伴《將棋雜考》（蝸牛會編《露伴全集》第 19 卷《考證》，岩波書店，1951. 12），關忠夫《遊戲具》（至文堂，1968. 12），增川宏一《將棋Ⅰ》（法政大學出版局，1977. 11）、《盤上遊戲》（法政大學出版局，1978. 7）、《將棋Ⅱ》（法政大學出版局，1985. 11）、《將棋の起源》（平凡社，1996. 11），李松福《象棋史話》（人民體育出版社，1981. 7），張如安《中國象棋史》（團結出版社，1991. 11），大内延介《將棋の來た道》（小學館，1998. 12），木村義德《2000 年の將棋史》（《將棋世界》1997 年第 6 號起分 17 次連載）、《持駒使用の謎——日本將棋の起源》（日本將棋連盟，2001. 3）、《將棋の日本到着時期をめぐって——增川宏一説に對する批判》（桃山學院大學總合研究所編《桃山學院大學總合研究所紀要》第 30 卷第 2 期），朱南銑《中國象棋史叢考》（中華書局，2003. 6）。

0875 投壺經二卷　張(東)〔柬〕之撰。

【著録】

未見。

【校訂】

“柬”誤作“東”，今正。

【存佚】

佚。

【著者】

張柬之（625－706），字孟將。襄州襄陽（今屬湖北）人。唐武后長安中，仕至鳳閣侍郎。中宗時，知政事。神龍二年（706 年），貶新州司馬，又流瀧州，憤憂而卒。生平事蹟見《舊唐書》卷九一、《新唐書》卷一二〇、《資治通鑑》卷二〇八、《大唐新語》卷六。

【考證】

此書不詳，唐張柬之撰有《彈棊經》一卷，《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藝術類、《郡齋讀書志》藝術類、《直齋書録解題》雜藝術類、《宋史・藝文志》雜藝術類著録。

《新唐書》本傳謂其“邃於學，論次書數十篇”。《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均著録《張柬之集》十卷，均佚。今存文七篇，分見《全唐文》卷一七五、陳尚君《全唐文補編》卷二二；詩五首，均為樂府體，見《全唐詩》卷九九。

投壺故事詳本書 0107；彈棋故事詳本書 0877。

0876 伎經一卷

【著録】

隋志　梁又有伎録一卷。亡。(總集類)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疑為王僧虔《伎録》。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稱《古今樂録》引王僧虔《伎録》甚多,《隋書・經籍志》引《七録》一卷,或即王僧虔書。《樂府詩集》所引見卷二九《相和歌辭》四《吟歎曲・王明君》,卷三〇《相和歌辭》五《平調曲》一《短歌行二首六解》,卷三一《相和歌辭》六《平調曲》二《猛虎行》,卷三三《相和歌辭》八《平調曲》四《鞠歌行》、《清調曲》一《苦寒行二首六解》,卷第三六《相和歌辭》一一《瑟調曲》一《善哉行六解》,卷三七《相和歌辭》一二《瑟調曲》二《隴西行》、《折楊柳行四解》、《西門行六解》、《東門行四解》、《東西門行》、《卻東西門行》、《順東西門行》,卷三八《相和歌辭》一三《瑟調曲》三《飲馬長城窟行》、《上留田行》、《新城安樂宫》,卷三九《相和歌辭》一四《瑟調曲》四《大牆上蒿行》、《野田黄雀行四解》、《雁門太守行八解》、《豔歌何嘗行四解》、《豔歌行》、《煌煌京洛行五解》,卷四〇《相和歌辭》一五《瑟調曲》五《門有車馬客行》、《牆上難為趨》、《日重光行》、《蜀道難》、《櫂歌行五解》、《蒲坂行》、《白楊行》、《胡無人行》,卷四一《相和歌辭》一六《楚調曲》上《白頭吟二首五解》、《泰山吟》、《梁甫吟》、《東武吟行》、《怨詩行》,卷四二《相和歌辭》一七《楚調曲》中《怨歌行》,卷四三《相和歌辭》一八《大曲》一五《曲・滿歌行二首四解》,等。卷三〇《相和歌辭》五《平調曲》一《長歌行》引《古今樂録》曰:"王僧虔《大明三年(459年)宴樂技録》。"此或為《技録》原題。

王僧虔,生平事蹟見本書0276。

又,卷二六《相和歌辭・相和》六《引・箜篌引》引有張永《元嘉正聲技録》,卷二六《相和歌辭・相和曲》上《氣出唱》、卷二七《相和歌辭》二《相和曲》中《東光》、卷二九《相和歌辭》四《吟歎曲・大雅吟》、卷三〇《相和歌辭》五《四弦曲・蜀國弦》引《古今樂録》曰:"張永《元嘉技録》。"

張永(410—475),字景雲。吴縣(治今江蘇蘇州市)人。歷宋文帝、孝武帝、明帝、廢帝四朝,仕至侍中。《宋書》本傳云:"永涉獵書史,能為文章,善隸書,曉音律,騎射雜藝,觸類兼善,又有巧思。"生平事蹟見《宋書》卷五三、《南史》卷三一。《隋書》卷一六《律曆志》上《律・和聲》:"梁初,因晉、宋及齊,無所改制。其後武帝作《鍾律緯》,論前代得失。其略云:'……借訪舊識,乃是宋泰始中,使張永鑿之,去銅既多,故其調嘽下。以推求鍾律,便可得而見也。'"《隋書・經籍志》總集類《吴聲歌辭曲》條引《七録》,著録張永《記》一卷。

0877 彈棊法一卷

【著録】

隋志　彈碁譜一卷　徐廣撰。

闕目　梁冀彈碁經一卷(雜藝類)
秘目　彈碁經一卷(藝術類)
　　張柬之彈碁經一卷(藝術類)
郡齋　彈棋經一卷　未詳撰人。(藝術類)
直齋　彈棋經一卷　題張柬之撰。(雜藝類)
通志　張柬之彈碁經一卷(藝術類)
宋志　梁冀彈碁經一卷(雜藝術類)
　　張學士碁經一卷(雜藝術類)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撰者不詳,《日本國見在書目録》置張柬之《投壺經》下,疑亦柬之所撰。

張柬之生平事蹟見本書 0875。

徐廣(352—425),字野民,唐人避諱作野人。東莞姑幕(治今山東諸城北)人。生於京口(治今江蘇鎮江市)。仕晉孝武、安帝兩朝,義熙十二年(416 年),遷秘書監。劉裕代晉,詔授中散大夫。生平事蹟見《晉書》卷八二、《宋書》卷五五、《南史》卷三三。撰有《史記音義》十二卷,今存。又,撰《晉紀》四十五卷,《車服儀注》(案:或作《車服雜注》、《車服注》)一卷,尚存佚文,散見於《世説新語》注、《水經注》、《宋書・禮志》及類書。今存文八篇并《禮論答問》佚文五條,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一三六;存詩一篇,見《初學記》卷四,亦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晉詩》卷一五。其兄邈,遍注羣經,《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數書。

有關彈碁起源及流傳史料如次:

或謂肇於漢武帝時,東方朔所製。佚名《彈碁經序》曰:"彈碁者,仙家之戲也。昔漢武帝平西域,得胡人善蹴鞠者,盡衒其便捷跳躍。帝好而為之,羣臣不能諫。侍臣東方朔因以此藝進之,帝乃捨蹴鞠而就彈碁焉。習之者多在宫禁中,故時人莫得而傳。至王莽末,赤眉凌亂,西京傾覆。此藝為宫人所傳,故散落人間。及章帝御宇,好諸伎藝,此戲乃盛於當時。"或謂始於成帝,劉向所製。《西京雜記》卷二:"成帝好蹴踘,羣臣以蹴踘為勞體,非至尊所宜。帝曰:'朕好之。可擇似而不勞者奏之。'家君(案:劉向。)作彈碁以獻。帝大悦。"事亦見《世説新語》卷二《巧藝》劉孝標《注》引傅玄《彈碁賦敘》曰:"漢成帝好蹴踘。劉向以謂勞人體,竭人力,非至尊所宜御,乃因其體作彈碁。"二説相異,蓋始於西漢則無疑,王褒尚撰有《彈碁詩》。

王莽新政末年,大亂之際,由宫内流入民間。東漢章帝時,盛於宫中及士大夫間。梁冀善彈棋(《後漢書》卷三四本傳),蔡邕撰有《彈棋賦》,可作佐證。東漢沖帝、質帝至東漢末似一度中絶,三國初復興。佚名《彈碁經後序》曰:"自後漢沖、質以後,此藝中絶。至獻帝建安中,曹公執政,博弈之具,皆不得寘之宫中。宫人因以金釵玉梳,戲於粧奩之上,即取類於彈碁也。及魏文帝受禪,宫人因更習彈碁焉。"《世説新語》卷二《巧藝》:"彈碁始自魏宫内,

用妝匳戲。文帝於此戲特妙，用手巾角拂之，無不中。有客自云能，帝使為之。客著葛巾角，低頭拂棊，妙踰於帝。”《三國志》卷二《文帝紀》注引《典論自述》曰：“昔京師先工有馬合鄉侯、東方安世、張公子，常恨不得與彼數子者對。”魏文帝撰有《彈棊賦》，曰：“文石為局，金碧齊精，隆中夷外，理緻肌平。”魏、晉、南北朝間，續行不絶。傅玄有《彈棊賦序》，丁廙、夏侯惇有《彈棋賦》，後趙石遵“與婦人彈碁”（《資治通鑑》卷九八），王導“以腹熨彈棋局”（《世説新語》下卷下《排調》），徐廣有《彈碁經》（宛委山堂本《説郛》卷一〇二），梁簡文帝有《彈棋編序》，顔之推則謂之“近世雅戲，消愁釋憒，時可為之”（《顔氏家訓》卷七《雜藝篇》）。

至唐代，多見於詩文。李頎有《彈棋歌》（《全唐詩》卷一三三），王維有《以詩見贈聊復酬之》（《全唐詩》卷一二五），閻伯璵有《彈棊局賦》，杜甫有《存没口號》（《集千家註杜工部詩集》卷一四），韋應物有《彈棊歌》（《韋蘇州集》卷九），柳宗元有《棊序》（《柳河東集》卷二四》），王建有《宫詞（彈棊玉指兩參差）》（《王司馬集》卷八），王涯有《宫詞（炎炎夏日滿天時）》（《全唐詩》卷三四六），白居易有《和春深（春深博弈家）》（《白氏長慶集》卷二六），李商隱有《無題（照梁初有情）》（《全唐詩》卷五三九），盧諭有《彈棊賦》，張廷珪有《彈棊賦》（二賦見《文苑英華》卷一〇〇），等等。又，《彈棊經後序》曰：“唐順宗在春宫日甚好之。時有吉達、高鈇、崔同、楊愿之徒，委為名手，後有竇深、崔長孺、甄顒、孤獨遼亦為亞焉。至於長慶之末，好事之家，猶見有局，尚多解者。”唐代詩文多出中、後期文人手，疑其戲即張柬之所造。

至宋代漸衰微并失傳。吕大臨《考古圖》卷一〇《鳳匳》：“今觀蓋勢，頗類碁局。按今洛都宫中有弹碁局，中隆外陀如奩。”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八：“彈棋，今人罕為之。有《譜》一卷，蓋唐人所為。其局方二尺，中心高如覆盂，其巔為小壺，四角隆起。今大名開元寺佛殿上有一石局，亦唐時物也。”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一〇：“恨其藝之不傳也。大名龍興寺佛殿有魏宫玉石彈棋局，上有黄初中刻字，政和中取入禁中。”

試考其形制、棋法。

《文選》卷四二魏文帝《與朝歌令吴質書》李善注引《藝經》曰：“碁正彈法：二人對局，白黑碁各六枚。先列碁相當，更先控，三彈不得，各去控一碁，先補角。”（案：亦見《後漢書》卷三四《梁冀傳》注引《藝經》曰：“彈棊，兩人對局，白黑棊各六枚，先列棊相當，更先彈也。其局以石為之。”元郝經《續後漢書》卷六六下上《文藝·吴質傳》引原注。）徐廣《彈碁經》：“彈棋，二人對局，黑白各六枚。先列棋相當，下呼上擊之。”（《説郛》卷一〇二）魏文帝《彈棊賦》曰：“局則荆山妙璞，發藻揚暉，豐腹高隆，庳根四頹，平如砥礪，滑若柔荑。棊則玄木北幹，素樹西枝，洪纖若一，修短無差。象籌列植，一據雙螭。滑石霧散，雲布四垂。然後直叩，先縱二八，次舉緣邊，間造長邪，迭取爾乃。”（《藝文類聚》卷七四）丁廙《彈棊賦》曰：“文石為局，金碧齊精。隆中夷外，緻理肌平。”（《藝文類聚》卷七四）《宋書》卷六六《王敬弘傳》：“敬弘形狀短小，而坐起端方，桓玄謂之‘彈棊八勢’。”據此，棋局玉石所製，平滑正方，中心高隆，四周漸傾；棋子，木質，黑白各六（蓋倣蹴鞠，而蹴鞠各六人則取法春秋兵制）；對局時技法，邊呼喝邊叩擊。魏文帝用手巾拂之，客着葛巾拂棋，乃特技。棋勢有八，詳下文。

柳宗元《棊序》：“得木局，隆其中而規焉，其下方以直，置棊二十有四。貴者半，賤者半。

貴曰上，賤曰下，咸自第一至十二。下者二乃敵一，用朱墨以别焉。”李頎《彈棊歌》：“藍田美玉清如砥，白黑相分十二子。……既而戲者。二人則視其賤者而賤之，貴者而貴之。其使之擊觸也，必先賤者，不得已而使貴者，則皆慄焉慴焉，亦鮮克以中。其獲也，得朱焉則若有餘，得墨焉則若不足。”韋應物《彈棊歌》：“圓天方地局，二十四氣子。”盧諭《彈棊賦》：“觀乎局之為狀也，下方廣以法地，上圓高以象天。起而能伏，危而不懸。四隅咸舉，四達無偏。居中謂之豐腹，在末謂之緣邊。”王建《宫詞》：“彈棊玉指兩參差，背局臨虚鬬着危。先打角頭紅子落，上三金子半邊垂。”《夢溪筆談》卷一八：“有《譜》一卷，蓋唐人所為。其局方二尺，中心高如覆盂，其巔為小壺，四角隆起。今大名開元寺佛殿上有一石局，亦唐時物也。李商隱詩云：‘玉作彈棋局，中心最不平。’謂其中高也。白樂天詩：‘彈棋局上事，最妙是長斜。’謂抹角斜彈一發過半局，今譜中具有此法。柳子厚敘棊用二十四棊者，即此戲也。”日本鎌倉時期東大寺戒檀院沙門凝然述《梵網戒本疏日珠鈔》（《大正新修大藏經》卷六二《續律疏部》）卷四三引僧法進、與咸等人所述彈碁歷代故事、戲法、唐代形制等，引以為小結，曰：“法進大僧都者本是唐人，鑒真大和尚上足弟子也。隨大和尚來日本國，師資共建戒壇授戒，住東大寺唐禪院。日本國戒律始祖鑒真大和尚爲戒壇第一和上，法進大僧都爲第二和上，其第三和上唐招提寺如寶少僧都，是亦唐人，隨師來朝。法進大僧都兩國歌詠，通達解釋名相委細。上解聽音樂戒竟，自下明博戲戒經。不得樗蒲等者，疏主分之爲九種戲：一樗浦，二圍棊，三波羅塞戲，四彈碁，五六博，六拍毬，七擲石，八投壺，九八道行城：是爲九種。……進云：彈碁者，以人手指彈棊子，得上高頂住者方名勝也。又解彈碁者，於亞局上田結反排怙諸小板子，過取一子爲箭，彈打餘子，箭住局上。所被打者，多落爲佳，盡帖爲限，得多子者爲上。彈棊出自魏朝，宫内爲之。故魏文帝《賦》曰‘惟彈棊允貫微而洞〔幽〕，出局則荆山妙〔璞〕，藻發揚輝，豐腹高隆，庳底四頹’者是也。丁《賦》曰：‘文石爲局，金碧齊精。’彈棊局，今造者亦用石爲之。以《世説》稱妝奩之戲，蓋魏文帝好之，宫人多取奩拂之，共爲此戲也。今者率意用木以銅屑和漆漆之，堅韌勝其石也。（案：此有脱文。）棊局方一尺八寸，中心隆起，謂之‘豐腹’。四面陵遲而下，四角漸高向下，上至豐腹，謂之‘瀧’。四面漸下至邊垂，謂之口。周（顆）〔顒〕《彈棊詩》曰：‘隔疑將别瀧，頭如望秦局。’中心高頂謂之‘天’。梁簡文帝序曰：‘峙五岳而摽奇，停四海而爲量。’棊有二十四枚，十二赤十二白，白以象牙爲之，赤（案：以下脱文。）”據此，唐代彈棊，其棋局如前世，唯棋子增至各十二，凡二十四。子分貴、賤，蓋分值高者為貴，低者為賤，朱墨以别。以賤擊貴，不得已始用貴以擊。指法，有轉指擊、交指彈擊、拂擊、横擊、斜擊等；棋勢，有旋風花勢、零落勢等（參看上引《宋書·王敬弘傳》。江少虞《皇朝類苑》卷五二《書畫伎藝》：彈棋“用紅緑牙作碁，上下字號之，手指棋局，取勢相擊，墜多者為負，排之，上狹下寬，名‘八勢’也。見贊寧《贊言》。”何謂“彈棋八勢”，不詳，此二勢乃自詩句輯出）。擊法有打角頭子、壺邊子、緣邊、長斜等。

彈棋與象棋關係不詳，或謂彈棋乃象棋之始，非也。象棋乃智力遊戲（詳本書 0874），彈棋則是身體技巧遊戲，故古人比之導引。《太平御覽》七五五工藝部十二《彈棋》引《彈棋經後序》：“彈棋者，雅戲也。非同於五白梟槭之數，不遊乎紛競詆欺之間，淡薄自如，故趨名近利之人，多不尚焉。蓋道家所為，欲習其偃亞導引之法，擊博騰擲之妙自暢耳。”《顔氏家

訓》卷七《雜藝篇》曰："彈棊，亦近世雅戲，消愁釋憒，時可為之。"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此書，當即唐代彈棋法也。

【流佈】

彈棋，日語又稱之謂"指石"。此戲傳入日本，見於文獻者最早即《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源順《和名類聚抄》(《倭名類聚抄》)雜藝類記録諸種遊戲，其中亦有彈棋。此外，平安中期歌人和泉式部(978? —?)撰《和泉式部集》曰："たぎのばんというものがあって(譯文：一物稱作彈棋盤)。"平安中期紫式部(生卒年不詳)撰長篇物語《源氏物語》第十二帖《須磨》第四章第一段提及"碁、雙六盤、調度、彈棊の具など"，第四十六帖《椎本》第一章第二段提及"碁、雙六、彈棊の盤"。平安中期學者藤原明衡《新猿樂記》記述天喜年間(1053—1058)在左京(京都市左京區)堀川稻荷社廟會中諸種雜藝，其中有彈棋。是平安時期此戲不僅流行於貴族文人之中，民間亦盛行也。葉室定嗣《定嗣卿記》寬元四年(1246年)四月庚申條："在殿上戲彈棋盤。"(竹内理三編《鎌倉遺文・古文書編》第9卷，東京堂出版，1975.10)長野美波留《徵古圖録》引順德天皇《禁秘御抄》亦謂殿上置有彈棊盤(詳下)，是此戲至鎌倉時期尚行於世。其後，記載彈棋有關文獻尚有成書於寶曆十三年(1763年)的大枝流芳《雅遊漫録》，謂此戲唐代流行，宋代廢止。"盤中央高二尺，呈覆盆狀，四角微微隆起"(《日本隨筆大成》第2期23，吉川弘文館，1974.12)。

今正倉院中倉藏有木畫螺鈿雙六局一副，盤面呈長方形(長33.0釐米，横71.0釐米，高11.3釐米)，刻有十二線格，左右兩側各六，故稱雙六局。木畫，嵌木為文也。此棋盤異於平面雙六棋盤，從横側面看，中央微微隆起，故松本包夫、米田雄介以為或是彈棋盤。然奈良國立博物館的《解説》以為，隆起或是自然生成的斜面，仍命名為雙六局(圖像、解説參看：奈良國立博物館編《正倉院展目録》第53圖；松本包夫責任編集《正倉院寶物にみる樂舞・遊戲具》第63、64圖；米田雄介《すぐわかる正倉院の美術——見方と歷史》，東京美術，2002.10)。此外，正倉院北倉藏尚有木畫紫檀雙六局(北倉37，長54.3釐米，横31.0釐米，高16.7釐米)一副，盤面亦呈長方形，四緣有邊框(緣板)，但盤面平坦，并不隆起，記載見於《國家珍寶帳》，與中倉所藏木畫螺鈿雙六局不同(圖像參看宫内廳主頁"寶物檢索"及和田軍一《正倉院》圖136、關忠夫《遊戲具》圖46、松本包夫責任編集《正倉院寶物にみる樂舞・遊戲具》第61、62圖)。案：正倉院中倉所藏木畫螺鈿雙六局，不見宫内廳"寶物"網頁，不見於《國家珍寶帳》。天平勝寶八歲(756年)，聖武天皇七七忌日，光明皇后獻天皇遺物約650種、藥物約60種給東大寺盧舍那佛，之後又三次奉獻，所獻之品記載於現存五種《東大寺獻物帳》，第一次所獻目録謂《國家珍寶帳》，見《大日本古文書(正倉院文書)》卷四、《寧樂遺文》卷中。

又，張超英《唐代彈棋形制的新發現》(《棋藝》2000年第12期)曰："意外發現了日本的正倉院藏有二副木質彈棋，東大寺藏有一副唐代紫檀象牙彈棋盤。"一，所謂正倉院所藏二副木質彈棋，一副即上述中倉所藏木畫螺鈿雙六局，未可輕彈為斷棋盤；另一副所謂"榧木制"，乃榧雙六局盤(長68.0釐米，高16.3釐米)，四緣無邊框(緣板)，盤面平坦，是六局盤，并非彈棋盤(圖録、解説見松本包夫責任編集《正倉院寶物にみる樂舞・遊戲具》第66圖)。

二，張超英所謂東大寺藏唐代紫檀象牙彈棋盤，所據乃《徵古圖録》。《徵古圖録》，長野美波留(1775—1822)撰，早稻田大學古書資料庫藏有文化八年(1811年)鈔本(源恒悦撰《序》)。其第十一葉正面繪有棋盤圖，曰："東大寺所藏。彈棋盤。唐木。長一尺三寸，横八寸。目象牙。《和名鈔》卅説云：彈棊(原注：今一名指石)，始於魏宫，文帝於此技且好矣。《禁秘御抄》云：殿上，火櫃二……圍棊、彈棊等盤有棊盤所(原注：近代冬不置之，上古尋常置之)。棊盤所：火櫃一，圍棊、彈棊同殿上云。"案：所謂"目象牙"，乃指棋盤上鑲嵌的象牙線，兩邊各十二條。棋盤中心微微隆起，與柳宗元《棊序》、李頎《彈棊歌》所謂白黑各十二子、凡二十有四相符，確實像彈棋盤。又，此書卷末題識云："(近衛天皇)久安二年(1146年)六月十七日造。"故長野美波留或另有所據。所引順德天皇(1197—1242)撰《禁秘御抄》三卷，成書於承久三年(1221年)左右，記載宫内各種儀式、活動、故實(列聖全集編纂會編《皇室文學大系》第1輯，名著普及會，1979.7)。此條資料説明彈棊頗行於鎌倉前期。然《徵古圖録》所繪棋盤，既不同於上述中倉所藏木畫螺鈿雙六局，亦與北倉藏木畫紫檀雙六局相異，故據《徵古圖録》謂嘗為"東大寺所藏"則可，今是否尚存於世、是否藏於東大寺，則不能確認。正倉院，是東大寺的倉庫，凡東大寺之"寶物"大多在正倉院，謂"東大寺藏"大抵指正倉院所藏，然東大寺藏品亦有流出者。至於宫内廳網頁"寶物檢索"，并未網羅所有"寶物"。三，張超英所據乃和田軍一撰《正倉院的遊戲具》，未標明其出版事項。經查，乃和田軍一所撰論文，載《古事類苑月報》22《遊戲具》(神宫司廳編《古事類苑》30《遊戲部》附録，吉川弘文館，1979.4)。和田軍一與石田茂作合編《正倉院》(每日新聞社，1954.11)，又獨撰《正倉院》(創元社，1955.7)。後者圖130是木畫紫檀碁局，圍碁盤；圖136即上述北倉藏木畫紫檀雙六局。總而言之，日本現存并可確認是彈棋盤者一副也没有。

【參考】

參看《藝文類聚》卷七四《巧藝部》"彈棋"、《太平御覽》七五五工藝部十二《彈棋》。神宫司廳編《古事類苑》30《遊戲部》(吉川弘文館，1969.1；1979.4)，關忠夫《遊戲具》(至文堂，1968.12)，增川宏一《盤上遊戲》(法政大學出版局，1978.7)，奈良國立博物館編《正倉院展目録》(奈良國立博物館，1982.10)，松本包夫責任編集《正倉院寶物にみる樂舞・遊戲具》(京都紫紅社，1991.8)。此外，參看宫内廳正倉院網頁"寶物檢索")。

0878(樏)〔樗〕蒱經一卷

【著録】

郡齋　摴蒱經一卷(藝術類)(衢本)
　　摴蒲經一卷(藝術類)(袁本)
秘目　摴蒲象戲格三卷(藝術類)
直齋　五木經一卷并圖例　唐李翱撰、元革注。(雜藝類)
宋志　摴蒱圖一卷(雜藝術類)
通志　摴蒱經一卷
　　摴蒱經採名一卷

摴蒱象戲格三卷

五木經一卷

摴蒱格一卷

【校訂】

“樗”，原作“樿”，改正。“樗蒲”，或作“樗蒱”、“摴蒱”、“摴蒲”。

【存佚】

佚。

【考證】

樗蒱，古代博戲名。歷代有關記載甚多，擇要如下：

後漢馬融《樗蒲賦》曰：“昔有玄通先生遊於京都，道德既備，好此樗蒲。”

三國魏曹丕《豔歌何嘗行》：“小弟雖無官爵……但當在王侯殿上，快獨摴蒲、六博，對坐彈碁。”

葛洪《抱朴子外篇》卷二十八《百里》：“或有圍碁、摴蒱而廢政務者矣。”

《晉書》卷三一《后妃》上《胡貴嬪傳》：“帝嘗與之摴蒱，争矢，遂傷上指。帝怒曰：‘此固將種也！’”

《晉書》卷八五《劉毅傳》：毅與劉裕協成大業，然深自矜伐，不相推伏。“於東府聚摴蒱大擲，一判應至數百萬，餘人并黑犢以還，唯劉裕及毅在後。毅次擲得雉，大喜，褰衣繞牀，叫謂同坐曰：‘非不能盧，不事此耳。’裕惡之，因授五木，久之，曰：‘老兄試為卿答。’既而四子俱黑，其一子轉躍未定，裕厲聲喝之，即成盧焉。毅意殊不快，然素黑，其面如鐵色焉，而乃和言曰：‘亦知公不能以此見借！’”

《晉書》卷一二三《載記·慕容垂傳》：“苻堅兵敗淮南，垂軍獨全，堅以千餘騎奔垂，垂世子寶言於垂曰：‘……秦既蕩覆三京，竊辱神器，仇恥之深，莫甚於此，願不以意氣微恩而忘社稷之重。五木之祥，今其至矣。’……垂弟德進曰：‘……若釋數萬之衆，授干將之柄，是卻天時而待後害，非至計也。語曰：當斷不斷，反受其亂。願兄無疑。’垂曰：‘……君子不怙亂，不為禍先，且可觀之。’乃以兵屬堅。初，寶在長安，與韓黄、李根等因讌摴蒱，寶危坐整容，誓之曰：‘世云摴蒱有神，豈虚也哉！若富貴可期，頻得三盧。’於是三擲盡盧，寶拜而受賜，故云‘五木之祥’。”

《北齊書》卷三九《祖珽傳》：“諸人嘗就珽宿，出山東大文綾并連珠孔雀羅等百餘疋，令諸嫗擲樗蒲賭之，以為戲樂。”

岑參《送費子歸武昌》：“知君開館常愛客，樗蒲百金每一擲。”

李肇《唐國史補》卷下：“洛陽令崔師本，又好爲古之摴蒱。其法：三分其子，三百六十，限以二關，人執六馬，其骰五枚，分上爲黑下爲白。黑者刻二爲犢，白者刻二爲雉。擲之，全黑者爲盧，其彩十六；二雉三黑爲雉，其彩十四；二犢三白爲犢，其彩十；全白爲白，其彩八；四者貴彩也。開爲十二，塞爲十一，塔爲五，禿爲四，撅爲三，梟爲二；六者雜彩也。貴彩得連擲，得打馬，得過關，餘彩則否。新加進九、退六兩彩。”

今傳李翱《五木經》，《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一四藝術類存目著録，曰：“記摴蒱之戲，元革

爲之注，其法有圖有例。考陳氏《書録解題》載《五木經》一卷，並圖例。今圖例已佚，非全書矣。程大昌《演繁露》疑所述與史語不合，然謂摴蒱久廢不傳，賴有此文而五木之形製齒數，粗亦可考。顧大韶作《五木經辨》，則謂按以古六博格五之法，殊相繆戾。知此《經》是翱所戲作，借古摴蒱、盧白、雉犢之名，以行打馬之法，實非古之五木。所引《後漢書·梁冀傳》注及《列子·楊朱篇》注，考證甚詳。合二人所論觀之，則是書爲翱自出新意明矣。"

日本鎌倉時期東大寺戒檀院沙門凝然述《梵網戒本疏日珠鈔》(《大正新修大藏經》卷六二《續律疏部》)卷四三曰："法進大僧都者本是唐人，鑒真大和尚上足弟子也。隨大和尚來日本國，師資共建戒壇授戒，住東大寺唐禪院。日本國戒律始祖鑒真大和尚爲戒壇第一和上，法進大僧都爲第二和上，其第三和上唐招提寺如寶少僧都，是亦唐人，隨師來朝。法進大僧都兩國歌詠，通達解釋名相委細。上解聽音樂戒竟，自下明博戲戒經。不得樗蒲等者，疏主分之爲九種戲：一樗浦，二圍棊，三波羅塞戲，四彈碁，五六博，六拍毬，七擲石，八投壺，九八道行城：是爲九種。與咸註判爲八事，擲石、投壺合爲一故。法銑開爲十種：一樗蒲，二圍棊，三波羅塞戲，四彈棊，五六博，第十八道行城，而不舉六、七、八、九名，即隨經文，六拍毬，七擲石，八投壺而有經，本投壺之次有牽道，此當第九。其次第十八道行城。或本無牽道。故成九種也經，不得樗蒲等者。與咸云：《熙鈔釋》一樗蒲，或曰西域異道，多作此戲。《博物誌》云：'老子入胡度關作。'又云：'其骰齒謂五木，形如棗核，半黑半白，今謂即呼盧也。'"《晉書·載記》：'劉毅與劉裕樗蒲，按五木，四子俱黑，一子轉未定。裕厲聲喝之，即成盧。'又：'慕容寶因樗蒲誓曰："世云樗蒲有神，若富貴可期，願三盧，果三擲盧。"'(案：引文見上。)盧，黑也。古以木爲子。五黑五白爲勝。亦云呼五百。今以錢博，五胡五字而勝。呼盧、樗蒲皆方言，難究。已上進云。不得樗浦者，博胡反。謂收擲也。《博物志》云：'老人擲之爲戲。名曰樗蒲。樗蒲形貌者。有五掘木子，各長四寸。上各有刻，一有四刻，二有三刻，三有二刻，四有一刻，五者無刻。用以擲卜。若擲得多刻者，吉卦。若得一刻及無刻者，惡卦。木既有五，還有五名：一名野，有六剋；二名盧，有四剋；三名艮，有二剋；四名銀，有一剋；五名白；無剋。是名樗蒲。此之博戲，佛並制之。但菩薩修行，念念用意如救頭然。慕善如不及，見惡如探湯。堯輕釋璧，禹重寸陰。豈得空棄須臾功夫、刹那而生散亂也？已上，沙彌《疏》云。言樗，他奴反。蒲，音晡者。時人呼爲雙陸者是也。破家散宅，都由於此。已上與咸云。'凝然此書，據其題識，始撰於建治三年(1277年)，定稿於文保二年(1318年)。

程大昌《演繁露》卷六《摴蒱》："傳者孔、老皆嘗言之，而摴蒱之名，至晉始著，不知起於何代。要其流傳，必自博出也。博用六子，《楚辭》謂之六博，而《説文》以為用六箸十二棊，故數繫於六也。至摴蒱，則所用者五子而已。其初，刻木為之，劉裕掇喝五木，使之成盧，則其子用木而五也。摴蒱久廢不行。予在泉南，傳得《摴蒱經》，不書作者姓名，然而五木形制齒數具在。用《劉毅傳》所著盧雉之語會合而言之，粗亦可考。然其説多自相矛盾，推説不通，詳求其用，則專施之打馬，則是此書之作，殆出於變格打馬之後耶？故與史語多不合也。"

《郡齋讀書志》(衢本)卷一五曰："不題撰人。序云：'樗蒱，古之戲也。劉毅、李安民、慕容寶之徒，皆擲盧不聞餘采，今以盧、梟為上，雉、犢次之。'"《直齋書録解題》卷一四著録李翱撰《五木經》，曰："蓋古樗蒱之戲也。"宋吴曾稱之《摴蒲書》，見《能改齋漫録》卷三《辨誤》

“博塞字音”條。參看王得臣《麈史》卷三《博弈》、葛立方《韻語陽秋》卷一七、《太平御覽》卷七五四《工藝部》一一“摴蒱”、“塞”等。

樗蒱，至遲東漢時已有此戲，盛行於晉，唐、宋猶存，然形制、規則有所變化。初，有枰、梧、矢、馬等。枰，局盤；梧，棋。五木用以擲彩打馬，即箸、瓊、骰之類。馬以取道里行走於局，矢則為計勝負籌算。或以博具“五木”及“矢”刻木為之，取材於樗（椿）及蒲（蒲柳）而得名。至晉時，已無矢無馬，以擲骰決勝負，有貴彩四，雜彩六也。以擲“五木”為戲，故李翱撰《五木經》，逕呼“樗蒱五木”。唐以後，此戲漸廢，然沿用“樗蒱”、“五木”之名，或以泛稱博戲，或指博具。

唐代遂州遂寧郡中都督府土貢樗蒲綾，事見《新唐書》卷四二《地理志》，宋代有樗蒲錦褾，見周密《齊東野語》卷六，今存宋、遼及明代實物。沈從文以為：“惟樗蒱在唐人只是形容賭具，事實當為骰子，為瓊。”“樗蒱，本身即是賭具，形象如杏仁（更具體地説是腰圓梭子式），兩面刻龍風、雜寶、牡丹花等圖案。這是近年根據程大昌《演繁露》等筆記，結合明代錦緞花紋得到比較具體知識的。”（《談摴蒱》、《從不怕鬼的故事注談到文獻與文物相結合的問題》，文載《沈從文文物與藝術研究文集》）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不詳撰者，或是李翱《五木經》歟？

李翱（774 — 836），字習之，行七。郡望隴西成紀（治今甘肅秦安），陳留（治今河南開封）人。貞元十四年（798）登進士第。仕德、順、憲、穆、敬、文六朝，至户部侍郎。卒，謚文。生平事蹟見《舊唐書》卷一六〇、《新唐書》卷一七七。參看李恩溥《李翱年譜》（《中央日報》1948 年 5 月 17 日《文史》）、李光富《李翱年譜訂補》（《四川大學學報》1985 年第 4 期）。有集十卷。除《五木經》外，所著尚有《卓異記》一卷（案：《卓異記》或題：“陳翱記”，且序文署明作於開成五年。其時李翱已死，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及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并謂此書非李翱撰）、《論語筆解》二卷（案：與韓愈合著，已佚）。今傳《李文公集》十八卷。《全唐文》編其文為七卷，見卷六三四至六四〇（案：其中《韋氏墓志》疑偽，見岑仲勉《金石論叢・續貞石證史》）。《全唐詩》卷三六九録其詩七首、卷七九一，録其與韓愈、孟郊聯句一首、卷八七三録其判一則、《全唐詩補編・續拾》卷二七補一首。其中疑有釋氏偽托者。

【流佈】

摴蒱傳入日本甚早。《隋書》卷八一《東夷・倭國傳》：“好棊博、握槊、樗蒲之戲。”《萬葉集》、源順《和名類聚抄》均提及此戲，參看上引凝然《梵網戒本疏日珠鈔》。

【參考】

李翱撰、元革註《五木經》一卷，見《夷門廣牘・娛志》（影印本入《叢書集成初編》、《百部叢書集成》、《景印元明善本叢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重較説郛》，《津逮秘書》，《增補津逮秘書》，《續百川學海・癸集》，《五朝小説大觀・唐人百家小説・瑣記家》等。

有關研究：沈從文《花花朵朵，罎罎罐罐——沈從文文物與藝術研究文集》（外文出版社，1994），陳新《“白若摴蒱”喻體索解質疑》（《修辭學習》2001 年第 3 期）。

0879 玉帳一卷

【著録】

舊唐　玉帳經一卷(兵書類)

新唐　玉帳經一卷(兵書類)

李靖玉帳經一卷(五行類)

李筌六壬大玉帳歌十卷(五行類)

崇文　彭門玉帳一卷　李靖撰。

玉帳經一卷(子部五行類)

通志　玉帳經一卷(兵家類)

玉帳新書十卷(兵家類)

彭門玉帳一卷(兵家類)

六壬大玉帳歌十卷　唐李筌撰。(五行類)

玉帳經一卷　李靖纂。(五行類)

宋志　玉帳經一卷(子部五行類)

通明玉帳法一卷(五行類)

六壬玉帳經一卷(子部五行類)

李筌玉帳歌十卷(子部五行類)

吴起玉帳陰符三卷(兵書類)

玉帳經一卷(兵書類)

郯子新修六壬大玉帳歌十卷(兵書類)

李靖玉帳經一卷(兵書類)

彭門玉帳訣録一卷(兵書類)

彭門玉帳歌三卷(兵書類)

【存佚】

佚。

【考證】

諸目録題"玉帳"者,有李靖之《經》、李筌之《歌》等,疑此條乃李靖之《經》。

李靖生平事蹟見本書0851。

李筌生平事蹟見本書0160。

題李筌撰《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一〇《雜式》:"《推玉帳法》:出軍行陣,深入敵國,止宿營壘,休舍憩息,大將軍居太乙玉帳下,吉,攻之不得。以功曹加月建前五辰是也。"宋曾公亮《武經總要·後集》卷二〇《占候》五"入敵境安營"、"探賊兵"引有《玉帳》。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一一術數類存目二《六壬兵占》:"六壬非爲用兵而作,而五行生剋制化與夫王相死生之用理可相通,故兵家亦多取爲占驗。《唐志》有李靖《玉帳經》一卷,李筌《六壬大玉帳歌》十卷、《彭門玉帳歌》三卷,其餘若胡萬頃《軍鑒式》之類,不可勝數。然流傳既久,大抵出自術士僞託,非其本真。《新唐書·李靖傳》贊謂:'世言靖精風角、鳥占、雲祲、孤虚之術,故善用兵。是不然,特以臨機果,料敵明,根於忠智而已。'可謂知言。爲將者

苟能如靖之決策制勝，即一切遊都、天目、玉帳軍占之説，俱可存而不論，矧其出自後來之傅會者乎？”

玉帳，主將之帳。《北齊書》卷四五《文苑·顔之推傳·觀我生賦》“守金城之湯池，轉絳宫之玉帳”句，之推自注：“孝元自曉陰陽兵法，初聞賊來，頗為厭勝，被圍之後，每歎息，知必敗。”盧文弨曰：“考《絳宫》、《玉帳》，蓋遯甲、六壬之書，元帝明於占候，見《金樓子·自序》。《廣雅·釋言》：‘厭，鎮也。’亦作壓，謂為鎮壓之術，制之以取勝也。”宛委山堂本《説郛》弓二八上引張淏《雲谷雜記》曰：“按顔之推《觀我生賦》云：‘守金城之湯池，轉絳宫之玉帳。’又袁卓《遁甲專征賦》云：‘或倚其直使之遊宫，或居其貴人之玉帳。’蓋玉帳乃兵家厭勝之方位，謂主將於其方置軍帳，則堅不可犯，猶玉帳焉。其法出於黄帝遁甲，以月建前三位取之，如正月建寅，則巳為玉帳，主將宜居。李太白《司馬將軍歌》云：‘身居玉帳臨河魁。’戌為河魁，謂主將之帳在戌也，非深識其法者，不能為此語。”

0880 壺中秘兵法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0881 兵書論要一卷　魏武帝撰。

【著録】

隋志　兵書接要十卷　魏武帝撰。梁有兵書接要别本五卷。亡。又有兵書要論七卷。亡。

兵法接要三卷　魏武帝撰。

兵法略要九卷　魏武帝撰。

舊唐　兵法捷要七卷　魏武帝撰。

兵法要略十卷　魏文帝撰。

新唐　兵書接要七卷　孫武。

魏文帝兵法要略十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魏武帝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828。

【考證】

此書蓋即《兵書接要》，參看本書 0868、0869、0882。

0882 兵書要略　同撰。

【著録】

隋志　兵書接要十卷　魏武帝撰。梁有兵書接要别本五卷。亡。又有兵書要論七卷。亡。

兵法接要三卷　魏武帝撰。

兵法略要九卷　魏武帝撰。

舊唐　兵法捷要七卷　魏武帝撰。

兵法要略十卷　魏文帝撰。

新唐　兵書接要七卷　孫武。

魏文帝兵法要略十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魏武帝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828。

【考證】

此書蓋即《兵書接要》,參看本書 0868、0869、0881。

魏文帝曹丕(187—226),字子桓,武帝長子。沛國譙(治今安徽省亳縣)人。建安十六年(211 年),為五官中郎將。武帝崩,嗣位為丞相、魏王。二十五年,漢獻帝禪位,改元黄初。在位七年。生平事蹟見《三國志》卷二《文帝紀》。所撰有《列異傳》、《士操》,集二十三卷等,皆佚。今存文見《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魏文帝集》,《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魏文》卷四至卷八;詩四十餘首,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魏詩》卷四。

本傳:"帝好文學,以著述為務,自所勒成垂百篇。"未云撰有《兵法要略》。此書撰者,當從《隋書・經籍志》及《日本國見在書目録》。然,曹丕嘗從征劉表,三征孫權;據《典論》,善劍術及彈棊。

【參考】

輯佚:嚴可均《全三國文》卷三。

0883 梁武帝兵法二卷

【著録】

隋志　梁主兵法一卷

梁武帝兵書鈔一卷

梁武帝兵書要鈔一卷

新唐　梁武帝兵法一卷

【存佚】

佚。

【著者】

梁武帝生平事蹟參看 0088。

【考證】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另著録《梁武帝勑抄要用兵法》一卷，參看本書0847。

0884 金海卅七卷 隋蕭(古)〔吉〕撰。

【著録】

隋志 金海三十卷 蕭吉撰。

舊唐 金海四十七卷 蕭吉撰。

新唐 蕭吉金海四十七卷

【校訂】

原本"吉"字模糊不清，諸鈔本或作"古"，或作"右"，或作"一"，今正。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蕭吉(生卒年不詳)，字文休，梁武帝兄長沙宣武王懿之孫，其父不詳。江陵陷，遂歸於魏(案：《隋書》本傳作"歸周"，此據《北史》本傳)為儀同。入隋，煬帝時，拜太府少卿，加位開府。《五行大義·序》署"上儀同三司城陽郡開國公"，蓋終於此官。卒，時在大業十年(614年)、十一年間。以梁亡時二十歲計，年八十以上。生平事蹟見《隋書》卷七八、《北史》卷八九《藝術傳》，參看中村璋八、藤井友子《五行大義全釋·解説》(明治書院，1986.6)。

蕭吉"博學多通，尤精陰陽算術"。本傳云，入隋，以本官太常考定古今陰陽書，或即《五行大義》。開皇十四年(594年)上書，言聖王皇后本命，文帝大悦。為東宮驅邪，帝大異之，賞賜優洽。又上言，太子勇當不安位，時文帝陰欲廢立，得其言是之。由此每被顧問。仁壽二年(602年)，皇后崩，令卜擇葬所。預言"後四載，太子御天下"。又云："太子得政，隋其亡乎！當有真人出治之矣。"嘗行經華陰，見楊素墓上有白氣屬天，密言於帝，謂素家當有兵禍，未幾，素子玄感以反族滅，帝彌信之。《隋書》本傳曰："著《金海》三十卷、《相經要録》一卷、《宅經》八卷、《葬經》六卷、《樂譜》二十卷及《帝王養生方》二卷、《相手版要決》一卷、《太一立成》一卷，並行於時。"此外，《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著録所撰《洪範五行消息訣》一卷，《宋史·藝文志》兵書類著録《注孫子》一卷，焦竑《國史·經籍志》著録《樂論》一卷、《律吕五法圖》一卷。

【考證】

此書《隋書·經籍志》三十卷，兩《唐志》四十七卷，卷帙參差，未詳其故。

按其内容，蓋以陰陽五行説所為兵法書也。

參看本書1068、1032、1046。

【流佈】

此書於奈良時期已傳入日本。《大日本古文書》卷三(《正倉院文書·續修》三九帙)天平二十年(748年)六月十日《寫章疏目録》著録《上金海表》一卷。《三代實録》"貞觀十七年(775年)十一月十五日"條："陰陽寮言，《黄帝九宫經》、蕭吉《九宫篇》云：承天之道，因人之

情。上占三元,下用五行。三神相合,名曰三合。所謂三神者,太歲、害氣、太陰是也。”此《九宮篇》,或即《金海》中之一篇。又,日本存唐李鳳撰《天文要録》殘卷,乃中土佚籍,其中“月占第五”、“七星占第三十五”、“石氏内官占第四十四”、“甘外官占第四十九”引此書凡五條,題作《金海·總記》。《總記》亦是篇名。又著録“《金海散精篇》三卷”,蓋有關天文篇目。此外,唐薩(薛?)守真《天地瑞祥志》引有三條,題“《金海》曰”,日本漢文古籍《諸道勘文》(纂輯於平安末)引有一條。

【參考】

輯佚: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兹録數條,以窺其一斑:天文要録《月占第五》引:“月九日不見,其國地動山崩,雷不出。七年,漢高祖死。”《七星占第三十五》引:“歲星登,蝕七星,天子門不安,奸臣在側,期九十日。”、《石氏内官占第四十四》引:“流星長一丈,黄光出自出魁中,其邦聖臣執政,天下太平,五穀豐。”《天地瑞祥志》卷一四引:“鬼哭晝夜聲,不出一年兵戰。”卷一八引:“兵出境,忽有飛鳥千羣從他國來,我軍雖進必退。衆鳥羣鳥徘徊軍上,有暴兵,不出三日,飛鳥与迴風入軍,煩備。大鳥墮於軍,不利將軍。羣鳥墮於軍,有降國欲戰。鳥出内捕外鳥,必勝。又大鳥集,勿行軍。敗鳥集軍中,無能知名,曰熒惑,軍敗。鳥与四足鬬,横兵起,失土。鳥擾人門殿宫室也,主喪失之象,夷狄侵内也。擾城,城憂,不出一年,國有亡憂也。君退有德,厥(各)〔咎〕狂,妖水鳥集于國井。”

卅四　天文家　四百六十一卷。私略之。

0885 天文録石氏中(宫)〔官〕占三卷　上、中、下。

【著録】

隋志　天文録三十卷　梁奉朝請祖暅撰。

舊唐　天文録三十卷　祖暅之撰。

新唐　祖暅之天文録三十卷

崇文　天文録三十卷　祖暅之撰。(天文占書類)

國志　天文録經要訣一卷

通志　天文録三十卷　梁奉朝請祖暅之撰。

宋志　祖暅天文録三十卷

　　天文録經要訣一卷　鈔祖暅書。

【校訂】

原本“官”誤作“宫”,今正。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收有祖暅《天文録》(0887),此條蓋祖氏書中"石氏中官占"别行者。

祖暅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887。

【考證】

據唐瞿曇悉達《開元占經》,石氏中官星凡六十二。

《玉海》卷三《天文書》引《景祐乾象新書》,曰:"石申列舍星二十八座,共一百六十六星,赤;石申中官星五十四座,共三百一十八星,赤;石申外官星三十八座,共二百七十一星,赤;石申紫微垣星一十二座,共五十四星,赤。"所分星座與甘德、巫咸不同。

【流佈】

《諸道勘文》(平安時期漢文古籍,凡二〇〇卷,今存二卷,一失卷數,一為四十五卷。撰者中原師遠或中原師安)卷四五引有《天文録》。

【參考】

瞿曇悉達《唐開元占經》卷六五至六七所録即"石氏中官占"。此外,參看卷一四《月占》四"月犯石氏中官"、卷一六《月占》六"月暈石氏中官"、卷一七《月占》七"月犯石氏中官而蝕"、卷二八《歲星占》六"歲星犯石氏中官"、卷三五《熒惑占》六"熒惑犯石氏中官"(上)、卷三六《熒惑占》七"熒惑犯石氏中官"(下)、卷七四《流星占》四"流星犯石氏中官"、卷八二《客星占》六"客星犯石氏中官"(上)、卷八三《客星占》七"客星犯石氏中官"(下)、卷九〇《彗星占》下"彗星犯石氏中官"、卷一〇七《星圖》二"石氏中官星座古今同異"、卷一〇八《星圖》三"石氏中官星座古今同異"。又,《開元占經》吴襲諸占中,亦引有《石氏中宫占》。

《石氏中官占》,亦見《太平御覽·經史圖書綱目》。卷二三七《職官部》三五"總敘將軍"條引有《石氏中官占》。

敦煌文獻、出土簡帛屬數術天文類占書者,附誌於此:

(一)《乙巳占》殘卷,P. 2536V,S. 2669為《乙巳占》摘抄,詳本書0915。

(二)《星圖》與《占雲氣書》。S. 3326為《敦煌星圖》(據李約瑟、席澤宗、馬世長定名,鄧文寬定為《全天星圖》),抄於八世紀初。圖示一年十二月星象,併《占雲氣書》、《雷經》。載雲氣二十五圖,殘存説明十七條,星圖前抄有雲氣雜占四十八條。又,敦煌博物館藏經類第五十八號卷子本背(敦博076V),存星圖紫微垣部分及《占雲氣書》一卷,剩《觀雲章》及《占氣章》,以彩色圖形繪成雲氣圖,凡八十圖,下附有説明。撰於晚唐,抄於五代(詳見本書0871)。日本武田科學振興財團杏雨書屋編《敦煌秘笈》(武田科学振興財團,2009.3—)收録羽田亨舊藏"羽42",擬名《雲氣占》,描述的雲氣及占辭與敦博076V有所不同,鄭炳林、陳于柱以為或許是某部占雲氣書的摘抄本。S. 3326圖版,見席澤宗《敦煌星圖》(《文物》1966年第3期)。

(三)風雲氣候。P. 3794《風雲氣候第四等(擬)》。

(四)西秦五州占、太史雜占曆等。P. 3288《西秦五州占、太史雜占歷等(擬)》,Дx. 01366V+ S. 2729V《西秦五州占、太史雜占歷等(擬)》,P. 2610《太史雜占歷》,P. 2632《手決》,P. 2941《西秦五州占(擬)》,S. 5614《日暝占第卅六等(擬)》。

（五）星占。P. 2811《五星占等（擬）》，P. 3589《日月五星經緯出入瞻吉凶要決等（擬）》P. 2512，星占書，詳本書 0922。參看 P. 2962V、P. 3064、P. 3555、P. 4058、P. 4071 等。

（六）"七曜"類占書，詳本書 0967。

（七）日食月食占。P. 3175V《占日月食等（擬）》。

以上敦煌文獻有關録文、研究：陳槃《影鈔敦煌寫本占雲氣書殘卷解題》（《古讖緯書録解題附録（三）》，《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0 本第 1，1979. 3），馬世長《敦煌縣博物館藏星圖占雲氣書殘卷》（北京大學中古史研究中心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 1 輯，中華書局，1982. 5），安居香山《敦煌寫本占雲氣書殘卷考》（牧尾良海博士頌壽記念論集刊行會編《中國的宗教、思想與科學——牧尾良海博士頌壽記念論集》，國書刊行會，1984. 6），何丙郁、何冠彪《敦煌殘卷占雲氣書研究》（臺北藝文印書舘，1985. 12），鄧文寬《敦煌天文曆法文獻輯校》（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 5）、《敦煌吐魯番天文曆法研究》（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 9）、《鄧文寬敦煌天文曆法考索》（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12），黄正建《敦煌占卜文書与唐五代占卜研究》（學苑出版社，2001. 5），鄧文寬、劉樂賢《敦煌天文氣象占寫本概述》（《敦煌吐魯番研究》9，中華書局，2006），鄭炳林、陳于柱《敦煌占卜文獻叙録》（蘭州大學出版社，2014. 3）。

（八）1973 年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有帛書《五星占》，書名為整理者擬定。此書約八千餘字，天文星占類佚書。乃迄今世界上現存最早天文學著作之一。劉樂賢詳考，以為可分爲六章：木星占、金星占、火星占、土星占、水星占及五星占總論。參看藪内清《關於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的"五星占"》（小野勝年博士頌壽記念會編《小野勝年博士頌壽記念東方學論集》，朋友書店，1982，12），陳松長《帛書史話》（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0. 3），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的分類與研究》（《簡帛數術文獻探論》，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2）、《馬王堆天文書考釋》（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 5），劉釗、劉建民《馬王堆帛書五星占釋文校讀札記》（《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1 年第 4 期）。

（九）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有帛書《天文氣象雜占》，書名為整理者擬定。有彗星圖形三十個（其中第六列圖最完整）、占文三百餘條。李學勤認爲應劃歸數術類天文家，陳松長則認爲該屬兵陰陽。參看顧鐵符《馬王堆帛書雲氣彗星圖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中國古代天文文物論集》，文物出版社，1989），李學勤《論帛書白虹及燕丹子》（《簡帛佚籍與學術史》，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4. 12），陳松長《帛書史話》（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0. 3），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的分類與研究》（《簡帛數術文獻探論》，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2）、《馬王堆天文書考釋》（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 5）。

（一〇）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帛書《星占書》甲、乙篇，與《刑德》抄在一起，學者或以為乃《刑德》一部分，擬名據劉樂賢。主要是月占、日占、風占、雨占、雲氣占及星宿分野，屬數術天文類。參看傅舉有、陳松長《馬王堆漢墓文物》（乙篇湖南出版社，1992），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的分類與研究》（《簡帛數術文獻探論》，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2）、《馬王堆天文書考釋》（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 5），陳松長《馬王堆帛書——刑德研究論稿》（甲篇，臺灣古籍出版，2001. 4）。

(一一)1977年,安徽阜陽雙古堆一號漢墓出土《五星》及《星占》殘簡,書名為整理者擬定。前者是一張排列五星順次的表,用以推算五星運行、節候。後者"似乎是以日與辰星的位置來占卜吉凶",屬星占。參看胡平生《阜陽縣雙古堆漢簡數術書簡論》(《出土文獻研究》第4輯,中華書局,1998)。

(一二)1972年4月,山東臨沂銀雀山一號漢墓出土《占書》殘簡,書名為整理者擬定。據釋文,約有四十五枚。多爲暈、彗、孛蝕及分野,當屬陰陽家占書。參看李零《讀銀雀山漢簡〈三十時〉》(《簡帛研究》第2輯,法律出版社,1996)、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的分類與研究》(《簡帛數術文獻探論》,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2)。釋文見吴九龍《銀雀山竹簡釋文》(文物出版社,1985)。

0886 天文要録十卷 陳卓撰。

【著録】

隋志 天文集占十卷 晉太史令陳卓定。

舊唐 天文集占七卷 陳卓撰。

天文集占三卷

新唐 天文集占三卷

天文集占七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陳卓,正史無傳。有關資料臚列於次:

《隋書》卷一九《天文志》上《序》:"三國時,吴太史令陳卓,始列甘氏、石氏、巫咸氏三家星官,著於圖録。並注占贊,總有二百五十四官,一千二百八十三星,並二十八宿及輔官附坐一百八十二星,總二百八十三官,一千五百六十五星。宋元嘉中,太史令錢樂之所鑄渾天銅儀,以朱黑白三色,用殊三家,而合陳卓之數。"《唐開元占經》卷一《天地名體·天體渾宗》注曰:"吴太史令陳卓所作《渾天論》,與王蕃(案:王蕃,字興元。盧江人。吴中常侍。嘗造渾儀及《渾天象説》。事見《唐開元占經》卷二《論天》。)大同。"《晉書》卷一一《天文志》上"天文經星":"後武帝時,太史令陳卓總甘、石、巫咸三家所著星圖,大凡二百八十三官,一千四百六十四星,以為定紀。今略其昭昭者,以備天官云。"又,"十二次度數"條又云:"魏太史令陳卓更言郡國所入宿度,今附而次之。"(案:上既言武帝時太史令陳卓,此"魏"當為"晉"之訛。)至懷帝、愍帝時,似仍在職。《晉書》卷一三《天文志》下"月五星犯列舍":"(懷帝永嘉)三年(309年),填星久守南斗。占曰:'填星所居久者,其國有福。'是時,安東將軍、琅邪王始有揚土。其年十一月,地動,陳卓以為是地動應也。"《晉書》卷一二《天文志》中"史傳事驗·日蝕":"(愍帝建興)五年(317年)正月庚子,白虹彌天,三日並照,日有重暈,左右兩珥。占曰:'白虹,兵氣也。三、四、五、六日俱出並争,天下兵作,丁巳亦如其數。'又曰:'三日並出,不過三旬,諸侯争為帝。日重暈,天下有立王。暈而珥,天下有立侯。'故陳卓曰:

‘當有大慶，天下其三分乎！’三月而江東改元為建武，劉聰、李雄亦跨曹、劉疆宇，於是兵連累葉。”考《晉書》卷九五《戴洋傳》：“元帝將登阼，使洋擇日，洋以為宜用三月二十日丙午。太史令陳卓奏用二十二日。”其餘資料尚見《宋書》卷二四、卷三四。

綜合有關資料，概括其生平：陳卓，約在三世紀三十年代初出生於三國吴大帝孫權黄龍末年至嘉禾初年之間。《太平御覽》卷二《天部》下“渾儀”引虞喜《安天論》云：“太史令陳季胄，以先賢制木為儀，名曰渾天。”季胄，或為陳卓之字。青壯時，為吴太史令，善星占，精於天文星象。晉太康元年(280 年)，吴亡，隨末帝孫晧自吴都建鄴入洛陽。中年仕晉，仍任太史令。惠、懷之際，年事已高，然參與皇室天文星占。西晉亡，間關跋涉，重返江東。東晉建都建康，參與元帝立國，復為太史令。約於四世紀二十年代前後去世，年八十餘。卓任吴、兩晉三朝太史令達四十餘年，所著尚有《天官星占》(0916)、《簿讚》(0922)、《四方宿占》(或作《四方星占》)一卷、《五星占》二卷、《甘、石、巫咸三家星官》、《五星出度分記》五卷、《懸捻記》三十卷、《陳卓分野》、《渾天論》，又《隋書・經籍志》云“梁有《石氏星經》七卷，陳卓記”。

【考證】

上引《隋書・天文志》上《序》所謂“著於《圖録》”之《圖録》或即蓋《天文要録》，《占贊》蓋即《天文集占》、《天官星占》(0916)也。

【流佈】

《三代實録》卷二九貞觀十八年(876 年)七月二十七日引及《天文要録》、《祥瑞圖》。《諸道勘文》卷四五引有《天文録》、陳卓《天官書》、《天文要録》。

0887 天文録一部卅卷　祖(恒)〔晅〕撰。

【著録】

隋志　天文録三十卷　梁奉朝請祖晅撰。

舊唐　天文録三十卷　祖晅之撰。

新唐　祖晅之天文録三十卷

崇文　天文録三十卷　祖晅之撰。(天文占書類)

通志　天文録三十卷　梁奉朝請祖晅之撰。

宋志　祖晅天文録三十卷

　　天文録經要訣一卷　鈔祖晅書。

【校訂】

原“晅”誤作“恒”，今正。

此條既載部數，又載卷數，與其他諸條只載卷數異，或《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原本兼記部數、卷數歟？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祖晅(生卒年不詳)，一作祖晅之，字景爍。冲之子。少傳家業。時父撰《大明曆》尚未

行。梁天監初，暅更修之，九年(510 年)，始行焉。位至太府卿。生平事蹟見《南史》卷七二。又，《北史》卷八九《信都芳傳》："(芳)後為安豐王延明召入賓館。有江南人祖暅者，先於邊境被獲，在延明家，舊明算歷，而不為王所待。芳諫王禮遇之。暅後還，留諸法授芳，由是彌復精密。延明家有羣書，欲抄集《五經》算事為《五經》宗，及古今樂事為《樂書》，又聚渾天、欹器、地動、銅烏、漏刻、候風諸巧事，并圖畫為器準，並令芳算之。會延明南奔，芳乃自撰注。"所撰除《天文録》外，尚有《天文録經要訣》、《漏刻經》、《權衡記》等，均佚。冲之《綴術》，有謂祖暅撰者，或以為沖之撰《綴述》數十篇，暅整理之，稱《綴術》，題沖之名；或沖之未竟之稿，暅終成之。參看《綴術》條(1006)。其在數學方面貢獻，所謂"劉祖原理"，賴《九章算術》卷四"開立圓術"李淳風注存世。

【考證】

日本存唐李鳳撰《天文要録》(0899)殘卷，有"採例書名目録"，其中著録《天文録》三十一卷，云："南齊祖暅撰。"《太平御覽·經史圖書綱目》亦著録此書。

《隋書》卷二〇《天文志中》曰："梁奉朝請祖暅，天監中，受詔集古天官及圖讖舊説，撰《天文録》三十卷。"

參看"《天文録》石氏中官占"條(0885)。

【流佈】

《諸道勘文》卷四五引有《天文録》。

【參考】

輯佚：見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

《太平御覽》、《北堂書鈔》、《唐開元占經》、《武經總要·後集》、《玉海》、《困學紀聞》、《職官分紀》、《蟹略》、《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翰苑新書·前集》等引有此書。

0888 天文録圖一卷

【著録】

隋志　天文集占圖十一卷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録《隋書·經籍志》以備考。

疑乃《天文集占圖》之殘卷，或《天文録》圖之單行者也。參看本書 0887。

0889 天文要會六卷　律林注。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著者】

律林，生平事蹟不詳。

【考證】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高氏《天文要會》(0895)、(0896)，此書或其注本。

0890 天文略集決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0891 天文要集一卷

【著録】

隋志　天文要集四十卷　晉太史令韓楊撰。

　　天文要集四卷

　　天文要集三卷

新唐　韓楊天文要集四十卷

崇文　天文録經要訣一卷

通志　天文要集四卷

　　天文要集鈔二卷

　　天文要集四十卷　晉太史令韓楊撰。

　　天文録經要訣一卷

宋志　天文録經要訣一卷

【著者】

韓楊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892。

【考證】

韓楊《天文要集》，全四十卷，此條乃其零卷單行者。《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此書全本(0892)及另一零本(0894)。

【流佈】

《大日本古文書》卷三(《正倉院文書・續修》三九帙)天平二十年(748 年)六月十日《寫章疏目録》著録《天文要集》十卷，又《天文要集・歲星占》一卷，即其零本。

0892 天文要〔集〕卌三卷

【著録】

隋志　天文要集四十卷　晉太史令韓楊撰。

　　天文要集四卷

天文要集三卷

新唐　韓楊天文要集四十卷

崇文　天文録經要訣一卷

通志　天文要集四卷

天文要集鈔二卷

天文要集四十卷　晉太史令韓楊撰。

天文録經要訣一卷

宋志　天文録經要訣一卷

【校訂】

原脱“集”，今補。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韓楊，生平事蹟不詳。《晉書》卷一九《禮志》上録摯虞上疏云：“《庚午詔書》，明堂及南郊除五帝之位，惟祀天神，新禮奉而用之。前太醫令韓楊上書，宜如舊祀五帝。太康十年(289年)，詔已施用。宜定新禮，明堂及郊祀五帝如舊儀。”吴士鑑、劉承幹《晉書斠注》：“《隋志》天文類有太史令韓楊《天文要集》四十卷，《初學記》二〇引之。當即其人。此‘太醫令’恐為‘太史令’之誤。”是韓楊於晉武帝太康時嘗為太史(醫)令也。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三四：“案《開元占經・逆順略例篇》引韓公賓注《靈憲》三條。公賓，疑即其字。”

《隋書・經籍志》題晉太史韓楊撰。《後漢書・天文志》中四十六注引《韓楊占》，作“楊”。唐李鳳《天文要録》殘卷引此書數十條，亦作“楊”。《天地瑞祥志》卷一則作“揚”。《太平御覽・經史圖書綱目》及卷六四二《刑法部》八“囚”作“陽”，然卷一八二居處部“門”上、二三二職官部“司農卿”、三四七兵部“弓”引作“楊”。疑以“楊”為是。

【考證】

日本存唐李鳳撰《天文要録》(0899)殘卷，有“採例書名目録”，其中著録：“《天文要集》卌卷，晉韓楊撰。”又，《大日本古文書》卷三(《正倉院文書・續修》三九帙)天平二十年(748年)六月十日《寫章疏目録》著録《天文要集》十卷，又《天文要集・歲星占》一卷，即其零本。《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溢出三卷，疑韓楊此書全四十卷，然又有别本或零本作三卷者，《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合併著録。此外，尚有一卷者，蓋零卷單行者，見本書0891、0894。

此書之内容，《宋史・藝文志》曰：“鈔祖暅書。”語亦見宋王應麟《玉海》卷三“梁天文録”條。祖暅生平事蹟及所撰《天文録》見本書0887。

《太平御覽》引此書，有作《天文要集》者，亦有作《天文集》者，有省略為《天文》者，如《天地瑞祥志》卷一引其序，只稱“《天文》序曰”。

參看《簿讚》條(0922)。

【流佈】

古代日本經百濟引進中國天文、曆法，見於記載者，最早蓋《日本書紀》卷一九欽明天皇

十四年(553年):"六月,遣内臣(闕名)使於百濟。……勅云,所請軍者,隨王所須。别勅:醫博士、易博士、曆博士等,宜依番上下。今上件色人,正當相代年月,宜付還使相代。又卜書、曆本、種種藥物可付送。"其次,欽明天皇十五年:"二月,百濟遣……五經博士王柳貴代固德馬丁安,僧曇惠等九人代僧道深等七人。别奉勅,貢易博士施德王道良、曆博士固德王保孫、醫博士奈率王有悛陀、採藥師施德潘量豐、固德丁有陀、樂人施德三斤、季德己麻次、季德進奴、對德進陀。皆依請代之。"又,卷二二推古天皇十年(602年):"冬十月,百濟僧觀勒來之,仍貢曆本及天文地理書、并遁甲方術之書也。是時,選書生三四人,以俾學習於觀勒矣。陽胡史祖玉陳習曆法,大友村主高聰學天文、遁甲,山背臣日並立學方術。皆學以成業。"之後,遣隋學問僧僧旻歸國後,嘗觀測天狗(流星别名)、彗星變異,預言咎徵,當亦携回天文、曆書。《日本書紀》卷二九天武天皇四年(675年)正月庚戌:"始興占星臺。"同時,設陰陽寮,確立觀測體制。至奈良時期,韓楊《天文要集》等列為陰陽寮天文生必修教科書。《續日本紀》卷廿天平寶字元年(757年)十一月癸未《勅》曰:"天文生者:《天官書》,《漢》、《晉・天文志》,《三色簿讚》,韓楊《要集》。……被任之後,所給公廨一年之分,必應令送本受業師,如此,則有尊師之道終行,教資之業永繼。國家良政莫要於兹,宜告所司早令施行。"

【參考】

輯佚:見新美寬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

《後漢書・天文志》中注引《韓楊占》,曰:"多火災。一曰地震。"《初學記》、《太平御覽》、《玉海》等均有引載。

0893 天文災異雜占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諸道勘文》卷四五載康平三年(1060年)十二月七日中原師任奏文、長治三年(1106年)正月十七日中原師建奏文引及《雜災異占》,或即此類書。中原師任奏文引曰:"彗星,除舊布新,惡氣之所生也。"中原師建奏文引曰:"易重氏曰:孟月地動,其歲不昌,有水、風災,傷五穀。"

此書書名冠以"天文",又居韓楊《天文要集》之間,疑亦韓楊書之零本。參看本書0892。

【參考】

此書屬數術家天文類占書,敦煌文獻、出土簡帛中有關文獻參看本書0885。其中,敦煌文獻S.2729V及P.2610為《太史雜占曆》,占天下吉凶禍福。

0894 天文要集一卷

【著録】

隋志　天文要集四十卷　晉太史令韓楊撰。

　　天文要集四卷

　　天文要集三卷

新唐　韓楊天文要集四十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韓楊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892。

【考證】

韓楊此書，全四十卷。一卷，蓋零卷單行者。《大日本古文書》卷三(《正倉院文書・續修》三九帙)天平二十年(748 年)六月十日《寫章疏目録》著録《天文要集・歲星占》一卷，即其零本，《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全本(0892)及另一零本(0891)。

0895 天文要會一卷　高氏撰。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著者】

高氏，疑是北魏高允。高允(390－487)，字伯恭，渤海蓨(治今河北景縣)人。歷仕北魏太武帝、文成帝、獻文帝、孝文帝諸朝，至尚書、散騎常侍。生平事蹟見《魏書》卷四八、《北史》卷三一。《魏書》本傳云："自高宗迄于顯祖，軍國書檄，多允文也。""允所製詩賦誄頌箴論表讚、《左氏》、《公羊釋》、《毛詩拾遺》、《論雜解》、《議何鄭膏肓事》，凡百餘篇。"撰《名字論》等，有集二十一卷。今存文十四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魏文》卷二八；詩四首，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魏詩》卷一；參看劉盼遂《三家補嚴氏上古三代秦三國晉南北朝文輯目》(《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 5 卷第 1 號)。

高允，博通天文、術數、算法，有《算術》三卷。本傳曰："時(崔)浩集諸術士，考校漢元以來，日月薄蝕、五星行度，并識前史之失，别為魏曆，以示允。允曰：'天文曆數不可空論。夫善言遠者必先驗於近。且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於東井，此乃曆術之淺。今譏漢史，而不覺此謬，恐後人譏今猶今之譏古。'浩曰：'所謬云何?'允曰：'案《星傳》，金水二星常附日而行。冬十月，日在尾箕，昏没於申南，而東井方出於寅北。二星何因背日而行? 是史官欲神其事，不復推之於理。'浩曰：'欲為變者何所不可，君獨不疑三星之聚，而怪二星之來?'允曰：'此不可以空言争，宜更審之。'時坐者咸怪，唯東宫少傅游雅曰：'高君長於曆數，當不虚也。'後歲餘，浩謂允曰：'先所論者，本不注心，及更考究，果如君語，以前三月聚於東井，非

十月也。'又謂雅曰：'高允之術，陽元之射也。'乃歎服。"《魏書》卷一〇七上《律曆志上》引世宗正始四年(507年)太樂令公孫崇上表，云："是時故司空、咸陽公高允該覽羣籍，贊明五緯，并述《洪範》。"同書卷四八本傳載，世祖時，高允上表云："往年被敕，令臣集天文災異，使事類相從，約而可觀。……臣學不洽聞，識見寡薄，懼無以裨廣聖聽，仰酬明旨。今謹依《洪範傳》、《天文志》，撮其事要，略其文辭，凡為八篇。""世祖覽而善之。"高允此書不載諸目，所言"撮其事要"與此書題"要會"相切，當即此書。此《表》明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卷一〇七擬名《進天文要略表》，清嚴可均《全魏文》擬名《上天文災異八篇表》。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高氏撰《六章》(0995)、《三開》(1000)，亦高允也。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

此書《日本國見在書目録》重出，見0896。又，《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另著録律林注《天文要會》(0889)。

0896 天文要會二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重出，參看本書0895。

0897 日月暈食占(妻)〔要〕一卷

【著録】

隋志　日月暈三卷　梁日月暈圖二卷。

通志　日月暈三卷

　　梁日月暈圖二卷

　　月暈占一卷

　　日月蝕暈占四卷

　　日月暈珥雲氣圖占一卷

宋志　日月暈貫氣一卷

　　日月暈蝕一卷

　　日月暈圖經二卷

【校訂】

"要"，誤作"妻"，改正。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録《隋書・經籍志》等以備考。

唐瞿曇悉達《唐開元占經》卷一五《月占》五至卷一六《月占》六，有《荆州占》、《石氏占》、《巫咸占》、《郗萌》等書所載日月暈，近二百條，可參看。

0898 天文雜災異圖廿七卷

【著録】

隋志　災異圖一卷（五行類）

通志　災異圖一卷（傳記類）

【存佚】

佚。

【考證】

日本存唐李鳳撰《天文要録》殘卷，見本書 0899，有“採例書名目録”，其中著録《乾坤災異圖》廿卷，光武帝撰。録以備考。

0899 天文要録五十卷

【著録】

通憲《天文要録》第一帙十弓、同第二帙五弓、同五帙、同四帙。（第三十四櫃）

【存佚】

殘。

【著者】

此書不見中國古今公私目録。

此書乃唐李鳳撰。李鳳（622—674，案：兩《唐書》本傳云“年五十二”，此據《大唐故持節青州諸軍事行青州刺史虢莊王（鳳）墓志之銘并序》），字季成。高祖第十五子。武德八年（625 年），封豳王。貞觀五年（631 年），除使持節鄧州諸軍事鄧州刺史。十二年，徙封虢王，虢州刺史。十八年，除豫州刺史。顯慶三年（658 年），授宋州刺史。龍朔三年（663 年），授壽州刺史。未幾，除沁州刺史，未及之任。麟德元年（664 年）除青州刺史、河南左中郎將。上元元年（674 年）朝東都，十二月薨於東都，年五十三。贈司徒、揚州大都督，陪葬獻陵，謚曰莊。生平事蹟見《舊唐書》卷六四、《新唐書》卷七九、《册府元龜》卷二八一、《册虢王鳳青州刺史文》（《唐大詔令集》卷三七、《全唐文》卷一五四）、唐太宗《荆王元景等子孫代襲刺史詔》（《全唐文》卷六、《唐會要》卷四六）、《大唐故持節青州諸軍事行青州刺史虢莊王（鳳）墓志之銘并序》（富平縣文化館、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唐李鳳墓發掘簡報》，《考古》1977 年第 5 期）。除《天文要録》外，《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續）輯有《李鳳鏡》。

田中良明以為此書撰者未能確定為高祖子李鳳，殘卷不避太宗、高宗諱，此書是否出唐人手，尚須檢討。

【考證】

《舊唐書》本傳云："麟德初，累授青州刺史。"《唐大詔令集》、《李鳳墓志銘》册書謂麟德元年正月册李鳳青州刺史。《天文要録》殘卷題"大唐驎德元年五月十七日，河南左中郎將李鳳序"。上述麟德元年仕歷即據此。《天文要録》附"採例書名目録"又著録"《麟德曆》二卷，大唐紫金撰。"《麟德曆》頒於麟德元年五月（詳見本書 0983），則頒《麟德曆》與《天文要録》奏上均在五月也。

殘卷今存日本尊經閣文庫。卷首題記云，抄於貞享三年（1686 年）八月十一日至九月十三日，列今枝清八郎等二十餘抄手名。存二十六卷，為：卷一、卷四、卷五、卷十、卷十一、卷十四、卷十六、卷十七、卷二十、卷二十四、卷二十六、卷二十八、卷二十九、卷三十、卷三十一、卷三十三、卷三十五、卷四十、卷四十三、卷四十四、卷四十五、卷四十六、卷四十八、卷四十九、卷五十。其卷一《目録》載每卷子目：序第一、日災圖占第二、月災圖占第三、日占第四、月占第五、歲星占第六、熒惑占第七、鎮星占第八、太白占第九、辰星占第十、角占第十一、亢占第十二、氐占第十三、房占第十四、心占第十五、尾占第十六、箕占第十七、斗占第十八、牛占第十九、女占第廿、（缺虚占第廿一）危占第廿二、室占第廿三、壁占第廿四、奎占第廿五、婁占第廿六、胃占第廿七、昴占第廿八、畢占第廿九、觜占第卅、參占第卅一、東井占第卅二、鬼占第卅三、柳占第卅四、七星占第卅五、張占第卅六、翼占第卅七、軫占第卅八、石内官占第卅九、石内宫占第卌、石内宫占第卌一、石内宫占第卌二、石内宫占第卌三、石内宫占第卌四、石内宫占第卌五、石外官占第卌六、甘内宫占第卌七、甘内占第卌八、甘外官占第卌九、巫内外官占第五十。各卷下所繫占條，多少不等，凡一萬四千零五條。李鳳《序》，先論分野説起源，次概述評論司馬談父子《星傳》、唐都《西晉紀》、郗萌《春秋災異》等十五種天文星占書，削其繁訛，採其合理，編為此書。題"大唐驎德元年（664 年）五月十七日，河南左中郎將李鳳序"。《序》後，有"採例書名目録"，載天文、星占、五行、曆書，凡六十種（其中三十六種書内未見引用），而書内引用書又有不見於"採例書名目録"者。引書不少不見於古今公私目録。

日本國内，除尊經閣文庫本外，尚有：金澤市立圖書館加越能文庫藏有文化七年（1810 年）鈔本，卷數同尊經閣文庫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昭和七年（1932 年）鈔本，存二十五卷，闕第四十六卷。兩本蓋皆抄自尊經閣文庫本。又，慶應義塾大學斯道文庫嘗藏有此書縮微膠卷，乃平安鈔本殘卷二葉，相當尊經閣文庫本卷二十四之部分内容，經勘比，説明尊經閣文庫本忠於原本。此外，《内閣文庫目録》著録此書二條："《天文要録》，現存二十七卷，唐李鳳，日本寫本。""《天文要録》第一卷，日本寫本。"惜乎二本皆於昭和十八年（1932 年）十月被消除記録，下落不詳。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尚著録《天文要録月災圖》（0909）、《天文要録日災占》（0910），蓋李鳳此書附有圖，可參看。

【流佈】

此書最早見於菅原道真等宇多天皇寛平四年（892 年）所撰《三代實録》卷二九、清和天皇"貞觀十八年（876 年）七月"條："廿七日壬寅，申一刻，東山下見五色雲，傍山根，亘南北，

形如虹而非虹，廣可一丈五尺，長可四五丈。比及二刻，横而稍上，至嶺消散。《天文要録·祥瑞圖》曰：'非氣非煙，五色紛縕，是謂卿雲，亦謂慶雲也。'占曰：'王者之德至山陵，則慶雲出。'又曰：'天子孝則景雲見。'"又，《政事要略》卷六一"糺彈雜事·檢非違使"條載延喜六年(912年)三月十一日東市正兼左衛門尉當(案：九條公爵家舊藏中原章純本作"常"。)世基糾奏："《天文要録》云：'大微宫，天子庭也。南蕃中二星間曰端門。東曰左執法，廷尉之象也。西曰右執法，御史大夫之象也者。以左政舍便為使廳。'今件宣旨自合天象。廷尉所謂檢非違使也，其廳在東；彈正亦是御史大夫也，其臺在西。"

其後，引及此書者，有：《諸道勘文》所收諸中原氏勘文(中原以忠十三條、中原師任五條、中原師遠二條、中原師建七條)，《朝野羣載》卷一五載康平三年(1060年)天文博士安倍親宗、安倍章親勘文(一條)，安倍泰親《朝臣記》(一題《天文變異記》)載安倍業俊、安倍泰親勘申(九十九條)，《玉海》引養和元年(1181年)八月九日天文博士安倍盛俊等三人勘文(八條)，《園太曆》卷一四引貞和四年(1349年)閏六月六日權陰陽博士安倍家清等勘申(二十一條)，《親長卿記》載諸天文密奏(十四條)，《帝王編年記》壽永二年(1184年)(一條)。此外，賀茂在盛撰陰陽書《吉日考秘傳》、安倍家歷代所傳陰陽書《方角禁忌》(均見《續羣書類從》)、安倍氏後裔土御門家的天文勘文集《天變地妖記》、《家秘要録》(東京大學史料編撰所、宫内廳書陵部)等亦有引用。

就以上所引史料，可見此書平安初期已傳入日本。平安時期，為明經家中原家所用，鎌倉、室町時期，為天文家(安倍家)及曆數家(賀茂家)所用，似未流傳民間。

【參考】

通行本：《天文要録殘》二十五卷(存卷第一、第四、第五、第十、第十一、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二十八至第三十一、第三十三、第三十五、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三至第四十五、第四十八至第五十，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1932；重新影印，1981)，薄樹人主編《中國科學技術典籍通彙·天文卷》(河南教育出版社，1993)，高柯立編《稀見唐代天文史料三種》，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1)。案：殘卷今藏尊經閣，京都大學人文研藏有鈔本，國家圖書館有複印件。據田中良明查核，鈔本闕"石外官占第卅六"一册，而且文字與尊經閣本有若干差異。

有關研究：中村璋八《日本陰陽道書の研究》(汲古書院，1985.2)，水口幹記《日本古代漢籍受容の史的研究》(汲古書院，2005.9)，田中良明《前田尊經閣本天文要録について》(神鷹德治、静永健編《舊鈔本の世界——漢籍受容のタイムカプセル》，《アジア遊學》140，勉誠出版，2011.4)。

0900 天文要録私記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私記》蓋就陳卓《天文要録》或李鳳《天文要録》而撰。參看本書 0886、0899。

0901 天文分野法一卷　索興撰。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著者】

索興，生平事蹟不詳。

敦煌索氏，乃晉代望族，其中不乏通曉經史天文術數者。索靖，有《五行三統正驗記》、《辨理陰陽氣運》，見《晉書》卷六〇。索襲，游思於陰陽之術，著天文地理十餘篇，見《晉書》卷九四。

【考證】

日本存唐李鳳撰《天文要録》殘卷，見本書 0899，有“採例書名目録”，其中著録《天文分野》十二卷，前漢唐都撰。

0902 天文占書四卷

【著録】

隋志　天文占六卷　李暹撰。

　　天文占一卷

　　天文占氣書一卷

　　天文書二卷　梁有雜天文書二十五卷。

舊唐　天文集占三卷

新唐　天文集占三卷

　　天文占一卷

崇文　天文占一卷　李淳風撰。

四庫　天文諸占一卷（術數類存目）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録《隋書・經籍志》等以備考。又，日本存唐李鳳撰《天文要録》殘卷，見本書 0899，有“採例書名目録”，其中著録《天文占》廿卷，孫僧化撰。

李暹，元魏人，注《文子》。生平事蹟見本書 0251。

李淳風，生平事蹟見本書 0866。

孫僧化，生平事蹟見本書 0975。

【參考】

出土簡帛、敦煌文獻屬數術天文類占書，參看本書 0885。

0903 天文要決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唐李鳳撰《天文要録》殘卷，有“採例書名目録”，其中著録《天文要決占》廿卷，周應邵撰，書内引録數十條。疑即此書。周應邵，不詳其人。

又，《宋國史藝文志》、《宋史・藝文志》著録《天文録經要訣》一卷。《宋史・藝文志》謂：“鈔祖暅書。”《天文録經要訣》蓋節抄《天文録》而成。祖暅生平事蹟及所撰《天文録》三十卷參看本書 0887。

0904 天文記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0905 天文書一卷

【著録】

隋志　天文書二卷　梁有雜天文書二十五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此書不詳，録《隋書・經籍志》以備考。

【流佈】

《諸道勘文》卷四五永長二年（1097 年）九月廿一日中原師遠奏文、長治三年（1106 年）正月十七日中原師建奏文引及《天文書》。中原師遠奏文曰：“伏案《天文書》云：彗星者何？熒惑逆變。不救則下謀上，救修政為善，則國安社稷寧矣。又云：君為禍，則彗星出。云云。”中原師建奏文曰：“重檢《天文書》云：彗星者何？熒惑逆變也。不救則下謀上，救修政為善，則國安社稷寧矣。又云：君為禍，則彗星出。又云：彗星冬、春見，為小凶。云云。”

此外，《諸道勘文》天延三年（975 年）六月廿六日中原以忠奏文、長治三年（1106 年）正月□日中原引有陳卓《天官書》。

0906 天文要記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

唐李鳳《天文要録》"甘外官占第四十九"引有《天文要紀》一條，曰："月犯呑九州，□暴軍，攻城絶道，陳兵大敗。"

0907 天文私記一卷　陳晉抄。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著者】

陳晉，生平事蹟不詳。《新唐書》卷二〇二《蕭穎士傳》"所與遊者"十一人中有陳晉，録以備考。

0908 天文私要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0909 天文要録月災圖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李鳳《天文要録》第三卷為《月災圖占》，此書蓋單行者也。參看本書 0899。

0910 天文要録日災占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李鳳《天文要録》第二卷乃《日災圖占》,此書蓋單行者也,參看本書 0899。

0911 天文雜占一卷

【著録】

隋志　天文志雜占一卷　吴雲撰。

舊唐　天文雜占一卷　吴雲撰。

新唐　吴雲天文雜占一卷

【存佚】

佚。

【考證】

吴雲,生平事蹟不詳。

吴雲著有《天文志》十二卷,見《隋書・經籍志》,此蓋《天文志》部分單行者也。

【參考】

此書屬數術家天文類占書,敦煌文獻、出土簡帛中有關文獻參看本書 0885。其中,敦煌文獻 S. 2729V 及 P. 2610 為《太史雜占曆》,占天下吉凶禍福。

0912 天地瑞祥志廿卷

【著録】

通憲　天地瑞祥志第十六(月令之部)("通憲書")

【存佚】

殘。

【著者】

薩守真(生卒年不詳),蓋新羅人。今存殘卷卷一《啓》曰:"太史臣薩守真上啓。"權悳永、趙益、金程宇等以為薩守真是新羅人。《三國史記》有"薛秀真"其人,權以為也許就是"薩守真"。趙、金以為時任司天臺太史。書中有"虎"、"淵"、"民"等諱字,水口幹記疑是新羅王室側近。

太田晶二郎以為"薩"或"薛"之誤。唐有"薛頤",隋末唐初人,解天文、律曆,秦王奏為太史丞,遷太史令,事見《舊唐書》卷一九一、《新唐書》卷二〇四《方技傳》。"薛守真",或其後人。

"薩","薛"的分化字,詳本書 0001。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最早見於《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藤原佐世誤以

為中國漢籍收入目録。此目録有非中國人著述竄入，詳見本書《研究篇・見在目的主要問題》。

日本今存貞享三年(1686年)舊鈔本，藏尊經閣，存卷一、卷七、卷十二、卷十四，卷十六至卷二〇，凡九卷。

在殘卷中，涉及撰作宗旨以及此書撰者、成書時間的内容主要有以下三處：

一、卷一《啓》曰："臣守真啓：……伏奉令旨，使祗承譴誡，預避災孽。一人有慶，百姓乂安。是以臣廣集諸家天文，披覽圖讖。災異雖有類聚，而□□相分；事目雖多，而不為條貫也。……守真……今拾明珠於龍淵，抽翠羽於鳳穴，以類相從，成為廿卷。物阻山海、耳目未詳者，皆據《爾雅》、《瑞應圖》等，畫其形色，兼注四聲。名為《天地瑞祥志》也。……伏惟大王殿下，惠澤光於日月，仁化浹於乾坤，握金鏡而垂衣，運玉衡而負扆。臣幸逢昌運，謬承末職，輒率愚管，輕為撰著。臣所集撰，少或可觀。雖死之日，猶生之年，不任惶懼之至。謹奉啓以聞，臣守真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麟德三年(666年)四月□日太史臣薩守真上啓。"

二、卷廿《祭物載》記載了麟德二年(665年)百濟與新羅之間的盟約"就利山盟文"。注曰："就利山，百濟地也，由盟改亂山為就利山，在只馬縣也。"

三、卷廿《封禪》云："麟德三年歲次景寅，正月戊辰朔，皇帝以元日，備禮於圜丘之壇。……三日，降禪於社首之山，更為乾封元年也。"

麟德三年元月改元"乾封"，而《啓》署"麟德三年四月"，唐"太史"不應至四月尚不知改元，但改元事傳至新羅，則需要時日，新羅人不知唐朝改元則可以理解。"就利山"，小山名，唐人難以對它作如此詳細的解釋。據此，權悳永以為薩薛守真(薛秀真)是新羅人，"大王殿下"乃指新羅"文武王"。

游自勇據卷首《啓》、卷廿《封禪》，以為如果是唐太史，不可能既知"更為乾封元年"又署"麟德三年四月"，謂這是"至今無法得到合理解釋的關鍵疑點"。趙益、金程宇以為，編者新羅人。卷首《啓》依據當時實際時間書寫，仍沿用舊年號。《封禪》則抄自唐朝官方文書，照録唐諱"景寅"，可以為證；所以兩處並不矛盾。

太田晶二郎以為，文中"大王殿下"，指東宫李弘。

卷一《條例目録》："一啓、二明載字、三明災異例、四明分野、五明災消福至、六明目録。"其中"明目録"記載二十卷之所有子目。概而言之，蓋卷一條例目録，卷二三才始、天、地、人等，卷三光、黄道等，卷四、五二十八宿，卷六、七内官、外官，卷八流星，卷九客彗，卷一〇暈、雲氣，卷一一雷電，卷一二風雨，卷一三夢，卷一四音聲、物情，卷一五百穀、草，卷一六月令、五行，卷一七宅舍等，卷一八禽，卷一九獸，卷廿祭。此書為預避災孽，奉旨而撰，彙集天文、氣象、災異、祥瑞、動植物、月令、祭祀等資料撰成，其中多天文，故藤原佐世入天文家。

趙益、金程宇以為，此書在很大的程度上反映出七世紀中葉三國統一以前新羅思想文化的發展水準，揭示出新羅文化成就的早期面貌。

此書引書頗多，參看中村璋八《關於天地瑞祥志》附《引用文獻索引》、水口幹記《日本古代漢籍受容史研究》附章三《天地瑞祥志第七所引漢籍出典一覽》。其中，所引《大唐祠令

(永徽令)》,猶為珍貴。

【流佈】

此書在中土文獻中未見稱引,但在日本、新羅則傳承有緒。

傳入日本有三説,來自唐、新羅或渤海。山下克明以為或是承和六年(839 年)遣唐使攜歸(《天文道之天文占及其典據》,《古代文化史論攷》第 16 期,1997)。

日本平安初期至江户中期,此書與李鳳撰《天文要録》(0899),同為日本天文家、曆道家所重。一條兼良《尺素往來》(《羣書類從》卷一四一)云:"天文者安家、曆道者賀家,兩流之陰陽師各引《天文要録》并《天地瑞祥志》等,捧勘文候。"

引用此書最早見於《三代實録》卷二九"清和天皇貞觀十八年(876 年)八月六日庚戌"條,此外引及者,有:《扶桑略記》卷二四"醍醐天皇延長五年(927 年)九月二十九日夜"條、《〈塙〉史料》卷一七四"圓融天皇事紀第一上、安和二年(969 年)九月十四日戊午"條。在勘申、勘文中,常引用此書者,有:博士家之清原、中原家,天文家安部家,曆道家賀茂家,伊勢神道度會家:見《諸道勘文》卷四五(《羣書類從》卷四六二)"天延三年(975 年)六月二十六日主税頭兼助教中原以忠之勘文(五條),天喜四年(1056 年)八月十七日從四位下行主計頭中原師任之勘申(一條),同年八月二十六日陰陽頭安倍章親勘申(一條),永長二年(1097 年)九月二十一日從四位下行直講兼紀伊權介中原師建勘文(一條),長治三年(1106 年)正月十七日正五位下行大外記兼主計權助助教中原師建勘文(四條),同年正月三十日主税助兼直講清原信俊勘文(六條),《朝野羣載》卷一五《天文道》康平三年(1060 年)十二月十六日正六位上行權天文博士安倍親宗勘文(一條),安倍泰親《朝臣記》(一題《天文變異記》,成書於平安末期,三十四條),《花園院御記》(1313 年)陰陽師安倍長親引用三條,藤原定家《明月記》嘉禄二年(1226 年)十二月八日及安貞元年(1227 年)十二月十日各一條,《續羣書類從》卷一八收度會貞香等怪異事(1321 年,二條),《舊記》(《陰陽道舊記抄》,藏宫内廳書陵部,二條)。又,釋家所著書内,杲寶(1306—1362)《大日經疏演奥抄》引有二條。據太田晶二郎查考,引及此書者更有:《土御門文書》(一條),《玉葉》(二條),《花園院天皇宸記》(一條),《中院一品記》(一條),《兼宣公記》(一條),《滿濟准后日記》(四條),《看聞御記》(一條),《康富記》(二條),《後法興院政家記》(七條),《親長卿記》(二條),《和長記》(一條),《實隆公記》(二條),《後法成寺尚通公記》(一條),《改元部類記》(一條)等。此外,僧皇圓(1074—1169)《扶桑略記》引有一條(《新訂增補國史大系(完成記念版)》第 12 卷 199 頁,東京吉川弘文館,1965.12)。水口幹記則就室町時期安倍氏後裔土御門家的天文勘文集《天變地妖記》、《家秘要録》(東京大學史料編撰所、宫内廳書陵部)的引用作了考察。

在朝鮮半島,至少在高麗朝時期尚存此書。鄭麟趾《高麗史》卷六四《志》一八《禮志六》及卷五三《志》七《五行志》一兩次徵引此書。一條見於今存《天地瑞祥志》卷二〇。一條不見今本,當屬原卷一〇"雲氣總載"。案:鄭麟趾《高麗史》成書於明景泰二年(1451 年)以前,所據多為當時所存高麗時期原始檔案材料。

【參考】

通行本:《天地瑞祥志殘》九卷(存卷第一、卷第七、卷第十二、卷第十四、卷第十六至卷

第二十，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1932），薄樹人主編《中國科學技術典籍通彙・天文卷》（河南教育出版社，1993），高柯立編《稀見唐代天文史料三種》（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1）。又，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鈔本一部，出自尊經閣本。金澤市立玉川圖書館（舊藏加越能文庫）藏殘卷，僅十五行。

韓國金容天、李京燮、崔賢花譯註《條例目録》（《中國史研究》25，2003），水口幹記校勘卷一《條例目録・明載字》、卷七（《日本古代漢籍受容の史的研究》）。

有關研究：太田晶二郎《天地瑞祥志略説》（《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報》第7號，1973.3），中村璋八《天地瑞祥志について》附《引用文獻索引》（《漢魏文化》7，1968；附《五行大義校註》，汲古書院，1984.2；附《日本陰陽道書の研究》，汲古書院，1985.2），權悳永《天地瑞祥志作者新考——新羅天文地理傳至日本一例》（《白山學報》52，1999），黄正建《敦煌占卜文書與唐五代占卜研究》（學苑出版社，2001），Kim Yil-kwen（金日權）《天地瑞祥志的歷史意義以及於韓國史研究的資料價值——以〈高麗史〉引用文獻為中心再考察編纂者問題》（《韓國古代史研究》26，2002），Choi Hyun-hua、Kim Yong-chun、Lee kyung-seob《天地瑞祥志研究試論》（東國大學校大學院《大學院研究論集》33，2003），水口幹記《日本古代漢籍受容の史的研究》（汲古書院，2005.9），水口幹記、陳小法《日本所藏唐代佚書天地瑞祥志略述》（《文獻》2007年第1期），游自勇《稀見唐代天文史料三種・前言》（高柯立主編《稀見唐代天文史料三種》，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趙益、金程宇《天地瑞祥志若干重要問題的再探討》（《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2012年第3期》）。

輯佚：見新美寛《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續編》（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68）。

0913 要決濟類廿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0914 鴻範本論十卷

【著録】

漢志　劉向五行傳記十一卷（六藝略書類）

隋志　尚書洪範五行傳論十一卷　漢光禄大夫劉向注。（經部書類）

舊唐　尚書洪範五行傳十一卷　劉向撰。（經部書類）

新唐　劉向洪範五行傳論十一卷（經部書類）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經部書類著録《尚書洪範五行傳論》(0038)注曰:"漢光禄大夫劉向撰。"此《鴻範本論》,蓋即此書。劉向生平事蹟詳本書0038。

【考證】

此書原本止十篇。《漢書·藝文志》班固自注曰:"入劉向《稽疑》一篇。"《漢書·藝文志》等作十一篇(卷)。此條不計《稽疑》,故題《本論》,作十卷。經部書類著録作十二卷,疑誤。

洪範,語出箕子為武王陳洪範九疇之義。"洪"或作"鴻"。《史記》卷三八《宋微子世家》:"箕子對曰:'在昔鯀陻鴻水,汩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從鴻範九等,常倫所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鴻範九等,常倫所序。'"是作"鴻範"。《史記》卷二七《天官書·索隱》引亦作"鴻範"。

又,"傳論",亦作"傳記"、"傳",或徑稱"論"。《漢書》卷三六《楚元王傳》贊曰:"劉氏《洪範論》發明大傳,著天人之應。"《魏書》卷一一二上《靈徵志》上"山崩"、"大水"、"雨雹"、"雪"、"無雲而雷"、"雷"、"龍虵之孽"、"馬禍"、"牛禍"、"羊禍"、"鷄禍"、"羽蟲之孽"、"蝗蟲螟"凡十四條皆引作《洪範論》。

0915 乙巳占十卷

【著録】

舊唐　乙巳占十卷　李淳風撰。

新唐　乙巳占十二卷

崇文　乙巳占十卷　李淳風撰。(天文占書類)

　　天文占一卷　李淳風撰。(天文占書類)

闕目　李淳風乾象乙巳占一卷(天文家類)

秘目　天文乙巳占一卷

　　李淳風乾象乙巳占一卷

中興　乙巳占十卷　貞觀中太史令李淳風撰。(天文家類)

遂初　李淳風乙巳占瑞録(數術家類)

直齋　乙巳占十卷　唐太史令歧陽李淳風撰。

宋志　李淳風乙巳占十卷(子部五行類)

【存佚】

存。

【著者】

李淳風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866。

【考證】

《舊唐書》卷七九本傳:"所撰《典章文物志》、《乙巳占》、《祕閣録》,并演《齊民要術》等,凡十餘部,多傳於代。"

此書是一部占星學著作,綜採唐以前衆家加以作者之發明分類編輯而成。《序》云:"自古及今,異人代有,精窮數象,咸司厥職,或取驗一時,或傳書千載,或竭誠奉國,或嘉遯相

時，隱顯之跡既殊，詳略之差未等。余不揆末學，集某所記，以類相聚，編而次之。採摭英華，删除繁偽，小大之間，折衷而已。始自‘天象’，終於‘風氣’。凡為十卷，賜名‘乙巳’。”成書於高宗顯慶元年(656年)稍後，以推算曆元為乙巳之歲，故名。

《乙巳占》，凡十卷，前八卷五十篇，乃天文星占，載天體、日月行星、彗流隕等占卜條文；後二卷乃雲氣、風等占驗，載風速、風力等氣象史資料。唐瞿曇悉達《唐開元占經》多引其書。

《中興館閣書目》卷四：“貞觀中太史令李淳風撰。始於天象，終於風氣。序云五十卷，今合為十卷。”《直齋書録解題》卷一二：“起算上元乙巳，故以名焉。”

此書宋以後失傳，明末重見天壤。錢曾《讀書敏求記》卷三五行類著録《乙巳占》十卷，李淳風集，曰：“其所記以類相聚，編而次之。始自《天象》，終於《風氣》，凡為十卷，賜名《乙巳》，蓋以起算上元乙巳故耳。序文博贍整雅，非唐後人所能及。”四庫館臣未見此書，阮元《疇人傳》亦未提及。朱彝尊則見七卷殘本，事見《曝書亭集》卷四四《乙巳占跋》。光緒三年(1877年)，吴興陸心源得自金匱蔡氏，刊入《十萬卷樓叢書》，遂行於世。陸心源《重刻序》：“上元乙巳之歲，十一月甲子朔，冬至夜半，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故以為名。其書雜采黄帝、巫咸、甘氏、石氏、郤萌、韓楊、祖暅、孫僧化、劉表、《天鏡》、《白虎》、《海中》、《列宿》、《五官》諸占及劉向《洪範》、張衡《靈憲》、《五經圖緯》，參以經傳，排比成書。始於‘天象’，終於‘風氣’，凡分一百篇。今缺《辨惑》一篇，餘皆完具。”胡玉縉《四庫未收書目提要續編》據陸氏十萬卷樓本著録。

敦煌文獻P.2536V首殘尾全，存二十八行，其中有“月食在中外官占第十八”，尾題“同光貳甲申歲”。《敦煌寶藏》題名《星占書》，黄正建以為蓋此書殘卷。又，S.2669V，或為《乙巳占》摘抄，以此卷與傳本相比，篇目依次當為《帝王氣象占第一》、《將軍氣象占第二》、《軍勝氣象占第三》，提示了早期《乙巳占》之篇次。

此書重見於《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五行類》，參看本書1110。

【流佈】

《諸道勘文》引有此書。

【參考】

通行本：光緒三年序吴興陸氏十萬卷樓本(影印本入《叢書集成初編》，《百部叢書集成》)，《續修四庫全書》本(九卷，據天津圖書館藏清抄本影印)，薄樹人主編《中國科學技術典籍通彙·天文卷》(河南教育出版社，1993)。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一二、二九、四一引有三條，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卷六引有一條，《諸道勘文》卷四五引有五條，其中一條引作《乙巳占圖》，蓋有圖附焉。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書與唐五代占卜研究》(學苑出版社，2001.5)，鄭炳林、陳于柱《敦煌占卜文獻叙録》(蘭州大學出版社，2014.3)。

0916 天官星占六卷　陳卓撰。

【著録】

隋志　天官星占十卷　陳卓撰。

通志　天官星占十卷　陳卓撰。

【存佚】

佚。

【著者】

陳卓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886。

【考證】

《史記》卷二七《天官書》司馬貞《索隱》引《天官占》，未署撰者。《諸道勘文》卷四五天延三年(975 年)六月廿六日中原以忠奏文、長治三年(1106 年)正月□日中原引及陳卓《天官書》，蓋即此書。

中原以忠奏文："陳卓《天官書》云：月犯畢，兵革起。女主當之。"又曰："陳卓《天官書》云：青龍□年十一月十五日，月犯井。《占》云：將死。一云：國内有憂。到十二月，右將軍朱蓋死。同年十一月，司空陳羣死。景初元年(237 年)九月詔云：今年，水雨過差，溺没死者，所在開倉救濟，云云。"長治三年正月□日中原奏文："《天官書》云：孟康曰：五星之精，散為六十四，變記不盡。""青龍"(233－236)、"景初"(237－239)，皆魏明帝年號。陳羣卒於青龍四年(236 年)，事見《三國志》卷二二本傳。朱蓋，亦曹魏時人。是陳卓此書非但記占法，尚對照應驗史實也。

又，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天文》"三家星官圖録"有《石氏星占》一卷，蓋亦同書。

【參考】

輯佚：見程金造《史記索隱引書考實》。

0917 荆(洲)〔州〕占廿二卷

【著録】

隋志　荆州占二十卷　宋通直郎劉嚴撰。梁二十二卷。

舊唐　荆州星占二卷　劉表撰。

　　又二十卷　劉叡撰。

新唐　劉表荆州占二卷

　　劉叡荆州星占二十卷

崇文　荆州劉石甘巫占一卷　劉意撰。(天文占書類)

通志　荆州劉石甘巫占一卷　漢荆州牧劉表命武陵太守劉意集甘石巫咸等之占，今存一卷。(天文類)

宋志　劉表星經一卷

　　又星經三卷

　　天文占三卷

　　荆州占三卷

　　劉表荆州占二卷(五行類)

【校訂】

“州”原作“洲”，今正。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劉嚴，生平事蹟不詳。《隋書·經籍志》云宋通直郎，不見史傳。

劉表(142－208)，字景昇。山陽高平(治今山東微山西北)人。東漢初平元年(190年)，長沙太守孫堅殺荆州刺史王叡，詔書以表為荆州刺史。李傕等入長安，以表為荆州牧。建安三年(198年)，破長沙太守張羨，於是開土數千里，帶甲十餘萬。表在荆州幾二十年，起立學校，博求儒術，學士歸者蓋有千數。生平事蹟見《後漢書》卷七四下。

劉叡，生平事蹟不詳。《晉書》卷一二《天文志》中“雜星氣”曰：“及漢末，劉表為荆州牧，命武陵太守劉叡集天文衆占，名《荆州占》。”

劉意，即劉叡，《崇文總目》、《通志·藝文略》避南宋度宗諱。

【考證】

日本存唐李鳳撰《天文要録》殘卷(0899)，有“採例書名目録”，其中著録《荆州占》廿二卷，同此條。

《天文要録》引《荆州占》數十條，《諸道勘文》卷四五引《荆州占》三條，《天地瑞祥志》卷七則有《劉表》十九條，是劉表、劉叡似如《唐志》所記實分别為書。《晉書》卷一二《天文志》中“雜星氣”，即據此書而舉其占驗者而成，曰：“圖讖舊説，及漢末，劉表為荆州牧，命武陵太守劉叡集天文衆占，名《荆州占》。其雜星之體，有瑞星，有妖星，有客星，有流星，有瑞氣，有妖氣，有日月傍氣，皆略其名狀，舉其占驗，次之於此云。”據此，又似未嘗有二書。侯康《補後漢藝文志》卷四曰：“《唐志》於劉叡書外，别出劉表《荆州星占》二卷。據《晉志》，則劉叡書即劉表書，《唐志》誤分之。”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三四：“表在荆州二十年，至於郊祀天地，擬議社稷，欲藉以觀時變，故有此作。據《續漢志注》、《周禮疏》所稱引，則表所作者謂之經，叡所集者謂之傳。本志題劉嚴撰者，大抵嚴纂合二劉經傳以為一編，故别無二劉書。兩《唐志》分析著録，故亦無劉嚴書，其卷數亦二十二卷，與《七録》相符，知此實非劉嚴所撰，特為嚴所傳録合并耳。微《唐志》幾莫辨其由來。侯氏《志》反以為誤，非也。”

諸書引《荆州占》極多，以唐瞿曇悉達《唐開元占經》所引最夥，一百二十卷中，除卷一、卷二、卷三、卷四、卷九一至卷九四、卷九六、卷九七、卷九九至卷一〇〇，其餘各卷均引有《荆州占》，凡一千四百餘條。

參看本書0918。

【參考】

劉叡書輯佚：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程金造《史記索隱引書考實》。

0918 荆州要略占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參看本書 0917。

0919 占候要略經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0920 犯昴星書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唐瞿曇悉達《唐開元占經》卷一三《月占》三"月犯昴"、卷二六《歲星占》四"歲星犯昴"、卷三三《熒惑占》四"熒惑犯昴"、卷四一《填星占》四"填星犯昴"、卷四九《太白占》五"太白犯昴"、卷七二《流星占》二"流星犯昴"、卷八〇《客星占》四"客星犯昴"、卷八九《彗星占》中"昴彗孛星犯昴",可參看。

衆星犯昴例,略舉數則。《南齊書》卷一二《天文志》上"月暈犯"(亦見《晉書》卷一三《天文志》下"月五星犯列舍經星變附見"):"少帝正始元年(244 年)四月戊午,月犯昴東頭第一星。十月庚寅,月又犯昴北斗四星。占曰:'月犯昴,胡不安。'"《晉書》卷一三《天文志》下"月五星犯列舍經星變附見穆帝永和五年(349 年)":"十月,月犯昴。占曰:'胡有憂,將軍死。'是年八月,褚裒北征兵敗。十月,關中二十餘壁舉兵内附。石遵攻没南陽。"《宋書》卷二五《天文志》三:"義熙五年(409 年)二月甲子,月犯昴。占曰:'胡不安。天子破匈奴。'"《魏書》卷一〇五之二《天象志》二:"六月癸卯,月犯昴。占曰'有白衣之會。'永平元年(508 年)三月,皇子昌薨。"注:"昴為白衣會,宫車晏駕之徵也。"《新唐書》卷三三《天文志》三"月五星凌犯及星變":"神龍元年(705 年)十一月辛亥,犯昴,占曰:'胡王死。'"

0921 簿讚二卷 陳卓撰。

【著録】

隋志 石氏星簿經讚一卷

舊唐　石氏星經簿贊一卷　石申甫撰。
新唐　石氏星經簿讚一卷　石申。
秘目　石氏星説一卷
中興　甘石巫咸星經一卷
　　星簿贊曆一卷
郡齋　甘石星經一卷　漢甘公、石申撰。
遂初　甘氏星經(數術家類)
　　別本甘氏經(數術家類)
　　星經簿讚(數術家類)
直齋　星簿贊曆一卷
宋志　石氏星簿贊曆一卷
　　甘石巫咸氏星經一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陳卓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886。

【考證】

此書《日本國見在書目録》重出,參看本書 0922、0923、0925。

0922 簿讚三卷　(土)〔上〕卷魏石申,〔中〕卷(耳)〔甘〕文卿,下卷晉(石)〔巫〕咸。

【著録】

隋志　石氏星簿經讚一卷
舊唐　石氏星經簿贊一卷　石申甫撰。
新唐　石氏星經簿讚一卷　石申。
秘目　石氏星説一卷
中興　甘石巫咸星經一卷
　　星簿贊曆一卷
郡齋　甘石星經一卷　漢甘公、石申撰。
遂初　甘氏星經(數術家類)
　　別本甘氏經(數術家類)
　　星經簿讚(數術家類)
直齋　星簿贊曆一卷
宋志　石氏星簿贊曆一卷
　　甘石巫咸氏星經一卷

【校訂】

原文“上”誤作“土”、“甘”誤作“耳”、“巫”誤作“石”,今正。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石申、甘文卿、巫咸三家乃“古之傳天數者”，名見《史記》卷二七《天官書》。此書乃陳卓總石、甘、巫三家而成。陳卓生平事蹟見本書0886。

石、甘、巫三家，略考於次：

石申（生卒年不詳），或作石申夫、石申父、石申甫。《史記》卷二七《天官書》云：“昔之傳天數者：……魏，石申。夫天運，三十歲一小變……然後天人之際續備。”“夫”作發語詞，隨下文讀（參看錢寶琮《甘石星經源流考》）。張守節《正義》引《七録》：“石申，魏人，戰國時作《天文》八卷。”《日本國見在書目録》除此條外，另著録《簿讚》三卷（0923），曰：“晉史石申造。”然而，上引《天官書》，或讀為“昔之傳天數者：……魏，石申夫。天運，三十歲一小變。……然後天人之際續備。”（中華書局標點本《史記》）《天官書》“三月生天棓，長四丈”條司馬貞《索隱》：“石氏，名申夫。”《漢書・藝文志・數術略・序》：“六國時，楚有甘公，魏有石申夫。”《後漢書》卷一〇《天文志》上：“魏石申夫，皆掌天文之官。或云石申父。”《舊唐書・經籍志》作“石申甫撰”。《簿讚》，於天平中傳入日本，今存鎌倉鈔本，所謂若杉本。首葉題書名、撰者：“石氏星官簿讚　晉史石申夫”（詳下）。此書或稱《星讚》、《星經》。《史記・天官書・集解》引石氏《星讚》：“槍棓八星，備非常也。”又《索隱》曰：“歲星，正月晨見東方之名。已下出石氏《星經》，文乃云‘星在斗牽牛，失次見杓’也。”

甘文卿（生卒年不詳），或稱甘公。《史記》卷二七《天官書》：“昔之傳天數者……在齊，甘公。”又曰：“齊有甘公。”裴駰《集解》引徐廣：“或曰，甘公，名德也，本是魯人。”張守節《正義》引《七録》：“楚人，戰國時作《天文星占》八卷。”《漢書・藝文志・數術略》末跋：“六國時楚有甘公，魏有石申夫。”又，《史記》卷八九《張耳陳餘列傳》記甘公行事一則：“張耳敗走，念諸侯無可歸者。……甘公曰：‘漢王之入關，五星聚東井。東井者，秦分也。先至必霸。楚雖彊，後必屬漢。’故耳走漢。”《集解》引文穎曰：“善説星者甘氏也。”《索隱》引劉歆《七略》云：“字逢，甘德。”又引《志林》云：“甘公，一名德”。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一五：“案《續天文志》及《晉》、《隋書・經籍志》，並以甘德為齊人，而《正義》引《七録》為楚人。蓋本《漢・藝文志》楚有甘公之語也。徐廣又云，本是魯人，未詳孰是。”案：司馬遷謂甘公齊人，《集解》引徐廣謂本魯人，《正義》引《七録》及《漢書・藝文志》則謂楚人，或本為魯人，後仕於楚、齊。甘公既為張耳作星占預言事，生當戰國末年，至楚漢相争時仍有活動。《唐開元占經》卷一九五《星占》二注引《洪範天文星辰變占》，曰：“客有甘文卿者，善天文。”此“甘文卿”與《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署名可相印證也。《隋書・經籍志》、兩《唐志》著録《甘氏四七法》一卷。

巫咸（生卒年不詳），王國維以為“巫咸“當作“巫戊”。卜辭無“巫咸”，有“咸戊”，疑《今文尚書》當作“咸戊”（《古史新證》，來薰閣，1935.1）。有關巫咸文獻記載甚多，大體可歸為兩類：

其一，屬史料類：（1）《史記》卷二七《天官書》：“昔之傳天數者：……殷商，巫咸。”《正義》曰：“巫咸，殷賢臣也。本吴人，冢在蘇州常熟海隅山上。”（2）《史記》卷三《殷本紀》：“帝太戊

立伊陟為相。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一暮大拱。帝太戊懼，問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其有闕與？帝其修德！'太戊從之，而祥桑枯死而去。伊陟贊言於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艾》，作《太戊》。"事亦見《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踐祚，召公疑之。……周公乃稱：湯時有伊尹，假於皇天；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假於上帝，巫咸治王家。……於是召公乃悅。"事亦見《尚書注疏》卷八《咸有一德》："伊陟相大戊，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伊陟贊於巫咸，作《咸乂》四篇。"又，卷一六《君奭》："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於上帝、巫咸乂王家。"案：陳夢家推測"格於上帝"四字或應移至"王家"之後，謂巫咸格於上帝。

其二，屬神話類：(1)《吕氏春秋》卷一七《勿躬》："巫咸作筮。"(2)《太平御覽》卷七九《皇王部》"黄帝軒轅氏"條引《歸藏》："昔黄神與炎神争鬥涿鹿之野，將戰，筮於巫咸。巫咸曰：'果哉而有咎。'"(3)《太平御覽》卷七二一《方術部》二"醫"一引《世本》："巫咸，堯臣也，以鴻術為帝堯之醫。"(4)《太平御覽》卷七九〇《四夷部》一一"巫咸國"條引《外國圖》："昔殷帝太戊使巫咸禱於山河。巫咸居於此，是為巫咸氏。去南海萬千里。"(5)宋羅泌《路史》卷一二《後紀》三《禪通紀》"炎帝"："(神農)使巫咸、巫陽主筮。"(6)《楚辭・離騷》王逸注："巫咸，古神巫也，當殷中宗之世。"(7)晉郭璞《山海經》卷七《海外西經》："巫咸國，在女丑北。右手操青蛇，左手操赤蛇。在登葆山，羣巫所從上下也。"卷一六《大荒西經》："有靈山，巫咸、巫昉、巫即，巫朌、巫彭、巫姑、巫真、巫祀、巫謝、巫羅十巫。從此昇降，百藥爰在。"又，《史記》卷二八《封禪書》，復述太戊修德以消祥桑故事之後，云："伊陟贊巫咸，巫咸之興自此始。"《史記・殷本紀》、《燕召公世家》，《尚書・咸有一德》、《君奭》所言，視巫咸為輔國賢臣，而《封禪書》"巫咸之興自此始"一語，玩其意，則以巫咸為巫覡之共名也。故司馬貞《索隱》云："案：《尚書》，巫咸，殷臣名，伊陟贊告巫咸。今此云'巫咸之興自此始'，則以巫咸為巫覡。然《楚詞》亦以巫咸主神。蓋太史公以巫咸是殷臣，以巫接神事，太戊使禳桑穀之災，所以伊陟贊巫咸，故云巫咸之興自此始也。"近人丁山支持此説。其據《莊子・應帝王》"鄭有神巫曰季咸"、《離騷》"巫咸將夕降兮"、秦惠王《詛楚文》"皇天上帝及丕顯大神巫咸"等語，并引六條甲骨文卜辭為證，以為文獻及甲骨文中的之"咸"或"巫戊"均指巫咸，其結論曰："戊為廟號，則咸亦官名，或神名，蓋與周官'司巫'同其性質，故太史公不以巫咸為人名，而以為巫覡之共名。……是甲骨文所見'巫帝'，當是巫咸死則配天之名，也即是巫覡們所供養的祖師大神。"(丁山《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考》，上海文藝出版社，1988)綜上所述，或殷帝太戊時，確有一巫名咸者，因其有名，巫咸一名遂成巫覡之共名。神話類所述巫咸為人筮吉凶、以"鴻術"為帝醫、"禱於山河"三種行事，均屬上古巫覡之本職，故王逸徑指巫咸為"古神巫也"。為此，巫咸之時代，游移不定，有謂黄帝時者，有謂神農時者，有謂帝堯時者，亦有謂殷中宗(即帝太戊，又作大戊)時者。故《世本》宋衷注云"巫咸不知何時人"也。

案：孔安國、孔穎達、顧炎武等以為是"賢相"，馬融、鄭玄等以為"巫"兼"賢臣"。殷商時代，巫、史不分，陳夢家曰："由巫而史而為王者的行政官吏。"(《商代的神話與巫術》，《燕京學報》第20期)鄭曉峰考傳世與出土文獻，以為巫咸生活在殷商時期，深受吴越文化影響，是一位從山西夏縣走出的活躍在中原地區的政治家。兼有神職與人事職能，在神職方面，

掌卜筮、祭禱；在人事方面，為賢相兼祝史之職（《巫咸考》，《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4 年第 1 期）。

研究者多以為《星經》撰者“巫咸”乃託名。《隋書・經籍志》有《巫咸五星占》一卷。唐瞿曇悉達《唐開元占經》多引“巫咸贊曰”、“巫咸曰”。

甘、石齊名，漢人常並稱之，如《史記》卷二七《天官書》云：“故甘、石曆五星法，唯獨熒惑有反逆行；逆行所守，及它星逆行、日月薄蝕，皆以為占。”又，《漢書》卷二六《天文志》：“古曆五星之推，亡逆行者，至甘氏、石氏《經》，以熒惑、太白為有逆行。甘氏、石氏見其常然，因以為紀，皆非正行也。”至唐依然，《舊唐書》卷三六《天文志》下：“及七國交争，善星者有甘德、石申，更配十二分野。”

【考證】

此書除上述諸目録著録外，尚見日本存唐李鳳撰《天文要録》殘卷（0899）“採例書名目録”，曰：“《簿讚》三卷，三家造。”《大日本古文書》卷三（《正倉院文書・續修》三九帙）天平二十年（748 年）六月十日《寫章疏目録》著録《石氏星官簿讚》一卷，《簿讚星經》一卷，《簿讚》一卷。

世傳《甘石星經》，其實早先并無此書。《史記》、《漢書》唯稱“甘氏”、“石氏”或“甘石曆”。甘、石之著作，亦不見於《漢書・藝文志・數術略》天文類及曆譜類，僅於雜占類著録一種：《甘德長柳占夢》二十卷。自東漢以降，記載轉多，首見許慎《説文解字》，又見《續漢書・律曆志》，作《石氏星經》；梁阮孝緒《七録》謂甘公作《天文星占》八卷、石申夫作《天文》八卷；至《隋書・經籍志》則著録“梁有石氏、甘氏《天文占》各八卷”，又著録石氏《渾天圖》一卷、《石氏星經簿贊》一卷、《甘氏四七法》一卷、《石氏星占》一卷，吴襲撰。又謂：“梁有《石氏星經》七卷，陳卓記；又《石氏星官》十九卷，又《星經》七卷，郭歷撰，亡。”至《舊唐書・經籍志》則僅存石、甘各一書：《石氏星經簿贊》，石申甫撰；《甘氏四七法》，甘德撰。

最早以《甘石星經》書名著録者，見《郡齋讀書志》，衢本卷一三作一卷，曰：“漢甘公、石申撰。以日月、五星、三垣、二十八舍恒星圖象次舍，有占訣以候休咎。”最早以甘、石、巫三家合集著録者，見《玉海》卷一引《中興館閣書目》，作《甘石巫咸氏星經》一卷，曰：“集三家，悉圖其象。有後人附益，非本經。”又有《星簿讚曆》一卷，曰：“載星宿躔度應驗事。案，《隋志》：《石氏星簿讚》一卷；《唐志》：《石氏星經簿讚》，石申注。今本所載州名，有徐、潁、婺、台之類，疑後人所附益也。”《直齋書録解題》卷一二亦載此書，曰：“《館閣書目》以其有徐、潁、婺、台等州名，疑後人附益。今此書明言依甘、石、巫咸氏，則非專石申書也。”

今本題或曰《通占大象曆星經》，如《正統道藏》洞真部衆術類所收，或曰《星經》，見《四庫全書總目》卷一〇七；皆作二卷。題“漢甘公、石申著”。文字有詳略，然内容大致相同，所附星座圖形亦相似，唯次序有先後，當出同源。錢大昕以為乃後人採隋、晉二書《天文》、《律曆》志成之，見《十駕齋養新録》卷一四。周中孚以為北宋人作，見《鄭堂讀書記》卷四四。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〇《跋星經》：“甘、石書不見於班史，阮孝緒《七録》云，甘公有《天文星占》八卷，石申有《天文》一卷，今皆不可見矣。世所傳《星經》，乃後人偽託，採《晉》、《隋》二志之文成之。詞意淺近，非先秦書也。余謂史公《天官書》古奥自成一種文字，此必出於

甘、石之傳，非龍門所獨自造。後之言天象者，舍《史》、《漢》而別求甘、石之經，是棄周鼎而求康瓠矣。明人刻《漢魏叢書》，題云漢甘公、石申撰，尤為謬妄。史公稱齊有甘公，魏有石申，皆在戰國時，非漢人也。"概言之，誤題"漢甘公、石申撰"，二人乃戰國人；《續漢書・天文志》注引及"甘氏"、"石氏"及《石氏星經》五六百字，不見今本；又，今本提及滄州、玄菟、廣陵、衛州、甘州、秦州、許州、潁州、宋州、汴州、池州、丹州、廬州、洪州、蔡州、蘭州等，皆隋、唐後地名；殘闕誤訛甚多，僅存紫微垣星座及東方、北方十四宿，大半為古代舊説。

錢寶琮、能田忠亮等研究甚精詳。錢説：《史》、《漢》俱引甘、石二家原文，漢初必有傳本；馬續《漢書・天文志》所言二家非原文；《續漢書・律曆志》所引《石氏星經》，天度亦非先秦舊測，是此書至漢代已有竄改；六朝、隋唐諸作，乃託名。能田説：依當時天文知識，在戰國中期作恒星表，毋庸置疑；今傳本天文記事凡三十九項，其中二十九項在公元前 360 年，六項為公元 200 年，餘四項時代較晚，乃後人竄入；今本數值殆同《開元占經》，然《星經》稱"去北辰"，無尾數，《占經》用"去極"度，用太、半、少，數值均有觀測、傳抄之誤；今本蓋唐人附益古天文資料及《晉志》、《隋志》而成書。可見甘、石均有天文專著，然早已失傳，後代所傳，非昔時舊文。今傳本雖非真本，且殘破不全，星座圖形畸變，觀測數值錯訛頗多，然數值未必偽。

石、甘二氏之觀測年代以及成書，諸家取材不一，考察方法不同，結論見仁見智。（法）特・索胥爾（L. deSsussure）依《史記・天官書》所作歲星會合周期研究，以為甘、石觀測時代不能早於公元前四世紀。（法）馬伯樂（H. Maspero）據《開元占經》所載石氏引魯楚之争、甘氏稱趙燕之戰及越楚之戰等材料，以為甘、石及其著作時代約在公元前 375 年一前 350 年至三世紀後半期。新城新藏推斷觀測年代約為公元前 360 年。上田穰以為：二十八宿中六宿為公元前 360 年，十七宿為公元 200 年；石氏中官中二十八座為公元前 360 年，十三座為公元 200 年；石氏外官中前十座為公元前 360 年，後二十座中十六座為公元 200 年或略早；屬 200 年之觀測值蓋據前 360 年值修正。藪内清據《後漢書》卷一二《律曆志》中"賈逵論曆"："《石氏星經》曰：'黄道規牽牛初直斗二十度，去極二十五度。'於赤道，斗二十一度也"一語，考現存《石氏星經》記録一百十四星座一百十五個星之入宿度、去極度及黄道内外度。據其數值逆算，現存該數值蓋於公元前 70 年前後用渾天儀測得，以為《石氏星經》當撰於西漢末、東漢初，假託戰國石氏之名，然存石氏舊説。前山保勝以為在公元前 70 年干30 年。潘鼐對《石氏星表》八十五星去極度之觀測年代分兩羣統計，以為中間年為公元前 140 年。

三氏星經之歸納、傳存，當歸功於西晉初太史令陳卓。《晉書》卷一一《天文志》上云："武帝時，太史令陳卓總甘、石、巫咸三家所著星圖，大凡二百八十三官，一千四百六十四星，以為定紀。"又，《隋書》卷一九《天文志上》曰："三國時，吴太史令陳卓，始立甘氏、石氏、巫咸三家星官，著於圖録，并注占贊。總有二百五十四官，一千二百八十三星，并二十八宿及輔官附坐一百八十二星，總二百八十三官，一千五百六十五星。宋元嘉中，太史令錢樂之所鑄渾天圖儀，以朱、黑、白三色，用殊三家，而合陳卓之數。"案：此云"圖録"，或是《簿讚》，或是《天文要録》(0886)。用三色標三家，蓋始於錢樂之。宋蘇頌《新儀象法要》卷中："星有三

色，所以别三家之異也。出於石申者赤，出於甘德者黑，出於巫咸者黄。紫宫諸星，亦同出三家。”《通志·天文略》謂：唐初，變巫咸白色為黄色，石氏朱，巫氏黄，甘氏黑，傳流至今。敦煌文獻 P. 2512，亦謂“石申與二十八宿色赤，甘德色黑，巫咸色黄”。色彩標識或有不同。敦煌博物館藏經類第五十八號卷子本背，存紫微垣部分星圖，石申、巫咸用赤，甘德用黑。敦煌文獻 S. 3326“敦煌星圖”，用黑點及圓圈中塗黄色表示。考古墓室壁圖中，北燕太平七年(415 年)馮弗素墓石椁内頂上星圖，用赤、黄、緑三色(《遼寧北票縣西官營子北燕馮弗素墓》，《文物》1973 年第 3 期)。章懷太子墓後室頂星圖，第二次重畫時(711 年)，用金箔、銀箔、黄色三色區别星象(《唐章懷太子墓發掘簡報》，《文物》1972 年第 7 期)。故《三家簿讚》亦稱《三色簿讚》也。取李鳳《天文要録》殘卷、《開元占經》及敦煌文獻相對照，亦大致相符合。唯增加若干星座，此蓋始於初唐。

陳卓總匯三家星經，詳見於《隋書·天文志》，分中官、二十八宿、星官在二十八宿之外者三部分，體例有所變動。在瞿曇悉達《開元占經》中，有“石氏中官”、“石氏外官”、“甘氏中官”、“甘氏外官”及“巫咸氏中外官”，當為唐代所見三家原文。石氏部分，包括二十八宿、中官與外官，又有一百二十星座距星“入宿度”、“去極度”及“黄道内外度”，此即所謂中國最古恒星位置表。現存《石氏星經》記録一百十四星座一百十五個星之“入宿度”、“去極度”及“黄道内外度”。“入宿度”、“去極度”等於今赤經、赤緯，“黄道内外度”與印度天文學所謂“極黄緯”一致。

又，敦煌文獻 P. 2512、唐薩(薛?)守真《天地祥瑞志》(0912)、唐李鳳《天文要録》(0899)殘抄本中，亦有甘、石、巫咸三家星經遺文。P. 2512 為《星占》殘卷，卷首殘，卷末亦無題跋，存三百行，約八千五百字。卷内有“自天皇已來至武德四年二百七十六萬一千一百八歲”一語，故知鈔於唐高祖武德四年(621 年)。所存子目有：外官占、占五星色變動、占列宿變五星逆順、五星守二十八舍各以其色定其福敗、分野、十二次、二十八宿位次(原作“次位”，今正)、石氏中官、外官、甘氏中官、外官、巫咸中外官、玄象詩，卷末有《日月旁氣占》。“二十八宿位次經”後，即“石氏、甘氏、巫咸氏三家星經”，蓋為流傳於六朝至隋、唐之間之三家星經原文。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有關著録共四條，疑為一書異本，參看本書 0921、0923、0925。又，《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星經流星占》二卷(0964)，蓋自《星經》析出别行者也。

【流佈】

古代日本經百濟引進中國天文、曆法，見於記載者，最早蓋《日本書紀》卷一九欽明天皇十四年(553 年)條：“六月，遣内臣(闕名)使於百濟。……勅云，所請軍者，隨王所須。别勅：醫博士、易博士、曆博士等，宜依番上下。今上件色人，正當相代年月，宜付還使相代。又卜書、曆本、種種藥物可付送。”其次，《日本書紀》卷二二推古天皇十年(602 年)條：“冬十月，百濟僧觀勒來之，仍貢曆本及天文地理書、并遁甲方術之書也。是時，選書生三四人，以俾學習於觀勒矣。陽胡史祖玉陳習曆法，大友村主高聰學天文、遁甲，山背臣日並立學方術。皆學以成業。”之後，遣隋學問僧僧旻歸國後，嘗觀測天狗(流星别名)、彗星變異，預言咎徵，當亦携回天文、曆書。《日本書紀》卷二九天武天皇四年(675 年)正月庚戌：“始興占

星臺。”同時，設陰陽寮，確立觀測體制。

此書蓋於天平二十年(748 年)以前傳入日本。《大日本古文書》卷三(《正倉院文書·續修》三九帙)天平二十年六月十日《寫章疏目録》著録《石氏星官簿讚》一卷，《簿讚星經》一卷，《簿讚》一卷，可見當時此書行於世，名雖異其實同。之後，見於記載者，主要有：菅原真道等撰《續日本紀》載天平寶字元年(757 年)“十一月癸未”條敕，規定陰陽寮天文生必讀書為《天官書》，《漢》、《晉·天文志》，《三色簿讚》，韓楊《要集》。(案：此“三色簿讚”即“三家簿讚”。《大寶律令》、《養老律令》未指定紀傳生、天文生、陰陽生所用教科書，至此此書被指定為教科書。)《類聚三代格》(集《弘仁格》、《貞觀格》、《延喜格》為一書，分類編纂而成。編纂者不詳。約成於十世紀至十一世紀中期之間)卷五所載敕，亦引及《三家簿讚》。又，安倍吉昌於天禄元年(970 年)補天文得業生，其所讀書有“《三家簿讚》壹部，《晉書志》壹卷，《觀星弐拾捌宿》”，事見《類聚符宣抄》卷九。《諸道勘文》卷四五則引作《簿讚經》。

平安中期以後，此書為日本世襲天文道安倍家所傳。鎌倉初期，安倍家摘鈔《簿讚》等天文、占卦書，其中鈔有此書之一部分。殘卷原藏若杉家，故稱若杉本，今藏京都府立總合資料館，有影印本。

殘卷包紙一枚，室町初期陰陽師安倍有世(1327—1405)題記曰：“《石氏簿讚》(小字注曰：“泰世之真蹟，於今相傳へ持ッ。”)，有世(小字注曰：“マテ。”)相傳。”案：題記譯文：“《石氏簿讚》(注：“泰世之真蹟，持之相傳至今。”)，相傳至有世。”

所包殘卷原為卷子本，今剥離成不連續單葉，影印本編者據内容分稱 A、B。

A 部分(編號 82)，擬題《星官簿讚》。凡十七葉，第十五、十六葉間内容斷裂，其間當有闕失。首葉篇名：“《石氏星官簿讚》，晉史石申夫”。第一葉至第十葉列記《石氏星官簿讚》。其中，第一葉至第五葉中部，列二十八宿，各星座記星座名、星數、廣度、分野、距星、北極距離以及在星占中所具性質。第五葉中部至第八葉尾部，列記“《石氏》中官六十四官、三百七十四星”。其後至第十葉中部，列記“外官(旁小字注：“《石氏》或有之。”)卅一官、二百五十七星”。第十葉歸納《石氏》，曰：“凡廿八宿中外官一百二十三官、八百十二星。”接着題“《甘氏星官簿讚》，文史(原文旁用朱筆標“齊史”)甘文公”。第十葉至第十六葉首列記《甘氏星官簿讚》。其中，第十葉至第十四葉所列記乃《甘氏中官》，“中官七十六官，凡二百八十二星”；其後至第十六葉首，列記《甘氏外官》，“外官卌二星，凡二百卅一星”。第十六葉歸納《甘氏》，曰：“凡右中外一百一十八官、五百一十三星。”第十六葉第二行題“《巫咸星官簿讚》，湯時史”。第十六、十七兩葉列“天尊一星”至“天陰五星”四十四座(影印本止於四十二“鈇鑕”)。星座圖為黄色。各葉星座名上天頭欄外，用朱點、朱線畫有星座圖(部分闕)。

第十八葉有題記三則。其一曰：“此《簿讚》者，前織部正泰緒相傳之書也，而依有餘本，賜予，但無圖并點之間，以家本委細寫之，慇懃校早。正和三年(1314 年)八月十九日，權天文博士安倍朝臣泰世(花押)。”其二曰：“本云(案：小字)，建保乙亥歲(1215 年)狹鍾庚戌日，以家本書寫畢。年來聊有存旨，於今未書取者也。於圖者頗遂見量之際，以《格子月圖》寫之耳。城門郎安倍泰俊。”其三曰：“依令讓給相傳之。散位安倍有世(花押)。”案：細辨字體，泰世、泰俊題記，非本人所書，乃鈔録；有世題記，則出本人。泰俊題記當在前，今泰世題

記在前，蓋有世鈔録時並得泰俊、泰世兩本，録存題記時未顧及時代順序。日本《大寶令》倣隋唐制在中務省陰陽寮設天文博士。平安中期起，其職務世業化，賀茂保憲傳天文於安倍晴明，從此，安倍家獨占天文分野，子孫代代承繼天文博士、陰陽頭，為朝廷預測天文災異。自安倍有世起，改稱土御門(或以為土御門之名，實始於室町中、後期其曾孫有宣)。有世所得《星官簿讚》兩本：泰俊本鈔於建保三年(1215 年)，泰俊家系是泰俊傳維弘，維弘傳泰統，泰統傳維俊，維俊傳泰緒，泰緒有"餘本"，正和三年(1314 年)八月前賜泰世一本，此本無圖、訓點；泰世另有家本，其家系傳授是泰盛傳有弘，有弘傳長親，長親傳泰世，泰世傳泰吉，泰吉傳有世。"泰世之真蹟"傳至有世，此本有圖及訓點。有世，室町初陰陽頭，晴明以來安倍家第十四代，得兩本校合，加包裝以存原本。

B 部分(編號 83)，擬題《日月星災異卜記》。十二葉。此部分實可再分為兩部分。第一葉乃與以上 A 部分有關，並載《黄帝星簿讚》。第一行曰："右中外卌四官，凡一百卌四星。"乃上述三家星座、星數之合計，是知此卷實接第一部分《石氏簿讚》卷。其下雙行小注曰："《三家簿讚》，廿八宿中外官二百八十五官，凡一千四百六十九星。"換行題："《黄帝星簿讚》。"其下小字注曰："有讚無圖之。"其次，列記星占讚詞，蓋即《黄帝星簿讚》内容。第一葉與第二葉連接處，文曰："右卅四官二百十六星，有簿讚而無圖。"其次，第二葉至第五葉列記鈔録《雜怪事占方》，記五星凶事。第六葉首行題《日月星災異卜記》(影印本編者據此擬題)，以下分《日卦章》、《月卦章》、《星卦章》三章，列日、月、星天象所示災異，天頭欄外畫有圖。第十二葉卷末題"雜卦法卷一"，左下載題記，曰："嘉禎元年(朱書)沽洗九日，每迎北斗，每月偏致下愚底露之至誠，竭書寫令助力終。《簿讚》之篇章，時習之志尤切，星宿必垂加被矣。署名。"是知此殘卷乃四條天皇嘉禎元年(1235 年)所抄。

據此，知《三家簿讚》乃《石氏星官簿讚》、《甘氏星官簿讚》、《巫咸星官簿讚》之總稱也。以上所引《石氏》、《甘氏》、《巫咸》三氏《簿讚》内容、順序大致與唐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卷六十至卷七〇所列引三氏相合；所列諸星座之排列、星數及附星座圖等，與晉陳卓所記大致相同，其標三色，亦蓋倣宋錢樂之也。《黄帝星簿讚》、《雜怪事占方》、及《日月星災異卜記》乃中土佚書，内容多不見於《開元占經》及《古微書》等占書。此殘卷 A 部分或是唯一今存部分《三家簿讚》原貌之史料，甚可珍貴。

【參考】

敦煌文獻 P. 2512 見羅振玉《羅雪堂先生全集》三編五册《鳴沙石室佚書》、解説見《雪堂校刊羣書敘録》下。參看本書 0885、0922。

若杉本影印本見村山修一《陰陽道基礎史料集成》(東京美術，1987. 11)。

今本題或曰《通占大象曆星經》二卷，見《道藏》洞真部衆術類、《津逮秘書》第四集、《增補津逮秘書》第三册、《漢魏叢書》子籍、《叢書集成初編》哲學類(據《津逮祕書》本景印)。或曰《星經》，一卷或二卷，見《四庫全書》、《廣漢魏叢書》載籍、《重較説郛》第一百八、《五朝小説·魏晉小説》紀載家、《叢書集成初編》自然科學類(據《漢魏叢書》本景印)。

有關研究：(法)特·索緒爾(L. de Saussure)："*Les origines de L'astronomie chinoise*"(*T'oung Pao*, Vol. 14, 1913)，(法)馬伯樂(H. Maspero)："*L'astronomiechinoisea Vantle-*

Shan"(*T'oung Pao*, Vol. 26, 1929),新城新藏《東洋天文學史研究》(弘文堂,1928;覆刻版,臨川書店,1989. 9),上田穰《石氏星經の研究》(《東洋文庫論叢》12,東京東洋文庫,1930. 11),能田忠亮《甘石星經考》(《東方學報》(京都)第1號,1931),錢寶琮《甘石星經源流考》(《國立浙江大學季刊》第1期,1937. 6;《錢寶琮科學史論文集》,科學出版社,1983),能田忠亮、藪内清《漢書律曆志の研究》(臨川書店,1979. 2),藪内清《開元占經中の星經》(《東方學報》(京都)第8號,1937)、《天文學の歷史》(新版,恒星社厚生閣,1964. 3)、《天文學史》(增補版,朝倉書店,1964)、《漢代における觀測技術と石氏星經の成立》(《中國の天文曆法》,增補改訂版,平凡社,1990. 11),前山保勝(Y. Maeyama)"*The oldest star catalogue of China, shin shen's Hsing Ching*"(ΠΡΙΣΜΑΤΑ, Festschtiftfür Willy Iiartner, 1977),大崎正次《中國の星座の歷史》(雄山閣,1987. 5),潘鼐《中國恒星觀測史》第二章(學林出版社,1989. 12),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中國古代天文文物論集》(《考古學專刊》甲種第21號,文物出版社,1989. 12),山下克明《天文書〈三家簿讚〉について》(《中村璋八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學論集》,汲古書院,1996. 1)、《〈三家簿讚〉の考察》(大東文化大學東洋研究所編《若杉家文書〈三家簿讚〉の研究》,大東文化大學東洋研究所,2004. 3),大東文化大學東洋研究所編《若杉家文書・中國天文五行占資料の研究》(大東文化大學東洋研究所,2007. 3)。

輯佚:王謨《重訂漢唐地理書鈔》(題《星經》),程金造《史記索隱引書考實》。案:敦煌文獻S. 6078引《甘氏天文占》一則,P. 2524引《石(室)〔氏〕星經》一則,可參考。

0923 簿讚三卷　晉史石申造。

【著録】

隋志　石氏星簿經讚一卷

舊唐　石氏星經簿贊一卷　石申甫撰。

新唐　石氏星經簿讚一卷　石申。

秘目　石氏星説一卷

中興　星簿贊曆一卷

郡齋　甘石星經一卷　漢甘公、石申撰。

遂初　甘氏星經(數術家類)

　　別本甘氏經(數術家類)

　　星經簿讚(數術家類)

直齋　星簿贊曆一卷

宋志　石氏星簿贊曆一卷

　　甘石巫咸氏星經一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石申，戰國魏人，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922。

【考證】

此書雖題“石氏”，未必專載石氏書，實合石、甘、巫三家，殆始自陳卓。詳本書 0922。

此書《日本國見在書目録》重出，參看本書 0921、0922、0925。

0924 三星贊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0925 石氏星經簿讚二卷

【著録】

隋志　石氏星簿經讚一卷

舊唐　石氏星經簿贊一卷　石申甫撰。

新唐　石氏星經簿讚一卷　石申。

秘目　石氏星説一卷

中興　星簿贊曆一卷

郡齋　甘石星經一卷　漢甘公、石申撰。

遂初　甘氏星經(數術家類)

　　別本甘氏經(數術家類)

　　星經簿讚(數術家類)

直齋　星簿贊曆一卷

宋志　石氏星簿贊曆一卷

　　甘石巫咸氏星經一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此書重出，參看 0921、0922、0923。

又，《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尚著録《星經流星占》二卷(0964)，蓋自《星經》析出別行者也。

0926 屬七星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所謂“七星”有二義：一指“北斗七星”，一指南方七宿之一。此“七星”蓋指“北斗七星”。

“北斗七星”其義又可分為二，一是古天文學名詞，與“七政”相呼應。《史記》卷二七《天官書》：“北斗七星，所謂‘旋、璣、玉衡以齊七政’。杓攜龍角，衡殷南斗，魁枕參首。”《索隱》引《春秋運斗樞》云：“斗，第一天樞，第二旋，第三璣，第四權，第五衡，第六開陽，第七摇光。第一至第四為魁，第五至第七為標，合而為斗。”（亦見《藝文類聚》卷一《天部》上“星”、《檀弓》卷上《疏》，文略異）《晉書》卷一一《天文志》上“中宫”：“北斗七星在太微北，七政之樞機，陰陽之元本也。故運乎天中，而臨制四方，以建四時，而均五行也。”此乃古代天文學名稱。今自北斗七星斗身上端始至斗柄末，依次命名為：α、β、γ、δ、ε、ζ、η。

另一個是星占術，以出生時所屬時辰應北斗七星，占人禄命。有關史料如下：

蕭吉《五行大義》卷四《論七政》引《黄帝斗圖》載“貪狼”等七星與生人所屬時辰一一相應。

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卷六七《石氏中官》“北斗星占”條引《石氏星經》曰：“北斗第一星曰正星，主陽主德，天子之相也。第二曰法星，主陰主刑，女主之位也。第三曰令星，主福。第四曰伐星，主天理，伐無道。第五曰殺星，主中央，助四旁，殺有罪。第六星危星，主天倉五穀。第七曰部星，一曰應星，主兵。”

又，《開元占經》同卷同條引《洛書》曰：“北斗第一曰破軍，第二曰武曲，第三曰廉貞，第四曰文曲，第五曰禄存，第六曰巨門，第七曰貪狼。”道教據緯書稱“北斗七星”為“七元解厄星君”，居北斗七宫，即：天樞宫貪狼星君，天璇宫巨門星君，天璣宫禄存星君，天權宫文曲星君，玉衡宫廉貞星君，开陽宫武曲星君，瑶光宫破軍星君。

《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二一密教部四載有：南天竺國三藏金剛智譯《北斗七星念誦儀軌》、大興善寺翻經院灌頂阿闍梨述《北斗七星護摩祕要儀軌》、《佛説北斗七星延命經》（婆羅門僧將到此經唐朝受持）、西天竺國婆羅門僧金俱吒撰集《七曜攘災決》、僧一行撰《北斗七星護摩法》、一行禪師修述《梵天火羅九曜》等，均是此類占卜經。《佛説北斗七星延命經》云：“婆羅門僧將到此經唐朝受持。……若貴若賤大小生命，皆屬北斗七星所管，須知北斗七星管人生命。一生之中，所有災厄，官事口舌，釜鳴百怪，若遇此經，信敬供養，一無妨害。”

《正統道藏》洞神部方法類收《天老神光經》一卷，題“右僕射衛國公李靖修”，曰：“常以此法言，無殃矣。若有難，便呼其所屬星名，云來救我，三呼止。第一午屬破軍，二巳未屬武曲，三申辰屬廉貞，四卯酉屬文曲，五寅戌屬禄存，六丑亥屬巨門，七子屬貪狼。”參看《神光占》（本書 0942）。

敦煌文獻中亦有此類占書。P. 2675V，擬題《陰陽書》，原書名、撰者不詳。識語曰：“咸通二年（861 年）歲次辛巳十二月廿五日衙前通引並通事舍人范子盈、陰陽氾景詢二人寫訖。”唐末抄本，屬於《七星人命屬法》。敦煌殘卷 P. 2675bis，題《七星人命屬法》。《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當即與此類殘卷相似。P. 2675bis 僅存五行，乃民間星占書，録文曰：“午生人，屬破軍星，日食豆三石八十，受命九十五。己未生人，屬武曲星，日食大豆三石八十，

受八十七。辰申生人，屬廉貞星，日食麻子五斗，受八十三。卯酉生人，屬文曲星，日食小麥九斗，受命九十五。庚戌生人，屬禄存星，日食稻米一石六十，受九十五。”又，P. 3398 以及藏文的 P. t. 127，I. O. 748（瓦雷・普散編號，斯坦因原編號 Ch. 80. 1V. h）《推十二時人命相屬法》亦有類似内容。案：北斗七星，P. 2675bis 云五星，失載貪狼、巨門二星。可補佚文：貪狼，子生人屬之；巨門，丑亥生人屬之。

具體的故事亦見傳統文獻。太平廣記卷二五《神仙》二五“採藥民”條引《原仙記》，謂玉皇前立七人，北斗七星也。卷七六《方士》一“李淳風”條引《國史異纂》、《紀聞》，記載北斗七星化為婆羅門僧七人。卷三〇七《神》一七“裴度”條引《逸史》，記載裴度命屬北斗之一廉貞星，尊奉不敢怠忽。

古人以星占命。劉晝《劉子》卷五《命相》：“命者，生之本也；相者，助命而成者也。命則有命，不形於形；相則有相，而形於形。有命必有相，有相必有命，同稟於天，相須而成也。……降及凡庶，亦稟天命，皆屬星辰。其值吉宿則宿，其值凶宿則凶。”據上述文獻，此星占術似從印度傳來。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又著録《北斗七屬星占》（0928），當是同類書。

【流佈】

洞院公賢《拾芥抄》卷下《屬星部》列“本命星”、“九曜”、“七星”、“三光”、“緣佛”、“命木穀”數項，謂“本命屬星”：子屬貪狼，丑亥屬巨門，寅戌屬禄存，卯酉屬文曲，申辰屬廉貞，巳未屬武曲，午屬破軍（明治圖書出版，1952. 7）。

【參考】

P. 2675bis，題《七星人命屬法》，收於羅振玉《鳴沙石室佚書》（《羅雪堂先生全集》三編五，臺北文華出版公司，1970），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國國家圖書館編《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西域文獻》第 17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12）。

有關研究：黄正建《敦煌占卜文書与唐五代占卜研究》（學苑出版社，2001. 5）、趙貞《敦煌文書中的七星人命屬法釋證——以 P. 2675bis 為中心》（《敦煌研究》2006 年第 2 期），陳于柱《區域社會史——視野下的敦煌禄命書研究》（民族出版社，2012. 10）。陳于柱《研究》有 P. 2675V、P. 2675bis、P. 3399 録文、校注。

0927 屬星符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古天文家觀星辰以知吉凶，所據乃星符。《漢書・藝文志・數術略》天文家著録《泰階六符》一卷，注引李奇曰：“三台謂之泰階，兩兩成體，三台故六。觀色以知吉凶，故曰符。”《漢書》卷六五《東方朔傳》：“願陳泰階六符，以觀天變，不可不省。”注引孟康曰：“泰階，三台

也。每台二星，凡六星。符，六星之符驗也。”應劭曰：“《黄帝泰階六符經》曰：‘泰階者，天之三階也。上階為天子，中階為諸侯公卿大夫，下階為士庶人。上階上星為男主，下星為女主。中階上星為諸侯三公，下星為卿大夫。下階上星為元士，下星為庶人。三階平則陰陽和，風雨時，社稷神祇咸獲其宜，天下大安，是為太平。三階不平，則五神乏祀，日有食之，水潤不浸，稼穡不成，冬雷夏霜，百姓不寧，故治道傾。天子行暴令，好興甲兵，修宫榭，廣苑囿，則上階為之奄奄疏闊也。’以孝武皆有此事，故朔為陳之。”

方術家亦有星符之説，似符命之類。《三國志》卷二九《方技·管輅傳》注引《管輅别傳》曰：“輅與倪清河相見，既刻雨期，倪猶未信。輅曰：‘夫造化之所以為神，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十六日壬子，直滿，畢星中已有水氣，水氣之發，動於卯辰，此必至之應也。又天昨檄召五星，宣布星符，刺下東井，告命南箕，使召雷公、電母、風伯、雨師，羣嶽吐陰，衆川激精，雲漢垂澤，蛟龍含靈，爆爆朱電，吐咀杳冥，殷殷雷聲，噓吸雨靈，習習谷風，六合皆同，欻唾之間，品物流形。天有常期，道有自然，不足為難也。’”

此條“屬星符”的意思，也許只是民間星占，“屬七星”(0926)、“屬星占”(0928)之類。

0928(比)〔北〕斗人屬星占一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北”誤“比”，改正。室生寺本“北”字往往誤作“比”，參看《洲縣圖經》(0607)條。書題疑當作《北斗七屬星占》，“人”或當作“七”。

【考證】

此條當與《屬七星》(0926)是同一類書。

0929 星躔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星躔，日月星辰之居舍、踐歷，即運行軌跡。古人分周天三百六十度以辨日月星辰之方位，是謂躔度；此書蓋記日月星辰躔度所次也。《漢書》卷二一上《律曆志》上：“日月初躔，星之紀也。”注引孟康曰：“躔，舍也。二十八舍列在四方，日月行焉，起於星紀，而又周之，猶四聲為宫紀也。”師古曰：“躔，踐也，音直連反。”“躔”亦作“纏”。《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歲纏星紀，在雒陽之都。”注引孟康曰：“纏，居也。星紀在斗、牽牛間。”師古曰：“纏，踐歷也，音直連反。”

星躔與分野相應。《通典》卷一七二《州郡典》二《序目》下“大唐”：“議曰：……下分區

域，上配星躔，固合同時，不應前後。”《藝文類聚》卷四六卷《職官部》二“太保”《太子太保中都公陸逞碑銘》曰：“水朝江漢，星躔牛斗。”

古人以為日月星辰運行度次與人事相關。《舊唐書》卷一七下《文宗紀下》：開成三年(838年)，“十一月乙卯朔，是夜，彗孛東西竟天。壬戌，詔曰：‘朕嗣膺寶位，十有三年，常克己以恭虔，每推誠於衆庶。將以導迎休應，漸致輯熙，期克荷於宗祧，思保寧於華夏。而德有所未至，信有所未孚，災氣上騰，天文謫見，再周期月，重擾星躔。當求衣之時，覩垂象之變，兢懼惕厲，若蹈泉谷。’”

0930 怪星圖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荀子》卷一一《天論》：“夫日月之有食，風雨之不時，怪星之黨見(原注：黨見，頻見也。言如朋黨之多。見，賢遍反)，是無世而不常有之。上明而政平，則是雖並世起(並世起，謂一世之中並起)，無傷也；上闇而政險，則是雖無一至者，無益也。”

《後漢書·天文志》上“王莽”三劉昭引袁山松書曰：“怪星晝行，名曰營頭，行振大誅也。”

0931 流星占一卷

【著録】

隋志　流星占一卷

通志　流星占一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另著録《星經流星占》一卷(0964)，云“石氏撰”。疑此書亦石氏所撰，另本也。石氏，生平事蹟見本書0922。

唐瞿曇悉達《唐開元占經》卷七一至卷七五乃《流星占》，可參看。

《晉書》卷一二《天文志》中“雜星氣·流星”：“流星，天使也。自上而降曰流，自下而升曰飛。大者曰奔，奔亦流星也。星大者使大，星小者使小。聲隆隆者，怒之象也。行疾者期速，行遲者期遲。大而無光者，衆人之事；小而有光者，貴人之事；大而光者，其人貴且衆也。乍明乍滅者，賊成賊敗也。前大後小者，恐憂也；前小後大者，喜事也。蛇行者，姦事也；往疾者，往而不反也。長者，其事長久也；短者，事疾也。奔星所墜，其下有兵。無風雲，有流星見，良久間乃入，為大風，發屋折木。小流星百數四面行者，衆庶流移之象。”

北周庾季才《靈臺秘苑》卷一五“衆流星占”:“衆流星占。星者,陰陽五行之精氣。其體在下,光耀在上,衆官及物,若非其行,萬人不安。若星並流,將軍並舉,隨星所流。”

李淳風《乙巳占》:“流星者,天皇之使,五行之散精也。飛行列宿,告示休咎。若星大使大,星小使小,星大則事大而害深,星小則事小而禍淺。有尾迹光為流星,無尾迹者為飛星。”

《宋書》卷二六《天文志》四,載《流星占》占例一,曰:“元嘉二十年(443年)二月二十四日乙未,有流星大如桃,出天津,入紫宫,須臾有細流星或五或三相續,又有一大流星從紫宫出,入北斗魁,須臾又一大流星出,貫索中,經天市垣,諸流星並向北行,至曉不可稱數。《流星占》並云:‘天子之使。’又曰:‘庶民惟星。星流,民散之象。’至二十七年(450年),索虜殘破青、冀、徐、兖、南兖、豫六州,民死太半。”

0932 彗星占二卷

【著録】

漢志　漢五星彗客行事占驗八卷

隋志　彗星占一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唐開元占經》卷八八至卷九〇乃《彗星占》,可參看。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彗星圖》(0955),可參看。

【流佈】

《諸道勘文》四五引有《彗星占》二則,兹録於下,以明流傳於日本的此書内容之一斑:“彗星出西方,東向指,當有兵馬俱起,臣下謀大亂,天子不安處,人民飢餓多疫死,國喪大臣。”“彗星見,長大災深,其短小災淺。彗星長者為兵,短者為飢。《甘氏》曰:‘彗短為飢亂,長為兵,見三日,為一旬,見一旬,為一歲。’”

【參考】

輯佚: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

0933 日月五星占圖一卷

【著録】

隋志　五星占一卷　梁有五星集占六卷。日月五星集占十卷。亡。

　　五星占一卷　陳卓撰。

舊唐　五星占二卷　陳卓撰。

新唐　(陳卓)五星占一卷

【校訂】

原本作“日月五　星占圖一”,誤分作二書,今正。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唐瞿曇悉達《唐開元占經》卷一八至卷二二乃《五星占》，可參看。

《五星占》撰者，可考者三：陳卓、齊伯及京氏。

齊伯《五星占》，見《唐開元占經》卷二四《歲星占》二《歲星犯東方七宿》"歲星犯心"條曰："齊伯《五星占》曰：歲星出入，留舍心之上，春夏糴貴，秋冬平價。二十日不下，冬，兵大起，負海，大敗。六十日不下，天下有急令。"又，"歲星犯尾"條："齊伯《五星占》曰：歲星出入留舍尾，尾者，燕之星也，其國則以義致天下，三十日不下，大亂。"卷二五《歲星占》三《歲星犯北方七宿》"歲星犯虛"條："齊伯《五星占》曰：歲星出入留舍虛，十日不下，天下苦。""歲星犯營室"條："齊伯《五星占》曰：歲星出入留舍營室，主危。又曰：歲星守之，其國有急令。"卷二六《歲星占》四《歲星犯西方七宿》"歲星犯奎"條："齊伯《五星占》曰：歲星出入留舍奎，有小旱，晚多水雨。居左右者，不占其中者，外客軍且來矣。""歲星犯胃"條："齊伯《五星占》曰：歲星入留守胃，國家即妄動土功事，不祥，小人且亡絲綿布帛，有急令。""歲星犯昴"條："齊伯《五星占》曰：歲星出入留舍昴，胡人以出其國，無兵，禾豆耗，布帛貴。""歲星犯觜觿"條："齊伯《五星占》曰：歲星守觜觿，六十日，五穀傷；九十日，兵起。"卷二八《歲星占》六《歲星犯石氏中官》"歲星犯河鼓"條："齊伯《五星占》曰：歲星犯河鼓，大將若左右將有誅者，若守之將有罪，以五色占之。""歲星犯王良"條："齊伯《五星占》曰：歲星犯守王良，天下有兵，諸侯放，强臣謀主，期不出年。"卷三三《熒惑占》四《熒惑犯西方七宿》"熒惑犯婁"條："齊伯《五星占》曰：熒惑出入留舍婁，其國必有名者死。"卷三七《熒惑占》八《熒惑犯石氏外官》"熒惑犯玉井"條："齊伯《五星占》曰：熒惑守玉井，天下大水，溝瀆溢流，殺人民，期百八十日。"

又，唐瞿曇悉達《唐開元占經》卷一〇二《雷》引京氏《五星占》曰："人君承用節度，即雷風，以節暴行威福，則雷霆擊人，其救也，議獄緩死，則災消矣。"

陳卓，生平事蹟見本書 0886。

齊伯，生平事蹟不詳。

京氏，京房，生平事蹟見本書 0003。

【參考】

此書屬數術家天文類占書，敦煌文獻、出土簡帛中有關文獻參看本書 0885。其中，敦煌文獻 P. 3288、P. 2811 有"五星占"内容，《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五星廿八宿占》(0935)，可參看。

0934 日月客星瑞相圖一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承上一條省略二字，"日月"二字也可能是"星占"。

【存佚】

佚。

【考證】

劉晝《劉子》卷五《命相》:“命者,生之本也;相者,助命而成者也。命則有命,不形於形;相則有相,而形於形。有命必有相,有相必有命,同稟於天,相須而成也。……華胥履大人之跡而生伏羲,女蝸感瑤光貫日而生顓頊,慶都與赤龍合而生唐堯,握登見大虹而生虞舜,修紀見洞流星而生夏禹,扶都見白氣貫月而生殷湯,太姙夢見長人而生文王,顏徵感黑帝而生孔子,劉媼感赤龍而生漢祖,薄姬感蒼龍而生文帝。微子感牽牛星,顏淵感中台星,張良感弧星,樊噲感狼星,老子感火星。若此之類,皆聖賢受天瑞相而生者也。”《廣弘明集》卷五《辯惑篇》第二之一《華陽先生難》:“且釋迦初誕,唯空中自明,不云星辰不見也。瑞相,又有日月星辰,停住不行。”

瑞相種種,有日月星辰,有舍利,有蓮花、有文石,且有繪成圖者。

《廣弘明集》卷一七王劭《舍利感應記》“岐州鳳泉寺”條:“岐州於鳳泉寺起塔。將造函,寺東北二十里忽見文石四段。光潤如玉,小大平整。因取之以作重函。於是大函南壁異色分炳,為雙樹之形,高三尺三寸,莖如雪白,葉如瑪瑙;北壁、東壁有鳥獸龍象之狀;四壁皆有華形左旋右轉。其後,基石漸變,盡如水精。沙門道璨圖此雙樹之象,置於許州。葉盡變為青色。明年,岐州大寶昌寺寫得《陝州瑞相圖》,置於佛堂以供養。當户大像三吐赤光,流出户外。於是户外千佛像及觀世音菩薩,亦頻放光。半旬之内,天華再落。”又,“相州大慈寺”條:“相州於大慈寺起塔。天時陰雪,舍利將下,日便朗照。始入函,雲復合。建塔之明年八月,光天尼寺寫得《陝州瑞相圖》,置於佛堂。神光屢發如電,又有五色雲蓋,正臨堂上。一日四見焉。又有白雲,狀如林木,雰雨金華。其花之狀形如大蝶,色似青琉璃,翺翔而下,乃騰虚而去。明年正月,寺内又雨天華。”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亦《陝州瑞相圖》之類也。

0935 五星廿八宿占一卷

【著録】

隋志　五星占一卷　梁有五星集占六卷。日月五星集占十卷。亡。

　　五星占一卷　陳卓撰。

舊唐　十二次二十八宿星占十二卷　史崇撰。

新唐　史崇十二次二十八宿星占十二卷。

崇文　二十八宿分野五星巡應占一卷(天文占書類)

通志　十二次二十八宿星占十二卷　史崇撰。

宋志　二十八宿分野五星巡應占一卷

【校訂】

原文作“五星廿八　宿占一”,誤作二書,今正。

【存佚】

不詳。

【考證】

陳卓，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886。

史崇，生平事蹟不見正史。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四九《治行傳》："東漢史崇，字伯勤。家世杜陵。建武中，累遷右將軍、青冀二州刺史，加驃騎將軍，封溧陽縣侯。天下既寧，詔遣公侯皆就封。崇褰帷涖政，求民之瘼，治尚寬簡，不威而化，畋漁相遜，桑梓成陰。年七十九。贈司空、使持節徐兖二州刺史。謚曰壯侯。子孫因家溧陽，遂為縣人。奕世濟美，里俗呼崇為史祖。廟貌至今存焉。"《隋書·經籍志》天文類尚著録《天文》十二卷，注曰："史崇注。"兩《唐志》著録《十二次二十八宿星占》十二卷，卷數相同，或《天文》即《十二次二十八宿星占》，故《江南通志》卷一九二《藝文志》子部據兩《唐志》載《十二次二十八宿星占》十二卷，列於漢人著述，注曰："溧陽史崇。"今溧陽市北郊埭頭鎮存史氏宗廟遺跡，歷代史氏宗譜稱史崇為一世祖。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另著録《二十八宿五星占》一卷(0944)，似一書另本。又著録《日月五星占圖》(0933)，亦可參看。

【參考】

《開元占經》、北涼天竺三藏曇無讖譯《大方等大集經》卷二〇《寶幢分》、北周庾季才撰、宋王安禮等重修《靈臺秘苑》卷七"日旁氣"條引有《二十八宿占》。

此書屬數術家天文類占書，敦煌文獻、出土簡帛中有關文獻參看本書 0885。

0936 五星告度一卷

【著録】

漢志　傅周五星行度三十九卷(數術略)

【校訂】

"告度"疑當作"行度"。

【存佚】

佚。

【考證】

日本存唐李鳳撰《天文要録》殘卷(0899)，有"採例書名目録"，著録陳卓《五星出度分記》，文内引有數十條，稱《陳卓占》。《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或此書。

"五星"：歲、熒惑、太白、辰、填。見《漢書》卷二六《天文志》。《隋書》卷一九《天文志上》："七政者，日、月、五星也。以璣衡視其行度，以觀天意也。"

"告度"、"出度"疑當作"行度"。"行度"，運行之度。語見《春秋·隱公三年》杜預注："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小有盈縮。"又，《魏書》卷四八《高允傳》："時(崔)浩集諸術士，考校漢元以來，日月薄蝕、五星行度，并識前史之失，别為魏曆，以示允。"唐瞿曇悉達《唐開元占經》卷一八"五星行度盈縮失行"："石氏曰：五星不失行，則年穀豐昌。《黄帝占》曰：有道之國，五星過之，不失其行，則人君吉昌，萬民安寧。又曰：出中道，天下太平，出陽

道，旱。出陰道，多雨水。《動聲儀》曰：五音和，則五星如度。……石氏曰：五星行二十八舍星七寸内者及宿者，其國君死。五星舍一十八宿王者，誅除其國。五星犯合宿中間星其坐者，在國中犯南，為男；犯北，為女；東，為少；西，為老。五星逆行，去宿雖非七寸内而守之者，其國君被誅刑死，順而留之疾病死。”又，《漢書・藝文志》數術略曆譜類尚著録耿昌《月行度》二卷。

傅周，生平事蹟不詳。

陳卓，生平事蹟見本書 0886。

【參考】

清王錫闡著有《五星行度解》一卷，見《叢書集成初編・自然科學類》。

0937 日月虹珥圖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漢書》卷二六《天文志》“暈適背穴抱珥虹蜺”句注引孟康曰：“(皆)〔暈〕，日旁氣也。適，日之將食先有黑之變也。背，形如背字也。穴多作鐍，其形如玉鐍也。抱，氣向日也。珥，形點黑也。”引如淳曰：“暈讀曰運。虹或作虹。蜺讀曰齧。螮蝀謂之虹，表云雄為虹，雌為蜺。凡氣(食)〔在〕日上為冠為戴，在旁直對為珥，在旁如半環向日為抱，向外為背。有氣刺日為鐍。鐍，抉傷也。”

《史記》卷二七《天官書》“軒轅黄龍體”句《正義》曰：“軒轅十七星，在七星北，黄龍之體，主雷雨之神，後宫之象也。陰陽交感，激為雷電，和為雨，怒為風，亂為霧，凝為霜，散為露，聚為雲氣，立為虹蜺，離為背璚，分為抱珥。二十四變，皆軒轅主之。”

古司天之官，於暈珥虹霓，以及日月薄食、五緯凌犯、彗孛飛流、精祲雲氣等事，其係於天文占候者，具有簡册存焉，此其圖也。

0938 乾(家)〔象〕論二卷　上、下。

【著録】

隋志　乾象曆三卷　吴太子太傅闞澤撰。梁有乾象曆五卷，漢會稽都尉劉洪等注。亡。

舊唐　乾象曆三卷　闞澤撰、闞洋注。

乾象曆術三卷　劉洪撰。

乾象曆三卷

新唐　乾象曆三卷

劉洪乾象曆術三卷　闞澤注。

崇文　乾象占一卷(天文占書類)

通志　乾象占一卷

宋志　張華乾象録一卷

　　乾象占一卷

　　乾象秘訣一卷

【校訂】

原"象"誤作"家",今正。

【存佚】

不詳。劉洪書,有輯佚。

【考證】

日本存唐李鳳撰《天文要録》殘卷(0899),有"採例書名目録",其中著録《乾象紀》八卷,班固撰。書中引有數十條,屬天文占書。又載《乾象曆》三卷,劉洪撰。

《乾象論》二卷,不詳何書,疑為東漢劉洪所撰《乾象曆》,《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闕一卷。

劉洪(129? —210?),字元卓,泰山蒙陰(今屬山東)人。魯王宗室。東漢桓帝延熹中,以校尉應太史徵,拜郎中。之後約八年中,測算天文,如二十四節氣晷影長度等。(案:《宋書》卷一三《律曆志》下"推五星術"引祖冲之云:"按《後漢書》及《乾象説》,四分曆法雖分率設蔀創自元和〈漢章帝元和二年,85 年〉,而晷儀衆數定於熹平三年。")靈帝熹平三年(174 年)遷常山長史。上《七曜術》及《八元術》(案:事見《後漢書・律曆志中》:熹平三年,"常山長史劉洪上作《七曜術》。甲辰,詔屬太史部郎中劉固、舍人馮恂等課效,復作《八元術》,固等作《月食術》,並已相參。固術與《七曜術》同。月食所失,皆以歲在己未當食四月……")之後三年間,丁父憂。六年(177 年),為上計掾,拜郎中。檢東觀著作律曆記。光和元年(178 年),在東觀與蔡邕共撰東漢《律曆志》(案:事見《後漢書・律曆志下》:"光和元年中,議郎蔡邕、郎中劉洪補續《律曆志》。邕能著文,清濁鍾律。洪能為筭,述敘三光。"又,《後漢書・律曆志下》注引蔡邕《戍邊上章》曰:律曆之學"為無窮法。道至深微,不敢獨議。郎中劉洪,密於用筭,故臣表上洪,與共參思圖牒。")此間,劉洪嘗預報一次日食。二年(179 年),遷謁者,遷穀城門候。主議王漢所上交食周期事。(案:事見《後漢書・律曆志中》:"光和二年,萬年公乘王漢上《月食注》。"即王漢提出新的交食周期,"尚書召穀城門候劉洪"與議。劉洪在"檢東觀著作律曆記"後"遷謁者",故劉洪當於此年任謁者之職也。而《後漢書・百官志二》注引荀綽《晉百官表注》:謁者之職,在"漢皆用孝廉年五十、威容嚴恪能賓者為之"。據此,此年劉洪蓋五十歲,故其生年應在順帝永建四年(129 年)左右。又,據《後漢書・律曆志中》,光和三年(180 年),馮恂與宗誠論月食預報及交食周期,劉洪評焉,其時銜亦為"穀城門候",蓋遷穀城門候,亦在光和二年,三年仍任内,然劉洪任此職至何年,又於何時出任"會稽東部都尉",均不詳。)三年,馮恂與宗誠論月食預報與交食周期,劉洪與焉。蓋於光和七年,遷會稽東部都尉。或於中平四年(187 年)至六年之間,初成并獻上《乾象曆》,其中月行術已被行用。徵還,未至。約於獻帝初平元年(190 年),領山陽太守。建安元年

(196 年),授《乾象曆》於鄭玄(事見《晉書》卷一七《律曆志中》:"獻帝建安元年,鄭玄受其法,以為窮幽極微,又加注釋焉。"),徐岳、楊偉、韓翊等亦先後受其法。遷曲城侯相(劉洪為曲城侯相事不見《後漢書・律曆志中》注引《袁山松書》,然《後漢書・律曆志中》注引《博物記》曰:"洪篤信好學,觀乎六藝羣書意,以為天文數術,探賾索隱,鉤深致遠,遂專心鋭思。為曲城侯相,政教清均,吏民畏而愛之,為州郡之所禮異。"曲城故治在今山東省掖縣東北。劉洪在任山陽太守後,蓋又遷任曲城侯相也)。建安十一年(206 年),最終完成《乾象曆》(詳下)。卒官。所著尚有《九章算術》(《大藏經音義》卷六云"劉洪有《九章算術》")。生平事蹟散見《後漢書・律曆志》中以及注引《袁山松書》等、《後漢書・律曆志》下、《宋書・律曆志》下、《晉書・律曆志》中等。參看陳美東《劉洪的生平、天文學成就和思想》(《自然科學史研究》第 5 卷第 2 期,1986),余秋鵬主編《中國科學技術史・人物卷・劉洪》(科學出版社,1998)。

劉洪欲造《乾象曆》,其事始於靈帝熹平年間。《晉書・律曆志》中謂,曹魏黄初年間,徐岳、韓翊論《乾象曆》與《黄初曆》之優劣,徐岳曰:"熹平之際,時洪為郎,欲改四分,先上驗日蝕:日蝕在晏,加時在辰,蝕從下上,三分侵二。事御之後如洪言,海内識真,莫不聞見,劉歆以來,未有洪比。"

然《乾象曆》之成書時間尚不清楚。

一為"光和説",以為成於靈帝光和年間。《宋書・律曆志》中,劉宋時何承天曰:"光和中(178—183),穀城門候劉洪……造《乾象曆》。"甄鸞《數術記遺序》:"按《曆志》稱,靈帝光和中,穀城守門候太山劉洪造《乾象曆》。"又,《魏書・律曆志上》引北齊魏收言,曰:"光和中,易以《乾象》。"似乎於光和時,已付諸施行。今持此説者,有錢寶琮(見《從春秋到明末的曆法沿革》,《歷史研究》,1962)及藪内清(《中國的天文曆法》,平凡社,1969 年)。

另一為"中平"説,以為《乾象曆》成於劉洪離開洛陽、遷官會稽東部都尉以後。徐幹《中論・曆數》曰:"至靈帝〔時〕,《四分曆》猶復後天(案:此間闕文)半日,於是會稽都尉劉洪更造《乾象曆》,以追日月星辰之行,考之天文,於今為密。會宫車宴駕,京師大亂,事不施行,惜哉。"《開元占經》卷一引東吴人王蕃所著《渾天象説》云:"漢靈帝之末……會稽東部都尉泰山劉洪……更造《乾象曆》。"《新唐書》卷二七上《曆志》三上,僧一行亦以為"漢會稽東部尉劉洪以四分疎闊,由斗分多",遂有《乾象曆》之作。案:此説並没有確實的年代根據,所據只是史料中提及"漢靈帝之末"以及劉洪所任"會稽東部都尉"官銜。上述劉洪穀城門候任期及出任會稽東部都尉年代,其實均出於推測。果如推測所言,則《乾象曆》成書於靈帝中平四年(187 年)至六年之間。

然而,《晉書・律曆志中》所述魏文帝黄初中孫欽的論議中有一個確切的年代的記録,議云:"至□平中,劉洪改為《乾象》,推天七曜之符,與天地合其敘。"這個關鍵的可以確認成書年代的字,金陵書局本偏偏闕文,中華書局標點本補入"熹"字,那成書當在熹平(172—178)中,"光和説"也許更接近事實;如補入"中"字,則與上述"中平説"相符。

又,《後漢書・律曆志》中注引《袁山松書》曰:"洪善筭,當世無偶,作《七曜術》。及在東觀,與蔡邕共述律曆記,考驗天官。及造《乾象術》,十餘年,考驗日月,與象相應,皆傳于世。"此所謂"及造《乾象術》,十餘年",似可作兩種理解:(1)熹平三年(174 年)作《七曜術》

後之十餘年;(2)熹平七年(178年)"與蔡邕共述律曆記"後之十餘年。然,無論作何種理解,初成《乾象曆》似皆不應早於光和七年(184年),即與何承天等人之説不符,金陵書局本闕文當是"中"而不是"熹"也。

劉洪此曆,或初成並獻上於遷官會稽東部都尉以後,即靈帝中平年間也。此曆受到朝廷重視,以其月行術明顯優越,不久便付諸施用,於是中平末時,從會稽"徵還"劉洪之議。然由於漢靈帝於中平六年(189年)四月崩,加之董卓之亂,故雖"徵還",然"未至,領山陽太守"也。劉洪初成此曆術後,又經十餘年之檢驗,最終於獻帝建安十一年(206年)譔定,故現存《乾象曆》首句曰:"上元己丑以來,至建安十一年丙戌,歲積七千三百七十八年。"云云。

《乾象曆》在東漢時,未嘗施行,僅於吴大帝嘉禾元年(232年)至末帝天紀四年(280年)間行於吴。《宋書》卷一二《律曆志》中:"光和中,穀城門候劉洪造《乾象法》,後吴中書令闞澤受劉洪《乾象法》於東萊徐岳字公河。故孫氏用《乾象曆》至於吴亡。魏文帝黄初中,太史丞韓翊以為《乾象》減斗分太過,後當先天,造《黄初曆》。明帝時,尚書郎楊偉制《景初曆》,施用於晉、宋。晉江左以來,更用《乾象五星法》代《景初》。"此外,吴中常侍王蕃亦精於此術。

在古代中國天文曆法史上,《乾象曆》是一部具有劃時代意義的曆法:首次具有"月行遲疾(即月球運動不均匀性)"内容;第一次明確提出"交點月"概念(即月亮從白道與黄道一交點運行一周後回到原交點所需時間),并算出數值爲27.55336(現代數值爲27.55455);縮小回歸年之斗分值;提出"食限"之概念;創造"月行三道術"及"五星推算法"等。

據《晉書·律曆志》,此書為劉洪所撰,闞澤、鄭玄諸人注焉,《隋書·經籍志》渾言之不别也。闞澤(? —243),字德潤。會稽山陰(治今浙江紹興市)人。《三國志》本傳:"兼通曆數。……又著《乾象曆注》,以正時日。"《晉書》卷一七《律曆志》:"吴中書令闞澤受劉洪《乾象法》於東萊徐岳,又加解注。事亦見《宋書》卷一二《律曆志》。徐岳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987。

【參考】

劉洪書輯佚:李鋭《李氏遺書》、黄奭《黄氏逸書考·子史鉤沈》(《叢書集成三編》)。案:李輯有校注,黄輯同李輯,雜録《續漢書》及《晉書》之《律曆志》有關文字,便於參考。

0939 彗孛占一卷

【著録】

隋志　彗孛占一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大日本古文書》卷三(《正倉院文書·續修》三九帙)天平二十年(748年)六月十日《寫章疏目録》著録《彗孛占》一卷,當即此書。

唐瞿曇悉達《唐開元占經》卷八八至卷九〇載《彗孛占》,可參看。

《開元占經》卷八八《彗孛名狀占》二引"石氏"曰："凡彗星有四名：一名孛星，二名拂星，三名掃星，四名彗星。"又引《偏指》曰："彗芒氣四出，曰孛。孛者，孛孛然也。謂之孛者，言其暗昧不明之貌也。一説云，孛，即彗也，彗星所敝為孛，《春秋》言星孛者，皆彗敝也。"

0940 蓋天玄象經一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原本"蓋"字上半部蟲蝕，難以辨認，或當作此字。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疑為占候書。《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天文類著録《玄象曆》一卷，録以備考。

《唐律疏議》卷九："玄象者，玄，天也，謂象天為器具，以經星之文及日月所行之道，轉之以觀時變。《易》曰：玄象著明，莫大於日月。故天垂象，聖人則之。"

敦煌文獻 P. 3288，首題"立像西秦五州占第廿二"，"立像"當即"玄像"之誤。

又，敦煌文獻 P. 2512 星占殘卷中有《玄象詩》，用五言韻語，記星躔方位。

又，《陳書》卷三〇《顧野王傳》謂野王撰有《玄象表》一卷。野王，字希馮，吴人。天文地理，蓍龜占候，蟲篆奇字，無所不通。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259。

0941 撰集流星客氣占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唐瞿曇悉達《唐開元占經》卷七一至卷七五為《流星占》，卷七七至卷八四為《客星占》，可參看。

古天文術語"客氣"，指日月暈、雲、風。《史記》卷二七《天官書》："日變修德，月變省刑，星變結和。凡天變，過度乃占。國君彊大，有德者昌；弱小，飾詐者亡。太上修德，其次修政，其次修救，其次修禳，正下無之。夫常星之變希見，而三光之占亟用。日月暈適，雲風，此天之客氣，其發見亦有大運。然其與政事俯仰，最近天人之符。此五者，天之感動。為天數者，必通三五。終始古今，深觀時變，察其精粗，則天官備矣。"《集解》引徐廣曰："適者，災變咎徵也。"李斐曰："適，見災於天。劉向以為日、月蝕及星逆行，非太平之常。自周衰以來，人事多亂，故天文應之遂變耳。"裴駰案：孟康曰："暈，日旁氣也。適，日之將食，先有黑

氣之變。”

疑“客氣”即“客星”。《魏書》卷九一《術藝·張淵傳》載張淵《觀象賦》:“嚴陵來遊,而客氣著於乾象。”注曰:“昔光武為白衣時,與嚴陵相厚善。及登帝位,陵來入見,太史奏曰:‘客星犯帝座。’光武詔曰:‘乃嚴子陵,非客。’”事見《後漢書》卷八三《逸民·嚴光傳》,作“客星”:“帝從容問光曰:‘朕何如昔時?’對曰:‘陛下差增於往。’因共偃卧,光以足加帝腹上。明日,太史奏客星犯御坐甚急。帝笑曰:‘朕故人嚴子陵共卧耳。’”

0942 神光占二卷

【著録】

隋志　神光内抄一卷

崇文　黄帝神光經一卷(五行類)

　　天老神光經一卷　蘇登撰。(子部道書類)

秘目　靈洞仙師太上北斗神光經一卷(子部道書類)

宋志　蘇登神光經一卷(子部五行類)

　　蘇登天老神光經一卷(子部道家類)

通志　天老神光經一卷　蔡登撰。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道藏》洞神部方法類有《天老神光經》一卷,題“右僕射衛國公李靖修”。卷首載其上表,曰:“臣性識愚劣,藝術淺薄,覽於異書,頗知至要。只如目前者,定近遠,察是非,辯青黄,知善惡,上觀乾象,中測人情,下鑒坤維,斯等莫不皆由目中光也。若能見之,戰鬥出軍,涉水陸,即目下氣黑,若光去目,患難立至,則上不能見輔星,中不能辯親疏,下不能觀萬物。此神光去矣,其不睹斯妙。臨患之時,夫何誤哉?頗有云爲,兼以昏晦。若能存神光於目眥,察輔星於武曲,則不勞蓍灼,休咎預分,未接兵戈,前知勝負。其文省而易教,其理精而易通,固可以去危就安,轉禍爲福。是知高祖心動,卒免迫人之謀;趙襄馬驚,懸知刺客之狀。古來賢哲,皆宗師曠晉平,張良受黄石之要。此乃傳行世代,歷載既深,文字或謬,語有其繁。臣竊不自揆,輒次之以此成一軸,號曰《天老神光》,謹進於闕庭。……貞觀七年(633年)月日,右僕射衛國公臣李靖上表。”亦見《全唐文》卷一五三。書以晉平公與師曠問答,謂欲知凶吉,須觀北斗輔星,見之則吉;天陰不見,則視神光。神光常居目中故也。又述時辰生人,分屬北斗七星。書中載禹步法及告玄圖,並列舉醮請北斗十四星官之儀範、諸神祝文。

《抱朴子内篇》卷一九《遐覽篇》列舉諸道書中有“神光占方來經”,歷來以為一書,疑當斷為二書:“神光占、方來經”。蓋《神光占》由來已久,疑《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即此書。後世流傳文本多種,或題《黄帝神光經》,或題《天老神光經》,或題《新刻神光經》,著者或題“李靖”名,或題“一行”名,或題蘇登,内容各不相同,只是好事者借“神光”之名耳,恐怕連

“同書異本”也算不上。

《道藏》本謂“若有難，便呼其所屬星名”，舉列七星，今存佚文也有“文曲”、“禄存”兩星，《道藏》本或稍近古。

李靖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851。

蘇(蔡)登生平事蹟不詳。

【流佈】

平安初期滋野貞主等《祕府略》卷八六四《百穀部》中引《神光占》二則。一則曰：“卯酉生，命屬文曲星，白帝子。為人多知，好文章，為道，食麥粟。”一則曰：“寅戌生，命屬禄存星，白帝子。為人廉廉，好酒食，有信，食粟、大豆。”

【參考】

《道藏》本《天老神光經》一卷，見《正統道藏》洞神部方法類。此外，尚有：胡文煥刊《新刻神光經》一卷(萬曆三十一年錢唐胡氏《百家名書》第三十三册)，刻本《天老神光經》一卷(題李靖修，中國國家圖書館、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等藏)，刻本《神光經》一卷(題李靖修，鄒氏壯學刻，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案：網載“甲戌冬月邵氏狀學堂依新安程桂舟本刊版”《神光經》(網易博客：羲媧文化的日志)，“邵氏狀學”或當為“鄒氏壯學”歟？此本有唐僧一行《進神光經表》，永樂甲申秋括蒼閑閑子劉氏撰《原序》，道光丙午秋月湖濱桂州程懋政撰《序》，甲戌歲末蓬藟居士撰《神光經釋卷》并録十三篇《目録》，謂：“書中所述，為相人之術。……竊以《神光》乃晉世所傳古籍。原止一書，術家分别用之。六朝至今，代有增損，傳本小異，題名不同。為史志者，皆未睹原書，遂致分别著録。焦氏(竑)列之相法家，為得其實。”

九州大學附屬圖書館文坐春風文庫藏鈔本《神光經識》、《受正玄機神光經》及《神光占》，卷末題記曰：“謹白，今所載之《神光經》惣計一千五百四十三字，是即《登壇必究·奇門》之卷中所記録也矣。猶亦附後《神光占》貳百四十六字，《管窺輯要》卷之六十八所著者併記而以為跋文然矣。文化第二乙丑冬，坱劦百頓首書。”案：佚名《神光經識》一卷，見明姜師閔《講武全書·兵占》。清殷勳撰、清黄秩模輯《受正元機神光經》一卷，見《遜敏堂叢書》。

《太平御覽》卷九四七《蟲豸部》“蟻”引《神光占》一條，曰：“行造酒家，蟻聚中庭，急去之。”

0943 天地人圖象經十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

晉葛洪《抱朴子内篇》卷一九《遐覽篇》著録涓子《天地人經》一卷。《雲笈七籤》卷一〇

八引《列仙傳》:“涓子,齊人。好餌术,接食其精至三百年,乃見於齊。著《天地人經》四十八篇。後釣於荷澤,得鯉腹中有符,隱於宕山。”

又,唐釋法琳《辯正論》卷五:“案《佛説空寂所問經》及《〔造〕天地經》皆云:吾令迦葉在彼為老子,號無上道,儒童在彼,號曰孔丘。漸漸教化,令其孝順。”《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七〇《續諸宗部》日本室町時期僧證禪《三論玄義檢幽集》卷二引《造天地經》曰:“寶應菩薩下化生,此間號爲伏羲;吉祥菩薩號爲女媧,摩訶迦葉號爲老子,儒童菩薩號曰孔丘。”《廣弘明集》卷九《辯惑篇》第二之五周甄鸞《笑道論》“老子所佛”云:“又《造天地經》云:西化胡王,老子變形而去,左目為日,右目為月。”“諸子道書”云:“又,蠡子被戮於齊,何為不行父術變,又《造天地經》。”

又,釋家有《天地象經》。隋費長房《歷代三寶記》卷一四著録《小乘録入藏目》中有《天地象經》一卷,注曰:“亦名《諸天經》。”亦見隋沙門法經《衆經目録》卷三、四。唐沙門明佺《大周刊定衆經目録》卷一〇著録《佛説諸天經》一卷,注曰:“一名《天地像經》。”卷一一著録《諸天經》一卷,注曰:“一名《諸天事經》。”卷一五又著録《佛説天地圖像經》一卷,亦見唐智昇《開元釋教録》卷一八、唐圓照《貞元新定釋教目録》卷二八。明佺定為偽經。

《史記》卷二八《封禪書》曰:“有司皆曰:‘黄帝作寶鼎三,象天、地、人。’”

源順《和名類聚抄》十卷本卷一(廿卷本卷一)“日”條、“月”條,引有《造天地經》。

0944 廿八宿五星占三卷

【著録】

隋志　五星占一卷　梁有五星集占六卷。日月五星集占十卷。亡。

　　五星占一卷　陳卓撰。

舊唐　十二次二十八宿星占十二卷　史崇撰。

新唐　史崇十二次二十八宿星占十二卷

崇文　二十八宿分野五星巡應占一卷(天文占書類)

通志　十二次二十八宿星占十二卷　史崇撰。

宋志　二十八宿分野五星巡應占一卷

【校訂】

原文作“廿八宿五　星占”,誤作二書,今正。

【存佚】

佚。

【考證】

史崇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935。

【參考】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五星二十八宿占》一卷(0935),似一書另本。又著録《日月五星占圖》(0933),亦可參看。此書屬數術家天文類占書,敦煌文獻、出土簡帛中有關文獻參看本書 0885。

0945 鍾律星卦分野圖五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以鍾律與十二次分野相配，詳本書 0946。

0946 十二律分野圖一卷

【著録】

隋志　天文十二次圖一卷　梁有天宫宿野圖一卷，亡。

　　二十八宿十二次一卷

　　二十八宿分野圖一卷

秘目　南陽化玄十二次分野圖一卷

【存佚】

佚。

【考證】

十二律與十二次相配，《十二律分野圖》，蓋即《十二次分野圖》之類。《十二次分野圖》，唐李淳風、僧一行撰。《舊唐書》卷三五《天文志》上："今録游儀制度及所測星度異同，開元十二年(724 年)，分遣使諸州所測日晷長短，李淳風、僧一行所定十二次分野，武德已來交蝕及五星祥變，著於篇。"今王謨《重訂漢唐地理書鈔》有釋一行撰《大衍十二次分野圖》一卷，當即此《圖》。

李淳風，生平事蹟見本書 0866。

僧一行，生平事蹟見本書 0980。

《史記》卷一《五帝本紀》"帝堯"裴駰《集解》曰："星，五緯星也。辰，日月所會十二次也。"二十八宿，分為十二次，在地十二辰，配屬十二國。凡國之分野，上配天象。其説蓋始於周季。《吕氏春秋》所曰十二次，蓋戰國之言星者以當時所有之國分配之；《星經》出於戰國之末，故舉當時東西周疆界以言之。

唐李淳風《乙巳占》曰："《天文録》云，今所行十二次者，漢光禄大夫劉向之所撰也。班固列為《漢志》，羣氏莫不宗焉，而言詞簡略，學者多疑，輒載其本文而為之注。"案：《天文録》，梁祖暅撰。

論及十二次分野者，有費直《周易》、蔡邕《月令章句》及皇甫謐《帝王世記》，三人不同。費直所論，見《晉書》卷一一《天文志》上"十二次度數"。蔡邕所論，兼明氣節所在，見《後漢書·律曆志下》"曆法"注。皇甫謐所論，則與十二律相配，見劉昭《後漢書·郡國志一》"司隸"注引。

此外，唐瞿曇悉達《唐開元占經》卷六四《分野略例》、宋王應麟《玉海》卷二《天文》"黄帝

推分星次""星次律度",所述亦甚詳,可參看。

參看本書 0967、0973、0974、0980。

【參考】

輯佚:王謨《重訂漢唐地理書鈔》。案:輯本題《大衍十二次分野圖》。

0947 客星占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唐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卷七七至卷八四為"客星占",可參看。

0948 雜星占一卷

【著録】

隋志　雜星占七卷

　　雜星占十卷

【存佚】

佚。

【考證】

唐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卷七六為"雜星占",可參看。

0949 日暈占一卷

【著録】

隋志　日月暈三卷　梁有日月暈圖二卷。

　　日月食暈占一卷

宋志　日月暈貫氣一卷(子部五行類)

　　日月暈蝕一卷(子部五行類)

　　劉啓明日月暈圖經二卷(子部五行類)

【存佚】

佚。

【考證】

唐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卷五至卷一〇為"日占",卷八載"日暈",可參看。

劉啓明,生平事蹟不詳。《崇文總目》著録劉啓明《占候雲賦式》,《宋史・藝文志》五行類著録其撰《雲氣測候賦》一卷、《雲雨賦》一卷,疑為宋人。

《漢書・藝文志・數術略》天文家著録《泰壹雜子雲雨》三十四卷、《國章觀霓雲雨》三十

四卷、《漢日旁氣行事占驗》三卷、《漢日食月暈雜變行事占驗》十三卷等，《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此類書，皆其流裔。

天文雲氣占，參看本書 0871。

0950 日暈占圖一卷

【著録】

隋志　日月食暈占一卷　梁有日月暈圖二卷。

　　日月暈珥雲氣圖占一卷

崇文　雲氣圖一卷（補遺・卜筮類）

宋志　劉啓明日月暈圖經二卷（子部五行類）

【存佚】

佚。

【考證】

唐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卷五至卷一〇為"日占"。其中卷七、卷八引"夏氏《日暈圖》"（或作"夏氏曰《日暈圖》云"，衍"曰"字）。夏氏，不詳其人，所引《日暈圖》，或《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此圖，録以備考。

卷七《日占》三"日抱"條："夏氏《日暈圖》曰：日傍抱五重，再戰；順抱者，勝也。"同卷"日直"條："夏氏《日暈圖》曰：日傍有一直，色黄白潤澤，有立侯王。"又："夏氏《日暈圖》曰：日傍有二直欲自立者，其色中赤外青，不成。"卷八《日占》四"日暈"條："夏氏曰《日暈圖》云：日暈潤黄濁黑，摇為風雨且惡，不動摇，有憂病，不則有暴惡令。"同卷"日暈而珥"條："《日暈圖》曰：日暈右珥者，王侯有喜，人君有私事，在后宫。"同卷"日暈而冠戴珥抱背璚直提虹蜺雲氣"條："夏氏曰《日暈圖》云：暈有重抱，後有偕戰；順抱者，勝，得地。"同卷同條："夏氏《日暈圖》曰：日暈，暈中有兩背、兩璚，又半暈臨日，反臣起，中不成。"同卷同條："夏氏《日暈圖》曰：日暈，有青雲從外四貫暈，有圍城，外勝中。"同卷同條："夏氏《日暈圖》曰：日暈，有虹貫暈，不中日戰，從貫所擊之，勝，得小將。"同卷同條："夏氏《日暈圖》曰：日暈，有白虹貫，從虹所擊戰，勝，破軍殺將。"

劉啓明生平事蹟不詳，參看本書 0949。

0951 月暈占圖一卷

【著録】

隋志　月暈占一卷

　　日月食暈占一卷　梁有日月暈圖二卷。

　　日月暈珥雲氣圖占一卷

崇文　雲氣圖一卷（補遺・卜筮類）

通志　日月暈圖二卷

　　月暈占一卷

月暈圖(圖譜略・記有)

宋志 李淳風日月氣象圖五卷

雲氣圖一卷

日月暈貫氣一卷(子部五行類)

日月暈蝕一卷(子部五行類)

(劉啓明)日月暈圖經二卷(子部五行類)

【存佚】

佚。

【考證】

劉啓明生平事蹟不詳,參看本書0949。

唐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卷一五為"月占",載"月暈"、"月重暈"、"月交暈"、"月連環暈"、"月暈五星",可參看。此卷引及《月暈占》,或即此書,今摘引如下以備考:"《月暈占》曰:月以立春四十六日内暈者,赤有兵,黑多水,蟲為災,逆賊生,民生子多怪。月以春分四十六日内暈者,赤為兵,黄、白憂,多蟲。月以立夏四十六日内暈者,赤少水,白旱,萬物不出者死,人民流亡。月以夏至四十六日内暈者,赤小水,黄白,萬物化為白耳。月以立秋四十六日内暈者,赤小白,明日甚雨,出黄羽異身,傷害五穀之心(原注:謂螟螣之類也)。月以秋分四十六日内暈者,赤少黄白,大雷發,折木殺人。月以立冬四十六日内暈者,赤重如蓋狀,明日甚霧,黑多冰霜,春多風月。以冬至四十六日内暈,赤大白,春多風,殺人。"

《御定月令輯要》卷五引《荆州占》:"《月暈占》增《荆州占》,月以正月三日暈,所宿國小熟。一、二日暈,土功。八日、九日、十六日夜有暈者,其年三月有德合。十日夜暈,大旱。十二日夜暈,蜚蟲多死。二十三日、二十四日暈,五穀不成。二十五日夜暈,枭貴通考。正月丙丁日暈,旱。戊己日暈,大水,土功起。庚辛日暈,大兵。壬癸日暈,江河決溢。"

天文雲氣占,參看本書0871。

0952 鷰家占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0953 鷰家占圖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0954 廿八宿圖三卷

【著録】

隋志　二十八宿分野圖一卷

崇文　二十八宿分野五星巡應占一卷(天文占書類)

通志　二十八宿分野圖一卷

宋志　二十八宿分野五星巡應占一卷

【存佚】

不詳。

【考證】

此書不詳,列《隋書·經籍志》等以備考。

星圖有天文星圖、星占圖、星神圖等。

蕭梁時,張僧繇繪有星神畫像。隋唐時,則有展子虔、閻立德、閻立本、吴道子、楊庭光、周防、韓滉、孫位、朱繇等人。畫像大致分五類:五星神像,或五神俱繪,或僅繪其一;七曜神像,五星加日、月;二十八宿神像及"星官像",後者實即於二十八宿神中選繪一種或數種;羅睺、計都神像,兩種俱繪或僅繪其一;五星二十八宿神像,通常為三十三神像之長卷。

張僧繇繪《五星二十八宿神形圖》。今有日本大阪市立美術館藏卷。卷首題簽:《南朝梁張僧繇五星二十八宿神圖真蹟卷》,存五星、十二宿(角、亢、氐、房、心、尾、箕、斗、牛、女、虚、危)擬人化圖像,各圖附篆字記述各星宿性情、形體。據《大觀録》、《墨緣彙觀》著録,原本二卷,今存蓋上卷。一般以為,殘卷非原作,至於臨摹者,董其昌崇禎丙子(1636 年)跋謂吴道子,陳繼儒《跋》謂閻立本,安岐則謂梁令瓚;今或以為是宋人臨本。此圖宋内府收藏,清朝為安岐、完顔景賢所藏,之後流入日本。

閻立本繪《五星二十八宿真形圖》見董逌《廣川畫跋》卷五"二十八宿真形圖"條:"祕閣所藏《五星二十八宿真形圖》,唐閻立本畫。"

一行禪師修述《梵天火羅九曜》(《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二一)繪有五星、日、月、羅睺及計都九神之像,其中五星神像與《五星二十八宿真形圖》殘卷吻合度很高。又,《七曜星辰别行法》(0967)繪有二十八宿之鬼(神)。江曉原以為,其圖形與殘卷神像未能一一對應吻合,但兩者皆為人形神像,故《五星二十八宿真形圖》與《七曜星辰别行法》中之二十八宿神像顯為同一種學説之産物。

張僧繇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585。

梁令瓚,唐玄宗開元時率府兵曹參軍、集賢院待制官,造《黄道游儀圖》,事見《舊唐書》卷三二《曆志》一《序》、《新唐書》卷三一《天文志》一。梁令瓚又嘗為《御刊定禮記月令》作注。

【流佈】

日本高山寺藏有《廿八宿圖》。高野山月上院僧證印(1105—1187)繪寫於平安時期近衛天皇仁平三年(1153 年)。諸天以天女像表現,施以朱色。本文加朱點、墨點。證印,乃日本著名畫僧玄證之師。畫像見高山寺典籍文書綜合調查團編《高山寺善本圖録》(東京大

學出版會,1988.12)。

又,《大正新修大藏經》圖像部七收録鎌倉鈔本廿八宿圖像(No.3161)、收録東寺觀智院藏《護摩爐壇樣》(No.3163)卷末附有彩色廿八宿圖,賢寶繪於室町時期後光嚴院天皇康安二年(1362年)。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未知是何種、何人作品,或是星占、星神圖,是自中國携入抑日本人所繪,亦不詳。

【參考】

大阪市立美術館編《大阪市立美術館藏品圖録》1《繪畫(中國書畫)編》(大阪市立美術館,1970.3)。案:其《解題》著録曰:"傳梁令瓚,一卷。絹本,著色。27.5×489.7。"又,江户後期日本畫家谷文晁亦有臨摹本,與此卷極為相似,見《美術研究》139。

《秘殿珠林》卷一八《道氏圖册》著録"梁張僧繇畫五星二十八宿神形圖一册"并録附記及收藏印記。

有關研究:陳高華《隋唐畫家史料》(文物出版社,1987.10),陳傳席編《六朝畫家史料》(文物出版社,1990.12),江曉原《六朝隋唐傳入中土之印度天學》(臺灣《漢學研究》第10卷第2期,1992)。

0955 彗星圖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唐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引有《彗星圖》,蓋即此書。卷八八《彗星占》上"彗孛名狀占二":"《彗星圖》曰:蒺藜星出,天下大旱,赤地五百里,無生草也。兩彗俱見,彗有芒角五。"又,卷八九《彗星占》中"彗星晝見":"《彗星圖》曰:彗星晝見,所臨國下當為河,天地合矣(原注:按孫盛《晉陽秋》曰:惠帝太安元年夏四月,彗星晝見,不行其占也)。"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彗星占》(0932),可參看。

0956 日月災異圖一卷

【著録】

隋志　災異圖一卷

　　五行災異圖一卷

宋志　天文日月星辰變現災祥圖一卷

【存佚】

佚。

【著者】

此書殆梁顔協所撰。

顔協(498—539),字子和。琅邪臨沂(建康東北琅邪城,治今江蘇南京市東北)人。顔之推之父。釋褐,湘東王國常侍兼記室。世祖鎮荆州,轉正記室。生平事蹟見《梁書》卷五〇、《南史》卷七二。

琅琊顔氏籍貫,詳本書0784。

【考證】

《梁書》卷五〇《文學傳》下《顔協傳》,曰:"協所撰《晉仙傳》五篇,《日月災異圖》兩卷,遇火湮滅。"《南史》卷七二本傳無"遇火湮滅"四字,曰:"行於世。其文集二十卷。"

【參考】

唐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引《災異圖》數條,未署撰者,録以備考。卷一一六《獸占》"獺不祭魚"條曰:"《災異圖》曰:王公不祗上命,刻暴百姓,人民吁嗟,則一頭兩身狐見。"卷一一七《牛占》"牛生子異形"條曰:"《災異圖》曰:王公侯刺史不祗上命,尅暴百姓,則牛八足。"卷一一九《羊犬豕占》"羊六頭"條曰:"《災異圖》曰:王侯二千石不祗上命,尅暴,百姓吁嗟,則一羊六頭。"同卷"豕生子異形"條曰:"《災異圖》曰:王侯刺史二千石令長不祗上命,則豕一頭兩身六脚。"卷《龍魚蟲蛇占》一二〇"虵入都邑宫廟"條曰:"《災異圖》曰:外鎮王侯不祗上命,尅暴百姓,則龍虵見。"

0957 春秋經中災異一卷

【著録】

隋志　春秋災異十五卷　郗萌撰。

宋志　春秋災異録六卷(春秋類)

【存佚】

不詳。

【考證】

《隋書·經籍志》經部讖緯類序:"漢末,郎中郗萌集圖緯讖雜占為五十篇,謂之《春秋災異》。宋均、鄭玄並為讖律之注。然其文辭淺俗,顛倒舛謬,不類聖人之旨。相傳疑世人造為之後,或者又加點竄,非其實録。起王莽好符命,光武以圖讖興,遂盛行於世。"《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或為郗萌書之殘卷。

郗萌生平事蹟見本書0231。

又,《宋史·藝文志》五行類著録《春秋災異録》六卷,置陳岳之後,蓋唐人所撰。録以備考。

【參考】

唐瞿曇悉達《唐開元占經》引《郗萌》一千四百餘條,可參看。

0958 雲氣讖圖一卷

【著録】

隋志　日旁雲氣圖五卷

天文占雲氣圖一卷　梁有章賢十二時雲氣圖二卷。

日月暈珥雲氣圖占一卷

崇文　雲氣圖一卷(補遺・卜筮類)

宋志　雲氣圖一卷

諸葛亮占風雲氣圖一卷(兵書類)

李靖占風雲氣三卷(兵書類)

占風雲氣圖一卷(兵書類)

雲氣圖十二卷(兵書類)

天子氣章雲氣圖十二卷(兵書類)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録《隋書・經籍志》等以備考。

諸葛亮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831。

李靖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851。

張彦遠《歷代名畫記》卷三有《吴孫子兵法雲氣圖》、《占日雲氣圖》(原注:京兆夏氏、魏氏並有)。

又,後漢楊由亦撰有《雲氣圖》。明曹學佺《蜀中廣記》卷四一《人物記・川西道屬・成都龍安二府・後漢》"楊由":"大將軍竇憲從太守索《雲氣圖》,由諫莫與。尋憲受誅,其明如此。"楊由生平事蹟見《後漢書》卷八二上《方術列傳》,未見此事,曰:"楊由,字哀侯,蜀郡成都人也。少習《易》,并七政、元氣、風雲占候。為郡文學掾。時有大雀夜集於庫樓上,太守廉范以問由。由對曰:'此占郡内當有小兵,然不為害。'後二十餘日,廣柔縣蠻夷反,殺傷長吏,郡發庫兵擊之。又有風吹削哺,太守以問由。由對曰:'方當有薦木實者,其色黄赤。'頃之,五官掾獻橘數包。……其言多驗。著書十餘篇,名曰《其平》。終於家。"

李慈銘詳考讖與緯之别,謂讖有圖而緯無圖,讖圖為今世所傳《推背圖》之類,故曰圖讖。參看章士釗《柳文指要》下卷一五《讖緯》條。

天文雲氣占,參看本書 0871。

0959 陳占圖列讚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隋書・經籍志》著録《天文集占圖》十一卷、《京氏日占圖》三卷。

0960 帝王秘録十卷　又在兵家。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重出，見本書 0861。

0961 日月讖圖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參看本書 0958。

0962 周髀三卷　趙嬰注。

【著録】

隋志　周髀一卷　趙嬰注。

舊唐　周髀一卷　趙嬰注。

　　又一卷　甄鸞注。

　　又一卷　李淳風撰。

新唐　趙嬰注周髀一卷

　　甄鸞注周髀一卷

　　李淳風釋周髀二卷

崇文　周髀算經二卷　趙君卿注、甄鸞重述、李淳風注釋。(算術類)

中興　周髀算經二卷　李籍音義一卷　趙君卿注。(天文家類)

直齋　周髀算經二卷　題趙君卿注、甄鸞重述、李淳風等注釋。(曆象類)

　　音義一卷　假承務郎李籍撰(曆象類)

宋志　趙君卿周髀算經二卷(曆算類)

　　李籍九章筭經音義一卷(曆算類)

　　又周髀算經音義一卷(曆算類)

四庫　周髀算經二卷音義一卷

【校訂】

“嬰”原作“奠”今正。“三卷”疑為“二卷”之誤，詳下。

【存佚】

存。

【著者】

趙嬰，今本作趙爽。又，今本《周髀算經·序》署名“趙君卿”，而正文注釋自稱“爽”，且《序》中云“爽以暗蔽”，是趙嬰(爽)、趙君卿乃同一人。姓趙，名嬰(爽)，字君卿。四庫館臣以為“趙嬰殆即趙爽之誤”。又，趙嬰(爽)時代，明刊本《周髀算經》卷首題“漢趙君卿注”，然其注提及《乾象曆》，而《乾象曆》施行於東漢獻帝至吴末(詳本書 0938)，故趙嬰(爽)當為東漢末至三國時人。其生平事蹟參看阮元《疇人傳》卷四。

甄鸞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779。

李淳風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866。

李籍(生卒年不詳)，假承務郎。其他不詳。學者多以為宋人，近亦有以為唐人者。所撰《音義》，乃為《九章算術》字、詞加注音義(郭書春《九章算術音義初探》，《自然科學史研究》1989 年第 3 期；紀志剛《李籍九章算術音義年代再探》，《數學史研究文集》，1995；《南北朝隋唐數學》，河北科學技術出版社，2000.2)。

【考證】

《晉書》卷一一《天文志》上“天體”：“蔡邕所謂‘周髀’者，即蓋天之説也。其本庖犧氏立周天曆度，其所傳則周公受於殷高，周人志之，故曰‘周髀’。髀，股也；股者，表也。……每衡周徑里數，各依算術，用句股重差推晷影極游，以為遠近之數，皆得於表股者也。故曰‘周髀’。”《四庫全書總目》卷一〇六：“是書内稱周髀長八尺，夏至之日，晷一尺六寸。蓋髀者，股也，於周地立八尺之表以為股，其影為勾，故曰‘周髀’。”古代以太陽為直接觀測對象，所用儀器即垂直於地面的竿子，稱“髀”或“表”；正午之時，以測量竿影長短，定冬至、夏至時間。後人以為周公受之於商高，周人志之，遂謂之《周髀》。

《周髀算經》乃中國最早天算著作。中國自古論天體分三家：蓋天、宣夜、渾天。“蓋天”説，起源甚早。天圓地方，乃最早蓋天説，天乃以天中北極為中心而旋轉，地則静止不動。《周髀算經》卷下所論蓋天説，不同此説，可稱為第二次蓋天説，天和地的形狀，可以同一個半徑圓弧來描繪，日月星辰運行其上，人則居其下，所謂“天象蓋笠，地法覆盤”也。此書即古代蓋天天文學家用三角測量法量度天體距離並解釋四極四季之書。其認識、解釋天文現象，取觀測、推算方式，不與神怪巫卜合流。其數學内容，包括勾股定理(高商定理、畢式定理)、相似比例、分數運算、周期計算等。此外，具同餘理論、極座標、球極投射等概念雛型。然雖設定宇宙模型為蓋天説，推算時又往往偏離此模型。

此書之成書時代，衆説不一。通説以為在公元前一百年左右成書，然其中含有西周初年以及春秋戰國的天文資料。所詳天體論、測望、星象、曆法諸大端，多與《淮南子·天文訓》、劉歆《三統曆譜》、《漢書·律曆志》相近；《淮南子》成書於西漢初年，《三統曆譜》成於西漢末，則此書當為略後或相去不遠。詳錢寶琮《算經十書·周髀算經》。吴文俊主編《中國數學史大系》則以為今本二卷，按其内容成書過程可分三個時期。自卷上之一首句“昔者周公問於商高曰”至卷上之一末句“周公曰善哉”為第一期，成於西周初；自卷上之二首句“昔者榮方問於陳子曰”至卷上之二倒數第二句“日光四極當周東西各三十九萬一千六百八十

三里有奇”為第二期，成於春秋、戰國；以下至下卷末為第三期，成於西漢初。卷上之三曰：“吕氏曰：‘凡四海之内，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里。”語出《吕氏春秋》卷一三《有始覽・有始》，故卷上之三以下部分當成於秦相吕不韋之後。卷下之二言及二十四節氣，“驚蟄”作“啓蟄”，不避漢景帝諱，故此部分當成於漢初。其時“最合適的人物莫過於張蒼了”，“有理由認為張蒼是《周髀》的定稿人，由口傳到書面文字，書中第三階段應完全出於張蒼的手筆”（《中國數學史大系》第1卷第4編《秦漢天文曆法與工程中的數學》第1章《周髀中的數學内容》）。能田忠亮以為，西漢末、東漢初，嘗有“渾”、“蓋”二説之争，諸説漸漸集於《周髀》，至蔡邕時其書内容已略似今本；趙《序》云“依經為圖”，《二十四氣章》云“此爽新術”，故至東漢末，賴此書最初注者趙君卿之手以成今本。胡適以為前半部當為殷商、周初之作，後半部則是後漢作品。此外，李儼等以為蓋戰國前著作。

成書以後三百年間不見記載，《漢書・藝文志》亦未著録，其名最早見於東漢蔡邕上書。《宋書》卷二三《天文志》一：“言天者有三家，一曰宣夜，二曰蓋天，三曰渾天，而天之正體，經無前説，馬《書》、班《志》又闕其文。漢靈帝議郎蔡邕於朔方上書曰：‘論天體者三家，宣夜之學，絶無師法。《周髀》術數具存，考驗天狀，多所違失。惟渾天僅得其情，今史官所用候臺銅儀，則其法也。’”之後，東漢末、三國初，遂有趙爽（嬰）注。《序》曰：“渾天有《靈憲》之文，蓋天有《周髀》之法。累代存之，官司是掌，所以欽若昊天，恭授民時。爽以暗蔽，才學淺昧，鄰高山之仰止，慕景行之軌轍，負薪餘日，聊觀《周髀》。其旨約而遠，其言曲而中。將恐廢替，濡滯不通，使談天者無所取則，輒依經為圖，誠冀頹毁重仞之墻，披露堂室之奥，庶博物君子，時迴思焉。”其注多為原書數學計算補充運算過程，援引《淮南子・天文訓》、張衡《靈憲》、劉洪《乾象曆》以及《易乾鑿度》、《河圖括地象》、《尚書考靈曜》等緯書，證《周髀》諸説。撰“勾股圓方圖”一篇附《周髀》首章注中，附圖六張，以幾何方法證明勾股定理，有關勾、股、弦關係式，即畢氏定理（Pythagoreantheorem），並且對二次方程解法提供新意見。以及二次方程解法。所補繪“日高圖”、“七衡圖”，以説明“蓋天説”，甚裨益後世。其後，流傳甚稀。劉宋時，賴邊鄙以獻。《宋書》卷九八《氏胡傳》“胡大且渠蒙遜”：元嘉十四年（437年）凉州刺史河西王茂虔“奉表獻方物，并獻《周生子》十三卷……《周髀》一卷”。

此書著録，首見《隋書・經籍志》。唐代國子監設立算學課程，選用十部算經為教材，《周髀》乃其一，遂改稱《周髀算經》。《唐會要》卷三六《修撰》：“（高宗）永隆元年（680年）十二月，太史李淳風進注釋《五曹》、《孫子》等十部算經，分為二十卷。”唐時，據兩《唐志》著録，趙爽、甄鸞、李淳風三家注釋，分别為書，而現今傳世本則合三家為一，蓋昉自宋，始見於《崇文總目》。其次，《中興館閣書目》卷四：“趙君卿注（原注：君卿，趙爽字也）并序。甄鸞重述，淳風等注釋。以蓋天有周髀之法，大氐勾股乘除之數。古一卷，今分為二。”李淳風注，多糾原書及趙爽、甄鸞注之不足。李籍又撰《音義》。宋元豐年間有國子監本，嘉定六年（1213年）鮑澣之權知汀州時覆刻監本，今本多出覆刻本。《直齋書録解題》卷一二：“周髀者，蓋天之書也。稱周公受之商高而以句股為術，故曰《周髀》。《唐志》有趙嬰、甄鸞《注》各一卷，李淳風《釋》二卷。今曰君卿者，豈嬰之字耶？《中興書目》又云君卿名爽，蓋本《崇文總目》。然皆莫詳時代。甄鸞者，後周司隸也。《音義》者，假承務郎李籍撰。”當時流行者，既有一卷

本，亦有二卷本，與上録諸目著録相合，唯《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作三卷，未詳其故。今本二卷，題東漢趙爽注、北周甄鸞重述、唐李淳風等注釋，又附李籍《音義》一卷。

【流佈】

《周髀》於奈良時期已傳入日本。菅原真道等《續日本紀》卷一一聖武天皇天平三年(731年)三月朔《天平制》："自今已後，習笇出身不解《周髀》者，只許留省焉。"唐李鳳撰《天文要録》殘卷(詳本書0899)，有"採例書名目録"，其中著録《周髀》二卷，趙鏡注。"鏡"蓋"爽"之誤。惟宗直本《令集解》卷一五《學令》："凡筭經：《孫子》、《五曹》、《九章》、《海島》、《六章》、《綴術》、《三開重差》、《周髀》、《九司》，各為一經，學生分經習業。"於《周髀》下，注曰："《釋》云，一卷。《古記》云，一卷。今選二卷。天地高計也。"又："凡筭學生，辨明術理，然後為通。……試《九章》三條，《海島》、《周髀》、《五曹》、《九司》、《孫子》、《三開重差》各一條。試九。全通為甲，通六為乙。若落《九章》者，雖通六，猶為不第。其試《綴術》、《六章》者，準前。《綴術》六條，《六章》三條，試九。全通為甲，通六為乙。若落《經》者，雖通六，猶為不第。"《令集解》，撰於清和天皇貞觀二年(860年)左右，乃注釋《養老令》之書。《古記》，撰者不詳，乃日本《大寶令》之注釋書，其書成書年代，在天平十年(738年)左右，詳本書《資料編·引用日本漢籍、和籍解題》)。是《周髀》於奈良及平安前期為算學生必修課本。上引惟宗直本《令集解》"周髀"條轉引《釋》作一卷，《古記》則云"今選二卷"。《古記》，撰者不詳，乃日本《大寶令》之注釋書，成書於天平年間，當時既有一卷本，亦有二卷本；據《新唐書·藝文志》，一卷本或是甄鸞注本，二卷本則是李淳風注本是也，《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作三卷，誤。

日本飛鳥時期至平安初期有關數學史參看劉徽《九章注》條(0985)。

【參考】

通行本：上海圖書館藏嘉定六年宋闕名輯《宋刻算經六種》本(漢趙爽注、北周甄鸞重述、唐李淳風等奉敕注釋《周髀筭經》二卷、附李籍《音義》一卷，影印本，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亦入《續修四庫全書》)。又，原故宫博物院藏汲古閣影宋抄本，今在臺灣，影印本入《天禄琳琅叢書》第一集(故宫博物院，1932)。此外尚有：《四庫全書》本，《學津討原》本，《槐廬叢書二編》本(《周髀算經》，《音義》據《學津討原》本，顧觀光《校勘記》據《武陵山人遺書》本)，《叢書集成初編·自然科學類》本(據《聚珍版叢書》本)，《四部叢刊》本(據南陵徐氏積學齊藏明刊本)，《四部備要》本(據《學津討原》本)；又，《古周髀算經一卷》明朱載堉圖解，據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明刻本；又，顧觀光《校勘記》，據《武陵山人遺書》本)。校點、譯注本：錢寶琮《算經十書》本(中華書局，1963)，程貞一、聞人軍《周髀算經譯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12)。日譯本：橋本敬造《周髀算經》(藪内清責任編集《中國天文學·數學集》，朝日出版社，1980.11)。

有關研究：清顧觀光撰《周髀算經校勘記》一卷(《武陵山人遺書》)，清鄒伯奇撰《周髀算經考證》一卷(《鄒徵君遺書》，入《古今算學叢書·象數》)，清馮經撰《周髀算經述》一卷(《嶺南遺書》，入《叢書集成初編》)，清吴烺撰《周髀算經圖注》一卷(西京學生，據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藏景片景印，1935)，篠原善富著、篠原善章、諸葛晃校《周髀算經國字解》(葛西

市郎兵衛刊，文政二年），能田忠亮《周髀算經の研究》（附本文及逐章解釋、考證，《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研究報告》第3册，京都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1933.6；收入能田忠亮《東洋天文學史論叢》，東京恒星社1943），吕應鐘《周髀算經天文研究》（天工書局，2000.2）。其他有關中國、日本數學史研究著作參看本書0985。

輯佚：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

其他：劉殿爵、陳方正主編《周髀算經逐字索引》（《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先秦兩漢古籍逐字索引叢刊·子部》48，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00）。

0963 定天論三卷

【著録】

隋志　定天論三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此書乃梁、陳間朱史撰。

朱史生平事蹟不詳。

【考證】

《唐開元占經》卷一《天體渾宗》引有梁朱史《定天論》一節，嚴可均輯入《全梁文》卷六三，即此書。

日本存唐李鳳撰《天文要録》殘卷（詳0899），有"採例書名目録"，其中著録《定天論》三卷，朱（尺）〔史〕造。又，著録《定天論圖記》二卷，李淳〔風〕，蓋為此書所補圖也。

《隋書》卷一九《天文志上》："陳文帝天嘉中，亦命舍人朱史造漏，依古百刻為法。"《隋書·經籍志》曆數類有《漏刻經》一卷，題"梁中書舍人朱史撰"。是朱史歷梁、陳二朝，相承為中書舍人也。《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朱史《漏尅經》（0970），可參看。

此書蓋論天地分至遠近之差，以此為定準，故曰"定天"。或亦兼及七曜二十八舍之算數，故多至三卷也。

【參考】

輯佚：嚴可均《全梁文》卷六三。

《唐開元占經》引梁人朱史《定天論》："日一千六百七十里，周天六十萬二百三十一里，徑率求之，得十九萬四千一百六十四里，即天東西南北相去之數也；求之得九萬七千八百里，即春秋分日天去地之數也。夏至日，天去地上八萬一千三百九十四里；冬至之日，為天去地上十萬六千二十里也。"

0964 星經流〔星〕占二卷　石氏撰。

【著録】

隋志　石氏星簿經讚一卷

流星占一卷

舊唐　石氏星經簿贊一卷　石申甫撰。

新唐　石氏星經簿讚一卷　石申。

中興　星簿贊曆一卷

直齋　星簿贊曆一卷

宋志　石氏星簿贊曆一卷

【校訂】

原文脱"星"字，今補。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石氏即石申，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922。

【考證】

石申著有《星經》，見本書 0922、0923、0925，此書蓋自《星經》析出别行者也。

唐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卷七一至卷七五為"流星占"，其中多引"石氏曰"，蓋出此書，可參看。

又，《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流星占》(0931)，可參看。

【參考】

《宋書》卷二六《天文志》四引及《流星占》："元嘉二十年(443 年)二月二十四日乙未，有流星大如桃，出天津，入紫宫，須臾有細流星或五或三相續，又有一大流星從紫宫出，入北斗魁，須臾又一大流星出，貫索中，經天市垣，諸流星並向北行，至曉不可稱數。《流星占》並云：'天子之使。'又曰：'庶民惟星。星流，民散之象。'至二十七年(450 年)，索虜殘破青、冀、徐、兖、南兖、豫六州，民死太半。"

0965 唐七(臞符夫)〔曜符天〕曆一卷

【著録】

新唐　曹士蔿七曜符天曆一卷　建中時人。

七曜符天人元曆三卷

崇文　曹公小曆一卷　曹士蔿撰。

七曜符天人元曆三卷　曹士蔿撰。

七曜符天曆一卷　曹士蔿撰。

郡齋　合元萬分曆一卷　唐曹氏撰，不知其名。

通志　合(乾)〔元〕曆三卷　曹士(薦)〔蔿〕撰。

宋志　曹士蔿符天經疏一卷

曹士蔿七曜符天曆二卷

七曜符天人元曆三卷

七曜符天曆一卷

合元萬分曆三卷　作者名術，不知姓。

【校訂】

原“曜”誤作“臞”，“符”誤作“苻”，“天”誤作“夫”，今正。

【存佚】

殘。

【著者】

此曆撰者為唐曹士蔿。生平事蹟不詳。《新唐書·藝文志》注曰：“建中時人。”《直齋書録解題》卷一二陰陽家類《羅計二隱曜立成曆》條謂“稱大中大夫”。據周濟考證，蓋屬西域昭武九姓之一“曹”姓。《新唐書》卷二二一《西域傳》下“康國”條曰：昭武九姓“以十二月為歲首。尚吹圖法，祠祆神，出機巧技”。《新唐書·藝文志》五行類著録所撰《金匱經》三卷。

【考證】

《新五代史》卷五八《司天考》曰：“初，唐建中時，術者曹士蔿始變古法，以顯慶五年(660年)為上元，雨水為歲首，號《符天曆》。然世謂之小曆，衹行於民間。而(馬)重績乃用以為法，遂施于朝廷，賜號《調元曆》。然行之五年，輒差不可用，而復用《崇玄曆》。周廣順中，國子博士王處訥，私撰《明玄曆》于家。民間又有《萬分曆》，而蜀有《永昌曆》、《正象曆》，南唐有《齊政曆》。五代之際，曆家可考見者，止於此。而《調元》曆法既非古，《明玄》又止藏其家，《萬分》止行於民間，其法皆不足紀。而《永昌》、《正象》、《齊政》曆，皆止用於其國，今亦亡，不復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九曰：“唐曹士蔿《七曜符天曆》，一名《合元萬分曆》。本天竺曆法，以顯慶五年庚申為曆元，雨水為歲首，世謂之小曆，行於民間。”潘自牧《記纂淵海》卷三：“至晉高祖馬重績始更造新曆，不復古，推上元甲子冬至七曜之會，而起唐天寶十四載乙未為上元，用正月雨水為氣首。初，唐曹士為以顯慶五年為上元雨水為歲首，號《符天曆》，衹行於民間，而重績遂施於朝廷，號《調元曆》。”李心傳《建炎雜記乙集》卷五《總論》“應天至統天十四曆”：“唐天寶十四載(755年)乙未為上元，用正月雨水為氣首，蓋倣曹士為小曆之舊，失之矣。”案：《新五代史》、《困學紀聞》、《記纂淵海》，皆謂此曆以正月雨水為歲首，“歲首”當“氣首”之誤，顯慶五年雨水乃正月三日，與朔日差二日，《建炎雜記乙集》不誤。司天監馬重績上《〈調元曆〉表》，見《舊五代史》卷一四〇《曆志》。

《合元萬分曆》亦見於《郡齋讀書志》、《宋史·藝文志》。《郡齋讀書志》作一卷，曰：“唐曹氏撰，未知其名。曆元起唐高宗顯慶五年庚申，蓋民間所行小曆也。本《天竺曆》為法，李獻臣云。”此“李獻臣”乃李淑，著有《邯鄲圖書志》十卷，公武所據也。

綜上所説，符天術源出印度。《符天曆》初為民間小曆，其後，後晉《調元曆》承之，作為準公曆行世。《調元曆》雖施行五年即廢，起用唐末《崇玄曆》，然據考，實兩曆並用。直至後周世宗時，其“九曜”仍是注曆恒式。《新五代史》卷三一《王朴傳》：“顯德二年(955年)，詔朴校定大曆，乃削去近世符天流俗不經之學，設通、經、統三法，以歲軌離交朔望周變率策之數，步日月五星，為《欽天曆》。”

《新五代史》卷五八《司天考》引王朴奏曰：“臣檢討先代圖籍，今古曆書，皆無蝕神首尾

之文，蓋天竺胡僧之祆説也。只自司天卜祝小術，不能舉其大體，遂為等接之法。蓋從假用以求徑捷，於是乎交有逆行之數，後學者不能詳知，便言曆有九曜，以為注曆之恒式，今並削而去之。"案：此"小術"即指《符天曆》。所謂"蝕神首尾"、"九曜"云云，皆為印度天學特有之説。印度天學對天球上黄、白二道之昇交點和白道遠地點特别重視，名之曰羅睺、計都，視為二"隱曜"，又謂之"蝕神"之首尾，合日、月、五大行星七天體而成"九曜"。"九曜"，又稱"九執"，為梵文之華譯，本意為"九顆行星"。《崇玄曆》，邊岡等撰，事見《新唐書》卷三〇下《曆志》六下《景福・崇玄曆》，曰："昭宗時，《宣明曆》施行已久，數亦漸差，詔太子少詹事邊岡與司天少監胡秀林、均州司馬王墀改治新曆，然術一出於岡。岡用算巧，能馳騁反覆於乘除間。由是簡捷、超徑、等接之術興，而經制、遠大、衰序之法廢矣。"所云"簡捷"、"超徑"、"等接之術"，即王朴所謂"徑捷"、"等接之法"，故知《崇玄曆》亦承《符天曆》也。其後，遼代嘗行用《符天曆》四十八年，《符天曆》流行於晚唐、五代直至宋、遼。藪内清以為，九世紀初西天竺波羅門僧金俱吒所撰《七曜攘災決》中《七曜新術》或許屬《符天曆》系統（藪内清《唐代的西方天文學》）。

又，《直齋書録解題》卷一二陰陽家類有《羅計二隱曜立成曆》一卷，曰："稱大中大夫曹士蔿，亦莫知何人。但云起元和元年（806 年）入曆。""羅、計"，乃"羅睺"、"計都"二隱星之略。

《符天曆》已佚，符天術内容，在中土無文獻可徵，借日本有關文獻尚能知其一二。平安時期，印度星占學隨佛教東傳，在日本形成一天學學派，是謂"宿曜道"。其理論淵源於《宿曜經》，亦來自《符天曆》。在日本，《符天曆》曾一度用於編曆，然其主要用途則在制作"宿曜勘文"，預卜命運，即列某人出生時辰及九曜（日、月、火、水、木、金、土、計都星、羅睺星）在天象之位置，接以由五層同心圓組成之"十二宫立成圖"，類似歐洲占星家算命用之《天宫圖》。《續羣書類從》卷九〇八載《宿曜運命勘録》即是一例。

日本天理圖書館藏仙台藩曆算家多多良保祐（1708－1784）編《天文秘書》中，存《符天曆》殘卷，題《符天曆經日躔差立成》一卷（原注："少分ハ退除數也。盈縮ノ定差也。"案：日躔，太陽運行軌跡；日躔差，太陽不均匀運動之中心差；立成，乃計算太陽位置之數表），乃其曆《立成》部分。宿曜師興福寺僧仁宗於長德元年（995 年）八月十九日，奉造曆之旨，嘗用《符天曆》，借其説明，可窺見"日躔立成"用法，曰："日躔差法，經文幽微，非久習者，致或難了固。今新張《立成》，得其意定率即固。經朔、弦、望中日度分，以差積分盈加、縮減，為定日度分。其後，每日累加一度。若盈縮曆一度已上、九十一度已下，以差率盈加縮減；九十二度已上、百八十二度已下者，以差率盈減縮加。次日定度分。去命度數，加常定法。專與經意不相違之。於時興福寺仁宗依長德元年八月十九日造曆宣旨，推步日一時分（原文小字：八分卅三）宿曜勘時，以件分勘加，云云。"其次，載"日躔立成"數值。"立成"末，又有具體計算法敘述，文字艱澀，中山茂撰文作解。其計算法既不同於古希臘及印度之方法，亦異於中國傳統方法。案：詳中山茂《〈符天曆〉之天文學史位置》；沈康身等校訂《立成》并譯成現代數碼，見《中國數學史大系・西晉至五代》第 5 編《中唐曆算》第二章《韓延算術與符天曆》第 2 節《曹士蔿及其〈符天曆〉》。

《符天曆》所據乃西方天宫圖占星術(Horoscope astrology)。其特徵在於"始變古法":一,曆元不用上元積年,而用近距曆元,以唐高宗顯慶五年為起算點。若《符天曆》制於建中元年庚申(780年),蓋以顯慶五年庚申為曆元。開元六年(718年),瞿曇悉達撰《九執曆》,以顯慶二年為曆元,曹士蔿或參考《九執曆》。二,古代曆法多以寅月為正月,以冬至朔旦夜半為曆元;曆元、歲首不在同一個月,計算不便。《符天曆》不以冬至為曆元,而以顯慶五年正月中氣雨水為曆元。劉宋何承天《元嘉曆》(0982)嘗以正月朔旦雨水夜半為氣曆元,曹士蔿或參考《元嘉曆》。三,以一萬為朔望月日數奇零部分之分母(日法),計算到小數四位,乃一大進步。此外,殘卷僅存"日躔立成",其相減相乘造術原理不詳。然邊岡等撰《崇玄曆》太陽中心差算法,記録劉焯式之分段插值法及曹士蔿式公式化算法,宋代史儀《儀天曆》記述其公式推導,據考,其相減相乘造術乃整體插值法。

有關七曜著述佚失殆盡,今敦煌文獻可供參考者,參看本書0967。

參看本書1111。

【流佈】

《七曜曆》流佈詳本書0966。

研究此曆並再次引入者,乃平安中期天台僧日延(生卒年不詳)。日延於村上天皇天曆七年(953年),受比叡山天台座主之托,乘越人蔣承勳之歸船,携去中國所缺經典。在越期間,又受當時陰陽寮陰陽、曆、天文三道博士賀茂保憲之托,收集曆法。《大宰府神社文書》(詳竹内理三《入吴越僧日延傳》,《日本歷史》第82號)云:"(日延)入司天台,尋學新修《符天曆經》并《立成》(案:《立成》,蓋速算表之類。)等。"天德元年(957年)歸國之際,携歸者非當時後周所施用《崇玄曆》,而是《符天曆》。此曆遂成日本宿曜師之教科書,不僅用來占星,而且與當時日本通用《宣明曆》併用,用於造曆。谷川士清《日本書紀通證》引一條兼良語,云日延携歸翌年,宿曜師嘗用《符天曆》計算。

據桃裕行考證,直至十四世紀末,宿曜師用《符天曆》造曆(《宿曜道と宿曜勘文》,《立正史學》第39號,1975)。藪内清以為,《符天曆》雖用於編曆,然其主要被宿曜師用於制作所謂"宿曜勘文",依生人時刻之天象以預卜其命運。《續羣書類從》卷九〇八所載《宿曜運命勘録》即一例。太田晶二郎在《平松文書》卷三中亦舉出一例,曰:"勘申　今月望月蝕事,《宣明》、《符天》兩術云,月蝕大分十五分之七分虧初酉刻十分加時初刻六十四分。右如算勘者,來十五日望入蝕限。而視御誕生元時象圖,御行年五十三歲,當月蝕直奴僕位。百箇日内為御厄。或仕人中為厄。依公事驚御意。殊被修攘災法者,轉禍為吉歟?仍任本文勘録如件。建久元年(1190年)十二月,日僧珍宣々。"(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影寫《京都帝國大學所藏文書》第3042,29。太田晶二郎《符天曆》一文引用,見《太田晶二郎著作集》第1册,1991.8)亦其例也。

日本所存宿曜道文獻,對研究符天術及《符天曆》具有一定的意義。

參看《新撰宿曜經》(1151)。

【參考】

《天文秘書》中《符天曆》殘卷《符天曆經日躔差立成》之底本,今藏日本國京都市上京區

大將軍八神社，録文見鈴木一馨《符天曆日躔差立成とその周邊》，通行本見任繼愈主編《中國科學技術典籍通彙》薄樹人主編《天文卷》1(河南教育出版社，1993)。

有關研究：周濟《曹士蔿及其符天曆》(《歷史研究》編輯部《歷史學》1，1949.8)，桃裕行《〈符天曆〉と宿曜道史料》(《日本歷史地理學會例會報告》，1964.2.29)、《〈符天曆〉について》(《科學史研究》第71號，1964)、《日延の天台教籍の送致》(《森克己博士還曆記念論文集・對外關係と社會經濟》，森博士還曆記念會編，塙書房，1968)、《日延の符天曆齎來》(竹内理三博士還曆記念會編《律令國家と貴族社會》，東京吉川弘文館，1969.6)，中山茂《〈符天曆〉の天文學史的位置》(《科學史研究》第71號，1964)、《符天曆の謎》(《數學史研究》141，1994)，藪内清《唐曹士蔿の符天曆について》(天理圖書館報《ビブリア(BIBLIA)》第78號，1982.4；柯士仁釋文見《科學史譯叢》1983年第1期)、《曹士蔿と符天曆について》、《符天曆と宿曜道》、《符天曆斷簡單》、《唐代における西方天文學》(以上四文見《中國の天文曆法・補遺》，增訂版，東京平凡社，1990.11)，矢野道雄《密教占星術——宿曜道とインド占星術》(東京美術，1986.11)，陳久金《符天曆研究》(《自然科學史研究》，1986年第1期)，江曉原《六朝隋唐傳入中土之印度天學》(臺灣《漢學研究》第10卷第2期，1992)，沈康身編《中國數學史大系・西晉至五代》第5編《中唐曆算》第二章《韓延算術與符天曆》第2節《曹士蔿及其符天曆》(吴文俊主編《中國數學史大系》第4卷，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8)，鈴木一馨《符天曆日躔差立成とその周邊》(《駒澤史學》51，1998)。

0966 七(臛)〔曜〕巡行一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原“曜”誤作“臛”，今正。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待考。或與《七曜曆》(《七曜頒曆》)有關。“七曜”，指“日、月、火、水、木、金、土”。

《唐永徽律》中即載有《七曜曆・太乙雷公式》，蓋在唐高宗永徽前已行世矣。敦煌文獻中有關七曜占法者，詳本書0967。

【流佈】

日本僧圓珍《福州温州台州求得經律論疏記外書等目録》有《七曜曆》一卷兩種。日本僧宗叡於清和天皇貞觀四年(862年)入唐，七年歸國，撰進《新書寫請來法門等目録》著録《七曜二十八宿曆》一卷、《七曜曆日》一卷(《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五)。

在古代日本，朝廷每年正月初頒布《七曜曆》。所頒《七曜曆》(《七曜頒曆》)，實際是一種“天體位置表”，即列表記載一年間每天的七曜在宿的二十八星名與入宿度(經度)。

兹録有關史料以備考。

《續日本紀》卷一〇天平二年(730年)三月辛亥:"太政官奏稱:……又陰陽、醫術及《七曜頒曆》等類,國家要道,不得廢闕。但見諸博士年齒衰老,若不教授,恐致絶業。望仰吉田連宜、大津連首、御立連清道、難波連吉成、山口忌寸田主、私部首石村、志斐連三田次等七人,各取弟子,將令習業。"

每年正月初,頒《七曜曆》乃慣例。《日本後紀》卷四〇逸文(《類聚國史》卷七一《朝賀》、《日本紀略》)天長九年(832年)正月乙未朔條:"中務省進《七曜曆》,宫内省奏《冰樣》。例也。"奏《七曜(耀)曆》(《七曜御曆》)事,尚見:《三代實録》卷二貞觀元年(859年)正月戊午朔條、卷四貞觀二年正月壬子朔條、卷五貞觀三年正月丙子朔條、卷七貞觀五年正月甲子朔條、卷一〇貞觀七年正月癸未朔條、卷一二貞觀八年正月戊寅朔條、卷一四貞觀九年正月壬寅朔條、卷一五貞觀十年正月丙申朔條、卷一七貞觀十二年正月甲寅朔條、卷卅五元慶三年(879年)正月辛卯朔條、卷卅七元慶四年正月乙卯朔條、卷四一元慶六年正月甲辰朔條、卷四三元慶七年正月戊申朔條、卷五〇仁和三年(887年)正月乙亥朔條等。

甚至有據《七曜曆》改頒曆之例。《續日本後紀》卷五承和三年(836年)七月條:"是月,元據頒曆爲小月,而更據《七耀曆》改爲大月。又,八月大改爲小,九月小改爲大,十月大改爲小。時有曆博士二人,其執見不同也。議者討論,以《七耀》之説爲得,故改從之。"案:所謂"頒曆",蓋指《具注曆》。具注曆參看本書1018。

0967 七曜星震别行法一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震"當是"辰"之别體,稀見,仍之。

【存佚】

存。

【著者】

此書題唐沙門一行撰。

一行生平事蹟見《舊唐書》卷一九一、《宋高僧傳》卷五,詳本書0980。《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曆數家著録一行撰《開元大衍曆》(0980)。

【考證】

今載《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二一《密教部》四,題作《七曜星辰别行法》,一卷。

此書蓋撰於開元初。《序》曰:"玄宗皇帝開元初,對東兵之夜,於兵側離宫之次,于時玄宗將一行和尚相隨。一行忽作法,下諸星辰所管之鬼悉集,被敕法所録教治,皆得所以案問。諸星辰二十八宿神,具通所管行病鬼,總三十鬼,日夜常遊人間,依於衰者即得醉飽,於正王之家無由得其飲食。于時録奏玄宗'唯陛下一人受之此法'後,玄宗幸蜀。有人於高力士家傳得本,至今天下牢遇之,萬金不傳。如得之日,分明依法祭之,萬不失一。通達之道,莫過於此矣。"案:此法初列十二月中望日直日星宿,以為推算之本;其次記一行撰此法因

緣;次敘二名:一名副憂婆鬼王收禁二十八宿從者諸行病鬼法,一名《西國七曜别行法》;次總明咒願酒脯紙錢祭禁之法;次説三十鬼名,一一附星圖、鬼(神)圖以及所管病痛及祭法。

周叔迦以為乃託名偽作,云:"吴竺律炎譯《摩登伽經　説星圖品》,隋那連耶舍譯《大方等大集日藏經　魔王波旬星宿品》,皆説二十八宿吉凶之事。其神名祭禳之法,與此卷皆不同。且此卷所列二十八宿中闕無星宿,而别立文、辰二星。諸星鬼名既非譯義,亦非譯音,全似杜撰。末章中更有急急如律令語,其為偽造,假名一行,決無疑義矣。"

敦煌文獻中有關七曜占法者,有:P. 3779(題"推九曜行年容厄法")、P. 2693(題"七曜曆日一卷并十二時")、P. 3081(關於七曜星占法七種:七曜日忌不堪用等、七曜日得病望、七曜日失脱逃走禁等事、七曜日生福禄刑推、七曜日發兵動馬法、七曜日占出行及上官、七曜占五月五日直)。S. 2404《日曆》,卷首題"推七曜直用日吉凶法"。案:P. 2693 與 P. 3081 屬同類,敘述七日每週之吉凶禍福。S. 2404《日曆》則敘述與七曜相配每日之吉凶禍福。日本僧圓珍《福州温州台州求得經律論疏記外書等目録》有《七曜曆》一卷兩種,日本僧宗叡《新書寫請來法門等目録》有《七曜二十八宿曆》一卷、《七曜曆日》一卷(《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五)。《唐永徽律》中即載有《七曜曆・太乙雷公式》,蓋七曜占法在唐高宗永徽前已行世矣。

【流佈】

日本僧惠運《惠運禪師將來教法目録》著録《七曜星辰别行法》一卷,亦見惠運《惠運律師書目録》,注曰:"一行造。"

平安時期元慶九年(885 年)正月二十八日元慶寺沙門安然奉敕集八家諸阿闍梨目録(八家秘録)撰《諸阿闍梨真言密教部類總録》二卷(載《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五《目録部》)。其書卷下《諸世天部》一三《宿曜法》三著録《七曜星辰别行法》一卷,注曰:"一行(運)〔造〕。"

室町後期日本僧杲寶《大日經疏演奥鈔》(《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九《續經疏部》)卷六:《七曜星辰别行法》(原注:"一行撰,〔惠〕運請來")引有此書。今本《七曜星辰别行法》享和二年(1802)夏五月總持院沙門快道林常跋謂"古德《演奥鈔》等中引用之。"即指杲寶《大日經疏演奥鈔》。

江户時期諸寺多藏有此書。今《大正新修大藏經》本,乃江户時期校本。《跋》:"日得栂尾山法鼓臺之本於洛東智積院貫首慈順僧正,與我山妙音之本對校,各有可否,擇善者從之。然良有脱落而文義不屬之處,更請仁和寺甘露王院之本對讀,雖與前二本不大異,又稍有所得也。然叵以私竊漫定正誤,示異施和訓上梓,以待整治於通方之士。時享和二壬戌年(1802)夏五月,豐山小池坊鑒事役務餘暇校刻,總持院沙門快道林常誌。"

【參考】

有關研究:周叔迦《釋家藝文提要》(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 4),矢野道雄《密教占星術一宿曜道とインド占星術》(東京美術,1986. 11),藪内清《隋唐曆法史の研究》(增訂版,京都臨川書店,1989. 11),江曉原《六朝隋唐傳入中土之印度天學》(臺灣《漢學研究》第 10 卷第 2 期,1992)。

卅五　曆數家　百六十七卷。如本。曆術，九章，漏尅，海嶋，算。

0968 章(裎)〔程〕纂要三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程”原誤作“裎”，今正。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内容不詳。章，曆數之章術；程，法式。

《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於是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為章程。”《集解》引如淳曰：“章，曆數之章術也。程者，權衡丈尺斛斗之平法也。”瓚曰：“《茂陵書》‘丞相為工用程數其中’，言百工用材多少之量及制度之程品者是也。”《史記》卷九六《任敖傳》：“自漢興至孝文二十餘年，會天下初定，將相公卿皆軍吏。張蒼為計相，時緒正律曆。以高祖十月始至霸上，因故秦時本以十月為歲首，弗革。推五德之運，以為漢當水德之時，尚黑如故。吹律調樂，入之音聲，及以比定律令。若百工，天下作程品。至於為丞相，卒就之，故漢家言律曆者，本之張蒼。”《漢書》卷一《高祖紀》“張蒼定章程”句顔師古注：“程，法式也。”《三國志・魏書》卷一三《鍾繇傳》：“張蒼除肉刑，所殺歲以萬計。”張蒼所撰，似不止曆數。

鄭樵《通志》卷七一《校讎略》第一《亡書出於後世論一篇》：“古之書籍有不出於當時而出於後代者。按蕭何《律令》、張蒼《章程》，漢之大典也，劉氏《七略》、班固《漢志》全不收。按晉之故事，即漢章程也。有《漢朝駁議》三十卷，《漢名臣奏議》三十卷，並為章程之書，至隋唐猶存，奈何闕於漢乎？”鄭樵以駁議、奏議類為章程。

又，嘗預修開皇律令之蘇威，著有《章程》，《北史》卷六三《蘇威傳》：“所修《格》、《令》、《章程》，並行於當世，頗傷煩碎，論者以為非簡久之法。”

《宋史・藝文志》儀注類著録《章程體要》，田晉撰，未詳其人其書，録以備考。

0969 玄鏡宿曜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僅見日本僧惠運《惠運律師書目録》：“《玄鏡宿曜經》一卷。”(《大正新修大藏經》卷

五五《目録部》)撰者、内容皆不詳。

唐釋不空譯、弟子揚景風修注《文殊師利菩薩及諸仙所説吉凶時日善惡宿曜經》二卷,簡稱《宿曜經》,今載《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二一《密教部》四。

《玄鏡宿曜經》與《宿曜經》關係待考。

參看《新撰宿曜經》(1151)。

0970 漏尅經三卷 朱史撰。

【著録】

隋志 漏刻經一卷 梁中書舍人朱史撰。

舊唐 刻漏經一卷 朱史撰。

新唐 朱史刻漏經一卷

【存佚】

佚。

【著者】

朱史生平事蹟不詳,另有《定天論》,參看本書 0963。

【考證】

《隋書》卷一九《天文志》:"陳文帝天嘉中,亦命舍人朱史造漏,依古百刻為法。"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後集》"漏刻":"觀朱史《漏刻經》而知創物之始,觀陸倕《新漏銘》而知造器之難。"蓋宋時尚存。

漏,漏下也。漢許慎《説文解字》卷一一上:"漏以銅(壺)受水刻節,晝夜百刻。"尅,亦作"刻"。宋毛晃增註、毛居正重增《增修互註禮部韻略》卷五:"刻,鍥也。鍥漏箭以候日晷曰刻,故因謂晷度曰刻。時分八刻,晝夜共百刻。"古人以漏刻計時,測五星行度、二十四氣日所在。《隋書》卷一九《天文志》上"漏刻"曰:"昔黄帝創觀漏水,制器取則,以分晝夜。其後因以命官,《周禮》挈壺氏則其職也。其法,總以百刻,分于晝夜。冬至晝漏四十刻,夜漏六十刻。夏至晝漏六十刻,夜漏四十刻。春秋二分,晝夜各五十刻。日未出前二刻半而明,既没後二刻半乃昏。減夜五刻,以益晝漏,謂之昏旦。漏刻皆隨氣增損。冬夏二至之間,晝夜長短,凡差二十刻。每差一刻為一箭。冬至互起其首,凡有四十一箭。晝有朝,有禺,有中,有晡,有夕。夜有甲、乙、丙、丁、戊。昏旦有星中。每箭各有其數,皆所以分時代守,更其作役。"

【流佈】

飛鳥時期,天智天皇(626—671)四月二十五日,在大津京置漏刻台。日本最古漏刻今在大津市近江神宫時計博物館。其後多見記載。《日本後紀》卷二一弘仁二年(811 年)三月己未:"阿牟公人足,授外從五位下。人足者,大安寺僧秦仙也,以工術聞。令造漏刻,積年乃成。帝嘉其巧思,還俗敘位。雖機巧可奇,而隻辰易差,遂不爲用。"當時雖未用,其後屢有漏刻記録。陰陽寮置漏刻博士。《文德實録》卷九天安元年(857 年)十月戊子:"陰陽寮持行漏刻鼓,自鳴三度。"十一月甲午朔乙未:"持行漏刻鼓又自鳴三度,與去月戊子恠

同。”卷一〇天安二年五月癸亥：“陰陽寮率漏刻博士等於侍從殿，始置漏水，糺院外漏刻之誤，但無金鼓。”其後，地方亦置漏刻，《三代實録》卷二〇貞觀十三年(871 年)八月廿三日丁酉：“勅：出羽國始置漏刻。”

【參考】

宛委山堂本《説郛》弓一〇九有佚名《漏刻經》一卷。

有關研究：廣瀨秀雄《隋書天文志の漏刻記事について》(藪内清先生頌壽記念論文集出版委員會編《東洋の科學と技術——藪内清先生頌壽記念論文集》，同朋舍出版，1982.11)，郭盛熾《中國古代的記時科學》(科學出版社，1988)，華同旭《中國漏刻》(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1991.2)。

0971 漏尅銘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存。

【考證】

據唐歐陽詢《藝文類聚》卷六八《儀飾部》“漏刻”、唐徐堅《初學記》卷二五《器用部》“漏刻”，撰《漏刻銘》者，有：後漢李充、東晉孫綽、梁元帝蕭繹、南齊陸倕、北周王褒。撰《漏刻賦》者，有：西晉陸機。

佚名編日本平安末期漢詩文集《本朝續文粹》卷一一載藤原敦光(1063—1144)《蓋天十二時銘并序》，其《序》云：“昔天監六年(507 年)大歲丁亥，陸佐公作《漏刻銘》傳於世。今聖曆永久四年(1116 年)大歲丙申，一沙門亦作《蓋天銘》以繼之。”《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圖書，往往可從史料中得到印證，此條未署撰者，疑陸倕所撰也。

陸倕撰《新刻漏銘并序》，見《文選》卷五六，注引劉璠《梁典》曰：“天監六年，帝以舊漏乖舛，乃勅員外郎祖暅治之。漏刻成，太子中舍人陸倕為文。”又同卷《石闕銘》注引同書云：“陸倕，字佐公，吴郡人。少篤學，善屬文。起家議曹從事，遷太子中舍人，後仕至太常卿。詔使為《漏刻》、《石闕》二銘，冠絶當世，賜以束帛，朝野榮之。”《梁書》卷二七《陸倕傳》：“是時禮樂制度，多所創革，高祖雅愛陸倕才，乃敕撰《新漏刻銘》，其文甚美。遷太子中舍人，管東宫書記。”陸倕生平事蹟詳本書 1363。

0972 曆疏一卷

【著録】

隋志　曆術一卷　崔浩撰。

舊唐　曆疏一卷　崔浩撰。

新唐　崔浩律曆術一卷

通志　曆術一卷　崔浩撰。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此書蓋北魏崔浩撰。

崔浩(? —450),字伯淵。清河東武城(治今山東武成)人。北魏時歷仕道武帝、明元帝、太武帝,仕至司徒,太平真君十一年(450年),為太武帝所殺。生平事蹟見《魏書》卷三五、《北史》卷二一,參看《魏書》卷四八《高允傳》及吕思勉《讀史札記》卷下《崔浩論》、牟潤孫《注史齋叢稿·崔浩與其政敵》。崔浩著述甚富,著書二十餘篇,上推太初,下盡秦漢變弊之蹟,大旨先以復五等封爵為本。《隋書·經籍志》著録《注周易》十卷,其序見《魏書》卷五二《張湛傳》。又有《急就章》二卷、《國書》三十卷、《食經》九篇(其《食經敘》見《魏書》本傳。《日本國見在書目録》醫方家著録《崔氏食經》四卷,或疑為崔浩所撰,參看本書1300)。有《賦集》八十六卷,佚。今存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魏文》卷二二。

【考證】

《魏書》卷一〇七上《律曆志上》曰:"真君中,司徒崔浩為《五寅元曆》,未及施行,浩誅,遂寢。"案:崔浩上《五寅元曆》事在太平真君八年(447年)。《魏書》卷三五載其上表,曰:"太宗即位元年,敕臣解《急就章》、《孝經》、《論語》、《詩》、《尚書》、《春秋》、《禮記》、《周易》。三年成訖。復詔臣學天文、星曆、易式、九宫,無不盡看。至今三十九年,晝夜無廢。……始知古人有虚有實,妄語者多,真正者少。自秦始皇燒書之後,經典絶滅。漢高祖以來,世人妄造曆術者有十餘家,皆不得天道之正,大誤四千,小誤甚多,不可言盡。臣愍其如此。今遭陛下太平之世,除偽從真,宜改誤曆,以從天道。是以臣前奏造曆,今始成訖,謹以奏呈。唯恩省察,以臣《曆術》宣示中書博士,然後施用。非但時人、天地、鬼神知臣得正,可以益國家萬世之名,過於三皇、五帝矣。"

《曆疏》(《曆術》),蓋崔浩所上《五寅元曆》并《疏》也。

《隋書·經籍志》另著録《興和曆疏》二卷、李業興撰《七曜曆疏》一卷、大史令張胄玄撰《七曜曆疏》五卷(兩《唐志》作三卷)。

【參考】

《太平御覽》卷二三時序部"夏至"引《曆疏》曰:"芒種,謂穀芽始出,故曰芒種。夏至之日,其日行天至於艮維東北角,言日行極於北,故曰夏至。"

0973 長曆四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不詳。

【著者】

不詳。

【考證】

録有關《長曆》史料以備考。

杜預撰《春秋釋例》十五卷，其中含《長曆》。諸曆疏闕，違時失閏，杜預遂考古今十曆，自隱公元年己未，訖哀公二十七年十二月辛丑，撰《長曆》也，詳《長曆釋例》。今本輯自《永樂大典》，卷一〇至卷一五即《經傳長曆》。《四庫全書總目》卷二六經部春秋類："今是書原目不可考，故因孔氏所述之大旨推而廣之，取其事之見經先後爲序。《長曆》一篇，則次之《土地名》、《世族譜》後，以《集解》序述曆數在地名、譜第後也。"吴萊《釋例後序》："《長曆》本之劉洪《乾象曆》。"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四八："杜氏最精且博者，莫如作《長曆》以正《春秋》之失閏，作《土地名》以考列國之地理。"杜預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133。

又，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史編雜史類》輯得徐整《三五曆記》，云："《三五曆記》亦名《長曆》。《隋書·經籍志》梁有《三五曆説圖》一卷，亡，不著撰人姓氏，當即是書也。"馬氏謂《三五曆記》一名《長曆》，其據未詳。兩《唐志》雜史類著録徐整《三五曆記》二卷。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九《天道》、宋高似孫《緯略》卷三"日月星"引徐整《長曆》。王應麟《玉海》卷一《天文》"漢月行帛圖"引徐整《長曆》。又，卷七引文："北斗七星，星間相去九千里。其二陰星不相見者，相去八千里也。"亦為《史記·天官書·索隱》所引，金陵書局本《史記》作"徐整《長曆》云"，黄善夫本脱"徐"字。《太平御覽》卷四《天部》四"日"下、"月"，卷七《天部》七"星"下，卷一二《天部》一二"露"，卷一四《天部》一四"霜"，卷二二《時序部》七"夏"中，卷三七《地部》二"塊"，卷三八《地部》三"崑崙山"，卷八七三引有徐整《長曆》。隋修曆博士姚恭等據數十部書，以次編之，合四十卷，名為《年曆帝紀》，所列爰引諸書中有"《志林》之與《長曆》，百王詔誥，六代官儀，地理書，《權衡記》，《三五曆》，《十二章》，方叔機、陶弘景等"。《長曆》與《三五曆》，分别為書（參看釋法琳撰、陳子良注《辯正論》卷五《佛道先後篇》，《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二）。《太平御覽·經史圖書綱目》有徐整《三五曆紀》，又有徐整《正曆》。書中卷二《天部》二"天部"下、卷一七《時序部》二"四時"、卷七八《皇王部》三"天皇"引有徐整《三五曆紀》。唯卷八七三《休徵部》二"醴泉"及"蓂莢"、卷九一五《羽族部》二"鳳"引有徐整《正曆》。王應麟《玉海》除卷一《天文》"漢月行帛圖"引徐整《長曆》外，卷三《天文》"宋朝天文院"引有徐整《三五曆紀》，卷四七"晉帝王世紀"著録徐整《三五曆》，卷一九七《祥瑞》"夏殷嘉禾"又引徐整《正曆》。故疑徐整《長曆》、《三五曆紀》、《正曆》，似非一書。然徐整撰有《長曆》則無疑。徐整生平事蹟見本書0052。

又，僧一行所撰《開元大衍曆》中，有《長曆》三卷（0980），乃依新曆推算而得古今若干年代日月五星位置之長編。一行生平事蹟參看（0980）。

又，《新唐書·藝文志》、《崇文總目》著録《大唐長曆》一卷，《新唐書·藝文志》又有《七政長曆》三卷，俱未著撰者。《春秋左傳注疏》卷三〇注、卷四二《正義》、《資治通鑑》卷三六《漢紀》二八"元始五年"條、卷二〇五《唐紀》二一"萬歲通天元年"條《考異》引《長歷》，亦未署撰者。

【參考】

《春秋長曆》輯佚：《微波榭叢書》、《漢魏遺書鈔》。

徐整《長曆》輯佚：宛委山堂本《説郛》弌六〇，黄奭《漢學堂知足齋叢書·子史鉤沈》（題《徐整長曆》），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史編雜史類》（題《三五曆記》），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補編》（題《三五曆記》），程金造《史記索隱引書考實》。案：馬輯十四節。王輯據《五行大義》卷五採得二節，從《法苑珠林》卷四採得一節，為馬輯所無。

0974 立成曆一卷

【著録】

新唐　曆立成十二卷

崇文　太乙陰陽二遁立成一卷

秘目　九曜星羅立成曆一卷　婆毘大衍撰。（曆算類）

宋志　太乙陰陽二遁立成曆一卷

　　大衍曆立成十一卷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録《新唐書·藝文志》等以備考。

疑為唐沙門一行《開元大衍曆經》中之《立成法》。《立成法》十二卷，乃新曆各種數值表，此條或其零卷。參見《大衍曆術》（0980）與《大衍立成》（0981）。

一行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980。

0975 六甲一周曆一卷

【著録】

隋志　六甲周天曆一卷　孫僧化撰。（五行類）

舊唐　六甲周天曆一卷　孫僧化撰。（五行類）

新唐　六甲（開）〔周〕天曆一卷　孫僧化撰。（五行類）

通志　六甲周天曆一卷　孫僧化撰。（曆數類）

【校訂】

此條即《六甲周天曆》。《太平廣記》卷一六一引《感應經》："孫僧化造《六甲一周曆》。"是此書名亦有作《六甲一周曆》者，仍之不改。明治抄本、《續羣書類從》本《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斷此一條作兩條："六甲一卷"、"周曆一卷"，誤。《新唐書·藝文志》"周"誤作"開"。

【存佚】

佚。

【著者】

此曆孫僧化撰。

孫僧化（？—538?），東莞（治今山東沂水）人。識星分，言災異，時有所中。北魏節閔帝普泰中，爾朱兆惡其多言，繫於廷尉，免官。孝武帝永熙中，爲通直散騎常侍。東魏孝静帝

元象中，死於晉陽。生平事蹟見《魏書》卷九一、《北史》卷八九。

【考證】

《太平廣記》卷一六一《律吕》條引《感應經》："後魏末，孫僧化造《六甲一周曆》，其序云：以管律候，某月某時律氣應。推校前後五六事，皆不與算曆家術數相符。此外諸書，無言候氣得應驗者。以理推尋，恐無實録。"

《魏書》卷九一《術藝·孫僧化傳》："永熙中，詔通直散騎常侍孫僧化與太史令胡世榮、張龍（案：《北史》卷八九《藝術傳》上《孫僧化傳》作"太史胡世榮、太史令張寵"。張森楷云："《魏書·律曆志》有張龍祥，龍祥即龍，非二人也。此作'寵'，誤。"）、趙洪慶及中書舍人孫子良等，在門下外省校比天文書。集甘、石二家《星經》及漢魏以來二十三家經占，集為五十五卷。後集諸家撮要，前後所上雜占，以類相從，日月五星、二十八宿、中外官圖，合為七十五卷。"日本存唐李鳳撰《天文要録》殘卷（詳 0899）有"採例書名目録"，其中著録《天文占》廿卷，孫僧化撰。

題唐李筌疏《黄帝陰符經疏序》云，唐李筌於嵩山虎口巖石室得《黄帝陰符》，至驪山下逢王母。母曰："此是《黄帝陰符》上文。"筌曰："母何得而言？"母曰："吾受此符三元六甲周甲子矣。"筌曰："謹按《太一遁甲經》云：一元六十歲，行一甲子，三元行一百八十歲，三甲子為一周，六周積算一千八十歲。"母曰："年少從何而知？"筌再拜具告得處。母乃坐樹下説《陰符玄義》。言竟，誡筌曰："《黄帝陰符》三百言，百言演道，百言演法，百言演術。"（《正統道藏》洞真部玉訣類）

"六甲"，謂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也。《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五行家類有《六甲左右上符》（1055）、《六甲圖》（1056），可參看。

【參考】

滋岳川人撰有《六甲》六帖，見藤原實冬《本朝書籍目録》陰陽類。《新撰六旬集》曰："斯依滋岳川人，貞觀十三年（871 年）奉敕，《六甲》撰進之。"滋岳川人（？—874），平安初，仕文德、清和二朝，仕至從五位上行陰陽頭兼陰陽博士安藝權介。諳陰陽方術，尤善宿曜遁甲。所撰尚有《世要動静經》三卷、《指掌宿曜經》一卷、《新術遁甲書》二卷、《金匱新經》三卷。生平事蹟見《三代實録》、《類聚國史》、《今昔物語》等。録以備考。

0976 廿四氣用箭曆一卷

【著録】

舊唐　推二十四氣曆一卷

新唐　推二十四氣曆一卷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乃推算二十四氣曆法。

《後漢書·律曆志》三下"曆法"、《晉書》卷一八《律曆志》下、《宋書》卷一三《律曆志》下

引有《推二十四氣術》。《魏書》卷一〇七上《律曆志》上"推二十四氣術第二"及《隋書》卷一七《律曆志》中載有《推二十四氣術》。又,《魏書》卷一〇七下《律曆志》下"推二十四氣閏術第二"載有《推二十四氣閏術》,可參看。兹引兩段,以窺其内容。《漢書·律曆志》下"曆法"引《推二十四氣術》,曰:"置入蔀年減一,以日餘乘之,滿中法得一,名曰大餘,不滿為小餘,大餘滿六十除去之,其餘以蔀名命之,筭盡之外,則前年冬至之日也。"《晉書》卷一八《律曆志》下引《推二十四氣術》曰:"置所入紀年,外所求,以餘數乘之,滿紀法為大餘,不盡為小餘。大餘滿六十去之,餘命以紀,筭外,天正十一月冬至日也。"又,《舊唐書》卷三四《曆志》三"大衍步發斂術第二"曰:"推二十四氣定日,冬夏至皆在天地之中,無有盈縮。餘各以氣下先後數,先減後加恒氣小餘。滿若不足,進退其日。命從甲子筭外,各其定日及餘秒也。"注曰:"凡推日月行度及軌漏交蝕,並依定氣。若注曆即依恒氣也。"

古人以漏刻測五星行度、二十四氣日所在,故此條題名"用箭"。《後漢書》卷一二《律曆志》中"永元論曆":"永元十四年(102 年),詔曰:'……今下晷景漏刻四十八箭,立成斧官府當用者,計吏到,班予四十八箭。'文多,故魁取二十四氣日所在,并黄道去極、晷景、漏刻、昏明中星刻於下。"《隋書》卷一九《天文志》上"漏刻":"和帝永元十四年,……乃詔用夏曆漏刻。依日行黄道去極,每差二度四分,為增減一刻。凡用四十八箭。終於魏、晉,相傳不改。"至南朝宋元嘉二十年(443 年),何承天改用二十五箭。事見《宋書》卷一三《律曆志》下、《南史》卷三三《何承天傳》。《何承天傳》曰:"又改定《元嘉曆》,改漏刻用二十五箭,皆從之。"《隋書》卷一九《天文志》上"漏刻"述漏刻測節氣,曰:"昔黄帝創觀漏水,制器取則,以分晝夜。其後因以命官,《周禮》挈壺氏則其職也。其法,總以百刻,分於晝夜。冬至晝漏四十刻,夜漏六十刻。夏至晝漏六十刻,夜漏四十刻。春秋二分,晝夜各五十刻。日未出前二刻半而明,既没後二刻半乃昏。減夜五刻,以益晝漏,謂之昏旦。漏刻皆隨氣增損。冬夏二至之間,晝夜長短,凡差二十刻。每差一刻為一箭。冬至互起其首,凡有四十一箭。晝有朝,有禺,有中,有晡,有夕。夜有甲、乙、丙、丁、戊。昏旦有星中。每箭各有其數,皆所以分時代守,更其作役。"

0977 尚書曆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待考。

清人成蓉鏡撰有《尚書曆譜》二卷,見《清史稿》卷一四五經部書類,蓋同類書古人已有撰述也。

0978 正曆術四卷

【著録】

隋志　正曆四卷　晉太常劉智撰。

新唐　劉智正曆四卷　薛夏訓。

通志　正曆四卷　晉太常劉智撰。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此書乃晉劉智撰。

劉智(? －289?),字子房,平原高唐(治今山東高唐)人。西晉武帝時,仕至侍中、尚書、太常。生平事蹟見《晉書》卷四一。所著録尚有《喪服釋疑論》。今存《論天》一卷,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三九,亦見《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子編天文類》。

【考證】

日本存唐李鳳撰《天文要録》殘卷(詳 0899)有"採例書名目録",其中著録:《正曆》四卷,劉智撰。

《晉書》卷一八《律曆志》下,曰:"武帝侍中平原劉智,以斗曆改憲,推四分法,三百年而減一日,以百五十為度法,三十七為斗分。推甲子為上元,至泰始十年(274 年),歲在甲午,九萬七千四百一十一歲,上元天正甲子朔夜半冬至,日月五星始於星紀,得元首之端。飾以浮説,名為《正曆》。"事亦見《宋書》卷一二《曆志》。《隋書・經籍志》署"太常",《唐開元占經》卷一"天體渾宗"引劉智《天論》、署"侍中",均可。然其書實成於"侍中"之時。

【參考】

輯佚: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

《玉燭寶典》卷一引有一條,録以參考。曰:"天者,遠不可極,望之雰然,以玄為色。其□大,無不苞裹,其動靡有烋息。謂之天者,一大之名也。"

0979 三等數曆一卷

【著録】

舊唐　三等數一卷　董泉撰、甄鸞注。

新唐　董泉三等數一卷　甄鸞注。

通志　董泉三等數一卷

【存佚】

佚。

【著者】

董泉,生平事蹟不詳。

甄鸞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799。

【考證】

《三等數曆》蓋即《三等數》。

唐張九齡等《唐六典》卷二一《國子監》："算學博士。掌教文武官八品已下及庶人子之為生者，二分其經，以為之業，習《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十有五人；習《綴術》、《緝古》，十有五人；其《記遺》、《三等數》亦兼習之。《孫子》、《五曹》共限一年業成，《九章》、《海島》共三年，《張丘建》、《夏侯陽》各一年，《周髀》、《五經筭》共一年，《綴術》四年，《緝古》一年。"惟宗直本《令集解》卷一五《學令》"凡博士助教"條："《釋》云：《唐令》云：笒學生課業：……《記遺》、《三等數》，共限一年。"

此書已佚。《數術記遺》與《三等數》皆屬基礎科目，《數術記遺》記述三種大數，《三等數》其内容亦相似也。李通玄《新華嚴經論》、慧琳《一切經音義》等提及"三等數法"，謂數分下、中、上三等，然所云"三等"算法進位互有差異，如《新華嚴經論》卷三〇云："其下者十十變之，中者萬萬變之，上者億億變之。"《一切經音義》卷二二則云："有三等數法，其下者十十變之，中者百百變之，上者倍變之。"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卷二云："依此方《孫子算經》云：十十爲百，十百爲千，十千爲萬，自萬至億，有三等。上、中、下，數變之也。依《黄帝算經》總有二十三數，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萬、億、兆、京、(姟)〔垓〕、秭、(壤)〔穰〕、溝、澗、正、載也。亦從萬已去，有三等數，謂其下者十十變之，中者百百變之，上者億億變之。"

【流佈】

唐列《三等數》、《數術記遺》於《算經十書》中，然日本未列入履修科目。究其原因，蓋二書乃學習命位法等基本定義，日本則省略代數定義部分，直接進入應用計算之學習也。

【參考】

李通玄《新華嚴經論》卷三〇《阿僧祇品》："案：此方《黄帝算法》總有二十三數，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萬，億，兆，京，垓，(梓)〔秭〕，(壤)〔穰〕，溝，疋，澗，載。從(壤)〔穰〕已去，有三等數法。其下者十十變之，中者萬萬變之，上者億億變之。今此《阿僧祇品》用上等數法，故云百、千。百、千爲一俱胝。俱胝是當此壤也，那由他當此溝也，鞞婆羅當此澗也，作疋也，來載也，自是已去，此方數名盡也。"(《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三六《經疏部》四)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一"俱胝"條："音知，天竺國數法名也。案：《花嚴經·阿僧祇品》云，十萬爲一洛叉，此國以數一億一百洛叉爲一俱胝。俱胝，三等數法之中，此即中數之名也。"卷一二"那庾多"條："羊主反，梵語。西國數法名也。古云那由他。《華嚴經·阿僧祇品》云：俱胝，俱胝爲一阿庾多，阿庾多爲一那庾多。三等數法中，此即大數法也。"卷二二"一百洛叉爲一俱胝"條："洛叉，此云萬也。俱胝，此云億也。又案：此方《黄帝筭法》總有二十三數，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萬、億、兆、京、垓、(稀)〔秭〕、(瀼)〔穰〕、溝、正、載。從萬已去，有三等數法。其下者十十變之，中者百百變之，上者倍變之。今此《阿僧祇品》中上數法，故云一百洛叉爲一俱胝，當此億也。阿庾多兆也，那由他京也，餘皆依次準配可知。"

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卷二"百洛叉爲一俱胝"條："洛叉、俱胝，皆梵語數法名也。或十萬爲一洛叉，百萬爲一洛叉，或萬萬爲一洛叉，依此方《孫子算經》云：十十爲百，十百爲千，十千爲萬，自萬至億，有三等，上、中、下，數變之也。依《黄帝算經》總有二十三數，謂一、二、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萬、億、兆、京、溝、正、載也。亦從萬已去，有三等數。謂其下者十十變之，中者百百變之，上者億億變之。慧苑法師云：《經》言俱胝當此億也。阿庾多，兆也。那由他，京也。”卷三“那庾多”條：“中羊主反，梵語也。或云那由他，西域數名也。案《黄帝筭經》有二十三數，自萬已去，皆有上、中、下三等數也，謂萬、億、兆、京、(姟)〔垓〕、秭、(壤)〔穰〕、溝、正、載也。下數十十變之，中數百百變之，上數億億變之。案慧苑《音義》《花嚴經·阿僧祇品》云：一百洛叉爲俱胝，即當此億也。俱胝，俱胝爲阿庾多即當此兆也，阿庾多阿庾多爲那由他，即當此京也。餘皆準知配之。”

日本僧信瑞纂《净土三部經音義集》卷一：“《新譯華嚴音義》云，《經·阿僧祇品》曰：一百洛叉爲一俱胝。洛叉，此云萬。俱胝，此云億也。案：此方《黄帝算法》，總有二十三數，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萬、億、兆、京、(姟)〔垓〕、(柿)〔秭〕、(壤)〔穰〕、溝、澗、正、載。從萬已去，有三等數法，其下者十十變之，中者百百變之，上者倍倍變之。今此《阿僧祇品》用中上數法，故云一百洛叉爲一俱胝。俱胝，當此億也。阿庾多八兆也，那由他八京也，餘皆依次準配可知之。”(《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七《續經疏部》二)

0980 大(術)〔衍〕曆術一卷

【著録】

新唐　僧一行開元大衍曆一卷
　　又曆議十卷
　　曆立成十二卷
　　曆草二十四卷
崇文　開元大衍曆三十卷　釋一行撰。(天文占書類)
中興　大衍曆議十卷　一行撰。(天文家類)
遂初　開元大衍歷議。(數術家類)
直齋　唐大衍曆議十卷
通志　十二卷
宋志　大衍曆經二卷
　　大衍曆立成十一卷
　　大衍曆議略一卷
　　大衍議十卷
　　僧一行開元大衍曆議十三卷

【校訂】

原“衍”誤作“術”，今正。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此書乃唐沙門一行撰。

僧一行(683—727),俗姓張,名遂。魏州昌樂(治今河南南樂)人。少聰敏,博覽經史,尤精曆象陰陽五行之學。二十一歲時,父母相繼去世(事見最澄《内證佛法相承血脈譜》)。武三思慕其學行,欲與結交,一行逃匿以避。尋出家為僧,隱於嵩山,師事沙門普寂。開元四年(716年),至荆州當陽山,依沙門悟真習梵律。次年,受唐玄宗之徵,抵長安,置光太殿。玄宗數訪以安國撫人之道。八年,印度金剛智來授密藏,欽受秘法(事見唐釋智昇《續古今譯經圖記》)。從事佛經翻譯。九年,《麟德曆》行用既久,推步漸疏,詔改撰《開元大衍曆經》。之後六年草成《開元大衍曆經》等五十二卷。十五年(727年),卒,年四十五。生平事蹟見《舊唐書》卷一九一等。

一行所著甚豐,除《開元大衍曆經》外,尚有譯《陀羅尼經》、《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七卷(與善無畏合譯),著《釋氏系録》一卷、《七曜星辰别行法》一卷(0967)、《梵天火羅九曜》一卷、《北斗七星護摩法》一卷、《宿曜儀軌》一卷、《復矩圖》二十四卷(見《舊唐書》卷三五《天文志》)、《太衍論》三卷、《攝調伏藏》十卷、《天一太一經》(0866)、《太一局遁甲經》一卷(1089)、《七曜圖》(引文見唐釋湛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第五之四,日本僧杲寶《大日經疏演奥鈔》卷一四謂一行撰)等。又曾為其叔祖父張太素所撰《後魏書》補撰《天文志》,今本《魏書·天象志》第三、四卷即出一行之手。

【考證】

《新唐書》卷二七上《曆志》三上《序》:"開元九年(721年),《麟德曆》署日蝕,比不效,詔僧一行作新曆,推大衍數立術以應之,較經史所書氣朔、日名、宿度可考者皆合。十五年,草成而一行卒,詔特進張説與曆官陳玄景等次為《曆術》(案:亦稱《曆經》。)七篇、《略例》一篇、《曆議》十篇,玄宗顧訪者則稱制旨。明年,説表上之,起十七年(729年)頒於有司。"《舊唐書》卷八《玄宗紀》上:"(開元十六年)八月己巳,特進張説進《開元大衍曆》,詔命有司頒行之。"《唐會要》卷四二《曆》:"開元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特進張説進《開元大衍曆》,命有司行用之。(原注:先是,九年,太史頻奏日蝕不驗。詔沙門一行刊定律曆。上本顓頊,下至麟德,洎十五年。一行定草,詔説成之,因編以勒成一部:《經章》十卷、《長曆》五卷、《曆議》十卷、《立成法天竺九執曆》二卷、《古今曆書》二十四卷、《略例奏章》一卷,凡五十三卷。)"《舊唐書》卷一九一《方伎·一行傳》:"時《麟德曆》經推步漸疏,敕一行考前代諸家曆法,改撰新曆,又令率府長史梁令瓚等與工人創造黄道游儀,以考七曜行度,互相證明。於是一行推《周易》大衍之數,立衍以應之,改撰《開元大衍曆經》。"

概言之,開元九年後六年間,一行注心力於《大衍曆》。前三年,為造曆作準備,包括製造儀器(復矩、黄道游儀、水運渾象等)、四海測驗、測量各種天文大地數據(如測地球子午線一度弧之長度等)、製作表格等;後三年則編撰新曆,草成《開元大衍曆經》等五十二卷。生前未及奏上,由特進張説、曆官陳玄景等編撰成書,於開元十六年表上,翌年頒於有司。

張説《大衍曆序》見《張燕公集》卷一六,曰:"詔沙門一行,上本軒、頊、夏、殷、周、魯五王一侯之遺式,(案:指古《四分曆》。)下集《太初》至於《麟德》二十三家之衆義。比其異同,課其疏密。或前疑而後定,或始爰而終乖。……臣説,奉詔金門,成書册府。先有理曆陳玄景,善算起昇,首尾參元之言,接承轉籌之意,因而緝含編次,勒成一部,名曰《開元大衍曆

經》。《七章》一卷、《長曆》三卷、《曆議》十卷、《立成法》十二卷、《天竺九執曆》一卷、《古今曆書》二十四卷、《略例奏章》一卷，凡五十二卷。”

《直齋書録解題》卷一二曆象類有《唐大衍曆議》十卷，述其書頗詳，曰：“唐僧一行作新曆，草成而卒。詔張説與曆官陳玄景等次為《曆術》七篇、《略例》一篇、《曆議》十篇。《新史志》略見之。十議者，一《曆本》、二《日度》、三《中氣》、四《合朔》、五《卦候》、六《九道》、七《日晷》、八《分野》、九《五星》、十《日食》。大抵皆以考正古今得失也。《曆志》略取其要，著於篇者十有二，曰《曆本》，曰《中氣》，曰《合朔》，曰《卦候》，曰《卦議》，曰《日度》，曰《九道》，曰《日食》，曰《五星》。蓋取《曆議》之八篇而分《卦候》為二，故共為九條。其《没滅盈縮》、《晷漏》、《中星》三條，則皆取之《略例》，餘《曆議·日晷》、《分野》二篇，則具之《天文志》。嘉定辛未，辭科用為序題，有劉澹如者，嘗得其書，自詭必在選中。而考官但據史文，初不知此書尚存於世也。以其篇次與史文不合，黜之。要之，史官因此書以述《志》，考官因《史志》以命題，當以此書為本而參考《志》之所載，乃為全善。”《直齋書録解題》此條附有“隨齋”批注，曰：“郭雍撰集《古曆通議》，論諸家曆云：‘一行作曆，上自劉洪之分，下及淳風之總法，前後五百餘年，諸家所得曆術精微之法，集中大成，以作《開元曆》。’此其所以前無古人，後無來者，可謂盡善盡美矣。是以自寶應之後，以訖於今，幾五百年皆宗之而不能易，語以上古聖人之術則又有間矣。”

《開元大衍曆經》等五十二卷中，有：《開元大衍曆經》一卷，此乃新曆本體，凡七章：“步中朔”（計算節氣、朔望等）、“步發斂”（計算七十二候等）、“步日躔”（計算太陽運動）、“步月離”（計算月亮運動）、“步軌漏”（計算日影和刻漏長度）、“步交會”（計算日月交食）及“步五星”（計算五大行星運動）。此表述方法為後世曆法體例之經典形式。《長曆》三卷，乃依新曆推算而得古今若干年代日月五星位置之長編。《曆議》十卷，“所以考古今得失也”（語見《新唐志·曆志》三上），乃評議古今曆法優劣。《立成法》十二卷，乃新曆各種數值表。《天竺九執曆》一卷，乃關於印度曆法之譯著及研究。《古今曆書》二十四卷，蓋對前代各家曆法之研究論集。所言二十四種曆法，正與《古今曆書》卷數相合。《略例奏章》一卷，“所以明述作之本旨也”（語見《新唐書·曆志》三上），乃曆法之理論説明（以上諸書順序按張説《大衍曆序》）。其中《長曆》、《天竺九執曆》及《古今曆書》三種已佚，其餘四種大都為兩《唐志·曆志》、《天文志》所引録，流傳至今。《戊寅曆》、《麟德曆》，大致因襲劉焯《皇極曆》，《開元大衍曆》則有顯著進步，發明甚多，如所創“九服晷影”計算法，“步九服晷日，以定蝕分，晨昏漏刻，與地偕變，則宇宙雖廣，可以一術齊之”，可求得任何地方每日影長及去極度；其製“正切函數表”為世界最早；此外，插值法（二次不等間距插值法等）之算理研究，對太陽周年視運動變化規律之正確把握，引入定氣概念等，均倍受中外天算史研究者重視。此曆乃唐代善曆，當時驗證，優於《九執曆》、《麟德曆》。《新唐書》卷二七上《曆志》：“時善算瞿曇譔者，怨不得預改曆事，二十一年（733 年），與玄景奏：‘《大衍》寫《九執曆》，其術未盡。’太子右司禦率南宫説亦非之。詔侍御史李麟、太史令桓執圭較靈臺候簿，《大衍》十得七八，《麟德》纔三四，《九執》一二焉。乃罪説等，而是否決。”一行卒後，陳玄景嘗參預修定《大衍曆》，其後又加非難，殊不可解。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即《開元大衍曆》本體。

此曆自開元十七年(729年)至上元二年(761年),施用凡三十三年,其後為《五紀曆》所代替。《新唐書》卷二五《曆志·序》:"唐終始二百九十餘年,而曆八改。初曰《戊寅元曆》,(案:武德二年至麟德元年。)曰《麟德甲子元曆》,(案:麟德二年至開元十六年。)曰《開元大衍曆》,曰《寶應五紀曆》,(案:寶應元年至建中三年。)曰《建中正元曆》,(案:建中四年至元和元年。)曰《元和觀象曆》,(案:元和二年至長慶元年。)曰《長慶宣明曆》,(案:長慶二年至景福元年。)曰《景福崇玄曆》(案:景福二年至五代。)而止矣。"又,卷二七下《曆志》三下"五星議":"至肅宗時,山人韓穎上言《大衍曆》或誤。帝疑之,以穎為太子宮門郎,直司天臺。又損益其術,每節增二日,更名《至德曆》,起乾元元年(758年)用之,訖上元三年(760年)。"卷二九《曆志》五"寶應五紀曆":"寶應元年(762年)六月望戊夜,月蝕三之一。官曆加時在日出後,有交,不署蝕。代宗以《至德曆》不與天合,詔司天臺官屬郭獻之等,復用《麟德》元紀,更立歲差,增損遲疾、交會及五星差數,以寫《大衍》舊術。上元七曜,起赤道虛四度。帝為製序,題曰《五紀曆》。"《五紀曆》乃折衷《麟德》、《大衍》而成,定數多同《麟德》,用語多沿《大衍》。

又,《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大衍立成》(0981)、《曆例》(1016)、《注疏》(1017)、《曆注》(1018),蓋《大衍曆》之《立成》、《曆例》、《注疏》、《曆注》,可參看。

【流佈】

古代日本經百濟引進中國曆法,見於記載者,最早蓋《日本書紀》。卷一九欽明天皇十四年(553年):"六月,遣内臣(闕名)使於百濟。……勅云,所請軍者,隨王所須。别勅:醫博士、易博士、曆博士等,宜依番上下。今上件色人,正當相代年月,宜付還使相代。又卜書、曆本、種種藥物可付送。"又,欽明天皇十五年"二月,百濟遣……五經博士王柳貴代固德馬丁安,僧曇惠等九人代僧道深等七人。别奉勅,貢易博士施德王道良、曆博士固德王保孫、醫博士奈率王有悛陀、採藥師施德潘量豐、固德丁有陀、樂人施德三斤、季德己麻次、季德進奴、對德進陀。皆依請代之。"卷二二推古天皇十年(602年):"冬十月,百濟僧觀勒來之,仍貢曆本及天文地理書、并遁甲方術之書也。是時,選書生三四人,以俾學習於觀勒矣。陽胡史祖玉陳習曆法,大友村主高聰學天文、遁甲,山背臣日並立學方術。皆學以成業。"是時用《元嘉曆》。

至《日本書紀》卷三〇持統天皇四年(690年)十一月"甲申,奉勅始行《元嘉曆》與《儀鳳曆》。"是時,二曆並用。起初,主要用於計算日食,《日本書紀》的紀日也是《元嘉曆》(如,文武天皇即位八月朔日,《日本書紀》用《元嘉曆》,《續日本紀》則用的是《儀鳳曆》,實為同一天)。據考,獨用《儀鳳曆》,實始於文武天皇元年(697年)八月(一説以為始於前一年持統天皇十年,又一説以為始於次年文武天皇二年),直至孝謙(稱德)天皇天平寶字七年(763年)。

《大衍曆》在唐施行第六年、天平七年(735年)吉備真備即携至日本并奏上。《續日本紀》卷一二天平七年四月辛亥條曰:"入唐留學生從八位下下道(案:真備原姓。)朝臣真備獻《唐禮》一百卅卷、《大衍曆經》一卷、《大衍曆立成》十二卷……《樂書要録》十卷。"事亦見《扶桑略記》卷六天平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條,參看《東觀漢記》(本書0416)。吉備携入日本,尚

有《大衍曆議》,其間嘗作為曆算生教科書。《續日本紀》卷廿天平寶字元年(757 年)十一月癸未條:"勅曰:如聞。……曆算生者:《漢晉律曆志》、《大衍曆議》。……國家良政,莫要於兹。宜告所司,早令施行。"《曆經》乃曆法計算法説明,《立成》乃計算表,《曆議》則爲天文定數理論。有關《大衍曆》諸種書表齊備,然當時并未施用。至天平寶字七年(763 年),始改用《大衍曆》。《續日本紀》卷廿四天平寶字七年八月:"戊子,廢《儀鳳曆》,始用《大衍曆》。"《大衍曆》始用歲差,修正天行與曆算間之矛盾,太陽年、朔望月等長度亦較正確,此外,孝謙(稱德)、淳仁(大炊)二天皇間、道鏡與藤原仲麻吕(惠美押勝)間之政治鬥争亦爲改曆背景。唐寶應元年(762 年),廢《大衍曆》,用《五紀曆》,時值天平寶字六年,即日本始用《大衍曆》前一年。唐朝廢止,日本始用,當出偶然。在日本,自天平寶字八年甲辰(764 年)至文德天皇天安元年丁丑(857 年),施用《大衍曆》。九十四年後,文德天皇天安二年(858 年)始,改用郭獻之《五紀曆》。然天安二年至清和天皇貞觀三年(861 年),四年間《大衍曆》嘗與《宣明曆》併用,故《大衍曆》實際施用九十八年。其實,停用《大衍曆》之後,其有關文獻仍被沿用。日本歷代改曆及有關《大衍曆》記載,事詳《元嘉曆》條(0982)。

【參考】

僧一行生平事蹟研究:春日禮智《一行傳の研究》(《東洋史研究》第 7 卷,1942),長部和雄《一行禪師の研究》(《密教研究》第 87 號,1944),嚴敦傑《一行禪師年譜——紀念唐代天文學家張遂誕生一千三百周年》(《自然科學史研究》,第 3 卷第 1 期,1984)。

有關研究:平岡武夫編《唐代の曆》(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54.8;《唐代研究のしおり》1,同朋舍出版,1985.9),加地哲定《大衍曆考》(《密教研究》第 33、34、35 號,1956—1957),藪内清編《中國中世科學技術史の研究》(東京角川書店,1963.3),渡邊敏夫《日本の曆》(東京雄山閣,1976.11),藪内清《隋唐曆法史の研究》(增訂版,京都臨川書店,1989.11)、《中國の天文曆法》(增訂版,東京平凡社,1990.11),曲安京《大衍曆晷影差分表的重構》(《自然科學史研究》,1997 年 16 卷第 1—4 期),王應偉《古曆通解》(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尚曉清、曲安京《大衍曆定朔算法及程序説明》(《西北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1999 年第 29 卷第 1—6 期)。

0981 大(術)〔衍〕立成十二卷

【著録】

新唐　曆立成十二卷

宋志　大衍曆立成十一卷

【校訂】

原"衍"誤作"術",今正。

【存佚】

佚。

【考證】

《新唐書・藝文志》有《曆立成》十二卷,《宋史・藝文志》六作《大衍曆立成》十二卷,上

出《大衍曆術》條引張説《大衍曆序》中有《立成法》十二卷，即此書也。《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前出《立成曆》一卷(0974)，疑即此書。

【流佈】

《續日本紀》卷一二天平七年(735年)四月辛亥條，記載吉備真備自唐携歸漢籍四種，其中有《大衍曆經》一卷及《大衍曆立成》十二卷。參看本書0980。

0982 元嘉曆一卷

【著録】

隋志　宋元嘉曆二卷　何承天撰。

舊唐　宋元嘉曆二卷　何承天撰。

新唐　何承天宋元嘉曆二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此《曆》乃何承天撰。

何承天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491。

【考證】

日本存唐李鳳撰《天文要録》殘卷(詳0899)，有"採例書名目録"，其中著録此《曆》，曰：《元嘉曆》二卷，(河)〔何〕承天撰。

《宋書》卷一二《律曆志中》曰："宋太祖頗好曆數，太子率更令何承天私撰新法。元嘉二十年(443年)，上表曰：……""詔曰：'何承天所陳，殊有理據。可付外詳之。'"其後，有司奏："'承天曆術，合可施用。宋二十二年，普用《元嘉曆》。'詔可。"又，《宋書》卷五《文帝紀》曰："(元嘉)二十二年春正月辛卯朔，改用御史中丞何承天《元嘉新曆》。"事亦見《南史》卷二《宋本紀》。《宋書》卷六四："改定《元嘉曆》。"事亦見《南史》卷三三。

三國魏《景初曆》，晉改名《泰始曆》，劉宋武帝即位，詔改《泰始曆》，用《永初曆》，實僅改其名，晉之正朔未嘗改。至文帝時，《景初曆》不合天象，遂有何承天之造《元嘉曆》。

此曆乃一部先進曆法。一，何承天據徐廣記録及自己四十年觀測記録，撰成此曆。《宋書》卷一二《律曆志》中載其上表曰："臣授性頑惰，少所關解。自昔幼年，頗好曆數，耽情注意，迄於白首。臣亡舅故祕書監徐廣，素善其事，有既往《七曜曆》，每記其得失。自太和至太元之末，四十許年。臣因比歲考校，至今又四十載。故其疏密差會，皆可知也。"二，據冬至前後日影觀測，《景初曆》所定冬至以後三日有餘，遂予改正。三，以雨水為氣首，稱斗分爲室分。上表曰："上曆表云：'自古及今，凡諸曆數，皆未能並己之妙。'何此不曉，亦何以云。是故臣更建《元嘉曆》，以六百八為一紀，半之為度法，七十五為室分，以建寅之月為歲首，雨水為氣初，以諸法閏餘一之歲為章首。冬至從上三日五時。日之所在，移舊四度。又月有遲疾，合朔月蝕，不在朔望，亦非曆意也。故《元嘉》皆以盈縮定其小餘，以正朔望之日。"四，創調日法。五，改冬至日躔(太陽位置)斗二十一爲十七。上表曰："漢之《太初曆》，

冬至在牽牛初，後漢《四分》及魏《景初》法，同在斗二十一。臣以月蝕檢之，則《景初》今之冬至，應在斗十七。”六，改漏刻法。此外，上表曰：“又史官受詔，以土圭測景，考校二至，差三日有餘。從來積歲及交州所上，檢其增減，亦相符驗。”即以土圭測校冬至日、夏至日，不僅發現《景初曆》有三日誤差，而且，開創利用圭表測影之先河，為南朝天文測量主要成就之一。其後，著作令吴癸據劉洪《月行陰陽曆》更造新法，然未改曆。《元嘉曆》歷齊（改名《建元曆》）至梁天監八年（509 年）施用不輟，之後爲《大明曆》所代。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元嘉算術》（1011）、《儀鳳曆》（0984），可參看。

【流佈】

古代日本曆法及曆官制度演變簡述如下。

古日本無曆。本居宣長《真曆考》云：古日本以為“天地本身即曆（天地おのづからの曆）”；曆隨自然現象而定，所謂“自然曆”。日本蓋經百濟引進中國天文、曆法，見於記載者，最早乃《日本書紀》卷一九欽明天皇十四年（553 年）：“六月，遣内臣（闕名）使於百濟。……勑云，所請軍者，隨王所須。别勑：醫博士、易博士、曆博士等，宜依番上下。今上件色人，正當相代年月，宜付還使相代。又卜書、曆本、種種藥物可付送。”於是，翌年，曆博士王保孫赴日。《日本書紀》卷一九欽明天皇十五年：“二月，别奉勑，貢易博士施德王道良、曆博士固德王保孫、醫博士奈率王有悛陀、採藥師施德潘量豐……皆依請代之。”是時，曆本蓋已傳入，然尚未施用。《日本書紀》卷二二推古天皇十年（602 年）：“冬十月，百濟僧觀勒來之，仍貢曆本及天文地理書、并遁甲方術之書也。是時，選書生三四人，以俾學習於觀勒矣。陽胡史祖玉陳習曆法，大友村主高聰學天文、遁甲，山背臣日並立學方術。皆學以成業。”僧觀勒携入蓋《皇極曆》或《元嘉曆》，玉陳蓋移民後裔。日本使用曆日，始於推古天皇十二年（604 年）正月一日。《政事要略》卷二五：“《儒傳》云，以小墾田朝十二年歲次甲子正月戊申朔，始用曆日。”事亦見《大日本史料》鳥羽天皇永久六年、元永元年（1118 年）三月十五日條據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藏《善鄰國寶記》引《經籍後傳記》：“以小治田朝（今按推古天皇）十二年歲次甲子正月朔，始用曆日。”坂本太郎以為，《政事要略》引《儒傳》與《善鄰國寶記》引《經籍後傳記》二書乃異名同書，平安時期佚籍。之後，遣隋學問僧僧旻歸國後，嘗觀測天狗（流星别名）、彗星變異，預言咎徵，當亦携回天文書、曆書。《日本書紀》卷二九天武天皇四年（675 年）正月庚戌：“始興占星臺。”同時，設陰陽寮，確立觀測體制。

日本學界多信從下引《日本書紀》卷三〇記録，疑上引《政事要略》記載有誤。推古元年（592 年）四月，聖德太子皇太子攝政，倣隋朝營造文明國家，推古十二年，制定《十七條憲法》等，其標識之一，同年“始用日曆”，似毋庸置疑。其曆蓋即觀勒携入。《周書》卷四九《異域傳》上《百濟》：“用宋《元嘉曆》，以建寅月為歲首。”故王保孫、觀勒傳入、玉陳所習“曆本”，蓋《元嘉曆》也。此記載乃日本第一次施行中國曆法。然而，正史記載日本朝廷初次用曆，則見於上引《日本書紀》卷三〇。或以為推古十二年所行乃“曆本”，類似一年一度之“日曆”；而持統天皇四年始行者，則為“曆經”。

正史記載日本朝廷初次用曆，則見於《日本書紀》卷三〇：持統天皇“四年（690 年）十一月甲申，奉敕始行《元嘉曆》與《儀鳳曆》（案：或即《麟德曆》，詳 0983、0984）”。似乎二《曆》

併用。然《三代實録》卷五貞觀三年(861年)六月十六日己未條,曆博士大春日真野麻吕奏文言及日本歷次改曆始末,云:"高天原廣野姬天皇(案:持統天皇。)四年十二月,有勅始用《元嘉曆》,次用《儀鳳曆》。"(奏文詳下)即《元嘉曆》施用至持統天皇五年,次年起停《元嘉曆》,行《儀鳳曆》。此乃日本第二次施行中國曆法。《儀鳳曆》施用至孝謙(稱德)天皇天平寶字七年(763年),其間有關出土文獻存有天平十八年(746年)、二十一年及天平勝寶八歲(756年)曆殘簡,今藏正倉院。

《儀鳳曆》(《麟德曆》)傳入日本,蓋在天武天皇年間,詳本書0983、0984。

養老二年(718年),於陰陽寮置曆博士、曆生。天平七年(735年)四月,吉備真備携《大衍曆經》、《大衍曆立成》等歸日本并奏上。天平寶字元年(757年),以《大衍曆議》為曆算生課本(《續日本紀》卷廿天平寶字元年十一月癸未《勅》),然未施用。

天平寶字七年(763年)始用《大衍曆》,此乃日本第三次施行中國曆法。《續日本紀》卷廿四天平寶字七年八月,"戊子,廢《儀鳳曆》,始用《大衍曆》"。《大衍曆》始用歲差,修正天行與曆算間之矛盾,太陽年、朔望月等長度亦較正確,此外,孝謙(稱德)、淳仁(大炊)二天皇間,道鏡與藤原仲麻吕(惠美押勝)間之政治鬥争亦爲改曆背景。《大衍曆》在唐施行第六年,吉備真備即攜至日本。唐寶應元年(762年),廢《大衍曆》,用《五紀曆》,時值天平寶字六年,即日本始用《大衍曆》前一年。唐朝廢止,日本始用,當出偶然。故在日本,自天平寶字八年甲辰(764年)至文德天皇天安元年丁丑(857年),施用《大衍曆》。施用期間有關出土文獻有:"多賀城蹟"、"茨城縣鹿の子C遺跡"等出土極短漆紙文書。

光仁天皇寶龜十一年(780年),遣唐使録事羽栗翼奏上《寶應五紀曆》。翌年,天應元年(781年),下敕以此製曆,未成。事見《類聚三代格》卷一七:"寶龜十一年,遣唐使録事、内藥正從五位下羽栗臣翼貢《寶應五紀曆》,申云:大唐今停《大衍曆》,唯用件經者。天應元年有勅令據件經造曆,無人習學,不得講成,猶據《大衍曆經》。"

文德天皇天安元年(857年),議改曆。文德天皇齊衡三年(856年),陰陽頭兼曆博士大春日朝臣真野麻吕,上疏請以《五紀曆》製曆。《文德實録》卷八天安元年正月丙辰條:"先是,曆博士大春日朝臣真野麻吕上請,以《開元大衍曆經》造曆年久,而今檢大唐開成四年、大中三年兩年曆,注月大小,頗有相謬,覆審其由,依《五紀曆經》造之。望也依件經術將造進。今日仍許之。真野麻吕曆術獨步,能襲祖業,相傳此道,於今五世也。"天安元年正月,下詔兼用二曆:"國家據《大衍曆》造曆日尚矣,去聖已遠,義貴兩存,宜暫相兼,不得偏用。"故自文德天皇天安二年(858年)至清和天皇貞觀三年(861年),四年間併用《大衍曆》與《五紀曆》,《大衍曆》實際施用九十八年。此乃日本第四次施行中國曆法。

兩年後,清和天皇貞觀元年(859年),渤海國大使獻徐昂《長慶宣明曆經》。《類聚三代格》卷一七貞觀三年太政官符:"去貞觀元年,渤海大使(馬)〔烏〕孝慎新貢《長慶宣明曆經》。"以文德天皇諒闇,烏孝慎一行未入京,滯留加賀五個月,安倍清行等赴加賀受業。三年六月,陰陽頭兼曆博士大春日真野麻吕上奏,請停《大衍曆》,頒行《宣明曆》《三代實録》卷五貞觀三年(861年)六月十六日己未條:"始頒行《長慶宣明曆經》。"此乃日本第五次施行中國曆法。

是時，曆博士大春日真野麻吕奏文言及歷次改曆始末，録以備考。《三代實録》卷五貞觀三年六月十六日己未條："始頒行《長慶宣明曆經》。先是，陰陽頭從五位下兼行曆博士大春日朝臣真野麻吕奏言：'謹檢。豐御食炊屋姬天皇（案：推古天皇。）十年（602年）十月，百濟國僧觀勒始貢曆術，而未行於世。高天原廣野姬天皇（案：持統天皇。）四年（693年）十二月，有勅始用《元嘉曆》，次用《儀鳳曆》。高野姬天皇（案：稱德天皇。）天平寶字七年（763年）八月，停《儀鳳曆》，用《開元大衍曆》。厥後，寶龜十一年（780年），遣唐使録事故從五位下行内藥正羽栗臣翼貢《寶應五紀曆經》，云大唐今停《大衍曆》，唯用此經。天應元年（781年），有勅令據彼經造曆日。無人習學，不得傳業。猶用《大衍曆經》，已及百年。真野麻吕，去齊衡三年（856年），申請用彼《五紀曆》。朝庭議云，國家據《大衍曆經》，造曆日尚矣，去聖已遠，義貴兩存。宜暫相兼，不得偏用。貞觀元年（859年），渤海國大使烏孝慎新貢《長慶宣明曆經》云，是大唐新用經也。真野麻吕試加覆勘，理當固然。仍以彼新曆，比校《大衍》、《五紀》等兩經，且察天文，且參時候，兩經之術，漸以龕疎，令朔節氣既有差。又勘大唐開成四年（839年）、大中十二年（858年）等曆，不復與彼新曆相違。《曆議》曰："陰陽之運，隨動而差。差而不已，遂與曆錯者。"方今大唐開元以來，三改曆術。本朝天平以降，猶用一經。静言事理，實不可然。請停舊用新，欽若天步。'詔從之。"

然《宣明曆》所附文獻不足，施用二十餘年後，元慶元年（877年），陰陽頭兼曆博士家原鄉好上疏，請兼用《大衍曆》。有關曆書文獻曰："謹檢案内，依去天平寶字元年十一月九日勅書，以《大衍曆經》勘造曆日，既尚矣。而貞觀三年六月十六日《格》稱，停《大衍舊曆》，用《宣明新經》者。據此新經，造進御曆，漸經年序。今檢件《宣明經》目録，唯有勘經術之書，無相副《曆議》之書。望請依前、後《格》，相副《大衍》、《宣明》兩經爲道業經，但勘造曆日，用《宣明經》者。"所請加用文獻爲："《大衍曆經》一卷，《曆議》十卷，《立成》十二卷，《略例奏章》一卷，《曆例》一卷，《曆注》二卷。"（《類聚三代格》卷一九"元慶元年七月二十二日太政官符・應加行曆書廿七卷事"）故停用《大衍曆經》之後，其有關文獻仍被沿用。

至德川家康統一天下，貞享元年（1684年），嘗用明《大統曆》，僅半年，為《貞享曆》所代替。《宣明曆》乃唐之善曆，然日本襲用八百餘年而不變，必有誤差。此曆一曆年平均日數為365.2446日，比一太陽年長0.0024日左右，最終誤差竟達兩天。澀川（保井）春海（1639—1715）倣中國元朝《授時曆》，造新曆《大和曆》，三度上奏改曆，於江户時期靈元天皇貞享元年（1684年）十月二十九日賜名《貞享曆》，翌年起施行。此曆法亦屬中國式太陰太陽曆法，然終為日本人第一次自造曆法。自貞觀三年（861）始用《宣明曆》，直至澀川春海所製國曆《貞享曆》，日本沿用《宣明曆》八百二十三年。其間，天德元年（957年），日延自吴携入《符天曆》（0965），此曆實是西洋占星術。又有所謂《七曜曆》，乃"天體位置表"，詳本書0966、0967。

《貞享曆》之後，寶曆五年（1755年）施行《寶曆甲戌元曆》，《寶曆曆》乃《貞享曆》之修正版。天保十三年（1842年），陰陽頭安倍晴雄進獻《天保壬寅元曆》，弘化元年（1844年）施行，此曆乃日本最後的太陰太陽曆法。明治五年（1872年），頒布改曆，明年（1873年）一月一日（舊曆十二月三日）起施行太陽曆（西曆、格里曆）至今。

自推古天皇十二年(604年)算起,日本沿用中國曆法一千零七十九年;自持統天皇四年(690年)算起,沿用中國曆法九百九十三年;千年間,日本没有獨自之曆法。以上據渡邊敏夫《日本的曆》。

又一説:自持統天皇六年(692年)算起,直到將明治五年十二月二日(1872年12月31日)翌日作為明治六年(1873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太陽曆,一千一百八十一年間行用曆法九種:《元嘉》、《儀鳳》、《大衍》、《五紀》、《宣明》、《貞享》、《寶曆》、《寛政》、《天保》。

《元嘉》、《儀鳳》二曆是否曾"併用",日本學者有異説。中根元圭《皇和通曆·凡例》以為:"本邦曆法,其見於國史者,自持統天皇六年(692年)壬辰距十年丙申,凡五年,用《元嘉曆》。文武天皇元年丁酉(697年)距淡路天皇天平寶字七年癸卯(763年),凡六十七年,用《儀鳳曆》。"澀川春海《日本長曆·序》云:"持統天皇四年敕,始用西地曆,乃《元嘉》、《儀鳳》。"然其正文則云:"案:《日本紀》持統四年(690年)十一月甲申,行《儀鳳曆》,然五年之干支,皆據《古曆》,自六年(692年)用《儀鳳曆》。"藤田一正《元嘉曆草·序》(寛政十二年庚申)中所言嘗與曆算生以二《曆》推算,云:"足徵古史《元嘉曆》、《儀鳳曆》併用之説為是。"又,《元嘉曆草》(第7册)載小澤正容推算月朔,其結果為:自推古天皇十二年甲子(604年)至持統天皇五年辛卯(691年)八十八年間,用《元嘉曆》;自持統天皇六年壬辛(692年)至文武天皇元年丁酉(697年)六年間,二《曆》併用;之後,自文武天皇二年戊戌(698年)至孝謙天皇天平寶字七年癸卯(763年)六十六年間,施用《儀鳳曆》;自天平寶字八年甲辰(764年)至文德天皇天安元年丁丑(857年)九十四年間,施用《大衍曆》。平田篤胤《天朝無窮曆》卷六六論述甚詳,亦以為二《曆》併用之説為是。近年内田正男《日本曆日原典》以為,持統六年至文武元年,以《元嘉曆》為主,所謂"併用",乃月朔據《元嘉曆》,日食預報則據《儀鳳曆》。案:上引《三代實録》云:"始用《元嘉曆》,次用《儀鳳曆》。"似乎并未"併用"。《元嘉曆》用平朔,《儀鳳曆》用定朔,又一朝二曆,亦難"併用"。

古日本無曆官制度。文武天皇大寶年間(701—704),中務省下轄有陰陽寮,置曆道、天文道,司曆。據《令義解》記載,養老二年(718年)於陰陽寮置曆博士一人、曆生十人。每年,曆博士造《具注御曆》二卷(六月以前上卷、七月以後下卷)合其他文獻凡一百六十六卷,於十一月一日送中務省,中務省於南殿奏上,是為《御曆之奏》。之後,由大臣頒内外諸司施用。律令制時期,曆博士、天文博士并無專屬。至吉備真備六世孫賀茂忠行長於陰陽之術,其子保憲任陰陽頭,子光榮傳曆道,弟子安倍晴明傳天文道,從此,賀茂家世襲曆道,安倍家世襲天文道,直至江户末。澀川春海以改曆之功,任幕府天文職,造曆之職遂自曆博士移至幕府天文方之手。具注曆參看本書0508。

【參考】

有關研究:本居宣長《真曆考》(大野晉、大久保正編集校訂《本居宣長全集》第8卷,筑摩書房,1972.4),澀川春海《日本長曆》(明治鈔本,日本國會圖書館藏,顯微膠卷YD—古—2273),中根元圭《皇和通曆》(寛政五年,葛西市郎兵衛等出版),藤田一正《元嘉曆草·序》(寛政十二年庚申),平田篤胤《天朝無窮曆》(平田篤胤全集刊行會編《新修平田篤胤全集》第13卷,名著出版,1977.9),大谷光男《古代の曆日》(雄山閣,1976.5),内田正男《日本曆

日原典》(雄山閣,1975.7),渡邊敏夫《日本の曆》(雄山閣,1976.11),藪内清《中國の科學と日本》(《朝日選書》109,朝日新聞社,1978.4),曆の會編《曆の百科事典》(新人物往來社,1986.3),李廷舉、吉田忠主編《日中文化交流史叢書》8《科技卷》,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12;大修館書店,1998.3),王勇《日本における中國曆法——唐曆の東傳を中心として》(蔡毅編《日本における中國傳統文化》,勉誠出版,2002.3;王勇《唐曆在東亞的傳播》,《臺大歷史學報》第30期,2002年12月)。

0983 麟德曆八卷

【著録】

舊唐　大唐麟德曆一卷

新唐　唐麟德曆一卷

【校訂】

疑卷數有誤。

【存佚】

佚。

【著者】

此《曆》乃李淳風撰。李淳風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866。

日本存唐李鳳撰《天文要録》殘卷(0899),有"採例書名目録",其中著録"《麟德曆》二卷,大唐紫金撰。""紫金",未詳。龍朔二年(662),李淳風改授祕閣郎中,撰《麟德曆》。咸亨初,官名復舊,並卒於太史令。事見《舊唐書》本傳。

【考證】

《舊唐書》卷三二《曆志·序》:"高祖受隋禪,傅仁均首陳七事,言戊寅歲時正得上元之首,宜定新曆,以符禪代,由是造《戊寅曆》。(案:武德元年干支為戊寅,故名。)祖孝孫、李淳風立理駁之,仁均條答甚詳,故法行於貞觀之世。高宗時,太史奏舊曆加時寖差,宜有改定。乃詔李淳風造《麟德曆》。初,隋末劉焯造《皇極曆》,其道不行。淳風約之為法,時稱精密。天后時,瞿曇羅造《光宅曆》。中宗時,南宮説造《景龍曆》。皆舊法之所棄者,復取用之。徒云革易,寧造深微,尋亦不行。開元中,僧一行精諸家曆法,言《麟德曆》行用既久,晷緯漸差。宰相張説言之,玄宗召見,令造新曆。遂與星官梁令瓚先造《黄道游儀圖》,考校七曜行度,準《周易》大衍之數,别成一法,行用垂五十年。"《舊唐書》卷四《高宗紀》上:"(麟德二年,665年)五月辛卯,以秘閣郎中李淳風造曆成,名《麟德曆》,頒之。"《唐會要》卷四二《曆》:"至(麟德)二年正月二十日,以秘閣郎中李淳風所撰《麟德曆》頒於天下。詔曰:'來年正月行用之。'又,太史瞿曇羅上《經緯曆法》九卷,詔令與《麟德曆》相參行。"《舊唐書》卷七九《李淳風傳》:"龍朔二年(662年),改授祕閣郎中。時《戊寅曆法》(案:即《戊寅元曆》。)漸差,淳風又增損劉焯《皇極曆》,改撰《麟德曆》,奏之,術者稱其精密。"是淳風基於《乙巳元曆》,增損隋劉焯《皇極曆》,而造作《麟德曆》。《頒行麟德曆詔》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八二,時為麟德二年九月辛卯,《詔》云:"來年行用之。"故自麟德三年、乾封元年(666年)起施用,至

開元十六年(728年)為一行《大衍曆》所代,前後施行六十三年。同時參行瞿曇羅(Gautama)所撰《經緯曆法》,蓋據印度曆法,不詳。其間,神龍元年(705年)乙巳,嘗製《乙巳元曆》,然未施用。《乙巳元曆》,即《神龍曆》,乃淳風早期著作,已佚,細節不詳,唯賴《乙巳占》所引述,得知其大概,蓋大類於《麟德曆》。

《麟德曆》,太陰太陽曆法,著名曆法之一。廢章蔀紀元法,創進朔之法(進朔之法,詳《元史》卷五二《曆志》—《授時曆議》),以1340為公分母(端數分母)計算日月五星行度,革新曆法計算技術。其步氣朔、步交會、步五星等分術文,與《乙巳元曆》、《皇極曆》有不少關係。採《皇極曆》之定朔法,提高曆法精密度,於預報交食、安排曆日具有重要意義。其步算方法,尤其其等間距二次内插法,採納《皇極曆》之創造。日躔表之編法,襲用《皇極曆》對太陽周年視運動不均勻之認識(一行《大衍曆》已改正)。於天文數據方面,則多用《乙巳元曆》。唯《乙巳元曆》及《皇極曆》用歲差步算,《麟德曆》獨不用歲差,是爲大失。此外,於五星運動及數據方面亦有相異者。

黄一農據《麟德曆》曆術、文獻資料,尤其是"進朔法",對行用年間的曆表進行了修訂,曰:"在這六十三年間,共有五十一個月的朔日干支與現行各曆表不合,其中儀鳳三年甚至連置閏亦相差一月,不合的比例約占6.5%,亦即平均每約十五個月中即有一個月的朔閏有差。"所編《麟德曆表》,可供參考

此外,吐魯番地區出土了四件唐代實用曆本,其中三件乃《麟德曆》實用曆本:阿斯塔那507號墓出土《唐儀鳳四年己卯歲(679年)具注曆日》,台藏塔出土《唐永淳二年(683年)、永淳三年(684年)具注曆日》,阿斯塔那341號墓出土《唐開元八年庚申歲(720年)具注曆日》,為全面認識此曆之實行情況提供了資料。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儀鳳曆》(0984),或以為即《麟德曆》。

【流佈】

大阪府羽曳野市野野上五丁目野中寺,真言宗寺院,大正七年(1918年),在寶藏塵芥中發現真鍮製飛鳥時代末期金銅彌勒菩薩半跏思惟像,列入國家重要文化財。彌勒像框座周圍刻有銘文,曰:"丙寅年四月大舊八日癸卯開記,柏寺智識之等詣中宫天皇大御身勞坐之時,誓願之奉彌勒御像也,友等人數一百十八,是依六道四生人等,比教可相之也。"關於此佛像,尚多争論。"柏寺"何指?"中宫天皇"是誰?"丙寅年",亦有二説:推古天皇十四年(606年,持此説者,有小林剛、望月信成、町田中一、上原昭一、毛利久等),天智天皇五年(666年,持此説者,有源豐宗、安藤更生、野間清六、久野健、水野清一、今井湊、大谷光男等)。更有以為銘文乃後人追刻、無法推定者(松原三郎、金森遵等),有以為銘文撰於大正七年者(東野治之《野中寺彌勒像台座銘之再檢討》,《國語と國文學》第77卷第11號;東野治之《再説野中寺彌勒像銘文——叱正於麻木修平氏之批判》,《佛教藝術》第258號),又有不以東野説為然的(麻木修平《野中寺彌勒菩薩半跏像的制作時期與台座銘文》,《佛教藝術》第256號;麻木修平《再論野中寺彌勒像台座銘文——答東野治之氏之駁論》,《佛教藝術》第264號)。今且從通説天智天皇五年。銘文"四月大舊八日癸卯開記"一段,其中"開",即《曆注》内容之一"十二直"中之"開"(《曆注》内容之一,往往記載於《曆注》中段,亦

稱“中段十二直”，即：建、除、滿、平、定、執、破、危、成、納、開、閉）。天智天皇五年灌佛會四月八日，據《元嘉曆》是癸卯，《麟德曆》是甲辰；癸卯“開”，甲辰“閉”。銘文所謂“舊”，指舊曆《元嘉曆》或《戊寅曆》；對舊曆而言，新曆則是《麟德曆》。是中國《麟德曆》於麟德二年（665年）頒行天下，次年（丙寅，666年）即傳入日本也。

又，正倉院藏天平十八年（746年）具注曆，二月八日是“二月節雨水”；天平二十一年（749年）具注曆，二月十一日是“二月節雨水”；天平勝寶八歲（758年）具注曆，正月十三日是“正月中啓蟄”。據今井湊研究，唐代諸曆，皆作“正月中雨水”、“二月節驚蟄”，唯《麟德曆》作“正月中啓蟄”、“二月節雨水”，故知正倉院藏天平、天平勝寶具注曆乃《麟德曆》。

【參考】

有關研究：平岡武夫編《唐代の曆》（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54.8；《唐代研究のしおり》1，同朋舍出版，1985.9），今井湊《飛鳥時代の曆法》（《天官書》第1輯，油印本）、《正倉院文書の具注曆に就いて》（日本天文研究會編《日本天文研究會報文》1－2，1955），大谷光男《古代の曆日》（雄山閣出版，1976.5）、《麟德具注曆（正倉院）と宣明具注曆（敦煌）——各斷簡（殘曆）間の曆注について》（《二松學舍大學東洋學研究所集刊》31，2001），渡邊敏夫《日本の曆》（東京雄山閣，1976.11），劉金沂《麟德曆定朔計算法》（《中國天文學史文集》第3册，科學出版社，1984.12）、《麟德曆交食計算法》（《自然科學史研究》1984年第1－4期）、《麟德曆行星運動計算法》（《自然科學史研究》1985年第1－4期）、《麟德曆晷影計算法研究》（《自然科學史研究》1994年第1－4期），黃一農《中國史曆表朔閏訂正舉隅——以唐麟德曆行用時期為例》（附《麟德曆》表，臺灣漢學研究中心編《漢學研究》第10卷第2期，1992），藪内清《隋唐曆法史の研究》（增訂版，京都臨川書店，1989.11），鄧文寬《敦煌吐魯番天文曆法研究》（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9）、《吐魯番出土吐蕃佔領前的敦煌曆法行用問題》（附黃一農《麟德曆》表，《敦煌研究》2013年第3期），公維章《從大曆碑看唐代敦煌的避諱與曆法行用問題》（《敦煌研究》2012年第1期）。

0984 儀鳳曆三卷

【著録】

舊唐　大唐麟德曆一卷

新唐　唐麟德曆一卷

【存佚】

佚。

【考證】

《儀鳳曆》名，不見中土文獻目録。其命名由來，有三説。

日本學者多以為，唐朝所行《麟德曆》，於儀鳳年間傳入新羅，簡略之，改稱《儀鳳曆》。儀鳳年間，中國、日本無聘交，而新羅、日本則頻繁通使，日本乃由新羅輾轉傳入此曆，故沿用其名。金富軾《三國史記》卷七《新羅本紀》“文武王”下“十四年（674年，唐咸亨五年）春正月，入唐宿衛大奈麻德福傳學曆術還，改用新曆法”（漢城景仁文化社，1982）。此所謂“新

曆”，當即《麟德曆》。然在朝鮮文獻中未見《儀鳳曆》之名，亦不見改稱記載，“新羅命名”之説，或可商榷。

或以為改稱《儀鳳曆》，乃日本人所為。然日本採用中國曆法，似無改名之例；持統四年(690年)行《儀鳳曆》，時在儀鳳之後，緣何以“儀鳳”代“麟德”？

或以為改稱《儀鳳曆》，乃唐人所為。據《新唐書》記載，唐代有《曆》八部：《戊寅元》、《麟德》、《大衍》、《五紀》、《正元》、《觀象》、《宣明》、《崇玄》。又據《舊唐書》，另有《景龍》、《光宅》及《至德》三曆，加以上八曆，凡十一部。實際施行者，唯《麟德》、《大衍曆》、《五紀》、《宣明》四曆，餘皆有名無實。其中，《光宅》、《景龍》二曆，以改元而命名，并未施行，且時亦皆在《麟德曆》施行期間，故《儀鳳曆》或亦類《光宅》、《景龍》二曆，於儀鳳年間一度據《麟德曆》改造，改稱《儀鳳曆》。《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麟德曆》作八卷，《儀鳳曆》則作三卷，二書卷數相異，顯非同一書。然，其名不見唐代及唐以後文獻，終可疑焉。

【流佈】

日本持統天皇五年(691)以前，施用《元嘉曆》。《日本書紀》卷三〇持統天皇四年(690年)十一月“甲申，奉勅始行《元嘉曆》與《儀鳳曆》”。初，《元嘉》、《儀鳳》二《曆》併用。主要用於計算日食，《日本書紀》的紀日也是《元嘉曆》(如，文武天皇即位八月朔日，《日本書紀》用《元嘉曆》，《續日本紀》用《儀鳳曆》，實為同一天)。據考，獨用《儀鳳曆》，實始於文武天皇元年(697年)八月(一説以為始於前一年持統天皇十年，又一説以為始於次年文武天皇二年)，直至孝謙(稱德)天皇天平寶字七年(763年)。天平寶字八年(764年)，改用《大衍曆》，停《儀鳳曆》。詳《麟德曆》(0983)。

日本曆法演變，詳《元嘉曆》(0982)條。

【參考】

有關研究：平田篤胤著，平田銕胤、平田延胤續考《天朝無窮曆》六卷附録一卷(鈔本，藏立命館大學圖書館)，能田忠亮《曆》(至文堂，1957)；大谷光男《古代の曆日》(雄山閣出版，1976.5)、《續日本紀の曆日——儀鳳曆施行時代の文獻的補足》(駒澤大學大學院史學會古代史部會編《日本古代史學論聚》，駒澤大學大學院史學會古代史部會，1979.11)、《麟德具注曆(正倉院)と宣明具注曆(敦煌)——各斷簡(殘曆)間の曆注について》(《二松學舍大學東洋學研究所集刊》第31集，2001)；渡邊敏夫《日本の曆》(東京雄山閣，1976.11)；藪内清《隋唐曆法史の研究》(增訂版，京都臨川書店，1989.11)；吉田忠《日本曆法的淵源與演進》；李延舉《中國天文曆法的東傳》(《中日文化交流史大系·科技卷》，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12)；王勇《唐曆在東亞的傳播》(《臺大歷史學報》第30期，2002.12)。

0985 九章九卷 劉(徵)〔徽〕注。

【著録】

隋志 九章算術十卷 劉徽撰。

舊唐 海島算經一卷 劉徽撰。

九章算經九卷 甄鸞撰。

新唐　劉徽海島算經一卷
　　甄鸞九章算經九卷
　　又注九章算經九卷(案:此李淳風注本。)
　　注九章算經要略一卷
崇文　九章算術九卷(算術類)
　　九章算經要略一卷　李淳風注釋。(算術類)
　　海島算經一卷　魏劉徽撰。(算術類)
中興　海島算經一卷　甄鸞撰、李淳風等注釋。(天文家類)
　　注九章算經九卷　不知作者。魏劉徽注并序,淳風釋。(天文家類)
　　李籍九章音義一卷(天文家類)
郡齋　九章算經九卷　未詳撰人姓名,或曰周公。(藝術類)
遂初　九章算經(雜藝類)
　　海島算經(雜藝類)
宋志　注九章筭經九卷　魏劉徽　唐李淳風注。
　　(甄鸞)海島算經一卷
　　李淳風注釋九章經要略一卷
　　李籍九章筭經音義一卷(曆算類)
四庫　海島算經一卷　晉劉徽撰、唐李淳風等奉詔註。

【校訂】

"徽"原作"徵",今正。

【存佚】

存。

【著者】

劉徽(生卒年不詳,當生於三世紀二十年代後期或稍後,約與嵇康、王弼同時或稍晚),其里貫或為菑鄉(治今山東鄒平)。宋大觀二年(1109 年)封劉徽為淄鄉男(事見《宋史》卷一〇五《禮志》"禮"八),故知劉徽蓋漢甾鄉侯後裔。漢文帝子梁孝王劉武六世孫劉定國之子劉就,於元帝建昭元年(前 38 年)正月,封菑鄉釐侯(事見《漢書》卷一五下《王子侯表》下)。菑鄉,漢時屬濟南郡。菑,或作甾、淄。《隋書·經籍志》尚著録其撰《九章重差圖》一卷,《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九章十一(案:疑"術"之誤)義》(0989)、《九章圖》(0990),疑亦劉徽所撰。《玉海》卷四四《藝文》又"唐算經"條:"《唐志》、《崇文目》:'魏劉徽撰。'"《崇文總目輯釋》漏輯"魏"字。《中興館目》、《宋志》亦作魏人。《隋書·經籍志》子部小説家著録《魯史欹器圖》一卷,曰:"儀同劉徽注。"今本校記曰:"本志於隋人書但書官位,不書時代,此劉徽當是隋人。'徽'當作'暉'。劉暉在隋官儀同,見本書《律曆志》中。"録以備考。

甄鸞生平事蹟見本書 0779。

李淳風生平事蹟見本書 0866。

【考證】

《九章算術》是中國一部最重要的數學經典。其成書時間，衆説紛紜，主要有：一，漢初張蒼、耿壽昌所撰。所據乃劉徽自序（詳下）。李學勤、郭書春以為《九章算術》來自先秦九數，張、耿據先秦遺文整理、加工、增補而成，最終編定者乃耿壽昌，時在公元前一世紀（郭書春《匯校九章筭術·前言》）。二，錢寶琮以為《九章算術》成書於公元一世紀。三，西漢中葉以後説。《四庫全書總目》卷一〇七"九章算術"條："今考書内有長安上林之名，上林苑在武帝時，蒼在漢初，何緣預載？知述是書者，在西漢中葉後矣。"四，李迪、沈康身等以為歷經二百餘年成書，至劉歆定型，蓋於東漢中、後期確立其地位。

《周禮注疏》卷一四《保氏》鄭玄注引鄭司農云："九數：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今有重差、夕桀、句股也。"鄭衆所稱"九數"即《九章》。又，《後漢書》卷二四《馬嚴傳》附《馬續傳》："續，字季則。……博觀羣籍，善《九章算術》。"張衡著有《算罔論》，《九章算術》卷四《少廣》劉徽注引有"張衡算"，張衡或亦嘗見此書。至東漢靈帝光和二年（179年）大司農斛、權銘文，曾提及此書，曰："大司農以戊寅詔書，以秋分之日，同度量，均衡石，桷斗桶，正權概，特更為諸州作銅斗、斛、稱，依黄鍾律曆、《九章筭術》，以均長短、輕重、大小，用齊七政，令海内都同。光和二年閏月廿三日。大司農曹棱亞、淳于宫、右倉曹椽朱音、史韓鴻造。"（吴榮光《筠清館金石記》卷五）案：郭書春據銘文，以為書名"算"當作"筭"。唐初李淳風等整理《十部算經》時，改"筭術"為"筭經"，南宋本、《大典》本亦作《筭經》。戴震以後使用《算術》，改諸筭經中所有"筭"為"算"。《説文解字》"筭"字條："長六寸，計曆數者。从竹，从弄，言常弄乃不誤也。""算"字條："數也。从竹，从具，讀若筭。"段玉裁注曰："筭為算之器，算為筭之用。"筭，算籌也；算，計算也。後世通用。

1984年湖北江陵縣（今荆州市荆州區）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簡書《筭數書》，乃西漢時期數學問題集，成書於戰國晚期，内容近似《九章》前七章。簡書不是《九章算術》之前身，無法取代《九章算術》在中國數學史上的地位，但爲劉徽關於《九章算術》編纂的論述提供了佐證。又，1977年安徽阜陽縣雙古堆一號漢墓出土簡書《算數書》，書名整理者擬定。若干漢文字可與《九章》卷四《少廣》、卷六《均輸》等問題相合，簡書抄成下限是文帝十五年（前165年），故《均輸》當與武帝均輸制無關；均輸或可追溯至秦、戰國。參看胡平生《阜陽縣雙古堆漢簡數術書簡論》（《出土文獻研究》第4輯，中華書局，1998）。

案：此書不見《漢書·藝文志》，與張家山出土簡書相比較，當晚於簡書二三百年，或成書於東漢初期。

為《九章算術》作注者，有劉徽、祖沖之、李淳風等，劉徽最先。劉徽乃"古今東西數學界之一大偉人"（藪内清責任編集《中國天文學·數學集》，《科學之名著》2，東京朝日出版社，1980.11），他以演繹邏輯爲主要方法全面證明了《九章算術》的公式解法，奠定了中國傳統數學的理論基礎，完成了中國傳統數學的理論體系。

劉徽自序曰："按周公制禮而有九數，九數之流，則《九章》是矣。往者暴秦焚書，經術散壞。自時厥後，漢北平侯張蒼、大司農中丞耿壽昌皆以善算命世。蒼等因舊文之遺殘，各稱删補。故校其目則與古或異，而所論者多近語也。徽幼習《九章》，長再詳覽。觀陰陽之割裂，總算術之根源，探賾之暇，遂悟其意。是以敢竭頑魯，采其所見，為之作注。"又曰："徽以

為今之史籍且略舉天地之物，考論厥數，載之於志，以闡世術之美。輒造《重差》，并為注解，以究古人之意，綴於《句股》之下。”是劉徽於九章之末又加一章，其書凡十章，故《隋書·經籍志》著録作十卷。其後，《重差》析出單行，改名《海島算經》(詳 1002)。漢魏時期，馬續、張衡、劉洪、鄭玄、徐岳、闞澤等，皆於《九章算術》有所探索，然著作均失佚，今借劉徽《九章算術注》中“採其所見”者，知其大概。

劉注成書時間，其《序》未言及，蓋為魏元帝景元四年(263 年)。《晉書》卷一六《律曆志》上《審度》：“魏景元四年，劉徽注《九章》云，王莽時劉歆斛尺弱於今尺四分五氂，比魏尺其斛深九寸五分五氂；即荀勖所謂‘今尺長四分半’是也。”“景元四年”云云，亦見《晉書》卷一六《律曆志》上《嘉量》、《隋書》卷一六《律曆志》上《律·審度》、《嘉量》。所引内容皆出《九章算術》卷五《委粟術》。所謂“魏尺”，乃杜夔造調律尺。王國維《莽量考》：“漢末天下大亂，樂工散亡，器法堙没。魏武始獲杜夔，使定樂器聲調。夔依當時尺度，權備典章。”(《學衡》第 58 期，1926)杜夔建安十三年(208 年)歸曹，故劉徽注《九章算術》在建安十三年後；景元時成書也。郭書春以為，劉徽注此書當在三十五六歲。

《九章算術》凡二百四十六題，分九章，故名。其内容蓋可歸納為五：對有關名詞作解釋，下定義；對所有計算公式或定理性敘述作邏輯論證；訂正、批評原文錯誤；提出衆多新概念、新思想、新方法；發展前人的思想、方法。此書乃中國數學史劃時代傑作，其成就及對後世影響，主要表現在：分數四則運算法則、比例問題算法、盈不足術、開方術、方程術、正負術、損益法等，詳沈康身編《中國古代數學名著九章算術》(吴文俊主編《中國數學史大系》第 2 卷)、郭書春《九章筭術新校》等。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祖沖之注《九章》九卷(0986)，又著録祖沖之注《九章術義》九卷(0988)；沖之所注當同為劉徽書。劉徽《九章算術注》或題《九章術義》歟？

劉徽以後，有祖沖之、甄鸞、李淳風等為《九章算術》作注。《九章算術》成為算學主要教科書。

有關此書著録：《玉海》卷四四引《中興館閣書目》：“甄鸞撰，李淳風等注釋。元豐間，秘書監趙彦若等校定者，皆以物設為乘除法。”又，“《注九章算經》九卷”條曰：“其序言《九章》，九九之數也。《周官》測日景，求地中，亦九章，立四表望遠及因木望山之術，故輒造《重差》并為注解，以究古人之意，綴於《勾股》之下。”

中國在國學設數學教育，蓋始於隋朝。《隋書》卷二八《百官志》下：“國子寺(原注：元隸太常)。祭酒(原注：一人)。屬官有主簿、録事(原注：各一人)。統國子、太學、四門、書算學，各置博士(原注：國子、太學、四門各五人，書、算各二人)、助教(原注：國子、太學、四門各五人，書、算各二人)、學生(原注：國子一百四十人，太學、四門各三百六十人，書四十人，算八十人)等員。”唐初，承隋制。《新唐書》卷四四《選舉志》上：“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然其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于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俊士，有進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算學，生三十人。”算學，置國子監。《新唐書》卷四八《百官志》三“國子監”條：“祭酒一人，從三品；司業二人，從四品下。掌儒學訓導之政，總國子、太學、廣文、四門、律、書、算凡七學。”太宗貞觀時置算博士。《貞觀政要》

卷七《崇儒學》:"貞觀二年(628年)……是歲,大收天下儒士……國學增築學舍四百餘間,國子、太學、四門、廣文亦增置生員。其書、算,各置博士、學生,以備衆藝。"置書、算博士,非貞觀二年,乃十三年事,《貞觀政要》所謂"其書、算,各置博士"云云,不能與"貞觀二年"連讀。《唐會要》卷六六《廣文館》:"書、算學博士,貞觀十三年(639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置,隸國子學。"學生分兩班,分學《九章》、《綴術》等。《舊唐書》卷四四《職官志》三《國子監》:"算學博士二人(原注:從九品下),學生三十人。博士掌教文武八品已下及庶人子為生者。二分其經,以為之業。習《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十五人,習《綴術》、《緝古》十五人。其《紀遺》、《三等數》亦兼習之。"《新唐書》卷四八《百官志》所記略有不同:"算學博士二人,從九品下;助教一人。掌教八品以下及庶人子為生者。二分其經以為業。《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算》、《綴術》、《緝古》為顓業,兼習《記遺》、《三等數》。凡六學。束修之禮,督課試舉,皆如國子學;助教以下所掌,亦如之。(原注:唐廢算學。顯慶元年復置,三年又廢。以博士以下隸太史局。龍朔二年,復有學生十人、典學一人、東都學生二人。)"《舊唐書》十一書,《新唐書》十二書,多《五經算》。上引《新唐書·百官志》注所謂"唐廢算學",蓋指武德至貞觀十三年以前,貞觀十三年已置算學博士;或其後嘗一度中斷,至高宗顯慶時復置。學習年限一年至三年不等。《新唐書》卷四四《選舉志》:"凡算學,《孫子》、《五曹》共限一歲,《九章》、《海島》共三歲,《張丘建》、《夏侯陽》各一歲,《周髀》、《五經算》共一歲,《綴術》四歲,《緝古》三歲,《記遺》、《三等數》皆兼習之。"

其考試制度見《唐六典》卷二"吏部考功員外郎"條,曰:"其明算則《九章》三帖,《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等七部各一帖,其《綴術》六帖,《緝古》四帖。(原注:録大義本條為問答者,明數造術,辨明術理,然後為通。《記遺》、《三等數》,讀令精熟。試十得九為第。其試《綴術》、《緝古》者,《綴術》七條,《緝古》三條。諸及第人並録奏,仍關送吏部。書、算於從九品下敘排。)"天寶元年(742年)後,略有改變,見《新唐書·選舉志》。

《唐會要》卷六六《廣文館》又云:"顯慶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尚書左僕射于志寧奏置,令習李淳風等注釋《五曹》、《孫子》等各部算經,分為二十卷行用。"是顯慶時,國子監算學,嘗有改革;其中之一,即確定十部算經。顯慶元年,乃受詔修書時間,非成書時間。《舊唐書》卷七九《李淳風傳》:"顯慶元年(656年),復以修《國史》功封昌樂縣男。先是,太史監候王思辯表稱《五曹》、《孫子》十部算經理多踳駁。淳風復與國子監算學博士梁述、太學助教王真儒等受詔注《五曹》、《孫子》十部算經。書成,高宗令國學行用。"十部算經,成書於永隆元年。《唐會要》卷三六《修撰》:"(高宗)永隆元年(680年)十二月,太史李淳風進注釋《五曹》、《孫子》等十部算經,分為二十卷。"唐時所修十部算經乃:《周髀算經》、《九章算術》、《海島算經》、《孫子算經》、《張丘建算經》、《五曹算經》、《五經算術》、《夏侯陽算經》、《綴術》及《緝古算經》,即上引《新唐書·百官志》所列十二種"顓業"書,"兼習"者《記遺》及《三等數》,不在其列。其間,嘗一時廢算學。《唐會要》卷六六《廣文館》:"顯慶三年九月四日詔,以書、算學業、明經,事唯小道,各擅專門,有乖故實。並令省廢。至龍朔二年(662年)五月十七

日復置律學、書、算學官一員，至三年二月十日，以書學隸蘭臺，算學隸秘書局，律學隸詳刑寺。”天寶以後，國學漸衰。貞元年間，李觀上《請修太學書》：“在昔學有六館，居類其業，生有三千，盛侔於古。……六館之目其曰：國子、太學、四門、書、律、算等。今存者三，亡者三。”(《李元賓外編》卷二)《唐會要》卷六六《國子監》元和元年(806 年)：“十二月，國子監奏兩京諸館學生總六百五十員。……算館十員。”

唐李籍撰《九章算經音義》一卷，今《音義》附劉徽、李淳風注本。

宋神宗元豐七年(1084 年)重刊十部算經，是為監本，時祖沖之父子所撰《綴術》已亡失。北宋中期，賈憲撰《黃帝九章算經細草》九卷，見《宋史・藝文志》。其内容不詳。郭書春以為，《細草》存於楊輝《詳解九章算法》中，照録《九章》本文及劉徽注、李淳風等注釋，還有若干與《九章算術》不同的術文(或法)、細草及解題。南宋紹興十八年(1148 年)，榮棨嘗刊《黃帝九章》(《序》見楊輝《詳解九章算法》卷首)。寧宗嘉定六年(1213 年)，鮑澣之在福建汀州重刊北宋監本《算經十書》。翻刻時，於杭州七寶山寧壽觀得《數術記遺》，以之替代《綴術》。案：鮑刻《九章算術》九卷，存前五卷，今藏上海圖書館，文物出版社有影印本。鮑澣之《九章筭經後序》寫於慶元六年，郭書春以為嘉定六年實際上是翻刻《周髀筭經》等筭經的時間。

南宋景定二年(1261 年)，楊輝為據賈憲《黃帝九章算經細草》作注，是為《詳解九章算法》十二卷。其中《九章算術》原本及劉徽、李淳風等注釋，世稱“楊輝”本。此本今存卷五至卷十二。《永樂大典》取李籍《九章算經音義》所用抄本(或其轉抄本)為底本，分類抄入“筭”字，乾隆時尚存，今唯存楊注卷五後半卷、卷六，其餘見清石研齋抄本，宋景昌依微波榭本、李潢《九章算術細草圖説》校勘，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刊入《宜稼堂叢書》，通行本《詳解九章算法》附《纂類》入《叢書集成初編》。此書含《九章》本文、劉徽注、李淳風等注、賈憲《細草》及楊輝《詳解》，其中本文及劉徽注、李淳風等注釋，世稱楊輝本。

元代至清代中期，流傳沈寂。康熙二十二年(1684 年)，汲古閣主人毛扆借得鮑刻殘本前五卷影摹，是為汲古閣影宋抄本。乾隆四十一年(1776 年)，孔繼涵得汲古閣本，成為戴震兩種校本的主要依據。先是戴震於乾隆三十九年(1774 年)自《永樂大典》輯出《九章算術》并作校勘，先後成為《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四庫全書》本的底本。之後，又有兩種戴震重校本：戴氏得見汲古閣本，遂重加校勘，此本由屈曾發於乾隆四十一年與《海島算經》合刊於豫簪堂，世稱豫簪堂本。另一種由孔繼涵於次年或稍後刻於微波榭，世稱微波榭本。此本前五卷以汲古閣本爲主，後四卷及劉徽序以《大典》輯校本爲主；此本妄稱乾隆三十八年(1773 年)“依汲古閣影宋刻本重雕”，翻刻、影印本甚多。戴氏於此書程功甚大，然輯録粗疏，誤校實多，有妄改，有以校文充原文，故必須精校。

敦煌文獻 P. 2667《算書》，乃初級數學問題集，存十三題，第二題及第三題之間，有“營造部第七”小題，相當此書商功之章。

參看本書 0987、0990、1002、1005。

【流佈】

日本上古數學，史料闕如，不可考知。中國數學傳入日本，蓋可分為兩次。第一次，在

奈良時期或稍前，遣唐使等導入唐代律令制度之同時，數學亦傳入。主要是用於區分土地、徵税及造曆。第二次，在豐臣秀吉出兵朝鮮之時，傳入宋、元時期數學，主要是楊輝《楊輝算法》及朱世傑《算學啓蒙》，其後，程大位《算法統宗》亦有較大影響。至於日本數學史之分期，大體分前期及後期。前期即奈良時代律令期導入北方中國文明之數學，以《算經十書》為代表。後期即江户時代，導入中國南方文明之數學，應用《算法統宗》，確立江户時代之和算。前期計算器具為算木，明代以後改為算盤。日本上古之數學文化財産，僅"九九"乘法。始"九九八十一"，終"一一之一"；最初為"九九"，故稱"くく"。《萬葉集》中，"八十一"讀作"くく"，"十六"讀作"しし"，即出於此。日本數學領域之覺醒，始於十七世紀以後。

日本經百濟引進中國曆法，見於記載者，最早蓋《日本書紀》卷一九欽明天皇十四年(553年)："六月，遣内臣(闕名)使於百濟。……勅云，所請軍者，隨王所須。别勅：醫博士、易博士、曆博士等，宜依番上下。今上件色人，正當相代年月，宜付還使相代。又卜書、曆本、種種藥物可付送。"於是，翌年，曆博士赴日。《日本書紀》卷一九欽明天皇十五年："二月，别奉勅，貢易博士施德王道良、曆博士固德王保孫、醫博士奈率王有悛陀、採藥師施德潘量豐……皆依請代之。"然朝廷至正式頒布、施用中國曆法，蓋在政府完善諸制度之時。《日本書紀》卷二二推古天皇十年(602年)："冬十月，百濟僧觀勒來之，仍貢曆本及天文地理書、并遁甲方術之書也。是時，選書生三四人，以俾學習於觀勒矣。陽胡史祖玉陳習曆法，大友村主高聰學天文、遁甲，山背臣日並立學方術。皆學以成業。"曆、算一體，中國數學蓋於此時傳入東瀛。

其次，自飛鳥時期至平安初期有關重要史料，摘録如下：自推古天皇十二年甲子(604年)，始用中國曆法，行用《元嘉曆》(《元嘉曆草》第7册載小澤正容考證)。大化二年(646年)正月宣改新之詔其二曰："工書算者爲主政、主帳。"(《日本書紀》卷二五)舒明天皇十二(640年)，始定斗、升、斤、兩，採用中國度量衡體系(《扶桑略記》)。齊明天皇六年(660年)，始製漏刻器。持統天皇六年壬辛(692年)至文武天皇元年丁酉(697年)，《元嘉曆》、《儀鳳曆》二《曆》併用。持統天皇七年，建占星臺，司天文測候。文武天皇大寶元年(701年)，判任畫工及主計、主税、算師、雅樂諸師(《續日本紀》卷二)。大寶二年(702年)，始頒度量於天下諸國(《續日本紀》卷二)。元正天皇養老二年(718年)，倣效唐朝制度頒布《養老令》。

其數學教育，據《職員令》"大學寮"條，建立大學寮，設"算博士二人，掌教算術。算生三十，掌習算術"。

學習科目，以《算經十書》為基本，除去《夏侯陽算經》、《張丘建算經》、《五經算經》、《緝古算經》及《數術記遺》五種(唐代《算經十書》為《周髀算經》、《九章算術》、《海島算經》、《孫子算經》、《夏侯陽算經》、《張丘建算經》、《綴術》、《五曹算經》、《五經算術》、《輯古算術》。至宋代，《綴術》佚，寧宗嘉定六年，鮑澣之重刊北宋監本《算經十書》，得《數術記遺》，以之代《綴術》，即今本《十書》)，代之以《九司》、《三開重差》、《六章》三種(此三種，是否中國算書，尚待研究。李儼以為三種在顯慶國學科目删除之列，遂不見中土目録，故"日本所採的或是顯慶以後制度"。此説尚可商榷，詳有關諸條)，凡九種："凡算經：《孫子》、《五曹》、《九章》、《海島》、《六章》、《綴術》、《三開重差》、《周髀》、《九司》，各為一經。學生分經習業。"惟宗直

本《令集解》卷一五《學令》説明甚詳："凡筭經：《孫子》（原注：《釋》云，一卷，即人名也。《古記》云，一卷，即人名也，今選三卷）、《五曹》（原注：《釋》云，一卷，即人名也。《古記》云，一卷，即人名也，今選五卷）、《九章》（原注：《釋》云，九卷，徐氏、祖（仲）〔沖之〕，種種計竿也。《古記》無别）、《海島》（原注：《釋》云，一卷，徐氏、祖（仲）〔沖之〕《海島》，計竿也。《古記》無别）、《六章》（原注：《釋》云，六卷，高氏也。《古記》無别）、《綴術》（原注：《釋》云，五卷，相氏也。《古記》無别）、《三開重差》（原注：《釋》云，三卷，相氏也。《古記》無别）、《周髀》（原注：《釋》云，一卷。《古記》云，一卷，今選二卷，天地高計也）、《九司》（原注：《釋》云，一卷《九司》。《古記》云，一卷，九司事雜計也），各為一經，學生分經習業。"（《釋》，指《令釋》；《令集解》、《古記》、《令釋》，詳本書《資料編・引用日本漢籍、和籍解題》）其後，尚有補充規定。《續日本紀》卷一一聖武天皇天平三年（731 年）三月乙卯《制》曰："自今已後，習算出身，不解《周髀》者，只許留省焉。"《續日本紀》卷廿天平寶字元年（757 年）《勅》所定學習科目為："天文生者：《天官書》、《漢晉天文志》、《三色簿讚》、《韓楊要集》；陰陽生者：《周易》、《新撰陰陽書》、《黄帝金匱》、《五行大義》；曆算生者：《漢》《晉律曆志》、《大衍曆議》、《九章》、《六章》、《周髀》、《定天論》。"

其考試制度，似分為二組。一組履修《九章算術》、《海島算經》、《周髀算經》、《五曹算經》、《九司》、《孫子算經》及《三開重差》，以《九章》為必修；另一組履修《綴術》、《六章》，以《綴術》為必修。《令集解》卷一五《學令》曰："凡筭學生，辨明術理，然後為通。……試《九章》三條，《海島》、《周髀》、《五曹》、《九司》、《孫子》、《三開重差》，各一條。試九。全通為甲，通六為乙。若落《九章》者，雖通六，猶為不第。其試《綴術》、《六章》者，準前。《綴術》六條，《六章》三條，試九。全通為甲，通六為乙。若落《經》者，雖通六，猶為不第。"。

算道考試及格者，可授位階。所謂"其得第者敘法""準明法之例"，即仿大學寮四道（文章道、明經道、算道、明法道）之一明法道。位階凡三十，"明法甲第大初位上。乙第大初位下"，故算道及格者位階乃第二十七位及二十八位，均為低級官吏。數學方面最高官職乃算博士，一般位階為從七位上，較其他博士職為低。然有例外，例如，《續日本紀》卷八：養老五年（721 年）詔曰："文人武士，國家所重。醫卜方術，古今斯崇。宜擢於百僚之内，優游學業，堪爲師範者，特加賞賜，勸勵後生。"因賜算術正六位上山口忌寸田主。

此外，尚有所謂"算師"、"主計算師"之稱，一般置於民部省主計寮、主税寮等處。《續日本紀》卷八：養老三年，令主税寮算師等始把笏。《日本後紀》卷卅逸文（據《類聚國史》卷一〇七"修理職"）嵯峨天皇弘仁十三年（822 年）七月辛卯，"修理職，置算師一員"。《續日本後紀》卷五仁明天皇承和三年（836 年）三月壬寅："木工寮算師八户史礒益，同姓彌繼等廿人賜姓常澄宿祢。其先高麗人也。"《續日本後紀》卷一一承和九年（842 年）六月乙丑《勅》："定造大井寺使員，判官二人，主典二人。歷限者以四年爲期，但使及算師已下員。並責解由，一同前例。"《文德實録》卷八文德天皇齊衡三年（856 年）四月戊戌："散位外從五位下冰宿祢繼麻吕卒。繼麻吕，字宿榮。左京人。晚而入學，日夜不倦。精於算術。天長二年爲主計算師。稍遷，承和八年爲算博士，兼爲主計助。年老致仕。嘉祥元年特拜駿河介。卒時年七十六。"

歷代天皇重視算術。《續日本紀》卷廿孝謙天皇天平寶字元年(757年)《勅》曰:"天文、陰陽、曆算、醫針等學,國家所要,並置公廨之田,應用諸生供給。其大學寮卅町。"《續日本紀》卷廿一天平寶字二年(758年)十一月:"饗内外諸司主典已上於朝堂。賜主典已上番上及學生等六千六百七十餘人布綿有差。其明經、文章、明法、音、算、醫、針、陰陽、天文、曆、勤公、勤産、工巧打射等五十七人。"《續日本紀》卷卅一寶龜二年(771年)十一月:"賜親王已下五位已上絲各有差。其明經、文章、音博士、明法、算術、醫術、陰陽、天文、曆術、貨殖、恪勤、工巧、武士,惣五十五人。"《日本後紀》卷三逸文(據《類聚國史》卷一〇七"大舍人寮")桓武天皇延曆十四年(795)六月己酉《勅》:"自今以後,左右大舍人,以蔭子孫補之。其位子依人,以容止端正工於書算者補之,不得妄以雜色及畿外人補之。"《日本後紀》卷一五逸文(據《類聚國史》卷一二〇"大舍人寮")平城天皇大同元年(806年)十二月癸亥《勅》:"左右大舍人,自今以後,以蔭子孫補之,以外一切停補。簡試以容止端正、工於書算者補之。但曰非有別勅以外,不得妄以雜色及畿外人補之。"

《九章算術》於奈良及平安前期,為日本算經之一,為算學生必修課本。然《令集解》未記劉徽注,蓋當時流行者,為徐岳及祖沖之注本。

【參考】

影印本:宋闕名輯《宋刻算經六種》(存卷一至卷五,魏劉徽注、唐李淳風等奉敕注釋《九章筭經》五卷,據上海圖書館藏嘉定六年鮑澣之刻本影印,文物出版社,1980)。又,毛扆汲古閣影宋抄本原藏故宫博物院,今在臺北"故宫博物院",存卷一至卷五,影印本入《天禄琳琅叢書》第一集(故宫博物院,1932)。案:鮑刻《九章算術》九卷,今存前五卷。鮑氏《九章筭經後序》寫於慶元六年(1200年),郭書春以為嘉定六年實際上是翻刻《周髀算經》等算經的時間。鮑刻本與汲古閣本有幾個字不同,兩者不能等同。

《永樂大典》本(卷一六三四三、卷一六三四四),存卷三下半卷、卷四(影印本,中華書局,1960;郭書春編《中國科學技術典籍通彙·數學卷》第1册,河南教育出版社,1993)。戴震輯校本《校勘記》及李潢《九章算術細草圖説》亦引有《永樂大典》抄録的《九章算經》的原文。

通行本:武英殿聚珍版書子部(入《叢書集成初編·自然科學類》),微波榭刊本(入《四部叢刊》),錢寶琮校點《算經十書》(中華書局,1963;《李儼錢寶琮科學史全集》第四卷,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李繼閔《九章算術校證》(陝西科學技術出版社,1993.9),郭書春、劉鈍點校《算經十書》(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12;《九章算術》前五卷用影宋本為底本,後四卷及劉徽注用楊輝本),郭書春《匯校九章筭術》(遼寧教育出版社,1990;增訂版,遼寧教育出版社、臺灣九章出版社,2004)、《九章筭術譯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12)、《九章筭術新校》(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出版社,2013.12)。白文簡體字校本,見沈康身編《中國古代數學名著九章算術》(吴文俊主編《中國數學史大系》第2卷,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8)。案:目前最新成果是《匯校》、《新校》。《匯校》前五卷以鮑本爲底本,後四卷及劉徽序以戴震輯録本爲底本,對戴震、李潢、錢寶琮等人的校勘多所補正。《新校》改用文津閣《四庫全書》本為主,以聚珍版、文淵閣本參校而恢復"戴震輯録本"(更接近《大典》本)並作為後四卷及劉徽

序的底本，亦為前五卷的主要參校本。重寫所有《校勘記》，其中最重要的是恢復被戴震錯改的正負術原文。關於《九章算術》的版本和校勘參看《新校》附録三。

有關研究：李鋭《方程新術草》(《李氏算學遺書》，1820)，李潢《九章算術細草圖説》(沈欽裴算校，鴻語堂，1820)，汪萊《校正九章算術及戴氏訂訛》(《衡齋算學遺書》合刻本，1892)，川原秀城《九章算術解説》(藪内清責任編集《中國天文學・數學集》，朝日出版社，1980.11)，吴文俊主編《九章算術與劉徽》(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2.9)，白尚恕《九章算術注釋》(科學出版社，1983.12)，李繼閔《九章算術及劉徽注研究》(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0.3；九章出版社，1992.8)、《九章算術校證》(陝西科學技術出版社，1993.9)，郭書春《古代世界數學泰斗劉徽》(山東科學技術出版社，1992)，周瀚光、孔國平《劉徽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1994)。

日本譯本及研究：大矢真一譯《九章算術》(《世界の名著》12 藪内清責任編集《中國の科學》，東京中央公論社，1979.1)，清水達雄譯《九章算術》(《數學セミナー》，東京日本評論社，1975－1976)，川原秀城譯《劉徽註九章算術——附海島算經》(《世界の名著》續 1，藪内清責任編集《中國の科學》，中央公論社，1975.3；藪内清責任編集《中國天文學・數學集》，朝日出版社，1980.11)，大川俊隆、小寺裕、角谷常子《九章算術譯注稿 1－14》(《大阪産業大學論集・人文社會科學編》2－15，2008－2012)。案：大矢、清水二譯，僅原文，未及劉徽注。川原譯本，據影宋本、楊輝《詳解九章算法》、微波榭刊本、李潢《九章算術細草圖説》及錢寶琮校點本，擇善而從，加以己見。大川俊隆等使用了有關《九章》、張家山《算數書》研究的新成果。

文獻索引：劉殿爵、陳方正主編《九章算術逐字索引》(《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先秦兩漢古籍逐字索引叢刊・子部》49，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00)。

各國研究成果、譯本介紹見沈康身編《中國古代數學名著九章算術》第 3 編第 3、4 章(吴文俊主編《中國數學史大系》第 2 卷，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8)。

有關中國古代算書研究：李儼《中國算學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1；島本一男、藪内清譯《支那數學史》東京生活社，1940)、《中國算學史論叢》(正中書局，1954.4)、《中國古代數學史料》(上海中國科學圖書儀器，1954.5)、《中算史論叢》(科學出版社，1954－1955)、《中國算學史》(重訂再版，商務印書館，1955.3)，藪内清《支那數學史》(山口書店，1944.3)，日本學士院日本科學史刊行會編《明治前日本數學史》(岩波書店，1954.12－1960.6；新訂版，野間科學醫學研究資料館，1979.10)，錢寶琮主編《中國數學史》(科學出版社，1964.11；重版本，科學出版社，1981；錢寶琮編、川原秀城譯《中國數學史》，みすず書房，1990.2)，加藤平左エ門《日本數學史》(稹書店，1967.5)，小倉金之助《中國・日本の數學》(《小倉金之助著作集》3，勁草書房，1973.12)，藪内清《中國の數學》(岩波書店，1974.9)，(英)李約瑟(J. Needham)著、翻譯小組譯《中國科學技術史》(第 3 卷，科學出版社，1978)，遠藤利貞原著、三上義夫編《增修日本數學史》(決定第 2 版，恒星社厚生閣，1981.3)，李迪《中國數學史簡編》(遼寧人民出版社，1984.5)，錢寶琮著、川原秀城譯《中國數學史》(みすず書房，1990.2)，袁小明《中國古代數學史略》(河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2.5)，李兆華《中國數學

史》(劉如仲、李澤奉主編《中國文化史叢書》18,文津出版,1995.3),吴文俊主編《中國數學史大系》(第1卷—第4卷,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9—1999.8),郭書春、劉鈍《李儼錢寶琮科學史全集》(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12),李迪編《中國算學書目匯編》(吴文俊主編《中國數學史大系》第2卷副卷,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8),嚴敦傑《祖沖之科學著作校釋》(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10),紀志剛《南北朝隋唐數學》(王渝生、劉鈍主編《中國數學史大系》2,河北科學技術出版社,2000.2),李迪著、大竹茂雄、陸人瑞譯《中國の數學通史》(森北出版,2002.6)。

張家山漢簡《算數書》有關資料、研究: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11;釋文修訂本,2006.5),洪萬生《算數書初探》《臺北師大學報(科學教育類)》45—2,2000),彭浩《張家山漢簡算數書註釋》(科學出版社,2001.7),大川俊隆《張家山漢簡算數書の注釋および數學史上の意義の研究》(大川俊隆,2003),郭書春《筭數書初探》(北京大學國學研究院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國學研究》11,2003)、《算數書與算經十書比較研究》(《自然科學史研究》2004年第2期),張家山漢簡算數書研究會編《漢簡算數書——中国最古の數學書》(録文、注釋、日語譯文、漢語譯文,《别册》載簡文寫真,朋友書店,2006.10),大阪産業大學産業研究所《張家山漢簡算數書の總合的研究》(大阪産業大學産業研究所,2007)。

0986 九章九卷 祖(中)〔沖〕〔之〕注。

【著録】

未見。

【校訂】

原"沖"誤作"中",脱"之",今補正。

【存佚】

佚。

【著者】

祖沖之(429—500),字文遠。祖籍范陽薊(治今北京市。案:此據《南齊書》本傳,《南史》本傳作"范陽郡遒縣(今河北省淶源縣)")人。生於建康。仕宋孝武帝、明帝、順帝、齊武帝、明帝,至長水校尉。生平事蹟見《南齊書》卷五二、《南史》卷七二、《宋書·律曆志》下。祖沖之傳校釋以及其著述目,詳見嚴敦傑《祖沖之科學著作校釋》(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10)。

宋孝武大明六年(462年),沖之上《大明曆》。會帝崩,未施行。至梁武帝天監九年(510年),方得頒行。順帝昇明時,嘗改造宋武帝西征時所得姚興指南車。齊武帝永明中,造欹器獻之。又嘗造千里船、水碓磨。計算圓周率近似值至第七位小數,為3.1415926與3.1415927之間,千年後方被超過。所著除《大明曆》外,尚有《易義》、《老子義》、《莊子義》、《論語注》、《孝經注》、《安邊論》、《綴術》(1006)、《九章術義注》(0988)、《重差注》,有《長水校尉祖沖之集》五十一卷,均佚。《隋書·經籍志》著録《述異記》十卷,亦佚,有魯迅《古小説鉤沈》輯本。存文二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齊文》卷一六。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

所注乃劉徽《九章》也。《南齊書》卷五二本傳曰："注《九章》，造《綴術》數十篇。"《綴術》見於諸目，《九章注》只見於《日本國見在書目録》。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另著録沖之注《九章術義》九卷(0988)，疑為同書異本。又，沖之注《海島》二卷，見本書1004，可參看。

【流佈】

元正天皇養老二年(718年)，倣效唐朝制度頒布《養老令》。據《令》建立大學寮，設算博士二人、算生三十。算數科教科書定算經九種，《九章》乃其中之一。當時流行者，既有徐岳注本(0987)，亦有祖沖之注本。詳見"劉徽注《九章》"條(0985)。

【參考】

參看本書0987、0988、1004、1006。有關中國、日本數學史研究資料及日本飛鳥時期至平安初期有關數學史史料參看劉徽《九章注》條(0985)。

0987 九章九卷　徐氏撰。

【著録】

隋志　九章算術二卷　徐岳、甄鸞重述。

　　九章算經二十九卷　徐岳、甄鸞等撰。

　　九章算經二卷　徐岳注。

舊唐　九章算經一卷　徐岳撰。

　　九章算經九卷　甄鸞撰。

新唐　徐岳九章算術九卷

　　甄鸞九章算經九卷

　　九章算經九卷　未詳撰人姓名，或曰周公。(藝術類)

遂初　九章算經(雜藝類)

【存佚】

佚。

【著者】

徐氏，徐岳也。

徐岳(生卒年不詳)，字公河，魏東萊(治今山東萊州市)人。《宋書》卷一二《律曆志》中曰："吴中書令闞澤受劉洪《乾象法》於東萊徐岳字公河。故孫氏用《乾象曆》至於吴亡。"《晉書》卷一七《律曆志》中："其劉氏在蜀，仍漢《四分曆》。吴中書令闞澤受劉洪《乾象法》於東萊徐岳，又加解注。"《宋書》卷一二《律曆志》中："光和中，穀城門候劉洪始悟《四分》於天疏闊，更以五百八十九為紀法，百四十五為斗分，造《乾象法》，又制《遲疾曆》以步月行。方於《太初》、《四分》，轉精微矣。"甄鸞《數術記遺序》："劉洪付《乾象》於東萊徐岳，又授吴中書令闞澤。澤甚重焉，為注解。"魏文帝黄初中，太史丞韓翊以為《乾象》減斗分太過，後當先天，造《黄

初曆》,徐岳與之論難,《議》見《晉書》卷一七《律曆志》中。所撰尚有《數術記遺》一卷(《日本國見在書目録》題《記遺》,見1020)、《算經要用百法》一卷、《大衍算術法》一卷(甄鸞注)。《晉書》卷一七《律曆志》中載其《曆議》,亦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三國文》卷三六。

【考證】

《太平御覽》卷七五四《工藝部》一一"塞"引魏王郎《塞勢》曰:"余所與游處,唯東萊徐先生,素習《九章》,能為計數。問:'可以代博弈者乎?'曰:'塞,其次也。'乃試習其術以驚睡焉。"

【流佈】

元正天皇養老二年(718年),倣效唐朝制度頒布《養老令》。據《令》建立大學寮,設算博士二人、算生三十。算數科教科書定算經九種,《九章》乃其中之一。當時流行者,既有徐岳注本,亦有祖沖之注本。詳見"劉徽注《九章》"條(0985)。

【參考】

參看本書0938、0986、1003、1020。有關中國、日本數學史研究資料及日本飛鳥時期至平安初期有關數學史史料參看劉徽《九章注》條(0985)。

0988 九章術義九卷 祖(中)〔沖〕〔之〕注。

【著録】

隋志 九章術義序一卷

【校訂】

原"沖"誤作"中",脱"之",今補正。

【存佚】

佚。

【著者】

祖沖之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986。

【考證】

祖沖之所注蓋劉徽《九章》也。《隋書·經籍志·九章術義序》,祖沖之注《九章術義》之序歟?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另著録沖之注《九章》九卷(0986)。此書與沖之注《九章》或為同書異本。劉徽《九章》或題《九章術義》歟?沖之撰《綴術》,書名"術"字或來自《九章術義》歟?或以為沖之研究《九章算術》及劉徽注,撰論文數十篇,"綴"劉徽注後,故名。

【參考】

參看本書0985、0986。

0989 九章十一義一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十一”二字，疑為“術”之誤。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或為祖沖之注《九章術義》(0988)之零本歟?

祖沖之生平事蹟見本書 0986。

0990 九章圖一卷

【著録】

隋志　九章重差圖一卷　劉徽撰。

舊唐　九章重差圖一卷　劉徽撰。

新唐　劉徽九章重差圖一卷

通志　九章重差圖一卷　劉徽撰。

【存佚】

佚。

【著者】

此書蓋劉徽撰。

劉徽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985。

【考證】

劉徽《九章算術注序》曰:“是以敢竭頑魯，採其所見，為之作注。事類相推，各有攸歸，故枝條雖分而同本榦者，知發其一端而已。又所析理以辭，解體用《圖》，庶亦約而能用，通而不黷，覽之者思過半矣。”今本注文或云“謹案《圖》驗”，或云“案《圖》為位”，是知劉徽注《九章算術》，既有“辭”亦有“圖”也;據考，所繪圖形，獨立於注，附十章之後。此書或即其《圖》。惜傳本不見有《圖》，蓋佚亡久矣。

又，《九章算術》九章，劉徽添《重差章》，遂為十章。劉徽所繪諸圖，其中當含為新加《重差章》所繪之圖。劉徽《九章算術序》曰:“徽尋九數有重差之名，原其指趣，乃所以施於此也。凡望極高，測極深，而兼知其遠近者，必用重差，句股則必以重差為率，故曰重差也。”其後，《重差圖》單行，《隋書・經籍志》等著録者是也。楊輝《詳解九章算法》卷首南宋鮑澣之《序》云:“其《圖》至唐猶存，今則亡矣。”此條或即《九章重差圖》。

重差測量術，乃借矩、表、繩簡單測量工具，據相似直角三角形對應邊成比例之内在關係，測高、望遠、量深之理論與方法。以第一條以“海島”設問，至唐朝改稱《海島圖》，《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1005)。

【參考】

有關研究:沈康身編《中國數學史大系》第 2 卷《中國古代數學名著九章算術》第 1 編《九章算術的形成與流傳》第 3 章《九章算術的流傳》(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8—1999.8)。

其他有關中國、日本數學史研究資料及日本飛鳥時期至平安初期有關數學史史料參看劉徽《九章注》條(0985)。

0991 九章乘除私記九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0992 九章妙言七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0993 九章私記九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0994 九法(筆)〔算〕術一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算"誤作"筆",改正。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隋書·經籍志》著録《九九算術》二卷,楊淑撰。録以備考。

楊淑,生平事蹟不詳。

0995 六章六卷　高氏撰。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著者】

高氏，未詳其人。《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天文要會》(0895)、《三開》(1000)，亦高氏撰。北魏高允"博通經史、天文、術數"，蓋即此人。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895。

【考證】

惟宗直本《令集解》卷一五《學令》："凡筭經：《孫子》、《五曹》、《九章》、《海島》、《六章》、《綴術》、《三開重差》、《周髀》、《九司》，各為一經，學生分經習業。"於《六章》下，注曰："《釋》云，六卷，高氏也。"當即此"高氏"也。

【流佈】

元正天皇養老二年(718 年)，倣效唐朝制度頒布《養老令》。據《令》建立大學寮，設算博士二人、算生三十。算數科教科書定算經九種，《六章》乃其中之一。詳見"劉徽注《九章》"條(0985)。

《令集解》所列算學科目九種，其中六種同中國國學科目，《張丘建算經》、《夏侯陽算經》、《緝古算經》、《五經算經》四種未列為科目，而增《六章》、《三開重差》及《九司》三種。此三種，蓋亦在顯慶國學科目删除之列，遂不見中土目録，故李儼以為"日本所採的或是顯慶以後制度"(《中算輸入日本的經過》，《中算史論叢》第 5 集，科學出版社，1955)，詳本書 0985。

《六章》不見中土目録，然見新羅文獻。金富軾《三國史記》卷三八《雜志》七："國學屬禮部，神文王二年(682 年)置。景德王(742 年)改為大學監。惠恭王(764 年)復故。……或差算學博士若助教一人，以《綴經》、《三開》、《九章》、《六章》教授之。凡學生位自大舍已下至無位、年十五至三十皆充之。限九年。若朴魯不化者，罷之；若才器可成而未熟者，雖踰九年，許在學。位在奈麻，奈麻而後出學。"據此，日本學者或以為日本《六章》乃傳自新羅，日本數學教育制度或參考新羅制度。韓國金容雲、金容局則以為新羅漏刻制度及算博士之職官名，皆晚於日本，三國統一前後新羅與日本為敵國，與其謂傳自新羅，不如謂傳自百濟；故《三開》、《六章》等，蓋百濟人據中國算書改編而成，然後傳入日本。然而，據《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所注"高氏"與上引惟宗直本《令集解》"《六章》"條注引《釋》云"高氏"相應，"高氏"蓋即北魏高允，故《三開》、《六章》撰者，乃中國人，其書流入新羅或百濟，再傳入日本，而中土反失傳也。

【參考】

有關參考資料：金富軾撰、末松保和校訂、朝鮮史學會編《三國史記》(國書刊行會，1971.7)，日本學士院日本科學史刊行會編《明治前日本數學史》1—5(岩波書店，1954.12—1960.6；新訂版，野間科學醫學研究資料館，1979.10)，金容雲、金容局《韓國數學史》(《數學選書》，槙書店，1978.11)，川原秀城《朝鮮數學史——朱子學的な展開とその終焉》(東京大學出版會，2010.10)。其他有關中國、日本數學史研究資料及日本飛鳥時期至平安初期有關數學史史料參看劉徽《九章注》條(0985)。

0996 六章圖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六章》,參看本書 0995。

0997 六章私記四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六章》,參看本書 0995。

0998 九司五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條蓋即《九司算術》(0999),别本也。

《文選》卷一一何平叔《景福殿賦》:"三事九司,宏儒碩生。"注曰:"九司,九卿也。《春秋漢含孳》曰:'九卿象河海。'"

【流佈】

元正天皇養老二年(718 年),倣效唐朝制度頒布《養老令》。據《令》建立大學寮,設算博士二人、算生三十。算數科教科書定算經九種,《九司》乃其中之一。詳見"劉徽注《九章》"條(0985)。惟宗直本《令集解》卷一五《學令》所記卷數為一卷,與《九司算術》條(0999)相合,與此條不合,恐别為一本。

《令集解》所列算學科目九種,其中六種同中國國學科目,《張丘建算經》、《夏侯陽算經》、《緝古算經》、《五經算經》四種未列為科目,而增《六章》、《三開重差》及《九司》三種。此三種,蓋亦在顯慶國學科目删除之列,遂不見中土目録,故李儼以為"日本所採的或是顯慶以後制度"(《中算輸入日本的經過》,《中算史論叢》第五集,科學出版社,1955),詳本書 0985。

《九司》不見中土目録,然《六章》、《三開》見於新羅文獻。據此,日本學者以為日本《三

開》等乃傳自新羅，日本數學教育制度或參考新羅制度。然而，韓國金容雲、金容局則以為《三開》、《六章》，蓋百濟人據中國算書改編而成，然後傳入日本。《九司》或亦傳自百濟。參看本書 0995、1000。

【參考】

有關中國、日本數學史研究資料及日本飛鳥時期至平安初期有關數學史史料參看劉徽《九章注》條(0985)。

0999 九司算術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重出，略名《九司》，詳本書 0998。

1000 三開三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惟宗直本《令集解》卷一五《學令》於《三開重差》下，注曰："《釋》云，三卷，高氏也。《古記》無別。"是《三開》，乃《三開重差》略稱，撰者為高氏，與《六章》(0995)撰者為同一人，疑為北魏高允，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895。

【流佈】

元正天皇養老二年(718 年)，倣效唐朝制度頒布《養老令》。據《令》建立大學寮，設算博士二人、算生三十。算數科教科書定算經九種，《三開重差》乃其中之一。詳見"劉徽注《九章》"條(0985)。

《三開》不見中土目録，然見新羅文獻。金富軾《三國史記》卷三八《雜志》七："國學屬禮部，神文王二年(682 年)置。景德王(742 年)改為大學監。惠恭王(764 年)復故。……或差算學博士若助教一人，以《綴經》、《三開》、《九章》、《六章》教授之。凡學生位自大舍已下至無位、年十五至三十皆充之。限九年。若朴魯不化者，罷之；若才器可成而未熟者，雖踰九年，許在學。位在奈麻，奈麻而後出學。"(學習院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64.4)據此，日本學者以為日本《三開》乃傳自新羅，日本數學教育制度或參考新羅制度。韓國金容雲、金容局則以為新羅漏刻制度及算博士之職官名，皆晚於日本，三國統一前後新羅與日本為敵國，與其謂傳自新羅，不如謂傳自百濟；故《三開》、《六章》等，蓋百濟人據中國算書改編而

成，然後傳入日本。然而，據《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所注“高氏”與上引惟宗直本《令集解》《三開重差》條注引《釋》云“高氏”相應，“高氏”或即北魏高允，故《三開》、《六章》撰者，乃中國人，其書流入新羅或百濟，再傳入日本，而中土反失傳也。

《令集解》所列算學科目九種，其中六種同中國國學科目，《張丘建算經》、《夏侯陽算經》、《緝古算經》、《五經算經》四種未列為科目，而增《六章》、《三開重差》及《九司》三種。此三種，蓋亦在顯慶國學科目删除之列，遂不見中土目録，故李儼以為“日本所採的或是顯慶以後制度”(《中算輸入日本的經過》，《中算史論叢》第五集，科學出版社，1955)。

【參考】

有關研究：日本學士院日本科學史刊行會編《明治前日本數學史》1—5(岩波書店，1954年12月—1960年6月；新訂版，野間科學醫學研究資料館，1979.10)，金容雲、金容局《韓國數學史》(《數學選書》，槙書店，1978.11)。

其他有關中國、日本數學史研究資料及日本飛鳥時期至平安初期有關數學史史料參看劉徽《九章注》條(0985)。

1001 三開圖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待考。參看本書1000。

1002 海島二卷

【著録】

隋志　九章算術十卷　劉徽撰。

舊唐　海島算經一卷　劉徽撰。

新唐　劉徽海島算經一卷

　　(李淳風)注海島算經一卷

崇文　九章算術九卷(算術類)

　　九章算經要略一卷　李淳風注釋。(算術類)

　　海島算經一卷　劉徽撰。(算術類)

中興　海島算經一卷　甄鸞撰、李淳風等注釋。(天文家類)

　　注九章算經九卷　不知作者。魏劉徽注并序，淳風釋。(天文家類)

郡齋　九章算經九卷(藝術類)

遂初　九章算經　海島算經(雜藝類)

宋志　注九章算經九卷　魏劉徽　唐李淳風注。

（甄鸞）海島算經一卷。

四庫　海島算經一卷　晉劉徽撰、唐李淳風等奉詔註。

【存佚】

存。

【著者】

劉徽生平事蹟見本書 0985。

甄鸞生平事蹟見本書 0779。

李淳風生平事蹟見本書 0866。

【考證】

《海島算經》，原名《重差》，乃《九章算術注》第十卷，劉徽撰。劉徽《九章算術序》曰："徽以為今之史籍且略舉天地之物，攷論厥數，載之於志，以闡世術之美。輒造《重差》，并為注解，以究古人之意，綴於《句股》之下。"《隋書・經籍志》等著録劉徽《九章重差圖》，《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海島圖》（1005），是也，蓋本有圖，今佚。唐初李淳風奉敕編纂《算經十書》，將第十卷單行，因其第一問為測望一海島之高、遠，遂題《海島算經》，略稱《海島》。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高宗）永隆元年（680 年）十二月，太史李淳風進注釋《五曹》、《孫子》等十部算經，分為二十卷。"《海島算經》乃"十部算經"之一。

《玉海》卷四四引《中興館閣書目》，曰："甄鸞撰，李淳風等注釋。元豐間，秘書監趙彦若等校定者，皆以物設為乘除法。"《新唐書・藝文志》著録兩條，一為劉徽撰，一為甄鸞撰。《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未知誰人撰。

此書乃中國最早測量數學專著。體例採應用問題集形式，内容乃九個測量問題及其答案、算法，包括測高、測遠、測深、測寬等。九題為："望海島"（測海高度）、"望松"（測山上松樹高度）、"望邑"（測城邑大小）、"望谷"（測澗谷深度）、"望樓"（居高測地面塔樓高度）、"望波口"（測河流寬度）、"望清淵"（測清水潭深度）、"望津"（自山上測湖塘寬度）、"臨邑"（自山上測城市大小）。其演算依賴相似比例，不涉及角度，與現代測量法不同，所需幾何技巧更高。重差測量術，乃借矩、表、繩等簡單工具，依據相似直角三角形對應邊成比例之内在關係，進行測高、望遠、量深之理論、方法。劉徽之前，趙爽為《周髀算經》作注時，曾作《日高圖》，首先提出此理論。劉徽推而廣之，創重表法、連索法及累距法等具體測量、計算方法，成為直接測量（步量或丈量）進步到間接測量之橋梁。

中國算學制度以及諸《算經》流傳，參看"劉徽注《九章》"條（0985）。

參看本書 1003、1004、1005。

【流佈】

元正天皇養老二年（718 年），倣效唐朝制度頒布《養老令》。據《令》建立大學寮，設算博士二人、算生三十。算數科教科書定算經九種，《海島》乃其中之一。詳見"劉徽注《九章》"條（0985）。當時恐多流行一卷本。

【參考】

通行本：錢寶琮校點《算經十書》（中華書局，1963；《李儼錢寶琮科學史全集》第四卷，遼

寧教育出版社,1998),郭書春、劉鈍點校《算經十書》(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案:後者《海島算經》以戴震輯録本為底本,採用戴震、錢寶琮等成果。

參看吴文俊《海島算經古證探源》(載《九章算術與劉徽》,北京師范大學出版社,1993)。其他有關中國、日本數學史研究資料及日本飛鳥時期至平安初期有關數學史史料參看劉徽《九章注》條(0985)。

1003 海島一卷　徐氏注。

【著録】

隋志　九章算術二卷　徐岳、甄鸞重述。

　　九章算術二十九卷　徐岳、甄鸞等撰。

　　九章算術二卷　徐岳撰。

舊唐　九章算術一卷　徐岳撰。

新唐　徐岳九章算術九卷

【存佚】

佚。

【著者】

徐氏乃徐岳也。徐岳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987。

【考證】

此書乃徐岳所注《九章》。

參看本書 1002、1004、1005。

【參考】

參看本書 0985。

1004 海島二卷　祖(仲)〔沖〕〔之〕注。

【著録】

未見。

【校訂】

原"沖"誤作"仲",脱"之",今補正。

【存佚】

佚。

【著者】

祖沖之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986。

【考證】

參看本書 0986、0988、1002、1003、1005。

【參考】

有關中國、日本數學史研究資料及日本飛鳥時期至平安初期有關數學史史料參看劉徽

《九章注》條(0985)。

1005 海島圖一卷

【著録】

隋志　九章重差圖一卷　劉徽撰。

舊唐　九章重差一卷　劉向撰。

　　九章重差圖一卷　劉徽撰。

新唐　劉向九章重差一卷

　　劉徽九章重差圖一卷

通志　九章重差一卷　劉向撰。

　　九章重差圖一卷　劉徽撰。

【存佚】

佚。

【著者】

劉徽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985。

【考證】

此圖即《隋書·經籍志》等著録劉徽《九章重差圖》,省稱《海島圖》或《九章圖》(0990),述測望之術。《海島算經》原本有圖,今佚。

參看本書 1002、1003、1004。

【參考】

有關中國、日本數學史研究資料及日本飛鳥時期至平安初期有關數學史史料參看劉徽《九章注》條(0985)。

1006 綴術六卷

【著録】

隋志　綴術六卷

舊唐　綴術五卷　祖沖之撰、李淳風注。

新唐　(李淳風)釋祖沖之綴術五卷

【存佚】

佚。

【著者】

此書南齊祖沖之撰。

祖沖之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986。

李淳風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866。

【考證】

《南齊書》卷五二本傳曰:"著《易》、《老》、《莊》義,釋《論語》、《孝經》,注《九章》,造《綴

述》數十篇。”所謂《綴述》，蓋即《綴術》也。錢寶琮以為，沖之研究《九章算術》及劉徽注，撰論文數十篇，綴劉徽注後，遂稱之為“綴述”，也就是他的《九章注》。爾後，以“綴述”為基礎撰成《綴術》一書（沈康身編《中國數學史大系·西晉至五代》第3編《南北朝地名籌人》第2章《祖沖之》，吴文俊主編《中國數學史大系》第4卷，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8）。

此書已佚，今本《九章算術》中亦未留下蛛絲馬跡。或以球體研究為主題。《隋書》卷一六《律曆志》上“備數”曰：“宋末，南徐州從事史祖沖之……又設開差冪、開差立，兼之正圓（案：‘圓’或作‘員’，‘員’乃‘負’之誤，參見錢寶琮編《中國數學史》，科學出版社，1964年，第89至90頁。）參之。指要精密，算氏之最者也。所著之書，名為《綴術》，學官莫能究其深奥，是故廢而不理。”

唐初，王孝通嘗讀此書，《輯古算經序》曰：“祖暅之《綴術》，時人稱之精妙，曾不覺方邑進行之術，全錯不通，芻甍、方亭之問，於理未盡。”顯慶國子監算學館研習《九章算術》、《海島算經》兩經止三年，而《綴術》須四年，是此書確艱澀難解也。又，《輯古算經序》謂《綴術》作者為祖沖之之子祖暅，或此書為其父子成就。案：《緝古算經》未傳入日本。

唐顯慶元年（656年）國子監添設算學館，規定《綴術》為必讀書籍之一，限學四年。事見《唐六典》卷二一。《唐會要》卷三六《修撰》：“（高宗）永隆元年（680年）十二月，太史李淳風進注釋《五曹》、《孫子》等十部算經，分為二十卷。”《綴術》乃“十部算經”之一。宋神宗元豐七年（1084年）重刊“十部算經”，是為監本，時《綴術》已亡失。寧宗嘉定六年（1213年），鮑澣之在福建汀州重刊北宋監本《算經十書》，於杭州七寶山寧壽觀得《數術記遺》，以之替代《綴術》，故今本“十部算經”無此書。隋、唐算學制度參看“劉徽注《九章》”條（0985）。

【流佈】

《綴術》嘗傳至日本與朝鮮。

元正天皇養老二年（718年），倣效唐朝制度頒布《養老令》。據《令》建立大學寮，設算博士二人、算生三十。算數科教科書定算經九種，《綴術》乃其中之一。詳見“劉徽注《九章》”條（0985）。

淳和天皇天長十年（833年）清原夏野撰《令義解》卷一：“凡算經《孫子》……《綴術》……各為一經，學生分經學習。”又謂“《綴術》（六卷）”等。醍醐天皇延長三年（927年）《延喜式》“大學寮”條列學習書目中也有《綴術》（見日本學士院編《明治前數學史》卷一）。是《綴術》於奈良及平安前期為日本算經之一，為算學生必修課本。《古記》、《令集解》，皆謂五卷，與兩《唐志》相合。案：《令集解》引“釋氏”注“相氏”，蓋“祖氏”之誤，祖沖之也。“釋氏”，蓋即《令釋》；《令集解》、《古記》、《令釋》，詳《資料篇·本書引用的主要的日本文獻解題》。

在高麗考試科目中，列有《九章》、《綴術》、《三開》、《謝家》等書（見朝鮮《高麗史·選舉一·科目一》，亦見金容局、金容雲《韓國數學史》）。又，朝鮮《增補文獻備考》卷一八八“選舉考”謂：高麗“仁宗十四年（1136年），凡明算貼經：初日貼《九章》十條，翌日貼《綴術》四條……”

【參考】

嚴敦傑《祖沖之科學著作校釋》（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10）。

其他有關中國、日本數學史研究資料及日本飛鳥時期至平安初期有關數學史史料參看劉徽《九章注》條(0985)。

1007 夏侯陽算經三卷

【著録】

隋志　夏侯陽算經二卷

舊唐　夏侯陽算經三卷　甄鸞注。

新唐　夏侯陽算經一卷　甄鸞注。

　　韓延夏侯陽算經一卷

崇文　夏侯陽算經三卷(算術類)

中興　夏侯陽算經三卷(天文家類)

直齋　算經三卷　夏侯陽撰。(雜藝類)

宋志　夏侯陽算經三卷

四庫　夏侯陽算經三卷

【存佚】

存。

【著者】

夏侯陽,不詳其人。

甄鸞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799。

韓延,不詳其人。

【考證】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高宗)永隆元年(680 年)十二月,太史李淳風進注釋《五曹》、《孫子》等十部算經,分為二十卷。"《夏侯陽算經》乃"十部算經"之一。李淳風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866。

《中興館閣書目》卷四:"以明乘除法為首篇,條五策五除之異。"《直齋書録解題》卷一四:"大抵乘除法。……今本無注,元豐京監本。"《四庫全書總目》卷一〇七子部天文算法類:"然皆不言陽為何代人。考《唐志》載是書為甄鸞注,則當在甄鸞之前。而此本載陽自序有云'《五曹》、《孫子》,述作滋多,甄鸞、劉徽,為之詳釋。'書内又稱'宋元嘉二年(425 年)徐受重鑄銅斛,至梁大同元年(535 年)甄鸞校之。'則又似在甄鸞後。……今傳本久佚,惟《永樂大典》内有之。"

《序》曰:"《五曹》、《孫子》,述作滋多,甄鸞、劉徽為之詳釋。稽之往古,妙絶其能。儲校今時,少有聞見。余以總角,志好其文,略尋古今,備覽差互。其如明數造術,詎曉端倪? 尋考遺言,頗知梗概。且計課租庸調,無術可憑,步數奇殘,苦難銷盡,求變米穀,經旨未贍,正耗共升,何由剖析? 三分五分取一,法理為明焉。況今令式,與古數不同,奚能則定? 代相沿革,互議短長,經術尤深,難可意測。是以跋涉川陸,參會宗流,纂定研精,刊繁就省,祛蕩疑惑,括諸古法,燭盡毫芒。謹録異同,列之於左。"(《四庫全書》本)

張丘建《算經序》云："其《夏侯陽》之'方倉'，《孫子》之'蕩杯'，此等之術，皆未得其妙，故更造新術，推盡其理，附之於此。"是此書當成書於《夏侯陽算經》、《孫子算經》之後，《張丘建算經》成書於北魏文成帝和平至孝文帝太和之間（詳本書1010），然今本《夏侯陽算經》卷上所引《田令》、《賦役令》、《倉庫令》、《雜令》等，皆為唐代法令。卷上《課租庸調章》所引《賦役令》、《户調法》，見《通典》卷六《食貨》六《賦税》下《大唐》，乃《開元二十五年令》。又，卷中《求地税章》有按畝收穀二題，《定脚價章》有兩税米、兩税錢各一題。卷下又有兩税錢三題。"以畝定税"在代宗時，行"兩税法"在德宗時，事見《新唐書·食貨志》。卷中《分禄料章》一題所列州郡官吏名稱（太守、别駕、司馬、録事參軍、司倉參軍、司法參軍、司户參軍、參軍）、人數，乃唐州吏。據此，衆賢以為今本乃偽書，至於成書時代則見仁見智。錢寶琮起初以為"當在（德宗）建中元年（780年）兩税法施行以後，而相距不甚遠"（《夏侯陽算經考》，《李儼錢寶琮科學史全集》2，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12），1963年《算經十書》出版，《算經十書》本《提要》修正為代宗年間（762—779）。郭書春等亦持同説。陳明光以為在德宗貞元四年（788年）至憲宗元和十一年（816年）之間（《傳本夏侯陽算經成書年代補證》，《歷史文獻研究》新1輯，燕山出版社，1990）。李兆華則以為成書在德宗貞元初（《傳本夏侯陽算經成書年代考辨》，《自然科學史研究》26—4，2007）。仁井田陞以為，其中有一部分乃唐人"附益"，并用以復原《唐令》（《唐令拾遺》，東京大學出版會，1964.9）。

《新唐書·藝文志》著録韓延所撰《夏侯陽算經》，為區别計，稱《韓延算術》。《韓延算術》卷上首章《明乘除法》引"夏侯陽曰：夫算之法，約省為善"云云，約六百字，可窺知《夏侯陽算經》原書部分内容。

中國算學制度以及諸《算經》流傳，參看"劉徽注《九章》"條（0985）。

【流佈】

惟宗直本《令集解》卷一五《學令》"凡博士助教"條："《釋》云：《唐令》云：竿學生課業：……夏侯陽、張丘建《竿術》，共限二年。"《令集解》，撰於清和天皇貞觀（859—876）年間，乃注釋《養老令》之書。是《夏侯陽算經》，於奈良及平安前期，蓋已傳入日本。

【參考】

汲古閣影宋抄本原藏故宫博物院，今在臺北"故宫博物院"，影印本入《天禄琳琅叢書》第一集（故宫博物院，1932）。

通行本：參看《海島》（1002）條。此外，《續修四庫全書》收國家圖書館藏清影宋鈔本。

其他有關中國、日本數學史研究資料及日本飛鳥時期至平安初期有關數學史史料參看劉徽《九章注》條（0985）。

1008 新集算例一卷

【著録】

新唐　魯靖新集五曹時要術三卷

崇文　魯靖新集五曹時要算術三卷

通志　新集五曹時要術三卷　魯靖撰。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録《新唐書・藝文志》等以備考。

魯靖書亦見《玉海》卷一〇《律曆》"唐三十六家曆算"。

魯靖，生平事蹟不詳。

【參考】

參看本書 0985。

1009 五經算二卷

【著録】

隋志　五經算術録遺一卷

　　五經算術一卷

新唐　(李淳風)注五經算術二卷

崇文　五經算術二卷　李淳風注。(算術類)

中興　五經算術二卷　漢甄鸞撰、唐李淳風等注釋。(天文家類)

通志　五經算術一卷　甄鸞撰。

　　五經算術二卷　李淳風撰。

宋志　李淳風注王孝通五經算術一卷

四庫　五經算術二卷　北周甄鸞撰、唐李淳風註。

【存佚】

存。

【著者】

甄鸞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799。

李淳風事蹟見本書 0866。

王孝通(生卒年不詳)，唐高祖時算曆博士、太史丞。所撰有《緝(輯)古算術》四卷，李淳風注，見兩《唐志》、《宋史・藝文志》。《九章》之外最著者，莫如王孝通之《緝古》。宋大觀三年(1109 年)，禮部、太常寺請以自昔著名算數者畫像兩廡，加賜爵，王孝通，封介休子。事見《宋史》卷一〇五《禮志》八《吉禮》八"文宣王廟"條。案：《宋史・藝文志》題"王孝通"，疑"甄鸞"之誤，今述王孝通事蹟以備考。

【考證】

此條即《五經算術》，略稱《五經算》，見唐張九齡等《唐六典》卷二一《國子監》，《新唐書》卷四四《選舉志》、卷四八《百官志》。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高宗)永隆元年(680 年)十二月，太史李淳風進注釋《五曹》、《孫子》等十部算經，分為二十卷。"《五經算經》乃"十部算經"之一。

《玉海》卷四四引《中興館閣書目》亦二卷，曰："漢甄鸞注，唐李淳風等注釋。引《五經》

之説，如‘《詩》毛、鄭數’、‘《書》定閏法’、‘《月令》黄鍾管法’、‘《禮》求地中法’、‘《易》策數法’之類，故名。”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〇七子部天文算法類：“鸞精於步算，仕北周為司隸校尉、漢中郡守。嘗釋《周髀》等算經，不聞其有是書。……今考是書，舉《尚書》、《孝經》、《詩》、《易》、《論語》、《三禮》、《春秋》之待算方明者列之，而推算之術悉加‘甄鸞案’三字於上，則是書當即鸞所撰。又考淳風當貞觀初奉詔與算學博士梁述、助教王真儒等刊定算經，立於學官。《唐選舉志》暨《百官志》並列《五經算》為《算經十書》之一，與《周髀》共限一年習肄，及試士各舉一條為問。此書注端悉有‘臣淳風等謹案’字。然則唐時算科之《五經算》即是書矣。是書世無傳本，惟散見於《永樂大典》中。雖割裂失次，尚屬完書。”

今本自《永樂大典》輯出，上、下二卷。所謂《五經》，乃指《周易》、《尚書》、《詩經》、《春秋》及《禮記》。書中所涉其實不止《五經》，自《周易》、《尚書》、《周官》、《詩經》、《孝經》、《禮記》、《論語》、《漢書》等經典、史書中，摘録有關需數學計算文字，加“甄鸞案”，予以注釋，以助習經。未載數學題，亦不見算法。開卷為“《尚書》定閏法”，記述曆法、天文。

四庫館臣以書中有“甄鸞按”、“臣淳風等謹按”，遂定為“北周甄鸞撰，唐李淳風注”。然《中興館閣書目》實云“甄鸞注”，疑乃“甄鸞注”在前，“李淳風等注釋”在後，所謂“疏”也。又，《中興館閣書目》解題所言次序，與今本迥異，四庫館臣所編未必得其舊第也。

又，北魏信都芳嘗欲撰《五經宗》。《魏書》卷九一《術藝·信都芳傳》：“時有河間信都芳，字王（案：《北史》卷八九本傳“王”作“玉”。）琳。好學善天文算數，甚為安豐王延明所知。延明家有羣書，欲抄集五經算事為《五經宗》及古今樂事為《樂書》；又聚渾天、欹器、地動、銅烏漏刻、候風諸巧事，并圖畫為器準。並令芳算之。會延明南奔，芳乃自撰注。……後亦注重差勾股，復撰《史宗》，仍自注之，合數十卷。武定中卒。”事亦見《北史》卷八九《藝術傳》上。《魏書》卷二〇《元延明傳》謂延明撰《五經宗略》，《隋書·經籍志》著録，入論語類，作二十三卷。疑信都芳之《五經宗》或即元延明《五經宗略》。若是，解釋《五經》中所載算事，則肇自信都芳、王延明也。《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信都芳《遁甲》一卷（1088），可參看。

中國算學制度以及諸《算經》流傳，參看“劉徽注《九章》”條（0985）。

【參考】

通行本：錢寶琮校點《算經十書》本（中華書局，1963；《李儼錢寶琮科學史全集》第四卷，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郭書春、劉鈍點校《算經十書》本（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案：後者《五經算術》以戴震輯録本為底本，採用戴震、錢寶琮等成果。

其他有關中國、日本數學史研究資料及日本飛鳥時期至平安初期有關數學史史料參看劉徽《九章注》條（0985）。

1010 張丘建三卷

【著録】

隋志　張丘建算經二卷

舊唐　張丘建算經一卷　甄鸞撰。

新唐　張丘建算經一卷　甄鸞注。

　　(李淳風)注張丘建算經三卷

崇文　張丘建算經三卷(算術類)

中興　張丘建算經三卷(天文家類)

遂初　張丘建算經(雜藝類)

直齋　算經三卷　張丘建撰。(雜藝類)

宋志　張丘建算經三卷

四庫　張丘建算經三卷

【存佚】

存。

【著者】

張丘建,生平事蹟不詳。《自序》末題"清河張丘建","清河"蓋其郡望。

甄鸞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799。

李淳風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866。

劉孝孫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740。

【考證】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高宗)永隆元年(680年)十二月,太史李淳風進注釋《五曹》、《孫子》等十部算經,分為二十卷。"《張丘建算經》乃"十部算經"之一。

《直齋書録解題》卷一四:"有序,首言:'算者不患乘除之為難,而患分之為難,是以序列諸分之本原,宣明約通以要法。'案:《唐志》作一卷,甄鸞注。今本稱'漢中郡守、前司隸甄鸞注,太史令李淳風等注釋,算學博士劉孝孫撰《細草》。''細草'者,乘除法實之詳悉也。""凡一百問,設為乘除法。中言臣淳風等,當是注釋。"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〇七子部天文算法類:"《唐志》載《張丘建算經》一卷,甄鸞注,則當在甄鸞之前。書首丘建自序引及《夏侯陽》、《孫子》之術,則當在夏侯陽之後也。……此本乃毛晉汲古閣影鈔宋槧,云得之太倉王氏。首題'漢中郡守前司隸甄鸞注經,朝議大夫行太史令上輕車都尉李淳風等奉敕注釋,算學博士劉孝孫撰細草。'蓋猶北宋時秘書監趙彦若等校定刊行之本。其中稱'術曰'者乃鸞所注,'草曰'者孝孫所增。其細字夾注稱臣淳風等謹案者,不過十數處。蓋有疑則釋,非節節為之注也。"

今本亦三卷,出南宋刊本,有闕頁。存九十二題。《序》曰:"夫學算者不患乘除之為難而患通分之為難。是以序列諸分之本元,宣明約通之要法。……其《夏侯陽》之'方倉',《孫子》之'蕩杯',此等之術,皆未得其妙,故更造新術,推盡其理,附之於此。余為後生好學有無由以至者,故舉其大概而為之法,不復煩重,庶其易曉云耳。"

《序》提及《夏侯陽算經》、《孫子算經》,故此書成書當在二書之後。卷中第十三題曰:"今有率,户出絹三疋,依貧富欲以九等出之,令户各差除二丈。"是為"户調法"。《册府元龜》卷四八七《邦計部·賦税》:"獻文以和平六年(465年)五月即位。……是年因民貧富,為租輸三等九品之制。"事亦見《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六。孝文帝太和九年(485年)廢

“户調法”，頒“均田法”（事見《資治通鑑》卷一三六《齊紀》二），故此書蓋成書於北魏文成帝和平至孝文帝太和之間。

其内容大致與《夏侯陽算經》、《孫子算經》相同，此三書均屬同一系統，乃《九章算術》之應用及發展。據《序》所言，此書為分數運算而作，與《五曹算經》極力避開分數迥異；而考其内容，則超出分數範圍甚廣。雖立題多選自《九章算術》，然解法、思路推陳出新；提出最大公約數、最小公倍數之關係及求解程序；等差數列理論得以完善；獨創“百鷄問題”等題，流傳千古。其不足者，混用長度、面積、體積單位，抽象化程度不高，用語淆亂，術文過簡，後人往往借劉孝孫“細草”了解其算法。

中國算學制度以及諸《算經》流傳，參看“劉徽注《九章》”條（0985）。

【流佈】

惟宗直本《令集解》卷一五《學令》“凡博士助教”條：“《釋》云：《唐令》云：竿學生課業：……夏侯陽、張丘建《竿術》，共限二年。”《令集解》，撰於清和天皇貞觀（859—876）年間，乃注釋《養老令》之書。是《張丘建算經》，於奈良及平安前期，蓋已傳入日本。

【參考】

影印本：宋闕名輯《宋刻算經六種》本（張丘建撰、北周甄鸞注、唐李淳風等奉敕注釋《張丘建筭經》三卷，據上海圖書館藏嘉定六年本景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又，汲古閣影宋抄本原藏故宫博物院，今在臺灣，影印本入《天禄琳琅叢書》第一集（故宫博物院，1932）。

通行本：參看《海島》（1002）條。

其他有關中國、日本數學史研究資料及日本飛鳥時期至平安初期有關數學史史料參看劉徽《九章注》條（0985）。

1011 元嘉算術一卷

【著録】

隋志　算元嘉曆術一卷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蓋何承天所撰《元嘉曆》之算術，《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元嘉曆》（0982），何承天生平事蹟見本書 0491。

【參考】

參看本書 0985。

1012 孫子算經三卷

【著録】

隋志　孫子算經二卷

舊唐　孫子算經三卷　甄鸞撰注。

新唐　(李淳風)注甄鸞孫子算經三卷

崇文　孫子算經三卷　李淳風注。(算術類)

中興　孫子算經三卷　〔李〕淳風等注,彥若等校定。(天文家類)

遂初　孫子算經(雜藝類)

宋志　孫子算經三卷　不知名。

　　李淳風注釋孫子算經三卷

四庫　孫子算經三卷

【存佚】

存。

【著者】

撰者孫子,生平事蹟不詳。或謂孫武,孫武事蹟見本書 0826。

甄鸞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799。

李淳風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866。

【考證】

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五五《跋孫子算經》:"《孫子算經》三卷,《漢志》不著於録,而隋、唐《經籍志》有之。首言度量所起,合乎兵法,地生度,度生量,量生數之文;次言乘除之法,設為之數。十三篇中所云廓地、分利、委積、遠輸、貴賤、兵役、分數,比之九章方田、粟米、差分、商功、均輸、盈不足之目,往往相符,而其要在得算多,多算勝,以是知此編非偽託也。"同卷《五曹算經跋》:"《五曹算經》五卷。唐太史令李淳風注而博士梁述、助教王真儒等校定之書也。……相傳其法出於孫武,然孫子别有算經。考古者存其説可爾。"朱氏"相傳"之説出《中興館閣書目》卷四"五曹算經"條:"或云《五曹法》出於孫武。"《四庫全書總目》卷一〇七:"彝尊之意,蓋以為確出於孫武。今考書内設問有云:'長安、洛陽相去九百里。'又云:'佛書二十九章,章六十三字。'則後漢明帝以後人語,孫武春秋末人,安有是語乎?"畢以珣信《中興館閣書目》之言,《孫子敘録》:"其意則以兵為要,田疇食幣,皆為兵用也。又案《夏侯陽算經》曰:田曹云度之所起,起於忽。倉曹云量之所起,起於粟。以《孫子算經》之文,而謂之'五曹',則固知其為一人之書也。《書目》之言,信有徵矣。"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一二認為:畢氏深信《五曹》、《孫子》同出孫武,余未敢斷其必然,然其求證《五曹》、《孫子》為一人之書,固自有理。參看《五曹算經》條(1013)。

張丘建《算經序》曰:"其《夏侯陽》之'方倉',《孫子》之'蕩杯',此等之術,皆未得其妙。"夏侯陽《算經序》曰:"《五曹》、《孫子》述作滋多,甄鸞、劉徽為之詳釋。稽之往古,妙絶其能;儲校今時,少有聞見。"是此書成書早於張丘建、夏侯陽兩《算經》。書中卷下又云:"今有棊局方一十九道。問用棊幾何?答曰三百六十一。術曰置一十九道,自相乘之即得。"《文選》卷五二論上韋曜(弘嗣)《博弈論》李善注引邯鄲淳《藝經》曰:"棊局從横各十七道,合二百八十九道,白黑棋子各一百五十枚。"三國時,棋局十七道,其後增至十九道。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九"棊道":"今棊方十九道,合枰為棊子三百六十一。"又云:"今有綿九萬一千一百三十五觔,給與三萬六千四百五十四户,問户得幾何?答曰二觔八兩。"乃晉武帝"調法"。故

知《孫子算經》成書在晉以後。

《隋書》卷一六《律曆志》上《律・審度・序言》:"《孫子算術》云:蠶所生吐絲爲忽,十忽爲秒,十秒爲毫,十毫爲釐,十釐爲分。"今本卷上曰:"度之所起,起於忽,欲知其忽,蠶吐絲為忽,十忽為一絲,十絲為一毫,十毫為一氂,十氂為一分。"所述非一。此外,今本前後所載大數進位亦不一致。是今本有好事者竄改。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高宗)永隆元年(680 年)十二月,太史李淳風進注釋《五曹》、《孫子》等十部算經,分為二十卷。"《中興館閣書目》卷四:"首言度量所起,次言乘除之法,亦設為之數。"

《序》曰:"夫算者,天地之經緯,羣生之元首,五常之本末,陰陽之父母,星辰之建號,三光之表裏,五行之準平,四時之終始,萬物之祖宗,六藝之綱紀。"視算學非一般所謂"術"。又曰:"夫欲學之者,必務量能揆己,志在所專,如是則焉有不成者哉!"

此書乃啓蒙算書,現存上、中、下三卷。與以前算書不同,不以問題類型、解法分卷,卷上記述度量衡制度、大數記法、算籌記數法、乘除法則等;卷中説明籌算分數算法、籌數開平方、附應用題,内容、形式多同《九章算術》;卷下為較複雜之應用題。第十七題"今有婦人河上蕩杯"、第二十六題"今有物不知數"、第三十一題"今有鷄兔同籠"(案:日本謂"鶴龜算"。)等,皆為名算題,膾炙人口;"今有物不知數"及其術文,馳譽全球。德國數學家高斯(K. F. Gauss)於 1801 年寫出定理。1852 年,英國基督教士偉烈亞士(Alexander Wylie)將《孫子》解法傳至歐洲。1874 年,馬蒂生(L. Mathiesen)指出解法符合高斯定理。西方數學史遂稱之為"中國的剩餘定理(Chinese Remainder Theorem)"。此書題型多似《九章算術》,亦有自創,如不定方程式、方陣算法等。然整體水平不及《九章》。

敦煌文獻 P. 3349 為《算經》,蓋唐代算書。《隋書・律曆志》所引《孫子算經》度量衡條,與今存本不合,而與此殘卷相符,疑唐時所見《孫子算經》近似此殘卷,或此殘卷乃唐時《孫子算經》之一。後部殘存類似《九章・方田》、計算土地面積的問題,不見《孫子算經》,或出《五曹算經》。S. 0930V《立成算經》述籌數,云"六不積聚,五不單張",蓋即《孫子算經》之"六不積,五不隻"。

中國算學制度以及諸《算經》流傳,參看"劉徽注《九章》"條(0985)。

【流佈】

元正天皇養老二年(718 年),倣效唐朝制度頒布《養老令》。據《令》建立大學寮,設算博士二人、算生三十。算數科教科書定算經九種,《孫子》乃其中之一。詳見"劉徽注《九章》"條(0985)。當時流行者,既有一卷本,亦有三卷本。

【參考】

影印本:宋闕名輯《宋刻算經六種》本(唐李淳風等奉敕注釋《孫子算經》三卷,據上海圖書館藏嘉定六年本景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入《續修四庫全書》)。又,汲古閣影宋抄本原藏故宫博物院,今在臺灣,影印本入《天禄琳琅叢書》第一集(故宫博物院,1932)。又,《永樂大典》輯本。

校點本:錢寶琮點校《算經十書》(中華書局,1963;《李儼錢寶琮科學史全集》第四卷,遼

寧教育出版社，1998），郭書春、劉鈍點校《算經十書》（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

此外，輯佚尚見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案：日本僧杲寶《大日經疏演奥鈔》（《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九《續經疏部》四）、日本僧照遠《資行鈔》（《大正新修大藏經》卷六二《續律疏部》）、佚名《律抄第三卷手決》（《大正新修大藏經》卷八五）等引及此書。

其他有關中國、日本數學史研究資料及日本飛鳥時期至平安初期有關數學史史料參看劉徽《九章注》條（0985）。

1013 五曹算經五卷　甄（鸞）〔鸞〕撰。

【著録】

隋志　九章六曹算經一卷

舊唐　五曹算經五卷　甄鸞撰。

　　五曹算經三卷　甄鸞撰。

新唐　（甄鸞）五曹算經五卷

　　又五曹算經三卷

崇文　五曹算經一卷　甄鸞注。（算術類）

中興　五曹算經五卷　〔李〕淳風注、〔趙〕彦若等校定。（天文家類）

秘目　五曹算經三卷

遂初　五曹算經（雜藝類）

宋志　甄鸞五曹算術二卷

　　五曹算經五卷　李淳風等撰。

四庫　五曹算經五卷

【校訂】

"鸞"誤作"鸞"，今正。

【存佚】

存。

【著者】

甄鸞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799。

李淳風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866。

【考證】

北周甄鸞、唐李淳風皆是注者。今本首頁曰："唐朝議大夫行太史令上輕車都尉臣李淳風等奉勅注釋。"然書中不見淳風注，蓋首頁題名存其舊題耳。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高宗）永隆元年（680 年）十二月，太史李淳風進注釋《五曹》、《孫子》等十部算經，分為二十卷。"《玉海》卷四四引《中興館閣書目》、《宋史・藝文志》云"李淳風注"。

此書撰者，或謂孫武。《中興館閣書目》卷四："〔李〕淳風注，〔趙〕彦若等校定。以地利

生人之本，故首‘田曹’；田疇必資人功，故次‘兵曹’；人衆必用食飲，故次‘集曹’；會集必務儲蓄，故次‘倉曹’；倉廩貨幣交貿變易，故次‘金曹’。或云《五曹法》出於孫武。”

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五五《五曹算經跋》：“右《五曹算經》五卷。唐太史令李淳風注而博士梁述、助教王真儒等校定之書也。……相傳其法出於孫武，然孫子别有算經。考古者存其説可爾。”《四庫全書總目》卷一〇七子部天文算法類《五曹算經》條：“彝尊第曰相傳，無所引證，益不足據。觀《唐書·選舉志》，稱《孫子》、《五曹》共限一歲，既曰‘共限’，則《五曹》不出孫子明矣。姑斷以甄鸞之注，則其書確在北齊前耳。”畢以珣信《中興館閣書目》之言，《孫子敘録》：“其意則以兵為要，田疇食幣，皆為兵用也。又案《夏侯陽算經》曰：田曹云度之所起，起於忽。倉曹云量之所起，起於粟。以《孫子算經》之文，而謂之‘五曹’，則固知其為一人之書也。《書目》之言，信有徵矣。”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一二：《九章》、《海島》皆出劉徽，相互表裏，故令共習，《孫子》、《五曹》，亦同斯例，適足證為孫子一人所作。畢氏深信《五曹》、《孫子》同出孫武，余未敢斷其必然，然其求證《五曹》、《孫子》為一人之書，固自有理。

此書五卷：田曹、兵曹、集曹、倉曹、金曹，計六十七題。蓋官吏處理事務涉及數量計算時用實用手册，並非出數學家之手。其内容大多見《九章算術》，計算簡單，且多錯誤。蓋一般官吏的算學能力計，不用分數。唯兵曹第九題及金曹最後一題，出現小數點以下單位分、釐，説明當時已具十進小數概念。作為算書，甚為粗淺，然其中内容則往往可窺知當時田制、兵制等社會制度。

或以為此書甄鸞著，李淳風等注。之所以多描述土地形狀及相應演算法，是因為與均田制有關係。太和九年(485年)北魏頒佈均田令，之後歷代採用均田制，至唐中後期廢止。

敦煌文獻P. 3349為《算經》，蓋唐代算書。其後部“均田法第一”，蓋相當於《九章算術》之《方田》之章，計算土地面積問題，有“方田”、“直田”、“員田”、“四不等田”、“虵田”、“環田”、“角田”、“箕田”、“圭田”、“鼓田”，見今本《五曹算經》，諸田之注見於《夏侯陽算經》。

中國算學制度以及諸《算經》流傳，參看“劉徽注《九章》”條(0985)。

【流佈】

惟宗直本《令集解》卷一五《學令》：“凡筭經：《孫子》、《五曹》、《九章》、《海島》、《六章》、《綴術》、《三開重差》、《周髀》、《九司》，各為一經，學生分經習業。”於《五曹》下，注曰：“《釋》云；一卷，即人名也。《古記》云，即人名也。今選五卷。”案：《釋》，指《令釋》；《令集解》、《古記》、《令釋》，詳本書《資料編·引用日本漢籍、和籍解題》。《令集解》之注釋者，謂“五曹”乃人名，説明注釋者甚為淺薄，然據其注釋，可知《五曹算經》於奈良及平安前期，為流傳於日本算經之一，算學生必修課本。當時流行，既有一卷本，亦有五卷本。

【參考】

影印本：宋闕名輯《宋刻算經六種》本(唐李淳風等奉敕注釋《孫子筭經》三卷，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嘉定六年(1213年)本景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亦入《續修四庫全書》)。又，汲古閣影宋抄本原藏故宫博物院，今在臺灣，影印本入《天禄琳琅叢書》第一集(故宫博物院，1932)。

通行本：參看《海島》(1002)條。

其他有關中國、日本數學史研究資料及日本飛鳥時期至平安初期有關數學史史料參看劉徽《九章注》條(0985)。

1014 要用算例一卷

【著録】

舊唐　算經要用百法一卷　徐岳撰。

新唐　又算經要用百法一卷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録兩《唐志》以備考。徐岳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987。

【參考】

參看本書 0985。

1015 中星曆三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1016 曆例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條疑爲《大衍曆》之《曆例》。

太陰太陽曆時期，古人造曆，在曆本上注明有關時日之吉凶、禍福、禁忌，頒於有司，是爲"具注曆"。附注内容，形似多歧，其干支等搭配實有規律。爲便於制作當年具注曆，造曆者往往手頭持有搭配計算一覽表，是謂"曆注"。而《曆例》則是個别《曆注》之例解。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大衍曆術》(0980)、《大衍立成》(0981)、《注疏》(1017)、《曆注》(1018)，又著録《大唐陰陽書》(1127)，可參看。

【流佈】

《大衍曆》在唐施行第六年，天平七年(735 年)即由吉備真備携至日本并奏上，事見《續日本紀》卷一二天平七年四月辛亥條，曰："入唐留學生從八位下下道(案：真備原名。)朝臣

真備獻《唐禮》一百卅卷、《大衍曆經》一卷、《大衍曆立成》十二卷……《樂書要録》十卷。”其中未及《曆例》，疑史書記載從略，吉備真備携入日本，除《曆經》、《立成》外，尚有《曆議》、《略例奏章》、《曆例》、《曆注》。

《曆議》嘗作為曆算生教科書，事見《續日本紀》卷廿天平寶字元年(757 年)十一月癸未條：“勅曰：如聞。……曆算生者：《漢晉律曆志》、《大衍曆議》。……國家良政，莫要於兹。宜告所司，早令施行。”

《曆議》、《略例奏章》、《曆例》、《曆注》，見元慶元年(877 年)陰陽頭兼曆博士家原鄉好上疏。日本天平寶字八年(764 年)，始用《大衍曆》。九十四年後，文德天皇天安二年(858 年)，改用郭獻之《寶應五紀曆》。貞觀三年(861 年)改用《長慶宣明曆》。然《宣明曆》所附文獻不足，施用二十餘年後，元慶元年，陰陽頭兼曆博士家原鄉好上疏，請兼用《大衍曆》所附有關文獻，曰：“謹檢案内，依去天平寶字元年十一月九日勅書，以《大衍曆經》勘造曆日，既尚矣。而貞觀三年六月十六日《格》稱，停《大衍舊曆》，用《宣明新經》者。據此新經，造進御曆，漸經年序。今檢件《宣明經》目録，唯有勘經術之書，無相副《曆議》之書。望請依前、後《格》，相副《大衍》、《宣明》兩經爲道業經，但勘造曆日，用《宣明經》者。”所請加用文獻爲：“《大衍曆經》一卷，《曆議》十卷，《立成》十二卷，《略例奏章》一卷，《曆例》一卷，《曆注》二卷。”(見《類聚三代格》卷一九“元慶元年七月二十二日太政官符・應加行曆書廿七卷事”)此段文字嘗抄入茨城縣東茨城郡常澄村五反田六地藏寺藏長禄四年(1460 年)鈔本《長曆》。經考，題名《長曆》鈔本，實爲《大唐陰陽書》殘卷。今存《大唐陰陽書》殘卷二卷，相當《曆注》，參看本書 1127、1128。

此外，平安早期陰陽頭滋岳川人撰有《三寶曆序》，見於平安中期《陰陽略書》(見中村璋八《陰陽略書本文及其校訂》)，其中嘗提及《大衍曆例》，曰：“《大衍曆例》：建、除、執、破、危、閉、凶會、九坎、厭、厭對、滅等凶神，及自身衰日避之(原注：自餘吉日準之)。”滋岳川人(？—874)，平安初，仕文德、清和二朝，仕至從五位上行陰陽頭兼陰陽博士安藝權介。諳陰陽方術，尤善宿曜遁甲。所撰有《世要動静經》三卷、《指掌宿曜經》一卷、《新術遁甲書》二卷、《金匱新經》三卷。生平事蹟散見《三代實録》、《類聚國史》、《今昔物語》等。

是《大衍曆經》附有《曆例》當無疑，《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蓋即《大衍曆例》。平安早期(或即吉備真備時)，此書已傳入日本。

【參考】

日本歷代所用曆法，詳《元嘉曆》條(0982)。

有關研究：中村璋八《陰陽略書本文とその校訂》(《日本陰陽道書の研究(增補版)》，汲古書院，1985.2)，大谷光男《日本古代の具注曆と大唐陰陽書》(《二松學舍大學東洋研究所集刊》第 22 集，1992)，山下克明《大唐陰陽書の考察——日本の傳本を中心として》(小林春樹《東アジアの天文・曆學に關する多角的研究》，大東文化大學東洋研究所，2001.3)。

《御定星曆考原》、《欽定協紀辨方書》引《曆例》二百餘條。

1017 注(流)〔疏〕一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原“疏”誤作“流”，今正。

【存佚】

佚。

【考證】

此條在《曆例》及《曆注》之間，《曆例》及《曆注》疑爲《大衍曆》之《曆例》、《曆注》，故此條或亦爲《大衍曆》之《注疏》。參看《曆例》(1016)、《曆注》(1018)、《大衍曆術》(0980)、《大衍立成》(0981)。

又，據《唐令拾遺》、《唐令拾遺補》等考證，《養老令》之《職員令》、《學令》、《考課令》、《醫疾令》等所用漢籍可確認者其中有《流注》，屬醫書。識以備考。

1018 曆注二卷

【著録】

隋志　曆注一卷

【存佚】

佚。

【考證】

古人爲便於製曆，造曆者往往手頭持有計算搭配一覽表，是謂曆注。内容、形制多歧，其干支等搭配實有規律。《三國志》卷六五《韋曜(昭)傳》：“因獄吏上辭曰：‘昔見世間有古《曆注》，其所紀載多虚無，在書籍者，亦復錯謬。囚尋按傳記，考合異同，採摭耳目所及，以作洞紀，起自庖犧至於秦漢，凡為三卷，當起黄武以來，别作一卷。’”《三國志》卷五三《闞澤傳》：“又著《乾象曆注》，以正時日。”此種曆注，乃為造曆，推算曆日，推步日蝕、月蝕而撰作，屬曆學、天文學著作。如《資治通鑑》卷七三《魏紀》五：魏明帝景初元年(237 年)春正月“更命《太和曆》曰《景初曆》”句胡三省注曰：“《太和曆注》見《目録》，七卷。”又如，日本京都吉田神社四代祠官日記《吉田家日次記》應永七年(1400 年)三月一日丙寅條：“月蝕。《曆注》曰：‘大分十五分之八半强。’”十年正月十六日甲午條：“月蝕。《曆注》云：‘大分皆既。’”

此外，尚有非科學的、屬陰陽五行家之曆注。在日本，所謂“曆注”，大致指的是此類，跟造曆没有關係。《唐六典》卷一四《太常寺・太卜署》：“凡曆注之用六(原注：一曰大會，二曰小會，三曰雜會，四曰歲會，五曰除建，六曰人神)……皆辨其象數，通其消息，所以定吉凶焉。”《隋書・經籍志》著録《堪餘曆注》一卷(《新唐書・藝文志》二卷)，即此類也。此類書亦傳至日本。《日本後紀》卷廿弘仁元年(810 年)九月乙丑：“公卿奏議言：謹案大同二年(807 年)九月廿八日詔書稱，日者虚傳，千妨輻湊，占人妄告，萬忌森羅。又大會、小會之言，歲對、歲位之説，天恩發於五辰，將軍行於四仲，斯等並出《堪輿雜志》，非舉正之典。宜據賢聖格言，一除曆注者。臣等商量，曆注之興，歷代行用。男女嘉會，人倫之大也。農夫稼穡，國

家之基也。伏望因順物情，依舊具注。”《堪輿雜志》，當即《堪餘曆注》之類也。此種曆注，往往見於具注曆。具注曆的上、中、下三段裏以下段為多，記有各種吉凶禁忌（血忌、歸忌、九坎、厭、厭對、無堯、月煞、復日、重日、凶會日等），統稱為“曆注”。

施行太陰太陽曆時期，最初使用的曆書是具注曆。具，詳細、備悉、具體之義。在曆本上注明當日時辰、干支、吉凶、禍福、禁忌，頒於有司，是謂“具注曆”。具注曆，一般上段記日期、曜日、天象、七曜、干支、朔望、潮汐、二十四節氣、雜節、二十八宿、九星、六曜等天文學事項以及例行儀式、活動，中段記十二直（建、除、滿、平、定、執、破、危、成、納、開、閉；北斗七星，乃古代人最畏敬星座之一，按其運動以判吉凶，是謂十二直。在日本，直至昭和初期，曆注中十二直最受重視，此後重視六曜、九星者漸多），下段則記吉凶、選日等。

今存不少具注曆殘卷，如敦煌文獻中，有《大和三年（829 年）具注曆》（P. 2797V）、《光啓四年（888 年）具注曆》（P. 3492b）、《元和三年戊子歲（808 年）具注曆日》、十世紀中期具注曆（Дx01454＋S. 6810v）等；吐魯番文獻中，有《顯慶三年戊午歲（658 年）具注曆日》、《儀鳳四年己卯歲（679 年）具注曆日》、《開元八年庚申歲（720 年）具注曆日》等（鄧文寬《跋吐魯番文書中的兩件唐曆》，《文物》1986 年第 12 期；鄧文寬《吐魯番出土開元八年具注曆日釋文補正》，《文物》1992 年第 6 期）。參看：西澤宥綜《敦煌曆學綜論——敦煌具注曆日集成》上、中、下（西澤宥綜，2004. 5、2005. 4、2006. 7），大谷光男、古川麒一郎、岡田芳朗、伊東和彦編《日本曆日總覽・具注曆篇》（《古代前期》1－4：武烈天皇 3 年－文武天皇 4 年，《古代中期》1－4：大寶元年－昌泰 3 年，《古代後期》1－4：延喜元年－康和 2 年，《中世前期》1－4：康和 3 年－正安 2 年，《中世後期》1－4：正安 3 年－明應 9 年，本の友社，1992. 5－1995. 2），原秀三郎《静岡縣城山遺跡出土的具注曆木簡》（日本木簡學會編《木簡單研究》第 3 號，1981）。

又，《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大唐陰陽書》，今存殘卷數種，均爲二卷：卷三二自正月至六月，卷三三則自七月至十二月。卷三二卷首有《序》及曆注項目説明，其次，記載各月甲子至癸亥六十干支搭配具體曆注内容，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圖書館吉田文庫藏本，其上卷（卷三二）末題“《曆注》上卷”。京都大學藏本内題明曰“開元大衍曆注”。

古代天文、曆法，常混有巫術、陰陽術，上述兩種曆注亦往往同存於一體；曆注不等於陰陽書，然具有陰陽五行之成分，故《大唐陰陽書》著者，採録曆注入其書。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蓋即《大衍曆注》。

參看本書 0938、1127。

【流佈】

《大衍曆》在唐施行第六年，天平七年（735 年）即由吉備真備携至日本并奏上，事見《續日本紀》卷一二天平七年四月辛亥條，曰：“入唐留學生從八位下下道（案：真備原名。）朝臣真備獻《唐禮》一百卅卷、《大衍曆經》一卷、《大衍曆立成》十二卷……《樂書要録》十卷。”其中未及《曆注》，疑史書記載從略，吉備真備携入日本，除《曆經》、《立成》外，尚有《曆議》、《略例奏章》、《曆例》及《曆注》。

《曆議》嘗作為曆算生教科書，事見《續日本紀》卷廿天平寶字元年（757 年）十一月癸未條：“勅曰：如聞。……曆算生者：《漢晉律曆志》、《大衍曆議》。……國家良政，莫要於兹。

宜告所司，早令施行。”

《曆議》、《略例奏章》、《曆例》、《曆注》，則見元慶元年（877 年）陰陽頭兼曆博士家原鄉好上疏。日本貞觀三年（861 年）改用《長慶宣明曆》。然《宣明曆》所附文獻不足，元慶元年，陰陽頭兼曆博士家原鄉好上疏，請兼用《大衍曆》所附有關文獻。《類聚三代格》卷一九“元慶元年七月二十二日太政官符・應加行曆書廿七卷事”記載所加文獻：“《大衍曆經》一卷，《曆議》十卷，《立成》十二卷，《略例奏章》一卷，《曆例》一卷，《曆注》二卷。”其中有《曆注》二卷。

是《大衍曆經》附有《曆注》當無疑。平安早期（或即吉備真備時），此書已傳入日本。京都大學藏《大唐陰陽書》殘卷，其題識云嘉祥元年（848 年）大春日朝臣真野麻呂嘗書之。當時日本行用《大衍曆》，故兩卷殘卷蓋《大衍曆》之《曆注》也。

《塵袋》引有《曆注》。

在日本，具注曆使用漢字，故對“假名曆”而言又稱“真名曆”。自奈良時代起，至平安時代廣泛使用。文武天皇大寶年間（701－704），中務省下轄有陰陽寮，置曆道、天文道，司曆。據《令義解》記載，養老二年（718 年）於陰陽寮置曆博士一人、曆生十人。每年，曆博士造《具注御曆》二卷（六月以前上卷、七月以後下卷）合其他文獻凡一百六十六卷，於十一月一日送中務省，中務省於南殿舉行儀式奏上，是為“御曆之奏”，頒布次年具注曆。之後，由大臣頒內外諸司施用。曆本每日均留有餘白，日本臣僚多用以寫日記，國寶藤原道長《關白御堂日記》即是其中之一。今存文獻不少。1980 年，在藤原京遺跡出土景雲元年（704 年）的木簡，雖非具注曆，然內容抄自具注曆，或可謂日本最早具注曆有關文獻。今存最古者，蓋數 1980 年静岡縣浜松市可美村城山遺跡出土的神龜六年（729 年）的具注曆斷簡，記載正月十八日至二十日三天內容。此曆乃遠江國司下頒郡司者，據此，可知天平初期地方官司用曆。又，1982 年，在平城京內裏官廳遺跡出土具注曆木簡，推定為養老五年（721 年）至天平九年（737 年）間具注曆。正倉院藏天平十八年（746 年）、天平二十一年、天平勝寶八歲（756 年）具注曆，書於紙張。1977 年，宮城縣多賀城遺跡出土漆紙文書，其中有十數字小紙片，推定乃寶龜十一年（780 年）具注曆殘片。1979 年至 1982 年，在茨城縣石岡市鹿の子的奈良至平安時集落遺跡出土漆紙文書，其中有大量具注曆殘卷，所記時期乃延曆九年（790 年）五月下旬至六月上旬。1981 年，岩手縣水澤市胆澤城遺跡出土延曆二十二年（803 年）四月裏五天、延曆二十三年九月裏六天的具注曆殘片。

【參考】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大衍曆術》（0980）、《大衍立成》（0981）、《曆例》（1016）、《注疏》（1017），著録《大唐陰陽書》（1127），可參看。日本歷代所用曆法，詳《元嘉曆》條（0982）。

有關研究：中村璋八《陰陽略書本文とその校訂》（《日本陰陽道書の研究（增補版）》，汲古書院，1985. 2），大谷光男《日本古代の具注曆と大唐陰陽書》（《二松學舍大學東洋研究所集刊》第 22 集，1992）、《麟德具注曆（正倉院）と宣明具注曆（敦煌）——各斷簡（殘曆）間の曆注について》（《二松學舍大學東洋學研究所集刊》第 31 集，2001），山下克明《大唐陰陽書の考察——日本の傳本を中心として》（小林春樹《東アジアの天文・曆學に關する多角的

研究》,大東文化大學東洋研究所,2001.3)。

1019 婆羅門陰陽算曆一卷

【著録】

隋志　婆羅門陰陽算曆一卷
　　婆羅門算經三卷
通志　婆羅門陰陽算法三卷
　　婆羅門陰陽算曆一卷
　　婆羅門陰陽算經三卷

【存佚】

佚。

【考證】

印度天學隨佛教東來而傳入中土,最盛於唐代,但唐朝以前確已有若干印度天學著作見於著録。《隋書·經籍志》著録七種:《婆羅門天文經》二十一卷(原注:婆羅門舍仙人所説),《婆羅門竭伽仙人天文説》三十卷,《婆羅門天文》一卷,《摩登伽經説星圖》一卷,《婆羅門算法》三卷,《婆羅門陰陽算歷》一卷,《婆羅門算經》三卷。其中,至少第四種《摩登伽經説星圖》尚存世,即吴天竺三藏竺律炎共支謙譯《摩登伽經》之"説星圖品第五"(《大正新修大藏經》卷廿一)。又,其餘六種均冠以"婆羅門"字樣。所謂"婆羅門",蓋有兩種意思:一指婆羅門教;一指印度四姓之一,往往代指印度。《大唐西域記》卷二:"印度種姓,族類羣分,而婆羅門特為清貴;從其雅稱,傳以成俗,無云經界之别,總謂婆羅門國焉。"《新唐書》卷二二一上《西域傳》上《天竺國》:"天竺國,漢身毒國也,或曰摩伽陀,曰婆羅門。"《北史》卷九七《西域·烏萇傳》:"婆羅門多解天文吉凶之數,其王動則訪決焉。"江曉原以為,這裏也許指的是這些天學著作所代表的學派。在古印度天學史上,婆羅門為一學派。"婆羅門學派"(原注:Brahmapaksa,梵文 Brahman 原義為"梵天",後引申為婆羅門教之僧侣、教士等義;paksa 意為"學派")為古印度天學"希臘時期"之五大學派中年代最早者,約於公元 400 年發端於笈多王朝治下之西部印度,再擴展至北部。據平格里研究,此學派受古希臘亞里士多德哲學影響,不屬於傳統的托勒密天學流派。

在兩《唐志》以及以後的歷代書目中,標明印度來源的天學書銷聲匿跡,而代之以入華印度裔天文學家所撰中文著作(如瞿曇悉達《大唐開元占經》、瞿曇謙《大唐甲子元辰曆》等)以及大量以"符天"為標誌之天學書。

【流佈】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既著録婆羅門天學學派著作,又著録《唐七曜符天曆》(0965)、《七曜巡行》(0966)、《七曜星辰别行法》(0967)、《新撰宿曜經》(1151)等著述,可見日本傳入了不少唐代以及唐以前的印度天學著述。

【參考】

平格里(David Pingree)*History of Mathematical Astronomy In Lndia*(*Dictionary of*

Scientific Biography, V01. 16, New York, 1981)，江曉原《六朝隋唐傳入中土之印度天學》(臺灣《漢學研究》第 10 卷第 2 期，1992)。

1020 記遺一卷

【著録】

舊唐　術數記遺一卷　徐岳撰、甄鸞注。

新唐　術數記遺一卷　甄鸞注。

崇文　術數記遺一卷　徐岳撰。(天文家類)

秘目　徐岳(邱)撰數術記遺一卷

　　數術記一卷(子部小説家類)

宋志　徐岳術數記遺一卷

四庫　術數記遺一卷　舊題漢徐岳撰、北周甄鸞註。

【存佚】

存。

【著者】

徐岳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987，注《九章算術》(0999)。

甄鸞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799。

【考證】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乃此書最早記録。

此書卷一卷首題"(漢)徐岳撰，(北周)漢中郡守前司隸臣甄鸞注"。書中以劉洪問、天目先生答行文。《序》曰："余以天門金虎，呼吸精泉，羽檄星馳，郊多走馬，遂負帙遊山，蹠跡志道，備歷丘嶽，林壑必過。乃於太山，見劉會稽，博識多聞，徧於數術。余因受業，頗染所由。余時問曰：'數有窮乎？'會稽曰：'吾曾遊天目山中，見有隱者，世莫知其名，號曰天目先生。余亦以此意問之。先生曰：世人言三不能比兩，乃云捐悶與四維。數不識三，妄談知十。猶川人事迷其指歸，乃恨司方之手爽。未識刹那之賒促，安知麻姑之桑田？不辨積微之為量，詎曉百億與大千？……'余慕其術，慮恐遺忘，故與好事後生記之云爾。"劉洪，號會稽。

然此書撰者，衆説紛紜，未有定論。四庫館臣以為乃好事者託名徐岳。《四庫全書總目》卷一〇七："《隋書・經籍志》具列岳及甄鸞所撰《九章算經》、《七曜術算》等目，而獨無此書之名。至《唐・藝文志》始著於録。書中稱於泰山見劉會稽，博識多聞，徧於數術，余因受業時問曰：'數有窮乎？'會稽曰'吾曾遊天目，山中見有隱者'，云云。大抵言其傳授之神秘。然案《後漢志》注引袁山松書曰：'劉洪，泰山蒙陰人。延熹中，以校尉應太史徵，拜郎中。後爲會稽東部都尉。徵還，未至，領丹陽太守。卒官。'是洪官會稽後，未嘗家居，不得言於泰山見之。且洪在會稽，乃官都尉，其爲太守，實在丹陽，而注以爲官會稽太守，錯互殊甚。……唐代選舉之制，算學《九章》、《五曹》之外，兼習此書，此必當時購求古算，好事者因託爲之而嫁名於岳耳。"周中孚以為，"未識刹那之賒促，安知麻姑之桑田？不辨積微之為量，詎

曉百億與大千"俱佛典語，麻姑事首見晉葛洪《神仙傳》，不當為漢末魏初人徐岳所知(《鄭堂讀書記》卷四五，商務印書館，1993)。錢寶琮則以為乃北周甄鸞所撰，託名徐岳："書中稱劉洪爲'劉會稽'，又引天目山隱者的話，用'刹那'、'大千'等佛經詞彙和後漢末年的歷史事實不合。本書決不是徐岳的原著。"李約瑟亦以為："《數術記遺》是本章所提到的著作中較接近於道教與占卜術的著作，而在甄鸞的注釋中又有佛經的引文，這些事實使許多學者把全部原文看成是後來的偽作，并認為大概是注釋者本人所寫的。"馮立昇以為原著是徐岳所作，其後甄鸞詳加注釋。《數術記遺》中有"三等數"之説，有些珠算史研究者根據中國記數法歷史推斷，徐岳不可能提出此説。然亦有肯定此書出徐岳之手者：(1)麻姑故事雖出於晉代葛洪《神仙傳》，但傳中敘事在漢桓帝時，在徐岳撰此書之前。(2)"大千"、"刹那"等佛典語，見於東漢迦葉摩騰、竺法蘭同譯《四十二章經》"大千世界如一河子"，"刹那"意譯為"須臾"，後附注疏中即有"刹那"。(3)《隋書·經籍志》多有舛誤，《數術記遺》屬失收。(4)劉洪於數學、天文學，頗有造詣，其"乾象術"最大數目用至 67 億以上，當通曉萬萬進記數法，故徐岳可能提出三等數。參看華印椿《中國珠算史稿》。案：《數術記遺》道教色彩相當濃厚，《序》云"呼吸精泉"、"羽檄星馳"等，所列算法名目如"太乙"、"兩儀"、"三才"、"五行"、"八卦"、"九宫"等，皆道教用語，今本又出宋代道觀，故此書或出道門術士之手。

此書乃中國古代一部重要的算術著作，其形式不同於《九章算術》，介紹各種記數法。一為大數記法，一為十四種算法。大數記法，乃三種進位法則。十四種算法為："積算(籌算)""太乙算"、"兩儀算"、"三才算"、"五行算"、"八卦算"、"九宫算"、"運籌算"、"了知算"、"成數算"、"把頭算"、"龜算"、"珠算"、"計數(心算)"；其中四種以珠計算："太乙算"、"兩儀算"、"三才算"、"珠算"。十四種記數法，均為十進位，然没有零。據研究，其中約一半用算板或計算工具計算。這些記數法之中，積數(即籌算)是普遍的記數、運算工具；珠算後來取代籌算，成為主流算具。其特色主要體現在珠算方面，乃最早著録珠算器之文獻，開啓中國傳統珠算之先河。所記珠算器乃現代算盤前身，兩者建構類似，可惜原文及注解過於簡略，所言算盤是否有柱貫珠，學界尚有分歧。日本三上義夫、户谷清一，英國李約瑟，中國許莼舫、余介石、李迪、周全中、李培業，各繪製有"推想圖"，其中，以李培業圖最引人注目。又，程文茂制作《漢中甄鸞古算十三品》，復原《術數記遺》所記十三種計算工具，其中以發現"九宫算"為世界唯一動位算法最具價值。中國傳統數學以計算見長，有别於西方數學公理化演繹傳統，此書所顯示的中國傳統數學之數學機械化思維特徵，以及其中所包含程序設計思想，頗受學者重視。此外，其中有關幻方之説明，乃數論中最早記載之一。

唐以數學與明經、明法、明書等並列為六科，稱作明算科。高宗顯慶元年(656 年)，李淳風等人注釋十部算經，其中並無《術數記遺》，然惟宗直本《令集解》卷一五《學令》"凡博士助教"條引《唐令》有此書，曰："《釋》云：《唐令》云：笔學生課業：……《記遺》、《三等數》，共限一年。"(案：《令集解》，撰於清和天皇貞觀年間，乃注釋《養老令》之書。)宋神宗元豐七年(1084 年)重刊，時祖沖之父子所撰《綴術》已亡失，南宋寧宗嘉定六年(1213 年)鮑澣之翻刻十部算經時，於杭州七寶山寧壽觀得《數術記遺》，以之替代《綴術》(鮑《後記》，見任繼愈主編《中國科學技術典籍通匯·數學》卷一，河南教育出版社，1993)。清戴震校訂、孔繼涵刻

印(1773年)時,題名《算經十書》,《數術記遺》乃其中之一。隋、唐算學制度參看"劉徽注《九章》"條(0985)。

《數術記遺》與《三等數》屬基礎科目,《數術記遺》記述三種大數,《三等數》其内容當亦相似。

【流佈】

據惟宗直本《令集解·學令》引《唐令》,唐列《數術記遺》於《算經十書》中,然日本未列入履修科目。究其原因,蓋《數術記遺》、《三等數》二書乃學習進位法等基本定義,日本則省略代數定義部分,直接進入應用計算之學習也。

【參考】

影印本:宋闕名輯《宋刻算經六種》本(漢徐岳撰、北周甄鸞注《數術記遺》一卷,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嘉定六年本景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亦入《續修四庫全書》)。

通行本:錢寶琮校點《算經十書》(中華書局,1963;《李儼錢寶琮科學史全集》第四卷,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郭書春、劉鈍點校《算經十書》(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案:後者《數術記遺》用南宋本。

有關研究:錢寶琮主編《中國數學史》(科學出版社,1964.11;重版本,科學出版社,1981;譯本,錢寶琮編、川原秀城譯《中國數學史》,みすず書房,1990.2),(英)李約瑟(J. Needham)著、翻譯小組譯《中國科學技術史》(第3卷,科學出版社,1978),李培業《我國古代的十四種算法》(《珠算研究》1981年增刊)、《數術記遺中算器研究》(《陝西財專學報》1991年第2、3期),李迪《中國數學史簡編》(遼寧人民出版社,1984.5),華印椿《中國珠算史稿》(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7.12),馮立昇《數術記遺及甄鸞注研究》(《内蒙古師範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科學史增刊》1989年第1期),郭金彬《中國傳統科學思想史論》(知識出版社,1993),李兆華《中國數學史》(劉如仲、李澤奉主編《中國文化史叢書》18,文津出版,1995.3),吴文俊主編《中國數學史大系》(第1卷—第4卷,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9—1999.8),李迪編著、大竹茂雄、陸人瑞譯《中國の數學通史》(森北出版,2002.6),李迪編《中國算學書目匯編》(吴文俊主編《中國數學史大系》第2卷副卷,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8),陳開先《數術記遺之古算十四法的程序意義解讀》(《自然辨證法研究》,2003年第4期),蓋建民《道教科學思想發凡》第三部分《以術演道——道教術數與傳統數學思想·數術記遺》中的算學思想特色》(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3)。

程文茂制作《漢中甄鸞古算十三品》報道:《失傳千餘年古代算具"古算十三品"重現中華》(《文匯報》2002年8月26日)。

其他有關中國、日本數學史研究資料及日本飛鳥時期至平安初期有關數學史史料參看劉徽《九章注》條(0985)。

1021 五行算二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撰者不詳。

徐岳撰、甄鸞注《數術記遺》列諸算法十四種，其中有“五行算”，曰：“五行算：以生兼生，生變無窮。”甄鸞注述其算法，曰：“五行之法，水玄生數一，火赤生數二，木青生數三，金白生數四，土黄生數五。今為《五行算》，色别九枚，以五行色數相配為算之位。假令九億八千七百六十五萬四千三百二十一者，則以白算配黄為九億，以青算配黄為八千，以赤算配黄為七百，以玄算配黄為六十，以一黄算為五萬，以一白算為四千，以一青算為三百，以一赤算為二十，以玄算為一也。故曰：以生兼生，生變無窮。”

【參考】

有關中國、日本數學史研究資料參看本書 0985。

卅六　五行家　九百十九卷。私略之。咒禁，(苻)〔符〕印，五行，六(王)〔壬〕，雷公，太一，易，遁甲，式，相，仙術。

1022 三甲神(苻)〔符〕經一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原文“符”誤“苻”，今正。

【存佚】

佚。

【考證】

《大日本古文書》卷七天平十年(738 年)著録《神符經》一卷，蓋即此書。

《通志・藝文略》著録《太極左仙公説神符經》一卷，今二卷，見《正統道藏》太平部。書謂葛玄於華陽洞天為道士鄭隱(思遠)説長生神符(金丹)默運之妙，存形保神、調炁安真之法。句下有佚名注。此書不見葛洪《抱朴子・遐覽篇》，蓋出南朝。另，《道藏闕經目録》有《太清金液神符經音義》。葛玄，生平事蹟見本書 1322。

唐沙門明佺等武周天册萬歲元年(695 年)奉勅刊定衆經録中僞經，撰《大周刊定衆經目録》，卷一五著録《佛説益算經》、《佛説七佛神符經》、《佛説益算神符經》各一卷。卷末識語曰：“右件經，古來相傳，皆云僞謬。觀其文言冗雜，理義澆浮，雖偷佛説之名，終露人謨之狀，迷墜羣品，罔不由斯，故具疏條列之如上。”智昇《開元釋教録》卷一八著録《益算經》一卷，曰：“亦云《七佛神符經》，亦云《盜算神符經》，大周爲録，分爲三經者，誤也。”今《大正新修大藏經》卷八五《疑似部》收録《七千佛神符經》一卷，或即此經。謂佛護人身，延年益算，

附“心開符”、“益算符”、“救護身命符”、“金木水火土不相刻符”、“注生人阿姬死鬼秏嘘神符”等，雖借佛説，乃道家言。疑《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即此類道經。

【流佈】

陰陽、五行、遁甲等方術類漢籍最早蓋亦經百濟傳入日本。《日本書紀》卷一九欽明天皇十四年(553年)：“六月，遣内臣(闕名)使於百濟。……勅云，所請軍者，隨王所須。别勅：醫博士、易博士、曆博士等，宜依番上下。今上件色人，正當相代年月，宜付還使相代。又卜書、曆本、種種藥物可付送。”卷二二推古天皇十年(602年)：“冬十月，百濟僧觀勒來之，仍貢曆本及天文、地理書、并遁甲方術之書也。是時，選書生三四人，以俾學習於觀勒矣。陽胡史祖玉陳習曆法，大友村主高聰學天文、遁甲，山背臣日並立學方術。皆學以成業。”卷二七天智天皇十年(671年)正月：“是月……以上小山上授達率德頂上(解藥)、吉大尚(解藥)、許率母(明五經)、角福牟(閑於陰陽)，以小山下授余達率等五十餘人也。”

參看本書0892。

1023 三五神禁治一切病存法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三五神禁》一卷(1025)、《三五神禁治病圖》(1339)，此書與《治病圖》，或從《三五神禁》中析出别行者也。

禁法，詳見本書1024。

1024 三五禁法十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禁法，禁咒之法也。按法施術，可禳災治病，呼風喚雨，躲避虎蛇，劾禁鬼魅云。《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尚著録《三五神禁治一切病存法》(1023)、《三五神禁》(1025)、《三五大禁呪禁決》(1026)、《禁法》(1332)、《三五禁法》(1338)、《三五神禁治病圖》(1339)。此外，《抱朴子内篇》卷五《至理篇》有“吴越禁呪之法”，卷一五《雜應篇》有“仙人入瘟疫祕禁法”，卷一七《登涉篇》言及入山前之“禁法”，文繁不録。卷一九《遐覽篇》所載諸道書中有《斷虎狼禁山林記》、《氣疫病大禁》，《隋書·經籍志》著録梁有《太玄禁經》等，皆其類也。又，《太平御覽》卷七三七《方術部》一八“禁”引《抱朴子》，文字與《至理篇》、《釋滯篇》互有異同，可參看。

《至理篇》所言之趙明，蓋即《後漢書》卷八二下《方術·徐登傳》中"趙炳"。《徐登傳》曰："徐登者，閩中人也。本女子，化為丈夫。善為巫術。又，趙炳，字公阿。東陽人。能為越方。時遭兵亂，疾疫大起，二人遇於烏傷溪水之上，遂結言約，共以其術療病。……登乃禁溪水，水為不流。炳復次禁枯樹，樹即生荑。二人相視而笑，共行其道焉。……登年長，炳師事之。貴尚清儉，禮神唯以東流水為酌，削桑皮為脯。但行禁架，所療皆除（原注：禁架即禁術也）。後登物故，炳東入章安，百姓未之知也。炳乃故升茅屋，梧鼎而爨，主人見之驚懅，炳笑不應，既而爨孰，屋無損異。又嘗臨水求度，船人不和之，炳乃張蓋坐其中，長嘯呼風，亂流而濟。於是百姓神服，從者如歸。章安令惡其惑，收殺之。人為立祠室於永康，至今蚊蚋不能入也（原注：故祠在今婺州永康縣東，俗呼為趙侯祠，至今蚊蚋不入祠所。江南猶傳趙侯禁法以療疾云）。"惠棟《後漢書補注》云："孫汝澄曰，越方，即《封禪書》所謂越巫、越祝者也。《太平御覽》卷七六七《雜物部》二"釘"作"趙柄"，影宋本作"趙炳"，同此。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七六《咒術篇》引《異苑》，曰：趙侯"以盆盛水，閉目作禁，魚龍立現"。

此外，見於史籍者，亦録數例以備考。

《後漢書》卷八二下《方術·壽光侯傳》："章帝時有壽光侯者，能劾百鬼衆魅，令自縛見形。"

《南齊書》卷二六《陳顯達傳》：顯達"矢中左眼，拔箭而鏃不出，地黄村潘嫗善禁，先以釘釘柱，嫗禹步作氣，釘即時出，乃禁顯達目中鏃出之"。

《隋書》卷七七《隱逸·張文詡傳》："文詡嘗有腰疾，會醫者自言善禁，文詡令禁之。"

《舊唐書》卷一九一《方伎·葉法善傳》："法善又嘗於東都凌空觀設壇醮祭，城中士女競往觀之，俄頃數十人自投火中，觀者大驚，救之而免。法善曰：'此皆魅病，為吾法所攝耳。'問之果然。法善悉為禁劾，其病乃愈。"

晉葛洪《肘後備急方》卷七《治虵瘡敗虵骨刺人入口繞身諸方》："辟虵之藥雖多，唯以武都雄黄為上。帶一塊石，稱五兩於肘間，則諸虵毒莫敢犯。他人中者，便磨以療之。又帶五蛅黄丸良丸，有蜈蚣故方，在於《備急》中。此下有禁法，去不受而行，則無驗。"

隋巢元方《巢氏諸病源候總論》卷三六《蛇毒病諸候》"蛇螫候"："凡被蛇螫，第一禁，第二藥，無此二者，有全劑雄黄、麝香可預辦。故山居者，宜令知禁法也。"

禁法、禁術，歷代流行。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七六《咒術篇》、《太平御覽》卷七三七《方術部》一八"禁"所載甚詳；各種禁法，則見宋《太醫局諸科程文格》卷七及明朱橚《普濟方》卷二六九、卷二七〇《符禁門》，可參看。

出土文獻中也有這一類的殘卷。如，P. 3749 有符兩道，是道家禁術。S. 5797，乃驅鬼禁呪也。

三五禁法，蓋諸禁法之一。亦見晉葛洪《抱朴子内篇》卷一七《登涉篇》："山中卒逢虎，便作三五禁，虎亦即却去。三五禁法，當須口傳，筆不能委曲矣。一法，直思吾身為朱鳥，令長三丈，而立來虎頭上，因即閉炁，虎即去。若暮宿山中者，密取頭上釵，閉炁以刺白虎上，則亦無所畏。又法，以左手持刀閉炁，畫地作方，祝曰，恒山之陰，太山之陽，盜賊不起，虎狼不行，城郭不完，閉以金關，因以刀横旬日中白虎上，亦無所畏也。或用大禁，吞三百六十

氣，左取右以叱虎，虎亦不敢起。以此法入山，亦不畏虎。”

1966年4月，江蘇省丹徒縣東晉晚期墓M29出土道教六面銅印，前側面印文之一作“三五將君”。“三五將君”名亦見《太上老君説解釋咒詛經》。或謂，“君”或“軍”之誤。唐甄鸞《笑道論》卷中云：“又道士受三五將軍禁厭之法，有怨憎者癲狂殞命。”“三五將軍禁厭之法”當即“三五禁法”。王育成以為，這應是一種具有强烈巫術色彩的道教禁厭之術，即所謂“厭勝”。

其名“三五”，其義未詳。《抱朴子内篇》卷四《金丹篇》云，合仙丹，當先作三五神水。《崇文總目》子部道書類八有《太上三五禁氣步(罔)〔罡〕法》一卷，《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壬課類有《三五志》(《宋史藝文志》五行類作西城野人《參五志》)等，皆以“三五”為名也。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尚著録《禁法》九卷(1332)、《三五禁法》八卷(1338)，當同書别本也。

【流佈】

《養老令・醫疾令》：“凡按摩生，學按摩傷折方及刺縛之法。咒禁生，學咒禁解忤持禁之法。皆限三年成。其業成之日，並申送太政官。”

【參考】

有關研究：王育成《道教法印令牌探奥》(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12)。

《養老令・醫疾令》見井上光貞等校注《律令》廿四(《日本思想大系》3，第421－429頁，岩波書店，1976.12)。參看福原榮太郎《養老醫疾令條文の復舊について》(《ヒストリア》第69號，1975.12)，高鹽博《養老醫疾令復原の再檢討》(《日本歷史》第417，1983.2)，丸山裕美子《日唐醫疾令の復原と比較》(《東洋文化》第68號，1988；名著刊行會，1998.5)，池田温《唐令と日本令(5)天一閣本“天聖令”殘本(卷廿一－卅)管見——倉庫令・醫疾令を中心として》(《創價大學人文論集》第19號，2007)。

1025 三五神禁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三五神禁治一切病存法》一卷(1023)、《三五神禁治病圖》(1339)，與此書當為一書。《治一切病存法》、《治病圖》，當從《三五神禁》中析出别行者也。

“神禁”即“禁法”，詳本書1024。

1026 三五大(禁)〔禁〕呪(禁)〔禁〕決一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兩“禁”字誤作“禁”，今正。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疑乃自《三五禁法》中析出，參看《三五禁法》(1024)。

1027 三原伯子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1028 四天王讖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隋王誼習四天王神道。《隋書》卷四〇《王誼傳》：“公卿奏誼大逆不道，罪當死。上見誼愴然曰：‘朕與公舊為同學，甚相憐愍，將奈國法何？’於是下詔曰：‘誼，有周之世，早豫人倫，朕共遊庠序，遂相親好。然性懷險薄，巫覡盈門，鬼言怪語，稱神道聖。朕受命之初，深存誡約，口云改悔，心實不悛。乃説四天王神道，誼應受命，書有誼讖，天有誼星，桃、鹿二川，岐州之下，歲在辰巳，興帝王之業。密令卜問，伺殿省之災。又説其身是明王，信用左道，所在詿誤，自言相表當王不疑。此而赦之，將或為亂，禁暴除惡，宜伏國刑。’上復令大理正趙綽謂誼曰：‘時命如此，將若之何！’於是賜死於家，時年四十六。”事亦見《北史》卷六一本傳。所謂“書有誼讖”，其“書”蓋即《四天王讖》也。

又，《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一五《經集部》二收有《佛説四天王經》一卷，劉宋智嚴共寶雲譯。

四天王為帝釋之外將。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一《三界篇・會名部》：“四天王者，依《長阿含經》云：東方天王名多羅吒，此云治國主(《智度論》云提頭賴吒)，領乾闥婆及毘舍闍神將，將護弗婆提人，不令侵害。南方天王名毘琉璃，此云增長主(《智度論》名毗樓勒叉)，領鳩槃荼及薜荔神，將護閻浮提人。西方天王名毘留博叉，此云雜語主(《智度論》云毗樓博叉)，領一切諸國及富單那，將護瞿那尼人。北方天王名毘沙門，此云多聞主，領夜叉及羅刹將，將護鬱單越人。”亦見《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一三《經録部類》大集部類大集部隋天竺三藏那連提耶舍譯《大方等大集經》卷四二。

1029 四印一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印”原作俗體。

【存佚】

不詳。

【考證】

《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二一《密教部》四《龍樹五明論》卷下有《五明論事印法・四印第四》，疑此條即從《龍樹五明論》析出單行者。

文曰：“龍樹出。論曰：若有人隱於深山修集善法者，於四印中都皆有名，持此印不得長生者，無有是處。持此印者，勿往産生之處。此印一切好惡皆印知，天文星氣一切星曆，屬此印也。人若得者，持齋戒百日不食酒肉，五辛芸薹，皆不得食。好心用之，大驗。”《龍樹五明論》卷下言及佛頂印、佛地印、菩薩乘空印、如神印、金剛惓印、金剛心印、金剛杵印，凡七。下文《龍樹菩薩五明印論》第五又言及“五印”，曰：“以此五印，令一切有智之人習學，為一切衆生療治重病，及遜王賊水火之難。懃心習學，作之莫忘。急難之時，無不得免。”

諸種“印法”，參看本書 1218。

談星命術數者，亦有“四印”之説，參看萬民英《三命通會》卷三“辰戌丑未四宫互换神煞”條。

1030 四式出門法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蓋亦卜筮之書，以“式”占吉凶也。

佚名《太上六壬明鑒符陰經》卷四有“欲行千里出門法”(《正統道藏》洞神部方法類)。

“四式”謂“雷公式”、“太乙式”、“六壬式”、“遁甲式”。“式”詳本書 1049。

1031 五行法一卷

【著録】

宋志　孫思邈坐照論并五行法一卷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為何書，姑録孫思邈書以備考。孫思邈，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1244。

又，南唐何傅撰相墓書《靈城精義》卷下提及“各家五行論氣而為收山出煞之法”，曰：“凡看龍用《正五行法》，坐下用《洪範五行法》，看局用《雙山五行法》。”

【參考】

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唐段公路《北户録》、宋羅泌《路史》等，引有《五行書》。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五行書》(1040)，可參看。

1032 五行大義一卷

【著録】

舊唐　五行記五卷　蕭吉撰。

新唐　蕭吉五行記五卷

宋志　蕭吉五行大義五卷

【存佚】

存。

【著者】

此書蕭吉撰。今本序題“上儀同三司城陽郡開國公蕭吉”。

蕭吉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884。

【考證】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作一卷，蓋非完帙。中村璋八、藤井友子《五行大義全釋・解説》以為“一”乃“五卷一册”之意，未知何據。

此書不見《隋書・經籍志》，除兩《唐志》及《宋史・藝文志》外，《舊唐書》卷二四《禮儀志》四載會昌兩年(842 年)詳定九宫之議，檢校左僕射太常卿王起、廣文博士盧就等獻議中引及此書。《唐會要》卷一〇亦引此書，唯“吉”誤為“嵩”。《太平御覽》卷二二、卷二五、卷二八引有《五行大義論》、《五行體性論》、《五行休王論》，文見今本，略有差異。《宋史・藝文志》之後，中土紀録遂絶，僅日本尚存。

今本自序曰：“博採經緯，搜窮簡牒，略談大義，凡二十四段，别而分之，合四十段。二十四者，節數之氣。總四十者，五行之成數。”云云，是此書乃集古今陰陽五行之大成。

【流佈】

此書何時傳入日本不詳，最早記載見於《續日本紀》天平寶字元年(757 年)十一月癸未敕文：“陰陽生：《周易》、《新撰陰陽書》、《黄帝金匱》、《五行大義》。”作為陰陽生之教科書。其次，《三代實録》卷二七貞觀十七年(875 年)十一月十五日甲午，陰陽寮奏言：“《黄帝九宫經》、蕭吉《九篇》云：承天之道，因人之情。上占三光，下用五行。三神相合，名曰‘三合’。”此外，亦見《類聚三代格》卷五“加減諸國官員并廢置事”條。

晚於《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引及或提及此書者，有：一般文獻：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991 年)(案：十二條。尾崎康嘗以引文與元弘鈔本、高野山鈔本相校，校記見《弘決外典鈔引書考并索引》，載《斯道文庫論集》第 13 輯，1964.3)，惟宗允亮(978－1011)《政事要略》，

藤原公任(966－1041)《北山抄》,藤原賴長(1120－1156)《臺記》,藤原兼實(1149－1207)《玉葉》,菅原為長(1158－1248)《管蠡鈔》(四條)。陰陽道文獻:《諸道勘文》(八條),賀茂在方(? －1444)《曆林問答集》(《續羣書類從》雜部,一條),賀茂在盛(1412－1479)《吉日考秘傳》(《續羣書類從》雜部,三條)。神道關係文獻:一條兼方《釋日本紀》,度會家行(1255－1352)《類聚神祇本源》(鈔本藏同志社大學圖書館今出川圖書館),度會常良《高宮盜人闖入怪異事》、《耀天記》(1232 年)、《吉田家書籍目録》。佛教關係文獻:蓮實房永範《成菩提集》,良忠(1199－1287)《選擇傳弘決鈔》,沙門信瑞(1236－1280)《淨土三部經音義集》(七條),神於寺了尊《悉曇輪略圓抄》(1287 年),光宗(1311－1364)《溪嵐拾葉集》,杲寶(1306－1364)《大日經疏演奥抄》,佚名《明静類聚抄》。其他文獻:源聖寛(1176－1263)、源行阿《原中最秘抄》,素寂《紫明抄》(一條),惟宗時俊《醫家千字文註》(1293 年)(《續羣書類從》,三條),豐原統秋《體源鈔》(1511 年)(四條),小槻晴富(1422－1504)《續神皇正統紀》、《元秘抄》、《改元部類》(據《五行大義》改元勘文六條)。可見此書自平安中期以後至鎌倉、南北朝、室町時期,已廣為流傳於陰陽家、藤原氏、神道家、釋家、文學家、醫家及樂家之間。對日本貴族文化、陰陽道、神道學説,乃至日本佛教影響甚鉅。天文鈔本,屢經多人校點,行間注"イ本"、"或本"、"秘本"、"他本"、"正本"、"本"等,可知當時鈔本流傳甚夥。至江户時期,前田氏刊行元禄本,遂漸普及,廣為學界徵用。

今存鈔本四種:

(1)元弘年間鈔本(藏愛知縣穗久邇文庫。有模寫本,藏神宫文庫;宫内廳書陵部模寫本唯存其《序》),五卷,完帙。卷首首行題"五行大義序",次行署"上儀同三司城陽郡開國公蕭吉撰"。每卷卷末有"元弘三年(1333 年)癸酉閏二月廿五日,相傳畢,智圓記"。卷正反面多題記,乃今存此書唯一注釋。題記引用諸書,多逸文,如《樂書要録》、《大戴禮》、《月令》、《月令疏解》、《月令章句》、《三禮義宗》、蘇夔《樂志》、信都芳《樂書註圖法》、《玉篇》、《切韻》、《東宫切韻》、《左傳》、《周語》、《五經通義》、《漢書律曆志》、《續漢書志》、以及陸法言、長孫訥言、孫愐、郭知玄、韓地十、麻杲等韻書,極可珍貴。其中引《樂書要録》十則,不見今存殘卷;《三禮義宗》引十四則,不見輯本。題記撰者不詳。

(2)天文鈔本(藏天理圖書館吉田文庫;寶曆五年卜部兼雄轉寫本,亦在吉田文庫;模寫本,藏京都陽明文庫)。五册,完帙。其中卷一、卷四、卷五多題記,卜部兼右鈔始於康治元年(1142 年),終於天文年間(卷二抄於九年十二月三日,繼之卷三、四、五,於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抄畢第一卷,最後至二十四年加點畢)。此本接近高野山鈔本,可糾正通行本誤謬。

(3)高野山鈔本(三寶院舊藏,今藏高野山靈寶館),乃寶治二年(1248 年)以前鈔本。存卷五。與元弘鈔本相校,異文達四百六十六處。有昭和七年(1932 年)高木利太影印本,内藤湖南撰《解題》。楊守敬原藏江户後期影寫本,今藏臺北"故宫博物院"(楊氏觀海堂)。

(4)舊寶玲文庫鈔本(今藏天理圖書館),存卷五後半,文字近高野山鈔本。

故鈔本系統蓋有二:元弘鈔本及天文鈔本。取日本諸書所引,與二本相校,平安、鎌倉時期,行世者蓋天文鈔本系統。

日本刊刻此書始於元禄十二年(1699 年)一色(前田)時棟,所據乃元弘鈔本。此本,元

禄十二年刊二本，天保四年（1831 年）重刊。之後，林述齋於寛政十一年（1799）刊入《佚存叢書》第一輯，所據非元弘鈔本，蓋元禄刊本。至清嘉慶九年（1804 年），許宗彦據《佚存叢書》本翻刻，於是回傳中國。許氏重刻時，嘗作校勘，其中一百六十一處與元弘鈔本相合，臆斷者二百四十六處。

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内篇》卷二及阮元《揅經室外集》卷二著録此書，阮氏著録日本活字刊本，蓋即《佚存叢書》本。

【參考】

通行本：日本林衡輯《佚存叢書》本（寛政十一年刊本、光緒八年影印本、民國十三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涵芬樓影印寛政本），《知不足齋叢書》本（嘉慶十八年），《常州先哲叢書》本（光緒二十三年），《叢書集成》本（後三本皆據許宗彦改定《佚存叢書》本，非日本原刊《佚存叢書》本）。又，《續修四庫全書》本（據嘉慶間鈔《宛委别藏》本影印）。

注釋本及有關研究：中村璋八《五行大義の基礎的研究》（明德出版社，1976.3）、《五行大義中の道教關係資料について》（《東方宗教》第 49 輯，1977）、《五行大義と道教》（《駒澤大學外國語部研究紀要》第 6 號，1978）、《陰陽五行説と典座教訓》（大本山永平寺《傘松》第 421 號，1978）、《神宫と五行大義》（神宫司廳《瑞垣》第 128 號，1982）、《五行大義校註》（以元弘本為底本，參校天文本、高野山本、寶玲本，汲古書院，1984.2），中村璋八、藤井友子《五行大義全釋》（明治書院，1986.6）、《五行大義》（明治書院，1998.1/5），梁湘潤《五行大義今註》（臺灣行卯出版社，2001），劉國忠《五行大義研究》（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3）、《唐宋時期命理文獻初探》（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9.9）。

1033 五行雜占一卷

【著録】

隋志　梁有五行雜卜經十卷。亡。

宋志　五行雜占機要二卷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録《隋書・經籍志》等以備考。

《東北大學所藏和漢書古典分類目録》（東北大學，1974－1979）著録《五行占》，矢島玄亮《日本國見在書目録——集證與研究》（汲古書院，1984）引及，曰："占書殘葉。"

唐段公路《北户録》卷二"鷄卵卜"曰："愚又見卜之流雜書，傳虎卜、紫姑卜、牛蹄卜、灼骨卜、鳥卜，雖不法於蓍龜，亦有可以稱者。……又按，子路見孔子曰：'猪肩牛膊，可以得兆，何必蓍龜？'孔子曰：'取其名也。夫蓍者耆也；龜者舊也。狐疑之事，當時問耆舊也。'"

《漢書・藝文志・數術略》雜占家："雜占者，紀百事之象，候善惡之徵。"蓍龜家著録《鼠序卜黄》二十五卷，蓋言鼠卜、雞卜諸雜卜之法。《太平御覽》卷七二五、七二六《方術部》載諸雜卜，大抵皆此類，可參看。

宋曾公亮《武經總要·後集》卷一六《占候》一、清胡煦《卜法詳考》卷八載《五行占》,可參看。

1942年,湖南長沙東郊子彈庫楚墓盜掘出土戰國帛書,今主要部分藏於美國賽克勒博物館。楚帛書按式盤圖式組織其圖案、文字,是一種選擇四時十二月的五行類式占書。參看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文物》1964年第9期)、湖南省博物館考古部《長沙子彈庫戰國木槨墓》(《文物》1974年第2期)、商志馥《記商承祚教授藏長沙子彈庫楚國殘帛書》(《文物》1992年第11期)、李零《楚帛書的再認識》(《中國文化》1994年第10期;《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1034 五行知天地論二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1035 五行經要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

唐釋智昇《開元釋教録》卷一五上著録《五行經》一卷。曰:"後漢安息三藏安世高譯。"

1036 五行秘要立成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通志·藝文略》著録《主本五行秘要》一卷。

1037 五行精微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1038 五行卦圖占一卷

【著録】

隋志　梁有天文五行圖十二卷。亡。(天文家類)

　　梁有周易八卦五行圖。亡。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録《隋書·經籍志》以備考。

1039 五行備問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了尊《悉曇輪略圖抄》録此書數則,撰者不詳。述有關"五行"知識,蓋民間五行小書也。

【參考】

了尊《悉曇輪略圖抄》引《五行備問》數則。

卷二:"《五行備問》云:五行有五音者,一曰羽,羽謂水;二日徵,徵謂火;三曰角,角謂木;四曰商,商謂金;五曰宫,宫謂土。"卷七:"《五行備問》云:老子以禮攝化衆生,仲尼以孝行化衆生,顔淵以典禮化一切。"卷第八:"《五行備問》云:混沌者,元始相也,如雞子黄白未分。混沌分散則生於天地,清者上昇爲天,濁者凝下爲地。"又:"《五行備問》云:五行云,天傾於東南隅,地缺西北角。東北有沃焦之谿,西南有崑崙之岳。月出於蒙池,日出於陽谷。"又:"《五行備問》云:東方七宿。角、亢,兖州,辰,屬韓之分野。氐、房、心,豫州,卯,屬宋之分野。尾,屬燕之分野。箕。北方七宿。斗,揚州,丑,屬吴之分野。牛、女,揚州,丑,屬越之分野。虚、危,冀州,子,屬齊之分野。室、壁,并州,亥,屬衛之分野。西方七宿。奎、婁,徐州,戌,屬魯之分野。胃、昴、畢,梁州,酉,屬趙之分野。觜、參,益州,申,屬晉、魏之分野。南方七宿。井、鬼,雍州,未,屬秦之分野。柳、星、張,三河,午,屬周之分野。翼、軫,荆州,巳,屬楚之分野。已上《略抄》。"又:"《五行備問》云:伏犧從河釣魚得其龜,背上卦上尋用爲《易》卦,周文王演《易》八卦變成,八卦八八六十四。至於所用和陰陽四時,是謂八卦。"(《大正新修大藏經》卷八四《悉曇部》)案:今本高野山一心院諸僧抄於貞和二年(1346 年)。

1040 五行書二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不詳。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

《五行大義》引有四條,《玉燭寶典》引有一條。《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書很可能與兩書引據為同一書,兹引其中三條,以窺其一斑。《五行大義》卷二引曰:"甲以女弟乙嫁庚為妻,故乙中有雜金,立春,木王,甲召乙還,乙懷金氣來,故仲春殺榆莢,白也。丙以女弟丁嫁壬為妻,丁中有雜水,立夏,火王,丙召丁還,丁懷水氣來,故仲夏桑椹熟,黑也。戊以女弟己嫁甲為妻,己中有雜木,季夏,土王,戊召己還,己懷木氣來,故季夏有菓實,青也。庚以女弟辛嫁丙為妻,辛中有雜火,立秋,金王,庚召辛還,辛懷火氣來,故仲秋棗熟,朱也。壬以女弟癸嫁戊為妻,癸中有雜土,立冬,水王,壬召癸還,癸懷土氣來,故仲冬草木皆黄也。"同書卷三引曰:"甲為青,己為緑,丙為赤,辛為紅,庚為白,乙為縹,壬為黑,丁為紫,戊為黄,癸為驪黄。"《玉燭寶典》卷一二引曰:"三月甲寅、四月丁巳,以猪頭為祭,其利萬倍。"蓋民間五行小書也。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一上《序例上・引據古今經史百家書目》載有《五行書》,未署撰者。

宋陸游《南唐書》卷一八《浮屠契丹高麗列傳・序》提及"譙氏《五行書》"。"譙氏",未詳何人。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五行法》(1031),可參看。

【流佈】

新羅崔致遠《唐大薦福寺故寺主翻經大德法藏和尚傳》,宋刻摺本刊於紹興年間,傳至日本,藏於高山寺寶庫,蓋大藏函内物也。鳳潭嘗梓行,然妄加增删,龍華院無著道忠禪師(1653—1744)撰《新刊賢首碑傳正誤》,其中引及《五行書》,云:"措諸枉,思無邪。措諸枉出《論語》,思無邪出《毛詩》。"

【參考】

録引及《五行書》者以備考。

晉干寶《搜神記》卷四:"又《五行書》曰:'河伯以庚辰日死,不可治船遠行,溺没不返。'"亦見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七九《祈雨篇》"河海部"。

唐段公路《北户録》卷二"鷄骨卜"引《五行書》,曰:"南方逐除夜,及將發船,皆殺鷄,擇骨為卜,傳古法也。卜吉即以肉祠船神,呼為孟公孟姥,其來尚矣。按梁簡文《船神記》云,船神名馮耳。《五行書》云,下船三拜,三呼其名,除百忌,又呼為孟公孟姥。"又,卷一"孔雀媒"轉引自"陳藏器",曰:"《莊子》云,鴟鵂夜撮,蚤察毫末,晝出冥目,而不見丘山。言性殊也。人截手爪,棄露地。此鳥夜至,人家拾取視之,則知有吉凶。凶者,輒更鳴,其家有殃也。陳藏器引《五行書》:除手爪埋之户内,恐為此鳥所得。其鵂鶹,即姑獲、鬼車、鴞鵩類

也。”此謂“陳藏器”，蓋陳藏器所撰《本草拾遺》十卷也。藏器，唐開元中人。生平事蹟見《新唐書》卷一九五《孝友傳》。

宋羅泌《路史》卷四三：“夫子一誕生之日，史傳紀載，靡有定格。《珞琭子》云，宣父畏以元辰，而《五行書》論孔子以庚戌年二月二十三日庚子甲申時生。”亦見宋羅璧《識遺》四“孔子生年”。

明董斯張《廣博物志》卷三〇《藝苑》五：“《論衡》云：‘學書者諱丙日，云倉頡以丙日死。’案：《古五行書》：‘倉頡丙寅死，辛未葬。’”《論衡》語見卷二四《譏日》。

明徐光啓《農政全書》卷三一《蠶桑》引《五行書》一條在“總論”，曰：“《五行書》曰：欲知蠶善惡，常以三月三日，天陰，如無日不見雨，蠶大善（原注：又法，埋馬牙齒於槌下，令宜蠶）。”“《雜五行書》曰：二月上壬，取土泥屋四角，宜蠶，吉。”

清李鍇《尚史》卷二“史記姓公孫”：“《五行書》：以戊子日生，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幼而徇齊，長而敦敏，成而聰明。”

此外，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卷二《小豆》，卷四《種棗》、《種茱萸》，卷五《種桑柘》、《種槐柳楸梓梧柞》，卷六《養豬》、卷九《治麵砂墋》）、梁宗懍《荆楚歲時記》、唐歐陽詢《藝文類聚》、唐徐堅《初學記》、《天地瑞祥志》、《玉燭寶典》、《通志》（卷七六《昆蟲記草木略》木類“梓”）、明徐光啓《農政全書》（卷三一《蠶桑》“蠶桑法”）以及日本漢文古籍《年中行事秘抄》引有《雜五行書》凡數十條。

有關輯佚：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子編五行類》（題《雜五行書》，一卷）。新美寬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

1041 五明論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不詳。

【考證】

《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二一《密教部》四載《龍樹五明論》二卷，曰：“勿傳視人，流傳於世。龍樹菩薩、馬鳴菩薩作《五明論》，出萬餘卷。”

費長房《歷代三寶紀》卷一一《譯經齊梁周》：“《五明論》合一卷（原注：一《聲論》，二《醫方論》，三《工巧論》，四《咒術論》，五《符印論》。周二年出）。右一卷。明帝世。波頭摩國三藏律師攘那跋陀羅，周言智賢，共闍那耶舍於長安舊城婆伽寺譯，耶舍崛多闍那崛多等傳語，沙門智僊筆受。”亦見唐釋智昇《開元釋教録》卷七《總括羣經録》上，曰：“以明帝二年戊寅，於長安舊城婆伽寺，共闍那耶舍譯《五明論》一部。耶舍崛多闍那崛多等傳譯，沙門智僊筆受。”亦見卷一四下。是《歷代三寶紀》所云“周二年”，乃北周明帝二年（558 年）。亦見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一一九《襍要篇・翻譯部》，然誤作“魏明帝時”；唐沙門明佺等《大周刊定衆經目録》卷六亦著録，則誤作“梁明帝”。

“五明”，梵文 PancaVidya 之意譯。“明”乃梵文 Vidya 之意譯，意為學問。印度佛教教授學徒之五種學問。有“内五明”與“外五明”。“内五明”，據《大唐西域記》卷二，“七歲之後漸授五明大論”。［五論］為：(一)聲明：語言、文字之學；(二)工巧明：即工藝、技術、曆算等；(三)醫方明：藥石、針灸、禁咒等治療之學；(四)因明：思想辯論規則之學(相當於邏輯學)；(五)内明：闡明佛教自宗之學，即“内學”或佛學。或云：聲明、醫方明、工巧明、咒術明、因明，見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一一九。“外五明”為：聲明、醫方明、工巧明、咒術明、符印明，見《長房録》。

參看本書 1042、1043、1044、1045。

1042 五明論五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不詳。

【考證】

參看本書 1041、1043、1044、1045。

1043 五明論術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參看本書 1041、1042、1044、1045。

1044 五明論寶劍鏡印法一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劍”原作“釼”。

【存佚】

佚。

【考證】

《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二一《密教部》四收《龍樹五明論》二卷。卷下論及諸印法，然未見“寶劍鏡印法”。

諸種“印法”，參看《印法》(1218)。

參看本書1041、1042、1043、1045。

1045 龍樹艸五明論秘要隱法一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艸,“菩薩”合字。遼釋行均《龍龕手鑒》卷二《上聲·草部》:“艸,莫朗反。草木冬生不死也。又音‘菩薩’二字。”

【存佚】

存。

【著者】

龍樹菩薩(150? —250?),南印度(今印度南部)人。屬婆羅門種姓。其母樹下生之,因字改周陀那。改周陀那,樹名也,以龍成其道,故以龍配字,號曰龍樹。弱冠馳名擅步諸國,天文、地理、星緯、圖讖、道術,無不綜練。初為婆羅門教學者,後歸依佛教,精通三藏。入雪山佛塔,遇老比丘授大乘經典。又周遊列國,展轉於南印、北印求經。時南天竺國奉行婆羅門教,龍樹往教化,遂歸佛教,大乘《般若》性空學説風靡印度。後死於小乘法師之迫害。生平事蹟見《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〇《史傳部》二鳩摩羅什《龍樹菩薩傳》。所著極富,有“千部論主”之稱。其著作自後秦鳩摩羅什以後,歷代續有翻譯。今漢文譯本有《中論》(0800)、《十二門論》、《大智度論》、《菩提資糧論》等二十種,諸語種則有一百一十八種。

唐釋玄奘《大唐西域記》卷八《摩揭陀國》上曰:“時南印度那伽閼剌樹那菩薩”,注曰:“唐言龍猛,舊譯龍樹,非也。”

【考證】

《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二一《密教部》四所收《龍樹五明論》,今本二卷。《龍樹五明論》卷下載“《五明論祕要隱法》卷第二”。此書當自《龍樹五明論》抄出别行者。

《五明論祕要隱法卷第二》載“如神印”,《五明論事印法　四印第四》載“金剛惓印”、“金剛捲印”、“金剛心印”、“金剛杵印”,《龍樹菩薩五明印論第五》載“佛頂印”、“□□印(案:原文有脱文,印名不詳。)”。每印皆附印圖,先列咒語,之後“論曰”則記印之刻製、用法及注意事項。“佛地印”略曰:“誦咒四十九返,用白綖四十九結。誦咒一返作一結。口中稱隱隱,印即隱。欲解時,咒一返,解一結,乃至結盡休,印即現。甚祕,勿傳於世也。論曰:若有男子及一切得信賢者,欲作此法者,淨山中一淨室内安置道場,用黑沈水香木方一寸,賓鐵刀子一枚,於淨室中安置,莫令人見。供養禮拜木及刀子、龍樹菩薩。日夜六時,行道禮拜。行者唯得菜食為甚。於道場中密剋,至四十九日剋令了。此神成已諺四十九事為要,此神印持行。印額上,令人不見身;印兩足,渡海河水如地不異;印口,説法,聞者皆信;印髮,尺寸;印眼,過去未來,五道受苦衆生,分明得見;印心,知世間生死剋時節;印耳,聞一切啥類之音;印胸手足背上,人見歡喜已;印頭戴,誦咒四十九返,直見金剛身,所為如意。”“佛頂印”亦可隱身,略曰:“若有人作此印者,以桃根木方四五寸,剋畫此星宿印文,以朱沙塗之令

赤，誦咒咒七百返，以緋袋盛之。若欲入國王、大臣、長者、居士、婆羅門家，用此印印兩腳掌，復印胸前，以印頭戴，所欲去處，皆不見形影。若欲現身，取其淨水，咒三七返，洗手面并洗腳掌，去頭上印，則自現身。"

"佛地印"、"佛頂印"皆可隱身，《龍樹菩薩傳》更言及服藥隱身法。鳩摩羅什《龍樹菩薩傳》曰："龍樹，天聰奇悟，事不再問，建立法幢，摧伏異道。託生南天竺國出梵志種大豪貴家。……有友三人，天姿奇秀，相與議曰：'天下理義，開悟神明，洞發幽旨，增長智慧。若斯之事，吾等悉達，更以何方，而自娛樂？復作是言，世間唯有追求好色，縱情極欲，最是一生上妙快樂，宜可共求隱身之藥，事若斯果，此願必就。'咸言善哉，斯言甚快，即至術處，求隱身法。術師念曰：'此四梵志，才智高遠，生大憍慢，草芥羣生。今以術故，屈辱就我。然此人輩，研窮博達，所不知者，唯此賤術。若受其方，則永見棄，且與彼藥，使不知之，藥盡必來，師資可久。'……便各授青藥一丸，而告之曰：'汝持此藥，以水磨之，用塗眼，臉形當自隱。'尋受師教，各磨此藥。龍樹聞香，即便識之，分數多少，錙銖無失。還向其師，具陳斯事，此藥滿足，有七十種，名字兩數，皆如其方。師聞驚愕，問其所由。龍樹答言：'大師當知，一切諸藥，自有氣分，因此知之，何足為怪？'師聞其言，歎未曾有，即作是念，若此人者，聞之猶難，況我親遇，而惜斯術，即以其法，具授四人。四人依方和合此藥，自翳其身，遊行自在，即共相將，入王後宮。宮中美人，皆被侵掠，百餘日後，懷妊者衆。尋往白王，庶免罪咎。王聞是已，心大不悅，此何不祥，為怪乃爾。召諸智臣，共謀斯事。時有一臣，即白王言：'凡此之事，應有二種：一是鬼魅，二是方術。可以細土置諸門中，令人守衛，斷往來者。若是方術，其跡自現，設鬼魅入，必無其跡。人可兵除，鬼當祝滅。'王用其計，依法為之。見四人跡，從門而入。時防衛者，驟以聞王。王將勇士凡數百人，揮刀空中，斬三人首。近王七尺內，刀所不至。龍樹斂身，依王而立，於是始悟，欲為苦本，敗德危身，汙辱梵行，即自誓曰：'我若得脱免斯厄難，當詣沙門，受出家法。'"《大日本古文書》卷九(《正倉院文書・續修別集》二七帙)天平十九年(747 年)六月七日《寫疏所解》著録《龍樹并傳》一卷，注曰："小乘。"疑即此書。

諸種"印法"，參看《印法》(1218)。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尚著録《龍樹菩薩并五明論秘要隱法》(1045)、《龍樹出印法》(1138)、《龍樹菩薩和香方》(1260)、《龍樹菩薩眼經》(1307)、《龍樹菩薩印法》(1334)、《龍樹菩薩馬鳴菩薩秘法》(1335)。《龍樹菩薩馬鳴菩薩秘法》，疑為同書。可參看。

參看本書 1041、042、1043、1044。

1046 五姓宅(撓)〔經〕一卷

【著録】

舊唐　五姓宅經二卷

新唐　蕭吉五姓宅經二卷

通志　五姓宅經一卷　蕭吉撰。

四庫　宅經二卷(術數類)

【校訂】

原文“經”誤作“撓”，今正。

【存佚】

殘。

【著者】

此書蓋蕭吉撰。

蕭吉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884。

【考證】

“五姓”，亦曰“五音”，即基於陰陽五行之説，將人的姓氏分配入宫、商、龢(角)、徵、羽五音，以定吉凶，常用於堪輿、卜宅、卜墓、曆日等。敦煌文獻中，屬於“五姓”的殘卷，有宅經、具注曆、童蒙書以及韻書。

《漢書·藝文志·術數略》五行類著録《五音定名》等“五音”類圖書。《漢書》卷九九下《王莽傳》下：“魏成大尹李焉與卜者王況謀，況謂焉曰：‘新室即位以來，民田奴婢不得賣買，數改錢貨，徵發煩數，軍旅騷動，四夷並侵，百姓怨恨，盜賊並起，漢家當復興。君姓李，李音徵，徵火也，當為漢輔。’因為焉作讖書。”即以音卜其命數。

卜宅書多見。《隋書》卷七八《藝術·蕭吉傳》云蕭吉撰《宅經》八卷、《葬經》六卷。亦見《北史》卷八九《藝術傳》上。

宅經類的敦煌文獻有：P. 2632V、P. 3281V、P. 3647、P. 2615、P. 0127V等。其分配方法似非一種，以P. 2632V為例，屬“宫”姓者，有：陰、採、氾、馮、闞等七十二姓；屬“商”姓者，有：王、梁、陽、索、張、常等五十八姓；屬“龢(角)”姓者，闕；屬“徵”姓者，有：李、史、田、鄭等六十五姓；屬“羽”姓者，有：吴、吕、馬、孟、賈等四十七姓。《論衡》卷七四《詰術篇》引《圖宅術》曰：“宅有五音，姓有五聲。宅不宜其姓、姓與宅相賊，則疾病死亡，犯罪遇禍。”又引同書曰：“五姓之宅，門有宜嚮。嚮得其宜，富貴吉昌；嚮失其宜，貧賤衰耗。”今本《宅姓》曰：“《易訣》云，陰得陽，如暑得凉。五姓咸和，百事俱昌。”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載貞觀十五年(641年)四月十六日太常博士吕才駁論：“逮於殷周之際，乃有卜宅之文，故《詩》稱‘相其陰陽’，《書》云‘卜惟洛食’。此則卜宅吉凶，其來尚矣。至於近代師巫，更加五姓之説。言五姓者，謂宫、商、角、徵、羽等，天下萬物，悉配屬之，行事吉凶，依此為法。至於張王等為商，武庾等為羽，欲以同韻相求。及其以柳為宫，以趙為角，又非四聲相管。其間亦有同是一姓，分屬宫、商。復有複姓數字，徵、羽不别。驗於經典，本無此説，即《陰陽書》亦無此語，直是野俗口傳，竟無所出之處。”此書疑為後人所撰，托蕭吉之名。《四庫全書總目》子部術數類有《宅經》二卷，亦見《正統道藏·洞真部衆術類》等，題《黄帝宅經》。《四庫全書總目》卷一〇九術數類三著録《宅經》二卷，其中列舉《宅經》二十九種，其一為《五姓宅經》。

敦煌文獻中，屬五姓宅經者，有：P. 2615a、P. 2615b、P. 2632V、P. 2962V、P. 3492a、P. 3507、P. 4667。

其中，P. 3492a，題《諸雜推五姓陰陽等宅圖經》，云“朝散大夫太常卿博士吕才推”。托

名吕才。P. 3507 同此，凡十六行，為《陰陽宅書》，存《宅圖經》卷首部分。

P. 2615a，題《新襍推五姓陰陽等宅圖經》(《敦煌遺書總目録索引》作《□帝推五姓陰陽等宅圖經》，蓋誤)一卷，題"朝散大夫太常卿博士吕才推"，托名吕才。引《陰陽宅經》、《皇帝宅經》及《三元宅經》。其首為《黄帝推風后不愁宅圖》。其次繪有"五姓"(宫、商、角、徵、羽)之《人宅圖》。其次，為《五姓陰陽宅圖》及《五姓安門開六法論》，以方位説吉凶。以門法、開井法等示家相及地相，列五姓雜修造日法、推宅内神殺法、土公修法、飛廣法、五姓合陰陽門法、厠法、水漬法、欄歷法、雜忌法等。兹録 P. 3492a 有關"五姓"内容，以窺其一斑："推地刑(形)。東高西下名角地，羽居之吉。南高北下名徵地，宫居之吉。西高東下名商地，羽居之吉。北高南下名羽地，角居之吉。四方高中央下名宫地，商居之吉。角居宫，貧窮少子孫，家得廿年後破，南家亦煞長子，出寡婦及刑人。角居商，無後凶，官事三年内破家。角居羽，大吉富貴，後嚮西南，從三年必破家盡。……"即以"宅"與"宅主"之姓，分别與"五音"相配以占吉凶也；其淵源於漢代，然稍異，上引《論衡》七四《詰術篇》引《圖宅術》乃以開門朝嚮定"五音"。

P. 2615b 為《八宅經》一卷，云："《五姓陰陽宅圖》同看用之。"概述五"姓"建宅根據。

P. 2632V，為唐末抄本，原名不詳，據内容擬名《五姓宅經》。存徵、宫、商、羽四"姓"，闕角"姓"。每一"姓"，附有宅圖與家宅圖，并告知具體姓氏所屬之"姓"。内容同 P. 2615。

P. 4667Va 題《陰陽五姓宅經》，存後半。

以上數件蓋《諸雜推五姓陰陽等宅圖經》或《陰陽五姓宅經》之殘卷。

此外，P. 2534、P. 3281Vb、P. 3594、P. 4522V、Дx. 00476＋Дx. 05937＋Дx. 06058 及 Дx. 01396V＋Дx. 01404V＋Дx. 01407V、Дx. 05193、Дx. 05448 等或亦屬《五姓宅經》之一部分。

敦煌文獻屬其他宅經者有：S. 4534V、S. 6169、P. 2615V、P. 3862、P. 3865、Дx. 01396＋Дx. 01404＋Дx. 01407。諸《宅經》題有作《黄帝宅經》、《三元宅經》、《孔子宅經》、《文王宅經》、《吕才宅經》、《李淳風宅經》等，録以備考。

S. 4534V1＋S. 9434V，卷首題《宅經》一卷，前四行列目："□□安置法第一"、"宅舍所用法第四"、"宅神伏龍所在法第五"、"宅所見以法知第七"、"治宅謝□辭法第八"、"神異處法第十"等，後八行序文。

S. 4534V2，此件與上件為同本，正面均是《新修本草》。存經文二十九行。上件序文假託玄女傳授道法給(皇帝)〔黄帝〕、赤松子，王卡擬題《玄女宅經》，參看王卡《敦煌道教文獻研究——綜述・目録・索引》(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10)。

S. 6169 僅存"大唐新定皇帝宅經一卷"數字。

P. 2615 題"八宅經一卷"。

P. 2962V 為《宅圖經》之角、徵宅圖。

P. 3281 存"宅最構屋法"、"陽宅法"、"五姓安置場地法"、"□入宅法"、"占宅割勞法"、"五姓移徙法"、"五姓周忌法"等。撰者不詳。

P. 3865 乃《黄帝宅經》，為今《道藏》本之上卷，文字頗多異同，蓋節抄本。

P. 4522Va，子目題“推鎮宅法第十”。

Дx. 01396V＋Дx. 01404＋Дx. 01407V 存二十六行，有《陰宅圖》。内容雷同《黄帝宅經》。

又，S. 1437、P. 3403 二寫本，提及“五姓”。S. 0006 為曆書，其中相關者，有“五姓修造日”、“五姓種苗日”、“推丁酉年五姓起灶圖”、“五姓置門户井灶圖”五姓 P. 2630V、P. 2964、P. 3602V 三件蓋亦與《宅經》有關。P. 2675V《陰陽書》所存乃葬書部分，可參看本書 1128。又，P. 2550b 尾題“陰陽冢墓入地深淺法五姓同用四十五家書第卅七”。

據宫崎順子考證，諸《宅經》關係為：《五姓宅經》與漢代“司南盤”、“式盤”相組合，形成《五姓陰陽圖經》；另一方面，由《遊年法》(“遊年”，遊年神也。以此神所在卜吉凶，參看蕭吉《五行大義》卷五第二十三“論諸人二者論遊年年立”)演變成之《八宅經》(參看 P. 2615，以宅及宅主配八卦卜吉凶)，與《五姓陰陽圖經》相結合，形成《黄帝宅經》。

鄭炳林、陳于柱詳考五姓相宅之沿革，并研究其對環境之選擇。將有關敦煌文獻等分為七類：一，五姓陰陽宅經：P. 2615a、P. 2632V、P. 3492a、P. 3507、P. 4667Va。二，五姓宅經：P. 2962V、Дx. 00476 ＋ Дx. 05937 ＋ Дx. 06058、Дx. 01396V ＋ Дx. 01404V ＋ Дx. 01407V。三，陰陽宅經：P. 3865、Дx. 01396V＋Дx. 01404V＋Дx. 01407V。四，《八宅經》：P. 2615。五，《宅經》：S. 4534V。六，《大唐新定皇帝宅經》：S. 6169。七，一般：七件。P2630V、P. 2964、P. 3281Vb、P. 3594、P. 3602V、P. 4522Va、Дx. 05448、P. t. 127。

金身佳分為四類，并給每件作了卷解、録文、校訂：一，五姓陰陽宅經，其中再分三小類：1，陰陽宅經：P. 3865、Дx. 01396V＋Дx. 01404V＋Дx. 01407V；2，五姓宅經：P. 2962V、Дx. 00476＋Дx. 06058＋Дx. 05937、Дx. 01396V＋Дx. 01404V＋Дx. 01407V；3，五姓陰陽宅經雜鈔類，再分兩類：a. 五姓陰陽宅經類：P. 2615a、P. 2632V、P. 3492a、P. 3507、P. 4667；b，雜鈔類：P. 3281Vb、P. 3594、P. 4522V、S. 4534V。二，《八宅經》：P. 2615。三，一般宅經：P. 2030V、P. 2904、P. 3602V、Дx. 05448、S. 6169。四，護宅神歷卷：P. 3358、S. 5775、S. 5775V。

邱博舜、蔡明志考察十六件敦煌文獻，認為五姓宅法各篇大抵抄録自同一來源，互相補全。部分文字見於《重校正地理新書》以及年代不詳的《黄帝宅經》。形式上有文有圖。文字方面，内容包括了五姓各音姓的定義、地形吉凶、四方作舍先後與移徙之法，以及相關修造雜忌。圖式方面，各音姓宅有兩類圖式：一為以宅地為主要對象的"宅地圖"，以廿四方位配屬十二神以定其吉凶；另一以宅院本身為主的“宅圖”，是以廿四方位配屬以建除十二神及十二月將以定吉凶。

此外，P. t. 0127V 是藏文的《人之姓氏歸屬于五音之中的經》，可能是一個屬於《宅經》所載五姓的一個縮略本。它跟 P. 3647《葬書》不屬於同一個系統，兩者數量、順序相差甚多，而其順序接近 P. 2615a。漢文譯文、研究見高田時雄《解説五姓之敦煌資料》，研究見陳于柱《區域社會史——視野下的敦煌禄命書研究》，鄭炳林、陳于柱《敦煌占卜文獻叙録》。

【參考】

有關研究：藤枝晃《敦煌曆日譜》(《東方學報(京都)》第 45 號，1973. 9)；茅甘《敦煌寫本

中的五姓堪輿法》(《法國學者敦煌學論文選萃》,中華書局,1993);高國藩《敦煌民俗學》(上海文藝出版社,1989.11)、《敦煌古俗與民俗流變》(河海大學出版社,1989.12)、《敦煌民俗資料導論》(新文豐出版公司,1992);高田時雄《解説五姓之敦煌資料》(《國立民族學博物館研究報告　別册》14,1991);王玉德《古代風水術注評》(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菅原信海《占筮書》7《宅經》(《講座敦煌》5《敦煌漢文文獻》大東出版社,1992.3);宫崎順子《敦煌文書〈宅經〉初探》(《東方宗教》第85號,日本道教學會,1995.5);孟列夫(Л.Н. 緬希科夫)主編,М.И. 沃羅比耶娃-捷霞托夫斯卡婭等編撰,袁席箴、陳華平翻譯《俄藏敦煌漢文寫卷敘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7);張弓主編《敦煌典籍與唐五代歷史文化》(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3);金身佳《敦煌寫本宅經葬書校注》(民族出版社,2007.1);陳于柱《敦煌寫本宅經校録研究》(民族出版社,2007.3);邱博舜、蔡明志《敦煌陽宅風水文獻初探》(《中國建築史論彙刊》2009);陳于柱《區域社會史——視野下的敦煌禄命書研究》(民族出版社,2012.10);鄭炳林、陳于柱《敦煌占卜文獻叙録》(蘭州大學出版社,2014.3)。

1047 合五姓宅圖二卷

【著録】

舊唐　五姓宅經二卷

新唐　蕭吉五姓宅經二卷

四庫　宅經二卷(術數類)

【存佚】

佚。

【考證】

"五姓"之義,參看本書1046。

蕭吉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884。

法琳《辨正論》卷八列陸修静撰、道士所上經目,曰:"其《連山》、《歸藏》、《周林》、《太玄》、《黄帝金匱》、《太公陰符》、《陰陽書》、《五姓宅圖》、《七十二葬書》等,亦得爲道書乎?"

今《四庫全書》本《宅經》卷下附有圖二幅。

敦煌文獻引證參看本書1046。

1048 五姓葬圖一卷

【著録】

隋志　五姓墓圖一卷　梁有五音相墓書五卷、五音圖墓書九十一卷、五姓圖山龍一卷。

舊唐　雜墓圖一卷

　　五姓墓圖要訣五卷　孫氏撰。

新唐　雜墓圖一卷

　　郭氏五姓墓圖要訣五卷

秘目　葬書一卷

(一行)古墓圖一卷

宋志　郭璞葬書一卷

四庫　葬書一卷

【存佚】

佚。

【考證】

郭璞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200。

一行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980。

孫氏,未詳其人。

"五姓"之義,參看本書 1046。

《四庫全書簡明目録》卷一一術數類:"《葬書》一卷,舊本題晉郭璞撰。然《晉書》璞本傳不言所作有《葬書》。《唐志》有《葬書》,不云璞作,《宋志》乃載郭璞《葬書》一卷,則至宋始出矣。蔡元定、吴澄各有删本。此本即澄所定,舊有劉則章註,此本不題則章名,不知即所註否也。"郭璞,當亦為後人托名,然郭璞以卜葬相塚著盛名事蓋不虚,見《世説新語》卷下上《術解篇》、《南史》卷三一《張裕傳》。今郭璞《葬經》存多種,見《學津討原》第九集、《琳琅秘室叢書》第二集等。《四庫全書總目》子部術數類著録《葬書》一卷。另有明黄復初輯本,見《地理真訣》卷一。

《舊唐書》卷七九《吕才傳》載吕才《敘葬書》:"《易》曰:'古之葬者,衣之以薪,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禮》云:'葬者,藏也,欲使人不得見之。'然《孝經》云:'卜其宅兆而安厝之。'以其顧復事畢,長為感慕之所;窀穸禮終,永作魂神之宅。朝市遷變,不得豫測於將來;泉石交侵,不可先知於地下。是以謀及龜筮,庶無後艱,斯乃備於慎終之禮,曾無吉凶之義。暨乎近代以來,加之陰陽葬法,或選年月便利,或量墓田遠近,一事失所,禍及死生,巫者利其貨賄,莫不擅加妨害。遂使葬書一術,乃有百二十家,各説吉凶,拘而多忌。"又謂以姓擇葬,事不可信,曰:"今之喪葬吉凶,皆依五姓便利。古之葬者,並在國都之北,域兆既有常所,何取姓墓之義?趙氏之葬,並在九原;漢之山陵,散在諸處。上利下利,蔑爾不論;大墓小墓,其義安在?及其子孫富貴不絶,或與三代同風,或分六國而王。此則五姓之義,大無稽古;吉凶之理,何從而生?"

金身佳將有關敦煌文獻分為葬書和山崗地脈兩類,葬書又分三小類:1,葬書:S. 10639AV,S. 12456C・B,P. 2550VB,P. 2831,P. 3647,P. 4930,S. 2263,S. 3877V/7,Φ.(原誤作 Дx.)279;2,陰陽書類事類:P. 2534;3,葬事:S2263V。山崗地脈:S. 5645,S. 3877V/1。

鄭炳林、陳于柱《敘録》後出,研究轉精,可以備考。

P. 2534,《陰陽書・葬事》,可能是吕才刊正的《陰陽書》的内容之一。

S. 12456C・B+S. 10639AV,今僅存"卅二"至"五十八"的目録,擬題《葬書目録》,或為一部集大成《葬書》之殘卷,為了解中古葬書的篇目提供了信息。

P. 2831+? + P. 2550,P. 2831 有圖五幅,P. 2550 有圖二幅,兩件疑為一書,書名或為

P. 2550 最後一行所書:《陰陽塚墓入地深淺法五姓同用卌五家書第卅七》,其中圖文是輛車出行路錢,或是 P. 3647《推權殯法等(擬)》所載"師公回車曲路法"。

P. 4930,《造塚墓取土及墓内尊卑法等(擬)》,言及"宫姓"、"商姓"取土,鄭、陳《敘録》附録文。

S. 2263《葬録》,首全尾闕。正面當是《葬録》,有圖一幅,言及五姓取土;背面張忠賢撰序,第十五行題《葬録卷上并序歸義軍節度使押衙兼參謀守州學博仕將仕郎張忠賢集》。此件反映了晚唐、五代敦煌書籍編纂史的一個側面。《敘録》附録文,序文録文參看榮新江《歸義軍史研究——唐宋時代敦煌歷史考索》(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11)。

S. 3877《山崗占圖、墓内尊卑法等(擬)》,有圖一幅,與 S. 2263 相似,黄正建以為抄於天復九年(909 年)以後。

P. 3647,《推權殯法等(擬)》,敘述五姓與喪葬關係,"推權殯法第二","十二時當體自妨忌"等。

Φ279,《葬經(擬)》,記録了某人葬殯的時辰、路線,黄正建以為也許是《葬經》中對某種原理的舉例。

上海圖書館 017(812388),題《葬經》,或來自於蕭吉《葬經》。圖版見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圖書館編《上海圖書館藏敦煌吐魯番文獻》1(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6),《敘録》附録文。

P. 3028《當體自妨忌(擬)》,記載不同時段死者對現實生活影響之各種占法。黄正建以為是"占死喪",鄭、陳以為當歸入《葬經》。

S. 5645《司馬頭陀地脈訣》,大量記述利用五音、八卦、四門、十二支并結合山川地勢走向等相宅、相墓之法。黄正建以為司馬頭陀是唐宣宗時人。

【參考】

有關研究:黄正建《敦煌占卜文書与唐五代占卜研究》(學苑出版社,2001. 5),金身佳《敦煌寫本宅經葬書校注》(民族出版社,2007. 1),陳于柱《敦煌寫本宅經校録研究》(民族出版社,2007. 3),吴羽《敦煌文書陰陽書葬事補正數則》(《敦煌研究》2013 年第 2 期),鄭炳林、陳于柱《敦煌占卜文獻叙録》(蘭州大學出版社,2014. 3)。

1049 六(王)〔壬〕雜占一卷

【著録】

隋志　六壬式經雜占九卷　梁有六壬式經三卷。亡。

新唐　六壬式經雜占九卷

通志　六壬式經雜占九卷

【校訂】

"壬"原作"王",改正。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式占，乃中國古代巫術占驗活動之一。《唐六典》卷一四《太常寺》太卜令掌卜筮之法，曰："凡式占，辨三式之同異（原注：一曰雷公式，二曰太乙式，並禁私家畜；三曰六壬式，士庶通用之）。"是唐代三式為雷公式、太乙式與六壬式。此外，尚有遁甲式，《黄帝内經素問》卷一九《天元紀大論篇》"九星懸朗"條王冰注："九星謂天蓬、天芮、天衝、天輔、天禽、天心、天任、天柱、天英，此蓋從標而為始，遁甲式法今猶用焉。"雷公式失傳。據楊維德《景祐六壬神定經》"釋造式第三十"引《雷公殺律》（《宋史・藝文志》著録《雷公撮殺律》）所説的"式局有三"來看，其設置與六壬式無異。至宋、元時期，習天文學、數學者均須兼學三式：太一式、遁甲式、六壬式。這"三式"是代表性式占。

式占歷史至少可以追溯到戰國時期。《周禮・春官宗伯下》"大史"條："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鄭衆注："大出師，則大史主抱式，以知天時，處吉凶。"《史記》卷一二七《日者列傳》，曰："司馬季主曰：'分策定卦，旋式正棊。'"《索隱》曰："案：式即栻也。旋，轉也。栻之形，上圓象天，下方法地，用之則轉天綱加地之辰，故云旋式。棊者，筮之狀。正棊，蓋謂卜以作卦也。"又，《吴越春秋》卷三《夫差内傳》載伍子胥諫吴王，云："今年老，耳目不聰，以狂惑之心，無能益國。竊觀《金匱》第八，其可傷也。……大吉為白虎而臨辛，功曹為太常所臨亥。"用的是六壬式。《金匱》第八，可能就是《漢書・藝文志》著録的《堪輿金匱》十四卷的第八卷，也許是早期的六壬式專書。後世流傳較多的六壬式專書則是《黄帝金匱玉衡經》。

演式時所使用的工具叫式盤。分圓形的天盤和方形的地盤，亦稱"天地盤"。出土實物，有：上海博物館藏六朝銅式盤，甘肅省博物館藏東漢初髹漆木胎六壬式盤，安徽省博物館藏西漢髹漆木胎六壬式盤、西漢霖漆木胎太乙九宫占盤，于省吾藏漢象牙六壬式盤（存天盤），陸心源藏銅制六壬式盤（存地盤），樂浪王盱墓所出西漢末髹漆木胎六壬式盤（殘）、東漢木制六壬式盤（殘）（東京帝國大學文學部編《樂浪》，刀江書院，1930.11；朝鮮古蹟研究會編《樂浪彩篋冢》，朝鮮古蹟研究會，1934.12）。1993年6月湖北荆州市沙市區關沮鄉清河村周家臺三〇號秦墓出土簡書《日書》中，有一組線圖，當即秦代式盤圖樣（《關沮秦漢墓簡牘・周家臺三〇號秦墓發掘報告》，中華書局，2000）。湖北隨縣戰國初曾侯乙墓出土的一個箱蓋上所畫的二十八宿周圍圖，中間有一個大門字，四周為青龍白虎，這很可能是目前發現最早的式圖。

六壬，指六十甲子中的壬申、壬午、壬辰、壬寅、壬子、壬戌。式盤中，地盤以北方子為首，北方壬癸水，壬為陽水，癸為陰水，故稱"六壬"。梁武帝《洞林・序》有"韓絡六壬"一語，相傳韓絡是秦始皇時人，六壬名或出現很早。

式占以及式盤的歷史、實例以及演式等，詳見嚴敦傑《式盤綜述》，小坂真二《六壬式占與二十八宿》、《安倍晴明撰占事略決與陰陽道》，細井浩志《關於六壬占法一個程序的備忘録——關於本朝世紀仁平元年6月27日條之伊勢神宫怪異占文》等。

敦煌文獻中涉及式占、式法的有：P.3322，P.3064V，Дx.02827，P.2610，P.3794，P.3803。録文、研究參看：黄正建《敦煌占卜文書与唐五代占卜研究》（學苑出版社，2001.5）、鄭炳林、陳于柱《敦煌占卜文獻叙録》（蘭州大學出版社，2014.3）。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自此條以下，為各種占書，故簡注於此。

參看本書 1050、1053。

【流佈】

此類圖書傳入日本甚早。《日本書紀》卷二二推古天皇十年(602 年)："冬十月，百濟僧觀勒來之，仍貢曆本及天文、地理書、并遁甲方術之書也。是時，選書生三四人，以俾學習於觀勒矣。陽胡史祖玉陳習曆法，大友村主高聰學天文、遁甲，山背臣日並立學方術。皆學以成業。"即飛鳥時期已經將式占傳入日本。之後，見於記録的有：日本僧惠運，承和九年(842 年)入唐(或説承和五年)，十四年歸國，六月撰進《惠運律師書目録》(《惠運禪師將來教法目録》、《安祥寺和尚請來目録》)記録漢籍十五種，其中有《六壬歌》(原注：一行述)、《六壬歌》二書。又，日本僧宗叡於清和天皇貞觀四年(862 年)入唐，七年歸國，撰進《新書寫請來法門等目録》著録《六壬名例立成歌》一部二卷(《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五)。

平安至鎌倉時期，六壬式是陰陽師必修、必用的占術。最有名的陰陽師安倍晴明(921—1005)為其子孫留下了《占事略決》，歷代陰陽師所行六壬式占文亦有一些留存至今。宫内廳書陵部藏《安倍有行記》，記録了延久二年(1070 年)日本兩大陰陽師傳家賀茂道平與安倍晴道之間的論争，是歷代陰陽道六壬式專書。

參看本書 0892。

【參考】

《六壬占》輯佚：小阪真二《六壬式占の古占書について——その佚文集成の試み》(《東洋研究》137，2000)，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題《六壬拭經》)。又，唐毘陵沙門湛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第八之三論及"十二時獸"，曰："此十二獸，或時作鬼鳥等像。……餘《五行法》並但十二，唯《六壬式》中列三十六。"又，唐沙門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一八"昴星"條："案：昴星者，西方白虎星也。正當於酉，故《六壬式》中有虎視之卦、陰陽仰伏之異占。"

唐寫本《卜筮書》第二十三殘卷，前半影印見《吉石盦叢書初集》(大雲書庫藏，1914)，後半金澤文庫所藏，據説是現存最早的解説六壬式的寫本(西岡芳文《金澤文庫保管の式占關係資料について》，《金澤文庫研究》282，1989)。

有關研究：嚴敦傑《跋六壬式盤》(《文物參考資料》1958 年第 7 期)、《關於西漢初期的式盤和占盤》(《考古》1978 年第 5 期)、《式盤綜述》(《考古學報》1985 年第 4 期)，連劭名《式盤中的四門與八卦》(《文物》1987 年第 9 期)，中村璋八《日本陰陽道書の研究》(汲古書院，1985. 2；2000. 1)，村山修一等編《陰陽道叢書》4《特論》(名著出版，1993. 4)，小坂真二《六壬式の古占書の傳存状況をめぐって》、《六壬式占と二十八宿》(《東洋研究》143、150、155、163，2000、2002、2003、2005、2007)、《安倍晴明撰占事略決と陰陽道》(汲古書院，2004. 11)，細井浩志《六壬占法の一手順に關する覺書——本朝世紀仁平元年(1151)6 月 27 日條の伊勢神宫怪異占文について》(《活水論文集人間關係學科編》46，2003)。

楊維德《景祐六壬神定經》二卷，見《仰視千七百二十九鶴齋叢書》第二集。

1050 六壬經二卷

【著録】

隋志　六壬式經雜占九卷　梁有六壬式經三經。亡。

新唐　六壬式經雜占九卷

　　六壬髓經三卷

通志　六壬式經雜占九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六壬經》或作《六壬式經》、《六壬拭經》，六壬類占書。

宋張君房《雲笈七籤》卷八六"陰陽六甲煉形質法"引一條："《六壬經》曰：甲已之日半夜生，甲子六十日皆盡，周而復始，六十年為一大期旬。"日本殘存漢籍中引有三條，兹録於次。《五行大義》卷五引作《六壬拭經》，曰："十二神將，以天一為主，甲戊日，旦治大吉，暮治小吉。乙己日，旦治神後，暮治傳送。丙丁日，旦治微明，暮治從魁。庚辛日，旦治勝先，暮治功曹。壬癸日，旦治太一，暮治大冲。"《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一八"昴星"條曰："《六壬式》中有虎視之卦，陰陽仰伏之異占，傳課亦别，今訛，俗謂之'贊昴'。"

"六壬"之意，參看本書 1049。

【流佈】

《諸道勘文》卷四五引作《六壬王式經》，衍"王"字，曰："申者，呻也。盛德既畢，將恐安危。積蓄財貨，慮其損失。心違於内，自有呻吟。其罪既彰，恐聞在上，衆悉聚集，共懷憂愁。"云云。

【參考】

輯佚：新美寬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題《六壬拭經》）。參看本書 1049。

1051 六壬式樞機經二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六壬類占書。

【流佈】

此書奈良時期就傳入日本。僧信瑞《淨土三部經音義集》卷四引有一條，曰："《六壬樞機經》云：'寅為旦，戌為暮。'世俗以寅時爲晝之證是也。"（《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七）此即日本古代陰陽道六壬占術的"旦暮法"。

藤原實冬《本朝書籍目録》陰陽類著録《樞機經》(原闕卷數),注曰:"陰陽寮從八位下曆志悲連猪養撰。"曆志悲連猪養,生平事蹟不詳。參看和田英松《本朝書籍目録考證》(明治書院,1936.11)。

"六壬"之意,參看本書1049。

【參考】

輯佚、研究:小阪真二《六壬式占の古占書について——その佚文集成の試み》(《東洋研究》137,2000)、《六壬式の古占書の傳存状況をめぐって》、《六壬式占と二十八宿》(《東洋研究》143、150、155、163,2000、2002、2003、2005、2007)、《安倍晴明撰占事略決と陰陽道》(汲古書院,2004.11)。

1052 釋六壬式六十四卦法四卷

【著録】

崇文　六壬六十四卦名一卷

通志　六壬六十四卦名一卷

宋志　六壬六十四卦名一卷

【存佚】

佚。

【考證】

"六壬"之意,參看本書1049。

1053 六壬式一切法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六壬"之意,參看本書1049。

1054 六壬式雜占書一卷

【著録】

隋志　六壬式經雜占九卷

新唐　六壬式經雜占九卷

通志　六壬式經雜占九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參看本書1049。

1055 六甲右左上(苻)〔符〕一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今本作“左右”。“符”誤作“苻”,改正。

【存佚】

存。

【考證】

“六甲”之意有二,一為術數之名,一為符籙之名。此條乃神符書。《正統道藏》洞真部神符類有《上清瓊宮靈飛六甲左右上符》,當即此書。

《漢武帝内傳》有《五帝六甲左右靈飛之符》、《六甲左右靈飛致神之方》,亦見《神仙傳》卷六“李少君”條,卷七“東郭延”條。

今本一卷,撰人不詳,約出於東晉,乃早期上清派重要經典之一,又名《玉精真訣》、《景中之道》、《白羽黑翮隱遊上經》。《上清大洞真經目》所著録《上清素奏丹符靈飛六甲》即此書。凡六十二符,乃“太極上宮四真人所受於太上道君”,其中六十符按六十甲子所繪,又太極玉精真訣上符二道,乃靈飛六甲之符宗。書中載上清瓊宮靈飛六甲玉女六十人,分列六部。玉女各有名字,其後各畫符一道,每十人後,有圖像一,述道家存思存神之法。

1056 六甲圖一卷

【著録】

隋志　梁有六甲隱圖并遁甲圖二卷。亡。

【存佚】

佚。

【考證】

此亦神符書。

法琳《辯正論》卷五:“六甲符圖,皆皇靈所制,老子佩之以防身也。”(《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二)又,宋李劉《四六標準》卷一三《及第》《回郭正奏應王正奏》注引《老君六甲圖》,云:“丁卯神司馬卿,丁丑神趙子壬,丁亥神張文通,丁酉神臧文公,丁未神石叔通,丁巳神崔明卿。”

滋岳川人撰有《六甲》六帖,見藤原實冬《本朝書籍目録》陰陽類。《新撰六旬集》曰:“斯依滋岳川人,貞觀十三年(639年)奉敕,《六甲》撰進之。”滋岳川人(? —874),平安初,仕文德、清和二朝,仕至從五位上行陰陽頭兼陰陽博士安藝權介。諳陰陽方術,尤善宿曜遁甲。所撰尚有《世要動静經》三卷、《指掌宿曜經》一卷、《新術遁甲書》二卷、《金匱新經》三卷。生平事蹟見《三代實録》、《類聚國史》、《今昔物語》等。録以備考。

1057 大道老君六甲秘(苻)〔符〕一卷

【著録】

崇文　老子六甲秘符妙録一卷

通志　老子六甲秘符妙録一卷

【存佚】

佚。

【校訂】

"符"原作"苻"，今正。

【考證】

靈寶派符籙書。

"太上玉晨大道君"，簡稱"玉晨道君"，靈寶派稱"太上大道君"，謂源出自元始天尊。靈寶部法籙，又稱洞神部法籙、閣皂山符籙，稱由元始天尊授太上大道君。此派所傳尚有《諸天内音》、《靈寶真文》、《八景天書》、《五法》、《靈寶五符》、《五嶽真形圖》、《三皇内文》等。參看本書0706。

《抱朴子内篇》卷一七《登涉篇》："又曰：入山宜知《六甲秘祝》。《祝》曰：'臨兵鬬者，皆陣列前行。'凡九字，常當密祝之，無所不辟。要道不煩，此之謂也。"《白孔六帖》卷八九"圖籙"著録《六甲秘文》。

唐白履忠(原題梁丘子)撰《黄庭内景玉經註》卷中《常念章第二十二》"存漱五牙不飢渴，神華執巾六丁謁"句注："《老君六甲符圖》云：'丁卯神司馬卿玉女足日之，丁丑神趙子玉玉女順氣，丁亥神張文通玉女曹漂之，丁酉神臧文公玉女得喜，丁未神石叔通玉女寄防，丁巳神崔巨卿玉女開心之。'言服煉飛根、存漱五牙之道成，則役使六丁之神。"(《正統道藏》洞玄部玉訣類)

1058 八史圖一卷

【著録】

隋志　梁有八神圖二卷。

【存佚】

存。

【考證】

《抱朴子内篇》卷一九《遐覽篇》所列衆書中有《八史圖》。今《正統道藏》洞神部靈圖類題《太上通靈八史聖文真形圖》，一卷，未著撰者，或即此書。

《抱朴子内篇》卷一五《雜應篇》曰："或問：'將來吉凶，安危去就，知之可全身，為有道乎？'抱朴子曰：'……或祭致八史。八史者，八卦之精也，亦足以預識未形矣。'"

《正統道藏》洞神部神符類有《太上無極大道自然真一五稱符上經》，言"八史"甚詳，曰："欲奉吾十方真道，求神仙長生不老，當服靈寶，先致八史。""八史者，天地八精，常令人通神靈。"所謂"八史"，乃西北乾神臨剛，西南坤神柱史，東方震神建剛，東南巽神玄精，北方坎神

天建，南方離神月精，東北艮神日源，西方兑神太玄。同書同部靈圖類有《太上通靈八史聖文真形圖》一卷。所言“八史”大致與《五稱符上經》相同，然配為夫妻：第一史，夫字臨罡，妻字柱下；第二史，夫字建罡，妻字玄精；第三史，夫字天罡，妻字月精；第四史，夫字日源，妻字太玄。謂男呼夫字，女呼妻字，可招致此神，以趨吉避禍云。

“八史”亦謂“八神”，《隋書·經籍志》引《七録》有《八神圖》二卷，殆即此書。《五行大義》卷五引有《黄帝八神圖》，曰：“乾神軒轅，天承相使，舍於辰星。兑神時刑，北斗之使，舍於牛星，主軒研。坤神招摇，天之上公使，舍於角星，主殺害。離神昊時，天之遊激使，舍於翼星。巽神天候，天執法使，舍於觜星。震神雷公，大陰之候使，舍於七星。艮神曲隆，天候東明之使，舍於奎星。坎神咸池，天雨師使，舍於井星，主雨。此八使之神，婦人産乳，忌低向之。”此又“八史(使)”之一説也。

又，《八史真形圖》内有《八史通靈符》、《玄洞八卦神符》各八道，謂《八卦神符》能制八史不為害。“次用《八史符》輒來，恐俱行俱止，為人使命”。能知未兆，却禍禳災。疑《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下一條，即《八卦神符》(1059)，或《八史通靈符》。

又，《正統道藏》洞真部方法類《太玄八景籙》一卷，中有《靈通訣精八史圖》，録以備考。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醫方家著録《八史神圖》一卷(1340)，疑重出。又，醫方家有《八史術》一卷(1326)，可參看。

1059 八史神(苻)〔符〕二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符”原作“苻”，今正。

【存佚】

存。

【考證】

“八史”之義，參看本書1058。

《正統道藏》洞神部靈圖類有《太上通靈八史聖文真形圖》一卷，内有《八史通靈符》、《玄洞八卦神符》各八道。謂修道者清齋沐浴以祀八神，呼念八史名字，並施用《八卦神符》、《八史通靈符》，可召致八史降靈，占問吉凶休咎。能前知未兆，卻災禳禍，致富保安。此道法出自六朝上清派道書《太上無極大道自然真一五符上經》。疑《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或即《八卦神符》，或是《八史通靈符》。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醫方家有《八史術》一卷(1326)、《八史神圖》一卷(1340)。《八史神圖》疑即《八史圖》也。

1060 九宫式經一卷

【著録】

隋志　黄帝九宫經一卷

九宫經三卷　鄭玄注。梁有黄帝四部九宫五卷。亡。

九宫行棊經三卷　鄭玄注。

九宫經解二卷　李氏注。

舊唐　九宫經解二卷

九宫行碁經三卷　鄭玄注。

九旗飛變　一卷　鄭玄撰,李淳風注。

新唐　九宫經解三卷

鄭玄注九宫行碁經三卷

九宫經三卷

李淳風注鄭玄九旗飛變一卷

宋志　九宫經三卷

桑道茂九宫一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鄭玄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002。

鄭玄注《九宫經》,不見本傳,然《後漢書》卷五九《張衡傳》注引兩種注釋"九宫"書,一為《易乾鑿度》,一為鄭玄《注》,曰:"鄭玄《注》云:'太一者,北辰神名也。下行八卦之宫,每四乃還於中央。中央者,(地神)〔北辰〕之所居,故謂之九宫。天數大分,以陽出,以陰入。陽起于子,陰起於午,是以太一下九宫,從坎宫始,自此而從於坤宫,又自此而從於震宫,又自此而從於巽宫,所以(從)〔行〕半矣,還息於中央之宫。既又自此而從於乾宫,又自此而從於兑宫,又自此而從於艮宫,又自此而從於离宫,行則周矣,上游息於太一之星而反紫宫。行起從坎宫始,終於离宫也。'"

桑道茂(生卒年不詳)。生平事蹟見《舊唐書》卷一九一《方伎傳》、卷二〇〇上《安禄山傳》、《新唐書》等,《新唐書》卷二〇四《方技傳》:"桑道茂者,寒人,失其系望。善太一遁甲術。乾元初,官軍圍安慶緒於相州,勢危甚,道茂在圍中,密語人曰:'三月壬申西師潰。'至期,九節度兵皆敗。後召待詔翰林。建中初,上言:'國家不出三年有厄會,奉天有王氣,宜高垣堞,為王者居,使可容萬乘者。'德宗素驗其數,詔京兆尹嚴郢發衆數千及神策兵城之。時盛夏趣功,人莫知其故。及朱泚反,帝蒙難奉天,賴以濟。"《宋史·藝文志》子部天文類著録其中撰《大方廣(一作"大廣方")經神圖曆》一卷。

九宫式,乃遁甲式的最基本演式。《隋書·經籍志》著録《黄帝九宫經》一卷。其書唐會昌二年(842 年)詳定"九宫"之議時,檢校左僕射太常卿王起、廣文博士盧就獻議中引及,《舊唐書》二四《禮儀志》四所論甚詳,兹録於次:"伏惟九宫所稱之神,即太一、攝提、軒轅、招摇、天符、青龍、咸池、太陰、天一者也。謹按《黄帝九宫經》及蕭吉《五行大義》:'一宫,其神太一,其星天蓬,其卦坎,其行水,其方白。二宫,其神攝提,其星天芮,其卦坤,其行土,其方

黑。三宫，其神軒轅，其星天衝，其卦震，其行木，其方碧。四宫，其神招摇，其星天輔，其卦巽，其行木，其方緑。五宫，其神天符，其星天禽，其卦離，其行土，其方黄。六宫，其神青龍，其星天心，其卦乾，其行金，其方白。七宫，其神咸池，其星天柱，其卦兑，其行金，其方赤。八宫，其神太陰，其星天任，其卦艮，其行土，其方白。九宫，其神天一，其星天英，其卦離，其行火，其方紫。'"

《五行大義》卷一引《黄帝九宫經》："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為肩，六八為足，五居中宫，總御得失。"演式參看嚴敦傑《式盤綜述》(《考古學報》1985 年第 4 期)。

法琳《辨正論》卷八列道家諸書中，有《九宫蓍龜序經》一卷，録以備考。

參看本書 1061、1062。

【流佈】

《大日本古文書》卷三(《正倉院文書・續修》三九帙)天平二十年(748 年)六月十日《寫章疏目録》著録《九宫》二卷，注曰："一《推九宫法》，一《遁甲要》。"《續日本紀》卷廿一天平寶字二年(758 年)八月丁巳條："《勅》：大史奏云：案《九宫經》，來年己亥，當會'三合'。其經云：'三合'之歲，有水旱疾疫之災。"《三代實録》"貞觀十七年(875 年)十一月十五日"條引有《黄帝九宫經》："陰陽寮言，《黄帝九宫經》、蕭吉《九宫篇》云：'承天之道，因人之情。上占三元，下用五行。三神相合，名曰"三合"。'所謂三神者，太歲、害氣、太陰是也。"亦見《三代實録》卷二七貞觀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甲午條。

此書自奈良中期傳入日本，平安初期已用於朝廷卜筮。《黄帝九宫經》見引於《五行大義》等，疑《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九宫》乃《黄帝九宫經》。

【參考】

《黄帝九宫經》見引於《五行大義》及日本漢文古籍。兹録一二，以窺此書大概。《五行大義》卷一曰："一主恒山，二主三江，三主太山，四主淮，五主嵩高，六主河，七主華山，八主濟，九主霍山。"同卷又曰："一為冀州，二為荆州，三為青州，四為徐州，五為豫州，六為雍州，七為梁州，八為兖州，九為揚州。"同書卷四曰："九宫以己亥為元首，分為五元。初己亥六十年為天元，次己亥六十年為地元，次己亥六十年為人元，次己亥六十年為河元，次己亥六十年為海元。九年一周，四九三十六，亦六甲之大數也。"《類聚國史》卷一七三引此書曰："承天之道，因人之情，上占三光，下用五行。三神相合，名曰'三合'。所謂三神者，大歲、客氣、大陰是也。"《續日本紀》卷二一引曰："三合之歲，有水旱疾疫之災。"

又，敦煌文獻中有九種曆書，為：S. 2404、S. 0279、S. 0861、S. 0095、P. 2623、S. 0612、S. 1473、P. 3403、P. 3507(以斷代為序)，其中有"九色圖"，茅甘以為乃《九宫圖》。此外，P. 4996 有正月、四月、五月、八月、九月五《九宫圖》，P. 3555 亦可參閲。參看藪内清《スタイン敦煌文獻中の曆書》(《東方學報(京都)》第 35 號，1964. 6)，藤枝晃《敦煌曆日譜》(《東方學報(京都)》第 45 號，1973. 9)，茅甘《敦煌寫本中的九宫圖》(謝和耐等撰、耿昇譯《法國學者敦煌學論文選萃》，中華書局，1993. 12)。

1061 九宫經四卷　鄭司農(經)〔注〕。

【著録】

隋志　九宮經三卷　鄭玄注。

　　九宮行棊經三卷　鄭玄注。

舊唐　九宮行碁經三卷　鄭玄注。

新唐　鄭玄注九宮行碁經三卷

　　九宮經三卷

宋志　九宮經三卷

【校訂】

“注”誤作“經”，今正。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鄭司農，鄭玄也。玄嘗公車徵為大司農。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002。

【考證】

詳本書 1060，參看 1062。

1062 九宮經一卷

【著録】

隋志　九宮經三卷　鄭玄注。

　　九宮行棊經三卷　鄭玄注。

舊唐　九宮行碁經三卷　鄭玄注。

　　九宮經解二卷

新唐　鄭玄注九宮行碁經三卷

　　九宮經解二卷

　　九宮經三卷

宋志　九宮經三卷

　　桑道茂九宮一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參看本書 1060、1061。

1063 九宮飢穰曆一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飢”或作“饑”，兩字通用。

【存佚】

佚。

【考證】

《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上：“世之有飢穰，天之行也，禹、湯被之矣。”漢桓寬《鹽鐵論》卷八《水旱》：“大夫曰：禹、湯，聖主，后稷、伊尹，賢相也，而有水旱之災。水旱，天之所為；饑穰，陰陽之運也。非人力，故太歲之數在陽為旱，在陰為水。”漢王充《論衡》卷一五《明雩篇》：“水旱飢穰，有歲運也。”

《隋書·經籍志》五行類著録《三合紀飢穰》一卷，同類書。

1064(交)〔災〕異九宫經三卷

【著録】

新唐　九宫經三卷

宋志　九宫經三卷

【存佚】

佚。

【校訂】

原“災”誤作“交”，今正。

【考證】

參看本書1061、1062。

1065 太一經二卷　宋昆撰。

【著録】

隋志　太一經二卷　宋琨撰。

舊唐　式經一卷　宋琨撰。

新唐　宋琨式經一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宋昆(琨)，不詳其人。《史記》卷一〇五《扁鵲倉公列傳》：詔問太倉公淳于意：“吏民嘗有事學意方，及畢盡得意方不？何縣里人？”對曰：“臨菑人宋邑。邑學，臣意教以五診，歲餘。”“邑”，徐廣《集解》曰：“一作‘昆’。”此宋邑(昆)，當即此書撰者宋昆(琨)。又，唐王希明《太乙金鏡式經序》曰：“經凡十卷，名《大乙金鏡式經》。若筆削後，於孔明用賢，則子房昇堂，風后入室，宋琨、樂産、李淳風屬，可坐廊廡之下。如以爾言過矣，將俟來哲。”是宋琨(昆)乃古卜筮名家之一無疑矣。

【考證】

“太一”乃卜筮三“式”之一。太乙式，以九宫和十六神為推算依據，演式參看嚴敦傑《式盤綜述》(《考古學報》1985 年第 4 期)。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〇九術數類著録唐王希明《太乙金鏡式經》十卷，曰：“《史記・日者傳》術數七家，太乙家居其一。(案：語見卷一二七‘褚先生曰’。)《史記・天官書》中宫天極星，其一明者為太乙常居。而《封禪書》亳人謬忌奏祠太一方，名天神貴者太一。鄭康成以為北辰神名，又或以為木神，而屈原《九歌》亦稱東皇太乙，則自戰國有此名。”

《太乙金鏡式經》卷一《推上元積年》：“自上元以來，歲代綿遠，紀法差殊，雖設繁詞，備而靡用，今從上元甲子到唐開元十五年甲子歲，通前計四萬八百一筭。臣按：宋琨置元，似童兒戲。推求人紀之年，下求不得日辰，上求不得冬至。自三百餘年學者何多，逮於淳風，但效尤而已。”可見宋琨影響之大。

今宛委山堂本《説郛》弓一〇九、《居家必備・趨避》有《太乙經》。

此書疑即《式經》，參看本書 1096。

【流佈】

日本南北朝時期，陰陽師據宋琨此書為北朝光明天皇占卜命期(壽命)。《諸道勘文》康永三年甲申(1344 年)條曰：“謹按宋(混)〔琨〕《太一經》云：‘凡欲知帝王之命期，當以即位支干加大義，大陽、陰主下為命期之歲。命期者，曆數之終厄也，云云。’今就件説案之。去建武四年(1337 年)丁丑十二月二十八日甲午，即位。乃以歲干天道加大義陰主下甲，以歲支陽德加大義，陰主下申，然則，明年甲申支干共當御命期曆數之厄，仍可慎御矣。”

京都大學圖書館積翠書庫藏江户初期鈔本《周易命期經》亦提及(宗)〔宋〕琨《太一經》。

【參考】

輯佚：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

1066 太一經一卷　周氏撰。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著者】

周氏，生平事蹟不詳。

【考證】

此書重出，見本書 1172。今宛委山堂本《説郛》弓一〇九、《居家必備・趨避》有《太乙經》。

1067 秘要三卷　第三、四、五。

【著録】

舊唐　無上祕要七十二卷(子部道家類)

新唐　無上祕要七十二卷(子部道家類)

崇文　無上祕要一卷(子部道書類)

郡齋　無上祕要九十五卷　題曰元始天尊説。(袁本道書類、衢本神仙類)

通志　無上祕要七十二卷(道家類)

【存佚】

不詳。

【考證】

檢諸目録著録術數、五行、神仙、兵家衆書,題名《秘要》者多種,除《無上秘要》外,未見卷數為五卷以上者,故此書或為《無上秘要》殘卷,姑録以備考。

《無上秘要》,周武帝宇文邕撰。《續高僧傳》卷二《釋彦琮傳》曰:"及周武平齊,尋蒙延人,其談玄籍,深令帝心,敕領通道觀學士。……武帝自贊道書,號《無上秘要》。"敦煌文獻P. 2861,有唐開元六年(718年)鈔本《無上秘要目録》,謂"合一百卷,二百八十八品"。今《正統道藏》存六十九卷。檢《道藏目録詳注》太平部叔字號至孔字號標卷第止於一百,是原本當為百卷。兩《唐志》道家類七十二卷,已非完帙,《崇文總目》道書類僅一卷,《文淵閣書目》四道書類亦作一部一册,今《寶顔堂秘籍》本亦止一卷,是宋、明時,完帙已難得,《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若為《無上秘要》,亦為零本也。敦煌文獻有P. 2861(目録,首尾俱全),此外尚有S. 5751、P. 3327、P. 3773、S. 5382、S. 0080(卷一〇)、P. 2602(卷二九)、P. 2632、P. 2371(卷三二)、DX169a+169a、DX2632a、北京圖書館8452(珍字020)(卷五二)、P. 3141(卷八四)。周武帝宇文邕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874。

《正統道藏》、《太平御覽》引載書名有"秘要"者不少,如,佚名《上清太極真人撰所施行秘要經》(《正統道藏》正一部)、《太上真人秘要》(《御覽》)等,引《秘要經》亦多,文繁不録。

《大日本古文書·續修别集》卷二七天平十九年(747年)十月九日《寫疏所解》著録《秘要法》二弓,《諸道勘文》(卷第佚)引有《神樞秘要》。

此外,檢諸目録著録術數、五行、神仙、兵家衆書題名《秘要》者尚有:《南齊書》卷二四《柳世隆傳》:"世隆,曉數術。於倪塘創墓,與賓客踐履,十往五往,常坐一處。及卒,墓正取其坐處焉。著《龜經祕要》二卷,行於世。"亦見《南史》卷三八。又,《新唐書·藝文志》道家類有李淳風注《泰乾秘要》三卷,五行類有《遁甲秘要》一卷(《通志·藝文略》謂葛洪撰)。《通志·藝文略》道家類有唐青蘿子道光撰《通玄秘要》三卷、兵書類有李靖《明將秘要》三卷,《宋史·藝文志》兵書類有李淳風注《諸家秘要》三卷。

1068 太一立成一卷

【著録】

隋志　太一飛鳥立成一卷

通志　太一飛鳥立成一卷

【校訂】

原本題作"々々立成",省略二字,當承《太一經》,為"太一"。矢島玄亮《日本國見在書

目録—集證與研究》以為省略“秘要”，遂作《秘要立成》，誤。

【存佚】

佚。

【著者】

此書乃隋蕭吉撰。

蕭吉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884。

【考證】

《隋書》卷七八《藝術・蕭吉傳》：“著《金海》三十卷，《相經要録》一卷……《太一立成》一卷，並行於時。”亦見《北史》卷八九本傳。《隋書・經籍志》著録《太一飛鳥立成》一卷，亦當即此書。

“立成”，乃陰陽學之一流派，或曰“須臾”。《後漢書》卷八二上《方術列傳》序云，陰陽之學，其流其一為“須臾”，注云：“須臾，陰陽吉凶立成之法也。《今書七志》有《武王須臾》一卷。”

又，《崇文總目》有《太乙陰陽二遁立成》一卷，《宋史・藝文志》作《太乙陰陽二遁立成曆》，《宋史・藝文志》又有《太一立成圖》一卷。可參考。

1069 太一口決一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原本題作“々々口決”，省略二字，當承《太一經》，為“太一”。矢島玄亮《日本國見在書目録——集證與研究》以為省略“秘要”，遂作《秘要口決》，誤。

【存佚】

佚。

【考證】

《大日本古文書》卷三（《正倉院文書・續修》三九帙）天平二十年（748 年）六月十日《寫章疏目録》著録“《太一決口》第一卷”，當即此書，唯“口決”誤作“決口”。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太一決并雜陰陽》（1073），可參看。

1070 太一立成十二卷　張氏撰。

【著録】

崇文　太乙陰陽二遁立成一卷

宋志　太乙陰陽二遁立成曆一卷

　　太一立成圖一卷

【校訂】

原本題作“々々立成”，省略二字，當承《太一經》，為“太一”。參看五行家之三級分類，

大致按咒禁、符印、五行、六壬、雷公、太一、易、遁甲、式、相、仙術排列，這部分是“太一”小類。矢島玄亮《日本國見在書目録——集證與研究》以為省略“秘要”，遂作《秘要立成》，誤。

【存佚】

佚。

【著者】

張氏，未詳。

【著録】

此書不詳，録《崇文總目》等以備考。

1071 太一鑿度一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原本題作“々々鑿度”，省略二字，當承《太一經》，為“太一”。矢島玄亮《日本國見在書目録——集證與研究》以為省略“秘要”，遂作《秘要鑿度》，誤。

【存佚】

佚。

【考證】

不詳。

《易緯·乾鑿度》：“太乙取其數以行九宫。”鄭玄注：“太乙，北辰神名也。”太乙，亦作“太一”。

1072 太一四神曆基三卷

【著録】

隋志　黄帝四神曆一卷　吴範撰。

通志　黄帝四神曆一卷　吴範撰。（五行類風角）

【校訂】

原本題作“々々四神曆基”，省略二字，當承《太一經》，為“太一”。矢島玄亮《日本國見在書目録——集證與研究》以為省略“秘要”，遂作“秘要四神曆基”，誤。

【存佚】

佚。

【著者】

此書蓋吴範所撰。吴範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858。

【考證】

“四神”，又稱“四象”、“四陸”。蓋形成於殷商時，古人用於觀象授時。《春秋左傳》昭公四年：“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西陸朝覿而出之。”《爾雅》卷六《釋天》：“北陸，虚也。……西

陸，昴也。”《初學記》卷一《天部》引《漢書》云：“立夏，夏至行南方赤道曰南陸；立秋，秋分行西方白道曰西陸；立冬，冬至行北方黑道曰北陸。分則同道，至則相過。”其後演為《尚書・堯典》中所謂“四仲中星”。或用於行軍布陣，詳見《禮記・曲禮篇》。

其後，術數家演為太乙占法。唐王希明《太乙金鏡式經》卷五載《推四神太乙法》、《推天乙太乙法》、《推直符太乙法》、《四神三元五紀立成》，言及四神推算曆法，曰：“《推四神太乙法經》曰：四神，太乙者，水神也。紀綱有道之代則昌，無道之代則殃。若臨克賊之鄉，兼君無道，則兵革、水旱、飢荒也。置上元甲子所求積年，以一百八十去之不盡，以三十六除之，為紀數不滿，筭外為入紀來年數，其紀數，命起第一紀，筭外即得四神太乙所在及入紀以來年數也。入紀有五，三十六為一紀。第一甲子，第二庚子，第三丙子，第四壬子，第五戊子。置入紀年，以三除之為宮，數不滿為入宮以來年數。命起一宮，順行盡九宮，又以絳宮、明堂、玉堂接之，筭外即得四神太乙所在及入宮以來年數也。”

後人又稱“乾、坤、艮、巽”為“四神”，見宋賴文俊《催官篇》卷一《評龍篇》，已非古義。術數家又有“三基”、“四神”、“五福”之説，見清黄宗羲《易學象數論》卷六“太一”。

【參考】

潘鼐《中國恒星觀測史》第二章（學林出版社，1989.12）。

1073 太一決并雜陰陽十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原本題作“々々決并雜陰陽”，省略二字，當承《太一經》，為“太一”。矢島玄亮《日本國見在書目録——集證與研究》以為省略“秘要”，遂作《秘要決并雜陰陽》，誤。

【存佚】

佚。

【考證】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著録《雜陰陽》三十八篇，不知作者。《齊民要術》卷一《耕田》、《種穀》，卷二《黍穄》、《大豆》、《小豆》、《種麻子》等引有《雜陰陽書》。録以備考。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太一口決》（1069），可參看。

1074 太一式二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原本題作“々々式”，省略二字，當承《太一經》，為“太一”。矢島玄亮《日本國見在書目録——集證與研究》以為省略“秘要”，遂作“秘要式”，誤。

【存佚】

佚。

【考證】

《太一式》即《太一式經》。《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宋昆《太一經》(1065)、周氏《太一經》(1066),可參看。

【參考】

法琳《辨正論》卷八《歷代相承篇》引有《曹氏太一式經》,曰:"案:《曹氏太一式經》云:黄帝遭蚩尤喪亂之世,有神女明陰陽開闔之節,以達旋璣迴行之度,通六甲屈申之徵,探鬼神盈縮之應,以推天地,窮精入微,故設日月星辰四時五行六律七變八節九宫十二辰。上以神將立號,下以日辰爲名。宿合之辰以爲月,神月建之氣以爲辰。"

1075 太一日計立成圖 刑璹撰。

【著録】

宋志 太一立成圖一卷。

【校訂】

原本題作"々々日計立成圖",省略二字,當承《太一經》,為"太一"。矢島玄亮《日本國見在書目録——集證與研究》以為省略"秘要",遂作"秘要日計立成圖",誤。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璹書凡三,餘二書為《周易略例》(0023)、《春秋十二公證義》(0164),其姓俱作"刑"。然《崇文總目》、《玉海》卷三六引《中興館閣書目》、《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録解題》、《宋史·藝文志》以及今本《周易略例》俱作"邢"。

【存佚】

佚。

【著者】

刑(邢)璹,《郡齋讀書志》卷一"周易略例"條云"唐四門助教"。《唐會要》卷九五"新羅"曰:(開元)二十五年(737年),新羅王"興光卒,其子承慶嗣位,遣使來告。帝悼惜之,又贈太子太保,命贊善大夫邢璹攝鴻臚少卿,往其國行弔祭册立之禮"。是知邢璹乃開元時人也。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023。

【考證】

張君房《雲笈七籤》卷八〇《符圖》"五稱符二十四真圖"條:"子欲臨鑪定九丹金液當得《太一圖》。"《太平御覽》卷六五九《道部》一《道》:"《玉符經》曰:《二十四真圖》,五岳之靈寶也。……欲臨鑪定九丹金液當得《太一圖》。"

1076 周易命期一卷 釋氏(芙)〔英〕撰。

【著録】

通憲 易命期注私記(第一百四十一櫃)

【校訂】

原"英"誤作"芙",今正。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此書撰者，或題“釋氏英”、“英法師”，或兼題“李淳風”。天理圖書館綿屋書庫藏本曰：“釋氏英依緯家之説修《命期經》。”刊本題《周易大命期經》，署“英法師撰”。

釋氏英，生平事蹟不詳。《命期經》依“大唐”紀年推斷帝王中興，提及高宗“麟德二年(665年)駕往泰山”，是或高宗朝人。《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一《史傳部》三佚名《往生西方淨土瑞應傳·善導禪師第十二》曰“又東都英法師講《華嚴經》四十遍，入綽禪師道場，遊三昧而歎曰”云云，其名亦見《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三五《經疏部》三唐法藏《華嚴經探玄記》卷八。或即此人，録以備考。

又，京都大學積翠書庫藏《周易命期經》屢屢提及“《隱君子命期經》”。隱君子，不詳。

【考證】

所謂“周易命期”，即依《周易》卜測人壽命之期限。

此書今中土似不存。日本存《周易大命期經》、《周易命期經》、《周易命期略秘傳》三種，雖源自釋氏英，然非原書。

天理大學圖書館綿屋書庫藏本云：“英法師依大唐損益推中興年，以為百王之軌鑒。”此其著書緣起也。

憑僅存佚文，難以窺其全貌。京都大學積翠書庫藏本卷末題識曰：“凡求命期者，須從積年之筭法而推之，尚加軌數之多少、陰陽盈虛而消息之矣。若又不欲數者，可守壽限之斷例而已。”通觀各本，所謂“周易命期”算法，蓋分四部分(或云四個階段)：推積年術(確認生年干支)、推軌數術(算定卦及軌數)、推命期術(依軌數算出壽限)、推盈縮術(推算壽命增減)。原本分篇不詳，唯天理本提及《水旱篇》。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周易命期略秘傳》、載“推帝王興衰法”、天理本載“推帝王即位法”，與宗旨相附，當是原本篇目之一。積翠書庫本卷末題識所謂“斷例”，或即指下引日本國會圖書館藏《周易大命期經》、積翠書庫本《六爻軌數》所載六十四各卦内容。又，京都大學積翠書庫藏本原注曰：“右略《命期經》(之)，匪《大命期經》之説。”是《周易命期經》與《周易大命期經》亦不相同。

徐堅《初學記》卷二五《器用部》“鏡”、《太平御覽》卷七一七《服用部》一九“鏡”引有《尚書帝命期》，宛委山堂本《説郛》弓五上，載《尚書帝命期》，有《青照堂叢書次編·諸經緯遺》本，緯書也。天理圖書館綿屋書庫藏本曰：“釋氏英依緯家之説修《命期經》。”是也，此書蓋亦易緯類占卜書。

後之好事者又嘗推衍之，如今本所載《配律吕七均法》、《合軌卦體》所附“立成算法表”等，原本均無。京都大學積翠書庫本引《鸞記》云：“英法師《命期經》不載帝王命限篇。”今本“推帝王命期法”，實出《圖讖符決》。

【流佈】

在日本，自平安時期以來，此書及有關衍生著作歷代朝野流傳不輟，參看下列摘録。平安後期藤原通憲《通憲入道藏書目録》著録《易命期注私記》、積翠書庫藏本又名《周易命期

經略私抄》,均同一類書,蓋出日本人之手。

【參考】

英法師原本已佚。據國文學研究料館編《古典籍總合目録》(岩波書店,1990)著録,日本今存大致可分四類:

題"周易大命期經"者,有:大阪府立中之島圖書館藏鈔本;日本國會圖書館藏貞享四年(1688年)刊本。

題"周易命期經"者,有:京都大學圖書館藏明曆元年(1655年)鈔本、京都大學圖書館積翠書庫藏室町末期鈔本。

題"命期經"者,有:東北大學圖書館藏寛文四年(1664年)俊智鈔本、天理大學圖書館綿屋書庫藏(抄入《和漢篇》,抄寫時期不詳)。

題"周易命期略秘傳"者,成書在鎌倉初期,有: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安政四年(1857年)源貴義鈔本、慶應義塾大學圖書館藏室町末期鈔本(二部)、大東急記念文庫藏室町末期抄、慶長補鈔本、天理大學圖書館藏卜部兼右鈔本(卷三,抄入《周易抄》)、天理大學圖書館吉田書庫藏江户初期鈔本。又,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藏有室町後期清原宣賢鈔本《命期秘傳》(抄在《清原家家學書》内,列入日本重要文化財)。

案:筆者查閲《周易大命期經》(國會圖書館藏刊本)、《周易命期經》(京都大學積翠書庫藏本)、《命期經》(天理大學圖書館綿屋書庫藏本)、《周易命期略秘傳》(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本)各一種,皆非釋氏英(英法師)原書,然其中引及釋氏英(英法師),言及"命期"演算法,故摘録部分内容以窺其一斑。諸本所引釋氏英(英法師)之文,則照録以備考。諸本之間,有可互校者校之,其餘誤、脱、衍、倒文仍之。

一、日本國會圖書館藏刊本《周易大命期經》,三册,不分卷。首列六十四卦,自"乾"、"坤"、"屯"、"蒙"至"歸(既?)濟"、"未濟"。其次,題《周易大命期經》,題下署"英法師撰"。再其次,按六十四卦順序,一一卜測"命期"。卷末題識曰:"時貞享四(丁卯)歲春上旬,堀川通佛光寺上町,小林半兵衛。"

此本雖是刊本,但罕見,兹録其中《乾卦》全文以備考(京都大學積翠書庫藏《周易命期經·六爻軌數》内容相同,據校):"乾卦。六爻,軌數七百六十八策。初九,陽德(案:積翠本作"得"。)九位。宫音〔八〕(案:據積翠本補。)十一。三歲,夏〔至〕,(案:據積翠本補。)咽病死。四歲,秋分,腹病。十二歲,厄。廿一歲,凶。卅歲,慎,祭北斗,大吉也。三十四歲,立秋,心氣病。卅七歲,有大慶。卅九歲,厄。四十八,大厄。五十七歲,初限命期。七十五,中限命期。八十四,延限命期,十月八日子,(案:積翠本作"了"。)但(?)丙、丁,巳、午日時。九十三(十三),(案:衍,據積翠本删。)十一月下旬,戊、己,丑、未日,十二(案:積翠本作"十"。)月上旬,丙、丁,辰、戌日也。九二,爻陽,失七位。商音七十二。四,凶。十一,厄。十八,慎。二十五,厄。三十二,厄。三十七,因公訟,吉。三十九,厄。四十六,難。五十三,初限命期。〔六十七,中限命期〕。(案:據積翠本補。)四月八日,庚、辛,申、酉日時。七十四〔正月〕,(案:據積翠本補。)丙、丁,巳、午日。七十四,延命期。同歲〔庚、辛,申、酉日〕(案:據積翠本補。)十一日,大厄。(案:五字疑衍。)九三,爻陽德(得?)九位。角音六十四,

實筭七。三歲，病。十二，厄。三十，劍難，所東方，慎不遠行。三十八，刃難，復，土用，慎，必失損財寶。四十五，初限命期。五十四，中限命期，六月八日，壬、癸，亥、子時。六十三，延限命期，三月回六月，延命期，七月上旬。九四，爻陽，失七位。變徵音五十六。四歲，凶。五歲，始死也。十一，厄。十八，厄。二十五，盜賊忌。二十七歲，吉，有田財。三十二，慎。二十四歲、二十五，疫病，立秋，死也。三十八歲，大暑，刃難死，可慎。三十九，吉。四十六，厄，五月壬、癸，刁(丑?)、卯日時，失命。五十三，凶，六月，延限命期，五月壬、癸，刁(丑?)、卯日時，失命。五十一二歲，凶，六月，中限命期，五月壬、癸，刁(丑?)、卯日時，失命。五十三，凶，六月，限命期，五月壬癸日、巳午日，死。九五，陽德(得?)九位，徵音五十九。凶。十八與二十七歲，大厄。三十五，失命，五月上旬，慎。四十五，初限命期，六月丙、丁，巳、午日時，凶。六十三，中限命期，五月丙、丁，巳、午日時。七十二，七月庚辛四日丙、丁，午日時，死。七十二歲，限命期，六月卯日時。上九，爻陽，失七位。羽音四十八。三歲，厄。四歲，福田。七歲，凶。四十厄。二十，慎。二十八，大凶。三十五、三十七歲，弓矢死。四十二，大厄，萬慎多。五十五，平也。五十六，初限命期，四月甲、乙，刁(丑?)、卯日時。六十，四月八日，死。中限命期，九月壬、癸日，亥、子日。積善家有餘慶。命七十歲與七十一歲，延命期。乾，初九。十一月，平也。男子，三歲，夏至，有咽病，惱死。若延命，四歲，秋分，病也。三十四，秋分，心亂。三十七歲，吉，同九二。正月吉也。卅日前後，女付有口舌。三十七歲，有公訴，得田財。女子無緣，亦富貴也。同九三。三月，吉，平也。男，三十五，山田畠，得財寶。三十八，夏，土用，相刃死。東方遠不行，水難。同九四。七月，大吉利，見大人。同上九。九月，吉，平也。男，三歲，才寶、田緣、妻子多在。三十七，弓矢相死。女子，果報，大吉也。飛龍天，伏虎也。同九四爻。五月，吉。男，五歲後，慎死也。廿五歲，漸吉也。廿七歲，中吉。卅八，夏，土用，東方有行，水邊而相刃，死也。七，疫病。立秋，死。女，五歲死。”

二、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安政四年(1857年)源貴義鈔本《周易命期略秘傳》。案：《周易命期略秘傳》，撰者不詳。成書在鎌倉初期。此書嘗收入室町時期“五山文學”代表人物桃源瑞仙《周易百衲襖》第八卷，現所存鈔本蓋出於此。所論述“周易命期”術較詳。

積軌術。曰：“置伏犧命起天元甲寅以來，至始受命即位之年數，以三十二除之，餘不足除即位，乾坤為始，算盡之上，即主歲之軌也。知主氣之軌，即知御軌之數，以詳陰陽命曆短長。”

推帝王興衰法。曰：“欲求水旱之災、帝王興衰者，以初即位年，年值何軌，知其軌數，即以入位之數，除軌數，其有餘算者，即以初入位太歲命之，算盡之上，即災祥可知。甲乙為飢，丙丁為旱，戊己為中興，庚辛為兵，壬癸為水。”案：此段天理本引作“英法師《命期經》曰”。

又曰：“依大唐軌損益，其數七百二十，以戊寅年初即位也，即位九年，以除軌數，得周八十無餘算，以初即位之戊寅命之，得戊，戊主中興，其年大武皇帝禪位。(泰)〔秦〕王大宗入位三十六年，以除軌數，得積周二十無餘算，以初即位之戊寅命之，得戊，戊主中興，其永徽元年庚戌(650年)，高宗受禪，大武皇帝禪位。(泰)〔秦〕王大宗(案：“大武皇帝禪位泰王大宗”

十字，天理本無，蓋衍文。）入位三十八年，以除軌數，得十五周無餘算，以初即位之戊寅命之，得戊，戊主中興，其年是麟德二年（665 年），駕往泰山。入位四十九年，以除軌數，得積周十四，餘三十四，以初即位戊寅命之，得辛亥，帝主兵，其年是乾（卦）〔封〕（案：據天理本改。）元年（666 年），備陳禮樂，盛列兵威。佗皆効之。”案：此段天理本引作“《命期經》曰”。

推算事例。其中有一例，乃大治二年（1127 年）陰陽權助兼天文博士安倍兼時為白河天皇（1053－1129）算命之勘申，算出天皇“行年七十六”，據藤原為隆《永昌記》，白河天皇大治四年（1129 年）七月六日“偏存御霍亂之由，不供御膳”，次日七日，“及巳剋，遂以崩御，御年七十七”。算例詳下。

其中一條《推御軌積年法》注《釋》云：“假令自天元甲寅，至本朝承元四年（1210 年）庚午，積年二百七十六萬一千六百三十七。”承元，乃土御門天皇年號，故知《周易命期略秘傳》成書在鎌倉初期。

三、京都大學圖書館積翠書庫藏《周易命期經》一册，江户初期鈔本。題《周易命期經》。其次，目次如下：

周易六爻取合樣。

本卦之書樣。曰：“謹考《周易》之本卦，誕生永正十四（1517 年）丁未（?）十月十七日己未辰刻初，産男。……正當䷸，巽下、坎上。井。上六。陰，得位。”《六十四卦》（表式）。

律吕七均之數。摘録一段：“……五十七已上齊九十者。清家相傳《隱君子命期經》不説五十七已上至九十之盈縮法，是可通用齊五十六法之故歟？又，不用盈縮法，唯用軌限為命期云云。但或本云，五十七已上至九十者，以七乘以八除，剩變徵之數，不盈商極之數者，如陽失位，以乘之；陰失位，以位除，云云。兩説難是非者也。……九十二已上至百十九者。以六乘，以九除。《經》曰：盈商極之數者，如陰得位，乘之；陽得位，以除之。”

再次，題“周易命期經略私抄”，題下曰：“焉求閑人拔集。”子目如下，有助於理解者，摘録部分：

萬物之算法。

積年之算法圖。

律吕七均之數。

推帝王命期法。注：“凡全可通用。”曰：“《鸞記》云：英法師《命期經》不載帝王命限篇，今依《圖讖符決》着此法，按經記推帝王誕生之年，知御軌數，即置軌數陰陽得位失位法（原注：依生月值爻可知之），乘之以律吕七均數（原注：依生月爻配之也），除之為軌限（原注：不盡半法已上收一）。置軌限，以盈縮法乘除為定命期。若生月爻陽得位，以九陽失位，以七陰得位，以六陰失位，以八，各得位加之，失位減之，可定初、中期、〔後〕（案：此字據天理本補。）之三限，加減不過三等。或云，以得失位數次第加減之，所遇又為厄年云云。《經》曰：陰陽正不正即增之減之，以此義也。云云。”“假令自天元甲寅後入弟五元之九年庚午正月節，帝王誕生，依法推之，得隨蠱卦，其軌數七百二十。正月配隨上六爻，為陰得位。配變宫，即置軌數七百二十，以陰得位六乘之，得四千三百二十，以變宫四十二除之，得一百二（原注：為軌限），不盡之十六半法已上收一得一百三，依盈縮法，九十一已上至百二十者，以

六乘之，得六百十八，以九除之，得六十八（原注：不盡六棄之），以為命期（原注：陰得位之故，以六加之，七十四、八十，各為延期）。如修德積善，即得其壽限，背此不及。他皆効之。”

陰陽生。

合軌卦體。案：凡三十二項。

易卦爻軌持數。注：“爻軌氣名軌之。”

命期算法。案：以誕生於慶長九年甲辰（1604 年）七月十九日戊辰日者為例，算其命期為遠期六十一，中期五十三，初期四十五。

六爻軌數。案：即上述《周易大命期經》各卦，其中“乾卦”取以校，可參看。“未濟卦”末，舉例述算法，曰：“自天元甲寅丿歲，至大永五（天）〔年〕（1525 年）乙酉，以四百八十餘除之，除盡本算之位，乘商與法之二算，實與不盡分，以二十二除之，可立商之算可加，然而依商法之數算為數矣，立月日之數。有疑則陰得之，時六陽失之，時七陰失之，時八陽得之，時九九，以此數乘之，以律吕七均數除之。其數，角音六十四，徵音五十四，宫音四十二也。除盡以不盡之數為正月與日，命期之月與日，此不盡之月日，兩書之與之。”（原注：右略《命期經》之，匪《大命期經》之説。）

“出（宗）〔宋〕琨《太一經》。”引口訣兩則。（案：宋琨《太一經》，見本書 1065。）又曰：“《大命期經》合五運為命限，歲月日。”引“楊補注曰”一則。引“王氏曰”一則。引“《易斷例》”一則。

卷末題識曰：“凡求命期者，須從積年之筭法而推之，尚加軌數之多少、陰陽盈虚而消息之矣。若又不欲數者，可守壽限之斷例而已。承應乙未（1655 年）春正月，番陽焉求閑人正因秀閑誌。”案：“焉求閑人”，正因秀閑别號，事蹟不詳。既謂“拔集”，乃節録本也。文中言及《大命期經》，是抄者既見《周易命期經》，亦嘗參看《周易大命期經》也。

四、天理圖書館綿屋書庫藏《和漢篇》鈔本一册，其中抄有《和漢新式》、《廿四氣注》、《軍用雜書》、《氣候雜占》以及《命期經》。《命期經》子目如下，有助於理解者，摘録部分：

推帝王命期法（原注：凡人可通用，是命期乘除之法也。帝王何代不考之）。以下所抄與上引京都大學積翠書庫藏《周易命期經・推帝王命期法》同（略）。

推帝王命軌甲子吉凶法（原注：凡人可準）。曰：“《鸞記》云：命軌甲子吉凶者，以軌限減一算餘命，生月日子算上，正得丙、丁、戊、己者，吉也；得甲、乙、庚、辛者，凶也。”

推帝王即位法（原注：即位厄年之證也）。曰：“英法師《命期經》曰：夫帝王命世，必御軌以乘莙（原注：或作策）。若飛龍九五之年，年值何軌，軌當消息（原注：消息，卦也），可謂分曆應符。若值六子軌年（原注：六子，雜卦是也），必乘襄（衰?）撥亂復卦，昇壇改元，值之何月，爻辭善惡，可以詳之。若乘運受禪，即以卦下辭言其凶吉。若撥亂乘期，即爻辭詳其善惡。以即位時月為正，以陰陽直事之爻（原注：世爻是×《立成》注之）。爻在何辰，世屬陽者，以九除之，以三乘之，所得因而半之，是即位期也。世屬陰者，以六除之，以二乘之，所得因而半之，即是即位期也。以九、六除，皆盡無餘算者，陽以三乘所得，陰以二乘所得，是其年常數也。以九、六除，有餘算者，所得乘之，陽得正位，增九，於所乘得五十四，失位；增七，於所乘得四十二，陰正位；增六，於所乘為三十六，失位；增八，於所乘得四十八：是即位之數

也。若陰陽正不正,即增之(原注:云云,本文混前後,以義取之)。""右《命期經·水旱篇》云:若有道之君,雖值其災,災即兑矣,更得延期而乘運數。若無道之主,至災即絶矣,不得盡軌數。若中年之主,至其厄會,或亂或絶,或天災流變,或地陷山崩,或於其年,或於後歲,或亂離三四載。若改過修德,或延期之福,各以五運本數絶滅期之。""英法師《命期經》曰:欲求水旱之災、帝王興衰者……壬癸為水。(案:此段亦見上引《周易命期略秘傳·推帝王興衰法》。)子受父位,行父事,但得除先王所值之軌,得更自立軌云云。釋氏英依緯家之説修《命期經》,曰:甲乙為飢,戊己為中興,云云。而《圖讖符訣》云:推帝王之曆數,以天元甲寅為元始。甲者,旬之始也。戊者,旬之中也。以甲乙為元,以戊己為中興。以此推之,每甲、乙、戊、己建元廢立之年。""《命期經》曰:依大唐軌損益……佗皆効之。(案:此段同上引《周易命期略秘傳·推帝王興衰法》,略。)云:自天元甲寅至大唐武德元年戊寅(618年),積二百七十六萬一千四十五,以三十二除之,不盡二十一,過損益軌,故英法師依大唐損益推中興年,以為百王之軌鑒。今案:《圖讖符訣》説,帝王當中興,有揖讓、干戈、遷都之事。若遷宫、改號、修緩刑,自得延祚之福,故殷宗遷阿南,周公卜洛邑。又案:英法師説唐高宗當中興之年,則駕幸東都,封泰山,開元改錢也,當兵厄三年,則備陳禮樂,盛列兵威也。因之延天算,致太平。"

周易命期秘傳。曰:"合軌者,乾坤之外,二卦數名同,故軌數則同,故云'合軌'也。……"案:乃抄者節録《周易命期秘傳》。

周易命期勘文私記。曰:"長野令宫别當道照御傳之勘申,□或謹奏但付天子事歟?(另筆原注:自此以下三丁,或本無之。)

周易命期運數事(原注:自是已下,和朝之儒者依本經考命期也)。案:以下列舉三例,分别為:天應元年歲次己未(案:光仁天皇天應元年辛酉,公元781年,光仁天皇寶龜十年己未年,公元779年。)十月一日壬子;天喜元年歲次癸巳(1053年)六月廿日戊子;(案:大治二年三月廿五日散位安倍兼時勘申。)大治四年己酉(1129年)七月六日,俄不豫,七日,御崩。

論盈縮法。

周易命期略秘傳終。案:以上引録部分《周易命期略秘傳》。

又,日本南北朝時期,陰陽天文博士據宋琨《太一經》為北朝光明天皇占卜命期(壽命)。《諸道勘文》康永三年甲申(1344年)條曰:"謹按宋(混)〔琨〕《太一經》云:'凡欲知帝王之命期,當以即位支干加大義,大陽、陰主下為命期之歲。命期者,曆數之終厄也,云云。'今就件説案之。去建武四年(1337年)丁丑十二月二十八日甲午,即位。乃以歲干天道加大義陰主下甲,以歲支陽德加大義,陰主下申,然則,明年甲申支干共當御命期曆數之厄,仍可慎御矣。"具體算法,詳見小坂真二《太乙式占の命期説と六壬式占の厄歲説》。

原克昭據《周易命期略秘傳》歸納其四個階段的算法。一,推積年術,以確認生年之干支。由天元甲寅至生年之累積年÷紀法60=商……不盡數→生年的干支。二,推軌數術,以算定卦與軌數。由天元甲寅至生年之累積年÷元法32=商……不盡數→卦/誕生月—軌數·陰陽爻得失位·七律。三,推命期術,以算出以軌數為根據的壽限。軌數×陰陽得

失位數÷七律數＝商→命期。四，推盈縮術，以推算壽限之增減。命期±得失位數＝初限・中限・壽限。

推算事例之一乃大治二年陰陽權助兼天文博士安倍兼時為白河天皇算命之勘申。一，推積年術。原文："自天元甲寅至天喜元年，積年二百七十六萬一千四百八十。以紀法(法)〔六十〕除之，得四萬六千零廿四。不盡四十，即當癸巳年(原注：甲寅如是周，其上加四年，則二萬八十也，當癸巳也)。"演算式：2,761,480÷60＝46,024……40→癸巳。二，推軌數術。原文："置自天元甲寅以來積年以元法卅二除之，得八萬六千二百九六。不盡八。即配予・上六・爻陰，得正位。"演算式：2,761,480÷32＝86,296……8。三，推命期術。原文："置御軌數以陰得位六乘之，得四千一百廿八。予・上六，律當徵。徵數五十四以為法除之，得七十六，為御命限云云。明年戊申。演算式：688×6＝4128/4128÷54＝76……24。四，推盈縮術。原文："御行年七十六，御命限之運數也。"

京都大學圖書館藏有桃源瑞仙《百衲襖》室町鈔本，圖像見該館電子數據庫。

有關研究：小坂真二《太乙式占の命期説と六壬式占の厄歳説》(年代學研究會編《天文・暦・陰陽道》，岩田書院，1995.4)，原克昭《中世の術數學と壽命論をめぐる一齣——〈周易命期經〉の世界・解析篇》(日本佛教綜合研究學會《日本佛教綜合研究》創刊號，2002)。

1077 易髓三卷

【著録】

隋志　周易髓腦二卷
　　易腦經一卷　鄭氏撰。
舊唐　易髓一卷
　　易腦一卷　郭氏撰。
新唐　易髓一卷
　　郭氏易腦一卷
崇文　陶隱居易髓三卷　陶弘景撰。(卜筮類)
　　周易占法易髓三卷(卜筮類)
闕目　晉易髓十卷(易類)
秘目　晉易髓十卷(易類)
中興　晉易髓八卷
遂初　易髓(周易類)
宋志　周易髓八卷　晉人撰，不知姓名。(易類)
　　周易髓要雜訣一卷
　　李鼎祚易髓三卷目一卷
　　陶隱居易髓三卷
　　天門子易髓一卷
通志　周易髓十卷　郭璞。(易類)

郭氏易腦一卷

易髓三卷　陶弘景撰。

周易髓腦二卷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似陶弘景書或李鼎祚書。

陶弘景生平事蹟見本書 0783。

李鼎祚(生卒年不詳),資州(治今四川資中)人。唐秘書省著作郎。著有《周易集注》、《連珠明鏡式經》等。

郭璞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200。

宋馮椅《厚齋易學》附録一《先儒著述》上"晉《易髓》"條:"《中興館閣書目》:'《易髓》八卷,卦及繫辭,題晉人撰。'按前志無之,《中興》得於民間。"

1078 周易要決一卷　隱居撰。

【著録】

隋志　易要決二卷

通志　易要訣二卷

周易要訣占法一卷

【存佚】

佚。

【著者】

隱居,陶弘景,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783。

【考證】

《通志・藝文略》著述二書,皆入五行類易占,此易占書也。

1079 靈易一卷　東方(朔)〔朔〕。

【著録】

未見。

【校訂】

東方朔撰有《靈棊經》,疑"易"乃"棊"之誤。原"朔"誤作"朔",今正。

【存佚】

佚。

【著者】

東方朔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590。

【考證】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靈棊經》，參看本書1105、1106。

1080 易林十八卷　右術京房、郭璞等七人雜撰。

【著録】

隋志　周易集林三卷　京房撰。

周易集林十二卷　京房撰。七録云，伏萬壽撰。

易林十六卷　焦贛撰。梁又本三十二卷。

易林變占十六卷　焦贛撰。

易林二卷　費直撰。梁五卷。

梁有周易筮占林五卷　費直撰。亡。

易新林一卷　後漢方士許峻等撰。梁十卷。

周易集林律曆一卷　虞翻撰。

周易新林四卷　郭璞撰。

周易新林九卷　郭璞撰。

易洞林三卷　郭璞撰。

周易新林一卷

周易新林二卷

易林三卷　魯洪度撰。

周易林十卷　梁有周易林三十三卷，録一卷。

易讚林二卷

易立成林二卷　郭氏撰。

舊唐　焦氏周易林十六卷　焦贛撰。

京氏周易四時候二卷

京氏周易飛候六卷

京氏周易軍混沌四卷

京氏周易錯卦八卷　京房撰。

費氏周易林二卷　費直撰。

崔氏周易林十六卷

周易林四卷　管輅撰。

周易集林十二卷　伏曼容撰。

又一卷　伏氏撰。

易林十四卷

新易林占三卷　杜氏撰。

周易新林一卷

周易林七卷　張滿撰。

新唐　焦氏周易林十六卷　焦贛。

京氏周易四時候二卷　京房。
又京氏周易飛候六卷
周易軍混沌四卷
周易錯卦八卷
周易林二卷　費直撰。
崔氏周易林十六卷　崔篆。
管輅周易林四卷
伏曼容周易集林十二卷
伏氏周易集林一卷
虞翻周易集林律曆一卷
易林十四卷
杜氏新易林占三卷
周易新林一卷
張滿周易林七卷
崇文　周易林十六卷　焦贛撰。(卜筮類)
周易林一卷(卜筮類)
易林變占十六卷　焦贛撰。(補遺・卜筮類)
中興　易林傳十六卷　焦贛撰。(蓍龜類)
郡齋　焦氏易林十六卷　漢天水焦贛延壽。(易類)
直齋　易林十六卷　漢小黄令梁焦延壽贛撰。(卜筮類)
遂初　漢焦氏易林(周易類、數術家類)
京氏易占(數術家類)
宋志　易林十六卷　焦贛撰。
焦贛易林傳十六卷
郭璞周易洞林一卷
易林三卷
諸家易林一卷
易新林一卷
四庫　易林十六卷　漢焦延壽撰。(術數類)

【存佚】

焦贛《易林》存,非原本;費直書有輯佚,餘佚。

【著者】

京房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003。
郭璞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200。
餘五人不詳,列古今公私目録著録諸書以備考。
伏萬壽(生卒年不詳),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三六《至誠篇・濟難部》"宋伏萬壽念觀

音”條引王琰《冥祥記》曰：“宋伏萬壽，平昌（在今湖北隨州）人也。元嘉十九年（442年），在廣陵為衛府行參軍。假訖返州，四更初過江。初濟之時，長波安流，至中江而風起如箭，時又極暗，莫知所向。萬壽先奉法勤至，唯一心歸命觀世音，念無間息。俄爾與船中數人同覩北岸有光，狀如村火，相與喜曰：‘此必是歐陽火也。’迴舳趣之，未旦而至。問彼人，皆云，昨夜無然火者。方悟神力，至乃設齋會。”不知即此伏萬壽否也？

伏曼容（421－502），字公儀。平昌安丘（治今山東安丘）人。歷仕宋、齊、梁三朝，仕至臨海太守。生平事蹟見《梁書》卷四八《儒林傳》，參看曹道衡、沈玉成《中古文學史料叢考》（中華書局，2003.7）。所撰有《周易集解》、《毛詩集解》、《喪服集解》、《老子義》、《莊子義》、《論語義》。上列兩《唐志》伏曼容《周易集林》十二卷，《新唐書·藝文志》又有伏氏《周易集林》一卷，則《隋書·經籍志》著録“《周易集林》十二卷”者或為伏曼容之書；《新唐書·藝文志》一卷者或其節本，或為伏萬壽撰。曼容殆與萬壽昆季行，其《周易注》見《隋書·經籍志》經部易家類。

焦贛（生卒年不詳），名延壽。梁（今河南開封一帶）人。以好學得幸梁王，王給其資用令極意學。既成，為郡史，察舉補小黃令。舉最當遷，吏民留之，宣帝許增秩留任。卒於小黃。生平事蹟參看《漢書》卷七五《京房傳》、卷八八《儒林·京房傳》。鄭曉古以為焦延壽非西漢元帝、成帝時人，當在其先，見梁啓超《古書真偽及其年代》（中華書局，1957.7）。顧炎武則以為焦延壽乃西漢昭帝、宣帝時人。考其生平事蹟者，有唐王俞《易林序》、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八、姚振宗《後漢書藝文志補》、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一三。《漢書》卷七五《京房傳》曰：“（房）治《易》，事梁人焦延壽。延壽，字贛。……贛常曰：‘得我道以亡身者，必京生也。’其説長於災變，分六十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温為候：各有占驗。房用之尤精。”《四庫全書總目》卷一〇九子部術數類：“延壽，字贛，梁人。昭帝時由郡吏舉小黃令，京房師之，故《漢書》附見於《房傳》。黃伯思《東觀餘論》以為名贛，字延壽，與史不符。又據《後漢小黃門譙君碑》，稱贛之後裔，疑贛為譙姓。……贛嘗從孟喜問《易》，然其學不出於孟喜，《漢書·儒林傳》記其始末甚詳。蓋《易》於象數之中别為占候一派者，實自贛始。”又，四庫館臣言及《後漢小黃門譙君碑》，見《全漢文》卷一〇五，題《小黃門譙敏碑》，曰：“君諱敏，字漢達。鄴君之中子，章君之弟，郎中君之昆也。其先故國師譙贛，深明典隩，識録圖緯，能精徹天意，傳道與京君明。君承厥後，不忝其美。……昊天不惠，降兹殉□，年五十有七，以中平二年（185年）三月九日戊寅卒。”碑文闕名撰者稱焦贛為“國師”，當追封於東漢。明帝永平年間，帝嘗以《易林》占雨，事見《東觀漢記》卷七（詳下），“國師”之封，當在其前後也。

費直（生卒年不詳），字長翁。東萊（治今山東萊州市）人。治《易》為郎，至單父令。長於卦筮，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説上下經（宋馮椅《厚齋易學》引作“十篇之言”，“文”字似“之”字誤）。生平事蹟見《漢書》卷八八《儒林·費直傳》。《隋書·經籍志》經部易家類《序》：“漢初又有東萊費直傳《易》，其本皆古字，號曰《古文易》。以授琅邪王璜，璜授沛人高相，相以授子康及蘭陵毋將永。故有費氏之學，行於人間，而未得立。後漢陳元、鄭衆，皆傳費氏之學。馬融又為其傳，以授鄭玄。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魏代王肅、王弼，並為之注。自是費氏大興，高氏遂衰。”所撰尚有《注周易》（兩《唐志》作《章句》）四卷、

《易内神筮》二卷,《新唐書·藝文志》五行類有費氏《周易逆刺占災異》十二卷。

許峻(生卒年不詳),字季山。汝南平輿(今屬河南)人。得道於道士張巨君,善占卜之術,時人方之前世京房。所著《易林》,行於世。生平事蹟見《後漢書》卷八二下《方術·許曼傳》。

虞翻(170—239),字仲翔。會稽餘姚(治今浙江餘姚縣姚江北)人。舉茂才,漢召為侍御史。翻與少府孔融書,并示以所著《易》注。徙交州十餘年,講學不倦。生平事蹟見《三國志》卷五七。

魯洪度,生平事蹟不詳。

管輅(209—256),字公明。平原(治今山東平原南)人。正元二年(255年)八月,為少府丞。善卜,所卦皆驗。生平事蹟見《三國志》卷二九。

崔篆(生卒年不詳),涿郡安平(治今山東淄博市臨淄故城)人。王莽時為郡文學,以明經徵詣公車。太保甄豐舉為步兵校尉,篆辭,投劾歸。後以為建新大尹,稱疾不視事,終稱疾去。建武初,幽州刺史舉篆賢良,不仕。客居滎陽。著《周易林》六十四篇,多所占驗。生平事蹟見《後漢書》卷五二《崔駰傳》。有集一卷。

張滿,生平事蹟不詳。

【考證】

《直齋書録解題》卷一二著録《易傳積算法雜占條例》一卷,曰:"漢京房撰。……世所傳京氏遺學,不過如此而已。今世卜者'世應'、'飛伏'、'納甲'之類,皆出京氏。"

《洞林》,《崇文總目》曰:"止一卷,載二十二事。"元胡一桂《易學啓蒙翼傳》多引《洞林》,明《斷易大全》引四則,皆存本卦。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輯得卦占十九則、占驗存而本卦佚者二十則,故或此書明代尚存世。《新林》,《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1082),可參看。此外,《隋書·經籍志》尚著録郭璞撰《易八卦命録斗内圖》、《易斗圖》等,不見兩《唐志》,早佚。

今本《易林》十六卷,題漢焦贛撰、闕名注。《易林》,或名《周易卦林》、《周易林》、《卦林》、《象林》,乃演繹《周易》之作。六十四卦分别雙雙重疊,所得卦凡四千零九十六,據《周易》以占筮解卦。

《中興館閣書目》卷四:"焦贛以一卦轉之,六十四卦各有繇言,著吉凶占驗然否,傳推用之法。"《直齋書録解題》卷一二:"又名《大易通變》。唐會昌丙寅越五雲谿王俞序。凡四千九十六卦,其辭假出於經史,其意雅通於神祇。蓋一卦可以變六十四也。舊見沙隨程迥所記,南渡諸人以《易林》筮國事,多奇驗。求之累年,寶慶丁亥始得之莆田。皆韻語古雅,頗類《左氏》所載《繇辭》。或時援引古事,間嘗筮之,亦驗。頗恨多脱誤。嘉熙庚子,從湖守王寺丞侑借本兩相校,十得八九。其中亦多重複,或諸卦數爻共一繇,莫可考也。"《四庫全書總目》卷一〇九子部術數類:"蓋《易》於象數之中别為占候一派者,實自贛始。……其書以一卦變六十四,六十四卦之變共四千九十有六。各繫以詞,皆四言韻語。"

今本《易林》,四庫館臣、丁晏及劉毓崧以為焦贛撰,見《四庫全書總目》卷一〇九、《易林釋文·書後》及《跋》。鄭曉古疑非焦延壽撰,顧炎武則以為乃出東漢人之手。據沈炳巽、牟

庭相、翟雲昇以及近人余嘉錫、胡適考證，撰者當為後漢崔篆。陳良運更以各朝正史《五行志》所録京氏語、《別對災異》殘文與《易林》若干繇辭對應考察，仍力主今本《易林》乃焦贛所撰。

敦煌文獻 P. 2832，疑為某部簡略本《易林》的殘卷。

阜陽縣雙古堆一號漢墓出土《周易》每卦經文後皆附占卜之辭，文字類似《日書》。馬王堆漢墓帛書《六十四卦》，文字同《周易》，卦序異於今本。二本亦屬易占類，卦畫作兩位數，與甲骨文、金文及戰國楚簡的十位數卦寫法一致，蓋出同一源流。

【流佈】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注唯云"京房、郭璞等七人"，滋野貞主等撰《祕府略》卷八六八引《易林・謙・大過》"被錦夜行"條，題"崔贛"，蓋"崔篆"之誤。

【參考】

今本《易林》十六卷，題漢焦贛撰、闕名注。通行本有：《四部叢刊》本（據國家圖書館藏元刊本），《四部備要》本（據士禮居校宋本）。其他尚有：《正統道藏・續道藏》本、《漢魏叢書》本、《秘書十八種》本、《津逮秘書》本、《增訂漢魏叢書》本、《學津討原》本、《士禮居黄氏叢書》本、《子書百家》本、《龍谿精舍叢書》本等。此外有：清翟雲昇《焦氏易林校略》十六卷（《五經歲徧齋校書三種》），孫詒讓《易林校》（《孫籀廎先生札迻》卷一一），丁晏《易林釋文》二卷（《南菁書院叢書》第 3 集），劉黎明《焦氏易林校注》（巴蜀書社，2011. 9），徐傳武、胡真《易林匯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3）。

費直書輯本有《費氏易林》一卷（《玉函山房輯佚書・經編・易類》）。

有關資料、研究：《經義考》卷六引鄭曉古説，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八，沈炳巽、牟庭相《翟雲昇易林校略序》，翟雲昇《焦氏易林校略》，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一三，丁晏及劉毓崧《易林釋文・書後》及《跋》，胡適《易林斷歸崔篆的判決書》（《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上册，中華書局，1987. 5），陳良運《京房易與焦氏易林》（《周易研究》1999 年第 1 期）。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以下數條屬易占類，即所謂數術家《易》。出土簡帛書及敦煌文獻中屬此類書各有數種，附誌於此。有關出土簡帛書有：（一）1977 年，安徽阜陽縣雙古堆一號漢墓出土《周易》（中國文物研究所古文獻研究室、安徽阜陽市《阜陽漢簡周易釋文》，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 18 輯，三聯書店，2000）。（二）馬王堆漢墓帛書《六十四卦》（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釋文》，《文物》1984 年第 3 期）。此外，王家臺秦簡《歸藏》亦屬此類，參看本書 0001。

有關敦煌文獻有：S. 6015、S. 6349、P. 4924、P. 5031（以上《易三備》）、S. 0813a、S. 5735（以上《易占》）、北新 0836（BD. 14636）、P. 2859、P. 2610、北新 0872（BD. 14672）＋北新 0875（BD. 14675）、Дx. 02637（以上《逆刺占》）、S. 4863、S. 4863V、北京大學圖書館 D197V、P. 2482、P. 2832、浙江圖書館敦 131、S. 13117V。録文、研究參看黄正建《敦煌占卜文書与唐五代占卜研究》（學苑出版社，2001. 5），鄭炳林、陳于柱《敦煌占卜文獻叙録》（蘭州大學出版社，2014. 3）。

1081 周易林二卷　杜氏。

【著録】

隋志　周易林十卷　梁周易林三十三卷，録一卷。
　　易占三卷

舊唐　新易林占三卷　杜氏撰。

新唐　杜氏新易林占三卷

【存佚】

佚。

【著者】

杜氏，未詳其人。《晉書》卷九五《藝術・杜子愆傳》曰："廬江（治今安徽舒城）人。少就外祖郭璞學《易》卜，屢有驗。"後為桓嗣建威將軍。識此備考。

【考證】

此書亦屬易占類，出土簡帛書及敦煌文獻中有此類書數種，參看本書 1080。

1082 周易新林占三卷　郭（瑛）〔璞〕撰。

【著録】

隋志　周易新林四卷　郭璞撰。
　　周易新林九卷　郭璞撰。
　　易洞林三卷　郭璞撰。
　　周易新林一卷
　　周易新林二卷

舊唐　洞林解三百卷　郭璞撰。

新唐　郭璞洞林解三卷

崇文　郭璞洞林一卷（卜筮類）

中興　洞林一卷（蓍龜類）

遂初　郭璞洞林（周易類）

宋志　郭璞周易洞林一卷
　　易新林一卷

【校訂】

"璞"原作"瑛"，今正。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郭璞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200。

【考證】

《晉書》卷七二本傳曰：郭璞"妙於陰陽、算曆。有郭公者，客居河東，精於卜筮，璞從之

受業。公以青囊中書九卷與之，由是遂洞五行、天文、卜筮之術，攘災轉禍，通致無方，雖京房、管輅不能過也。”“又鈔京、費諸家要最，更撰《新林》十篇。”“撰前後筮驗六十餘事，名為《洞林》。”《新林》，即此書也。

【參考】

輯佚：宛委山堂本《説郛》弓五，王謨《漢魏遺書鈔·經翼》，黄奭《黄氏逸書考·子史鉤沈》，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子編雜占類》。

此書亦屬易占類，出土簡帛書及敦煌文獻中有此類書數種，參看本書1080。

1083 周易(莖)〔筮〕四卷

【著録】

隋志　梁有周易筮占二十四卷，晉徵士徐苗撰。亡。

　　梁有周易筮占林五卷，費直撰。亡。

舊唐　徐氏周易筮占二十四卷　徐苗撰。

新唐　徐氏周易筮占二十四卷　徐苗。

　　周易雜筮占四卷

【校訂】

“筮”原作“莖”，今正。

【存佚】

佚。

【考證】

《新唐書·藝文志》著録無名氏書亦四卷，疑《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即此書。

書題作《周易筮》者，撰者有徐苗、費直及無名氏三家，録以備考。

徐苗(？—302)，字叔胄。高密淳于(治今山東安丘東北)人。受業於濟南宋鈞。郡察孝廉，州辟從事治中別駕，舉異行，公府五辟博士，再徵，并不就。生平事蹟見《晉書》卷九一《儒林傳》。作《五經同異評》，又依道家著《玄微論》，前後所造數萬言。

費直生平事蹟參看本書1080。

《周易》本卜筮之書，彖辭、卦辭猶筮辭也。史載不乏其例。《史記》卷三六《陳杞世家》：“厲公二年(前705年)，生子敬仲完。周太史過陳，陳厲公使以《周易》筮之，卦得觀之否：是為觀國之光，利用賓於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若在異國，必姜姓。姜姓，太嶽之後。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宋書》卷九《後廢帝紀》：“廢帝諱昱，字德融，小字慧震，明帝長子也。大明七年(463年)正月辛丑，生於衛尉府。太宗諸子在孕，皆以《周易》筮之，即以所得之卦為小字，故帝字慧震，其餘皇子亦如之。”

此書蓋本京房、焦贛之術，為筮蓍而作也。

【參考】

此書亦屬易占類，出土簡帛書及敦煌文獻中有此類書數種，參看本書1080。

1084 周易(享)〔京〕氏占九卷

【著録】

隋志　周易占十二卷　京房撰。梁周易妖占十三卷,京房撰。

舊唐　京氏周易四時候二卷

京氏周易飛候六卷

京氏周易軍混沌四卷

京氏周易錯卦八卷　京房撰。

逆刺三卷　京房撰。

新唐　京氏周易四時候二卷　京房。

又京氏周易飛候六卷

周易軍混沌四卷

周易錯卦八卷

逆刺三卷

遂初　京氏易占(數術家類)

【校訂】

"享"乃"京"之訛,今正。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京房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003。

【考證】

《津逮秘書》本、《四部叢刊》本《京氏易傳》卷下有宋晁公武識語,曰:"元祐八年(1093年),高麗進書,有京房《周易占》十卷,疑《隋書・經籍志・周易占》十二卷是也。"

【參考】

輯佚:王謨《漢魏遺書鈔・經翼》,王保訓《京氏易》(《木犀軒叢書》),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子編雜占類,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案:王輯補《漢魏叢書》三卷本遺文。《集成》據《天地瑞祥志》、《玉燭寶典》、《諸道勘文》、《祕府略》等採輯,可補正前人輯本。

此書亦屬易占類,出土簡帛書及敦煌文獻中有此類書數種,參看本書 1080。

1085 顔氏易占三卷

【著録】

隋志　周易立成占三卷　顔氏撰。

舊唐　周易立成占六卷

新唐　周易立成占六卷

【存佚】

佚。

【著者】

顔氏，不詳其人，疑爲北魏末顔惡頭。顔惡頭(生卒年不詳)，章武郡(治今河北黄驊市北郛隄城)人。妙於易筮，封安夷縣公。後為爾朱仲遠所殺。生平事蹟見《北史》卷八九《藝術傳》上。

【考證】

《魏書》卷九一《術藝·耿玄傳》："章武顔惡頭善卜筮，亦用耿玄林占，當時最知名。"

又，南朝顔幼明嘗注《靈棊經》，參看本書 1105。

敦煌文獻 S. 0813a、S. 5735，為《易占》，録以備考。

【參考】

此書亦屬易占類，出土簡帛書及敦煌文獻中有此類書數種，參看本書 1080。

1086 遁甲六卷

【著録】

隋志　遁甲經十卷

　　黄帝陰陽遯甲六卷

舊唐　遁甲經一卷

　　遁甲文一卷　伍子胥撰。

　　遁甲囊中經一卷

新唐　遁甲經十卷

　　伍子胥遁甲文一卷

　　遁甲囊中經一卷

　　陽遁甲經九卷

　　陰遁甲經九卷

郡齋　遁甲經一卷　唐胡乾撰。

遂初　遁甲符應經(數術家類)

宋志　陰陽遁甲經三卷

通志　遯甲經三十三卷　後魏信都芳。

　　遯甲三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此書不詳，録《隋書·經籍志》等以備考。

《郡齋讀書志》(衢本)卷一四曰："唐胡乾撰。《李氏書目》云，亦云九天玄女術，推九星、八門、三奇、六儀之法。"《李氏書目》，乃宋李淑《邯鄲圖書志》也。胡乾，生平事蹟不詳。

信都芳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1088。

陰陽之學，其流之一為“遁甲”。《後漢書》卷八二上《方術列傳》序注曰：“遁甲，推六甲之陰而隱遁也。《今書七志》有《遁甲經》。”《七志》乃宋王儉倣《七略》所撰目録。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〇九子部術數類載明程道生《遁甲演義》二卷，言及遁甲源流，曰：“考《大戴禮》載明堂古制，有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之文，此九宫之法所自昉，而《易緯·乾鑿度》載太乙行九宫尤詳，遁甲之法，實從此起。方技家不知求其源，故妄説也。其法以九宫為本，緯以三奇、六儀、八門、九星，視其加臨之吉凶，以為趨避。以日生於乙，月明於丙，丁爲南極，爲星精，故乙丙丁皆謂之奇，而甲本諸陽首，戊己下六儀分麗焉，以配九宫，而起符使，故號‘遁甲’。……神其説者，以為出自黄帝、風后及九天玄女。其依託，固不待辨，而要於方技之中最有理致。考《漢志》所列惟《風后六甲》、《風后孤虚》而已，於奇遁尚無明文。至梁簡文帝《樂府》，始有‘三門應遁甲’語。《陳書·武帝紀》，遁甲之名，遂見於史，則其學殆盛於南北朝。《隋志》載有《伍子胥遁甲文》、信都芳《遁甲經》、葛秘《三元遁甲圖》等十三家，（案：《隋志》五行家載遁甲書，自《黄帝陰陽遁甲》、吴相伍子胥《遁甲決》至《遁甲孤虚注》為三十一家。）其遺文世不概見。唐李靖有《遁甲萬一訣》，胡乾有《遁甲經》，俱見於史志。至宋而傳其説者愈多。”此言“遁甲”語始見於梁簡文帝《樂府》，未確，現存文獻最早提及“遁甲”者，乃葛洪《抱朴子内篇》卷一七《登涉篇》：“余少有入山之志，由此乃行學遁甲書，乃有六十餘卷。事不可卒精，故鈔集其要，以為《囊中立成》。”又引及《太乙遁甲》、《遁甲中經》等。

其術，蓋始於戰國以前。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一七“奇門”條曰：“奇門之式，古人謂之遁甲，即《易》八卦方位，加以中央，與《乾鑿度》下行九宫之法相合。《史記·龜策傳》載宋元王召博士衛平語所夢。‘衛平乃援式而起，仰天而視月之光，觀斗所指，定日處鄉。規矩為輔，副以權衡。四維已定，八卦相望。視其吉凶，介蟲先見。乃對元王曰：“今昔壬子，宿在牽牛。”’云云。此遁甲式也。”案：衛平解夢，似當為六壬，非遁甲，姑録以備考。

《太平廣記》卷七八《方士》三“賈躭”條引《芝田録》載遁甲運式實例一則，曰：“唐宰相賈躭秉政，直道事君，有未萌之禍，必能制除。至於陰陽象緯，無不洞曉。有村人失牛，詣桑國師卜之，卦成，國師謂曰：‘爾之牛，是賈相國偷將置於巾帽笥中，爾但候朝時突前告之。’叟乃如其言祈請。公詰之，具以卜者語告公。公於馬上笑，為發巾笥，取式盤，據鞍運轉以視之。良久，謂失牛者曰：‘相公不偷爾牛，要相公知牛去處，但可於安國觀三門後大槐樹之梢鵲巢探取之。’村叟逕詣三門，上見槐樹杪果有鵲巢，都無所獲，乃下樹，低頭見失牛在樹根，繫之食草，草次是盗者家。”至宋代，方見確實記載。北宋徽宗崇寧時，設“三式”為本科，事見《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馬韶、韓顯符、周克明皆習“三式”，事見《宋史》卷四六一《方技傳》上。

《景祐遁甲符應經》卷上《造式法》：“昔黄帝受龍馬之法，命風后演之而為遁甲。造式三重，法象三才，上層象天布九星，中層象人開八門，下層象地布八卦，以鎮八方。隨冬夏二至，立陰陽二遁，一順一逆，以布三奇六儀也。”這裏講黄帝、風后，當然是依之辭，但説明遁甲式式盤有三。遁甲演式參看嚴敦傑《式盤綜述》。

敦煌文獻中屬遁甲式法者，有：P. 2610、P. 3803、P. 3064V、Дx. 02827。

【流佈】

《大日本古文書》卷三(《正倉院文書・續修》三九帙)天平二十年(748年)六月十日《寫章疏目録》著録《九宫》二卷,注曰:"一《推九宫法》,一《遁甲要》。"

【參考】

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補編》子部術數類陰陽五行之屬有《遁甲經》一卷。

有關研究:嚴敦傑《式盤綜述》(《考古學報》1985年第4期);何丙郁《從科學史觀點試談奇門遁甲》(《西北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1998年第1、2期);孟列夫(Л. Н. 緬希科夫)主編,М. И. 沃羅比耶娃-捷霞托夫斯卡婭等編撰,袁席箴、陳華平翻譯《俄藏敦煌漢文寫卷敘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7)。

1087 遁甲二卷　袁宏等撰。

【著録】

隋志　遁甲經十卷

舊唐　遁甲經一卷

新唐　遁甲經十卷

【存佚】

佚。

【著者】

此"袁宏",疑即撰《後漢紀》之東晉袁宏。

袁宏(328? —376?),字彦伯。陳郡陽夏(治今河南太康)人。仕東晉穆、哀、孝武三朝,終東陽郡太守。生平事蹟見《晉書》卷九二《文苑傳》。著述甚豐,本傳稱有詩、賦、誄、表等三百首。所撰有《集議孝經》一卷、《竹林名士傳》三卷、《羅浮記》,有集三十卷,均佚。今存《後漢紀》三十卷,存文十八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五七,詩五首并殘句,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晉詩》卷一四。

【考證】

《隋書・經籍志》易類著録袁宏撰《周易譜》一卷,《新唐書・藝文志》作《略譜》。"遁甲"之術,本於《易》。

【流佈】

《大日本古文書》卷三(《正倉院文書・續修》三九帙)天平二十年(748年)六月十日《寫章疏目録》著録《九宫》二卷,注曰:"一《推九宫法》,一《遁甲要》。"

【參考】

輯佚: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補編》(據《逸寰宇記》輯得一則,撰者不詳)。

1088 遁甲一卷　信都(等)〔芳〕撰。

【著録】

隋志　遁甲三十三卷　後魏信都芳撰。

新唐　信都芳遁甲二卷

通志　遯甲經三十三卷　後魏信都芳撰。

【校訂】

“芳”原作“等”，今正。

【存佚】

佚。

【著者】

信都芳（生卒年不詳），字玉琳，河間（河北獻縣東南）人。北魏時，歷中外府田曹參軍、丞相士曹行參軍。以術數干高祖，授參軍。後為安豐王延明館客，得祖暅授算曆諸法。生平事蹟見《北齊書》卷四九、《北史》卷八九、《隋書》卷一六《律曆志》上“律・候氣”條。所撰除《遁甲經》外，又撰注《樂書》七卷（此據《隋書・經籍志》樂類，兩《唐志》作九卷），撰次古來渾天、地動、欹器、漏刻諸巧事，並畫圖，名曰《器準》（此據《北齊書》本傳，《隋書・經籍志》小説類作《器準圖》三卷），注《四術周髀宗》。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五經算》二卷（1009），疑亦信都芳所撰。

【考證】

參看本書 1086。

【流佈】

《大日本古文書》卷三（《正倉院文書・續修》三九帙）天平二十年（748 年）六月十日《寫章疏目録》著録《九宮》二卷，注曰：“一《推九宮法》，一《遁甲要》。”

【參考】

輯佚：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補編》（據《逸寰宇記》輯得一則，撰者不詳）。

1089 門元太一遁甲經六卷

【著録】

隋志　梁太一遁甲一卷。亡。

新唐　太一局遁甲經一卷

通志　太一局遯甲經一卷

宋志　一行遁甲十八局一卷

【校訂】

原文誤作兩條，作“門元大一　々々經六”，今正。書名疑當作《開元天一遁甲經》，詳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或僧一行所撰。《舊唐書》卷一九一《方伎・一行傳》：“一行尤明著述，撰《大衍論》三卷、《攝調伏藏》十卷、《天一太一經》及《太一局遁甲經》、《釋氏系録》各一卷。”一行生平事

蹟參看本書 0946。

又,《舊唐書》卷一九一《方伎傳》:"桑道茂者,大曆中遊京師。善太一遁甲五行災異之説,言事無不中。"亦見《新唐書》卷二〇四,曰:"善太一遁甲術。"録以備考。桑道茂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1060。

張君房《雲笈七籤》卷一〇〇《軒轅本紀》:"玄女教帝三宫祕略五音權謀陰陽之術。"原注:"《兵法》謂《玄女戰術》也,衛公李靖用《九天玄女》是也。又,神符,黄帝之符也。陰陽術,即六壬太一遁甲運式法也。"

題唐李筌疏《黄帝陰符經疏序》云,唐李筌於嵩山虎口巖石室得《黄帝陰符》,至驪山下逢王母。母曰:"此是《黄帝陰符》上文。"筌曰:"母何得而言?"母曰:"吾受此符三元六甲周甲子矣。"筌曰:"謹按《太一遁甲經》云:一元六十歲,行一甲子,三元行一百八十歲,三甲子為一周,六周積算一千八十歲。"母曰:"年少從何而知?"筌再拜具告得處。母乃坐樹下説《陰符》玄義(《正統道藏》洞真部玉訣類)。

【流佈】

丹波康賴《醫心方》引有《開元天一遁甲經》。

【參考】

輯佚: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補編》,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

1090 遁甲秘要一卷　葛洪撰。

【著録】

隋志　遁甲肘後立成囊中祕一卷　葛洪撰。
　　遁甲要用四卷　葛洪撰。
　　遁甲祕要一卷　葛洪撰。
　　遁甲要一卷　葛洪撰。
新唐　遁甲祕要一卷
通志　遁甲要用四卷　葛洪撰。
　　遁甲祕要一卷　葛洪撰。
　　遯甲肘後立成囊中祕訣一卷　葛洪撰。
　　遁甲要用四卷　葛洪撰。
　　遯甲祕要一卷　葛洪撰。

【存佚】

佚。

【著者】

葛洪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314。

【考證】

《抱朴子内篇》卷一七《登涉篇》曰:"按《玉鈴經》云,欲入名山,不可不知遁甲之秘術,而

不為人委曲説其事也。……余少有入山之志，由此乃行學遁甲書，乃有六十餘卷。事不可卒精，故鈔集其要，以為《囊中立成》，然不中以筆傳。今論其較略，想好事者欲入山行，當訪索知之者，亦終不乏於世也。”所言“六十餘卷”乃合遁甲諸書卷數而言也。

《隋書・經籍志》著録《遁甲肘後立成囊中秘》，即《登涉篇》所謂《囊中立成》。《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秘要》及下一條《要抄》(1091)，蓋即葛洪“鈔集其要”而成同類書也。

1091 遁甲經要抄一卷　抱朴子撰。

【著録】

隋志　遁甲經要鈔一卷

通志　遯甲經要鈔一卷

【存佚】

佚。

【著者】

抱朴子，葛洪。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314。

【考證】

參看本書 1090。

1092 三元九宫遁甲三卷

【著録】

隋志　三元遁甲二卷　梁遁甲三元三卷。

　　三元九宫遁甲二卷　梁有遁甲三元三卷。亡。

舊唐　三元遁甲圖三卷　葛洪撰。

新唐　許昉三元遁甲六卷

　　葛洪三元遁甲圖三卷

　　杜仲三元遁甲一卷

　　遁甲三元九宫立成一卷

通志　三元遯甲六卷　許昉撰。

　　又六卷　陳員外散騎常侍劉毗撰。

　　又三卷　杜仲撰。

　　三元九宫遁甲二卷

宋志　三元遁甲經一卷

【校訂】

原本誤分為兩條，作“三元九”、“宫々々三”，今正。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録《隋書・經籍志》等以備考。日本僧圓珍《福州温州台州求得經律論疏記外書等目録》著録《三元九宫》一卷，鎌倉初期撰《陰陽博士安倍孝重勘進記》引有《三元九星曆》(村山修一《陰陽道基礎史料集成》，東京美術，1987.11)。

葛洪，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314。

許昉，生平事蹟不詳。《隋書・經籍志》著録許昉《軍勝見》，參看本書 0865。

杜仲，生平事蹟不詳。

劉毗，生平事蹟不詳。

1093 遁甲立成六卷

【著録】

隋志　遁甲立成六卷
　　遁甲立成一卷
　　遁甲立成法一卷　臨孝恭撰。
舊唐　遁甲立成圖二卷
　　遁甲立成法三卷
新唐　三元遁甲立成圖二卷
　　遁甲立成法三卷
　　遁甲三元九宫立成一卷
遂初　遁甲立成
通志　遯甲立成六卷
　　遯甲立成法一卷　劉孝恭撰。
宋志　陰陽遁甲立成一卷

【存佚】

佚。

【考證】

史有隋臨孝恭及唐劉孝恭，俱精於術數。

臨孝恭(生卒年不詳)，京兆(治今陝西西安市)人。《通志》二八《氏族略》四“臨氏”云“望出西河”。明天文算術，隋文帝甚親遇之。官至上儀同。著《欹器圖》三卷、《地動銅儀經》一卷、《九宫五墓》一卷、《遁甲月令》十卷(《北史》作《遁甲録》)、《元辰經》十卷、《元辰厄》一百九卷、《百怪書》十八卷、《禄命書》二十卷(《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禄命決》一卷，參看 1169)、《九宫龜經》一百一十卷、《太一式經》三十卷(《北史》作二十卷)、《孔子馬頭易卜書》一卷，并行於世。《隋書・經籍志》尚著録其撰《風角鳥情》二卷、《陽遁甲用局法》一卷。然《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及《通志・藝文略》著録《風角鳥情》皆作劉孝恭。生平事蹟見《隋書》卷七八《藝術傳》、《北史》卷八九《藝術傳》。

劉孝恭，生平事蹟不詳。《舊唐書》五行類著述其撰《風角鳥情》二卷、《禄命書》二十卷(《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禄命決》，或為其書，參看 1169)。宋吴泳《鶴林集》卷三九《贈

風角富春子》"號明風角者……閎深如劉孝恭"云云，蓋指所撰《風角鳥情》也。又，元吴萊《淵穎集》一二《王氏範圍要訣後序》："天文星曆五行之説尚矣，黄帝、風后、漢河上公，有三命一家，《藝文志》不著録也。梁陶弘景始述《三命抄略》，唐僧一行、桑道茂、劉孝恭咸精其術。"是宋元間，劉氏書尚存世也。

參看本書 1090。

1094 遁甲經序一卷　陶隱居撰。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著者】

陶隱居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783。

1095 遁甲用決一卷　張良、四(胍)〔皓〕撰。

【著録】

未見。

【校訂】

原"皓"誤作"胍"，今正。

【存佚】

佚。

【著者】

張良(前 250? —前 186)，字子房。父城(今河南寶豐)人，或謂陽翟(今河南禹州市)人。輔劉邦建立漢朝。生平事蹟見《史記》卷五五《留侯世家》、《漢書》卷四〇《張陳王周傳》。

"四皓"，"商山四皓"，園公、綺里季、夏黄公、甪里先生四人，秦博士，隱商山。高祖劉邦欲廢太子劉盈，立戚夫人子趙王如意。張良為畫計，請出四人助劉盈。事見《漢書》卷四〇《張陳王周傳》。

1096 式經一卷

【著録】

隋志　太一經二卷　宋琨撰。

　　桓安吴式經一卷

舊唐　式經一卷　宋琨撰。

新唐　宋琨式經一卷

　　玄女式經要訣一卷

　　董氏大龍首式經一卷

桓公式經一卷
雷公式經一卷
太一式經二卷
通志　式經三卷　桓安撰。
宋琨式經一卷
雷公式經一卷

【存佚】

不詳。

【考證】

宋昆(琨)《太一經》,參見《太一經》(1065)、(1066)。

桓安吴,事蹟待考。

又,臨孝恭撰有《太一式經》三十卷(《北史》作二十卷),事見《隋書》卷七八《藝術傳》、《北史》卷八九《藝術傳》。參看本書1093。

《五行大義》卷一、卷五引《式經》六條,録以備考。卷一:"金為骸骨,木為棺槨。"卷五:"金氣盛時,能老萬物。猴,猿貌也。"同卷:"已有騰虵之將,因而配之虵,陽也。"同卷:"未為小吉,主婚姻禮娉,禮娉有羊鴈之用。"同卷:"酉暮為死土,□□戌暮為死火。"同卷:"亥為雜水,穢濁厠溷之象,猪之所居。猪色玄,象水色也。其蹄分者,陰象也。五更必起,不失其常,如水有潮,不違期也。"《祕府略》卷八六八引《式經・卅六禽變》,曰:"寅為衣裳文綉,五音為車匱,為系誶,為五綵,為弓窮。五音班犬虎。"《卅六禽變》,《五行大義》或引作《禽變》,蓋《式經》之篇名也。

《新唐書・藝文志》子部五行類、《崇文總目》五行類、《中興館閣書目》五行家類、《遂初堂書目》數術家類著録《太乙金鏡式經》十卷,唐王希明撰,亦見《四庫全書總目》子部術數類。録以備考。《中興館閣書目》卷四:"開元中,王希明撰。凡十篇。集古太乙書。自太公、張良、周元、宋琨、樂産、李淳風之説,别起《太乙新曆》。其術頗精密,又引前世事驗著於衆篇。"

"式占"歷史、實例、演式等,參看本書1049。

參看宋昆撰《太一經》(1065)。

【參考】

《式經》輯佚,見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

1097 式經(尺)〔釋〕卅六用決一卷　朱先生撰。

【著録】

未見。

【校訂】

此條原本鈔作"々々尺卅六　用決一",抄手誤抄為二條,小長谷惠吉《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解説稿》及矢島玄亮《日本國見在書目録集證》皆因此分為二書。"三十六用",乃筮卜家

用語。《隋書・經籍志》及《通志・藝文略》著録《黄帝式經三十六用》一卷，曹氏撰；其書亦見《新唐書・藝文志》，作曹氏《黄帝式經三十六用》一卷。《舊唐書・經籍志》兵家類又有《太公陰謀三十六用》(《新唐書・藝文志》作《陰謀三十六用》)一卷。“三十六用”用作書名，可證原抄本兩條當併作一條。又，《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兵家類著録《黄帝陰謀卅六用法》(0845)，可為傍證。今改正。

原“釋”作“尺”，乃日本漢字“釋”之略寫，《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多見，雖未必為誤字，然易被誤讀，今改為正字。

【存佚】

佚。

【著者】

朱先生，生平事蹟不詳。《隋書・經籍志》及《新唐書・藝文志》著録之曹氏亦不詳。

1098 式　莊子撰。

【著録】

未見。

【校訂】

疑有脱文。

【存佚】

不詳。

1099 式占十二卷

【著録】

隋志　梁有雜式占五卷。

【存佚】

佚。

【考證】

“式占”，蓋“雷公式”、“太乙式”、“六壬式”之通稱。參看本書 1049。

1100 將決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1101 式家用印字決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式”，參看本書 1049；“式家”蓋指演式者。“印法”，參看本書 1218。

藤原氏，日本飛鳥、奈良、平安時期代表性律令制官僚貴族之一，其地位、權勢，諸氏無出其右。初稱中臣氏，中臣鎌足以“大化改新”之功，天智天皇賜姓藤原。其子不比等，預修《大寶律令》、《養老律令》，奠定日本律令制度。不比等有四子：武智麻吕、房前、宇合、麻吕，分稱“南家”、“北家”、“式家”、“京家”，即所謂“藤原四家”。《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作者藤原佐世的先人宇合，曾任式部卿，故稱“式家”。此書或是藤原氏“式家”祖傳用印之書歟？録以備考。

1102 雜祭曆一卷　賈誼更撰。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著者】

不詳

【考證】

《隋書・經籍志》著録《雜忌曆》二卷，魏光禄勳高堂隆撰。又，《雜殺曆》九卷，未著撰者。經部禮類又謂梁有《雜祭法》六卷，晉司空中郎盧諶撰（亦見《新唐書・藝文志》儀注類），集部總集類謂梁有《雜祭文》六卷，釋僧祐撰，亡。

1103 黄帝式龍（昂）〔首〕經一卷

【著録】

隋志　太一龍首式經一卷　董氏注。梁三卷。
　　黄帝龍首式經二卷
新唐　董氏大龍首式經一卷
　　黄帝龍首經二卷
宋志　黄帝龍首經一卷
　　黄帝龍首經一卷

【校訂】

“首”原作“昂”，據《隋書・經籍志》等改。疑原本誤作“昇”，抄手又誤“昇”為“昂”。《黄帝式龍首經》序謂黄帝乘龍昇天，召三子授以經訣。三子拜受而起，龍急騰天，仰視猶見龍

首，云云。《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龍首經》(1146)、《黄帝龍首經》二卷(1147)。“昂”，小長谷惠吉《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解説稿》認作“昂”，似不妥，試看室生寺本《陳子昂集》條(1369)。

【存佚】

佚。

【考證】

董氏，生平事蹟不詳。

《抱朴子内篇》卷一九《遐覽篇》題《黄帝龍首經》，卷一三《極言篇》有《龍首記》，蓋亦同類書。顔之推《顔氏家訓》卷七《雜藝篇》：“吾嘗學《六壬式》，亦值世間好匠，聚得《龍首》、《金匱》、《玉軨變》、《玉曆》十許種書，討求無驗，尋亦悔罷。”

唐沙門釋法琳《辨正論》卷八《出道偽謬篇》引道家經書并藥方呪符圖等，其中著録：“《黄帝龍首經》一部五卷，玄女皇人等説。”

今《正統道藏》洞真部衆術類有此書，題同《隋書經籍志》，亦二卷。清孫星衍校本見《平津館叢書》。白雲霽《道藏目録詳註》卷一：“上經三十六占，下經三十六占，共七十二占法，系六壬占門。”尋書中所占諸術，如第十法，第四十九法，多漢時官制。其第九法“占知臣吏心善惡”，正合《漢書》卷七五《翼奉傳》所述占法，蓋此書在漢時為民間日用之書，故至六朝猶行於世，唐宋以後遂衰微矣。

“式”之義，參看本書 1099。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龍首經》一卷(1146)、《黄帝龍首經》二卷(1147)，可參看。

1104 黄帝式用常(年)〔陽〕經一卷

【著録】

隋志　黄帝式用當陽經二卷

新唐　黄帝式用常陽經一卷

崇文　黄帝式用常陽經一卷

　　黄帝式用一卷(補遺・五行類)

郡齋　常陽經一卷

通志　黄帝式用當陽經二卷

【校訂】

原“陽”誤作“年”，今正。

【存佚】

佚。

【考證】

式經也。《郡齋讀書志》(衢本)卷一四：“右《崇文目》曰《黄帝式用》，蓋六壬占卜術也。”

1105 八公靈(纂)〔棊〕經一卷

【著録】

隋志　十二靈棊卜經一卷

崇文　靈棋經一卷(卜筮類)

郡齋　靈棊經二卷　漢東方朔撰。

遂初　黄石公靈棋經(數術家類)

通志　靈棊經一卷　張良撰。

宋志　靈碁經一卷

　　李(進)〔遠〕注靈碁經一卷

四庫　靈棊經二卷(術數類)

【校訂】

"棊"原作"纂",今正。

【存佚】

存。

【考證】

此書《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宋史・藝文志》、敦煌文獻 S. 0557 題《靈棊經》。敦煌文獻 P. 3782 題作《靈棋卜法》。今《正統道藏》太玄部、《道藏舉要》第九類所收,題《靈棋本章正經》,二卷。

今存舊抄本三種、敦煌殘卷數件。

舊抄本之一,藏東京大學圖書館,室町後期鈔本。其《序》述其傳授,曰:"靈棊經者,昔漢留侯張良受之於黄石公,能知未然之事。初以占時,用兵出行,萬無一失。至武帝時,東方朔以射覆萬事,亦皆妙中。又云,八仙公用此法傳淮南王。或有客自淮南得之。自(余)〔尔〕秘密,莫有傳者。洎晉大康中,襄城道人法味於内藏中檢得,云:有老公衣黄皮衣,以竹筒盛此經,傳於世。老公渡河,至石磧中,遺此書,乘雲而去。人於石磧中所得此書,占事皆中。以其老公著黄,至石磧中乘雲,故號黄石公石仙之書也。……宋世王胤兄弟及何承天等,共論此法。但至心虔啓,無不中者。"(據東京大學圖書館藏鈔本,編號 G27. 468)此《序》内容亦略見於劉敬叔《異苑》卷五,曰:"《十二棋卜》出自張文成,受法於黄石公,行師用兵,萬不失一。逮至東方朔,密以占衆事,自此以後,秘而不傳。晉寧康初,襄城寺法味道人忽遇一老公,著黄皮衣,竹筒盛此書,以授法味,無何,失去所在,遂復流傳於世云。"此《序》楊守敬《日本訪書志》卷七引録,略異。如"王胤"作"王涓",楊氏謂:"近本有卜法四條,即敷衍此引之文。"又,《南史》卷三六《江謐傳》載以弈棋占驗之繇,即此書第三十七卦象辭。

舊抄本之二,藏臺北"故宫博物院"。室町前期鈔本。原藏狩谷掖齋求古樓,澁江全善、森立之《經籍訪古志》卷四著録,曰:"《靈棊經》一卷。卷首題:'《靈棋經》,晉襄城道人法味傳,晉駕部郎中顔幼明注,御史中丞何承天箋,法琅邪王灌著卦名。漢留侯張良受此法於黄石公,初以占行軍。'末有後序,記'上黨紫團山叟韓運休述'。"楊守敬《日本訪書志》著録即此本,云:"古鈔本。首有序引,末有上黨紫團山叟韓運休後序。首題《靈棋經》,次題:'晉襄城道人法味傳,晉駕〔部〕郎中顔幼明注,御史中丞何承天箋注,琅琊王灌著卦名。'"阿部隆

一謂今本脱後序。慶應大學斯道文庫藏有據求古樓本所攝製膠卷，以之與《日本訪書志》録文相勘，序文亦有脱文。

舊抄本之三，藏日本米澤市圖書館。室町末期鈔本。外題《靈龜經》，内題《靈棊經卜法》，無會昌九年李遠序（内田智雄編《米澤善本之研究和解題》，臨川書店，1988.2）。

三舊抄本《序》中均有"襄城道人法味"和韓運休述《後序》。經考，東京大學藏本屬於一個系統，臺北藏本與米澤藏本則屬於另一個系統。

敦煌文獻屬靈棋卜法者，有：S.0557＋P.3782、S.9766、S.9766V、P.4048、P.4984V。S.0557＋P.3782，以上、中、下為卦象，凡六十六，無卦名。S.0557，乃P.3782之一部分，首尾皆闕，無題，存三十行。P.3782較長，存八頁、二百七十六行。末葉題記二行，曰："《靈棋卜法》一卷，殿下錫本。已前都計百廿四卦，壬申年寫了，範梧記。""壬申"年不詳，蓋唐德宗貞元八年（792年）。S.0557内容與今本有異，其中"顔曰"者，當為顔幼明，然更有"顔淵曰"者，其人亦不詳。蓋東方朔撰、晉顔幼明、劉宋何承天注本。此外，S.9766僅存第十六卦上半，卦名不明。S.9766V存第十八卦，題"淫蠱"。P.4048首尾皆闕，無題，存《序》及第一卦"昇騰"、第二卦"漸泰"，凡三十七行。P.4984V存第九至十四卦。S.9766、S.9766V、P.4048、P.4984V四件，皆有卦名。

今通行《道藏》本題"晉駕部郎中顔幼明注，宋御史中丞何承天續注"案：幼明，歷宋、齊、梁三代，題"晉"，誤也。《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二本蓋亦有注。

撰者題"東方朔撰"，蓋好事者托名。撰者又有托名張良、劉安者。《郡齋讀書志》（衢本）卷一四曰："又云張良、劉安，未知孰是。"《困學紀聞》卷一七據劉敬叔《異苑》疑乃法味依托，楊守敬謂"則此本題為法味所傳，亦近事實"。

今本《正統道藏》本附前後《序》、《解》六種：一，唐尚書司門員外郎李遠《序》；二《序》、三《序》及四《經解序》，均未署名氏；五，上黨紫團叟韓運〔休〕《後序》；六，南宋張栻《跋》。《經解序》所述占卜儀軌及呪語，出自道教，蓋唐、宋人所製。

韓運休《後序》亦見《全唐文》卷八二一，作"韓運"。《後序》云："時歲在辛丑三月中旬，契丹大下，圍繞燕城，原野之中，略天空地，終日（壤壤）〔攘攘〕而已。"米澤本"辛丑"作"丁丑"。岩本篤志認為，當依米澤本。後梁貞明三年、後唐天祐十四年（917年），契丹攻新城，圍幽州，事見《舊五代史》卷二八《莊帝紀》，正與《後序》所言情景相符。後唐韓運休以為唐未嘗亡，故李遠序署"會昌九年"也。

其《序》又詳述卜法，蓋取棋十二枚，其中上、中、下各四枚。擲而得諸卦象，凡一百二十五卦（《序》謂一百二十四卦，敦煌寫卷記0/0/1至4/4/4，是為一百二十四卦。此外尚有第一百二十五卦0/0/0，稱"無象之卦"），依卦象下卜辭占吉凶。今本有卦名、象辭、棋型及注解。卦名皆六字，多化自《周易》，棋型類似爻象，棋辭類似卦辭，故《經解序》曰："《靈棋》象《易》而作也。"

此卜法取棋十二枚，故《隋書·經籍志》著録題作《十二靈棊卜經》；又，以"八仙公用此法傳淮南王"，故《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題作《八仙公靈棊經》。

東方朔，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590。

張文成，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568。

法味，東晉孝武帝寧康時道士。

李遠（生卒年不詳），字求古（一作承古）。夔州雲陽（今屬四川），《北夢瑣言》卷五謂岳陽（治今湖南汨羅市東長樂）人。大和五年（831 年），登進士第。會昌間，嘗為福州從事。入為御史、司門員外郎。大中時，歷司勳員外郎、岳州刺史。後歷忠、建、江三州刺史，終御史中丞。生平事蹟見《新唐書・藝文志》，張固《幽閑鼓吹》，《北夢瑣言》卷五、卷六，劉斧《青瑣高議・前集》卷六，《唐詩紀事》卷五六，《唐才子傳校箋》卷七。有《龍紀聖異曆》一卷、《李遠集》一卷，皆佚。今存詩一卷，見《全唐詩》卷五一九，《全唐詩補編・續補遺》補一首。《宋史・藝文志》著録李進注《靈碁經》一卷，"進"當"遠"之誤。今本卷首有"唐尚書司門員外郎李遠敘"，敘末題"時會昌九年（案："九"疑"元"之誤。）秋九月敘"。

顔幼明（生卒年不詳），琅邪臨沂（治今江蘇南京市東北）人。南齊武帝永明年間，為平南參軍。事見《南齊書》卷五七《魏虜傳》、卷五八《東南夷傳・高麗》、《梁書》卷四八《儒林・范縝傳》、《魏書》卷九八卷《蕭賾傳》、《南史》卷四《齊本紀》上《武帝紀》。琅琊顔氏籍貫，詳本書 0784。

此書重出，參看本書 1106。又，《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尚著録《靈碁》三卷，蓋亦同一書，參看本書 1149。

【流佈】

此書在日本流傳，有一二踪跡可尋。上引東京大學圖書館鈔本，有題記數則：起平安時期堀河天皇寛治五年（1091 年），其間，長治元年（1104 年）、鳥羽天皇永久四年（1116 年）及五年、崇德天皇大治四年（1129 年），至鎌倉時期後醍醐天皇元應元年（1319 年）、室町初期後村上天皇正平二年（1347 年）。其中第一條題記竟為宋貿易商人李允所題，此書乃允携來，曰："大宋國前代帝號唐李氏王孫李允，因之日本國商買時，奉民部大夫高誼，術藝秘密，不揆隱諱。其（案：此處有朱筆旁注"恐恭"。）奉旨命特寫進之。時寛治五年孟冬念五日允筆。"是書主典代大江通景之兄通國於鎮西抄習而得，至鳥羽天皇時，主典代大江通景獻於天皇，天皇以之覆物卜占。事見源師時《長秋記》：大治四年五月廿日丁酉，"新院御方有覆物御占，覆以將碁馬。其數十二也。新院如指令占給，依前生戒力受人主給，依是諸事如此歟？主典代通景進占書一帖，號《靈碁經》，以管（案：蓋"算"之誤。）占之。唐人自筆也。兄通國朝臣於鎮西傳學云々"。又，藤原兼實日記《玉葉》：安德天皇養和元年（1181 年）十二月四日丙午，皇嘉門院病重，"余竊令卜之處（原注：靈（基）〔碁〕經卜也），今可為御慎之由成推。而今旦近參上，委奉見，死相不令現給。……為悦之處。及申刻，頗令病腦。……寅刻，遂以崩御。"又，後土御門天皇文明十六年（1484 年），季弘大俶與曆數家賀茂言及此書。翌年，禪本居士借讀大俶此書（岩橋小彌太《病老頭陀傳》，載《國史學》第 47、48 號）。再次年，禪本居士與大俶言及此書，事見《蕉軒日録》。

【參考】

文本大致可以分四個系統：《正統道藏》本（太玄部，晉顔幼明注、劉宋何承天注、明劉基解《靈碁本章正經》二卷）；東京大學藏本，《四庫全書》本，《述古叢鈔》本，《翠琅玕館叢書》

本;《百二漢鏡齋祕書四種》本;萬曆元年刊本,《守山閣叢書》附《珠叢别録》本,《長恩書室叢書》本,《墨海金壺》本,《叢書集成初編》本。案:《道藏》本與《四庫全書》本文字多異,蓋《道藏》本較早出。

《續修四庫全書》據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寫本影印《碁經》一卷(殘)。參看:羅振玉《敦煌石室碎金》(《羅雪堂先生全集·三編》,東方學會,1925),王國維《唐寫本靈棋經殘卷跋》(《觀堂集林》第21卷,《海寧王静安先生遺書》,長沙商務印書館,1940),太田晶二郎《靈棋經》(《太田晶二郎著作集》第1卷,吉川弘文館,1991.8),阿部隆一《故宫博物院藏楊氏觀海堂善本解題》(《中国訪書志》,汲古書院,1976),菅原信海《占筮書》(《講座敦煌》5,池田温責任編集《敦煌漢文文獻》,大東出版社,1992.3),詹石窗《靈棋課法的由來及其符號解讀》(《周易研究》2001年第1期),黄正建《敦煌占卜文書与唐五代占卜研究》(學苑出版社,2001.5),張弓主編《敦煌典籍與唐五代歷史文化》(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3),岩本篤志《六朝隋唐五代と日本における靈棋經——敦煌本、室町期鈔本を中心に》(《資料學研究》3,2006)、《唐代の醫藥書と敦煌文獻》(早稻田大學博士論文,2009),鄭炳林、陳于柱《敦煌占卜文獻叙録》(蘭州大學出版社,2014.3)。

1106 八公靈棊卜經二卷

【著録】

隋志　十二靈棊卜經一卷

崇文　靈棋經一卷(卜筮類)

郡齋　靈棊經二卷　漢東方朔撰。

遂初　黄石公靈棋經(數術家類)

通志　靈棊經一卷　張良撰。

宋志　靈碁經一卷

　　李遠注靈碁經一卷

四庫　靈棊經二卷(術數類)

【存佚】

存。

【考證】

東方朔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590。

張良生平事蹟參看本書1095。

李遠生平事蹟參看本書1105。

此書與本書1105、《靈棊》(1149)蓋同一書,可參看。

1107 宇宙經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1108 京房占六情百鳥鳴一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鳴”字，原作為添補脱文，加在“鳥”字與“一”字之旁，審其筆跡，似出原鈔胥之手。

【存佚】

佚。

【著者】

京房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003。

【考證】

《隋書·經籍志》著録京房《周易飛候》九卷、佚名《鳥情》三卷、翼氏《風角鳥情》一卷、臨孝恭《風角鳥情》二卷、王喬《鳥情占》一卷、佚名《鳥情逆占》一卷、佚名《鳥情書》二卷、佚名《鳥情雜占禽獸語》一卷、佚名《占鳥情》二卷、王琛《六情法》一卷、焦氏《六情鳥音内祕》一卷。《隋書》七八《藝術傳》謂耿詢撰有《鳥情占》一卷。兩《唐志》有王琛《風角六情訣》一卷、佚名《風角》十卷、劉孝恭《風角鳥情》二卷、佚名《鳥情占》一卷、管輅《鳥情逆占》一卷。藤原通憲(信西)(1105－1159)《通憲入道藏書目録》第二十四櫃著録《公冶長辨百鳥語》一卷。《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為同類書也。

鳥占是一種原始習俗，見於甲骨、《詩》、《書》、《史記》等古文獻。具體生動言及占法及占法精要的事例見《三國志》卷二九《方技·管輅傳》：“輅至安德令劉長仁家，有鳴鵲來在閤屋上，其聲甚急。輅曰：‘鵲言東北有婦昨殺夫，牽引西家人夫離婁，候不過日在虞淵之際，告者至矣。’到時，果有東北同伍民來告，鄰婦手殺其夫，詐言西家人與夫有嫌，來殺我壻。”注引《管輅别傳》曰：“勃海劉長仁有辯才，初雖聞輅能曉鳥鳴，後每見難輅曰：‘夫生民之音曰言，鳥獸之聲曰鳴，故言者則有知之貴靈，鳴者則無知之賤名，何由以鳥鳴為語，亂神明之所異也？孔子曰“吾不與鳥獸同羣”，明其賤也。’輅答曰：‘夫天雖有大象而不能言，故運星精於上，流神明於下，驗風雲以表異，役鳥獸以通靈。表異者必有浮沈之候，通靈者必有宫商之應，是以宋襄失德，六鷁並退，伯姬將焚，鳥唱其災，四國未火，融風已發，赤烏夾日，殃在荆楚。此乃上天之所使，自然之明符。考之律吕則音聲有本，求之人事則吉凶不失。昔在秦祖，以功受封，葛盧聽音，著在《春秋》，斯皆《典》《謨》之實，非聖賢之虚名也。商之將興，由一燕卵也。文王受命，丹烏銜書，此乃聖人之靈祥，周室之休祚，何賤之有乎？夫烏鳴之聽，精在鶉火，妙在八神，自非斯倫，猶子路之於死生也。’長仁言：‘君辭雖茂，華而不實，未敢之信。’須臾有鳴鵲之驗，長仁乃服。”

“六情”之義，見《漢書》卷七五《翼奉傳》：“時，平昌侯王臨以宣帝外屬侍中，稱詔欲從奉學其術。奉不肯與言，而上封事曰：‘臣聞之於師，治道要務，在知下之邪正。……知下之

術，在於六情十二律而已。北方之情，好也；好行貪狼，申子主之。東方之情，怒也；怒行陰賊，亥卯主之。貪狼必待陰而後動，陰賊必待貪狼而後用，二陰並行，是以王者忌子卯也。《禮經》避之，《春秋》諱焉。南方之情，惡也；惡行廉貞，寅午主之。西方之情，喜也；喜行寬大，巳酉主之。二陽並行，是以王者吉午酉也。《詩》曰："吉日庚午。"上方之情，樂也；樂行姦邪，辰未主之。下方之情，哀也；哀行公正，戌丑主之。辰未屬陰，戌丑屬陽，萬物各以其類應。今陛下明聖虛静以待物至，萬事雖衆，何聞而不論，豈況乎執十二律而御六情！於以知下參實，亦甚優矣，萬不失一，自然之道也。'"

敦煌文獻 P. 3479、P. 3988、P. 3888、P. 3896V（藏文）、Pt. 1045（原編號 P. 3035，藏文）、Pt. 1049（藏文）、IO.（印度事務部圖書館藏斯坦因敦煌藏文寫本）746（藏文）、IO. 747（藏文）為烏鳴占書。P. 3479《烏占習要事法》及 P. 3988《烏占習要事法抄（擬）》較完整，以表格形式，輔以文字説明，占卜吉凶。上欄横列十時辰（東方曙、平旦時、食時、隅中時、日中、日昳時、晡時、日入、黄昏時），每欄縱列九格，標明吉凶。大抵以烏鳴地點、日子、鳴聲方向、集聚、棲落地點、聽到鳴叫時辰等，判斷吉凶。P. 3888，擬題《行路占、軍營占等烏鳴占法抄》。對 Pt. 1045《烏鳴占（擬）》有不同的解讀。Дx. 6133 包含了"烏鳴占"和"祭烏法"。

【參考】

有關研究：勞佛爾《吐蕃的烏卜》（《通報》第 15 卷，1914；甘肅人民出版社），高橋盛孝《烏語占》（《斯文》第 24 編 12 號，1942），謝菲《唐代的烏卜》（《美國東方學會會刊》第 83 卷，1963），茅甘《敦煌寫本中的烏鳴占凶吉書》（謝和耐等撰、耿昇譯《法國學者敦煌學論文選萃》，中華書局，1993. 12），王堯、陳踐《吐蕃時期的占卜研究——敦煌藏文寫卷譯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7），楊士宏《敦煌古藏文殘卷鴉鳴占卜法譯釋並探源》（《西北民族研究》1988 年第 2 期），連劭名《尚書高宗肜日與古代的烏占》（《華學》第 1 輯，1995），劉毓慶《詩經烏類興象與上古烏占巫術》（《文藝研究》2001 年第 3 期），陳楠《敦煌藏漢烏卜文書比較研究》（《敦煌吐魯番研究》10，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房繼榮《烏卜源流考——兼論文化遺産的利用和保護》（《社科縱横》2007 年第 3 期），趙貞《試論 P. t. 1045 烏鳴占的來源及其影響》（《敦煌學輯刊》2010 年第 4 期）、《Дx. 6133 祭烏法殘卷跋》（《敦煌研究》2012 年第 1 期），鄭炳林、陳于柱《敦煌占卜文獻叙録》（蘭州大學出版社，2014. 3）。

1109 京房（雜）〔雜〕占一卷

【著録】

隋志　風角要占三卷　梁八卷。京房撰。

梁有風角五音占五卷，京房撰。亡。

逆刺一卷　京房撰。

周易占十二卷　京房撰。梁有周易妖占十三卷，京房撰。

周易飛候九卷　京房撰。

周易飛候六卷　京房撰。

周易四時候四卷　京房撰。

周易錯卦七卷　京房撰。
周易混沌四卷　京房撰。
周易委化四卷　京房撰。
周易逆刺占災異十二卷　京房撰。
京君明推偷盜書一卷
舊唐　京氏周易四時候二卷
京氏周易飛候六卷
京氏周易混沌四卷
京氏周易錯卦八卷
逆刺三卷　京房撰。
新唐　京氏周易四時候二卷　京氏。
又周易飛候六卷
周易混沌四卷
周易錯卦八卷
周易委化四卷　京房撰。
逆刺三卷。
崇文　風角五音占一卷。(補遺・卜筮類)
國志　京房周易律曆一卷　題虞翻注。
宋志　虞翻注京房周易律曆一卷

【校訂】

原文"雜"誤作"雜",今正。

【存佚】

京房易占有輯佚。

【著者】

京房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003。

【考證】

京房雜占書,除著録諸書外,尚有《易傳》、《易雜占條例法》、《五星占》、《律術》、《外傳》、《易説》等,大都有輯本,可參看。

【參考】

京房易占輯佚:王謨《漢魏遺書鈔・經翼》,王保訓《木犀軒叢書・京氏易》,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子編雜占類》。

1110 乙巳占十卷

【著録】

舊唐　乙巳占十卷　李淳風撰。
新唐　又乙巳占十卷

崇文　乙巳占十卷　李淳風撰。(天文占書類)

　　天文占一卷　李淳風撰。(天文占書類)

闕目　李淳風乾象乙巳占一卷(天文家類)

秘目　天文乙巳占一卷

　　李淳風乾象乙巳占一卷

中興　乙巳占十卷　貞觀中太史令李淳風撰。(天文家類)

遂初　李淳風乙巳占瑞録(數術家類)

直齋　乙巳占十卷　唐太史令歧陽李淳風撰。

宋志　李淳風乙巳占十卷(子部五行類)

四庫　乙巳占略例十五卷　舊本題唐李淳風撰。(術數類存目)

【存佚】

存。

【考證】

此書重見天文家類(0915),可參看。

1111 黄帝注金匱經十卷

【著録】

新唐　曹士蔿金匱經三卷

崇文　金匱經三卷　曹士蔿撰。

宋志　金匱經三卷

通志　金匱經三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此書不詳,録《新唐書・藝文志》等以備考。曹士蔿,唐建中時術者,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965。

顔之推《顔氏家訓》卷七《雜藝篇》:"吾嘗學六壬式,亦值世間好匠,聚得《龍首》、《金匱》、《玉燮》、《玉曆》十許種書,討求無驗,尋亦悔罷。"嚴敦傑曰:"《金匱》,即《景祐六壬神定經》中所引的《金匱經》,不是《金匱玉衡經》的簡稱。"(《式盤綜述》,《考古學報》1985 年第 4 期)六壬類占筮書也。

《黄帝金匱玉衡經》,今本三卷,見《正統道藏》洞真部衆術類。托名黄帝所授,分《金匱》、《玉衡》兩章,章有十經,述占卜時日吉凶之法,亦屬六壬類。

參看本書 1112、1113、1114。

【流佈】

此書奈良時期就傳入日本。賀茂保憲(917—977),平安時代中期陰陽家,家學中有曆道、天文道,曆道傳其子賀茂光榮(939—1015),天文道則傳弟子安倍晴明(921—1005),從

而，形成陰陽道“安賀”二大宗家，并代代相傳。據小阪真二考，《黄帝金匱經》是一部綜合、簡略的陰陽道教科書，“安賀”二家均持有，賀茂光榮、賀茂道平以及其嫡系傳人除了三卷本外還有此系統陰陽書中最為詳密的十卷本。

【參考】

楊維德《景祐六壬神定經》二卷，見《仰視千七百二十九鶴齋叢書》第二集。

希麟《續一切經音義》、日本僧了尊《悉曇輪略圖抄》、《諸道勘文》(卷第闕)引有《金匱經》，或即此書。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卷五“日月失度”條：“《金匱經》云：月主憂患，日主福德，故月爲刑奇日爲德奇常以冬至日在斗二十一度四分度之一，春分之日在十四度，夏至之日在東井二十六度，秋分之日在角二度四分度之一，差此則爲失度也。”(《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四。)日本僧了尊《悉曇輪略圖抄》卷九：“《黄帝金櫃經》云：天動テ西ニ迴ル，日月ハ東ニ流。天之運行，一日一夜周天。周天二十八宿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ハ一日行一度，一歲一周天。月ハ一日行十二度，一月一周天，與日合宿，各受符節。一歲十二月周天，合宿所合之辰ヲ以テ爲月神。月建雲氣ヲ以テ爲神名也。正月日月合宿在亥，其神徵明○。十二月日月合宿在子，其神之后○。天之十二月神動移無窮，地之晨静而待之。”(《大正新修大藏經》卷八四)此外，梶原性全《萬安方》引有《金匱經》，丹波康賴《醫心方》丹波嗣長《遐年要抄》引有《金匱録》。

輯佚、研究，參看：小阪真二《六壬式占の古占書について——その佚文集成の試み》(《東洋研究》137，2000)、《黄帝金匱經について》(小林春樹編《東アジアの天文・暦法に關する多角的研究》，大東文化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2001)、《六壬式の古占書の傳存状況をめぐって》、《安倍晴明撰占事略決と陰陽道》(汲古書院，2004.11)。

1112 黄帝金匱疏四卷　陳氏撰。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著者】

陳氏，未詳。

【考證】

參看本書 1111、1113、1114。

1113 黄帝金匱玉門曾門經三卷

【著録】

秘目　黄帝金櫃玉(闕)〔門〕曾門經三卷(壬課類)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著録者，當即此書。

宋曾公亮《武經總要·後集》及清李光地等《御定星曆考原》引有《曾門經》及《玉門經》，未云撰者。此乃占卜道術書也，以日辰陰陽占君臣之道、戰鬬勝負、嫁娶親姻、和合交易、修營土木等。

《正統道藏》洞真部衆術類有《黄帝金匱玉衡經》一卷，孫星衍校本見《平津館叢書》。内容彷彿《武經總要》、《御定星曆考原》所引，託名黄帝，分《金匱》、《玉衡》兩章，章十經，亦以日辰陰陽之生剋定人事吉凶，然二書所引均不見《黄帝金匱玉衡經》，當非同一書；《黄帝金匱玉門曾門經》與《黄帝金匱玉衡經》當有關係。或書名"門曾門"三字乃"衡"字之誤歟？《黄帝金匱玉衡經》是一部流傳較廣的六壬式專書。

金匱，語見《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索隱》："石室、金匱皆國家藏書之處。"玉衡，語見《史記》卷一《五帝本紀·集解》鄭玄曰："璿璣，玉衡，渾天儀也。七政，日月五星也。"《晉書》卷一一《天文志》上"中宫"："北斗七星在太微北，七政之樞機，陰陽之元本也。……魁四星為琁璣，杓三星為玉衡。"

參看本書1111、1112、1114。

【流佈】

此書奈良時期就傳入日本。

【參考】

宋曾公亮《武經總要·後集》卷二〇及清李光地等《御定星曆考原》引有《曾門經》及《玉門經》，未云撰者。兹録以備考。

《曾門經》佚文：

宋曾公亮《武經總要·後集》卷二〇：一、"擇歲月日時法"《曾門經》曰："六窮日不可出軍，每月四日、十九日、二十八日是。"二、"出軍分主客"《曾門經》曰："諸欲戰鬬，先分主客，然後方明勝負。主客者，先起為客，後為主人。先起者無令下剋上，後起者無令上剋下。詳勾陳所臨之辰，若神勝將則主人勝，將勝神則客勝。"三、"野宿安營寨"《曾門經》曰："大吉加日上，宜急去，不可住。"又，《曾門經》曰："絳宫時下營利，中明堂時利前，玉堂時利後，敵兵相守，戰與不戰。"又，《曾門經》曰："上將軍本命與六害并，大敗，故曰敗不敗視六害，兼之白虎，必死，若天乙臨上將行年，及在有氣之鄉，玄武在囚死之地，大勝；若玄武臨日辰，遥剋時上神，勿戰。"又，"占賊所在方"："《曾門經》曰：忽被兵圍，未知傷與不傷，當視日辰。若日辰上下神將相生為不傷，相剋為傷。假令今日乙丑，神后加乙為不傷，將得天后為重傷。若神后加丑、天魁加乙為傷神后又為前二為重傷，故曰傷不傷視陰陽。一曰：吉神與吉將并而臨日辰，及行年勾陳所居神制所出之辰，又用起陰得傳出陽者，必免難。"又，"涉險宜在前後"："《曾門經》曰：天魁、大衝、勝光、登明加日辰者，前有賊；天罡、太乙加日辰者，後有賊。"

清李光地等《御定星曆考原》卷二《年神方位》"歲德"引《曾門經》，曰："歲德者，歲中德神也。十干之中，五為陽，五為陰。陽者君道也，陰者臣道也。君德自處，臣德從君也。所理之地，萬福咸集，衆殃自避，應有修營，並獲福祐。"（亦見清《欽定協紀辨方書》卷三《總論》

"歲德")又,"歲刑"條引曰:"歲刑者,刑戮之神也。金剛火强,各守其方,木落歸根,水流趨末。"卷三《月事吉神》"三合"引曰:"三合者,異位而同氣也。寅午戌,火之三合;巳酉丑,金之三合;申子辰,水之三合;亥卯未,木之三合。其日宜結會親姻,和合交易,修營起土,立木上梁。"(亦見清《欽定協紀辨方書》卷六《義例》)卷四《月事凶神》"八專"引曰:"八專日,忌出軍嫁娶。"清《欽定協紀辨方書》卷三《總論》"歲刑"引《曾門經》曰:"巳酉丑,金之位,刑在西方,言金恃其剛,物莫與對。寅午戌,火之位,刑在南方,言火恃其强,物莫與對。亥卯未,木之位,刑在北方,言木恃榮華,故陰氣刑之,使其彫落。申子辰,水之位,刑在東方,言水恃陰邪,故陽氣刑之,使不復歸。所以子刑卯,丑刑戌,寅刑巳,卯刑子,巳刑申,未刑丑,申刑寅,戌刑未。辰、午、酉、亥為自刑也。"卷五《義例》三"八專"引曰:"八專日,忌出軍嫁娶。丁未、己未、庚申、甲寅、癸丑也。"卷六《義例》四"三合"引曰:"君德自處,其文不足以暢厥旨。"

《玉門經》佚文:

宋曾公亮《武經總要·後集》卷二〇"擇歲月日時法":《玉門經》曰:"四立前一日名曰絶辰,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前一日,不可用也。占時日干,臨四絶之辰,名為天禍,凶。"又,《玉門經》曰:"天乙絶氣日,不可出軍,正月六日,二月七日,三月八日,四月九日,五月十日,六月十一日,七月十二日,八月十三日,九月十四日,十月十五日,十一月十六日,十二月十七日。"又,"野宿安營寨"引《玉門經》曰:"出軍日暮將下營寨者,以神加正時,若遇三刑加日辰,必不可住。三刑者,大衝、天罡、太乙也。假令二月甲子日時加未,欲下營寨,便以月將天魁加正時,則大衝加子、太乙加甲,日辰並在三刑之下,夜有賊來,宜急移營寨。"

又,《玉門經》曰:"用起戰雄者勝,用起戰雌者敗。戰雄者,春寅、夏巳、秋申、冬亥,戰雌者,春申、夏亥、秋寅、冬巳。"又,"占賊所在方"引《玉門經》曰:"欲知賊在前後者,正時視子卯巳三辰所臨,若臨日,賊在前;加辰,賊在後。一曰:太乙加日,賊在前;加辰及人年,賊在後。"又,"度關覘賊"引《玉門經》曰:"度關覘賊者,當視行年。若在歲月日時衝破下者皆凶,故曰凶不凶,視破衝。若日辰上神王相有氣,上下相生,宜進。反此,宜退。一曰:日辰上得登明、天罡、勝光,宜急去。"

清李光地等《御定星曆考原》卷四《月事凶神》"四離"引《玉門經》曰:"離者陰陽分至前一辰也。謂建卯之月,陽氣出,陰氣入。建子之月,陰氣降,陽氣昇。建酉之月,陰氣出,陽氣入。建午之月,陽氣降,陰氣昇。故先一日,為四離辰也。"又,"四絶"引曰:"四絶者,四立前一辰也。"(亦見清《欽定協紀辨方書》六《義例》四"四離四絶")

輯佚、研究,參看:小阪真二《六壬式占の古占書について——その佚文集成の試み》(《東洋研究》137,2000)、《六壬式の古占書の傳存状況をめぐって》、《安倍晴明撰占事略決と陰陽道》(汲古書院,2004.11)。

1114 黄帝金匱諴經一卷

【著録】

新唐　曹士蔿金匱經三卷

崇文　金匱經三卷　曹士蔿撰。

通志　金匱經三卷

【校訂】

“誡”乃“誠”之異體，仍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或是《金匱經》之一篇。

曹士蔿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965。

參看本書 1111、1112、1113。

1115 仙相經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相書也。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二言及仙相，曰：“白誌見腹名在瓊簡者，目有緑筋名在金赤書者，陰有伏骨名在琳札青書者，胸有偃骨名在星書者，眼四規名在方諸者，掌理迴菌名在緑籍者，有前相，皆上仙也，可不學，其道自至。其次，鼻有玄山，腹有玄丘，亦仙相也。或口氣不潔，性耐穢，則壞玄丘之相矣。”《太平御覽》卷六七三《道部》一五“仙經”下引《道君列紀》曰：“若三元宫有珠札青書者，則紫胸錦舌，此為仙相也。”

1116 新撰相人經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待考。日本人書多冠以“新撰”，疑為日本漢籍。

1117 相書七卷

【著録】

隋志　相書四十六卷

相書十一卷。亡。

樊、許、唐氏武王相書一卷。亡。

雜相書九卷。亡。
相書圖七卷。亡。
新唐　袁天綱相書七卷
崇文　一十七家集衆相書一卷
相書七卷
秘目　武侯相書一卷(相法類)
郡齋　三十二家相書三卷
直齋　雜相書一卷
遂初　相書
通志　相書四十六卷
相書圖七卷　亡。
袁天綱相書七卷
十七家集相書一卷。
許負相書三卷。
武侯相書一卷。
十三家相書一卷
心印相書一卷
玉仙人相書一卷
金麗相書一卷
宋志　相書七卷
十七家集衆相書一卷
察色相書一卷
女仙相書一卷
相書二卷

【存佚】

不詳。

【考證】

此條卷數與《新唐書・藝文志》著録袁天綱《相書》相合,疑爲袁天綱書。

袁天綱(? —634),益州成都(今屬四川)人。大業中,為資官令(據《舊唐書》卷一九一本傳、《册府元龜》卷八六〇、《新唐書》本傳作"鹽官令")。武德初,授火井令。貞觀六年(632年),入京。八年,太宗召至九成宫。生平事蹟見《舊唐書》卷一九一、《新唐書》卷二〇四、《太平廣記》卷二"袁天綱"條引《定命録》。所撰著述,《舊唐書・經籍志》有《太白會運逆兆通代記圖》一卷(原注:淳風與袁天綱集),《宋史・藝文志》有《九天玄女墜金法》一卷(原注:一作"孫思邈"),《崇文總目》有《要訣》三卷,《通志・藝文略》有《易經玄要》一卷、《氣神經》五卷、《骨法》一卷、《相笏經》一卷。本傳記相例數則,其中有預知襁褓之中武則天必為人主事。《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一〇術數類著録袁天綱《貴賤定格五行相書》一卷,雖依託之

書，可參看。參看陳祚龍《相學國手袁天綱》(《四川文獻》第 137 期，1973)。

相書，淵源有自。《左傳・文公元年》："春，王使内史叔服來會葬。公孫敖聞其能相人也，見其二子焉。叔服曰：'穀也食子，難也收子，穀也豐下，必有後於魯國。'"《荀子》卷三《非相篇》："相人，古之人無有也，學者不道也。古者有姑布子卿，今之世梁有唐舉，相人之形狀顔色，而知其吉凶妖祥，世俗稱之。"《史記》卷九二《淮陰侯列傳》："武涉已去，齊人蒯通知天下權在韓信，欲為奇策而感動之，以相人説韓信曰：'僕嘗受相人之術。'韓信曰：'先生相人何如?'對曰：'貴賤在於骨法，憂喜在於容色，成敗在於決斷，以此參之，萬不失一。'韓信曰：'善。先生相寡人何如?'對曰：'願少間。'信曰：'左右去矣。'通曰：'相君之面，不過封侯，又危不安。相君之背，貴乃不可言。'"又，王充《論衡》有《骨相篇》，王符《潛夫論》有《相列篇》。《漢書》卷八九《循吏・黄霸傳》則提及相書，曰："始霸少為陽夏游徼，與善相人者共載出，見一婦人，相者言：'此婦人當富貴，不然，相書不可用也。'霸推問之，乃其鄉里巫家女也。霸即取為妻，與之終身。為丞相後徙杜陵。"此外，《後漢書》卷六三《李固傳》注、《後漢書》卷七七《酷吏・黄昌傳》注、《三國志》卷二九《方技・管輅傳》注、《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宋祝穆《古今事文類聚》等，皆引有《相書》。唐武則天時，嘗禁相書。宋王溥《唐會要》卷四四"雜録"："載初元年(689 年)六月，敕相書及測驗家書多妄論禍福，並宜禁斷。"

敦煌遺書中已確認相書殘卷十二件，大致可分為五類：一，許負相書。凡五件，大體可窺其原本面貌。即：CH. 87(與藏文寫卷同卷，藏文編號 IOL TIB J511)、P. 3589V、S. 5969、P. 2572(A)、P. 2797。此據鄭炳林、王晶波考證，黄正建等以為 S. 3395、S. 9987BlV (S. 9987VC1)亦屬此類。《序》云三十六篇，實得三十五篇，據 P. 2829V，末篇蓋《相婦人背》。詳本書 1118。二，在許負相書基礎上重編而成之相書。兩件，S. 3395＋S. 9987BlV (S. 9987VC1)，其篇目、排列及相辭異於許負相書，蓋後出。凡十五篇。三，鬃子圖。CH. 00209＋S. 5976、P. 2829V、P. 3492V 四件，屬相痣類相書，以人體各部位黑痣辨吉凶。四，面部氣色圖。一件，P. 3390，以氣色斷吉凶，附圖。五，相法。一件，P. 2572(B)，在 P. 2572(A)後，兩者内容有異(鄭炳林、王晶波《敦煌寫本相書校録研究》)。

【參考】

今存相書甚多，最早蓋《太清神鑒》，題後周王朴撰，入《四庫全書》；詳盡者，有：題宋陳摶撰、明袁忠徹校《神相全編》(清乾隆十六年襄德堂刊本、民國十四年上海文明書局排印本；日本通行慶安四年梅村三郎兵衛刊本、文化三年逸見相繁改誤本)，明周履靖輯許負《相法》十六篇一卷，有萬曆二十五年(1597 年)金陵荆山書林刻本；影印本見《夷門廣牘・雜占》(上海商務印書館涵芬樓，1940)，《景印元明善本叢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8)，《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續修四庫全書》。傳聞明治時期日本内野皎亭(五郎三)藏有宋刊本《演禽鬬數三世相書》一册。

敦煌文獻研究，參看：松本榮一《燉煌畫の研究》(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7. 3；京都同朋舍出版，1985. 7)，《觀相圖卷》(《燉煌畫拾遺(二)》，佛教藝術學會《佛教藝術》第 29 號，1956. 9)，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録》(商務印書館，1958. 6)，陳祚龍《相學國手袁天綱》(《四川文獻》第 137 期，1973)，侯錦郎(Hou Ching－Lang)《敦煌寫本中的唐代相書》

(《敦煌學論文集》第一卷,日内瓦,1979;譯文載謝和耐等撰、耿昇譯《法國學者敦煌學論文選萃》,中華書局,1993.12),菅原信海《占筮書》(《講座敦煌》5,池田温責任編集《敦煌漢文文獻》,大東出版社,1992.3),高國藩《敦煌民俗資料導論》(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4)、《中國巫術史》(上海三聯書店,1999.11)、《敦煌俗文化學》(上海三聯書店,1999.11),高國藩、鄧文寬輯校《敦煌天文曆法文獻輯校》(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5),黄正建《敦煌占卜文書與唐五代占卜研究》(學苑出版社,2001.5),鄭炳林、王晶波《敦煌寫本相書校録研究》(民族出版社,2004.12),王晶波《敦煌相書殘卷 S.3395、S.9987B1V 考論》(《蘭州大學學報》2004年第4期)、《許負相書的作者與源流》(《敦煌學輯刊》2006年第4期)、《敦煌寫本許負相書的系屬與類别》(《敦煌研究》2006年第5期),鄭炳林、陳于柱《敦煌占卜文獻叙録》(蘭州大學出版社,2014.3)。

相書輯佚: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子編藝術類》(題《相經》),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

1118 許(眉)〔負〕相男女經三卷

【著録】

隋志　樊許唐氏武王相書一卷。亡。

秘目　許負相書三卷(相法類)

郡齋　三十二家相書三卷

通志　許負相書三卷

宋志　許負形神心鑒圖一卷

　　許負相訣三卷

【校訂】

原"負"誤作"眉"之俗體,今正。

【存佚】

殘。

【著者】

許負(生卒年不詳),漢高祖時人。河内温縣(治今河南温縣西南)人。《史記》卷五七《絳侯周勃世家·索隱》:"應劭云:'負,河内温人,老嫗也。'姚氏按:'《楚漢春秋》:高祖封負為鳴雌亭侯。是知婦人亦有封邑。'"《三國志》卷三一《劉璋傳》注引孔衍《漢魏春秋》曰:"許負,河内温縣之婦人,漢高祖封為明雌亭侯。"裴松之曰:"今東人呼母為負,衍以許負為婦人,如為有似,然漢高祖時封皆列侯,未有鄉亭之爵,疑此封為不然。"事亦見《北堂書抄》卷四八。遊俠郭解乃其外孫。《史記》卷一二四《遊俠列傳》:"郭解,軹人也,字翁伯。善相人者許負外孫也。"《宋史·藝文志》著録許負撰《形神心鑒圖》一卷、《相訣》三卷,《通志·藝文略》有《金歌》一卷。今存明刻《許負相書十六篇》。

【考證】

史載其相例甚多。《史記》卷四九《外戚世家》:"及諸侯畔秦,魏豹立為魏王,而魏媪内

其女於魏宫。媪之許負所相，相薄姬，云當生天子。是時項羽方與漢王相距滎陽，天下未有所定。豹初與漢擊楚，及聞許負言，心獨喜，因背漢而畔，中立，更與楚連和。"《宋書》卷二七《符瑞志》上："文帝之母薄姬，魏豹為魏王，納之後宫。許負相之，當生天子，魏王豹於是背漢，漢高帝擊虜，而薄姬輸織室。高帝見而美之，内於後宫，歲餘乃得幸。將見幸，薄姬言：'妾昨夢青龍據妾心。'高帝曰：'我是也。吾為爾成之。'一御而生文帝。"又，《史記》卷五七《絳侯周勃世家》："條侯亞夫自未侯為河内守時，許負相之，曰：'君後三歲而侯。侯八歲為將相，持國秉，貴重矣，於人臣無兩。其後九歲而君餓死。'亞夫笑曰：'臣之兄已代父侯矣，有如卒，子當代，亞夫何説侯乎？然既已貴如負言，又何説餓死？指示我。'許負指其口曰：'有從理入口，此餓死法也。'"此謂許負指亞夫有縱理入口，當餓死也。後，漢景帝使吏責問亞夫，亞夫五日不食，嘔血而死。《文選》卷一四班孟堅《幽通賦》所云"許相理而鞫條"，即指此事。事亦見《論衡》三《骨相篇》。

唐劉知幾《史通》卷三《書志篇》謂許負所撰《相經》，為當時所重。後世言相術，許負亦必在其中。《藝文類聚》卷七五方術部相類引《孫卿子》曰："許負、唐舉、鄧通、條侯，此四公皆善相。"許負著書，見上列諸目録。此類相書，流傳民間，撰人難考，多托名許負。《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上注引"許負云："鼻頭為準。"蓋出此類書也。《月中洞波記》卷下："許負云，人中深長，一世吉昌；人中廣平，養子不成；人中漫漫，無子可憐。"又，"許負謂：七寸之面，不如一寸之心；七寸之面易見，一寸之心難測。積行者難相，損己益人為樂；帶殺人難相，害人安己為樂，斯二端故難相也。"舊題南唐宋齊邱《玉管照神局》："負先生云，有心無相，相逐心生，有相無心，相隨心滅，誠哉是言也。"《太平御覽》卷三七一《人事部》一二"乳"："《相書》許負曰：乳間闊尺，富貴足壽，乳黑如墨，公侯之相。"王重民曰："此蓋均為相近之書，自古傳行民間，久失撰人姓氏（或出於衆人之手，原無撰人姓氏），尊許負者便題許負相法，尊袁天綱者或謂袁天綱相書；更多託古人，以炫其名貴，如此敦煌本之東方朔、管公明，張彦遠著録之黄帝、樊、薛等是也。"

樊氏，生平事蹟不詳。《太平御覽·經史圖書綱目》有《樊氏相法》。卷三六五《人事部》六"眉"："《樊氏相法》曰：眉中長毫，百二十歲。"太平御覽卷三六六人事部七"耳"："《樊氏相法》曰：耳門不容麥，歲至百，兼富。"《後漢書》卷八二上《方術·樊英傳》："英著《易章句》，世名樊氏學，以圖緯教授。"此樊英，乃"樊氏"歟？

唐舉（生卒年不詳），戰國時梁人。《荀子》卷三《非相篇》："古者有姑布子卿，今之世梁有唐舉（楊倞注：相李斯、蔡澤者），相人之形狀顔色，而知其吉凶妖祥，世俗稱之。"

此外，史載名相士尚有：内史叔服、姑布子卿、鄧通、條侯、倪寬等。參看《魏書》卷二九《方技·管輅傳》引《管輅别傳》、《隋書》卷七八《藝術傳·序》及《史臣曰》、《論衡》卷三《骨相篇》及《初稟篇》、《藝文類聚》卷七五《方術部》"相"等。

有關著録尚有：《隋書·經籍志》引《七録》有《樊許唐氏武王相書》一卷，張彦遠《歷代名畫記》卷三有《黄帝樊薛許氏相圖》，《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相法類收相書四十餘種，《郡齋讀書志》（衢本）卷一四收《三十二家相書》三卷，曰："或集許負以下三十二家書成此編。"《直齋書録解題》有《雜相書》一卷等二十三種。《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蓋亦此類

書也。

敦煌文獻中存相書殘卷十二件，其中屬許負相書者凡五件：CH. 87（IOL TIB J511）、P. 3589V、S. 5969、P. 2572（A）、P. 2797，大體可窺其原本面貌（此據鄭炳林、王晶波説，黄正建以為 S. 3395、S. 9987BlV、S. 9987VC1 亦屬此類許負相書）。CH. 87、P. 3589V、S. 5969 三件題"《相書》一部"或"《相書》一卷"，撰者作"漢朝許負等一十三人集（撰）"。

其中 CH. 87，首全尾殘，存九十三行、二十八篇，卷前抄有藏文神話傳説，蓋吐番占領敦煌期間鈔本（鄧文寬）。P. 3589V，首全尾殘，存七十五行、二十一篇，插圖八，篇目雜亂，字迹潦草，蓋唐代中期鈔本。S. 5969，首存尾殘，殘損頗多，存十一篇部分，與 CH. 87 蓋出同書，抄寫年代不詳。P. 2572（A），乃 P. 2572 前半，首殘尾全，存一百八十四行、三十四篇。五代鈔本，出唐本（黄正建）。P. 2797，首殘尾全，存一百二十行、十九篇。《脚掌文第卅》前後筆迹不同，乃出不同人手。蓋亦吐番占領敦煌期間鈔本（鄧文寬）。以上五件，存闕多寡各異，抄寫時代、各篇占辭詳略、第二十八篇後篇目及次序也有所不同，然同屬許負相學系統則無疑。究其行文，非漢人筆法，乃後人偽託。

CH. 87、P. 3589V 所存《序》完整。CH. 87 卷首云："《相書》一部。漢朝許負等一十三人撰。許負、李陵、東方朔、管公明、陶侃、耿恭、朱雲、黔婁先生、張良、鹿□先生、神農、李固、張禹。許負《相書》及身面諸文靨，合卅六篇，許負撰。凡卅六篇并序。"（P. 3589V 無"許負相書及"、"凡卅六篇"九字）《序》曰："夫積善餘慶，則衆相自然；積惡顯揚，表其深現。凡相官府部，難得骨肉相。夫陽光潤澤，細髮有殊。眉□峻黑，眼目鮮明。陽中開濶，陰中太平。龍精鳳目，闕上毫生。面如滿月，方斷天亭。鼻筒懸膽，溝瀆深零。口上四字，斷（斷?）喟（鰐?）峰貞。齒白如玉，舌似花生。言談清朗，折挫（桂?）龍鳴。耳博（傅?）□腦，輪廓環成。嬭濶尺二，宿□幽清。手足紫色，甲像紅櫻。指爪無節，喙血文成。五策入掌，龍虎鳳行。"

《序》云三十六篇，今寫卷存闕各異，第二十八篇後篇目名稱、次序也不同。以 P. 2572A、CH. 87 為主，校以 P. 2797、P. 3589V，得篇目三十有五：序第一、相軀貌第二、相五官第三、相六府第四、相面第五、相髮第六、相額第七、相眉第八、相眼第九、相鼻第十、相耳第十一、相鼻人中第十二、相唇第十三、相口第十四、相齒第十五、相聲第十六、相舌第十七、相頤第十八、相玉枕項第十九、相背胸臆第二十、相心脇腹第二十一、相嬭肚臍第二十二、相玉莖袋器第二十三、相髀膝第二十四、相脚踝第二十五、相行步第二十六、相臂手第二十七、相毫毛第二十八、相人面部三亭第二十九、相男子第三十、相女人九惡第三十一、相額文第三十二、相手掌文第三十三、相脚足下文第三十四、相人面色第三十五。案：蓋依五官四肢等分篇，述各部位形貌、聲色，以占命相吉凶。據 P. 2829V，末篇或是《相婦人背第三十六》。

【參考】

今存相書及敦煌文獻參看本書 1117。

1119 伯樂圖七卷

【著録】

隋志　梁有伯樂相馬經二卷。亡。

　　療馬方一卷　梁有伯樂療馬經一卷，疑與此同。

　　伯樂治馬雜病經一卷

舊唐　相馬經一卷　伯鑾撰。（農家類）

　　又三卷（農家類）

新唐　伯樂相馬經一卷（農家類）

　　相馬經三卷（農家類）

　　相馬圖（雜藝術類）

崇文　辨馬圖一卷（藝術類）

　　周穆王相馬經三卷（藝術類）

　　醫馬經一卷（藝術類）

　　馬經一卷（藝術類）

郡齋　相馬經二卷　伯樂撰。（藝術類）

　　相馬經一卷　未詳撰人。（藝術類）

　　黄帝醫相馬經三卷（藝術類）

通志　伯樂相馬經一卷（史類食貨）

　　醫馬經一卷

宋志　東方朔馬經三卷

　　東方朔相馬經三卷

　　蕭繹相馬經一卷

　　辨馬圖一卷（雜藝術類）

　　馬經一卷（雜藝術類）

【存佚】

佚，《相馬經》有輯佚。

【考證】

唐張彦遠《歷代名畫記》卷五“晉”“謝稚”條：“謝稚，陳郡陽夏（治今河南太康）人。初為晉司徒主簿，入宋為寧朔將軍、西陽太守。下品。（原注：《宋・鄧琬傳》有……《馬伯樂圖》……並傳於代。）”謝稚事見《宋書》卷八四《鄧琬傳》，然其善畫事不見今本《宋書》。

又，同卷“戴逵”條注云：戴逵有“《馬伯樂圖》……並傳於前代”。本傳云：“工書畫，其餘巧藝，靡不畢綜。”戴逵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576。

相畜書，淵源已久。1973 年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有帛書《相馬經》（書名整理者擬定）。約五千二百餘字，内容、文體多不同於傳世本。全文可分“經”、“傳”、“故訓”三部分，“傳”、“故訓”撰於西漢初期，經文當産生在戰國時代（趙逵夫以為戰國中期以前）。此外，敦煌甜水井附近漢代懸泉置亦有《相馬經》簡書出土。《漢書・藝文志》形法家載《相六畜》三十八卷。《隋書・經籍志》子部五行家“相馬經一卷”條下注：“梁有伯樂《相馬經》，闕中《銅馬

法》，周穆王《八馬圖》，齊侯大夫甯戚《相牛經》，王良《相牛經》，高堂隆《相牛經》，淮南八公《相鵠經》，浮丘公《相鶴書》，《相鴨經》，《相雞經》，《相鵝經》，《相貝經》，祖暅《權衡記》，《稱物重率術》各二卷。"《三國志》卷九《夏侯玄傳》注引《魏氏春秋》："《相印書》曰：'相印法本出陳長文，長文以語韋仲將，印工楊利從仲將受法，以語許士宗。利以法術占吉凶，十可中八九。仲將問長文："從誰得法？"長文曰："本出漢世，有《相印》、《相笏經》，又有《鷹經》、《牛經》、《馬經》。印工宗養以法語程申伯，是故有一十二家相法傳于世。'"所謂《相牛經》、《相鵠經》、相鶴書》、《相鴨經》、《相雞經》、《相鵝經》、《相貝經》、《鷹經》等，蓋"相六畜"一類書，《漢書·藝文志》所載蓋總稱也。至題名伯樂，當為依托。

伯樂有二：一秦穆公時孫陽氏，一春秋末晉卿趙簡子家臣王良（郵無恤）也。

參看本書1122。

【流佈】

源順《和名類聚抄》十卷本卷七（廿卷本卷一一）"陰脈"條引有《伯樂相馬經》，其餘作《伯樂》。此外，鎌倉初期成書《陰陽博士安倍孝重勘進記》（村山修一《陰陽道基礎史料集成》，東京美術，1987.11）亦引有《相馬經》。

【參考】

輯佚：郝懿行《郝氏遺書·曬書堂筆記》卷下、顧觀光《武陵山人遺稿·古書逸文》、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子編藝術類》、陶棟《輯佚叢刊》。

馬王堆漢墓帛書《相馬經》有關研究：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相馬經釋文》（《文物》1977年第8期），謝成俠《關於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相馬經的探討》（《文物》1977年第8期），趙逵夫《馬王堆漢墓帛書相馬經發微》（《文獻》1989年第4期）。

有關"伯樂"史料：

《呂氏春秋》卷九《季秋紀·精通》："伯樂學相馬所見無非馬者誠乎馬也。"高誘注："伯樂，善相馬，秦穆公之臣也。"亦見《呂氏春秋》卷二五《似順論·分職》"夫馬者伯樂相之造父御之"高誘注。

《列子》卷八《說符篇》："秦穆公謂伯樂曰：'子之年長矣，子姓有可使求馬者乎？'伯樂對曰：'良馬可形容筋骨相也。天下之馬者，若滅若没，若亡若失，若此者絶塵弭蹤。臣之子皆下才也，可告以良馬，不可告以天下之馬也。臣有所與共擔纆薪菜者，有九方皋，比其於馬，非臣之下也。請見之。'"

《國語》卷一五《晉語》九："初，伯樂與尹鐸有怨，以其賞如伯樂氏，曰：'子免吾死，敢不歸禄。'"韋昭注："伯樂，無正字。"

《戰國策》卷三〇《燕》二："蘇代為燕説齊，未見齊王，先説淳于髡曰：'人有賣駿馬者，比三旦立市，人莫之知。往見伯樂曰："臣有駿馬，欲賣之，比三旦立於市，人莫與言，願子還而視之，去而顧之，臣請獻一朝之賈。"伯樂乃還而視之，去而顧之，一旦而馬價十倍。今臣欲以駿馬見於王，莫為臣先後者，足下有意為臣伯樂乎？臣請獻白璧一雙，黄金萬鎰，以為馬食。'淳于髡曰：'謹聞命矣。'入言之王而見之，齊王大説蘇子。"

《馬王堆三號漢墓帛書》有《相馬經》，曰："伯樂所相，君子之馬。"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二七《馬蹄篇》"伯樂":"伯樂,姓孫,名陽,善馭馬。《石氏星經》云,伯樂,天星名,主典天馬。孫陽善馭,故以為名。"

《史記》卷一一七《司馬相如列傳》索隱引張揖云:"陽子,伯樂也。孫陽,字伯樂,秦繆公臣,善御者也。"

王逸《楚辭章句》卷一三漢《沈江》"遇孫陽而得代"句注曰:"孫陽,伯樂姓名也。"

鄭樵《通志》卷二八《氏族略》四"諸國人名":"孫陽氏。……《英賢傳》曰:'秦穆公子有孫陽伯樂,善相馬。漢有侍御史孫陽放。'"

宋釋法雲《翻譯名義集》卷二(《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四《事彙部》下):"李伯樂,字孫陽。行至虞之山阪,遇鹽車至,有一龍馬而人不識,用駕鹽車,遙見伯樂乃嘶,伯樂以坐下馬易之,日行千里。"

或謂姓孫名陽,或謂伯樂字孫陽;或謂秦穆公之臣,或謂秦穆公之子。綜上所録,蓋孫陽氏,伯樂,星名,孫陽氏知馬,故以為名焉;嘗與秦繆公論馬,秦穆公之臣也。伯樂,《漢書古今人表》又作"柏樂",亦作"博勞"。

有關"王良"、"郵無恤"資料:

郵無恤,始見《左傳》哀公二年(前493年),曰:"郵無恤御簡子。"杜預注:"郵無恤,王良也。"

《國語》卷一五《晉語》九:"初伯樂與尹鐸有怨,以其賞如,伯樂氏曰:'子免吾死,敢不歸禄。'"韋昭注:"伯樂,無正字。"同卷:"郵無正御。"注:"無正,王良。御,御簡子也。"

《史記》卷二七《天官書》:"漢中四星,曰天駟。旁一星,曰王良。王良策馬,車騎滿野。"《索隱》引《春秋合誠圖》:"王良主天馬也。"《正義》:"王良五星,在奎北河中,天子奉御官也。其動策馬,則兵騎滿野;客星守之,津橋不通;金、火守入,皆兵之憂。"又云:"策一星,在王良前,主天子僕也。占以動摇移在王良前,或居馬後,别為策馬,策馬而兵動也。"

"王良",名亦見《戰國策》卷二八《韓》三、《孟子·滕文公章句》下。"良",《漢書·藝文志》作"梁"。

《漢書》卷六四下《王褒傳》:"王良執靶。"注引張晏曰:"王良,郵無恤,字伯樂。"師古曰:"參驗《左氏傳》及《國語》、《孟子》,郵無恤、郵良、劉無止、王良,總一人也。楚辭云'驥躊躇於敝輦,遇孫陽而得代'。王逸云孫陽,伯樂姓名也。《列子》云伯樂,秦穆公時人。考其年代不相當,張説云良字伯樂,斯失之矣。"

《韓非子》卷一四《外儲説右》下:"造父御四馬,馳驟周旋而恣欲於馬。恣欲於馬者,擅轡筴之制也。然馬驚於出彘,而造父不能禁制者,非轡筴之嚴不足也,威分於出彘也。王子於期為駙駕,轡筴不用而擇欲於馬,擅芻水之利也。然馬過於圃池而駙馬敗者,非芻水之利不足也,德分於圃池也。故王良、造父,天下之善御者也,"以"造父"、"王子於期"并文,又以"王良"、"造父"并文,是"王於期"即"王良"也。卷七《喻老》:"趙襄主學御於王子期,俄而與子期逐,三易馬而三後。"趙襄主,蓋即趙襄子,戰國初人。此"王良",又稱"伯樂"。卷八《説林》下:"伯樂教二人相踶馬,相與之簡子廄觀馬。""伯樂教其所憎者相千里之馬,教其所愛者相駑馬。千里之馬時一,其利緩;駑馬日售,其利急。"簡子,趙鞍也。

王良，亦作王於期、王子期、王子於期，即晉大夫孫無正郵良，即《左傳》“郵無恤”也。秦穆公時孫陽氏以善相馬，稱“伯樂”，後人承之，亦稱晉王良為“伯樂”也。故漢焦贛《焦氏易林》卷三《遯之・豫》：“王良善御，伯樂知馬。”《淮南鴻烈解》卷九《主術訓》：“故伯樂相之，王良御之。”《吕氏春秋》卷二〇《觀表》高誘注曰：“古之善相馬者……若趙之王良，秦之伯樂，九方堙，盡其妙矣。”

又，《毛詩注疏》卷一七《車攻》“吉日維戊，既伯既禱。”孔穎達《正義》曰：“禱，馬祭也，為馬而祭，故知馬祖謂之伯；伯者，長也，馬祖始是長也。”是“伯”，馬祖也，乃善馬者通稱，猶稱樂師“師曠”、琴師“師襄”也。

1120 相馬經二卷

【著録】

隋志　梁有伯樂相馬經二卷。亡。

　　療馬方一卷　梁有伯樂療馬經一卷，疑與此同。

　　伯樂治馬雜病經一卷

　　相馬經一卷

舊唐　相馬經一卷　伯鑾撰。（農家類）

　　又三卷（農家類）

　　又二卷　徐成等撰。（農家類）

　　相馬經六十卷　諸葛穎撰。（農家類）

新唐　伯樂相馬經一卷。（農家類）

　　相馬經三卷（農家類）

　　徐成等相馬經二卷（農家類）

　　又相馬經六十卷（農家類）

　　相馬圖（雜藝術類）

崇文　周穆王相馬經三卷（藝術類）

郡齋　相馬經一卷（雜藝術類）

　　黄帝醫相馬經三卷（雜藝術類）

宋志　相馬經三卷

　　蕭繹相馬經一卷

　　東方朔馬經三卷

　　東方朔相馬經三卷

　　馬經一卷（雜藝術類）

通憲　相馬經二弓（“通憲書”）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此書未署撰者，録《隋書·經籍志》等以備考。

周穆王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1119。

徐成，生平事蹟不詳。

諸葛穎，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298。《隋書》卷七六本傳云穎撰有《馬名録》二卷，是穎蓋深於《馬經》也。

蕭繹，梁元帝，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544。

韓幹，大梁（治今河南開封市）人（此據《歷代名畫記》，《唐朝名畫録》謂京兆人，今陝西西安市）。官至太府寺丞。善寫貌人物，尤工鞍馬，王維推奬之。事詳張彦遠《歷代名畫記》卷九、朱景玄《唐朝名畫録》"神品"下、郭若虚《圖畫見聞誌》卷五。

東方朔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590。

參看本書 1119。

【流佈】

源順《和名類聚抄》十卷本卷七、廿卷本卷一一引有李緒《相馬經》九條。李緒，或託名漢將李緒也。《漢書》卷五四《李陵傳》："李緒本漢塞外都尉，居奚侯城，匈奴攻之，緒降，而單于客遇緒，常坐陵上。陵痛其家以李緒而誅，使人刺殺緒。"此緒黯兵法。《藝文類聚》卷五三《治政部》下"奉使"載梁劉孝儀《北使還與永豐侯書》曰："訖屆氊鄉，雜種覃化，頗慕中國，兵傳李緒之法。"又有晉人李緒，與阮籍申金蘭之契，事見《太平御覽》卷四〇八《人事部》"交友"三引何玄之《梁典》。

【參考】

郝懿行《郝氏遺書·曬書堂筆記》卷下，顧觀光《武陵山人遺稿·古書逸文》，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子編藝術類》，陶棟《輯佚叢刊》。

1121 要集相馬經一卷

【著録】

通憲　相馬經二弓（通憲書）

【存佚】

《相馬經》有輯佚。

【考證】

《郡齋讀書志》（衢本）卷一五藝術類著録《黄帝醫相馬經》三卷，曰："右唐穆蠡集伯樂、王良等六家書成此編。"穆蠡，生平事蹟不詳。

參看本書 1120。

【參考】

輯佚：郝懿行《郝氏遺書·曬書堂筆記》卷下，顧觀光《武陵山人遺稿·古書逸文》，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子編藝術類》，陶棟《輯佚叢刊》。

1122 孫伯樂相馬一卷

【著録】

隋志　梁有伯樂相馬經二卷。亡。

舊唐　相馬經一卷　伯樂撰。(農家類)

　　又三卷(農家類)

新唐　伯樂相馬經一卷(農家類)

　　相馬經三卷(農家類)

　　相馬圖(雜藝術類)

郡齋　相馬經二卷　伯樂撰。(雜藝術類)

　　黄帝醫相馬經三卷(雜藝術類)

通志　伯樂相馬經一卷(史類食貨)

宋志　蕭繹相馬經一卷

　　東方朔馬經三卷

　　東方朔相馬經三卷

　　馬經一卷(雜藝術類)

通憲　相馬經二弓(通憲書)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孫伯樂,生平事蹟詳本書 1119。

沈炳震《新舊唐書合鈔》(雜藝術類)於《相馬圖》注:"韓幹畫。"韓幹,詳本書 1120。

蕭繹,梁元帝,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544。

東方朔,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590。

參看本書 1120、1121。

【參考】

輯佚:郝懿行《郝氏遺書・曬書堂筆記》卷下,顧觀光《武陵山人遺稿・古書逸文》,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子編藝術類》,陶棟《輯佚叢刊》,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案:源順《和名類聚抄》十卷本卷七、廿卷本卷一一引有《伯樂相馬經》五條,一曰:"腹轉病,馬有此病,則迴顧聞腹。又有腹結病,馬有此病,則卧起腹痕出汁。"一曰:"脚病,馬有此病,則咳嗽,衣毛焦折,前足重,不能行。"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九亦引有一條,曰:"大頭短喙,一奴也。脚不開屈,玄目,二奴也。小口短叉,三奴也。"

1123 相馬經一卷　知非撰。

【著録】

隋志　相馬經一卷

舊唐　相馬經三卷(農家類)

新唐　相馬經三卷(農家類)

郡齋　相馬經一卷(雜藝術類)

宋志　常知非馬經三卷

通憲　相馬經二弓(通憲書)

【校訂】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脱"常"字,或原本如此,仍之。

【著者】

知非,常知非,生平事蹟不詳。

【參考】

《相馬經》輯佚:郝懿行《郝氏遺書・曬書堂筆記》卷下,顧觀光《武陵山人遺稿・古書逸文》,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子編藝術類》,陶棟《輯佚叢刊》。

1124 相馬經一卷　申屠撰。

【著録】

隋志　相馬經一卷

舊唐　相馬經三卷(農家類)

新唐　相馬經三卷(農家類)

郡齋　相馬經一卷(雜藝術類)

宋志　相馬經三卷

通憲　相馬經二弓(通憲書)

【存佚】

《相馬經》有輯佚。

【著者】

申屠,複姓,或作申徒。不詳何人。

【考證】

待考。

【參考】

《相馬經》輯佚:郝懿行《郝氏遺書・曬書堂筆記》卷下,顧觀光《武陵山人遺稿・古書逸文》,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子編藝術類》,陶棟《輯佚叢刊》。

1125 八駿圖一卷

【著録】

隋志　梁有周穆王八馬圖二卷。亡。

國志　史道碩畫八駿圖一卷(小説家類)

崇文　八駿圖　史道規畫(小説類)

通志　周穆王八駿圖一卷　晉史道規畫。(史類食貨)

宋志　史道碩畫八駿圖一卷(子部小説家類)

【存佚】

佚。

【著者】

此圖蓋史道碩所畫。

史道碩，晉人。兄弟四人，皆以善畫得名，而道碩尤工人、馬、鵝。生平事蹟略見南齊謝赫《古畫品録》"第四品"，唐張彦遠《歷代名畫記》卷一、卷三、卷五、卷九，唐裴孝源《貞觀公私畫史》，宋郭若虚《圖畫見聞誌》卷一、卷五，宋佚名《宣和畫譜》卷一三等。

【考證】

《貞觀公私畫史》曰："《周穆王八駿圖》、《服乘箴圖》、《七命圖》、《金谷園圖》、《燕氏送荆軻圖》、《王濬弋船圖》、《田家社會圖》、《梵僧圖》，右八卷，史道碩畫，隋朝官本，已上太清所無。"

《歷代名畫記》卷一所列晉代二十三人，其中有史道碩。卷二曰："史道碩、王微師於荀勗。"卷五《晉》，列史道碩為"上品下"，曰："史道碩。孫暢之云、道碩兄弟四人，並善畫。道碩工人、馬及鵝。謝（赫）云，碩與王微並師荀（勗）、衛（協），王得其意，史傳其似。"原注："《古賢圖》、《金谷圖》、《鵝圖》、《牛圖》、《七賢圖》、《七命圖》、《蜀都賦圖》、《三馬圖》、《八駿圖》、《服乘箴圖》、《酒德頌圖》、《琴賦圖》、《嵇中散詩圖》、《田家十月圖》、《馬圖》、《王駿戈船圖》、《梵僧圖》、《燕人送荆軻圖》，並傳於代。"卷九曰："古人畫馬，有《八駿圖》，或云史道碩之迹，或云史秉之迹，皆螭頸龍體，矢激電馳，非馬之狀也。"卷六有劉宋史粲，列中品上，曰："《馬勢白畫》、《八駿圖》，傳於代。"疑史秉、史粲，乃同一人。

《圖畫見聞誌》卷五《故事拾遺》"八駿圖"條："舊稱周穆王八駿日馳三萬里。晉武帝時所得古本，乃穆王時畫。黄素上爲之，腐敗昏潰，而骨氣宛在，逸狀奇形，實亦龍之類也。遂令史道碩模寫之，宋、齊、梁、陳，以爲國寶。隋文帝滅陳，圖書散逸，此畫爲賀若弼所得。齊王暕知而求得之，答以駿馬四十蹄、美錦五十段。後復進獻煬帝。至唐貞觀中，勑借魏王泰，因而傳模於世。其一曰渠黄（原注：身青，駿尾赤，項下至肚紅而蹄黑），其二曰山子（原注：身紫，駿尾黑，項下至肚紅而蹄黑），其三曰盜驪（原注：身黄而黑班，駿尾黑，項下至肚紅而蹄黑，駿鬣絶少也），其四曰緑耳（原注：身青，駿尾黑而虬，項下至肚紅而蹄黑），其五曰赤驥（原注：身赤，駿尾赤而黄，項下至肚紅而蹄黑），其六曰繭騮（原注：身淺紫，駿尾深紫而虬，項下至肚紅而蹄黑。繭音華），其七曰踰輪（原注：身紫而帶黑，駿尾黑，而虬項下至肚紅而蹄黑，額上若精，駿向前尖而上卷），其八曰白溗（原注：身青驄，駿尾紅，項下至肚紅而蹄黑。溗音義）。"

又，宋佚名《宣和畫譜》卷一三列論歷代畫馬圖，可參看。

周穆（繆）王八駿故事，見《史記》卷五《秦本紀》，曰："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繆王，得驥、温驪、驊騮、騄耳之駟，西巡狩，樂而忘歸。"《集解》曰："《穆天子傳》：穆王有八駿之乘，此紀不具者也。"《索隱》曰："按：《穆王傳》曰赤驥、盜驪、白義、渠黄、驊騮、騶駰、騄耳、山子。"晉郭璞註《穆天子傳》卷四曰："天子命駕八駿之乘，右服驊騮而左緑耳，右驂赤驥而左白義。天子主車，造父為御，鼓鼓為右。次車之乘，右服渠黄而左踰輪，右盜驪而左山子。"又，《太平御覽》卷八九七《獸部》"馬"五引《王子年拾遺記》曰："周穆王即位，巡行天下，馭八龍之駿，

名曰:絶地、翻羽、奔霄、越影、踰暉、超光、騰霧、挾翼。”

藤原通憲(信西)(1105—1159)《通憲入道藏書目録》著録《良馬圖》一弓(通憲書),識此備考。

1126 水牛圖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宋佚名《宣和畫譜》卷一三《畜獸》—《唐》列唐朝二人繪有《水牛圖》。

其一,戴嵩。《宣和畫譜》卷一三“戴嵩”條云:“今御府所藏三十有八。”其中一為《水牛圖》。曰:“戴嵩,不知何許人也。初,韓滉晉公鎮浙右時,命嵩為巡官。師滉,畫皆不及,獨於牛能窮盡野性,乃過滉遠甚。至於田家川原,皆臻其妙。然自是廊廟間,安得此物?宜滉於此風斯在下矣。世之所傳畫牛者,嵩為獨步。其弟嶧,亦以畫牛得名。”元湯垕《畫鑒》“唐畫”:“戴嵩,專畫牛,為韓晉公滉幕客,專師法於韓,而青出於藍者也。不惟畫牛,至於川原樹石、牧子樵童,亦各臻妙。余凡七見真蹟:一在揚州司德用家,二牛相鬬,毛骨竦然;一在四明士人家,一牛引犢,奇甚;又見《三牛圖》、《渡水牛圖》、《歸牧圖》,皆合作也。古人云,牛畜非文房清玩,若其筆意清潤,開卷古意勃然,有田家原野氣象,余於嵩有取焉。”

其二,張符。《宣和畫譜》“張符”條云:“今御府所藏五。”其中一為《水牛圖》。曰:“張符,不知何許人也。善畫牛,頗工筆法,有得於韓滉,亦韓之派也。畫《放牛圖》,獨取其村原風煙荒落之趣,兒童横吹藉草之狀,其一簑一笠,殆將人牛相忘,自非妙造其理、有進於技者,何以得之於筆端耶。”元湯垕《畫鑒》“唐畫”:“張符畫牛,得名於唐。曾見《渡水牛》一卷,甚平常,在戴嵩之下,符自號烟波子。”明張丑《清河書畫舫》卷一一下“唐”:“及見高仲器郎中家張符《水牛圖》,枯柳岸石,亦率意為之,韻亦殊勝。”

韓滉(723—787),字太沖。京兆長安(今屬陝西)人。於德宗興元二年(785年)春,特封晉國公。其年十一月,以滉浙江東西節度,加江淮轉運使。貞元三年(787年)三月戊寅,終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生平事蹟見《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卷一二九本傳,《新唐書》卷一二六《韓休傳》,顧況《華陽集》卷下《檢校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晉國公贈太傅韓公行狀》。《舊唐書》本傳云:“尤工書,兼善丹青,以繪事非急務,自晦其能,未嘗傳之。”《新唐書》本傳曰:“書得張旭筆法,畫與宗人幹相埒。嘗自言:‘不能定筆,不可論書畫。’”此云“未嘗傳之”,實歷代仍見流傳。湯垕《畫鑒》“唐畫”曰:“韓晉公滉,畫人物及為《牛圖》,嘗見其《田家移居圖》、《村童蟢戲圖》、《醉客圖》、《鼓腹圖》、《醉學士圖》及《牛圖》,粉本人物,源流顧陸。《牛圖》是其所長,戴嵩得其緒餘,有名於世,蓋人物不及而牛獨過之也。”

戴嵩乃唐代、德宗時人;張符或稍晚。疑《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圖蓋戴嵩、韓滉、張符

所繪或其摹本。

此外，晉史道碩亦有《牛圖》，宋佚名《宣和畫譜·晉》"史道碩"條，云："今御府所藏三：《三馬圖》、《八駿圖》、《牛圖》。"史道碩，生平事蹟參看本書1125。

1127 大唐陰陽書五十一卷

【著録】

舊唐　陰陽書五十卷　吕才撰。

　　新撰陰陽書三十卷　王粲撰。

新唐　王璨新譔陰陽書三十卷

　　吕才陰陽書五十三卷

宋志　吕才陰陽書一卷

【校訂】

"大"原作"太"，今改。

【存佚】

殘，有輯佚。

【著者】

吕才(？—665)，博州清平(治今山東臨清市東南康莊南)人。歷唐太宗、高宗兩朝，龍朔中，為太子司更大夫。生平事蹟見《舊唐書》卷七九，《新唐書》卷一〇七，《唐會要》卷三二、三三，《太平廣記》卷二〇三。除此書外，尚造《方域圖》、《教飛騎戰陣圖》，撰《大博經》二卷、《隋記》二十卷，預修《姓氏譜》、《文思博要》、《圖經》等書，均佚。《全唐文》卷一六〇收其文八篇，另有《王無功文集序》一篇，見陳尚君《全唐文補編》卷一〇。參看侯外廬、趙紀彬、杜國庠《中國思想通史》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6)。

王粲(璨)，生平事蹟不詳。

《玉海》卷五云："《陰陽書》則王璨、吕才二家。"即據兩《唐志》。《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題《大唐陰陽書》五十一卷，未署撰者；下一條(1128)題《新撰陰陽書》五十卷，吕才撰。村尾元融《續日本紀考證》卷七曰："依《唐志》'吕才《陰陽書》五十三卷'，與王璨《新譔陰陽書》自别，《現在書目録》以二書為吕才所撰，又差其卷數，恐誤。"村尾元融據兩《唐志》，謂吕才、王粲(璨)二人各别爲書；《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未署撰者名，然據書名，當是兩《唐志》吕才書，下一條署吕才名，故謂"《現在書目録》以二書為吕才所撰"。然而，下一條明題撰者"吕才"，卷數又作五十，竊疑吕才所撰《大唐陰陽書》與王粲(璨)《新撰陰陽書》，時人往往混爲一書。或吕才書當時亦有題《新撰》者，下一條雖題《新撰》，實非王璨書，乃吕才撰《大唐陰陽書》，藤原佐世據實著録。《續日本紀》及《諸道勘文》(卷第佚)所引《新撰陰陽書》，《日本後紀》、《文德實録》、《三代實録》及諸書所引《陰陽書》，是吕才書還是王粲(璨)書，已無法辨認。

【考證】

《舊唐書·吕才傳》曰："太宗以《陰陽書》近代以來漸致訛偽，穿鑿既甚，拘忌亦多，遂命

才與學者十餘人共加刊正，削其淺俗，存其可用者。勒成五十三卷，并舊書四十七卷，（貞觀）十五年（641 年）書成，詔頒行之。”《資治通鑑》卷一九六《唐紀》一二：貞觀十五年，“夏四月辛卯朔，詔以來年二月有事於泰山。上以近世陰陽雜書訛偽尤多，命太常博士吕才與諸術士刊定可行者，凡四十七卷。己酉，書成，上之”。《唐會要》卷三六《修撰》：“其年（貞觀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太常博士吕才及諸陰陽學者十餘人，撰《陰陽書》，凡五十三卷，并舊書行者四十七卷，詔頒下之（原注：太宗以《陰陽書》行之日久，近代以來，漸至訛偽，穿鑿既甚，拘忌亦多，遂命有司，總令修撰）。其妄穿鑿拘忌者，才駁之。”載有吕才駁議，文繁不録。《舊唐書》卷七二《李百藥傳》：“皇太子勇又召為東宫學士，詔令修《五禮》，定《律》《令》，撰《陰陽書》。”所撰當即“近世陰陽雜書”之一。

《舊唐書》卷六八《張公謹傳》：“卒官，年三十九。太宗聞而嗟悼，出次發哀，有司奏言：‘準《陰陽書》，日子在辰，不可哭泣，又為流俗所忌。’太宗曰：‘君臣之義，同於父子，情發於衷，安避辰日。’遂哭之。”公謹卒於貞觀六年（632 年），此乃太宗不以舊《陰陽書》為是之例也。

吕才《陰陽書》，諸書所記卷數各異。《舊唐書》本傳、《新唐書・藝文志》、《通典》卷第一〇五、《元和姓纂》卷六、《唐會要》作五十三卷，《舊唐書・經籍志》、《封氏聞見記》卷五作五十卷，《資治通鑑》作四十七卷，不詳其故。

山下克明認為，王粲撰《新撰陰陽書》成書或稍遲於吕才《陰陽書》（《大唐陰陽書之考察——以日本的傳本為中心》）。

據今存殘卷及馬國翰、新美寛、鈴木隆一、中村璋八、山下克明所輯佚文，此書有葬法、卜宅、禄命、曆法、嫁娶、星占等，乃綜合性占筮書。

敦煌殘卷有題《陰陽書》兩種：一為 P. 2675，原書名、撰者不詳，乃咸通二年（861 年）抄本。卷中載“七星人命屬法”，蓋命運、壽命占法。《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天文家著録《屬七星》（0926），或是其書。一為 P. 2534，前殘，卷後題《陰陽書卷第十三・葬事》，存第十一、十二、十三三篇。最初部分“冬擇日第十一”，敘十月至十二月之殯葬吉凶日；其次“立成法第十二”；再其次“滅門大禍日立成法第十三”。收於《鳴沙石室佚書初編》。又，P. 2534、P. 3647 乃葬書，或屬吕才《陰陽書》系統。此外，S. 1468、S. 4634、S. 4862、S. 6182、S. 6196、S. 6346 等，似葬書、治病書，非《大唐陰陽書》，禪與陰陽書有關，識此備考。

【流佈】

此書在奈良時期已傳入日本。《大日本古文書》卷二（《正倉院文書・大橋》七）天平十八年（746 年）九月十六日《寫疏所解》紀録《陰陽書》，當即此書。并以《新撰陰陽書》列為陰陽生教科書之一，《續日本紀》天平寶字元年（757 年）十一月癸未敕文：“陰陽生：《周易》、《新撰陰陽書》、《黄帝金匱》、《五行大義》。”（案：疑當時混二書爲一書）其後，不僅爲陰陽生所習，儒生大學講論亦及此書。《日本後紀》延曆十八年（799 年）二月二十一日條：“（和氣廣世）大學會諸儒，講論《陰陽書》、《新撰藥經》、《太素》等。”入平安時期後，見於正史有關記録有：《文德實録》卷五仁壽三年（853 年）十二月甲子（丁亥朔八）：“陰陽寮奏言：‘使諸國郡及國分二寺，據《陰陽書》法，每年鎮害氣。’從之。”《三代實録》卷一四貞觀九年（867 年）十

一月廿九日甲子："《勅》曰：'向者，天文告變，地理呈妖，謀龜謀筮，誠匪國慶。加之，《陰陽書》説，來年戊子，當有水旱疾疫之災。朕每聞此事，思切納隍，日夜用心，罔攸不至。……宜告天下諸國：三日齋潔，令奉讀《金剛般若》及《摩訶般若》。又命七大寺講演《仁王般若》。'"此外，見於勘文、上奏、筆記、日記者甚夥，詳下。

平安時代中期陰陽家賀茂保憲(917－977)，將家學中曆道傳其子賀茂光榮(939－1015)，天文道傳弟子安倍晴明(921－1005)，從而，形成陰陽道"安賀"二大宗家，并代代相傳。據小阪真二考，賀茂光榮、賀茂道平以及其嫡系傳人持有《新撰陰陽書》以及《神樞靈轄經》、《黄帝金匱經》等。以下舊抄本之傳授與"安賀"兩家有關。

日本現存《大唐陰陽書》舊鈔本數種，或二卷，或一卷，然均不出卷三二、卷三三。

一、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圖書館吉田文庫藏本。二卷，一册，六十四葉。第一葉首題"大唐陰陽書卅二上"，次記大歲以下八將神，似具注曆之《序》；次記正月至十二月各節六十干支；十二月末題"大唐陰陽書卷第卅三"。六月末題"曆注上卷"，七月之首，題"大唐陰陽書卅三下"，故知此書又稱《曆注》，傳本僅二卷，自卷首至六月爲卷三二，卷上；七月以下爲卷三三，卷下。卷末又題《長曆上》。有題識二，一曰："嘉曆二年(1327 年)丁卯書寫之。代代相傳，以秘本寫之。"一曰："借修理大夫安倍(土御門)有春本書寫了，可深秘。天文十一年(1542)閏三月廿六日，清侍從三位入道宗尤。"是此本乃清原宣賢(法名宗尤)(1475－1550)於天文十一年據安倍有春所藏嘉曆二年本鈔録。案：下記静嘉堂文庫藏本出梵舜。清原宣賢，吉田(卜部)兼俱第三子，過繼清原宗賢，其子吉田(卜部)兼右，梵舜乃兼右子。又案：此本澀江全善、森立之《經籍訪古志》卷四子部上著録，題《大唐陰陽書零本》二卷，寶素堂(化政期小島寶素)藏。跋曰："現存卅二、卅三兩卷，末記'借修理大夫安倍有春本書寫，天文十一年閏三月廿六日，清侍從三位入道宗尤。'又記：'嘉曆二年丁卯書寫。此書兩卷，以陰陽頭兼曆博士從五位下賀茂保憲朝臣本所傳也。'每半葉七行，字數不等，界長七寸七分，幅六寸一分。按：《現在書目》載《新撰陰陽書》五十卷，吕才撰(原注：《舊唐書》無'新撰'二字，《新唐書》作五十三卷)，蓋即此書也。此本僅二卷，就跋文考之，蓋曆家抄撮、其便日用者，以為傳授之秘奥，殆非全帙舊面也。然世久失傳，雖零殘不完，亦足為珍云。"

二、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本。一卷，一册，二十六葉。存卷三三。乃七月至十二月。内題："大唐陰陽書　卅三　下卷　開元大衍　曆注"以下小字："第　號　唐陰陽書　源保筆。"卷末題："大唐陰陽書卷第卅三。"題識曰："此書兩卷，以陰陽頭兼曆博士從五位下賀茂保憲朝臣(？－977)本寫傳也。奥注云：'以春家本上下兩卷比校既早。彼本奥注："嘉祥元年(848 年)歲次戊辰七月朔戊午五日壬戌，從五位上曆〔博〕士大春日朝臣真野麻吕者，然則數家之説符合，累代之本不謬。若合他本有錯者，可知他誤云云。"合又件本有兩本，猶爲正。兩本比校書了。但件本一曆儒家仁宗、仁統、增命五師家本也。今一本醍醐寺增本，專不可有錯者也。'"此本蓋鈔於鎌倉、室町之間。大春日真野麻吕，平安時期著名曆博士，天安元年(857 年)改《大衍曆》爲《五紀曆》，貞觀四年(862 年)改《五紀曆》爲《宣明曆》，即出其奏議。《文德實録》卷八："真野麻吕，曆術獨步，能襲祖業．相傳此道，於今五世也。"事詳《文德實録》齊衡三年(856 年)正月丙辰條、天安元年正月丙辰條、《三代實録》天

安二年十一月廿五日壬午、《三代實録》貞觀二年閏十月廿三日己巳條，參看本書《元嘉曆》(0982)條。賀茂保憲(917—977)，平安中期陰陽家代表人物。賀茂忠行之子。精於天文、曆法、陰陽道，任曆博士、天文博士、陰陽頭。其後，傳曆法於其子光榮，傳天文於安倍晴明，從此以後，賀茂、安倍兩家壟斷天文、曆法、陰陽道。仁宗、仁統、增命，名見《二中曆》卷一三《一能曆宿燿師》："仁宗(原注：五師)、仁統(原注：五師)、……增命(原注：仁統姪子)。"乃興福寺僧侶，宿曜師。五師，僧職名。仁宗嘗與賀茂保憲之子曆博士賀茂光榮共同造曆，仁統則與賀茂光榮之子曆博士賀茂守道共同造曆，事見《小右記》(右大臣藤原實資日記，記載982年至1032年宫中政務、儀式等)長和四年(1015年)七月八日條。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本乃據賀茂保憲本抄寫，并據仁宗、仁統、增命五師家本、醍醐寺增本校勘。賀茂保憲本則出大春日真野麻吕本。醍醐寺，日本真言宗總本山，貞觀(859—877)年間於京都伏見建寺。

三、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藏島津家本。一卷，一册，三十一葉。存卷三三。乃七月至十二月。無外、内題。卷末題："大唐陽陰曆書卷第卅三。"題識同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本，唯多題識數則，乃有關宿曜道五師家等説明，從略。題記之一，署時"大永五年(1525年)乙酉菊月十日"，故知鈔於室町時期末。

四、國立天文台藏本。一册，五十一葉。第一葉題"大唐陰陽書卅二"，十二月後題"大唐陰陽書卅三"，亦録有以上京大本、東大本題識，此外，録一柏題識二則，蓋近世某據一柏藏本過録。一柏，日本戰國時期僧侶。

五、静嘉堂文庫藏本。一册，四十六葉。封面及内扉題"大唐陰陽書全"，卷三十二後，有題記，曰："梵舜記。慶長九年(1604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梵舜，吉田(卜部)兼右之子，清原宣賢之孫；上記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圖書館吉田文庫藏本，即清原宣賢所抄。内扉有"錦所藏"及"山田本"印，故知爲山田以文舊藏。山田以文，江户時期學者。此本近似并晚於天文台本。

六、國立公文書館(舊内閣文庫)藏本。一册，五葉，殘卷。封面題"大唐陰陽書全"。有"淺草文庫"、"和學講談所"印。類静嘉堂本。唯未載《大唐陰陽書》本文，歷舉見於陰陽道書之"曆注"。澀江全善、森立之《經籍訪古志》卷四子部上《大唐陰陽書零本》條，曰："又，舊鈔本，温故堂(案：塙保己一。)藏。未見。"當即此本。

京都大學本、東京大學藏島津家本、天文台本、静嘉堂本，屬同一系統。天文台本、静嘉堂本，原蓋爲吉田家藏本。

此外，不題《大唐陰陽書》之名、然其内容類似此書者，尚有：

七、茨城縣東茨城郡常澄村五反田六地藏寺藏《長曆》，長禄四年(1460年)鈔本。卷首，録貞觀三年六月十六日大政官符"應用長慶宣明曆經事"及元慶元年大政官符"應加行曆書二十七卷事"。其後爲本文，記正月至十二月，有"開元大衍曆注抄春秋兩卷復爲一卷"題記。第二十七卷，記"《大衍曆經》一卷，《曆議》十卷，《立成》十二卷，《略例義草》一卷，《曆例》一卷，《曆注》二卷。"蓋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本系統。

八、東北大學圖書館藏《曆注》，載正月至十二月，六月末記曰："已上　上卷分了"，十

二月末記曰："下卷了。"内容同《大唐陰陽書》殘卷。抄寫時間不詳。

綜上所述，卷三十二、卷三十三，内容多涉曆法，春日真野麻吕於嘉祥元年(848 年)自原書抄出，故以上諸本，既題"全"，又題"大唐陰陽書卷卅二"、"大唐陰陽書卷第卅三"。歷來此二卷與《大唐陰陽書》本書相别單行。至平安中期，傳賀茂保憲。其後，爲歷代賀茂、安倍兩家所用、所藏。其間爲宿曜道、吉田神道所重。日本所存殘卷，淵源具在，猶可珍貴。

《大唐陰陽書》殘卷，其内容是曆注。卷三二卷首有《序》及曆注項目説明，其次，記載各月甲子至癸亥六十干支搭配具體曆注，卷三二自正月至六月，卷三三則自七月至十二月。京都大學藏本内題明曰"開元大衍曆注"，題識云嘉祥元年大春日朝臣真野麻吕嘗書之。當時日本行用《大衍曆》，故殘卷蓋《大衍曆》之《曆注》也；《大唐陰陽書》著者，抄此入其書。曆注、具注曆參看本書 1018。

【參考】

有關研究：村尾元融《續日本紀考證》(國書刊行會，1971.7)，大谷光男《日本古代の具注曆と大唐陰陽書》(《二松學舍大學東洋研究所集刊》第 22 集，1992)、《麟德具注曆(正倉院)と宣明具注曆(敦煌)——各斷簡(殘曆)間の曆注について》(《二松學舍大學東洋學研究所集刊》第 31 集，2001)，中村璋八《大唐陰陽書考》(《日本陰陽道書の研究(增補版)》，汲古書院，1985.2)，山下克明《平安時代の宗教文化と陰陽道》(岩田書院，1996.11)、《大唐陰陽書の考察——日本の傳本を中心として》(小林春樹《東アジアの天文・曆學に關する多角的研究》，大東文化大學東洋研究所，2001.3)，劉國忠《唐宋時期命理文獻初探》(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9.9)，吴羽《敦煌文書陰陽書葬事補正數則》(《敦煌研究》2013 年第 2 期)。

輯佚：見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子編陰陽類》，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馬輯據《新唐書・吕才傳》引《卜宅篇》、《禄命篇》、《葬篇》以成篇，新美寛則據《和漢朗詠註略抄》、《天地瑞祥志》採得三則。鎌倉初期成書《陰陽博士安倍孝重勘進記》(村山修一《陰陽道基礎史料集成》，東京美術，1987.11)引有此書。此外，中村璋八、山下克明據日本漢籍補輯數條，分見《大唐陰陽書考》、《大唐陰陽書の考察——日本の傳本を中心として》，録以備考。

"《陰陽書》云：居郭邑内者，土氣去宅三十五步，各爲一區。過之外，土氣不害人。掘地起土，深過三尺爲害，不滿三尺無害。"(《朝野羣載》卷一五引天延二年九月七日賀茂保憲勘文)

"《陰陽書》云：世之所用不可不用者。"(《小右記》寛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條及《方角禁忌》大嘗會齋場所屋事)

"《陰陽書》云：遊年方不可起土者。"(《小右記》治安三年九月一日條引天禄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賀茂保憲勘文)

"《陰陽書》云：占十而中七爲神。"(《臺記》久安四年七月十九日條)

"《新撰陰陽書》云：修治，造作，起土，皆凶。"(賀茂家榮《陰陽雜書》)

"《新撰陰陽書》云：不可治門，造作，云云。"(賀茂家榮《陰陽雜書》)

"《新撰陰陽書》云：凡天地梁柱及當梁年，忌正堂、正寢上梁竪柱。"(《本朝世紀》久安四

年閏六月十五日辛未安倍晴道奏文)

"《新撰陰陽書》云:月合神主事合並吉,件神四月在申,即終傳送是也。"(《諸道勘文·安倍廣賢保延六年勘文》)

"《新撰陰陽書》云:騰蛇臨人年日辰,憂驚恐矢精魂。"(《諸道勘文·賀茂在憲保延六年勘文》)

"《陰陽書》曰:地形高爲陽,下者爲陰;見日多者爲陽,少者爲陰;水東水南爲陽,水西水北爲陰;山東山南爲陽,山西山北爲陰;官府曹司在宫門東爲陽,西爲陰。"(《吉日考秘傳·作厠吉日》)

"《陰陽書》曰:呼醫當至續命之處,一名生氣,求刑百倍,病并癒,遷移大吉,藥得其方色最良。"(《吉日考秘傳·八卦圖》)

"《陰陽書》云:四種者,皆主五行也。大歲之位同之。子歲者,大歲位子也。前,丑也;對,午也;後,亥也。餘例皆爾。歲位者,王者之位;歲前,公侯之位;歲對,大夫之位;歲後,庶人之位。但無吉凶,故皆通用,無妨也。"(《曆林問答集·釋歲位歲前歲對歲後》)

"《陰陽書》云:皆云凶會,或二字,或四字。"(《曆林問答集·釋凶會》)

"《陰陽書》云:天一者,己酉日,從天來,居東北維,六日化人頭蛇身;乙卯日移居正東,五日化人頭魚身;乙卯日移居正東,五日化人頭魚身;庚申日移居東南,六日化人頭鷹身;丙寅日移居正南,五日化人頭鷄身;辛未日移居西南維,六日化人頭羊身;丁丑日移居正西,五日化人頭馬身;壬午日移居西北維,六日化人頭龍身;戊子日移居正北,五日化人頭龜身。從癸巳日上天十六日間,招摇大微星天紫房等宫遊行,而從己酉日降地,運行八方,而角六日方五日,都四十四運終焉。其天一遊行方角,百事犯向之大凶,戰鬬向之弩弓折,産乳向之死傷,尤大凶,東北維艮方,正東卯方也,餘倣之。"(《曆林問答集·釋天》一)

"小女着裳日,見《陰陽書》,十二月一日乙卯,十三日丁卯吉日。(《小右記》萬壽元年十月十四日)

"給日不可掃除之由,見《陰陽書》。"(《爲房卿記》康和五年八月十一日戊午條)

"一行闍梨引《陰陽書》云:庚申日,作惡事,削長命札;作善事,削死札爲生札。此日諸神,一處聚集,而一切衆生善惡評判也。"(《拾芥抄》卷上《歲時部》)

此外,《臺記别記》、《玉葉》、《太子傳玉林抄》、《和名類聚抄》(十卷本卷一、廿卷本卷二"太白神"條)、《假名曆略注》等,亦有引用。

1128 新撰陰陽書五十卷　吕才撰。

【著録】

舊唐　陰陽書五十卷　吕才撰。

　　新撰陰陽書三十卷　王粲撰。

新唐　王璨新譔陰陽書三十卷

　　吕才陰陽書五十三卷

宋志　吕才陰陽書一卷

【存佚】

殘，有輯佚。

【著者】

吕才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1127。

【考證】

此條明題撰者“吕才”，卷數又作五十，疑時人混二書爲一書，吕才所撰《大唐陰陽書》，當時亦有題“新撰”者。此條雖題“新撰”，實非王璨書，乃吕才撰《大唐陰陽書》，藤原佐世據實著録。參看本書 1127。矢島玄亮以為日本人所撰書常冠以“新撰”，疑為日本人所撰漢籍(《讀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解説稿》，《圖書館雜誌》第 51 卷第 12 號，1957.12)，不妥。

【流佈】

此書日本首見《續日本紀》天平寶字元年(757 年)十一月癸未敕文：“陰陽生：《周易》、《新撰陰陽書》、《黄帝金匱》、《五行大義》。”

1129 瑞應圖十卷

【著録】

隋志　瑞應圖三卷

　　瑞圖贊二卷　梁有孫柔之瑞應圖記，三卷。亡。

舊唐　瑞應圖記二卷　孫柔之撰。(子部雜家類)

　　瑞應圖讚三卷　熊理撰。(子部雜家類)

新唐　孫柔之瑞應圖記三卷(子部雜家類)

　　熊理瑞應圖讚三卷(子部雜家類)

崇文　瑞應圖十卷　顧野王撰。(史部傳記類)

中興　瑞應三篇　孫氏、熊氏。(子部雜家類)

　　瑞應圖十卷　或題王昌齡、又云孫柔之。(子部雜家類)

直齋　瑞應圖十卷(子部雜家類)

宋志　瑞應圖十卷(雜家類)

　　王昌齡瑞應圖一卷(史部傳記類)

【校訂】

原本此條誤接下一條，作“瑞應圖十五　岳圖一”，“五”字當屬下一條，今正。小長谷惠吉《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解説稿》誤。

【存佚】

殘，有輯佚。

【考證】

“瑞應”之義，王充《論衡》卷一六《講瑞篇》：“夫瑞應，猶災變也。瑞以應善，災以應惡，善惡雖反，其應一也。”《西京雜記》卷三：“樊將軍噲問陸賈曰：‘自古人君皆云受命於天，云有瑞應，豈有是乎？’賈應之曰：‘有之。……瑞者，寶也，信也，天以寶為信，應人之德，故曰

‘瑞應’。無天命,無實信,不可以力取也。’”

《瑞應圖》之作,淵源有自。山東省泰安市長清區孝里鎮的孝堂山漢代石室,其建筑年代約在公元一世纪前後。在昇鼎故事圖旁刻有三首鳥、雙首鳥、雙首獸等,類似所謂“比翼鳥”、“同心鳥”、“比肩獸”等瑞鳥、瑞獸。又,山東省嘉祥縣東漢武氏墓羣石祠(習稱武梁祠)始建於桓帝建和元年(147 年)。其所存畫像石之一,列刻各種瑞應圖形,旁注其名、説明。可惜損傷嚴重,據旁注,可確認者僅為上段的“白喙鳥”及第二段之“比目魚”。又一石,刻有玉馬、玉英、赤熊、木連理、璧瑠璃、玄圭、比翼鳥、白魚、澤馬、玉勝等。又一石,刻有(狼)〔浪〕井、神鼎、麒麟、黄龍、蓂莢、六足獸、白虎等。又一石,上段刻四種、下段一種,十五葉之蓂莢以下是某種祥瑞植物(以上參看關野貞《支那山東省的漢代墳墓表飾》附第 31、56、57、70 圖,東京帝國大學《東京帝國大學工科大學紀要》第 8 册第 1 號,1916.3;大村西崖《支那美術史・彫塑篇》附第 171－173 圖,東京佛書刊行會圖像部出版,東京巧藝社發賣,1920.6)。又,東漢著名摩崖石刻、甘肅省成縣魚竅峽(魚跳峽)《漢武都太守漢陽阿陽李翕西狹頌》(習稱《黄龍碑》、《惠安西表》),造於建寧四年(171 年),其碑正文右側刻有黄龍、白鹿、甘露降及承露人、嘉禾、木連理圖像,注記曰:“君昔在黽池,修崤嶔之道,德治精通,致黄龍、白鹿之瑞,故圖畫其像。”人稱《邑池五瑞圖》(拓本甚多,通行者:上海書畫出版社清拓錢叔益藏本,1983.9;文物出版社明拓本,1986.6;日本二玄社乾隆拓本,1989.10;中國工人出版社精拓本,1993.7)。

有關文獻記載:《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易家著録:“《神輸》五篇《圖》一。”顔師古引劉向《别録》云:“神輸者,王道失則災害生,得則四海輸之祥瑞。”蓋亦《瑞應圖》之類也。《歷代名畫紀》卷三《述古之祕畫珍圖》有《古瑞應圖》二卷。《玉海》卷二〇〇《祥瑞》“陳符瑞圖”引《中興館閣書目》云:“初,世傳《瑞應圖》一篇,云周公所製。魏晉間,孫氏、熊氏合之為三篇,(案:孫、熊諸人或據世傳之舊《圖》作讚作記而已。)所載叢舛。野王去其重複,益採圖緯,起三代,止梁武帝大同中,凡四百八十二目,時有援據,以為注釋。”又云:“《瑞應圖》十卷。載天地瑞應諸物,以類分門。或題王昌齡,又云孫柔之。”晉崔豹《古今注》卷下《雜注篇》:“孫亮作琉璃屏風,鏤作《瑞應圖》,凡一百二十種。”(疑即孫柔之《圖》)梁庾元威《論書》云:“宋中庶宗炳造畫《瑞應圖》,千古卓絶。王元長頗加增定,乃有虞舜獬廌、周穆狻猊、漢武神鳳、衛君舞鶴、五城九井、螺杯魚硯、金滕玉英、玄圭朱草等,凡二百一十物。余經取其善草嘉禾、靈禽瑞獸、樓台器服、可為玩對者,盈縮其形狀,參詳其動植,制一部焉。”《南齊書》卷一八《祥瑞志・序》云:“永明中,庾温撰《瑞應圖》。”文中又引《瑞應圖》。是宋、齊時宗炳、王融、庾元威、庾温又各有《瑞應圖》。至梁、陳之間,遂有顧野王《符瑞圖》十卷,又《祥瑞圖》十卷。

《直齋書録解題》卷一〇:“不著名氏。案:《唐志》有孫柔之《瑞應圖記》、熊理《瑞應圖譜》(四庫館臣案:《唐書・藝文志》作熊理《瑞應圖讚》三卷)、顧野王《符瑞圖》十卷,又《祥瑞圖》十卷。今此書名與孫、熊同,而卷數與顧合,意其野王書也。其間亦多援孫氏以為注。《中興書目》有《符瑞圖》二卷,定著為野王。又有《瑞應圖》十卷,稱不知作者,載天地瑞應諸物,以類分門。今書正爾,未知果野王否?又云,或題王昌齡。至李淑《書目》(案:李淑《邯

鄂圖書志》。)又直以為孫柔之,其為昌齡,或不可知,而此書多引孫氏,則決非柔之矣。又恐李氏書別一家也。"是當時流傳《瑞應圖》、《符瑞圖》之撰者、卷數,甚爲混亂。

今存敦煌文獻 P. 2683,長卷,失題,首尾俱殘。上段為二十三幅彩圖(缺第十九圖),下段為解説,説、圖均有目,説較圖為多。王重民定為六朝寫本,擬名《瑞應圖》,謂作者不詳,應在梁、陳之間。陳槃以為蓋顧野王《符瑞圖》,參看本書 1131。饒宗頤以為:"案此卷書名雖缺,然以 P. 2005 號《沙州都督府圖經》背記歸義軍名號後記'瑞應圖借與下'六字,則原卷之為《瑞應圖》,了無可疑。""野王書本名《符瑞圖》,不作《瑞應圖》。考《唐朝名畫録》謂江都王(案:李緒。)善畫《明皇潞府九十瑞應圖》……是唐世作《瑞應圖》者尚多。"松本榮一以為:"書、畫均製作於中唐至晚唐之間","上段圖畫尚存隋以前舊態,然池水涯岸,飛雲之趣,龍鳳之貌,不見六朝勁烈之風"。"其中兩處明示《孫氏瑞應圖》",蓋"與孫氏《圖》有極為親近的關係"。張彦遠《歷代名畫記》卷三記録盛唐時佛畫名手楊廷光《符瑞圖》十卷,曰:"并集孫氏、熊氏《圖》。"卷九"韓幹"條末注謂陳閎繪有《上黨十九瑞圖》。楊廷光風格恪謹,適合於《瑞應圖》類古典畫,此件作者或可從唐代畫家中探求。又,孫《圖》始自"日月揚光"、"日有黄抱",從"景雲"、"甘露"類,經"靈木"、"靈鳥"、"靈獸"、"靈龜"類,至"比目魚"、"大蚓",計一百二十一種。而敦煌此件僅"龜"、"龍"、"鳳"三種已有四十餘項,故可推知其篇帙遠較孫《圖》為多,若以現存殘卷為一卷,全帙可達三至五卷矣。其中幾處尚提及"《舊圖》不載",所謂《舊圖》,當即上引《歷代名畫紀》著録《古瑞應圖》、《中興館閣書目》所云周公製《瑞應圖》之類。

又,敦煌文獻 P. 4881,系一殘片,僅存上截一鳳鳥彩繪圖及殘文六行,王重民亦擬名《瑞應圖》,見《伯希和劫經録》。《續修四庫全書提要》認為,此殘卷引及《宋書・符瑞志》,又屢稱"舊圖(原注:即孫氏之圖)"不載,故作者應在梁、陳之世。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十卷,圖名與孫《圖》、熊《圖》相同,而卷數則與顧《圖》相合,撰者亦不詳,其本蓋同《中興館閣書目》、《直齋書録解題》著録者。撰者不詳。

顧野王,生平事蹟見本書 0259。野王據孫、熊二氏書撰為《符瑞圖》,詳本書 1131。

孫柔之,魏、晉間人。生平事蹟不詳。參看上引《玉海》卷二〇〇《祥瑞》"陳符瑞圖"引《中興館閣書目》。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一上《序例上・引據古今經史百家書目》有孫柔之《瑞應圖記》,未詳卷數。

熊理,魏、晉間人。生平事蹟不詳。

【流佈】

孫柔之、熊理二書,奈良初期已傳入日本。

《續日本紀》卷九養老七年(723 年)十月乙卯:"詔曰:'今年九月七日,得左京人紀家所獻白龜。仍下所司勘檢圖牒。奏稱:……《熊氏瑞應圖》曰:王者不偏不黨,尊用耆老,不失故舊,德澤流洽,則靈龜出。'"亦見卷廿九神護景雲二年(768 年)九月辛巳《勅》。《續日本後紀》卷一八承和十五年(848 年)六月三日引《熊氏瑞應圖》。仙覺(1203—?)《仙覺抄》引《熊氏瑞應圖》、顧野王《符瑞圖》各一條(《仙覺全集》第 49 頁)。

菅原真道等《續日本紀》卷三八延曆四年(785 年)五月十九日(癸丑):"先是,皇后宫赤

雀見。是日,詔曰:'……仍下所司,令檢圖牒。《孫氏瑞應圖》曰:赤雀者,瑞鳥也。'"菅原道真寛平四年(892年)撰《類聚國史》卷一六五引《日本後紀》天長三年(826年)十二月己未條:"《孫氏瑞應圖》曰:'慶雲,太平之應也。'"《文德實録》卷三仁壽元年(851年)四月二十四日(庚午):"改元仁壽。詔曰:'……去年即位之初,頻得白龜及甘露之瑞。……《孫氏瑞應圖》云:甘露降於草木,食之令人壽,其改嘉祥四年為仁壽元年。'"此外,《儀式》卷六、藤原冬嗣《内裏式》卷上等(井上光貞等校注《日本思想大系》3《律令》,岩波書店,1976.12)亦引有《孫氏瑞應圖》。源順《和名類聚抄》十卷本卷七(廿卷本卷一八)"麒麟"條引《瑞應圖》。《弘決外典鈔》卷三題作《孫氏瑞應圖》。平安末、鎌倉初期歌人顯昭撰和歌注釋書《袖中抄》卷一:"《瑞應圖》云:'豐旗雲者,瑞雲也。帝德至時出現雲也。雲勢似旗也。'"

水口幹記以為最遲於延曆四年此書與顧野王《圖》(本書1131)成為朝廷正式引勘用圖書(《日本古代漢籍受容の史的研究》,汲古書院,2005.9)。

【參考】

敦煌文獻P.2683,小島祐馬撰録文,見《支那學報》第7卷1號。有關研究參看: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録》(商務印書館,1958.6),陳槃《古纖緯書録解題附録(二)》(《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17册,1948),松本榮一《敦煌本瑞應圖卷》(《美術研究》184號,1956),饒宗頤《敦煌本瑞應圖跋》(《敦煌研究》1999年第4期)。

輯佚資料。孫柔之書:宛委山堂本《説郛》弓六〇,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子編五行類》,葉德輝《觀古堂所著書(民國重編本)第二集》,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子編五行類》,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案:引用孫氏書者有《天地瑞祥志》、《五行大義》、《李嶠雜詠注》、《義楚六帖》、《集注文選》、《祖庭事苑》以及日本漢文古籍《三代實録》、《續日本後記》、《和漢年號字抄》、《弘決外典鈔》、《和名類聚抄》、《延喜式·治部省·祥瑞》、《三部經音義》、《三教指歸覺明注》等。又,敦煌文獻S.1086引三則,可參考。

熊理書:引用者有《革命勘文》、希麟《續一切經音義》、慧琳《一切經音義》(同一條亦見玄應《一切經音義》)、《續日本紀》等。

1130 五岳圖一卷

【著録】

崇文　五嶽真形圖文一卷　葛洪撰。(子部道書類)
　　靈寶五嶽真形圖一卷(子部道書類)
闕目　五嶽真形論一卷(神仙類)
秘目　五嶽圖一卷(地理類)
　　五嶽真形序論一卷(子部道家類)
宋志　五嶽真形圖一卷(子部道家類)
　　五嶽真形論一卷(子部道家類)

【校訂】

原本此條誤接上一條，作“瑞應圖十五　岳圖一”，“五”字當屬此條，今正。小長谷惠吉《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解説稿》誤。

【存佚】

存。

【考證】

樸素的山嶽信仰、五嶽崇祀，在兩漢時已普遍存在。五嶽之圖，淵源甚古。《禮記·王制》：“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孫瑴《古微書》卷三二《河圖緯·河圖括地象》：“天下九州，内效中域，以盡地化。地中央曰崑崙。崑崙東南，地方萬五千里，名曰神州。中有五岳地圖，帝王居之。”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五嶽圖》，當即《五嶽真形圖》。此《圖》典出《漢武帝内傳》、《十洲記》、《抱朴子内篇》等。

《漢武帝内傳》後半部主體即《五嶽真形圖》。舊題班固撰《漢武帝内傳》：“帝又見王母巾笈中有一卷書，盛以紫錦之囊。帝問：‘此書是仙方耶？不審其目可得瞻盼否？’王母出以示之，曰：‘此《五嶽真形圖》也。昨青城諸僊就吾請求，今當過以付之。乃三天太上所出，文秘禁重，豈汝穢質所宜佩乎！今且與汝《靈光生經》，可以通神勸心也。’帝下地叩頭，固請不已。……王母因授以《五嶽真形圖》，帝拜受俱畢。……其後，帝以王母所授《五真圖》、《靈光經》及上元夫人所授《六甲靈飛十二事》，自撰集為一卷，及諸經圖皆奉以黄金之箱，封以白玉之函，以珊瑚為軸，紫錦為囊，安著柏梁臺上。數自齋潔，朝拜燒香灑掃，然後乃執省焉。……太初元年（前104年）十一月乙酉，天火燒柏梁臺。《真形圖》、《靈飛經録》、《十二事》、《靈光經》及自撰所授凡十四卷并函並失。王母知武帝既不從訓，故火災耳。”其後，玉箱流入鄜市，有司得之，付太廟中，云云（據《四庫全書》本，參《正統道藏》本、《守山閣叢書》本）。

《道藏》本《漢武帝内傳》曰：“元封二年（前109年）七月七日，西王母、上元夫人下降於武帝。王母授帝《五嶽真圖》、《靈光生經》，上元夫人授《六甲靈飛招真十二事》。……到太初元年十一月乙丑，（案：當作乙酉。）天火燒柏梁臺，於是《真形圖》者凡四卷共函燒失。王母嘗以武帝不能從訓，故以火災之耳。但帝先承王母言，以元封三年七月，齋戒，以《五嶽真形圖》授董仲舒登受。又承上元夫人言，元封四年七月，齋戒，以《五帝六甲靈飛十二事》授李少君登寫受。此書得傳行於世者，先傳此二君以存矣。”

舊題東方朔撰《海内十洲記》：“爾臣先師谷希子者，太上真官也。昔授臣崑崙、鍾山、蓬萊山及神州真形圖，昔來入漢，留以寄知故人。此書又尤重於《嶽形圖》矣。”

葛洪《抱朴子内篇》卷一九《遐覽篇》：“或問：‘仙藥之大者，莫先於金丹，既聞命矣，敢問符書之屬，不審最神乎？’抱朴子曰：‘余聞鄭君（案：指葛洪師鄭思遠。）言，道書之重者，莫過於《三皇内文》、《五嶽真形圖》也。古人仙官至人，尊秘此道，非有仙名者，不可授也。……諸名山五嶽，皆有此書，但藏之於石室幽隱之地，應得道者，入山精誠思之，則山神自開山，令人見之。……又家有《五嶽真形圖》，能辟兵凶逆，人欲害之者，皆還反受其殃。道士時有得之者，若不能行仁義慈心，而不精不正，即禍至滅家，不可輕也。’”又卷一七《登涉篇》曰：

“上士入山，持《三皇内文》及《五嶽真形圖》，所在召山神，及按《鬼録》，召州社及山卿宅慰問之，則土石之怪，山川之精，不敢來試人。”

舊題漢郭憲《洞冥記》卷二：“李克，馮翊人也。自言三百歲，荷草畚，負《五嶽真圖》而至。帝禮待之。亦號負圖先生也。”

據《漢武帝外傳》，《五嶽真形圖》之傳承關係，有兩條脈絡，一是：西王母→漢武帝→董仲舒→欒巴；一是：三天太上侍官→魯女生→薊子訓。薊子訓以下，又分兩路：一是薊子訓→劉京→皇甫隆；一是薊子訓→封君達→左慈→葛玄。宋張君房《雲笈七籤》卷七九載葛洪《五嶽真形圖法并序》、《請五岳儲佐等君》(曰：“鄭君所出。”)、《晉鮑靚施用法》等，故知今存《五嶽真形圖》之祖始，蓋出葛洪一系，與江南道教有關。

今存《五嶽真形圖》分二系統(參看井上以智為《關於五嶽真形圖》)。

一類(井上以智為稱之為甲類)泰、衡、嵩、華、恒五嶽各自成圖，其圖仿山水曲折參差之狀繪成，并附有符文，此外更有霍、潛、青城、廬四山。主要有：第一種《靈寶五嶽真形圖》(卷子本，小川琢治以為乃平安時期遺物，宋以前傳入日本，有影印本)、第二種《洞玄靈寶五嶽古本真形圖》(《正統道藏・洞玄部・靈圖類》所收)、第三種《洞玄靈寶五嶽真形圖》(亦見《道藏》)、第四種《靈寶五嶽真形圖》(《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二一《五嶽真形品》，《道藏》洞真部方法類)等。小川琢治以日本所藏《五嶽真形圖》之一《東嶽真形圖》，與實地考察用等高線繪製之泰山地形圖比較，以為二者極為相似。王庸《中國地理學史》云：“據日人小川琢治之考證，知吾國中古時期之《五嶽真形圖》為表示地勢高下之地形圖。”小南一郎《中國的神話與故事》第四章《漢武帝内傳》第五節《五嶽真形圖與六甲靈飛等十二事》亦引小川説，云：“《五嶽真形圖》乃自天上俯視地面山河繪成之平面圖。”李約瑟《中國科學技術史》第五卷《地學》曰：“小川琢治曾注意到一幅很值得注意的泰山圖，這幅圖見於《五嶽真形圖》(作者姓名不詳，現存有十七世紀的版本)。從圖中可以看出，這幅圖中所用勾畫山形的方法完全不遜於近代所用的方法。”乃“制作等高線圖的早期嘗試”。井上以智為曰：“甲種《五嶽真形圖》，本來僅是山嶽鳥瞰圖，是作為入山指南之輿地圖。其後，附加上用變體文字(案：符文。)寫的三天太上道君勅文，加以神秘化，具有一種護符之性質；再後，又應須要加上四山，形成現在的樣子。”曹婉如、鄭錫煌所撰《試論道教五嶽真形圖》一文，比較分析今存諸本，謂：(1)早期道士繪製《五嶽真形圖》肯定與實際觀察到的“河嶽之盤曲”形象有關，所繪乃山嶽平面圖，可惜原繪本已失傳。(2)道士所繪圖雖與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地形圖以平面封閉曲線表示山體方法不同，然目前所見中國古代地圖中以平面表示山體者為數較少，故很寶貴。(3)繪製古本《五嶽真形圖》，雖有山川形象以為依據，即葛洪所謂“高下隨形，長短取象”，然由於對地圖表示方法没有具體要求，故任何“隨形”、“取象”，具有極大隨意性。(4)現存古本，就其表現形式及内容來看，可謂之具體山嶽平面示意圖。(5)在中國地圖學发展史上，繪製山嶽方法較多，古本《五嶽真形圖》乃其中之一，形成道教一派。此種平面示意圖，道士作為符使用，故難以進化。姜生據陳田夫《南嶽總勝集》卷中《尹道全傳》有關《五嶽真形圖》製圖技術的記載，得知《真形圖》的畫法有多種。將今本《真形圖》與馬王堆出土《地形圖》中的《九嶷山圖》作比較，以為《九嶷山圖》所代表的製圖技術在《真形圖》中

得到繼承。

另一類乃呈圖案表像化之圖，以中嶽為中心，四角各配一嶽，今泰山、嵩山等地存數宗《五嶽真形圖》石碑屬此類。有拓本。確切年代可考者：泰山兩宗，一為洪武十一年(1378年)，一為萬曆四十二年(1614年)；中嶽兩宗，一為萬曆二年(1574年)，一為萬曆三十二年(1604年)；另，西安、開封、北京、四川灌縣亦有類似碑刻。流傳刊本亦不少，如：日本安永四年(1775年)大江匡弼刊《五嶽真形圖》，光緒九年(1883年)李元度《重修南嶽志》所載《五嶽真形圖》等。此外，尚有《道藏》洞神部方法類所收《五嶽真形符》以及見於記載(明高濂撰《遵生八牋》卷八《起居安樂牋》下《鏡背五嶽圖》)或今存(《重修宣和博古圖》卷二八《鑒》一《乾象門》之唐《五嶽真形鑒》)之鏡鑒，亦屬此類，與明刻形製完全相同。參看[法]沙畹(埃馬紐埃爾一愛德華・夏瓦納)《泰山祭禮》(法文版，1910)，吕宏軍、劉彦軍《奥秘的五嶽真形圖》(《風景名勝》(杭州)，1992年第3期)，耿直《五嶽真形圖碑》(《中國道教》，1994年第4期)。

筆者認為，(1)漢代原始《五嶽圖》，資料闕如，已不可考。(2)《五嶽真形圖》作為一種護符，蓋於東晉初期形成。葛洪之《圖》，加上《三皇文》後被神秘化，上述第一類近似。《抱朴子内篇》卷一七《登涉篇》所載十三"入山符"，有《老君入山符》，有《僊人陳安世符》，或"以丹書桃板上大書其文字"，或"以棗之心木方二寸刻之"，皆是"符"、"印"，并非"圖"。《漢武帝内傳》等謂"文秘禁重"，"自非受命合神，弗見此文"，"真形寶文，靈臺所貴"，"其文寶妙，而為天仙之信"，"今所以受徹真形文者"，"《五嶽真形文》者，乃太上天皇所出"，皆稱"圖"為"文"，甚至逕稱《五嶽真形圖》為《五嶽真形文》，故所謂"真形圖"，乃"真形文"也。故視之為"山嶽鳥瞰圖"、"山嶽平面圖"，未始不可，然其性質並非"圖"，僅是宗教意味上之似文似圖之符號而已。井上以智為以為"《五嶽真形圖》乃漢族固有的神仙信仰之結晶，是一種護符"，"不同於天文、地理、藝術、曆算等圖"，"乃道家、神仙家用作符籙之特種圖"。K・M希佩爾曰："葛洪所謂《五嶽圖》本來是護符。""實際不可能以此類《真形圖》(案：指第一類圖。)為道士入山者所用真正的地圖，即使其奇妙的斑紋與五嶽的起伏有類似之處，也僅僅出於偶然。"劉凌以為"《五嶽真形圖》不可能是地圖，而很可能是似字非字的'文'，也即字符"。其言誠是。(3)其功能，主要用來入山招神、保護家庭、修養身心，而非作為道士入山指南。《抱朴子内篇》卷一七《登涉篇》："上士入山，持《三皇内文》及《五嶽真形圖》，所在召山神，及按《鬼録》，召州社及山卿宅尉問之，則木石之怪，山川之精，不敢來試人。"《抱朴子内篇》卷一九《遐覽篇》："家有《五嶽真形圖》，能辟兵凶逆。人害之者，皆還反受其殃。道士時有得之者，若不能行仁義慈心而不精不正，即禍至滅家，不可輕也。"(4)今流傳歷代各種《五嶽真形圖》，其内容隨時代而異。考山名之變遷(尤其是霍山)，第一類中，第二種六朝色彩較濃。敦煌文獻P.2559前半及S.3750記有《五嶽真形圖》授受儀範，大淵忍爾擬題陶弘景《禁山符五嶽圖三皇法授度儀》(大淵忍爾《敦煌道教目録》第88頁一第89頁，京都法藏館，1960.3)，即是這類産物。第三種則具有隋、唐特徵，至宋代漸湮没。《五嶽真形圖》不見《隋書・經籍志》及兩《唐志》，首見《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唐裴孝源《貞觀公私畫史》有《五嶽真形圖》一卷，張彦遠《歷代名畫記》卷三唐《述古之祕畫珍圖》著録《五嶽真形圖》，注："漢武。"

又，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六九《破邪篇第六十二之餘·捨邪歸正》有《五嶽真仙圖》。裴孝源曰："甚精奇，隋朝以來私家搜訪所得。"可見唐代流傳極稀。此蓋與唐代嘗遭禁有關。釋道世《法苑珠林》卷六九《破邪篇·妄傳邪教·感應緣之餘》："至唐貞觀二十年(646年)，有吉州囚人劉紹略妻王氏有《五嶽真仙圖》及舊道士鮑静所造《三皇經》，合一十四紙。上云：'凡諸侯有此文者，必爲國王；大夫有此文者，爲人父母；庶人有此文者，錢財自聚；婦人有此文者，必爲皇后。'時吉州司法參軍言辯，因檢囚席，乃於王氏衣籠中得之。時追紹略等勘問，云向道士所得之。受持州官將爲圖讖因封此圖及經，馳驛申省奏聞。勑令省官勘。當時，朝議郎刑部郎中紀懷業等乃追京下清都觀道士張惠元、西華觀道士成武英等勘同，並欵稱云此先道士鮑静等所作妄爲墨書，非今元等所造。勑遣除毁。"至於第二類，大多成於趙宋以後，有的甚至更晚。《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二一《五嶽真形品·潛山真形圖》後，説明《五嶽真形圖》之繪製方法及特點，曰："墨者山形，赤者水源，黄者洞室穴也。畫小者則形微，大者則隴洪。高下隨形，長短取象。其源畫神芝草有室之處，自是後來出入皆於山處識而志之。"此時之圖，標明南北方位、進山路口、山中石室、芝草、仙藥及水口位置，儼然彩繪地圖。惜乎衆圖及有關文字，均據《漢武帝内傳》、《十洲記》、《抱朴子内篇》等，雜糅元、明道士言論，敷衍成篇，尤不可信。如曹婉如、鄭錫煌所撰文中引葛洪所谓"高下隨形，長短取象"云云，並不見葛洪著述，實出《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二一《五嶽真形品·潛山真形圖》後之説明。又，托名東方朔撰《五嶽真形圖序》曰："子有《中嶽真形》，所向惟利，致財巨億，願願克合，不勞身力。"充滿元、明重商主義，與魏、晉玄静清虚思想背道而馳，其出元、明道士之手無疑。(5)《漢武帝内傳》成於東晉或東晉以後，其中有關《圖》之記載，對《五嶽真形圖》之普及，具有推波助瀾之作用。(6)第一類第二、三種所附託名東方朔撰《五嶽真形圖序》，撰於中唐至北宋之間。《序》云："五嶽真形者，山水之象也。盤曲回轉，陵阜形勢，高下參差，長短卷舒。波流似於舊筆，鋒芒暢乎嶺崿。雲林玄黄，有書字之狀。是以天真道君，下觀規矩，拟縱趣向，因如字之韻，而隨形而名山焉。"此段文字，實用比喻修辭手法，以"山水"、"陵阜"、"波流"、"雲林"，描繪所書字之狀，反而説明"真形圖"非"圖"乃"文"。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甚可珍貴，其所著録蓋近似以上第一類中之第一種《靈寶五嶽真形圖》。

【參考】

今《正統道藏》所存《五嶽真形圖》：《洞玄靈寶五嶽古本真形圖》、《洞玄靈寶五嶽真形圖》見《洞玄部·靈圖類》，《五嶽真形序論》見《正一部》，《靈寶五嶽真形圖》，見《洞真部·方法類》《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二一《五嶽真形品》等。宋張君房《雲笈七籤》卷七九《符圖部》載《五嶽真形圖序》。拓本《五嶽真形之圖》(《中國金石文拓本集》第174軸，常盤大定集拓本，日本東北大學圖書館藏)、《五嶽真形圖神禹碑》(《中國金石文拓本集》第173軸，常盤大定集拓本，日本東北大學圖書館藏)。

馬王堆漢墓出土《地形圖》及研究：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古地圖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77.3)。

有關研究：平田篤胤《五嶽真形圖説》(平田篤胤全集刊行會《新修平田篤胤全集·補

遺》4，東京名著出版，1978.5)，小川琢治《近世西洋交通以前の支那地圖に就いて》(《地學雜志》第258號，1910.6)、《支那歷史地理研究》(京都弘文堂書房，1928.9)，井上以智為《五嶽真形圖に就いて》(羽田亨編《支那學論叢——内藤博士還曆祝賀》，京都弘文堂書房，1926.5)，王庸《中國地理學史》(商務印書館，1938；1998)，K・Mシペル著、M.スワミエ譯《五嶽真形圖の信仰》(吉岡義豐、ミシェル・スワミエ編《道教研究》第2册，東京昭森社，1967.3)，李約瑟《中國科學技術史》第5卷《地學》第1分册(科學出版社，1976)，小南一郎《中國の神話と物語り》(岩波書店，1984.2；孫昌武譯本《中國的神話小説和古小説》，中華書局，1993.6)，李豐楙《六朝隋唐仙道類小説研究》(《道教研究叢書》，臺北學生書局，1986.4)，曹婉如、鄭錫煌《試論道教五嶽真形圖》(《自然科學史研究》，1987年第1期)，劉凌《五嶽真形圖發疑——兼與小南一郎商兑》(《泰安師專學報》第21卷第1期，1999.1)，蓋建民《道教科學思想發凡》第八部分《俯察地理——道教地理學思想稽考》(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3)，張修桂《中國歷史地貌與古地圖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2)，廖克《中國古代地圖的歷史與近現代地圖學的發展》(《科學技術史研究五十年——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五十年論文選》，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編印，2007.8)，姜生《東嶽真形圖的地圖學研究》(《歷史研究》2008年第6期)、《論馬王堆出土地形圖之九嶷山圖及其技術傳承》(《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9年第3期)，森瑞枝《平田篤胤と五嶽真形圖》(《アジア遊學》133，2010)，阪出祥伸《古本五嶽真形圖への道——大江文坡、横山潤、平田篤胤》(《關西大學中國文學會紀要》32，2011)。

1131 符瑞圖十卷　顧野王撰。

【著録】

隋志　祥瑞圖十一卷

舊唐　祥瑞圖十卷(子部雜家類)

　　符瑞圖十卷　顧野王撰。(雜家類)

新唐　祥瑞圖十卷(子部雜家類)

　　顧野王符瑞圖十卷(子部雜家類)

崇文　符瑞圖十卷　顧野王撰。(史部傳記類)

　　瑞應圖十卷　顧野王撰。(史部傳記類)

　　符瑞圖目一卷　顧野王撰。(目録類)

　　祥瑞圖一卷(天文占書類)

秘目　祥瑞經五卷

中興　符瑞圖二卷　陳顧野王撰。(子部雜家類)

　　祥瑞録十卷(子部雜家類)

　　瑞應圖十卷(子部雜家類)

遂初　顧野王符瑞圖(數術家類)

通志　祥瑞圖十卷　顧野王撰。

符瑞圖十卷　陳顧野王撰。起三代，止梁武。（史類傳記）

宋志　顧野王符瑞圖二卷（子部雜家類）

祥瑞圖一卷（天文類）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顧野王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259。

【考證】

《陳書》卷三〇顧野王本傳："其所撰著，《玉篇》三十卷，《輿地志》三十卷，《符瑞圖》十卷。"

《玉海》卷二〇〇《祥瑞》"陳符瑞圖"引《中興館閣書目》，二卷，曰："陳顧野王撰。初，世傳《瑞應圖》一篇，云周公所製。魏晉間，孫氏、熊氏合之為三篇，所載叢舛。野王去其重複，益採圖緯，起三代，止梁武帝大同中，凡四百八十二目，時有援據，以為注釋。"是此書乃據孫柔之、熊理二氏《圖》整理而成。日本古籍《河海抄》所引亦證明顧氏此書引孫、熊二氏書。《河海抄》，注釋《源氏物語》，成書於日本南北朝。《桐壺》注曰："《孝經援神契》云'德至草木，則木連枝。'孫氏《瑞應圖》云：'王者德化洽八方，合為一家，則草木連枝。'以上《符瑞圖》。"

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卷三"述古秘畫珍圖"："《符瑞圖》十卷，行日月，（案：疑當作"起日月揚光"。）楊廷光，并集孫氏、熊氏《圖》。"孫《圖》始自"日月揚光"。"日月揚光"語亦見《宋書》卷二九《符瑞志》下："日月揚光，日者，人君象也。人君不假臣下之權，則日月揚光明。"是唐代佛畫名手楊廷光亦有《符瑞圖》也。

《歷代名畫記》卷三"述古秘畫珍圖"："《祥瑞圖》十卷，起'天有黃道'，失撰者。"《隋書·經籍志》十一卷，兩《唐志》十卷，《崇文總目》天文占書類一卷，俱不著撰者。《三代實録》卷二九貞觀十八年（876 年）七月二十七日壬寅引及《祥瑞圖》（詳下）。

《中興館閣書目》卷四《祥瑞録》解題曰："採經典子史、傳記小説所含祥應事類。"未著撰者，卷數相符，録以備考。

宛委山堂本《説郛》弓六〇題《玉符瑞圖》。

敦煌文獻 P. 2683，王重民擬名《瑞應圖》，定為六朝寫本。松本榮一《敦煌本瑞應圖卷》以為唐人作，近似孫《條》。陳槃則以為蓋顧野王《符瑞圖》。詳本書 1129。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另著録《瑞應圖》十卷（1129），或亦顧野王所撰，可參看。

【流佈】

此書東野治之以為此書七世紀已傳入日本（《豐旗與雲祥瑞》，《遣唐使與正倉院》，岩波書店，1992. 7），雖無確證，可信。日本奈良初期已流傳於貴族之間，并為朝廷所用。《續日本紀》、《革命勘文》、《羣書類聚》等引有"老人星"、"醴泉"、"神馬"、"白烏"、"神龜"等凡七條。菅原真道等撰《續日本紀》卷七"養老元年（717 年）十一月癸丑"條："天皇臨軒，詔曰……《符瑞書》曰：'醴泉者，美泉，可以養老，蓋水之精也。'""天平三年（731 年）十二月乙

末”條：“謹檢《符瑞圖》曰：神馬者，河之精也。”“天平十一年三月癸丑”條：“謹檢《符瑞圖》曰：青馬白髦尾者，神馬也。聖人為政，資服有制，則神馬出。又曰：王者事百姓，德至丘陵，則澤出神馬。”“神護景雲二年(768 年)九月辛巳”條：“令勘圖牒，奏稱：顧野王《符瑞圖》曰：白烏者，太陽之精也。……顧野王《符瑞圖》曰：青馬白髦尾者，神馬也。”直至平安時期，朝中亦常用此書。《儀式》卷六《元正受朝賀儀》：“其官位、姓名等所申其物，顧野王《符瑞圖》曰：云々，孫氏《瑞應圖》云々。”(井上光貞等校注《日本思想大系》3《律令》，岩波書店，1976.12)

又，《三代實録》卷二九貞觀十八年(876 年)七月二十七日壬寅：“申一剋，東山見五色雲，傍山根亘南北。形似虹而非虹，廣可一丈五尺。比及二剋，横而稍上，至嶺消散。《天文要録》、《祥瑞圖》曰：‘非氣非煙，五色紛縕，是謂雲，亦謂景雲也。’”《延喜式》卷廿一《治部省・祥瑞》亦引有此書。

水口幹記以為最遲於延曆四年(785 年)此書與孫柔之《圖》(參看本書 1129)成為官方正式引勘用圖書(《日本古代漢籍受容史之研究》，汲古書院，2005.9)。

【參考】

輯佚：見程金造《史記索隱引書考實》。案：佚文尚見金胎房覺禪撰《覺禪抄》卷一二九：“顧野王《符瑞圖》云：‘王者，其政平，德至淵泉，則江海出明珠也。’”(《大正新修大藏經》《圖像部》五)。《往生要集外典鈔》：“《府(案：“符”之訛。)瑞圖》云：‘黄鵠者，鶴也。’”(佐藤哲英《叡山浄土教の研究》)。宋法雲《翻譯名義集》卷二《畜生篇》：“《符瑞圖》云：‘黄帝時，有虬龍。黑身，無鱗甲，背有名字。’”(《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四《事彙部》下)。日本僧照遠《資行鈔・事鈔下四之分末也(自沙彌篇後段中至卷終)》：“虬，會正云：《符瑞圖》云：‘龍之無角也。’”(《大正新修大藏經》卷六二《續律疏部》)。敦煌文獻 S.1086 引《符瑞圖》一則，可參考。

1132 讖書一卷

【著録】

隋志　梁有雜讖書二十九卷。(讖緯類)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録《隋書・經籍志》以備考。

《隋書・經籍志》經部《讖緯類序》：“孔子既敘《六經》，以明天人之道，知後世不能稽同其意，故别立緯及讖，以遺來世。其書出於前漢，有《河圖》九篇，《洛書》六篇，云自黄帝至周文王所受本文。又别有三十篇，云自初起至於孔子，九聖之所增演，以廣其意。又有《七經緯》三十六篇，並云孔子所作，并前合為八十一篇。而又有《尚書中候》、《洛罪級》、《五行傳》、《詩推度災》、《氾曆樞》、《含神務》、《孝經勾命決》、《援神契》、《雜讖》等書。”是八十一篇緯書外，别有讖書，《詩推度災》、《氾曆樞》、《含神務》等皆為《詩讖》，《孝經勾命決》乃《孝經

讖》也；此外，尚有雜讖書。

《説文》："讖，驗也，從言㦸聲。"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七"讖書"條引顧野王云："讖謂占候有効，記其事也。"卷九五"讖緯"條："《淮南讖書》著之是也。"(《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四)

《後漢書》卷五九《張衡傳》："初，光武善讖，及顯宗、肅宗因祖述焉。自中興之後，儒者争學圖緯，兼復附以訞言。衡以圖緯虚妄，非聖人之法，乃上疏曰：'臣聞聖人明審律曆以定吉凶，重之以卜筮，雜之以九宫，經天驗道，本盡於此。或觀星辰逆順，寒燠所由，或察龜策之占，巫覡之言，其所因者，非一術也。立言於前，有徵於後，故智者貴焉，謂之讖書。讖書始出，蓋知之者寡。'"《後漢書》引讖書、讖記十餘條。

讖書雖妄，然歷代流傳不輟。《後漢書》卷二一《耿純傳》："時真定王劉揚復造作讖記云：'赤九之後，瘿揚為主。'揚病瘿，欲以惑衆。"唐道宣《廣弘明集》卷一二釋明槩《決對傅奕廢佛僧事》附奏文《決破傅奕謗佛毁僧事八條》："後漢獻帝、張陵、張魯詐説鬼語，假作讖書，云漢祚滅後，黄衣得天下，遂與鉅鹿張角，遠為外應，造黄巾披黄帔，聚合徒衆，誑誘愚民，謀危社稷，尋被誅滅。"《魏書》卷八《公孫度傳》注引《魏書》曰："度語毅、儀：'讖書云，孫登當為天子，太守姓公孫，字升濟，升即登也。'"《宋書》卷二七《符瑞志》上："讖書曰：'銅馬入海建業期。'元帝小字銅環。"元帝，晉元帝司馬睿也。事亦見《晉書》卷三一《后妃》上《元夏侯太妃傳》，謂元帝母夏侯氏小字銅環："妃生自華宗，幼而明慧。琅邪武王為世子覲納焉，生元帝。……。初有讖云"銅馬入海建鄴期"，太妃小字銅環，而元帝中興於江左焉。"《南齊書》卷二八《崔祖思傳》："宋朝初議封太祖為梁公，祖思啓太祖曰：'讖書云："金刀利刃齊刈之。"今宜稱齊，實應天命。'從之。"《魏書》卷二八《劉潔傳》："世祖之征也，潔私謂親人曰：'若軍出無功，車駕不返者，吾當立樂平王。'潔又使右丞張嵩求圖讖，問：'劉氏應王，繼國家後，我審有名姓否？'嵩對曰：'有姓而無名。'窮治款引，搜嵩家，果得讖書。潔與南康公狄隣及嵩等，皆夷三族，死者百餘人。"《北史》卷二一《崔浩傳》："神瑞二年(415年)，秋穀不登。太史令王亮、蘇坦因華陰公主等言：'讖書云：國家當都鄴，大樂五十年。'勸帝遷都於鄴，可救今年之飢。帝以問浩。"《舊唐書》卷一〇五《楊慎矜傳》：天寶六載(747年)十一月，玄宗詔刑部尚書蕭隱之、殿中侍御史盧鉉等同鞫慎矜，"搜慎矜宅，無所得，拷其小妻韓珠團，乃在豎櫃上作一闇函盛讖書等，鉉於袖中出而納之，詬以示慎矜。慎矜曰：'他日不見，今乃來，是命也。吾死矣。'"《新唐書》卷八六《李軌傳》：軌與同郡人"共舉兵，然莫適敢主。曹珍曰：'我聞讖書，李氏當王。今軌賢，非天啓乎！'遂共降拜以聽命。"

佛國亦載讖書應驗，多為國王易代故事。西晉竺法護譯《生經》、《佛説五仙人經》述一仙轉世為童子，時有梵志過見，以為特有貴相，應爲王者。曰："如吾經典，儀容形體，與讖書符合，爾則應之。"斯國之王薨殞，絶嗣，發遣使者，得童子，奉迎以為王(《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三《本緣部》上)。又，西晉法炬、法立譯《法句譬喻經·雙要品》述昔舍衛國王名波斯匿崩亡，無有太子。讖書云："中土有微人，當王斯土。"遂在中土得一商人以為王(《大正新修大藏經》卷四《本緣部》下)。又，後魏法場譯《辯意長者子經》記述，國王崩亡無嗣，時國相師明知相法。讖書記曰："當有賤人應爲王者。"終得一乞兒為王(《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一四《經

集部》一，事亦見當釋道世《法苑珠林》卷七〇《貧賤篇・貧兒部》、道世《諸經要集》卷六《貧兒緣》)。類似記載，尚見東晉竺曇無蘭譯《佛説自愛經》(《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一七《經集部》四)，梁沙門僧旻、寶唱等《經律異相》卷一一、卷二八(《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三《事彙部》上)。此外，活佛現世，亦據讖書先知。隋慧遠《維摩義記》卷二曰："佛已出世，何不往見，徒憂何益。彼波婆離先讀讖書知佛出，聞其所告即遣彌勒將十六人往驗是非，教其觀佛。"(《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三八《經疏部》六，亦見隋吉藏《維摩經義疏》卷四《菩薩品》)

南朝釋寶誌好為讖記，所謂"誌公符"也。事見《南史》卷七六《隱逸傳》下《釋寶誌傳》。其讖言例見《梁書》卷五六《侯景傳》(《南史》卷八〇《賊臣・侯景傳》)、《南史》卷七《武帝紀》下，文繁不録。釋寶誌(418？－514)，俗姓朱。祖籍金城(治今甘肅蘭州)，居建康道林寺。自宋明帝泰始初，行為僻異，居無定止。齊高帝建元以後，多傳其異迹。梁武帝甚敬之。據《高僧傳》本傳謂年九十七。生平事蹟參看《南史》卷七六《隱逸傳》下《釋寶誌傳》。所著有《文字釋訓》三十卷、《金剛經贊》一卷。存詩四首，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梁詩》卷三〇。宋釋覺範《石門文字禪》卷二五有《題寶公讖記》。《釋日本紀》卷一引有《寶志和尚讖》一條，曰："南海姬氏國者，倭國之名也。"是寶誌所撰《讖書》亦早已傳入日本矣。

1133 孔子讖紀一卷

【著録】

隋志　梁有孔老讖，十二卷。(讖緯類)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録《隋書・經籍志》以備考。

《隋書・經籍志》經部讖緯類序："孔子既敘《六經》，以明天人之道，知後世不能稽同其意，故别立緯及讖，以遺來世。其書出於前漢，有《河圖》九篇，《洛書》六篇，云自黄帝至周文王所受本文。又别有三十篇，云自初起至於孔子，九聖之所增演，以廣其意。又有《七經緯》三十六篇，並云孔子所作，并前合為八十一篇。而又有《尚書中候》、《洛罪級》、《五行傳》、《詩推度災》、《氾曆樞》、《含神務》、《孝經勾命決》、《援神契》、《雜讖》等書。"是八十一篇緯書外，别有讖書。讖緯之書，託初起於孔子，此書題"孔子"；《隋書・經籍志》之《孔老讖》則含老子矣。

《易緯是類謀》："命機之運由孔出，天心表際，悉如《河》、《洛》命紀，通終命苞。"鄭玄注："機轉者，紀數天之運，皆孔子出天之心意，及表際之事，亦志如之，故能興《河》、《洛》合其數運終始，知王命之苞本也矣。"《經義考》卷一六八《春秋》一《春秋古經》引《春秋握誠圖》："孔子作《春秋》，陳天人之際，記異考符。"漢武罷黜百家，定於一尊，"言《六藝》者，折衷於夫子。"方術之士，亦莫能外也。晉袁宏《後漢紀》卷四《光武皇帝紀》四：建武四年(28年)，春正月，沛國人桓譚上疏曰："蓋天道性命，聖人難言也。自子貢等不得而聞，況後世淺儒能通之乎？或收古之圖書，增益造飾，稱孔子並為《讖記》，以誑誤人主，可不抑遠之哉！"事亦見

東漢劉珍《東觀漢紀》卷一六“桓譚”條。

時人主亦利用《讖記》以塞羣望。《後漢書》卷五九《張衡傳》:“初,光武善讖,及顯宗、肅宗因祖述焉。自中興之後,儒者争學圖緯,兼復附以訞言。”後漢光武帝劉秀即位,亦借託《讖記》,事見《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上。明帝、章帝時,以《讖記》改正《五經》異説,修定禮制,事見《後漢書》卷三二《樊儵傳》、卷三五《曹褒傳》。讖書出當時人手,虚妄不可信,然後世仍流傳不輟。《史記》卷八《高祖本紀》索隱引皇甫謐云:“媪蓋姓王氏。”顔師古云:“皇甫謐等妄引《讖記》,好奇騁博,强為高祖父母名字,皆非正史所説,蓋無取焉。寧有劉媪本姓實存,史遷肯不詳載?即理而言,斷可知矣。”

1134 新圖讖緯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

《北史》卷一《魏太祖道武帝紀》:天興元年(398年)夏四月壬戌,“廣平太守、遼西公意列謀反,與郡人韓奇矯假讖圖,將襲鄴城”。又,《魏太宗明元帝紀》:泰常五年(420年)“五月乙酉,詔曰:‘宣武皇帝體得一之玄遠,應自然之沖妙,大行大名,未盡盛美。今啓緯圖,始覩尊號,其更上尊謚曰道武皇帝,以章靈命之先啓,聖德之玄同。’”道武皇帝,即太祖道武帝拓拔珪。

唐張彦遠《歷代名畫記》卷三“述古之秘畫珍圖”著録《孝經讖圖》十二幅,又有《詩緯圖》。

1135 雜書讖緯鈔一卷

【著録】

隋志　梁有雜讖書二十九卷(讖緯類)

【存佚】

佚。

【考證】

雜讖書也。録《隋書·經籍志》以備考。

姚振宗《補三國志藝文志》卷一著録宋均《雜讖注》。

1136 高麗國讖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

新羅僧安含(安弘?)嘗撰《讖書》,疑此條即此書。覺訓《海東高僧傳》:"釋安含。俗姓金。詩賦伊飡之孫也。真平二十二年(600年),約與高僧惠宿爲伴,擬將乘桴泛泥浦津,過涉島之下,忽值風浪,回泊此濱。明年,有旨簡差堪成法器者入朝學問,遂命法師當行矣。乃與聘國使同舟涉海,遠赴天庭。天王引見,皇情大悦,勅配於大興聖寺居住。旬月之間,洞解玄旨。……五稔之中,莫不該覽。越二十七年,爰與于闐沙門毘摩真諦、沙門農加陀等俱來至此。……和尚返國以後,作《讖書》一卷。字印離合,爲之者罕測;宗迷幽隱,索理者難究,如云鵂鶹鳥(原注:碑文隱晦未詳)散。又云第一女主葬忉利天,及千里戰軍之敗,四天王寺之成,王子還鄉之歲,大君盛明之年,皆懸言遙記,的如目覩,了無差脱。"(《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〇《史傳部》二)案:覺訓考諸《新羅本記》,真興王三十七年(576年),僧安弘入陳求法;真平建福四十二年(616年)與西國二三藏、漢僧二人至自唐。故疑"含"、"弘"二字,有一錯焉。

《南史》卷七六《隱逸傳》下《釋寶誌傳》:"雖剃鬚髮而常冠帽,下裙納袍,故俗呼為誌公。好為讖記,所謂《誌公符》是也。高麗聞之,遣使齎綿帽供養。"録以備考。釋寶誌生平事蹟參看本書1132。

【流佈】

《釋日本紀》卷一引有《寶志和尚讖》一條,曰:"南海姬氏國者,倭國之名也。"是寶誌所撰《讖書》,早已傳入日本矣。

1137 作金墨法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

金墨,或許是一種用於寫經的以金粉調製成的"泥金"一類的書寫顔料。此書著録於《龍樹出印法》之前,羽離子以為,當是一部製墨技藝書。

又,道家有"金泥"、"藥金泥",乃金汞合金,參看《諸家神品丹法》卷三"化庚粉法"、《太上衛靈神化九轉丹砂經》第八轉、《陰陽九轉成紫金點化還丹訣》第八轉。

又,中藥有金墨,録以備考。陳言《三因極一病證方論》卷一〇《救壓死法》"大獄活血丹"主治外傷内損等用到金墨并言及用法:"半斤,一半用萆麻三兩,研細塗墨上,塗盡,薄紙裹,黄泥濟,令乾火煅通紅,冷地蓋去火性;一半用醋化硇砂二兩,塗盡,炙乾。"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三上《百病主治藥》上"吐血衄血":"金墨,吐衄,磨汁服。"

【參考】

羽離子《唐印刷術專著龍樹出印法東傳日本考》(《人文雜誌》1992 年第 5 期,陝西人民出版社;《中外科技交流史考論》,齊魯書社,2008.12)。

1138 龍樹出印法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殘。

【著者】

龍樹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1045。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

《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二一《密教部》四《龍樹五明論》卷下《五明論祕要隱法卷第二》載"如神印",《五明論事印法　四印第四》載"金剛惓印"、"金剛捲印"、"金剛心印"、"金剛杵印",《龍樹菩薩五明印論第五》載"佛頂印"、"□□印"(原文有脱文,印名不詳。今本篇第失次,作"第一"、"第五"、"第二"、"第四",今正;闕第三)。每印皆附印圖,先列咒語,之後"論曰"則記印之刻製、用法及注意事項。"呪事第一"題"龍樹菩薩出二十法","五明論事印法　四印第四"云:"龍樹出。""出印法",或即用印之法也。

羽離子以為,此書著録於製墨技藝書《作金墨法》之後,當為工技類書。"出印法"是既可印文章又可印圖畫的印刷之法,此書則是一部印刷術專著。

諸種"印法",參看《印法》(本書 1218)。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龍樹菩薩并五明論秘要隱法》(1045)、《龍樹菩薩和香方》(1260)、《龍樹菩薩眼經》(1307)、《龍樹菩薩印法》(1334)、《龍樹菩薩馬鳴菩薩秘法》(1335),可參看。

【參考】

羽離子《唐印刷術專著龍樹出印法東傳日本考》(《人文雜誌》1992 年第 5 期,陝西人民出版社;《中外科技交流史考論》,齊魯書社,2008.12)。

1139 天鏡經一卷

【著録】

隋志　天鏡二卷　梁有天鏡一卷,亡。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錢曾《讀書敏求記》著録《禮含文嘉》三卷,曰:"分天鏡、地鏡、人鏡為三門,凡六十篇。

紹興辛巳張師禹跋。原書亡來已久，此姑存之可也。"《經義考》卷二六五《毖緯篇》三曰："《禮緯含文嘉》，今所見凡二本：一本畫雲氣星輝之象而附以占詞，一本分《天鏡》、《地鏡》、《人鏡》，皆非原書。"後一本，見於《文獻通考》卷一八八《經籍考》一五《讖緯》"禮含文嘉"引《宋兩朝藝文志》："舊有《讖緯七經雜解》，今緯書存者獨《易》，而《含文嘉》乃後人著，為占候兵家之説，與諸書所引《禮緯》乖異不合，故以《易緯》附經，移《含文嘉》於五行。"《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一一術數類存目二著録《禮緯含文嘉》三卷（浙江吴玉墀家藏本），曰："不著撰人名氏。目録後有題詞曰：'已上《天鏡》、《地鏡》、《人鏡》，皆萬物變異，但有所疑，無不具載。此乃三才之書，共六十篇，易名《禮緯含文嘉》，三卷，紹興辛巳（1161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東南第三正將觀察使張師禹授。'考《宋兩朝藝文志》……則其書實出南宋初。然張師禹記特稱易名《禮緯含文嘉》，則此名實師禹所改，原本稱即其本書，《兩朝藝文志》疑其乖異不合，蓋偶未詳核也。"

然則，此書原題《天鏡》、《地鏡》及《人鏡》，各一卷，凡三卷，張師禹改名《含文嘉》。張師禹為何更改書名？中村璋八以為，也許是《禮緯含文嘉》之名為衆人所知。張師禹，名不見《宋史》，明廖用賢《尚友録》卷八曰：字虞佐，不求仕，人稱"鄉先生"。未知是否此人？

此書臺北圖書館藏有殘卷，題《禮緯含文嘉》，蒙同窗胡平生查閲賜告存中篇《地鏡經》及下篇《人鏡經》各一卷，缺上篇《天鏡經》十五卷及其《序》。《地鏡經》，自"地動第十六"至"器物怪第三十四"。《人鏡經》，自"人君好尚并人類變異第三十五"至"風雲氣候并臨陣相克法第六十"。其卷數亦正與《讀書敏求記》及《四庫全書總目》相合；觀其内容，説災異為主，言及祥瑞，屬五行占候，與《文獻通考》引《宋兩朝藝文志》相合；即《讀書敏求記》著録《禮含文嘉》三卷之本。

《後漢書》卷六一《左雄傳》李賢注引有《天鏡經》，曰："大水自平地出，破山殺人，其國有兵。"謝才瀾《混元聖紀》卷七："五月一日，老君再降，授（張）陵以《太清中篇經目》九卷……《天鏡》、《地鏡》、《明鏡》、《山鏡》等經……凡九百三十卷，符文七十卷，合一千卷。"（《正統道藏》洞神部譜録類）梁元帝《金樓子》引《地鏡經》，兩書又見《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宋代以前已有《天鏡經》、《地鏡經》無疑。若以今存《禮緯含文嘉》本與佚文比較研究，或可有所獲。

參看本書0226、1140。

【流佈】

鎌倉時期鈔本天文書殘卷引有《天鏡》、《地鏡》。

【參考】

輯佚：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子編五行類》，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子編五行類》。案：《乙巳占》、《唐開元占經》大量引用《天鏡》，馬輯據以成篇。王輯自《稽瑞》採得《天鏡》三節，《地鏡》二節，可補馬缺。明陳耀文《天中記》卷一"天"有一條："天有四表三道。四表者，房星也；三道者，房間三道：南間為上道，中央為中道，北間為下道也。《天鏡經》。"又，原藏若杉家、今藏京都府立總合資料館鎌倉時期鈔本天文書殘卷中，亦引有《天鏡》及《地鏡》，凡十條。參看村山修一《陰陽道基礎史料集成》（東京美術，1987.11）。

有關研究：中村璋八《臺灣圖書館藏禮緯含文嘉について》(《駒澤大學外國語部研究紀要》25，1996.3)。

1140 地鏡經一卷

【著録】

隋志　梁有地鏡一卷，亡。

　　梁有地鏡圖六卷，亡。

秘目　黄石公地鏡訣一卷(小説類)

通志　地鏡三卷

　　金婁地鏡一卷(天文類)

宋志　黄石公地鏡訣一卷　一名照寶曆，題東方朔進。

【存佚】

殘，有輯佚。

【考證】

徑題《地鏡經》者，梁元帝《金樓子》云有三家。卷五《志怪篇》："《地鏡經》凡出三家：有《師曠地鏡》，有《白澤地鏡》，有《六甲地鏡》。三家之經，但説珍寶光氣。前金樓先生是嵩高道士，多遊名山尋丹砂，於石壁上見有古文，見照寶物之祕方，用以照寶，遂獲金玉。"緊接此段，有三段文字，皆出《地鏡》。一曰："凡有樹木之變，枝柯南枝枯折者，寶在樹南；西枝枯折者，寶在樹西也。"一曰："凡藏諸寶、忘不知處者，以銅盤盛井花水，赴所擬地照之，見人影者，物在下也。"一曰："入名山，牽白犬，抱白鷄，山神大喜，芝草及寶玉等自出。"四庫輯本《金樓子》館臣注云："案《太平御覽》引《地鏡圖》曰：'夫寶物在城郭丘墻之中，樹木為之變。視柯偏有折枯，是其候也。視折枯所向，寶在其方。凡有金寶，常變作積蚍，見此輩，便脱隻履若衣以擲之溺之即得。凡藏寶，忘不知處，以大銅盤盛水，着所疑地，行照之，見人影者，物在下也。'據此，則'凡有樹木之變'以下三段，皆《地鏡經》之文，因其文互異，謹録以備考。"

宋謝才瀾《混元聖紀》卷七："五月一日，老君再降，授(張)陵以《太清中篇經目》九卷、……《天鏡》、《地鏡》、《明鏡》、《山鏡》等經……凡九百三十卷，符文七十卷，合一千卷。"(《正統道藏》洞神部譜録類)

《太平御覽·經史圖書綱目》著録此書，題作《地鏡經》。卷二二《時序部》七"夏"中："《地鏡經》曰：五月中，草木葉有專厚而無汁枝下垂者，其地有玉。"卷二五《時序部》一〇"秋"下："《地鏡經》曰：八月中，草木獨有枝葉下垂者，必有美玉。又云：八月後草木死者，亦有玉。"亦見宋陳元靚《歲時廣記》卷三《秋》"驗美玉"引《地鏡經》。

臺灣圖書館藏殘卷，詳本書 1139，參看 0226。

馬氏《玉函山房輯佚書》輯此書，序曰："書中專言災異，取照將來之應，故以'鏡'名。與妖占飛候頗相似，意京房之徒所撰述歟?"

【參考】

有關研究：何丙郁《地鏡圖の研究》(藪内清先生頌壽記念論文集出版委員會編《東洋の科學と技術——藪内清先生頌壽記念論文集》，同朋舍出版，1982.11)，中村璋八《臺灣圖書館藏禮緯含文嘉について》(《駒澤大學外國語部研究紀要》25，1996.3)。

《地鏡》輯佚：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子編五行類》，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子編五行類》。又，原藏若杉家、今藏京都府立總合資料館鎌倉時期鈔本天文書殘卷中，亦引有《天鏡》及《地鏡》凡十條。參看村山修一《陰陽道基礎史料集成》(東京美術，1987.11)。

《地鏡圖》輯佚，見：宛委山堂本《説郛》弓六〇，王謨《重訂漢唐地理書鈔》，洪頤煊《經典集林》，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子編五行類》，新美寬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天地瑞祥志》卷一九"羊"、"蛇"引有《地鏡圖》兩條、《地鏡》一條。案：唐瞿曇悉達《唐開元占經》大量引用此書。《説郛》所載凡十餘節，馬國翰據唐、宋類書輯得《地鏡圖》三十餘節，王仁俊自《稽瑞》採得二節。

臺北圖書館藏中篇《地鏡經》目次：地動第十六，地裂第十七，地長第十八，地陷第十九，地徙第二十，地光第二十一，山石第二十二，水石第二十三，水第二十四，草木第二十五，禽獸災祥第二十六，鼠災祥第二十七，魚龍蛇第二十八，蟲豸第二十九，占候寶物第三十，望人家宅氣法第三十一，精魅第三十二，妖譌第三十三，器物恠第三十四。下篇《人鏡經》目次：人君好尚并人類變異第三十五，城邑宮殿屋室變異第三十六，祥瑞第三十七，國勢第三十八，將任第三十九，政將第四十，軍政第四十一，兵權第四十二，小兒言并人民好尚第四十三，妖言第四十四，假賢第四十五，占星第四十六，占雲氣第四十七，占軍炁第四十八，占暴兵氣第四十九，占陣氣第五十，占陰謀氣第五十一，占分野第五十二，占風第五十三，占鳥情第五十四，雲氣勝負測候賦第五十五，黄石公神符經第五十六，向五帝避天獄法第五十七，用兵吉凶日第五十八，行兵醫療法第五十九，風雲氣候并臨陣相克法第六十。(案：目次蒙同窗胡平生查檢賜告，亦見中村璋八文。)

《禮含文嘉》入商務印書館本《説郛》卷二、宛委山堂本《説郛》弓五、明孫瑴輯《古微書》、《墨海金壺》(據《古微書》)、《守山閣叢書》(據《古微書》，錢熙祚附注)、《叢書集成初編》(據《墨海金壺》)。

1141 乾坤鏡一卷

【著録】

隋志　乾坤鏡二卷

【存佚】

佚。

【考證】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乾坤經》(1148)，可參看。

1142 明鏡要經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抱朴子内篇》卷一九《遐覽篇》有《明鏡經》、《日月臨規經》、《四規經》,《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疑即《明鏡經》。法琳《辨正論》卷八列道家諸書中,有《日月明鏡經》一卷、《太玄鏡經》一卷。《隋書·經籍志》著録《日月鏡》、《四規鏡經》、《孔子王明鏡》。《天地瑞祥志》卷一八引有《孔子明鏡》。

《正統道藏》正一部收有《上清明鑒要經》一卷,内作明鏡法,辟穀奇方。又,《太上明鑒真經》一卷,有像,有服尸蟲符。又,《洞玄靈寶道士明鏡法》,言鑒形閉息思神之法。案:《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或即《上清明鑒要經》,此經撰人不詳,約出於南北朝或隋、唐,言作明鏡法及服食仙藥方。《洞玄靈寶道士明鏡法》則抄自《上清明鑒要經·作明鏡法經第一》。

《抱朴子内篇》卷一七《登涉篇》,言及用明鏡識辨鳥獸邪魅,曰:"又萬物之老者,其精悉能假託人形,以眩惑人目而常試人,唯不能於鏡中易其真形耳。是以古之入山道士,皆以明鏡徑九寸已上,懸於背後,則老魅不敢近人。或有來試人者,則當顧視鏡中,其是仙人及山中好神者,顧鏡中故為人形。若是鳥獸邪魅,則其形貌皆見鏡中矣。又老魅若來,其去必却行,行可轉鏡對之其後而視之,若是老魅者,必無踵也,其有踵者,則山神也。"卷一五《雜應篇》又言明鏡自照,可知千里之外,方來之事,曰:"或用明鏡九寸以上自照,有所思存,七日七夕則見神仙,或男或女,或老或少,一示之後,心中自知千里之外,方來之事也。明鏡或用一,或用二,謂之'日月鏡'。或用四,謂之'四規鏡'。四規者,照之時,前後左右各施一也。"

《太平御覽·經史圖書綱目》著録《玉晨明鏡經》,卷六七四:"《玉晨明鏡經》曰:有太玄玉晨金華之室,二素元君處之。"

1143 握鏡二卷　陶隱居撰。

【著録】

舊唐　握鏡一卷　陶弘景撰。(兵書類)

新唐　(陶弘景)握鏡三卷(兵書類)

崇文　握鑒方三卷(兵家類)

秘目　握鏡圖一卷(兵書類)

遂初　握鏡圖(數術家類)

通志　握鏡方三卷(兵家類)

　　握鏡圖一卷(兵家類)

宋志　陶弘景握鏡圖一卷(五行類、兵書類)

　　陶弘景握鏡方三卷(兵書類)。

　　陶弘景握鑒方三卷(五行類)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陶隱居，陶弘景也，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783。

【考證】

《洛陽伽藍記》卷三《城南・宣陽門・歸正寺》："玄符握鏡。"梁元帝《玄覽賦》："粤我皇之握鏡，實乃神而乃聖。"《南齊書》卷六《明帝紀》："建武元年(494 年)冬十月癸亥，即皇帝位。詔曰："皇齊受終建極，握鏡臨宸。"《梁書》卷一《武帝紀》上："握鏡琁樞，允集明哲。"《文選》卷五五劉孝標《廣絶交論》注引《春秋孔録法》曰："有人卯金刀，握天鏡。"灌頂《國清百録》卷三皇甫毘《玉泉寺碑》："我大隋皇帝，乘乾御宇，握鏡披圖，父愛蒼生，君臨赤縣。"(《大正新修大藏經》卷四六《諸宗部》三)是握鏡猶言帝王受命、君臨天下。

又，道家有"握""明鏡"之説，參看《抱朴子内篇》卷一七《登涉篇》、卷一五《雜應篇》。

此書唐瞿曇悉達《唐開元占經》引有十數條，審其文，似以動植物等自然現象占卜社稷吉凶休咎之書。

參看本書 1144。

【參考】

唐瞿曇悉達《唐開元占經》引此書，録以備考：卷一一四《器服休咎城邑宫殿怪異占》"宫室柱生芝"："《握鏡》曰：宫室屋木無故生芝者，白為喪，赤為血，及火青為獄，黑為賊，黄為吉。"卷一一六"兔入宫"："《握鏡》曰：兔上城及入宫中，不出一年，主死。"又，"獸從地出"："《握鏡》曰：凡四足獸從土中出，殃至六足獸，上無齒，主增地。"又，"野獸却行"："《握鏡》曰：野獸却行，君當為臣。"又，"野獸與六畜飛鳥交久鬬"："《握鏡》曰：野獸來與家六畜交，此人君淫於外國婦女，以淫為行，且失國。野獸與馬交，國淫亂。"卷一一七《牛咎徵》"牛舞"："《握鏡》曰：牛忽舞戲軍中，軍罷還鄉。"又，"牛疫"："《握鏡》曰：牛大疫，觔革動，主用兵，雜城郭不出三年，有大殃。"卷一一八《馬咎徵》"馬變毛"："《握鏡》曰：馬忽易色，君憂。一曰，馬忽變易赤色，主有大喪。"卷一二〇《龍龜魚蟲怪》"龍五色"："《握鏡》曰：君失木行則春青龍見，國被兵，其鄉散亡。青狼豕亦然。失火行則夏赤，失金則秋白，失水則冬黑，失土則四季黄，皆如上占。又曰：蒼龍見，國有凶；黄龍見，國有喪；白龍見，有兵；黑龍見，有憂凶。"又，"魚見屋上"："《握鏡》曰：魚忽出屋上、死道中，皆有兵奔敗。"又，"蝗"："《握鏡》曰：螟蟲食根，咎在女主社稷。"又，"蟲生宗廟"："《握鏡》曰：甲蟲無故生宗廟中，不出三年臣背叛，兵興國憂亡天下。蟲無故自死，用刑暴戕害過。"

1144 握鏡方二卷

【著録】

舊唐　握鏡一卷　陶弘景撰。(兵書類)

新唐　(陶弘景)握鏡三卷(兵書類)

秘目　握鏡圖一卷(兵書類)

遂初　握鏡圖(數術家類)

通志　握鏡方三卷(兵家類)

　　握鏡圖一卷(兵家類)

宋志　陶弘景握鏡圖一卷

　　陶弘景握鏡方三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握鏡方》當即《握鏡》,重出,參看本書 1143。

1145 玄經五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不詳。

【考證】

書名有"玄經"道家經典甚多。《太平御覽·經史圖書綱目》著録者,有揚雄《太玄經》、《高玄經》、《昇玄經》、《洞玄經》、《洞景金玄經》、《寶玄經》。見於《正統道藏》者有:洞神部衆術類《九轉靈砂大丹資聖玄經》、太玄部《玄精碧匣靈寶聚玄經》、太清部《太玄經集註》、正一部《洞真太一帝君太丹隱書洞真玄經》。見於宋張君房《雲笈七籤》者有:卷四《太上素靈洞真玄經》,卷九《紫度炎光神玄經卷》,卷四一《太丹隱書洞真玄經》,卷四四、五〇《洞真玄經》,卷四六《帝一玄經》。又,《無上秘要》卷三四有《九真玄經》。

古人直稱《玄經》、《玄書》者,或指揚雄《太玄經》(0640)。《後漢書》卷五九《張衡傳》:"衡善機巧,尤致思於天文、陰陽、曆算。常耽好《玄經》,謂崔瑗曰:'吾觀《太玄》,方知子雲妙極道數。'"又,桓譚《新論》曰:"揚雄作《玄書》,以為玄者,天也,道也。……故宓羲氏謂之《易》,老子謂之《道》,孔子謂之《元》,而揚雄謂之《玄》。《玄經》三篇,以紀天地人之道,立三體有上中下,如《禹貢》之陳三品。……《玄經》五千餘言,而《傳》十二篇也。"《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列五行家類,似非揚雄書。

1146 龍首經一卷

【著録】

隋志　太一龍首式經一卷　董氏注。梁三卷。

新唐　董氏大龍首式經一卷

　　黄帝龍首經二卷

【存佚】

《黄帝龍首經》存。

【考證】

法琳《辨正論》卷八列道家諸書中，有《黄帝龍首經》一部五卷，注："玄女皇人等説。"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黄帝式龍(昇)〔首〕經》一卷(1103)、《黄帝龍首經》二卷(1147)，可參看。考釋詳1103。

【參考】

今《正統道藏·洞真部衆術類》有《黄帝龍首經》二卷，清孫星衍校本入《平津館叢書》。

1147 黄帝龍首經二卷　董氏撰。

【著録】

隋志　太一龍首式經一卷　董氏注。梁三卷。

　　黄帝龍首經二卷

新唐　董氏大龍首式經一卷

　　黄帝龍首經二卷

【存佚】

佚。

【著者】

董氏，生平事蹟不詳。

【考證】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黄帝式龍(昇)〔首〕經》一卷(1103)、《龍首經》一卷(1146)，可參看。考釋詳1103。

【參考】

今《正統道藏·洞真部衆術類》有《黄帝龍首經》二卷。

1148 乾坤經一卷　司馬遷撰。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著者】

司馬遷事蹟見本書0397。司馬遷蓋託名也。

【考證】

《萬曆續藏》卷五七《太上老君開天經》："九宫之時，老君下為師，口吐《乾坤經》一部，結其九宫，識名天地。清氣為天，濁氣為地，從九宫已來，天是陽，地是陰。陽者剛强，遠視難睹，在天成象，日月星辰是也。在地成形，五嶽四瀆是也。在人成生，心肝五臟是也。分别名之有異，總而名之是一也。九宫没後，而有元皇。"亦見張君房《雲笈七籤》卷二。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乾坤鏡》(1141)，可參看。

1149 靈(纂)〔棊〕三卷

【著録】

隋志　十二靈棊卜經一卷

崇文　靈棋經一卷(卜筮類)

郡齋　靈棊經二卷　漢東方朔撰。

通志　靈棊經一卷　張良撰。

　　又一卷　唐李邏撰。

宋志　靈碁經一卷

　　李(進)〔遠〕注靈碁經一卷

四庫　靈棊經二卷(術數類)

【校訂】

"棊"原作"纂",今正。

【存佚】

存。

【考證】

東方朔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590。

張良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1095。

李遠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1105。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八公靈棊經》一卷(1105)、《八公靈棊卜經》二卷(1106),蓋同一書,可參看。

1150 玄女經一卷

【著録】

隋志　玄女式經要法一卷

新唐　玄女式經要訣一卷

四庫　玄女經一卷(術數類存目)

【存佚】

存,非原本,有輯佚。

【考證】

素女、玄女等有關記載較多,略舉早期數例。

《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或曰:'泰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悲,帝禁不止,故破其瑟為二十五弦。'於是塞南越,禱祠泰一、后土,始用樂舞,益召歌兒,作二十五弦及箜篌瑟自此起。"亦見卷二八《封禪書》。

《論衡》卷二《命義篇》曰:"素女對黄帝陳五女之法,非徒傷父母之身,乃又賊男女之性。"

《吴越春秋》卷六《勾踐伐吴外傳》:"越王還於吴,當歸而問於范蠡,曰:'何子言之,其合

於天?'范蠡曰:'此素女之道,一言即合。大王之事,王問焉實? 金匱之要,在於上下。"

《山海經》卷一八曰:"西南黑水之間,有都廣之野,后稷葬焉。"郭璞注曰:"其城方三百里,蓋天地之中,素女所出也。"

《黄帝九鼎神丹經訣》卷一曰:"黄帝受还丹至道於玄女。玄女者,天女也。黄帝合而服之。遂以登仙。玄女告黄帝曰:'凡欲长生而不得神丹金液,徒自苦耳。'"

《老子想爾注》曰:"道教人結精成神,今世間偽伎詐稱道,托黄帝、玄女、龔子、容成之文相教,從女不施,思還精補腦,心神不一,失其所守,為揣悦,不可長寶。"。又曰:"知守黑者,道德常在,不從人貸,必當賞之,不如自有也。行《玄女經》、龔子、容成之法,悉欲貸;何人主當貸若者乎? 故令不得也。"

《抱朴子内篇》卷四《金丹篇》:"抱朴子曰:鄭君言所以爾者,合此大藥皆當祭,祭則太乙元君、老君、玄女,皆來鑒省。"

玄女、素女,皆神話人物,然本義也許有區别,玄女乃占術之神,素女乃房中之神。《隋書·經籍志》兵家著録《黄帝問玄女兵法》,五行家著録《玄女式經要法》,即屬於前者;醫方家著録《素女祕道經》、《素女方》,即屬於後者。《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是占書,故入五行家,另著録《素女問》(1178)、《素女經》(1331),則是醫書,入醫方家。《抱朴子内篇》卷一九《遐覽篇》所列衆道家書曰"《玄女經》、《素女經》",是兩者本非一書。流傳中,二者有時混用,如《列仙傳》卷下《女(丸)〔几〕傳》文中稱《素書》,讚曰"玄素",兩類圖書亦合二為一,如《隋書·經籍志》醫方家:"《素女祕道經》一卷并《玄女經》。"後世"玄素"一詞,統指房中之神,占術之神遂晦而不彰矣。

占術書見於《抱朴子内篇》卷一九《遐覽篇》,《五行大義》卷五引作《玄女拭經》。今傳本有題《黄帝授三子玄女經》者,《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一一術數類存目二著録,曰:"蓋術數家依托所爲。《隋書·經籍志》有《玄女式經要法》一卷,列之五行家。此卷詳於論嫁娶日辰,其發端以太乙所在占日之吉凶,以天罡加臨占與人期會,亦屬五行家言,然無以證其即《玄女式經要法》否也。此本爲毛晉所刻,字多脱誤,殆不可讀。"

成書年代不詳。

【參考】

通行本:《叢書集成》本,題《玄女式經》。《正統道藏》(洞真部衆術類)本,題《黄帝授三子玄女經》,二卷。

輯佚: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題《玄女式經》)。

1151 新撰宿曜經七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宿曜經》有輯佚。

【著者】

此書為日本漢文古籍，即日本學者所謂“國書”，日本興福寺沙門安礙撰。

安礙，生平事蹟不詳。

【考證】

弘法大師空海入唐，大同元年（806 年）回國，奏上《御請來目録》，其中有唐釋不空譯《文殊師利菩薩及諸仙所説吉凶時日善惡宿曜經》。

《弘法大師御傳》卷下：“大同（案：平安初平城天皇年號，806—809。）以往，曆家無知密日，是故日辰吉凶雜亂，人多犯之。大師歸朝之後，傳此事。”注曰：“見安嘏《雜撰宿曜經》。”（《續羣書類從》第八輯卷二〇七雜部）亦見《高野大師御廣傳》卷下（《續羣書類從》第八輯卷二〇九雜部），作“安卧《新撰宿曜經》”。《大日本佛教全書》本《日本高僧傳要文抄》卷一引《弘法大師傳》下作“安燃《新撰宿曜經》”，《新訂增補國史大系》本《日本高僧傳要文抄》卷一引《弘法大師傳》下作“安炬《新撰宿曜經》”。東京大學圖書館藏鈔本《續弘法大師年譜》（C40，1914）卷八《拾遺部·餘伎雜事》引《要文抄》又作“安然”。“安嘏”、“安卧”、“安燃”、“安然”，皆“安礙”之誤，“雜撰”乃“新撰”之誤。

日本平安時期元慶九年（885 年）正月二十八日，元慶寺沙門安然（841—?，日本天台宗僧）奉敕集八家諸阿闍梨目録撰《諸阿闍梨真言密教部類總録》二卷（即所謂《八家秘録》）載《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五《目録部》。其書卷下《諸世天部》十三《宿曜法》三著録《新撰宿曜經》七卷，注：“加《年記》一卷，安礙述。”東寺觀智院法印杲寶撰述《大日經疏演奥鈔》卷六：“二十八宿相貌，《大集經三昧神足品》、《宿曜經》（原注：有二卷、七卷二部）并《瑞祥志》第九、《舍頭諫經》等説之。”文中云“《宿曜經》上云”、“《宿曜經》下云”，知所用乃二卷本也。

七卷本尚見江户、昭和時期記載。石山寺僧尊賢僧正《知足菴隨筆》第五回文化壬申（1812 年）八朔起首曰：“一，《新撰宿曜經》（原注：内題也），外題《宿曜經抄》，興福寺沙門安礙撰。案：右殘闕，不得全本也。今見在之卷第三、第四、第五、第七，未知卷數也。興福寺沙門安礙傳，可考。”（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謄寫本 416，31）尊賢僧正撰《石山寺藏中聖教目録》（見《昭和法寶總目録》卷三）《宿曜部》一三《星供》二著録《宿曜經抄》三卷，注曰：“欠。”當即安礙此書。太田晶二郎於昭和二十四年（1949 年），在古書即賣展嘗見弘文莊書店有此書卷子本一軸，題“《新撰宿曜經》卷第二，興福寺沙門安礙撰”。次行為“月宿所主第二”。亦見弘文莊《待賈古書目》。《古典籍總合目録》（國文學研究資料館編，岩波書店，1990）亦著録安礙《新撰宿曜經》，未記卷數。未詳所據。尊賢僧正《知足菴隨筆》所記，卷數至七，正與《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相合。《續弘法大師年譜》云：“藤原佐世《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出《新撰宿曜經》七卷，按與此條同異，亦不可知也。”日本東北大學圖書館藏卷二，平安朝中期鈔本，卷子本（長 4 米，寬 25 釐米）。據矢島玄亮介紹，乃日本現存七卷本唯一殘卷，内容據星宿七曜述人運勢及日時凶吉。

案：上引杲寶《大日經疏演奥鈔》謂《宿曜經》有二卷、七卷兩種，語焉不詳。安礙所撰實題《新撰宿曜經》，未見有二卷者，唐釋不空譯《宿曜經》作二卷，杲寶所謂二卷者當指不空譯本，七卷者則指安礙此書。

此外，録不空譯《宿曜經》有關資料以備考。

唐釋不空譯、弟子楊景風修注《文殊師利菩薩及諸仙所説吉凶時日善惡宿曜經》二卷，簡稱《宿曜經》，今載《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二一《密教部》四。《序》云："和上以乾元二年(759年)翻出此本。端州司馬史瑤執受纂集，不能品序，使文義煩猥，恐學者難用，於是草澤弟子楊景風親承和上指揮，更爲修注。筆削以了，繕寫奉行。凡是門人各持一本。於時歲次玄枵大唐廣德之二年(764年)也。"《貞元新定釋教目録》卷一五有唐釋不空撰《文殊師利菩薩及諸仙所説吉凶時日善惡宿曜經》二卷，注曰："下卷有序。"《崇文總目》五行類著録《文殊菩薩所記宿曜經》一卷，《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天文類著録僧不空譯《宿要經》三卷。案：《大正藏》"楊景風"作"揚景風"，此據《明藏》。

日本京都大學、京都東寺、高野山大學圖書館等尚存舊鈔本數種，其中京都大學藏覺勝本甚佳。覺勝本卷上《序》末云："今此經文見有兩本：一是史瑤筆受本，二是楊景風再加修注本。"案：此案語不見《大正大藏經》本。

不空於乾元二年(759年)"翻出"，端州司馬史瑤"筆受"，是為下卷，日本舊鈔本題《文殊師利菩薩所説宿曜經》；廣德二年(764年)其弟子楊景風加修注，是為上卷，日本舊鈔本題《文殊師利菩薩及諸仙所説吉凶時日善惡宿曜經》，卷末附楊景風《算曜直章》。

此經乃述西方天宫圖占星術(Horoscope astrology)，據九曜(日、月、火、水、木、金、土、計都星、羅睺星)二十八宿以觀凶吉。此術源於希臘，傳入印度諸國。

釋不空，本諱智藏，號不空金剛。西域人。唐玄、肅時高僧。生平事蹟見《宋高僧傳》卷一、《續開元釋教録》卷上，詳本書0379。

【流佈】

弘法大師空海，於延曆二十三年(804年)隨第十八次遣唐使(依二十次説)入唐，大同元年(806年)回國，是年十月二十二日奏上《御請來目録》，其中有《文殊師利菩薩及諸仙所説吉凶時日善惡宿曜經》。之後，僧圓仁於承和十四年(847年)、僧圓珍於天安二年(858年)又分别再次携入。元慶九年(885年)元慶寺沙門安然撰《諸阿闍梨真言密教部類總録》卷下《諸世天部》十三《宿曜法》三著録《文殊師利菩薩及諸仙所説吉凶時日善惡宿曜經》二卷(原注：不空譯，《貞元新入目録》海圓覺)、《文殊師利宿曜經》二卷(原注：不空。仁珍私云：實是前本，但文少異)。

平安中期，形成宿曜道，與陰陽道對抗。舊説認為宿曜道之理論淵源，即空海傳入的《宿曜經》。其後，有的學者認為，《符天曆》才是宿曜道的經典。藪内清以為：《符天曆》雖曾用於編曆，然其主要被宿曜師用來制作所謂"宿曜勘文"預卜命運。《續羣書類從》卷九〇八所載《宿曜運命勘録》即其一例。太田晶二郎在《平松文書》卷三中亦舉出一例(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影寫《京都帝國大學所藏文書》第3042，29。太田晶二郎《符天曆》一文引用，見《太田晶二郎著作集》第1册，1991.8)。"宿曜勘文"，列生人時辰及當時九曜天象之位置(行於何宿、幾度幾分等)，再接以由五層同心圓組成之"十二宫立成圖"；其本質與西方天宫圖占星術無異。詳見本書《唐七曜符天曆》條(0965)。

又，滋岳川人撰有《指掌宿曜經》一卷，見藤原實冬《本朝書籍目録》陰陽類。滋岳川人(？—874)，平安初期術士，仕文德、清和二朝，仕至從五位上行陰陽頭兼陰陽博士安藝權

介。諳陰陽方術，尤善宿曜遁甲。所撰尚有《六甲》六帖、《世要動静經》三卷、《新術遁甲書》二卷、《金匱新經》三卷。生平事蹟見《三代實録》、《類聚國史》、《今昔物語》等。

又，題安倍晴明(921？—1005)撰《三國相傳陰陽輻轄簠簋内傳金烏玉兔集》(略名《簠簋内傳》或《金烏玉兔集》)，占卜書。卷五述密教占星術之宿曜占術。晴明乃平安時期最著名陰陽師，自鎌倉時期至明治初統括陰陽寮之安倍氏(土御門家)之祖。參看本書《地判經》條(1157)。

源順《和名類聚抄》十卷本卷一、二(廿卷本卷一、三)引有三條，作《宿曜經》。宫内廳書陵部本《類聚名義抄》引"宿"一則，或即此書。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曆數家著録《玄鏡宿曜》一卷(0969)，參見該條。

【參考】

《宿曜經》輯佚：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此外，日本僧杲寶《大日經疏演奥鈔》(《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九《續經疏部》四)、鎌倉初期成書《陰陽博士安倍孝重勘進記》(村山修一《陰陽道基礎史料集成》，東京美術，1987.11)引有此書。

有關研究：太田晶二郎《日本の曆に於ける"蜜"標記の上限》(《日本歷史》第72號，1954年第5號)，藪内清編《中國中世科學技術史の研究》(角川書店，1963.3)，桃裕行《〈符天曆〉と宿曜道史料》(《日本歷史地理學會例會報告》，1964.2.29)，矢島玄亮《新撰宿曜經について》(《東北大學學報》666號，仙台東北大學事務局廣報調查課，1965.3，藏東北大學附屬圖書館，登録號01705377956)，藪内清《唐曹士蔿の符天曆について》(天理圖書館報《ビブリア(BIBLIA)》第78號，1982.4；柯士仁釋文見《科學史譯叢》1983年第1期)、《曹士蔿と符天曆について》、《符天曆と宿曜道》(文見《中國の天文曆法・補遺》，增訂版，東京平凡社，1990.11)，矢野道雄《密教占星術——宿曜道とインド占星術》(東京美術，1986.11)。

今另有《古本宿曜經》二卷，中御門天皇享保二十一年(1716年)，高野山經師八左衛門據高野山無量壽院、發光院藏本模刻。

1152 新修鷹經三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存。

【著者】

此書嵯峨天皇撰也。

嵯峨天皇(786—842)，桓武天皇次子。諱神野(賀美能)。幼聰敏，博覽經、史。延曆十八年(799年)，元服。二十二年，三品中務卿。二十五年五月，彈正尹。同月、安殿親王(平城天皇)即位，封皇太弟。大同四年(809年)年，平城讓位，踐祚。弘仁十四年(823年)，讓位於大伴親王(淳和天皇)，住冷然院。天長十年(833年)，移嵯峨院。承和九年(842年)七月十五日，崩，年五十七。在位三十餘年。其間，政治安定，宫廷文化繁榮，史稱"弘仁文

化”。修撰法令集《弘仁式》、《弘仁格》，整飾朝廷儀式，撰《内裏式》，敕編《續日本紀》、《凌雲集》、《文華秀麗集》等。

黑川道祐以為乃藤原冬嗣(775—826)所撰，見《遠碧軒隨筆》。下引諸臣署名中有“藤原冬嗣”。

【考證】

此書為日本人所撰漢文古籍，即日本學者所謂“國書”。

《古典籍總合目録》(國文學研究資料館編，岩波書店，1990)放鷹類著録《新修鷹經》三卷一册，嵯峨天皇。另有《新修鷹經》三卷三册、《新修鷹經校正本序》。此外，尚著録《新修鷹經諺解》三卷一册，林信充、林榴岡撰；《新修鷹經和解》林信如、林葛廬撰。

此書成書於弘仁九年(818年)。今本三卷。《自序》曰：“夫鷹者，俊鳥也。禀瑶光之精氣，生鍾岱之增巢。驍材自天，雄姿邈世。春化為鳩仁也，秋至行戮義也。食不忘先敬也，誅不避强勇也。動無遠而不覽，物有形而盡見智也。成君子之娱樂，助庖饌之宰宍。以彼一物兼兹衆美，雖同族於羽毛，固殊慧而拔萃。故孫行人喻忠猛於前，支遁(案：水户御本作“道”。)林賞神俊於後。朕每因務隙，不廢翫好。愛其隨指授以應機，任馴擾以効力。豈同魯侯之鵠徒費稻粱，衛君之鶴空御華軒哉？若乃殀壽快性，寔有相法，調養瘳治，非無厥術。所以斟酌古今，隨類甄别。懼覽之者未詳，重復示以圖像。勒成三卷，名曰《新修鷹經》。斯事雖細，可以喻大。凡厥來者，得以觀焉。”卷末曰：“弘仁九年五月廿二日。賜自内裏，奉，正從六位下兼行備前權掾勳六等巨勢朝臣馬垂，正七位上行令史兼美作大目上野公祖繼等，别當二品行式部卿親王，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春宫大夫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參議左衛門督從四位下兼守右大辨行近江守良峰朝臣安世，從四位下行越前守勳五等大野朝臣直雄，從四位下行美濃權守安倍朝臣男笠，右兵衛督從四位下安倍朝臣雄能麻吕，右近衛中將從四位下兼左中辨越前權守白示久迷。”蓋敕下《鷹經》於主鷹司也，故曰：“奉”。其《目》有：《形相》、《相鷹大體法》、《相别體法》、《相隼鶻法》；附《良鷹傍體圖》等九圖。

此書乃鷹之相法及訓練法，其中附有犬之飼育及訓練法。

日本訓養鷹，據記載，似始於古墳時代(三世紀半至七世紀末)。《日本書紀》卷一一仁德天皇四三年(355年)九月庚子朔：“依網屯倉阿弭古捕異鳥，獻於天皇，曰：‘臣每張網捕鳥，未曾得是鳥之類，故奇而獻之。’天皇召酒君示鳥，曰：‘是何鳥矣？’酒君對言：‘此鳥之類，多在百濟。得馴而能從人，亦捷飛之掠諸鳥。百濟俗號此鳥曰“俱知”(原注：是今時鷹也)。’乃授酒君令養馴。未幾時而得馴，酒君則以韋緡著其足，以小鈴著其尾，居腕上獻於天皇。”“是日，幸百舌鳥野而遊獵。時雌雉多起，乃放鷹令捕，忽獲數十雉。”“是月，甫定鷹甘部，故時人號其養鷹之處曰鷹甘邑也。”此謂鷹乃日本土著禽鳥。二條良基(1320—1388)《嵯峨野物語》、《養鷹記》則謂自高麗引進。《養鷹記》曰：“仁德天皇四六年(357)，百濟國發使者曰獻鷹、犬於吾國，海舶到越羽敦賀津，養鷹者曰本光，養犬者曰袖光。……政賴奉勅赴敦賀迎使者。時吾國尚未精於指呼之術，政賴就本光學而焉。既而臂鷹牽犬以歸帝都。天皇賞之以賜採邑。至今以指呼為業者皆傳自政賴。”案：蓋鷹乃土著，訓養之法則來自百

濟。至奈良、平安時代,馴養、遊獵、放逐事,屢重見日本諸國史及有關文獻。文武天皇制定《大寶令》,在兵部省下設主鷹司(一時改放生司)掌調習鷹犬。元正天皇時改稱放鷹司(《續日本紀》卷八養老五年七月庚午條)。

歷代天皇嘗發令禁養。《續日本紀》卷一〇聖武天皇神龜五年(728年)八月甲午(是月無"甲午",當"甲子"之誤):"詔曰:'朕有所思,比日之間,不欲養鷹。天下之人,亦宜勿養。其待後勅,乃須養之。如有違者,科違勅之罪。布告天下,咸令聞知。'"卷廿五孝謙天皇天平寶字八年(764年)十月甲戌:"勅曰:'天下諸國不得養鷹狗及鵜以畋獵。'"之後,光仁天皇寶龜四年(773年),桓武天皇延曆十四年(795年)、二十三年,平城天皇大同三年(808年),直至嵯峨天皇,嘗禁地方或民間飼鷹。坂上明兼《法曹至要抄》嵯峨天皇弘仁八年(817年)九月己酉,"中納言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飼鷹者頃年禁斷已久,而今諸人無有公檢,乖訓盜養,但仰看督長嚴令禁察。……所持之鷹,皆進内裏"。

然而,天皇飼鷹則不絶於記載。桓武天皇設大野原、水生原等"禁野"(禁苑)近二十處,放鷹遊獵凡一百一十餘次。嵯峨天皇復置主鷹司,設鷹飼三十人、犬三十匹;在大和、河内、攝津三國置鷹養户;在位期間放鷹狩獵七十餘次;寵用不學無術而善於此道者。上引《自序》連署者之一"安倍男(案:誤作易。)笠"事見《日本後紀》卷卅四逸文(《類聚國史》、《日本紀略》):"天長三年(826年)五月丁卯朔,散位從四位上安部朝臣男笠卒。……性質素,無才學。歷職内外,不聞善惡。調鷹之道,冠絶衆倫。桓武天皇寵之,屢侍龍顔。卒時年七十四。"安倍雄能麻吕事見《日本後紀》卷卅四逸文(《類聚國史》):"天長三年八月丁酉,從四位上安部朝臣雄能麻吕卒。……初以調鷹得達,無他才學,品秩顯要,一身之幸也。"《鷹經》之撰,自所必然。

飼畜禽獸書,淵源已久。《三國志》卷九《夏侯玄傳》注引《魏略》:"《相印書》曰:'相印法本出陳長文。……長文曰:本出漢世,有《相印》、《相笏經》,又有《鷹經》、《牛經》、《馬經》。'"楊樹達《漢書窺管》謂注云"漢世有《鷹經》、《牛經》、《馬經》",正是相六畜一類書。又,《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農家類有《鷹經》一卷,《崇文總目》藝術類有東川白氏《鷹經》一卷。

【參考】

通行本:塙保己一編《羣書類從》第19輯鷹部卷356、卷357(羣書類從完成會,1951),酒井欣《日本遊戲史》附(建設社,1935.9),栗田奏二編《日本食肉史基礎資料集成》第62輯(栗田,1980)。

塙保己一編《羣書類從》第19輯鷹部收録二條良基《嵯峨野物語》、《白鷹記》、《養鷹記》、《後京極殿鷹三百首》、《鷹三百首和歌》、慈鎮《鷹百首》、西園寺公經《鷹百首》、《小鷹部》、《禰津松鷗軒記》,可參考。又,參看黑川道祐《遠碧軒隨筆》(國民圖書株式會社編《日本隨筆全集》卷一九,國民圖書,1919),伴信友《新修鷹經》(林陸朗編集《全集》卷四《比古婆衣》卷六,現代思潮社,1982.11),酒井欣《放鷹——日本遊戲史》,小高吉三郎《鷹狩——日本の遊戲》(以上兩種見栗田奏二編《日本食肉史基礎資料集成》第31輯,栗田,1979)。

1153 天地通文經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唐釋法琳《辨正論》卷一引有《天地本起經》，卷六引有《天地經》，師子比丘述注《析疑論》卷五引有《天地經》。録以備考。

1154 龍虎上經一卷

【著録】

崇文　龍虎上經金丹訣一卷（子部道書類）

　　龍虎上經金碧潛通訣三卷（子部道書類）

秘目　龍虎經一卷（子部道書類）

郡齋　金碧潛通一卷　題長白山人元陽子解，未詳何代人，不著撰人名氏。（衢本神仙類）

直齋　金碧古文龍虎上經一卷　不著名氏。（神仙類）

　　太上金碧經一卷　題魏伯陽注。（神仙類）

　　金碧上經古文龍虎傳　長白山人元陽子注。（神仙類）

通志　龍虎上經金丹訣一卷（道家類）

　　龍虎上經金碧潛通訣三卷　劉演撰。（道家類）

　　金碧潛通經一卷　羊參微撰。（道家類）

宋志　張隱居演龍虎上經二卷（神仙類）

　　河間真人劉演金碧潛通祕訣一卷（神仙類）

四庫　古文龍虎經注疏三卷　宋王道撰。（道家類）

【存佚】

佚。

【著者】

此書蓋羊參微撰。

羊參微，生平事蹟不詳。陳國符云："元陽子蓋即羊參微，依託元陽子耳。疑羊氏自著並自注也。……疑羊參微乃隋唐人。"

【考證】

東漢末，魏伯陽依《易》理而撰《參同契》。葛洪《神仙傳》卷二："伯陽作《參同契》、《五行相類》，凡三卷。其説似解《周易》，其實假借爻象以論作丹之意。"唐劉知古《日月元樞論》曰："且道之至秘者，莫過還丹；還丹之近驗者，必先龍虎；龍虎所自出者，莫若《參同契》。……又有元光先生，不知何代人也，睹《日月混元經》，其序云：'徐從事擬《龍虎》之文，撰《參

同契》上卷，傳魏君。魏君又述中卷，傳淳于叔通。淳于叔通又制下卷，表三才也。此則葛稚川錦平城四字訣全乖，人無識者。'復有蕭先生，亦不知何代人也，又注《龍虎》敘云：'《參同契》者，擬《龍虎上經》，本出真人徐從事，因越上虞人魏伯陽造《五相類》以解前篇，遂改為《參同契》。其後淳于叔通補述其類，取象三才，乃為三卷。又叔通親事徐君，夜寤不寐，仰觀元象，以配卦爻，而著其書。'"（《全唐文》卷三三四）

五代彭曉《周易參同契分章通真義序》云：魏伯陽"得《古文龍虎經》，盡獲妙旨，乃約《周易》撰《參同契》三篇"。

衢本《郡齋讀書志》卷一六："右題長白山人元陽子解，未詳何代人，不知其撰人姓名。按《邯鄲書目》云：羊參微集。其序言'本得之石函，皆科斗文字。世有三十六字訣、七曜、五行、八卦、九宮，論還丹之事，其辭多隱，人莫之識。劉真人演仰觀上象，以定節度。今之所作，多不成者，蓋不得口訣故也。吾恐墜匿聖文，故著《上經》，托號《金碧潛通》。金者，剛柔得位，火不能灼，服之仙遊碧落'云。疑即參微所撰也。《道藏》止收一卷。"

《直齋書録解題》卷一二神仙類著録《金碧古文龍虎上經》一卷，曰："不著名氏。麻姑所録本無'金碧'字。"

《雲笈七籤》卷七三載《金丹金碧潛通訣》，不著撰人。

朱熹、俞琰以為當時所傳《龍虎經》乃後世好事者所撰。朱熹《朱子語録》卷一二五"參同契"曰："世有《龍虎經》，或以為在《參同契》之先。嘗見季通説好。及觀之，不然。盡是隱括《參同契》為之。如説'二用六虛'處，彼不知為《周易》之'二用'、'六虛'，盡錯解了。遂分説云，有六樣虛，盡是亂説。"又，"義剛問：'曾景建謂《參同》本是《龍虎上經》，果否？'曰：'不然。蓋是後人見《魏伯陽傳》有"龍虎上經"一句，遂偽作此經。大概皆是體《參同》而為，故其間有説錯了處。如《參同》中云："二用無爻位，周流行六虛。"二用者，即《易》中"用九"、"用六"也。《乾》、《坤》六爻，上下皆有定位，唯用九用六無位，故周流行於六虛。今《龍虎經》却錯説作虛危去。蓋討頭不見，胡亂牽合一字來説。'"

宋淳熙年間，王道推衍其義爲之注兼申注意自爲之疏，題《古文龍虎經注疏》三卷，奏進。書托名黄帝，或分三十三章，或作二十六章。文字簡略，隱澁難讀。書後附《攢簇周天火候圖》及《金火相交生藥圖》，明用功之法。收入《正統道藏》太玄部，亦見《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道家類。

《道藏目録詳注》稱，其書"言神室、砂汞、陰陽、龍虎、火候、藥物等篇，皆先天有無之妙，為丹經之祖"。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四六"古文龍虎經注疏"條曰："蓋爐火之説，自魏伯陽始有書，猶彼法中之六經也。……然《龍虎經》之為古書，尚無確驗。"

王明以《雲笈七籤》載《金丹金碧潛通訣》與今本對核，證明今本雖稱《古文龍虎經》，其文字幾乎全襲《通訣》。《金丹金碧潛通訣》乃唐元陽子所作。"唐五代間，好事之徒，既以《古文龍虎上經》之空名，冒濫《金丹金碧潛通訣》之實録"。

陳國符《道藏源流考》附録二《道藏劄記》"草衣洞真子雲牙子元陽子"條，考諸道家有關著述，曰："《金丹金碧潛通訣》簡稱《潛通訣》、《金碧歌》、《金碧經》；又稱《古文龍虎經》，簡稱

《龍虎上經》或《龍虎經》;又稱《金碧龍虎經》。"然而,《郡齋讀書志》卷一六神仙類著録《龍虎通玄要訣》一卷,曰:"蘇元朗撰。以《古訣》、《龍虎經》、《參同契祕》、《金碧潛通訣》,其文繁而隱,故纂其要為是書。""是《龍虎經》、《金碧潛通訣》似又非一書。"又,陶埴《還金述》引《龍虎經》,《大丹篇》引《龍虎上經》,文皆見《周易參同契》,曰:"是《周易參同契》亦可稱為《龍虎經》。"《還金述序》引魏先生文見《周易參同契》,曰:"是《周易參同契》亦可稱為《金碧經》或《金碧潛通經》。"附録五《中國外丹黄白術考論略稿》曰:"梁陶弘景主《上清經》法,此法以存想為主。但弘景又煉《九轉丹經》。其所纂《真誥》、《登真隱訣》亦不用陰陽五行之説,亦不用龍虎、真鉛、真汞等名詞,亦不援引《參同契》、《龍虎經》(原注:此經較晚出)等。"

汪登偉考證,以為大約先有劉演(漢宣帝元康三年,封劉欽為淮陽王,在位三十六年,傳子劉玄,玄傳子劉演。王莽篡位,演貶平民,國亡)依"古訣"(《古訣龍虎經》)演《龍虎上經金碧潛通訣》。唐代,元陽子羊參微依"古文"(或即《(參同契)金碧潛通訣》)而作《金碧潛通經》及《金碧上經古文龍虎傳》。後人誤以為元陽子撰《金碧潛通訣》。之後,《金碧潛通訣》易名《金碧龍虎經》,大約在南宋王道疏注《古文龍虎經》以後《金碧潛通訣》才被定名為《龍虎經》(《古文龍虎經》)。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當即羊參微所撰。

"龍虎",煉丹術語。《入藥鏡》注引混然子曰:"鉛者,坎中一點真陽,謂之龍也;汞者,離中一點真陰,謂之虎也。"此經乃還丹經訣,以鉛火為宗,龍虎為祖,故名。

【參考】

《正統道藏》太玄部有宋王道注疏、周真一印證《古文龍虎經註疏》三卷,附圖,亦見《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道家類。《道藏輯要》題《金碧古文龍虎上經》,又明彭好古《金碧古文龍虎上經》一卷(亦入《藏外道書》)。

有關研究:陳國符《道藏源流考》附録二《道藏劄記》(中華書局,1963.12),王明《道家和道教思想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6),汪登偉《龍虎經考》(《弘道》第43期)。

1155 神樞靈鐍十卷

【著録】

舊唐　神樞靈轄十卷　樂産撰。

新唐　樂産神樞靈轄十卷

崇文　神樞靈轄十卷　樂産撰。

通志　神樞靈轄十卷　陳記室樂産撰。

宋志　樂産神樞靈轄經十卷

　　陳樂産神樞靈轄經十卷

【校訂】

"鐍","轄"之異體。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此書樂産撰。

樂産，生平事蹟不詳。《通志·藝文略》五行類《神樞靈轄》條謂其為“陳記室”，《太一王佐秘珠》(《漢書》卷五六《董仲舒傳》贊曰：“劉向稱‘董仲舒有王佐之材，雖伊吕亡以加。’”王佐，古賢人也)條謂隋人。《宋史·藝文志》此書重複著録，據下一條似為陳人。其名又見唐王希明《大乙金鏡式經·序》，與李淳風相列。宋吴曾《能改齋漫録》卷五《辨誤》“五行無絶理”：“嘗考唐左拾遺李鼎祚所修梁元帝、陳樂産、唐吕才六壬書名《連珠集》，其論五行之所始終。”是蓋陳、隋間人，或入唐也。蓋善卜筮者也。

其名“産”，又有作“彦”者。《史記》司馬貞《索隱》頗引“樂彦云”，有三十條之多，當為同一人。《史記》黄善夫本、張守約句讀本、《資治通鑑》胡三省注引《索隱》，皆作“樂彦”，而金陵書局本則作“樂産”。《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列傳》《索隱》引有樂彦《括地譜》。另，《漢書》卷一一八《淮南王安傳》“會有詔即訊太子”句顔師古注曰：“是樂産説”，作“産”，所引之書不詳；然樂産(彦)嘗為《漢書》作注，則無疑。《資治通鑑》均引作樂彦，有“樂彦云”者，蓋其《漢書注》，見卷八《秦紀》三“二世皇帝”下；有《括地譜》，見卷六《秦紀》一《始皇帝》上。所撰除此書及《括地譜》、《漢書注》外，尚有《王佐秘珠》五卷(1161)。其餘生平事蹟待考。

【考證】

此書久佚，亦無輯本。唐王希明《大乙金鏡式經·序》卷二“推九宫所主法”引“樂産云”，卷七“推五風太乙法”、“推八風太乙法”引《樂産經》，疑即此書。

【流佈】

此書奈良時期就傳入日本。賀茂保憲(917—977)，平安時代中期陰陽家，家學中曆道傳其子賀茂光榮(939—1015)，天文道則傳弟子安倍晴明(921—1005)，從而，形成陰陽道“安賀”二大宗家，并代代相傳。據小阪真二考，賀茂光榮、賀茂道平以及其嫡系傳人持有《神樞靈轄經》以及《新撰陰陽書》、《黄帝金匱經》。安倍晴明撰《占事略決》是今存最早的陰陽道書籍，三十六章，内容為“六壬神課”，即六壬占術的基本。小坂真二作了復原，見《安倍晴明撰占事略決與陰陽道》。尊經閣文庫、京都大學圖書館等藏有舊抄本。尊經閣文庫本注記引有《神樞靈轄經》。

《諸道勘文》引有五條。

【參考】

輯佚：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程金造《史記索隱引書考實》。

唐王希明《大乙金鏡式經》卷二“推太乙所主法”：“故《經》云：太乙所臨之國，有道則昌，無道則殃。樂産云，能使日月無光，五緯孛現，山崩地震，川湧河竭者也。”又，“推九宫所主法”：“産曰：太乙寄理，以明人事，后王得之，以統一天下，所以差一宫以就乾位。”卷七“推五風太乙法”：“《經》曰：五風者，箕星之使也。箕有五星，故曰五風也。樂産《經》云，月之精也。上元甲子歲起一宫，次行三、五、七、九、二、四、六、八，周而復始，若與太乙合旺相之地，主日月，連日不見天，暴風疾雨。置積年數，以五風小周天除二、九，不盡，筭外，即五風所在

也。”又,“推八風太乙法”:“八風者,畢星之使也。畢星有八星,故曰八風。其星好雨,近之觜參,其星好風。樂産《經》云,八政之風氣。上元甲子歲起二宫,次順行九宫,筭外,八風所在也。置積年,以小周天法九除之,命起二宫,順行二、三、五、六、七、八、九、一宫。”

《正統道藏》正一部《盤天經》亦引有《神樞靈轄經》,云:“甲為齊魯分,乙為東夷分,丙為吴越分,丁為楚蠻,戊為鄭陳,己為魏蔡,庚為晉衛,辛為秦蜀,壬為燕韓,癸為趙魏分。”云云。

《諸道勘文》亦引有五條。一曰:“用得其母,傳得其子,雖得凶,將無咎云云。”一曰:“《詩緯》云,水神,信也。”一曰:“水之精,主信云云。”一曰:“(騰虵)在牀上,主疾病。”一曰:“匈陳主稽留。”

有關研究:小阪真二《六壬式占の古占書について——その佚文集成の試み》(《東洋研究》137,2000)、《六壬式の古占書の傳存状況をめぐって》、《六壬式占と二十八宿》(《東洋研究》143、150、155、163,2000、2002、2003、2005、2007)、《安倍晴明撰占事略決と陰陽道》(汲古書院,2004.11)。

1156 東方朔書十一卷

【著録】

隋志　東方朔占二卷
　　東方朔書二卷
　　東方朔書鈔二卷
　　東方朔曆一卷
　　東方朔占候水旱下人善惡一卷
舊唐　東方朔占書一卷
新唐　東方朔占書一卷
遂初　東方朔書(數術家類)
通志　東方朔占二卷
　　東方朔書二卷
　　東方朔書鈔二卷
　　東方朔曆一卷
　　東方朔占候水旱下人善惡一卷
四庫　東方朔占書三卷(術數類存目)

【存佚】

存,非原本,有輯佚。

【著者】

東方朔生平事蹟見本書 0590。

【考證】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一〇子部術數類存目一:“原本前後無序跋。所載皆測候風雲星

月及太歲六十年豐凶占驗之法。其詞皆鄙俚不文。”

蔡絛《西清詩話》卷上：“都人劉克，窮該典籍，人有僻書疑事，多從之質。嘗注杜子美、李義山集，與客論曰：‘子美《人日詩》，元日至人日，未有不陰時。人不能知，四百餘年來，惟子美與克會耳。’起就架上取書示客，曰：‘此《〔東〕方朔占書》也。歲旦至八日：一雞，二犬，三豕，四羊，五牛，六馬，七人，八穀。其日晴，所主之物育，陰則災。少陵意謂，天寶流離，四方雲擾幅裂，人物歲歲俱災，豈《春秋》書“王正月”意邪？’深得古人用心如此。”案：“東”字據黄朝英《靖康緗素雜記》卷四“人日”引《西清詩話》補。此事不見今本《東方朔占書》，故知今本已非舊本也。

又，蕭統《文選》卷二四潘正叔《贈河陽》唐李善注：“《東方朔書》曰：去三河之地，止灞滻以西。”語出東方朔《諫起上林苑》，見《漢書》卷六五《東方朔傳》。疑《東方朔書》，與《東方朔占書》不同，蓋匯流傳東方朔諸書為一集者，故《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多達十一卷也。

世傳東方朔之書，多不可信。《漢書》本傳曰：“朔之文辭，凡劉向所録朔書具是矣，世所傳他事，皆非也。”顔師古注曰：“謂《東方朔别傳》及俗用五行時日之書，皆非實事也。”

《漢書·藝文志》雜家著録《東方朔》二十篇，詳本書0590。

【流佈】

此書《天文要録》、《天地瑞祥志》大量引録，曰“方朔曰”、“東方朔曰”，《令集解》卷三則引作《東方朔書》。

【參考】

輯佚：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案：唐瞿曇悉達《唐開元占經》卷九二《雜占》“東方朔占”、卷一一一《八穀占》“候八穀貴賤及歲雜物蠶善惡”引有兩條、唐歐陽詢《藝文類聚》卷八六《菓部》上“李”、《太平御覽》卷七六六《雜物部》一“筋角”、卷八二五《資産部》五“蠶”、宋王應麟《小學紺珠》卷一《天道類》“三朝”，各引有一條。

1157 地判經一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原文“判”字，字體難辨，姑作“判”。《古逸叢書》本《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作“利”，此書入五行家，疑“利”字誤。“判”，或當作“刑”，“刑”通“形”。

韓諤《四時纂要》述薯芋種植引《地利經》，置唐王旻《山居要術》之後。元司農司《農桑輯要》亦引有《地利經》。識此備考。

【存佚】

不詳。

【考證】

《宅經》一類圖書。如“判”字不誤，疑此書乃日本人所撰。

日本存題安倍晴明(921？—1005)撰《三國相傳陰陽輻轄簠簋内傳金烏玉兔集》，卷四

《造屋篇》言及“地判”，述占地卜居、土功造作之吉凶，蓋據中土《宅經》改寫。

有關占地卜居記載多見於史書及敦煌文獻，可與《簠簋内傳》相印證。

如，《造屋篇》第一《先地判形事》曰：“東低西高青龍地，南低北高赤龍地，西低東高白龍地，北低南高黑龍地，中低方高黄龍地，方低中高四龍地。”此乃所謂“四象”相地之法也。P. 2615a，題《新襍推五姓陰陽等宅圖經》（案：《敦煌遺書總目録索引》作《□帝推五姓陰陽等宅圖經》，蓋誤。）一卷，題“朝散大夫太常卿博士吕才推”，蓋託名。其中，“推地（刑）〔形〕”曰：“東高西下，名角地，羽居之吉。南高北下，名徵地，宫居之吉。西高東下，名商地，羽居之吉。北高南下，名羽地，角居之吉。四方高中央下，名宫地，商居之吉。角居宫，貧窮少子孫，家得廿年後破，南家亦煞長子，出寡婦及刑人。角居商，無後凶，官事三年内破家。角居羽，大吉富貴，後向西南，從三年必破家盡。”

又如，篇第二《四神相應地》曰：“東有流水曰青龍，南有澤畔曰朱雀，西有大道曰白虎，北有高山曰玄武。右此四物具足，則謂四神相應地，尤大吉也。若一闕，則災禍自其方至。爰大聖文殊曰：‘東有鱗魚，以青龍為上首，常居水底，故云爾；若無流水，則柳九本可植之；柳，水邊木也。南有禽翎，以鳳凰為上首，常居田邊，故云爾；若無澤畔，則桐七本可植之；桐，鳳凰棲巢也。西有走獸，以為白虎上首，常走均途，故云爾；若無大道，則梅八本可植之；梅者，虎棲居也。北有甲蟲，以鰲龜為上首，常住山壑，故云爾；若無山峰，則槐六本可植之；槐，山頭莊木也。中央有裸蟲，以人間為上首，居人中，四面安。彼斯四物相具足，則富貴自在，子孫繁昌也。’”P. 2615a 曰：“白虎登天，青龍入泉，朱雀顧翼，玄武登山，如此之地，一寸萬錢。”又曰：“皇帝問地曹：‘何為青龍、白虎、朱雀、玄武？’地（典）〔曹〕答曰：‘左有南流水為青龍，右有南行大道為白虎，前有（污）〔洿〕（地）〔池〕為青朱雀，後有丘陵為玄武。’又曰：“凡宅得（五）〔四〕神備足，五姓居之，〔并〕吉。若無俱備，但得一神，亦可居之。二神亦吉，三神更好，何况四神俱具備。（弟）〔第〕〔一〕之宅，（但）〔坦〕然平，（弟）〔第〕二之宅，東南傾，（弟）〔第〕三之宅，地與姓相生者，吉。”P. 2615a“卜種樹法”曰：“凡宅東無青龍及南流水，種青桐八根。宅西無白虎、巷門、大道，〔種〕梓樹九根。宅南無朱雀洿池，種棗樹七根。宅北〔無〕玄武丘陵，種榆樹六根。應吉。”“祭宅文”曰：“左青龍，右白虎，前朱雀，後玄武，各居本位，守護宅舍，自然富貴，光顯子孫。”相似内容尚見 P. 3492a、S. 5645d（《司馬頭陀地脈訣》）。此外，宋王洙等編、金張謙重校《重校正地理新書》卷二《宅居地》曰：“後有山，前有草，東有池，西有岡，吉。”“宅欲得左有流水，謂之青龍。右有長道，謂之白虎。前有污池，謂之朱雀。後有丘陵岡原，謂之玄武，為最貴地。若無此相，凶。不然種樹，東種桃柳，南梅棗，西梔榆，北榛杏。”（《續修四庫全書》子部術數類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金刻本影印）明王君榮《陽宅十書》《論宅外形》：“凡宅，左有流水謂之青龍，右有大道謂之白虎，前有污池謂之朱雀，後有丘陵謂之玄武，為最貴地。”（《堪輿集成》，重庆出版社，1994. 1）

史書所載，略録一例。《三國志》卷二九《方技・管輅傳》：“輅隨軍西行，過毋丘儉墓下，倚樹哀吟，精神不樂。人問其故，輅曰：‘林木雖茂，無形可久；碑誄雖美，無後可守。玄武藏頭，蒼龍無足，白虎銜尸，朱雀悲哭，四危以備，法當滅族。不過二載，其應至矣。’卒如其言。”

【參考】

題安倍晴明(921? —1005)撰《三國相傳陰陽輻轄簠簋内傳金烏玉兔集》(略名《簠簋内傳》或《金烏玉兔集》),占卜書。成書於晴明歿後云。晴明乃平安時期最著名陰陽師,自鎌倉時期至明治初統括陰陽寮之安倍氏(土御門家)之祖。其書卷一述牛頭天王緣起及種種方位神吉凶;卷二述世界最初之神、盤牛王緣起及曆之吉凶;卷三述納音、空亡等;卷四述風水、建築吉凶説;卷五述密教占星術之宿曜占術。近人柄澤照覺撰《安部晴明簠簋内傳圖解》(東京神誠館,1912),解釋此書,可參看。

東京大學圖書館藏安部晴明《三國相傳陰陽輻轄簠簋内傳金烏玉兔集》(卷末題曰《三國相傳宣明曆經註》),天保五年(1834 年)阪府書林文榮堂前川善兵衛據寶永七年(1710 年)本補刊(東京大學圖書館藏書編號,卷一、卷二:總合圖、書庫、鷗 T30:35 0004669420;卷三—卷五:總合圖、書庫、鷗 T30:35 0004669438)。

《造屋篇》卷之四目録:一《先地判形事》,二《四神相應地》,三《屋敷二十二相圖》,四《五姓人造家吉凶事》,五《五姓神有無事》,六《八神吉凶事》,七《四火日事》,八《十三箇惡日》,九《七箇惡日》,十《追加地曳吉日事》,十一《杮山人吉日》,十二《山神腹立日》,十三《山鳴日》,十四《木鳴日》,十五《水鳴日》,十六《材木取吉日》,十七《巧匠木導可招居吉日》,十八《礎居柱立吉日》,十九《就柱立龍伏口傳》,二十《上棟吉日》。

此書稀見,《四神相應地》部分已見上引,今節録其他與"地判"有關的《先地判形事》等内容,以窺其一斑。

一《先地判形事》:"東低西高青龍地,南低北高赤龍地,西低東高白龍地,北低南高黑龍地,中低方高黄龍地,方低中高四龍地。青龍地者(原注:水姓神屋敷也),木姓人貧,火姓人富,土姓人病,金姓人災,水姓人榮;赤龍地者(原注:火姓神屋敷也),木姓人榮,火姓人貧,土姓人富,金姓人亡,水姓人患;白龍地者(原注:金姓神屋敷也),木姓人没,火姓人患,土姓人榮,金姓人貧,水姓人富;黑龍地者(原注:木姓神屋敷也),木姓人樂,火姓人没,土姓人患,金姓人榮,水姓人貧;黄龍地者(原注:土姓神屋敷也),木姓人半,木姓人樂,土姓人貧,金姓人吉,水姓人病。四龍地者(原注:五姓共無主之地也),五姓俱可厭之。或是日無主地總而此地卜居,人覆身斷命太也,常口舌起,而正鬪諍茂,火風難常來,家屋壞,忙水賊等,至財寶失甚,敢不可住之者乎。"三《屋敷二十二相圖》:"四角圓形如意相,八角團形富貴相,東西增長貧窮相,南北增長豐饒相,東西不足吉祥相,西南不足憂患相,西北不足貧賤相,東北不足息災相,東方不足如意相,南方不足消災相,西方不足口舌相,北方不足貧窮相,前廣後狹困窮相,前狹後廣富貴相,東方半月不吉相,南方半月凶惡相,西方半月吉祥相,北方半月富貴相,右長左短貧窮相,右長左短歡喜相,直形判體大吉相,無作無形滅亡相。"八《十三箇惡日》:"地傲日,地破日,地賊日,地謝日,土府日,天燭日,地燭日,亂火日,落火日,八風日,棟折日,天下滅亡日,地火日。"九《七箇惡日》:"三隣亡日,宅蛇日,八十二種滅入穴惡日,飛鹿三殺日,鬼神屋造日,四季八風日,保吕風日。"

1158 赤松子玉曆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隋書·經籍志》有《式王曆》二卷，亡。《遯甲敘三元玉曆立成》一卷，郭遠行撰。《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道書類有《太乙玉曆》二卷。《遂初堂書目》數術家類有《玉曆》。《通志·藝文略》道家類有《太上玉曆經》一卷。《直齋書録解題》、《宋史·藝文志》及《天文彙鈔》有唐李淳風《玉曆通政經》三卷，《四庫全書總目》術數類存目一著録作二卷。《直齋書録解題》卷一二曰："亦天文占也。《唐志》無之。"

歷代有關記載尚見：《初學記》卷六《地部》中"渭水"引焦贛《易林》曰："山崩谷絶，天福盡竭，涇、渭失紀，《玉曆》既闕。"《抱朴子内篇》卷一九《遐覽篇》有《老君玉曆真經》、《玉曆經》、《玉曆符》。《顔氏家訓》卷七《雜藝篇》："吾嘗學六壬式，亦值世間好匠，聚得《龍首》、《金匱》、《玉軨變》、《玉曆》十許種書，討求無驗，尋亦悔罷。"

干寶《搜神記》卷八曰："虞舜耕於歷山，得《玉曆》於河際之巖，舜知天命在己，體道不倦。"

唐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則引有佚文數十條。卷二八《歲星占》六《歲星犯軒轅》引《玉曆》曰："歲星犯守軒轅，女主有憂，其君失政，威令不行，後宫不安，期一年。"卷三六《熒惑占》七《熒惑犯黄帝座》引《玉曆》曰："熒惑入太陰西門，犯黄帝座，天子宫破，國滅絶嗣，不出二年。"卷七四《流星占》四《流星犯石氏中官·流星犯北斗》："《荆州占》曰：使星出北斗東行，齊、趙負兵。（原注："《玉曆》云：齊、魯、鄭。"）出北斗南行，荆、魏負兵。（原注："《玉曆》云：為荆州、楚、韓。"）出北斗西行，秦、鄭負兵。（原注："《玉曆》云：秦、晉、魏。"）出北斗北行，楚、趙負兵。（原注："《玉曆》云：燕、趙，皆不出三年。"）卷七八《客星占》二《犯東方七宿·客星犯房》："黄帝曰：客星出。"原注："《玉曆》云：出若守之。"卷九〇《彗星占》下《彗孛犯太微》引《玉曆》曰："彗星出太微，帝宗后族為亂，大臣弑主，謀在親戚御臣王者，有憂，期三年。"

唐白履忠（梁丘子）撰《黄庭内景玉經註·脾長章第十五》："《玉曆經》云：下丹田者，人命之根本，精神之所藏，五氣之元也。在臍下三寸，附著脊，號為赤子府。男子以藏精，女人以藏胎。主和合赤子，陰陽之門户也。其丹田中氣，左青右黄，上白下黑。"又，《常念章第二十二》"存漱五牙不飢渴，神華執巾六丁謁"句注："神華者，《玉曆經》云：太陰玄光玉女，道之母也。衣五色朱衣，在脾腑之上，黄雲華蓋之下。六丁者，謂六丁陰神玉女也。"（《正統道藏》洞玄部玉訣類。）

張君房《雲笈七籤》卷三七《齋戒·八節齋》："凡八節之日，是上天八會大慶之日也。其日，諸天大聖尊神上會靈寶玄都玉京上宫，朝慶天真，奉戒持齋，遊行誦經。此日修齋持戒、宗奉天文者，皆為五帝所舉，書名《玉曆》。"《雲笈七籤》卷一八、卷一九《三洞經教部》載《老子中經》上、下，注云："一名《珠宫玉曆》。"卷一一、一二《上清黄庭内景經》注引作《玉曆經》。

謝守灝編《太上混元老子史略》卷上引書有《玉曆經》，似乎是史書（《正統道藏》洞神部譜録類）。

虞舜得《玉曆》於河際，涇、渭水災，推及《玉曆》，是《玉曆》或緯書也；顔之推列《玉曆》於六壬諸書，是《玉曆》或五行書也；《開元占經》所引與《石氏》、《郗萌》等並列，又似星占書也；據《抱朴子内篇》、《雲笈七籤》所云，是《玉曆》又似神仙書也。

今《正統道藏》洞玄部表奏類有《赤松子章曆》六卷。卷一有天門開閉時日，上章須待天門開。卷二有書章法、封章法、斷章法，并列有三元日、三會日等。卷三至卷六，載章奏六十七通，皆依陰陽五行，推人年命，具章信奏天曹，以消災弭厄。大淵忍爾、石井昌子以為此書成書於唐代當不會錯（大淵忍爾、石井昌子編《道教典籍目録・索引——六朝唐宋之古文獻所引》附採録文獻簡介，國書刊行會，1988.2）。又，《赤松子寶章曆》，見《道藏》正乙部吕太古《道門通教必用集》卷九（第十三頁背）、正乙部胡湘龍編《道門定制》卷一（第九頁背）。《宋史・藝文志》道家神仙類著録赤松子《門天老曆》一卷。《章曆》、《寶章曆》、《門天老曆》與《玉曆》關係不詳。

赤松子有二。其一，神農時雨師，見晉干寶《搜神記》、舊題漢劉向《列仙傳》。《搜神記》卷一曰："赤松子者，神農時雨師也，服冰玉散，以教神農，能入火不燒。至崑崙山，常入西王母石室中，隨風雨上下。炎帝少女追之，亦得仙，俱去。至高辛時復為雨師，遊人間。今之雨師本是焉。"事亦見《列仙傳》卷上、《漢書》卷四〇《張良傳》師古注。《初學記》卷二九引《孝經右契》："赤松子時橋，（案：《事類賦》引《援神契》作"時僑"。）名受紀。"《搜神記》卷八："姓赤松，名時喬，字受紀。"《淮南子・齊俗訓》作"赤誦子"。誦、松字通。高誘注："上谷人也。病癘入山，導引輕舉。"又，《韓詩外傳》卷五："哀公曰：'五帝有師乎？'子夏曰：'帝嚳學乎赤松子。'"

《抱朴子内篇》卷四《金丹篇》載赤松子丹法。卷六《微旨篇》："按《易内戒》及《赤松子經》及《河圖記命符》皆云，天地有司過之神，隨人所犯輕重，以奪其算，算減則人貧耗疾病，屢逢憂患，算盡則人死，諸應奪算者有數百事，不可具論。"卷一一《仙藥篇》："赤松子以玄蟲血漬玉為水而服之，故能乘烟上下也。"卷一四《勤求篇》："或聞有曉消五雲、飛八石、轉九丹、冶黄白、水瓊瑤、化朱碧、凝霜雪於神爐、採靈芝於嵩岳者，則多而毁之曰，此法獨有赤松、王喬知之，今世之人而云知之者，皆虚妄耳。"《神仙傳》卷四："墨子年八十有二，乃歎曰：'世事已可知矣，榮位非可長保，將委流俗以從赤松子遊矣！'乃謝遣門人，入山精思至道，想象神仙。"

《史記》卷五五《留侯世家》："留侯乃稱曰：'家世相韓，及韓滅，不愛萬金之資，為韓報讎彊秦，天下振動。今以三寸舌為帝者師，封萬户，位列侯，此布衣之極，於良足矣。願棄人間事，欲從赤松子游耳。'乃學辟穀，道引輕身。"

所著書見於記載者，《抱朴子内篇》卷四《金丹篇》有《赤松子丹法》、卷六《微旨篇》有《赤松子經》，《宋史・藝文志》神仙類有赤松子傳《九真中經》一卷、赤松子《中誡篇》一卷、《金石論》一卷、《門天老曆》一卷；五行類有《赤松子碎金地理經》二卷、《赤松子》三卷、《漢赤松子海角經》一卷。《通志・藝文略》道家類有《赤松子服氣經》一卷、《赤松子金石論》一卷、《赤

松子歌》一卷、五行類有《赤松子明鑒碎金》六卷、《赤松子決》一卷。《正統道藏》洞神部衆術類有赤松子《上清九真中經内訣》一卷，正乙部有赤松子傳《上清太上帝君九真中經》二卷。蓋多依託。又，《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赤松子誡》(1325)。

其二，晉皇初平。事見晉葛洪《神仙傳》卷二"皇初平"：皇初平者，丹谿(治今浙江金華蘭溪)人也。叱白石變羊。改字為赤松子。"皇"或作"黄"。

【流佈】

《大日本古文書》卷三(《正倉院文書・續修》三九帙)天平二十年(748年)六月十日《寫章疏目録》著録《玉曆》二卷，未著撰者。疑即此書。

【參考】

有關研究：櫻井龍彦《王子喬・赤松子傳説の研究1－3》(《龍谷紀要》6－1、6－2、7－1，1984、1985)，大形徹《松喬考——赤松子と王子喬の傳説について》(《古代學研究》40，1997)，吉原浩人《平安朝漢文學における赤松子像——神仙への憧憬》(《早稲田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紀要》1－49，2003)。

1159 武王算方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1160 故墓視法一卷

【著録】

秘目　(一行)古墓圖一卷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内容及撰者皆不詳，録《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以備考。

一行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890。

視墓，相墓也。

1161 王佐秘珠五卷

【著録】

舊唐　王佐祕珠五卷　樂産撰。(兵書類)

新唐　樂産王佐祕(書)〔珠〕五卷(兵書類)

崇文　太乙王佐祕珠五卷

遂初　太乙王佐祕(書)〔珠〕(數術家類)

通志　王佐祕珠五卷　樂産撰。(兵家類)

　　太一王佐祕珠五卷　隋樂産撰。(五行類)

宋志　樂産王佐祕珠五卷

　　樂産太一王佐祕珠五卷(兵書類)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樂産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1155。

【考證】

王佐,古賢人。《漢書》卷五六《董仲舒傳》《贊》曰:劉向稱"董仲舒有王佐之材,雖伊、吕亡以加"。

此書已佚。佚名《太乙成書》(《四庫全書》本)引有此書,可參看。

1162 青烏子十三卷

【著録】

舊唐　青烏子三卷

新唐　青烏子三卷

宋志　青烏子歌訣二卷

通志　青烏子相地骨一卷

四庫　葬經一卷　題云《青烏先生葬經》,大金丞相兀欽仄注。(術數類存目)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青烏子》,葬書也。

余嘉錫於此書考證甚詳,《四庫提要辨證》卷一三子部四曰:考《廣韻》十五"青"引《風俗通》云:"漢有青烏子善葬(案:或本作"數".)術。"《北堂書鈔》卷百四十六引《青烏子葬書》云:"初掘塚之日,常以飲鮓上土公四旁。"《藝文類聚》卷七引《相冢書》曰:"《青烏子》稱,山望之如卻月形,或如覆舟,葬之出富貴,山望之如鷄棲,葬之滅門。山有重疊,望之如鼓吹樓,葬之連州二千石。"《文選》卷二十三《廬陵王墓下作》詩注引《青烏子相冢書》曰:"天子葬高山,諸侯葬連岡。"《御覽》卷五百六十引《相冢書》曰:"凡葬於龍耳貴出侯,《青烏子》稱山三重相連,名傘山,葬之出二千石。"又卷七百二引《青烏子葬書》曰:"作墓發土,夕夢見罩繖入市者,富貴。"凡此所言諸侯二千石,皆漢魏人語,又見引於劉孝標、虞世南、歐陽詢、李善,自是六朝以前古書,而今本皆無其文。今本以四字為句,文體亦與諸書所引者不類。案:《舊唐志》有《青烏子》三卷,《新唐志》有《青烏子》三卷,均不著撰人。考宋談鑰《嘉泰吴興志》卷四曰:"長興烏瞻山在縣北五十里,高四百尺,《山墟名》云:(案:《吴興山墟名》,晉張玄之撰。)'昔有青烏子瞻望此山曰:此山可以避難養道,隱者所居,故名。'"《真誥甄命授》曰:

“昔青烏公者，身受明師之教，審仙命之理，至於入華陰山中學道，積四百七十一歲，十二試之，有三不過。後服汋而昇太極，太極道君以為試三不過，但仙人而已，不得為真人，況俗意哉?”注云：“青烏公似是彭祖弟子也。”此二事雖皆未可信，但必是六朝以前相傳有此神仙，古之作相冢書者乃得而託之也。《宋志》醫書類有《青烏子風經》一卷，《青烏子論》一卷，(案：在李涉《傷寒方論》之後，蓋亦論傷寒。)然則方技之書，託之青烏子者多矣。元李治《敬齋古今黈》卷四曰：“柳子厚為《伯祖妣李夫人墓志銘》云，‘艮之山，兑之水，靈之車，當返此，子孫百代承麟趾，誰之言者青烏子。’《青烏子》，葬書也。按《地理新書》云孫季邕(原作孫李邕，據《新唐志》改)撰《葬範》，引吕才《葬書》所論偽濫者一百二十家，奏請停廢，自爾無傳。且具列偽書名件，而《青烏子葬經》亦在其間，則知子厚時此書復行於世也。”按《舊唐書·吕才傳》，才於太宗時奉詔刊正陰陽書，高宗麟德二年(665年)卒。《舊書·經籍志》本之開元時毋煚之《古今書録》，而《青烏子》猶著於録，則其時尚未亡佚。

又，《抱朴子内篇》卷一三《極言篇》曰：“(黄帝)相地理則書青烏之説。”張君房《雲笈七籤》卷一〇〇《紀》載王瓘《軒轅本紀》曰：“黄帝始畫野分州，有青烏子能相地理，帝問之以制經。”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一一術數類存目二有《葬經》一卷，題《青烏先生葬經》，乃偽書，已非唐時舊本，“大金丞相兀欽仄”亦無其人。《四庫全書總目》云，青烏子之名，見於《晉書》卷七二《郭璞傳》，檢而未見。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此蓋因《郭璞傳》有從河東郭公受青囊中書九卷事，誤以青囊書為《青烏子》，又以《世説·術解篇》‘晉明帝微服看郭璞為人葬龍耳’一條注引《青烏子相冢書》曰：‘葬龍之角暴富貴，後當滅門。’而《郭璞傳》亦有此事，遂誤記劉孝標之注為本傳之文也。”

1163 玉女返閉四卷

【著録】

隋志　玉女反閉局法三卷

崇文　遁甲玉女反閉局法一卷

通志　遯甲玉女反閉局法一卷

宋志　遁甲玉女反閉局一卷

【校訂】

“閉”，原作異體“閈”。

【存佚】

存。

【考證】

遁甲玉女反閉局法，乃遁甲術之一。

今存玉女反閉局法文獻資料甚多，比較重要的見於：李筌《太白陰經(神機制敵太白陰經)·遁甲篇》(《守山閣叢書》)，曾公亮《武經總要·後集》卷二〇《占候》，佚名《太上六壬明鑒符陰經》卷四(《道藏》洞神部方法類)，楊維德等奉勅撰《景祐遁甲符應經》卷下(《宛委别

藏》、《續修四庫全書》)等。四書均不難得,文繁不録。

《太白陰經》乃現存最早的玉女反閉法,《武經總要》承之。大野裕司以兩本相校,嘗試復原"古玉女反閉法"。後世流傳遁甲占書所載玉女反閉法已經有所演化,多淵源於《符陰經》與《符應經》,與"古法"不同。《太白陰經》中并没有"禹步"、四縱五横,《符陰經》等增加了這些儀式。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此條以及《玉女返閉局抄》(1164)、《黄帝玉女返閉神林抄》(1165),也許是"古玉女反閉法"。

《周易·上經·乾傳第一·坤》:"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曰'括囊無咎無譽',蓋言謹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六四爻辭。'天地變化',謂二氣交通,生養萬物,故草木蕃滋。'天地閉,賢人隱'者,謂二氣不相交通,天地否閉,賢人潛隱。"案:開,二氣交通;閉,二氣不相交通,天地否閉。反,同"返",覆也。"返閉",覆"閉"為"開"也。凡"閉"(凶不吉)時,用此術使之"開"(吉)也。《太白陰經》:"逃難隱死,作玉女反閉局法。千凶萬惡,莫之敢干。"《武經總要·後集》:"出軍不得三奇吉門,或遇敵臨事不得已者,當須變機,乃作玉女反閉局。用籌行籌取天門地户,玉女所在,依法為之,上將軍入地户、出天門,統兵破敵,得玉女所助,無不決勝。"茅元儀《武備志》卷一八一"占":"凡一切出行、用事,無吉方吉時,可用此法。"

早期《玉女反閉法》不行禹步,後世施術時加禹步。禹步,除災、免咎、阻邪、伏惡、降獸、驅病、療傷等,皆可行之,不止於反閉之術。反閉以"六"為度,禹步以"三"為法,二者非一事也。

【流佈】

此術亦傳入日本,流行於平安、鎌倉、室町時期。在現存史料中,"返閉"多於"禹步"。

京都市伏見區黄金塚二號墓,是日本古墳時代(通常指三世紀中期至七世紀末約四百年間)的古墓。發掘出十三根盾形埴輪,其中一根的鰭部有線刻人物圖。辰巳和弘以為,此圖製於古墳時代前期,乃施行返閉儀式的力士。

源經賴(985—1039)日記《左經記》寛仁四年(1020年)二月廿三日條:"廿三日乙巳。陰,雷。早旦,渡賴方宅。及未剋,天氣晴明。酉二剋,主計頭吉平來向,反閉(原注:散吉平薄色織物褂一重,參官司)。"(《增補史料大成》6,臨川書店,1965.8)

平親信(945—1017)及其子孫的日記《平記》長曆元年(1037年)五月十五日條:"十五日,丙辰。今日,大宰推問使(原注:左衛門權佐、右衛門尉成通、縫殿屬國順也)下向,從高陽院殿西御倉町出立,有反閉。"(《續々羣書類從》第5輯,續羣書類從完成會)

大江匡房(1041—1111)撰《江家次第》,記述歷代職官、儀式、典實、故事,略録其中有關"返閉"記載數則:卷九"十一日小安殿行幸裝束事":"出御南殿,内侍執劍璽候左右,無御反閉,左右大將立南階左右。"卷一四"大嘗會御禊定":"天皇御紫宸殿。先是,掃司舁出大刀契,置西二間簀子。内侍二人候劍璽於御帳西邊。陰陽師反閉,陰陽師退下,禄。次,立御正南,内侍立左右。"又:"次,宸儀渡御南殿,内侍取劍璽在前後執柄,并頭藏人等相從如常。次,於御帳西陰陽師反閉。"卷一九"殿上賭弓事":"當日早旦前後,射手等自忌籠所移於幕

所。前方人先於桂芳羞饗饌。次，陰陽師大反閇（原注：引廻幔為其所），給禄（原注：出納取之）。射手念人等列行。……其路。此間着饗。時刻（原注：依吉時），小反閇。以上陰陽師、予候於議所邊申行。”（《神道大系・朝儀祭祀編》4《江家次第》，神道大系編纂會，1991.3）

藤原兼仲（廣橋兼仲、勘解由小路兼仲，1244－1308）的日記《勘仲記》記録了鎌倉後期朝廷活動，其中亦有不少“反闭”、“禹步”之記載。略録數則：弘安七年（1284年）二月十六日條：“十六日乙未。晴，及晚雨降。早旦，參龜山殿御八講。……劍璽内侍二人入御帳户，立御帳左右（原注：劍東璽西）。宸儀令立御帳前給。先之，貫首職事等出自御後妻户，經北并西簀子，候南面簀子。頭卿同候其末，五位職事等列居。頭卿仰云：‘陣引候へ，將罷渡レ。’（語意是讓近衛府的中將或少將帶領宫中警衛退下，右近衛府將軍移步行動。）大略同時仰之。此間，反閇陰陽師自南階參進。禹步退出。出納給禄歟。”弘安七年六月十三日條：“十三日己未。晴。……次，璽内侍進出，於孫庇近將業顯朝臣扶持之，宸儀令立南殿御後給，劍璽内侍立御帳左右。次，頭卿、予、定光等，自御經西面，候南階簀子。予仰云：‘陣引候へ。’近仗引陣（譯文：近衛府的中將或少將帶領宫中警衛退下。）。次，反閇陰陽頭國高朝臣參進，禹步退。”弘安九年（1286年）三月廿七日條：“廿七日甲午。……今日，天皇可有行幸春日社。……陰陽頭國高朝臣奉仕反閇。”弘安九年八月廿九日條：“廿九日己未。晴。參院。……頭卿獻御草鞋。……次，御反閇自西方參進，奉仕之。”弘安九年閏十二月十四日條：“十四日丙子。晴。……入夜，參内。相具馬，為御方違行幸鳥羽離宫。……内藏頭獻御草鞋。劍内侍、予扶持之，璽内侍、賴藤扶持之，反閇，國高朝臣。次第如例。”弘安十年六月六日條：“六日乙丑。晴。晝不出仕，炎暑如蒸。及晚，參内，為令避少將井神輿路給。今夕，行幸院御所。……劍内侍中將保藤朝臣、璽内侍少將業顯朝臣，六位無人之間，予、賴藤取脂燭前行，宸儀渡御南殿。反閇，陰陽權助範昌朝臣奉仕之。歸出之後，出納給禄。”正應元年（1288年）正月八日條：“八日甲子。晴。申一點，參院。今夕，法勝寺修正，有御幸。……亥剋許，出。公卿已下皆參。有御出，被召予。反閇陰陽師可早參之，由有勅定。打板上御座在傍之間，予引懸了。反閇，在有秀朝臣奉仕。退出之後，給禄。”正應四年正月十日條：“十日己酉。陰。……春宫今夕行啓常盤井殿，光資所奉行也。……予奏聞内御方，御覽了，被返下。……漏剋博士賀茂在益奉仕反閇。退出之後，給禄。”（《增補史料大成》36，京都臨川書店，1965.9）案：據八木意知男考，以上弘安七年二月十六日、弘安九年三月廿七日、弘安九年閏十二月十四日、正應元年正月八日、正應四年正月十日等，均值陰陽道忌日之一“往亡日”（一年凡十二天，忌外出、轉移、結婚、建造等），弘安七年六月十三日、弘安九年八月廿九日等值“方違”（亦曰“方忌”，方角、方向凶也），弘安十年六月六日值“道虚日”（外出凶日）。

藤原冬平（鷹司冬平，1275－1327）日記《冬平公記》延慶元年（1308年）十一月十六日條：“十六日。此日天皇登壇即位日也。……主上入北户，令立御帳西間母屋給。余候同西方（原注：有揖無座也）。陰陽頭在益朝臣、余進反閇，了，令立御帳前給。”（《增補史料大成》36，京都臨川書店，1965.9）

又，今存鎌倉時期文獻《小反閇作法並護身法》、《反閇部類記》等，藏京都府立總合資料館(詳下)。影印本見村山修一《陰陽道基礎史料集成》，今録其大概以備考。原本闕扉頁，今存首頁題《小反閇作法》，次曰："先向可出便門申事由於玉女，次觀五氣，三打天皷而臨目思。(案：瞑想也。)"次列"五氣"："肝中青氣，出自左耳，化為青龍，在左；肺中白氣，出自右耳，化為白虎，在右；心中赤氣，出自頂上，化為朱雀，在前；腎中黑氣，出自足下，化為玄武，在後；脾中黄氣，出自口中，化為黄龍，在上。"次列呪語五種，依次是：勸請呪、天門呪、地户呪、玉女呪、刀禁呪、四縱五横呪(并印)，呪語之末均以"急急如律令"作結。其次，載四縱五横圖(四縱：朱雀、玄武、白虎、勾陣；五横：帝臺、文王、三台、玉女、青龍)。再其次，禹步，先云"謹請天蓬、天内、天衝、天輔、天禽、天心、天柱、天任、天英"，次繪禹步足印，左足五步，右足四步(詳本書 1167)，次列禹步立留呪。《小反閇作法》之後，載《護身法》，亦列諸種呪法，類似《反閉作法》。其後，附有讀題記數則，知此文獻乃天文陰陽道安倍家歷代傳授，始於平安時期近衛天皇仁平四年(1154 年)雅樂頭安倍泰親秘授其三子泰弘。又，葛洪《抱朴子内篇》卷一七《登涉篇》："抱朴子又曰：入山宜知六甲秘祝。祝曰'臨兵鬬者，皆陣列前行'，凡九字，常當密祝之，無所不避。要道不煩，此之謂也。"

奈良時期，日本有獨特的宗教修驗道，乃綜合神道、佛教、道教、陰陽道而成，敬奉山岳信仰。其道嘗分祝詞九字為"臨鬬皆列前"五字與"兵者陣在'(案：疑今本《抱朴子》"前行"當作"前在"。)四字兩部分，并畫線使五字、四字分别交叉相切，名謂"九字切"(參看伊勢貞丈《貞丈雜記》神佛類，故實叢書編集部編，明治圖書出版，1952.10)。此修驗道之修法、繪圖與文中"四縱五横呪"、"載四縱五横圖"相似，唯《小反閇作法》易九字為"朱雀"、"帝臺"等。平安時期，修驗道與傳入密教相結合，漸成佛教一派。今本《護身法》中所列諸呪多誦龍樹、提婆、馬鳴菩薩之名，呪語前後加以真言密教呪詞"唵"、"莎婆呵"等，可知此鎌倉文獻所傳作法已非原樣。據田中勝裕對此書所載有關"玉女"内容的考察，《小反閇作法》中的"玉女"不是一個單一的概念，具有多種因素，故知此書乃十世紀時陰陽道根據多種典籍撰合而成。又，一則題記曰："反閉，保憲時絶了。"保憲，賀茂保憲(917－977)，平安中期著名陰陽師，傳陰陽道之曆道於其子光榮，傳天文道於安倍晴明，從此，陰陽道分為二家。據此，反閉術之傳承，在平安中期嘗一旦斷絶。

要之，在古代日本，天皇、皇子即位、行幸、外出時，遇忌日，行反閉之術以求吉避凶。陰陽師行之。此術似又分大小；小法見上述鎌倉文獻，大法不詳。

日本中世期，伴隨神樂藝能化，反閉動作被《翁》、《三番叟》、《道成寺》等猿樂所吸收，又稱作"亂拍子"，具有祝福意思。此外，神樂等也有反閇步法。

在日本四國高知縣(原土佐國)高岡郡、幡多郡、須崎市等地流行的"念佛踊"、"採花踊"、"小躍類藝能"等民間藝能，亦有類似步法，山田敦子與貴州松桃村苗族儺堂戲作比較，其中有相似之處。詳本書 1167。

日本文獻記載往往視"返閉"與"禹步"為同一法術，甚至衍生出"身固"。《下學集》卷下態藝門"返閉"條，注曰："天子出御之時，陰陽家所行也。又謂之禹步也。"三步九蹟，每步誦遁甲占"九星(天蓬、天内、天衝、天輔、天禽、天心、天柱、天任、天英)"。又，滋野井公麗

(1733—1781)撰《禁秘御抄階梯》(案:今有川勝德次郎安永五年(1776年)等刻本,藏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圖書室。)"陰陽道"條:"反閉,稱六甲術。其作法,安(倍)、賀(茂)家所習傳有異同歟?於反閉者,有禹步。(原注:《史記·夏本紀》:禹身為度。注:王肅曰:以身為法度。《索隱》曰:案今巫稱禹步。)身固者,反閉之法也。身固者,本朝之名目也。"《宇治拾遺物語》載安倍晴明為少將某施行身固法。蓋相當密教之護持。一説,身固乃反閉之略法。又,新井君美(1657—1725)撰《白石先生紳書》(案:存稿本十三卷,藏奈良縣立圖書館。)卷一〇:"反閉ハ、ヘンバイとよむ也,禹步也。故にヘンバイをフムといふなり。陰陽家にあり。(譯文:反閉,讀作ヘンバイ也,禹步也。故謂踏反閉。陰陽家有此術。)"謂其法曰:唱呪,踏地;有三足、五足、九足等類。土御門(安倍)家行反閉時,燃燈,散供水、米、大豆、芝麻、粟、麥、酒等。

折口信夫《日本藝能史六講·第三講》曰:"禹步,或即反閉。反閉之術,始於黄帝,然我國多稱反閉,其故不詳,蓋禹步與反閉極似故也。"(折口博士記念研究所編《折口信夫全集》卷十八,中央公論社,1982)藤野岩友《禹步考》謂:禹步與反閉,步法雖相似,實質不同。反閉,如踏歌,用力踏足出聲,與日本藝能"踊"相近;禹步則步法蹣跚、以Z字形行步,則具有日本藝能"舞"的性質。

參看本書1164、1165、1167。

【參考】

有關資料,尚有:《黄帝太一八門入式秘訣》(《正統道藏》洞玄部衆術類五),《靈寶六丁秘法·隱遁十二時筭子法》(《正統道藏》洞玄部衆術類五),程道生《遁甲演義》卷三,茅元儀《武備志》卷一八一"占",等。

有關研究:折口信夫《日本藝能史六講》(折口信夫全集刊行會編《折口信夫全集》21《藝能史》1,中央公論社,1996.11),藤野岩友《禹步考》(《中國の文學と禮俗》,角川書店,1986.12),村山修一《陰陽道基礎史料集成》(東京美術,1987.11),野本覺成《陰陽道の反閉と戒壇結界——戒灌頂流の思想を見る》(《印度學佛教學研究》37—1,1988),酒井忠夫《反閉について——日中宗教文化交流史に關する一研究》(《立正史學》第66號,1989),八木意知男《特殊步行の儀——反閉と禹步》(《神道史研究》第38卷第1號,1990.1),村山修一等編《陰陽道叢書》4《特論》(名著出版,1993.4),辰巳和弘《古代における反閉の呪儀について——黄金塚二號墳出土の人物畫をめぐって》(同志社大學《文化學年報》48,1999),山田敦子《土佐の念佛·風流系藝能の足の所作——中國貴州省銅仁地區松桃村苗族の儺堂戲の禹步と反閉を分類基準として》》(《舞踊學》第24號,2001),繁田信一《平安貴族と陰陽師——安倍晴明の歷史民俗學》(吉川弘文館,2005.6),田中勝裕《小反閉并護身法の一考察——"天鼓"と"玉女"をめぐって》(《佛教大學大學院紀要》33,2005)、《小反閉并護身法の一考察》(《佛教大學大學院紀要》33,2005)、《反閉と地戶呪——若杉家文書小反閉并護身法の解讀から》(《佛教大學大學院紀要》35,2007),大野裕司《日書における禹步と五畫地の再檢討》(《東方宗教》108,2006)、《玉女反閉局法について》(《北海道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研究論集》6,2006),山下克明《若杉家文書反閉作法并作法、反閉部類記》(《東洋

研究》164,2007),深澤瞳《禹步、反閇から身固めへ——日本陰陽道展開の一端として》(《大妻國文》43,2012)。

1164 玉女返閉局抄一卷

【著録】

隋志　玉女反閉局法三卷

崇文　遁甲玉女反閉局法一卷

通志　遯甲玉女反閉局法一卷

宋志　遁甲玉女反閉局〔法〕一卷

【存佚】

佚。

【考證】

參看本書 1163。

1165 黄帝玉女返閉神林抄一卷

【著録】

隋志　玉女反閉局法三卷

崇文　遁甲玉女反閉局法一卷

通志　遯甲玉女反閉局法一卷

宋志　遁甲玉女反閉局〔法〕一卷

【存佚】

佚。

【考證】

神林,玉女名也。《太平廣記》卷五八《女仙》三"魏夫人傳"記魏夫人者志慕神仙,欲求冲舉。有仙女清虚真人王裒來降。是時,有四"玉女"奏樂,其中之一是神林玉女。謂採自《集仙録》,事亦見宛委山堂本《説郛》弓一一三下,題唐蔡偉《魏夫人傳》。宋張君房《雲笈七籤》卷九六《讚頌歌》載《四真人降魏夫人歌共五章并序》,"神林"作"雲林"。

"玉女反閉",參看本書 1163。

1166 飛鳥立成二卷

【著録】

隋志　太一飛鳥立成一卷

通志　太一飛鳥立成一卷

【存佚】

佚。

【著者】

此書蓋蕭吉撰。

蕭吉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884。

【考證】

《隋書》卷七八(《北史》卷八九)《蕭吉傳》云,吉撰《太一立成》一卷。又,隋術士王琛,撰有《太一飛鳥曆》一卷,事見《隋書》卷四四《嗣王綸傳》,録以備考。

唐王希明《太乙金鏡式經》卷七載《推飛鳥太乙法》,曰:"飛鳥太乙者,七星之使,朱雀之體也。飛鳥與太乙合,旺相之地,天星有變;與天皇合,有大風雨;與天時合,有大陰風。置積年,以飛鳥小周九,除之不盡,命起一宫,順行九宫筭外,即飛鳥所在也。"

1167 印書禹步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

關於禹步,衆説紛紜。

一説,禹步乃禹模倣鳥步而創。《史記》卷二《夏本紀》:"禹為人敏給克勤……身為度。"《集解》引王肅曰:"以身為法度。"《索隱》按:"今巫猶稱'禹步'。"《正統道藏》正一部《洞神八帝元變經·禹步致靈》曰:"禹步者,蓋是夏禹所為術,召役神靈之行步,以為萬術之根源,玄機之要旨。昔大禹治水,不可預測高深,故設黑矩重望,以程其事。或有伏泉盤石,非眼所及者,必召海若河宗、山神地祇,問以決之。然禹届南海之濱,見鳥禁咒,能令大石翻動,此鳥禁時,常作此步。禹遂模寫其行,令之入術。自兹以還,術無不驗。因禹制作,故曰'禹步'。"日本今存鎌倉時期文獻《小反閉作法並護身法》卷後附題記數則,其中之一謂:"反閉,禹王所之作也。螭魅魍魎起,天下不平,鴻水滔天之時,禹王所之作也。……依此又曰禹步。"(詳本書 1163)陳夢家認為"古之王即巫者",禹乃"羣巫之長","禹步創自夏禹"(《商代的神話與巫術》,《燕京學報》第 20 期,1936)。高國藩亦持此觀點:夏禹"是構通鬼神的巫師","他施巫術時採用的步法便是一種病態的巫師舞步的模擬法"(《中國巫術史》,上海三聯書店,1999.11)。

一説,禹治水辛勞,中風偏枯,半身不遂,步不相過,遂謂此種步法為"禹步"。尸佼《尸子》卷上"君治":"禹於是疏河決江,十年未闚其家,手不爪,脛不毛,生偏枯之疾,步不相過,人曰'禹步'。"(案:《荀子》卷三《非相篇》"禹跳湯偏"句楊倞注引《尸子》,《太平御覽》卷八二《皇王部》七"夏禹"所引文稍異。)承此説,後世巫覡術士模倣禹之步法特製一種步法,稱之為"禹步"。揚雄《法言》卷一〇《重黎》"巫步多禹"句東晉李軌注:禹"治水土,涉山川,病足,故行跛也。……而俗巫多効'禹步'"。《太平御覽》卷八二《皇王部》七"夏禹"引《帝王世紀》:"堯命為司空,繼鯀治水。乃勞身勤苦,不重徑尺之璧,而愛日之寸陰,手足胼胝。故世

傳禹病偏枯，足不相過，至今巫稱‘禹步’是也。”（案：《世説新語》卷上之上《言語篇》劉孝標注亦引《帝王世紀》此段文字，無“巫”字。）案：偏枯，中風也。隋巢元方《巢氏諸病源候總論》卷一《風病諸候》上《中風候・論風偏枯候》：“風偏枯者，由血氣偏虚，則腠理開，受於風濕，風濕客於半身，在分腠之間，使血氣凝滯，不能潤養，久不瘥，真氣去，邪氣獨留，則成偏枯。其狀半身不隨，肌肉偏枯。”

一説，以為禹步與禹無關，乃春秋戰國術士托禹之名而已。胡新生謂，古巫多殘疾人，跛脚巫師跳跛舞，禹亦行跛，遂附會之，稱禹步。劉宗迪以為，《洞神八帝元變經》之“鳥”，實指“羽舞之人”，亦即巫師。“禹步為巫步，而巫源於舞”。禹步之舞源於《孔子家語》（卷三《辯政》）、《説苑》（卷一八《辨物》）等所載“商羊舞（儛）”。所谓“偏枯”，非指疾病，乃指“拘攣偏行”的舞蹈動作。

一説，禹步非步法，乃官名。劉師培在解釋上引揚雄《法言》“巫步多禹”句及李軌注時，認為巫、步皆為官名，蓋巫主降神，步掌禳物；因禹有降神除物之奇，故後之為巫、步之官者，遂多托大禹之説。揚子“巫”、“步”并言，亦據當時之有步官耳（《法言補釋》，汪榮寶《法言義疏》附，中華書局，1987.3）。

以上諸説，似以第二説為勝。第一説，蓋出後世道家附會。《荀子》卷五《王制篇》“傴巫跛擊”句楊倞注：“擊，讀為覡，男巫也。古者以廢疾之人主卜筮巫祝之事，故曰‘傴巫跛覡’。”古巫多殘疾人，“跛舞”之説，可補第二説。大禹治水，辛勞而患足，後世民間俗巫，亦多跛足，倣其步法，遂名之謂“禹步”也。

禹步，蓋起源於紀元前四世紀以前，其後，演變為民間宗教（道教）方術所用步法。

尸佼（楚人、晉人，或謂魯人），生平事蹟見《史記》卷七四《孟子荀卿列傳》，據《史記》及裴絪《集解》引劉向《别録》、司馬貞《索隱》及《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雜家《尸子》二十篇班固注，乃秦相衛鞅之客師，活動於紀元前四世紀戰國時代，故禹步蓋産生於紀元前四世紀以前。

戰國時代，墨家重視“禹”，重視禹以來的對鬼神的宗教信仰及祭祀等宗教儀禮之實踐。“道教”一詞，首見《墨子・非儒篇》、《耕柱篇》，兩篇蓋於紀元前三四世紀成書，此亦與推定“禹步”成立年代相合。

今知最早記載禹步之出土文獻是1975年湖北省雲夢睡虎地出土的秦簡《日書》甲種、乙種。甲種曰：“行到邦門（因）〔閫〕，禹步三，勉壹步，筒：‘皋！敢告曰：某行毋咎！先為禹除道。’即五畫地，（掇）〔催〕其畫中央土而懷之。”其次，1986年甘肅天水市放馬灘一號秦墓出土《日書》亦有類似記載：“擇日出邑門，禹步三，鄉北斗，質畫地，視之曰：‘禹有直五横，今利行。行毋咎，為禹前除得。’”或以為出家遠行者預求除災免咎必行此術，或以為“事急不暇選日”時即“凶”日必須出行時方行此術。

馬王堆西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養生方》提及巫醫施術時行禹步。《五十二病方》數處言及“禹步”，《陰穨方》云：“令穨者北首，卧北鄉廡中，禹步三，步呼曰：‘吁！狐麃！’三，若智某病狐□。”又，《腸癩方》：“以月十六日始毁，（案：始毁，乃舊曆望月翌夜、滿月開始有缺。）禹步三，曰：‘月與日相當，日與月相當。’”

《抱朴子内篇》卷一一《仙藥篇》："菌芝，或生深山之中，或生大木之下，或生泉之側，其狀或如宫室，或如車馬，或如龍虎，或如人形，或如飛鳥，五色無常，亦百二十種，自有圖也。皆當禹步往采取之。"卷一五《雜應篇》："或曰：'《老子篇中記》及《龜文經》，藥兵之後，金木之年，必有大疫，萬人餘一，敢問辟之道。'抱朴子曰：'又一法……或禹步呼直日玉女，或閉氣思力士，操千斤金鎚，百二十人以自衛。'"卷一六《黄白篇》"務成子法"條："又以一丸，禹步，擲虎狼蛇蝮，皆即死。"卷一七《登涉篇》："《介先生法》，到山中住，思作五色蛇各一頭，乃閉炁以青竹及小木板屈刺之，左徊禹步，思作吴蚣數千板，以衣其身，乃去，終亦不逢蛇也。"《南齊書》卷二六《陳顯達傳》："顯達出杜姥宅，大戰破賊。矢中左眼，拔箭而鏃不出，地黄村潘嫗善禁，先以釘釘柱，嫗禹步作氣，釘即時出，乃禁顯達目中鏃，出之。"《文選》卷二張平子《西京賦》"赤刀粤祝"條李善注："東海有能赤刀禹步，以越人祝法厭虎者，號黄公。又於觀前為之。"《酉陽雜俎》卷二："晉許旌陽，吴猛弟子也。當時，江東多虵禍，猛將除之。……及遇巨虵，吴年衰，力不能制。許遂禹步勑劍，登其首斬之。"或阻止邪神，或降伏惡獸，或驅除疫病，或治療外傷，是為道家所行禹步；然不限於道家。《洞神八帝元變經·禹步致靈》曰："末世以來，好道者衆，術者蜂起，推演百端。漢淮南王劉安以降，乃有王子年撰集之文，沙門惠宗修纂之句，觸類長之，使成九十餘種。"

再後，道家將禹步納入齋醮，與三元九星、八卦九宫呼應，使之儀式化、理論化。《洞神八帝元變經》曰："步綱躡紀者，斗有九星，取法於此故也。"《雲笈七籤》卷六一《諸家氣法》，更有詳細記載，曰："諸步綱起於三步九跡，是謂'禹步'。其來甚遠，而夏禹得之，因而傳世，非禹所以統也。夫三元九星，三極九宫，以應太陽大數。其法：先舉左，一跬一步，一前一後，一陰一陽，初與終同。步置脚横直，互相承如丁字，所亦象陰陽之會也。踵小虚相及，勿使步闊狹失規矩。當握固閉氣，實於大淵宫，瞥目自三，臨目，叩齒存神，使四靈衛已，騎吏羅列前後左右，五方五帝兵馬如本位，北斗覆頭上，杓在前指其方，常背建擊破也。步九跡，竟，閉氣，却退，復本跡，又進，是為三反。即左轉身，都遣神氣，綱目直如本意。攻患害，除遣衆事，存用訖，却，閉目存神，調氣，歸息於大淵宫。當咽液九過。其禁勑符水等，請五方五帝，真氣如常言。真師曰：'先習五氣一年，乃習三步九跡星綱一年，無差，然後行諸禁法，隨意剋中如神也。能清慎守道久久，飛仙度世。古人真仙聖王皆得之，以佐世治俗。'但世傳不真，妄生穿鑿，唯按此行之，乃見其驗。先師云：'三步九跡，如既濟卦，得星綱真訣，又須條習五帝之氣及握固掌訣，始合其宜，是以通徹真原也。'若但受持符圖寶籙，不得師傳修用之門，終不獲靈驗，一如籙文。不爾，且謂尊奉供養而已，為之善緣，用資來業者梯級爾。"又，《太上六壬明鑒符陰經》卷四《真人禹步斗罡》，亦可參看。此時，禹步又稱"步罡（綱）躡紀"、"躡罡（綱）履斗"，蓋始於唐代。

《洞神八帝元變經》曰：禹步有九十餘種，"舉足不同，咒頌各異。詳而驗之，莫賢於先舉左足，三步九迹，迹成離坎卦"。《抱朴子》記載二種。卷一一《仙藥篇》："禹步法：前舉左，右過左，左就右。次舉右，（案：孫星衍校謂"右"當作"左"，參看下引《登涉篇》及鎌倉時期文獻，似不誤。）左過右，右就左。次舉右，（案：疑"右"當作"左"，參看下引《登涉篇》及鎌倉時期文獻。）右過左，左就右。"另一步法及相關禁咒見卷一七《登涉篇》，曰："往山林中，當以左

手取青龍上草，折半置逢星下，歷明堂入太陰中，禹步而行。三咒曰，諾皋，太陰將軍，獨開曾孫王甲，勿開外人；使人見甲者，以為束薪；不見甲者，以為非人。則折所持之草置地上，左手取土以傅鼻人中，右手持草自蔽，左手著前，禹步而行。到六癸下，閉氣而住，人鬼不能見也。凡六甲為青龍，六乙為逢星，六丙為明堂，六丁為陰中也。䷾比成《既濟》卦，初一初二跡不任九跡數，然相因仍一步七尺。又云，一尺合二丈一尺，顧視九跡。又禹步法：正立，右足在前，左足在後，次復前左足，次前（案："左足次前"四字據孫星衍校補。）右足，以左足從右足併，是一步也。次復前右足，次前左足，以右足從左足併，是二步也。次復前左足，次前（案："左足次前"四字據孫星衍校補。）右足，以左足從右足併，是三步也。如此，禹步之道畢矣。凡作天下百術，皆宜知禹步，不獨此事也。"

又，日本今存鎌倉時期陰陽道文獻《小反閇作法並護身法》記載"反閇作法"，其中一個步驟即"禹步"。其法：先唸"謹請天蓬、天内、天衝、天輔、天禽、天心、天柱、天任、天英"，次繪禹步足跡，次列"禹步立留呪"。足跡如下（原圖在足心標數字以明步序，在足跡旁標九星以明照應，今皆録入括號内）：正立，近似並立，然右足比左足稍在前。左足往前邁半步（一天蓬），右足往前邁一步（二天内），左足往前邁半步（三天衝），左足從右足併；右足往前邁半步（四天輔），左足往前邁一步（五天禽），超過右足半步，右足往前邁半步（六天心），右足從左足併；左足往前邁半步（七天柱），右足往前邁一步（八天任），超過左足半步，左足往前邁半步（九天英），左足從右足併。除起步時左右各一跡外，左足五跡（一、三、五、七、九），右足四跡（二、四、六、八）；步有半步、一步之别；若以兩足併合為一步，實為三步，三步九跡，與《五十二病方》所言"禹步三"、《抱朴子·仙藥篇》、孫星衍校補《登涉篇》步法相合，與《洞神八帝元變經》所言"莫賢於先舉左足，三步九迹"亦大致相同。此外，《雲笈七籤》卷六一《諸家氣法》"服五方靈氣法"曰："先舉左，一跬一步，一前一後，一陰一陽，初與終同步，置脚横直，互相承如丁字形，亦象陰陽之會也。踵小虚相及，勿使步闊狹失規矩。"跬，半步；"初與終同步"，謂第一步同第三步，步法亦相同。

又，葛洪《抱朴子内篇》卷一七《登涉篇》："抱朴子又曰：入山宜知《六甲秘祝》。《祝》曰'臨兵鬬者，皆陣列前行'凡九字，常當密祝之，無所不避。要道不煩，此之謂也。"奈良時期的日本獨特的宗教修驗道嘗分祝詞九字為"臨鬬皆列前"五字與"兵者陣在"（疑今本《抱朴子》"前行"當作"前在"）四字兩部分，并畫線使五字、四字分别交叉相切，名謂"九字切"，并以為禹步。

今道教法師，設壇建醮時，禮拜星斗之步態及動作，宛如踏在罡星斗宿之上，故謂"步罡踏斗"。藤野岩友《禹步考》引臺灣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劉枝萬賜稿，言及禹步與步罡踏斗之關係，略曰："步罡踏斗之步法，多用單足，此正是禹步。步罡踏斗，其形式凡九種，無不伴有禹步；然禹步并非貫穿步罡踏斗始終；禹步不能用於步罡踏斗之外。《正一敕壇儀》（《道藏》洞神部威儀類）所載科儀中，即有禹步。所謂禹步，乃在斗内步罡踏斗時之動作。今臺灣天師派道士不稱禹步，而稱步罡踏斗、飛罡。罡，除煞之義，故畫符後，書'罡'字。踏斗，乃形容步罡之動作。或以為踏數罡方成一斗。今道士多以步罡、踏斗、飛罡、禹步為同義。"步罡踏斗之步法，參看藤野岩友《禹步考》。

闕名《太上六壬明鑒符陰經》、楊維德等《景祐遁甲符應經》所載玉女反閉局法中亦行禹步。從雲夢睡虎地秦簡"禹步五畫地法",至《符陰經》、《符應經》,演化為速成的"四縱五横法"。

貴州省銅仁地區松桃村苗族儺堂戲中,亦行禹步、反閉,日本 NHK 電視台 1999 年 11 月 7 日《伎樂再現》曾放映,可參看。其禹步、反閉兩者步法不同,先行禹步,再行反閉。前者:左、右、左,凡三步,前、後、後、前、後,伴隨轉體,在原地重複五回。後者:一回,出左,右併左,縱置一細枝於地,併足輕跳兩回,右踵點右前方地,再點左足近處,收。左足速踏右足,併兩足。左足足首外翻置足於細枝上,與細枝成直角。手結印,彎腰,手指彈細枝。在日本四國高知縣(原土佐國)高岡郡、幡多郡、須崎市等地流行的"念佛踊"、"採花踊"、"小躍類藝能"等民間藝能,亦有類似步法。山田敦子以日本民藝與儺堂戲作比較,其中有相似之處。

提及禹步的文獻史料極多,且屢見古人詩文,甚至傳至西域。《藝文類聚》卷九六鱗介部上"龍"引《抱朴子内篇》(佚文),曰:"案使者甘宗(案:《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一一七作"崇"。)所奏西域事云,外國方士能神祝者,臨淵禹步吹氣,龍即浮出,其初出乃長十數丈。于是方士更一吹之,一吹則龍輒一縮。至長數寸,方士乃掇取著壺中。壺中或有四五龍,以少水養之,以疏物塞壺口。國常患旱災。于是方士聞餘國有少雨屢旱處,輒齎龍往賣之,一龍直金數十斤。舉國會斂以顧之直畢,乃發壺出一龍,著淵潭之中。因復禹步吹之,一吹一長,輒長數十丈,須臾而雲雨四集矣。"

至於書名之"印書",到底是什麼意思,是一種類似蓋有圖章的施印之書呢,還是一部雕板印刷品呢?難以確定。《抱朴子内篇》卷一七《登涉篇》提到"黄神越章之印"、"中黄華蓋印文",所謂"其字一百二十"、"印文",皆可以稱之為"印書"(參看《太平御覽》卷六七六《道部》一八《簡章》引《明科經》、《洞神經》、《三皇序目》等)。實物有如庫車出土的唐代木戳,敦煌、吐魯番等地發現的唐代模印小佛像等。筆者以為,此條所謂"印書"也許是這一類印有印文、印圖之書,大概是在紙上捺印,印上"禹步"的脚印及説明文字。

當然,不能排除雕板印刷品的可能。雕板印刷之肇始,見仁見智。現存較早的雕板印刷品主要有:一,朝鮮慶州佛國寺發現的公元 751 年刻印的《無垢淨光大陀羅經》,這也許是當今世界上現存最早的一件印刷品。二,日本寶龜元年(770 年)刻印的《陀羅尼經》。三,俄藏敦煌文獻 Дx. 2880《唐大和八年甲寅歲(834 年)具注曆日》(鄧文寬《俄藏敦煌和黑城漢文曆日對印刷技術史研究的重要意義》,"敦煌學第二個百年的研究視角與問題"國際學術會議論文)。四,咸通九年(868 年)卷子本《金剛經》,這是至今保存最完整、最精美的圖文並茂的雕板印刷品。所以,至少八世紀中期以前已經有雕板印刷。甚至有的學人以為《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的《龍樹出印法》(1138 年)是技藝之書,是一部印刷術專著。

參看本書 1218。

【流佈】

此術平安以前傳入日本,成為陰陽家法術之一。多見於日本文獻記載。今存鎌倉時期文獻《小反閉作法並護身法》(影印本見村山修一《陰陽道基礎史料集成》),乃天文陰陽道安

倍家歷代秘授，淵源於平安時期，蓋是流傳於日本的有關“禹步”步法的最早記載，乃十世紀時陰陽道根據多種典籍撰作而成。此外，廣橋兼仲《勘仲記》(《增補史料大成》，臨川書店，1965)弘安七年(1284年)六月十三日條：“陰陽頭高朝臣參進，禹步退。”一條經通《玉英記抄》(《續史料大成》，臨川書店，1967)建武五年(1338年)八月廿五日條：“唱呪禹步退。”廣橋守光《經嗣公記》(《史籍集覽》第4册《公家部・公事編》，臨川書店，1967)應永二十二年(1415年)十月二十九日條：“陰陽頭泰家朝臣、あたりの間のすのこにすすみて呪文をよみ、禹步などのさほうおはりてしりぞく(譯文：陰陽頭泰家朝臣步上木製踏板，唱呪文，禹步退)。”

研究禹步則比較晚，代表作是江户時期的伊勢貞丈(1718—1784)的《貞丈雜記》和青木北海(1783—1865)的《禹步仙訣》。

伊勢貞丈《貞丈雜記》卷一六：正立，近似並立，右足比左足稍在前。第一步，右足往兩足前方中央邁出半步，是謂“臨”；第二步，左足往左前方邁半步，是謂“兵”；第三步，右足與左足並排然不併合，是謂“鬬”；第四步，左足往兩足前方中央邁半步，是謂“者”；第五步，右足往往右前方邁半步，是謂“皆”；第六步，右足與左足並排然不併合，是謂“陣”；第七步，右足往兩足前方中央邁出半步，是謂“列(烈)”；第八步，左足往左前方邁半步，是謂“在”；第九步，右足與左足並排然不併合，是謂“前”。三步(臨、者、烈)九跡(臨、兵、鬬、者、皆、陣、烈、在、前)，其步法與《抱朴子・仙藥篇》孫星衍校補以前的原文步法相合(右—左—右)，與孫星衍校補、《小反閉作法並護身法》、《禹步仙訣》(左—右—左)不合(伊勢貞丈《貞丈雜記》，《故實叢書》編集部編，明治圖書出版，1952.10)。

青木北海《禹步仙訣》考步法，并繪有圖解。

中、日禹步的概念不同。日本的“禹步”淵源於中國，但有所演變，只是護身術的一個環節，“小反閉”中的一個步驟，而且往往混同“反閉”，屬於陰陽道陰陽師的施術行為。

參看《玉女反閉》條(1163)。

【參考】

有關文獻：S.2729V《太史雜占曆》，題遠清《北斗治法武威經》(《道藏》洞神部方法類)，闕名《太上六壬明鑒符陰經》(《道藏》洞神部方法類)，楊維德等《景祐遁甲符應經》(《續修四庫全書》)，皇甫牧《增廣玉匣記通書》(光緒六年刊本)，施子美《軍林兵人寶鑒》(寛永十三年京都中野小左衛門道也刊本)，程道生《遁甲演義》(《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居家必用事類全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

伊勢貞丈《貞丈雜記》(故實叢書編集部編，明治圖書出版，1952.10)，青木北海《禹步仙訣》(刊本藏富山縣立圖書館，參看高瀨重雄《青木北海とその禹步仙訣について》(《東方宗教》第39號，1972)。

有關研究：御手洗勝《鯀禹傳説の整理》(《廣島大學文學部紀要》第33號，1974.3)，折口信夫《日本藝能史六講》(折口信夫全集刊行會編《折口信夫全集》21《藝能史》1，中央公論社，1996.11)，藤野岩友《禹步考》(《中國の文學と禮俗》，角川書店，1976.12)，村山修一《陰陽道基礎史料集成》(東京美術，1987.11)，酒井忠夫《反閉について——日中宗教文化交流

史に關する一研究》(《立正史學》第 66 號,1989),八木意知男《特殊步行の儀——反閇と禹步》(《神道史研究》第 38 巻第 1 號,1990.1),坂出祥伸《災いを避ける步行術——禹步》(《"氣"と養生》,人文書院,1993.1),工藤元男《禹步・天罡》(《別册歷史讀本・特別增刊》37《道教の大辭典》,新人物往來社,1994.2),胡新生《禹步探源》(《文史哲》,1996 年第 1 期;《中國古代巫術》,山東人民出版社,1998.12),劉宗迪《禹步・商羊舞・焚巫》(《民族藝術》1997 年第 4 期),石田秀實《道教の身體技法》(平河出版,1997.11),大平洋一《禹步の技法と思想》(茨城大學人文學部中國科學史の真柳誠研究室主頁),晁天義《禹步巫術與禹的神化》(《陝西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報》2000 年第 3 期),山田敦子《土佐の念佛・風流系藝能の足の所作——中國貴州省銅仁地區松桃村苗族の儺堂戲の禹步と反閇を分類基準として》(《舞踊學》第 24 號,2001),李劍國、張玉蓮《禹步考論》(《求是學刊》第 33 巻第 5 期,2006.9),大野裕司《日書における禹步と五畫地の再檢討》(《東方宗教》第 108 號,2006.11),野本覺成《彙報——道教と密教の習合事相—禹步、反閉》(《東アジア文化環流》第 1 號,2008.1),王進、熊永翔《淺析道教禹步的起源及功能》(《上海道教》2009 年第 4 期),深澤瞳《禹步・反閇から身固めへ——日本陰陽道展開の一端として》(《大妻国文》43,2012)。

馬王堆漢墓帛書及研究: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文物出版社,1980.3—1985),湖南省博物館《馬王堆漢墓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8),何介均、張維明《馬王堆漢墓》(文物出版社,1982.1),周一謀等《馬王堆醫學文化》(文匯出版社,1994),魏啓鵬、胡翔驊《馬王堆漢墓醫書校釋》(《二十世紀出土中國古醫書集成》,成都出版社,1992.6),坂出祥伸《馬王堆漢墓出土五十二病方における呪術的治療の一側面——"禹步""唾""噴"による治療の意味》(《東方宗教》第 106 號,2005.11)。

其他相關出土文獻:饒宗頤、曾憲通《禹符・禹步・禹須臾》(《雲夢秦簡日書研究》,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9),張世超、張玉春《睡虎地秦簡文字編》(中文出版社,1990),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文津出版社,1994),工藤元男《睡虎地秦簡よりみた秦代の國家と社會》(創文社,1998),松崎つね子《睡虎地秦簡》(明德出版社,2000.7),王子今《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疏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2),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2001.8),秦簡整理小組《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釋文》,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考述》(以上二文見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秦漢簡牘論文集》,1988),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天水放馬灘秦簡》(中華書局,2009.8),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胡平生、張德芳編《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8)。

1168 破子一卷

【著録】

隋志　破字要決一卷

【校訂】

“子”疑當作“字”，詳下。

【存佚】

佚。

【考證】

破字，即拆字，今亦謂測字。

破字，淵源有自。《漢書・藝文志・六藝略》：“後世經傳既已乖離。博學者又不思多聞闕疑之義，而務碎義逃難，便辭巧説，破壞形體。”師古注曰：“苟為僻碎之義，以避它人之攻難者，故為便辭巧説，以析破文字之形體也。”

《顔氏家訓》卷六《書證篇》曰：“潘、陸諸子《離合詩》、賦，《拭卜》、《破字經》，及鮑照《謎字》，皆取會流俗，不足以形聲論之也。”段玉裁曰：“‘拭’乃‘栻’之訛，是卜者所用之盤，本亦作‘式’。……破字，即今之拆字也。”

《後漢書》卷二三《五行志・五行》一《謠》：“獻帝踐祚之初，京都童謠曰：‘千里草，何青青。十日卜，不得生。’案千里草為董，十日卜為卓。凡别字之體，皆從上起，左右離合，無有從下發端者也。今二字如此者，天意若曰：卓自下摩上，以臣陵君也。青青者，暴盛之貌也。不得生者，亦旋破亡。”《三國志》卷五三《薛綜傳》：“西使張奉於權前列尚書闞澤姓名以嘲澤，澤不能答。綜下行酒，因勸酒曰：‘蜀者何也？有犬為獨，無犬為蜀，横目苟身，虫入其腹。’奉曰：‘不當復列君吴邪？’綜應聲曰：‘無口為天，有口為吴，君臨萬邦，天子之都。’於是衆坐喜笑，而奉無以對。”《南史》卷八〇《賊臣・侯景傳》亦載破字一例：“臺城既陷，武帝嘗語人曰：‘侯景必得為帝，但不久耳。破“侯景”字成“小人百日天子”，為帝當得百日。’案景以辛未年十一月十九日篡位，壬申年三月十九日敗，得一百二十日。而景以三月一日便往姑孰，計在宫殿足滿十旬，其言竟驗。”

此條蓋即《顔氏家訓》所言《破字經》，《隋書・經籍志》著録《破字要訣》，同類書也。

1169 禄命決一卷

【著録】

舊唐　禄命書二十卷　劉孝孫撰。

　　又二卷　王琛撰。

新唐　禄命書二卷

　　劉孝孫禄命書二十卷

崇文　新集禄禄命書一卷

通志　禄命書二十卷　劉孝孫撰。

　　新集禄命書一卷

宋志　孟遇三命訣三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隋蕭吉《五行大義》卷五引《禄命決》一條，曰："王氣中生者，其人王相，宜爵禄。相氣中生者，其人多官。死氣中生者，其人多疾病，短命。"同卷尚引有《禄命書》一條。疑《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之《禄命決》即《禄命書》，録《舊唐書·經籍志》等以備考。

劉孝孫，生平事蹟見本書0740。

王琛，隋術士。見《隋書》卷四四《嗣王綸傳》："綸以穆王之故，當高祖之世，每不自安。煬帝即位，尤被猜忌。綸憂懼不知所為，呼術者王琛而問之。琛答曰：'王相禄不凡。'乃因曰：'滕即騰也，此字足為善應。'有沙門惠恩、崛多等，頗解占候，綸每與交通，常令此三人為度星法。"所撰尚有《周大象年曆》一卷、《曆術》一卷、《九州行碁立成法》一卷、《太一飛鳥曆》一卷、《黄帝九元遁甲》一卷、《六情決》一卷、《推産婦何時産法》一卷、《遁甲開山圖》一卷。

隋臨孝恭亦撰有《禄命書》，二十卷，事見《隋書》卷七八本傳："臨孝恭，京兆人也。明天文、算術，高祖（案：文帝。）甚親遇之。每言災祥之事，未嘗不中。上因令考定陰陽，官至上儀同。著……《禄命書》二十卷、《九宫龜經》一百一十卷、《太一式經》三十卷、《孔子馬頭易卜書》一卷，並行於世。"亦見《北史》卷八九本傳。宋葉庭珪《海録碎事》卷一四《百工醫技部·百工門》"禄命書"："楊伯醜著《禄命書》二十卷。"楊伯醜生平事蹟見《隋書》卷七八，亦以陰陽術數知名，本傳未載此書。其傳在《臨孝恭傳》之前，葉庭珪蓋誤以臨孝恭書為楊伯醜書。

禄命之説，淵源有自。《漢書》卷九八《元后傳》："孝元皇后，王莽之姑也。……初，李親任政君（即元后）在身，夢月入其懷。及壯大，婉順得婦人道。嘗許嫁未行，所許者死。後東平王聘政君為姬，未入，王薨。禁（元后兄）獨怪之，使卜數者相政君，'當大貴，不可言'。"師古曰："數，計也。若言今之禄命書也。"

然而，唐吕才《敘禄命》及明宋濂《禄命辨》（《文憲集》卷二七）嘗辯禄命之不可信。《舊唐書》卷七九《吕才傳》載其《敘禄命》論禄命五"不驗"，且屢引《禄命書》，文繁不録。

民間頗行之。《天地八陽神呪經》："善男子欲結婚親，莫問水火相剋，胎胞相厭，年紀不同，唯看禄命書，知福德多少，以爲眷屬。"（《大正新修大藏經》卷八五《疑似部》）

敦煌文獻中有不少禄命類圖書，鄭炳林、陳于柱把這些文獻分為十四類。一，《孟遇禄命書》：P. 3602V，是目前敦煌文獻中所知唯一題名為"禄命書"的寫卷，以游年八卦推命。二，行年（年立）類：P. 2856，P. 3896P，P. 3066，P. 6215，前三件記述行年壽命之數及相應禁忌，P. 6215記五十至五十三歲男女災厄。三，游年八卦類：P. 2830，P. 2842V，P. 3066，P. 3602V，Дx. 02800 + Дx. 03183 + S. 5772，S. 6164。四，九天/天宫類：P. 2842V，S. 3724V，P. 4740，P. 3779。P. 2842V題《推人九天宫法》，S. 3724V題《推九天行年災厄法》。五，九宫類：S. 5553，P. 2482V，S. 6164，P. 3838。S. 5553題《三元九宫行年》，P. 2482V題《推男女生宫法》，S. 6164題《推人游年八卦圖等》。六，納音類：P. 3175，S. 3724，S. 6258。P. 3175第七行題《納音甲子占人法》，S. 3724抄有《六十甲子納音》、《六十甲子納音性行法》等。七，七星類：P. 2675V，P. 2675bis，P. 3398，P. t. 127，I. O. 748（瓦雷·普散編號，斯坦因編號Ch. 80. 1V. h）。詳見本書0926。八，十二屬相類：P. 3398－2，

P. 4058V(3), S. 6157, P. t. 127, I. O. 741(瓦雷・普散編號,斯坦因編號 Ch. 80. 1V), I. O. 748(瓦雷・普散編號,斯坦因編號 Ch. 80. 1V. h)。P. 4058(3)題《推十二相屬法》。九,十二禽獸類:P. 4881, P. 5024B, S. －612V。S. －612V,題《推十二禽獸法》。十,七曜類:P. 3081。十一,九曜(九執)類:P. 3779, P. 3838, S. 4279, S. 5666。十二,十一曜類:P. 4071。參看饒宗頤《論七曜與十一曜——記敦煌開寶七年康遵批命課》(《選堂集林——史林》,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82. 1),陳萬成《杜牧與星命》(《唐研究》8,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十三,廿八宿類:P. 4058V。十四,一般類(多混抄各種禄命書):S. 6157, S. 6164, S. 10526, S. 9814b, Дx. 05651, Ф. 362A, S612V, P. 3081V, S. 4282, S. 0337。陳于柱在《區域社會史——視野下的敦煌禄命書研究》中,對"推人行年命算法"、"推人游年八卦圖/法"、"推人九天宫法"、"九天行年災厄法"、"三元九宫行年 S. 5553""推十二時人命相屬法(漢文)(藏文)"、"推十二禽獸法"等作了較為詳審的研究。

【參考】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書与唐五代占卜研究》(學苑出版社,2001. 5)、陳于柱《區域社會史——視野下的敦煌禄命書研究》(民族出版社,2012. 10),鄭炳林、陳于柱《敦煌占卜文獻叙録》(蘭州大學出版社,2014. 3)。

1170 喟焉經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未詳,待考。

喟焉,感歎也。《吕氏春秋》卷一七《慎勢》:"居無幾何,陳成常果攻宰予於庭,即簡公於廟,簡公喟焉太息曰:'余不能用鞅之言,以至此患也。'"《文選》卷二〇謝靈運《九日從宋公戲馬臺集送孔令詩》:"彼美丘園道,喟焉傷薄劣。"

1171 周氏太一經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重出。見本書 1066。

1172 乾坤册問答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1173 沐浴書一卷

【著録】

隋志　沐浴書一卷

【存佚】

佚。

【考證】

梁簡文帝撰有《沐浴經》三卷，事見《南史》卷八《梁本紀》下。

梁簡文帝蕭綱生平事蹟見本書 1317。

謝才瀾《混元聖紀》卷七："五月一日，老君再降，授(張)陵以《太清中篇經目》九卷、……《五行精微東井沐浴經》等經，……凡九百三十卷，符文七十卷，合一千卷。"(《正統道藏》洞神部譜録類)

《太上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云："道言行道之日，皆當香湯沐浴，蘭湯沐浴。"道家沐浴事，詳宋張君房《雲笈七籤》卷四一《七籤雜法・沐浴》。其中"七事獲七福"條引有《沐浴身心經》，曰："沐浴内净者，虚心無垢；外净者，身垢盡除。存念真一，離諸色染，證入無為，進品聖階，諸天紀善。"録以備考。

1174 大約經一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約"寫作"㓜"，與《沈約八詠》條(1476)的"約"相似，姑認作"約"。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待考。《崇文總目》道書類、《通志・藝文略》道家類著録《神仙金汋經》三卷，今見《正統道藏》洞神部衆術類，題抱朴子《神仙金汋經》三卷。乃言金丹之書。

又，《上清道類事相》卷四引有《大劫經》，或即《雲笈七籤》卷六《三洞經教部》所云《靈寶自然經》分别有《大小劫品經》之《大劫品經》，"約"、"劫"字形相似，識以備考。

卅七 醫方家 千三百九卷。私略之。醫針，合藥，仙方。

1175 黄帝素問十六卷 全元起注。

【著録】

漢志 黄帝内經十八卷
外經三十七卷
隋志 黄帝素問九卷 梁八卷。
黄帝素問八卷 全元起注。
舊唐 黄帝素問八卷(明堂經脈類)
新唐 全元起注黄帝素問九卷(明堂經脈類)
崇文 黄帝素問八卷 全元起。
素問二十四卷 王冰注。
中興 黄帝内經素問十四卷 王冰注。
(素問)八卷 全元起注。
郡齋 黄帝素問二十四卷
遂初 黄帝内經
直齋 黄帝内經素問二十四卷 唐太僕令王砅注。
通志 黄帝素問九卷 全元起注。
宋志 黄帝内經素問二十四卷 唐王冰注。
素問八卷 隋全元起注。
四庫 黄帝内經素問二十四卷 唐王冰註。

【存佚】

存。

【著者】

全元起(生卒年不詳)，梁侍郎，注《素問》，事見《南史》卷五九《王僧孺傳》："僧孺工屬文，善楷隸，多識古事。侍郎全元起欲注《素問》，訪以砭石。"徐春甫《古今醫統大全》卷一《歷世聖賢名醫姓氏》曰："以醫鳴晉。其實不在巢、楊之下。一時縉紳慕之如神，患者仰之。得則生，捨則死。其醫悉祖《内經》。所著《内經訓解》行世。"多紀(丹波)元胤《醫籍考》卷三："林億等曰：'隋楊上善為《太素》，時則有全元起者，始為之訓解。闕第七通。'案：《隋志》作'全元越'，《南史》作'金元起'，並訛，今改。考史，王僧孺死在天監二年(503年)，則元起當為齊、梁之間人。林億等謂與楊上善同時，誤矣。《古今醫統》曰全元起'以醫鳴晉'，妄甚。"

王冰(生卒年不詳)，《素問·自序》署時寶應元年(762年)，故知蓋唐玄宗至代宗間人。宋林億等校定本注《素問·自序》引《唐人物志》："冰，仕唐為太僕令，年八十餘以壽終。"徐

春甫《古今醫統大全》卷一《歷世聖賢名醫姓氏》曰："寶應中，為太僕令。號啓玄子。篤好醫方。得先師所藏《太素》及全元起者大為次注《素問》，合八十一編二十四卷。又著《玄珠》十卷、《昭明隱旨》三卷。"

【考證】

《黄帝素問》，即《黄帝内經素問》，簡稱《素問》。《中興館閣書目》卷四："《序》云：素者，本也；問者，黄帝問岐伯也。陳性情之原、五行之本，故名。"

皇甫謐《甲乙經序》曰："《七略》、《藝文志》，《黄帝内經》十八篇，今有《鍼經》九卷，《素問》九卷，二九十八卷，即《内經》也。"王冰《内經素問序》云："《内經》十八卷，《素問》即其經之九卷也，兼《靈樞》九卷，迺其數焉。"皇甫謐以《鍼經》、《素問》為《内經》，王冰以《素問》、《靈樞》為《内經》，是劉向於《素問》之外，復得黄帝醫經若干篇，於是别其純駁，以其純者合《素問》編之，為《黄帝内經》十八卷，其中《素問》九卷、《靈樞》(《鍼經》)九卷；其餘則為《外經》三十七卷，以存一家之言。《黄帝内經》十八卷，其九卷名《素問》，其餘九卷則本無書名，張仲景、王叔和引後九卷之文無以名之，直名之曰《九卷》，即今《靈樞》(《鍼經》)。然則《素問》之名，其必出於仲景之前。張仲景《傷寒雜病論序》云："勤求古訓，博採衆方，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陰陽大論》、《胎臚藥録》，并《平脈辨證》，為《傷寒雜病論》十六卷。"詳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一二子部三。

《黄帝内經》成書時代，衆説紛紜，有春秋説，有戰國説，有秦代説，有西漢説，有東漢説等。近年，張燦玾、錢超塵等人通過文字音韻、天體曆法、學術思想等多方面考證，傾向於今本主要成書於漢代，蓋當時醫家據存世文獻編輯加工，綜合整理，合編為袠，之後，魏晉南北朝有所增補，唐宋有所補遺。孫非則以為，主要篇章初創於春秋戰國時期，似經兩次編訂，一次在西元前一世紀，編成十八篇左右，一次在東漢，將《黄帝内經》、《黄帝外經》、《白氏内經》、《白氏外經》、《扁鵲内經》、《扁鵲外經》的部分篇章改編成《素問》、《九卷》二書。

全元起注蓋撰於五世紀末。宋林億等校定本《序》："時則有全元起者，始為之訓解，闕第七一通。訖唐寶應中，太僕王冰篤好之，得先師所藏之卷，大為次註，由是三皇遺文，爛然可觀。"《素問》九卷，然原闕第七卷，(案：王冰《序》云："第七一卷，師氏藏之，今之奉行，惟八卷。")故全元起注本，《隋書・經籍志》及兩《唐志》，皆作八卷。至唐肅宗時，王冰注出，分卷二十四，故《崇文總目》及《中興館閣書目》著録全元起本外，又著録王冰本也。是北宋時，全元起本蓋尚存，然不多見，故南宋成書之《郡齋讀書志》及《直齋書録解題》止著録王冰本。全元起本，蓋亡於北南宋之間。《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作十六卷，當一卷分為二卷者也。

全元起本篇數，丹波元簡(《素問識》)謂六十八篇，龍伯堅(《黄帝内經概論》，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80)、陳大舜(《全元起内經訓解初探》，《遼寧中醫雜誌》1986 年第 12 期)、錢超塵(《内經語言研究》，人民衛生出版社，1990)謂六十九篇，馬繼興(《中醫文獻學》，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90)、段逸山(《素問全元起本篇數考辨》，《中華醫史雜誌》1997 年 27 卷第 2 期)謂七十篇，許半龍(《内經研究之歷程考略》，上海新中醫社，1928)謂七十一篇；似以七十篇為是。

王冰注本，今存乃宋林億等校定本，其中頗採全元起之説。《直齋書録解題》卷一三：

“嘉祐中光禄卿林億、國子博士高保衡承詔校定、補注，亦頗采元起之説附見其中，其為篇八十有一。”據王冰《序》，成書於寶應元年(762 年)。王冰本頗更次第，然每篇之下必注“全元起本第幾”，故猶可考見其舊第。全注本卷目表，參看龍伯堅《黄帝内經概論》。

據王冰《序》，當時所見本有：“世本”，即通行本(在南北朝至隋唐間，《素問》嘗有多種傳本存世，南朝梁代五十餘年間，《素問》注本，亦非全元起一家)；師氏所藏第七卷，即通行八卷本之缺卷；張公秘本，得自先生郭子齋堂處，謂此本“文字昭晰，義理環周，一以參詳，羣疑冰釋”；舊藏之卷，蓋王冰收藏之舊本。其所注，蓋可分為四部分：一，“世本”中所含内容，即除去《運氣七大論》及《六節藏象論》之前半，亦即當時《素問》通行本之基本内容。據林億等所見全元起注本，除篇卷與部分文字差異外，大致相同。此部分保留南朝梁代諱字，故其祖本當出梁代傳本。二，《六節藏象論》前半，林億等新校正云：“詳從前‘岐伯曰昭乎哉問也’至此，全元起注本及《太素》并無，疑王氏之所補也。”然此部分文字，王冰注於“不分邪僻内生，工不能禁”下自出一校云：“此上十字，文義不倫，應古人錯簡，次後五治下，乃其義也，今朱書之。”故此段文字，非出王冰，乃原本中已有。三，《運氣七大論》，今本中有王冰校文二條：《五運行大論》“思勝恐”注：“思見禍機，故無憂恐。思，一作憂，非也。”《氣交變大論》“上應太白歲星”注：“太白芒盛，歲減明也。一經少此六字，缺文耳。”據此，可知某《素問》本中已具《七大論》，並非始於王冰，王冰所用亦并非孤本。四，缺篇，今本《六元正紀大論篇》第七十一後，存《刺法論》第七十二，《本病論》第七十三，均注云“亡”。林億等新校正云：“詳此二篇，亡在王注之前。按《病能論》篇末王冰注云世本既闕第七二篇。謂此二篇也。”總之，王冰在整理、注釋中，基本上保存了原書、原注之舊貌。松木きか試測全注原貌：第一卷概説，第二卷“三部九候”，第三卷針法等，第四卷集風濕寒暑病，第五卷傷寒熱病，第六卷脈狀，第七卷亡佚，第八卷腎病，第九卷因三陰三陽經脈之氣、偏盛偏衰而發病的治療。王冰本則以“養生”與“治病”、“上古”與“今時”、“天”與“人”三對内容構成，以“養生”、“上古”、“天”為優位。

此外，楊上善《太素》注中所引《素問》，極可能是全元起本(丸山敏秋《楊上善與王冰——楊、王兩注之比較考察》)。

俄藏敦煌文獻 Дx. 02683、Дx. 11074，李應存等以為是“《黄帝内經》節選本”，其中有相當於《素問》的《陰陽應象大論》、《方盛衰論》的部分内容。Дx. 17453，有些内容見於《刺瘧》、《氣厥論》(録文、考釋見李應存、李金田、史正剛《俄羅斯藏敦煌醫藥文獻釋要》，甘肅科學技術出版社，2008. 3)。俄羅斯科學院東方學研究所列寧格勒分所(即舊亞細亞民族研究所)藏敦煌文獻 1535 號，為斷片一枚二十八行，與今本《素問》的《三部九候論》相似(孟列夫《蘇聯科學院亞洲民族研究所藏敦煌漢文寫本注記目録》第 1 册，莫斯科東方文獻出版社出版，1963)。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黄帝鍼經》(1293)，可參看。

【流佈】

漢籍早期乃經朝鮮半島(百濟)傳入日本，醫藥類圖書也不例外。現今所知最早的記載：《日本書紀》卷一九：欽明天皇十四年(553 年)：“六月，遣内臣(闕名)使於百濟。……勅

云，所請軍者，隨王所須。別勅：醫博士、易博士、曆博士等，宜依番上下。今上件色人，正當相代年月，宜付還使相代。又卜書、曆本、種種藥物可付送。”又，欽明天皇十五年：“二月……別奉勅，貢易博士施德王道良、曆博士固德王保孫、醫博士奈率王有悛陀、採藥師施德潘量豐、固德丁有陀、樂人施德三斤、季德己麻次、季德進奴、對德進陀。皆依請代之。”《新撰姓氏録》卷一八《左京諸蕃》下“和藥使主”條，曰：“和藥使主出自吴國主照淵孫智聰也。天國排開廣庭天皇（原注：諡欽明）御世……持内外典、藥書、《明堂圖》等百六十四卷、佛像一軀、伎樂調度一具等入朝。男善那使主、天萬豐日天皇（原注：諡孝德）御世，依獻牛乳賜姓和藥使主，奉度本方書一百三十卷、《明堂圖》一卷、藥臼一及伎樂一具，今在大寺也。”又，《日本書紀》卷二七天智天皇十年（671 年）正月：“是月，……以大山下授達率谷那晉首（閑兵法）、……炑日比子、贊波羅、金羅金須（解藥）、鬼室集信（解藥），以上小山上授達率德頂上（解藥）、吉大尚（解藥）、許率母（明五經）、角福牟（閑於陰陽），以小山下授余達率等五十餘人也。”案：智聰的後代自百濟移居日本，蓋在六世紀中葉，參看王勇《吴越移民與古代日本》第十章《〈新撰姓氏録〉中的吴越移民》（《浙江省中日關係史學會叢刊》3，國際文化工房，2001.12）。

全元起注《素問》早在飛鳥時代已傳入日本。《養老令・醫疾令》曰：“凡醫、針生，各分經受業。醫生，習《甲乙》、《脈經》、《本草》，兼習《小品》、《集驗》等方。針生，習《素問》、《黄帝針經》、《明堂》、《脈決》，兼習《流注》、《偃側》等圖、《赤烏神針》等經。凡醫、針生，初入學者，先讀《本草》、《脈決》、《明堂》。讀《本草》者，即令識藥形藥性。讀《明堂》者，即令驗圖識其孔穴。讀《脈決》者，令遞相診候，使知四時浮沈澀滑之狀。次讀《素問》、《黄帝針經》、《甲乙》、《脈經》，皆使精熟。其兼習之業，各令通利。”奈良時代，《續日本紀》天平寶字元年（757 年）十一月九日敕令：“頃年，諸國博士醫師，多非其才，託請得選。非唯損政，亦無益民。自今已後，不得更然。其須講……醫生者：《太素》、《甲乙》、《脈經》、《本草》；針生者：《素問》、《針經》、《明堂》、《脈決》。”（亦見《弘仁格抄》卷二、《類聚三代格》卷五）平安時代，延長五年（927 年），所上《延喜式》中，删去《素問》。其後，全元起注《素問》遂消亡。永觀二年（984 年），日本現存最古醫書丹波康賴《醫心方》成書，其中《素問》與《太素》並引，其引《素問》或即元起注，然明標全元起《注》者則一條未見。

【參考】

《素問》通行本：唐王冰注、宋林億等校正、孫兆重改誤《補注黄帝内經素問》二十四卷（附宋劉温舒《原本素問遺篇》）明嘉靖二十九年武陵顧氏景宋嘉祐本，收入《四部備要》、《二十二子》、《古今醫統正脈全書》等。

篠原孝市等輯《黄帝内經版本叢刊》（大阪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93）影印有關諸本：王冰注、林億等奉敕校正《新刊補註釋文黄帝内經素問》十二卷（據宫内廳書陵部藏後至元五年廬陵古林書堂刊本），王冰注、林億等奉敕校正《新刊補註釋文黄帝内經素問》十二卷（據臺北圖書館藏成化十年建陽熊氏種德堂刊本），王冰注、林億等奉敕校正《補註釋文黄帝内經素問》十二卷（附劉温舒輯《遺篇》，據静嘉堂文庫藏明趙府居敬堂刊本），王冰注、林億等奉敕校正《京本校正註釋音文黄帝内經素問》十二卷（附劉温舒輯《遺篇》，據臺北圖書館藏

明福州詹林刊本),王冰注、林億等奉敕校正《新刊補註釋文黄帝内經素問》十二卷(據東京静嘉堂文庫藏朝鮮刊本),王冰注、林億等奉敕校正《新刊補註釋文黄帝内經素問》十二卷(據大阪武田科學振興財團杏雨書屋藏朝鮮活字印本),明吴悌校本《黄帝内經素問》十二卷(據東京内閣文庫藏明刊本),王冰注、林億等奉敕校正《重廣補註黄帝内經素問》二十四卷(據東京内閣文庫藏萬曆二十九年新安吴勉學刊《古今醫統正脈全書》本),王冰注、林億等奉敕校正《重廣補註黄帝内經素問》二十四卷(據臺北"故宫博物院"藏萬曆十二年周日校刊本),王冰注《黄帝内經素問》二十四卷(即《黄海紀藏》2之41—64,據東京内閣文庫藏明潘之恒刊本),王冰注、林億等奉敕校正《黄帝内經素問補註釋文》五十卷(據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景印《道藏》本),宋史崧《黄帝内經靈樞略》一卷(據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景印《道藏》本),史崧《黄帝素問靈樞集註》二十三卷(據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景印《道藏》本),劉温舒《黄帝内經素問遺篇》五卷(據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景印《道藏》本),史崧音釋《新刊黄帝内經靈樞》十二卷(宫内廳書陵部藏後至元六年古林書堂刊本),史崧音釋《新刊黄帝内經靈樞》十二卷(據静嘉堂文庫藏明能宗立刊本),史崧音釋(《京本黄帝内經靈樞》二卷,據臺北圖書館藏明福州詹林所刊本),史崧撰、明田經校《新刊黄帝内經靈樞集註》(據宫内廳書陵部藏朝鮮活字印本)、《黄帝素問靈樞經》十二卷(據宫内廳書陵部藏明吴悌刊本)、《黄帝素問靈樞經》十二卷(據内閣文庫藏明吴勉學刊《古今醫統正脈全書》本)、《新刊黄帝内經靈樞》二十四卷(據臺北"故宫博物院"藏明周日刊本)。

程士德主編《素問注釋彙粹》(人民衛生出版社,1982),張登本、武長春等《内經詞典》(人民衛生出版社,1990),郭霭春主編、吴仕驥等《黄帝内經素問校注》(人民衛生出版社,1992),真柳誠《素問版本研究(一)(二)(三)(四)》(《季刊内經》188、189、190、191,2012.9、2012.12、2013.3、2013.6)。

有關研究:丹波元簡《素問識》(東都本石町萬笈堂天保八年刊本),多紀(丹波)元胤《醫籍考》(人民衛生出版社,1956.8;人民衛生出版社,1983.11),楊守敬撰、劉昌潤點校《日本訪書志》(《楊守敬集》8,湖北人民出版社,1988),岡西為人《宋以前醫籍考》(人民衛生出版社,1958.7),石原明《内經の真本國寶仁和寺本に關する書誌學的考察》(《漢方の臨床》第3卷第9、10、11合併號),矢數有道《國寶仁和寺本黄帝内經太素に關する研究》(《漢方と漢藥》第10卷第5號;入《方證學後世要方釋義——素問活用論文集》,自然社,1977),山田慶兒《黄帝素問の成立》(《思想》第662號,1979),丸山敏秋《黄帝と醫學》(《日本醫學史雜誌》第26卷,1980),丸山敏秋《楊上善と王冰——楊、王兩注の比較論的考察》(《解題・研究・索引》,《東洋醫學善本叢書》8,東洋醫學研究會,1981.10)、《黄帝内經と中國古代醫學——その形成と思想的背景および特質》(東京美術,1988.2),篠原孝市《黄帝内經太素解題》(《解題・研究・索引》,《東洋醫學善本叢書》8,東洋醫學研究會,1981.10),松木きか《黄帝内容素問全元起注本の復原と王冰注本の構成》(東北大學中國文史哲研究會《集刊東方學》第66輯,1991),篠原孝市輯《黄帝内經研究論文集》(篠原孝市等輯《黄帝内經版本叢刊》,大阪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93),張燦玾主編《黄帝内經文獻研究》(上海中醫藥大學出版社,2005.1),孫非《黄帝内經年代學研究》(博士論文,北京中醫藥大學,2007),錢超塵、

温長路主編《黄帝内經研究集成》(中醫古籍出版社,2010.7)。

《養老令・醫疾令》見井上光貞等校注《律令》廿四(《日本思想大系》3,第421—429頁,岩波書店,1976.12)。參看福原榮太郎《養老醫疾令條文の復舊について》(《ヒストリア》第69號,1975.12),高鹽博《養老醫疾令復原の再檢討》(《日本歷史》第417,1983.2),丸山裕美子《日唐醫疾令の復元と比較》(《東洋文化》第68號,1988),池田温《唐令と日本令(5)天一閣本"天聖令"殘本(卷廿一—卅)管見——倉庫令・醫疾令を中心として》(《創價大學人文論集》第19號,2007)。

輯佚:王仁俊《經籍佚文》。案:王輯採自《宋史・天文志》,得佚文一節。又,丹波康賴《醫心方》引《黄帝素問》、《素問經》、《素問》,凡五條,其中卷三引《素問經》、《素問》各一條,不見今本,疑為佚文。

全元起注輯佚:嚴世芸、李其忠主編《三國兩晉南北朝醫學總集》(人民衛生出版社,2009.5)。《重廣校正黄帝内經素問》中有一百九十六條正文涉及全注,引有注文,嚴世芸等據以採輯。

1176 素問音訓并音義五卷

【著録】

宋志　楊玄操素問釋音(原注:一作言)一卷

通志　素問音釋一卷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録《宋史・藝文志》、《通志・藝文略》以備考。

楊玄操生平事蹟參看本書1183。

1177 素問改錯二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1178 素女問十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二八引《黄帝問素女》二則、《黄帝問素女經》一則，當即此書。乃黄帝與素女問答房中之術。

素女與玄女，《素女經》與《玄女經》，詳五行家《玄女經》條(1150)。

【參考】

參看《素女經》條(1331)。

日本僧了尊《悉曇輪略圖抄》卷八引有一則，曰："《素女問》曰：'天地之大數，始於一，終九，故一以法〔天〕，二以法地，三以法人，四以法四時，五以法五音，六以法六律，七以法七星，八以法八風，九以法九野。'"(《大正新修大藏經》卷八四《悉曇部》)

1179 黄帝甲乙經十二卷　玄晏(生先)〔先生〕撰。

【著録】

隋志　黄帝甲乙經十卷　音一卷　梁十二卷。

舊唐　黄帝三部針經十三卷　皇甫謐撰。(明堂經脈類)

新唐　皇甫謐黄帝三部鍼經十二卷(明堂經脈類)

　　黄帝甲乙經十二卷(明堂經脈類)

遂初　甲乙經

通志　黄帝甲乙經十二卷

　　皇甫謐黄帝三部鍼經十二卷

宋志　皇甫謐黄帝三部鍼灸經十二卷　即甲乙經。

四庫　甲乙經八卷　晉皇甫謐撰

【校訂】

原"先生"倒作"生先"，今乙正。

【存佚】

存。

【著者】

玄晏先生，皇甫謐之號，所撰《玄晏春秋》三卷，見《隋書・經籍志》雜傳類及《晉書》本傳，即以號名書。皇甫謐生平事蹟見本書0452。參看1180、1182。

【考證】

此書不見《晉書》本傳，《隋書・經籍志》未署撰者，今本所附皇甫謐《黄帝三部鍼灸甲乙經序》亦未必可信，故或疑本書與皇甫謐之關係，若《傷寒論》之與張仲景、《脈經》之與王叔和、《難經》之與秦越人，參看篠原孝市《甲乙經總説》。

《黄帝甲乙經》，又稱《黄帝三部鍼灸甲乙經》(《古今醫統正脈全書》本皇甫謐自序)、《黄帝針灸甲乙經》(新校正序)，略稱《鍼灸甲乙經》(《古今醫統正脈全書》本卷頭、目録首)或《甲乙經》。兩《唐志》著録《黄帝三部鍼經》，疑脱"灸"字，當依《宋史・藝文志》作《黄帝三部鍼灸經》，乃其異稱。《外臺秘要方》卷一九"灸脚氣穴名"引《黄帝三部鍼灸經》七處，是其證也。《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李議忠注《黄帝三部灸經》(1312)，蓋即此書；或皇甫謐書中

亦有灸經，李議忠為之作注。

皇甫謐《鍼灸甲乙經序》曰："案《七略》、《藝文志》：《黄帝内經》十八卷。今有《鍼經》九卷、《素問》九卷，二九十八卷，即《内經》也。亦有所忘失。其論遐遠，然稱述多而切事少，有不編次，比按《倉公傳》云，其學皆出於《素問》，論病精微。《九卷》是原本經脈，其義深奥，不易覺也；又有《明堂孔穴鍼灸治要》，皆黄帝、岐伯遺事也。三部同歸，文多重複，錯互非一。甘露中，吾病風加苦聾，百日方治。要皆淺近，乃譔集三部，使事類相從，删其浮辭，除其重複，論其精要，至為十二卷。其本論其文有理，雖不切於近事，不甚删也。若必精要，後其閒暇當撰覈，以為教經云爾。"是此書取材於《素問》、《靈樞》（即《鍼經》）及《明堂孔穴鍼灸治要》三書。

成書時間不詳。皇甫謐《序》謂"甘露中"云云，傅維康以為撰成於高貴鄉公甘露元年（256 年）（《針灸史漫話》，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賈得道以為編纂始於甘露元年以後（《中國醫學史略》，山西人民出版社，1979），或以為成書於甘露元年前後（《中醫辭典》編輯委員會《簡明中醫辭典》，人民衛生出版社，1979）。此外，有以皇甫謐卒年（282 年）為成書時間者（中醫研究院、廣東中醫學院《中醫名詞術語選釋》，人民衛生出版社，1978）。

此書之以"甲乙"題名，多紀（丹波）元胤《醫籍考》卷二一"明堂經脈"一嘗言及，曰："案弟堅曰：此書命以'甲乙'，未有詳解。案楊玄操《難經序》：昔皇甫玄晏總三部為甲乙之科。《外臺秘要》引此書，其瘧病中（案：卷五。）云'出庚卷第七'，水腫中（案：卷二〇。）云'出第八辛卷'，（案：卷二〇云"並出《甲乙經》第八辛卷"。）又明堂及脚氣中（案：卷三九云"甲乙丙卷云'，卷一九注云"《黄帝三部鍼灸經》丙卷"。）並引丙卷，然則玄晏原書，以十干列，故以'甲乙'命名。《隋志》《黄帝甲乙經》十卷，可以證焉。近傳本並玄晏自序，作十二卷，蓋非其真也。《魏都賦》：'次舍甲乙，西南其户。'李善注：'甲乙，次舍之處，以甲乙紀之也。'《景福殿賦》：'辛壬癸甲，為之名秩。'吕延濟注：'言以甲乙為名次也。'此其義一爾。"《隋書·經籍志》作十卷，蓋原本作十卷。丸山昌郎以為今本《序》"十二"之"二"，或後人妄加（《鍼灸甲乙經（2）和訓注解》，《鍼灸醫學與古典之研究》，創元社，1977）。然十二卷本見於《七録》，未可輕斷其偽，或原傳本即有兩種。

此書乃最早以經脈學説為主體、并將針灸學理論與腧穴學相結合之專著，甚為後人所重。唐孫思邈《備急千金要方》卷一《論大醫習業》："凡欲為大醫，必須諳《素問》、《甲乙》、《黄帝鍼經》、《明堂流注》、十二經脈、三部九候、五臟六腑、表裏孔穴、《本草》、《藥對》、張仲景、王叔和、阮河南、范東陽、張苗、靳邵等諸部經方。"《千金翼方》卷二六《鍼灸》上《取孔穴法》："余退以《甲乙》校秦承祖圖，有旁庭藏會等第一十九穴，按六百四十九穴有目無名，其角孫景風一十七穴，《三部針經》具存焉。"王燾《外臺秘要方》卷三九《明堂序》："皇甫士安，晉朝高秀，洞明醫術，撰次《甲乙》，並取三部為定。如此，則《明堂》、《甲乙》，是醫人之秘寶。後之學者，宜遵用之，不可苟從異説，致乖正理。"楊玄操《集註難經序》："昔皇甫士安總三部為《甲乙》之科。"

據今本所附刊記，此書於宋熙寧二年（1069 年）四月校訂，後由國子監刊行。林億等《新校正序》："晉皇甫謐，博覽典籍百家之言，沈静寡欲，有高尚之志。得風痺，因而學醫，習

覽經方，遂臻至妙。取《黄帝素問》、《鍼經》、《明堂》三部之書，撰為《鍼灸經》十二卷，歷古儒者之不能及也。……大哉！《黄帝内經》十八卷、《鍼經》三卷，最出遠古，皇甫士安能撰而集之。惜簡編脱落者已多，是使文字錯亂，義理顛倒，世失其傳，學之者鮮矣。……國家詔儒臣校正醫書，今取《素問》、《九墟》、《靈樞》、《太素經》、《千金方》及《翼》、《外臺秘要》諸家善書校對，玉成繕寫，將備親覽。"林億等校訂諸醫書時，多引此書(《素問》引三百八十三次，《千金方》引五十五次，《外臺秘要方》引六次，《脈經》引三次；此外，隋蕭吉《五行大義》引十八次)。南宋至明初，未見重刊，引用則見於《鍼灸資生經》、《醫學綱目》等。明代有數本，其中之一即《醫統正脈全書》本，現通行諸本皆出"醫統本"。此外，尚有正統丁巳二年(1437年)刊本(題《鍼灸甲乙經》，存卷一至卷三，江户寫本，藏東京國立公文書館，昭和五十五年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影印本)。澁江全善、森立之《經籍訪古志》卷七、楊守敬《日本訪書志》卷九著録，森立之曰："此本校之吴氏本，文字大佳，與《千金》、《外臺》所引相合，惜乎所存僅止於此。"

今本全書十二卷，一百二十八篇(其中有分篇上、中、下者，實一百三十九篇)，乃宋林億等校定本。内容包括腧腑生理、經脈循行、腧穴定位、病機變化、診斷要點、治療方法以及鍼灸禁忌等。卷一、卷二及卷四至卷六為基礎理論；卷三為腧穴，共列腧穴三百四十八個，其中單穴四十九、雙穴二百九十九。卷六至卷十二，為病證論述及主治腧穴。其論病，皆源於《黄帝内經》；主治腧穴，皆源於《明堂》。其收載鍼灸治療各種病證共八百八十餘條。此書主要貢獻：一、宏揚《内經》學術。其《序》云："按《七略》、《藝文志》：《黄帝内經》十八卷，今有《鍼經》九卷、《素問》九卷，二九十八卷，即《内經》也。"此乃就今存文獻所知，認定《素問》、《鍼經》為《黄帝内經》之最早者。且説明自東漢後期以來，《鍼經》與《九卷》，乃同書異名，亦説明《素問》與《九卷》(《鍼經》)，乃分别計卷而并行於世。二、合三書為一，打破原篇序，使事類相從，易於尋覽。三、保留《明堂》基本内容。《序》云："又有《明堂孔穴鍼灸治要》，皆黄帝岐伯遺事也。"此乃記録《明堂》一書諸文獻中最早者。據此可知：《明堂》一書，亦托名黄帝與岐伯；此書之成書，當在漢代劉向校書之後；是書全稱或為《明堂孔穴鍼灸治要》，後世稱《明堂》者，或係簡稱。古《明堂》，唐代以後亡佚，今考其内容，賴《甲乙經》。之後，唐王燾《外臺秘要方》、唐孫思邈《千金方》與《千金翼方》中針灸部分、宋王惟一《銅人腧穴鍼灸圖經》、明楊繼洲《鍼灸大成》及清《鍼灸集成》等，多沿自此書。

《甲乙經》與《本草》、《脈經》相並列，為唐代太醫署醫生必修醫書之一，事見《唐六典》卷一四《太醫署》。

俄藏敦煌文獻中，存三紙，所記乃十二經脈太陽膀胱經所屬經穴。三木榮以為乃《甲乙經》殘卷(《西域出土醫藥文獻總合解説目録》，《東洋學報》第47卷1號、1964；《關於西域出土的醫藥漢文文獻》，《醫譚》復刊第35號，1967)，小曾户洋以為乃《黄帝明堂經》殘卷(《中國醫學古典と日本》第一章《黄帝内經》，塙書房，1996.2)。Дx.00235、Дx.00239、Дx.03070三件，李應存等以為是"《針灸甲乙經》節選充實殘本"，P.3481是《針灸甲乙經》卷四《病形脈診》殘卷。録文、考釋見李應存、史正剛《敦煌佛儒道相關醫書釋要》(民族出版社，2006.12)，李應存、李金田、史正剛《俄羅斯藏敦煌醫藥文獻釋要》(甘肅科學技術出版

社，2008.3)。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黄帝鍼經》(1293)、《黄帝鍼灸經》(1311)，可參看。

【流佈】

此書早在飛鳥時代已傳入日本。《養老令・醫疾令》曰："凡醫、針生，各分經受業。醫生，習《甲乙》、《脈經》、《本草》，兼習《小品》、《集驗》等方。針生，習《素問》、《黄帝針經》、《明堂》、《脈決》，兼習《流注》、《偃側》等圖、《赤烏神針》等經。凡醫、針生，初入學者，先讀《本草》、《脈決》、《明堂》。讀《本草》者，即令識藥形藥性。讀《明堂》者，即令驗圖識其孔穴。讀《脈決》者，令遞相診候，使知四時浮沈澀滑之狀。次讀《素問》、《黄帝針經》、《甲乙》、《脈經》，皆使精熟。其兼習之業，各令通利。"值得注意者，《甲乙經》作為醫學概論書列醫生教科書之首，而非作為針灸書採用。奈良時代，《續日本紀》天平寶字元年(757年)十一月九日敕令："頃年，諸國博士醫師，多非其才，託請得選。非唯損政，亦無益民。自今已後，不得更然。其須講……醫生者：《太素》、《甲乙》、《脈經》、《本草》；針生者：《素問》、《針經》、《明堂》、《脈決》。"(亦見《弘仁格抄》卷二、《類聚三代格》卷五)平安時代延長五年(927年)，所頒《延喜式》，其中典藥寮曰："凡應讀醫經者，《太素》限四百六十日，《新修本草》三百十日，《小品》三百十日，《明堂》二百日，《八十一難經》六十日。……凡《太素經》準大經，《新修本草》準中經，《小品》、《明堂》、《八十一難經》，並準小經。"删去《甲乙》及《脈經》等。

惟宗直本《令集解》作十二卷，《令集解・户令》"目盲"條及《選敘令》"癲狂酗酒"條引《大寶令》注釋書《古記》(《令集解》、《古記》，詳本書《資料篇・本書引用的主要的日本文獻解題》)引及《甲乙子卷》："癲疾得之在母腹中時。其母有所驚，氣上而不下，精氣并虚，故令子發癲疾。又云，狂者始發，少卧不飢，自高自貴，倨善罵詈，日夜不休，名為狂病。狂發則妄行走也。"三浦周行、瀧川政次郎以為此《甲乙子卷》即《黄帝甲乙經》(《定本令集解釋義》，内外書籍，1931.4)。東野治之以為所引亦見《黄帝素問靈樞經》五"癲狂病第二十二"，《甲乙子卷》蓋《黄帝内經》古本，見《平城宫木簡中之〈葛氏方〉斷簡》附《關於〈甲乙子卷〉》(《日本古代木簡之研究》，塙書房，1987.10)。

此書傳入新羅，孝昭王元年(692年)列為"醫學"七科目之一。高麗時，仍是考試科目，見仁宗十四年(1136年)《醫業式》。

【參考】

宋熙寧二年(1069年)刊本，佚。正統二年(1437年)刊本，原本佚，存鈔本殘卷三卷(卷一至卷三)，今藏日本國立公文書館内閣文庫，昭和五十五年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影印，又收入篠原孝市等編《東洋醫學善本叢書》7(東洋醫學研究會，1981.10)。

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休寧戴氏校明藍格鈔本《黄帝三部鍼灸甲乙經》十二卷，戴霖校訂，附朱筠跋，陸心源舊藏，今藏静嘉堂文庫，有昭和五十五年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影印本，收入篠原孝市等編《東洋醫學善本叢書》7(東洋醫學研究會，1981.10)。此本與《古今醫統正脈全書》本相校，頗有異同。

明萬曆二十九年(1601年)王肯堂輯《古今醫統正脈全書》本，《鍼灸甲乙經》十二卷。現行通行本全出此本，主要有：《四庫全書》本，光緒十三年吴縣朱記榮朱氏家塾《槐廬叢書

四編》本，民國十二年北京中醫學社補刊重印本，1955 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本，1955 年、1962 年、1964 年人民衛生出版社排印本，1956 年人民衛生出版社影印本，1979 年人民衛生出版社排印校釋本，1982 年人民衛生出版社影印本，《百部叢書集成》本，《鍼灸醫學典籍集成》4(影印本，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85. 8)，《皇甫謐醫學集》及《黄帝三部針灸甲乙經》(嚴世芸、李其忠主編《三國兩晉南北朝醫學總集》，人民衛生出版社，2009. 5)等。和刻本有江户初京都八尾勘兵衛刊本(刊刻年代不詳)，1971 年盛文堂影印本(據八尾勘兵衛刊本)，日本《鍼灸醫學典籍大系》6・7(影印本，出版科學總合研究所，1978. 11)等。案：傳本中前人所引古醫書(《素問》、《九卷》等)注文有誤作正文者，林億亦誤。嚴世芸等據《醫統正脈全書》加案語改正，約一百三十餘條。

注譯、校勘、研究著作主要有：多紀(丹波)元胤《醫籍考》(《皇漢醫學叢書》3，臺北大新書局，1975)，山東中醫學院《針灸甲乙經校釋》(人民衛生出版社，1979－1980)，篠原孝市《甲乙經總説》附《甲乙經對經(《素問》、《靈樞》、《難經》、《金匱要略》、《明堂》)表》、《甲乙經經穴名索引》、《鍼灸甲乙經割注所引書名人名索引》(《東洋醫學善本叢書》8，東洋醫學研究會，1981. 10)，陳振相、宋貴美點校《黄帝針灸甲乙經》(《中醫十大經典全録》，北京學苑出版社，1995)。

《養老令・醫疾令》見井上光貞等校注《律令》廿四(《日本思想大系》3，第 421－429 頁，岩波書店，1976. 12)；參看福原榮太郎《養老醫疾令條文の復舊について》(《ヒストリア》第 69 號，1975. 12)，高鹽博《養老醫疾令復原の再檢討》(《日本歷史》第 417，1983. 2)，丸山裕美子《日唐醫疾令の復元と比較》(《東洋文化》第 68 號，1988)，池田温《唐令と日本令(5)天一閣本"天聖令"殘本(卷廿一－卅)管見—倉庫令・醫疾令を中心として》(《創價大學人文論集》第 19 號，2007)。

《皇甫謐醫學集》及《黄帝三部針灸甲乙經》輯佚：嚴世芸、李其忠主編《三國兩晉南北朝醫學總集》(人民衛生出版社，2009. 5)。

1180 甲乙注四卷

【著録】

隋志　黄帝甲乙經十卷　音一卷　梁十二卷。

舊唐　黄帝三部針經十三卷　皇甫謐撰。(明堂經脈類)

新唐　皇甫謐黄帝三部鍼經十二卷(明堂經脈類)

　　黄帝甲乙經十二卷(明堂經脈類)

遂初　甲乙經

宋志　皇甫謐黄帝三部鍼經十二卷　即甲乙經。

四庫　甲乙經八卷　晉皇甫謐撰。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名見於穗久邇文庫本《五行大義》(鈔於 1333 年)背記,其餘不詳。

參看本書 1179。

1181 甲乙義宗十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名見於穗久邇文庫本《五行大義》(鈔於 1333 年)背記,其餘不詳。

1182 甲乙經私記二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名見於穗久邇文庫本《五行大義》(鈔於 1333 年)背記。

參看本書 1179。

1183 黄帝八十一難經九卷　(揚)〔楊〕玄操撰。

【著録】

隋志　黄帝八十一難〔經〕二卷　梁有黄帝衆難經一卷,吕博望注。亡。

舊唐　黄帝八十一難經一卷　秦越人撰。(明堂經脈類)

新唐　秦越人黄帝八十一難經二卷(明堂經脈類)

崇文　黄帝八十一難經二卷　秦越人撰。

郡齋　吕楊注黄帝八十一難經五卷　秦越人撰、吴吕廣注、唐楊玄操演。(衢本)

　　黄帝八十一難經一卷　秦越人撰、吴吕廣注、唐楊玄操演。(袁本)

遂初　八十一難經　難經疏。

直齋　難經二卷　渤海秦越人撰、濟陽丁德用補注。

宋志　扁鵲注黄帝八十一難經二卷　秦越人撰。

　　秦越人難經疏十三卷

四庫　難經本義二卷　周秦越人撰、元滑壽註。

【校訂】

原本作"黄帝八十一"、"難經九",誤分為兩條。"楊"原作"揚"。今正。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楊玄操，生平事蹟不詳。《黄帝八十一難經·序》結銜“歙州歙縣尉”。《史記》卷一〇五《扁鵲倉公列傳》張守節《正義》引“楊玄操”數則。王燾《外臺秘要方》卷三九《明堂序》：“《九卷》、《甲乙》及《千金方》、甄權、楊〔玄〕操等諸家灸法，雖未能遠窮其理，且列流注及旁通，終疾病之狀爾。”同卷二十餘處云“甄權、《千金》、楊〔玄〕操同”、“《千金》、甄權、楊〔玄〕操同”。“論疾手足腹背灸之多少及補瀉八木火法”條：“楊〔玄〕操《音義》云：‘凡手足内脈，皆是五藏之氣所應也’云云。”引及玄操《八十一難音義》。程大昌《演繁露》卷五“男生小運起寅女生小運起申”條：“史傳所載，如舉許負、馬季主，其能先事命中者，皆卜相耳，而未聞有推命之術也。至隋世楊〔玄〕操注《八十一難經》，詳述此説，而曰：‘人生男女，陰陽出於自然也。’則明為推命也。”謂玄操隋人。陶宗儀《輟耕録》卷二四《歷代醫師》條則列玄操於唐代。多紀（丹波）元胤以為是唐初人（《醫籍考》）。《難經序》不避“世”字，或以為是唐太宗時人（閻淑珍《從楊玄操文的片斷看明堂經在唐代的流傳状況》，《東方學報》83，2008）。要之，蓋唐開元前人也。所著尚有：《八十一難音義》（1184）、《脈經音》（1276）、《本草注音》（1286）、《鍼經音》（1294）、《明堂音義》（1297）、《素問釋音（原注：一作言）》（《通志·藝文略》醫方上脈經類作《素問音釋》）等。

【考證】

《難經》之“難”，或以為乃難易之“難”，楊玄操《難經·序》曰：“其義幽賾，殆難窮覽。……以其理趣深遠，非卒易了故也。”《崇文總目》因順其意，曰：“理趣深遠，非易了，故曰《難經》。”或以為乃問難之“難”，《直齋書録解題》卷一三云：“‘難’當作去聲讀。”案：讀為問難之“難”為勝，故蕭吉《五行大義》、李善《文選·七發》注、《太平御覽》引此書作《八十一問》。歐陽圭齋以為《答客難》等皆出其後，《難經》乃“文字相質難之祖也”。

醫經之興，始於黄帝，故書冠名“黄帝”。皇甫謐《帝王世紀》：“黄帝有熊氏命雷公岐伯論經脈，旁通問難八十一，為《難經》。”今本皆署曰“盧國秦越人撰”。然《史記·扁鵲傳》不及此書，《漢書·藝文志》亦未著録。《隋書·經籍志》引梁代書目，雖有《黄帝八十一難》及《黄帝衆難經》之名，然均未著撰者，直至《舊唐書·經籍志》著録為秦越人撰。

秦越人，扁鵲也。扁鵲，勃（或作郭）海郡（治今河北滄縣東南）鄭人。少時，悉得長桑君禁方書。扁鵲以其言飲藥，視見垣一方人（《索隱》曰“言能隔牆見人”），以此視病，盡見五藏症結，特以診脈為名耳。為醫或在齊，或在趙，名聞天下。後入咸陽，秦太醫令李醯，自知伎不如扁鵲也，使人刺殺之。天下言脈者，由扁鵲也。生平事蹟見《史記》卷一〇五《扁鵲倉公列傳》。又，《黄帝八十一難序》云，秦越人，與軒轅時扁鵲相類，仍號之扁鵲，又家於盧國，因命之曰盧醫也。又，據李伯聰考證，先秦名扁鵲者有二：一為趙簡子時人，約在公元前六世紀末至五世紀初，其名為“秦越人”，撰《難經》。另一為秦武王時人，亦醫生，約在公元前四世紀後期。參看《關於扁鵲、扁鵲學派和中醫史研究的幾個問題》（《醫學與哲學》1994 年第 3 期；《扁鵲和扁鵲學派研究》，陝西科學技術出版社，1990）。

多紀（丹波）元胤以為今本乃東漢人所撰。《醫籍考》卷七《醫經》七引其先子言，曰：“又

按《八十一難經》，較之於《素問》、《靈樞》，其語氣稍弱，似出於東都以後之人，而其所記又有與當時之語相類者。……且此經診脈之法，分以三部，其事約易明。自張仲景、王叔和輩，執而用之，迺在醫家，實為不磨之矜式。然徵之《素》、《靈》，業已不同，稽之倉公《診籍》，復又不合，則想其古法隱奧，以不遽易辨識，故至後漢或罕傳其術者，於是時師據《素問》有三部九候之稱，倣而演之，以作為一家言歟？其決非西京之文者，可以觀矣。"李今庸以為當成書於漢章帝建初四年(79 年)以後。

余嘉錫、何愛華等以為蓋漢初倉公淳于意撰。《史記・扁鵲倉公列傳》云，淳于意於高后八年(前 180 年)師臨菑元里公乘陽慶，慶傳之黄帝、扁鵲之脈書。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一二："所謂黄帝扁鵲脈書，疑即指《難經》言之。"故《隋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崇文總目》、《直齋書録解題》、《宋史・藝文志》著録此書俱二卷，殆即脈書之上、下經也。《舊唐書・經籍志》一卷，疑誤。倉公《診籍》二十五醫案，其中二十例診脈獨取寸口，《難經》脈法以獨取寸口為特徵，故何愛華以為《難經》是淳于意或同派醫學家所撰。明代趙時春(浚谷)曰："傳記言《内經》乃黄帝書，《難經》乃越人書。吾觀《内經》非黄帝書，直越人書；《難經》非越人書，直倉公書耳。以為倉公之書，故必寄之於越人，以為越人之書，故必寄之於黄帝。"

張瑞麟以為蓋戰國時秦越人撰。《難經》只有"心主"(《二十五難》)，闕"手厥陰"。心病補瀉，取手心主，不取手少陰(《七十九難》)。是成書蓋在《靈樞・經脈》前。《六十六難》云"心之原出於大陵"，乃"十一脈"時代語，又云"少陰之原出於兑骨"，乃"十二脈"時代語。故《難經》之作，"大概是由十一脈時代轉入十二脈時代之際，可能正值戰國時期"。又，《十九難》云："男子生於寅，寅爲木，陽也。女子生於申，申爲金，陰也。"《四十難》云："金生於巳……水生於申。"《七十五難》云："南方火，火者木之子也。北方水，水者木之母也。水勝火，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虚。"如此陰陽五行説，乃戰國時期學術思想。

案：《八十一難經》署扁鵲名，實不始於唐楊玄操及《舊唐書・經籍志》。王勃《王子安集》卷四《黄帝八十一難經序》曰："《黄帝八十一難經》是醫經之秘録也。昔者岐伯以授黄帝，黄帝歷九師以授伊尹，伊尹以授湯。……醫和歷六師以授秦越人。秦越人始立章句。"多紀(丹波)元胤《醫籍考》卷七："《千金翼方・診脈大意》引《一難》、《五難》文，《外臺》載《删繁方・六極論》引《二十四難》文，並稱'扁鵲曰'，其文雖稍異，而並似原於是經。考《隋志》載《删繁方》十三卷，謝士泰撰。是士泰係隋以上人。則是經屬之於越人者，不特創於楊玄操。余嘗觀宋板《史記・扁鵲傳》，僧幻雲附標所引《難經》，似是玄操原本。載其卷首名銜曰：'盧國秦越人撰，吴太醫令吕廣注，前歙州歙縣尉楊玄操演。'據此，吕廣注本，似署越人名，然則士泰所稱，殆循其舊歟？"

《八十一難》之名，在今存文獻中，蓋始見於張仲景《傷寒雜病論序》，云："勤求古訓，博採衆方，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陰陽大論》、《胎臚藥録》，并《平脈辨證》，為《傷寒雜病論》十六卷。"以《八十一難》為"古訓"，其成書時間當距仲景較遠。《二十四難》論經脈，《五十六難》論五臟，皆用"天干"，是秦、漢間用語。此書蓋當時醫家據前代文獻，編輯加工，綜合整理，合編為袤。題"秦越人"等，依托以借重耳。

此書有三國吴吕廣注。《太平御覽》卷七二四《方術部》引《玉匱鍼經序》曰："吕博，少以醫術知名，善診脈論疾，多所著述。吴赤烏二年(239 年)，為太醫令。撰《玉匱鍼經》及《注八十一難經》，大行於代。"《郡齋讀書志》及《直齋書録解題》皆稱吕廣，似本名廣，隋人避煬帝諱，改為博，猶《廣雅》改《博雅》也。《隋書·經籍志》著録作"吕博望"，蓋其字也。

至唐楊玄操復條理之。楊玄操《難經·序》："案黄帝有《内經》二帙，帙各九卷，而其義幽賾，殆難窮覽。越人乃採摘英華，抄撮精要，二部經内，凡八十一章，勒成卷軸，伸演其道，探微索隱，傳示後昆，名為《八十一難》。以其理趣深遠，非卒易了故也。既弘暢聖言，故首稱'黄帝'。……逮於吴太醫令吕廣為之注解，亦會合玄宗，足可垂訓，而所釋未半，餘皆見闕。余性好醫方，問道無數，斯經章句，特承師授，既而耽研無斁，十載於兹，雖未達本源，蓋亦舉其綱目。此教所興，多歷年代，非唯文句舛錯，抑亦事緒參差，後人傳覽，良難領會。今輒條貫編次，使類例相從，凡為一十三篇，仍舊八十一首。吕氏未解，今並注釋；吕氏注不盡，因亦伸之。並别為《音義》，以彰其旨。"(據日本文化元年濯纓堂本)

《崇文總目》尚著録原本，曰："採《黄帝内經》精要之説，凡八十一章，編次為十三類。"宋仁宗時，有丁德用補注，《郡齋讀書志》(衢本)卷一五著録，曰："以楊玄操所演甚失大義，因改正之。"《直齋書録解題》卷一三："德用者，乃嘉祐中人也。序言太醫令吕廣重編此經，而楊玄操復為之注，覽者難明，故為補之，且間為之圖。"元滑壽撰《難經本義彙考》，綜論前人舊注，謂楊氏此書"大醇而小疵"。

《難經》一書，乃解經之作。至於其所解之《經》，楊玄操《序》謂《内經》，後人多沿其説。迨至元末，吕復始疑之，曰："所引《經》言，多非《靈》、《素》本文。蓋古有其書，而今亡之耳。"(戴良《九靈山房集》卷二七《滄洲翁傳》)案：考書中所為問答之詞，約有三種：其一，渾稱"經言"，共有二十六題，居全書近三分之一；其二，稱書名，即《六十三難》與《六十四難》所言《十變》；其三，乃直問，既不稱"經"，亦不言何書。其中除《十變》外諸設問之詞，或見於今《素問》、《靈樞》，或文異而義同，或不見於《素》、《靈》。故疑《難經》所解，似非《内經》。據今存文獻及《難經》之内容，《難經》一書，或漢代佚名氏依托為之，其所解之經，乃另一家言。其中有諸多問題，如診脈"獨取寸口"、"三焦有名無形"、"命門"之説，乃屬另一流派。

衢本《郡齋讀書志》著録《吕楊注八十一難經》及今本皆五卷，《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作九卷，不詳其故。

《俄藏敦煌文獻》第七册 Дx. 00613，存 28 行，定名為"黄帝内經素問卷六"。馬繼興取名"《黄帝内經古傳本第一種》，亡名氏注"。李應存等以為此件乃隋、唐醫家摘録《内經》、《難經》有關原文後，又雜以己見，並在部分原文後作注而成，故定名為"《黄帝内經》、《難經》摘録注本"(録文、考釋見李應存、李金田、史正剛《俄羅斯藏敦煌醫藥文獻釋要》，甘肅科學技術出版社，2008. 3；王亞麗、段禎《俄羅斯藏敦煌醫藥文獻釋要補釋》，《中醫文獻雜誌》2011 年第 1 期)。

參看本書 1184、1276、1286、1294、1297。

【流佈】

此書不見《養老令·醫疾令》。日本平安初期《本朝書籍目録》著録《難經開委》一卷，廣

貞撰。廣貞，出雲廣貞，生卒年不詳，嘗撰日本第一部醫書《大同類聚方》，事見《日本後紀》。延長五年(927年)，所頒《延喜式》，其中典藥寮曰："凡應讀醫經者，《太素》限四百六十日，《新修本草》三百十日，《小品》三百十日，《明堂》二百日，《八十一難經》六十日。……凡《太素經》準大經，《新修本草》準中經，《小品》、《明堂》、《八十一難經》，並準小經。"丹波康賴《醫心方》引有《黃帝八十一難經》(卷一六引二則，卷一九引一則)、《八十一難經》(卷一注引一則)、《八十一難》(卷一〇引二則、卷三注、卷二四注各一則)、《八十一難經呂氏注》(卷一六引一則)。源順《和名類聚抄》(《黃帝內經》)、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卷三引"楊玄操云"四則，卷四引《八十一難序》一則、《八十一難》三則、"呂廣云"、"呂廣"五則、"楊玄操云"二則)、惟宗具俊《醫談抄》(《八十一難經》)、惟宗時俊《醫家千字文註》(《八十一難經》，楊玄操)、北野有隣《有林福田方》(《內經》)、梶原性全《頓醫抄》(《八十一難經》)、北野有隣《有林福田方》(《內經》)、飯尾永祥《撮壤集》(《內經》)亦引及此書。

【參考】

楊氏此書名亡實未亡，其詮演全在《王翰林集註黃帝八十一難經》中。明王九思《王翰林集註黃帝八十一難經》五卷，有：《佚存叢書》本(據享和三年刊本影印，人民衛生出版社據《佚存叢書》本多次影印)，《四部叢刊》本(據上海涵芬樓藏日本活字本影印)。

オリエント臨床文獻研究所監修《難經稀書集成》，乃《難經》、《扁鵲傳》善本及考證著述專輯，集有關研究及版本、校本之大成，目録如下：

卷一(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97.3)：金張元素《黃帝八十一藥註難經》(古寫本)，明馬玄台《難經正義》(刊本，以上中國中醫研究院圖書館所藏)，森立之《難經攷注・三部九候圖》(稿本)，森立之手校《王翰林集註黃帝八十一難經》(慶安刊本。以上臺北"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所藏)，多紀元簡《素問解題・難經解題》(刊本，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富士川文庫所藏)。

卷二(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97.3)：明薛己校《薛氏醫按二十四種——難經本義》(刊本)，明聶久吾校《醫學彙函——新刻八十一難經圖解》(刊本)，清童養學校《圖註八十一難經定本》(刊本。以上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所藏)，明吳文炳校《新刊太醫院校正八十一難經辨真》(刊本，京都府立總合資料館所藏)，谷野一柏校《新刊勿聽子俗解八十一難經》(天文刊越前本，臺北"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所藏)，《新刊勿聽子俗解八十一難經抄》(刊本)，禪柏《八十一難經注》(古寫本)，伯昌養仙寫《八十一難經抄》(古寫本)，北川養拙子寫《難經俗解抄》(寫本，以上武田科學振興財團杏雨書屋所藏)，好譽《難經抄》(古寫本，東京大學總合圖書館鶚軒文庫所藏)。

卷三(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97.3)：吉田牧庵《難經俗解抄》(寫本，東京國立博物館資料館所藏)，吉田宗恂《難經註疏》(稿本，中國醫學科學院圖書館所藏)，吉田宗怡《由頤先生難經考》(稿本，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富士川文庫所藏)，松下見林《難經抄》(寫本)，饗庭東庵校《難經》(萬治刊單經本。以上武田科學振興財團杏雨書屋所藏)，水野廣業晧山《難經講解》(寫本，西尾市立圖書館岩瀨文庫所藏)。

卷四(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97.3)：逵瑞郁《難經螢雪解》(稿本)，守獨有《難經自解》(稿本。以上武田科學振興財團杏雨書屋所藏)，菊地玄藏《難經釋義》(刊本，北京大學圖書

館所藏),高井晰齋《難經小解》(寫本,東京國立博物館資料館所藏)。

卷五(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97.3):穗積惟正删正《黄帝脈書·删正扁鵲脈書》(稿本,中國醫學科學院圖書館所藏),桃源《史記桃源抄——扁鵲倉公列傳》(古寫本,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清家文庫所藏),九華《史記零本——扁鵲倉公列傳》(古寫本,足利學校史蹟圖書館所藏),淺井圖南割解、淺井南溟補考、淺井九皋標注《扁鵲倉公列傳割解》(刊本,東京大學總合圖書館鶚軒文庫所藏),猪飼彦博《讀扁倉傳割解》(寫本,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所藏),吉益東洞《扁鵲傳評》(寫本,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富士川文庫所藏),中川修亭《扁鵲傳夷考》(寫本,東北大學醫學圖書館所藏),加藤熙口授、淺田宗伯批注《扁鵲傳口授》(寫本,武田科學振興財團杏雨書屋所藏)。

卷六(大阪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97.3):村井琴山《扁鵲傳解·扁鵲傳考》(寫本),菅井倉常《扁倉傳註》(刊本),山田業廣《扁鵲倉公傳集解》(稿本。以上文教大學越谷圖書館池田文庫所藏),中莖暘谷《扁鵲傳正解》(刊本,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所藏),石坂宗哲《扁鵲傳解》(刊本),嘉永刊影宋本《扁鵲倉公列傳》,多紀元簡著、多紀(丹波)元胤補、多紀元堅附按《扁鵲倉公傳彙攷》(刊本),堀川未濟《影宋本扁鵲倉公傳攷異·扁鵲傳備參》(刊本),海保漁村《扁鵲倉公傳續攷》(寫本。以上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富士川文庫所藏),高村鐵齋《扁鵲志志》(刊本),天明刊盧復本《扁鵲倉公列傳》(以上慶應義塾大學醫學メディアセンター富士川文庫所藏),盧復校《醫種子·扁鵲倉公列傳》(國立公文書館内閣文庫所藏),鈴木良知《扁倉傳解故》(寫本),羽生良熙《扁鵲倉公傳原解》(寫本),馬場北溟《芥舟學扁鵲傳·倉公傳删定》(稿本。以上武田科學振興財團杏雨書屋所藏),伊藤鳳山《扁鵲傳問難》(寫本,東京大學總合圖書館鶚軒文庫所藏)。

别册(オリエント出版社,2002.2):黄龍祥、長野仁《難經稀書集成解題》。

此外,有關輯佚、研究:多紀(丹波)元胤《黄帝八十一難經疏證》(《皇漢醫學叢書》第2册總類2;人民衛生出版社,1984.3),陳振相、宋貴美輯《黄帝八十一難經》二卷(《中醫十大經典全録》,北京學苑出版社,1995),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何愛華《關於難經的幾個問題》(《人民保健》1960年第3期),李今庸《難經成書年代考》(《河南中醫學院學報》1979年第4期),張瑞麟《難經作者之我見》(《中華醫史雜誌》1995年第2期),浦山久嗣《難集集註について》(《東洋——比較文化論集》,青史出版,2004)。

吕廣《黄帝衆難經》(輯佚)附《玉匱針經》,見嚴世芸,李其忠主編《三國兩晉南北朝醫學總集》(人民衛生出版社,2009.5)。案:據《難經集注》輯出吕廣注文,參校《重廣補注黄帝内經素問》的新校正注文,别為一集。

1184 八十一難音義一卷 同撰。

【著録】

隋志 黄帝八十一難〔經〕二卷

舊唐 黄帝八十一難經一卷 秦越人撰。(明堂經脈類)

新唐　秦越人黄帝八十一難經二卷。(明堂經脈類)

崇文　黄帝八十一難經二卷　秦越人撰。

郡齋　吕楊注黄帝八十一難經五卷　秦越人撰、吴吕廣注、唐楊玄操演。

遂初　八十一難經　難經疏。

直齋　難經二卷　渤海秦越人撰、濟陽丁德用補注。

宋志　扁鵲注黄帝八十一難經二卷　秦越人撰。

四庫　難經本義二卷　周秦越人撰、元滑壽註。

【存佚】

佚。

【著者】

楊玄操生平事蹟參看本書1183。

【考證】

此書不見諸目録,然與楊玄操自序"並為《音義》"一語相合,殊可寶貴。又,宋本《史記·扁鵲傳》附僧幻雲標注引《難經》數十則,乃楊玄操原本,其中一則曰:"《難經》楊氏云,難,音乃丹反。"是玄操《音義》蓋附注而行也。

丹波康賴《醫心方》引有《難音義》。

參看本書1183。

1185 太清經十二卷　玄超撰。

【著録】

郡齋　太清經一卷(神仙類)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玄超(生卒年不詳),新羅國沙門,唐玄、肅、代宗時人。善無畏付法弟子之一。《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七四《續諸宗部》五日本僧惠鎮《圓密二教名目》:"玄超,唐肅宗、代宗代之人(原注:當日本孝謙、廢帝稱德、光仁御宇)。住新羅國保壽寺。從無畏受胎藏界。或云,從無畏受蘇悉寺云云。授法於惠果。"又,卷一八《密教部》一《大毘盧遮那經廣大儀軌》卷下:"此法從摩訶毘盧遮那付屬金剛手,金剛手次傳付屬那爛陀寺達磨鞠多阿闍梨,達磨鞠多阿闍梨次付屬中天竺國王種釋迦善無畏三藏。善無畏三藏,開元中,來至此國,當玄宗朝,為大國師,傳法灌頂。次付屬海東新羅國僧玄超阿闍梨,玄超阿闍梨次傳付屬京青龍寺僧慧果阿闍梨。"又,卷五〇《大唐青龍寺三朝供奉大德行狀》:"又於無畏三藏和上弟子玄超和上邊,求授大悲胎藏毘盧遮那大瑜伽大教及蘇悉地大瑜伽法及諸尊瑜伽等法,一一親垂旨授。"又,卷五二《兩部大法相承師資付法記》卷下:"時,善無畏三藏復將此《大毘盧遮那大教王傳》付大興善寺沙門一行及保壽寺新羅國沙門玄超。……大興唐寺一行和尚,博贍天文,學通内外,唐梵經史,無不洞明。每與玄宗皇帝行座相隨,論理國及預翻經不暇傳法。次沙門玄超

阿闍梨，復將《大毘盧遮那大教王及蘇悉地教傳》付青龍寺東塔院惠果阿闍梨。”志磐《佛祖統紀》卷四三：天寶五年(746年)，“詔京城名德玄超等入大内，誦《金字大藏經》。車駕臨幸，並賜紫方袍”。善無畏(637—735)，中天竺國王之子。開元四年(716年)，至長安，玄宗禮為國師。詔住西明寺。翌年，奉詔譯經於菩提寺。卒，贈鴻臚卿。生平事蹟見《宋高僧傳》卷二。

《古典籍總合目録》(國文學研究資料館編，岩波書店，1990)著録《盂蘭盆經私記》一卷，玄超撰。或即其人。

【考證】

玄超《太清經》，待考。

參看本書1186。

1186 太清二卷　上、下。

【著録】

崇文　太清經藥方一卷(道書類)

郡齋　太清經一卷(道書類)

通志　太清經斷谷諸要法一卷(道家類)

　　太清經諸藥草木方集要一卷(道家類)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張君房《雲笈七籤》卷二《混元混洞開闢劫運部》“太上老君開天經”：“帝舜之時，老君下為師，號曰尹壽子，作《太清經》。”

《漢天師世家》(《正統道藏》正一部)曰：“祖天師諱道陵……往嵩山石室，得《三皇内文》、《黄帝九鼎丹書》及《太清丹經》。”

葛洪《抱朴子内篇》卷一九《遐覽篇》所列衆道書有《太清經》。卷四《金丹篇》提及《黄帝九鼎神丹經》一卷、《太清丹經》三卷及《金液丹經》一卷。詳本書1188。

陶弘景亦有《太清經》。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五五《破邪篇》“旁傳邪教”：“梁陶弘景造《太清經》及衆《醮儀》十卷。”唐李綽《尚書故實》曰：“陶貞白所著《太清經》，一名《劍經》。凡學道術者，皆須有好劍鏡隨身。又説干將、莫耶劍，皆以銅鑄，非鐵也。”李綽所指或是《古今刀劍録》。陳國符《道藏源流考》(增訂版)附録五《中國外丹黄白術考論略稿》曰：“梁陶弘景主《上清經》法，此法以存想為主。”

唐佚名《道門經法相承次序》卷二：“諸仙受行《太清經》者，爲五嶽名山地真人。”《雲笈七籤》卷五〇：“丹皇君左手把《太清經》，輔卿君執大有妙經八景章，坐俱外向，或相向也。”卷六〇“幼真先生服内元氣訣法・飲食調護訣”條：“生椒，佳也。食畢，更吞三粒，下走引氣。此物能消食，引氣向下，通三焦，利五藏，趂濁穢，消宿食，助正氣也。宜長久服之，能辟寒沍暑濕，明目生髮，治氣功力不可具述，備在《太清經》中。”卷七四載《靈飛散方》，注云：“出《太清經》第一百五十三。”《太平御覽》卷六五九《道部》一《道》引《太清經》云：“天地以道

資，聖人以道師也。資者，持道以養育當生也；師者，以教人不知而當成也。”

《郡齋讀書志》（袁本道書類、衢本神仙類）著録《太清經》一卷，曰：“太清護命靈文，金闕上真按付修道之士，可以除邪治病云。”

《道教義樞》（《正統道藏》太平部）卷二七云，《太清經》“明金丹之術，服御之者，遠昇太清，故言泰清”。所述乃金丹服食之道也。

張君房《雲笈七籤》卷六《三洞經教部》“七部”曰：“太清者，孟法師云：‘大道氣之所結，清虛體大，故曰太清，以境名經也。’今謂此經是從所輔之境得名，何者？此經既輔《洞神》，洞境是太清故也。亦未必示者，此經既明金丹之術，服御之者遠昇太清，故言太清也。”同卷“四輔”曰：“《太清》者，太一為宗。……《九君申明道要》云：‘《太清中經》，元始出來，出於老君，傳付元君九皇真人，祖習不絶，皆關此君也。’《正一經》云：‘《太清金液天文地理之經》四十六卷，此經所明，多是金丹之要。又著緯候之儀，今不詳辨。’按《墨録》所明，即漢安元年（142 年）太上以此經四十六卷付於天師，因此至今也。”《太清部》為道家經籙七部之四，四輔之一，用以輔《洞神》者也。

《道藏闕經目録》著録《太清經》六十二卷，是《太清經》亡於元代。

《中華道藏》收《太清經天師口訣》屢云“本經”，即《太清經》。又云“按本經作‘華池’”，“如本經説”，是《太清經》中收諸製藥法。

《太上土兑經》卷下引《太清中經》，述黄白法，是《太清中經》中有黄白法。

綜上所述，《太清經》述金丹服食之道。陳國符列舉《道藏闕經目録》著録《太清金丹經》、《太清經斷穀法》、《太清經諸藥草木方集要》、《太清神仙服食經》等十數部，列舉《正統道藏》所收《太清金液神丹經》、《太清金液神氣經》（卷上述外丹法）、《太清經天師口訣》、《太清中黄經》（此乃服氣斷穀）、《太清導引養生經》、《太清調氣經》等，以為“《太清經》收金丹（外丹）、黄白、仙藥、導引氣伐養生諸書”。今《道藏》洞神部衆術類所收書大多應入“太清部”。案：所言甚是。所謂《太清經》包含各種圖書，内容多端。《隋書・經籍志》有《太清草木集要》，《新唐書・藝文志》有《太清神仙服食經》，《崇文總目》道書類有《太清經藥方》，《文淵閣書目》卷四張字號一厨“書目道書”著録《太清經》。《三教指歸》覺明注卷中引有《大清經》兩條，《和名類聚抄》卷一〇《藥字抄》引有一條，丹波康賴《醫心方》卷廿六、《撮壤集》及《香字抄》卷中亦引有《大清經》（或稱《太清方》），審其内容，乃藥方書。

有關傳授：漢馬鳴生受《太清神丹經》三卷。馬鳴生授陰長生《太清神丹經》十篇。八公授漢淮南王安《丹經》三十六卷。漢張陵得《九鼎丹經》，以授弟子王長、趙昇。帛和得《太清中經》、《神丹方》。吴介像得《還丹經》一首。

葛洪謂，三國左慈出《黄帝九鼎神丹經》一卷、《太清丹經》三卷及《金液丹經》一卷，以授葛玄，玄授鄭隱，隱以授葛洪（《抱朴子内篇》卷四《金丹篇》）。《道藏》洞神部衆術類所收《黄帝九鼎神丹經訣》二十卷，卷一文與《金丹篇》所引相合，即《黄帝九鼎神丹經》；卷二以下乃唐人所撰集。衆術類收《上清金液神丹經訣》三卷，詳本書 1188。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玄超撰《太清經》十二卷（1185）、《太清諸草木方集要》（1187）、《太清神丹經上篇》（1188）、《太清神丹經》（1189）、《太清金液丹經》（1190）、《新修諸

要太清祕方》(1240)、《太清治方》(1243)、《新修太清秘經方》(1250),可參看。

【參考】

有關研究:陳國符《道藏源流考》(增訂版,中華書局,1963.12)、《太清經考略》(《陳國符道藏研究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4)。

輯佚:嚴世芸、李其忠主編《三國兩晉南北朝醫學總集》(人民衛生出版社,2009.5)。案:深根輔仁《本草和名》引《太清經》十五條、《大清經》三十七條(真柳誠《本草和名引用書名索引》,《日本醫史學雜誌》第33卷第9號,1987)。《和名類聚抄》卷一〇(廿卷本卷二〇)《藥字抄》引有一條,曰:"茅,一名白羽草。茅音莫交反。"《三教指歸》覺明注卷中引有《(大)〔太〕清經》兩條,一曰:"有敗仙相者十條,第一敗者,勿好婬,婬則魂液漏外,精光枯竭。"一曰:"苟杷酒主諸風痺勞,久服者,除病延命,令人聰明,輕身益氣,除寒去熱。百日服之,百病悉除,目可獨見,耳獨聞。三年以上,乘浮雲,駕飛龍。"

1187 太清諸草木方集要一卷

【著録】

隋志　太清草木集要二卷　陶隱居撰。

舊唐　太清諸草木方集要三卷(醫術本草類)

新唐　太清諸草木方集要三卷(醫術類)

通志　太清經諸藥草木方集要一卷(道家類)

　　太清草木方集要三卷　陶隱居撰。(醫方類)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此書陶弘景撰。

陶弘景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783。

【考證】

《茅山志》卷九所記陶弘景著書,題同《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賈嵩《華陽陶隱居内傳》(《正統道藏·洞真部·記傳類》)著録《服食草木雜藥法》一卷。

《正統道藏·洞神部·衆術類》楚澤先生編《太清石壁記》:"近代有貞白先生陶隱居撰《草木方》。"《太平御覽·經史圖書綱目》、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一上《序例上·引據古今醫家書目》題作《太清草木方》;唐徐堅《初學記》卷二七《草部》"芙蓉"、《太平御覽》卷三二《時序部》一七"九月九日"、《證類本草》卷二三"藕實"題《太清諸草木方》;又,《太平御覽·經史圖書綱目》著録《太清諸卉木方》,蓋同一書也。

《集要》屬於《太清經》系統。參看《太清》條(1186)。

【參考】

唐慎微《證類本草》卷一二"主治參互",潘自牧《記纂淵海》卷二《天文部·重九》,宛委山堂本《説郛》卷一二〇上"日面天腸福衢壽車",《本草綱目》卷一上《序例上·引據古今醫

家書目》“庚辛玉册”注、卷二九《果》之一《桃》“花修治”“發明”、卷三三《果》之五“蓮花”“附方”、卷三五上《木》之二“槐”“發明”注，引有《太清草木方》。徐堅《初學記》卷二七《草部》“芙蓉”、卷二八《果木部》“柏”、《太平御覽》卷三二《時序部》一七“九月九日”、《證類本草》卷二三“藕實”，引有《太清諸草木方》。《初學記》卷四“九月九日”“佩赤實”、卷二八《草部》“桃”引有《太清諸卉木方》。

1188 太清神(舟)〔丹〕經上篇一卷

【著録】

隋志　太清神丹中經一卷

舊唐　太清神丹中經三卷(醫術本草類)

新唐　太清神丹中經三卷(醫術類)

崇文　金液神丹經三卷(道書類)

秘目　神丹中經三卷(道書類)

郡齋　太清經一卷(神仙類)(衢本)

　　太清經一卷(道書類)(袁本)

宋志　太清丹經一卷(道書類)

　　太清丹經經一卷(子部道家類)

【校訂】

原文“丹”誤作“舟”，今正。疑脱“中”字，或原本如此，仍之。

【存佚】

存。

【考證】

《抱朴子内篇》卷四《金丹篇》曰：“昔左元放(案：左慈。)於天柱山中精思，而神人授之《金丹仙經》。會漢末亂，不遑合作，而避地來渡江東，志欲投名山以修斯道。余(案：葛洪自指。)從祖仙公(案：指葛玄。)又從元放受之。凡受《太清丹經》三卷及《九鼎丹經》一卷、《金液丹經》一卷。余師鄭君(案：鄭隱，字思遠。)者，則余從祖仙公之弟子也，又於從祖受之，而家貧無用買藥。余親事之，灑掃積久，乃於馬迹山中立壇盟受之，并諸口訣之不書者。江東先無此書，書出於左元放，元放以授余從祖，從祖以授鄭君，鄭君以授余，故他道士了無知者也。然余受之已二十餘年矣，資無擔石，無以為之，但有長歎耳。”“復有《太清神丹》，其法出於元君。元君者，老子之師也。《太清觀天經》(案：《神仙金汋經》作《太清上經》)有九篇。云其上三篇，不可教授；其中三篇，世無足傳，常沈之三泉之下；下三篇者，正是《丹經》上、中、下，凡三卷也。”

《正統道藏》洞神部衆術著録《上清金液神丹經》三卷。白雲霽《道藏目録詳註》卷三曰：“上卷，言《金液神丹經》，文本上古，書義不可解，陰君作漢字顯出之，合有五百四字，言神丹。中卷，長生陰真人撰煉各丹法。下卷，抱朴子述四海之内，八荒之外，殊方異域，考記異同，詳而辯之。”卷上題“正一天師張道陵序”，卷中題“長生陰真人撰”。上、中兩卷，記述丹

經及金丹製法；下卷則記述葛洪遊歷扶南等國的所見所聞。

張君房《雲笈七籤》卷六五《金丹訣》載《太清金液神丹經》并《序》，附《作六一泥法》等，即《道藏》卷上。又載《太清金液神丹陰君歌》，其中一段即《道藏》卷中上半。其次又有"弟子葛洪曰，晉太興元年歲在戊寅十月六日前南海太守鮑靚向洪曰"云云一段，不見《雲笈七籤》。

據上引《抱朴子内篇》，左慈得《金丹仙經》，授葛玄、鄭隱、葛洪則為三部經：《太清丹經》三卷，《九鼎丹經》一卷，《金液丹經》一卷。《太清丹經》，亦稱《太清神丹經》。《九鼎丹經》，内容保留在《正統道藏》洞神部衆術著録《黄帝九鼎神丹經訣》之中。陳國符以為，今本成書於唐高宗顯慶四年（659 年）至武后垂拱二年（686 年）之間，韓吉紹以為在貞觀八年（634 年）至顯慶四年間。

陳國符以為《太清神丹經》"至遲東晉時，此經葉已出世。……至葛洪在世時已有此書名否，疑不能決。"在《道藏經中外丹黄白法經訣出世朝代考》一文，考此書上、中卷用韻例，曰："此經在西漢末、東漢初出世。"（亦見《中國外丹黄白法考》第 374 頁）但事不見《抱朴子》、《晉書》葛洪本傳，《金丹篇》自道其足跡僅限中國本土，遍考葛洪自序及《隋志》、《唐志》葛洪著作并無此書。今本始見《崇文總目》，張君房所見則無卷下，《政和證類本草》所出經史方書亦未徵引，饒宗頤以卷下詞語用韻考此書絶不晚至宋、梁以後，至於是否葛洪撰"不能使人無疑"；謂如確出葛洪手，當撰於東晉成帝咸和六年（331 年）求為勾漏令之後。丁宏武斷定確係葛洪手筆，時間可能在晉惠帝光熙元年（306 年）至晉懷帝永嘉四年（310 年）之間。

曾達輝以為，《太清神丹經》三卷乃東吴方士所造，述馬鳴生、陰長生成仙故事。葛洪少時自鄭隱得之，録馬、陰二君事入《神仙傳》，採丹方入《抱朴子内篇》。葛洪又問道於鮑靚，得聞陰君現形授法之事，加以傳述，即今《道藏》本中卷部分。葛洪晚年尋丹砂於南洋，記敘其事，即《道藏》本下卷部分。葛洪之後，東晉初，天師祭酒改寫《神仙傳》馬、陰二君故事，篇帙增廣，是為《馬陰二君内傳》，佚文見《雲笈七籤》等。《内傳》除記述二君新傳外，尚列記二君服用金液丹經，具體合丹營煉法多取諸《黄帝九鼎神丹經》（即《抱朴子内篇》所言《九鼎丹經》，内容見《道藏·黄帝九鼎神丹經訣》）。約在唐代，好事者割裂《内傳》中丹經部分以為上卷，與中、下卷綴合組成《道藏》本《太清金液神丹經》。

今本下卷葛洪云："余少欲學道，志遊遐外，昔以少暇，因旅南行，初謂觀交嶺而已，有緣之便，遂到扶南。"是葛洪似嘗到扶南（今柬埔寨一帶），所記乃扶南之聞見。此篇如果是葛洪所作，可算一篇佚文，詳細記述了三國、兩晉時期南海西域諸國的地理方位、風俗特産，乃研究這時期域外地理的重要文獻，也為研究葛洪生平提供了可貴的材料。陳國符稱之為"晉代外國地理志"。

亨利·馬伯樂（Henri Maspero）以為經文多出萬震《南州異物志》。饒宗頤亦謂於《南州異物志》取材獨多，參用康泰《吴時外國傳》（或稱《康泰扶南傳》、《扶南土俗傳》、《康泰外國傳》），地名多同《洛陽伽藍志》、《梁書》。

此條所言"上篇"，可能不是葛洪得自鄭隱的三卷《太清丹經》之上卷，而是三卷《太清金

液神丹經》之上卷。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太清金液丹經》(1190),或是《太清金液神丹經》之下卷。

此經乃《太清經》之一部分。參看《太清》條(1186)。

金液之制作及功效,參看《雲笈七籤》卷六五《太清金液神丹經》、卷六四《金華玉女説丹經》。《太清金液神丹經》卷上:"以古秤秤黄金九兩,置苦酒中百日,可發以和六一泥用之,名曰金液也。金在醯中過三七日,皆軟如餌,屈伸隨人,其精液皆入醯中,成神炁也。"

左元放,名慈,生平事蹟見《後漢書》卷八二《方術傳》,又《三國志》卷二九《華陀傳》注引魏文帝《典論》:"廬江左慈知補導之術。"引東阿王《辯道論》:"左慈善修房内之術,差可終命,然自非有志至精,莫能行也。"

張道陵生平事蹟見本書 1321,陰長生生平事蹟見本書 1321,抱朴子葛洪生平事蹟見本書 0314。

參看本書 1189、1185、1186。

【參考】

有關研究:Henri Maspero:"*Un Texte Taoiste Sur L' Orient Roman, in Mélanges Posthumes Sur Les Religions et L' Histoire de la Chine*"(vol. 3, Paris: Civilisations du Sud, S. A. E. P., 1950),陳國符《道藏源流考》(增訂版,中華書局,1963. 12)、《中國外丹黄白法考》(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12)、《陳國符道藏研究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4),饒宗頤《太清金液神丹經(卷下)與南海地理》(《選堂集林·史林》(中華書局,1982),馮漢鏞《葛洪曾去印支考》(《文史》第 39 輯),丁宏武《葛洪扶南之行補證》(《宗教學研究》2005 年第 4 期)、《道藏洞神部所收一篇葛洪佚文及其文獻價值》(《宗教學研究》2012 年第 1 期),曾達輝《太清金液神丹經與馬君傳》(臺灣清華大學《清華學報》36—1,2006),韓吉紹《論黄帝九鼎神丹經訣》(《宗教學研究》2009 年第 3 期))。案:丁宏武校點卷下。

1189 太清神丹經一卷

【著録】

隋志　太清神丹中經一卷

舊唐　太清神丹中經三卷(醫術本草類)

新唐　太清神丹中經三卷(醫術類)

崇文　金液神丹經三卷(道書類)

秘目　神丹中經三卷(道書類)

宋志　太清丹經一卷(道書類)

　　太清丹經經一卷(子部道家類)

【存佚】

存。

【考證】

參看本書 1185、1188、1186、1190。

1190 太清金(腋)〔液〕丹經一卷

【著録】

崇文　金液神丹經三卷(道書類)

　　金液丹訣一卷(道書類)

秘目　金液還丹經二卷(道書類)

宋志　太清金液神丹經三卷(子部道家類)

【校訂】

"液"原作"腋",今正。

【存佚】

存。

【考證】

參看本書 1188。

1191 藥園三卷　甄立(玄)〔言〕撰。

【著録】

未見。

【校訂】

原"言"誤作"玄",今正。

【存佚】

佚。

【著者】

甄立言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1283。

【考證】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甄立言《本草音義》三卷(1283),疑同書異名。

參看本書 1305、1313。

1192 藥辨決一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辨"原作"弁",今正。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二《鍼灸服藥吉凶日》引"張仲景《藥辨決》"一條,為"合服藥忌日"。卷一注文引《藥辨決》二十餘條,引《藥決》二條。梶原性全《萬安方》引有《藥辨決》。

此外，深根輔仁《本草和名》引《藥決》二十六條（真柳誠《本草和名引用書名索引》，《日本醫史學雜誌》第 33 卷第 9 號，1987），源順《和名類聚抄》十卷本卷一“消石”條，亦引作《藥決》，當即此書。是此書蓋張仲景撰也。

張仲景生平事蹟見本書 1232。

1193 藥方草本八十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1194 藥石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神仙服藥，有草藥，有木藥，有石藥。《隋書・經籍志》著録《石論》一卷、《服石論》一卷。唐王燾《外臺秘要方》卷三七載唐王燾《乳石論序》、《薛侍郎服乳石體性論》等。

又，石藥之“石”，亦指石針。《漢書・藝文志・方技略》“而用度箴石湯火所施”句師古注：“箴，所以刺病也。石謂砭石，即石箴也。古者攻病則有砭，今其術絶矣。”《南史》卷五九《王僧孺傳》：“僧孺工屬文，善楷隸，多識古事。侍郎全元起欲注《素問》，訪以砭石。僧孺答曰：‘古人當以石為針，必不用鐵。《説文》有此砭字，許慎云：“以石刺病也。”《東山經》：“高氏之山多針石。”郭璞云：“可以為砭針。”《春秋》：“美疢不如惡石。”服子慎注云：“石，砭石也。”季世無復佳石，故以鐵代之爾。’”

【流佈】

《大日本古文書》卷三（《正倉院文書・續修》三九帙）天平二十年（748 年）六月十日《寫章疏目録》亦著録《石論》三卷。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五第一三、卷二七第三引靳邵《服石論》二條，卷一九、二〇引佚名《石論》七條，卷二、一九引《服石論》九條（非靳邵《服石論》），又，卷一九第一引《許孝崇》、卷一九第一六引“李補闕煉研鍾乳法”、卷一九“服石後發動救解法”引薛曜《薛侍郎補餌法》等。均為“藥石”之書。

1195 仙藥方一卷

【著録】

隋志　婆羅門諸仙藥方二十卷

　　雜仙方一卷

通志　婆羅門諸仙藥方二十卷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録《隋書・經籍志》等以備考。

1196 仙藥合方一卷

【著録】

隋志　雜仙方一卷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録《隋書・經籍志》以備考。

1197 神仙服藥食方經一卷

【著録】

隋志　神仙服食經十卷（案：此書《隋志》重出。）
　　老子禁食經一卷
　　神仙服食神祕方二卷
　　神仙服食藥方十卷　抱朴子撰。
　　神仙雜方十五卷
　　神仙服食雜方十卷
　　神仙服食方五卷
　　服食諸雜方二卷

舊唐　神仙服食經十二卷　京里先生撰。（醫術本草類）
　　神仙服食方十卷（醫術本草類）
　　神仙服食藥方十卷（醫術本草類）
　　太清神仙服食經五卷（醫術本草類）
　　又一卷　抱朴子撰。（醫術本草類）

新唐　京里先生神仙服食經十二卷（醫術類）
　　神仙服食方十卷（醫術類）
　　神仙服食藥方十卷（醫術類）
　　太清神仙服食經五卷（醫術類）
　　抱朴子太清神仙服食經五卷（醫術類）

崇文　老子服食方一卷

闕目　神仙服食經一卷（神仙類）

秘目　神仙服食經一卷(子部道書類)

通志　神仙服食經一卷(道家服餌類。案:此書《通志》重出。)

神仙服食經十二卷(道家服餌類)

又一卷(道家服餌類)

老子禁食經一卷(道家服餌類)

太清神仙服食經五卷(道家服餌類)

宋志　神仙服食經一卷(道家神仙類)

【存佚】

佚。

【考證】

葛洪《神仙傳序》:"余今復抄集古之仙者,見於《仙經服食方》及百家之書、先師所説、耆儒所論,以為十卷,以傳知真識遠之士。"

余晉張華《博物志》卷四《藥術》:"蠏漆相合成為神仙藥服食方云。"

此類圖書,撰者難知,録有關記載以備考。

《隋書·經籍志》著録《神仙服食藥方》十卷,謂抱朴子撰。《抱朴子内篇》卷一九《遐覽篇》有《服食禁忌經》一卷,其書亦見法琳《辨正論》卷八引陸修静答宋明帝所上目録(五卷)、《道藏闕經目録》卷下。

《舊唐書·經籍志》所云京里先生,生平事蹟不詳。《隋書·經籍志》醫方類有《金匱録》二十三卷《目》一卷,曰:"京里先生撰。"兩《唐志》著録京里先生《金匱仙藥録》三卷。《隋書·經籍志》置其書在陶弘景之前,蓋齊、梁以前人也。今《正統道藏》洞玄部神符類有京里先生《神仙服餌丹石行藥法》一卷。

劉宋王微嘗撰《服食方》,事見《宋書》卷六二本傳。本傳載王微《與廬江何偃書》,曰:"至於生平好服上藥,起年十二時病虚耳。所撰《服食方》中,粗言之矣。自此始信攝養有徵,故門冬昌朮,隨時參進。寒温相補,欲以扶護危羸,見冀白首。家貧乏役,至於春秋令節,輒自將兩三門生,入草采之。吾實倦遊醫部,頗曉和藥,尤信《本草》,欲其必行,是以躬親,意在取精。"王微(415—443),字景玄,琅邪臨沂人。少好學,無不通覽,善屬文,能書畫,兼解音律、醫方、陰陽術數。仕至秘書監。今存文三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宋文》卷一九。

又,齊、梁間陶弘景似亦撰有《服食方》。宋唐慎微《證類本草》卷一二"松根白皮,主辟穀不饑"條注曰:"陶隱居云,採鍊松脂法,並在《服食方》中。"所引見《本草集注》"松脂"條。

唐沙門釋法琳《辨正論》卷八《出道偽謬篇》引道家經書并藥方呪符圖等,其中有"《服食禁忌經》一部五卷"。

《正統道藏》洞神部方法類有佚名《神仙服食靈草菖蒲丸方傳》一卷,謂"時大曆十四年",流傳於唐代,或出《太清經》。

此外,《太平御覽·經史圖書綱目》著録《神仙服食經》,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一上《序例上·引據古今醫家書目》著録《彭祖服食經》、《神仙服食經》。今《正統道藏》洞神部方法

類有《神仙服食靈草菖蒲丸方傳》一卷。

敦煌文獻 S. 2438A、S. 5795，記述道家服食藥方，即此類圖書。王卡擬題《太清神仙服食經方》(《敦煌道教文獻研究——綜述・目録・索引》，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10)。

參看《神仙入山服藥方》(1203)、《神仙服藥經》(1215)、《老子神仙服藥經》(1216)、《老子教人服藥修常住仙經》(1289)。

【流佈】

深根輔仁《本草和名》引《神仙服餌方》二十九條(真柳誠《本草和名引用書名索引》，《日本醫史學雜誌》第 33 卷第 9 號，1987)。源順《和名類聚抄》十卷本卷九、廿卷本卷一七"桃脂"條，十卷本卷一〇、廿卷本卷二〇"五茄"條，引有《神仙服餌方》。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二六第二十四葉背面引《老子服經》一條。

【參考】

歷代著述，引及此類書，題名不同，録以備考。

題《服食經》者：賈思勰《齊民要術》卷一〇"蒿"、"地榆"，虞世南《北堂書鈔》卷一四八《酒食部》"酒・燭草酒"注，《太平御覽》卷三七一《人事部》一二"乳"、卷六八四《服章部》一"總敘冠"、卷七一六《服用部》一八"手巾"、卷九九八《百卉部》"芣苢"，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一六《草》之五"車前"注。

題《服食方》者：《太平御覽》卷九四三《鱗介部》一四"蟹"，唐慎微《證類本草》卷六《草部上品》之上"天門冬"，高似孫《蟹略》卷二"蟹漆"，朱橚《普濟方》卷二六三《服餌門》、卷二六四，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二八《菜》之三"木耳"、卷三六《木》之三"桑"。

題《彭祖服食經》者：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五一上《獸》之二"麋"。

1198 五岳仙藥方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1199 五岳芝藥方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1200 神藥方一卷

【著録】

隋志　神方二卷

【存佚】

佚。

1201 雜藥方一卷

【著録】

隋志　雜藥方一卷　梁有雜藥方四十六卷。

雜藥方十卷

范東陽方一百五卷　録一卷。范汪撰。梁一百七十六卷。

梁有褚澄雜藥方二十卷。亡。

舊唐　雜藥方一百七十卷　范汪方，尹穆撰。(醫術本草類)

雜藥方十二卷　褚澄撰。(醫術本草類)

雜藥方十卷　陳山提撰。(醫術本草類)

又六卷(醫術本草類)

新唐　尹穆纂范東陽雜藥方一百七十卷(醫術本草類)

褚澄雜藥方十二卷(醫術類)

陳山提雜藥方十卷(醫術類)

雜藥方六卷(醫術本草類)

通志　范東陽雜藥方一百七十卷　尹穆纂。

褚澄雜藥方十二卷

陳山提雜藥方十卷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録《隋書・經籍志》等以備考。

范汪(301—365)，字玄平。南陽順陽(治今河南内鄉)人。范甯父。仕至東陽太守，世稱"范東陽"。生平事蹟見《晉書》卷七五。所著有《祭典》三卷、《尚書大事》二十卷、《范氏家傳》一卷、《圍碁九品序録》五卷、《范氏療婦人藥方》十一卷、《范氏療小兒方》一卷，有集十卷。《太平御覽》卷七二二方術部醫引《晉書》："(范汪)性仁愛，善醫術。常以拯恤為事，凡有疾病，不限貴賤，皆為治之，十能愈其八九。撰《方》五百餘卷，又一百七卷。後人詳用，多獲其効。"陶弘景《本草經集注・序》："《范汪方》百餘卷。……余祖世已來，務敦方藥，本有《范汪方》一部，斟酌詳用，多穫其効。"孫思邈《千金要方》卷一《太醫習業》謂欲為大醫，必諳范東陽經方。深根輔仁《本草和名》引《范(注)〔汪〕方》三十三則，丹波康賴《醫心方》引《范汪方》五十餘則。《外臺秘要方》亦有引用。觀其内容，此書囊括諸科，乃大型經驗方。

褚澄(？—499)，字彦道。河南陽翟(治今河南禹州)人。豫章王感疾，太祖召治，立愈，遷左民尚書、侍中，領右將軍。生平事蹟見《南齊書》卷二三、《南史》卷二八、蕭淵《褚氏遺書序》。所著有《褚氏遺書》。

尹穆，生平事蹟不詳。

陳山提，生平事蹟不詳。北周宣帝皇后之父陳山提，北齊時歷倉頭、尚食典御、都督。事見《北齊書》卷二五《張亮傳》、卷三〇《崔暹傳》、卷三九《崔季傳》、《北史》三二《崔季舒傳》、《北史》卷九二《恩幸傳》、《周書》七《宣帝紀》。多紀(丹波)元胤《醫籍考》卷四一《方論》一九引《恩幸傳》，以為即此書撰者。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題《雜藥方》者，尚有王世榮《雜藥方》一卷(1206)、徐文伯《雜藥方》一卷(1207)、姚僧垣《雜藥方》一卷(1208)、佚名《雜藥方》十八卷(1212)、佚名《雜藥》(1217)，可參看。

【參考】

范汪方、褚澄方輯佚：嚴世芸、李其忠主編《三國兩晉南北朝醫學總集》(人民衛生出版社，2009.5)。案：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一第四葉正面注文引有此書，然只剩書名，未見引文。嚴世芸等據《外臺秘要方》、《醫心方》、《千金要方》、《證類本草》等重輯，編為八卷。

1202 神仙新藥方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待考。

參看本書 1197、1203、1215、1216。

1203 神仙入山服藥方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

參看《神仙服藥食方經》(1197)、《神仙服藥經》(1215)、《老子神仙服藥經》(1216)、《老子教人服藥修常住仙經》(1289)。

1204 桐君藥録二卷

【著録】

隋志　桐君藥録三卷

舊唐　桐君藥録三卷　桐君撰。(醫術本草類)

新唐　桐君藥録三卷(醫術類)

通志　桐君藥録二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桐君,傳説中的古代藥學家。《世本》:"桐君,唐堯時臣,與巫咸同處方餌。"徐春甫、李時珍以為"黄帝時臣"(《古今醫統大全》卷一"歷代聖賢名醫姓氏"、《本草綱目》卷一上・序例上)。

【考證】

此書乃繼《神農本草經》之後的又一部本草學著作。

惟宗時俊《醫家千字文》注引《桐君録》一段,馬繼興以為是此書"序録":"神農氏作赭鞭、鉤制,從六陰陽與太一,升五嶽四瀆土地所生草、木、石、骨、肉、蟲、皮、毛,萬種千類皆鞭問之,則檢其能主治,當其五温冷。故甘草先被呼問,附子後見將嶽。衆藥皆諧,各記所能。"《醫家千字文》又引《本草抄義》,曰:"桐君乘絳雲之車,喚諸藥精,悉遣述其功能,因則録之,呼為《桐君藥録》。"《醫家千字文》"呼各答勢為悉濾"條下注引《本草抄義》曰:"桐君每乘絳雲之車,喚諸藥精,悉遣其功能,因則附口而録之,呼為《桐君藥録》。"《本草抄義》,撰者不詳,所云"諸藥精",或乃陶隱居《輔行訣臟腑用藥法要》中所謂"此二十五味為諸藥之精"者歟?

綜觀佚文,其内容蓋為兩部分。其一,藥物部分。分上、中、下三品載藥物三百六十五種。每種分别其性味,有無毒。植物類藥則記不同月份、季節的外形特徵(花、葉、莖、蔓、色彩等)、採收的時令、加工以及七情中所畏、所惡和所使特徵。其二,方劑部分。

此書雖託名"桐君",但《吴普本草》嘗引此書(《太平御覽》引《吴氏》),故成書當早於後漢末。其後,名見晉陳延之《小品方》(《醫心方》卷一〇"治諸痛方第十六"引《小品方》引《桐君》)、梁陶弘景《神農本草經集注序録》、《藥總訣》及《輔行訣臟腑用藥法要》等。陶弘景《本草經集注序録》曰:"隱居先生,在乎茅山巖嶺之上,以吐納餘暇,頗遊意方伎,覽《本草》藥性,以為盡聖人之心,故撰而論之。舊説皆稱《神農本草經》,余以為信然。……至於桐、雷,乃著在編簡。……又云有《桐君採藥録》,説其華葉形色;《藥對》四卷,論其佐使相須。"又,陶弘景《藥總訣・序》:"上古神農作為《本草》。……其後雷公、桐君更增演《本草》,二家《藥對》,廣其主治,繁其類族。"(《金陵叢書・乙集》)《輔行訣臟腑用藥法要》:"依《神農本經》及《桐君採藥録》,上、中、下三品之藥,凡三百六十五味,以應周天之度,四時八節之氣。"(《敦煌醫藥文獻輯校》,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

唐代流行,屢見記載。唐人撰《延年秘録》:"神農、桐君深達藥性,所以相反、畏、惡備於《本草》。"(《醫心方》卷二引《延年秘録(方)》佚文)《史記》卷一一七《司馬相如傳》司馬貞《索隱》引有一條,題《桐君藥録》。唐顔師古《匡謬正俗》卷八"苦菜"條:"《桐君藥録》云:'苦菜,三月生扶疎,六月華從葉出,八月實落根後生,冬不枯。今茗極似此。'按:此苦菜,即《詩》人所稱'誰謂荼苦'。荼,音塗,其狀全似苦蒙而細葉,斷有白汁,味極苦,陵冬不凋。桐君所

説，正得體狀。近來諸人，無識之者。”唐陸羽《茶經》卷下《茶之事》作《桐君録》，曰：“《桐君録》：西陽、武昌、廬江、晉陵好茗，皆東人，作清茗。茗有餑，飲之宜人。凡可飲之物，皆多取其葉。天門冬、拔揳，取根，皆益人。又，巴東，别有真茗茶，煎飲，令人不眠。俗中多煮檀葉并大皁李作茶，並冷。又，南方有瓜蘆木，亦似茗，至苦澁，取為屑茶飲，亦可通夜不眠。煮鹽人但資此飲，而交、廣最重。客來先設，乃加以香芼輩。”詩人常以之入詩。唐張九齡《曲江集》卷二《蘇侍郎紫微庭各賦一物得芍藥》：“仙禁生紅藥，微芳不自持。幸因清切地，還遇艷陽時。名見《桐君録》，香聞鄭國詩。孤根若可用，非直愛華滋。”劉禹錫《劉賓客文集》卷二五《西山蘭若試茶歌》（亦名《石園蘭若試茶歌》）：“桐君有籙那知味，新芽連拳半未舒。”

然而未見宋代目録，蓋時館閣藏書已佚。《嘉祐補注神農本草》採用《吴氏本草》而未見《桐君藥録》。《高麗史·宣宗世家》：宣宗七年（宋哲宗元祐五年，1090 年），户部尚書李資義使宋，翌年，還自宋，奏云：“帝問我國書籍多好本，命館伴書所求書目録授之，乃曰：‘雖有卷第不足者，亦須傳寫附來。’”書目則百篇《尚書》以下《計然子》十五卷以上，凡一百二十九部云。其中即有此書，作二卷（金渭顯《高麗史中中韓關係史料彙編》，《食貨史學叢書》，臺北食貨出版社，1983）。宋人詩文尚見，或流傳雖稀，然未為絶傳。《原本廣韻》卷一《一東》“桐”：“有《桐君藥録》兩卷。”《太平御覽》、《證類本草》、吴仁傑《離騷草木疏》、高似孫《緯略》等多徵引。蘇軾《東坡全集》卷二四《宥老楮》：“膚為蔡侯紙，子入《桐君録》。”

至明代似已亡佚。李時珍《本草綱目序例·歷代諸家本草》著録《桐君採藥録》，曰：“桐君，黄帝時臣也。書凡二卷。其花葉形色，今已不傳。”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五《建德府·桐廬》：“桐君山，在桐廬。有人採藥結廬桐木下，人問其姓，指桐木示之。江山因以桐名郡，曰桐廬。”多紀（丹波）元胤（1789—1827）《醫籍考》卷一二《本草》四“桐君藥録”條：“僧圓至曰：桐君山在嚴州，有人採藥，結廬桐木下，指樹為姓，故山得名。”《嚴州府志》：“上古桐君，不知何許人，亦莫詳其姓字。嘗採藥求道，止於桐廬縣東隈桐樹下。其桐，枝柯偃蓋，蔭蔽數畝，遠望如廬舍。或有問其姓者，則指桐以示之。因名其人為桐君。”

【流佈】

榮西《喫茶養生記》、惟宗時俊《醫家千字文註》引有此書。許浚《東醫寶鑒》（朝鮮、李朝時代醫書，刊行於 1613 年）“歷代醫方”：“《採藥對》，桐君所著，黄帝臣也。《採藥别録》，桐君所著，黄帝臣也。”

【參考】

有關研究：尚啓東《桐君藥録成書年代考》（《安徽中醫學院學報》1982 年第 4 期），馬繼興《桐君採藥録的著者“桐君”》、《桐君採藥録考察》（上海市中醫文獻館《中醫文獻雜誌》2005 年第 2、3 期）。

輯佚：程金造《史記索隱引書考實》，馬繼興《桐君採藥録輯校》（《中醫文獻雜誌》2005 年第 4 期）。

1205 平昌丸方面口雜藥方一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此書書名疑有訛誤，似當分為兩條：一作《平昌丸方》，一作《面口雜藥方》。

【存佚】

佚。

【考證】

《平昌丸方》與《面口雜藥方》，不詳。

1206 雜藥方一卷　中尉王〔世〕榮撰。

【著録】

隋志　雜藥方一卷　梁有雜藥方四十六卷。

　　雜藥方十卷

　　王世榮單方一卷

通志　王世榮單方一卷

【校訂】

原闕"世"字，或避唐太宗諱省此字，今補。

【存佚】

佚。

【著者】

王世榮（生卒年不詳），名顯，世榮其字，蓋以字行。陽平樂平（治今山西昔陽）人。自言本東海郯（治今山東郯城）人。北魏宣武帝時，仕至御史中尉，以營療之功，封衛南伯。孝明帝即位，朝宰託以侍療無效，執之禁中，詔削爵位，卒。生平事蹟見《魏書》卷九一《術藝傳》、《北史》卷九〇《藝術傳》。

【考證】

《魏書》本傳記其醫道事蹟，曰："初文昭皇太后之懷世宗也，夢為日所逐，化而為龍而繞后，后寤而驚悸，遂成心疾。文明太后敕召徐謇及顯等為后診脈。謇云是微風入藏，宜進湯加針。顯云：'案三部脉非有心疾，將是懷孕生男之象。'果如顯言。……世宗自幼有微疾，久未差愈，顯攝療有效，因是稍蒙眄識。"

宣武帝嘗詔世榮撰《藥方》三十五卷，頒布天下。此條或為奉詔所撰《藥方》三十五卷之一部分。

1207 雜藥方一卷　徐文伯撰。

【著録】

隋志　梁有徐文伯藥方二卷。亡。

　　藥方二卷　徐文伯撰。

徐氏雜方一卷
徐太山試驗方二卷
徐文伯療婦人瘕一卷
徐太山巾箱中方三卷
(墮年)〔隨手〕方二卷　徐太山撰。
効驗方三卷　徐氏撰。
徐氏家傳秘方二卷
徐文伯辨脚弱方一卷　亡。

通志　徐文伯藥方二卷
徐太山試驗方二卷
徐太山巾箱中方三卷
徐氏効驗方三卷
徐太山(墮年)〔隨手〕方二卷
徐文伯療婦人瘕一卷
徐氏雜方一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徐文伯(生卒年不詳),字德秀。東海(治今江蘇連雲港市東南)人。徐氏父子相繼,幾代為醫。曾祖徐熙隱於泰山,獲《扁鵲鏡經》,精心學之,名震海内。生子秋夫,彌工其術,仕至射陽令。秋夫生道度、叔響,道度生文伯,叔響生嗣伯。文伯亦精其業,兼有學行,不以醫自業。《北史·徐謇傳》曰:"文伯仕南齊,位東莞、太山、蘭陵三郡太守。"故其所著或題"徐太山"。生平事蹟見《南史》卷三三、《北史》卷九〇《藝術傳》下。所著,據《隋書·經籍志》,有:《徐文伯藥方》二卷、《徐文伯辨脚弱方》一卷、《本草》二卷、《徐氏雜方》一卷、《徐太山試驗方》二卷、《徐文伯療婦人瘕》一卷、《徐太山巾箱中方》三卷、《徐太山墮年(案:當作"隨手")方》二卷、《徐太山房内秘要》一卷。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一上《序例上·引據古今醫家書目》有《徐文伯方》一卷。

【考證】

《南史》徐文伯本傳記其善醫事數則:"宋孝武路太后病,衆醫不識。文伯診之曰:'此石博小腸耳。'乃為水劑消石湯,病即愈。"又:"宋明帝宫人患腰痛牽心,每至輒氣欲絶,衆醫以為肉癥。文伯曰:'此髮癥。'以油投之,即吐得物如髮。稍引之長三尺,頭已成蛇能動,挂門上適盡一髮而已,病都差。"又:"宋後廢帝出樂遊苑門,逢一婦人有娠,帝亦善診,診之曰:'此腹是女也。'問文伯,曰:'腹有兩子,一男一女,男左邊,青黑,形小於女。'帝性急,便欲使剖。文伯惻然曰:'若刀斧恐其變異,請針之立落。'便寫足太陰,補手陽明,胎便應針而落。兩兒相續出,如其言。"《南史》卷五七《范雲傳》:"武帝九錫之出,雲忽中疾,居二日半,召醫徐文伯視之。文伯曰:'緩之一月乃復,欲速即時愈,政恐二年不復可救。'雲曰:'朝聞夕死,

而況二年。'文伯乃下火而壯焉，重衣以覆之。有頃，汗流於背即起。二年果卒。"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尚著録《徐文伯》一卷(1323)、《徐文伯新隨手方》一卷(1237)。

【流佈】

丹波康賴《醫心方》引《徐伯方》三十一條，分見卷三、卷四、卷五、卷七、卷九、卷一〇、卷一一、卷一三、卷一四、卷一五、卷一六、卷二五，屬各科雜病經驗方，或即此書。然"徐伯"者，另有徐嗣伯。

1208 雜藥方一卷　姚大夫撰。

【著録】

隋志　雜藥方一卷　梁有雜藥方四十六卷。

　　雜藥方十卷

秘目　姚大夫單方一卷

【存佚】

佚。

【考證】

姚大夫，姚僧垣，生平事蹟見本書 1224。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重複著録姚僧垣《集驗方》(1224)、(1304)，此條蓋《集驗方》之部分析出别行者也。

1209 雜單藥方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有題作《雜藥方》者：佚名《雜藥方》一卷(1201)、王世榮《雜藥方》一卷(1206)、徐文伯《雜藥方》一卷(1207)、姚僧垣《雜藥方》一卷(1208)、《雜藥》四卷(1217)，可參看。

1210 採藥圖二卷

【著録】

隋志　梁有神農採藥經二卷。

崇文　采藥論一卷

通志　採藥論一卷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録《隋書・經籍志》等以備考。

1211 雜藥論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録三條記載以備考：

太倉公淳于意，少時臨菑元里公乘陽慶藥論書，事見《史記》卷一〇五《扁鵲倉公列傳・太倉公傳》。

晉張華《博物志》卷四有《藥論》一節。

《正統道藏》洞真部衆術類有天台白雲子述《修真精義雜論》一卷，其中一節為《服藥論》。

1212 雜藥方十八卷

【著録】

隋志　雜藥方一卷　梁有雜藥方四十六卷。

　　雜藥方十卷

　　范東陽方一百五卷録一卷　范汪撰。梁一百七十六卷。

　　梁有褚澄雜藥方二十卷。亡。

舊唐　雜藥方一百七十卷　范汪方，尹穆撰。（醫術本草類）

　　雜藥方十二卷　褚澄撰。（醫術本草類）

　　又十卷　陳山提撰。（醫術本草類）

　　又六卷（醫術本草類）

新唐　尹穆纂范東陽雜藥方一百七十卷（醫術本草類）

　　褚澄雜藥方十二卷（醫術類）

　　陳山提雜藥方十卷（醫術類）

　　雜藥方六卷（醫術本草類）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録《隋書・經籍志》等以備考。

范汪、褚澄、陳山提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1201。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題《雜藥方》者，尚有佚名《雜藥方》一卷（1201）、王世榮《雜藥

方》一卷(1206)、徐文伯《雜藥方》一卷(1207)、姚僧垣《雜藥方》一卷(1208)、《雜藥》四卷(1217),可參看。

又,日本僧圓珍《福州温州台州求得經律論疏記外書等目録》著録《諸雜要藥方》一卷。

1213 雜藥圖二卷

【著録】

通志　藥圖(《圖譜略》"醫藥")

【存佚】

佚。

【考證】

《太平御覽》卷二五《時序部》一〇"立秋"引《登真隱訣》:"立秋之日,日中,五岳諸真人、諸黄老君,於黄房雪庭山會仙官,於日中定天下《神圖》、《靈圖》、《藥圖》。"

唐李勣等撰《新修本草》中,有《藥圖》及《藥經》。詳《新修本草》(1277)。

1214 新撰方一卷

【著録】

隋志　新撰藥方五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源順《和名類聚抄》十卷本卷二、廿卷本卷三"産後服"條,引有《新撰要方》,蓋即此書。

《崇文總目》及《宋史·藝文志》著録《新集方》二卷,王朝昌撰。王朝昌,生平事蹟不詳。深根輔仁《本草和名》引有《新方》(上册第二頁正面)一條、《新録方》(上册第四十二頁背面)一條,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五、卷一六引有《百濟新集方》各一條,識此備考。

1215 神仙服藥經一卷

【著録】

隋志　神仙服食經十卷(案:此書《隋志》重出。)

舊唐　神仙服食經十二卷　京里先生撰。(醫術本草類)

　　神仙服食方十卷(醫術本草類)

　　神仙服食藥方十卷(醫術本草類)

新唐　京里先生神仙服食經十二卷(醫術類)

　　神仙服食方十卷(醫術類)

　　神仙服食藥方十卷(醫術類)

崇文　神仙金匱服食方二卷　潛真子撰。

通志　神仙服食經十二卷

又一卷

宋志　赤城隱士服藥經三卷(道家神仙類)

王朝昌老子服食方一卷

神仙服食經一卷(道家神仙類)

【存佚】

佚。

【考證】

葛洪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314。

潛真子,生平事蹟不詳。

參看《神仙服藥食方經》(1197)、《神仙入山服藥方》(1203)、《老子神仙服藥經》(1216)、《老子教人服藥修常住仙經》(1289)。

1216 老子神仙服藥經一卷

【著録】

隋志　神仙服食經十卷(案:此書《隋志》重出。)

老子禁食經一卷

神仙服食神祕方二卷

神仙服食藥方十卷　抱朴子撰。

神仙雜方十五卷

神仙服食雜方十卷

神仙服食方五卷

服食諸雜方二卷

舊唐　神仙服食經十二卷　京里先生撰。(醫術本草類)

神仙服食方十卷(醫術本草類)

神仙服食藥方十卷(醫術本草類)

太清神仙服食經五卷(醫術本草類)

又一卷　抱朴子撰。(醫術本草類)

新唐　京里先生神仙服食經十二卷(醫術類)

神仙服食方十卷(醫術類)

神仙服食藥方十卷(醫術類)

太清神仙服食經五卷(醫術類)

抱朴子太清神仙服食經五卷(醫術類)

崇文　老子服食方一卷

神仙金匱服食方二卷　潛真子撰。

通志　神仙服食經十二卷

又一卷

老子禁食經一卷

太清神仙服食經五卷(道家服餌類)

宋志　王朝昌老子服食方一卷

神仙服食經一卷(道家神仙類)

【存佚】

佚。

【考證】

葛洪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314。

法琳《辨正論》卷八列道家諸書中,有《抱朴子服食方》一部四卷。

參看《神仙服藥食方經》(1197)、《神仙入山服藥方》(1203)、《神仙服藥經》(1215)、《老子教人服藥修常住仙經》(1289)。

1217 雜藥四卷

【著録】

隋志　雜藥方一卷　梁有雜藥方四十六卷。

雜藥方十卷

范東陽方一百五卷録一卷　范汪撰。梁一百七十六卷。

梁有褚澄雜藥方二十卷。亡。

舊唐　雜藥方一百七十卷　范汪方,尹穆撰。(醫術本草類)

雜藥方十二卷　褚澄撰。(醫術本草類)

又十卷　陳山提撰。(醫術本草類)

又六卷(醫術本草類)

新唐　尹穆纂范東陽雜藥方一百七十卷(醫術本草類)

褚澄雜藥方十二卷(醫術類)

陳山提雜藥方十卷(醫術類)

雜藥方六卷(醫術本草類)

【校訂】

原本此條與下一條(1218)原文作:"雜藥四　印法一",矢島玄亮《日本國見在書目録——集證與研究》併作一條,作《雜藥四印法》一卷,未詳其故。釋家有"三法印"、"四法印"、"五法印"之説,《龍樹五明論》卷下《五明論事印法　四印第四》載"金剛惓印"、"金剛捲印"、"金剛心印"、"金剛杵印"等"四印",或可斷為:"《雜藥》(失卷數)"、"《四印法》一卷"。參看本書1218。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録《隋書·經籍志》等以備考。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雜藥方》一卷(1201),可參看。

1218 印法一卷

【著録】

隋志　梁有韋氏相板印法指略鈔一卷。亡。

　　魏征東將軍程申伯相印法一卷。亡。

宋志　雷公印法三卷

通志　韋氏相板印法一卷

　　魏程申伯相印法一卷

【校訂】

原本此條與上一條(1217)作:"雜藥四　印法一",或可斷為"《雜藥》(失卷數)"、"《四印法》一卷",《四印法》或即下述《龍樹五明論》卷下《五明論事印法　四印第四》所載"金剛惓印"、"金剛捲印"、"金剛心印"、"金剛杵印"等"四印"之法。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録《隋書・經籍志》等以備考。

所謂"印法"有數義。

一、卜筮家相印法。《三國志》卷九《夏侯尚傳》附《許允傳》裴注引《魏氏春秋》曰:"允善相印,將拜,以印不善,使更刻之,如此者三。允曰:'印雖始成而已被辱。'問送印者,果懷之而墜於厠。"又引《相印書》曰:"相印法本出陳長文,長文以語韋仲將,印工楊利從仲將受法,以語許士宗。利以法術占吉凶,十可中八九。仲將問長文:'從誰得法?'長文曰:'本出漢世,有相印、相笏經,又有鷹經、牛經、馬經。印工宗養以法語程申伯,是故有一十二家相法傳于世。'"亦見《太平御覽》卷六八三《議式部》四"印"、《册府元龜》卷九〇八《總録部》"工巧"。此"程申伯",即《隋書・經籍志》著録《魏徵東將軍程申伯相印法》也。程申伯事見《魏書》卷一六《杜恕傳》,傳云杜恕嘉平元年(249 年)徙章武郡;嘉平,魏邵厲公年號,是程申伯乃魏明帝時人也。

宋米芾《書史》卷末謂當時三省等印,皆以篆文字畫卜官之休咎,曰:"三省銀印,其篆文皆反戾,故用來,無一宰相不被罪,雖没猶貶。中書仍屢絶,省公卿名完則朝廷安也。御史臺印,左戾史字倒屈入,用來,少有中丞得免者。宣撫使印,從亡自置,鮮有復命者。人家私印大,主吉凶也。"上列《隋書・經籍志》著録《七録》有《韋氏相板印法指略鈔》一卷(宛委山堂本《説郛》弓一七上"相經"條作《常氏相板印法》),即此類印法也。

二、釋家之"印",亦譯作"印相"、"印契"等。一般取印章之義,密教取義"標幟"。密教以"印"象徵諸尊之内證本誓功德,標示法界之體。唐沙門一行《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卷一二:"此印者,即是法界之標幟,以此印,故標示法界之體,即名法界幢也。"(《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三九《經疏部》)密教之"印",分兩種:手印、契印。手印,指諸尊和修行者以手所結之

印。日本東、台二密均修十八手印，此法初見空海《三十帖策子》。契印，亦稱相印，指諸尊所持之物及表尊身之三昧耶形。《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卷二〇："印謂所執印，即刀輪、羂索、金剛杵之類也。"參看《供養儀式》(《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一八《密教部》一)。

三、道家法印。法印是道教的法器之一，使用於齋醮法會，修真護身，通靈達神，驅邪伏魔，煉度濟人等科儀活動。始見於東漢。見於著録者，有"天帝神師印"、"黄神之印"、"黄神使者印章"、"黄神越章天地神之印"、"天帝殺鬼之印"等。其中，最常見的就是"黄神越章"類印章。《抱朴子内篇》卷一七《登涉篇》："抱朴子曰：'古之人入山者，皆佩黄神越章之印。'"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卷廿七"黄神越章説"，謂"用於布氣治病之間"。《道法會元》卷二五〇引紫微真人語："黄神越章印，仍修真之士出入佩帶，守護其身。"《三洞修道儀》謂未授經法的道士皆佩此印。《三皇内文遺秘》謂"黄神越章秘印，能制服萬邪及諸妖怪"。《正一法文修真旨要》載有祝詞，《雲笈七籤》卷一二〇載有用印治病救人的故事。釋道安《二教論》駁斥道教，曰："或輕作凶佞，造黄神越章用持殺鬼，又造赤章用持殺人，輒悦世情，不計殃罪，陰謀懷嫉，凶邪之甚，斯皆三張之鬼法，豈老子之懷乎？"除傳世文獻外，今尚存考古文物。北京故宫博物院藏一方"黄神越章"背文曰"殺鬼之印"，與《二教論》所言相合。1972年，陝西省户縣朱家堡漢墓出土東漢順帝陽嘉二年(133年)解除瓶，瓶上寫有朱書章辭和道符，解除文曰："何以為信？神藥厭填，封黄神越章之印。"王育成詳考歷代法印之施用，據《正統道藏》等整理出二百六十一種、三百餘印式，可參看(王育成《道教法印令牌探奥》，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12)。

四、龍樹印法。詳《龍樹五明論》卷下(《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二一《密教部》四)。其中《五明論祕要隱法卷第二》載"如神印"，《五明論事印法・四印第四》載"金剛惓印"、"金剛捲印"、"金剛心印"、"金剛杵印"，《龍樹菩薩五明印論第五》載"佛頂印"、"□□印"(原文有脱文，印名不詳)。每印皆附印圖，先列咒語，之後"論曰"則記印之刻製、用法及注意事項。大致用木刻印，或印頭，或印素帛上清净澡口含之，或印紙上杯盛水服之。印兩足，渡海河水如地不異。印口，説法聞者皆信。印髮，尺寸。印眼，過去未來、五道受苦衆生，分明得見。印心，知世間生死剋時節。印耳，聞一切啥類之音。印額上，令人不見身等。用印時，配以誦咒。其効用可避惡人、虎狼、師子、山精、老媚、一切惡鬼、道路大飢及遜王賊水火之難，可隱身、療病、鎮怪。論曰："若有人隱於深山、修集善法者，於四印中，都皆有名。持此印不得長生者無有是處。持此印者，勿往産生之處。此印一切好惡皆印知，天文星氣、一切星曆，屬此印也。"案：《龍樹五明論》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密教部》，所謂"金剛惓(拳)"、"金剛捲"亦是密教四種拳印之一，"金剛杵"則是契印之一，但是此法既然是用木刻印章在身體各部分蓋印，用印時配以誦咒，似乎不同於密教印法。其効用可避野獸惡鬼，可隱身、療病、鎮怪，跟神仙家印法相同。其實，道家也有"手印"(手訣)，參看吉岡義豐《關於道教的掐訣＝印契》(《大正大學學報》38，1952)，Saso，Michael R. 編《道教秘訣集成》(龍溪書舍，1978.8)，三田村圭子《見於道藏的手訣一考察》(《櫻美林大學中國文學論叢》21，1996)。

五、雕版印刷術。雕板印刷之肇始，論者見仁見智。朝鮮慶州佛國寺發現了公元751年刻印的《無垢净光大陀羅經》，日本法隆寺藏有寶龜元年(770年)刻成的《陀羅尼經》，故

説八世紀中期以前已經有雕板印刷術當無大錯。《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龍樹出印法》(1138),羽離子以為是一部印刷術專著。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另著録《四印》(1029)、《五明論寶劍鏡印法》(1044)、《龍樹并五明論秘要隱法》(1045)、《式家用印字決》(1101)、《龍樹出印法》(1138)、《龍樹菩薩印法》(1334),多為龍樹印法。此條入醫家,龍樹印法可以隱身、療病、鎮怪,此條《印法》或指龍樹印法。

1219 方集廿九卷 (尺)〔釋〕僧深撰。

【著録】

隋志 梁有釋僧深藥方三十卷。亡。

舊唐 僧深集方三十卷 釋僧深撰。(醫術本草類)

新唐 僧僧深集方三十卷(醫術類)

通志 釋僧深集方三十卷

【校訂】

原"釋"作"尺",乃日本漢字"釋"之略寫,《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多見,雖非誤字,然易被誤讀,今改為正字。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僧深(生卒年不詳),或稱"深師"、"釋深師"。宋、齊、梁之間人。師述支法存等。

【考證】

唐孫思邈撰、宋林億等校正《備急千金要方》卷二二"風毒脚氣方論·風毒狀第一"《論》言及此書,曰:"考諸經方,往往有脚弱之論,而古人少有此疾。自永嘉南渡,衣纓士人,多有遭者。嶺表、江東有支法存、仰道人等,並留意經方,偏善斯術。晉朝仕望,多獲全濟,莫不由此二公。又宋、齊之間,有釋門深師、(師)〔仰〕道人述〔支〕法存等諸家舊方,為三十卷。其《脚弱》一方,近百餘首。魏周之代,蓋無此病,所以姚公《集驗》,殊不慇懃;徐王撰録,未以為意。特以三方鼎峙,風教未一,霜露不均,寒暑不等,是以關西、河北不識此疾。自聖唐開闢,六合無外,南極之地,襟帶是重,爪牙之寄,作鎮於彼,不習水土,往者皆遭。近來中國士大夫,雖不涉江表,亦有居然而患之者,良由今代天下風氣混同、物類齊等所致之耳。然此病發初得先從脚起,因即脛腫,時人號為'脚氣',深師云'脚弱'者,即其義也。深師述支法存所用永平山敷、施連、范祖耀、黄素等諸脚弱方,凡八十餘條,皆是精要,然學者尋覽,頗覺繁重,正是方集耳,卒欲救急,莫測指南。今取其所經用灼然有效者,以備倉卒,餘者不復具述。"《太平御覽》卷七二四《方術部》五《醫》四引《千金方序》,文字小異,曰:"僧深,齊、宋間道人。善療脚弱氣之疾,撰録(法在)〔支法〕存等諸家醫方三十餘卷。經用多效,時人號《深師方》焉。"

《備急千金要方》卷七《風毒脚氣》載"道人深師《增損腎瀝湯》",曰:"治風虚勞損挾毒,

脚弱疼痺或不隨……湘東王至江州，王在嶺南，病悉如此，極困篤，余作此湯令服。”參看王燾《外臺秘要方》卷三七《乳石陰陽體性并草藥觸動形候等論并法一十七首》條。案：湘東王蕭繹(508－555)，中大通六年(534年)出為江州刺史，太清元年(547年)徙荆州刺史，在江州凡十三年，僧深或梁時尚在世。

此書又稱《僧深方》、《深師方》、《僧深藥方》、《僧深集方》、《深師録驗方》，已佚。然孫思邈《千金方》、丹波康賴《醫心方》等大量引用，大致可知其分卷：卷一、卷二不詳，卷三虚勞諸疾，卷四唾膿血，卷五不詳，卷六婦人疾病，卷七不詳，卷八風邪驚恐，卷九諸風疾、鬼魅，卷一〇風疹、隱疹，卷一一、卷一二不詳，卷一三五臟不調，卷一四外感熱病，卷一五不詳，卷一六心腹痛，卷一七不詳，卷一八咳嗽上氣，卷一九水腫，卷二〇黑疸等，卷二一脾胃寒冷，卷二二瘧、積聚、噎哽諸疾，卷二三諸飲疾，卷二四、卷二五不詳，卷二六跌打損傷、赤白痢下，卷二七不詳，卷二八癰疽，卷二九瘿瘤及皮膚諸病，卷三〇酒疸。

僧深所述支法存，有關記載如下：劉敬叔《異苑》卷六，曰：“沙門有支法存者，本自胡人，生長廣州，好善醫術，遂成巨富。有八尺毾㲪，光彩耀目，作百種形象。又有沈香八尺板牀，居常香馥。太原王琰為廣州刺史，大兒邵之(案：《太平御覽》卷九八二引《異苑》、《法苑珠林》卷九四引《異苑》，無“之”字。)屢求二物，法存不與。王因狀法存豪縱，乃殺而籍没家財焉。”又，上引《太平御覽》卷七二四《方術部》五《醫》四曰：“支法存，嶺表人。性敦方藥。自永嘉南渡，士大夫不襲水土，多患脚弱，唯法存能拯濟之。”案：事亦見顔之推《還冤志》，唯謂支法存乃魏人，“王琰”作“王談”。《永樂大典》卷一六八四一，亦記載此事，作“王譚”。《晉書》卷七五《王嶠傳》：“咸和初，朝議欲以嶠為丹楊尹。嶠以京尹望重，不宜以疾居之，求補廬陵郡，乃拜嶠廬陵太守。……尋卒官，謚曰穆。子淡嗣，歷位右衛將軍、侍中、中護軍、尚書、廣州刺史。”“王琰”、“王談”、“王譚”，或“王淡”之誤也。虞世南《北堂書鈔》卷一三四《儀飾部》五引《異苑》作“王淡”，《山西通志》卷六二：“九原縣公王嶠，元帝末封，子淡襲。”亦作“王淡”。九原，屬太原郡。支法存，蓋月支國人。月支産毾㲪，《北堂書鈔》同卷引班固《與弟超書》云：“月支毾㲪，大小相雜，但細好而已。”其醫術甚為後人所崇尚。贊寧《宋高僧傳》卷二〇《唐江州廬山五老峰法藏傳》：“釋法藏。……而於醫方明得其工巧，同支法存之妙用焉。”又，道宣《道宣律師感通録》：“又今日戒壇之興，佛所重也。……初昔，宋求那跋摩於蔡州立壇……晋支法存於若耶溪謝敷隱處立壇。”(《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二《史傳部》四)案：東晉謝敷隱於會稽山。《隋書·經籍志》子部醫方家著録支法存《申蘇方》五卷，《肘後備急方》、《孫真人備急千金要方》、《外臺秘要》等記載支太醫方十數則。

【參考】

輯佚：嚴世芸、李其忠主編《三國兩晉南北朝醫學總集》(人民衛生出版社，2009.5)。案：唐孫思邈撰、宋林億校正《備急千金要方》，唐王燾《外臺秘要方》，宋唐慎微《證類本草》，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及丹波康賴《醫心方》，丹波雅忠(1021－1088)《醫略抄》大量引用。《外臺秘要方》直接引用三百十三條，間接引用一百二十五條。《醫心方》直接引用二百〇六條，間接引用十三條(含重)。丹波雅忠《醫略抄》(寛正七年多紀元簡序刊本，入《醫心方續編》7，大阪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98.6)引九條。北野有隣《有林福田方》亦引有此書。嚴世

芸等輯本分三十類，採得數百條，附有《僧深藥方文獻資料》。

馬繼興《醫心方中的古醫學文獻初探》、《關於醫心方所引古文獻條數的核實——答藪内清教授》(《馬繼興醫學文集》，中醫古籍出版社，2009.5)。多田伊織據《外臺秘要方》、《醫心方》作了輯佚，并試作復原。以為《外臺秘要方》所引已經北宋校正醫書局改訂，《醫心方》所引則是遣唐使攜入原本，見多田伊織《醫心方所引の僧深方について》(《宗教研究》82—4，2009)、《醫心方所引僧深方輯佚——東アジアに傳播した佛教醫學の諸相》、《外臺秘要方所引僧深方輯佚(1)附醫籍五種(互照萃編)》(人間文化研究機構國際日本文化研究センター《日本研究》41、45，2010、2012；2010年日本中國學會第六十二屆大會發表題為《六朝期の散逸醫書僧深方の輯佚と復原》)。

1220 雜要酒方八卷

【著録】

隋志　雜藥酒方十五卷

　　梁有雜酒食要方、白酒并作物法十二卷。

　　梁有四時酒要方一卷。

　　梁有雜酒食要法一卷。

　　食圖四時酒要方一卷

崇文　黑髮酒方一卷

通志　黑髮酒方一卷　葛洪撰。

　　白酒方一卷

　　食圖四時酒要方一卷

【校訂】

“雜要酒方”，疑當作“雜酒要方”。

【存佚】

佚。

【考證】

丹波康賴《醫心方》引《雜酒方》三條，分見：卷三“治一切風病方第二”，卷一三“治虚勞五勞七傷方第一”，卷一三“治虚勞少精方第六”。當即此書。三方皆以酒為藥。

酒方，淵源有自。漢張機《金匱要略論》卷一五《黄疸病脈證并治》有“麻黄醇酒方”，晉葛洪《肘後備急方》卷三《治風毒脚弱痺滿上氣方》中有“獨活酒方”。《藝文類聚》卷八九《木部》下《椒》引晉張華《博物志》“胡椒酒方”。唐孫思邈撰、宋林億校正《備急千金要方》、明朱橚《普濟方》彙集前人衆酒方極多，蓋即此類書也，可參看。

酒之釀造法，參看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

《隋書·經籍志》於“梁有雜酒食要方、白酒并作物法十二卷”之後，著録《家政法》十二卷，《四時酒要方》及《雜酒食要法》又在《家政方》之後，姚振宗以為乃《隋書·經籍志》編者誤抄《七録》解題，《四時酒要方》及《雜酒食要法》非《家政方》之篇目，乃《作物法》之子卷，説

見《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三七。據《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著録,《雜酒要方》另有單行本也。

【參考】

《雜酒方》輯佚:嚴世芸、李其忠主編《三國兩晉南北朝醫學總集》(人民衛生出版社,2009.5)。

1221 作酒方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卷七《造神麴餅酒》、《白醪酒》、《笨麴餅酒》、《法酒》,載諸造酒法,其中有"造酒法"、"造神麴黍米酒方"、"神麴法"、"神麴酒方"、"清麴法"、"作春酒法"、"作頤酒法"等。此外,諸造酒方、作酒方多見於唐宋以來記載。賈公彦《周禮注疏》卷五《天官・冢宰》下"以式法授酒"句《疏》云:"式法,謂造酒法。"《月令輯要》卷一四《七月令・日次》有"作酒法"。明徐光啓《農政全書》卷四二《製造・食物》載諸種作酒法。

《隋書・經籍志》著録梁有《雜酒食要方》、《白酒并作物法》十二卷,《白酒方》一卷、《七日麵酒法》一卷、《雜藏釀法》一卷等,皆酒之制作方法也。

1222 五茄酒方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唐王燾《外臺秘要方・目録》下載《五加酒方》一首。又,丹波康賴《醫心方》引《太清經》,凡六十六條,分見卷二、卷一三、卷一九、卷二一、卷二六至卷二八,其中引有《五茄酒方》及《服五茄方》,疑《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即《太清經》之《五茄酒方》。《太清經》,乃道家養生之書,《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新修諸要太清祕方》十二卷(1240)、《新修太清秘經方》(1250),疑即《太清經》,可參看。

五茄,即五加科之五加木,其根皮即五加皮。皮可浸酒。參看唐慎微《證類本草》卷一二"魯定公"條。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三六《木》之三"五加"亦載《五茄酒方》及製法,云:"五加,治風濕痿痺,壯筋骨,其功良深。……諸浸酒藥,惟五加與酒相合,且味美也。"

【參考】

唐孫思邈撰、宋林億校正《備急千金要方》卷五《婦人方・雜治》有《五加酒治産後癖瘦

玉門冷方》、卷三七《肝臟方・筋極》有《五加酒治筋虚極筋痺好悲思顔色蒼白四肢嘘吸脚手拘攣伸動縮急腹中轉痛方》、卷三八《膽腑方・髓虚實》有《五加酒治虚勞不足方》、卷四八《脾臟方・内虚實》有《五加酒治肉虚坐不安席好動主脾病寒氣所傷方》。唐王燾《外臺秘要方》卷三一有《近効五加酒方》一首。明朱橚《普濟方》卷一一八《寒暑濕門・中熱》有《五加酒方》一首、卷二六五《服餌門》有《服餌五加方》一首。

1223 要方十二卷

【著録】

隋志　梁有徐奘要方一卷,無錫令徐奘撰。亡。

　　梁有殷荆州要方一卷,殷仲堪撰。亡。

舊唐　療癰疽金瘡要方十二卷　甘伯齊撰。(醫術本草類)

新唐　甘伯齊療癰疽金瘡要方十二卷(醫術類)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録《隋書・經籍志》等以備考。

源順《和名類聚抄》十卷本卷一"消石"條,廿卷本卷一"消石"、"朴消"條,引有《要方》。

歷代著録部帙卷數在十二卷以上而名《要方》者,有:《四海類聚單要方》三百卷(《新唐書・藝文志》作十六卷),唐王燾《外臺秘要方》四十卷,唐孫思邈《千金要方》三十卷(1224),甘濬之《療癰疽金創要方》十四卷(1246)及甘伯齊所撰《療癰疽金瘡要方》十二卷。以卷數看,此書或為甘伯齊所撰《療癰疽金瘡要方》。甘伯齊其人其書,不詳,然《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其書,參看本書1246。

方書,多稱《要方》,除以上數種外,尚有:晉葛洪《肘後備急方》卷一《救卒中惡死方》及《救卒客忤死方》引張仲景《諸要方》。唐孫思邈撰、宋林億校正《備急千金要方》卷三一《發汗吐下後》曰:"江南諸師秘仲景《要方》不傳。"《隋書・經籍志》云:梁有張仲景《評病要方》一卷。又,《新唐書・藝文志》醫術類著録崔行功《崔氏纂要方》十卷。又,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一一第三二引《要急方》一條,丹波雅忠(1021－1088)《醫略抄》(寛正七年多紀元簡序刊本,入《醫心方續編》7,大阪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98.6)第二一葉引《撰集要方》一條。

徐奘,生平事蹟見《梁書》卷一三《沈約傳》,約病,"高祖遣上省醫徐奘視約疾,還具以狀聞"。事亦見《南史》卷五七《沈約傳》。當即此人。

殷仲堪(? －399),陳郡(今河南)人。嘗都督荆、益、寧三州軍事、振威將軍、荆州刺史,故稱"殷荆州"。生平事蹟見《晉書》卷八四本傳,云:"父病積年,仲堪衣不解帶,躬學醫術,究其精妙。"在軍中"善取人情,病者自為診脈分藥"。

1224 集驗方十二卷　姚僧垣撰。

【著録】

隋志　姚大夫集驗方十二卷
　　集驗方十卷
舊唐　集驗方十卷　姚僧垣撰。(醫術本草類)
新唐　姚僧垣集驗方十卷(醫術類)
崇文　集驗方一卷
秘目　姚大夫單方一卷
通志　姚大夫集驗方十二卷
　　姚僧垣集驗方十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姚僧垣(499—583),字法衛。吴興武康(治今浙江德清西千秋鎮)人。父菩提,留心醫藥,梁武帝頗禮之。僧垣年二十四,即傳家業。大同十一年(545年),轉領太醫正。周大象二年(580年),除太醫下大夫。静帝嗣位,進上開府儀同大將軍。開皇初,進爵北絳郡公。生平事蹟見《周書》卷四七、《北史》卷九〇。除此書外,所著尚有《行紀》三卷。

【考證】

《周書》姚僧垣本傳曰:"僧垣醫術高妙,為當時所推。前後効驗,不可勝記。聲譽既盛,遠聞邊服。至於諸蕃外域,咸請託之。僧垣乃搜採奇異,參校徵効者,為《集驗方》十二卷。"

此書頗行於唐世。孫思邈《千金方》、唐王燾《外臺秘要方》、今本《肘後百一方》等多引其書。《外臺秘要方》引《集驗方》甚夥,約三百二十條(據小曾户洋《宋版外臺秘要方所引書名人名等索引》,《東洋醫學善本叢書》8《解題・研究・索引》,東洋醫學研究會,1982.2)。張仲景《五臟論》(或以為唐人偽作)亦曰:"僧垣《集驗》之方,人間行用。"故宋孫兆《校正〈外臺秘要方〉序》曰:"古之張仲景、《集驗》、《小品方》,最為名家。"然而,《唐大詔令集》卷一一四《醫方・開元十一年七月諸州置醫學博士勅》:"宜令……每州寫《本草》及《百一》、《集驗》方,經、史同貯。"又,宋治平三年(1066年)林億《備急千金要方・後序》曰:"臣嘗讀《唐令》,見其制,為醫者,皆習張仲景《傷寒》、陳延之《小品》……兼載《唐令》二家之學。"據此,丸山裕美子以為,《集驗》一書,在《開元七年令》中尚列為醫生兼習書。《開元二十五令》則被删除。

此書似至宋時已佚,然據今存引用之諸書,大致可知其分卷内容:卷一,治卒心腹痛、中惡、疰病、卒魘、卒死、蠱注、射工毒、蝎螫人諸方;卷二,治傷寒、天行、温病、黄疸諸方;卷三,治風癲、鬼魅、瘧疾諸方;卷四,治肺痿、肺癰、肺氣不足、咳喘、奔豚、久癖、結實、嘔逆、下痢、下血、瘻病諸方;卷五,治虚勞、夢洩、骨熱、不眠、小便數多、遺尿、諸淋、小便不利、痰飲、積聚、氣噎、腰痛、鼠瘻諸方;卷六,治癥瘕、宿食、噦、疝、胸腹脹滿、脱肛、齒痛、石熱、水腫諸方;卷七,治白駁、日月未至欲産、遁尸、飛尸諸方;卷八,治瘰癧、癧瘍、癗瘡、灸瘡、火瘡、湯瘡、浸淫瘡、赤丹、諸癩、癰腫、疔疽、疔瘡諸方;卷九,治狐臭、漏液、月蝕、陰腫、五痔、黑子疣贅、竹木刺、馬骨諸物傷、蛇咬傷、九蟲諸方;卷一〇,治哽諸方;卷一一,治妊娠嘔吐、惡食、

胎動不安、腹痛、頓仆胎動、懷胎不長、漏胞、妊娠水腫、逆産、横生、子死腹中諸方；卷一二，不詳，蓋為治小兒諸病或五官諸病方。

此書《日本國見在書目録》重出，見 1304。又，《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姚僧垣《雜藥方》一卷，參看本書 1208。

【流佈】

此書早在飛鳥時代已傳入日本。《養老令・醫疾令》曰："凡醫、針生，各分經受業。醫生，習《甲乙》、《脈經》、《本草》，兼習《小品》、《集驗》等方。"至平安時期仍列為醫、針生必修書，參看《日本紀略》、《令義解》。

近年，發掘多賀故城，得漆紙文書十八字，丸山裕美子以之與《外臺秘要》卷三二引《集驗・療面上皰皰皯䵟方》相比看，疑為此書殘片。此外，源順《和名類聚抄》十卷本卷二、廿卷本卷三"瘭疽"條、"代指"條，丹波康賴《醫心方》（正文引一百三十九條、注文引四十九條），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丹波雅忠《醫略抄》，梶原性全《萬安方》，北野有隣《有林福田方》，幻雲《史記・扁倉傳幻雲標注》等亦引有此書。

【參考】

輯佚：見高文鑄輯校《集驗方》（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1986），梁峻等主編《范行準輯佚中醫古文獻叢書》1（中醫古籍出版社，2007.4），嚴世芸、李其忠主編《三國兩晉南北朝醫學總集》（人民衛生出版社，2009.5）。案：范輯據《外臺秘要方》、《大觀本草》、《醫心方》、《醫略抄》等校勘。嚴世芸等採輯頗豐。

《養老令・醫疾令》見井上光貞等校注《律令》廿四（《日本思想大系》3，第 421－429 頁，岩波書店，1976.12）；參看福原榮太郎《養老醫疾令條文の復舊について》（《ヒストリア》第 69 號，1975.12）、高鹽博《養老醫疾令復原の再檢討》（《日本歷史》第 417，1983.2）、丸山裕美子《日唐醫疾令の復元と比較》（《東洋文化》第 68 號，1988；名著刊行會，1998.5）、《日本古代の醫療制度・醫針生教科書（醫針生の受業條）——多賀城出土の醫書斷簡漆紙文書》（名著刊行會，1998.5），池田温《唐令と日本令（5）天一閣本"天聖令"殘本（卷廿一一卅）管見——倉庫令・醫疾令を中心として》（《創價大學人文論集》第 19 號，2007）。

1225 集驗方方決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1226 開元廣濟方五卷　御製。

【著録】

新唐　玄宗開元廣濟方五卷（醫術類）

遂初　廣濟方

通志　明皇開元廣濟方五卷

宋志　廣濟方三卷

【存佚】

佚。

【著者】

唐玄宗生平事蹟見本書 0082。

【考證】

《舊唐書》卷八《玄宗紀》曰："(開元)十一年(723 年)九月乙巳，頒上撰《廣濟方》於天下，仍令諸州各置醫博士一人。"事亦見唐杜佑《通典》卷三三《職官》一五《州郡》下"總論郡佐"、宋王溥《唐會要》卷八二《考》下"醫術"。

天寶五年(746 年)八月頒《牓示廣濟方勅》，載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一一四《政事》"醫方"，曰："朕頃者所撰《廣濟方》，救人疾患，愛民育物，惠彼黎元。特念僻遠之家，未能繕寫；閭閻之内，或有不知。儻醫療失時，因至夭横，性命之際，寧忘惻隱。宜命郡縣長官，就《廣濟方》中逐要者，於大板上件録，當村坊要路牓示，仍委採訪使勾當，無令脱錯。"事亦見《太平御覽》卷七二四引《唐書》及《全唐文》卷三二，文字小異。

沈括《夢溪筆談》卷九："王文正太尉氣羸多病。真宗面賜藥酒一注缾，令空腹飲之，可以和氣血，辟外邪。文正飲之，大覺安健。因對稱謝。上曰：'此蘇合香酒也。每一斗酒，以蘇合香丸一兩同煮。極能調五臟，卻腹中諸疾。每冒寒、夙興，則飲一杯。'因各出數榼賜近臣。自此臣庶之家皆仿爲之，蘇合香丸盛行於時。此方本出《廣濟方》，謂之白朮丸，後人亦編入《千金》、《外臺》，治疾有殊效。余於《良方》敘之甚詳，然昔人未知用之。錢文僖公集《篋中方》'苏合香丸'注云：'此藥本出禁中，祥符中嘗賜近臣。'即謂此也。"

佚文散見《外臺秘要方》、《醫心方》、《千金要方》、《大觀本草》等。

【流佈】

《日本後紀》卷二九逸文(《日本紀略》)弘仁十一年(820 年)十二月癸巳："《勅》：置針生五人。令讀《新修本草經》、《明堂經》、《劉涓子鬼〔遺〕方》各一部，兼《少(公)〔小〕》、《集驗》、《千金》、《廣(洛)〔濟〕方》等中治瘡方，特給月料，令成其業。云々。"

源順《和名類聚抄》引有此書。

【參考】

輯佚：郭洪耀、張海淩《廣濟方輯校》(《天津中醫學院學報》1990 年第 4 期—1996 年第 4 期)，馮漢鏞《唐宋文獻散見醫方證治集》(人民衛生出版社，1994. 1)，梁峻等主編《范行準輯佚中醫古文獻叢書》1(中醫古籍出版社，2007. 4)。案：馮輯二百餘條，不分卷。范輯分為七卷(卷一、二、三、四、五、六、一〇)附未分卷部分，凡四百五十餘條。

有關研究：那波利貞《唐朝政府の醫療機構と庶民の疾病に對する救濟方法に就きて小攷》(《史窓》17、18，1965)。

1227 葛氏肘後方十卷

【著録】

隋志　肘後方六卷　葛洪撰。梁二卷。

　　陶弘景補闕肘後百一方九卷。亡。

舊唐　肘後救卒方四卷　葛洪撰。(醫術本草類)

　　補肘後救卒備急方六卷　陶弘景撰。(醫術本草類)

新唐　葛洪肘後救卒方六卷(醫術類)

　　補肘後救卒備急方六卷(醫術類)

直齋　肘後百一方三卷　晉葛洪撰、梁陶隱居增補。

通志　葛洪肘後救卒方六卷

宋志　葛洪肘後備急百一方三卷

四庫　肘後備急方八卷　晉葛洪撰。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葛洪生平事蹟見本書 0314。

陶弘景生平事蹟見本書 0783。

【考證】

葛洪撰《肘後救卒方》,《自序》曰:"余既窮覽《墳》、《素》,以著述餘暇,兼綜術數。省仲景、元化、劉戴、《秘要》、《金匱》、《緑秩》、《黄素》方,近將千卷,患其混雜煩重,有求難得,故周流華夏九州之中,收拾奇異,捃拾遺逸,選而集之,使種類殊分,緩急易簡,凡為百卷,名曰《玉函》。然非有力不能盡寫。又見周、甘、唐、阮諸家,各作《備急》,不能窮諸病狀,兼多珍貴之藥,豈貧家野居皆能立辦? 又,使人用鍼,自非究習醫方、素識明堂流注者,則身中榮衛尚不知其所在,安能用鍼治之? 是使鳧雁摯擊,牛羊搏噬,無以異也。雖有其方,猶不免殘害之疾。余今採其要,約以為《肘後救卒》叁卷。率多易得之藥,其不獲已須買之者,亦皆賤價草石,所在皆有。兼之以灸。灸但言其分寸,不名孔穴,凡人覽之,可了其所用。或不出乎垣籬之内,顧眄可具,苟能信之,庶免横禍焉。世俗苦於貴遠賤近,是古非今,悉見此方,無黄帝、倉公、和鵲、踰跗之名,不能採用,安可强乎?"(據程永培校本《肘後備急方》,亦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一一六)又,《抱朴子内篇》卷一五《雜應篇》曰:"余所撰百卷,名曰《玉函方》,(案:《晉書》本傳云《金匱要方》,一百卷。)皆分别病名,以類相續,不相雜錯。其《救卒》叁卷,皆單行徑易,約而易驗。籬陌之間,顧眄皆藥,衆急之病,無不畢備。家中此方,可不用醫。"《太平御覽》卷七二二方術部三醫二引何法盛《晉中興書》,曰:"葛洪……自號抱朴子。善養性之術,撰經用救驗方三卷,號曰《肘後方》。"

據上述有關文獻,可知葛洪先撰集"百家雜方"為《玉函方》百卷,在此基礎上精選單驗方及簡便療法,撰成《肘後救卒方》三卷,八十六篇。《抱朴子内篇》寫定於晉元帝建武元年(317 年),《玉函方》、《肘後救卒方》當成書於建武之前。

梁時,陶弘景增補之,所據七十九篇,增補二十二篇,計一百零一篇,仍作三卷,更名為

《補闕肘後百一方》，略稱《肘後百一方》。《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梁文》卷四七陶弘景《序》云："太歲庚辰，隱居曰：余宅身幽嶺，訖將十載，雖每植德施功，多止一時之役。可以傳芳遠裔者，莫過於撰述。見葛氏《肘後救卒》，殊足申一隅之思。""抱朴此製，實為深益，然尚有闕漏未盡。輒更採集補闕，凡一百一首，以朱書甄別，為《肘後百一方》，於雜病單治，略為周遍矣。昔應璩為《百一詩》，以箴規心行，今余撰此，蓋欲衛輔我躬。且佛經云：人用四大成身，一大輒有一百一病，是故深宜自想。"又云："尋葛氏舊方，至今已二百許年，播於海內，因而濟者，其効實多。余今重以該要，庶亦傳之千祀。豈止於空衛我躬乎？舊方都有八十六首，檢其四蛇兩犬，不假殊題；喉舌之間，亦非異處；入塚御氣，不足專名；雜治一條，猶是諸病部類；强致殊分，復成失例。今乃配合為七十九首，於本文究具，都無忖減，復添二十二首。或因葛一事，增搆成篇；或補葛所遺，準文更撰；具如後録，詳悉自究。先次比諸病，又不從類，遂具勞復在傷寒前，霍亂置耳目後；陰易之事，乃出雜治中；兼題與篇名，不盡相符；卒急之時，難於尋檢。今亦改其銓次，庶歷然易曉。"

《序》後又有目録三行云："上卷三十五首，治內病；中卷三十五首，治外發病；下卷三十一首，治為物所苦病。"是弘景於葛氏原方，有合併，有增添，葛書只八十六首，陶書則一百一首，且於前後次序，亦復有所移易。所言"以朱書甄別"，是弘景書為朱墨本，葛氏原文朱書，陶氏文墨書。自宋時刻板，概印以墨，又不能如《本草》之作黑白文，遂無可分辨。太歲庚辰，當東昏侯永元二年(500 年)。史常永嘗試復原此書三卷篇目：上卷三十五首，治內病；中卷三十五首，治外發病；下卷三十一首，治為物所苦病。

蕭紅豔據今本避諱字、人物、年號、職官、藥物劑量、詞彙用語等考證，以為唐高宗、武則天時朝廷嘗組織醫家修訂此書，補入隋唐間經驗效方。

金代皇統四年(1144 年)，儒林郎、汴京國子監博士楊用道得遼乾統年間所刊《肘後方》，摘録唐慎微《證類本草》之方附於相關各篇之後，編輯為《附廣肘後備急方》八卷，今本出此。

葛書早佚，孫思邈《千金方》所引或是葛書，王燾《外臺秘要方》引有《肘後方》，實是《百一方》，王氏博覽，葛書蓋唐代已絶少見。陶書三卷，似宋時尚存，見《宋史・藝文志》。然宋人校勘諸醫書，其中未見此書。《高麗史》卷八文宗己亥十三年(1059 年)二月甲戌，"安西郡護府使都官員外郎異善貞等，進新雕《肘後方》七十三板"。所稱《肘後方》，疑為陶書，蓋今此書最早刻本。陶氏三卷本，後人刊成九卷本、六卷本等。楊用道《附廣肘後方》原本亦亡，至元十三年丙子(1276 年)段成己序本出楊本，《正統道藏》本由此衍生，今流傳諸本大致出於《道藏》本，主要有明嘉靖襄陽知府吕顒本、明萬曆二年(1574 年)李拭本。《四庫全書》據吕顒本。森立之云："朝鮮國所輯《醫方類聚》所引，亦係用道，而今本所無者凡十四門，此則《附廣》本亦已被後人删汰。"要之，今本非葛氏、非陶氏，亦非楊用道《附廣》舊貌也。參看澁江全善、森立之《經籍訪古志》卷八(大塚敬節、矢數道明編《近世漢方醫學集成》53，名著出版，1981. 4)，楊守敬撰、劉昌潤點校《日本訪書志》卷九(《楊守敬集》8，湖北人民出版社、湖北教育出版社，1988)。

此書書名、撰者，諸文獻記載紛紜，大致題《肘後救卒方》者，葛洪之書也；題《肘後百一

方》或《肘後救卒備急方》者，陶弘景之書也。細讀今本，部分葛、陶兩家注，尚可區别。

此書包括各種傳染性熱病、寄生蟲病、内科雜病、外科急病及五官、婦科、兒科等急症。諸條先略述病源，再詳論病症，據證候即可用方。其中關於傳染病之記載，尤具意義。

葛、陶兩書，本皆三卷，《隋書·經籍志》葛書作六卷，陶書作九卷者，已經後人分析，非其原帙。然《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下一條(1228)、《直齋書録解題》及《宋史·藝文志》仍作三卷。《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是葛書還是陶書，不詳，唯卷數"十"疑當作"九"。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葛氏肘後方》三卷(1228)、《肘後百方》九卷(1229)，《葛氏方》九卷(1230)，可參看。

【流佈】

惟宗直本《令集解》引及《葛氏方》："凡癲疾發，則仆地吐涎沫，無知。又云，凡狂發則欲走，或自高稱賢聖也。"引文見今《道藏》本卷三"治卒發癲狂病第十七"。又，《平城宫發掘調查出土木簡概報》八(日本醫學史學會《圖録日本醫事文化史料集成》第1卷，三一書房，1978.3)載漢方殘簡，曰："□□□□大小并□通，支□□(北)〔死〕，二三日殺人。取鹽，以苦酒，和□齊(申)〔中〕，干，(又)〔復〕□□□服之。(大)〔又〕方：葵子二升，以水四升，煮取一升，頓服之。"經查，乃出《葛氏方》。今本《道藏》未見，然見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一二引《葛氏方》："治卒關格，大小便並不通，支滿欲死，二三日則殺人。方：取鹽，以苦酒，和塗齊中，干，復易之。……又方：葵子二升，水四升，煮取一升，頓服之。"蓋《葛氏方》佚文。是《葛氏方》，在奈良前期已傳入日本。此外，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卷一亦引此書一則。深根輔仁《本草和名》(一則)、源順《和名類聚抄》、丹波康賴《醫心方》、丹波雅忠《醫略抄》、北野有隣《有林福田方》引有《葛氏方》，梶原性全《萬安方》引有《肘後百一方》，北野有隣《有林福田方》、飯尾永祥《撮壤集》亦引有《(葛氏)肘後方》。

【參考】

此書通行本：《正統道藏·正乙部》本，《道藏輯要·虚集》本，《道藏舉要》第八類本，明萬曆影印本(人民衛生出版社，1956、1982)，《四庫全書》本，乾隆中程永培輯、清蘇臺程氏修敬堂刊《六醴齋醫書》本。日本另有：延享丙寅沼晉校本，出明岳州府知府劉自化本；又有寶曆七年大坂沼氏甘白居重刊本，出胡孟晉本。

有關研究：安藤維男《葛仙翁肘後備急方について》(《東方宗教》第41號，1973.4)，史常永《補闕肘後百一方的價值和輯佚》(《中華醫史雜誌》1982年第12卷第1期；《本味集——醫學雜文》，中國中醫藥出版社，2007.1)，馬繼興《中醫文獻學》(上海科技出版社，1990)，蕭紅豔《肘後方版本定型化研究》(北京中醫藥大學2011年博士論文)。

輯佚：見尚志鈞《補輯肘後方》(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1983.11；1996)，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嚴世芸、李其忠主編《三國兩晉南北朝醫學總集》(人民衛生出版社，2009.5)。案：澁江全善、森立之《經籍訪古志》卷八醫家類《葛仙翁肘後備急方》條云，小島尚真(1829－1857)有補輯本，未見。尚輯力圖恢復陶書原貌，删《附廣》據《證類本草》所增之方，改正《附廣》訛誤，補遺方一千二百六十五，得遺失篇目三十二，加《附廣》所載，凡方二千六百五十七，篇一百一，分為三卷。《外臺秘要方》引二百餘處、六

百餘條,《證類本草》引《肘後》一百六十處、三百餘條,引《百一方》二十餘處、一百四十條,《醫心方》引《葛氏方》三百九十餘處,嚴世芸等一之為據,外加《千金方》、《醫方類聚》所引,合衆書為一。

1228 葛氏肘後方三卷　陶弘景撰。

【著録】

隋志　肘後方六卷　葛洪撰。梁二卷。陶弘景補闕肘後百一方九卷。亡。

舊唐　肘後救卒方四卷　葛洪撰。(醫術本草類)

　　補肘後救卒備急方六卷　陶弘景撰。(醫術本草類)

新唐　葛洪肘後救卒方六卷(醫術類)

　　(陶弘景)補肘後救卒備急方六卷(醫術類)

直齋　肘後百一方三卷　晉葛洪撰、梁陶隱居增補。

通志　補肘後救卒備急方六卷　陶隱居撰。

宋志　肘後備急百一方三卷　陶弘景撰。

四庫　肘後備急方八卷　晉葛洪撰。

【考證】

此條乃陶弘景增補本,卷數與《直齋書録解題》、《宋史・藝文志》相合。詳本書 1227。

1229 葛氏百〔一〕方九卷

【著録】

隋志　肘後方六卷　葛洪撰。梁二卷。陶弘景補闕肘後百一方九卷。亡。

舊唐　肘後救卒方四卷　葛洪撰。(醫術本草類)

　　補肘後救卒備急方六卷　陶弘景撰。(醫術本草類)

新唐　葛洪肘後救卒方六卷(醫術類)

　　(陶弘景)補肘後救卒備急方六卷(醫術類)

直齋　肘後百一方三卷　晉葛洪撰、梁陶隱居增補。

通志　葛洪肘後救卒方六卷

　　補肘後救卒備急方六卷　陶隱居撰。

宋志　葛洪肘後備急百一方三卷

四庫　肘後備急方八卷　晉葛洪撰。

【校訂】

書名脱"一"字,今補。

【考證】

參看本書 1227。

1230 葛氏方九卷

【著録】

隋志　肘後方六卷　葛洪撰。梁二卷。陶弘景補闕肘後百一方九卷。亡。

舊唐　肘後救卒方四卷　葛洪撰。(醫術本草類)

　　補肘後救卒備急方六卷　陶弘景撰。(醫術本草類)

新唐　葛洪肘後救卒方六卷(醫術類)

　　(陶弘景)補肘後救卒備急方六卷(醫術類)

直齋　肘後百一方三卷　晉葛洪撰、梁陶隱居增補。

通志　葛洪肘後救卒方六卷

　　補肘後救卒備急方六卷　陶隱居撰。

宋志　葛洪肘後備急百一方三卷

四庫　肘後備急方八卷　晉葛洪撰。

【考證】

參看本書 1227。

1231 胡洽方三卷

【著録】

隋志　胡洽百病方二卷　梁有治卒病方一卷。亡。

舊唐　胡居士方三卷　胡洽撰。(醫術本草類)

新唐　胡居士治百病要方三卷　胡(治)〔洽〕。(醫術類)

崇文　胡道洽方三卷

直齋　胡氏方一卷

通志　胡居士治百病要方三卷　胡洽。

宋志　胡道洽方一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胡洽,生平事蹟不詳。陶弘景《本草經集注・序録》稱:"宋有羊欣、元徽、胡洽、秦承祖……治病亦十癒其九。"劉敬叔卒於泰始中,胡洽蓋劉宋時人也。張杲《醫説》卷一:胡洽"性尚虚静,心棲至道,以拯救醫事,醫術知名"。《郡齋讀書志》(衢本)卷一五醫家類著録《雷公炮炙》三卷,曰:"宋雷斅撰,胡洽重定。述百藥性味,炮熬煮炙之方,其論多本之於乾寧晏先生。斅稱'内究守國安正公',當是官名,未詳。"是書亦見《崇文總目》卷三、《通志・藝文略》卷七醫方類上、《宋史・藝文志》。今不傳,唯李時珍《本草綱目》頗引載其書,序例第一卷《歷代諸家本草》題作《雷公炮炙論》,云:"藥凡三百種,為上、中、下三卷,其性味、炮炙、煮熬、修事之法多古奥,文亦古質,别是一家。"

【考證】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一上"引據古今醫家書目"有《胡洽居士百病方》,是明時尚存。

引此書者，有：漢張機撰、清徐彬註《金匱要略論註》，唐孫思邈撰、宋林億校正《備急千金要方》，宋唐慎微《證類本草》，宋趙彦衡《雲麓漫抄》，元王好古《醫壘元戎》、《湯液本草》，明李時珍《本草綱目》，丹波康賴《醫心方》等。據諸書所引，此書蓋内科雜病方，包括傷寒、温病、霍亂等外感熱症及風毒、脚氣等。

【流佈】

丹波康賴《醫心方》引有《胡洽方》，梶原性全《頓醫抄》引作《胡氏方》。

【參考】

輯佚：嚴世芸、李其忠主編《三國兩晉南北朝醫學總集》（人民衛生出版社，2009.5）。案：嚴世芸等據《外臺秘要方》、《千金要方》、《醫心方》等實存方分作十三類。

1232 張仲景方九卷

【著録】

隋志　張仲景方十五卷　仲景，後漢人。

舊唐　張仲景藥方十五卷　王叔和撰。（醫術本草類）

新唐　王叔和張仲景藥方十五卷（醫術類）

通志　張仲景方十五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此書乃漢張仲景撰、晉王叔和編次。

張仲景（生卒年不詳，蓋公元二、三世紀之間），名機。南陽郡涅陽（今河南南陽）人（范行準《張仲景傳略》謂南陽蔡陽人，今湖北棗陽）。少時習醫於同郡張伯祖。《太平御覽》卷七二二方術部引《何顒别傳》云，同郡何顒嘗贊其"用思精"，"後將為良醫"。《晉書》卷五一《皇甫謐傳》："仲景垂妙於定方。"宋校正醫書局本《傷寒論》署"長沙守南陽張機"。高保衡、孫奇、林億《序》及《郡齋讀書志》（衢本）卷一五《仲景傷寒論》條引《名醫録》謂仲景"舉孝廉，官至長沙太守"。然平田篤胤《醫宗仲景考》（載平田篤胤全集刊行會編《新修平田篤胤全集》第14卷，名著出版，1977.12）據《後漢書・劉表傳》等，以為靈、獻之間，守長沙者，先後有孫堅、蘇代、張羨、張懌、韓玄、廖立等，"似無令仲景守長沙之日也"。丁福保《歷代名醫列傳》亦持此説。1982年，南陽仲景祠發現"漢長沙太守醫聖張仲景墓"碑，碑座後側刻"咸和五年"，遂有以為乃晉碑（葛俊乾《南陽醫聖祠發現晉碑及其有關問題》，《中原文物》，1982，第2期），然繼有以為非晉碑，乃明碑，鐫字不可信（劉道清《南陽醫祠晉碑質疑》，《中原文物》，1983，第1期）。參看范行準《張仲景傳略》（《中華醫史雜誌》1983年13卷第3期）。

王叔和（生卒年不詳），蓋三國、西晉間人，正史無傳，有關資料如下：

《太平御覽》卷七二〇《方術部》一《養生》引高湛《養生論》（疑當作張湛《養生要集》，詳下）："王叔和，高平人也。博好經方，洞識攝生之道。嘗謂人曰：食不欲雜，雜則或有所犯，當時或無災患，積久為人作疾。尋常飲食，每令得所，多餐令人彭亨短氣，或致暴疾。夏至、

秋分，少食肥膩餅臛之屬，此物與酒食瓜果相妨，當時不必即病，入秋節變，陽消陰長，寒氣忽至，多諸暴卒，良由涉夏取冷大過，飲食不節故也。”案：此段養生文字，亦見《千金方》卷二六《食治》引河東衛汎《記》：“高平王熙稱食不欲雜，雜則或有所犯。”亦見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二九引張湛《養生要集》曰“高平王熙叔和曰”云云。故多紀（丹波）元胤《醫籍考》卷一七《診法》一謂：“據此，叔和名熙，以字行者也。”《太平御覽》卷七二二《方術部》三《醫》二引《張仲景方序》曰：“衛汎，好醫術，少師仲景，有才識。撰《四逆三部厥經》及《婦人胎藏經》、《小兒顱顖方》三卷，皆行于世。”是衛汎與王叔和同時人也。然《通志·氏族略》曰：“王叔氏，姬姓，周襄王之子叔之後也。”其名氏，原南陽以為覆姓“王叔”（《叢桂亭醫事小言》卷一），識此備考。

《太平御覽》卷七二二《方術部》三《醫》二引高湛《養生論》：“王叔和，性沈静，好著述，考覈遺文，采摭羣論，撰成《脈經》十卷，編次張仲景方論，編為三十六卷，大行於世。”皇甫謐《甲乙經序》：“近代太醫令王叔和撰次仲景遺論甚精，指事施用。”又曰：“王叔和，高平人也。博好經方，洞識攝生之道。”林億等《脈經序》：“叔和，西晉高平人。性度沈靖，尤好著述，博通經方，精意診處，洞識修養之道。”又，唐孫思邈撰、宋林億校正《備急千金要方》卷一八載有“太醫令王叔和所撰御服甚良蜀椒丸治上氣欬嗽方”。叔和里貫高平。余嘉錫以為後漢大尉王龔，山陽高平人，曾孫王粲即仲宣，與叔和同時，疑是其羣從子弟。皇甫謐卒於晉太康三年（282年），《甲乙經》成書於魏末，既謂“近代太醫令”，是叔和官太醫令，當在魏時也，年或較長於皇甫謐。又，劉表亦山陽高平人，受學於王粲祖父王暢，粲之於表，乃通家子弟，故建安時舉族依之。疑叔和以同族子弟，亦嘗至荆州依劉表，因得受學於仲景，故撰次其書。其後，劉琮以荆州降，遂與王粲同歸曹操，仕於魏。案：《甲乙經》成書於魏末，所據乃皇甫謐《甲乙經序》：“甘露中，吾方病風，加苦耳聾，百日方治，多皆淺近，乃撰集三部，使事類相從，删其浮辭，除其重複，論其精要，至為十二卷。”度其語氣，似成書在前，撰《序》在後，其《序》或撰於晉，故“近代太醫令”，或指晉。至於山陽高平，今屬何地，衆説紛紜。歷來以為乃今山西高平。朱承山以為，魏、晉時古高平在今山東鄒縣西南郭里集一帶，茹東民亦謂山東。李經緯、林昭庚謂一説山東巨野。馬繼興等謂一説山東濟寧，賈以仁則謂濟寧地區微山縣西北、獨山湖北兩城一帶。

【考證】

今傳《傷寒論》、《金匱要略》、《金匱玉函經》三書，其本為一，撰者張仲景。《傷寒論》、《金匱要略》二書，又與《内經》、《神農本草經》並列，為中醫四部經典著作之二。

初，張仲景撰《傷寒雜病論》十六卷。今本有張仲景序，云：“余宗族素多，向均二百，建安紀年（196年）以來，猶未十稔，其死亡者，三分有二，傷寒十居其七。”又曰：“怪當今居世之士，曾不留神醫藥，精究方術……但競逐榮勢，企踵權豪，孜孜汲汲，惟名利是務。”“感往昔之淪喪，傷横夭之莫救，乃勤求古訓，博採衆方，余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陰陽大論》、《胎臚》、《藥録》，并《平脈》、《辨證》，為《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序中引用諸書名，皆為首見，且如《陰陽大論》、《胎臚》、《藥録》、《平脈》、《辨證》諸書，均不曾著録於别書。又詳書中内容，在“傷寒例”中引有《陰陽大論》文，又有“平脈法”與“辨脈法”，恐即《平脈》部

分内容。在今本《傷寒論》與《金匱要略方論》中諸多辨證之條文，亦或有《辨證》一書中内容。是書其源蓋出於《漢書・藝文志》之《湯液經法》。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卷一〇《經方》"湯液經法三十二卷"條曰："宋《内經素問》有《湯液醪醴論》。《事物紀原》：《湯液經》出於商伊尹。《郊祀志》：莽以方士蘇樂言，起八風臺於宫中，作樂其上，順風作液湯。皇甫謐曰：仲景論伊尹湯液，為十數卷。"

"傷寒"之義，蓋指自外感發熱起始之急性病（包括傳染病）之總稱。《素問・熱論篇》曰："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唐王冰注曰："寒者，冬氣也。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不傷於寒，觸冒之者，乃名傷寒。"其後，《難經》遂分"傷寒有五：有中風，有傷寒，有濕温，有温病，有熱病"（《五十八難》）。

仲景書，在兵燹中散佚，後由西晉王叔和重新整理。皇甫謐卒於太康三年（282 年），故王叔和此書，當在之前撰次成書。成書距仲景書僅六十年，時仲景尚存世。其後，復經傳抄，演衍為各種傳本。至南北朝時，遂成兩大系統：《張仲景辨傷寒并方》及《張仲景雜方》（見陳延之《小品方・序》所列書目，分别為九卷、八卷）。

前者，《隋書・經籍志》作《張仲景辨傷寒》，兩《唐志》作《傷寒雜病論》，宋以後稱《傷寒論》。唐代時隱時現。孫思邈《千金方》卷九《傷寒》未引《傷寒論》（孫思邈《千金方》卷九《傷寒》上曰："江南諸師祕《仲景要方》不傳。"此云"仲景要方"或指《傷寒論》），三十年後所撰《千金翼方》則引有《傷寒論》（大塚敬節《傷寒論解説——臨床應用》，創元社，1966.5）。《開元二十五年令》删《集驗方》，列《傷寒論》為醫生必讀書。《外臺秘要方》引《傷寒論》四十一條（據小曾户洋《宋版外臺秘要方所引書名人名等索引》，《東洋醫學善本叢書》8《解題・研究・索引》，東洋醫學研究會，1982.2）。

後者，《隋書・經籍志》作《張仲景方》，兩《唐志》作《張仲景藥方》。宗懍《荆楚歲時記》"獒麻子大豆兼糖散之"條注，葛洪《肘後備急方》四《治卒患胸痺痛方》，王燾《外臺秘要方》，孫思邈撰、林億校正《備急千金要方》，《太平御覽》二九《時序部》一四"元日"等亦引作《仲景方》，或《張仲景方》。《太平御覽・經史圖書綱目》有《張仲景方序》，卷七二二醫部二引有片斷，參看上文。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即後者，然丹波康賴《醫心方》所引《張仲景方》，與現行《傷寒論》不同，或亦屬後者歟？丸山裕美子以為，《傷寒論》至鎌倉時期方傳入日本，《見在目》此條"不是《傷寒論》的《張仲景方》"（《日本古代之醫療制度》附《本書言及的主要醫書一覽》，名著刊行會，1998.5）。

其後，闕名者取《張仲景藥方》删節之，為《要略》八卷，因尊其書，名之《金匱玉函經》。宋校正醫書局林億等《金匱玉函經》疏曰："《金匱玉函經》與《傷寒論》同體而别名，欲人互相檢閲，而為表裏。……細考前後，乃王叔和撰次之書，緣仲景有《金匱録》，故以《金匱玉函》名，取寶而藏之之義也。王叔和，西晉人，為太醫令。雖博好經方，其學專於仲景，是以獨出於諸家之右。仲景之書及今八百餘年不墜於地者，皆其力也。"《金匱玉函經》，嘗一度失傳，至宋校正醫書局校正頒行，書分八卷二十九篇，共一百十五方。北宋中期，學士王洙又在館閣中發現部分方論，題《金匱玉函要略方》，於是抄録為三卷。其後，又經宋校正醫書局高保

衡、孫奇、林億等人校定，稱《金匱要略方論》，簡稱《金匱要略》。其序曰："張仲景為《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今世但傳《傷寒論》十卷，雜病未見其書，或於諸家方中載其一二矣。翰林學士王洙在館閣日，於蠹簡中得仲景《金匱玉函要略方》三卷。上則辨傷寒，中則論雜病，下則載其方，并療婦人。乃録而傳之士流，才數家耳。……國家詔儒臣校正醫書，臣奇先校正《傷寒論》，次校定《金匱玉函經》，今又校成此書，仍以逐方次於證候之下，使倉卒之際，便於檢用也。又採散在諸家之方，附於逐篇之末，以廣其法。以其傷寒文多節略，故斷自雜病以下，終於飲食禁忌，凡二十五篇，除重複，合二百六十二方，勒成上、中、下三卷，依舊名曰《金匱方論》。"《金匱玉函經》與《金匱要略》兩書繁簡不同。《金匱玉函經》流傳較少，難以獲見，故後世者稀見研究。然《金匱要略》經宋代整理後則流傳較廣，後世研究者不乏其人。

《隋書·經籍志》除著録《張仲景方》十五卷外，尚著録《張仲景療婦人方》二卷、《張仲景辨傷寒》十卷、《療傷寒身驗方》三卷；殘卷《小品方·序》尚記載《張仲景雜方》八卷，皆佚，未詳其著作年代及内容與仲景原著有何差别。隋巢元方《諸病源候論》有傷寒病因理論，但未及方論。唐王燾《外臺秘要》列有傷寒八家，包括陰陽大論、王叔和、華佗、陳廪丘、范汪、《小品》、《千金》、《經心録》等論十六首，并不詳備。研究張仲景學説之較早者，應首推初唐孫思邈。宋葉夢得《避暑録話》曰："孫思邈為《千金方》時，獨傷寒未之盡，似未盡通仲景之言，故不敢深論。後三十年作《千金翼》，論傷寒者居半，蓋始得之。"近人黄雲眉《古今偽書考補正》以為《金匱要略》"稱《要略》則不詳，言蠹簡則不備"，并非論述雜病之完整論著。

《直齋書録解題》"金匱要略"條謂《金匱要略》下卷并療婦人，或張仲景此書後又析入《金匱要略》也。

敦煌文獻 P. 3287 中有《傷寒雜病論》二殘卷（乙本、丙本），S. 0202 為《傷寒雜病論》甲本，S. 0079 存《傷寒雜病論》丁本殘片。此外，S. 0202 為《金匱玉函經》殘卷，缺首尾，蓋《傷寒論·辨脈法》之部分。識此備考。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治婦人方》三卷（1252），或為此書中之一部分，可參看。

參看本書 1274。

【流佈】

張仲景書傳入日本之時間，未見確切資料，似晚於《本草》、《素問》等。《大寶律令》、《養老律令》未載。唐《開元二十五年令》删《集驗方》，入《傷寒論》，然日本有關《醫疾令》，却未仿用。故《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張仲景方》，乃屬日本首見。於至十世紀，丹波康賴所撰《醫心方》，引有《張仲景方》數則，然異於今本《傷寒論》。直接引用《傷寒論》者，蓋惟宗具俊《本草色葉抄》（1284 年），時已入鎌倉時期。其後，至十八九世紀時，日本研究張仲景醫學赴於高潮。所著有吉益東洞刊刻《古文傷寒論》、山田正珍《傷寒考》、《金匱要略集成》、中西惟忠《傷寒論辨正》、丹波元簡《金匱要略輯義》、丹波元堅《傷寒廣要》、《金匱玉函要略述義》、淺田惟常《傷寒辨要》等。此外，平篤胤《醫宗仲景考》，岡田静安《張仲景先生祠墓記》等，於張仲景著作生平亦有深入研究。其時，先後發現康平三年（1060 年）侍醫丹波雅忠抄録《傷寒論》卷子本，一卷，五十方。發現康治二年（1143 年）沙門了純據唐寫本所抄《傷寒論》一卷，無篇次，六十五條，五十方。兩本均較北宋林億校定《傷寒論》為早，内容亦有不

同，於考訂《傷寒論》原文，具有重要意義。又，元成無己撰有《注解傷寒論》(1140 年)，流布甚廣，日本亦然，日本所言《傷寒論》者，蓋指成無己書也。

【參考】

王叔和籍貫及生平事蹟研究：宋向元《王叔和生平事蹟考》(《北京中醫學院學報》1960 年第 1 期)，宋大仁、徐春霖《偉大醫學家王叔和的生平與遺跡的考察並論述其脈學成就》(《中醫藥學報》1980 年第 Z1 期、第 3 期)，馬繼興等《中醫大辭典・醫史分册》(人民衛生出版社，1981.1)，曹以仁《王叔和籍貫及任晉太醫令考》(《中華醫史雜誌》1981 年第 1 期)，孔祥序《王叔和考》(《新疆中醫藥雜誌》1981 年第 4 期)，姜春華《論王叔和》(《新疆中醫藥雜誌》1981 年第 4 期)，朱鴻銘《王叔和的學術思想及其偉大貢獻》(《安徽中醫學院學報》1985 年第 2 期)，朱承山、陳煥孜《王叔和籍貫考》(《山東中醫學院學報》1988 年第 1 期)，茹東民《王叔和生平里貫考》(《山東中醫學院學報》1989 年第 2 期)，許亦羣《王叔和整理仲景著作情況初探》(《北京中醫藥大學學報》1995 年第 4 期)，李經緯、林昭庚《中國醫學通史・古代卷》(人民衛生出版社，2000.2)。

《傷寒論》，有北宋治平二年(1065 年)高保衡等校刊本(即所謂大字本)及元祐三年(1088 年)國子監本(即所謂小字本)、浙路郡齋本，今不存。今存善本，為明萬曆己亥(二十七年，1599 年)趙開美覆宋小字本，入《仲景全書》，今日本國立公文館内閣文庫、臺北"故宫博物院"圖書文獻館(國家圖書館原藏)、中國中醫研究院圖書館、中國醫科大學圖書館、中山大學圖書館藏有此本。内閣文庫所藏有影印本(東京關東漢方研究會，1968；燎原書店，1988.1)。錢超塵等以内閣文庫本與國家圖書館原藏本(膠卷)相校，兩本差異甚多。日本堀川濟點、安政三年(1856 年)江户堀川氏觀理藥室本，用楓山祕府藏明趙開美覆宋本景刊，實為善本。中國惲鐵樵於民國十二年(1923 年)據安政本覆刊，後人誤以為出趙開美本；此本商務印書館承印，又稱商務印書館本，日本燎原書店嘗據刊《影印明刊趙開美本傷寒論》(1968 年)。此外，楊守敬《日本訪書志》卷九著録"影北宋本"《傷寒論》，亦非真趙開美本，乃楊氏偽造，後刻入《武昌醫學館叢書》。原本藏臺灣圖書館，昭和五十五年(1980 年)，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有影本。詳小曾户洋《中國醫學古典と日本》(塙書房，1996.2)，錢超塵、梁永宣《傷寒論日本内閣本與中國北圖本互勘研究》(《中華醫史雜誌》2004 年 34 卷第 1 期)。

敦煌文獻：馬繼興、王淑民、陶廣正、樊正倫《敦煌醫藥文獻輯校》(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10)、《英國倫敦不列顛博物館藏——敦煌卷子中的古代醫藥方文獻圖片(一)》(《醫學史與保健組織》，1958)及陳可冀、陳維養《關於敦煌石室舊藏傷寒論辨脈法殘卷》(《人民保健》，1959)。

《金匱玉函經》，嘗有北宋治平三年(1066 年)林億等校刊本，亦佚。今存康熙五十六年(1717 年)上海陳世傑覆刻本，有人民衛生出版社縮印本(1955)、燎原書店據紅葉山文庫影印本(1988)。

《金匱要略》，嘗有北宋治平三年(1066 年)林億等校刊本，亦佚。今傳本有數十種之多。蓋屬五系統：元鄧珍本(今藏北京大學圖書館，有燎原書店影印本，1988；何任《金匱要

略校注》用此本校勘，人民衛生出版社，1990）、無名氏本（蓋覆刻南宋坊刻本，今藏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明俞橋本（收入《四部叢刊》）、明趙開美本（入《仲景全書》，有人民衛生出版社縮影本，1956、1982）及吴勉學本（入《醫統正脈全書》，有商務印書館排印本，1955；人民衛生出版社排印本，1963、1972；《四部備要》本等）。

1233 通玄方十卷

【著録】

崇文　通玄經十卷　支義芳撰。

秘目　通玄經十卷

宋志　支觀通玄方十卷

　　（文）〔支〕義方通玄經十卷

通志　通玄經一卷　周支義方撰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支觀，義芳（義方），或其字。生平事蹟詳下。

【考證】

兹列有關記載，試考其人。

葛洪《肘後備急方》卷七《治中蠱毒方》："支太醫有十數傳用方。"卷八《治百病備急丸散膏諸要方》"療諸疾病方"："此法出支家《大醫本方》。"案："支太醫"、"支家"當是支義芳（義方）也，時代早於葛洪。《外臺秘要方》卷三〇："支太醫云：有一十三種疔瘡，其狀在《大方》中。"《大方》當即《大醫本方》也。

孫思邈撰、林億等校正《備急千金要方》卷一五《七竅病方・目病》"治雀目術"："令雀盲人至黄昏時看雀宿處，打令驚起。雀飛，乃呪曰：'紫公紫公，我還汝盲，汝還我明。'如此日日瞑三過作之，眼即明。曾試有驗。（原注：《肘後》云：《删繁》載支太醫法。）"案：《肘後》當指葛洪《肘後救卒方》（見本書 1227）或陶弘景《補闕肘後方》（見本書 1229）；《删繁》當指謝云泰（士泰、士太、士秦）《删繁論》（見本書 1314），故"支太醫法"至遲當在南朝齊東昏侯永元以前成書。

王燾《外臺秘要方》卷三"天行病發汗等方四十二首"："又支太醫桃葉湯熏身法（案：同書卷一《諸論傷寒八家》引"陳廪丘云"："又有桃葉湯熏其法，在第三卷天行部中，《文仲方》支太素法是。"唐慎微《證類本草》卷二三《桃花》："《張文仲》治天行，有支太醫桃葉湯熏身法。"又，《本草綱目》卷二九《果》之一《桃》"發明"："《頌》曰：桃葉蒸汗法，張文仲《備急方》治天行病，有支太醫桃葉湯熏法。"）案："支太醫法"，或亦稱"支太素法"。

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一上《序例》上《引據古今經史百家書目》列有《支太醫方》，置《華佗方》、張仲景《傷寒論》之後，張文仲《隨身備急方》、《徐文伯方》之前。卷一一《金石》之五食鹽鹵石類附録"中蠱吐血"條："或下血如肝：鹽一升，苦酒一升，煎化頓服，得吐即愈。乃

《支太醫方》也。《小品方》。”(亦見卷五〇上《獸》之一豕類“中蠱腹痛”條)案:此條似引自《小品方》,是《支太醫方》當成書在劉宋武帝以前也。

卷一七上《草》之六“常山、蜀漆”條附方“截瘧諸酒”:“宋俠《經心録》:醇醨湯,治間日瘧。支太醫云,乃《桂廣州方》也,甚驗。”《桂廣州方》見《外臺秘要方》卷五《療瘧方》:“又《桂廣州法》:‘醇醨湯方:大黄三分,甘草一分半炙,常山一分半。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更以水二升,煮滓取一升。未發,服醨,醨是後煮者;相次,服醇,醇是前煮者,差。忌菘菜、海藻、生葱、生菜。’支云,極驗。《文仲》、《經心録方》無甘草,用石膏三銖,餘同。一方有桂心,一分半。出第二卷中。”案:“支太醫”亦略稱“支”也。

綜上所述,支太醫,其人當在晉代以前,所著有《支太醫方》(或即《大醫本方》),頗行於南北朝至唐之間。故《本草綱目》卷一上《序例》上《引據古今經史百家書目》列《支太醫方》在《華佗方》、張仲景《傷寒論》之後,張文仲《隨身備急方》、《徐文伯方》之前。然而,終有可疑者。《支太醫方》見於唐以前及唐代醫籍,却不見《隋書·經籍志》、兩《唐志》,至宋代方見著録。此可疑者一。《崇文總目》等中土目録著録《通玄方》(《通玄經》),而歷代醫籍却不見此書;《支太醫方》屢見醫籍,却不見中、日兩國目録。此可疑者二。《通玄方》(《通玄經》)見於日本古代醫籍,《支太醫方》其踪蹟却無一字可尋。此可疑者三。或支太醫未必是支觀(支義芳、支義方),《支太醫方》未必是《通玄方》歟?或支太醫撰《支太醫方》,支觀(支義芳、支義方)乃其族後人,另撰《通玄方》(《通玄經》)歟?《通志》謂之“周”人,或“武周”歟?

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丹波康賴《醫心方》、丹波雅忠(1021—1088)《醫略抄》及北野有隣《有林福田方》引有《通玄方》(《通玄經》)。審其佚文,此書似非僅方集,記有病理與效驗事也。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入醫方家類,當即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等所引。

此書重出,見本書1234。

【參考】

輯佚:新美寬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案: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卷四引有兩條,作《通玄》。一曰:“痰癃之疾,皆言胸膈之中。凡言癃水,五藏俱有,非獨一藏。俱有停水,久積即為癃也。”一曰:“張機,字仲景。王(祭)〔粲〕二十時,張謂(祭)〔粲〕曰:‘(居)〔君〕有疾,眉落半年而死。宜服五石湯。’(祭)〔粲〕輕其言,不服其藥,於後三月見,仲景曰:‘服藥未?’(祭)〔粲〕矯云:‘已服矣。’仲景曰:‘觀君色候,猶未服,豈非輕命?’(祭)〔粲〕猶不信。後年眉落,一百八十日而死。”案:丹波康賴《醫心方》引凡十二條,見卷九、卷一一、卷一四、卷三〇,題《通玄方》、《通玄經》、《通玄》。丹波雅忠(1021—1088)引作《通玄方》,見第二一葉(寬正七年多紀元簡序刊本,入《醫心方續編》7,大阪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98.6)。仲景為王粲診病事見皇甫謐《黄帝三部針灸甲乙經序》,文略異。

中土醫籍引“支太醫方”、“支太醫法”、“支太醫”、“支家”資料如下。

葛洪《肘後備急方》卷七《治中蠱毒方》:“支太醫有十數傳用方。”卷八《治百病備急丸散膏諸要方》“療諸疾病方”:“此法出支家《大醫本方》。”

孫思邈撰、林億等校正《備急千金要方》卷一五《七竅病方·目病》“治雀目術”:“令雀盲

人至黄昏時看雀宿處，打令驚起。雀飛，乃呪曰：'紫公紫公，我還汝盲，汝還我明。'如此日日瞑三過作之，眼即明。曾試有驗。（原注：《肘後》云：《删繁》載支太醫法。）"（三十卷本見卷六上）

《外臺秘要方》卷一"肘後方七首"條："又方，豉一升（絺綿裹）。右一味，以童子小便三升，煮取二升，分温再服，汗出為効。《集驗方》加葱白一升切，云神良。支太醫、《文仲》、《備急》同。"卷三"天行病發汗等方四十二首"："又支太醫桃葉湯熏身法。"（案：同書卷一《諸論傷寒八家》引"陳廪丘云"："又有桃葉湯熏其法，在第三卷天行部中，《文仲方》、支太（素）〔醫〕法是。"唐慎微《證類本草》卷二三《桃花》："《張文仲》治天行，有支太醫桃葉湯熏身法。"又，《本草綱目》卷二九《果》之一《桃》"發明"："《頌》曰：桃葉蒸汗法，《張文仲》、《備急方》治天行病，有支太醫桃葉湯熏法。"）卷五《療瘧方》"必効療瘧雞子常山丸方"："《小品》、《崔氏》、《文仲》、《延年》、《支家》、《備急》並同。"卷三〇"十三種疔腫方一十二首"："又支太醫云：有一十三種疔瘡，其狀在《大方》中。"卷三五載"文仲、支太醫療小兒口瘡方"。

《證類本草》卷八有《支太醫方》。

《本草綱目》卷一一《金石》之五食鹽鹵石類附録"中蠱吐血"條："或下血如肝鹽一升，苦酒一升，煎化頓服，得吐即愈。乃《支太醫方》也。《小品方》。"（亦見卷五〇上《獸》之一豕類"中蠱腹痛"條）卷一七上《草》之六"常山、蜀漆"條附方"截瘧諸酒"："宋俠《經心録》：醇醨湯，治間日瘧。支太醫云，乃《桂廣州方》也，甚驗。"同卷附方"三十年瘧"："張文仲《備急方》：用恒山一兩半，龍骨五錢，附子炮二錢半，大黄一兩，為末，雞子黄和丸梧子大，未發時五丸，將發時五丸，白湯下。支太醫云：此方神驗，無不斷者。"卷一八上《草》之七"馬兜鈴"條附方"五種蠱毒"："又支太醫云，兜鈴根一兩，為末，水煎頓服，當吐蠱出，未盡再服，或為末，水調服，亦驗。"

1234 通玄十卷

【著録】

崇文　通玄經十卷　支義芳撰。

秘目　通玄經十卷

宋志　通玄方十卷　支觀撰。

　　通玄經十卷　文義方撰。

通志　通玄經一卷　周文義方撰。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此書重出，見本書1233。

1235 新録單要方五卷　魏孝澄撰。

【著録】

隋志　備急單要方三卷　許澄撰。

通志　許(證)〔澄〕備急(草)〔單〕要方三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魏孝澄,生平事蹟不詳。源順《和名類聚抄》卷九引此書亦作《新録單要方》,魏孝澄撰。多紀(丹波)元胤《醫籍考》卷四一《方論》一九以此書與許澄《備急單要方》為一書,未知所據。岡西為人"不從焉",分列魏孝澄、許澄二書(《宋以前醫籍考》,人民衛生出版社,1958.7)。

許澄(生卒年不詳),高陽(治今河北高陽縣東)人。生平事蹟見《隋書》卷七八《藝術·許智藏傳》,曰:"宗人許澄亦以醫術顯。父奭,仕梁太常丞、中軍長史。隨柳仲禮入長安,與姚僧垣齊名,拜上儀同三司。澄有學識,傳父業,尤盡其妙。歷尚藥典御、諫議大夫,封賀川縣伯。父子俱以藝術名重於周、隋二代。"亦見《北史》卷九〇。所撰書名相似,名亦有相同處,録以備考。

【考證】

諸佚文不避"堅"、"虎"、"治"等字,佚文中有言"南州刺史陰鏗上獻皇帝之方"者,其書蓋成於陳。

審其内容,蓋臨證各科雜方,以及服食、美容、養生等,屬經驗雜方。

【參考】

輯佚:嚴世芸、李其忠主編《三國兩晉南北朝醫學總集》(人民衛生出版社,2009.5)。案:深根輔仁《本草和名》、源順《和名類聚抄》、丹波康賴《醫心方》引有此書(書名作《新録單方》、《新録單要》、《新録方》、《新録要方》)。《本草和名》引一則,見卷一一"蚤休"條(上册第四十二頁背面),又《新方》一則(上册第二頁正面)。源順《和名類聚抄》十卷本卷九、廿卷本卷一七"麥奴"條引作《新録單要》,十卷本卷二、廿卷本卷一四"熱沸瘡"條引作《新録方》。《醫心方》引此書凡一百餘則(含重):題《新録方》者一百十六條,分見卷三至一四、卷一六至一八、卷二〇、卷二一、卷二三至二五、卷二九;題《新録單方》者八條,見卷四、五、七、一二、二〇;題《新録要方》者一條,見卷七第三"治陰痒水出不能瘥者方";題《單要方》者一條,見卷二五"治小兒緊脣方"第四九。此外,丹波雅忠《醫略抄》、北野有隣《有林福田方》亦引有此書。又,唐王燾《外臺秘要方》卷二〇引《防己煮散療水腫上氣方》,云:"出《許諫議》。……許澄《秘方》。"當即《隋書·經籍志》著録者,許澄仕終諫議大夫。嚴世芸等據《醫心方》採輯。

1236 鑒上人秘方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著者】

鑒上人，釋鑒真。鑒真(688—763)，姓淳于氏。廣陵江陽縣(治今江蘇揚州市)人。長安元年(701年)，隨大雲寺智滿出家。神龍元年(705年)，從道岸律師受菩薩戒。景龍元年(707年)，詣洛陽、長安。二年三月，在實際寺依荆州弘景律師受具足戒。住長安五年。其間，學三藏、隨道宣弟子融濟及滿意門人大亮等人受律學，兼學天台。歸揚州大明寺講律，聲名揚江淮。開元二十一年(天平五年，733年)，日本國沙門榮叡、普照等入唐求授戒傳律之師。天寶元年(742年)，訪鑒真。親率弟子赴日。其間，渡海五次失敗，歷時十二年。天寶十年(751年)，鑒真失明(一説非全盲)。天寶十二年(天平勝寶五年，753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薩摩國阿多郡秋妻屋浦(鹿兒島坊町秋目浦)登陸，二十六日，迎入太宰府。翌年，入京，住東大寺。四月初，為聖武太上皇、光明皇太后以及孝謙天皇之下皇族、僧侶四百餘人授戒。天平勝寶八年(756年)，詔任大僧都。天平寶字二年(758年)，辭僧綱。天平寶字三年(759年)，賜新田部親王舊宅，建唐招提寺。天平寶字七年癸卯歲(唐代宗廣德元年)五月六日，在唐招提寺宿坊圓寂，春秋七十六。其墓在唐招提寺，日本國寶鑒真像在開山堂。鑒真傳入日本之天台典籍，其後成為最澄開創天台宗之基礎。傳王羲之父子真蹟，促進日本書道之興隆。弟子思託撰其傳記，題《大唐傳戒師僧名記大和上鑒真傳》(略稱《大和上傳》)三卷，亡；思託撰《延曆僧録》中有鑒真傳記，有輯佚；真人元開(淡海三船)撰《唐大和上東征傳》一卷，存其大略；又，事蹟見《宋高僧傳》卷一四等。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

鑒真諳醫，聖武天皇時，皇太后不豫，所進醫藥有驗，授位大僧正。事見《續日本紀》卷一九孝謙天皇天平勝寶八歲(756年)五月丁丑《勅》："奉爲先帝陛下屈請看病禪師一百廿六人者，宜免當户課役，但良辨、慈訓、安寬三法師者，並及父母兩户。然其限者終僧身。又和上鑒真、小僧都良辨、華嚴講師慈訓、大唐僧法進、法華寺鎮慶俊，或學業優富，或戒律清浄，堪聖代之鎮護，爲玄徒之領袖。加以良辨、慈訓二大德者，當於先帝不豫之日，自盡心力，勞勤晝夜。欲報之德，朕懷罔極。宜和上、小僧都拜大僧都，華嚴講師拜小僧都，法進、慶俊並任律師。"卷二一天平寶字二年(758年)八月庚子朔，詔曰："其大僧都鑒真和上，戒行轉潔，白頭不變。遠涉滄波，歸我聖朝。號曰'大和上'，恭敬供養。政事躁煩，不敢勞老，宜停僧綱之任。集諸寺僧尼，欲學戒律者，皆屬令習。"卷二四天平寶字七年(763年)五月戊申："大和上鑒真物化。和上者，楊州龍興寺之大德也。博涉經論，尤精戒律。……又以諸藥物，令名真僞，和上一一以鼻別之，一無錯失。聖武皇帝師之，受戒焉。及皇太后不豫，所進醫藥有驗，授位大僧正。"

奈須恒德(江户時期人)《本朝醫談》："我邦名醫雖多，祀像唯鑒真與田代三喜。"富士川遊《日本醫學史》第三章《奈良朝之醫學・僧醫》："鑒真又醫事，殊精《本草》，多知本朝諸藥物真偽。鑒真奉勅辨定真偽精粗，以鼻辨之，一無錯失。韓廣足就學藥物，通分辨真贋之術。……當時，我邦既學《本草》，而未能精西土藥品，及鑒真為之辨定，邦人學之，斯道益

闕。世傳《鑒上人秘方》，又祀其像。”其云“世傳《鑒上人秘方》”，當採自《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也。文中提及“韓廣足”，蓋即外從五位下物部韓國連廣足，聖武天皇天平四年(732年)爲典藥頭。事見《續日本紀》卷一一“十月丁亥”條。

今傳大和上藥方有“奇効丸”者，相傳道宣所傳，鑒真得之弘景，復傳入日本，施於學律徒衆，俗稱“萬病藥”。又，鑒真弟子法進，嘗於大安寺傳鑒真驗方予東大寺惠山、元興寺聖一、山田寺行潛。驗方有：三陳方、治冷疾方、治熱病方、治時痢方、治心痛方、治霍亂轉筋方等。西大寺有“豐心丹”，或出“奇効丸”。

深根輔仁《本草和名》引有《鑒真〔方〕》一條(上册第四十九頁正面，據紅葉山文庫舊抄萬延元年影寫本，真柳誠《本草和名引用書名索引》，《日本醫史學雜誌》第33卷第9號，1987)，丹波康賴《醫心方》卷六“治心痛方”、卷一九“服紫雪方”引有《鑒真方》，卷八有《鑒真〔方〕》(脚氣入腹方)，卷一九第一六“鑒真服鍾乳隨年齒方”一條，蓋出此書。

【參考】

有關鑒真傳記及研究：宗性《日本高僧傳要文抄》(吉川弘文館，1965.6)，安藤更生《鑒真大和上傳之研究》(平凡社，1960)，藏中進《唐大和上東征傳の研究》(櫻楓社，1976)，汪向榮校注《唐大和上東征傳》(中華書局，1979)，安藤更生《鑒真》(吉川弘文館，1989.2)，郝潤華《鑒真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2004)，王勇《おん目の雫ぬぐはばや——鑒真和上新傳》(農山漁村文化協会，2002.12)、《延曆僧録中的唐人傳記——高僧沙門釋鑒真傳輯佚》(《文獻》2005年第4期)，藏中しのぶ《延曆僧録注釋》(大東文化大學東洋研究所，2008.3)，葛繼勇《續日本紀鑒真卒傳考釋——兼與唐大和上東征傳比較》(《圖書館雜誌》2008年第3期)，東野治之《鑒真》(岩波書店，2009.11)。

有關研究：富士川遊《日本醫學史》(日新書院，1941.4)，北川智棄《鑒真大和上の醫道並に製藥に關する文獻》(唐招提寺戒學院鑒真大和上頌德會編《唐招提寺論叢》，桑名文星堂，1944.2)，耿鑒庭《鑒真和尚醫藥事蹟鉤沉》(《福建中醫藥》第8卷第3期，1963)、《鑒真與鑒上人秘方》(《中醫雜誌》1963年第6期)。案：北川智棄列舉“有關大和上醫道、製藥文獻”(《續日本紀》、《本草和名》、《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皇國名醫傳・前篇》、《中外醫事新報》、《對明治八年廢佛毁釋論各宗建白書》等)，“有關鑒真大和上醫道、製藥法文獻”(天平寶字五年十月十五日法進大德於大安寺傳大和上醫藥法等)，“有關鑒真大和上傳來藥品及當代現存藥品文獻”(摘録《唐大和上東征傳》有關記載、《正倉院文書》天平勝寶八歲藥方，寺内傳宗祖大師秘方等)。

1237 徐太山隨手方一卷

【著録】

隋志　徐嗣伯落年方三卷

徐文伯藥方二卷。亡。

徐文伯辨脚弱方一卷。亡。

墮年方二卷　徐太山撰。

舊唐　徐氏落年方三卷　徐嗣伯撰。(醫術本草類)

新唐　徐嗣伯雜病論一卷

又徐氏落年方三卷(醫術類)

通志　徐太山墮年方二卷

徐嗣伯落年方三卷

【校訂】

"隨手"或作"落年"、"落手"、"墮年"。稱"落年"者,嗣伯撰;稱"墮年"、"隨手"者,文伯(太山)撰。或二人二書歟?抑字義近似而誤歟?"隨"與"墮"、"年"與"手"形似,"墮"與"落"義近。"隨手",隨即也,救急也。或當作"隨手"。《太平御覽》卷七二二方術部引《魏志》:"太祖苦頭風,每發,心亂目眩,(華)佗針鬲,隨手而愈。"引《晉書》曰:"劉德,彭城人也。少以醫方自達衆疾,於虛勞尤為精妙,療之,隨手而愈。"卷七二四方術部引龔慶宣《鬼遺方序》:"有云癰者塗之,隨手而愈。"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一〇第二三引《落手方》一條,然卷一九第一六引"鑒真服鍾乳隨年齒方"一條,又作"隨年","隨手"之誤歟?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徐太山,徐文伯也。文伯嘗官泰山太守,故稱。生平事蹟參看本書1207。《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其撰《雜藥方》一卷(1207)、《徐文伯》一卷(1323),可參看。

徐嗣伯(生卒年不詳),字叔紹。東海(治今江蘇連雲港市東南)人。濮陽太守熙曾孫。熙隱於秦望山,得《扁鵲鏡經》一卷,精心學之,遂名震海内。生子秋夫,秋夫生道度、叔嚮,皆能精其業。道度生文伯,叔嚮生嗣伯。嗣伯,乃文伯從弟。有孝行,善清言,位正員郎,諸府佐。生平事蹟見《南史》卷三二《張邵傳》。又,明張杲《醫説》卷一:"徐嗣伯,東陽人也。文伯之弟。志節慷慨,超然不羣,少負其才,雅有異術,而性行仁愛,經方診訣占候,靡不詳練,悉心拯救,不限貴賤,皆磨踵救之,多獲奇效,特為當代所稱。"所撰尚有《藥方》五卷,見《隋書·經籍志》;《雜病論》一卷,見兩《唐志》。

【考證】

《南史·張邵傳》記嗣伯醫例數則(《太平御覽》卷七二三《方術部》四《醫》三引作《齊書》),文繁不録。此外,《南史》卷四四《齊武帝諸子傳》:"子隆,年二十一,而體過充壯,常使徐嗣伯合蘆茹丸以服自銷損,猶無益。"《南史》卷七一《何佟之傳》謂遂安令劉澄善醫術,與徐嗣伯埒名。

《醫心方》卷二五"治小兒重舌方"第五一引《徐太山方》一條。引《徐伯方》凡六條,分見卷四、七、一四、一五、一八,屬各科雜病經驗方。然"徐伯"者,另有徐嗣伯,姑録以備考。

【參考】

《備急千金要方》卷四三《風眩第四》載徐嗣伯《風眩方》,並引其《論風眩》,亦見《證類本草》卷一五、《普濟方》卷二三九等輯佚見嚴世芸、李其忠主編《三國兩晉南北朝醫學總集》(人民衛生出版社,2009.5)。

1238 張家方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不詳。

【著者】

不詳。

【考證】

丹波康賴《醫心方》引及《張仲景方》和《張文仲方》。《新唐書·藝文志》著録張文仲《隨身備急方》三卷。《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多著録唐武周、高宗時著述，此"張家"，疑為"張文仲"。

張文仲(？—700)，洛州洛陽(治今河南洛陽市)人。則天初，為侍御醫。終尚藥奉御。生平事蹟見《舊唐書》卷一九一《方伎傳》、《新唐書》卷二〇四《方伎傳》。另撰有《法象論》一卷，見《宋史·藝文志》醫書類。

《舊唐書》本傳："文仲尤善療風疾。其後則天令文仲集當時名醫共撰療風氣諸方，仍令麟臺監王方慶監其修撰。……於是撰四時常服及輕重大小諸方十八首表上之。……撰《隨身備急方》三卷，行於代。"

《太平御覽》卷七二四《方術部》五《醫》四言及王方慶《隨身左右百發百中備急方》十卷。唐王燾《外臺秘要方》引《張文仲》、《文仲》數百條。或以為《外臺秘要方》所引，并非《隨身備急方》，而是王方慶《隨身左右百發百中備急方》，即本傳所謂王方慶領銜監修者，實出張文仲手。《外臺秘要方》另引有《備急方》，則是張文仲《隨身備急方》(黄斌、趙昂之《外臺秘要"張文仲方"考》，《中華醫史雜誌》，1990 年第 3 期)。

唐慎微《證類本草》卷一〇《草部》下品之上"附子"、宋葉氏《鍼灸資生經》卷三"霍亂轉筋"、卷四"心痛"、卷五"腰脚痛"、"腰痛"、卷六"目翳膜"、卷七"難産"等引有《張文仲》。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一八下"赤地利"卷五二"天靈蓋"提及或引及張文仲《備急方》。

陳自明《婦人大全良方》卷一《調經門》"崩中漏下生死脈方論"、卷一二《妊娠疾病門》"妊娠痰逆不思食方論"、"妊娠驚胎及僵仆方論"、卷一六《坐月門》"滑胎例"、卷一八《産後門》"産後血暈方論"、卷二二《産後門》"産後四肢浮腫方論"，朱橚《普濟方》卷二六《肺臟門》"肺虚"、卷三四五《産後諸疾門》"産後諸疾"引有《張氏方》。此外，徐用誠原輯、劉純續增《玉機微義》、王肯堂《證治準繩》、繆希雍《神農本草經疏》亦引，未知是否此書。

【流佈】

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二五第七十五葉背面引《張文仲方》一則，卷九第六葉正面、卷一〇第二十七葉背面(二則)、卷一六第一九葉正面、卷二〇第十四葉背面、卷二〇第二十八葉正面，引《張仲景方》凡六則。北野有隣《有林福田方》引有《張文仲〔方〕》。梶原性全《萬安方》引有《張氏家傳方》，北野有隣《有林福田方》引有《張氏方》。

1239 拯要方十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源順《和名類聚抄》十卷本卷二、廿卷本卷三亦引此書一條，作《極要方》，曰："唾血，一緣内傷，一緣積熱，有此病。"丹波雅忠(1021—1088)《醫略抄》(寛正七年多紀元簡序刊本)引有四則(第四、一六、一七頁，第一六頁正反各一則)亦作"極"，然半井本(半井瑞策，今藏東京國立博物館)卷一三注此字曰："無反，音蒸之上聲也，救也，助也。"是當作"拯"也。又，對照室生寺本《周書》條"秘書丞"(0431)、《桓子新論》條"六安丞"(0641)"丞"的寫法，可知乃"拯"的俗體字。小長谷惠吉《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解説稿》、矢島玄亮《日本國見在書目録——集證與研究》等均誤認為"樣"。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丹波康賴《醫心方》引《拯要方》達一百三十二則(含重)，即此書。觀其内容，包括内、外、婦、兒、五官諸科方，并述及服食、藥物等，乃綜合性臨床經驗方書。

【參考】

森立之輯本，撰於明治二年(1869)八月，藏京都大學圖書館富士川文庫，影印本見《醫心方—國寶半井家本醫心方・醫心方の研究》附(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94.5)。

1240 新修諸要太清秘方十二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顔氏家訓》卷五《養生篇》曰："凡欲餌藥，陶隱居《太清方》中總録甚備，但須精審，不可輕服。"疑《太清秘經方》，或稱《太清經》，即《太清方》。

陶隱居，陶弘景，生平事蹟見本書 0783。

深根輔仁《本草和名》除卷一四、一六、二〇卷外，其他各卷均有引用，凡五十二則(真柳誠《本草和名引用書名索引》，《日本醫史學雜誌》第 33 卷第 9 號，1987)。丹波康賴《醫心方》引《太清經》，凡六十六條，分見卷二、一三、一九、二一、二六至二八。内容包括：合服藥吉日、合服藥忌日、《五茄酒方》、服丹宜食法、服丹禁食法、服丹發熱救解法、《治婦人欲男方》、《四扇散方》、《西王母四童散方》、《淮南子茯苓散方》、《神仙長生不死不老方》、《神仙延年不老作年少方》、《服五茄方》、《服枸杞方》、《枸杞酒方》、《服菊延年益壽方》、《服槐子方》、《服蓮實雞頭實方》、《服術方》、《斷穀方》、服黄精法、服松脂法、服松葉法、服松實法、服松根

法、服柏脂法、服柏葉法、服柏實法、服巨勝法、服麻子法、去三尸法以及養形、服氣、房中等術，乃道家養生之書。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另著録《新修太清祕經方》十二卷(1250)，疑即一書，可參看。

此經乃《太清經》之一部分。參看《太清》(1186)。

【參考】

深根輔仁《本草和名》、源順《和名類聚抄》、丹波康賴《醫心方》、《三教指歸》覺明注、《香字抄》卷中、《撮壤集》、丹波嗣長《遐年要抄》(引作《大清秘方》)、惟宗具俊《醫談抄》、西園寺公衡《衛生秘要抄》、惟宗時俊《醫家千字文註》亦引有。參看本書 1187、1243。

1241 惟方四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1242 老子孔子枕中雜方一卷

【著録】

遂初　老子枕中經(子部道家類)

【存佚】

佚。

【考證】

《正統道藏》正一部收有《上清明鑒要經》一卷，其書第六節《老子枕中符及藥方》言及枕中符、藥方以及調製法。藥方：胡桃、天雄、桃膠、雄黄、巴豆、蜀椒、真珠、犬膽、虎掌、虎牙、女青、白石英、茵蔯蒿十三物，各一兩半，合符為十四物。《上清明鑒要經》撰者不詳，蓋成書於六朝、隋唐之間。正一部尚著録《枕中經》，言身中三部八景，萬神羅布，其中護衛身形，保安元命。洞神部方法類著録《太上老君玄妙枕中内德神咒經》，與《枕中經》相似。

唐孫思邈撰、宋林億校正《備急千金要方》卷四五《小腸腑方》"好忘"引《枕中方》，曰："《枕中方》：龜甲、龍骨、遠志、菖蒲，右四味，等分治，下篩，酒服方寸匕，日三，常服，令人大聰。(原注：《千金方》云，食後水服。)"此方，明王肯堂《證治準繩》卷一一《神志門》"健忘"引作《孔子大聖枕中方》："《千金》：《孔子大聖枕中方》：龜甲、龍骨、遠志、菖蒲四味，等分為末，酒服方寸匕，日三服，常〔服〕令人大聰明。"又，唐陸羽《茶經》卷下"七茶之事"亦引及此書，曰："《枕中方》：療積年瘻，苦茶、蜈蚣並炙，令香熟，等分，搗篩，煮甘草湯洗，以末傅之。"

宋尤袤《遂初堂書目》道家類著録《老子枕中經》。宋佚名《寶刻類編》卷七《名臣》一九"前蜀"著録馬淳翥正書篆額《老子枕中經》，廣政二十七年(962 年)十月十五日立。《太平廣記》卷二七《司命君》："司命君者，常生於民間。幼小之時，與唐元瓌同學。元瓌云，君家世奉道，晨夕香燭，持《高上消災經》、《老君枕中經》，累有祥異，奇香瑞雲，生於庭宇。"明董

斯張《廣博物志》卷一三《靈異》二引《老君枕中經》:"東王父,姓無為,字君解。西王母,姓自然,字君思。一云,東王公,名倪,字君明。西王母,姓楊,名回。"元王惲《玉堂嘉話》卷三:"《心印帖》、《李老君枕中經》、《招客同飲帖》,皆唐人書。"

此外,同類書尚有《墨子枕内五行紀要》、《神枕方》、《攝養枕中方》等,見《隋書·經籍志》、兩《唐志》等。

敦煌文獻 S. 0170,首殘尾闕,失題。假託老子説存神誦咒度厄之事,内容大致與《正統道藏》《枕中經》相同,王卡擬題《老子枕中經》(王卡《敦煌道教文獻研究——綜述·目録·索引》,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10)。

丹波康賴《醫心方》引有《枕中方》,疑即《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此書。此書蓋雜採《老子枕中經》、《孔子大聖枕中方》二書而成。

【流佈】

《普門院經論章疏語録儒書等目録》(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大日本史料》第六編三一)著録《枕中方》。丹波康賴《醫心方》引《枕中方》凡五十二則,分見卷一、卷四、卷五、卷七、卷八、卷一〇、卷一二、卷一四、卷一八、卷二三、卷二四、卷二五、卷二六、卷二七、卷二九。此外,西園寺公衡《衛生秘要抄》亦引有《枕中方》。

1243 太清治方八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顔氏家訓》卷五《養生篇》曰:"凡欲餌藥,陶隱居《太清方》中總録甚備,但須精審,不可輕服。"此《太清治方》,或即《太清方》,然則此書陶弘景撰也。

陶弘景,生平事蹟見本書 0783。

此《方》或《太清經》之一部分。參看《太清》(1186)。

1244 千金方卅一卷 孫思邈撰。

【著録】

新唐 孫思邈千金方三十卷(醫術類)

崇文 千金方三十卷 孫思邈撰。

郡齋 千金方三十卷 唐孫思邈撰。

遂初 千金方

直齋 千金方三十卷 唐處士京兆孫思邈撰。

宋志 孫思邈千金方三十卷

四庫 千金要方九十三卷 唐孫思邈撰。

【存佚】

存。

【著者】

孫思邈(581? —682),華原(治今陝西銅川市耀州區)人。幼遭風冷,屢造醫門,湯藥之資,罄盡家産。切脈診候,採藥和合,服餌節度,將息避慎,一事長於己者,皆不遠千里,伏膺取決(語見《千金要方·序》)。唐高宗顯慶中,召拜諫議大夫,固辭。四年(659年),受承務郎直長尚藥局職,掌合御藥及診候方脈之事。後稱疾請還山,高宗假鄱陽公主邑司令其居住。當時名士宋令文、孟詵、盧照鄰等均執師資禮以事之。思邈會通三教之論而兼通醫術,然終以道教為主,宋徽宗崇寧二年(1103年),封爲"妙應真人",故後世稱之為"真人"。生平事蹟見《舊唐書》卷一九一、《新唐書》卷一九六、盧照鄰《病梨樹賦序》及《千金要方·序》。孫思邈精通老、莊及百家之説,兼好佛典,通陰陽推步之術,而尤以醫學著稱於世。著作甚富,有八十餘種,大都佚失。《新唐書》本傳云:"自注《老子》、《莊子》;撰《千金方》三十卷行於代,又撰《福禄論》三卷,《攝生真録》(《正統道藏·洞神部》有《孫真人攝養論》)及《枕中素書》(《正統道藏·洞神部》有《枕中記》及《攝養枕中方》。丹波康賴《醫心方》引《枕中方》數則,與《枕中記》相合)、《會三教論》各一卷。"《新唐書·藝文志》著録其著作有《注老子》、《注莊子》、《馬陰二君内傳》一卷、《太清真人煉雲母訣》二卷、《孫氏千金月令》三卷、《龜經》一卷、《五兆算經》一卷等。有《銀海精微》、《孫真人海上方》等書署其名,皆出依托。今存文八篇,分見《全唐文》卷一五八、陳尚君《全唐文補編》卷一六;詩六首,分見《全唐詩》卷八五九、《全唐詩補編·續拾》卷四。又,阮元《揅經室外集》卷二著録其撰《千金寶要》十七卷。嘉永二年(1849年)森立之影印《秘閣續法帖》中有孫思邈手蹟。《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禁經》九卷(1332),疑亦思邈撰。

孫思邈卒於永淳元年,見《舊唐書》本傳,無異説,然其生年則有多説。

一説謂生於梁天監十年(511年)前後,年一百七十二左右。兩《唐書》本傳云,洛州總管獨孤信見而歎曰:"此聖童也。"據正史記載有關獨孤信事蹟推算,生年當在天監,説見黄謙(竹齋)《醫仙妙應真人孫思邈傳》。

一説謂生於北魏孝明帝神龜元年(518年)、二年,年一百六十四五。劉毓崧《通義堂文集》卷一一"千金方考(上篇)":"以聖童言之則非廿一以外之語,以弱冠言之則非十九以内之詞。徵君見信之時,其年必適滿二十。自大統三年(537年)、四年上遡二十年前爲北魏神龜元年、二年,徵君之生當在此兩年之内。信爲洛州總管在西魏大統三年十月,其罷在大統四年八月,居此職者不滿一期。"(《求恕齋叢書》)案:據《周書》卷四《明帝紀》,武成元年(559年)正月改都督諸州軍事爲總管,而獨孤信賜死則在孝閔帝元年(557年)。又,獨孤信任洛州總管之任,不見正史,天監、神龜之説,識此備考。

一説謂生於梁大同七年(541年),年一百四十二。《病梨樹賦序》所云"開皇辛酉"乃西魏大統辛酉(541年)。此説可與兩《唐書》本傳所述數事相符合:(1)獨孤信得見之。(2)《舊唐書》本傳云:"周宣帝時,思邈以王室多故,乃隱居太白山。"宣帝在位僅一年(579年),思邈已成年。(3)又云,隋文帝輔政,以國子博士召,不拜。(4)又云:"及太宗即位,召詣京

師，嗟其容色甚少。”(5)又云，顯慶四年(659年)，唐高宗召見，拜諫議大夫，固辭不受。《大唐新語》卷一〇云“時年九十餘”。此説始見於宋王質《紹陶録》卷上《華陽譜》，馬伯英《孫思邈生年考及年譜簡編》、楊士孝《二十六史醫家傳記新注》(遼寧大學出版社，1986)亦持此説。馬伯英以為“思邈自云開皇辛酉歲生”，乃指與隋文帝同年生，思邈見照鄰在咸亨四年(673年)，時年一百三十三，自稱“年九十三”，乃“謙詞”。案：詔徵孫思邈事，亦見《唐會要》卷八二《考》下《醫術》，繫顯慶三年(658年)，疑是。思邈事見胡璩《譚賓録》、鍾簬《前定録》、張讀《宣室志》卷二一、杜光庭《仙傳拾遺》等，兩《唐書》本傳蓋取材於小説，難以置信，不必曲折解釋，爲之彌補圓説。參看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一二，胡乃長、李經緯、胡昭衡《孫思邈生年考辨》。

一説謂生於陳文帝天嘉四(五)年(563年、564年)，年近一百二十。此説以顯慶三年(四年)為九十五歲，上推其生年，當為其所撰《千金翼方·序》云“耄及之年，竟三餘而勤藥餌”，撰成《千金方》“後三十年”，再撰《千金翼方》。此説與自述相符。參看傅芳《半世紀來對唐代名醫孫思邈的研究》(《中華醫史雜誌》第13卷第1期，1983)。

一説謂生於隋文帝開皇辛丑年(581年)，年一百〇二。《病梨樹賦序》云：“思邈自云開皇辛酉歲生，今年九十三矣。”《序》載《盧昇之集》卷一、《文苑英華》卷一四三、《舊唐書》本傳、《册府元龜》卷七八四、《太平廣記》卷二一，前二書作“九十二”，後三書則作“九十三”，以“九十三”為是。盧照鄰於高宗咸亨四年(673年)卧疾京師，得識思邈，據以上推，思邈生年爲開皇辛丑。《序》謂“辛酉”當“辛丑”之誤。説見《四庫全書總目》卷一〇三、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一二。

一説謂生於隋仁壽元年(601年)，年八十二。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九二云：“开皇辛酉，隋文帝在位之二十一年，是年改元仁壽，至照鄰作《序》之年癸酉，是唐高宗在位之二十四年咸亨四年，當云年七十三。……但七十三而云九十三者，此傳刻之誤耳。”

諸説以開皇辛丑年(581年)説為近是，今取此説。

【考證】

孫思邈自序曰：“乃博採羣經，删裁繁重，務在簡易，以為《備急千金要方》一部，凡三十卷。雖不能究盡病源，但使留意於斯者，思過半矣。以為人命至重，有貴千金，一方濟之，德踰於此，故以為名也。”今存舊鈔本(藏宮内廳書陵部)第一卷首行題“千金方第一并序”，疑當時傳本，實作《千金方》。後世諸目著録宋、元本多作《備急千金要方》，簡稱《千金要方》。《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書名，或為原題，唯溢出一卷，不詳其故。

此書之成書時間不詳。岡西為人以為書中記事最後為貞觀十年(636年)，遂定為貞觀中(《關於漢方醫學全書(2)千金要方》，《漢方之臨床》第16卷5號，1969)。宮下三郎以為書中往往言及“貞觀”，顯慶四年(659年)成書之《新修本草》引及此書，故當成於永徽元年(650年)至顯慶四年(659年)之間(《關於宋版備急千金要方》，載《漢方醫學之源流》，千金要方刊行會，1974)。案：《千金翼方·序》云：“耄及之年，竟三餘而勤藥餌……撰《方》一部，號曰《千金》。”“耄”，有七十歲之説，見《釋名》卷三《釋長幼》、《鹽鐵論》卷六《孝養篇》；有八十歲之説，見《毛詩注疏》卷二四《大雅·板》“匪我言耄”句毛《傳》、《春秋左傳正義》卷三《隱

公四年》"老夫耄矣"句杜預注;有八九十歲之説,見《禮記·曲禮》上。若以七十爲"耄",以開皇辛丑生年説計,成書當在永徽三年(652年)前後也。

成書後,即為《新修本草》所引,王燾《外臺秘要方》引書以此書最多,昝殷《經效産寶》引十次,然《素問》王冰注引書一百二十六種,卻不見此書;蓋唐代流行猶限貴族上層。宋臣林億等校定,治平三年(1066年)正月奏進,四月奉旨鏤板施行,屆時方流傳普及。

此書為現存最早之較大型綜合性醫書。卷一序例,含醫論八首(未經宋林億等所改以前本八首,宋改為九首),所收醫方,大都為唐以前古方。林億等序云:"(此書)乃祖述農、黄之旨,發明岐、摯之學,經掇扁鵲之《難》,方採倉公之《禁》,仲景《黄素》,元化《緑帙》,葛仙翁之《必效》,胡居士之《經驗》,張苗之《藥對》,叔和之《脈法》,皇甫謐之《三部》,陶隱居之《百一》;自餘郭玉、范汪、僧垣、阮炳,上極文字之初,下訖有隋之世,或經或方,無不採摭。集諸家之所秘要,去衆説之所未至。成書一部,總三十卷,目録一通。臟腑之論,鍼艾之法,脈證之辨,食治之宜,始婦人而次嬰孺,先脚氣而後中風,傷寒癰疽,消渴水腫,七竅之痾,五石之毒,備急之方,養性之術,總篇二百三十二門,合方論五千三百首,莫不十全可驗,四種兼包。"原本三十卷,九十三卷者,乃《道藏》所輯。明嘉靖喬世定録《道藏》太平部刊之,詳喬世寧序。

今存諸本,既有校定以前諸本,亦有校定後傳本。《郡齋讀書志》著録本蓋未經林億治平間校正,源自唐本之《千金方》。《直齋書録解題》卷一三:"其前類例數十條,林億等新纂。"標目雖同,實為林億校刊本。此外,尚有敦煌及黑城西夏殘卷。

【流佈】

《日本後紀》卷二九逸文(《日本紀略》)弘仁十一年(820年)十二月癸巳:"《勅》:置針生五人。令讀《新修本草經》、《明堂經》、《劉涓子鬼〔遺〕方》各一部,兼《少(公)〔小〕》、《集驗》、《千金》、《廣(洛)〔濟〕方》等中治瘡方,特給月料,令成其業。云々。"此外,尚見深根輔仁《本草和名》、源順《和名類聚抄》、丹波康賴《醫心方》等。

【參考】

宋治平三年(1066年),經林億等校定。今存諸本,蓋可分為兩類:一為林億等校定以前諸本;一為林億等校定後傳本。

屬前者有:

一、室町時期(永正至天正年間)舊鈔本,今藏宫内廳書陵部(函架番號558·9),存第一卷。天保三年壬辰(1832年),松本幸彦據以影模刻行。丹波元堅《真本千金方序》曰:"余嘗讀藤原佐世《現在書目》及家鏵君《醫心方》,歎昔時之富古書,而今之散軼者多矣。又視《醫心方》所援《千金方》,與今本有大異同,而知今之《千金》,經宋人改訂者不一矣。"此本"乃《千金方》第一卷,二百年前鈔本、太醫和氣氏所傳者,卷末有其家奕世題跋。較之《醫心方》,一一吻合。其為真人真本,無復可疑,蓋古昔通使於唐時所得也。又較之今本,或有文似訛脱者。……由是觀之,則宋人訂補,以失其真者,益可知矣。"《經籍訪古志·補遺》:"《千金方》第一,一卷。舊鈔本。首行題'千金方第一并序',下記'處士孫思邈撰'。序後一卷子目及本文,俱接書。卷末有和氣嗣成以下奕世題跋,是永正以後、天正以前(案:天正三

年以前。)人所鈔也。其體式文字,與宋人校本不同,而一與《醫心方》所引合,即古時遣唐之使所賫歸者。恨所存僅一卷,然亦足窺真人之真面,可稱希世之寶籙矣。天保壬辰江户松本幸彦影模刻行。"黄丕烈己未清明前五日跋,略云:"余家舊藏錢述古抄本,(案:即《讀書敏求記》卷三之下著録之《千金要方》三十卷。)云從宋閣本抄出者,已自侈為善本。今得宋刻勘之,鮮有一處符合者,初不解其故,後檢《通考》,知晁所見者為《千金方》三十卷,陳所見者為《千金備急要方》三十卷本,其前類例數十條,林億等新纂,則知抄本即從宋閣本出,已是經後人增損原書,故與宋刻原本多不同也。"此本嘗歸陸心源,《儀顧堂題跋》卷九云:其本"惟與治平本《校勘記》所稱唐本多合,洵為孫真人之真本,非林億既校以後刊本所可同日語也"。故《日本訪書志》卷九云:"《千金方》一卷,日本刊本。日本天保三年模刻,蓋據舊鈔本入木。……據丹波元堅序稱,為遣唐使人所賫回,定為真人原本、未經林億校定者。惜只此一卷。按黄氏士禮居有此書殘本……共存二十卷。據其所跋,亦是真人原本、未經林億改纂者。蓋孫氏原書名《千金方》,林億等校本名《千金備急要方》,固自不同也。"據此,《郡齋讀書志》著録蓋未經林億治平間校正,源自唐本之《千金方》,《書録解題》標目雖同,實為林億校刊本,黄丕烈因此而有"《郡齋》真堪據,題應陋振孫"之歎。案:為了保存唐本原貌,此本抄寫方法異於通常,也許是草稿本,詳松岡尚則等《千金方——遣唐使將來本の書寫について》(《日本醫史學雜誌》54—3,2008)。

二、南宋刊本,題《新彫孫真人千金方》。今藏静嘉堂文庫。存卷一至卷五、卷一五、卷二一至三〇,缺卷六至卷一〇、卷十六至卷二〇,共十卷。有關跋記,見黄丕烈《士禮居藏書題跋記》卷三、陸心源《儀顧堂題跋》卷七。有影印本(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89)。

三、宋末元初刊本,亦題《新彫孫真人千金方》,乃上述南宋本之翻刻。其中殘片一,見黄永武《敦煌寶藏》第55册(1981),小曾户洋《中國醫學古典と日本》第四章《晉—唐の醫學典籍》第五節(塙書房,1996.2)載有書影,乃卷一三之一部分;殘片之二,乃於黑水城西夏佛塔中所得、今藏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殘卷,題《孫真人千金方》,存卷一三尾及卷一四之首,書影見孟列夫(Л. Н. 緬希科夫)編《哈拉浩特(黑城)出土漢文獻目録提要》(莫斯科科學出版社,1984),參看李繼昌《列寧格勒藏〈孫真人千金方〉殘卷考察》(《敦煌學輯刊》1988年第1、2期)、小曾户洋《中國醫學古典と日本》。

林億等校定後傳本,有:一,南宋刊本《備急千金要方》。此本為現存林億等校定後傳本中最古者,列入日本重要文化財。據宫下三郎考定,乃紹興十七年(1147年)刊、光宗時補刊本(《宋版備急千金要方について》,《漢方醫學の源流》,千金要方刊行會,1974;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資料庫説明謂南宋孝宗時開版),今藏日本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有影印本(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89)。此本丹波元堅於嘉永二年(1849年),嘗翻刻,即所謂稱"江户醫學館影北宋本"者,今通行人民衛生出版社及臺灣中國醫藥研究所之縮影本,皆出江户醫學館本。參看附小島尚質等《影北宋本備急千金要方序》。二,元刊本《重刊孫真人備急千金要方》,江户醫學館本出版前傳世者(包括《道藏》九十三卷本),多出此本。三,明正德辛巳慎獨齋劉氏刊本(見《日本訪書志》卷九及《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一〇)。

徵引此書者,主要有:王燾《外臺秘要方》(四百五十五則)、丹波康賴《醫心方》(含重及

題“孫思邈”者，約四百八十五則)、《證類本草》(一百五十七則)。此外，深根輔仁《本草和名》(上册第十七頁正面、下册第三十三頁正面)、源順《和名類聚抄》卷二亦引有此書。

有關研究：黄謙(竹齋)《醫仙妙應真人孫思邈傳》(《光華醫藥雜誌》1936 年第 3 期；陝西省中醫藥研究院文獻醫史研究室重印，1982)，岡西為人《宋以前醫籍考》(人民衛生出版社，1958.7)，鄭金生《關於孫思邈的著作問題》(《醫史文獻研究資料》，中醫研究院醫史文獻研究室，第 7 卷第 5 期，1980)，馬伯英《孫思邈生年考及年譜簡編》(《中華醫史雜誌》1981 年第 4 期)，康興軍《千金方版本考》(《紀念偉大的醫學家孫思邈逝世 1300 周年論文集》，1982)，王旭《千金方何時傳入日本》(《陝西中醫學院學報》1982 年第 3 期)，馬繼興《千金方的版本及其保存的古本著作》(《中醫雜誌》，1983)、《紀念孫思邈逝世一三〇〇周年專輯》(《中華醫史雜誌》第 13 卷 1 期，1983)，胡乃長、李經緯、胡昭衡《孫思邈生年考辨》(《中華醫史雜誌》1984 年第 3 期)，嚴躍英《孫思邈著作及其版本簡介》(孫思邈醫德研究會，1986)，根本幸《傳入日本的千金方》(孫思邈醫德研究會，1986)，楊士孝《二十六史醫家傳記新注》(遼寧大學出版社，1986)，大上哲廣、小曾户洋《千金方研究資料集》(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89)，蘇禮《〈新雕孫真人千金方〉考略》(《中華醫史雜誌》第 25 卷 3 期，1995)，小曾户洋《中國醫學古典と日本》第四章《晉一唐の醫學典籍》第五節《千金方》(塙書房，1996.2)，干祖望《孫思邈生年考》(《南京中醫藥大學學報》1999 年第 1 期)，郭秀梅《唐代における千金方の形跡》(《日本醫史學雜誌》50－1，2004)。

1245 千金方抄一卷

【著録】

隋志　千金方三卷　范世英撰。

新唐　孫思邈千金方三十卷(醫術類)

崇文　千金方三十卷　孫思邈撰。

　　千金纂録二卷

郡齋　千金方三十卷　唐孫思邈撰。

遂初　千金方

直齋　千金方三十卷　唐處士京兆孫思邈撰。

宋志　孫思邈千金方三十卷

四庫　千金要方九十三卷　唐孫思邈撰。

【存佚】

佚。

【考證】

范世英生平事蹟未詳。

疑范世英乃鈔孫思邈《千金方》而成此書。

1246 治癰疽方七卷

【著録】

隋志　梁有甘濬之療癰疽金創要方十四卷。亡。

梁有甘濬之療癰疽毒惋雜病方三卷。亡。

梁有甘伯齊療癰疽金創方十五卷。亡。

療癰疽諸瘡方二卷　秦政應撰。

舊唐　療癰疽金瘡要方十四卷　甘濬之撰。(醫術本草類)

療癰疽金瘡要方十二卷　甘伯齊撰。(醫術本草類)

新唐　甘濬之療癰疽金瘡要方十四卷(醫術類)

甘伯齊療癰疽金瘡要方十二卷(醫術類)

宋志　癰疽方一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秦政應,生平事蹟不詳。

甘濬之,生平事蹟不詳。凌迪知《萬姓統譜》卷六六謂南北朝人。《隋書・經籍志》引《七録》尚著録甘濬之《癰疽耳眼本草要鈔》九卷、《癰疽部黨雜病疾源》三卷、《府藏要》三卷、《療癰疽毒惋雜病方》三卷、《療耳眼方》十四卷、《神枕方》一卷,皆亡。《隋書・經籍志》著録其撰《本草要方》三卷。

甘伯齊,生平事蹟不詳。《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要方》十二卷(1223),或亦為甘伯齊所撰。

新疆吐魯番文獻中,有《劉涓子鬼遺方》殘卷二紙,乃卷九及卷一〇銜接處。今藏德國柏林國立圖書館。據王重民《海外希見録》(《大公報》,1936.2.27),卷九末題"劉涓子鬼遺方第九",卷一〇卷端記"劉涓子,甘伯濟治秣陵(治今江蘇南京市中華門外故報恩寺附近)令,已用省驗方卷第十"。次蓋卷一〇小序,曰:"余以時元嘉二十年(443年),臨秣陵,發背綿困,主上垂矜,遣甘伯濟(齊)資給,以見治救。又,劉涓子素周遊,於時隣居,參共為治,蒙得令□,將舊應方,亦已詳備,既是所經,亦復連集,以為□卷。"龔慶宣編此書在齊永元元年(499年),故此小序,蓋《劉涓子》原文,或出龔慶宣,非後人所加。此言"遣甘伯濟(齊)資給",蓋即甘伯齊《療癰疽金創方》。馬繼興嘗作校注,見《敦煌古醫籍考釋》(江西科學技術出版社,1988.10)。

參看本書1315。

【流佈】

《大日本古文書》卷三(《正倉院文書・續修》三九帙)天平二十年(748年)六月十日《寫章疏目録》著録《治癰疽方》一卷,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一六引《癰疽方》二條:"治疔瘡方","治惡瘡疔腫五香湯方",當即此書。

【參考】

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一六第六葉正面、背面:"《癰疽方・治疔瘡方》:以甘刀割十字,以

銅鐵搭燒火，令赤，創上(量)〔置〕臈，少燒刺，名曰為礫，一二(邊)〔遍〕，無毒宍時，自(然)〔熱〕止。燒鼠糞作灰末，著創穴，滿之，即恙。(原注：今案，《經心方》：燒錐令赤刺頭上。)”“又云：治惡瘡丁腫五香湯方(原注：《耆婆方》同之)：青木香，薰陸香，沉香，丁子香，藿香，各一兩，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分三服。得麝香，二分，去藿香。”

1247 五金化方一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化”，室生寺本寫作“化”，近似“作”之俗體，小長谷惠吉《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解説稿》、矢島玄亮《日本國見在書目録——集證與研究》認作“作”，誤。室生寺本“作”字凡四見(0428、0738、1137、1221)，並寫作正體“作”；“化”字亦見(0669)、(0671)，寫法同此，可相互驗證。

【存佚】

佚。

【考證】

道家有“五金”、“八石”之説，唐張先生《太古土兑經》言外丹金匱諸法，卷上云：“研精覃思，乃變化之由，且金生水土之中，銀産鉛石之内，據其質體道頗同，其錫與鉛本性各異，施於銅鐵，行止道殊，事在人情，察其去就。學道之士，先變鉛石，次審爐火，三明藥性，四達制伏。不曉四事，徒勞神思。金銀銅鐵錫，謂之‘五金’。雌雄硫砒，名曰‘四黄’。朱汞鵬磠硝鹽礬膽，命云‘八石’。”

所謂“五金”，乃鍛煉礦物藥品，非指真金屬類五金，陳國符：“藥金，謂用藥製成之所謂金；藥銀，謂用藥製成之所謂銀；此二詞較‘黄白’為佳。”

參看《正統道藏》洞神部本文類《太上老君内丹經》、方法類《神仙鍊丹點鑄三元寶照法》及衆術類《黄帝九鼎神丹經訣》等。張君房《雲笈七籤》卷六六載《丹論訣旨心照》五篇、卷六八《九還金丹》二章，亦可參看。金石亦用於藥，參看李時珍《本草綱目》卷八至卷一一《金石部》。

【參考】

陳國符《中國外丹黄白法考》(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12)。

1248 調氣道引方一卷

【著録】

隋志　釋曇鸞撰論氣治療方一卷

舊唐　調氣方一卷　釋鸞撰。(醫術本草類)

新唐　僧鸞調氣方一卷(醫術類)

崇文　六氣道引圖一卷(子部道書類)

秘目　道引調氣養生經一卷(子部道書類)
　　太清調氣經一卷(子部道書類)
　　導引調氣經一卷(子部道書類)
　　太清調氣養生經一卷(子部道書類)
　　導引養生經一卷(子部道書類)
通志　太清調氣經一卷(道家類)
　　六氣導引圖一卷(道家類)
　　道引調氣經一卷(道家類)
宋志　太清導引調氣經一卷(道家類)
　　道引調氣經一卷(道家類)
　　導引養生經一卷(道家類)

【存佚】

佚。

【考證】

唐王燾《外臺秘要方》卷三三《産乳序論》,言及"披閱巒公《調氣方》",當即兩《唐志》著録釋鸞《調氣方》,文繁不録。

釋鸞,北魏沙門曇鸞。生平事蹟見《續高僧傳》卷六《魏西河石壁谷玄中寺釋曇鸞傳》、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八《六道篇》四之二《諸天之餘》"魏沙門釋僧鸞"。本傳云,撰《調氣論》,著作王邵隨文注之。當即《隋書·經籍志》之《論氣治療方》、兩《唐志》之《調氣方》。生平事蹟詳本書1254。

又,隋末、唐初有僧鸞,事見《續高僧傳》卷九《隋京師大興善道場釋僧粲傳》附弟子僧鸞傳;唐懿、僖間,亦有僧鸞,蜀人,事見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一〇"狄右丞鄙著紫僧",皆未言及醫事,識此備考。

又,宋唐慎微《證類本草》一六《獸部》上品"阿膠"引及張仲景《調氣方》,曰:"又膠續《傳信方》著張仲景《調氣方》云:治赤白痢,無問遠近,小腹病痛,不可忍,出入無常,下重痛悶,每發面青、手足俱變者,黄連一兩去毛,好膠手許大,碎蠟如彈子大,三味以水一大升,先煎膠,令散,次下蠟,又煎,令散,即下黄連末攪相和,分為三服。惟須熱喫,冷即難喫。神妙,此膠功用,皆謂今之阿膠也。云:諸膠皆能療風、止洩、補虚,而驢皮膠主風。"

又,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二七載《服氣道引抄》,靳邵撰。靳邵,晉代良醫。事見《太平御覽》卷七二二《方術部》三《醫》二引《晉書》,孫思邈撰、宋林億校正《備急千金要方》卷一《論大醫習業》。

晉葛洪《抱朴子内篇》卷一九《遐覽篇》所列衆道家書中有《導引經》十卷。宋張君房《雲笈七籤》卷三二載陶弘景《養性延命録》,其中《導引按摩》一章,引及《導引經》。

道家重氣法,講調氣、服氣、行氣、鍊氣。調氣導引之書,所來有自。《漢書·藝文志》方技略神僊著録《黄帝雜子步引》十二卷,蓋即此類書也。晉葛洪《抱朴子内篇》卷一三《極言篇》:"抱朴子曰:黄帝生而能言。……論導養而質玄、素二女。"今《道藏》洞神部方法類有

《太上導引養生經》一卷，内有《王喬導引圖》、《彭祖導引圖》，皆吐納留形之法。又有《太清調氣經》一卷，述各種調氣工夫。又有《幼真先生服内元氣訣》，其中有《淘氣訣》、《調氣訣》、《嚥氣訣》、《行氣訣》、《鍊氣訣》、《委氣訣》、《閉氣訣》、《布氣訣》等。又，唐孫思邈撰、宋林億校正《備急千金要方》卷八一、卷八二、卷八三《養性》亦詳導引、調氣，卷八二有《調氣法》，提及《調氣方》。

【參考】

有關研究參看本書 1249。

1249 道引法圖一卷

【著録】

隋志　道引圖三卷　立一、坐一、卧一。

新唐　朱少陽道引録三卷　浮山隱士，代、德時人。

崇文　黄庭五臟道引圖一卷（子部道書類）

　　六氣道引圖一卷（子部道書類）

闕目　導引養生圖一卷（神仙類）

秘目　黄帝道引圖一卷（子部道書類）

　　道引養生圖一卷（子部道書類）

　　陶弘景撰導引圖一卷（子部道書類）

郡齋　導引養生圖一卷　梁陶弘景撰。（神仙類）（衢本）

　　導引養生圖一卷　梁陶弘景撰。（道書類）（袁本）

通志　黄庭五藏道引圖一卷（道家類）

　　六氣導引圖一卷（道家類）

　　黄帝道引圖一卷（道家類）

　　十二月道引圖一卷（道家類）

　　五禽道引圖一卷（道家類）

　　道引圖三十六訣一卷（道家類）

　　新説道引圖一卷（道家類）

　　道引圖一卷　陶弘景撰（道家類）

　　朱少陽道引録三卷（道家類）

　　五藏道引明鑒圖一卷（道家類）

宋志　六氣導引圖一卷（道家類）

　　陶弘景導引養生圖一卷（道家類）

【存佚】

佚。

【考證】

此條不詳撰者，録有關記載以備考。

陶翊《華陽隱居先生本起録》(《雲笈七籤》卷一〇七《傳録》)著録《服氣導引法》,賈嵩《華陽陶隱居内傳》(《正統道藏·洞真部·記傳類》)作《服氣導引》,列爲在山所著書。《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郡齋讀書志》、《通志·藝文略》及《宋史·藝文志》著録陶弘景《導引圖》,蓋即此書。《郡齋讀書志》(衢本)卷一六:"梁陶弘景撰。分三十六勢,如'鴻鶴徘徊'、'鴛鸞戢羽'之類,各繪像於其上。"陶弘景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783。

《正統道藏·洞神部·方法類》及《道藏精華録》(節録見宋張君房《雲笈七籤》卷三二"雜修攝部")著録《養性延命録》二卷,凡六篇,上卷三篇:《教誡(戒)》、《食誡(戒)》、《雜誡(戒)祈禳》,下卷三篇:《服氣療病》、《導引按摩》、《御女損益》。載陶氏序。《養性延命録》不見陶翊《華陽隱居先生本起録》、賈嵩《華陽陶隱居内傳》,所載《服氣道引法》,或相當《養性延命録》下卷《服氣療病》、《導引按摩》兩篇?參看本書0783。

唐朱少陽撰《導引圖》三篇,梁肅為之《序》,曰:"氣之貫萬物也盛矣。本乎天者資之以生,本乎地者資之以成。古之善為道者,知氣之在人,不利則鬱鬱,則傷性,伐其命而不可援也。於是乎張而翕之,導而引之。熊經鳥伸,吐故納新,使流於六藏,暢於四支,浹於肌膚之會,固其筋骸之束,然後百病不生,耳目聰明,可以保神,可以盡年,和之至也。故岐伯得之為軒轅師,廣成子得之,千二百歲而身不衰;彭祖得之,上及有虞,下及五霸;後學得之,隱名山而遊人間,壽考者,不可詳而計矣。原其所出,皆以岐伯為祖。有浮山隱居朱少陽者,得其術於《黄帝外書》,又加以元化五禽之説,乃志其善者,演而圖之,被以章目,凡三篇。究其所由,蓋久視之門,户樞之善喻者也。少陽年涉期頤,神氣轉壯,每至虚空之中,自試此法。或屈或伸,或盤或旋,或迴互翕闢,終日不倦。每振寂郵肯綮之際,必砉然響然。用力甚微,而合於桑林之儛。此又技之甚,尤異者也。暇日以所述示予,予喜而序之,以寘篇首,俾博覽者以知還年之一路,道者之雅戲云。"(《唐文粹》卷九四)

法琳《辨正論》卷八所列諸道家書中,有《導引圖》一部一卷,未著撰人。

宋張君房《雲笈七籤》卷八〇《符圖》"五稱符二十四真圖":"子欲食道氣,當得《導引圖》。"

宋郭若虚《圖畫見聞誌》卷二《紀藝》上"唐末":"王浹,不知何許人。工畫人物。錢忠懿(案:錢俶。)家有《導引圖》。"

導引法,淵源有自。1973年,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導引圖》(整理者擬名),為彩色練功帛圖,有四十四種術式,圖傍有題記;記十三種病名,述治療功法。又,1983年末,湖北江陵縣(今荆州市荆州區)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竹簡《引書》,可分三個部分:第一部分述四季養生之道;第二部分載各種導引動作方法,記四十一種病名,並釋病因及治療功法;第三部分説明導引養生理論。又,今藏天津博物館戰國《行氣玉佩銘》,呈十二面體狀,有篆文四十五字。《漢書·藝文志》方技略神仙家著録《黄帝岐伯按摩》十卷、《黄帝襍子步引》十二卷等,即其書也。《抱朴子内篇》卷一三《極言篇》:"(黄帝)論道養則資玄、素二女……著體診則受雷、岐。"

隋太常寺置按摩博士二人,見《隋書》卷二八《百官志》下。唐太醫署置按摩博士一人、按摩師四人、按摩工十六人、按摩生十五人,云"按摩博士,掌教按摩生消息導引之法"(見

《舊唐書》卷四四《職官志》三)。唐張九齡等《唐六典》卷一四《太常寺》:"按摩博士一人,從九品下。"注曰:"崔寔《政論》云:熊經鳥伸,延年之術,故華陀有六禽之戲,魏文有五槌之鍛。《仙經》云:户樞不朽,流水不腐。謂欲使骨節調利,血脈宣通,即其事也。隋太醫有按摩博士二十人,皇朝因之。貞觀中,減置一人,又置按摩師、按摩工佐之,教按摩生也。"又曰:"按摩師四人,按摩工十六人。"注曰:"隋太醫有按摩師一百二十人,無按摩工。皇朝置之。"又曰:"按摩生十五人。"注曰:"隋太醫有按摩生一百人。皇朝武德中,置三十人。貞觀中,減置十五人也。"又曰:"按摩博士,掌教按摩生以消息導引之法,以除人八疾:一曰風,二曰寒,三曰暑,四曰濕,五曰飢,六曰飽,七曰勞,八曰逸。凡人支節府藏,積而疾生,導而宣之,使内疾不留,外邪不入。若損傷折跌者,以法正之。"

【流佈】

《養老令·醫疾令》:"凡按摩生,學按摩傷折方及刺縛之法。咒禁生,學咒禁解忤持禁之法。皆限三年成。其業成之日,並申送太政官。"

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二七第二十二葉正面、背面各自《養生要集》轉引《道引經》一則,正面引作"寧先生《道引經》"。

【參考】

有關文獻:闕名《太上導引三光寶真妙經》一卷(《正統道藏·洞真部·本文類》),《太清導引養生經》一卷(《正統道藏·洞神部·方法類》),闕名《古仙導引按摩法》一卷(《道藏精華》第一集),席裕康輯、王知慧繪《諸仙導引圖》一卷《内外功圖説輯要》(《道藏精華》第二集),闕名《新刻養生導引法》一卷(《道藏精華》第十四集),明周履靖輯《逍遙子導引訣》一卷(《道藏精華》第十四集、《夷門廣牘》、《叢書集成初編》、《景印元明善本叢書》)。

出土文獻研究:中醫研究院醫史文獻研究室輯《馬王堆三號漢墓帛畫導引圖的初步研究》(《文物》1975 年第 6 期),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輯《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導引圖》、《復原圖》、附《導引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79.4;其中載湖南省博物館、中醫研究院醫史文獻研究室《馬王堆三號漢墓帛畫導引圖的初步研究》,唐蘭《試論馬王堆三號墓出土導引圖》等論文),白杉悦雄、坂内榮夫《却穀食氣·導引圖·養生方·雜療方》(《馬王堆出土文獻譯注叢書》,東方書店,2011),沈壽《西漢帛畫導引圖解析》(《文物》1980 年第 9 期),吕利平、郭成傑《馬王堆漢導引圖探索與辨析》(《成都體育學院學報》1998 年第 3 期),高大倫《張家山漢簡引書研究》(巴蜀書社,1995),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文物出版社,2001),彭浩主編、雷志雄、彭浩撰文《張家山漢墓竹簡》(湖北美術出版社,2002),吕利平、周毅《從導引圖等文物看中華養生文化》(《安慶師範學院學報》2003 年第 2 期)。

有關研究:石原保秀《皇漢醫學及導引の史的考察》(鳳鳴堂書店,1933),陳國符《太清經考略》(《陳國符道藏研究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4),喜多村利且著、坂出祥伸、小林和彦訓注《導引體要》(谷口書店,1986.11,附坂出祥伸《解説》,據京都大學醫學圖書館富士川文庫藏本複製),坂出祥伸《道教と養生思想》(ぺりかん社,1992.2 參看第五章《導引の沿革》),廣瀨澄男《中夏古典氣功集成》(日本圖書刊行會,1993.11)。案:廣瀨《集成》

收輯古代導引法、圖甚周齊:第一章《内臟導引法十四法》,第二章《靈劍子導引十七法》,第三章《廿四節氣坐功(陳希夷導引)二十四法》,第四章《王子喬八神導引(治萬病坐功)三十四法》,第五章《養生導引法百六法》,第六章《入火法、入水法三十六法》,第七章《諸病源候論・養生方導引法三百法》,第八章《錦身棧要廿四法》,第九章《諸仙導引圖七十五法》。

《養老令・醫疾令》見井上光貞等校注《律令》廿四(《日本思想大系》3,第421—429頁,岩波書店,1976.12)。參看福原榮太郎《養老醫疾令條文の復舊について》(《ヒストリア》第69號,1975.12),高鹽博《養老醫疾令復原の再檢討》(《日本歷史》第417,1983.2),丸山裕美子《日唐醫疾令の復原と比較》(《東洋文化》第68號,1988;名著刊行會,1998.5),池田温《唐令と日本令(5)天一閣本"天聖令"殘本(卷廿一—卅)管見—倉庫令・醫疾令を中心として》(《創價大學人文論集》第19號,2007)。

1250 新修太清秘經方十二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有佚文。

【考證】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另著録《新修諸要太清秘方》(1240),疑是一書,可參看。

1251 石流(丹)〔丹〕方一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丹"誤作"丹",今正。

【存佚】

佚。

【考證】

"流"或作"硫"。玉石入藥者,有:石流黄,即硫黄;石流赤,又名石亭脂、石硫丹、石硫芝;石流青,又名冬結石。此書名"石流丹",蓋即石硫赤之方也。據《抱朴子内篇》卷一一《仙藥篇》,石流丹似為仙藥中最次者:"抱朴子曰:仙藥之上者丹砂,次則黄金,次則白銀,次則諸芝,次則五玉,次則雲母,次則明珠,次則雄黄,次則太乙禹餘糧,次則石中黄子,次則石桂,次則石英,次則石腦,次則石硫黄。"(《太平御覽》卷九八四引"黄"作"丹")《仙藥篇》言及石硫黄、石硫丹,曰:"石硫黄芝,五岳皆有,而箕山為多。其方言許由就此服之而長生,故不復以富貴累意,不受堯禪也。石硫丹者,石之赤精,蓋石硫黄之類也。皆浸溢於崖岸之間,其濡濕者可丸服,其已堅者可散服。如此有百二十,皆石芝也。事在《太乙玉策》及《昌宇内記》,不可具稱也。"語亦見佚名《黄帝九鼎神丹經訣》卷一五"明諸石藥之精靈　明石流黄功

力”，曰：“臣又按：……雖有其名記，不睹其目，亦仙藥之上也。”（《正統道藏·洞神部·衆術類》）

《抱朴子内篇》卷一七《登涉篇》“入山佩帶符”言及“石流黄散”：“以此法入山，亦不畏虎。或用七星虎步，及玉神符、八威五勝符、李耳太平符、中黄華蓋印文，及石流黄散，燒牛羊角，或立西岳公禁山符，皆有驗也。”宋唐慎微《證類本草》卷三〇玉石類“石流赤”條曰：“石流赤，味苦，無毒。主婦人帶下、止血、輕身長年。理如石耆，生山石間（陶隱居云，芝品中有石流丹，又有石中黄子）。”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一一《金石》五“石流赤”條云：“氣味苦，温，無毒。主治婦人帶下、止血、輕身長年（原注：《别録》）。壯陽，除冷，治瘡，殺蟲，功同硫黄（原注：時珍）。”並附《方》二則：“赤鼻作痛：紫色石亭脂，紅色次之，黄色勿用。研末，冷水調，搽半月絶根（原注：《聖濟録》）。風濕脚氣：石亭脂，生用，一兩，川烏頭，生，一兩，無名異二兩，為末，葱白自然汁，和丸梧子大。每服一錢，空心淡茶生葱吞下，日一服（原注：《瑞竹堂方》）。”

【參考】

參看《太平御覽》卷九八七《藥部》四“石藥”上“石硫黄”、“石流青”、“石流赤”條，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一一《金石》五“石硫黄”、“石流赤”、“石流青”。

1252 治婦人方三卷

【著録】

隋志　張仲景療婦女方二卷

舊唐　婦人方十卷

　　又二十卷

新唐　婦人方十卷

　　又二十卷

通志　范氏療婦女方十一卷

　　張仲景療婦女方三卷

　　婦女方二十卷

【存佚】

佚。

【考證】

《小品方》殘卷（影印本，題《小品方·黄帝内經明堂》，北里研究所附屬東洋醫學總合研究所醫史文獻研究室編，北里研究所附屬東洋醫學總合研究所，1992.3）《序》中列十八種參考書目，其中有《治婦人方》十三卷。

疑此書為《張仲景方》之一部分。唐孫思邈撰、宋林億校正《備急千金要方》卷二至卷七載《婦人方》，卷二“求子”“論曰”：“故養生之家，特須教子女學習此三卷《婦人方》，令其精曉，即於倉卒之秋，何憂畏也？”卷數與此條相符，或即此書。卷八七“氣穴在四滿下一寸”注云：“《婦人方》上卷云，在關元左邊二寸，是右二寸，名子户。”是《張仲景方》中《婦人方》自有

單行本也。

宋林億等人校定《金匱要略方論序》謂分上、中、下三卷，下卷載其方并療婦人。張仲景生平事蹟及《張仲景方》詳見本書1232。

參看本書1244。

1253 諸香方一卷

【著録】

隋志　梁又有范曄上香方一卷。

　　香方一卷　宋明帝撰。

　　雜香方五卷

　　龍樹菩薩和香法二卷

通志　香方一卷　宋明帝撰。

　　雜香方五卷

　　龍樹菩薩和香法二卷

【存佚】

佚。

【考證】

丹波康賴《醫心方》引《隋煬帝後宫諸香藥方》四條，見：卷四第四“染白髮方”、同卷第二四“治腋下臭方”、卷五第五二“療口臭方”、卷二六第二“令身面俱白方”。疑即《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此書。

《諸香方》蓋集前人諸《香方》而成。《隋書·經籍志》著録范曄《上香方》一卷、宋明帝《香方》一卷、《雜香方》五卷、《龍樹菩薩和香法》二卷。

宋范曄撰《上香方》，事見《宋書》卷六九本傳，并載其《序》，題作《和香方》，曰：“曄性精微有思致，觸類多善，衣裳器服，莫不增損制度，世人皆法學之。撰《和香方》，其序之曰：‘麝本多忌，過分必害；沈實易和，盈斤無傷。零藿虚燥，詹唐黏濕。甘松、蘇合、安息、鬱金、棕多、和羅之屬，並被珍於外國，無取於中土。又棗膏昏鈍，甲煎淺俗，非唯無助於馨烈，乃當彌增於尤疾也。’此序所言，悉以比類朝士：‘麝本多忌’，比庾炳之；‘零藿虚燥’，比何尚之；‘詹唐黏濕’，比沈演之；‘棗膏昏鈍’，比羊玄保；‘甲煎淺俗’，比徐湛之；‘甘松、蘇合’，比慧琳道人；‘沈實易和’，以自比也。”亦見《南史》卷三三范曄本傳。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四九《華香篇》引證部引《甲香廣志》：“甲香，出南方。范曄《和香方》曰：‘甲前煎棧香是也。’”

又，《隋書·經籍志》著録宋明帝《香方》。宋明帝劉彧(439—472)，字休炳，避唐諱作休景。彭城(治今江蘇徐州市)人。宋文帝第十一子。在位八年。生平事蹟見《宋書》卷八、《魏書》卷九七、《南史》卷七七。有集三十三卷，佚。編撰《晉江左文章志》三卷、《賦集》四十卷、《詩集》四十卷，亦佚。今存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宋文》卷七至卷九。今存樂府郊廟、舞曲歌辭十二首，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宋詩》卷一二。

此外，唐孫思邈撰、宋林億校正《備急千金要方》卷一七《七竅病方》“口病”有《治七孔臭

氣皆令香方》、《治身體臭令香方》、《薰衣香方》(三首)、《濕香方》(二首)、《百和香通道俗者方》、《裛衣香方》(三首)。唐王燾《外臺秘要方》卷一三有《崔氏療鬼氣辟邪惡阿魏藥安息方》(原注云:"阿魏藥"即《涅盤經》)、卷二三《瘿瘤咽喉癃瘻門》有《令人體香方》(三首)、卷三二《面部面脂等門》有《薰衣濕香方》(五首)、《裛衣乾香方》(五首)。宋張邦基《墨莊漫録》卷二録有鄭康成注《漢宮香方》。明高濂《遵生八牋》卷一五《燕閒清賞牋》"香方"録諸《香方》十首,明周嘉胄《香乘》卷二一《印篆諸香》録有《信靈香方》。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龍樹菩薩和香方》(1260),可參看。

1254 雜丸方一卷

【著録】

隋志　雜丸方十卷

　　療百病雜丸方三卷　釋曇鸞撰。

舊唐　雜丸方一卷(醫術本草類)

新唐　雜丸方一卷(醫術類)

通志　雜丸方十卷

　　療百病雜丸方三卷　釋曇鸞撰。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或北魏釋曇鸞撰。

釋曇鸞(476—542),"鸞"或作"巒"。未詳其氏。雁門(治今山西代縣)人。注《大集經》,文言過半,便感氣疾。權停筆功,周行醫療。大通中,往從江南陶弘景。後,辭還魏境,行至洛下,逢中國三藏菩提留支,受《大仙方》。魏主重之,號為神鸞,令住并州大寺。晚復移住汾州北山石壁玄中寺,時往介山之陰,聚徒蒸業。以魏興和四年,因疾卒於平遙山寺。鸞,調心練氣,對病識緣,名滿魏都,用為方軌。又撰《禮淨土十二偈》、《續龍樹偈後》。有《安樂集》兩卷。生平事蹟見《續高僧傳》卷六《魏西河石壁谷玄中寺釋曇巒傳》。

此方不見曇鸞本傳。本傳云曇鸞撰《調氣論》,著作王邵隨文注之。兩《唐志》著録《調氣方》一卷,云"釋鸞撰"。《隋書·經籍志》著録釋曇鸞《論氣治療方》一卷。《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調氣道引方》(1248),或亦曇鸞所撰。

1255 朱沙丸方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唐王燾《外臺秘要方》卷五録有二《朱砂丸方》，一出《古今録驗方》，用於療瘧，曰："又《朱砂丸方》：朱砂（光明者）、牛膝、常山（各等分）。右三味，擣篩為末，蜜和丸如梧桐子。候瘧發日，平明服七丸，飲下，欲覺發時，更服七丸，當日不斷，更作一服，即瘥。忌生葱、生菜、生血、物油膩、牛肉等。"又，卷一三有《療瘦病伏連辟諸鬼氣惡疰朱砂丸方》。《古今録驗方》，《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參看本書1305。

《抱朴子内篇》卷一六《黄白篇》："朱砂為金，服之昇仙者，上士也。"

1256 腎氣丸方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存。

【考證】

腎氣丸，即八味丸，或稱"八味腎氣丸"。初見於漢張仲景《金匱要略》，故又稱"金匱腎氣丸"，號"虚損之寶"。《抱朴子内篇》卷五《至理篇》亦言及"今醫家通明腎氣之丸"。

其《方》見《葛仙翁肘後備急方》卷四《治虚損羸瘦不堪勞動方第三十三》曰："乾地黄四兩，茯苓、薯蕷、桂、牡丹、山茱萸各二兩，附子、澤瀉一兩，搗，蜜丸如梧子，服七丸，日三，加至十丸。此是張仲景《八味腎氣丸方》，療虚勞不足，大傷飲水，腰痛，小腹急，小便不利。又云：長服，即去附子，加五味子。治大風冷。"（《正統道藏·正一部》）唐王燾《外臺秘要方》卷一八"又小飲子法"亦載此方，略異，曰："即服張仲景《八味丸方》：乾地黄（八兩）、澤瀉（四兩）、附子（二兩炮）、薯蕷（四兩）、茯苓（三兩）、桂心（三兩）、牡丹（三兩去心）、山茱萸（五兩）。右八味，擣，篩，蜜和為丸如梧子。酒服二十丸，漸加至三十丸，仍灸三里、絶骨；若脚數轉筋，灸承山；若脚脛内稍不仁，灸三陰交。忌猪肉、冷水、生葱、醋物、蕪荑。"

張仲景生平事蹟見本書1232。

1257 雜療一卷

【著録】

隋志　雜療方十三卷

　　梁有徐叔響雜療方二十二卷。

舊唐　雜療方二十卷　徐叔和撰。

新唐　徐叔響雜療方二十卷

通志　徐叔響雜療方二十卷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蓋劉宋徐叔響所撰。

徐叔響(生卒年不詳),東海(治今江蘇連雲港市東南)人。《隋書·經籍志》著録"梁有宋大將軍參軍徐叔響《本草病源合藥要鈔》五卷",蓋宋文帝時人也。徐氏父子相繼,幾代為醫,聞名當時。曾祖徐熙好黄老,隱於泰山,獲《扁鵲鏡經》,精心學之,名震海内。生子秋夫,彌工其術,仕至射陽令。秋夫生道度、叔響,道度生文伯,叔響生嗣伯。事見《南史》卷三三《張融傳》。所著以叔響為最多,除此書外,尚有《針灸要鈔》一卷、《本草病源合藥要鈔》五卷、《四家體療雜病本草要鈔》十卷、《解寒食散方》六卷、《解散消息節度》八卷、《談道述徐悦體療雜病疾源》三卷、《雜病方》六卷、《療少小百病雜方》三十七卷、《療脚弱雜方》八卷;凡十種一百五卷。

徐叔和,其人未詳。《舊唐書·經籍志》尚著録《療雜病方》二十卷、《體療雜病方》六卷,皆題"徐叔和",《新唐書·藝文志》作"徐叔響",疑《舊唐書·經籍志》誤。

參看漢張機撰、清徐彬注《金匱要略論註》卷二三《雜療方》。又,唐王燾《外臺秘要方》二〇《水病門》有《水病雜療方》一十二首、卷二一《眼疾門》有《眼雜療方》二十首、卷二二《耳鼻牙齒唇咽喉病門》有《耳雜療方》八首、《牙齒雜療方》七首、《口唇舌鼻雜療方》一十四首、卷二三《瘿瘤咽喉癃瘻門》有《咽喉雜療方》四首、卷二四《癰疽發背門》有《癰疽發背雜療方》二十六首、卷二八《中惡蠱注自縊暍死門》有《蠱毒雜療方》五首、卷二九《墜墮金瘡等門》有《疣贅疵黑子雜療方》六首、卷三五《小兒諸疾》上有《小兒霍亂雜療方》六首、卷三六《小兒諸疾》下有《小兒雜療方》六首。

敦煌文獻 P. 3378V 題《雜療病藥方》,識此備考。

1258 神仙法方一卷

【著録】

隋志　神仙服食神秘方二卷
　　神仙雜方十五卷
　　神仙服食雜方十卷
　　神仙服食方五卷
舊唐　神仙服食方十卷
　　神仙服食藥方十卷
新唐　神仙服食方十卷
　　神仙服食藥方十卷
崇文　太清諸石變化神仙方集要一卷(子部道書類)
　　學道神仙藥方一卷(子部道書類)
　　養生神仙方三卷(子部道書類)
通志　太清諸石變化神仙方集要一卷　陶弘景撰。
　　養生神仙方三卷
宋志　泠然子學神仙法一卷
　　養生諸神仙方一卷(子部道家類)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録《隋書・經籍志》等以備考。

晉葛洪《肘後備急方》卷四《治卒患腰脇痛諸方》載《修真方・神仙方》。宋唐慎微《證類本草》卷六《草部》上品之上"地黄"、卷七《草部》上品之下"蒺藜子"、卷一二《本草》上品"茯苓"、"乾漆"、卷一七《獸部》中品"兔"、卷二〇《蟲魚部》上品"蜜"引有《神仙方》。

宋張君房《雲笈七籤》卷七八《方藥》"開性閉情方"曰："四主保神守中，安魂定魄，可以去俗，長服《神仙方》。"并附配方及服用法。

明朱橚《普濟方》卷二六三、卷二六四《服餌門》載神仙方數十種，可參看。

【流佈】

源順《和名類聚抄》十卷本卷九、廿卷本卷一七"桃脂"條，十卷本卷一〇、廿卷本卷二〇"五茄"條，引有《神仙服餌方》。

1259 太一神丹精治方一卷

【著録】

隋志　雜神丹方九卷

舊唐　太一鐵胤神丹方三卷　蘇遊撰。（醫術本草類）

新唐　蘇遊太一鐵胤神丹方三卷（醫術類）

通志　神丹方一卷　蘇遊撰。（道家類）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録《隋書・經籍志》等以備考。蘇遊，生平事蹟不詳。

丹方也，録數例以備考。

晉葛洪《神仙傳》卷七"東郭延"云：東郭延於建安二十一年（216年）與親故别而辭去，云詣崑崙臺。臨去，先以《神丹方》傳尹先生。又，同卷"帛和"云：帛和，字仲理。詣西城山師王君。熟視石壁三年，了然見壁中《神丹方》等，乃作神丹，服半劑，延年無極，以半劑，作黄金五十斤，救惠貧病。

《抱朴子内篇》卷四《金丹篇》記"小神丹方"。

佚名《太上老君中經》卷上："既知其神，當須得太一神丹金液，乃得神仙耳。"卷下亦記服食太一神丹（《正統道藏・太清部》，亦見張君房《雲笈七籤》卷一七、一八）。

《雲笈七籤》卷一〇六《馬明生真人傳》云：馬明生，齊國臨淄人也。師安期二十年。安期遂授以《太清金液神丹方》。明生入華陰山，依方合金丹，餌之半劑得仙，而與俗人無異，人莫識其非凡。漢靈帝時，惟太傅胡廣知其有道。卷七八《方藥》載《三品頤神保命神丹方》。

《上清金液神丹經》見《正統道藏》洞神部衆術類。參看本書《太清神丹經上篇》(1188)、《太清神丹經》(1189)、《太清金液丹經》(1190)。

1260 龍樹艸和香方一卷

【著録】

隋志　龍樹菩薩和香法二卷

通志　龍樹菩薩和香法二卷

【校訂】

艸,即"菩薩"合字。遼釋行均《龍龕手鑒》卷二《上聲・草部》:"艸,莫朗反。草木冬生不死也。又音菩薩二字。"

【存佚】

存。

【考證】

費長房《歷代三寶記》卷九著録《龍樹菩薩和香方》一卷(原注:凡五十法),曰:"右六部(案:指《毘耶娑問經》、《龍樹菩薩和香方》等六書。)合二十四卷。梁武帝世,中天竺國三藏法師勒那摩提,或云婆提,魏言寶意,正始五年(244 年)來在洛陽殿内譯。初,菩提流支助傳,後以相争,因各别譯。沙門僧朗覺意、侍中崔光等筆受。"

智昇《開元釋教録》卷六附《入藏目録》:"《龍樹菩薩和香方》一卷,凡五十法。今以非三藏教,故不録之。"

《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二一《密教部》四《龍樹五明論》卷下載《服香方法》,蓋即此書。曰:"論曰:凡修行誦咒及以工巧聲刻漏聰耳徹,以服香藥為咒。"載其《方》,曰:"白真蒻香一斤、沈水香一斤、熏六香一斤、青木香一斤、雞舌香一斤、霍香一斤、零淩香一斤、甘松香一斤、穹窮香一斤、香附子一斤、百花香一斤(原注:隨時採陰干)、何梨勒一斤。"又詳載其咒語、用法及注意事項。卷四七唐西崇福寺沙門智昇《集諸經禮懺儀》卷上亦載"合香之法",曰:"沈香一兩、煎香一兩、薰陸香一兩、松香一兩、零陵香一兩、甘甲香一兩(十文已下)、丁香一兩、白膠香真(五文)、雞舌香(十二文)、青木香一兩、香附子(十文)、白檀香一兩,擣羅取末以蜜和之。"配方用香相似,用量不同。

釋勒那摩提(寶意),生平事蹟見《續高僧傳》卷一《魏南臺永寧寺北天竺沙門菩提流支傳》四。

龍樹聞藥香即知藥名,事見鳩摩羅什《龍樹菩薩傳》(《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〇《史傳部》二),後世蓋因此而附會焉。《傳》曰:"龍樹,天聰奇悟,事不再問。建立法幢,摧伏異道。託生南天竺國出梵志種大豪貴家。……有友三人……至術處求隱身法。術師念曰:'此四梵志,才智高遠,生大憍慢,草芥羣生。今以術故,屈辱就我。然此人輩,研窮博達,所不知者,唯此賤術。若受其方,則永見棄,且與彼藥,使不知之,藥盡必來,師資可久。'……便各授青藥一丸,而告之曰:'汝持此藥,以水磨之,用塗眼,臉形當自隱。'尋受師教,各磨此藥。龍樹聞香,即便識之,分數多少,錙銖無失。還向其師,具陳斯事,此藥滿足,有七十種,名字

兩數，皆如其方。師聞驚愕，問其所由。龍樹答言：'大師當知，一切諸藥，自有氣分，因此知之，何足為怪？'師聞其言，歎未曾有，即作是念，若此人者，聞之猶難，況我親遇，而惜斯術，即以其法，具授四人。"龍樹菩薩生平事蹟參看本書1045。

又，范曄亦嘗撰有《和香方》，《宋書》卷六九本傳載其序，所言悉以比類當時朝士。識此備考。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尚著録《龍樹菩薩并五明論秘要隱法》(1045)、《龍樹出印法》(1138)、《龍樹菩薩眼經》(1307)、《龍樹菩薩印法》(1334)、《龍樹菩薩馬鳴菩薩秘法》(1335)，可參看。

【流佈】

《大日本古文書》卷三(《正倉院文書·續修》三九帙)天平二十年(748年)六月十日《寫章疏目録》著録《龍樹菩薩和香方》一卷，當即《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

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二六第一八葉正面、第十九葉正面各引《龍樹方》一條。

【參考】

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二六引《龍樹方》兩條。一云"相愛方第五"："《龍樹方》云：取鴛鴦心，陰干百日，繫左臂，勿令人知，即相愛。"又云："心中愛女無得由者，書其姓名二七枚，以井華水，東向正視，日出時服之，必驗，秘不傳。"

1261 經心録方六卷

【著録】

隋志　經心録方八卷　宋(候)〔俠〕撰。

舊唐　經心方八卷　宋俠撰。(醫術本草類)

新唐　宋俠經心方十卷(醫術類)

秘目　經心録五卷

通志　經心録方八卷　宋俠撰。

宋志　治風經心録五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此書乃唐宋俠撰。

宋俠(生卒年不詳)。洺州清漳(治今河北肥鄉)人。北齊東平王文學孝正之子。以醫術著名。官至朝散大夫、藥藏監。生平事蹟見《舊唐書》一九一《方伎傳》、《新唐書》二〇四《方伎傳》。張杲《醫説》卷一："宋俠者，不知何郡人也。性明敏，有學術，於經方本草，尤所敦尚，竟以醫術知名。"

梁峻等主編《范行準輯佚中醫古文獻叢書》"《經心方》"條解題謂生活在564年至662年之間，不詳何據。

【考證】

《舊唐書》卷一九一《方伎・宋俠傳》曰："撰《經心録》十卷，行於代。"《新唐書》卷二〇四《方技・甄立言傳》："後以醫顯者，清漳宋俠、義興許胤宗、洛陽張文仲、李虔縱、京兆韋慈藏。"

其書亦見李時珍《本草綱目》一"引據古今醫家書目"。

此書唐王燾《外臺秘要方》，唐孫思邈撰、宋林億校正《備急千金要方》，宋陳自明《婦人大全良方》，明李時珍《本草綱目》皆引作《經心録》；丹波康賴《醫心方》、丹波雅忠（1021—1088）《醫略抄》引作《經心方》，同兩《唐志》；梶原性全《萬安方》引作《經心録》。據其所引卷數，可知其分卷内容：卷一，治心痛諸方；卷二，治傷寒、霍亂、五膈、五噎、關格、水痢諸方；卷三，治風毒諸方；卷四，治虚勞、腎氣不足、陰痿、腰痛諸方；卷五，治瘰癧、毒腫、漏液諸方；卷六，治勞損風濕、婦人陰寒、妊娠子淋、宫冷墜胎諸方。卷數不過六，與《日本國見在書目録》相合。綜觀其佚文，包括内科雜病、外科瘡癰、婦産小兒五官諸疾患，蓋綜合性臨證實用方書。

【參考】

輯佚：梁峻等主編《范行準輯佚中醫古文獻叢書》1（中醫古籍出版社，2007.4）。案：丹波康賴《醫心方》引用凡五十九條，注釋引十四條，見卷一至五、卷八至一二、卷一四至一八、卷二一、卷二三、卷二五、卷二九，丹波雅忠《醫略抄》（寬正七年多紀元簡序刊本，入《醫心方續編》7，大阪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98.6）引四條，見第三、七、一八、一九葉。《醫心方》所引，内容與《外臺秘要方》不重複。范行準據《外臺秘要方》、《千金要方》、《醫心方》等採輯，分為六卷，無卷名者附後。

1262 延年秘録方四卷

【著録】

舊唐　延年祕録十二卷

新唐　延年祕録十二卷

崇文　延年祕録十卷

宋志　延年祕録十一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此書撰者不詳。當是則天至玄宗間人。

何時希《中國歷代醫家傳録（上）》"蔣孝璋"條："蔣氏曾任唐尚藥奉御。《延年方》'蔣孝璋處'，《外臺秘要方》引。"（人民衛生出版社，1991.9）梁峻等主編《范行準輯佚中醫古文獻叢書》輯録《延年秘録》，其解題云："《延年方》與《延年秘録》是否為一書？假如是，那麼作者和成書年代依據何先生之意見便已解決；反之，據目前掌握的資料難以斷定。"案：何時希似乎以為《外臺秘要方》引《延年方》即《延年秘録》，作者是蔣孝璋。梁峻比較謹慎，認為如《延年方》與《延年秘録》是一書，則認同何時希的看法。何、梁似乎誤讀《外臺秘要方》引文的意

思。《外臺秘要方》所引《延年秘録》只是收録了蔣孝璋、蔣孝瑜、張文仲等人處方,《延年秘録》并非蔣孝璋所撰。

【考證】

《延年秘録》乃一部收集前人醫方的方集,包括各種痛症及方藥。《外臺秘要方》引《延年秘録》(或簡稱《延年》)所收醫方二百餘條,有的注明醫方原作者,有的還注明《延年秘録》所在卷數。孫兆云:"王氏編次,各題名號,使後之學者皆知所出,此其所長也。"誠非虛言。

《外臺秘要方》引有《延年秘録》所載蔣孝璋處方,十二則。卷三引《延年祕録》"又解肌湯主天行病二三日頭痛壯熱者方",方末注云:"蔣孝璋處。"卷一七引《延年》"常服枸杞補益延年方",注云:"蔣孝璋處。""又酸棗飲療虛煩不得眠肋下氣衝心方"注云:"蔣孝璋方。""又酸棗飲主虛煩不得眠方"注云:"蔣孝璋處。""又茯神飲療心虛不得睡多不食用此方"注云:"蔣孝璋處,並出第十一卷中。"卷二十五引《延年》"增損黄連丸主腹内冷食不消及冷痢兼補方",注云:"蔣(仲)〔孝〕璋處。"

引有《延年秘録》所載蔣孝瑜處方。卷八引《延年》"人參飲主虛客熱不能食惡心方"注云:"蔣孝瑜處,大効。"同卷引《延年》"又厚朴湯療不能食腹内冷氣方",注云:"蔣孝瑜處,出第六卷中。"蔣氏家族事見本書1280。

引有《延年秘録》所載顔仁楚處方。卷一〇引《延年》"天門冬煎主肺間熱欬咽喉塞方",注云:"顔仁楚處。"

引有《延年秘録》所載張文仲處方,十餘則,如卷九引《延年》"療久欬不差方",注云:"張文仲處,出第五卷中。"

所引《延年秘録》(《延年》)既然收有蔣孝璋、蔣孝瑜、顔仁楚、張文仲等人處方,則編者當在二蔣、張文仲之後,王燾之前。蔣孝璋,高宗永徽六年(655年)尚藥奉御員外同正。顯慶四年(659年),尚藥奉御蔣孝璋、太子藥藏監蔣孝瑜以及禮部主事預修《新修本草》(見《新唐書·藝文志》醫術類"圖經七卷"條注,唯"孝"作"季")。張文仲,則天初為侍御醫,終尚藥奉御,卒於則天聖曆三年(700年)。王燾《外臺秘要方》成書於天寶十一載(752年)。此書當成書於則天末至玄宗時也。

據所引諸條所標明《延年秘録》卷數,最多至卷十一,王燾所見或亦十一或十二卷本。《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書録非完帙。

宋代尚存。高保衡、林億等《備急千金要方序》:"尚有所闕,而又溯流以討源,如《五鑒經》、《千金翼》、《崔氏纂要》、《延年祕録》、《正元廣利》、《外臺秘要》、《兵部手集》、《夢得傳信》之類。"亦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六五。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一上《序例上·引據古今醫家書目》作《延年祕録》。《醫心方》卷五第一三有《大唐延年方》,卷第二十六第一節載諸《延年方》,或出《大唐延年方》。

【流佈】

源順《和名類聚抄》廿卷本卷一二"丹藥"條引有《大唐延年經》。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五第一三引《大唐延年方》("大唐延年方·治目茫茫無所見,蕪菁散方"),梶原性全《萬安方》、北野有隣《有林福田方》引《延年方》,西園寺公衡《衛生秘要抄》引《延年論》,或即此書。

【參考】

輯佚：梁峻等主編《范行準輯佚中醫古文獻叢書》1（中醫古籍出版社，2007.4）。案：范行準主要據《外臺秘要方》輯為十九卷，加“無卷名”一卷，凡二十卷，二百二十一條。兩《唐志》作十二卷，何以作十九卷？卷一中有一類是“補益”，卷二何以再專列一卷題《補益》？卷三題《熱風衝頭面》，僅一方。范輯似尚未完成之稿本。

1263 練石方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

深根輔仁《本草和名》引《練（名）〔石〕方》一則，見紅葉山文庫舊抄萬延元年（1860 年）影寫本上册第五頁正面，或即《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著録之書。

練石法乃北齊馬嗣明所作，事見《北齊書》卷四九《方伎・馬嗣明傳》及《北史》卷九〇《藝術傳》下《馬嗣明傳》。《北史》本傳曰：“馬嗣明，河内野王（治今河南沁陽市）人也。少博綜經方，為人診脈，一年前知其生死。……楊愔患背腫，嗣明以練石塗之，便差，因此大為楊愔所重。作練石法：以粗黄色石如鵝鴨卵大，猛火燒令赤，内淳醋中，自有石屑落醋裏。頻燒至石盡，取石屑曝乾，擣下篩，和醋以塗腫上，無不愈。”《北齊書》本傳曰：“後遷通直散騎常侍。針灸孔穴，往往與《明堂》不同。”

唐孫思邈撰、宋林億校正《備急千金要方》卷六六《丁腫方・癰疽》載《練石散》：“練石散：治癰有堅如石核者，復大色不變，或作《石癰方》：麤理黄石（一斤）、鹿角（八兩燒）、白斂（三兩）。右三味，以醋五升，先燒石（灰）〔令〕赤，内醋中，不限數，醋減半止，（總）〔細〕擣末，以餘醋和如泥，厚傅之，乾則易，取消止，盡更合。諸漏及瘰癧，其藥悉皆用之。仍火針針頭破傅藥，又單磨鹿角、半夏末，和傅之，不如前方佳也。”（案：三十卷本見卷二二《丁腫・癰疽》，稱《石癰練石散方》。）《練石散》亦用於治癧子，見卷六九《痔漏方・九漏》。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或即練石散方也。

1264 養性方一卷　許先生撰。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許先生，疑為晉許邁。

許邁(生卒年不詳),字叔玄,一名映。丹陽句容(今屬江蘇)人也。未弱冠,嘗隨郭璞學昇遐之道。時南海太守鮑靚隱跡潛遁,邁乃往候之,探其至要。立精舍於餘杭懸霤山。初採藥於桐廬縣之桓山,餌術涉三年。永和二年(346年),移入臨安西山。改名玄,字遠遊。與婦書告别,又著詩十二首,論神僊之事。王羲之造之,相與為世外之交。玄自後莫測所終,好道者皆謂之羽化。陶弘景《真誥》卷四云:"以晉建興元年(313年)歲在癸酉,渡江入赤城山中,往而不返。"其弟許謐,乃《真誥》筆録者之一。王羲之為其撰《許先生傳》,見《舊唐書·經籍志》雜傳類、《新唐書·藝文志》道家類、《遂初堂書目》道家類,《隋書·經籍志》雜傳類題《仙人許遠遊傳》,已佚。生平事蹟見《晉書》卷八〇《王羲之傳》、《許邁傳》,梁陶弘景《真誥》卷四、唐許嵩《建康實録》卷八《孝宗穆皇帝》、宋張君房《雲笈七籤》卷一〇六《許邁真人傳》。《直齋書録解題》卷一二神仙類著録《許先生十二時歌》一卷,《通志·藝文略》道家類有《許先生按摩圖》一卷。今存文《遺王羲之書》一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一六七。

宋鄧牧《洞霄圖志》卷六《碑記門》録大曆十三年(778年)正月十五日中嶽道士吴筠書《天柱觀碣》曰:"貞觀初,有許先生,曰邁,懷道就閒,薦召不起。"謂許先生邁,乃唐貞觀初人,或同名同姓邪?識此備考。

【考證】

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三、卷四、卷五、卷六、卷七、卷九、卷一〇、卷一一、卷一二、卷一五、卷一七引作《養性方》,當即《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著録之書。

古人講究攝生養性。《藝文類聚》卷三五卷人部"愁":魏陳王曹植《釋愁文》曰:"莊生為子具養神之饌,老聃為子致愛性之方。"《後漢書》卷四九《王充傳》:"年漸七十,志力衰耗,乃造《養性書》十六篇,裁節嗜欲,頤神自守。"《抱朴子内篇》卷四《金丹篇》:"抱朴子曰:余考覽養性之書,鳩集久視之方,曾所披涉篇卷,以千計矣,莫不皆以還丹金液為大要者焉。"張華《博物志》引《神農經》曰:"上藥養命,中藥養性,下藥治病。"養性,即養生也。詳陶弘景《養性延命録》、元李鵬飛《三元延壽參讚書》等。

此外,有關著録,有:《隋書·經籍志》著録《彭祖養性經》一卷、《龍樹菩薩養性方》一卷、《彭祖養性》一卷、《帝王養生要方》二卷(蕭吉撰,亦見《隋書》卷七八本傳)。《新唐書·藝文志》著録《彭祖養性經》一卷。又,《隋書·經籍志》及兩《唐志》雜傳類有《養性傳》二卷。《宋史·藝文志》著録《養性治身經》三卷、《養性要録》一卷、《悟玄子安神養性方》一卷、《養性益壽備急方》一卷。《通志·藝文略》道家類另有《繕身養性法》一卷、孫思邈《養性雜録》一卷。《抱朴子内篇》卷一九《遐覽篇》:《王喬養性治身經》三卷。《北史》卷八九《蕭吉傳》著録其撰《帝王養生方》二卷。又,法琳《辨正論》卷八列道家諸書中,有彭祖修撰《養生經》一部十卷及彭祖修撰《養性經》一卷,注曰:"彭祖等雜出。"唐孫思邈撰、宋林億校正《備急千金要方》卷八一至八三乃《養性》,卷八二記載有《枸杞根方》,云:"主養性遐齡。"養性方之一也。

【流佈】

日本僧惠運《惠運律師書目録》有《養性》一卷。又,梶原性全《頓醫抄》引有《養生方》,識此備考。

1265 生髮膏方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

丹波康賴《醫心方》卷四引有《生髮澤蘭膏方》，云："生髮膏，生長髮，白黄者令黑。魏文帝祕方。"或即《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著録之書。

唐孫思邈撰、宋林億校正《備急千金要方》卷四二《心臟方》"頭面風"載《生髮膏治頭中風癢白屑方》。唐王燾《外臺秘要方》卷三二載《生髮膏方》十一首，又"頭風白屑兼生髮方"中，載《集驗療頭風痒白屑風頭長髮膏方》、《療頭風痒白屑生髮膏方》、《延年療頭風白屑風痒長髮膏方》、《療熱風衝髮髮落生髮膏方》；所引出姚僧垣《集驗方》、《延年方》、《開元廣濟方》、僧深《深師方》、孫思邈《千金方》及《千金翼方》等。

是撰《生髮膏方》者，有魏文帝、孫思邈、姚僧垣、僧深等人，《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書常與日本古籍引書相呼應，疑此書撰者蓋魏文帝也。魏文帝曹丕生平事蹟見本書 0882。

1266 苟杞乾煎方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此書蓋唐張文仲撰。

張文仲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1238。

【考證】

唐王燾《外臺秘要方》卷一七引《張文仲處》載此《方》，曰："又，《枸杞子煎方》，是西河女子神秘有驗，千金不傳，又名《神丹煎》。服者，去萬病，通知神理，安五藏，延年長生。並主婦人久無子，冷病。有能常服，大益人，好顏色，年如十五時。方：枸杞子（三升）、杏仁（一升去皮尖研）、生地黄（研取汁三升）、人參（十分）、茯苓（十分）、天門冬（半斤，擣汁，乾者末亦得）、白蜜（五升）、牛髓（一具，無亦得）、酥（五升）。右九味，各别依法料理，先煎汁等如稀餳，内諸藥煎候如神膏，入水不散即成。一服兩匙，酒和服之。忌鯉魚、酢物。當合之時，淨潔向善，即得延年、彊記、益心力。用王相日合，雖此日，復須天晴明，無風雨，成滿日大良。文仲云：此藥性非冷非熱，除風理氣，鎮心填骨髓。更於方内加白术，令人能食。時節既熱，又非好日，且可五分中合二分，多合恐酢壞，服覺安穩，續合不遲。忌桃、李、雀肉等。（原注：《張文仲處》出第二卷中。）"

又,《外臺秘要方》卷一二有《枸杞子散方》。唐孫思邈撰、宋林億校正《備急千金要方》卷三八《膽腑方》有《枸杞煎補虚羸久服輕身不老神驗方》,卷六六《丁腫方》有《枸杞煎治虚勞輕身益氣令人有力一切癰疽永不發方》;唐盧道元編《太上肘後玉經方》載《坎南嶽真人赤松子枸杞煎方》(《正統道藏》洞神部方法類);宋王衮《廣濟方》卷五《瘡科》有《枸杞煎》;宋陳直《壽親養老新書》卷一《食治老人諸疾方》載一《枸杞煎方》。丹波康賴《醫心方》引《太清經》六十六條,其中有《服枸杞方》、《枸杞酒方》。《三教指歸》覺明注卷中引《太清經》兩條,其一曰:"苟杞酒,主諸風痺勞,久服者,除病延命,令人聰明,輕身益氣,除寒去熱。百日服之,百病悉除,目可獨見,耳獨聞。三年以上,乘浮雲,駕飛龍。"

苟杞,或作"枸杞",或名杞根、地骨、地輔。其實為地仙子,根為地骨皮。出於甘州者最佳。《本草經》:"枸杞……服之,堅筋骨,輕身,耐老。"顔之推《顔氏家訓》卷五《養生篇》:"鄴中朝士有單服杏仁、枸杞、黄精、木車前,得益者甚多。"《續仙傳》:"朱孺子學道,汎於溪。見二花犬,因逐之,入於枸杞叢下;掘之,根如二犬,烹而食之,覺身輕,遂仙去。"

1267 治(洎)〔消〕渴方一卷

【著録】

隋志　療消渴衆方一卷　謝南郡撰。

新唐　青溪子消渴論一卷

崇文　青溪子消渴論一卷

通志　療消渴方一卷　謝南郡撰。

　　青溪子消渴論一卷　李暄撰。

宋志　青溪子消渴論一卷

【校訂】

"消"原作"洎",今正。

【存佚】

佚。

【考證】

謝南郡、李暄,生平事蹟不詳。

唐李涉,自號青谿子(生卒年不詳),洛陽(今屬河南)人。長慶時為太學博士。隱居以終。生平事蹟見《唐才子傳》卷五等。

消渴,糖尿病也。

【參考】

唐孫思邈撰、宋林億校正《備急千金要方》卷六三、卷六四載多首《消渴方》,唐王燾《外臺秘要方》卷一一亦有《消渴方》十七首及《近時極要消渴方》二首。

1268 治馬病方一卷

【著録】

隋志　伯樂治馬雜病經一卷
　　治馬經三卷　俞極撰。亡。
　　治馬經四卷
　　治馬經目一卷
　　治馬經圖二卷
　　馬經孔穴圖一卷
　　雜撰馬經一卷
通志　治馬經三卷　俞極撰。
　　治馬經圖一卷
　　馬經孔穴圖一卷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録《隋書・經籍志》等以備考。

漢張機《金匱要略》、晉葛洪《肘後備急方》、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唐孫思邈《備急千金要方》等載有諸治馬病方。

【參考】

漢張機撰、清徐彬注《金匱要略論註》卷二四《禽獸魚蟲禁忌并治》載《馬肝中毒未死方》。晉葛洪《肘後備急方》卷七引《靈苑方》載《治馬汗入瘡》。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卷六《養牛、馬、驢、騾》載：《治馬患喉痹欲死方》、《治馬黑汗方》（二首）、《馬中熱方》、《治馬汗凌方》、《治馬疥方》（四首）、《治馬中水方》、《治馬中穀方》（三首）、《治馬脚生附骨不治入膝節令馬長跛方》、《治馬被刺脚方》、《馬炙瘡》、《治馬瘙蹄方》（十二首）、《治馬大小便不通，眠起欲死方》、《治馬卒腹脹眠卧欲死方》。唐孫思邈撰、宋林億校正《備急千金要方》七六載《治馬囓人及蹋人作瘡毒腫熱痛方》、《治剥死馬馬骨傷人毒攻欲死方》、《治馬囓人陰卵脱出方》、《治馬血入瘡中方》》（二首）、《治馬汗馬毛入人瘡中腫痛欲死方》（四首）。此外，元司農司《農桑輯要》七《孳畜》有五首，明徐光啓《農政全書》四一《牧養・六畜》有六四首。

1269 治馬法六卷

【著録】

隋志　伯樂治馬雜病經一卷
　　治馬經三卷　俞極撰。亡。
　　治馬經四卷
　　治馬經目一卷
　　治馬經圖二卷
　　馬經孔穴圖一卷
　　雜撰馬經一卷

【存佚】

佚。

【考證】

參看本書 1268。

1270 治馬病書六卷

【著録】

隋志　伯樂治馬雜病經一卷

　　治馬經三卷　俞極撰。亡。

　　治馬經四卷

　　治馬經目一卷

　　治馬經圖二卷

　　馬經孔穴圖一卷

　　雜撰馬經一卷

【存佚】

佚。

【考證】

參看本書 1268。

1271 小品十二卷

【著録】

隋志　小品方十二卷　陳延之撰。

舊唐　小品方十二卷　陳延之撰。(醫術本草類)

新唐　陳延之撰小品方十二卷(醫術類)

【存佚】

殘,有輯佚。

【著者】

此書陳延之撰。

陳延之,生平事蹟不詳。蓋生於東晉末,卒於南朝齊。據今存殘卷及佚文,延之原籍當在中原,晉室東遷,其父兄寓居荆揚。書中云"余少時觸風乘馬行獵",又嘗隨師"診之共察",故知家世富裕,學有師承(見高文鑄《醫心方引用文獻考略》,《醫心方校注》附,華夏出版社,1997)。

【考證】

此書久佚,林億等《校定備急千金要方·後序》云:"以類推之,則《小品》亦仲景之比也,常痛其遺逸無餘。"小曾户洋於 1984 年在前田育德會尊經閣文庫發現古鈔本殘卷。殘卷影印本題《小品方·黄帝内經明堂》。所存此書第一卷,凡三十二紙、五百三十行。蓋鎌倉末

期鈔本。卷首有闕文二行，次曰："《經方小品》一部，連藥性灸法，合十二卷。"殘卷所存内容為：《序》（案：通説謂有序文二段，習稱《序》A、《序》B，二《序》間有"引用書目"），《全十二卷總目録》，"述增損舊方用藥犯禁訣"，"述舊方合藥法"，"述看方及逆合備急藥訣"，卷一所治目録，"調三焦諸方"。

《序》述撰書宗旨及題名之意，曰："今若欲以方術為學者，當精看大品根本經法，隨宜制方處針灸，病者自非壽命當終、毒害已傷生氣、五勞七傷已竭氣血者，當依方訣，病無不愈也。若不欲以方術為學，但以備身防急者，當根方訣，看此《經方小品》一部為要也。""今更詳諸古方，撰取十卷可承案者，又撰本草藥性要物所主治者一卷，臨疾看之，增損所宜，詳藥性寒温以處之，并灸法要穴為一卷；合為十二卷，為《經方小品》一部，以備居家野間無師術處，臨急便可即用也。僮幼始學治病者，亦宜先習此《小品》，則為開悟有漸，然後可看大品也。"是知此書乃醫方入門，兼備急用也。《經方小品》蓋原名，亦見《文選》卷五三嵇康《養生論》李善注。

《總目録》卷一至卷一〇，題"要方卷幾目録"，記述内、外、婦、兒、五官、金傷、皮膚諸科要方，記述服石解散諸方并諸救急方法。卷一一"本草藥性"，今存文字較少，然度其《序》所云："研尋治病，終歸以藥為方，《本草》藥族極有三百六十五種，其《本草》所不載者，而野間相傳用者，復可數十物。"蓋據當時民間所傳者補削《神農本草經》而成。記述各藥物氣味、毒性、主治、七情等，與陶弘景《本草經集注》之"本經"文、注文相似；又記一部分藥物之别名、用法及副作用。卷一二乃"灸法要穴"，述用灸法、要穴、禁忌、諸病灸治法等。《總目録》末曰："述用'本草藥性'一卷第十一，'灸法要穴'一卷第十二卷。右二卷連《要方》，合十二卷。"

"述增損舊方用藥犯禁訣"，述藥物配伍加減；"述舊方合藥法"，述藥物修治及度量衡；"述看方及逆合備急藥訣"，述治療理論、服藥注意事項；卷一所治目録，列卷一諸方目録；"調三焦諸方"，記調三焦諸方。

案：以上據今通説，謂有序文兩段，然嚴世芸等以為"述看方訣"誤竄入第一卷前，後人誤以為序文，其重輯本將所謂序文回歸卷一。又將"述舊方合藥法"下一段文字移後復位，使"述成合備急要藥并合藥法"一篇成為完整一篇。其説近是，詳下文。

此書蓋撰於宋文帝元嘉至齊東昏侯永元之間。《自序》云，記參考引用文獻十八種，云：《華陀方》至《范東陽所撰方》"右十六件，皆是《秘閣四部書目録》所載録者"。《序》又云："羊中散所撰《方》，有卅卷，是元嘉中於新安郡所集。""秦承祖所撰《方》，多是《范東陽集》中單省者耳。""右二件，并是元嘉中撰也。"羊中散，羊欣，為新安太守凡十三年，卒於元嘉十九年（442年，事見《宋書》卷六二、《南史》卷三六本傳）。此《秘閣四部書目録》蓋指謝靈運《宋元嘉八年秘閣四部目録》（此據《隋書・經籍志》，或以為殷淳撰，事見《宋書》本傳）。故知其書當成於元嘉十九年以後。又，陶弘景《肘後備急方》嘗引及《小品方》，陶書於"太歲庚辰"增補而成，故此書當在齊東昏侯永元二年（500年）以前成書。高文鑄以為當在宋孝武帝孝建元年（454年）至廢帝元徽元年（473年）之間。何亮分析此書語言，以為當成書於東晉之後，南朝宋、齊之間。

此書最早見《劉涓子鬼遺方》引用兩則，疑轉引自唐王燾《外臺秘要方》。今《正統道藏》本《肘後備急方》中推測梁陶弘景增補部分引此書二十九則。隋巢元方《巢氏諸病源候總論》卷六《寒食散發候》引一則，乃此書卷九逸文。至唐代頗流行。治平三年(1066 年)宋林億等《校定備急千金要方・後序》云："《千金方》中，……《小品》居其五六。""臣嘗讀《唐令》，見其制，為醫者，皆習張仲景《傷寒》、陳延之《小品》……兼載《唐令》二家之學。"據此，丸山裕美子以為，《開元七年令》、《開元二十五令》均列《小品》為醫生兼習書。《新修本草》卷一八"堇汁"條引一則。唐王燾《外臺秘要方》大量引用，除"《小品方》同"者以外，直接引用有一百八十七則(據小曽户洋《宋版外臺秘要方所引書名人名等索引》，《東洋醫學善本叢書》8《解題・研究・索引》，東洋醫學研究會，1982. 2)。又，蘇敬云："近來諸醫多宗《小品》。"劉禹錫《劉夢得文集》卷一四《答道州薛侍郎論方書》云："從世醫號富於術者，借其書伏案讀之，得《小品》於羣方為最古。"據高保衡、孫兆等校正《千金方》、《外臺秘要方》之序，此書蓋亡於北宋中葉前。《高麗史》卷一〇，載元祐六年(1090 年)宋朝求書目録，其中有《小品方》十二卷。然而，《重修政和證類本草所出經史方書》中列有《小品方》，書中卷六、卷三五、卷二七、卷二九等引有此方。宋末董汲《小兒斑疹備急方論》、《脚氣治法總要》引有此方，明人亦有徵引，或民間尚有傳本歟?

【流佈】

此書飛鳥時期已傳入日本。今存尊經閣文庫古鈔本殘卷不避太宗名諱，當抄自貞觀以前本，蓋高向玄理歸回日本之時(640 年)、或此前傳入日本。

《養老令・醫疾令》曰："凡醫、針生，各分經受業。醫生，習《甲乙》、《脈經》、《本草》，兼習《小品》、《集驗》等方。"《令義解》作十二卷。

《藤原宮發掘出土木簡》第六十九號(奈良國立文化財研究所)："漏盧湯方：漏盧二兩，升麻二兩，黄芩二兩，大黄二兩，枳實二兩，白僉(斂)二兩，白微二兩，夕藥二兩，甘草二兩，麻黄二兩。"此方見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一七所引《小品方》，蓋抄自《小品方》也。是乃藤原京時期(694－710)有關紀録。

至平安時期，深根輔仁《本草和名》引用十一則。《延喜式》指定典藥寮教科書中，《小品方》為唯一經方書，典藥寮曰："凡應讀醫經者，《太素》限四百六十日，《新修本草》三百十日，《小品》三百十日，《明堂》二百日，《八十一難經》六十日。……凡《太素經》準大經，《新修本草》準中經，《小品》、《明堂》、《八十一難經》，並準小經。"又，《三教指歸》覺明注上之一、《倭名類聚鈔》卷二、卷三各引有一條。覺明注引曰："經説，夫病以湯藥救其内，針灸營其外。夫針術須師乃行，其灸則凡人使施為師。"《倭名類聚鈔》卷二引曰："婦人長血。"卷三引曰："鎮粉，燒朱砂為水銀，其上黑烟名也。"分别引自卷七及卷一一。引此書最多者乃丹波康賴《醫心方》，引作"小品方"、"陳延之《小品方》"、"陳延之論"、"陳延之"，本文二百十二則(含重)、注文八十二則；若加計"又云"、"又方"者，直接引用四百九十九則(含重)，間接引用三十七則。

日本古籍提及此書者尚有：《日本紀略》(誤作"少公")，《令義解》；引此書者尚有：深根輔仁《本草和名》，丹波雅忠《醫略抄》，丹波嗣長《遐年要抄》，西園寺公衡《衛生秘要抄》，梶

原性全《萬安方》,北野有隣《有林福田方》,後遂消匿無聞。北野有隣《有林福田方》尚引有《小品方音義》。

【參考】

今存殘卷影印本題《小品方・黄帝内經明堂》(北里研究所附屬東洋醫學總合研究所醫史文獻研究室編,北里研究所附屬東洋醫學總合研究所,1992.3)。

輯佚: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湯萬春《小品方輯録箋注》(安徽科技出版社,1990),高文鑄輯注《小品方》(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5),嚴世芸、李其忠主編《三國兩晉南北朝醫學總集》(人民衛生出版社,2009.5)。佚文多見《證類本草》、《外臺秘要方》、深根輔仁《本草和名》、丹波康賴《醫心方》、源順《和名類聚抄》等。深根輔仁《本草和名》引十一則(真柳誠《本草和名引用書名索引》,《日本醫史學雜誌》第33卷第9號,1987)。《醫心方》所引《小品方》佚文,參看小曾户洋《醫心方引用文獻名索引》(《日本醫史學雜誌》第32卷1號、3號,1986)、小曾户洋、大上哲廣《醫心方所引文獻索引》(附《醫心方の研究》,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94.5)、高文鑄《醫心方引用文獻考略》(《醫心方校注》附,華夏出版社,1997)。案:嚴世芸等以為:要方第一卷目録中,"述看方訣"、"述舊方用藥相畏惡相反者"、"述成合備急要藥并合藥法"等三目,與正文標題"述增損舊方用藥犯禁訣"、"述舊方合藥法"和"述看方及逆合備急藥訣"顯然不符,或以為"述看方訣"已亡,或以為"述成合備急要藥并合藥法"已殘。其實殘卷文字有所錯倒。"述看方訣"内容竄入卷一之前,後人誤以為序文,并妄加"序"、"自序"字樣。又,由於"述成合備急要藥并合藥法"中"合藥法"内容游離前置,使人誤以為是獨立篇章,又妄加"述舊方合藥法"標題。嚴世芸等重輯本,將所謂序文回歸卷一作為"述看方訣"的内容,將正文標題"述舊方合藥法"下一段文字移後復位,使"述成合備急要藥并合藥法"成為完整的一篇。嚴世芸等輯本仍作十二卷,採得八十餘方(含闕方)。

有關研究:胡乃長《小品方考》(《中華醫史雜誌》第11卷第2期,1981),湯萬春《小品方考質疑》(《中華醫史雜誌》第13卷第2期,1983),任旭《小品方殘卷簡介》(《中華醫史雜誌》第17卷第2期,1987),真柳誠《小品方による古本草の再評價》(《日本科學史學會第32回年會研究發表講演要旨集》,1985)、《小品方に見る疾病背景の分析と服案指示—治療と養生の接點について》(《日本醫史學雜誌》第33卷435號,1987)、《新發見小品方卷11・本草篇の研究——その舊態と本草學的價値》(《藥史學雜誌》第24卷1號,1989年7月),小曾户洋《小品方序説——現存した古卷子本》(《日本醫史學雜誌》第32卷1號,1986)、《小品方書志研究》、《中國醫學古典と日本》第四章第三節《小品方》(塙書房,1996.2),石田秀實《小品方の醫學思想》(《文化》,第50卷1、2號,1986),何亮《小品方的語言面貌——兼論小品方的成書年代》(《阜陽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4期)。

《養老令・醫疾令》見井上光貞等校注《律令》廿四(《日本思想大系》3,第421—429頁,岩波書店,1976.12);參看福原榮太郎《養老醫疾令條文の復舊について》(《ヒストリア》第69號,1975.12),高鹽博《養老醫疾令復原の再檢討》(《日本歷史》第417,1983.2),丸山裕美子《日唐醫疾令の復元と比較》(《東洋文化》第68號,1988;名著刊行會,1998.5),池田温

《唐令と日本令(5)天一閣本"天聖令"殘本(卷廿一—卅)管見—倉庫令・醫疾令を中心として》(《創價大學人文論集》第19號,2007)。

1272 耆婆伏苓散方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著者】

耆婆(生卒年不詳),或作耆域、只域、時縛迦等,譯名固活、能活、活命。其出身,諸經衆説紛紜。《佛説梌女祇域因緣經》、《奈女耆婆經》、《根本説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謂乃梌女與萍沙王(或譯作瓶沙王,頻婆沙羅王)所生,《四分律》卷三九謂王舍城淫女婆羅跋提與萍沙王子無畏所生。古印度佛迦時代名醫。初,至德叉尸羅國從阿提梨(字賓迦羅)學醫。七年業成,返摩揭陀國(恒河下游、南比哈爾一帶,王舍城)從事醫療活動。國内知名,尊以為神,稱"醫王"。耆婆篤信佛教,嘗勸弑父纂位的阿闍世王歸佛。又,《長阿含經》卷二〇《世紀經・忉利天品》謂釋提桓因之左右有十大天子,耆婆即為其中之一。

佛教經典中多記其治病事,見後漢安世高譯巴利《長部經注》,後漢三藏安世高譯《佛説梌女祇域因緣經》,後漢安世高譯《佛説奈女耆婆經》,北涼曇無讖譯《佛説腹中聽經》,佛陀耶舍譯、竺佛念譯《四分律》卷三九,劉宋佛陀什譯、竺道生譯《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衣法上,唐義淨譯《根本説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二一、二四,後秦弗若多羅、羅什共譯《十誦律》卷四八、廿一,蕭齊僧伽跋陀羅譯《善見律毘婆沙》卷一七,東晉佛陀跋陀羅、法顯共譯《摩訶僧祇律》卷二〇、二五、三一,菩提流志譯《大寶積經》卷一〇八,後秦佛陀耶舍譯、竺佛念譯《長阿含經》卷一七、二〇,姚秦釋竺佛念譯《出曜經》卷一九,前秦曇摩難提譯《增一阿含經》卷三一、卷三九,北魏慧覺等譯撰《賢愚經》卷三,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支謙譯《阿闍世王問五逆經》、《撰集百緣經》卷一〇,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七三《謀謗篇・宿障部》,宋僧法雲《翻譯名義集》卷二《長者篇》等。諸書所載病例多重見,關根正雄選考臨床八例。症狀有:頭疼、腸梗、落地昏迷、精神不安定、痔瘡、腹瀉等。施行"洗鼻"、開腹、開顱等術。使用麻醉術。用藥有牛乳製品"酥"等。用法則有内服煎劑、局部塗劑、煙薰等(《佛典中的耆婆及其醫療》,《日本醫史學雜誌》22—4,1976)。參看都賀庭鐘《通俗醫王耆婆傳》(鹿鳴野人譯、白沙後生校《國字演義醫王耆婆傳》,京都大學圖書館藏寶曆十三年大賀總兵衛、澀川清右衛門刊本)。

醫書、醫方題其名者甚多,有:《耆婆所述仙人命論方》二卷《目》一卷(《隋書・經籍志》醫方家)、《耆婆脈決》十二卷(1275)、《耆婆六十四問》一卷、《耆婆五藏論》一卷(以上《崇文總目》卷三)、《耆婆要用方》(《宋史・藝文志》卷二〇七醫書類)、《耆婆萬病丸方》(唐王燾《外臺秘要方》卷三一)、《耆婆湯療人風勞虚損補髓令人健方》(唐王燾《外臺秘要方》卷三八)、《耆婆丸方》(《千金要方》卷三九)等。

【考證】

《隋書・經籍志》著録《耆婆所述仙人命論方》二卷《目》一卷，曰："本三卷。"《宋史・藝文志》著録《耆婆要用方》一卷。丹波康賴《醫心方》引《耆婆方》凡六十九條、轉引九條（《醫心方》版本不同，統計徵引藥方數有異，此據小曾户洋、大上哲廣編《醫心方所引文獻索引》，陳明《醫心方中的耆婆醫藥方來源考》計九十九條），散見卷二至一四、卷一六至一九、卷二一至二六、卷二八及卷二九；《醫心方》卷一九"服石鍾乳方"引《耆婆服乳方》一則；《醫心方》卷一四"治注病方"引《僧深方》一則，注曰："一名耆婆丸。"唐孫思邈撰、宋林億校正《備急千金要方》卷三九《膽腑方》有《耆婆丸方》。唐王燾《外臺秘要方》卷三一《古今諸家丸方》有《耆婆萬病丸方》等三首，卷三八有《耆婆湯療人風勞虚損補髓令人健方》。明王肯堂《證治準繩》卷二七載二《雷丸散》，云"皆本《耆婆方》而增損之"。日本丹波雅忠（1021—1088）《醫略抄》第四、一八、一九頁，引有《耆婆方》。觀其内容，包括臨床各科及服石、養生等，屬綜合性實用方書。所述醫理、藥物，均屬中國醫學體系，有佛教用語，蓋中國釋教徒托耆婆之名而作。佚文不避"治"、"恒"等字，蓋成書於隋以前。《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當是《耆婆方》之一部分。

孫思邈《千金翼方》卷二一《萬病》："論曰：黄、青、白消石等，是百藥之王，能殺諸蟲，可以長生，出自烏場國，採無時。此方出《耆婆醫方論・治疾風品法》中。黄力三歲譯，後演七卷。《治疾風品法》云：服藥時，先令服長壽延年符，大驗，蕩除身中五臟六腑，游滯惡氣皆出盡，然後服藥得力，其疾速驗無疑。"烏場國（Udyāna），亦作烏仗那國，見《大唐西域記》卷三。《耆婆醫方論》，謂"黄力三歲"譯。"黄力"，或魏文帝"黄初"之誤。其後，又演衍為七卷。《耆婆醫方論》與《耆婆方》關係不詳，識此備考。

茯苓，主導氣，明目耐老。《三國志》卷二九《方技傳・華佗傳》注引魏文帝《典論・論郤儉等事》曰："潁川郤儉能辟穀，餌伏苓。甘陵甘始亦善行氣，老有少容。廬江左慈知補導之術。並為軍吏。初，儉之至，市伏苓價暴數倍。議郎安平李覃學其辟穀，餐伏苓，飲寒水，中泄利，殆至隕命。"漢張機撰、清徐彬注《金匱要略論註》卷一二《中風歷節》有《五苓散方》、卷二〇《婦人妊娠病證》有《桂枝茯苓丸方》，唐王燾《外臺秘要方》卷三二引《深師方》之《療髮白及禿落茯苓術方》、卷三六引《千金方》之《療少小頭汗二味茯苓粉散方》。

【流佈】

丹波康賴《醫心方》引《太清經》，凡三十餘條，分見卷二、卷一三、卷一九、卷二一、卷二六至卷二八。其中引有《淮南子茯苓散方》。《太清經》乃道家養生之書，《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新修太清秘經方》（1250）。又，深根輔仁《本草和名》（三條，見卷六、八、十四；紅葉山文庫舊抄萬延元年〈1860年〉影寫本見上册第十七頁正面、二十七頁正面、下册第三頁背面）、丹波康賴《醫心方》、丹波雅忠《醫略抄》、北野有隣《有林福田方》、梶原性全《萬安方》引有《耆婆方》，《醫心方》引有《耆婆服乳方》。

【參考】

有關輯佚：嚴世芸、李其忠主編《三國兩晉南北朝醫學總集》（人民衛生出版社，2009.5）。案：嚴世芸等據《醫心方》採輯，題《耆婆方》附《耆婆脈訣經》。

有關研究：高文鑄《醫心方校注》（華夏出版社，1997），陳明《醫心方中的耆婆醫藥方來源考》（《文史》2002年第2輯）。

文獻依據：小曽户洋、大上哲廣編《醫心方所引文獻索引》（オリエント出版社），丹波雅忠《醫略抄》（寛正七年多紀元簡序刊本，收入《醫心方續編》第7册，大阪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98.6）。

1273 癰疽論一卷

【著録】

隋志　癰疽論方一卷

新唐　沈泰之癰疽論二卷（醫術類）

崇文　癰疽論一卷（醫書類）

　　癰疽論三卷（醫書類）

通志　癰疽方一卷

　　沈泰之癰疽論一卷

　　癰疽論三卷

宋志　元朴癰疽論一卷（醫書類）

　　癰疽論三卷（醫書類）

　　沈泰之癰疽論二卷（醫書類）

【校訂】

“癰”原作“癰”，今正。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録《隋書・經籍志》等以備考。

沈泰之、元朴，生平事蹟皆不詳。

唐王燾《外臺秘要方》卷二四引有姚僧垣《集驗方》（見本書1304）之《癰疽論》。又，龔慶宣撰《劉涓子男方》（見本書1315），亦稱《癰疽論》（如明繆希雍《神農本草經疏》六“術”條）。

【參考】

高橋英全《太一續稿》、幻雲《史記・扁倉傳幻雲標注》引有《癰疽辨疑論》，《太一續稿》引有《癰疽經驗方》，北野有隣《有林福田方》引有《癰疽方》，識此備考。

1274 黄帝脈經決十二卷　王叔和新撰。

【著録】

隋志　脈經十卷　王叔和撰。

舊唐　脈經二卷（明堂經脈類）

新唐　脈經十卷（明堂經脈類）

又二卷

崇文　脈經十卷　王叔和。

郡齋　脈經三卷　題云黄帝撰。

王叔和脈經十卷　晉王叔和撰。(衢本)

脈經十卷　晉王叔和撰。(袁本)

遂初　脈經

通志　脈經十卷　晉王叔和撰。

宋志　王叔和脈經十卷

【校訂】

"脈"原作"脉"之俗體,改正。《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書名有"決"字,與王叔和《序》"經論要訣"相符,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卷四引此書一條,亦作《脈經要決》。《令義解》作二卷,同兩《唐志》。丸山裕美子以為,所謂"脈決",内容當便於暗誦,"十二卷"頗可疑。

【存佚】

存。

【著者】

王叔和生平事蹟參看本書1232。

【考證】

皇甫謐《甲乙經·序》:"近代太醫令王叔和撰次仲景遺論甚精,指事施用。"又云:"甘露中,吾病風加苦聾,百日方治。要皆淺近,乃譔集三部,使事類相從,删其浮辭,除其重複,論其精要,至為十二卷。"《太平御覽》卷七二二《醫部二》引高湛《養生論》曰:"王叔和,性沈静,好著述,考覈遺文,采摭羣論,撰成《脈經》十卷,編次張仲景方論,編為三十六卷,大行於世。"

案:《甲乙經》成書或在高貴鄉公甘露元年(256年)前後,書中并未提及《脈經》,謐卒於太康三年(282年),故王叔和編撰此書,當在甘露之後、太康之前。

自序云:"脈理精微,其體難辨。弦緊浮芤,展轉相類。在心易了,指下難明。……而遺文遠旨,代寡能用,舊經秘述,奥而不售,遂令末學,昧於原本,互滋偏見,各逞己能。……今撰集岐伯以來,逮於華佗,經論要訣,合為十卷。百病根源,各以類例相從,聲色證候,靡不該備。其王、阮、傅、戴、吴、葛、吕、張,所傳異同,咸悉載録。"據此,其書雖曰《脈經》,不僅言脈而已,唯因"脈理難精",故特以此命名,示持重耳。

原本十卷,今存本亦十卷,九十八篇,乃宋林億等校定。卷一、卷二及卷四論脈;卷三論臟腑;卷五載張仲景、扁鵲、華佗等論脈法及察聲色;卷六論五臟六腑病證;卷七載張仲景等論傷寒,卷八及卷九載張仲景論雜病;卷十為手撿圖,似非《脈經》原文。

此書乃撰集前人依托岐伯醫書以至兩漢及晉初諸名家之作而成。據小曾户洋《脈經總説》附《脈經對經表》,今本百分之五十六文字與《素問》、《靈樞》、《難經》、《傷寒論》、《金匱要略》相同,其餘蓋出漢以前醫方書或屬於各書的異文、脱文。叔和據各書分類編纂,異同仍予保留。今可見者有:一,《素問》、《靈樞》,見卷三及卷六引經文。二,《四時經》,見卷三。

三,“扁鵲曰”、“岐伯曰”等,見卷四第五。今皆不見於别書,蓋當時均有别篇單行之書。四,《張仲景論脈》,見卷五第一。五,《扁鵲陰陽脈法》、《扁鵲脈法》、《扁鵲華佗察聲色要訣》、《扁鵲診諸反逆死脈要訣》等,均見卷五。六,張仲景《傷寒雜病論》之條文,則分别見於卷七、卷八、卷九中。七,醫律、熱病陰陽交部、熱病并陰陽部、少陰部、厥逆部、陰陽竭盡部、重實重虚部、陰陽相附部。以上諸名,見於卷七小字注文,不見别書著録。其内容,大都見於今本《傷寒論》,亦或仲景弟子所撰《四逆三部厥經》,所收乃師《傷寒雜病論》中部分條文,别無所據,待考。八、《仲景評脈論要》,見卷七。此部分條文大都不見於别書,疑係張仲景别有論脈之書,亦或係原《傷寒雜病論》中部分内容。九、《手撿圖》,見卷一〇。

敦煌文獻 P.3106Vb、P.3481a、S.8289(2)、S.10527 為《脈經》殘卷。S.8289(2)、S.10527,首尾俱殘,不見書名,以内容與傳世《脈經》相同,遂知乃王叔和書。又,P.3655《七表八裏三部脈》,其中七言歌訣大都同傳世《王叔和脈訣》,故可推知,傳本當成書於唐以前。又,《俄藏敦煌文獻》第一四册 Дx08644,未定名,李應存等以為此件據《脈經》節選改寫而成,大致相當於《脈形狀指下秘訣》、《平三關病候並治宜》(録文、考釋參看李應存、李金田、史正剛《俄羅斯藏敦煌醫藥文獻釋要》,甘肅科學技術出版社,2008.3)。

高陽生撰《王叔和脈訣》一卷,簡稱《脈訣》。高陽生,時代不詳,陳言《三因極一病証方論》卷一《脈經序》:“六朝有高陽生者,剽竊作歌訣,劉元賓從而解之。”李時珍《瀕湖脉學》曰:“宋有俗子杜撰《脉訣》,鄙陋紕繆,醫學習誦,以為權輿。”其書多據王叔和《脈經》,作四言歌訣,闡述脈理、脈法。宋、元之間,有人作注、刊正,流傳頗廣。《秘書省續四庫書目》著録王叔和《脈賦》一卷,《郡齋讀書志》著録《脈訣》一卷,《遂初堂書目》著録《脈決》,《宋史·藝文志》著録《王叔和脈訣(原注:一作“經”)》一卷,也即此書。《郡齋讀書志》(衢本)卷一五:“右題曰王叔和。皆歌訣鄙淺之言,後人依託者,然最行于世。”明熊宗立為之作注《勿聽子俗解脈訣》,張世賢據以撰成《圖注脈訣》。《直齋書録解題》卷一三著録的《脈訣機要》即劉元賓注本,曰:“通真子注并序,不著名氏,熙寧以後人也。”

【流佈】

此書早在飛鳥時代已傳入日本。《養老令·醫疾令》曰:“凡醫、針生,各分經受業。醫生,習《甲乙》、《脈經》、《本草》,兼習《小品》、《集驗》等方。針生,習《素問》、《黄帝針經》、《明堂》、《脈決》,兼習《流注》、《偃側》等圖、《赤烏神針》等經。凡醫、針生,初入學者,先讀《本草》、《脈決》、《明堂》。讀《本草》者,即令識藥形藥性。讀《明堂》者,即令驗圖識其孔穴。讀《脈決》者,令遞相診候,使知四時浮沈澀滑之狀。次讀《素問》、《黄帝針經》、《甲乙》、《脈經》,皆使精熟。其兼習之業,各令通利。”《令義解》作二卷。至奈良時代,《續日本紀》天平寶字元年(757年)十一月九日敕令:“頃年,諸國博士醫師,多非其才,託請得選。非唯損政,亦無益民。自今已後,不得更然。其須講……醫生者:《太素》、《甲乙》、《脈經》、《本草》;針生者:《素問》、《針經》、《明堂》、《脈決》。”(亦見《弘仁格抄》卷二、《類聚三代格》卷五)至平安時代延長五年(927年),所頒《延喜式》,删去《脈經》等。然以後仍為歷代醫家所重,提及或引及此書的醫籍甚多。稱此書為《脈經》的有惟宗具俊《醫談抄》、惟宗時俊《醫家千字文註》、梶原性全《萬安方》、《啓迪集》等;稱為《王叔和脈經》有《普門院經論章疏語録儒書等目

録》、《史記・扁倉傳幻雲標注》等。曲直瀨玄朔《十五指南篇》曰："廣閲《内經》，普窺《本草》。診切主《王氏脈經》，處方宗《張仲景》。"(《近世漢方醫學書集成》6，名著出版，1979)

【參考】

題《脈經》者，北宋林億等嘗加校正，初刊於熙寧元年(1068年)，紹聖三年(1096年)，有國子監本。其後，又有建陽本、廣西漕司本及何大任本。均佚。今存衆本，分别源自廣西漕司本及何大任本，十卷。屬廣西漕司本者，有：龍興儒學本，袁表、沈際飛本，日本慶長古活字本等；今通行本多出明萬曆三年(1575年)袁表本。屬何大任本者，有：元葉氏廣勤書堂本(影印入《四部叢刊》)，明吴勉學《醫統正脈全書》本，趙府居敬堂本以及原陸心源舊藏、今藏静嘉堂文庫仿何大任本(蓋正德、嘉靖年間所刻，收入篠原孝市等編《東洋醫學善本叢書》7，東洋醫學研究會，1981.10；此本尚有另一本，聿修堂多紀氏舊藏，今藏國立古文書館内閣文庫)，嚴世芸、李其忠主編《三國兩晉南北朝醫學總集》本(人民衛生出版社，2009.5)。案明、清刊本甚多。兩系統優劣難定，何大任本或近似林億等校正本。

高陽生《王叔和脈訣》系統的有關著述：宋劉元賓《新刊通真子補註王叔和脈訣》三卷、附《新刊補註通真脈要祕括》二卷(以日本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内閣文庫藏成化五年翠嚴精舍刊本排印，見馬繼興等輯《日本現存中國稀覯古醫籍叢書》，人民衛生出版社，1999)，金張元素註、元張壁述《新編潔古老人註王叔和脈訣》十卷(以宫内廳書陵部藏元刊本排印，見馬繼興等輯《日本現存中國稀覯古醫籍叢書》，人民衛生出版社，1999)，明張世賢《圖註王叔和脈訣》四卷《附方》一卷(京都大學人文研究所，以臺北圖書館藏正德五年序刊本影印，1980)，明熊宗立《新刊太醫院校正圖註指南王叔和脈訣》四卷(京都大學人文研究所，以臺北圖書館藏明書林熊成冶刊本影印，1980)，明闕名撰《王叔和脈訣》一卷(傅景華等輯《中國科學院圖書館館藏善本醫書》第五册《醫要集覽》，據明内府刊本影印，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1990—1993)。

敦煌文獻：馬繼興、王淑民、陶廣正、樊正倫《敦煌醫藥文獻輯校》(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10)。

有關研究：岡西為人《脈經考》一至六(《日本醫學》第1卷5號至第2卷1號，1938至1939)，小曾户洋《脈經總説》(附《脈經對經表》、《脈經藥方藥物名索引》、《脈經割註所引書名人名索引》。《東洋醫學善本叢書》8，東洋醫學研究會，1981.10)，小曾户洋等《脈經の研究》第一報、第二報、第三報(《日本東洋醫學會誌》第30卷4號，1980；第31卷1號，1980；第31號2號，1981)。

《養老令・醫疾令》見井上光貞等校注《律令》廿四(《日本思想大系》3，第421—429頁，岩波書店，1976.12)；參看福原榮太郎《養老醫疾令條文の復舊について》(《ヒストリア》第69號，1975.12)，高鹽博《養老醫疾令復原の再檢討》(《日本歷史》第417，1983.2)，丸山裕美子《日唐醫疾令の復元と比較》，《東洋文化》第68號，1988；名著刊行會，1998.5)，池田温《唐令と日本令(5)天一閣本"天聖令"殘本(卷廿一—卅)管見—倉庫令・醫疾令を中心として》(《創價大學人文論集》第19號，2007)。

1275 耆婆脉決十二卷 釋羅什注。

【著録】

闕目 耆婆脈經三卷

秘目 耆婆脈經一卷

通志 耆婆脈經一卷

宋志 耆婆脈經三卷(醫書類)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羅什,鳩摩羅什(343—413;一説 350—409),後秦僧人、譯經家。父鳩摩羅炎,天竺望族,後入龜兹,婚於國王之妹,生羅什。頃之,其母出家,得道果。七歲,隨母出家,遍遊西域,總貫羣籍,最善大乘。時在龜兹。前秦苻堅建元十九年(382 年)遣吕光伐龜兹,獲羅什而還。三年後,姚萇殺苻堅,滅前秦,吕光據凉州自立為凉主,羅什隨之留凉州達十六七年。後秦弘始三年(401 年)姚興伐後凉,降之,親迎羅什入長安,入逍遥園西明閣,以國師禮之,請羅什主持譯經。爾後十餘年,羅什悉心譯經、説法。據《出三藏記集》,弘始四年(402 年)至十五年期間,譯經論三十五部、二百九十四卷,其中主要有《大品般若經》、《小品般若經》、《妙法蓮華經》、《金剛經》、《維摩經》、《阿彌陀經》、《首楞嚴三昧經》、《十住毗婆沙論》、《中實論》及《十誦律》等。弘始十一年,寂於長安。其弟子甚多,有道生、僧肇、僧睿、道恒、曇影、慧觀、慧嚴、道融、僧契、僧遷、法欽、曇無成、僧導、僧業、僧嵩等,後世有"什門八俊"、"四聖"、"十哲"之稱。生平事蹟見《出三藏記集》卷一四,《高僧傳》卷二。

【考證】

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二第一二引《耆婆脈決經》一條,居《明堂圖》下,内容述省病問疾、合藥服藥禁忌等,一曰"凡不問見病者日",一曰"天狗下食日",與《明堂圖》無涉。蓋錯簡,所引當採自《耆婆脈決經》。僅依此引文,《耆婆脈決經》似非診脈專著,雜有占卜方術。案:丸山裕美子以為,《醫心方》、《本草和名》引有此書,《養老令·醫疾令》所謂針生要學習的教科書《脈決》很可能是此書。

考義淨《南海寄歸内法傳》卷三曰:"針灸之醫,診脈之術,瞻部州中無知也。"是當時印度尚無診脈之術。"脈診"一詞,最早見於《持弓本集》,時為十三世紀。印度診脈術,實傳自中國。故《耆婆脈決》之類,當為託名之書。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另著録《耆婆伏苓散方》(1272)。又,參看本書 0800。

耆婆事蹟見本書 1272。

【參考】

輯佚:嚴世芸、李其忠主編《三國兩晉南北朝醫學總集》(人民衛生出版社,2009.5)。案:嚴世芸等據《醫心方》採輯《耆婆方》後附《耆婆脈訣經》。

有關研究:蔡景峰《唐以前的中印醫學交流》(《中國科技史料》1986 年第 6 期)。

1276 脉經音一卷　楊玄操撰。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著者】

楊玄操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1183。

【考證】

此書蓋為王叔和《脈經》注音也。《脈經》參看本書 1274。

半井本《醫心方》卷二五引"《經義解》云"一段，其中有"小兒初生號赤子"一句，真柳誠等以為很可能是《脈經音義》之佚文，而《脈經音義》可能是《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醫心方に記述される"經義解"の檢討》，《日本醫史學雜誌》第 42 卷第 3 號，1996.9)。

1277 新修本草廿卷　孔(玄均)〔志約〕撰。

【著録】

舊唐　本草圖經七卷　蘇敬撰。(醫術本草類)

新修本草二十一卷　蘇敬撰。(醫術本草類)

新修本草圖一十六卷　蘇敬等撰。(醫術本草類)

本草音三卷　蘇敬等撰。(醫術本草類)

新唐　本草二十卷目録一卷藥圖二十卷圖經七卷(醫術類)

孔志約本草音義二十卷(醫術類)

蘇敬新修本草二十一卷(醫術類)

又新修本草圖二十六卷(醫術類)

本草音三卷(醫術類)

本草圖經七卷(醫術類)

弘決　新修本草二十卷　孔志約撰。(弘安本)

新修本草廿卷　孔志約撰。(身延本)

崇文　本草二十卷　李勣等撰。

中興　本草圖經二十卷(醫家類)

直齋　唐本草

通志　唐本草二十卷　李勣等修。

藥圖二十卷　李勣等撰。

圖經七卷　并李勣等撰。

新修本草圖二十六卷　蘇敬撰。

唐本草圖七卷

本草音義二十卷　孔志約撰。

宋志　蘇頌校本草圖經二十卷(醫書類)

孔志約唐本草二十卷(醫書類)

【校訂】

原"志約"誤作"玄均",據《弘決外典鈔》改正。

【存佚】

殘,有輯佚。

【著者】

《新唐書·藝文志》注曰:"顯慶四年,英國公李勣、太尉長孫無忌、兼侍中辛茂將、太子賓客弘文館學士許敬宗、禮部郎中兼太子洗馬弘文館大學士孔志約、尚藥奉御許孝崇、胡子彖、(案:此據中華書局校點本,百納本"彖"作"家"。)蔣季璋、尚藥局直長藺復珪、許弘直、侍御醫巢孝儉、太子藥藏監蔣季瑜、吴嗣宗、丞蔣義方、太醫令蔣季琬、許弘、丞蔣茂昌、太常丞吕才、賈文通、太史令李淳風、潞王府參軍吴師哲、禮部主事顔仁楚、右監門府長史蘇敬等撰。"又,《新唐書》卷一〇四《于志寧傳》:"初,志寧與司空李勣修定《本草》並《圖》,合五十四篇。"是于志寧亦嘗預修也。

孔志約(生卒年不詳),正史無傳。唐高宗時人。永徽二年(651年)七月,内直郎,定明堂制度(《舊唐書》卷二二《禮儀志》二)。預修《尚書正義》等,四年二月,書成,時為宣德郎守太常博士(長孫無忌《上〈五經正義〉表》、《新唐書·藝文志》書類"《尚書正義》"條注)。顯慶二年(657年),詔修《本草》,時為禮部郎中(《唐會要》卷八二《醫術》)。以符璽郎預修《五禮》(《舊唐書》卷二一《禮儀志》一)。三年,奏上《永徽五禮》,時為博士(《新唐書·藝文志》儀注類"《永徽五禮》"條注)。預修《姓氏譜》,四年九月,書成,時為禮部郎中(《舊唐書》卷八二《李義府傳》、《新唐書·藝文志》譜牒類"《姓氏譜》"條注、《唐會要》卷三六《氏族》)。預修《本草》,書成,時為禮部郎中兼太子洗馬弘文館大學士(《新唐書·藝文志》醫術類"《圖經》七卷"條注)。龍朔二年(662年),為司禮太常伯隴西王傅又大夫(唐釋道宣《廣弘明集》卷二五《敘朝宰會議沙門致拜君親事并序》)。終禮部侍郎(《唐會要》卷二一《陪陵名位》)。今存文兩篇,見《全唐文》卷一八六。

蘇敬,乃撰《新修本草》發起人、主要撰者,兩《唐書》無傳,略考其生平事蹟如下。唐王燾《外臺秘要方》卷一八:"吴氏竊尋蘇長史、唐待中、徐王等《脚氣方》,身經自患三二十年,各序氣論,皆有道理,具述灸穴,備説醫方,咸言總試,但有効驗,比來傳用,實愈非虚。今撰此三本,勒為二卷。色類同者,編次寫之。仍以朱題蘇、唐、徐姓號各於方論下。傳之門内,以救疾耳。"案:《宋史·藝文志》著録吴昇《蘇敬徐玉唐侍中三家脚氣論》一卷,或以為所引乃《三家脚氣論序》,參看多紀(丹波)元胤《醫籍考》卷四三《方論》二一、高文鑄等《外臺秘要方(校注研究本)》(華夏出版社,1993.11)。以蘇敬、唐臨、徐王年齒為次第。《舊唐書》卷八五《唐臨傳》謂臨"顯慶四年(659年),坐事貶為潮州刺史,卒官,年六十"。是生年當在隋開皇十九年(600年)前,故蘇敬蓋生於其前。《外臺秘要方》同卷引蘇敬《脚氣論》曰:"鄙年二十許,時因丁憂,得此病。三十年中,已經六七度發,每發幾死。"又曰:"近入京以來,見在室女及婦人或少年學士得此病者,皆以不在江嶺,庸醫不識,以為他病,皆錯療之,多有死者。

風氣毒行，天下遍有，非獨江嶺間也。”是蘇敬故里江嶺一帶，嘗入京任職，又放外官三十年，五十歲後復入京。《舊唐書》卷一《高祖本紀》：唐高祖武德二年（619年）春正月乙卯，“初令文官遭父母喪者聽去職”。蘇敬丁憂或在武德二年以後。顯慶二年上表請修《本草》時，據孔《序》，為朝議郎行右監門府長史騎都尉，《三家脚氣論》稱“蘇長史”，是《本草》修畢，未嘗晉職。所撰尚有《本草音》三卷（見兩《唐志》）、《脚氣論》（《新唐書·藝文志》，《外臺秘要方》等屢有引用）。

【考證】

此書成書於唐高宗顯慶四年，凡五十四卷。《唐會要》卷八二《醫術》：“顯慶二年（657年），右監門府長史蘇敬上言：陶弘景所撰《本草》，事多舛謬，請加删補。詔令檢校中書令許敬宗、大常寺丞吕才、太史令李淳風、禮部郎中孔志約、尚藥奉御許孝崇，并諸名醫等二十〔二〕人，增修舊本，徵天下郡縣所出藥物，并書圖之。仍令司空李勣總定之，并圖合成五十五卷。（案：當為五十四卷。）至四年（659年）正月十七日撰成，及奏。上問曰：‘《本草》行來自久，今之改修，何所異也？’于志寧對曰：‘舊《本草》是陶弘景合《神農本草》及《名醫别録》而注解之。弘景僻在江南，不能遍識藥物，多有紕謬，其所誤及《别録》不書，四百有餘種，今皆考而正之。《本草》之外，新藥行用有效者，復百餘種，今附載之。此所以為勝也。’上稱善，詔藏于祕府。”事亦見兩《唐書·于志寧傳》，可參看。《玉海》卷六三：“《本草》舊經三卷、藥三百六十五種。陶弘景進《名醫别録》，分為七卷。唐顯慶中，李勣等參考增一百十四種，廣為二十卷，世稱《唐本草》。”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一上《序例上·引據古今醫家書目》著録《唐本草》，曰：“唐高宗命司空英國公李勣等修陶隱居所注《神農本草經》，增為七卷，世謂之《英公唐本草》，頗有增益。顯慶中，右監門長史蘇恭，重加訂註，表請修定。帝復命太尉趙國公長孫無忌等二十二人，與恭詳定。增藥一百一十四種，分為玉石、草、木、獸禽、蟲魚、果、米穀、菜、有名未用十一部，（案：實九類，此蓋合《序》、《例》各一卷。）凡二十卷，目録一卷，别為《藥圖》二十五卷、《圖經》七卷，共五十三卷。世謂之《唐新本草》。蘇恭所釋雖明，亦多駁誤。”又，李時珍所據蓋《證類本草》卷一注而有脱文，讀之似有兩次撰修，實僅一次。

孔志約《序》云：“梁陶弘景雅好攝生，研精藥術，以為《本草經》者，神農之所作，不刊之書也。惜其年代寖遠，簡編殘蠹，與桐雷衆記，頗或蹐駁，興言撰緝，勒成一家。亦以琱琢經方，潤色醫業。然而時鍾鼎峙，聞見闕於殊方；事非僉議，詮釋拘於獨學。……既而朝議郎行右監門府長史騎都尉臣蘇敬，（案：《大觀本草》作“蘇恭”。）摭陶氏之乖違，辯俗用之紕紊，遂表請修定，深副聖懷。乃詔太尉揚州都督監修國史上柱國趙國公臣無忌、太中大夫行尚藥奉御臣許孝崇等二十二人，與蘇敬詳撰。……於是上禀神規，下詢衆議，普頒天下，營求藥物，羽毛鱗介，無遠不臻，根莖花實，有名咸萃。遂乃詳探祕要，博綜方術。本經雖闕，有驗必書。《别録》雖存，無稽必正。考其同異，擇其去取。鉛翰昭章，定羣言之得失；丹青綺燠，備庶物之形容。撰《本草》并《圖經》、《目録》等，凡成五十四卷。”案：據上引《唐會要》，此書撰成於顯慶四年正月十七日，時長孫無忌尚在位，故《序》署其領銜編修。至是年四月，無忌被貶，遂改署英國公李勣名。《新唐書·藝文志》注尚留無忌之名，唯退居第二，以後記載則删其名，直署李勣。

《新修本草》内含《本草》二十卷、《目録》一卷,《藥圖》二十五卷、《目録》一卷、《圖經》七卷,凡五十四卷。

《本草》乃文字部分,據《本草經集注》及《名醫别録》,正其訛誤,并加注解,新增藥物而成。卷數由七卷增至二十卷(陶氏《集注》卷一《序録》析為《序》一卷、《例》一卷,其餘六卷析為十八卷)。藥物分類由七類增為九類(玉石、草、木、禽獸、蟲魚、果、菜、米、有名無用),藥物由七百三十種增至八百五十種。本文十八卷中,藥物正文用大字,注文用小字。正文凡屬《本經》者用朱字,屬《别録》及唐代新增藥用墨字。《别録》文字不加任何標記,新增藥物正文末則標明"新附"。此外,凡屬陶弘景注文不加任何記號,屬修訂新增注文,則冠以"謹案"二字。

《藥圖》乃藥物圖譜,徵集郡縣所貢書圖,彩繪而成。《圖經》則為《藥圖》説明。《圖經》與《藥圖》乃中國最早之彩繪藥物圖譜。

此官修《本草》成於唐顯慶,故又名《唐本草》;以英國公李勣領修,各卷目録亦署李勣,又名《英公本草》;蘇敬列撰修者之首,又名《蘇敬本草》;對陶弘景《神農本草》而言,又稱《新修本草》、《唐新本草》。其書《序》乃孔志約撰,藤原佐世遂署志約名。唐慎微《證類本草》卷一載《唐本序》,曰:"禮部郎中孔志約撰。"具平親王撰《弘決外典鈔》引外典七十部,其中《本草》兩部,一為《神農本草》三卷,陶弘景撰;另一部即為《新修本草》二十卷,亦題孔志約撰。流傳於日本之唐代《本草》,有題《新修本草》者,有題《唐本草》者,有題《唐本注》者,有題《蘇敬注》者。又,《新唐書·藝文志》有孔志約《本草音義》二十卷,書名不符,為審慎見,識此備考。

卷數有"五十四"、"五十三"二説。孔志約《唐本草序》、李含光《本草音義》、《新唐書·藝文志》皆作五十四卷。《嘉祐本草·唐本序注》:"臣(掌)禹錫等謹案:《蜀本草序》作五十三卷,及唐英公《進本草表》云勒成《本草》二十卷、《目録》一卷、《藥圖》二十五卷、《圖經》七卷,凡五十三卷。又英公《序》(案:禹錫等稱英公《進本草表》、英公《序》,其《表》不傳,其《序》,《嘉祐本草》引之,與孔《序》同,唯"五十四卷"作"五十三卷"。)云,撰《本草》并《圖經》、《目録》等,凡成五十三卷。據此三者,合作五十三卷。又據李含光《本草音義》云,《正經》二十卷、《目録》一卷,又别立《圖》二十五卷、《目録》一卷、《圖經》七卷,凡五十四卷。二説不同,今並注之。"《舊唐書·經籍志》著録《本草圖經》七卷,蘇敬撰;《新修本草》二十一卷,蘇敬撰;《新修本草圖》一十六卷,蘇敬等撰。《新唐書·藝文志》著録同,惟《新修本草圖》作"二十六卷"。據掌禹錫引唐英公李勣《進本草表》云"《藥圖》二十五卷",當依《新唐書·藝文志》作"二十六卷"為是,以别有《藥圖》之《目録》一卷是也。而中尾萬三以為當時奏進僅五十三卷,《藥圖》之《目録》乃後補(《新修本草殘》附《解説》,大阪本草圖書刊行會,1936)。

此書成書之後,即廣為流傳,影響悠久。敦煌文獻手抄卷子本《新修本草》P. 3714 卷背驛牒所記為乾封二年(667 年)字樣,距頒行僅八年。日本天平本卷一五文末題記云:"天平三年(731 年)歲次辛未七月十七日書生田邊史。"去成書僅七十二年。以《新修本草》為本,十世紀中,蜀孟昶嘗令韓保昇等修訂《新修本草》,是為《重廣英公本草》,世稱《蜀本草》。《藥圖》部分宋嘉祐時已佚,早於《本草》部分,其内容散見唐慎微《證類本草》引《蜀本草》及

蘇頌《圖經本草》。其《本草》部分，蓋亡佚於十一世紀後期，唐慎微編《證類本草》時未能見到。《新修本草》流傳三百餘年，至十世紀中葉《開寶本草》出世，方漸被取代。入宋、明，《本草》又有數次修訂刊行。宋開寶六年(973 年)，劉翰、馬志等奉太祖敕，比較《新修本草》諸本，增補藥一百三十四，刊行，是為《開寶新詳定本草》，二十卷。翌年，又改定刊行，是為《開寶重定本草》(通稱《開寶本草》)。嘉祐六年(1061 年)，掌禹錫等校正，詳加注釋，撰《嘉祐補注神農本草》(通稱《嘉祐本草》)，然無《藥圖》等。七年，蘇頌撰刊《圖經本草》二十卷(有尚志鈞輯校本，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1994.5)。以《本草》與《圖經》別行不便，元祐七年(1092 年)，四川陳承合二書為一，題《重廣補注神農本草并圖經》。稍後，唐慎微亦合二書，并加注，撰《經史證類備急本草》(通稱《證類本草》)。此書當時未刊，集賢孫公得稿本，經艾晟潤飾，於大觀二年(1108 年)刊行，是為《經史證類大觀本草》(通稱《大觀本草》)。時，徽宗令曹孝忠等校正《大觀本草》，於政和六年(1116 年)刊行，是為《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急本草》(通稱《政和本草》)。《證類本草》、《大觀本草》、《政和本草》三書，又混稱《證類本草》。至南宗，高宗令王繼先等校定《大觀本草》，加新注及新藥，撰為《紹興校定經史證類備急本草》(通稱《紹興本草》)，似未刊全卷，今只剩若干附注藥圖。入明，孝宗令劉文泰等，於弘治十八年(1505 年)撰成《御製本草品彙精要》，未刊。之後，遂有李時珍《本草綱目》，此書歷時二十六年，三易其稿方成，歿後，萬曆二十四年(1596)於金陵刊行，是為金陵本。今通行《本草綱目》，多以清末張紹棠本為底，張本以吴其濬《植物名實圖》所載圖換原圖。

敦煌文獻 P.3714、P.3822、S.4534Va、S.9434 乃《新修本草》。S.4534Va＋S.9434V，習稱甲本，乃卷十七果部部分、卷十八菜部部分、卷十九目録及“胡麻”等條，卷十九題“新修本草米部卷第十九”，朱墨雜書。此卷傳唐本之舊，極有價值，岡西為人復原此書，亦未用及。P.3714，習稱乙本，存卷一〇草部下品之上部分，三十種藥，朱墨雜書。據卷背驛牒文書等所記年月，歷來以為抄於顯慶四年(659 年)至乾封二年(667 年)之間。岩本篤志以為紙背驛牒文書是粘上去的，實際是二次利用廢棄的驛牒文書抄寫《本草》。天寶年間(或稍前)設養馬坊，需要《本草》，故此件當抄於頒布《本草》的開元十一年(723 年)至天寶之間。P.3822，習稱丙本，存十三行，八種藥，乃節鈔卷十八。書寫用紙呈貝葉型，模仿貝葉本，蓋僧侶抄於吐蕃時期以後。此外，李盛鐸舊藏，習稱丁本，卷首題“序例卷上”“司空上柱國公□□”，載《新修本草序》及陶隱居《序》，存六十行。首三十三行，見岡西為人《復原新修本草之考察》(附《重輯新修本草》，臺北中國醫藥研究所，1964)。商務印書館《敦煌遺書總目索引》第 318 頁引《李氏鑒藏敦煌寫本目録》0229“本草(背寫曆日)”。此殘卷今藏武田科學振興財團杏雨書屋(武田科學振興財團杏雨書屋編《敦煌秘笈——杏雨書屋藏影片册》1(武田科學振興財團。2009.10)，編號“羽四〇 R”(日本敦煌學者羽田亨收集西域出土文獻七百六十餘件，大半是李氏舊藏)。此件可以與中國國家圖書館藏“臨 2371”相拼接，即“序例卷上”。據岩本篤志考，此卷所用乃吐蕃佔領敦煌末期或歸義軍初期的寫經用紙，背面寫的是張承奉政權前半期公元八九九年具注曆，正面所抄“序例卷上”在此年前。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本草圖》(1281)，可參看。

【流佈】

《養老令・醫疾令》規定醫生、藥園生教科書之一為《本草》。《令義解》注謂:"《新修本草》二十卷。"案:《醫疾令》所載《本草》,當是陶弘景《本草集注》,《令義解》注未必可信,確切的史料是仁和寺本卷一五田邊史(真人)題識:"天平三年(731 年,開元十九年)歲次辛未七月十七日書生田邊史。"(詳下)故《新修本草》至遲在聖武天皇天平三年以前已傳入日本,時去成書七十二年。原本或為第八次遣唐使歸國時(718 年)携回。《大日本古文書》卷三(《正倉院文書・續修》三九帙)天平二十年六月十日《寫章疏目録》著録《新修本草》"二帙二十卷";此為本文二十卷,《藥圖》與《圖經》,蓋以有圖,未曾鈔寫。今存卷子本亦僅本文。《續日本紀》卷二〇天平寶字元年(757 年)十一月癸未勅曰:"頃年諸國博士醫師,多非其才,託請得選,非唯損政,亦無益民。自今已後,不得更然。其須講經生者三經,傳生者三史,醫生者《大素》、《甲乙》、《脈經》、《本草》。……並應任用。……國家良政,莫要於兹。宜告所司,早令施行。"此《本草》或是《集注》。《續日本紀》卷三九延曆六年(787 年)五月戊戌:"典藥寮言:'蘇敬注《新修本草》,與陶隱居《集注本草》相檢,增一百餘條。亦今採用草藥,既合敬説。請行用之。'許焉。"延曆六年以後,以《新修本草》詳於《集注》,用《新修本草》替代《集注》也。案:丸山裕美子、榎本淳一等以為,《大寶律令》、《養老律令》所定《本草》教科書是《集注》,而上引天平寶字元年勅所定《本草》則是《新修本草》,延曆六年五月十五日"典藥寮言"只是請求"行用"而已。參看丸山裕美子《日唐醫疾令之復原與比較》、榎本淳一《關於天平寶字元年十一月癸未勅之漢籍——藤原仲麻吕政權時唐文化之受容》(《史聚》45,駒澤大學大學院史學會古代史部會,2012.3)。《日本後紀》卷八延曆十八年二月乙未:"贈正三位行民部卿兼造宫大夫美作備前國造和氣朝臣濂麻吕薨。本姓磐梨别公。右京人也。後改姓藤野和氣真人。……講論《陰陽書》、《新撰藥經》、(案:即《新修本草》。)《大素》等。"

進入平安時代,此書仍為《本草》教科書。《日本後紀》卷二九逸文(《日本紀略》)弘仁十一年(820 年)十二月癸巳:"《勅》:置針生五人。令讀《新修本草經》、《明堂經》、《劉涓子鬼〔遺〕方》各一部,兼《少(公)〔小〕》、《集驗》、《千金》、《廣(洛)〔濟〕方》等中治瘡方,特給月料,令成其業。云々。"空海承和元年(834 年)奏文提及《本草》、《太素》,當即此書。《續日本後紀》卷三承和元年十二月乙未:"大僧都傳燈大法師位空海上奏,曰:'空海聞,如來説法有二種趣,一淺略趣,二秘密趣。言淺略趣者,諸經中長行偈頌是也。言秘密趣者,諸經中陀羅尼是也。淺略趣者,如《大素》、《本草》等經,論説病源,分别藥性。'"侍醫深根輔仁於延喜十八年(918 年)左右,利用傳來《本草》編成《本草和名》二卷,所載藥物名及順序,一依《新修本草》。醍醐天皇延長五年(927 年)制定《延喜式》,明令規定學習"《新修本草》三百十日"。此外,提及此書者尚有:《平安遺文》弘仁四年(813 年)條(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平安時代數據庫)、《日本後紀》(《新撰藥經新修本草》,785 年條)、《令義解》;引及此書者尚有:昌住《新撰字經》、深根輔仁《本草和名》(題《蘇敬注》、《蘇注》、《蘇敬》、《〔蘇〕敬》、《蘇敬音》,凡二百〇七則,見真柳誠《本草和名引用書名索引》,《日本醫史學雜誌》第 33 卷第 9 號,1987)、源順《和名類聚抄》(引《新修本草》六十三回)、丹波康賴《醫心方》(其卷一總論及卷三〇食物本草部分,大量引用)、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除《弘決外典鈔・外典目》著録外,卷二、卷

四引有“《本草注》云”、“蘇敬注云”、“蘇注云”、“蘇云”等七則，當即此書）、惟宗允亮《政事要略》、丹波雅忠《醫略抄》（《新修蘇敬本草注》）、丹波嗣長《遐年要抄》、惟宗具俊《醫談抄》、惟宗時俊《醫家千字文註》等。

江户文政年間，於京都仁和寺發現鎌倉鈔本，稱仁和寺本，抄自天平舊鈔本，亦稱天平本，有卷四、卷五、卷一二、卷一三、卷一四、卷一七、卷一八、卷一九、卷二〇，凡九卷；另有舊鈔本卷一五；凡十卷。澁江全善、森立之《經籍訪古志》卷七醫部著録。第十五卷末載顯慶四年（659 年）各官銜名，次記‘天平三年（731 年，開元十九年）歲次辛未七月十七日書生田邊史’。”又，羅振玉藏森立之舊藏景鈔本有佚名批校（似非森氏筆），其中於卷一五此條題記後，批曰：“《萬葉集》卷十八天平二十年田邊史福麿歌數首并列。”仁和寺本猶保持唐本舊貌。每一卷首行題名，如“新修本草玉石等部中品卷第四”。次行署名，如“司空上柱國英國公臣勣等奉敕撰”。再次為卷目，卷目末行為種數，如卷四為“右玉石類合三十種”，此下雙行小字作“十六種《神農本經》，六種《名醫别録》，八種新附”。以卷四為例，説明所收三十種，有十六種源於《神農本草經》，六種源於《名醫别録》，八種為新增。此後為正文。正文大字黑體，無朱墨之别。大字後為雙行小字。小字中兼有冠“謹案”二字者，證之宋《證類本草》，大字正文，即《神農本草經》與《别録》文。小字注文為陶弘景注，“謹案”則為新注，即《證類本草》所謂“唐本注”。凡新增藥物，皆於正文下加“新附”二小字。

【參考】

日本流傳舊鈔本殘卷：

卷一五，現藏武田科學振興財團杏雨書屋，影印本《福井崇蘭館舊藏古鈔本新修本草獸禽部》見《杏雨》4（杏雨書屋，2001.4），附《解説》以及宫下三郎校録（據嘉定本《大觀本草》）。

卷四、卷五、卷一二、卷一七、卷一九，現藏京都仁和寺。天保三年（1832 年），福井氏崇蘭館云藏有第十五卷，狩谷掖齋借閲，暗中影抄，副本贈淺井紫山（1797－1860）與小島尚質（1797－1847，字學古，號寶素），并委請赴仁和寺覓書。淺井弟子塚原修節於天保五年於仁和寺抄得卷四、卷五、卷一二、卷一七、卷一九。天保十三年，小島尚質又發現卷一三、卷一四、卷一八、卷二〇，并加抄録。是仁和寺藏本凡九卷，加福井氏崇蘭館卷一五，凡十卷，均為鎌倉鈔本。森立之《經籍訪古志》卷七醫部著録《新修本草》十卷，即指兩次鈔録本加卷一五，曰：“《新修本草》二十卷，卷子本，影寫舊鈔本。存第四、第五、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廿，凡十卷。司空上柱國英國公臣勣等奉敕修次。第十五卷末載顯慶四年各官銜名，次記天平三年歲次辛未七月十七日書生田邊史。每行十六七字，注文二十五六字。……按：此本鈔於天平中，天平距顯慶僅六十七年，則蓋是當時遣唐之使所齎而歸，實為李勣等編修之舊，無復可疑矣。（案：據卷一五文末題記云：“天平三年歲次辛未七月十七日書生田邊史。”時去《新修本草》成書七十二年。）”或為第八次遣唐使歸國時（718 年）携回。仁和寺本鈔本十卷，又有各種傳鈔本，楊守敬、傅雲龍、羅振玉、董康嘗見。傅雲龍於光緒十五年（1889 年）據小島尚質藏本影印，收入《簑喜廬叢書》（玉石等部上品卷三、中品卷四、下品卷五、草木部上品卷十二、中品卷十三、下品卷十四、獸禽部卷十五、草部卷十七、菜部卷十八、米等部卷十九、有名無用卷二十，卷三乃小島知足據《政類本草》

輯補，凡十一卷；1955 年上海羣聯出版社又據《簒喜廬叢書》本影印）。羅振玉藏本，則有 1981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續修四庫全書》本（附小島知足輯補一卷，據吉林羅福頤後書鈔閣藏日本森氏舊藏景鈔本影印）。此外，尚有 1983 年 2 月宫内廳書陵部藏本影印本（收入《圖書寮叢刊》，存卷四、卷五、卷一二至卷一五、卷一七至卷二〇），1995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江户末期影鈔本。今日本國會圖書館尚藏有江户鈔本（卷四、卷一二至卷一四、卷一七至卷二〇）、明治鈔本（卷三至卷五、卷一二、卷一四、卷一五、卷一七至卷二〇、伊藤篤太郎《附記》一卷）。

其後，仁和寺藏卷一三、卷一四、卷一八、卷二〇，不知去向，今仁和寺僅存五卷：第四卷（玉石等部中品）、第五卷（玉石等部下品）、第十二卷（木部上品）、第十七卷（菓部）、第十九卷（米部等）。

此五卷殘卷（據仁和寺本）加獸禽部卷第十五（據財團法人尾張德川黎明會本）有昭和十一年（1936 年）八月至昭和十二年一月大阪本草圖書刊行會影印本，附中尾萬三《解説》。卷第十五另有武田科學振興財團杏雨書屋影印本。仁和寺圖版、解説參看：每日新聞社“國寶”委員會編集《國寶》4《鎌倉時代（上）》（每日新聞社，1966. 3）、文化廳監修《國寶》9《書跡》1（國書・漢籍 1，增補改訂版，每日新聞社，1984. 12）。

敦煌文獻及研究：趙健雄《敦煌醫粹——敦煌遺書醫藥文選校釋》（貴州人民出版社，1988. 12），馬繼興《敦煌古醫籍考釋》（江西科學技術出版社，1988. 10），叢春雨編《敦煌中醫藥全書》（中醫古籍出版社，1994. 12），馬繼興、王淑民、陶廣正、樊正倫《敦煌醫藥文獻輯校》（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 10），真柳誠《大英圖書館所藏の敦煌醫藥文書（1）》（《漢方の臨床》48－7，2001），榮新江《敦煌學十八講》（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 3），岩本篤志《敦煌本新修本草校注初稿》（《資料學研究》4，2007）、《唐新修本草編纂と土貢—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斷片考》（《東洋學報》90－2，2008）。敦煌文獻三種，1948 年，羅福頤據膠卷影印入《西陲古方技書殘卷彙編》。武田科學振興財團杏雨書屋藏“羽四〇 R”寫真、録文、研究見武田科學振興財團杏雨書屋編《敦煌秘笈——杏雨書屋藏影片册 1》（武田科學振興財團，2009. 10），小曾戸洋《敦煌本新修本草序例——新公開の李盛鐸本》（《漢方の臨床》57－6，2010），岩本篤志《唐朝の醫事政策と新修本草——李盛鐸將來本序例を手がかりとして》（《史學雜誌》114－6，2005）、《文字と紙背から見た敦煌における新修本草——コンピュータによる用字整理を通して》（《唐代史研究》9，2006）、《敦煌本新修本草校注初稿》（《資料學研究》4，新潟大學大學院現代社會文化研究科，2007）、《唐代の醫藥書と敦煌文獻》（早稲田大學博士論文，2009）、《新修本草序列の研究——敦煌秘笈本の檢討を中心に》（《杏雨》14，2011）。案：岩本《校注初稿》具敦煌諸件録文并據宋嘉定本《備急本草》校補。

“羽四〇 R”，共六十三行，有兩段文字不見《證類本草唐本序》，録以備考：

一、第十八行至二十五行：“（上接《證類本草唐本序》“疾瘵多殆良深慨歎”）我大唐之王天下也承秦漢澆醨之後周隨塗〔炭之際綴乾紐於已墜正坤維於〕將覆重鈎庶類再育含靈神功肸蠁遐暢有截和□□□□□□□□□□□□朔晦而未疑飛車之域望風雨而内附甘凝秋露效□□□□□□□□□□□□巍巍蕩蕩信无得而稱焉曰若稽古皇帝縱聖□□□□□□□

□□□于以朝(王)〔玉〕帛俎豆之容成俗雅頌□□□□□□□□□□□□之遺策明褒貶以垂範均韶夏□□□□□□□□□□□□□衆立□□□□固以陶甄禹糟粕成衷□□□□□□□□□□□□□□□□□□□□□□物尚未刊綜有虧極療每切宸衷(下接"既而朝議郎行右監門府長史騎都尉臣蘇恭")。"

二、第三十四行至四十二行:"(上接"傳萬世而無昧縣百王而不朽")合本草内新舊藥八百五十種四百四陶景錯注乃不識或陶景是俗用非或陶景非俗依非用及漏功不盡今别注解一百一十五本草外藥行用有效今新附一百九十三有名無用一百卅八依舊定右朱書神農本經墨書名豎别録新附者條下注言新附新條注稱謹案(下接"序云隱居先生以吐納餘暇")"

案:"周隨塗"至"將覆"之間闕文十三字,據惟宗時俊《醫家千字文注》(成書 1293 年)補。陶景,避太子李弘諱,省"弘"字。

此書之復原:岡西為人《重輯新修本草》二十卷、附《札記》一卷、《附録》二卷(臺北中國醫藥研究所,1963.4;學術圖書刊行會,據岡西氏稿本影印,1978.4),尚志鈞《新修本草》(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1981;輯復本二版,2004)。案:據《西陲古方技書殘卷彙編》及《簑喜廬叢書》所收《新修本草》,輯復原書。尚輯有不足處,參看侯建芬、崔衛華《關於唐新修本草輯復本》(《中醫藥學報》1992 年第 1 期)。此外,尚有小島尚質本,藏臺北"故宫博物院"圖書館。《本草圖經》有尚志鈞輯校本(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1994)。

有關研究:渡邊幸三《本草書の研究》(杏雨書屋,1987.11)。

1278 神農本草七卷　陶隱居撰。

【著録】

隋志　梁有陶弘景本草經集注七卷。亡。

舊唐　本草集注七卷　陶弘景撰。(醫術本草類)

新唐　陶弘景集注神農本草經七卷(醫術類)

弘決　神農本草三卷

遂初　本草

通志　神農本草八卷　陶隱居集注。

【存佚】

殘,有輯佚。

【著者】

陶隱居,陶弘景,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783。

【考證】

此書名《神農本草經集注》,或稱《集注神農本草經》、《本草經集注》、《本草經注》、《注本草經》、《本草注》等。卷末署"華陽隱居",故《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作"陶隱居"。

《神農本草經》(或稱《神農本經》、《本經》),託名神農。《太平御覽》卷七二一方術部引皇甫謐《帝王世紀》曰:"炎帝神農氏,長於姜水。始教天下耕種五穀而食之,以省殺生。嘗味草木,宣藥療疾,救夭傷人命。百姓日用而不知,著《本草》四卷。"言《本草》為神農所作

者，莫先於此。語亦見其撰《甲乙經序》："上古神農始嘗味草木，而知百藥。"陶弘景《神農本草經集注·敘録》："舊説皆稱《神農本草經》，余以為信然。"《本草》中郡縣，為後人羼入，陶弘景言之甚明。顔之推看法一致，見《顔氏家訓·書證篇》。

余嘉錫斷為周末子儀所撰（《四庫提要辨證》卷一二）。梁茂新等依據表示各種本草著作成書年代與所載藥物數量關係之函數關係，計量分析出其成書年代在公元前七十二年前後（梁茂新、李東安、王普民《神農本草經成書年代的計量分析》，《中華醫史雜誌》1993年23卷第1期）。王家葵等以為，成書上限在東漢明帝永平十二年（69年）永昌設郡以後，約在東漢和帝永和六年（94年）前後，出於東漢本草待詔之手（王家葵、張瑞賢《神農本草經研究》，北京科學技術出版社，2001.2）。

其書不見《漢書·藝文志》，但"本草"見於漢代。《漢書》卷二五下《郊祀志》下：明年（成帝建始二年，前31年），匡衡、張譚奏罷省郡國候神方士使者所祠，於是，"候神方士使者副佐、本草待詔七十餘人皆歸家"。師古注曰："本草待詔，謂以方藥本草而待詔者。"《漢書》卷一二《平帝紀》云：元始五年（5年），"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曆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為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至者數千人"。又，卷九二《樓護傳》："護少隨父為醫長安，出入貴戚家。後誦醫經、本草、方術數十萬言。"于志寧以為《本草》始見於《七録》，事見《新唐書》卷一〇四本傳。余嘉錫有辨證，見《四庫提要辨證》卷一二。

《神農本草經》乃漢以前藥物治療經驗之總結，象徵着本草學開始形成，後世奉為經典。

陶弘景《神農本草經集注》乃《神農本草經》的最早注本。《序録》（據日本龍谷大學藏龍0530敦煌本影印本，校以光緒三十年武昌柯氏景刊《大觀本草》）曰："隱居先生，在乎茅山巖嶺之上，以吐納餘暇，頗遊意方伎，覽《本草》藥性，以為盡（案：以上龍谷本闕文，據《大觀》補。）聖人之心，故撰而論之。舊説皆稱《神農本草經》，余以為信然。……至於藥性所主，當以識識相因，不爾，何由得聞？至於桐、雷，乃著在編簡。此書應與《素問》同類，但後多更修飾之耳。秦皇所焚，醫方、卜術不預，故猶得全録。而遭漢獻遷徙，晉懷奔迸，文籍焚糜，千不遺一。今之所存，有此四卷，是其《本經》。生出郡縣，乃後漢時制，疑仲景、元化等所記。又有《桐君採藥録》，説其華葉形色；《藥對》四卷，論其佐使相須。魏晉以來，吴普、李當之等，更復損益，或五百九十五，或四百三十一，（案：《大觀本草》作四百四十一。）或三百一十九；或三品混糅，冷熱舛錯，草石不分，蟲獸無辨；且所主治，互有多少。醫家不能備見，則識致（案：《大觀》作致有。）淺深。今輒苞綜諸經，研括煩省，以《神農本經》三品，合三百六十五為主，又進《名醫副品》，亦三百六十五，合七百三十種，精麁皆取，無復遺落。分別科條，區畛物類。兼注諸世用、土地所出（案：所出二字據《大觀》補。）及仙經、道術所須，并此序録，合為三（案：《大觀》作七。）卷。雖未足追踵前良，蓋亦一家撰製。吾去世之後，可貽諸知方。（案：方，《大觀》作音爾。）《本草經》卷上，（原注：序藥性之本源，詮病名之形診，題記品録，詳覽施用之。案：《大觀》作：序藥性之源本，論病名之形診，題記品録，詳覽施用。）《本草經》卷中，（原注：玉石、草、木三品合三百六十五種。案：《大觀》作：玉石、草、木三品。）《本草經》卷下。（原注：蟲獸、菓菜、米食三品，合一百九十五種，有名無實三條，合一百七十九種，合三

百七十四種。案:《大觀》作:蟲獸、果菜、米食三品,有名無用三條。)右三卷,其中、下二卷,藥合七百三十種。各別有目録,並朱、墨雜書并子注。(原注:大書分為七卷。案:《大觀》作:今大書分為七卷。)"

上引《序録》云:"在乎茅山巖嶺之上……故撰而論之。"又云:"自余投纓宅嶺,猶不忘此,日夜翫味,恒覺欣欣,今撰此三卷。"《梁書》本傳謂,永明十年(492 年)拜表解職,歸隱句曲山,故《集注》當撰於山中。又,"太歲庚辰(500 年)"所撰《補闕肘後百一方・序》云:"凡如以上(藥物加工)諸法,皆已具載在余所撰《本草》上卷中。"是《集注》當成書於齊東昏侯蕭寶卷永元二年(500 年)之前;而且,《集注本草》在先,《補闕肘後百一方》在後。然《集注序録》又曰:"今撰此三卷,並《効驗方》五卷,又補闕葛氏《肘後方》三卷。"似此書又在《肘後百一方》之後。《集注》與《百一方》,孰前孰後,殊不可解。或二書同時交替撰寫,或先撰成《集注》上卷,然後撰成《百一方》,之後撰成《集注》全卷。總之,阮孝緒《七録》已著録此書,故梁武帝普通元年(520 年)前已成書。

撰作過程,論者見仁見智。參照衆賢之説,略作歸納。當時流傳《本經》四卷,然傳本不止一部,以收載藥物數為别,陶弘景所見至少有分别收載三百五十六、五百九十五、四百三十一、三百一十九種藥物的四種同名異本。弘景以四本為底本,參照《仙經》、《仙方》以及《本經》系統以外的本草書以及歷代名醫醫方書等撰作《集注》。具體做法:比較傳本,以内容、文體判断并輯出屬於《本經》原來的三百六十五種藥物及其經文,定為本經,抄作朱字。同時,當時尚流傳"名醫别録",弘景將其中不見於本經的三百六十五種藥物及其藥説輯録出來,插入本經,抄作墨字,以示區别。兩者合計七百三十種,編為上、中、下三卷,其中上卷《序録》,中、下兩卷藥物。《序録》載《神農本草經》序文十二條,并加解釋,含合藥分劑料治法、諸病通用藥、解藥毒、服藥食忌例、藥不宜入湯酒、七情畏惡等内容,闡明藥學思想。兩卷藥物,以天然來源分為玉石、草木、蟲獸、果、菜、米食及"有名無實"等七類。除"有名無實"外,每類分上、中、下三品。弘景於每藥物條文之下加雙行小字注,即所謂"子注",亦墨字(宋以後《增注》本,朱字為陰文,墨字為大黑字)。注文用當時藥名比定《本經》藥名,并加注異名、産地、性質、收採、用法以及主治病症。在弘景在世時或七世紀前半期,改雙行小字注為大字單行,又以中、下卷卷帙過長,各析為三,加卷上,編為七卷本。

《集注》之卷數,自敦煌本出世方究明其演變關係。日本藤原宫(694—710)遺跡出土木簡 No. 74(703 年以前)書"本草集注上卷",三卷本也。《隋書・經籍志》、兩《唐志》、《日本國見在書目録》等著録七卷本;敦煌本卷末第 720 行曰"《本草集注》第一序録",不以"上"、"中"、"下"而用數字標卷數,乃亦七卷本。

所謂"名醫别録",有兩個不同的含義。一是泛指,是陶弘景對《集注》成書以前名醫衆家為《本經》所作的注釋、所補的新藥的著述之總稱,主要指張仲景、華佗等人的《本草》著述,即《序録》所謂"苞綜"之"諸經"是也。一是實指,是陶弘景在撰作《集注》過程中將上述著述彙輯成册後之書名,《隋書・經籍志》著録陶氏撰《名醫别録》三卷是也。為了湊合《本經》三百六十五之數,陶弘景從"名醫别録"中選揀了三百六十五種藥物插入《集注》,《序録》稱為《名醫副品》。《名醫副品》與《名醫别録》相同,但著録的藥物數量當少於"名醫别録"。

《集注》與《别録》兩書，集魏晉以前藥物學成就之大成，可視為中國古代本草學第二次大整理。

《集注》存殘卷。一為敦煌文獻，藏日本龍谷大學圖書館；一為吐魯番文獻，藏普魯士文化遺産州立圖書館東方學部。

日本龍谷大學藏本龍 0530(龍谷大學大宫圖書館西域文化資料，寫本號 530)，存原書首尾，除識語，凡七百二十行，有陶氏《自序》、藥物上中下三品分類、炮炙、採收、分量、諸病通用藥物、不入湯酒藥及藥物七情。卷末一行曰："本草集注第一序録　華陽陶隱居撰。"空二行，又曰："開元六年(718 年)九月十一日尉遲盧麟於都寫本草一卷，辰時寫了記。"羅振玉等據此斷為唐開元抄本。小川琢治以為此二行書體，與本文迥異，定為隋以前鈔本(《支那本草學之起源與神農本草經》，《支那歷史地理研究》，弘文堂書房，1918)，然姜春華以為不足信(《陶弘景之偉大貢獻》，《安徽中醫學院學報》1981 年試刊第 2 期)，梁茂新、崔掃塵以為開元六年尉遲盧麟所抄(《本草經集注寫本年代考異》，《中華醫史雜誌》1983 年 13 卷第 3 期)，渡邊幸三、赤堀昭、真柳誠等亦以為乃開元時鈔本(《本草書之研究》，杏雨書屋，1987.11)。此殘卷 1916 年羅振玉借小川琢治敦煌本寫真石印，收入《吉石盦叢書・初集》，脱落第六十六行，改竄不少，未能體現原貌。此本羣聯出版社再次影印(1955)。今有龍谷大學影印本：大阪市立美術館編《唐鈔本》(同朋舍出版，1981.2)、上山大峻《敦煌寫本本草集注序録・比丘含注戒本》(《龍谷大學善本叢書》16，京都法藏館，1997)。附赤堀昭《敦煌本〈本草集注〉解説》及釋文。馬繼興嘗作校注，見《敦煌古醫籍考釋》(江西科學技術出版社，1988.10)。

吐魯番文獻，原普魯士學士院(PreussischerAkademiederWissenschaften)藏本，今藏德國普魯士文化遺産州立圖書館東方學部(Staatsbibliothekzu Berlin Preussischer Kulturbesitz Orientabteilung)，藏書號：Ch1036r(T Ⅱ Tvr o)。此殘卷蓋現存《本草集注》最古本。殘紙一片，僅存十二行，以《藥性論》為題保存。朱筆書《神農本草經》，墨筆書《名醫别録》，雙行小字書《藥對》及注文，可與《序録》"朱墨雜書竝子注"一語相印證，猶可珍貴，蓋原帙。黑田源次以為是六朝鈔本(《普魯西學士院所藏中央亞細亞出土醫方書四種》，《支那學》第 7 卷，1935；又《關於六朝古寫本神農本草經之殘缺》，《松崎先生還曆祝賀記念文集》，大連柔父會，1936)，馬繼興以為乃唐代或唐以前據保持陶弘景舊貌六朝抄本臨寫，乃七卷本第四卷(《敦煌古醫籍考釋》，江西科學技術出版社，1988.10；馬繼興、王淑民、陶廣正、樊正倫《敦煌醫藥文獻輯校》，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10)。渡邊幸三以為乃七卷本之第六卷，乃初唐鈔本。真柳誠以為蓋鈔於初唐約七世紀之際，乃三卷本之卷下之斷簡。黑田源次報告有誤讀，寫真亦難以判讀。敦煌本及吐魯番本研究，參看真柳誠《現存最古的中國本草—吐魯番出土的本草集注》(《漢方之臨床》第 40 卷 8 號，1993)、《敦煌本本草集注》(《漢方之臨床》第 41 卷 12 號，1994)、《3 卷本本草集注と出土史料》(《藥史學雜誌》第 35 卷第 2 號，2000.12)及上引茨城大學真柳誠綱頁。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陶弘景《夾注音》(1285)及單行《注本草表序》(1287)，可參看。

【流佈】

《本經》或《集注》蓋飛鳥初期已傳入日本。欽明十五年(554年),採藥師潘量豐、丁有陀,自百濟赴日。二十三年,吴人知聰携"内外典、藥書、《明堂圖》等百六十餘卷"赴日,其中或有此書。知聰之書,見於弘仁六年(815年)成書之《新撰姓氏録》,謂現存"本方書一百三十卷、《明堂圖》一"等。此外,推古十年(602年),百濟僧勸勒携"方術書"等,來日授醫術,亦或授此書。《養老令·醫疾令》:"醫針生,各分經受業。醫生習《甲乙》、《脈經》、《本草》,兼習《小品》、《集驗》等方。"所定教科書《本草》,是《本經》還是《集注》不詳。具備確證者,乃藤原宫(694—710)遺跡出土木簡No.74(703年以前)所書"本草集注上卷"。此"上卷",陶注《本草集注》三卷本也(奈良縣教育委員會《藤原宫》,《奈良縣史跡名勝天然物調查報告》第25册,奈良縣教育委員會,1969)。《續日本紀》卷二〇天平寶字元年(757年)十一月癸未勅曰:"頃年諸國博士醫師,多非其才,託請得選,非唯損政,亦無益民。自今已後,不得更然。其須講經生者三經,傳生者三史,醫生者《大素》、《甲乙》、《脈經》、《本草》。……並應任用。……國家良政,莫要於兹。宜告所司,早令施行。"此《本草》或是《集注》。《續日本紀》延曆五(786年)、六年引有"陶隱居《集注本草》"。延曆六年五月十五日條曰:"典藥寮言:蘇敬注《新修本草》,與陶隱居《集注本草》相撿,增一百餘條。……請行用之。許焉。"(吉川弘文館,1935)據此,至延曆六年為止,《集注本草》為日本典藥寮所用。深根輔仁《本草和名》引《陶景注》二百五十六則、《陶注》兩則、《陶景》三則、《陶》一則、《隱居本草注》一則(據紅葉山文庫舊抄萬延元年影寫本,真柳誠《本草和名引用書名索引》,《日本醫史學雜誌》第33卷第9號,1987)。案:丸山裕美子、榎本淳一等以為,《大寶律令》、《養老律令》所定《本草》教科書是《集注》,而上引天平寶字元年勅所定《本草》則是《新修本草》,此書早已傳入,延曆六年五月十五日"典藥寮言"只是請求"行用"而已。參看丸山裕美子《日唐醫疾令之復原與比較》,和田萃《藥獵與本草集注》(《日本古代之儀礼與祭祀、信仰》中卷,塙書房,1995),榎本淳一《關於天平寶字元年十一月癸未勅之漢籍——藤原仲麻吕政權時唐文化之受容》(《史聚》45,駒澤大學大學院史學會古代史部會,2012.3)。

滋野貞主等撰《祕府略》卷八六四引《神農本草經》。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外典目》著録《神農本草》三卷,卷二、卷四引有"陶景本草注云"、"陶景云"、"弘景曰"、"陶曰"等六則,蓋出陶注三卷本。卷四引有《神農經》一則,未詳是否陶注,或是《本經》,然則當時《本經》、陶注兩存歟?

【參考】

《本經》今存輯本多種,據《太平御覽》、《證類本草》等有關文獻輯復。主要有:明盧復輯《神農本經》一卷,天啓六年(1626年)刊。清孫星衍依《證類本草》輯《神農本草經》三卷,成書於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入《問經堂叢書》,有《四部備要》本。顧觀光輯《神農本草經》四卷,成書於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影印本(人民衛生出版社,1959)。日本森立之輯《神農本草經》四卷《攷異》一卷,嘉永七年(1854年)刊,有影印本多種,以昭文堂本(1984年)為善。此書遠出孫輯、顧輯之上。此外,新美寬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中亦有佚文。

《集注》之復原(輯佚)及注譯、校勘、研究:小島寶素(尚真)、森立之《本草經集注》(南大阪印刷センター,1972),赤堀昭《陶弘景と集注本草》(山田慶兒編《中國の科學と科學者》,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78.3),尚志鈞、尚元勝《本草經集注》(人民衛生出版社,1994.2),馬繼興《神農本草經輯注》(人民衛生出版社,1995.12),楊鵬舉《神農本草經校注》(據顧觀光輯本,學苑出版社,1998.1),王家葵、张瑞賢《神農本草經研究》(北京科學技術出版社,2001.2),尚志鈞《神農本草經校注》(學苑出版社,2008.3),嚴世芸、李其忠主編《三國兩晉南北朝醫學總集》(人民衛生出版社,2009.5),森由雄《神農本草經解説》(源草社,2011.12),張宗祥撰、鄭紹昌標點《神農本草經新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12)。案:尚志鈞《集注》、馬繼興《輯注》集《神農本草經》輯佚、注譯、校勘、研究之大成。嚴世芸等對照尚輯重新補輯。

森立之《本草經攷校》十八卷《序録》一卷,成書於安政四年(1857年),考證精詳,原本藏臺北"故宫博物院"圖書館(即楊守敬本)及日本武田杏雨書屋(門人青山道醇鈔本),有臺北"故宫博物院"影印本(收入《漢方原典攷注集》,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86)。

尚志鈞輯校《名醫别録》(人民衛生出版社,1986.6)。

《養老令・醫疾令》見井上光貞等校注《律令》廿四(《日本思想大系》3,第421—429頁,岩波書店,1976.12);參看福原榮太郎《養老醫疾令條文の復舊について》(《ヒストリア》第69號,1975.12),高鹽博《養老醫疾令復原の再檢討》(《日本歷史》第417,1983.2),丸山裕美子《日唐醫疾令の復元と比較》,《東洋文化》第68號,1988;名著刊行會,1998.5),池田温《唐令と日本令(5)天一閣本"天聖令"殘本(卷廿一—卅)管見—倉庫令・醫疾令を中心として》(《創價大學人文論集》第19號,2007)。

1279 本草音七卷　李君撰。

【著録】

新唐　李含光本草音義二卷(醫術類)

崇文　本草音義五卷　李含光撰。

通志　本草音義二卷　李含光撰。

宋志　李含光本草音義五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李君",當即唐玄宗朝道士李含光。

李含光(683—769),廣陵江都(治今江蘇揚州市)人。本名弘,以避敬宗廟諱改焉。神龍初,度為道士,居龍興觀。開元十七年(729年),師司馬鍊於王屋山,受《大法》、《靈文》、《金記》。玄宗詔居王屋山陽臺觀以繼之。歲餘,請居茅山纂修經法。頻徵,皆謝病不出。天寶四載(745年)冬,乃命中官齎璽書徵之。既至,延入禁中。辭以足疾、不任科儀者數焉。六載秋,乃特詔歸山。七載春,賜號玄靖。此後屢徵屢歸。以大曆四年冬十一月,遁化

於茅山紫陽之别院，春秋八十有七。生平事蹟見顔真卿《顔魯公集》卷九《茅山玄静先生廣陵李君碑銘并序》、《茅山志》卷二三柳識《唐茅山紫陽觀玄静先生碑》、《玄品録》卷四、張君房《雲笈七籤》卷五《茅山玄静李先生》。含光博言覽羣，長於著撰，所著尚有《學記義略》各三篇（《新唐書·藝文志》作《老子莊子周易學記》三卷）、《内學記》二篇、《仙學傳》及《論三玄異同》。

【考證】

顔真卿《茅山玄静先生廣陵李君碑銘并序》云："嘗以《本草》之書，精明藥物，事關性命，難用因循，著《音義》兩卷。"與《新唐書·藝文志》相合，《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七卷"，不詳其故。

是書宋、明時尚存，唐慎微《證類本草》卷一《開寶重定本草序》："仍採陳藏器《拾遺》，李含光《音義》。"卷五"硇砂"、卷一〇"蜀漆"、卷二二"蠮螉"、卷二六"稻米"引有此書。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一"歷代諸家本草"："《本草音義》。時珍曰：凡二卷，唐李含光撰。"卷八"粉錫"引有李含光《音義》。書名亦見《茅山志》卷九。

1280 雜注本草十卷　蔣孝琬加注。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有輯佚。

【校訂】

"孝"或作"季"，其名見《新唐書·藝文志》《圖經》條注，曰："太醫令蔣季琬。"《玉海》卷六三"唐本草"條亦作"蔣季琬"。然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一第十六頁背引一條，則作"弊孝琬"。蔣氏"孝"（"季"）字輩，文獻記載不一，不詳孰是。如《新唐書·藝文志》《圖經》條注有"蔣季璋"，《舊唐書》卷四《高宗紀》上、《通典》卷一九《職官》一《歷代官制總序》、《唐會要》卷六七《職官》"員外官"、《資治通鑑》卷二〇一"總章元年"，俱作"蔣孝璋"。《舊唐書》曰："永徽六年（654 年）八月，尚藥奉御蔣孝璋員外特置，仍同正。員外同正，自蔣孝璋始也。"

【著者】

蔣孝（季）琬，唐高宗顯慶時，任太醫令。嘗預修《唐本草》。岡西為人曰："蔣孝琬，與蘇敬同纂修《本草》，時為朝請郎太常寺太醫令。"（《宋以前醫籍考》，人民衛生出版社，1958.7）。

蔣氏醫家在唐代初期宫廷醫學機構中地位甚為重要。預修《唐本草》除蔣孝（季）琬外，尚有蔣孝璋、蔣孝瑜、蔣義方、蔣茂昌。

蔣孝璋曾為玄奘治病。慧立本《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顯慶元年，656 年）今夏五月，因熱追涼，遂動舊疾，幾將不濟。道俗憂懼，中書聞奏，勅遣供奉上醫尚藥奉御蔣孝璋、針醫上官琮專看，所須藥皆令内送。北門使者，日有數般，遣伺氣候，遞報消息，乃至眠寢處所，皆遣内局上手安置。其珍惜如是，雖慈父之於一子所不過也。孝璋等給侍醫藥晝夜不離，經五日方損，内外情安。"

唐王燾《外臺秘要方》引唐代雜病方集《延年秘録》(本書 1262)所收"蔣孝璋處"、"蔣孝瑜處"十餘則。孝琬、孝瑜、孝璋撰有《蔣氏三家方》。

《大唐故朝散大夫上護軍行魏州武聖令蔣府君(義忠)墓誌銘并序》:"父孝璋,朝議大夫上柱國行尚藥局奉御。"(吴鋼《全唐文補遺》第 5 輯,三秦出版社,1998.5)

《唐故尚藥局奉御蔣府君夫人劉氏(令淑)墓誌銘并序》:"儀鳳三年(678 年)二月十一日,奉御府君俄先朝露。"(吴鋼《全唐文補遺》第 2 輯,三秦出版社,1995)"奉御府君"即孝璋。

2011 年,西安市文物保護考古所在西安市南郊長安區韋曲鎮東兆餘村北清理了高宗時殿中侍御醫蔣少卿及夫人李寶手墓。少卿,義興陽羨(今江蘇宜興)人。顯慶二年(657 年)遘疾薨于萬年縣之安興里第,年八十。嗣子儼、次子静。

南梁散騎常侍右軍將軍、將樂縣開國伯蔣碩尚子三人:子英,子翼,子慎。子英之子豈,豈之子孝琬、孝瑜、孝璋。子翼之子少卿。子慎之子繪(繒)。

【考證】

深根輔仁《本草和名》卷一二"枸杞"條引有"蔣考苑注",曰:"枸杞根下洞黄,其精靈象為犬子,或為小兒。"案:"考苑",當"孝(季)琬"之誤,紅葉山文庫舊抄萬延元年(1860)影寫本見上册五十頁正面,作"孝"。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一引"弊孝琬"一條,論服藥節度。即此書也。源順《和名類聚抄》謂"孝琬注"。

【流佈】

深根輔仁《本草和名》、源順《和名類聚抄》、丹波康賴《醫心方》引有此書。

【參考】

蔣氏醫官家族研究:范家偉《大醫精誠——唐代國家,信仰與醫學》(東大圖書,2007.11),楊軍凱、陳昊《新出蔣少卿夫婦墓誌和唐前期的蔣氏醫官家族》(《唐研究》17),楊軍凱等《西安長安東兆餘村發現唐代殿中侍御醫蔣少卿夫婦墓》(《收藏界》2012 年第 4 期)、《西安唐殿中侍御醫蔣少卿及夫人寶手墓發掘簡報》(《文物》2012 年第 10 期)。案:楊軍凱、陳昊有《墓誌》録文,詳考蔣氏家族譜系、成員、婚姻圈以及其信仰世界人生觀念。

1281 本草圖廿七卷

【著録】

舊唐　本草圖經七卷　蘇敬撰。(醫術本草類)
　　新修本草二十一卷　蘇敬撰。(醫術本草類)
　　新修本草圖一十六卷　蘇敬等撰。(醫術本草類)
　　本草音三卷　蘇敬等撰。(醫術本草類)

新唐　本草二十卷　目録一卷　藥圖二十卷　圖經七卷
　　孔志約本草音義二十卷(醫術類)
　　蘇敬新修本草二十一卷(醫術類)
　　又新修本草圖二十六卷(醫術類)
　　本草音三卷(醫術類)

本草圖經七卷(醫術類)

中興　本草圖經二十卷(醫家類)

通志　圖經七卷　并李勣等撰。

新修本草圖二十六卷　蘇敬撰。

唐本草圖經七卷

宋志　蘇頌校本草圖經二十卷

【校訂】

此條蓋《新修本草圖》,卷數較《新唐書・藝文志》、《通志・藝文略》溢出一卷。《舊唐書・經籍志》"一十六"當"二十六"之誤。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蘇敬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1277。

【考證】

唐代官修《本草》,除《本草》二十卷外,尚有《藥圖》二十卷、《圖經》七卷,詳本書 1277。

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卷三《述古之秘畫珍圖》著録《本草圖》:"二十五,其形狀。蘇敬撰。明慶中事。""明慶"即"顯慶",避唐中宗諱。

《重修政和證類本草》卷末《補》載《圖經本草奏勅》,曰:"嘉祐三年(1058 年)十月,校正醫書所奏。竊見唐顯慶中詔修《本草》當時修定注釋本,《經》外又取諸藥品繪畫成《圖》,别撰《圖經》,辨别諸藥,最為詳備。後來失傳,罕有完本。欲望下應係産藥去處,今識别人子細詳認根、莖、苗、葉、花、實形色大小,并蟲、魚、鳥、獸、玉、石等堪入藥用者,逐件圖畫,并一一開説著花結實收採時月及所用功效。其番夷所産,即令詢問。搉場市舶商客,亦依此供析。并取逐味一二兩或一二枚,封角,因入京人差齎送當所投納,以憑照證畫成《本草圖》,并别撰《圖經》,與今《本草經》並行,使後人用藥,有所依據。"

宋唐慎微《證類本草》卷一載蘇頌嘉祐六年(1061 年)九月《本草圖經序》:"昔唐永徽中,删定《本草》之外,復有《圖經》相輔而行。圖以載其形色,經以釋其同異。而明皇御製又有《天寶單方藥圖》,皆所以敘物真濫,使人易知。原診處方,有所依據。二書失傳,且久散落殆盡,雖鴻都祕府,亦無其本。《天寶方書》,但存一卷,類例粗見,本末可尋。"(《證類本草》卷六"菊花"條、卷九"積雪草"條、"莎草"條引有《天寶單方藥圖》)

【參考】

《新修本草》之復原,有小島春沂(尚質)本,藏臺北"故宫博物院"圖書館。又有岡西為人《重輯新修本草》(臺北中國醫藥研究所,1964.4;學術圖書刊行會,1978.4),尚志鈞《唐新修本草》(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1981)。《本草圖經》有尚志鈞輯校本(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1994.5)。

參看渡邊幸三《本草書の研究》(杏雨書屋,1987.11)。

1282 新修本草音義一卷 仁諝撰。

【著録】

未見。

【校訂】

諝,原文作“捐”,改正。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此書辟閭仁諝撰。

辟閭仁諝(生卒年不詳),武后聖曆(698—700)年間司禮博士。聖曆元年(698年),武后詔百官議告朔於明堂,仁諝奏議,事見《舊唐書》卷二二《禮儀志》二:“聖曆元年正月,又親享及受朝賀。尋制:每月一日於明堂行告朔之禮。司禮博士辟閭仁諝奏議曰……”事亦見《舊唐書》卷八九《王方慶傳》、《新唐書》卷一九九《張齊賢傳》、《通典》卷七〇《禮典》三〇《沿革》三〇《嘉禮》一五“讀時令・大唐”、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五八七《掌禮部》“奏議”。仁諝《明堂告朔議》,載《文苑英華》卷七六二。《通典》卷四一《禮典》一《沿革》一《序》注“朝有典制可酌而求者”列辟閭仁諝在王方慶、元萬頃之後,張説、徐堅之前。所撰除此書外,尚撰有《老子注》二卷,《舊唐書・經籍志》道家類作“辟閭仁諝注”,《新唐書・藝文志》道家類注曰“聖曆司禮博士”。宋高似孫《子略》卷二“老子注”所列諸家注中,亦有“辟閭仁諝”。

多紀元簡(桂山,1755—1810)《提要》:“其中‘仁捐’二字,或謂‘捐’乃‘諝’之訛,輔仁(案:平安前期太醫博士深根輔仁。)自謂也。今查字書,‘捐’與‘諝’同。藥名下,或云出仁捐《音義》,或云某字仁捐《音義》作某。蓋其人仁姓捐名,與楊玄操、甄立言同著《本草音義》者。《醫心方》藥名下,多注仁音。《類聚抄》亦有引仁諸《本草音義》者,而天文抄本作‘仁捐’,則其非輔仁自謂,可以互證。”元簡謂“其人仁姓捐名”,誤。仁諝,複姓辟閭。《元和姓纂》卷一〇:“衛文公支孫,以居楚邱,營辟閭里,因為辟閭氏。”

【考證】

蘇敬撰《新修本草》二十一卷、《新修本草圖》二十六卷(據《新唐書・藝文志》,《舊唐書・經籍志》作十六卷),此書蓋為《新修本草》作注也。

狩谷望之(棭齋)《箋注倭名類聚抄》嘗言及此書,卷二“鬢髮”條注曰:“《新修本草音義》一卷,見《現在書目録》,仁捐撰。……仁諝所音,即蘇注‘髮’字,非仁諝所見,《本草》正文作‘髮’也。”棭齋所據《現在書目録》即室生寺本《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參看《資料篇・有關室生寺本流傳的資料及傳抄本、刊本序跋、題識》。

狩谷《箋注倭名類聚抄》卷二“鬢髮”條作“仁捐《音義》”,卷一〇“及已”條作“仁諝《音義》”。卷二“鬢髮”條注曰:“曲直瀨本‘仁捐’作‘仁諧’。按‘捐’俗‘諝’字,‘胥’俗作‘胄’,故‘諝’亦作‘捐’,而‘耳’亦俗作‘胄’,故誤作‘諧’也。下總本作‘仁詣’,那波本同。字形近而誤也。”狩谷望之嘗用諸本校勘《和名類聚抄》,其所用底本為京都公卿家傳本,俗稱京本,十卷本。此條提及曲直瀨本,乃幕醫曲直瀨家傳本,十卷本;下總本,乃下總國醬油屋木村

滿晴藏本，亦稱天文本，十卷本；那波本，乃元和三年（1617 年）那波道圓校刊古活字本，廿卷本。

【參考】

深根輔仁《本草和名》、源順《和名類聚抄》引有此書。《本草和名》作《仁諝音義》（九則）、《仁諝義》（一則）、《仁諝》（二百六十則）、《（二）〔仁〕諝》（一則），凡二百七十一則，多用以注音（據紅葉山文庫舊抄萬延元年影寫本，真柳誠《本草和名引用書名索引》，《日本醫史學雜誌》第 33 卷第 9 號，1987）。《倭名類聚鈔》引有《仁諝》三則：卷二（廿卷本卷三）“鬢髮”條：“髮，音被。”卷五（廿卷本卷一三）“鮫皮”條：“鮫魚皮，鮫音交，裝刀橔者也。”卷一〇（廿卷本卷二〇）“及已”條：“已音以。”又，廿卷本卷一八“麞”條引《本草音義》，未署仁諝名，當亦此書。

1283 本草音義三卷　甄立言撰。

【著録】

隋志　甄氏本草三卷

　　本草音義七卷　甄立言撰。

舊唐　本草藥性三卷　甄立言撰。（醫術本草類）

新唐　甄立言（原注：一作權）本草音義七卷（醫術類）

　　又本草藥性三卷（醫術類）

通志　本草音義七卷　甄權撰。

　　本草藥性三卷　甄立言撰。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甄立言（生卒年不詳），許州扶溝（治今河南扶溝）人，武德中，累遷太常丞。生平事蹟見《舊唐書》卷一九一《方伎・甄權傳》。又，唐王燾《外臺秘要方》卷二六“諸痔方二十八首”引“《古今録驗方》療痔黄耆丸方”下，有雙行小注，曰“是直殿中省散騎常侍郎甄立言處”，是立言嘗為直殿中省散騎常侍。尚著有《藥菌》（見本書 1191）、《古今録驗方》（見本書 1305、1306）等。

甄權（541－643），許州扶溝（治今河南扶溝）人。年十八，嘗以母病，遂與弟立言專醫方，得其旨趣，而權猶精妙。隋開皇初，為秘書省正字，後稱疾免。唐武德中，安康公李襲興鎮潞州，為隨行徵士。貞觀中，入召内府，奉命與承務郎司馬德逸、太醫令謝季卿、太常丞甄立言等，校定《明堂圖經》，深得孫思邈膺服，孫氏《千金翼方》卷第二六《針灸》上《取孔穴法》曰：“所述針灸孔穴，一依甄公《明堂圖》為定。”（亦見《備急千金要方》卷八七《針灸》：“舊《明堂圖》年代久遠，傳寫錯誤，不足指南。今一依甄權等新撰為定云耳。”《外臺秘要》卷三九《明堂序》言及“甄權、楊〔玄〕操諸家灸法”，卷内引“甄權”四十餘條，蓋出《明堂圖》也）貞觀十七年（643 年），太宗幸其第，訪以藥性，因上此書，授朝散大夫。其年卒，年一百三。生平

事蹟見《舊唐書》卷一九一《方伎傳》、《通典》卷二五《職官》。又，唐王燾《外臺秘要方》卷二七“諸淋方三十五首”引“《古今録驗方》療淋瞿麥散方”下，有雙行小注，曰：“主簿甄權處”，是權嘗為主簿。所著有《明堂人形圖》、《脈經》、（案：宛委山堂本《説郛》弓一〇九上引甄權《脈經》六十餘條。）《針方》、《脈訣賦》等。

【考證】

《舊唐書·經籍志》未著録《音義》，然見《舊唐書》卷一九一《方伎·甄權傳》：“弟立言……撰《本草音義》七卷。”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卷四：“近讀甄立言《本草音義》引曹憲云：‘扁，布典反。’今‘步典’，非也。”

《太平御覽》卷九九八《百卉部》五“覆盆”引《甄氏本草》曰：“覆盆子，一名馬瘻，一名陸荆。”宋潘自牧《記纂淵海》卷三〇引“賈言《本草》”：“唐法殿中侍御史遷拜及職事與侍御史相亞，殿中為蘿蔔，亦曰生薑，雖辛辣，而不為患。”所引“賈言”，乃“甄立言”之誤。

唐慎微《證類本草》卷一〇“天雄”注提及甄立言《本草音義》：“《爾雅》云，芨，堇草。郭璞注云，烏頭苗也。此物本出蜀漢，其本名堇，今訛為建，遂以建平釋之。又，石龍芮，葉似堇，故名水堇。今復為水莨，亦作建音，此豈復生建平耶？檢字書，又無‘莨’字，甄立言《本草音義》亦論之。”

李時珍謂《藥性本草》亦名《藥性論》，甄權撰。《本草綱目》卷一上《序例上·歷代諸家本草》著録《藥性本草》，曰：“《藥性本草》（原注：禹錫曰：《藥性論》，凡四卷，不著撰人名氏。分藥品之性味、君臣佐使、主病之効。一本云：陶隱居撰。然其藥性之功，有與《本草》相戾者，疑非隱居書也。時珍曰：《藥性論》，即《藥性本草》，乃唐甄權所著也。……又著《脈經》、《明堂人形圖》各一卷，詳見《唐史》）。”又：“《本草音義》。時珍曰：凡二卷，唐李含光撰。又，甄立言、殷子嚴皆有《音義》。”《本草綱目》卷八《金石部·目録》、卷一二《草部·目録》、卷二二《穀部·目録》、《服器部·目録》徑題：“唐甄權《藥性本草》。”又，卷五二《人》之一“髮髮”條曰：“鬄，音總，甄權。”此“甄權”，甄權《藥性本草》歟？“髮髢”條曰：“（髮），甄立言《本草》作‘鬄’。鬄，赤髮也。”此《本草》是甄立言撰《音義》歟？

《本草音義》的撰者是甄權還是甄立言？著録參差，難以甄别。或許甄權撰有《藥性本草》，甄立言撰有《本草音義》。

《音義》所據或陶弘景《神農本草經集注》，《集注》有三卷、七卷兩種（1278），故《音義》亦分兩本。《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蓋三卷本。

又，《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甄立言撰《藥菌》三卷（1191），疑同書異名。

《崇文總目》、《宋史·藝文志》著録《藥性論》四卷。

【流佈】

深根輔仁《本草和名》卷一八“蓴”字條，曰：“仁謂《音》：‘純。’甄立言《音義》：‘蓴，“莼”同。’”

【參考】

深根輔仁《本草和名》引《釋藥性》一百〇一則、引《（精）〔釋〕藥性》（上册第三十一頁

背)、《釋藥》二十一則(均在上册)、《甄立言(青)〔音〕義》(下册第三十四頁正面)、《甄立言》(上册第五十二頁背面)(據紅葉山文庫舊抄萬延元年影寫本,真柳誠《本草和名引用書名索引》,《日本醫史學雜誌》第33卷第9號,1987)。

題《藥性本草》者,見明何楷《詩經世本古義》一八之上《瓠葉》注、《佩文齋廣羣芳譜》九八《藥譜》"覆盆子"注、卷九九《藥譜》"檳榔"、《佩文韻府》六十四之三《胃》"脾胃"、"暖胃"。

題《藥性論》者,丹波康賴《醫心方》引一條,宋唐慎微《證類本草》引有四百四十餘條,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引有四十餘條,明繆希雍《神農本草經疏》引有三十餘條。此外,散見宋吴曾《能改齋漫録》七"五粒松當作五鬣"、宋姚寬《西溪叢語》下、宋吴仁傑《離騷草木疏》二"薜荔"、元李冶《敬齋古今黈》六、明朱橚《普濟方》八六《眼目門》"藥性論"條、二〇九《泄痢門》、"陟釐丸"條、《婦人諸疾門》"脱肛"條。又,題唐孫思邈《銀海精微》下有《藥性論》一節,可參看。

1284 本草音義一卷　殷子嚴撰。

【著録】

舊唐　本草音義二卷　殷子嚴撰。(醫術本草類)

新唐　殷子嚴本草音義二卷(醫術類)

通志　本草音義二卷　殷子嚴撰。(醫方類)

【存佚】

佚。

【著者】

殷子嚴,生平事蹟不詳。

【考證】

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一"歷代諸家本草":"《本草音義》。時珍曰:凡二卷,唐李含光撰。又,甄立言、殷子嚴皆有《音義》。"

1285 本草夾注音一卷　陶隱居撰。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著者】

陶隱居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783。

【考證】

陶弘景《本草集注序》曰:"分别科條,區畛物類,兼注諸時用、土地所出及仙經道術所須,并此序録,合為七卷。"是知其《集注》亦兼及音也。

敦煌本《集注本草序録》"病在胷膈以上者"章"今方家云,先食後食,蓋此義也"下有注

文二十九字，不見《證類本草》，曰："先後二字，當作蘇殿、胡豆之音，（案：謂當讀去聲。）不得云蘇田、胡苟音（案：謂不得讀平聲。）也。此正大反，多致疑或。"案：二十九字，大小同上下文，亦作墨色，故知非後人所加。如此注音文字，原當夾於正文之間，《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書蓋後人刺取其音注而獨為書者。

今存《證類本草》出《嘉祐補注本草》，《嘉祐補注本草》出《開寶本草》，《開寶本草》出《唐新修本草》，《唐新修本草》出陶弘景《集注本草》，故《證類本草》多存《集注本草》體例、内容，據此，《證類本草音》蓋亦多存弘景《本草夾注音》，然《證類本草音》參用《唐新修本草》等諸家注音，故已非《本草夾注音》原貌。如，卷一四"髮髮"條，陶注曰："恐髮即舜音也。"而《證類本草》曰："髮，音被。"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陶弘景《本草經集注》（1278）及單行陶弘景《自序》（1287），可參看。

1286 本草注音一卷　楊玄〔操〕撰。

【著録】

未見。

【校訂】

原脱"操"，今補。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楊玄操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1183。

【考證】

《新唐書・藝文志》醫術類著録楊玄注《黄帝明堂經》三卷，《舊唐書・經籍志》醫術本草類作楊玄孫，是《新唐書・藝文志》亦脱"操"，《舊唐書・經籍志》則誤為"孫"。

【流佈】

源順《和名類聚抄》及深根輔仁《本草和名》引《楊玄操》、《楊玄操音》、《楊玄操音義》，《醫心方》引《楊音》，當出此書。岡西為人曰："案：《本草和名》多引《楊玄操音》者，疑即是書矣。"（《宋以前醫籍考》"本草注音"條，人民衛生出版社，1958.7）

【參考】

《本草和名》引《楊玄操音義》七則、《楊玄操》一百六十六則、《楊（畜）〔玄〕操》一則、《楊玄（摻）〔操〕》一則、《楊玄》一則、《楊》三則、《（楊玄操）注》一則，凡一百八十則（真柳誠《本草和名引用書名索引》，《日本醫史學雜誌》第 33 卷第 9 號，1987）。源順《和名類聚抄》十卷本卷二、廿卷本卷三"鬢髮"條："《楊玄操音義》云，走孔反，又私閏反。"十卷本卷七、廿卷本卷一八"犀兕"條："《楊玄操》曰：兕音似。"十卷本卷一〇（不見廿卷本）"天門冬"條："《楊玄操音》：冬作東。"《醫心方》引《楊音》（藜蘆之反切）一條（小曾户洋、大上哲廣《醫心方所引文獻索引》、山本信吉等《半井本醫心方付録・醫心方の研究・資料、索引篇》，オリエント出版

社，1994）。

1287 注本草表序一卷　陶隱居撰。

【著録】

隋志　陶弘景本草經集注七卷。亡。

舊唐　本草集注七卷　陶弘景撰。（醫術本草類）

新唐　陶弘景集注神農本草經七卷（醫術類）

通志　神農本草八卷　陶隱居集注。

【存佚】

存。

【著者】

陶隱居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783。

【考證】

此條蓋陶弘景《本草經集注・序録》析出單行者，《序録》見今本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梁文》卷四七。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陶弘景《本草經集注》（1278）及單行陶弘景《夾注音》（1285），可參看。

1288 食療本草三卷　孟（記）〔詵〕撰。

【著録】

舊唐　補養方三卷　孟詵撰。（醫術本草類）

新唐　孟詵食療本草三卷（醫術本草類）

　　又補養方三卷（醫術本草類）

宋志　孟詵食療本草六卷

【校訂】

原“詵”誤作“記”，今正。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孟詵，生平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0094。

張鼎，號脣玄子，開元間道士，所撰《沖和子玉房祕訣》十卷（茅山道士沖和子，蓋南朝人，撰有《太清璇璣文》，事見法琳《辨正論・九箴篇》）見《新唐書・藝文志》。《宋史・藝文志》著録《悟玄子安神養性方》一卷，當亦其所著。餘不詳。

【考證】

《舊唐書》卷一九一《方伎傳》，曰：“詵少好方術，嘗於鳳閣侍郎劉禕之家見其敕賜金，謂禕之曰：‘此藥金也，若燒火其上，當有五色氣。’試之，果然。則天聞而不悅，因事出為台州

司馬。……神龍初，致仕，歸伊陽之山第，以藥餌為事。詵年雖晚暮，志力如壯，嘗謂所親曰：‘若能保身養性者，當須善言莫離口，良藥莫離手。’”孟詵嘗執師資之禮，以事孫思邈，事見《新唐書》卷一九六《孫思邈傳》。本傳載《補養方》、《必效方》各三卷。又，《日本國見在書目録》雜家類有《錦帶書》(0750)，疑亦孟詵撰，可參見。

據兩《唐書》本傳、《外臺秘要》、《嘉祐補注本草所引書傳》等考之，詵書蓋撰於武則天長安年間；《嘉祐補注本草所引書傳》題“唐同州刺史孟詵撰”，蓋撰於同州任上。又，或謂詵書成於唐玄宗先天二年(713年)以前。

《舊唐書·經籍志》著録《補養方》三卷，未載《食療本草》。本傳載《補養方》、《必效方》各三卷，亦不見此書。《食療本草》始見《新唐書·藝文志》，《新唐書·藝文志》又著録《補養方》。開元九年(721年)，元行沖奏上《羣書四部録》，其後，毋煚據以撰《古今書録》，《舊唐書·經籍志》則節略《古今書録》成書。疑孟詵初著，乃《補養方》，其後，張鼎增訂之，遂改名《食療本草》。故《舊唐書·經籍志》只見《補養方》，《新唐書·藝文志》增入開元以後著述，故著録二書。

陳藏器《本草拾遺》引有張鼎《食療》，見《證類本草》卷二八。錢易《南部新書》卷八：“開元二十七年，明州人陳藏器撰《本草拾遺》云：‘人肉治羸疾，自是閭閻相效割股，於今尚之。’”張鼎增訂蓋在開元九年至二十六年(738年)之間也。

唐代流傳於世。《太平廣記》卷四一一引《酉陽雜俎》：“茄子，茄字，連莖名，革遐反，今呼伽，未知所自。昔段成式因就廊下食茄子數蒂，偶問工部員外張周封茄子故事。張云：一名落蘇，事具《食療本草》。”

掌禹錫等《嘉祐補注本草所引書傳》曰：“唐同州刺史孟詵撰。張鼎又補其不足者八十九種，并舊為二百二十七條，皆説食藥治病之効。凡三卷。”(《大觀本草》卷三〇)《嘉祐補注本草》多引《食療本草》，掌禹錫等當見完帙。據《嘉祐補注本草所引書傳》，孟詵所撰《食經》(《補養方》)所載當為一百三十八條，然《嘉祐補注本草》引“孟詵”者一百五十九條，唐慎微《證類本草》引《食療》者一百七十五條，《醫心方》引“孟詵食經”、“孟詵”、“孟詵方”、“脤玄子張食經”、“脤玄子張”等凡八十八條，除複重得二百四十條，數逾《所引書傳》所記，理由不詳。

明代或尚存世。《文淵閣書目》卷三醫書類著録：“《孟氏詵方》一部一册。”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引用書目列“孟詵《食療本草》”。

此書體例：記述既可食用、又可療病之藥物藥性、功効及禁忌。藥項下，附有若干單驗方。現存瓜果蔬菜藥物二十六種、單方八十二條。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二三第二〇引《孟詵方》一條，内容非關補養，或出兩《唐志》著録《必効方》。

敦煌文獻S.0076乃此書殘卷，為現存唯一古抄本，見《敦煌石室碎金》、中尾萬三《食療本草之考察·校合食療本草遺文》、《英藏敦煌文獻》。計一百三十七行，行二十字左右。首尾殘，兩面書寫，正面為本書，朱墨書；背面則雜記牒文、詩句、書狀等。背面記“長興五年(934年)正月一日行首陳魯佾牒”，是知蓋五代後唐閔帝以前舊物。存食物藥二十六種，連所附醫方，凡八十二條。據考，朱點者乃張鼎文，無朱點者乃孟詵原文，故今本《證類本草》

所引“孟詵”、“食療”、“又”、“又云”之下乃原文，“謹案”下之文則為張鼎文。

原書已佚，佚文散見源順《和名類聚抄》、深根輔仁《本草和名》、《經史證類備急本草》、《醫心方》、希麟《續一切經音義》等。

【流佈】

深根輔仁《本草和名》引《孟詵食經》三則、《孟詵》三則（據紅葉山文庫舊抄萬延元年影寫本，見真柳誠《本草和名引用書名索引》，《日本醫史學雜誌》第33卷第9號，1987）。源順《和名類聚抄》十卷本卷九、廿卷本卷一七題《孟詵食經》五條；又十卷本卷一、卷四、卷八，廿卷本卷三、卷一六、卷一九題《食療經》十三條等（宮內廳書陵部本《類聚名義抄》引《食療》一則、“川云《食療》”一則）。《醫心方》引《食經》十餘種，其中引用最多者，乃孟詵此書及崔禹《食經》：卷三、卷四、卷六、卷九、卷一二、卷一六、卷一八、卷二一、卷二五、卷二九引《孟詵食經》二十條，卷三〇引“孟詵”七十條，卷二三引“孟詵方”一條，卷一一注文引“孟詵”二條；又卷二九有題“脤玄子張食經”者一條、卷三〇有題“脤玄子張”者十一條。（案：據小曾户洋、大上哲廣編《醫心方所引文獻索引》。又，篠田統《食經考》據卷二九、卷三〇統計，卷二九引《孟詵食經》者凡六條，兩卷引“孟詵”五十三條，引“脤玄子張”八條，其計數似有誤。）此後，丹波雅忠（1021—1088）《醫略抄》（永保元年，1081年）引一條，釋蓮基《長生療養法》引二條（壽永三年，1184年），均見《醫心方》，蓋採自《醫心方》。法橋昭慶《延壽類要》（康正二年，1456年）引二十條，其中竟有十二條不見《醫心方》，然其中數條引作“禹錫云，案孟詵云……”，是蓋轉引自《嘉祐補注本草》。此外，西園寺公衡《衛生秘要抄》、梶原性全《萬安方》亦引有《食療本草》，高橋英全《太一續稿》引有孟詵《食療本草》。

【參考】

輯佚、校注本：中尾萬三《食療本草の考察・校合食療本草遺文》（東方文化事業上海委員會編《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彙報》第1卷第3號，1930.2），謝海洲等《重輯食療本草》（人民衛生出版社，1984.7），吴受琚、俞晉校注《食療本草》（中國商業出版社，1992.12），鄭金生、張同君《食療本草譯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3）。案：中尾據敦煌文獻、《證類本草》、《醫心方》等，輯得佚文二百四十一條。范鳳源據中尾輯本編入《敦煌石室古本草》（删去校注、日文假名，東京都立中央圖書館藏）。謝輯採得二百六十條。吴受琚等、鄭金生等據謝輯譯注。

敦煌文獻及此書有關研究：羅振玉輯《食療本草殘卷》及王國維、唐蘭、羅振玉《食療本草殘卷跋》（東方學會編《敦煌石室碎金》，1925），范鳳源《敦煌石室古本草》（大東書局，1931），岡西為人、佐土丁《外臺秘要、醫心方、證類本草等所引用之古醫書》（《東方醫學雜誌》第15卷，1937），篠田統《食經考》（藪内清編《中國中世科學技術史の研究》，角川書店，1963.3）、《中國食物史》（柴田書店，1974.6）、《中國食物史の研究》（八坂書房，1978.9），篠田統、田中静一編《中國食經叢書》（書籍文物流通會，1972），劉継林《食療本草學》（四川科學技術出版社，1987.5），中村璋八、佐藤達全《食物本草》（明德出版社，1987.5），渡邊幸三《敦煌本食療本草に對する文獻學的性格》（《本草書の研究》，杏雨書屋，1987.11），馬繼興等《敦煌古醫籍考釋》（江西科學技術出版社，1988.10），馬繼興、王淑民、陶廣正、樊正倫《敦

煌醫藥文獻輯校》(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10),尚志鈞《金陵版本草綱目引孟詵食療本草出處討論》(《中華醫史雜誌》2000年第30卷第3期),杜斗城《涇州大雲寺舍利石函銘並序跋》(《敦煌學輯刊》2005年第4期),馬格俠、沈建綱《唐代隴右東部地區佛教信仰研究(一)》(《天水師範學院學報》2011年第3期),潘民中、李大偉《孟詵數疑考辨》(《中國當代醫藥》2011年第18期),劉志華、王明珠《涇州大雲寺舍利石函銘並序校注》(《隴右文博》2012年第1期);參看趙健雄《敦煌醫粹——敦煌遺書醫藥文選校釋》(貴州人民出版社,1988.12)。

1289 老子教人服藥修常住仙經一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修"字,室生寺本寫作"脩",小長谷惠吉《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解説稿》、矢島玄亮《日本國見在書目録——集證與研究》認作"循"。據下列《大周刊定衆經目録》等《目録》,當為"修"字之誤。《羣書類從》本認作"修",是也。室生寺本"修"字凡九見(其他八處見:0012《周易異義》、0496《新修書儀》、0758《修文殿御覽》、1152《新修鷹經》、1240《新修諸要太清秘方》、1250《新修太清秘經方》、1277《新修本草》、1282《新修本草音義》),均寫作"修",未有作"修"者,蓋《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原本作"脩",形似"循",抄手誤寫為"循"之俗體。

【存佚】

佚。

【考證】

唐明佺等《大周刊定衆經目録》、唐智昇《開元釋教録》著録《老子教人服藥修常住經》一卷。《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當即此經。

《大周刊定衆經目録》卷一五曰:"右件經,古來相傳,皆云偽謬。觀其文言冗雜,理義澆浮,雖偷佛説之名,終露人謨之狀。迷墜羣品,罔不由斯,故具疏條例之如上。"《開元釋教録》卷一八曰:"右《諸佛下生往經》八十部,一百一卷。唐天后天册萬歲元年(695年),勅東都佛授記寺沙門明佺等刊定《衆經録》中偽經。《周録》云,古來相傳,皆云偽謬。觀其文言糅襍,義理澆浮,雖偷佛説之名,終露人謀之狀。迷墜羣品,罔不由斯,故具疏條列之如上。(撰録者曰:此八十經,自古偽録,皆未曾載,《周録》獨編,雖云古來相傳,皆云偽謬,而不别題出何録中,且依《周録》件之如上。)"

佚名譯《佛説法常住經》一卷,見《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一七《經集部》四。

參看本書《神仙服藥食方經》(1197)、《神仙入山服藥方》(1203)、《神仙服藥經》(1215)、《老子神仙服藥經》(1216)。

1290 神仙芝草圖一卷

【著録】

隋志　芝草圖一卷

舊唐　芝草圖一卷(醫術本草類)
新唐　芝草圖一卷(醫術類)
崇文　神仙芝草圖二卷(子部道書類)
　　靈寶神仙玉芝瑞草圖二卷(子部道書類)
通志　神仙芝草圖二卷
　　靈寶神仙玉芝瑞草圖二卷
宋志　孫思邈芝草圖三十卷
　　陶弘景神仙玉芝瑞草圖二卷(道家類)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詳,録《隋書·經籍志》等以備考。

孫思邈生平事蹟參看本書1244。陶弘景生平事蹟參看本書0783。孫、陶皆託名。

《太平御覽》卷九八六《藥部》三《芝》下引繆襲《神芝贊》曰:"青龍元年(233年)五月庚辰,神芝生於長平之習陽。其色紫丹,其質光輝。……詔御府匱而藏之,具畫其形。"

《抱朴子内篇》卷一一《仙藥》:"五芝者,有石芝,有木芝,有草芝,有肉芝,有菌芝,各有百許種也。……及夫木芝者……此輩復百二十種,自有圖也。"卷一八《地真篇》:"昔黄帝東到青丘,過風山,見紫府先生,受《三皇内文》……北到洪隄,上具茨,見大隗君黄蓋童子,受《神芝圖》。"(案:張君房《雲笈七籤》卷一〇〇《紀傳部·軒轅本紀》:"北到洪堤,上具茨山,見大隗君。又見黄蓋童子,受《神芝圖》七十二卷。")張彦遠《歷代名畫記》卷三《述古之祕畫珍圖》著録《大蒐神芝圖》十二卷,當即此書。

唐慎微《證類本草》卷首《證類本草所出經史方書》有《神仙芝草經》。卷六"著實"條:"陶隱居云,……此六芝,皆仙草之類,俗所稀見,其族種甚多,形色瓌異,並載《芝草圖》中。"所引見《本草集注》"六芝"條。

《太平御覽》卷九八六《藥部》三《芝》下引杜寶《大業拾遺録》曰:"七年(611年)六月,東都永康門内會昌門東生芝草百二十莖,……乾陽殿東東上關前槐樹上生芝九莖,……武賁郎將段文操留守畫圖表奏。"

法琳《辨正論》卷八列道家諸書中,有《芝草圖經》一卷、《芝草圖》六卷,未著撰人。

張彦遠《歷代名畫記》卷三《述古之祕畫珍圖》著録《靈秀本草圖》六卷,注:"起赤箭,終蜻蜓,源平仲撰。""赤箭",見《本草本經》,在陶弘景《本草經集注》卷三;"蜻蜓"見《别録》,在《集注》卷六;《靈秀本草圖》蓋據《集注》繪製。

王應麟《玉海》卷一九七《祥瑞·植物》:"《唐芝草圖》,開元二十一年(733年),新羅王興光奏國内芝草生,畫圖以獻。"

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一上《序例》上《引據古今經史百家書目》列有《神仙芝草經》。

參看本書1291、1992。

【參考】

丹波嗣長《遐年要抄》引有《神仙芝草經》,或即此書。

1291 仙草圖五卷

【著録】

隋志　芝草圖一卷

舊唐　芝草圖一卷(醫術本草類)

新唐　芝草圖一卷(醫術類)

崇文　神仙芝草圖二卷(子部道書類)

　　靈寶神仙玉芝瑞草圖二卷(子部道書類)

通志　神仙芝草圖二卷

　　靈寶神仙玉芝瑞草圖二卷

宋志　孫思邈芝草圖三十卷

　　陶弘景神仙玉芝瑞草圖二卷(道家類)

【存佚】

佚。

【考證】

參看本書 1290、1292。

1292 芝草圖二卷　上、下。

【著録】

隋志　芝草圖一卷

舊唐　芝草圖一卷(醫術本草類)

新唐　芝草圖一卷(醫術類)

崇文　神仙芝草圖二卷(子部道書類)

　　靈寶神仙玉芝瑞草圖二卷(子部道書類)

通志　神仙芝草圖二卷

　　靈寶神仙玉芝瑞草圖二卷

宋志　孫思邈芝草圖三十卷

　　陶弘景神仙玉芝瑞草圖二卷(道家類)

【存佚】

佚。

【考證】

參看本書 1290、1291。

1293 黄帝鍼經九卷

【著録】

隋志　黄帝鍼經九卷　梁有黄帝鍼灸經十二卷。亡。
舊唐　黄帝針經十卷(明堂經脈類)
新唐　黄帝鍼經十卷(明堂經脈類)
崇文　黄帝鍼經一卷
中興　黄帝靈樞經九卷
　　黄帝鍼經九卷
郡齋　靈樞經九卷
通志　黄帝鍼經九卷
　　黄帝鍼經一卷
宋志　黄帝靈樞經九卷
　　黄帝鍼經九卷
　　九墟内經五卷
四庫　靈樞經十二卷

【存佚】

存。

【著者】

不詳。

【考證】

此書即《靈樞經》,或名《九卷》、《九靈》、《九墟》,簡稱《鍼經》(多紀元胤《醫籍考》卷五《醫經》五引其父多紀元簡,謂原名《九卷鍼經》)。即劉向等整理《黄帝内經》十八卷中《素問》以外九卷,亦即張仲景《傷寒論·序》所言之《九卷》,皇甫謐《鍼灸甲乙經序》所言之《鍼經》,皇甫謐所言《黄帝内經》之外九卷。

皇甫謐《序》曰:"案《七略》、《藝文志》:《黄帝内經》十八卷。今有《鍼經》九卷、《素問》九卷,二九十八卷,即《内經》也。"王冰《内經素問序》云:"《内經》十八卷,《素問》即其經之九卷也,兼《靈樞》九卷,迺其數焉。"陸心源《儀顧堂題跋》卷七《靈樞經跋》云:"今檢《甲乙經》稱《素問》者,即今之《素問》,稱《黄帝》者,驗其文即今《靈樞》,别無所謂《鍼經》者。則《鍼經》即《靈樞》可知。王冰云,《靈樞》即《黄帝内經》十八卷之九,與皇甫謐同,當是漢以來相傳之舊説。"《醫籍考》卷五《醫經》五引多紀元簡曰:"《靈樞》單稱《九卷》者,對《素問》八卷而言之。蓋東漢以降,《素問》既亡第七一卷,不然則《素問》亦當稱《九卷》。而《靈樞》之稱,昉於唐中葉。"近人余嘉錫考證甚詳,《四庫提要辨證》卷一二子部三"黄帝素問"條:"《内經》十八卷,其九卷名《素問》,其餘九卷則本無書名,故張仲景、王叔和引後九卷之文無以名之,直名之曰《九卷》。然則《素問》之名,其必出於仲景之前亦明矣。劉向於《素問》之外,復得黄帝醫經若干篇,於是别其純駁,以其純者合《素問》編之為《内經》十八卷,其餘則為《外經》三十七卷,以存一家之言(原注:不問其為黄帝所作與否)。"又,"靈樞經"條:"夫皇甫謐以《鍼經》、《素問》為《内經》,王冰以《素問》、《靈樞》為《内經》,《鍼經》、《靈樞》,卷數相合,蓋一書而二名耳。""《素問·雜合真邪篇》云:'黄帝曰,夫《九鍼》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九八十

一篇，以起黄鍾數。'《靈樞經・九鍼十二原篇》云：'黄帝問於岐伯曰：余子萬民，養百姓，而收租税，哀其不給，而屬其疾病，余欲勿使被毒藥，無用砭石，欲以微鍼通其經脈，調其血氣，營其逆順出入之會，令可傳於後世，必明為之法令，先立《鍼經》，願聞其情。'是則此書（案：指《靈樞》。）之名《鍼經》，明見經文，其為一書，固無疑義。然劉向校書之時，則以此九卷與《素問》九卷同編為《黄帝内經》十八卷，并無《鍼經》之名，其後《素問》九卷别自單行，於是張仲景、王叔和之徒著書，稱引《内經》、《素問》以外之文，無以名之，直名之曰《九卷》。仲景《傷寒論序》云：'勤求古訓，博採衆方，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陰陽大論》、《胎臚藥録》，并平脈辨證，為《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原注：仲景於《八十一難》、《陰陽大論》，皆不著卷數，則九卷二字是書名可知）是也。至皇甫謐作《甲乙經序》，始謂之《鍼經》，蓋即取《九鍼十二原篇》之文以名之，非杜撰也。"

《九卷》之名，北魏時亦流行於世。《魏書》卷九一《崔彧傳》："彧少嘗詣青州，逢隱逸沙門，教以《素問》、《九卷》及《甲乙》，遂善醫術。"楊上善注《太素》，其中引《九卷》十四條，是唐乾元以後，此書仍以《九卷》之名流傳。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二第二引有一條，作《黄帝九卷》。馬繼興輯《九卷》四十餘條，大致同今本《靈樞》，如《外臺秘要》卷一引《九卷》一條，即見今本《靈樞》卷五"熱病"。參看高文鑄《醫心方引用文獻考略》（《醫心方校注》附，華夏出版社，1997）。

《中興館閣書目》卷三著録《黄帝靈樞經》九卷，曰："黄帝、岐伯、雷公、少俞、伯高答問之語。隋楊上善序，凡八十一篇。"又著録《黄帝鍼經》九卷，曰："八十一篇。與《靈樞經》同。《鍼經》以《九鍼十二原》為首，《靈樞》以精氣為首，又間有詳略。王冰以《鍼經》為《靈樞》，故席延賞云《靈樞》之名，時最後出。"案：《醫籍考》卷五《醫經》五引多紀元簡曰："《靈樞》之稱，昉於唐中葉。"《靈樞》之名，今存文獻中首見王冰注《黄帝内經素問》，然似與道教有關，其命名疑在南北朝時，出於黄冠之手。

其成書年代，衆説紛紜。有春秋説，有戰國説，有秦代説，有西漢説，有東漢説等。此外，趙希弁《郡齋讀書後志》卷二"靈樞經"條曰："或謂好事者於皇甫謐所集《内經》、《倉公論》中抄出之名為古書也。"近年，許振國研究《靈樞》韻部系統，以為"其音韻特點更偏於西漢"。張燦玾、錢超塵等學者通過文字音韻、天體曆法、學術思想等多方面考證，傾向於今本主要成書於漢代，蓋當時醫家據存世文獻，編輯加工，綜合整理，合編為袤。之後，魏晉南北朝有所增補，唐宋有所補遺。孫非以為，《内經》主要篇章初創於春秋戰國時期，似經兩次編訂，一次在西元前一世紀，編成十八篇左右；一次在東漢，將《黄帝内經》、《黄帝外經》、《白氏内經》、《白氏外經》、《扁鵲内經》、《扁鵲外經》的部分篇章改編成《素問》、《九卷》二書。案：卷八《逆順篇》引《兵法》"無迎逢逢之氣，無擊堂堂之陳"，語見《孫子兵法・軍争》；卷二《本神篇》云"長生久視"，語見《老子》第五十九章。西漢以脈（即"經"）治病，不言俞穴，然《漢書・藝文志》已見著録。經古今文學派，各以五臟應五行，古文以脾為木，肺為火，心為土，肝為金，腎為水；今文以肝為木，心為火，脾為土，肺為金，腎為水（參看《淮南鴻烈解》卷三《天文訓》、卷四《墜形訓》、《禮記注疏》卷一四《月令》孔穎達《疏》引鄭玄説）。《靈樞》所用屬今文，故或成書於西漢。

此書至北宋嘉祐年間林億等校勘醫書時，仍作參考，似尚存世，其名作《九墟》，見其校正《甲乙經序》、校正《脈經序》及《外臺秘要》卷三九林億等案語。所引《九墟》，並見今本《靈樞》，故知《九墟》乃其異名。《宋史・藝文志》著録《九墟内經》五卷，即其殘卷也。《中興館閣書目》著録《靈樞經》及《鍼經》，是兩本俱存。然至哲宗時似已罕見。據《高麗史》卷九《宣宗世家》：宣宗七年（元祐五年，1090 年），户部尚書李資義使宋，翌年，還自宋，奏云："帝問我國書籍多好本，命館伴書所求書目録授之，乃曰：'雖有卷第不足者，亦須傳寫附來。'"《書目》則百篇《尚書》以下，《計然子》十五卷以上，凡一百二十九部云。其中即有此書（參見金渭顯《高麗史中中韓關係史料彙編》，《食貨史學叢書》，臺北食貨出版社，1983）。《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元祐八年（1093 年）正月庚子，"詔頒高麗所獻《黄帝鍼經》于天下"。卷四八七《外國・高麗傳》：元祐"七年（1092 年），遣黄宗慤來獻《黄帝鍼經》"。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三一"詞翰書籍"條曰："哲宗時，臣寮言：'竊見高麗獻書，内有《黄帝鍼經》九卷。據《素問》序稱，《漢書・藝文志・黄帝内經》十八篇，《素問》與此各九卷，乃合本數。……此書久經兵火，亡失幾盡，偶存於東夷。今此來獻，篇佚具存，不可不宣布海内，使學者誦習。伏望朝廷詳酌，下尚書工部，雕刻印板，送國子監依例雕印施行，所貴濟衆之功，溥及天下。'有旨，令秘書省選奏通曉醫書官三兩員校對，及令本省詳定訖，依所申施行。"此書當時流傳日本、高麗，中土反賴高麗獻書以存也（參見金渭顯《高麗史中中韓關係史料彙編》，《食貨史學叢書》，臺北食貨出版社，1983）。

今本《靈樞》，乃出南宋史崧於紹興二十五年（1155 年）所獻"家藏舊本"，是否出高麗本，已不可考。以《九鍼十二原》為首，與上述《中興館閣書目》所言《鍼經》合，故知今本蓋出《鍼經》系統，而非《靈樞》系統，且非王冰、林億等所見《靈樞》也。史崧本，二十四卷，已佚。現存最早刻本為元至元六年（1339 年）胡氏古林書堂本，十二卷。《正統道藏》本二十三卷。明萬曆詹林所刊本復為十二卷。諸本卷數有異，内容大致相同。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此條，即皇甫謐所謂"鍼經九卷"者，亦非今本。

敦煌文獻 P. 3481 乃此書殘卷，凡一百九十五字，起第四"問曰脈之緩急小大滑濇之形病如何"至"惡血小甚為泄微小為消癉滑甚為息"。參見三木榮《西域出土醫藥關係文獻總合解説目録》（《東洋學報》第 47 卷，1964）。俄藏敦煌文獻 Дx. 02683、Дx. 11074，李應存等以為是"《黄帝内經》節選本"，其中有相當於《靈樞》的《淫邪發夢篇》的部分内容。Дx. 00613 有些内容見於今本卷一一《衛氣行篇》、卷四《五十營篇》。録文、考釋參看：李應存、李金田、史正剛《俄羅斯藏敦煌醫藥文獻釋要》（甘肅科學技術出版社，2008. 3），王亞麗、段禎《俄羅斯藏敦煌醫藥文獻釋要補釋》（《中醫文獻雜誌》2011 年第 1 期）。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黄帝素問》（1175）、《黄帝甲乙經》十二卷（1179）、《黄帝鍼灸經》（1311），可參看。

【流佈】

此書蓋飛鳥時代已傳入日本。《養老令・醫疾令》曰："凡醫、針生，各分經受業。醫生，習《甲乙》、《脈經》、《本草》，兼習《小品》、《集驗》等方。針生，習《素問》、《黄帝針經》、《明堂》、《脈決》，兼習《流注》、《偃側》等圖、《赤烏神針》等經。凡醫、針生，初入學者，先讀《本

草》、《脈決》、《明堂》。讀《本草》者，即令識藥形藥性。讀《明堂》者，即令驗圖識其孔穴。讀《脈決》者，令遞相診候，使知四時浮沈澀滑之狀。次讀《素問》、《黄帝針經》、《甲乙》、《脈經》，皆使精熟。其兼習之業，各令通利。"《令義解》作三卷。至奈良時代，《大日本古文書》卷三(《正倉院文書・續修》三九帙)天平二十年(748年)六月十日《寫章疏目録》著録《黄帝針經》一卷(亦見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編《大日本古文書》編年之三，東京大學出版會，1968)。《續日本紀》天平寶字元年(757年)十一月九日敕令："頃年，諸國博士醫師，多非其才，託請得選。非唯損政，亦無益民。自今已後，不得更然。其須講……醫生者：《太素》、《甲乙》、《脈經》、《本草》；針生者：《素問》、《針經》、《明堂》、《脈決》。"(亦見《弘仁格抄》卷二、《類聚三代格》卷五)至平安時代，延長五年(927年)，上《延喜式》，删去《針經》、《甲乙》及《脈經》等，《針經》遂消亡。源順《和名類聚抄》引及近四十種醫書，其中有《針灸經》(六條，多與《甲乙經》合)、《針灸經注》(一條)。丹波康賴《醫心方》引有《黄帝九卷》(卷二第四十四葉正面一條)、《針灸經》(正文卷一第八葉正面、卷二五第六葉正面、注文卷三第八葉背面、卷九第三十一葉背面)等。

【參考】

通行本：《四部叢刊》本(上海涵芬樓藏明趙府居敬堂刊本)。

校注本：劉衡如校《靈樞經》(人民衛生出版社，1964)，河北醫學院《靈樞經校釋》(人民衛生出版社，1982.5)，魯兆麟校《靈樞經》(遼寧科學技術出版社，1997.8)，李生紹、陳心智點校《黄帝内經靈樞——附黄帝八十一難經》(中醫古籍出版社，1997)，尚志鈞、翟雙慶等整理《中醫八大經典全注》(華夏出版社，1994.7)。

有關研究：許振國《黄帝内經靈樞音韻研究》(博士論文，北京中醫藥大學，2004)，張燦玾主編《黄帝内經文獻研究》(上海中醫藥大學出版社，2005.1)，孫非《黄帝内經年代學研究》(博士論文，北京中醫藥大學，2007)，錢超塵、温長路主編《黄帝内經研究集成》(中醫古籍出版社，2010.7)。

據高文鑄《醫心方引用文獻考略》(《醫心方校注》附，華夏出版社，1997)云，馬繼興輯《九卷》四十餘條。

《養老令・醫疾令》見井上光貞等校注《律令》廿四(《日本思想大系》3，第421－429頁，岩波書店，1976.12)；參看福原榮太郎《養老醫疾令條文の復舊について》(《ヒストリア》第69號，1975.12)，高鹽博《養老醫疾令復原の再檢討》(《日本歷史》第417，1983.2)，丸山裕美子《日唐醫疾令の復元と比較》，《東洋文化》第68號，1988；名著刊行會，1998.5)，池田温《唐令と日本令(5)天一閣本"天聖令"殘本(卷廿一－卅)管見—倉庫令・醫疾令を中心として》(《創價大學人文論集》第19號，2007)。

1294 鍼經音一卷　楊玄操撰。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著者】

楊玄操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1183。

1295 類聚方經百廿卷

【著録】

隋志　四海類聚方二千六百卷

　　四海類聚單要方三百卷

舊唐　類聚方二千六百卷(醫術本草類)

　　四海類聚單方十六卷　隋煬帝撰。(醫術本草類)

新唐　類聚方二千六百卷(醫術類)

　　隋煬帝敕撰四海類聚單方十六卷(醫術類)

通志　隋朝四海類聚方二千六百卷

　　隋煬帝敕撰四海類聚單方三百卷　唐只存十六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此條疑為《四海類聚方》,然非完帙。

隋時所撰大型醫方類書有二:《四海類聚方》與《四海類聚單方》。《四海類聚方》成書時間不詳,或在《四海類聚單方》之前,蓋收復方類。《四海類聚單方》則煬帝時編纂,收單方類也。二書為姐妹篇。後世如宋之《太平聖惠方》、《聖濟總録》,明之《普濟方》等,雖亦皆出於官修,但規模遠不及此二書。

二書皆佚,唐《新修本草》等引及。

隋煬帝生平事蹟見本書 1433。

【參考】

二書皆佚,宋唐慎微《證類本草》引有一則,録以備考。《證類本草》卷一二"牡荆""濕蠶薄":"《别録》云,荆葉,味苦,平,無毒。主久痢、霍亂、轉筋、血淋、下部瘡溼蠶薄,脚主脚氣、腫滿。其根味甘苦,平,無毒,水煮服。主心風、頭風、肢體諸風,解肌發汗。有青、赤二種,以青者為佳。出《類聚方》。今人相承,多以牡荆為蔓荆,此極誤也。"

1296 黄帝内經明堂　楊上善撰。

【著録】

舊唐　黄帝内經明堂十三卷(明堂經脈類)

　　黄帝内經明堂類成十三卷　楊上善撰。(明堂經脈類)

新唐　黄帝内經明堂十三卷(明堂經脈類)

　　楊上善注黄帝内經明堂類成十三卷(明堂經脈類)

通志　黄帝内經明堂類成十三卷　楊上善注。

黄帝内經明堂十三卷

【校訂】

原本闕卷數，疑當作“十三卷”。

【存佚】

殘，有輯佚。

【著者】

楊上善，正史無傳。諸家考證如下：

多紀（丹波）元胤以為齊、梁間人，説見《醫籍考》卷三。

張均衡、錢超塵以為乃北周人，説分見《適園藏書志》、《内經研究論叢》。一，《黄帝内經明堂》卷首及所撰《黄帝内經太素》每卷之首題“通直郎守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敕撰注”，未明朝代。《舊唐書·經籍志》著録《老子道德指略論》二卷，楊上善撰。此書《新唐書·藝文志》作《老子指略論》二卷，注曰：“太子文學。”是楊上善嘗為太子文學，與卷首題銜相應。魏、北周、唐均嘗設太子文學。二，上善嘗見《黄帝泰素》，并據以撰《太素》。此書見於《漢書·藝文志》，《隋書·經籍志》已不著録。三，《太素》卷一一《氣穴》注云：“至於《扁鵲灸經》取穴與名字即大有不同，近代秦承祖《明堂》、曹子氏《灸經》等，所承别本，所處及名，亦皆有異。”稱劉宋時秦承祖為“近代”，蓋去劉宋不遠。

宋林億等《黄帝内經素問·序》云：“及隋楊上善纂而為《太素》，時則有全元起者，始為之訓解。”故宋以後，至日本江户後期發現仁和寺本《太素》、《明堂》，以為楊上善乃隋人。如明李濂《醫史》及《古今醫統大全》均謂楊上善隋大業中為太醫侍御。中國現行高等醫藥院校《内經》教材均沿用此説。

蕭延平（《黄帝内經太素·例言》）、石原明、楊守敬、矢數有道等以為楊上善乃唐人。其根據，約而言之有五：一，《太素》不見《隋書·經籍志》。二，自署“通直郎守太子文學”。《舊唐書·職官志》正六品下階有“太子文學”，從六品下階有“通直郎”，注云：“文散官。”當顯慶以後人。三，稱老子為“玄元皇帝”。唐遵崇老子，始於唐高祖李淵。唐高宗乾封二年（667年），帝次亳州，幸老君廟，追號為“玄元皇帝”。四，今存《太素》正文及注文中，李淵父昞嫌諱“丙”、李淵嫌諱“淵”、太宗嫌諱“民”等，均規避。五，杜光庭《道德真經廣聖義序》（《正統道藏·洞神部·玉訣類》）列歷代注《道德真經》六十餘家，其中有楊上善，曰：“太子司議郎楊上善。”原注曰：“高宗時人。作《道德集注真言》二十卷。”多紀（丹波）元胤《醫籍考》卷六“楊氏上善黄帝内經太素”條，亦謂楊上善乃唐人。其説最早蓋出小島寶素。澁江全善（抽齋）《靈樞講義》：“善案：……楊氏為唐初人，非隋人，小島寶素君有詳説，兹不贅。”小島寶素撰有《太素攷證》，其説蓋見此書，惜未見。

周紹良、趙超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12）垂拱007《大唐故太子洗馬楊府君及夫人宗氏墓誌銘并序》，當即楊上善墓誌銘。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一一九《雜要篇·襍集部》著録《六道論》十卷，曰“皇朝左衛長史兼弘文館學士陽尚善撰”；兩《唐志》子部道家類著録楊上善撰《六趣論》六卷。“六道”又名“六趣”。東宫學士李師政撰《法

門名義集・世界品法門名義第七》:"六道:地獄道,畜生道,餓鬼道,阿修羅道,人道,天道,是爲六道衆生,亦名六趣。"(《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五十四卷事彙部下)"陽尚善"乃"楊上善"之誤。張固也發現這兩條史料,撰文詳考其生平。概而言之:楊上(589—681),字善。其先弘農華陰人。後代從官,遂家於燕州之遼西縣。祖明,後魏滄州刺史;祖相,北齊朔州刺史;父暉,隋并州大都督。開皇十九年(599年),上(善)出家為道士。唐高宗顯慶五年(660年)前,受詔入朝,除弘文館直學士。龍朔元年(661年),除沛王文學,一直任職在李賢府中。同年,遷左武衛長史。麟德二年(665),遷左衛長史。上元二年(675年),遷太子文學。儀鳳元年至調露元年(676—679)間,歷任太子司議郎、太子洗馬。調露二年(680年)李賢被廢,歸鄉。卒於家,年九十三。

楊上善,《楊府君墓誌銘》謂:"君諱上,字善。"張固也曰:雙名而又以一作單名、一作單字,可能是唐人名字的又一奇怪現象。如《房山石經題記彙編》載《咸亨五年龐懷伯等造像記》,自稱"維大唐咸亨五年五月八日龐懷伯",其下載後人撰《故上柱國龐府君金剛經頌》,則稱:"公諱懷,字伯。"(北京圖書館金石組、中國佛教圖書文物館石經組編《房山石經題記彙編》,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8)此例與楊氏相同。案:《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内經太素》(1316),亦作"楊上"。

楊上善精於老、莊、佛學及醫學。所著除此書及《六趣論》外,據《舊唐書・經籍志》尚有《老子》二卷(《新唐書・藝文志》作《注老子道德經》)、《老子道德指略論》二卷(《新唐志》作《老子指略論》,0652)、《道德經三略論》三卷(據《新唐志》。《舊唐志》原誤作兩條:"《道德經》三卷,《略論》三卷,楊上善撰。")、《莊子》十卷、《三教詮衡》十卷(《新唐志》失載)、《黄帝内經太素》三十卷(1316);杜光庭《道德經廣聖義》著録《道德集注真言》二十卷。又,《舊唐書・經籍志》道家類著録《太上玄元皇帝道德經》二卷,楊上器撰,《新唐書・藝文志》道家類著録楊上器《注太上玄元皇帝聖紀》十卷,此"楊上器"或"楊上善"之誤。楊上善所撰諸書,不見《隋書・經籍志》,而見兩《唐志》,此亦上善為唐人之證也。

【考證】

"明堂"類醫家圖書,不見《漢書・藝文志》,内容散見《黄帝内經》。其名最早見於晉皇甫謐《黄帝三部鍼灸甲乙經・序》,曰:"案《七略》、《藝文志》:《黄帝内經》十八卷。今有《鍼經》九卷,《素問》九卷,二九十八卷,即《内經》也。……又有《明堂孔穴》,鍼灸治要,皆黄帝、岐伯遺(一作"選")事也。三部同歸,文多重複,錯互非一。甘露中,吾病風,加苦聾,百日方治,要皆淺近,乃撰集三部,使事類相從,删其浮辭,除其重複,論其精要,至爲十二卷。"案:《甲乙經》三部歸一,若去其《素問》、《鍼經》(《靈樞經》),餘即為《明堂孔穴》也。《鍼灸甲乙經》所引主治條文中,不用"淋"字而用"癃"字,不避漢殤帝劉隆諱,黄龍祥以為或成書於延平元年(106年)以前。序文"又有《明堂孔穴》"云云,谷田伸治、黄龍祥等斷句作:"又有《明堂》,孔穴、鍼灸治要皆黄帝岐伯遺事也。"《明堂孔穴》見於《隋書・經籍志》著録,五卷,云"梁有二卷。"是《七録》已著録其書。

兩《唐志》著録《黄帝明堂經》三卷。楊上善、楊玄操分别為之撰注,所據皆此三卷本。楊上善注本題《黄帝内經明堂》,即此條;楊玄操注本,卷數依舊,兩《唐志》題《黄帝明堂經》,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題《明堂音義》(1297)。

楊上善奉敕撰書,以舊制《黄帝明堂經》三卷為底,重編加注,增為十三卷。其成書原委見《序》(據永德本校以文永本)云:"舊制此經,分為三卷,診候交雜,窺察難明。支體奇經,復興八脈。亦如沮、漳、沅、澧,汚波於江漢;澧、(案:原作澧,澧在今湖南,誤,灃在今陝西,先入渭而歸於河,形近而誤,今改。)滈、澇、潏,分態於河宗。是以十二經脈各為一卷,奇經八脈復為一卷,合為十三卷焉。欲使九野邇(案:當為區字之草書衍化體。)分,望修門而入郢;五音疏越,變混吹而歸齊。(旦)〔且〕也是古非今,或成累氣,殊流合濟,無乖勝範。伏禀皇明,以宣後學。有巢在昔,而大壯成〔其〕棟(字)〔宇〕;網(羅)〔罟〕猶秘,以明離照其佃漁。今乃成之聖日,取諸不遠,然而軒丘所訪,抑亦多門。《太素》陳其宗旨,《明堂》表其形見,是猶天一地二,亦漸通其妙物焉。"此書以十二經脈各為一卷,奇經八脈復為一卷,故為十三卷。卷數與兩《唐志》著録二書相合,故疑此書又名《黄帝内經明堂類成》。又,據今存卷一,可窺其前十二卷大致内容:一,本臟,包括臟器之形態及大小、高下、堅脆、端正偏傾等。二,五臟傍通,包括其行、色、時、味、日、志、氣、音、聲、榮、主、液、竅、畜、谷、星、數、變動、惡、克、生、臭、果、菜、脈、經脈等。三,經脈及穴名。四,臟穴及主治。第十三卷,則或不同。而楊上善之注,於醫理、文理均有所闡發,尤其釋穴名之義,首開後世釋穴名之端,於研討穴名本義,頗具意義。關於以經脈歸穴之法,此前文獻,大都散亡,若以今存文獻之可考定者,蓋以此書為最早。楊注含校勘,内容以别本對校為主。

在唐代,其内容亦見孫思邈《千金要方》、《千金翼方》、王燾《外臺祕要方》(卷三九《明堂篇》,據《甲乙經》)、《素問》王冰注等,但不見《宋史·藝文志》。以《太平聖惠方》卷九九、卷一〇〇所收鍼灸資料與《明堂經》類殘卷、佚文相比勘,兩者構成、内容迥異,是知舊制三卷本、二楊注本均已亡於唐末、五代之間,此書幸賴日本所存尊經閣文永本等鈔本知其大概。

敦煌文獻中,舊制《黄帝明堂經》本,存三紙,所記乃十二經脈太陽膀胱經所屬經穴。今藏俄羅斯科學院亞細亞民族研究所(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藏)介紹見孟列夫《亞細亞諸民族研究所敦煌漢文文獻目録》(1963)、《俄藏敦煌漢文寫卷敘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7)。三木榮以為乃《甲乙經》殘卷(《西域出土醫藥文獻總合解説目録》,《東洋學報》第47卷1號,1964;《關於西域出土之醫藥漢文文獻》,《醫譚》復刊第35號,1967),小曾户洋以為乃《黄帝明堂經》殘卷,見《中國醫學古典與日本》第1章《黄帝内經》(塙書房,1996.2)。參看遠藤次郎、梁永宣《關於敦煌本明堂經之復元以及原明堂經之考察》(《漢方之臨牀》43—9,1996)、馬繼興《敦煌古醫籍考釋》(江西科學技術出版社,1988.10)。

參看本書1316。

【流佈】

《明堂圖》傳入日本甚早。《新撰姓氏録》卷一八"左京諸蕃"下:"和藥使主出自吴國主照淵孫智(知)聰也。天國排開廣庭天皇(原注:謚欽明)御世,隨使大伴佐尼比古持内外典、藥書、《明堂圖》等百六十四卷、佛像一軀、伎樂調度一具等入朝。男善那使主、天萬豐日天皇(原注:謚孝德)御世,依獻牛乳賜姓和藥使主,奉度本方書一百三十卷、《明堂圖》一卷、藥臼一及伎樂一具,今在大寺也。"大伴佐尼比古,即大伴狹手彦。據《欽明紀》,吴人智(知)聰

隨其自吴(中國)入朝,事在欽明天皇二十三年(562 年),此條乃中國醫學書傳入日本的最早記録,其中有《明堂圖》。孝德天皇(645—654),獻貢事時間不詳(田中卓校注《新撰姓氏録》,神道大系編纂會,1981.2)。《養老令・醫疾令》:"凡醫針生,初入學者,先讀《本草》、《脈訣》、《明堂》……讀《明堂》者,即令驗圖,識其孔穴。"《令義解》作三卷。惟宗直本《令集解・醫疾令》注曰:"《明堂》三卷。"此即唐代流傳的舊制三卷本《黄帝明堂經》,而非楊上善注本。至奈良時代,楊上善注《黄帝内經明堂》屢見於記載。《續日本紀》天平寶字元年(757 年)十一月九日敕曰:"其須講……醫生者:《太素》、《甲乙》、《脈經》、《本草》,針生者;《素問》、《針經》、《明堂》、《脈訣》。"此《明堂》與《太素》並列,《太素》乃楊上善注本,《明堂》或亦楊上善注本也。平安時期,《日本紀略》弘仁十一年(820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勅:"置針生五人,令讀《新修本草經》、《明堂經》。"此《明堂經》是否楊上善注本,未敢遽定,或舊制三卷本。延長五年(927 年),所上《延喜式》,其中"典藥寮"曰:"凡應讀醫經者,《太素》限四百六十日,《新修本草》三百十日,《小品》三百十日,《明堂》二百日,《八十一難經》六十日。……凡《太素經》準大經,《新修本草》準中經,《小品》、《明堂》、《八十一難經》,並準小經。"此《明堂》或即楊上善注本。源順《和名類聚抄》"涕淚"、"鼻柱"、"人中"諸條引有《黄帝内經》,當亦為此書;乃最早引及此書者。至於丹波康賴《醫心方》,或稱《黄帝明堂經》,或稱《明堂經》,或稱"《注》云",尤以卷二《針灸篇》為多,無疑為此書。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卷三、卷四引此書有十八則(題《明堂》、《明堂經》、《明堂經注》等,此外,所引《黄帝内經太素》中似亦有《明堂》混入),亦為此書。其後,惟宗具俊《醫談抄》、北野有隣《有林福田方》、飯尾永祥《撮壤集》引有《明堂經》,惟宗時俊《醫家千字文註》引有楊上善《明堂經》,《普門院經論章疏語録》著録《明堂圖》、《明堂圖經》。

今存最早鈔本為日本尊經閣藏文永元年(1264 年)殘卷(卷一)。抄者和氣種成(1221? —1288),世家御醫,後出家。事蹟見淺田宗伯《皇國名醫傳》。鈔本為卷子本。首楊上善自序,尾有和氣種成題識三則,時為:文永元年七月二十三日抄畢、文永元年九月九日移點及弘安五年(1282 年)七月八日一見。包裝紙有前田綱紀(1643—1724)識語,曰:"正四位下行兵庫頭兼安藝介和氣朝臣種成文永元年七月廿三日於仙人局曹以累葉當家之證本書寫也。……《經籍志》に《黄帝内經》十三卷と有り(譯文:《經籍志》有《黄帝内經》十三卷),是其一卷也。"此本版本介紹及流傳,詳小曾户洋《中國醫學古典與日本》第一章《黄帝内經》。

其次,為仁和寺本,今藏京都真言宗御室派總本山仁和寺靈寶館,故稱。殘卷分為二軸,一為抄於日本永仁四年(1296 年,當元成宗二年),稱永仁本;另一卷抄於日本永德三年(1383 年,當明太祖洪武十六年),稱永德本;各僅一卷,疑當時只剩一卷。明治四十二年(1009 年)仁和寺調查藏書記録《黄帝内經員數調書》尚未稱"永仁本"、"永德本",分稱或始於戰後。仁和寺本明治四十三年、昭和二十七年(1952 年)兩次指定為日本國寶。二本題識凡九則。據永仁本題識,蓋建曆三年(1213 年)丹波賴季抄寫,寬元二年(1244 年)其子光基、文永七年(1270 年)光基子篤基、永仁四年篤基子長直(長高)繼之。卷末丹波長高題識五條,其一云:"永仁第六年仲夏,以所讀之秘説授嫡男長高員外醫儒丹波朝臣。"其一云:"受嚴説了權侍醫長高。"此本蓋成於丹波長直(長高)之手。永德本,抄寫者不詳。卷末題

識曰："應永第十曆十月八日受嚴説。"矢數有道以為與《明堂》有關，石原明則以為無關。文永鈔本與永仁仁和寺本（含永德本），文字、注記等頗多歧異，疑非出同一系統。今存序文及卷一肺手太陰經一卷，餘均缺。書名作《黄帝内經明堂》，卷端署"通直郎守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敕撰注"。與《黄帝内經太素》卷端署名同。除題識，本文凡一千八百九十一字，雙行小注凡三千五百六十三字。

【參考】

影印本：文永影印本見北里研究所附屬東洋醫學總合研究所醫史文獻研究室編《小品方・黄帝内經明堂——古鈔本殘卷》（附小曾户洋《黄帝内經明堂書誌研究》，據前田育德會尊經閣文庫藏鈔本，1992.3），仁和寺本（永仁本，永德本，丹波家書寫）則見日本《東洋醫學善本叢書》（東洋醫學研究會，1981）。圖版解説參看：每日新聞社"國寶"委員會編集《國寶》3《平安時代（下）》（每日新聞社，1965.6）、文化廳監修《國寶》9《書跡》1（國書・漢籍1，增補改訂版，每日新聞社，1984.12）。

林克譯註尊經閣藏文永元年（1264）殘卷（卷一）楊上善《自序》，見日本東亞醫學協會《漢方の臨床》主頁。

日本現存舊鈔本多出仁和寺本，有：

一、天保二年（1831年）卷子本。今藏名古屋蓬左文庫。鈔寫年代不詳。此本蓋今存最早者。未見影印本。

二、永仁六年（1298年）卷子本。原藏小島尚質，見於《寶素堂藏書目録》、《經籍訪古志》、《日本訪書志》卷九。澁江全善、森立之《經籍訪古志》卷七醫部著録，曰："序云，'是以十二經脈各為一卷、奇經八脈復為一卷、合為十三卷'，則《舊唐書・經籍志》所載楊上善《黄帝内經明堂類成》十三卷者是也。但此本無'類成'字，可疑。惜所存僅一卷，從無照對。然今檢其《肺手太陰》一經，自肺藏形象，以至經行腧穴纖悉具載，更有注文，解腧穴名義及主治病證，極為精審，實係《千金》、《外臺》等所不有，況唐代醫書傳世甚稀，則斷璧殘璣，亦不失為至寶也。"此本嘗為楊守敬携歸中國，今藏武田科學振興財團杏雨書屋。石原明整理排印《明堂》，以為底本（載《漢方》第1卷第4號，1952；石原氏後加訂正，見第6、7號）。

三、天保九年（1838年）鈔本。十萬卷樓舊藏，今藏静嘉堂文庫。附於抄本《黄帝内經太素》前。

四、天保十四年（1843年）年景抄本（藏武田科學振興財團杏雨書屋）。

此外尚有：宫内廳書陵部藏江户模寫本、京都大學富士川文庫藏寫本、武田科學振興財團杏雨書屋藏轉抄永仁四年丹波長高本、大東急記念文庫藏江户末期影寫森立之手澤本、臺北圖書館藏翁同龢手跋日本影鈔本等。

仁和寺本刊本，最初蓋光緒二十三年（1897年）漸西村舍通隱堂本，入袁昶編《漸西村舍叢刻》。其後，有《六譯館叢書》本（附黄以周《黄帝内經明堂敘》）、四川存古書局刊本（收入《隋楊上善奉勅撰注太素脈足本》，刊行年不詳）、《叢書集成初編・應用科學類》本（據《六譯館叢書》本）、《增補珍本醫書集成》本（臺北世界書局，1961）等。

以上諸本均存卷第一。

輯佚：黄龍祥《黄帝明堂經輯校》(中國醫藥科技出版社，1987)，桑原陽二《經穴學の古代體系——明堂經を復元する》(績文堂，1991)。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引此書有二十餘則，見小曾户洋《中國醫學古典と日本》第一章《黄帝内經》(塙書房，1996.2)。丹波康賴《醫心方》引《黄帝明堂經》一則(卷二)、《明堂經》七則(正文卷一三引一則、注文卷二引一則、卷一四引一則、卷一五引一則、卷二二引二則、卷二五引一則)、引《明堂》四則(注文卷九引一則、卷一二引三則)、引《(明堂)經注》一則(卷一三)、正文引"楊上善"三則(卷二、卷一五、卷三〇)、注文引"楊上善"三則(卷一引二則、卷三引一則)。

有關研究：澁江全善(抽齋)《靈樞講義》(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88)，楊守敬《日本訪書志》卷九，岡西為人《宋以前醫籍考》(臺灣古亭書店，1969)，矢數有道《國寶仁和寺本黄帝内經太素に關する研究》(《漢方と漢藥》第10卷第5號；入《方證學後世要方釋義——素問活用論文集》，自然社，1977)，石原明《内經の真本國寶仁和寺本に關する書誌學的考察》(《漢方の臨床》第3卷第9、10、11合併號)、《明堂經について》(《漢方》第1卷第4號，東京漢方杏林會，1952)，篠原孝市《黄帝内經明堂總説》(《解題・研究・索引》，《東洋醫學善本叢書》8，東洋醫學研究會，1981.10)、《黄帝内經太素解題》(《解題・研究・索引》，《東洋醫學善本叢書》8，東洋醫學研究會，1981.10)，丸山敏秋《楊上善と王冰－楊、王兩注の比較論的考察》(《解題・研究・索引》，《東洋醫學善本叢書》8，東洋醫學研究會，1981.10)，谷田伸治《甲乙經を構成する三部とは何か》(《漢方の臨床》36－1，1989)，小曾户洋《中國醫學古典と日本》(塙書房，1996.2)，日本内經醫學會編《黄帝内經明堂——鍼灸經穴學原典の臨床應用》(日本内經醫學會編，北里研究所東洋醫學總合研究所醫史學研究部出版，1999.3)，浦山久嗣《明堂經系文獻における書誌學的考察》(《經絡治療》138，1999)，木場由衣登《黄帝内經明堂類成と甲乙經の比較》(《日本醫史學雜誌》49－1，2003)，張固也、張世磊《楊上善生平考據新證》(《中醫文獻研究》2008年第5期；張固也《唐代文獻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2014)，閻淑珍《醫心方卷二孔穴主治法第一テキストの考察》(京都大學大學院人間、環境學研究科歷史文化社會論講座編《歷史文化社會論講座紀要》5，2008)、《楊玄操文的片斷看明堂經在唐代的流傳状況——以醫心方和外臺秘要方等文獻爲線索》(《東方學報》83，2008)、《黄帝明堂經系統の繼承と變化——六朝から唐代までの鍼灸資料を手掛かりに》(京都大學博士論文，2010)、《明堂經の流傳と現状》(京都大學大學院人間、環境學研究科歷史文化社會論講座編《歷史文化社會論講座紀要》8，2011)。

1297 明堂音義二卷　楊玄操撰。

【著録】

舊唐　黄帝明堂經三卷　楊玄(孫)〔操〕撰注。(明堂經脈類)

新唐　楊玄〔操〕注黄帝明堂經三卷(明堂經脈類)

通志　黄帝明堂經三卷　楊玄〔操〕注。

【校訂】

楊玄操注本分卷沿用舊制，疑"二"乃"三"之誤。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楊玄操生平事蹟參看本書1183。

【考證】

楊上善《黄帝内經明堂序》云："舊制此經，分為三卷。"是知唐代流傳舊制《黄帝明堂經》(略稱《明堂經》)三卷。楊上善、楊玄操分别為之撰注。二楊之書，兩《唐志》、《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均予著録。楊上善注本題《黄帝内經明堂》，析卷為十三(1296)；楊玄操注本，卷數依舊，即此條也。兩《唐志》題《黄帝明堂經》，王燾《外臺秘要方》同此條，題《音義》。

唐張守節《史記正義》引"楊玄操"數則。王燾《外臺秘要方》卷三九《明堂序》："《九卷》、《甲乙》及《千金方》、甄權、楊〔玄〕操等諸家灸法，雖未能遠窮其理，且列流注及旁通，終疾病之狀爾。"同卷二十餘處云"甄權、《千金》、楊〔玄〕操同"、"《千金》、甄權、楊〔玄〕操同"，"論疾手足腹背灸之多少及補瀉八木火法"條："楊〔玄〕操《音義》云：'凡手足内脈，皆是五藏之氣所應也'云云。"知所引出玄操此書。此書如題，釋義兼注音。

舊制三卷本、二楊注本蓋亡於唐末、五代之間，故不見《宋史·藝文志》著録。

【流佈】

《弘決外典鈔》及《醫心方》引有此書。

【參考】

唐王冰注、宋林億等校正《黄帝内經素問》卷一八《繆刺論篇》引"楊玄操云"："賁，鬲也。"

王燾《外臺秘要方》卷三九"論疾手足腹背灸之多少及補瀉八木火法"條引楊〔玄〕操《音義》云："凡手足内脈，皆是五藏之氣所應也。手足外脈，皆是六腑之氣所應也。四肢者，身之支幹也。其氣系於五藏六腑出入，其灸疾不得過頓多也，宜依經數也。若頓多，血脈絶於火下，而火氣不得行，隨脈遠去也，故云三壯五壯七壯者。《經》曰：'乃更添灸，以差為度。'其手足外，皆是陽脈也，不得過於二壯。腹中者，水穀之所盛，風寒之所結，灸之務欲多也。脊者，身之梁，太陽之所合，陰陽動作，冷氣成疾，背又重厚，灸之宜多。經脈出入往來之處，故灸能引火氣。凡灸皆有補瀉。補者，無吹其火，須炷自滅；瀉者，疾吹其火，傳其艾，須其火至滅也。其艾炷根下，廣三分，長三分，若減此，不覆孔穴，不中經脈，火氣不行，亦不能除病也。"

《史記正義》等有"楊玄操"三條：《史記》卷一〇五《扁鵲倉公列傳》正義引楊玄操云："切，按也。"又，楊玄操云："腹為陰，五藏幕皆在腹，故云幕皆在陰。背為陽，五藏俞皆在背，故云俞皆在陽。内藏有病則出行於陽，陽俞在背也。外體有病則入行於陰，陰幕在腹也。"又同卷《太倉公傳·正義》引楊玄操云："手心主胞絡也。自臍已上至帶鬲為中焦也。"

明章潢《圖書編》卷六八《五臟六腑》引"楊玄操云"："喉嚨與咽並行，其實兩異，而人多惑之。"

明李時珍《瀕湖脈學》"緩"引"楊玄操"："如初春楊柳舞風之象。"

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卷四引《黄帝明堂經》"膀胱，腎之府也。……膀胱之胞，薄以濡，即溺胞也"條，"《注》云：胞，兒裹也。此溺時構胞以裹溺故也。"此《注》疑出玄操此書。又，丹波康賴《醫心方》引"楊玄操"二條：卷二《諸家取俞法》第二、同卷《灸例法》第二。審其内容，或出此書。

有關研究，參看本書1296。

1298 食經三卷　馬琬撰。

【著録】

隋志　食經三卷　馬琬撰。

通志　馬琬食經三卷

【校訂】

"琬"，疑當從《隋書・經籍志》作"琬"。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馬琬(琬)，生平事蹟不詳。

【考證】

原書已佚，佚文散見《本草和名》、《和名類聚抄》、《醫心方》等。略舉其例，窺其一斑。《和名類聚抄》卷九："李衡，柑子，人名也。"又："蘘荷，孃何二音，赤色者為佳矣。"

參看本書1299。

【參考】

輯佚：新美寬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嚴世芸、李其忠主編《三國兩晉南北朝醫學總集》(人民衛生出版社，2009.5)。案：深根輔仁《本草和名》引"馬琬《食經》"一則、《馬琬》兩則(據紅葉山文庫舊抄萬延元年影寫本，真柳誠《本草和名引用書名索引》，《日本醫史學雜誌》第33卷第9號，1987)。《和名類聚抄》十卷本卷九、一〇，廿卷本卷一七、二〇引有五則。《醫心方》引"馬琬《食經》"四則、《馬琬》十五則、《馬氏》一則。此外，日本鎌倉、室町時期引及此書者有：《長生療養方》(成書於1184年)、《衛生秘要抄》(成書於1288年)、《延壽類要》(成書於1456年)等。案：嚴世芸等據《醫心方》採輯。

有關研究：中尾萬三《食療本草の考察・校合食療本草遺文》(東方文化事業上海委員會編《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彙報》第1卷第3號，1930.2)，篠田統《食經考》(藪内清編《中國中世科學技術史の研究》，東京角川書店，1963.3)、《中國食物史》(東京柴田書店，1974.6)、《中國食物史の研究》(東京八坂書房，1978.9)，篠田統、田中静一編《中國食經叢書》(書籍文物流通會，1972)，中村璋八、佐藤達全《食物本草》(明德出版社，1987.5)。

1299 食經一卷　同撰。

【著録】

隋志　食經三卷　馬琬撰。

通志　馬琬食經三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馬琬(琬)生平事蹟不詳。

【考證】

參看本書1298。

1300 食經四卷　崔禹錫撰。

【著録】

隋志　崔氏食經四卷

舊唐　食經九卷　崔浩撰。(醫術本草類)

　　又十卷(醫術本草類)

新唐　崔浩食經九卷(醫術類)

　　又十卷(醫術類)

通志　崔氏食經四卷　崔浩撰。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崔禹錫生平事蹟詳下。

【考證】

諸目著録參差，徐崇《補南北藝文志》、朱祖延《北魏佚書考》以為《隋書・經籍志》著録之《崔氏食經》即兩《唐志》之《崔浩食經》；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三七以為《隋書・經籍志》之《崔氏食經》、兩《唐志》之《崔浩食經》及《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蓋同一書，撰者乃崔浩，《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作“崔禹錫”，乃因劉禹錫《傳信方》而訛。狩谷望之(棭齋)、多紀(丹波)元胤以為《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即《隋書・經籍志》著録引《七録》之《崔氏食經》。中尾萬三以為此書乃梁崔禹錫撰，唐人嫁名於崔浩。

自平安、鎌倉，至室町時期，引及此書之日本古籍者，有深根輔仁《本草和名》、《和名類聚抄》、丹波康賴《醫心方》、丹波雅忠《醫略抄》、丹波嗣長《遐年要抄》、西園寺公衡《衛生秘要抄》、北野有隣《有林福田方》、高橋英全《太一續稿》等十二種，曰：《崔禹錫食經》、《崔禹食經》、《崔禹錫》、《崔禹》(詳下)當即《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此條，其内容為食療之屬，與崔浩《食經》所述多食物烹調、釀造、貯藏不同；《醫心方》等所引多至百餘條，絶不可能有誤；且“浩”與“禹錫”字義字形毫無關係；《隋書・經籍志》之《崔氏食經》與兩《唐志》之《崔浩食經》卷數亦不相符，故兩書似非一書；姚振宗徑斷“崔禹錫”因劉禹錫《傳信方》而訛，更屬臆測。《隋書・經籍志》著録《崔氏食經》與《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卷數相合，疑為一書；崔浩、

崔禹錫蓋各有《食經》也。

考日本古籍所存佚文多引自《新修本草》(佚文"仙經以菊為妙藥"條見《新修》卷六,佚文"薊"條見《新修》卷九,佚文"食茱萸"條、"實中桂"條見《新修》卷一三,佚文"貒"條類似文字見《新修》卷一五,佚文"蟹類"條引蔡謨故事、"海蛤"條類似文字見《新修》卷一六,佚文"猗棗"條、"甘蔗"條、"石榴花"條見《新修》卷一七,佚文"菜中菘"、"蒜"條、"蕪菁"功効、"菜菔"功効見《新修》卷一八,佚文"大豆"條、"粟米熟舂"條、"烏黍"條見《新修》卷一九等),避"世"("葉"字中之"世"寫作"云")、"治",故成書當在唐高宗顯慶以後。審讀佚文,此書乃食物本草書,主要據郭璞《爾雅注》、《説文解字》等辭書及《新修本草》編纂而成。内容似分總論及分論。總論記述食性、食宜、食療、食禁等。分論有穀、果、菜、蟲魚、獸、禽等,分條記述其味、毒之有無、主治、功効等。今約存二百一十條、四百二十九品(中橋創太《崔禹錫食經之研究》)。《醫心方》所引,多存原貌。

崔禹錫(生卒年不詳),字洪範。齊州全節(治今山東濟南)人。崔融子。顯慶三年(658年)登進士第。開元中,禮部郎,遷中書舍人。知制誥。卒,贈定州刺史。生平事蹟見《舊唐書》卷九四、《新唐書》卷一一四《崔融傳》、《唐詩紀事》卷一四、《唐故陳王府長史崔府君(尚)志文》(楊作龍、趙水森等《洛陽新出土墓誌釋録》,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10)、《崔翹墓誌》(《書法叢刊》2006年第2期)、裴簡《亡妻清河崔氏墓誌銘并序》(《唐代墓誌彙編》元和〇七三)。今存詩一首,見《全唐詩》卷一一一。本傳未及此書。

多紀(丹波)元胤《醫籍考》卷一五《食治》以為此書撰者崔禹錫蓋六朝時人,曰:"崔氏禹錫《食經》(原注:舊闕禹錫名,今據《本朝現在書目》訂補),《隋志》四卷,佚。案:是書源順《類聚抄》所引《字訓》,較諸《本草》及小學之書有不同者。蓋以菌為茸,芥為辛菜,萍蓬為骨蓬,款冬為蕗,斑鳩為鵃,告天子為雲雀,秧鷄為鼆鳥,棘鬣魚為鯛,赭鱸為魦,香魚為鮎之類是也。想舉當時之名稱而所記,後世字書,遂失其音訓者。猶篁之為竹田,嵐之為猛風,帳之為簿,均是六朝間之稱,今人視為國語也。醫官田澤温叔仲舒録出禹錫之説散見於古書中者,裒為二卷,雖未為完帙,足以知鼎味矣。"案:田澤仲舒輯本,未見。小島尚質(1797—1847,字學古,江户幕府醫官)《寶素堂藏書目録》諸家食經類著録《食經》一卷,《國書總目録》著録《食禁本草》一册,注曰:"自《萬用重寶卷》、《朝夕安堵袋》、《隨玄》第五卷、《拾玉續智惠海》等抄出。"

崔浩《食經序》見《魏書》卷三五、《北史》卷二一本傳,生平事蹟見本書0972。

【流佈】

此書蓋由遣唐使傳入日本,最早見於記載者,則是《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自平安、鎌倉,至室町時期,引及此書者有:深根輔仁《本草和名》(成書於918年左右)、《和名類聚抄》(成書於935年左右)、《醫心方》(成書於984年左右)、《醫略抄》(成書於1081年)、《香藥抄》、《香要抄》、釋蓮基《長生療養方》(成書於1184年)、丹波行長《衛生秘要抄》(成書於1288年)、《遐年要抄》(成書於1260年左右)、佚名《延壽要集》(B本,成書於鎌倉以前)、佚名《伊吕波字類抄》(或成書於鎌倉初期)、有林《福田方》(成書於1363年前後)、竹田昭慶《延壽類要》(成書於1456年)、高橋英因《太一續稿》(蓋成書於1491年)等。高橋英因《太

一續稿》以後，此書在日本遂不見踪跡。《太一續稿》所引，見於《本草和名》，或系轉引。竹田昭慶《延壽類要》有三條不見他書，故日本室町中期，此書尚存世。

《醫心方》卷三〇《五宍部》第三引此書最多，可見此書在日本之影響，不亞於《新修本草》。

【參考】

《崔禹錫食經》、佚名《食經》輯佚：《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嚴世芸、李其忠主編《三國兩晉南北朝醫學總集》（人民衛生出版社，2009.5）。據《醫籍考》云，田澤仲舒嘗編為二卷；又岡西為人《宋以前醫籍考》（臺灣古亭書店，1969）引《寶素堂藏書目録》著録："《食經》一卷，唐崔禹錫。"然今皆存佚不明。案：嚴世芸等據《醫心方》採輯。

日本古籍引用崔禹錫《食經》：深根輔仁《本草和名》引《崔禹錫食經》一則（上册第九頁正面）、《崔禹食經》一則（上册第五十一頁正面）、《崔禹》一百三十七則，凡一百三十九則（據紅葉山文庫舊抄萬延元年影寫本，真柳誠《本草和名引用書名索引》，《日本醫史學雜誌》第33卷第9號，1987）。源順《和名類聚抄》十卷本卷四、卷七、卷八、卷九，廿卷本卷一六、卷一七、卷一八、卷一九引此書凡六十八條，廿卷本均作《崔禹錫食經》，十卷本多作《崔禹食經》，四條作《崔禹》，唯卷九"韮"條作《崔禹錫食經》，卷九"小豆"條作《崔禹經》。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五、卷八、卷九、卷一〇、卷一三、卷一四、卷一六、卷二一、卷二二、卷二五、卷二九、卷三〇引《崔禹錫食經》三十四條，卷一一、卷一二、卷一七引《崔禹食經》四條，卷二九引"崔禹錫"一條，卷二九及三〇引"崔禹"一百二十四條，卷八、卷九、卷一一、卷一二、卷三〇注文引"崔禹"二十七條，卷九注文引《崔氏食經》一條。此外，丹波雅忠（1021－1088）《醫略抄》引七條，分作《崔禹》（第三葉）、《崔禹錫食經》（第一〇、一二、一三葉）、《崔禹食經》（第一四葉）、《食經》（第一一、一四葉）（寬正七年多紀元簡序刊本，入《醫心方續編》7，大阪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98.6）。丹波嗣長《遐年要抄》引三條，均見《醫心方》。釋蓮基《長生療養法》引八條。丹波行長《衛生秘要抄》引三條。佚名《延壽要集》（B本）引五條。佚名《伊吕波字類抄》引七十九條。有林《福田方》引一條。竹田昭慶《延壽類要》引二十條，其中三條不見《醫心方》。高橋英因《太一續稿》引一條。

中土古籍引《食經》佚文：

《齊民要術》引《食經》多至三十七條。篠田統以為所引内容與食療無關，非醫療書，"九分九釐"為食物加工、釀造、貯藏，誠為家政"烹調書"，或即崔浩《食經》。崔浩乃魏之逆臣，賈思勰亦魏人，故引其書而掩其名也。

《太平御覽·經史圖書綱目》著録《食經》。《北堂書鈔》、《太平御覽》、《證類本草》、《本草綱目》、《農政全書》所録甚多，可參看。

有關研究：中尾萬三《食療本草の考察·校合食療本草遺文》（東方文化事業上海委員會編《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彙報》第1卷第3號，1930.2），篠田統《食經考》（藪内清編《中國中世科學技術史の研究》，東京角川書店，1963.3）、《中國食物史》（東京柴田書店，1974.6）、《中國食物史の研究》（東京八坂書房，1978.9），篠田統、田中静一編《中國食經叢書》（書籍

文物流通會，1972)，中村璋八、佐藤達全《食物本草》(明德出版社，1987.5)，渡邊幸三《本草書の研究》(杏雨書屋，1987.11)，中橋創太《崔禹錫食經の研究》(2002)(茨城大學人文學部中國科學史真柳誠研究室主頁)。

1301 新撰食經七卷

【著録】

隋志　食經十四卷　梁有食經二卷。又食經十九卷。亡。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此書已佚。佚文多記述食性、食宜、食療、食禁等，屬食物本草類。文中引有《漢武傳》等，不避隋、唐諱，蓋成書於東晉以後、隋朝以前。

岡西為人《宋以前醫籍考》云：《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書及《食禁》(1302)、《食注》(1303)三書，"不知其果為中華所編邪否"，疑為日本人所著。

【流佈】

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一第十引《新撰食經》一條，蓋即此書。

深根輔仁《本草和名》卷一〇大菓類、卷一五獸禽類等，引《七卷食經》四十一則、《七(養)〔卷〕食經》一則、《新撰食經》一則(據紅葉山文庫舊抄萬延元年影寫本，真柳誠《本草和名引用書名索引》，《日本醫史學雜誌》第33卷第9號，1987)。源順《和名類聚抄》十卷本卷二、卷四、卷七、卷八、卷九、卷一〇，廿卷本卷三、卷一六、卷一七、卷一八、卷一九、卷二〇，引亦作《七卷食經》，凡十七條。《醫心方》另引《七卷食經》十九條，分見卷一一、卷一四、卷二九、卷三〇；"今案"引《七卷食經》二條，見卷一二；引《七卷經》五十四條，分見卷二九、卷三〇；"今案"引《七卷經》一條，見卷三〇。此書七卷，《七卷食經》、《七卷經》、《新撰》，皆指此書。

此外，鎌倉、室町時期引及此書者有：《衛生秘要抄》、《遐年要抄》、《延壽類要》等。

【參考】

輯佚：新美寬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嚴世芸、李其忠主編《三國兩晉南北朝醫學總集》(人民衛生出版社，2009.5)。

有關研究參看本書1300。

1302 食禁一卷

【著録】

漢志　神農黄帝食禁七卷(方技略・經方)

隋志　老子禁食經一卷

　　養生服食禁忌一卷

崇文　神農食忌一卷

攝生服食禁忌一卷

通志　攝生服食禁忌一卷

宋志　神農食忌一卷

【校訂】

“食”原作“貪”，訛俗字。

【存佚】

佚。

【考證】

丹波康賴《醫心方》引《本草食禁》十五條，分見卷二二、卷二九，又，卷二七第九引《本草食禁雜法》二條，卷二九第七引《本草雜禁》一條。其内容乃記述飲食、服藥及記居禁忌、飲食致病之治理等。或即《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書。

法琳《辨正論》卷八引陸修静答宋明帝所上目録中有《服食禁忌經》一部五卷。

賈公彦《周禮注疏》卷五《醫師》：“《漢書・藝文志》云：《神農黄帝食藥》七卷。”

孫星衍《問字堂集》卷三《校定神農本草經序》云：“舊説本草之名，僅見《漢書・平帝紀》及《樓護傳》。予按：《藝文志》有《神農黄帝食藥》七卷，今本譌為‘食禁’，賈公彦《周禮・醫師疏》引其文，正作‘食藥’，宋人不考，遂疑本草非《七略》中書也。”

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卷六《方技略・經方》“神農本草經”條：“案：嚴氏《全上古文編》云：‘《漢・藝文志》經方家有《神農黄帝食禁》七卷，《周禮・醫師疏》引《食禁》作《食藥》，蓋《食禁》、《食藥》即《本草》矣。’今案：《隋志》引《七録》，别有《神農藥忌》一卷、《黄帝雜飲食忌》二卷。《藥忌》、《食忌》，似即《漢志》《食禁》七卷之遺，蓋黄、農兩家禁方之類，非《本草》也。”“《扁鵲倉公列傳》數言禁方，知古來禁方多矣。”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卷六《方技略・經方》“《神農黄帝食禁》”條：“案：《御覽》八百六十七引《神農食經》，《隋志》引《七録》，有《黄帝雜飲食忌》二卷。《食經》、《雜飲食忌》，即此《食禁》七卷之遺。其書蓋言飲食宜忌。其遺文猶略可尋究。自賈《疏》引作《食藥》，阮元《校勘記》已云‘禁誤藥’。而孫氏以為《本草》，又以為宋人不考，其意在王氏《考證》（案：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所補《本草》之書也。案：深寧氏（案：王應麟。）於此事亦嘗引《周禮・醫師疏》矣，特未嘗以《食禁》為《食藥》，為《本草》，亦未嘗以《食禁》、《食藥》為《本草》，蓋亦以《禮疏》為誤，故置不復言也。要之，以此書為《本草》，僅據《禮疏》《食藥》之駁文，實未嘗别有確證，而同時嚴鐵橋氏亦從而和之，是亦所謂高明之過也歟？”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三七“神農本草屬物”條：“《本草屬物》二卷者，‘屬物’疑‘食物’之譌。《漢志》醫方家有《神農黄帝食禁》七卷，或即其遺。”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一二“神農本草經百種録”條：“按各本《漢書》均作‘食禁’，惟《周禮疏》引作‘食藥’，阮元《周禮校勘記》引浦鏜云‘禁’誤‘藥’，則不可以改《漢書》。沈欽韓《漢書疏證》卷二十六云：‘《本草》肇於神農，而黄帝修之，《志》但言《食禁》，未足以盡之也。’是雖不改‘食禁’為‘食藥’，而以為即今之《本草》。王先謙《漢書補注》卷三十引沈説入‘食禁’條下，又引葉德輝曰：‘康賴《醫心方》廿九引《本草食禁》云：“正月一切肉不食者吉，二月寅日食不吉，五月五日不食麞鹿及一切肉。”即此書也。疑古本附《本草》後，故云《本草

食禁》，沈説非也。或據《醫師疏》，以“禁”為“藥”誤，亦非。’愚謂康賴所引《食禁》，雖冠以《本草》之名，然其文不見於《神農本經》，《日本見在書目》醫方家有《食禁》一卷，則《食禁》自有别行之本，《崇文總目》（汗筠齋刻本）卷三及《宋史·藝文志》均有《神農食忌》一卷，《食忌》疑即《食禁》，此雖未必即《漢志》著録之原書，然其名則淵源甚古。由此可知古人於《本草》之外，别有飲食禁忌之書，不得與《本草》混為一談，是孫氏、沈氏之説，亦不可通也。”

敦煌文獻 P. 2449（《中華道藏》8－065），首題《太上老子説法食禁戒經》，存經文七十四行，列禁戒條文三十五條。案：《道藏闕經目録》著録《太上老子法食禁戒經》，當即此書。伍成泉等以為或出天師道正一派道徒手，又有上清經法色彩，蓋成書於南北朝末至隋唐之際（伍成泉、段曉娥《老子説法食禁戒經研究》，《敦煌學輯刊》2008 年第 3 期）。

古人重食禁。《抱朴子内篇》卷一九《遐覽篇》著録《服食禁忌經》。唐孫思邈撰、宋林億校正《備急千金要方》卷七九《食治·序論》：“聖人先用食禁以存性，後制藥以防命。”（三十卷本見卷二六）宫内供膳進藥，有諸禁忌，亦謂“食禁”。觸犯誤失者，屬“十惡”之一“大不敬”，見唐張九齡等《唐六典》卷六《尚書刑部》、《通典》卷一六五《刑法》三《刑制》下“大唐”。參看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義》卷九《職制》上“造御膳犯食禁”、“百官外膳”。

岡西為人《宋以前醫籍考》云：《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書及《新撰食經》（1301）、《食注》（1303）三書，“不知其果為中華所編邪否”？疑為日本人所著。

【流佈】

深根輔仁《本草和名》引《神農食經》兩則（下册第五頁背面、下册第三十六頁背面，據紅葉山文庫舊抄萬延元年影寫本，真柳誠《本草和名引用書名索引》，《日本醫史學雜誌》第 33 卷第 9 號，1987）。丹波康賴《醫心方》、丹波嗣長《遐年要抄》、西園寺公衡《衛生秘要抄》引《本草食禁》。源順《和名類聚抄》引《神農食經》一則。所引孟詵《食經》，猶未經張鼎增補，似出初唐人之手。又引《本草食禁》，疑即《食療本草》所引《食禁方》。

《古典籍總合目録》（國文學研究資料館編，岩波書店，1990）著録《合食禁》一册，注：“嘉永年間。”《食禁小録》一册，注：“《農業全書》、《大和本草》、《萬寶鄙事記》、《救民妙藥集》等之抄出。”《食禁本草》，注：“《萬用重寶卷》、《朝夕安堵袋》、《隨玄》第五卷、《拾玉續智惠海》等之抄出。”

【參考】

唐孫思邈撰、宋林億校正《備急千金要方》卷四三“食禁”：“《食禁》：虎、兔、龍、蛇、牛、馬、猪、羊、雞、犬、猴、鼠，右十二相，屬肉物，皆不得食及以為藥，牛黄、龍骨齒，用不可廢。”（三十卷本見卷一四）

宋唐慎微《證類本草》卷二五“粱米”引《食療》：“《食禁》云：牛肉不得和黍米白酒，食之，必生寸白蟲。”

飲食服藥諸種禁忌，可參看宋張杲《醫説》卷七“食忌”、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二“飲食禁忌”。

有關研究參看本書 1300。

1303 食注一卷　御注。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

“御注”，未詳。《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注謂“御撰”、“御注”者，多為唐玄宗。宋周守忠《養生類纂》引有《唐玄宗皇帝雜忌》。

又，《顔氏家訓・書證篇》：“案魏武《四時食制》：鱣魚大如五斗匳，長一丈。”《太平御覽・經史圖書綱目》亦著録。亦見源順《和名類聚抄》十卷本卷四、廿卷本卷一六引二條，作《四時食制經》。

岡西為人《宋以前醫籍考》云：《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書及《新撰食經》(1301)、《食禁》(1302)三書，“不知其果為中華所編邪否”，疑為日本人所著。

【參考】

《太平御覽》卷九三六《鱗介部》八“鯉魚”、“鮊”、“鱣”，卷九三七《鱗介部》九“鮎魚”、“鱓魚”，卷九三八《鱗介部》一〇“鯨”、“鯢魚”，卷九三九《鱗介部》一一“牛魚”、“望魚”、“蕭拆魚”、“鮒鮐魚”、“蕃蹌魚”，卷九四〇《鱗介部》一二“髮魚”、“蒲魚”、“疏齒魚”、“斑魚”等引有魏武《四時食制》。

有關研究參看本書 1300。

1304 集驗十二卷　姚大夫撰。

【著録】

隋志　姚大夫集驗方十二卷

舊唐　集驗方十卷　姚僧垣撰。(醫術本草類)

新唐　姚僧垣集驗方十卷(醫術類)

秘目　姚大夫單方一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姚大夫，姚僧垣，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1208。

【考證】

此書重出，見本書 1224。

1305 古今録驗五十卷　甄立言撰。

【著録】

舊唐　古今録驗方五十卷　甄權撰。(醫術本草類)

新唐　古今録驗方五十卷(醫術類)

通志　古今録驗方五十卷

【校訂】

"録驗"二字,抄手承上條《集驗》,省略作"古今々々",復原當作"古今集驗",然《舊唐書·甄權傳》、兩《唐志》實作"録驗",故知此條題當作《古今録驗》,與下一條為同書異本。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此書撰者,《舊唐書》、《唐會要》謂甄立言。《舊唐書》卷一九一《方伎·甄權傳》云:"弟立言,武德中累遷太常丞。……撰《本草音義》七卷、《古今録驗方》五十卷。"《唐會要》卷八二《醫術》:"甄權,貞觀中,年百餘歲。太宗幸其第,賜以几杖。撰《脈經》、《針方》、《明堂人形圖》。其弟立言,亦達醫術,撰《本草音義》七卷、《古今録驗方》五十卷。"事亦見唐杜佑《通典》卷二五《職官》七《諸卿》上"太常卿"。同《日本國見在書目録》。

然而,《舊唐書·經籍志》則謂甄權撰。又,《外臺秘要方》卷七"久心痛方六首"引《古今録驗》曰:"甄立言為處犀角丸服之數日則瘥方。"(此方亦見《千金方》卷一三第六)當引自《古今録驗方》。又,《外臺秘要方》卷四〇"蝎螫二十七首"引此書亦稱"甄立言",若其書出自甄立言,似不得直呼己名。孫思邈《千金方》卷二一第四載"治水腫茯苓丸甄權為安康公處者方",卷八第四載"防風湯主偏風甄權處安平公方"(此方亦見《千金翼方》卷一七《中風》下),兩方蓋引自《古今録驗方》。然則,孫思邈亦以此書為甄權撰,思邈時代稍晚於甄權。

謝盤根以為,主要作者是甄權,甄立言協助編寫或成書後有所補訂。

甄權、甄立言生平事蹟參看本書1283。

【考證】

《外臺秘要方》卷三二"口脂方三首"引此書,有"武德六年(623年)十月,内供奉尚藥直長蔣合進"一語,蓋此書終成於武德以後。

此書如題所示,集古今經驗方而成。考其佚文,始漢魏,至隋唐,耳聞目睹,親身經驗,無不採摭。

此書重出,見本書1306。參看本書1191、1283。

【流佈】

深根輔仁《本草和名》、源順《和名類聚抄》、丹波康賴《醫心方》、丹波雅忠《醫略抄》、惟宗時俊《醫家千字文註》、北野有隣《有林福田方》引有《録驗方》。

【參考】

輯佚:謝盤根輯校《古今録驗方》(中國醫藥科技出版社,1996.2),梁峻等主編《范行準輯佚中醫古文獻叢書》1(中醫古籍出版社,2007.4)。案:謝輯採得《素女經》四季補益、婦人八瘕等證方論二十首,外感熱病、内傷雜病、婦人、小兒、皮外、五官以及服食、養性、房中、骨傷等證方千餘首,十二經脈針灸孔穴主治證六百餘條。范行準輯本大多有内容無卷數,内

容又多相似，編者加以概括整理。

1306 古今録驗五十卷

【著録】

舊唐　古今録驗方五十卷　甄權撰。（醫術本草類）

新唐　古今録驗方五十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考證】

此書重出，見本書 1305。

1307 龍樹芓眼經一卷

【著録】

崇文　龍樹眼論一卷

郡齋　龍樹眼論三卷

通志　龍樹眼論一卷

宋志　龍樹眼論一卷

【校訂】

芓，菩薩。遼釋行均《龍龕手鑒》卷二《上聲・草部》："芓，莫朗反。草木冬生不死也。又音'菩薩'二字。"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龍樹菩薩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1045。

【考證】

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二四《眼病》二首之一："案上謾鋪《龍樹論》，盒中虚撚決明丸。"詩作於蘇州刺史任上，時在寶曆。《龍樹論》，當即《龍樹眼論》。樂天患白内障也。

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五第一四引"《眼論》云"與唐王燾《外臺秘要方》卷二一"出眼病一首"引"謝道人曰"，兩者文字相似，蓋"謝道人"即《眼論》撰者。《外臺秘要方》卷二一録《天竺經論眼序》（"論眼"當"眼論"之倒），小字注曰："龍上道人撰。俗姓謝。住齊州，於西國胡僧處授。"是此《眼論》蓋謝道人撰，師承胡僧，傳録天竺醫術，遂托名"龍樹"也。

著録此書，最早即見於《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是亦名《龍樹菩薩眼經》也，朝鮮梁誠之等撰《醫方類聚》本則題《龍樹菩薩眼論》。

其次，見中國宋代目録。《郡齋讀書志》（衢本）卷一五："佛經，龍樹大士者，能治眼疾。或假其説，集治七十二種目病之方。"案：《醫方類聚》本所録眼方三十種，京都大學圖書館藏多紀（丹波）元堅輯校本三十症、三十五方，與晁公武所志"七十二種目病之方"不符。今存

《秘傳眼科龍木論》(簡稱《龍木論》)所録正七十二方,是知公武所見乃《龍木論》,而非《龍樹菩薩眼論》也。高健生以為,為避宋英宗名諱,改"樹"為"木"。

吴曾《能改齋漫録》卷七《眼有五輪》:"東坡贈眼醫王生彦若詩云:吾於五輪間,蕩蕩見空曲。按《龍樹王菩薩眼論》有五輪,血、風、氣、水、肉,五輪應五臟也。"所引不見《醫方類聚》本、而見《龍木論》。以兩本相校,知《龍木論》於《龍樹菩薩眼論》頗有增廣。蓋好事者所為,易名《龍木論》。世間同時流傳題作《龍樹菩薩眼論》者,實非原本,亦非《龍樹菩薩眼論》異本,《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通志》、《宋志》著録、吴曾所見本是也。原本《龍樹菩薩眼論》今僅存於朝鮮《醫方類聚》和罕見鈔本中。宋徽宗敕編《聖濟總目》、朱橚《普濟方》、《文淵閣書目》均引用或著録《龍木論》。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一上《序例上·引據古今醫家書目》未列此書,然卷一四"假蘇"條引有《龍樹論》,曰:"一切眼疾,血勞風氣,頭痛頭旋目眩,荆芥穗為末,每酒服三錢。《龍樹論》。"同時人徐春甫《古今醫統大全》卷一《採摭衆書》作三卷,曰:"佛經禪師龍樹大士著,能治眼疾,假其説,集七十二種目病之方。"(隆慶四年序刊本)即此書也。宋、元、明、清流傳的均是《龍木論》也。澁江全善、森立之《經籍訪古志》卷八著録《秘傳眼科龍木總論》,曰:"《醫方類聚》所載《龍樹菩薩眼論》,是隋、唐間物,與此不同。"(大塚敬節、矢數道明編《近世漢方醫學集成》53,名著出版,1981.4)所説誠是。

朝鮮梁誠之等撰《醫方類聚》(成書於 1443 年或 1477 年,今據喜多村直寬校嘉永五年學訓堂刊、文久元年印木活字本)卷六四《眼門》一、卷六五《眼門》一等收輯有《龍樹菩薩眼論》。《醫方類聚》所引衆醫方書中眼病論方甚多,如《千金方》、《千金翼方》、《巢氏病源論》等,編者列《龍樹菩薩眼論》於衆書之首,蓋視其成書甚早也。

多紀(丹波)元胤《醫籍考》卷六八《方論》四六云:"按朝鮮《醫方類聚》所輯《龍樹菩薩眼論》即是書也。弟堅録出以為一卷,跋曰:'世傳龍樹王菩薩能療眼疾,故往往假託,以神其書。史志著録,亦頗為繁。今如是書,文辭雅古,與《外臺秘要》"謝道人"論相出入,而證治之法,針鍼之術,其精微非彼所及。又有波斯之法,與漢土用藥不同等語,則或是隋唐間人傳録夷法者矣。白香山《病眼詩》云"案上謾鋪《龍樹論》,盒中空撚決明丸",蓋指是書也。且觀其篇第,函蓋備具,非出零殘之餘者。《宋志》所謂《龍樹眼論》者,亦是耳。(案:此言非。)唯菩薩療眼,未詳所出。或曰:玄奘《西域記》稱"龍猛善閑醫藥",(案:見卷一〇。)《隋志》亦有《龍樹菩薩藥方》四卷,而菩薩所撰《大智度論》,辨五種眼,疑後人湊合為言者。余素暗内典,未敢決也。'"

京都大學圖書館藏佚名鈔本,時代不詳,原為日本著名醫籍收藏家富士川遊舊藏,疑出多紀(丹波)元堅(1795—1857)輯校。鈔本分三部分:八論、三十症、三十五方。於眼疾病因、診法、治療、方劑及護理,均貫穿辨證論治,實為中國古代重要眼科專著之一。

龍樹天性諳藥。鳩摩羅什《龍樹菩薩傳》見《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〇《史傳部》二,曰:"龍樹,天聰奇悟,事不再問。建立法幢,摧伏異道。託生南天竺國出梵志種大豪貴家。……有友三人,天姿奇秀……即至術處,求隱身法。術師念曰:'此四梵志,才智高遠,生大憍慢,草芥羣生。今以術故,屈辱就我。然此人輩,研窮博達,所不知者,唯此賤術。若受其方,則永見棄,且與彼藥,使不知之,藥盡必來,師資可久。'……便各授青藥一丸,而告之曰:

'汝持此藥,以水磨之,用塗眼,臉形當自隱。'尋受師教,各磨此藥。龍樹聞香,即便識之,分數多少,錙銖無失。還向其師,具陳斯事,此藥滿足,有七十種,名字兩數,皆如其方。師聞驚愕,問其所由。龍樹答言:'大師當知,一切諸藥,自有氣分,因此知之,何足為怪?'師聞其言,歎未曾有,即作是念,若此人者,聞之猶難,況我親遇。而惜斯術,即以其法,具授四人。"玄奘《大唐西域記》卷一〇"憍薩羅國":"龍猛菩薩善閑藥術。飡餌養生,壽年數百,志貌不衰。引正王既得妙藥,壽亦數百。"義淨《南海寄歸内法傳》:"若能鼻中飲水一抄,此是龍樹長年之術。必其鼻中不串,口飲亦佳。久而用之,便少疾病。"

龍樹,視作眼科之神。《銀海精微》卷下"開金針法"曰:"凡開金針,需擇吉日,風静日煖,需待日午之時,焚香請呼'龍樹醫王觀音菩薩',然後方静坐片時,定自己之氣息,令人取木。"宋李壁《王荆公詩注》卷三八《贈李士寧道人》:"士寧,蜀之蓬州人也。……蔡君謨後出守閩中,先生經由謁君謨。君謨因告先生,久患目疾不愈,昨夜夢龍樹菩薩。先生即於袖中出畫本,視之一如夢中所見。先生於是瞠目,視君謨須臾,兩目豁然明快。"《隋書·經籍志》另著録《龍樹菩薩藥方》四卷、《龍樹菩薩和香方》二卷。《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尚著録《龍樹菩薩并五明論秘要隱法》(1045)、《龍樹出印法》(1138)、《龍樹菩薩和香方》(1260)、《龍樹菩薩印法》(1334)、《龍樹菩薩馬鳴菩薩秘法》(1335),可參看。

【參考】

《龍樹菩薩眼論》今存三個文本。一,朝鮮梁誠之等撰《醫方類聚》(成書於1443年或1477年),卷六四《眼門》一、卷六五《眼門》一等收輯有《龍樹菩薩眼論》。《醫方類聚》通行本:北京九州出版社(2002)。二,日本文化七年(1810年)衣關順庵刊本(國家圖書館謂藏有文化七年鈔本,或是此刊本)。三,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富士川文庫藏有佚名所輯鈔本一種(リ21、リ22),リ22複製成縮微膠卷(P6219)。筆者目驗,未見抄者署名,亦未見抄寫時間。山野千惠子"未調查"此本,但謂時值"文政癸酉"。文政,仁孝天皇年號(1818—1829),六年癸未(1823年)、八年乙酉(1825年),無癸酉。此外,清鈔本《龍樹菩薩眼論》,影印本收入中國國家圖書館分館編《國家圖書館藏稀見古代醫籍鈔(稿)本叢編》第21册(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2002)。

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富士川文庫藏鈔本,不易見到,今據縮微膠卷摘要如下,供參考(原本誤脱衍倒,仍之)。

題《龍樹菩薩眼論》,分"論"、"症"、"方"三部分:

其一,眼論八篇:《眼疾因起第一》:"眼疾因起,其狀數般,或熱或風,有實時勞乍損變,各不同。所謂醫治者,須識元本。……是以物類相召,感應有宜。患狀數條,各隨所療。今編次類是,述所宜謬悟乖方,備如説也。"《謬誤失理第二》:"常見愚醫,闕尋經論,唯據古方。冷熱虚實不明,雖準一方,何能療於衆疾?"《應伏宜治第三》:"察理詳審,應候集方,備説大宜。分析冷熱,虚之與實,補瀉具陳,針割淺深,亦論輕重。用藥所主,各有相投。編纂者繁以為規矩。内障之眼,非藥能除。頭旋眼花,豈行針効?眩風暗,宜用鎮肝。痛腫翳生,須瀉隔(《醫方類聚》作"鬲")沙。"《析理誡約第四》:"凡療眼疾,不同餘病,眼體輕薄,療之尤難,苟或遲延,必當損敗。先須細尋冷熱虚實,真知久用經方,明閑藥性,看其輕重,候疾其

宜，體候察聲，隨狀加減，傷勞長幼，將節各殊。”《開内障眼用針法第五》(《醫方類聚》原入鍼灸門)：“開内障。一月不得水洗面，可鹽湯綿微微拭之耳。七日内不得喫硬飯。……寬緩養性。”《鉤割及鍼鎌法第六》(《醫方類聚》原入鍼灸門)。《療眼後禁忌慎護第七》(略，《醫方類聚》原入禁忌門)。《治小兒眼疾條例第八》(《醫方類聚》原入小兒門)：“夫人大小有異，長幼殊乖。眼目睛同，眄動全别。……男十八以上始與大人同醫。”

其二，《辨諸般眼病疾不同隨狀所療》，三十篇：第一“内障”。第二：“額角偏痛，連眼眶、鼻額，眼澀，是風兼勞熱為主。”第三：“烏風眼(古名黑風)。”第四：“赤痛淚出，乍好好惡，虚熱兼風引起。先服瀉肝湯。”第五：“忽被撞傷。”第六：“青盲。”第七：“病後腫痛，赤淚。急服瀉湯，鎌，去熱血，服冷補藥。”第八：“息肉。”第九：“若眼無痛癢，唯見黑花或如飛蠅懸髮者，此為勞眼水動故也。宜服車前湯、空青丸。”第十：“赤眼。忽赤痛腫。先宜服湯丸，不得鉤割及傅痛藥。”第十一：“胎赤。”第十二：“風眼。服補肝丸。”第十三：“蟹眼。服湯并冷補丸、決明、鎮肝之類。”第十四：“疼痛，突出。先冷湯瀉之，後服丸。”第十五：“因物撞刺作翳者。”第十六：“因偏風牽引眼窩邪。”第十七：“忽赤痛，如錐刀刺，如火炙。”第十八：“白睛中脹起覆烏珠。”第十九：“雀盲。若無别患，唯至黄昏即不見無者，名為‘雀盲’。無所長暗，久即傷之，名之‘烏盲’。此病從肝中虚熱兼風勞作主，亦因患後衝風兼又肝氣不足致然。亦以後變為‘青盲’。可服補肝丸、還睛散。忌房及熱飧。兼無眼睫毛即難治也。”第二十：“眼因别患後失明。”第二十一：“赤淚漸生翳障。”第二十二：“漏睛眼。”第二十三：“蹲坐頭旋暗花。服鎮心丸、補肝丸。”第二十四：“眼病生翳障疼痛。”第二十五：“順翳。逆翳。”第二十六：“瞼皮裏生赤肉，狀如蠅許大。”第二十七：“眼上瞼皮裏有核子如米豆粒，漸長，或如梅李大者。此因熱生，可針破捻去。”第二十八：“忽瞋暗，不見一物。”第二十九：“忽淚出澀痛如眯著者，名‘粟子’。”第三十：“黑風、緑風後，頭旋，眼有花，額角如蠅纏，疼痛不可堪忍，服羊角湯。”

其三，《療眼湯丸散煎膏方》，凡三十五方。第一方(略)。第二又方(略)。第三方“又，連頭刺骨痛不可忍生障淚出等方。”第四方：“又，小單方。眼暴熱痛生障，用此藥。”第五方：“療眼生黑花或頭旋暗變欲成青盲瞳人微開等飲子。”第六方：“又，黑花勞熱即發，用此藥。”第七方：“黑花勞熱即發，用此藥。”第八方：“洗眼方。療眼赤腫痛開不得及澀淚並宜洗。”第九方：“又方。”第十方：“又方。”第十一方：“眼熱腫痛閉頗毒方。”第十二方：“青箱子方。”第十三方：“空青丸。”第十四方：“決明子丸。”第十五方：“決明散子方。”第十六方：“通用丸子方。”第十七方：“還睛散。”第十八方：“七寶散。”第十九方：“摩頂膏。”第二十方：“療眼亦爛宜洗方。”第二十一方：“療眼痛淚出或腫痛無定。其疾因肝熱所致，宜服空青丸。”第二十二方：“療諸眼疾補肝散。”第二十三方：“補暖還睛丸。”第二十四方：“療一切眼點之立差方。”第二十五方：“療青盲等眼空青漿方。”第二十六方：“療虚風見物若花蠅者。”第二十七方：“療眼補肝湯方。”第二十八方：“瀉肝湯方。”第二十九方：“七寶散子。”第三十方：“當風散。”第三十一方：“清涼散。”第三十二方：“白涼散。”第三十三方：“析冥子丸。”第三十四方：“茺蔚子丸。”第三十五方：“黄涼散煎。”

丹波康賴《醫心方》引《眼論》十條，見卷五及卷二七，乃治目青盲方、治目膚翳方、治眼腫痛方、治眼赤痛方、治目淚出方等。唯以所引與丹波元堅據《醫方類聚》所輯相校，不相符

合，未詳其故。

有關研究：季羨林《印度眼科醫術傳入中國考》(《國學研究》2，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薛克翹《印度佛教與中國古代漢地醫藥學》(《佛學研究》6，中國佛教文化研究所，1997)，高健生《導讀・秘傳眼科龍木論》(人民衛生出版社，2006)，山野千惠子《龍樹菩薩傳》(《仙石山論集》5，2010)、《ナーガールジュナと醫術——龍樹眼論の成立と展開》(《蓮花寺佛教研究所紀要》4，2011)。

1308 脚氣論一卷　周礼撰集。

【著録】

未見。

【校訂】

室生寺本原文“礼”今按凡例，均改作標準繁體字“禮”，此為人名，而且有可能是形訛字，故仍之。

【存佚】

佚。

【著者】

周礼，未詳其人。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

《新唐書・藝文志》醫術類有《脚氣論》三卷，李暄《嶺南脚氣論》一卷、又《方》一卷，蘇鑒、徐玉等編集《脚氣論》一卷。蘇鑒、徐玉等編集者，亦見《崇文總目》，《宋史・藝文志》作蘇鑒、徐玉、唐侍中《三家脚氣論》一卷，《通志・藝文略》作《脚氣論》一卷，云：“唐蘇鑒、徐玉、唐侍中三家之説。”又《三家脚氣》一卷，云：“集蘇、徐、唐三家之説稍異者。”又《新撰脚氣論》一卷，云：“唐李暄撰。以三家之説，不論風土，述江淮嶺南秦川之異。”《崇文總目》則另出《三家脚氣論》一卷。

王燾《外臺秘要方》卷一八：“吴氏竊尋蘇長史、唐侍中、徐王等《脚氣方》，身經自患三二十年，各序氣論，皆有道理，具述灸穴，備説醫方，咸言總試，但有効驗，比來傳用，實愈非虚。今撰此三本，勒為二卷。色類同者，編次寫之。仍以朱題蘇、唐、徐姓號各於方論下。傳之門内，以救疾耳。”(案：《宋史・藝文志》著録吴昇《蘇敬徐玉唐侍中三家腳氣論》一卷，或以為所引乃《三家腳氣論序》，參看多紀(丹波)元胤《醫籍考》卷四三《方論》二一、參看高文鑄等(校注研究本)《外臺秘要方》，華夏出版社，1993.11。)以蘇敬、唐臨、徐王(玉)年齒為次第。

蘇鑒，蓋即蘇敬，生平事蹟見本書 1277。“鑒”，為宋諱。唐王燾《外臺秘要方》作“恭”，亦宋諱。

徐玉(王)，生平事蹟不詳。《大正新修大藏經》本載道世《法苑珠林》卷六四記述“唐顯慶三年(658 年)，徐玉任晉州刺史之時”，有屠兒殺猪而猪復活一事。“王”、“玉”往往相混。

《大正藏》本“徐玉”，宫本《大藏經》、《四庫全書》本等作“徐王”。《大正藏》本文末云：“并州晋陽縣人王同仁徐王府掾正具見説之。”似所記傳説得自“徐王府掾正”。《宋史・藝文志》醫書類著録徐玉《藥對》二卷。《新唐書・藝文志》以蘇鑒、徐玉並列，《三家脚氣論序》、《宋史・藝文志》以蘇鑒、徐玉(王)、唐侍中三人並列，徐玉(王)當是唐人。又，齊徐之才(505—572)，善醫術，封西陽郡王，世稱“徐王”。《備急千金要方》卷八云“齊有徐王”。《隋書・經籍志》著録《徐王方》五卷、《徐王八世家傳効驗方》十卷。李時珍《本草綱目》八“金”“水銀入肉”條注據《本草拾遺》曰：“水銀入肉，令人筋攣，惟以金物熨之，水銀當出。蝕金、候金，白色是也。頻用取效。此北齊徐玉方也。”

唐侍中，唐臨，生平事蹟見本書0548。其論脚氣，見唐王燾《外臺秘要方》卷一八。丹波康賴《醫心方》卷八(四則)、卷二七(三則)，題“唐臨《脚氣論》”、“唐臨《論》”、“唐侍中《論》”。

此外，撰此類書者，有晉支法存、僧深師等。

唐孫思邈撰、宋林億等校正《備急千金要方》卷二二“風毒脚氣方論・風毒狀第一論”《論》言及脚氣之病與有關諸家，曰：“考諸經方，往往有脚弱之論，而古人少有此疾。自永嘉南渡，衣纓士人，多有遭者。嶺表江東有支法存、仰道人等，並留意經方，偏善斯術。晉朝仕望，多獲全濟，莫不由此二公。又宋、齊之間，有釋門深師、(師)〔仰〕道人述法存等諸家舊方，為三十卷。其《脚弱》一方，近百餘首。魏周之代，蓋無此病，所以姚公《集驗》，殊不慇懃。徐王撰録，未以為意。特以三方鼎峙，風教未一，霜露不均，寒暑不等，是以關西、河北不識此疾。自聖唐開闢，六合無外，南極之地，襟帶是重，爪牙之寄，作鎮於彼，不習水土，往者皆遭。近來中國士大夫，雖不涉江表，亦有居然而患之者，良由今代天下風氣混同，物類齊等所致之耳。然此病發初得先從脚起，因即脛腫，時人號為‘脚氣’、深師云‘脚弱’者，即其義也。深師述支法存所用永平山、敷施連、范祖耀、黄素等諸脚弱方，凡八十餘條，皆是精要，然學者尋覽，頗覺繁重，正是方集耳，卒欲救急，莫測指南，今取其所經用灼然有效者，以備倉卒，餘者不復具述。”

【參考】

《脚氣論》輯佚：新美寬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

唐王燾《外臺秘要方》卷一八載《脚氣論》二十三首、《脚氣方》一首，卷一九載《脚氣方》三首。源順《和名類聚抄》十卷本卷二、廿卷本卷四，十卷本卷九、廿卷本卷三、卷一七引《脚氣論》三條。卷二曰：“醫家書有脚氣論。”又，“轉筋由脚弱所生也。”卷九曰：“《脚氣論・獨活酒方》云，獨活一斤，五葉松五兩。”

1309 産經十二卷　德貞常撰。

【著録】

隋志　産經一卷(五行類)

通志　産經一卷(五行類)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德貞常，生平事蹟不詳。

【考證】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書蓋即《醫心方》、《醫略抄》所引者（詳下）。其内容有：治妊身諸方、妊婦注意事項、妊婦脈圖月禁法、妊婦不可服藥八十二種、産婦向坐法、藏胞衣法、十二月神圖、産婦反支月忌法、産婦用意法、産婦産廬法、産婦禁坐草法、産婦易産方、産後諸病、知男女法、相子諸法、小兒初生護理法、治小兒諸病法等。《妊婦脈圖》十幅是今存最早孕婦逐月經脈圖。

《醫心方》引此書諸條中，有引及《葛氏方》者，引文不避隋唐諱，故其成書蓋在東晉以後、隋代以前。

明楊士奇《文淵閣書目》卷三醫書類著録《産經》一部一册，未署撰者。

【流佈】

丹波康賴《醫心方》正文引《産經》二百三十八條、注文引十七條，為《醫心方》主要引用書之一。

此外，《醫心方》引"德貞常"一條，引《德貞常方》三條，均與婦人胎産無關。然卷二十五"治小兒癧瘍方第百十九"條末云："此是德家秘方，不傳。"下注"出《産經》"。疑德貞常除《産經》外，尚著有方書《德貞常方》。

【參考】

輯佚：嚴世芸、李其忠主編《三國兩晉南北朝醫學總集》（人民衛生出版社，2009.5）。案：《醫心方》卷二引"德貞常"一條，曰："德貞常曰：凡刺竟不得即灸，若拔針即灸者，内外熱氣相擊，必變為異病也。若針處有腫核氣起者，至七日外不消，然後灸之燔針法。"又，引《德貞常方》三條：卷五："治張口不合方。灸通谷穴，在上管旁半寸。又方。灸翳風穴，在耳後陷中，按之引耳中也。"卷五："治牙齒痛方。灸浮白穴，在耳後入髮際一寸。"卷一〇："積聚方。灸第十三椎節下間，相去三寸。又方。灸上管穴，在鳩尾下二寸。又方。灸胃管穴，在上管下管一寸。又方。灸水分穴，在齊上一寸。"。卷二十五"治小兒癧瘍方第百十九"條："又方。生栝樓切一升，以驗苦酒三升，煎取一升，用塗病上，良。此是德家秘方，不傳。"注曰："出《産經》。"以上據半井家本《醫心方》。此外，丹波雅忠（1021－1088）《醫略抄》（寬正七年多紀元簡序刊本，入《醫心方續編》7，大阪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98.6）引《産經》十五條，分見第二十二葉（兩條），第二十三、第二十四葉、二十五葉（兩條），第二十六葉（兩條），第二十七葉（兩條），第二十九葉（五條）。案：嚴世芸據《醫心方》採輯。

1310 産經圖三卷

【著録】

隋志　産圖二卷（五行類）

　　雜産圖四卷（五行類）

舊唐　産圖一卷　崔知悌撰。(醫術類)

新唐　崔知悌産圖一卷(五行類)

崇文　崔氏産鑒圖一卷

通志　産圖二卷(五行類)

　　崔知悌産圖一卷(五行類)

宋志　崔氏産鑒圖一卷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未著撰者,疑即崔知悌《産圖》。

崔知悌(? —681),許州鄢陵(治今河南鄢陵縣西北)人。曾任主客、户部員外郎。唐高宗咸亨中,累至中書侍郎,與戴至德、郝處俊、李敬玄等同得賜飛白書贊,而知悌、敬玄以忠勤見表,遷尚書左丞。儀鳳元年(676 年)十二月,遣使分道巡撫,知悌按江南道。四年四月,遷户部尚書。永隆元年(680 年),裴行儉平突厥,遣知悌勞軍。二年八月,卒。生平事蹟見《舊唐書》卷一八五上、《新唐書》卷一〇六《崔知温傳》及《舊唐書》卷五《高宗紀》、《新唐書》卷一〇八《裴行儉傳》。《外臺秘要方》卷一三"崔氏療鬼氣辟邪惡阿魏藥安息香方"條:"余時任度支郎中,欲廣其効故録之(原注:出第七卷中)。"卷一四"崔氏小續命湯"條:"余昔任户部員外郎,忽嬰風疹,便服此湯,三年之中,凡得四十六劑,風疾訖今不發。余曾任殿中少監,以此狀説向名醫,咸云此方為諸湯之最要。"是知悌嘗任度支郎中、户部員外郎、殿中少監等。所撰有《法例》二卷、《崔氏纂要方》十卷、《骨蒸病灸方》一卷(據兩《唐志》,《宋史·藝文志》著録崔知悌《灸勞法》一卷,疑即一書)。有集五卷。皆佚。今僅存文一篇,見《全唐文》卷一六一。

《直齋書録解題》卷一三著録《産寶諸方》一卷,曰:"不著名氏。集諸家方,而以《十二月産圖》冠之。"《十二月産圖》見《四庫全書》本宋佚名《産寶諸方》。明朱橚《普濟方》卷三四四載《十二月産圖》(云出《聖惠方》)、《入月安産圖》。

唐孫思邈撰、宋林億校正《備急千金要方》卷三《婦人方·妊娠諸病》:"凡生産不依《産圖》,脱有犯觸,於後母子皆死,若不至死,即母子俱病,庶事皆不稱心,若能依《圖》無所犯觸,母即無病,子亦易養。"(三十卷本見卷二)亦見唐王燾《外臺秘要方》卷三四《産婦忌慎法》。

《産圖》之用法,詳宋陳自明《婦人大全良方》卷一六《逐月安産藏衣忌向方位》。宋李師聖等《太平惠民和劑局方》卷九《治婦人諸疾》、宋郭稽中《産育寶慶集》卷下載有《産圖》,可參看。

1311 黄帝針灸經一卷

【著録】

隋志　梁有黄帝鍼灸經十二卷。亡。

鍼灸經一卷

舊唐　黄帝鍼灸經十二卷(明堂經脈類)

新唐　黄帝鍼灸經十二卷(明堂經脈類)

通志　黄帝鍼灸經十二卷

黄帝鍼經一卷

鍼灸經一卷

【存佚】

佚。

【考證】

《太平御覽・經史圖書綱目》著録《黄帝鍼灸經》,未詳撰者。

唐孫思邈撰、宋林億校正《備急千金要方》卷八七《針灸》"明堂三人圖":"故《經》曰:湯藥攻其内,針灸攻其外,則病無所逃矣。方知針灸之功,過半於湯藥矣。然去聖久遠,學徒蒙昧,孔穴出入,莫測經源,濟弱扶危,臨事多惑。余慨其不逮,聊因暇隙,鳩集今古名醫《明堂》以述《針灸經》一篇,用補私闕。庶依《圖》知穴,按《經》識分,則孔穴親疏,居然可見矣。舊《明堂圖》,年代久遠,傳寫錯誤,不足指南,今一依甄權等《新撰》為定云耳。"(三十卷本見卷二九)是《針灸經》、《明堂圖》皆孫思邈所撰也。《通志・藝文略》醫方類著録孫思邈《鍼經》一卷。孫思邈生平事蹟見本書1244。

又,疑此書或為《黄帝甲乙經》(見本書1179)、《黄帝鍼經》(見本書1293)之另本,可參看。

敦煌文獻S.5737存二十二行,首行為"灸經明堂",言何日何時行灸,灸某處,避傷"人神",識此備考。

【流佈】

源順《和名類聚抄》十卷本卷二、廿卷本卷三引有《針灸經》,蓋即此書。凡七條,摘録三條以供參考:"耳以上入髮際一寸半,有二穴,應嚼而動,謂之蟀谷。""治陰頽方(原注:頽音杜回反),令莖頭下向陰囊縫當頭所着處,灸其縫上七,即有驗矣。""月水不通,則灸氣穴。"其中"骨"條引作《針灸經注》。

又,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一第一及卷二五第一引《針灸經》各一條,内容相同。卷二第一版欄外注文及卷九第十七行間注文亦各引《針灸經》一條。識此備考。

【參考】

輯佚: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此外,《初學記》卷四《歲時部》下"冬至"引有一條,曰:"《黄帝鍼灸經》曰:冬至日,風從南來者,名為虚賊,傷人。"《外臺秘要方》卷一《崔氏方》引有一條,曰:"《崔氏療傷寒始得一二日方》:便可灸頂三壯,又灸大椎三壯,各加至五壯益良,用之驗。大椎,平肩斜齊高大者是也。仍不得侵項,分取之則非也。上接項骨,下肩齊在椎骨節上是,餘穴盡在節下。凡灸刺,不得失之毫釐。今崔氏不定高下,是以言之(原注:出《黄帝鍼灸經》)。"《資治通鑑》卷二〇三《唐紀》一九《高宗》下"弘道元年":"《鍼灸經》:百會,一名三陽五會,在前頂後寸半頂中央旋毛中,可容豆鍼

二分，得氣即瀉。腦户，一名合顱，在枕骨上强後寸半，禁鍼，鍼令人瘂。《舊傳》：鳴鶴鍼微出血，頭疼立止。”《太平御覽》卷三六八《人事部》九“承漿”：“《鍼灸經》曰：承漿，一名懸漿也。”

1312 黄帝三部灸經音義一卷　李議忠撰。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著者】

李議忠，生平事蹟不詳。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皇甫謐《黄帝甲乙經》，有灸經，亦稱《黄帝三部鍼灸經》(1179)。

《黄帝甲乙經》，《舊唐書·經籍志》明堂經脈類及《新唐書·藝文志》明堂經脈類作《黄帝三部鍼經》。《通志·藝文略》醫方類及《宋史·藝文志》醫書類則多一“灸”字，作皇甫謐《黄帝三部鍼灸經》十二卷，《宋史·藝文志》又著録宋林億撰《黄帝三部鍼灸經》十二卷。王燾《外臺秘要方》卷一九“灸脚氣穴名”引《黄帝三部鍼灸經》七條，其中三條引作“《黄帝三部鍼灸經》丙卷”，蓋不止一卷。

李議忠所注蓋即皇甫謐《黄帝三部鍼經》中《灸經》部分也，或《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脱“鍼”字歟？

1313 玉匱針經一卷　甄立言撰。

【著録】

隋志　玉匱鍼經一卷

舊唐　玉匱針經十二卷(明堂經脈類)

新唐　玉匱鍼經十二卷(明堂經脈類)

崇文　金縢玉匱鍼經三卷　吕博撰。

通志　玉匱鍼經十二卷

宋志　吕博金縢玉匱鍼經三卷

　　吕廣金韜玉鑒經三卷

【校訂】

“匱”，原作俗體，改為正體。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甄立言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1283。

吕廣(博)撰有《玉匱針經》,或甄氏為之注歟? 甄氏實精於明堂,《新唐書・藝文志》明堂經脈類、《通志・藝文略》醫方類、《宋史・藝文志》醫書類有甄權(《宋史・藝文志》誤作"甄擁")《針經抄》三卷。

吕廣(生卒年不詳),避隋煬帝楊廣諱作"博",三國吴太醫令。除《玉匱針經》外,注《黄帝八十一難經》(《隋書・經籍志》醫方類、《郡齋讀書志》醫家類),又撰《募腧經》(晉皇甫謐《鍼灸甲乙經》卷三"中脘"條注)。

【考證】

此書見《太平御覽・經史圖書綱目》、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二五。《太平御覽》卷七二四《方術部》五《醫》四引《玉匱針經序》云:"吕博,少以醫術知名,善診脈論疾,多所著述。吴赤烏二年(239 年)為太醫令,撰《玉匱針經》及注《八十一難經》,大行於代。"亦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三國文》卷七五。此《序》或即甄立言為其注書所撰。

【流佈】

丹波康賴《醫心方》、梶原性全《萬安方》引有《玉匱針經》。

敦煌文獻 P. 3655,首題"明堂五藏論壹卷",不見諸古今公私目録,文中引有吕廣《玉匱針經》佚文。

【參考】

吕廣書輯佚:《黄帝衆難經》附《玉匱針經》(嚴世芸、李其忠編《三國兩晉南北朝醫學總集》,人民衛生出版社,2009.5)。

1314 删繁論十卷　謝云泰。

【著録】

隋志　删繁方十三卷　謝士秦撰。

舊唐　删繁方十二卷　謝士太撰。(醫術本草類)

新唐　謝士太删繁方十二卷(醫術類)

崇文　删繁要略方一卷

通志　删繁方十卷　謝士泰撰。

　　删繁要略方一卷

宋志　删繁要略方一卷

【校訂】

"删"誤作"刪",今正。

"云",《隋書・經籍志》、兩《唐志》作"士",疑當作"士",原本如此,姑仍之。《隋書・經籍志》"秦"蓋"泰"之誤,然林億等《新校〈備急千金要方〉序》亦作"士秦"。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一上"引據古今醫家書目"、卷三八《服器》之一"死人枕席"作"謝士泰《删繁方》"。又,《隋書・經籍志》著録《黄素藥方》二十五卷,《舊唐書・經籍志》作《黄素方》十五卷,《新唐

書・藝文志》作謝泰《黄素方》二十五卷。未知此"謝泰"與"謝士泰(太、秦)"是否同一人?玄泰、士秦、士太,孰是?俟考。原本或脱"撰"字。

此書《隋書・經籍志》十三卷,兩《唐志》十二卷,《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作十卷,按以《外臺秘要方》等諸書所引,疑當作十二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謝云泰(士泰、士太、士秦),生平事蹟不詳。

《外臺秘要方》卷二六引《删繁論》曰:"肛者,主大便道。肺,大腸合也。號為通事令史。"喻肛門為"通事令史"。嚴世芸等謂北齊才有此官職名,推測謝是北齊人。案:其説未知何據。門下通事令史張林,事見《三國志》卷八《張燕傳》引陸機《晉惠帝起居注》、《晉書》卷五九。通事令史伊羨、趙咸見《晉書》卷三九《荀勖傳》,苟晞見《晉書》卷六一本傳。通事令史帶龜印中書之印,見《宋書》卷一四《禮志》。後齊、隋皆在門下省置通事令史,見《隋書》卷二七《百官志》中、卷二九《百官志》下。《資治通鑑》卷八三《晉紀》五《孝惠皇帝》上之下,永康元年(300年)"通事令史張林"條注曰:"通事令史,中書令史也,中書侍郎本通事郎,官名雖改,令史猶以通事冠之。陸機《惠帝起居注》曰:張林者,黑山賊,張燕之曾孫。"

【考證】

多紀(丹波)元胤《醫籍考》卷七:"《千金翼方・診脈大意》引一難五難文,《外臺》載《删繁方・六極論》引二十四難文,並稱'扁鵲曰',其文雖稍異,而並似原於是經。考《隋志》載《删繁方》十三卷,謝士泰撰。是士泰係隋以前人。則是經屬之於越人者,不特創於楊玄操。"案:《備急千金要方》林億《序》列此書在《金匱玉函》、《肘後備急》之後、《劉涓子鬼遺論》之前,蓋南北朝時人也。又,卷一五《七竅病方・目病》"治雀目術":"令雀盲人至黄昏時,看雀宿處,打令驚起。雀飛,乃呪曰:'紫公紫公,我還汝盲,汝還我明。'如此日日瞑三過作之,眼即明。曾試有驗。(原注:《肘後》云:《删繁》載支太醫法。)"《肘後》,當指葛洪《肘後救卒方》(見本書1227)或陶弘景《補闕肘後方》(見本書1229),《删繁》即指此書,故此書至遲當在南朝齊東昏侯永元以前成書。今存佚文中無一條及"脚氣",謝氏或北方人也。

此書似頗行於唐世。孫思邈《千金方》、王燾《外臺秘要方》多引其書。此書雖佚,據《外臺秘要方》所引諸條,大致可知其分卷内容。卷一,不詳;卷二,霍亂、嘔吐、虚寒肺痿、大腸熱實、大腸虚寒等;卷三,霍亂轉筋、髓虚實、皮虚實、肛門閉塞、脱肛、雜療痔等;卷四,霍亂洞泄、三焦病、諸痢、胆府實熱等;卷五,咳嗽膿血、肺熱上氣、癖羸瘠等;卷六,諸瘧、鬼擊等;卷七,五臟勞論、婦産病等;卷八,六極論等;卷九,五疰、虚汗、癧瘍、癰疽、發背、諸瘻、漆瘡、火丹等;卷一〇,温病、黄疸、五尸、尸疰、中惡、沙蝨、馬骨刺等;卷一一,胃虚寒等;卷一二,不詳。此外,《外臺秘要方》未標卷數及《千金方》、《醫心方》所引卷數不明者,有:天行、五官諸疾病、小兒病、五臟蟲、五絶死、食物中毒、胡臭、癬瘡、陰瘡、火瘡、金瘡、腸癰、服乳等。觀其内容,此書似不僅載方,而且有論,如"五臟勞論",乃述肝、心、脾、肺、腎之寒熱虚實,"六極論"乃述筋、脈、肉、骨、精之寒熱虚實等。

林億等校《千金方》、《外臺秘要方》時，尚用之，然不見《崇文總目》、《中興館閣書目》、《郡齋讀書志》及《直齋書録解題》，蓋北宋時已極罕見，南渡以後亡佚。

袁仁智將敦煌文獻 P. 3877P1＋P. 3885V 比定為此書殘卷(《敦煌吐魯番醫藥卷子校勘及其文獻研究》，博士論文，南京中醫藥大學，2010)。

【流佈】

深根輔仁《本草和名》、源順《和名類聚抄》、丹波康賴《醫心方》、丹波雅忠《醫略抄》等引有此書。

【參考】

輯佚：新美寛編、鈴木隆一補《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梁峻等主編《范行準輯佚中醫古文獻叢書》1(中醫古籍出版社，2007. 4)，嚴世芸、李其忠編《三國兩晉南北朝醫學總集》(人民衛生出版社，2009. 5)。案：《外臺秘要方》引文達二百六十二條。深根輔仁《本草和名》引《(刪)〔删〕繁論》兩則(上册第四十六頁背面、下册第四頁正面，據紅葉山文庫舊抄萬延元年影寫本，真柳誠《本草和名引用書名索引》，《日本醫史學雜誌》第 33 卷第 9 號，1987)。《和名類聚抄》十卷本卷一〇、廿卷本卷二〇“木天蓼”條引作《删繁論》，《醫心方》卷一、卷四、卷五、卷六、卷七、卷一一、卷一五、卷一七、卷一八、卷一九，凡引三十四條，作《删繁方》或《删繁論》。此外，丹波雅忠(1021－1088)《醫略抄》亦引一條，見第二〇葉(寛正七年多紀元簡序刊本，入《醫心方續編》7，大阪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98. 6)。案：范行準列十一卷編次，失卷名者置後，多據熙寧本改編，并加按語。嚴世芸等據《外臺秘要方》、《醫心方》等採輯，仍作十二卷。

1315 劉涓子十一卷 (龍)〔龔〕慶宣撰。

【著録】

隋志　劉涓子鬼遺方十卷　龔慶宣撰。

舊唐　劉涓子(男)〔鬼〕〔遺〕方十卷　龔慶宣撰。(醫術本草類)

新唐　龔慶宣劉涓子(男)〔鬼〕〔遺〕方十卷(醫術類)

崇文　劉涓子鬼遺方十卷　宋龔慶宣撰。

　　劉涓子鬼論一卷

中興　劉涓子神仙遺論十卷

遂初　劉涓子神仙方

直齋　劉涓子神仙遺論十卷　東蜀刺史李頔録。

通志　劉涓子鬼遺方十卷　宋龔慶宣撰。

宋志　劉涓子神仙遺論十卷　東蜀李(頓)〔頔〕録。

　　劉涓子鬼論一卷。

【校訂】

原“龔”誤作“龍”，今正。兩《唐志》等脱誤，改正。

【存佚】

存。

【著者】

劉涓子(生卒年不詳),晉末宋初京口(治今江蘇鎮江)人。《宋書》卷五一《宗室傳・劉遵考傳》:"遵考,高祖族弟也。……父涓子,彭城内史。"又,《晉書》卷三七《宗室傳・忠王尚之傳》:"王國寶之誅也,散騎常侍劉鎮之、彭城内史劉涓子、徐州别駕徐政並以同黨被收,將以大辟。(司馬)尚之言於會稽王道子:'刑獄不可廣,宜釋鎮之等。'道子以尚之昆季並居列職,每事仗焉,乃從之。"是劉涓子乃與宋武帝共高祖。涓子從父王國寶被誅,事在晉安帝隆安二年(398年),時涓子為彭城内史。後十三歲,義熙六年(410年),從宋武北征慕容超,以所得藥療被創軍士,則其在丹陽射獵得此方書,在是年之前。其事固在晉末,與龔氏序言合。晉嵇含《南方草木狀》卷上:"藥有乞力伽,术也,瀕海所産,一根有至數斤者。劉涓子取以作煎,令可丸,餌之長生。"陶弘景《本草經集注》:"朮乃有兩種,白朮葉大有毛而作椏,根甜而少膏,可作丸散用。赤朮葉細無椏,根小苦而多膏,可作煎用。昔劉涓子挪取其精而丸之,名守中金丸,可以長生。"

李頔,生平事蹟不詳。

龔慶宣,生平事蹟不詳。

【考證】

此書即《劉涓子鬼遺方》,簡稱《劉涓子》或《鬼遺方》。今本其首一卷,為"黄父曰",以下論説凡四十九條,故又稱《鬼論神仙遺論》,其改稱《鬼論神仙遺論》,殆始自李顒,故《中興館閣書目》、《直齋書録解題》及《宋史・藝文志》作《劉涓子神仙遺論》十卷。更有題《劉涓子治癰疽神仙遺論》者,見錢曾《讀書敏求記》卷三下著録影宋抄本。

《中興館閣書目》卷三引《崇文總目》云:"宋龔慶宣撰。劉涓子者,晉末人,於丹陽縣得《鬼遺方》一卷,皆治癰疽之法,慶宣得而次第之。"

《直齋書録解題》卷一三:"《唐志》有龔慶宣《劉涓子男方》十卷,未知即此書否?卷或一板,或止數行。名為十卷,實不多也。"

錢曾《讀書敏求記》卷三下《劉涓子鬼遺方》五卷,曰:"劉涓子,不知何許人。晉末,於丹陽郊外射中一物云云。是書極為奇秘,收藏家罕見之。别有《劉涓子治癰疽神仙遺論》一卷,與此同是宋鈔,皆宜别録副本備之。"

龔慶宣《鬼遺方序》詳述得書經過(見諸本卷首及多紀(丹波)元胤《醫籍考》卷七〇《方論》四八,今據《叢書集成初編》本),曰:"昔劉涓子,晉末,於丹陽郊外照射,忽見一物,高二丈許,射而中之,如雷電聲若風雨。其夜不敢前追,詰旦率門徒子弟數人,尋縱至山下,見一小兒提罐,問何往。'為我主被劉涓子所射,取水洗瘡。'而問小兒曰:'主人是誰人?'云'黄父鬼'。仍將小兒相隨還來,至門,聞搗藥之聲。比及,遥見三人,一人開書,一人搗藥,一人卧爾。乃齊唱叫突,三人並走,遺一卷癰疽方並藥一臼。時從宋武北征,有被瘡者,以藥塗之即愈。論者云:'聖人所作,天必助之,以此天授武王也。'於是用方為治,千無一失。姊適余從叔祖,涓子寄姊書,具敘此事,并方一卷,方是丹陽白薄紙本寫,今手跡尚存,從家世能為治方,秘而不傳。其孫道慶與余鄰居,情款異常,臨終見語,家有神方,兒子幼稚,苟非其

人，道不虛行。尋卷診候，兼辨藥性，欲以相傳。屬余既好方術，受而不辭。自得此方，於今五載，所治皆愈，可謂天下神驗。劉氏昔寄龔方，故草寫，多無次第。今輒定其前後，蔟類相從，為此一部，流布鄉曲，有識之士，幸以自防。齊永元元年（499 年）太歲己卯五月五日撰。”又，龔道慶案語云：“王祖母劉氏有此鬼方一部。道慶祖考相承，謹按處治，萬無一失。舅祖涓子兄弟自寫，稱云無紙，而用丹陽録，永和十九年，資財不薄，豈復無紙，是以此别之耳。”（原注：永和祇十二年，且去宋武甚遠，疑元嘉之訛。）

龔慶宣編撰此書時，嘗參考諸家醫方。卷四：“謹案：《黄父癰疽論》所著緩急之處，生死之期，如有别癰之形色，難易之治，如左僧納私撰，是用非是先賢，恐後高雅，故記之名字，令惑之耳。”又，卷四末記“治丹癰疽始發焮熱浸淫長成擒湯方”後，云：“王練、甘林所秘，不傳此方。”

此書乃今存最早外科方書。宋時頗行於世。《外臺秘要方》（引《劉涓子》約十一則）、《諸病源候論》、《千金要方》、《千金翼方》、丹波康賴《醫心方》（引《劉涓子》約三十四則）、《太平聖惠方》、《聖濟總録》、《證類本草》（引《劉涓子》約三則、《鬼遺方》六則）等均引此書。

今本其首一卷，為“黄父曰”，以下論説凡四十九條，餘載方一百五十五首。今傳五卷者，似宋時已有，《鐵琴銅劍樓藏書目》卷一四著録一宋刊本，謂“疑出五代宋初所刻”。更有題《劉涓子治癰疽神仙遺論》者，見著録影宋抄本。今宋刊五卷本為最古，藏國家圖書館，有影印本。然原書當為十卷無疑，唐王燾《外臺秘要方》卷二三引《劉涓子・療寒熱瘰癧散方》，云“出第十卷中”。

新疆吐魯番文獻中，有《劉涓子鬼遺方》殘卷二紙，乃卷九及卷一〇銜接處。今藏德國柏林國立圖書館。避“葉”字，不避“治”字，蓋唐初鈔本。據王重民《海外希見録》（《大公報》，1936. 2. 27），卷九末題“劉涓子鬼遺方第九”，卷一〇卷端記“劉涓子，甘伯濟治秣陵（治今江蘇南京市中華門外故報恩寺附近）令，已用省驗方卷第十”。次蓋卷一〇小序，曰：“余以時元嘉二十年（443 年），臨秣陵，發背綿困，主上垂矜，遣甘伯濟（齊）資給，以見治救。又，劉涓子素周遊，於時隣居，參共為治，蒙得令□，將舊應方，亦已詳備，既是所經，亦復連集，以為一卷。”龔慶宣編此書在齊永元元年（499 年），故此小序，蓋《劉涓子》原文，或出龔慶宣，非後人所加。“甘伯濟”即“甘伯齊”。《隋書・經籍志》著録甘伯齊《療癰疽金創方》十五卷，兩《唐志》作甘伯齊《療癰疽金瘡要方》十二卷。《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治癰疽方》七卷（1246），疑即《療癰疽金創方》。

【流佈】

此書較早傳入日本、高麗。《日本後紀》卷二九逸文（《日本紀略》）弘仁十一年（820 年）十二月癸巳：“《勅》：置針生五人。令讀《新修本草經》、《明堂經》、《劉涓子鬼〔遺〕方》各一部，兼《少（公）〔小〕》、《集驗》、《千金》、《廣（洛）〔濟〕方》等中治瘡方，特給月料，令成其業。云々。”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一五、一六、一七、一八引此書較多，卷三引作《劉涓子方》，丹波雅忠《醫略抄》引作《劉涓方》，梶原性全《萬安方》、北野有隣《有林福田方》引作劉涓子《鬼遺方》。又，高麗仁宗十四年（1136）頒《醫業式》亦列《鬼遺方》為必讀書。

【參考】

宋刊影印本《劉涓子鬼遺方》五卷(民國五年南陵徐乃昌《隨盦徐氏叢書續編》;人民衛生出版社,1956.2;篠原孝市等編《東洋醫學善本叢書》28,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92.3)。

通行本及輯本:清顧修輯嘉慶四年《讀畫齋叢書・辛集》刊本《劉涓子鬼遺方》五卷(入《叢書集成初編・應用科學類》),《中國醫學大成》本(第4輯,1937)等。又,《潛園總集・羣書校補》有《神仙遺論補》一卷。于文忠點校《劉涓子鬼遺方》五卷(附《輯佚》一卷、李頔《治癰疽神仙遺論》,《中醫古籍整理叢書》,人民衛生出版社,1986.7),嚴世芸、李其忠主編《三國兩晉南北朝醫學總集》(人民衛生出版社,2009.5)。案:嚴世芸等編《總集》本收入五卷本、一卷本,并據諸書及吐魯番文獻輯佚。

新疆吐魯番文獻《劉涓子鬼遺方》殘卷,馬繼興嘗作校注,見《敦煌古醫籍考釋》(江西科學技術出版社,1988.10),馬繼興、王淑民、陶廣正、樊正倫《敦煌醫藥文獻輯校》(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10)。

有關研究:瀧川政次郎《劉涓子鬼遺方考》(古代學協會《古代文化》23－7,1971;《日本社會經濟史論考》,名著普及會,1983.9),于文忠《關於劉涓子鬼遺方的研究》(《醫史與文獻資料研究》,中醫研究院醫史文獻研究室,1979.7),小林清市《劉涓子鬼遺方について》(篠原孝市等編《東洋醫學善本叢書》29《解題・研究》,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96)。

輯佚:見于文忠點校本附録。

1316 内經太素卅卷　楊上撰。

【著録】

漢志　黄帝泰素二十篇(諸子略・陰陽家)

舊唐　黄帝内經太素三十卷　楊上善撰。(明堂經脈類)

新唐　黄帝内經太素三十卷(明堂經脈類)

秘目　黄帝太素脈經

中興　太素經三卷

宋志　黄帝(大)〔太〕素三卷　楊上善注。

【校訂】

《舊唐書・經籍志》、杜光庭《道德真經廣聖義序》(《正統道藏》洞神部玉訣類)列歷代注《道德真經》六十餘家題名、今本《黄帝内經明堂》卷首、《黄帝内經太素》每卷之首題名等均作"楊上善",據張固也考證,楊上,字善,詳本書1296。

【存佚】

殘,有輯佚。

【著者】

楊上(善)生平事蹟參看本書1296。

【考證】

《黄帝内經太素》,略稱《太素》。一般認為,此書乃繼晉皇甫謐《針灸甲乙經》之後,解析《黄帝内經》(《素問》)、《靈樞》原文編次,重新分類編排、加注而成,釐為三十卷,乃存世最早

之《黄帝内經》注釋、校勘本，所引《内經》原文，在現存醫書中最接近古貌，并保存不少古典醫籍佚文，可用以校《素問》(《素問》經王冰及宋人校正，篇次、文字均失原貌)、《靈樞》(今本所出曖昧，與原本異同不詳)，對研讀《黄帝内經》具有很高參考價值。

此書不見《隋書·經籍志》，初見兩《唐志》，宋代目録《崇文總目》、《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録解題》、《遂初堂書目》皆未著録，《中興館閣書目》、《宋史·藝文志》止三卷。所謂"嘉祐八書"中亦無《太素》。故楊守敬以為宋代全帙已逸(《日本訪書志》卷九)。又，宋哲宗元祐六年(1091年)向高麗徵書一百二十九部，其中即有《黄帝太素》三十卷(《高麗史》卷一〇《宣宗世家》辛未八年條)，或可信從。多紀(丹波)元胤以為"嘉祐中，林億等校正《素問》時，完帙猶存"(《醫籍考》卷六)所據不詳。矢數有道嘗以新校正本《素問》引《太素》校仁和寺本《太素》，證明卷二、三、六、一四、一五、一六、一七、一九、二四、二五、二九、三〇，若加仁和寺本闕卷卷一、四、七、一八、二〇，則宋代至多存十七卷(矢數有道《關於國寶仁和寺本黄帝内經太素之研究》)。而據石原明校驗，除上述十二卷外，卷一、五、八、九、一〇、一一、二三、二六、二八計九卷，當時亦存，即宋時至少存二十一卷，以為宋時或存全帙(石原明《關於内經真本國寶仁和寺本書誌學考察》。案：仁和寺本闕卷一，石原所據不詳。)據篠原孝市統計，《素問》注引此書一百四十一次、引"楊上善"六十三次，《甲乙經》注引三十三次，《脈經》注引四次，《備急千金要方》注引七次。小曾户洋撰《素問新校正注引太素與現傳太素的對比一覽表》(《東洋醫學善本叢書》8)，可參看。林億等《素問新校正序》曰："及隋楊上善纂而為《太素》，今覩其體例及《素問》、《靈樞》之文，錯綜以致注解者，後世有二經分類之書，上善實為唱首，乃冠以是書。"綜合矢數有道等人校驗，此書北宋蓋尚存，林億等校正《素問》、《甲乙經》、《脈經》、《備急千金要方》等，多借重此書；然未列醫書局刊書，逐漸淹没。南宋以後鮮稱及之，亡逸久矣。幸日本尚存舊本，即仁和寺本。

《玉海》卷六三《黄帝靈樞經》條云："《書目》：《黄帝靈樞經》九卷，黄帝、岐伯、雷公、少俞、伯高答問之語。隋楊上善序：凡八十一篇……"據上下文義，此段文字，似為《太素》楊序。又據今存楊上善撰注《黄帝内經明堂》卷首亦有序，述編撰該書之原委。成書蓋在唐高宗顯慶、乾封以後。《太素》卷首題"通直郎守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勅撰注"，唐顯慶以後始設太子文學。又，楊上善注引《老子》，必稱"玄元皇帝"，此號始於乾封元年(666年)。據張固也考證，此書或成書於上元二年(675年)遷太子文學時。詳見《黄帝内經明堂》條(1296)。

此書三十卷，每卷含若干篇，今存共一百七十八篇(含二十二卷首篇題名，缺卷覆刻本具)，另外有文存而缺題及部分文字者四篇，尚有卷一、卷四、卷七、卷十八、卷二十全缺，另如卷十七只存末篇少量文字。約計總篇數有二百題左右。分二十一類：卷一、二攝生，卷二至四陰陽(此後因缺卷，失類名一)，卷五人合，卷六、七臟腑，卷八至卷一〇經脈，卷一一俞穴，卷一二營衛氣，卷一三身度，卷一四至卷一六診候，卷一七、卷一八證候，卷一九設方(此後因缺卷，失類名一)，卷二〇無考，卷二一至卷二三九針，卷二四補瀉，卷二五傷寒，卷二六寒熱，卷二七邪論，卷二八風論，卷二九氣論，卷三〇雜病。分類章然有序，依經解詞釋音，實為《内經》功臣。

胡玉縉《四庫未收書目提要續編》："其書取《素問》、《靈樞》分類編次而音釋之，與皇甫謐《甲乙經》相類，而無其破碎大義之失。其文先載篇幅之廣長者，而以所移之短章碎文附於其後，不使原文糅雜。其相承舊本有可疑者，於注中破其字，定其讀，亦不輒易正文，與王冰注之任臆竄改者異。又深於訓詁，於通假已久之字，以借義爲釋。其字之罕見者，據《説文》以明此經之通借。其闡發經義，足以補正王注者尤夥。王氏好言五運六氣，又並《陰陽大論》於《素問》中。楊氏好言《明堂針經》，而別注之，不並入於《太素》，此其體例之善，識見之高，亦在王氏之上。黄以周《儆季文鈔》有是書校本敘，推挹甚至，良非虚譽。陸心源《儀顧堂題跋》但稱其與今本多不同，與《素問》新校正多合，未足以盡之也。惟此本傳寫頗多譌字，惜不得黄氏校本一勘之耳。"

關於《太素》與《素問》、《鍼經》二書的關係，矢數有道、石原明以為《太素》即《漢書・藝文志》著録的《黄帝内經》。皇甫謐《甲乙經序》曰："《七略》、《藝文志》《黄帝内經》十八篇，今有《鍼經》九卷，《素問》九卷，二九十八卷，即《内經》也。"《太素》乃《黄帝内經》分為《鍼經》、《素問》二書以前原貌；矢數以為王冰自《太素》抽出有關部分編為《素問》；石原、馬繼興甚至以為《太素》源自《漢書・藝文志》著録《黄帝泰素》。《漢書・藝文志》著録有《黄帝泰素》二十篇，注："六國時，韓諸公子所作。"顔師古曰："劉向《别録》云：或言韓諸公孫之所作也。言陰陽五行以為黄帝之道也，故曰《泰素》。"案：《漢書・藝文志》著録之《黄帝泰素》在《諸子略》陰陽家類，故僅以"泰素"二字為據，而認定《黄帝内經太素》，即《漢書・藝文志》著録之《黄帝泰素》，似難成立。又《太素》卷二十九"水論"文云："黄帝坐明堂，雷公曰：臣受業，傳之以教，皆以經論，從容形法，陰陽刺灸，湯液藥滋，所行治有賢不肖，未必能十全，謹聞命矣。"楊上善注："天地之間，四方上下，六合宇間，有神明居中，以明造化，故號明堂。法天地為室，聖明居中，以明道教，稱為明堂。從容者，詳審貌也。所受太素經論，攝生安形詳審之法……是謂陰陽、刺灸、湯液、藥滋四種之術，莫不要妙。"若以為楊注所云"太素經論"即《太素經》，似欠妥。詳此經文上下文義，為雷公自述其從黄帝受業，皆以經論。若黄帝授雷公者，皆《太素經》，與黄帝與岐伯等君臣問答而為《内經》之義，亦難相符。故此"太素"二字，另當别考。

今本卷首題"奉勅撰注"，矢數有道、石原明、賈以仁等以為楊上善僅為《太素》作注。此説也值得商榷。一，若以王冰次注本《素問》篇名與《太素》篇名相對照，多類似或相同，後者分篇較《素問》、《靈樞》更細密，全書之構成亦更系統，當成書在後。王冰《素問》注引用書甚多，獨不見《太素》，王冰是否見到《太素》，尚存疑問。二，楊注不僅對全文進行了注釋，而且楊注屢云"有本云"、"一本云"，標明異本異文，其據異本校勘，共出校文約百條左右，多為對校及他校，約八十餘條，少數為理校。三，宋林億等《素問新校正序》謂"隋楊上善纂而為《太素》"，徐春甫《古今醫統大全・歷世聖賢名醫姓氏》亦云楊上善"述《内經》，為《太素》"，蓋有所據。故《黄帝内經太素》蓋非原有此書而楊上善僅為之作注，而是楊氏將《黄帝内經》一書，重為編類加注。此外，據《太素》卷一三"經筋"注云："筋有大筋、小筋、膜筋。十二經筋起處與十二經脈流注，并起於四末，然所起處，有同有别。其有起維筋、緩筋等，皆是大筋别名。凡十二筋起處結處及循結之處，皆撰為圖畫示人，上具如别傳。"是楊注原撰"十二筋"

有圖，或“別傳”，然皆失傳。至於楊氏所用之祖本，據今存《素問》與《靈樞》中諸多“善病……”或“善……病”等“善”字，《太素》大都作“喜”字，似當為北朝時傳本，係避東魏孝静帝元善見諱改字。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另著録楊上善《黄帝内經明堂》(1296)，可參考。

【流佈】

此書奈良時代已傳入日本。據考，古代日本醫師、醫書，最初主要由朝鮮(新羅、百濟)傳入，事見《日本書紀》、《新撰姓氏録》，詳本書 1175。

文武天皇大寶元年(701 年)八月，刑部親王等奉勅，倣唐制造《大寶律令》十二卷(《律》六卷、《令》十一卷)，翌年二月施行。其中有《醫疾令》一篇。《大寶律令》原文佚失，今可考知内容，唯憑《養老律令》。《養老律令》，制定於元正天皇養老二年(718 年)，亦佚，然逸文引用於《類聚三代格》、《政事要略》、《令義解》及《續日本紀》等書。今知《醫疾令》凡二十七條，乃倣唐制規定有關醫學教育事項，其中指定醫生、針生教科書十二種，不載《太素》。有關醫書部分史料，參考本書 1175、1179 等條。

孝謙天皇時，列為醫學教科書之一。《太素》之名，最早見於天平寶字元年(757 年)十一月九日敕文。《續日本紀》卷二〇：“頃年，諸國博士醫師，多非其才，託請得選。非唯損政，亦無益民。自今已後，不得更然。其須講，經生者：《三經》；傳生者：《三史》；醫生者：《太素》、《甲乙》、《脈經》、《本草》；針生者：《素問》、《針經》、《明堂》、《脈決》。”(亦見《弘仁格抄》卷二、《類聚三代格》卷五)《太素》居諸醫經之首，《延喜式・典藥寮式》定之為唯一的“大經”，要學習四百六十天，可知當時已充分認識《太素》之價值，并可斷定《太素》傳入日本當在大寶元年施行《大寶律令》至天平寶字元年之間。其間，遣唐使歸國及外國使節來日，史載四次：慶雲元年(704 年)七月，栗田真人由唐歸朝；天平七年(735 年)年三月，遣唐使平羣廣成、留學生吉備真備、僧玄坊等歸朝；天平十一年七月，渤海使節來朝；天寶勝寶六年(754 年)二月，唐僧鑒真赴日。矢數有道、何愛華以為或鑒真携入，石原明則以為蓋屬前兩次中之一次。二説俱出於推測。

其後，平安、鎌倉時期，為丹波、和氣等宫廷醫家、學者所重，并屢屢為佛典注釋書、辭書所引用。有關記録如下：

一、嵯峨天皇弘仁四年(814 年)，空海上疏：“若使千年讀誦《本草》、《太素》，四大之病，何曾得除？百歲談論，八萬法藏，三毒之賊，寧調伏乎？”(日本僧濟暹《續遍照發揮性靈集補闕鈔》卷八，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數據庫《平安遺文》)案：空海乃真言宗開祖，《太素》、《新修本草》等留存真言宗御室派總本山仁和寺，非偶然也。濟暹《續遍照發揮性靈集補闕鈔》成書於承曆三年(1079 年)。

二、嵯峨天皇弘仁年間(810—823)，小野藏根撰有《集注太素》三十卷，見藤原實冬《本朝書籍目録》醫書類。蓋集此書注釋而成書，至十三世紀未尚存世，今不傳。小野藏根生平事蹟不詳。參看中川修亭《本朝醫家古籍考》(《杏林叢書》卷上，思文閣，京都，1971)、淺田宗伯《皇國名醫傳前編》“小野朝臣諸野”條(《皇漢醫學叢書》，第 2 册，臺北大新書局，1972)、和田英松《本朝書籍目録考證》(明治書院，1936、11)。

三、《日本後紀》延曆十八年(799年)二月二十一日條:"(和氣廣世)大學會諸儒,講論《陰陽書》、《新撰藥經》、《太素》等。"

四、《續日本後紀》卷三承和元年(834年)十二月十九日條空海奏文,曰:"大僧都傳燈大法師位空海上奏曰:'空海聞,如來説法有二種趣:一淺略趣,二秘密趣。言淺略趣者,諸經中長行偶頌是也;言秘密趣者,諸經中陀羅尼是也。淺略趣者,如《太素》、《本草》等經,論説病源,分别藥性。'"

五、延長五年(927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藤原忠平等撰《延喜式》奏進,卷三七"典藥寮"列《太素》於諸教科書之首,曰:"凡應讀醫經者,《太素》限四百六十日,《新修本草》三百十日,《小品》三百十日,《明堂》二百日,《八十一難經》六十日。其博士準大學博士給酒食并燈油賞錢。凡《太素經》準大經,《新修本草》準中經,《小品》、《明堂》、《八十一難經》,並準小經。"删去《素問》、《針經》、《甲乙》及《脈經》,明確以《太素》習《黄帝内經》。參看《政事要略》卷九五。

此間,引用此書者,最早為日本最古國語辭書、源順《和名類聚抄》。十卷本卷二形體部莖垂類(廿卷本卷三)"陰囊"條引有《太素經》(實為注文,四十二字);十卷本卷二形體部手足類(廿卷本卷三)"膕"條,引有《太素經注》十一字,相當仁和寺本卷五卷首部分,今仁和寺本卷首闕損,唯存注文"二節故得懷子也"七字,所引乃復原貴重資料。其次,永觀二年(984年),丹波康賴奉勅所撰述《醫心方》正文引《太素經》二十條,引《黄帝太素經》一條,注文引《太素經》六條,引《太素注》五條,正文引"楊上善"三條,注文引"楊上善"、"楊上善注"八條。正曆二年(991年),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亦引此書,卷三引二十條,卷四引二十二條,題《大素》、《大素經》、《大素經楊上善注》等(其中似有《黄帝内經明堂》混入者)。此後,至平安時代末期,似未見引用。然至鎌倉時代以降,又有引及此書者:惟宗貝俊《醫談抄》(《太素經》,四條)、惟宗具俊《醫談抄》、西園寺公衡《衛生秘要抄》(二條)、梶原性全《萬安方》、惟宗時俊《醫家千字文註》(楊上善《太素經》,七十條)、梶原性全《萬安方》及丹波嗣長《避年要抄》、北野有隣《有林福田方》、飯尾永祥《撮壤集》,其中多有不見於仁和寺本者。

鎌倉時代,在宫中講習此書。《花園院天皇廉記》元享元年(1321年)四月七日條:"此日,仲成朝臣參語云:'六日於禁裏有《大素經》談義,其義等語之。'件書即參。見之處,抄造大義在此内,非醫道之義,偏盡道德之至妙者也。"室町中葉,則見於一條兼良《令抄》卷八《户令》。此蓋仁和寺本出世前之最後記録。以後,數百年間踪跡不詳,直至江户後期仁和寺本出世,遂重見天壤。

文政三年(1820年),名醫福井氏模刊家藏舊卷子本卷二七,是為仁和寺本首次面世,遂開研究端緒。文政十年至天保元年(1830年)之間,有淺井正封鈔本,鈔自原本;天保五年有小島尚質轉鈔本,至嘉永五年(1852),又有鈔本數種。兹録《醫籍考》、《經籍訪古志》以備考。《經籍訪古志》卷七醫方部著録《黄帝内經太素》三十卷,缺第一、第四、第七、第十六、第十八、第廿、第廿一,凡七卷。乃傳寫仁和三年(887年)舊鈔本。曰:"唐通直郎守太子文學楊上善奉敕撰注。每卷末記仁平、文壽、保元、仁安等年月,有云以家本移點校合了憲基,有云移點了丹波賴基,舊為卷軸。……是書久無傳本,曩歲平安福井棣亭得第廿七卷,摸刊

以傳，既而小島學古聞尾藩淺井正翼，就仁和寺書庫鈔得廿餘卷，亟使書手杉本望雲就而謄録以歸，即是本也。學古之功偉矣，棣亭所得蓋亦同種云。"《經籍訪古志》所言福井本，亦見多紀(丹波)元胤《醫籍考》卷六曰："近日西京太醫博士福井榕亭得零本一通，卷為軸子，題曰《黄帝内經太素》，廿七卷，通直郎守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勅撰注。凡五篇：曰七耶、曰十二耶、曰耶客、曰耶中、曰耶傳。卷末題下有'耶論'二字。"案：名醫福井氏，館號崇蘭，當時有榕亭及其嗣子棣亭，多紀(丹波)元胤《醫籍考》卷六、小島尚質(1797—1847，字學古，江户幕府醫官)《寶素堂藏書目録》以為主其事者是榕亭；澁江全善、森立之《經籍訪古志》卷七則以為是棣亭，模寫者"源隨"，乃榕亭子山本恭隨。

今傳《太素》唯一祖本仁和寺本，乃丹波康賴八代孫丹波賴基於平安末期仁安元年至仁安三年(1166—1169年，當宋孝宗乾道六年至九年)所鈔，歷時三年，所據乃丹波憲基仁平元年至保元三年(1151—1158年，當宋高宗紹興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間鈔本。於明治四十三年(1910年)、昭和二十七年(1952年)，兩次指定為國寶(《國家重要文化財總合目録·美術工藝編》，文化廳，1980.3)。此外，尊經閣文庫藏有殘卷卷一九，日本重要文化財。題識曰："仁安三年二月廿四日以同本書之以同本移點校合畢，丹波賴基。"

清光緒中，楊守敬(惺吾)在日本訪書影鈔二十三卷携歸中土，桐廬袁昶刊入《漸西村舍叢刊》，是為通隱堂本，偽謬滋多，未為善本。晚清學者蕭延平取《靈樞》、《素問》、《甲乙經》、《傷寒論》、《巢氏病源》、《千金要方》、《外臺秘要》、《醫心方》等考校，於民國十三年(1924年)刊行，是為蘭陵堂本。蕭校字斟句酌，旁徵博引，洋洋四十餘萬言，甚為精審，闕佚七卷。仁和寺本有難讀之處，要借重蕭本，仁和寺本卷二二非用蕭本及石原明校《欠卷覆刻太素》不可。仁和寺本日本續有影印、摹刊、注釋及研究，漸趨完善。中國學者得影印、摹刊本，重為校注，亦有數種。

【參考】

通行本：篠原孝市等《黄帝内經太素—仁和寺本》(篠原孝市等編《東洋醫學善本叢書》1—3，東洋醫學研究會，1981.10—1982.2)，小曾户丈夫監修、永田忠子摸寫《黄帝内經太素——仁和寺本》(附蕭延平本，築地書館，1989.5)，武田科學振興財團杏雨書屋編《黄帝内經太素》(杏雨書屋藏卷第二十一、卷第二十七，大阪武田科學振興財團，2007.4；小曾户洋撰《解題》，宫川浩也、荒川緑、左合昌美撰録文注釋，見《杏雨》11，杏雨書屋，2008)，天保十四年舊鈔影印本(附《殘》一卷，據臺北圖書館藏天保十四年福井丹波守景鈔京都仁和寺藏古鈔本影印，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0)，石原明《欠卷覆刻太素》(東京古醫典のつどひ，1973)，清光緒二十三年通隱堂刊本楊上善《黄帝内經太素》三十卷(附汪宗沂輯《遺文并楊氏元注》一卷(袁昶《漸西村舍叢書》，卷二、卷三、卷五、卷六、卷八至卷一五、卷一七、卷一九、卷二二至卷三〇、汪宗沂輯《遺文》一卷、《明堂》一卷、《附録》一卷；《叢書集成初編》；嚴一萍選輯《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中國書店，1993.7)，黄陂蕭延平校正《黄帝内經太素》三十卷、《遺文》一卷(蘭陵堂刊本，缺第一、第四、第七、第十六、第十八、第廿、第廿一，凡七卷，1924；人民衛生出版社，1955.7；人民衛生出版社，1965.2，排印本；《中國醫學大成續編》第1册，附陳鋼《校勘表》；《續修四庫全書》)。參看：每日新聞社"國寶"委員會

編集《國寶》3《平安時代(下)》(每日新聞社,1965.6)、文化廳監修《國寶》9《書跡》1(國書・漢籍1,增補改訂版,每日新聞社,1984.12)。案:福井崇蘭藏有平安仁安鈔本卷二十一、卷二十七兩卷,昭和二十五年(1950年)易主武田長兵衛,今藏武田科學振興財團杏雨書屋。卷二十七,早在文政三年公刊,卷二十一至二〇〇八年方全文刊出。

校注本:丹波賴基校本(附《殘》一卷、《骨空論》一卷,據京都大學藏鈔本影印,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3),小曾户丈夫《意釋黄帝内經太素》(東京築地書館,1987.2),陳振相、宋貴美點校本(《中醫十大經典全録》),王洪圖、李雲增補點校本(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0.8。此本以蕭本為底本,以筑地書館影印本為主校本,參校以王雪苔據1971年日本盛文堂漢方醫書頒布會重刻本節選影印《殘卷復刻黄帝内經太素》及人民衛生出版社1965年鉛印本),李克光、鄭孝昌主編《黄帝内經太素校注》(人民衛生出版社,2005.1),錢超塵、李雲《黄帝内經太素新校正——日本仁和寺原鈔古卷子》(學苑出版社,2006.3)。

有關研究:喜多村直寛(1804—1876)《黄帝内經太素經纂録》九卷(據東京大學總合圖書館藏本影印,附:馬繼興、谷田伸治、長野仁《解説》,オリエント臨床文獻研究所監修《續東洋醫學古典注釋選集》4,大阪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98.1),多紀(丹波)元胤《醫籍考》(《皇漢醫學叢書》第3册,臺北大新書局,1972;人民衛生出版社,1983.11),摩温仁《京都御室仁和寺の太素經の舊抄本》(《支那中世醫學史》上,カニヤ書店,1932;科學書院影印,1981),岡西為人《中國醫書本草考》(南大阪印刷センター,1974.5)、《宋以前醫籍考(1)》(臺北南天書局,1977.7),矢數有道《國寶仁和寺本黄帝内經太素に關する研究》(《漢方と漢藥》第10卷第5號),石原明《内經の真本國寶仁和寺本に關する書誌學的考察》(《漢方の臨床》第3卷第9、10、11合併號)、《黄帝内經太素の欠失部分について》(《日本東洋醫學會誌》第15卷第1號,1964)、《日本の醫學》(增補版,至文堂,1973),篠原孝市《黄帝内經太素解題》(《解題・研究・索引》,《東洋醫學善本叢書》8,東洋醫學研究會,1981.10),丸山敏秋《楊上善と王冰——楊、王兩注の比較論的考察》(《解題・研究・索引》,《東洋醫學善本叢書》8,東洋醫學研究會,1981.10),何愛華《太素東傳日本考》(《中華醫史雜誌》1982年12卷第3期),賈以仁《楊上善注黄帝内經太素考》(《貴陽中醫學院學報》1983年第4期),山田慶兒編《中國古代醫學の歷史的展開》(科學研究費補助金研究成果報告《黄帝内經太素の歷史的研究》,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科學史研究室,1988.6),馬繼興《中醫文獻學》(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90.10),篠原孝市輯《黄帝内經研究論文集》(《黄帝内經版本叢刊》10,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93.1),徐春波《黄帝内經太素的文獻研究》(博士論文,山東中醫學院,1996),錢超塵《黄帝内經太素研究》(《中國傳統文化研究叢書》,人民衛生出版社,1998.1),尚志鈞《楊上善撰注黄帝内經太素時代考》(《江蘇中醫》1999年第5期),王玉興《中日黄帝内經太素研究年表》(《天津中醫學院學報》2004年第4期)。

其他:山田慶兒、勝村哲也編《仁和寺本黄帝内經太素索引初稿》(科學研究費補助金研究成果報告《黄帝内經太素の歷史的研究》,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科學史研究室,1988.6)。此外,《解題・研究・索引》(《東洋醫學善本叢書》8)附:篠原孝市《黄帝内經太素對經表》(比較《太素》與《素問》、《靈樞》、《脈經》、《甲乙經》之類文關係),小曾户洋《素問・

靈樞與太素對經表》、《素問新校正注引太素と現傳太素の對比一覽表》,篠原孝市、山邊浩子《黄帝内經太素經穴名索引》、《黄帝内經太素楊上善注所引書名人名索引》。

輯佚:篠原孝市等《解題・研究・索引》(《東洋醫學善本叢書》8,東洋醫學研究會,1981.10;亦見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武田研究室主頁)。案:篠原等據《和名類聚抄》、《醫心方》、《弘決外典鈔》、《醫談抄》、《衛生秘要抄》、《醫家千字文註》、《避年要抄》輯録。一條兼良《令抄》一則未收,補録於兹。卷八《户令》:"又《太素經》云:'男子二八,而腎脈盛,天癸至。女子二七,而姙脈通,月水以時下。'然則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聽昏嫁者,始於宋武之詔,而唐宋所同循用也。司馬公參古今之道,酌禮令中,而定《家禮》。並用禮興令之文耳。《太素經》説有一年之差,男年十六,女年十四,天癸任脈始通,宜嫁娶之理也。"(《羣書類從》第6輯第78卷律令部4,羣書類從刊行會,1952)

《養老令・醫疾令》見井上光貞等校注《律令》廿四(《日本思想大系》3,第421—429頁,岩波書店,1976.12);參看福原榮太郎《養老醫疾令條文の復舊について》(《ヒストリア》第69號,1975.12),高鹽博《養老醫疾令復原の再檢討》(《日本歷史》第417,1983.2),丸山裕美子《日唐醫疾令の復元と比較》,《東洋文化》第68號,1988;名著刊行會,1998.5),池田温《唐令と日本令(5)天一閣本"天聖令"殘本(卷廿一—卅)管見—倉庫令・醫疾令を中心として》(《創價大學人文論集》第19號,2007)。

1317 如意方十卷

【著録】

隋志　如意方十卷

新唐　如意方十卷(醫術類)

通志　如意方十卷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此書乃梁簡文帝蕭綱所撰也。

梁簡文帝蕭綱(503—551),字世纘。梁武帝第三子。中大通三年(531年)昭明太子蕭統卒,繼立為太子。太清三年(549年),武帝卒,侯景立綱為帝。次年,遇害。生平事蹟見《梁書》卷四、《南史》卷八。《梁書》本紀謂其"讀書十行俱下。九流百氏,經目必記;篇章辭賦,操筆立成。博綜儒書,善言玄理"。所倡輕艷詩風,東宫文士競相倣效,時號"宫體"。著作極富,據《梁書》本紀,所撰有《法寶聯璧》三百卷、《長春義記》一百卷、《昭明太子傳》五卷、《諸王傳》三十卷及《老子義》、《莊子義》等(《隋書・經籍志》所録有出入),雖多出自僚臣,然自總其成。有文集一百卷(《隋書・經籍志》作八十五卷,《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作八十卷,見1383),佚。今存文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梁文》卷八至卷一四、韓理洲等《全三國兩晉南朝文補遺》(三秦出版社,2013.3),詩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梁詩》卷二〇、卷二一、卷二二;《全梁文》失輯者,見劉盼遂《三家補嚴氏上古三代秦三國晉南北朝文輯目》

(《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5卷第1號)。參看本書0667。

【考證】

《南史》八《梁本紀下·簡文帝紀》:"所著……《如意方》十卷,……並行於世。"

明朱橚《普濟方》、丹波康賴《醫心方》、丹波雅忠(1021—1088)《醫略抄》引有《如意方》,其内容涉隱疹、美容、美髮、面部疾患、衄血、心腹痛、下痢、瘧疾、蠼螋瘡、去黑子、去胎、生男術、驗淫術、止妒、治噎等。

《雲笈七籤》卷一〇〇所載《軒轅本紀》云玄女授黄帝《如意神方》,《遂初堂書目》道家類著録許真君《如意方》,錢曾《述古堂藏書目》卷四著録《如意方》一卷,識此備考。

【流佈】

丹波康賴《醫心方》、中算《妙法蓮華經釋文》、丹波雅忠《醫略抄》、北野有隣《有林福田方》等引有《如意方》。

【參考】

輯佚:嚴世芸、李其忠主編《三國兩晉南北朝醫學總集》(人民衛生出版社,2009.5)。案:日本釋中算《妙法蓮華經釋文》卷上"樒"條:"捷公云,《如意方》云,白石木曰樒也。"(《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五六)中算此書撰於916年,當五代後梁末帝貞明二年。丹波康賴《醫心方》引《如意方》凡四十七條,分見卷三至卷六、卷一一、卷一四、卷一七、卷一八、卷二一、卷二二、卷二四、卷二六、卷二七、卷二九。《醫略抄》引一條,見第九葉(寛正七年多紀元簡序刊本,入《醫心方續編》7,大阪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98.6)。案:嚴世芸等據《醫心方》採輯,得三十七處。

1318 攝養要決廿二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攝"原作訛俗字,改正。

【存佚】

佚。

【著者】

此書日本人物部廣泉撰。

物部廣泉(793—860),左京(今京都府)人。平安初期侍醫,仕至正五位下行内藥正兼侍醫參河權守。宇多天皇寛平四年(892年)菅原道真等撰《三代實録》,卷四貞觀二年(860年)十月三日己卯條載其生平事蹟,曰:"正五位下行内藥正兼侍醫參河權守物部朝臣廣泉卒。廣泉者,左京人也。本伊豫國風早郡。姓物部首。後隸京兆,賜姓朝臣。廣泉少學醫學,多身方書。天長四年(827年),為醫博士兼藥允,遷為侍醫。後累遷伊豫讚岐掾,侍醫如故。六年春,授外從五位下,為内藥正,侍醫如故。十四年,(案:天長僅十年,疑有脱文,蓋承和十四年,847年。)授從五位下兼伊豫掾。仁壽四年(854年),授從五位上,為肥前介,

内藥正、侍醫如故。天安二年(858年),兼參河權介。貞觀元年(859年)冬,授正五位下,轉參河權守,内藥正、侍醫如故。廣泉,藥石之道,當時獨步。齡至老境,鬚眉皓白,皮膚光澤,體氣尤强。卒,時年七十六。"

【考證】

此書乃日本漢文古籍,日本學者稱為"國書"。

《三代實録》卷四:"撰《攝養要決》廿卷,行於世矣。"藤原實冬《本朝書籍目録》醫書類著録《攝養要決》二十卷,注曰:"物部廣泉撰。"

【參考】

朝鮮許浚等《東醫寶鑒·内景篇》卷之一《身形》附"修養"、"養老"諸目,其中有"攝養要訣"一項,引養生諸書,似出自此書,録以備考:"《太乙真人七禁文》曰:'一者少言語養内氣,二者戒色慾養精氣,三者薄滋味養血氣,四者嚥精液養藏氣,五者莫嗔怒養肝氣,六者美飲食養胃氣,七者少思慮養心氣。人由氣生,氣由神旺,養氣全神,可得真道。凡在萬形之中,所保者,莫先於元氣。'《黄庭經》曰:'子欲不死修崑崙,謂髮宜多櫛,手宜在面,齒宜數叩,津宜常嚥,氣宜精鍊。此五者,所謂修崑崙;崑崙,謂頭也。'《葛仙翁清静經》曰:'人能遣其欲而心自静,澄其心而神自清,自然六欲不生,三毒消滅。夫人心虚則澄,坐定則静,寡言希聽,存神保命。蓋多言則損氣,多喜則放情,多怒則觸意,多悲哀思慮則傷神,多貪慾勞困則傷精,凡此皆修行之人不宜有也。'又曰:'養性之士,唾不至遠,行不疾步,耳不極聽,目不極視,不欲極飢而食,食不可過飽,不欲極渴而飲,飲不欲過多。'嵇康曰:'養性有五難:名利不去為一難,喜怒不除為二難,聲色不去為三難,滋味不絶為四難,神慮精散為五難,五者無於胸中,則信順日躋,道德日全,不祈善而有福,不求壽而自延,此養生之大旨也。'《類纂》曰:'養目力者常瞑,養耳力者常飽,養臂肘者常屈伸,養股脛者常步履。'孫真人曰:'雖常服餌而不知養性之術,亦難以長生也。養性之道,常欲少勞,但莫大疲及强所不能堪耳。夫流水不腐,户樞不蠹,以其運動故也。養性之道,莫久行、久立、久坐、久卧、久視、久聽,〔蓋以久視傷血,久卧傷氣,久立傷骨,久坐傷肉,久行傷筋也,〕皆令損壽也。'又曰:'凡言傷者,亦不即覺也,謂久則損壽耳。'《洞神真經》曰:'養生,以不損為延年之術,不損以有補為衛生之經。居安慮危,防未萌也。雖少年致損,氣弱體枯,及晚景得悟,防患補益,則氣血有餘而神自足,自然長生也。'"(許浚《東醫寶鑒》,人民衛生出版社,1982.2)案:所引均有所據,如《葛仙翁清静經》見佚名《太上老君清静心經》(《正統道藏》太清部),"孫真人曰"出《備急千金要方》卷八一《養性》,《洞神真經》亦見李鵬飛《三元延壽參贊書》(《正統遭藏》洞神部方法頻)。

有關研究:和田英松《本朝書籍目録考證》(明治書院,1936.11)。

1319 練皮煎一卷

【著録】

未見。

【校訂】

疑脱"方"字,當作《練皮煎方》。《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有《苟杞乾煎方》(1266),同類

書也。

【存佚】

佚。

【考證】

“練皮”，苦練皮也，可入藥。元危亦林《世醫得効方》卷一九《瘡腫科》有《惡瘡方》，云：“苦練皮燒灰，以猪脂調敷。”萬應丸，即用苦練皮等煎汁製成，見明王肯堂《證治準繩》卷三八。

1320 醫家雜書十九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1321 丹決一卷

【著録】

新唐　丹砂訣一卷（神仙類）

崇文　還金丹訣三卷（子部道書類）

靈妙聖石玉路丹訣一卷（子部道書類）

剛子丹訣一卷　張道陵撰。（子部道書類）

證太丹訣一卷（子部道書類）

龍虎丹訣一卷　魏伯陽撰。（子部道書類）

雜丹訣一卷（子部道書類）

諸家丹訣一卷（子部道書類）

服龍虎丹訣一卷（子部道書類）

金液丹訣一卷（子部道書類）

宋志　徐真君丹訣一卷（子部道家神仙類）

紫白丹訣一卷（子部道家神仙類）

通志　王君立制丹砂訣一卷（道家類）

張果進服丹砂訣一卷（道家類）開元二十二年進

靈妙聖石玉路丹訣一卷（道家類）

剛子丹訣一卷　張道陵撰。（道家類）

證太丹訣一卷（道家類）

龍虎丹訣一卷　魏伯陽撰。（道家類）

雜丹訣一卷（道家類）

諸家丹訣一卷（道家類）

靈寶還魂丹訣一卷(道家類)

徐真君丹訣一卷(道家類)

服龍虎丹訣一卷(道家類)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不見諸目録,録《新唐書·藝文志》等以備考。

張道陵(? —156),原名張陵,字輔漢。沛國豐縣(今屬江蘇)人。初,太學書生,博習《五經》。嘗為巴郡江州令。漢安元年(142年),入益州,居鵠鳴山修道。從受道者出米五斗,世號"五斗米道"。陵死,子衡傳業。衡死,魯復傳之。十餘年間,衆數十萬,自青、徐、幽、冀、荆、楊、兖、豫八州之民,莫不必應。生平事蹟見《神仙傳》卷五,張君房《雲笈七籤》卷二八、卷一〇九,《弘明集》卷八劉勰《滅惑論》,《廣弘明集》卷二《歸正篇》第一之二《元魏書釋老志》、卷八《辯惑篇》第二之四周沙門釋道安《二教論·服法非老》、卷九《辯惑篇》第二之五周甄鸞《笑道論·張騫取經》、《道經未出言出》等。

魏伯陽(生卒年不詳),一説名翱。東漢會稽(治今浙江紹興市)人。本高門之子,而性好道術,不肯仕宦。與弟子三人入山作神丹,丹成,知弟子心不盡,乃試之。伯陽乃服丹,即死。一弟子也服丹而死。餘二弟子不服,共出山。二人去後,伯陽即起,將所服丹内死弟子口中。弟子姓虞,遂皆仙去。因逢人入山伐木,乃作書與鄉里寄謝二弟子,弟子方乃懊恨。所撰有《參同契》等,凡三卷。其説似解《周易》,其實假借爻象,以論作丹之意,而儒者不知神仙之事,反作陰陽注之,殊失其大旨也。生平事蹟見《神仙傳》卷二、張君房《雲笈七籤》卷一〇九。

徐真君,蓋後漢徐登。徐登(生卒年不詳),閩中(治今福建福州市)人。本女子,化為丈夫。善為巫術。時遭兵亂,疾疫大起,以其術療病。登乃禁溪水,水為不流。生平事蹟見《後漢書》卷八二下《方術列傳·徐登》。《明一統志》卷七四"福州府":"徐真君廟,在高蓋山,祀東漢徐登。登幼得神仙鍊丹之法,嘗與東陽趙炳較仙術於此。"

張果(生卒年里不詳),武后時,隱於中條山,往來汾、晉之間。時人謂其有延年秘術,自云年已數百歲。武后召之,乃佯死不赴。開元二十一年(733年),被召入東都,其貌實六七十歲人。玄宗禮敬之,問其神仙長年之術,賜號通玄先生。歸恒山蒲吾縣後旋卒。一説卒於天寶初。生平事蹟見《舊唐書》卷一九一、《新唐書》卷二〇四。據《新唐書·藝文志》、《崇文總目》卷四、《道藏目録詳注》,所著有《玄珠歌》一卷、《道體論》一卷、《黄帝陰符經注》一卷、《玉洞大神丹砂真要訣》一卷,今皆收入《正統道藏》。又有《陰符經太無傳》一卷、《陰符經辨命論》一卷、《玄珠歌逍遥歌内指黄芽歌》一卷等,除《玄珠歌》外,皆已逸。上列諸書,一部分可能為唐至北宋人依託。今《全唐文》卷九二三收其文三篇,《全唐詩》卷八六〇收其詩一首,《全唐詩補編·續拾》卷一〇收詩五十二首。《新唐書·藝文志》"《丹砂訣》"條注:"開元二十二年(734年)上。"《通志·藝文略》著録張果進《服丹砂訣》一卷,注:"開元二十二年進。"

陰長生(生卒年不詳),新野(今屬河南)人。東漢陰皇后之屬,漢和帝永元八年(96年)三月己丑立皇后陰氏,即長生之曾孫也。師事馬鳴生二十餘年。馬鳴生以《太清神丹經》授之乃別去。長生歸,合丹,但服其半,即不昇天,乃大作黃金數十萬斤,布施天下窮乏。在民間三百餘年,後於平都山白日昇天。臨去時,著書九篇云。生平事蹟見《神仙傳》卷五,張君房《雲笈七籤》卷二八、卷一〇六,《抱朴子内篇》卷三《對俗篇》、卷四《金丹篇》、卷一三《極言篇》,宋僧志磐《佛祖統紀》卷三〇。《宋史·藝文志》神仙類著録其撰《三皇經》一卷。宋蘇轍嘗得《陰真君長生金丹訣》於蜀,事見《龍川略志》卷一"養生金丹訣"。

晉干寶《搜神記》卷一:"有人入焦山七年,老君與之木鑽,使穿一盤石,石厚五尺,曰:'此石穿,當得道。'積四十年,石穿,遂得《神仙丹訣》。"北魏酈道元《水經注》卷四〇"王屋山"條,注云:"昔黄帝受《丹訣》于是山也。"宋唐慎微《證類本草》卷三"玉屑"引有《馬鳴先生金丹訣》,宋王衮《博濟方》卷五《瘡科》載《煅金液丹訣》及製法,宋蘇軾、沈括《蘇沈良方》卷一有《陽丹訣》及《陰丹訣》,宋張君房《雲笈七籤》卷六三、卷六四、卷六五《金丹訣》載諸丹經、丹訣,卷七〇《内丹訣法》則載内丹法。明朱橚《普濟方》卷一"五臟相涉"引有《内丹訣》。

【流佈】

深根輔仁《本草和名》引《丹口決》十九則、引《丹秘口決》、《丹藥口決》、《丹藥決》、《丹家》、《丹方》各一則(據紅葉山文庫舊抄萬延元年影寫本,真柳誠《本草和名引用書名索引》,《日本醫史學雜誌》第33卷第9號,1987)。源順《和名類聚抄》十卷本卷、廿卷本卷一"消石"條,十卷本卷五、廿卷本卷一三"空青"條,引有《丹口決》,疑即此書。

1322 杏丹方一卷

【著録】

崇文　葛仙公杏仁煎方一卷　葛洪撰。

宋志　葛仙公杏仁煎方一卷

【存佚】

佚。

【著者】

此方載唐慎微《證類本草》,云出左慈。葛仙公,葛玄,嘗從左慈受術,以其術授鄭隱,隱授葛洪。《崇文總目》等雖署葛仙公名,蓋傳自左慈。又,岡西為人曰:"古稱葛仙翁即是玄而非洪,然今查程永培所校《肘後備急方》,稱洪為葛仙翁,可知後世所稱葛仙翁,未必玄也。今考《崇文總目》既云葛洪撰,不當謂葛玄所作矣。"(《宋以前醫籍考》"葛仙公杏仁煎方"條,人民衛生出版社,1958.7)

左慈(生卒年不詳),字元放。廬江(治今安徽六安市)人。少有神道。明《五經》,兼通星緯。見漢祚將盡,天下亂起,乃學道術。尤明六甲,能役使鬼神。精思於天柱山中,得石室内《九丹金液經》,能變化萬端,不可勝紀。嘗在司空曹操坐,以竹竿餌釣於盤中引鱸魚出,自蜀得薑。操欲殺之,慈乃卻入壁中,霍然不知所在。或見於市者,又捕之,而市人皆變形與慈同,莫知誰是。後入霍山中,合九轉丹,丹成,遂仙去。生平事蹟見《後漢書》卷八二

下《方術傳·左慈》、葛洪《神仙傳》卷八，參看宋張君房《雲笈七籤》卷八五《尸解》"左慈"、《搜神記》卷一、晉張華《博物志》卷五《方士》。又《三國志》二九《華陀傳》注引魏文帝《典論》："廬江左慈知補導之術"引東阿王《辯道論》："左慈善修房内之術，差可終命，然自非有志至精，莫能行也。"《藝文類聚》卷七八《靈異部》上《仙道》引魏陳王曹植《辯道論》曰："世有方士，吾王悉所招致。……廬江有左慈……始能行氣導引。慈曉房中之術。"（亦見《廣弘明集》卷五《辯惑篇》）晉葛洪《抱朴子内篇》卷二《論仙篇》："陳思王著《釋疑論》云：初謂道術，直呼愚民詐偽空言定矣。及見武皇帝試閉左慈等，令斷穀近一月，而顔色不減，氣力自若。常云可五十年不食，正爾，復何疑哉？"又，卷五《至理篇》："近世左慈、趙明等，以炁禁水，水為之逆流一二丈。又於茅屋上然火，煮食食之，而茅屋不焦。又以大釘釘柱，入七八寸，以炁吹之，釘即涌射而出。又以炁禁沸湯，以百許錢投中，令一人手探擁取錢，而手不灼爛。又禁水著中庭露之，大寒不冰。又能禁一里中炊者盡不得蒸熟。又禁犬令不得吠。"梁陶弘景《真誥》卷一二《稽神樞》："左慈，今在小括山，常行來數在此下尋更受職也。慈，顔色甚少，正得鑪火九華之益。（原注：左慈，字元放。李仲甫弟子，即葛玄之師也。魏武父子，招集諸方士，慈亦同在中。建安末，渡江尋山，仍得入洞。又乞丹砂合九華丹，九華丹是《太清中經法》。小括，即小括蒼山，在永嘉橋谿之北。）"

葛仙公，葛玄（164—244），字孝先。丹陽句容（治今江蘇句容）人。葛洪從祖父（案：楊明照以玄為洪祖父奚之兄；鄒遠志以為奚與玄，非親兄弟，玄父焉與奚父彌為兄弟，乃三世祖矩之子。從左慈受《太清丹經》等，以其術授鄭隱，隱授葛洪。仙號"仙公"，人稱"太極真人"。生平事蹟見《晉書》卷七二《葛洪傳》、《抱朴子·遐覽篇》及《金丹篇》等，參看楊明照《抱朴子外篇校箋·葛洪家世》（中華書局，1991），鄒遠志《葛洪家族世系考辨》（《湖南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2002年第2期）。所著有《老子序決》一卷、《狐剛子萬金決》二卷等。其事詭妄，嘗為劉知幾所譏，見《史通》卷五《採撰篇》、卷八《模擬篇》。

葛洪生平事蹟見本書0314。

【考證】

古有服杏金丹法，除瘖、盲、攣、跛、疝、痔、瘿、痃、瘡、腫，萬病皆愈；久服，通靈不死云云。

《證類本草》卷二三"杏核仁"引《左慈秘訣》（此書唯見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一上《序例上·引據古今經史百家書目》）所載《杏金丹方》曰："杏金丹，本出渾皇子，亦名《草金丹方》。服之，壽二千二百年不死。只是以杏仁成丹，輕重如金，軟而可食，因此立名。從三皇後有得法者，服之，無有不得力。奚仲、吕望、彭祖皆煉之。"詳述煉草金丹法、服丹法，文繁不録。李時珍以為不可妄信，《本草綱目》卷二九"杏"："古有《服杏丹法》，云是左慈之方。唐慎微收。久服壽至千萬。其説妄誕可鄙，今删其紕謬之辭，存之於下，讀者毋信其誑也。"

張君房《雲笈七籤》卷七四《方藥》著録"兑夏姬杏金丹方"，曰："夏姬服三劑為少女，後白日上昇。此方出於《羨門子上經》。"

《杏仁煎方》諸方，見唐孫思邈撰、宋林億校正《備急千金要方》卷三八、卷五七、唐王燾《外臺秘要方》卷九、卷一〇、卷二〇等。

1323 徐文伯一卷

【著録】

隋志　梁有徐文伯藥方二卷。亡。

藥方二卷　徐文伯撰。

徐氏雜方一卷

徐太山試驗方二卷

徐文伯療婦人瘕一卷

徐太山巾箱中方三卷

墮年(案:當作隨手。)方二卷　徐太山撰。

効驗方三卷　徐氏撰。

徐氏家傳秘方二卷

梁有徐文伯辨脚弱方一卷。亡。

通志　徐文伯藥方二卷

徐太山試驗方二卷

徐太山巾箱中方三卷

徐氏効驗方三卷

徐太山墮年(案:當作隨手。)方二卷

徐文伯療婦人瘕一卷

徐氏雜方一卷

辨脚弱方一卷　徐文伯撰。

【校訂】

疑脱"方"字,當作《徐文伯方》。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徐文伯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1207。

【考證】

丹波康賴《醫心方》、丹波雅忠《醫略抄》引《徐伯方》,當即此書。據所引内容,似屬各科雜病經驗方。"徐伯",徐文伯邪?徐嗣伯邪?不詳。嚴世芸等輯本作徐文伯。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一上《序例上·引據古今醫家書目》有《徐文伯方》一卷。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徐文伯《雜藥方》一卷(1207)、《徐文伯隨手方》一卷(1237),可參看。

【流佈】

丹波康賴《醫心方》、丹波雅忠(1021—1088)《醫略抄》引《徐伯方》。

【參考】

輯佚:嚴世芸、李其忠主編《三國兩晉南北朝醫學總集》(人民衛生出版社,2009.5)。

案：丹波康賴《醫心方》所引凡六條，分見卷四、卷七、卷一四、卷一五、卷一八，卷二五正文及注文各引一條，作《徐大山方》。《醫略抄》（寬正七年多紀元簡序刊本，入《醫心方續編》7，大阪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98.6）引《徐伯方》一條，見第三葉。嚴輯採自《醫心方》，六條。

1324 染蘇方法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

蘇方，或作"蘇枋"、"蘇芳"，原指"蘇方木"，一種落葉小喬木，其乾燥心材，配以不同的媒染劑可染出絳、緋、紅、赤、朱等色彩。原産地印度、馬來西亞，唐代經南洋引進，用於染頰、染衣（官服）、染器具。用此材染成的一種特殊的顏色，稱為"蘇方色"（"蘇枋色"、"蘇芳色"）。《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當是記述染"蘇方色"的方法。

晉嵇含《南方草木狀》卷中："蘇枋，樹類槐花，黑子，出九真。南人以染絳，漬以大庾之水則色愈深。"《通典》卷一八八《邊防典》四《南蠻》下"丹丹"條："土出金銀、白檀、蘇方木、檳榔。"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一"紫礦"條："號猛反，謂是食蘇方木（葉?）蟲糞并樹皮煎鍊而作之，汁赤如蘇方，汁染胡燕支，滓爲紫礦，火燒如蜜蠟其（肥?）膩，亦堪爲膠。"日本釋照遠《資行鈔・鈔事》下一之分本："《記》：蘇方木，名會天云。蘇方木，細碎煮之以染（文）。《記》：今時蘇木是也云云，蘇方木也。"（《大正新修大藏經》卷六二《續律疏部》）日本釋賴瑜《祕鈔問答》引《釋論疏》云："紅紫碧緑，四淺四深。《文青紙》云，赤白色，紅梅赤色，可染蘇芳也云云。"（《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七九《續諸宗部》一〇）

【流佈】

此染材、染法於奈良時期傳入日本，以為一種品服的顏色，平安時期甚為宫廷貴族所喜愛，以為"美色"之一。《續日本紀》卷五和銅五年（712年）十月癸丑："禁六位已下及官人等服用蘇芳色并賣買。"卷八養老四年（720年）四月庚戌《制》："三位已上妻、子及四位、五位妻，並聽服蘇芳色。"《日本後紀》卷廿四弘仁六年（815年）十月壬戌《勅》："親王、内親王、女御及三位已上嫡妻子，並聽著蘇芳色象牙刀子。"《續日本後紀》卷一九嘉祥二年（849年）十一月壬申皇太子上表奉賀天皇卌寶算，其所獻諸物中，有"納琴四面，二前，以蘇芳作之"。《三代實録》卷一三貞觀八年（866年）六月廿一日甲午，爲延曆寺立《式》四條，其四曰："禁制山僧着美服。……今須一切禁斷蘇芳、滅紫、青、赤、白、橡等之色，專以壞色，爲其衣裳。若有違犯者，不預衆例。"

今《日本工業規格（JIS）》稱為"蘇枋色"，以R G B（Red，Green，Blue）色彩表示為：131，54，56；以C M Y K（Cyan，Magenta，Yellow，Black）色彩表示為：0，75，50，45）；以HSV

(Hue,Saturation,Value)表示為:359°,30.2%,51.4%。

1325 赤松子誡一卷

【著録】

闕目　赤松子中誡篇一卷(神仙類)

秘目　〔赤〕松子訣一卷(五行卜筮類)

郡齋　赤松子中誡經一卷(讀書附志)(神仙類)

直齋　中誡經一卷(神仙類)

遂初　赤松子中誡經(子部道家類)

宋志　赤松子中誡篇一卷(子部道家類)

【存佚】

佚。

【著者】

赤松子,生平事蹟見本書1158。

【考證】

今《正統道藏》洞真部戒律類有《赤松子中誡經》一卷,乃軒轅黄帝問赤松子律身戒文。序云,人壽皆百二十歲,為惡則司命"奏上星辰奪其算壽"云云,其言與《抱朴子内篇》卷六《微旨篇》謂"按《易内戒》及《赤松子經》及《河圖記命符》皆云,天地有司過之神,隨人所犯輕重,以奪其算"語相合;今本蓋古經也。《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蓋即此經也。

又,《崇文總目》卷三子部道家類著録《赤松子誡》一卷,陳摶撰。《通志·藝文略》道家類作《赤松子八誡録》一卷,陳摶撰。《四庫全書》本未著撰人。趙希弁《讀書附志》神仙類有《赤松子中誡經》一卷,曰:"序云軒轅黄帝遇赤松子,授《中誡經》。希弁考《國朝大詔令》,云:'元符三年(1100年)九月日制云,赤松真君,紀於仙籙,神農之師,可加號赤松凌虚真君。'"《直齋書録解題》卷一二神仙類著録此書,曰:"稱黄帝、赤松子問答,蓋假託也。"疑上列《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趙希弁《讀書附志》等目録著録者,亦陳摶所撰,與《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非同一書。陳摶,宋人,其所撰與今傳《正統道藏》本,有何關係,待考。

【參考】

有關研究:吉岡義豐《赤松子中誡經と功過思想》(《道教と佛教》2,豐島書房,1970),馬麗濤《赤松子中誡經的教育思想》(《中國道教》2001年第2期)。

1326 八史術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

“八史”之義，詳本書1058。

《抱朴子内篇》卷一五《雜感篇》曰：“或問：‘將來吉凶，安危去就，知之可全身，為有道乎？’抱朴子曰：‘……或祭致八史。八史者，八卦之精也，亦足以預識未形矣。’”

《正統道藏·洞神部·神符類》有《太上無極大道自然真一五稱符上經》，言“八史”甚詳，曰：“欲奉吾十方真道，求神仙長生不老，當服靈寶，先致八史。”“八史者，天地八精，常令人通神靈。”所謂“八史”，乃西北乾神臨剛，西南坤神柱史，東方震神建剛，東南巽神玄精，北方坎神天建，南方離神月精，東北艮神日源，西方兑神太玄。可招致此神，以趨吉避禍云。又，《八史真形圖》内有《八卦神符》、《八史通靈符》各八道，謂《八卦神符》能制八史不為害。此書蓋言預知未兆、却禍禳災之術也。

參看本書1059、1340。

1327 八素八卷 董暹注。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著者】

董暹，生平事蹟不詳。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

今《正統道藏》洞玄部玉訣類有《上清太上八素真經》一卷，約出東晉南朝，係早期上清派重要經典之一。曰：“《太上隱書八素真經》者，乃玄清玉皇之道也。”云“上真之道有七，太上之道有三，中真之道有六，下真之道有八”，且具列篇目，上真第三為《太上八素奔辰隱書》。復云：“地仙自復有《八素經》，論服王氣吐納之道也。……今所謂《太上奔辰八素》，行上清之道，非地仙之《八素》也。”

北周武帝宇文邕《無上秘要》卷三〇《經文出所品》“洞神祕籙經”：“《小有經下記》曰：‘……後有八帝，次三皇而治，又各受一卷，亦以神靈之教治天下。上三卷曰《三精》，次三卷曰《三變》，次二卷曰《二化》：凡八卷，號曰《八素》。’右出《洞神祕籙經》。”（亦見《雲笈七籤》卷九《三洞經教部·經釋》）卷數八卷與《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相合。

王冰注、林億等校正《黄帝内經素問》卷三《六節藏象論篇》注引有《八素經序》，曰：“天師對黄帝曰，我於僦貸季理色脈已三世矣，言可知乎。”林億等《新校正》云：“詳‘素’一作‘索’，或以‘八’為‘太’。按今《太素》無此文。”

此外，《正統道藏》正一部有《洞真太上八素真經精耀三景妙訣》一卷，載服北斗九星法、服五方五星法等。《洞真太上八素真經修習功業妙訣》一卷，載内存神，禮拜持戒修習之法。《洞真太上八素真經三五行化妙訣》一卷，載存想煉神之法。《洞真太上八素真經服食日月

皇華訣》一卷，載吞服日月精華、高奔二景之法，附符。《洞真太上八素真經登壇符札妙訣》一卷，載默運妙法，附圖。《洞真太上八素真經占候入定妙訣》一卷，載占候入定法。《道藏闕經目録》卷一有《洞真上清太上真人八素陽歌九章經》。

以上諸《八素》，皆為養生之書，故入醫方家也。

言及"八素"者，尚有：《太平御覽·經史圖書綱目》著録《八素真經》及《八素奔辰訣》，《御覽》卷六五九《道部》一"道"引有《太上八素真經》，卷六六〇《道部》二"真人"上引有《八素真經》，卷六六八《道部》八"養生"引有《八素經》。卷六七二引《登真隱訣》曰："《八素》之經，是聖經，以白素之繒、八色之彩筆自書者也。"卷六七三引《八素經》曰："《太上》曰，諸學真人而受《玄清八素經》，皆有大帝篇目，西華宫有玉簡藻書，當為真人者乃得此文也。又曰，西龜之山，玄圃之上，積石之陰，《八素真經》在其内。"卷六七六引《明科經》曰："又《八素真經》，太上之隱書也。八色採筆，金闕帝君自書之。為致貞之法，以付太虚真人、南岳赤松子，使下授學道。宿有貞金玉字，刻在金閣，當爲真人者，不得越傳地仙。"

【流佈】

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二引"董暹曰"一條，或出此書："董暹曰：凡燒鍼之法，不可直用炭火燒針，澁傷人也。蠟燒為上，不作黑色瘢也。焉麻之子脂為次，蔓首荏子為下。自外，六畜脂併不可用也，皆傷人也。播大瘢積，用三隅針。破癰腫，皆用錐鍼，量腫大小之宜也。小積及寒疝諸痺及風，皆用大員利鍼，如逢也，亦量肥瘦大小之宜。皆燒鍼過熱，紫色為佳。深淺，量病大小，至病為度。鍼訖，以燒釘赤灸上七過，佳也。毋釘灸上，七出而以引之，佳也。不則火氣伏留，以為肉癰也。若肉薄之處，不灸亦得。大禁水火也。禁禁（案：蓋衍一禁字。）冷飲食。瘡不發者，欲不作瘢者，癚時担（原注：担，或作但，拂也）去之。乍寒乍熱者，瘡發也。"（半井家本《醫心方》卷二第六十五頁正面。）

【參考】

《國寶半井家本醫心方》（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91.1）。

1328 老子道精經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未詳。録有關資料以備考：

《太平御覽》卷六七八道部二〇"傳授上"引《茅君傳》曰："太真元君西母授説《明堂玄真經》云：'……西母攜王君茅盈以詣固衷之宫。固衷，盈二弟也。……上元乃敕侍女出紫錦囊，開緑金之笈，《三元流珠經》、《丹景道精經》、《隱地八術經》、《太極緑景經》，曰：'凡四部，以傳固衷。'"亦見《太平廣記》卷五六。《丹景道精經》見《正統道藏》太玄部，題《洞真太上丹景道精經》，一卷，稱係谷希子傳，書誦讀《曲素訣辭玉景内真金章》之法，約出於南北朝。白

雲霽《道藏目録詳註》卷四注曰："言道理。"

又，董斯張《廣博物志》卷一二："靈異一"："廣壽子在祝融時，降於恒山，授人《皇内文》，教人以安神之道。一號傳豫子，作《按摩道精經》九十卷。"

1329 五藏論一卷

【著録】

隋志　五藏論五卷
　　五藏決一卷
舊唐　五藏論一卷（明堂經脈類）
新唐　五藏論一卷（明堂經脈類）
　　吴兢五藏論應象一卷（醫術類）
　　裴璡五藏論一卷（醫術類）
崇文　黄帝五臟論一卷
　　神農五臟論一卷
　　五臟論一卷　張仲景撰論。
　　黄庭五臟論七卷　趙業撰。
　　五藏論一卷　裴進撰。
　　大五藏論一卷
　　小五藏論一卷
　　五藏論應象一卷
　　連方五藏論一卷
　　耆婆五藏論一卷
秘目　諸家五藏論五卷
通志　黄庭五藏論七卷　趙業撰。
　　五藏決一卷
　　五藏論五卷
　　黄帝五臟論一卷
　　神農五臟論一卷
　　張仲景五臟論一卷
　　裴璡五藏論七卷　唐裴璡撰。
　　大五藏論一卷　張尚容撰。
　　小五藏論一卷　張尚容撰。
　　五藏論應象一卷　唐吴兢撰。
　　連方五藏論一卷
　　耆婆五藏論一卷
　　諸家五藏論五卷

吴兢五藏論五卷
玄女五藏論一卷
宋志　神農五臟論一卷
黄帝五臟論一卷
趙業黄庭五藏論七卷
張尚容大五藏論一卷
又小五藏論一卷
吴兢五藏應家象一卷
張仲景五藏論一卷
連方五藏論一卷
耆婆五藏論一卷

【存佚】

不詳。張仲景《五藏論》、耆婆《五藏論》、《明堂五藏論》存敦煌、吐魯番出土殘卷。

【考證】

此書不詳撰者，故詳列諸家《五藏論》以備考。

宋陳自明《婦人大全良方》(其書撰於理宗嘉熙元年，1237 年)卷一〇胎教門、妊娠總論第一曰："夫婦人妊娠十月，其説見於古書有不同者多矣。……又，《五臟論》，有稱耆婆者，論一月如珠露，二月如桃花，三月男女分，四月形象具，五月筋骨成，六月毛髮生，七月遊其魂，兒能動左手，八月遊其魄，兒能動右手，九月三轉身，十月受氣足。更有稱張仲景者，亦然。……今推究數説之理，如《五臟論》者類，皆淺鄙不經，往往妄託其名。"

多紀(丹波)元胤《醫籍考》卷一六"藏象"："《耆婆五藏論》，《崇文總目》一卷。存。案《醫方類聚》所載《五藏論》，篇首生育説，與陳氏《婦人良方》所引同。其'藥名之部'及'五常之體'，其文理殆類《雷公炮炙論序》，體製古樸，似非唐以後之書也。且有'黄帝為醫王'、'耆婆童子，妙手千端'、'禀四大五常，假合成身'等語，則所謂託名於耆婆三藏者，而《崇文總目》所載是也。"

案：《五藏(臟)論》，或稱《耆婆》，或稱《張仲景》，宋以前尚能分别，至宋代則往往相混也；且諸《五臟論》，多出依託。"五臟六腑"之説，參看《鍼灸甲乙經》卷一《精神五藏論》、《五藏變腧》等。

敦煌、吐魯番文獻中，斷為《五藏論》者，有三種：

其一，張仲景《五藏論》：P. 2115Va、S. 5614f、P. 2755 及 P. 2378V，分稱甲、乙、丙、丁。甲本 P. 2115Va，保存文字最多，抄於七世紀初。首題"五藏論一卷　張仲景撰"，末題首題"五藏論一卷"，乃全文。各節題為：[夫天地之精氣]、六神配五藏、五勞、七傷者、九候者、五敗者、十絶者、五氣不足歌、醫人、夫五藏重斤兩。乙本 S. 5614f 首題"五藏論一卷　張仲景撰"。丙本 P. 2755 殘存後半。丁本 P. 2378V，缺前半，末行題"五藏論一卷"，三本皆為唐代早期鈔本。參見那波利貞《關於唐朝政府醫療機構及對民庶疾病的救濟方法之小攷》(《史窓》17、18 合併號，1960)。S. 5614f 首題"五藏論一卷　張仲景撰"，收入趙健雄《敦煌醫

粹》。參見《英國倫敦不列顛博物館藏——敦煌卷子中的古代醫藥方文獻圖片(一)》(《醫學史與保健組織》,1958)及宫下三郎《關於張仲景五藏論》(《漢方之臨床》第6卷,1959)、《敦煌本漢張仲景〈五藏論〉校註》。四本中,甲、乙、丙本前部、丁本《序》及本文,大部相同,丙本後半及《醫方類聚·醫人》本,為另外兩本,三傳本蓋源於同一祖本。文中多記漢以後諸醫家之論,故疑為偽託。詳王淑民、龐莎莎《敦煌吐魯番出土古本五臟論的考察》。馬繼興於四本皆有校注,見《敦煌古醫籍考釋》。又,李應存等以為俄藏 Дx. 01325V 也屬此書,録文、考釋見李應存、李金田、史正剛《俄羅斯藏敦煌醫藥文獻釋要》(甘肅科學技術出版社,2008.3)。

又,金代張元素序張仲景《五藏論》全文,見褚謹翔《張仲景五藏論真偽問題的探討》(《中華醫史雜誌》1983年13卷第4期)。

其二,耆婆《五藏論》,見於 TIIY490,凡六行、七十三字,尾行末題"焉婆五藏論"。"焉"當"耆"之譌。所存為五臟勞傷記述。六行文字,不見今傳本。又,《俄藏敦煌文獻》第14册所收 Дx. 09170、Дx. 09178、Дx. 09882、Дx. 09888、Дx. 09935、Дx. 09936、Дx. 10092 等七件殘片,以及第16册所收 Дx. 12495 均與吐魯番出土《耆婆五藏論》(Ch. 3725)、《諸醫方髓》(Ch. 3725V)是同一組文書(真柳誠《吐魯番出土的耆婆五藏論與諸醫方髓》,《漢方之臨床》45—8,1998;陳明《俄藏敦煌文書中的一組吐魯番醫學殘卷》,《敦煌研究》2002年第3期)。今存《耆婆五藏論》佚文,見宋陳自明《婦人大全良方》卷一〇,佚文所記生育説,與《醫方類聚》卷四同。參丹波元胤《醫籍考》卷一六《藏象》,黑田源次《普魯西學士院所藏中央亞細亞出土醫方書四種》,王淑民、龐莎莎《敦煌吐魯番出土古本五臟論的考察》。馬繼興有校注,見《敦煌古醫籍考釋》。丹波茝庭嘗據《醫方類聚》輯佚,有活字本。又,《鍼灸流儀書集成——臨床實踐》第7册《中世鍼灸書·朝鮮鍼灸書》收有《耆婆五臟經》彩色寫本,據臺北"故宫博物院"圖書館所藏。

其三,《明堂五藏論》,見於 P. 3655。首題"明堂五藏論壹卷"。此書不見中國古今公私目録。文中引有三國吕廣《玉匱針經》佚文,蓋成書於六朝時期。卷子本避"世"字("葉"字作"葉"),不避"治"字,蓋抄於唐高宗前。首尾完整,唯闕個别篇題。按五臟分五篇,論述臟象,與《千金要方》卷一八《大腸臟腑論》相似,而宋林億注曰:"《千金》、《明堂》、《外臺》同,《難經》云:……"故唐孫思邈撰《千金要方》時,或採用《明堂五藏論》,林億所云《明堂》蓋即此書。參見那波利貞《關於唐朝政府醫療機構及對民庶疾病的救濟方法之小攷》(《史窓》第17、18合併號,1960),王淑民、龐莎莎《敦煌吐魯番出土古本五臟論的考察》,馬繼興等嘗作校注,見《敦煌古醫籍考釋》,馬繼興、王淑民、陶廣正、樊正倫《敦煌醫藥文獻輯校》。

又,唐司馬承禎撰《服氣精義論》一卷,凡九篇,其中之一亦題《五臟論》,今見《正統道藏》洞真部衆術類,亦見宋張君房《雲笈七籤》卷五七《諸家氣法》,題"天台白雲子述"。

張仲景生平事蹟參看本書1232。

趙業,生平事蹟不詳。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二有一趙業,貞元時巴州清化縣令。《雲笈七籤》卷一一九"道教靈驗記"亦記有一趙業,定州人,晉安縣令。均未及此書,識此備考。

裴進(璡),唐人,生平事蹟不詳。

張尚容，開元中御醫。“尚”或作“向”、“南”，“容”或作“客”，李絳《兵部手集方》引作張尚容《五藏論》。生平事蹟見《太平廣記》卷四“徐福”條。《宋史·藝文志》著録其《延齡至寶抄》一卷、《醫家要抄》五卷。

吴兢生平事蹟見本書0786。宋蘇軾、沈括《蘇沈良方》卷五載“治胃氣虚霍亂吐瀉轉筋腹痛”方，原注：“出吴兢《五藏論》。”

【流佈】

其書嘗傳至朝鮮及日本。《高麗史》卷八文宗十年(1058年)，記載刊行醫書七部，其中即有“張仲景(案：原誤作鄉。)《五藏論》”。日本釋心寛撰《香藥抄》(成書於1165年)所引書亦有張仲景《五藏論》。朝鮮古醫書、金禮蒙《醫方類聚》各卷引有闕名《五藏論》，多紀元堅採輯，喜多村直寛於嘉永四年(1851年)以木活字刊行，遂復行世。

【參考】

有關文獻及研究：黑田源次《普魯西學士院所藏中央亞細亞出土醫方書四種》(《支那學》第7卷第4號，1935.5)，宫下三郎《敦煌本漢張仲景五藏論校註》(《東方學報(京都)》第35册，1964)，趙健雄《敦煌醫粹》(貴州人民出版社，1988)，馬繼興《敦煌古醫籍考釋》(江西科學技術出版社，1988.10)，王淑民、龐莎莎《敦煌吐魯番出土古本五臟論的考察》(《中華醫史雜誌》第25卷第1期，1995)，馬繼興、王淑民、陶廣正、樊正倫《敦煌醫藥文獻輯校》(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10)，嚴世芸、李其忠主編《三國兩晉南北朝醫學總集》(人民衛生出版社，2009.5)。

宋王執中《鍼灸資生經》卷三“虚損”、“治夢遺失精”各引一條。《醫方類聚》卷四《五臟門》亦有引用。案：金禮蒙《醫方類聚》，撰於1445年至1446年間，刊於1477年，凡二百六十卷(人民衛生出版社，1981)。

臺北“故宫博物院”圖書館藏《耆婆五臟經》彩色寫本影印本見《鍼灸流儀書集成——臨床實踐》第7册《中世鍼灸書·朝鮮鍼灸書》(オリエント出版社，2004.2)。

1330 病源論五十卷　巢元方撰。

【著録】

隋志　論病源候論五〔十〕卷目一卷　吴景賢撰。

舊唐　諸病源候論五十卷　吴景撰。(醫術本草類)

新唐　吴景諸病源候論五十卷(醫術類)

　　巢氏諸病源候論五十卷　巢元方。(醫術類)

崇文　巢氏諸病源候論五十卷　巢元方撰。

郡齋　巢氏病源候論五〔十〕卷　隋巢元方等撰。

遂初　巢氏病源

直齋　巢氏病源論五十卷　隋太醫博士巢元方等撰。

通志　吴景賢諸病源候論五十卷

　　巢氏諸病源候論五十卷　隋巢元方撰。

宋志　巢元方巢氏病源候論五十卷

通憲　病源論一帙十弓、同二帙十弓、同三帙十弓、同四帙十弓、同五帙十弓(第三十七櫃)

四庫　巢氏諸病源候論五十卷　隋大業中太醫博士巢元方等奉詔撰。

【存佚】

存。

【著者】

巢元方(550? —630?),京兆華陰(今屬陝西)人。生平事蹟不詳。唯據宋本《諸病源候論》卷首所署"大業六年(610年)太醫博士巢元方等奉敕撰"。是知煬帝大業時為太醫博士。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五〇上《獸》之一"羊"引唐韓偓《開河記》云:"隋大總管麻叔謀病風逆,起坐不得。煬帝命太醫令巢元方視之。曰:風入腠理,病在胸臆。須用嫩肥羊蒸熟,摻藥食之則瘥。如其言,未盡劑而痊。"。開鑿汴渠(通濟渠),事在大業初。小説或不可信,姑識此備考。所著除此書外,鄭樵《通志·藝文略》、焦竑《國史經籍志》著録《巢氏傷寒論》一卷,又有《巢氏水氣論》一卷。

吴景賢,隋代醫者。《隋書》卷六四《麥鐵杖傳》:"鐵杖自以荷恩深重,每懷竭命之志。及遼東之役,請為前鋒,顧謂醫者吴景賢曰:'大丈夫性命自有所在,豈能艾炷灸頞,瓜蒂歕鼻,治黄不差,而卧死兒女手中乎?'"(亦見《北史》卷七八)又,隋沙門灌頂《國清百録》卷三載楊廣《王遣使入天台設周忌書》,曰:"歲序推移,日月如逝,智者遷化,已將一周。追深悲痛,情不能已,念慕感慟,何堪自居。今遣典籤吴景賢往。彼設齋奉為亡日追福。遲知一二。楊廣和南。開皇十八年(598年)。"同卷沙門智越覆書《天台山衆謝功德啓》曰:"天台沙門智越一衆啓。典籤吴景賢至,奉教為先師亡日設齋。僧衆五百,一時雲集。冥途雖隔,感應道通。越等不能灰滅,奄及諱晨,追慕慈顔,悲哽稽首,抆淚銜餐。不勝荷戴,謹啓謝聞。謹啓。"

【考證】

本書作者,由於史志著録不一,遂致後世之疑。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一三:"隋太醫博士巢元方等撰,大業六年(610年)也。"《四庫全書總目》卷一〇三醫家類一曰:"考《隋書·經籍志》有《諸病源候論》五卷、《目》一卷,吴景賢撰。《舊唐書·經籍志》有《諸病源候論》五十卷,吴景撰。皆不言巢氏書。……惟《新唐書·藝文志》二書並載,書名、卷數並同,不應如是之相複,疑當時本屬官書,元方與景,一為監修,一為編撰,故或題景名,或題元方名,實止一書,《新唐書》偶然重出。觀晁公武《讀書志》稱隋巢元方等撰,足證舊本所列不止一名,然則《隋志》'吴景'作'吴景賢','賢'或'監'字之誤,其作五卷,亦當脱一'十'字。如止五卷,不應目録有一卷矣。"

此書撰者,雖有吴、巢二人,然書未必有二也。《四庫全書總目》以為"賢"乃"監"之誤,楊守敬已正其誤,《日本訪書志》卷九云:"影南宋本《巢氏諸病源候論》五十卷。首題'諸病源候論卷一',不冠以'巢氏'二字,次題'大業六年太醫博士巢元方等奉敕撰',次題風諸病。……此本為小島學古從宋本影摹者。……按《提要》所云《隋志》五卷,'五'下脱'十'字,至

確。又稱吴與巢同撰此書。今以宋本照之，題為元方等撰，與晁公武《讀書志》所稱合，足見此書非元方一人之力。惟吴景賢之名，已見《隋書·麥鐵杖傳》，《提要》疑'賢'為'監'之誤，未免失之。"故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一二曰："是景賢正大業中醫者，必即作此書之人無疑。"又，山本恭庭(惟允)《諸病源候論解題》(附《東洋醫學善本叢書》8)則以為二書乃同時所撰同名書，吴書先出，巢書後出，故題加"巢氏"以别之。岡西為人曰：山本此説，"所據薄弱，未足以聽從焉"(《宋以前醫籍考》，人民衛生出版社，1958.7)。多紀(丹波)元胤《醫籍考》卷四一《方論》一九云："吴景賢，名見《隋書·麥鐵杖傳》，則《提要》有吴景監撰之説者，實係臆測。然以是書為巢、吴同編，理似當然。"山本又云："蓋此書成於大業六年，即煬帝即位之六年。是歲，始有伐遼東之議，禍亂繼起。至恭帝義寧元年(617年)，通七年而國祚遷於唐矣。意者，如是書編集纔成，未及頒行，而國家顛覆之日，隨亦淪没，遂至有併其目而無知者。……唐王燾《外臺秘要方》每門之首引《諸病源候論》之'論'，唐天寶中(742—756)，實有其書。……此書成於隋，而晦於唐，經五代而顯於宋，以得不泯於千載之下者，抑亦奇矣。"

《諸病源候論》，又名《巢氏諸病源候論》、《諸病源候總論》，簡稱《巢氏病源》、《病源論》。《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此條取其簡稱。此書蓋非成於一人之手，乃中國第一部朝廷敕編病因症候學專著，為唯一流傳至今之隋代醫學文獻，對後世影響極大。唐王燾《外臺秘要方》、日本《醫心方》、《千金方》等大量採用。

此書凡五十卷，分六十七門，共一千七百三十九論。以病為綱，分述各種病證概念、病因、病機及證候。包括：内科、五官科、外科、傷科、皮膚科、肛腸科、婦産科、小兒科等。其論詳於病因證候，涉及預防、攝生、導引、外治及若干手術法，基本未載方藥。

今傳本似非原本。多紀(丹波)元胤《醫籍考》卷四一《方論》一九云："友人山本恭庭(惟允)作《諸病源候論疏證》五十卷，《解題》一篇，詳確可喜。蓋其言曰：今本謬誤，固已甚矣。且《外臺秘要》引有傷寒十日至十二日候，傷寒毒攻眼候(原注：今本有與此題目相同，其文即異)、重下候；《聖惠方》引有食癇候；《醫心方》引有小兒魍舐頭候。考之今本，并無所見。而其瘿瘤門有多忘候、嗜眠候、鼾眠候、體臭候、狐臭候、漏腋候，并與題目不相涉，知是他篇錯簡，而終無别門可攷。則其所脱佚，亦不止五候也。《三因方》曰：《巢氏病源》具列一千八百餘件，蓋為示病名也。是陳言所見，應天聖官刊，其所謂即本書原數，而今本唯有一千七百二十六論，其為殘闕亦明矣。且張從正《儒門事親》引是書卷三十七帶下候云：《巢氏内篇》四十四卷云云。此知原有内、外之篇目，其卷第亦不同也。不知今傳本何以差錯至此云。"

此書至北宋天聖四年(1025年)十月，敕集賢校理晁宗慤等校定。翌年四月，國子監頒行，宋綬撰序。此本已佚。

今傳南宋刊本二種：

其一，懷仙閣本，今藏日本宫内廳書陵部(五〇六函四三號)，用作《東洋醫學善本叢書》本底本。澁江全善、森立之《經籍訪古志》卷七著録，作《諸病源候論》五十卷、《目録》一卷，曰："南宋槧本，懷仙閣藏。闕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凡四卷。酌源堂有之，今從補

録。隋大業六年太醫博士臣巢元方奉詔撰。每半版高六寸許，幅四寸三分許，左右雙邊，十四行，行廿三字。每卷有‘金澤文庫’印。（案：“金澤文庫”印記，非每卷皆有，見卷首、卷三、九、十五、廿二、卅二、卅八、四十五之卷首，卷二、八、十四、廿一、卅七、四十四、五十卷尾；又，每册首有“森氏開萬册府之記”、“九折堂山氏圖書之記”印，每卷首尾有“養安院藏書”印記。）案：此本首有宋綬序，弦字闕筆，蓋南宋人從從天聖校刊本（原注：天聖五年摹印頒行，見《玉海》）而重刻者，文字遒勁，用歐法而時帶行體，而卷中間有補刻（原注：第十七卷首行亦然），南宋坊間本往往有如此者。然是書在今日莫善於此本，誠可貴重。”懷仙閣，或稱懷仙樓，即養安院，主人曲直瀨氏，原伊予（今四國愛媛）越智氏河野刑部大輔通宣後胤，故江户醫學館鈔本卷末多紀（丹波）元胤識語云：“《病源論》宋槧本，但越智氏懷仙閣、伊澤氏酌源堂有。”山本恭庭嘗以此本校通行本，誤謬反多於通行本，謂決非天聖本，乃坊本，見《諸病源候論解題》。

其二，伊澤氏酌源堂本，今所在不詳。《經籍訪古志》卷七：“酌源堂所藏，亦係殘本（原注：缺目録、第一、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凡九卷），然二本相合，亦足稱完璧。”酌源堂，乃伊澤蘭軒（1777－1819）及其子孫齋號，事詳森鷗外《伊澤蘭軒》（《森鷗外全集》卷五，築摩書房，1971）。

二南宋本，多紀元堅於天保四年（1833 年）嘗合而影鈔，即江户醫學館影鈔本，今藏内閣文庫。

《經籍訪古志》卷七尚著録元刊本《重刊巢氏諸病源候總論》五十卷《目録》一卷，并言及有關藏本、校本，曰：“元槧，京師高階經宣藏。每版高六寸一分强，幅四寸一分强，十三行，行二十三字。案：此本據宋本重刊，而間校改文字。每行字數正與宋本同，唯標目增‘重刊巢氏’及‘總’字，‘大業’上冠‘隋’字。又，聿修堂藏有皇國二三百年前舊鈔本，又今行正保乙酉刊本亦據此本，雖互有異同，然文字體式不失元版之舊，頗為可喜。又，伊良子氏亦藏元版，紙刻更為完好。又案：明汪濟川江瓘校本，其體式一同此本（原注：聿修堂藏，不記刊行年月，似萬曆以上物）。又有汪濟川方鑛校本及吴勉學校本，俱重刊。前刻者嘉慶己巳胡益謙活字配印本亦然。”

又楊守敬《日本訪書志》卷九著録小島學古（寶素）校本，云：“日本醫官小島學古據宋本、元本、日本國刊本、聿修堂鈔本，又以《外臺秘要》、《醫心方》所引，合校於胡益謙刊本上，凡訂正不下數千事，最為精審，似無遺恨。”案：此校本，今藏臺北“故宫博物院”。

此外，尚有楓山祕府本（德川幕府藏書樓，即紅葉山文庫）。

【流佈】

源順《和名類聚抄》、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丹波康賴《醫心方》、丹波雅忠《醫略抄》、丹波嗣長《遐年要抄》、惟宗具俊《醫談抄》、惟宗時俊《醫家千字文註》、梶原性全《頓醫抄》、梶原性全《萬安方》、北野有隣《有林福田方》、幻雲《史記・扁倉傳幻雲標注》等引有此書。

【參考】

今存最早版本乃宫内廳書陵部藏南宋刻本，影印本收入《東洋醫學善本叢書》第 6 册，1981，附：山本惟允《諸病源候論解題》，多紀元簡《諸病源候論箚記》三卷（據京都大學醫學

圖書館藏本複製),陸心源輯《諸病源候論校補》(據光緒刊《潛園總集》所收《羣書校補》卷二六複製),東洋醫學研究會,1981.10—1982.2)。通行本另有:《四庫全書》本,清嘉慶己巳胡益謙活字本,清光緒十七年周學海輯《醫學叢書》本(人民衛生出版社影印本,1955),丁光迪等校注《重刊巢氏諸病源候總論》(《中醫古籍整理叢書》之一,附元刻本異體字表、索引,人民衛生出版社,1991)。

有關研究:陸心源《巢氏諸病源候論校》(光緒十年刊《潛園總集·羣書校補》),山本恭庭(惟允)《諸病源候論解題》,小曾户洋《諸病源候論對經表》、《諸病源候論解題譯註》(以上均見《東洋醫學善本叢書》第8册,1981)。

丹波康賴《醫心方》每門之前,引録此書"病候",凡五百五十八條(含重,岡西為人《宋以前醫籍考》謂引此書五百六十一則),王燾《外臺秘要方》引有三百四十三則,具平親王《弘決外典鈔》卷四引有十二則,可用作校勘。

段逸山《諸病源候論通檢》(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11)。

1331 素女經一卷

【著録】

隋志　素女秘道經一卷　并玄女經。

　　素女方一卷

通志　素女秘道經一卷

　　素女方一卷

【存佚】

存。

【考證】

此條《素女經》,當即《隋書·經籍志》的《素女秘道經》,乃黄帝與素女問答房中之術,後來傳世較多稱《玄女經》。

《醫心方》卷二八所引一條可以視作《玄女經》的開頭語,曰:"《玄女經》曰:黄帝問玄女曰:'吾受素女陰陽之術,自有法矣,願復命之,以悉其道。'玄女曰:'天地之間,動須陰陽。陽得陰而化,陰得陽而通。一陰一陽,相須而行。'"據此,李零以為《玄女經》是《素女經》的續作,有一定的道理。素女與玄女,《素女經》與《玄女經》,《隋志》、《日本國見在書目録》是作區别的。《素女經》是房中術,《玄女經》則是占術,後來,占術類的《玄女經》晦而不彰,《素女經》、《玄女經》均成了醫家類養生房中術圖書的書名。詳本書1150。

劉向《列仙傳》卷下《女(丸)〔几〕傳》曰:"女(丸)〔几〕者,陳市上沽酒婦人也。作酒常美。遇仙人過其家飲酒,以《素書》五卷為質。(丸)〔几〕開視其書,乃養性交接之術。"讚語曰:"玄素有要,近取諸身。彭、聃得之,五卷以陳。"《素書》就是《素女經》。"五卷",與《論衡》"素女對黄帝陳五女之法"(卷二《命義篇》)相呼應。李零謂《列仙傳》不必為劉向作,但所述人物可能是東漢以前人。《老子想爾注》已提到《玄女經》,故此書成書當不晚於東漢。案:長沙馬王堆漢墓三號漢墓出土的《合陰陽》、《天下至道談》、《十問》等就是房中類書,也許更早些

就有醫家類《素女經》、《玄女經》。

參看《素女問》(見本書 1178)。

【流佈】

丹波康賴《醫心方》引《素女經》,當即此書。

【參考】

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七、卷二八引《玄女經》七則,卷二八引《黄帝問素女》二則、《黄帝問素女經》一則。西園寺公衡《衛生秘要抄》、梶原性全《頓醫抄》亦引有此書,作《素女論》。王燾《外臺秘要方》卷一七有《素女經·四季補益方》七首、卷三四載《素女經》論婦人八瘕。孫思邈《玄女房中經》見宛委山堂本《説郛》弓一〇九。《四季補益方》、婦人八瘕等方證論謝盤根採輯入《古今録驗方》(中國醫藥科技出版社,1996.2)。

葉德輝《雙楳景闇叢書》輯《素女經》一卷(長沙葉氏郎園光緒二十九年刊本)、《素女方》一卷(長沙葉氏郎園光緒三十四年刊本),《平津館叢書·乙集》收《素女方》一卷(入《叢書集成初編·應用科學·醫方》)。葉輯合《玄女經》、《素女經》為一。《素女方》,《平津館叢書》據《外臺秘要方》,葉德輝據《千金要方》補輯。

有關研究:宋書功《中國古代房室養生集要》(中國醫藥科技出版社,1991.10),李零《中國方術考》(人民中國出版社,1993.12)、《東漢魏晉南北朝房中經典流派考》(《中國文化》第15、16期,1997.12),邢東田《玄女的起源、職能及演變》(《世界宗教研究》1997年第3期),朱越利《漢代玄素之道的源流和内容》(《世界宗教研究》2004年第3期)。

1332 禁法九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三五禁法》十卷(1024)、《三五禁法》八卷(1338),當同書别本也。"禁法"詳本書 1024。

又,《隋書·經籍志》五行類謂梁有《太玄禁經》,《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及《通志·藝文略》著録孫思邈撰《禁經》二卷。今本《千金翼方》三十卷,《禁經》二卷,即在其内。

1333 靈奇奥秘術一卷 陶隱居撰。

【著録】

崇文 靈奇壁奥三卷

宋志 陶隱居靈奇祕奥一卷

【校訂】

陶翊《華陽隱居先生本起録》(《雲笈七籤》卷一〇七《傳録》)作《靈方祕奥》一卷,賈嵩

《華陽陶隱居内傳》卷中(《正統道藏·洞真部·記傳類》)作《靈奇祕奥》一卷,疑《崇文總目》"壁奥"、此條"奥秘"均當作"祕奥"。

【存佚】

佚,有輯佚。

【著者】

陶隱居,陶弘景,生平事蹟見本書 0783。

【考證】

陶翊《華陽隱居先生本起録》列爲弘景在世所著書。

丹波康賴《醫心方》引《靈奇方》,疑即此書。内容有:令白髮還黑術、治胡臭方、避時疫法、轉女為男法、練質術、芳氣術、達知術、相愛術、相憎術、解怒術、求田術、避寒術、避熱術、避水火術、火兵刃術、火蚊蟲術、止醉方等。乃方術書,其中羼有醫家經驗方。

又,宋姚寬《西溪叢語》卷上:"晁伯宇《談助》云:《靈奇秘要·辟兵法》:'正月上寅日,禹步,取寄生木三,呪曰:"喏皋,敢告日月震雷,令人無敢見我,我為大帝使者。"乃斷取五寸,陰乾百日,為簪二七,循頭還着〔人中〕,(令)人不見。'晁説非也。"録以備考。

【流佈】

《醫心方》引《靈奇方》、《靈奇秘方》。深根輔仁《本草和名》引《陶隱居術》、《隱居方》。

【參考】

輯佚:嚴世芸、李其忠主編《三國兩晉南北朝醫學總集》(人民衛生出版社,2009.5)。《醫心方》引《靈奇方》凡十九條,見卷四、卷二四、卷二六、卷二九,引《靈奇秘方》一則,見卷二九。又,深根輔仁《本草和名》引《陶隱居術》一則(上册第四十七頁背面)、《隱居方》一則(上册第三十頁正面)(據紅葉山文庫舊抄萬延元年影寫本,真柳誠《本草和名引用書名索引》,《日本醫史學雜誌》第 33 卷第 9 號,1987)。

1334 龍樹井印法一卷

【著録】

通志　龍樹呪法一卷

【存佚】

佚。

【校訂】

井,"菩薩"二字合文。遼釋行均《龍龕手鑒》卷二《上聲·草部》:"井,莫朗反。草木冬生不死也。又音'菩薩'二字。"

【著者】

龍樹菩薩生平事蹟參看本書 1045。

【考證】

龍樹印法,詳《印法》條,見本書 1218。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尚著録《龍樹菩薩并五明論秘要隱法》(1045)、《龍樹出印法》

(1138)、《龍樹菩薩和香方》(1260)、《龍樹菩薩眼經》(1307)、《龍樹菩薩馬鳴菩薩秘法》(1335),可參看。

1335 龍樹菩薩馬鳴井秘法一卷　沙門菩提造。

【著録】

未見。

【校訂】

上一條作"龍樹井印法一",此條原承上略作"々々々々馬鳴井秘法一卷",省略四字,當為"龍樹菩薩"。

【存佚】

佚。

【著者】

沙門菩提,未詳其人。梵文 Bodhi,音譯"菩提",意譯"覺"、"智",舊譯"道"。史有元魏菩提流支、唐菩提流志。

元魏菩提流支(約 5—6 世紀),一譯菩提留支,意譯道希。北印度人。遍通三藏,妙入總持。魏永平初,入洛陽。宣武帝處之永寧寺。時有七百梵僧,以流支為譯經之元匠也。後隨東魏遷於漳鄴。至天平二年(535 年),二十餘年間,凡所出經三十九部、一百二十七卷。生平事蹟,見道宣《續高僧傳》卷一《魏南臺永寧寺北天竺沙門菩提流支傳》。

釋菩提流志(? —727)。南印度人。姓迦葉氏。年十二,就外道出家。熟悉數論學説,並曉聲明,曆數、咒術、陰陽、讖緯,靡不該通。年逾耳順,歸依釋門。初依耶舍瞿沙三藏,學諸經論。永淳二年(683 年)高宗遣使迎接。武周長壽二年(693 年),至洛陽,住福先寺。武則天復加鄭重,改其名菩提流志,意譯覺愛。譯《實相般若經》等小部經典十幾種。實叉難陀來華,助譯《華嚴經》。中宗復位,回長安,住崇福寺。自神龍二年(706 年)始,重譯《廣大寶樓閣善住秘密陀羅尼》等經,並譯《大寶積經》,歷時七年,至睿宗先天二年(713 年)畢功。先後凡譯經五十三部一百一十一卷。卒,年一百五十六云。生平事蹟見宋贊寧《宋高僧傳》卷三《唐洛京長壽寺菩提流志傳》。

【考證】

馬鳴,音譯"阿濕縛婁沙"。中天竺國人。原為婆羅門外道,後受脇尊者教化(《付法藏因緣傳》作脅尊者弟子富那奢),改信佛教。博通衆經,明達内外。中天竺國為北天竺小月氏國所敗,國王遂贈之小月氏國王。為沙門外道説法,諸有聽者,莫不開悟,甚至馬解其音,"垂淚聽法,無念食想",遂名之"馬鳴"。馬鳴為古代印度大乘論師,所著有《佛所行贊》(傳世最早版本已在中國新疆出土)、《大乘莊嚴論經》、《大乘起信論》(佛學界有人疑為偽書)等。又,《宋史·藝文志》釋家類著録馬鳴大師《摩訶衍論》五卷、僧馬鳴《釋摩訶衍論》十卷。龍樹乃馬鳴再傳弟子,大弘佛法,摧伏外道,為三論宗、真言宗等之祖。今《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二〇《密教部》三有《馬鳴菩薩大神力無比驗法念誦軌儀》一卷,唐金剛智譯。然稱"馬鳴"者非一人,生平亦難詳究。生平事蹟參看後秦鳩摩羅什撰《馬鳴菩薩傳》(《大正新修大

藏經》卷五〇《史傳部》二)。

龍樹菩薩生平事蹟參看本書1045。

《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二一《密教部》四收《龍樹五明論》二卷,卷下載"《五明論祕要隱法》卷第二"。蓋自《龍樹五明論》抄出別行者。《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龍樹菩薩并五明論秘要隱法》(1045),疑為同一書,可參看。

又,《隋書·經籍志》著録《龍樹菩薩藥方》四卷。《日本國見在書目録》尚著録《龍樹出印法》(1138)、《龍樹菩薩和香方》(1260)、《龍樹菩薩眼經》(1307)、《龍樹菩薩印法》(1334),可參看。

1336 軒轅皇帝録集十二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記録黄帝傳記事蹟文獻可考者,有以下數種:

佚名《軒轅黄帝傳》一卷,收入《宛委别藏》。阮元《提要》云:"《軒轅黄帝傳》一卷,不著撰人名氏,見錢曾《讀書敏求記》傳記類。曾於是編之前載有《廣黄帝本行記》一卷,亦無著書人姓氏。案注中引劉恕《通鑑外紀》、《蜀檮杌》等書,《蜀檮杌》張唐英所著,則此卷當是南宋人手筆。書中備載黄帝顛末及其子孫唐虞三代相承世數甚悉,可補《皇王大紀》之闕。"此書不見宋、明書目,《四庫全書》未收,錢曾著録見《讀書敏求記》卷二傳記類。

元趙道一《歷世真仙體道通鑒》卷一"軒轅黄帝"條。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四一《山南西道》九"商州·商洛縣"引有《黄帝録》。

宋張君房《雲笈七籤》卷一〇〇《紀》引《軒轅本紀》。

《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傳記類著録佚名《黄帝内傳》一卷。宋代書目《玉海》引《中興館閣書目》、《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録解題》、《宋史·藝文志》等皆謂其《序》云籤鏗得於石室,劉向校書得之,蓋依託云。

晚唐王瓘《廣軒轅本紀》三卷,見《新唐書·藝文志》雜傳記類、《崇文總目》傳記類、《宋史·藝文志》别史類,《通志·藝文略》編年類作《軒轅本紀》,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一上《序例上·引據古今經史百家書目》亦作《軒轅本記》。今存下卷,見《正統道藏》洞真部紀傳類,題《廣黄帝本行記》。

張固也比較以上有關記載,以為《軒轅黄帝傳》乃從《歷世真仙體道通鑒》抄出單行,趙道一抄録自《雲笈七籤》,張君房所據則為宋初秘閣所藏《軒轅本紀》,《軒轅本紀》其書實為唐睿宗以前人所撰,王瓘《廣軒轅本紀》即增廣此書而成。又據《黄帝内傳》佚文分析,《内傳》可能成書於唐高宗末年以後、武則天時期,為補《軒轅本紀》之未備,内容以黄帝與西王母的交往為中心。

釋玄嶷《甄正論》卷下引有《黄帝本紀》，云："推究神仙之跡，事涉憑虚。案《黄帝本紀》帝行房中之術，修導養之法，御七十二女，服九一金丹，升鼎湖，策飛龍，白日登天，群臣攀戀，收衣冠劍履而葬於橋山之陽。"張固也以為，所引《黄帝本紀》，當指《軒轅本紀》，原書全稱應為《軒轅黄帝本紀》，成書必在唐高宗至武周初期，以成於高宗時較為合理。

案：《日本國見在書目録》置此書於醫方類，或其"録集"者多醫方、養生、術數。《甄正論》所引正是這方面的内容，《雲笈七籤》卷一〇〇所載《軒轅本紀》亦有類似内容，曰："時有仙伯，出於岐山下，號岐伯。善説草木之藥性味，為大醫。帝請主方藥。帝乃修神農所嘗百草性味以理疾者，作《内外經》；又有雷公述《炮炙方》，定藥性之善惡；扁鵲、俞跗二臣定《脈經》，療萬姓所疾。帝與扁鵲論脈法，撰《脈書》上下經（原注：漢文里陽公淳于意，能知疾之生死。按《脈經》也）。帝問岐伯脈法，又制《素問》等書及《内經》（原注：今有二帙，各九卷，後來就修之。按《素問序》云，岐伯作。今卷數大約闕少，其《八十一難》，後來增修。又云，天降素女，以治人疾。帝問之，遂作《素問》也）。帝問少俞鍼注，乃制《鍼經》、《明堂圖》、《灸之法》，此鍼藥之始也。……玄女教帝三宫秘略、五音權謀、陰陽之術（原注：《兵法》謂玄女戰術也。衛公李靖用九天玄女是也。又，神符，黄帝之符也。陰陽術，即六壬、太一、遁甲運式法也）。玄女傳《陰符經》三百言。帝觀之十旬，討伏蚩尤。授帝《靈寶五符真文》及《兵信符》，帝服佩之，滅蚩尤。又令風后演《河圖》法而為式，用之創十八局，名曰《遁甲》（原注：周公時，約為七十二局，漢張子房共向映，一云四皓議之為十八局。案：神龍負《圖》《文》，遁其甲，乃名之《遁甲》。今為一局，揭帖是也），以推主客勝負之術。黄帝又著《十六神曆》，推太一、六壬等法。又述六甲陰陽之道，作《勝負握機之圖及法要訣》、《黄帝兵法》三卷（原注：《宋武傳》云神人出之）。《河圖出軍訣》稱，黄帝得《王母兵符》，又有《出軍大帥》、《年命立成》各一卷、《太一兵曆》一卷、《黄帝出軍新用訣》一十二卷、《黄帝夏氏占兵氣》六卷（原注：此書至夏后時重修之也）、《黄帝十八陣圖》二卷（原注：諸葛亮重修為八陣之圖）、《黄帝問玄女之法》三卷、《風后孤虚訣》二十卷、《務成子玄兵災異占》十四卷、《鬼臾區兵法》三卷《圖》一卷（原注：或作《鬼谷區》，設兵法以來，皆起於黄帝，亦後來增修也）……有務光子者，身長八尺七寸，神仙者也（原注：至夏時，餌藥養性鼓琴，有道壽永者）。有赤蔣子輿，不食五穀，啖百花而長年（原注：堯時為木工，木隨風上下，即已二千歲矣）。有容成公，善補導之術，守生養氣，谷神不死，能使白髮復黑，齒落復生。黄帝慕其道，乃造五城十二樓以候神人。……黄帝合符瑞於釜山，得不死之道，奉事太一元君，受要記修道養生之法於玄女、素女，受房中之術，能御三百女。玄女授帝《如意神方》，即藏之崆峒山。帝精推步之術於山稽力牧，著體診之訣於岐伯、雷公，講占候於風后先生，救傷殘綴金冶之事，故能祕要、窮盡道真也。"

此外，有關黄帝養生記録，見葛洪《抱朴子内篇》卷一三《極言篇》："昔黄帝生而能言，役使百靈，可謂天授自然體之者也，猶復不敢端坐而得道，故陟王屋而受丹經，到鼎湖而飛流珠，登崆峒而問廣成，之具茨而事大隗，適東岱而奉中黄，入金谷而諮涓子，論道養而質玄、素二女，精推步則訪山稽力牧，講占候則詢風后，著體診則受雷岐，審攻戰則納五音之策，窮神奸則記白澤之辭，相地理則書青烏之説，救傷殘則綴金冶之術。故能畢該秘要，窮道盡真，遂昇龍以高躋，與天地乎罔極也。"又，《後漢書》卷八〇下《文苑·邊讓傳》注曰："黄帝軒

轅氏得房中之術於玄女，握固吸氣，還精補腦，可以長生。”《新唐書》卷一八一《李德裕傳》曰：“德裕上疏曰：‘道之高者，莫若廣成、玄元；人之聖者，莫若軒轅、孔子。昔軒轅問廣成子治身之要，曰：無視無聽，抱神以静，形將自正。無勞子形，無摇子精，乃可長生。慎守其一，以處其和。故我修身千二百歲矣，形未嘗衰。又曰：得吾道者上為皇，下為王。’”

軒轅（黄帝），中華人文始祖，至遲春秋時期就有了關於他的傳説，戰國時期出現“百家言黄帝”的局面。服牛乘馬，作屋築宫，作竈造甑，設官分職，鑄刀造弩，始置將相，得河圖，作算術，作權量，明天文，造笙制律，定百物之名，制七情十義之教，作紀曆以定年，修治德義，天下大理。滅蚩尤，遂王天下，諸侯咸尊之為天子。事蹟見《史記》卷一《五帝本紀》，曰：“黄帝者，少典之子，姓公孫，名曰軒轅。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幼而徇齊，長而敦敏，成而聰明。”

【參考】

張廣保《唐以前道典所載黄帝修道登仙説之繁衍》（《周口師院學報》2006 年第 3 期），張固也《軒轅黄帝傳考》（《社會科學戰線》2008 年第 5 期）、《唐人黄帝傳記三種敘録》（《宗教學研究》2010 年第 1 期；二文收入張固也《唐代文獻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2014）。

1337 鬼名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此書中國古今公私目録皆未著録。

《春秋左傳・宣公三年》：“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對曰：‘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為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禁御（案：“禁御”原作“不逢”，據惠棟、阮元校改。）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于上下，以承天休。’”禹鑄九鼎，圖百物之象，其中即有螭魅罔兩，意在使民禁御之，免受傷害。後世術士認為禁御螭魅罔兩有數法，如帶符、服丹、持圖等，其中之一即知鬼名。葛洪《抱朴子内篇》卷一七《登涉篇》：“其次則論《百鬼録》，知天下鬼之名字，及《白澤圖》、《九鼎記》，則衆鬼自却。”“上士入山，持《三皇内文》及《五嶽真形圖》，所在召山神，及按《鬼録》，召州社及山卿宅尉問之，則木石之怪，山川之精，不敢來試人。”《白澤圖》，即《白澤精怪圖》，敦煌文獻 P. 2682、S. 6261 存其殘卷，曰：“此皆是其鬼名，故先呼其名，即使人不畏之，鬼亦不傷人者也。”附有彩圖。《百鬼録》、《鬼録》、《九鼎記》以及此條《鬼名》，當亦是此類圖書，記録鬼怪名字、形貌及驅避之法。

記録鬼名，不止於道家。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一二《禮記音義》之二《郊特牲》“鄉人禓”注云：“音傷，强鬼名也。”志磐《佛祖統紀》卷五：“十五祖羅睺羅多尊者。迦毘羅國人。……有婆羅門造《鬼名書》十萬偈，甚為難解。龍樹一聞便曉。提婆再聞亦曉。羅睺聞提婆説亦得解了。波羅門大驚曰：‘沙門似若舊習。’遂即信服。羅睺化緣已畢，遂取涅槃。衆收

舍利起塔供養。(原注:付《法藏經》。)"

諸鬼之中,有病鬼。題唐沙門一行撰《七曜星辰别行法》(《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二一《密教部》四,《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見0967)曰:"諸星辰二十八宿神,具通所管行病鬼,總三十鬼,日夜常遊人間。……副憂婆鬼王,收禁二十八宿從者諸行病鬼法。夫欲知人間疾患,皆由二十八宿管行病之所為。此法一一通於神,通名為《西國七曜别行法》。七曜即管二十八宿,二十八宿即管諸行病鬼王。"列記二十八宿各宿直日、鬼名(附鬼圖)、所管病痛及祭法。此外,《太平御覽》卷二三《時序部》八《夏》下"夏至"引《風俗通》曰:"遊光,厲鬼,知其名者,無温疾。"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一四"諸皋記上"引《太真科經》言及諸鬼名,云蟲鬼、厠鬼,二鬼名,婦人臨産呼之。是故《日本國見在書目録》置《鬼名》於醫方類也。

【參考】

明徐應秋《玉芝堂談薈》卷一三"陪阿鮭蠪"、明顧起元《説略》卷一九據《風俗通》、《鬻子》、《南華真經》、《淮南子》、《山海經》、《太公兵法》、《漢武故事》、《穆天子傳》、《五岳真形圖》、東方朔《罵鬼書》、《博物志》、《東京賦》、王延壽《夢賦》、木華《海賦》、《抱朴子内篇》、《白澤圖》、《金樓子》、《龍魚河圖》、《幽明録》、《神異經》、《永嘉記》、《金匱》、《黄庭内景經》、《雲笈七籤》、《廣雅》等輯集衆鬼神名,可參看。

敦煌文獻《白澤精怪圖》P. 2682、S. 6261分見《法藏敦煌文獻》17、《英藏敦煌文獻》10。

1338 三五禁法八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三五禁法》十卷(1024)、《禁法》九卷(1332),當同書别本也。

"禁法"參看本書1024。

1339 三五神禁治病圖一卷

【著録】

未見。

【存佚】

佚。

【考證】

《日本國見在書目録》著録《三五神禁治一切病存法》一卷(1023)、《三五神禁》一卷(1025),此書與《治一切病存法》,或從《三五神禁》中析出别行者也。

"禁法"詳見本書1024。

1340 八史神圖一卷

【著録】

隋志　梁有八神圖二卷。

【存佚】

存。

【考證】

今《正統道藏·洞神部·靈圖類》題《太上通靈八史聖文真形圖》,一卷,未著撰者。

此書重出,見本書1058。

又著録《八史術》一卷(1326),可參看。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日本国见在书目录详考　中
作者=孙猛著
页数=1821
SS号=13867717
DX号=
出版日期=2015.09
出版社=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